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安康地区志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上)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安康地区志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上)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安康地区志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上)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安康地区志 /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 - 224 - 07012 - 2

I. 安... II. 安... III. 安康地区 - 地方志
IV. K29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4466 号

书 名	安康地区志
作 者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西安正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108.25 印张 21 插页
字 数	173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书 号	ISBN 7 - 224 - 07012 - 2/K · 1168
定 价	320.00 元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贾治邦 | 省长 |
| 副主任 | 陈德铭 | 常务副省长 |
| | 宋昌斌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周伯光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员 | 岳松华 |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姚毅 | 省政协秘书长 |
| | 白智民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刘运通 | 省军区副参谋长 |
| | 陈存根 | 省人事厅厅长 |
| | 刘维隆 | 省财政厅厅长 |
| | 冀东山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胡守贤 | 省统计局局长 |
| | 杜成奎 | 省档案局局长 |
| | 董健桥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张芳斌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焦博武 | 省地方志办公室纪检组长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黄 玮 | 市长 |
| 副主任 | 刘建明 | 常务副市长 |
| | 胡凯庆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张永强 | 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 员 | 马昌琪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胡德玉 | 市人事局局长 |
| | 李隆毅 | 市财政局局长 |
| | 吴少华 | 市文化局局长 |
| | 张晓民 | 市统计局局长 |
| | 王寿山 | 市档案局局长 |
| | 赖禎武 | 市方志办副主任 |
| | 魏传朝 | 市方志办副主任 |

历任安康地区(市)地方志编委会(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主任(组长)	邹秀程	周明宪	魏明生	封漫潮	陈有德	宋洪武
副主任(副组长)	牟广钧	李鸿宾	李克刚	周明宪	王世科	胡满红
	段炳甫	范从顺	邹明	王平	杨德安	喻国庆
委员	罗怀永	郝永振	张垂敏	张成彬	李原	张世康
	刘友弟	周波	刘仁和	张孝悌	吴仲惠	邓汉英
	周怀谨	陈泽科	明道友	胡玉青	沈建俊	耿庆义
	史宏藻	范文会	王隆勋	杨凡	王运琦	崔有学
	王寿山	李波	屈善良	赵建勋	范从顺	孙哲元
	李德宏	刘明执	赖祯武	贺建森	郑有山	史云龙
	李胜金	杨达才	张先德	王炳润	李元博	陈奇
	魏传朝	陈安生	林康丽	马昌琪	王超	丁福海
	王鼎志	张晓明				

历任安康地区(市)地方志办公室负责人

主任	喻国庆
副主任	刘明执(主持工作)
	赖祯武(主持工作) 魏传朝

历任安康地区志主编、副主编

主编	牟广钧
副主编	李鸿宾 刘明执 赖祯武(常务) 魏传朝
	冯佳随 童文忠 陈良学 万安祥

《安康地区志》编纂人员

主编、总纂 赖祯武

副主编 冯佳随 蔡晓林 李发芝 喻国庆 魏传朝

李原

编辑 冯佳随 蔡晓林 刘明执 赖祯武 李发芝

童文忠 晏贵春 李鸿宾 周波 李百富

薛正华 万安祥 巫其祥 张国成 何国琴

李炳衡 张清泉 周政 易明炎 邹尚仕

廖世勤 毛大定

摄影 邱永锡 马晓华 沙成 龚兴钧

校对 张永强 赖祯武 冯佳随 蔡晓林 朱雪红

编务 刘安俊

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任 张永强

副主任 赖祯武 魏传朝

工作人员 冯佳随 李发芝 蔡晓林 李百富

薛正华 刘安俊

《安康地区志》审定单位

初审 安康市人民政府

终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安康地区政区图



安康地区地势图





▲ 中共安康地区委员会办公大楼



▲ 安康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大楼

▶ 人工栽植杜仲林



◀ 岚皋南官山

▼ 宁陕林海





▲ 白河人造梯地

▼ 山区梯田



▶ 月河川道桑园



◀ 魔芋

▼ 紫阳富硒茶园





▲ 漆林



▲ 巴山野生绞股蓝



▲ 巴山桐子

▼ 人工栽植盾叶薯蓣（黄姜）





▲ 阳安铁路横穿月河川道

▼ 安康水电站





▲ 安康市巴山中路 (1988)



▲ 安康市巴山西路 (1988)

▼ 安康市中心广场 (1988)





▲ 邮电大楼



▲ 万门程控电话机房



▲ 地区外贸办公大楼



▲ 地区百货公司大楼



▲ 安康市大同镇农家养蚕



▲ 安康丝绸



▲ 绞股蓝系列产品



▲ 地区缫丝一厂喷织车间





四季花鸟屏

李子俊（民国初）安康著名民间画家



锦鸡牡丹图 李子俊

纪小成 诗 著名作家
刘昶光 (书)

巴山溪水憶當年
上悅彭融三達山
紅樓漫卷古興平

赵承佐 黑龙江农垦总局水利局局长

漢江色千重綠
秦嶺山陰萬木春

秋我故步 趙承佐書於黑龍江

晴空萬里
雨絲絲灑
罷高山灑
田間呼風
喚雨皆由
我豐收何
必問蒼天

春記曉溪早飯而作
韓正楷

韩正楷



矫鼎
战国 巴 安康忠义



罍于
战国 巴 安康五里



锥斗
战国 石泉前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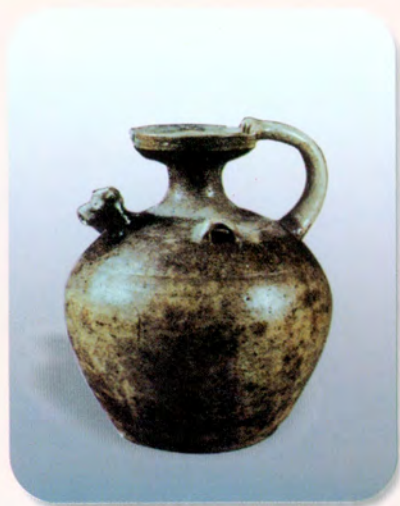
铍 战国楚 旬阳河北佑圣宫



戈 战国 安康河西



鎔金蚕 汉 石泉前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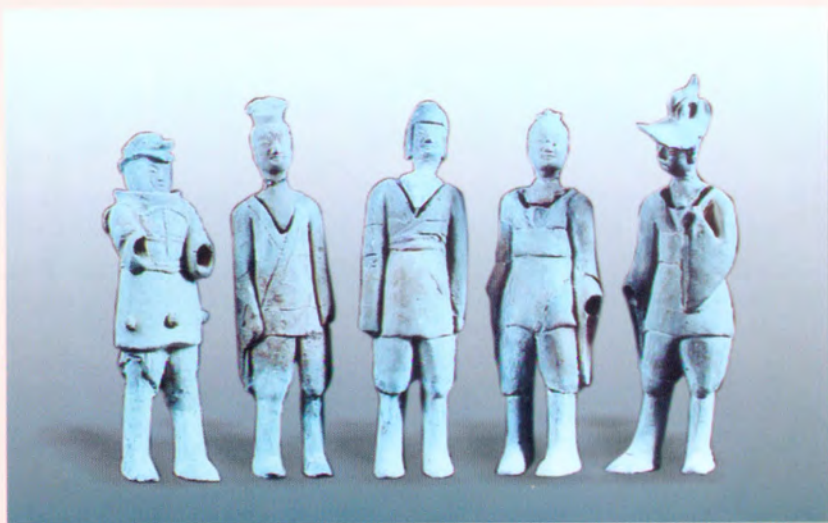


天鸡壶 魏晋 安康五里



俑群
宋
安康白家梁

俑群
南北朝
安康长岭





◀ 安康第二师范学校教学楼



◀ 安康中学

▼ 安康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 1989年汉剧《马大怪传奇》进京演出



▲ 剧照之一



▲ 小场子



▲ 龙灯



▲安康龙舟赛

序

晨钟暮鼓，送去沧桑岁月；金戈铁马，更换新桃旧符。当我们踏着西部大开发的脚步，迈向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时，新编《安康地区志》正式出版面世，这是全市 293 万人民的大喜事，是安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可喜可贺！

安康，中国西部一块古老而神奇的土地，陕西汉江流域一颗璀璨的明珠。这里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之一，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悠久的人文渊源。有远古时期女娲、伏羲、舜、禹等神话传说，有武王伐纣、庸人相助的历史记载；有柳家河、楚长城、鬼谷子等历史遗迹；有史密簋、新罗寺大钟、鎏金蚕等历史见证；有自然禀赋我们的青山、碧水、蓝天；更有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汉江梯级开发展示的美好前景……历史的积淀经过当地人民和外来移民千百年的融合、发展、升华，形成了习俗兼南北、语言杂秦蜀、纯朴厚实、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基本特征和勤劳、智慧、开拓的人格魅力。这既是安康一笔宝贵的财富，又是我们今天建设“绿色安康”不竭的源泉；是抒写昨天的历史、描绘辉煌未来的取之不尽的宝藏。

编史修志，是我国古老的文化传统。安康历代官府曾八次修志，仅留存 4 部志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多年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通人和，百业俱兴，从精神和物质上已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创造了优越条件。1989 年，原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成立修志机构，着手编纂《安康地区志》，全市有 70 多个单位开展专业（部门）志的编纂工作。史志工作者们怀着对这片热土的深深爱恋，对这块土地上乡风民俗的浓郁情结，对安康建设成就的激越豪情，对安康未来的殷切希望，殚精竭虑，横梳竖理，举纲张目，历经十多载，终将新编《安康地

区志》付梓出版。

新编《安康地区志》，是“考前世之盛衰，鉴当今之得失”的宏篇巨著。它秉承“资治、教化、存史”的宗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方法，全面、系统地辑录了安康全区的建置沿革、地理风貌、经济建设、政治军事、文化教育、风俗民情、人物胜迹等方面的演变。上溯千年，纵横百里，雍容大度，包罗万象。堪称区情之集大成者，地情之百科全书。可慰藉前人，启迪后代；可为安康的经济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科学的依据。在此，我衷心的希望《安康地区志》成为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的“案头书”；成为地情教育的必备书；成为爱安康、爱祖国的良师益友；成为社会各界了解安康的窗口；成为对外宣传安康的工具。为全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两个文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谨书数言，是为序。

安康市人民政府市长



2003年7月11日

凡 例

1. 《安康地区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时代性、科学性、地方性和资料性的完美统一。

2. 本志横排门类，纵向记述。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并用。以专志为主，按自然地理、经济、政治、文化、人物为序排列，遵循“事以类从、以类设章”的原则，设篇、章、节、目四个层次。相同事物，不论隶属何部门，均编入一篇或一章。志首设概述和大事记，综述全区历史发展大势，以统领全书；图照集中卷首，表随文附，与文字相济互补；录附卷末，以备研考。

3. 本志遵循《陕西省地方志编写行文通则》，均用规范语体文。概述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纪事本末体为辅。其余均用记叙文体，言及必事，述而不作，寓观点于材料之中。力求内容翔实、行文流畅、文风朴实。

4. 本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溯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图照及涉及事物完整性的内容适当下延。

5. 本志在对州（府）志续、补、纠、创的基础上，全面记载本地区经济和社会的盛衰兴废，重点反映近现代开发历程，突出地方特色。

6. 本志资料来源于以下四个方面：

(1) 州（府）志，各县县志；

(2) 地直属和辖区中、省单位编纂的部门（专业）志书或按要求提供的修志资料；

(3) 各类档案、图书、报刊等；

(4) 查访考证的口碑资料。

7. 本志遵循生人不立传和以事系人的修志通例，人志人物按朝代和卒年为序，以正面人物和本籍人物为重点，记载 1990 年前逝世的地方各界知名人士（人物表适当后延）。

8. 机构、制度等名词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在本章中出现时用简称，如中国共产党安康地区委员会简称“中共安康地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地名一律使用当地的自然地理实体或政区名称，古地名中需括注今名的，使用政府确定的标准名称。

9. 数据和度量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等有关规定处理。历史上无准确记载的用文中考订的数据；历史上使用的度量单位需换算为标准计量单位时，用加注方式处理。数据书写遵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10. 本志纪年一律采用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的形式，民国纪年及公元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年代前未说明世纪的，均指 20 世纪。建国前（后）均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

11. 本志注释的内容包括：

- (1) 引文出处；
- (2) 方言或专用术语释义；
- (3) 存疑。

注释以夹注为主，适当脚注。脚注一般标明注释顺序号，夹注随文使用圆括号。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3)

第一篇 行政建置

第一章 位置及境域	(59)
第一节 位置	(59)
第二节 境域	(60)
第二章 郡州府建制	(60)
第一节 汉中郡	(61)
第二节 魏兴郡	(61)
第三节 金州	(63)
第四节 兴安府	(65)
第三章 地区建制	(65)
第一节 第五行政督察区	(65)
第二节 安康地区	(66)
第四章 县(市)建制	(69)
第一节 安康市	(69)
第二节 汉阴县	(71)
第三节 石泉县	(71)
第四节 宁陕县	(72)
第五节 紫阳县	(73)
第六节 岚皋县	(74)

第七节	平利县	(75)
第八节	镇坪县	(76)
第九节	旬阳县	(77)
第十节	白河县	(79)
第五章	区乡镇建制	(79)
第一节	明代乡镇建制	(79)
第二节	清代乡镇建制	(81)
第三节	民国乡镇建制	(85)
第四节	新中国乡镇建制	(90)

第二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貌	(105)
第一节	地貌类型	(106)
第二节	地貌分区	(110)
第三节	地貌变迁	(113)
第二章	地质	(114)
第一节	地层	(114)
第二节	岩浆岩	(122)
第三节	区域构造	(124)
第四节	矿产	(129)
第三章	土壤	(131)
第一节	分类及分布	(131)
第二节	养分及肥力	(134)
第四章	气候	(135)
第一节	光照	(135)
第二节	气温	(136)
第三节	地温	(136)
第四节	降水	(137)
第五节	风	(138)
第五章	水文	(138)
第一节	地表水	(138)

第二节	地下水	(139)
第三节	水能	(141)
第六章	植 被	(142)
第一节	植被概况	(142)
第二节	植被的垂直分布	(142)
第三节	主要植被类型	(144)
第七章	野生动物	(150)
第一节	动物资源	(150)
第二节	动物的地理分布	(157)
第八章	灾 害	(158)
第一节	干旱	(158)
第二节	洪涝	(159)
第三节	地震	(163)
第四节	其他灾害	(164)

第三篇 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一章	人口数量	(167)
第一节	建国前的人口数量	(167)
第二节	建国后的人口数量	(168)
第三节	人口普查	(172)
第二章	人口分布	(173)
第一节	分布特点	(173)
第二节	人口密度	(175)
第三章	人口构成	(176)
第一节	自然构成	(176)
第二节	社会构成	(178)
第四章	人口变动	(180)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80)
第二节	机械变动	(182)
第五章	安康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	(183)
第一节	概况	(183)

第二节	后靠安置	(184)
第三节	分插安置	(184)
第四节	农转非安置	(185)
第六章	婚姻家庭	(186)
第一节	婚姻	(186)
第二节	家庭	(187)
第七章	计划生育	(18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8)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89)
第三节	节育措施	(190)
第四节	人口规划	(191)
第八章	人口与经济	(192)
第一节	人口与耕地面积	(192)
第二节	人口与粮食产量	(193)
第三节	人口与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	(194)

第四篇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生产关系	(197)
第一节	封建土地私有制	(198)
第二节	土地改革	(200)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206)
第四节	人民公社	(210)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212)
第二章	耕 地	(214)
第一节	耕地概况	(214)
第二节	耕地土壤	(216)
第三节	土地管理	(219)
第三章	农作物	(223)
第一节	作物分布	(224)
第二节	作物产量	(226)

第四章 农技农艺	(229)
第一节 耕作	(229)
第二节 栽培	(232)
第三节 种子	(238)
第四节 肥料	(243)
第五节 作物保护	(245)
第五章 农业机具	(250)
第一节 传统农具	(250)
第二节 农业机械	(251)
第三节 农机监理	(253)
第六章 畜 牧	(254)
第一节 品种资源	(254)
第二节 畜禽饲养	(257)
第三节 饲草饲料	(261)
第四节 疫病防治	(263)
第七章 管理体制	(26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66)
第二节 生产计划管理	(269)
第三节 劳动管理	(270)
第四节 财务管理	(271)
第五节 收益分配	(273)

第五篇 林 业

第一章 资 源	(275)
第一节 森林	(276)
第二节 珍稀古树	(277)
第三节 果树	(278)
第二章 营 造	(279)
第一节 采种及育苗	(279)
第二节 植树造林	(281)
第三节 封山育林	(285)

第三章 国营林业	(286)
第一节 国营林场	(286)
第二节 经营管理	(287)
第三节 营林生产	(288)
第四章 森林保护	(291)
第一节 护林防火	(292)
第二节 依法治林	(293)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295)
第五章 森林管理	(300)
第一节 森林资源管理	(300)
第二节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302)
第三节 林政管理	(303)
第四节 林业区划	(306)
第六章 管理及经营机构	(309)
第一节 林业行政机构	(310)
第二节 林业事业单位	(311)
第三节 林业企业	(311)

第六篇 特 产

第一章 蚕 桑	(315)
第一节 植桑	(316)
第二节 养蚕	(321)
第三节 蚕种	(323)
第四节 教育与科技	(324)
第二章 茶 叶	(325)
第一节 茶叶品种及适生条件	(326)
第二节 栽培与管理	(328)
第三节 采摘与初制	(330)
第四节 加工与经销	(332)
第五节 名茶开发	(335)
第六节 科研与教育	(336)

第三章 生 漆	(338)
第一节 漆树分布及适生条件	(339)
第二节 经济价值与名牌生漆	(340)
第三节 种植和管理	(341)
第四节 生漆采割	(342)
第五节 生漆购销	(343)
第四章 油 桐	(345)
第一节 桐树品种与适生条件	(345)
第二节 油桐的栽培与管理	(346)
第三节 桐籽采摘与加工	(347)
第四节 运销	(348)
第五章 药 材	(349)
第一节 资源分布与适生条件	(349)
第二节 药材生产	(352)
第三节 购销	(354)
第六章 其他特产	(355)

第七篇 水 利

第一章 水利资源	(363)
第一节 水资源	(364)
第二节 水力资源	(366)
第三节 水产资源	(369)
第二章 水利工程	(370)
第一节 引水工程	(370)
第二节 蓄水工程	(375)
第三节 提水工程	(384)
第四节 饮水工程	(388)
第五节 堤防工程	(389)
第三章 水土保持	(394)
第一节 水土流失	(394)
第二节 水土治理	(398)

第四章 水电站建设	(401)
第一节 国家电站	(401)
第二节 地方电站	(403)
第三节 村户电站	(407)
第五章 渔业	(407)
第一节 养殖	(408)
第二节 捕捞	(410)
第三节 销售	(411)
第四节 渔政管理	(412)
第六章 防汛抗旱	(412)
第一节 防汛	(413)
第二节 抗旱	(415)
第七章 水利管理	(41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17)
第二节 投资管理	(418)
第三节 设计及施工管理	(420)
第四节 工程管护	(422)
第五节 经营管理	(424)

第八篇 工业

第一章 管理体制	(427)
第一节 管理部门	(427)
第二节 企业体制	(429)
第三节 企业管理	(430)
第二章 工业概况	(433)
第三章 纺织工业	(439)
第一节 丝绸	(440)
第二节 棉织	(443)
第三节 针织	(444)
第四节 麻纺	(445)

第四章 医药工业	(445)
第一节 中药制药	(446)
第二节 化学制药	(447)
第五章 化学工业	(448)
第一节 化学肥料	(449)
第二节 炸药	(449)
第三节 日用化工	(450)
第四节 硫铁矿与硫磺	(450)
第五节 制漆与电石	(451)
第六章 建材工业	(452)
第一节 水泥及水泥制品	(452)
第二节 制砖	(453)
第三节 石材与石棉	(454)
第七章 食品与烟草工业	(454)
第一节 粮油加工	(455)
第二节 肉类加工	(456)
第三节 酿造	(456)
第四节 食品加工	(457)
第五节 饮品加工	(458)
第六节 烟草加工	(458)
第八章 电力工业	(459)
第一节 电力工业兴起	(460)
第二节 汉水干支流水电站	(461)
第三节 输变电工程	(462)
第九章 煤炭工业	(464)
第一节 煤炭工业的兴起与发展	(464)
第二节 投资与经营	(466)
第十章 冶金工业	(466)
第一节 黄金开采	(467)
第二节 金属冶炼	(467)
第三节 金属矿开采	(468)

第十一章 机械工业	(468)
第一节 机械工业兴起与发展	(469)
第二节 机械工业结构调整	(470)
第十二章 轻工业	(471)
第一节 造纸	(471)
第二节 印刷	(472)
第三节 陶瓷	(473)
第四节 皮革	(473)
第五节 缝纫	(474)
第六节 五金	(475)
第七节 铸锅	(477)
第八节 塑料制品	(477)
第九节 竹藤棕草制品	(478)
第十节 木材加工	(478)
第十一节 家具制造	(479)
第十二节 工艺美术制品	(479)
第十三节 其他	(481)
第十三章 企业与产品	(483)
第一节 中央和省属企业	(483)
第二节 地直企业	(485)
第三节 县属骨干企业	(490)
第四节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491)
第五节 地方名优产品	(493)

第九篇 乡镇企业

第一章 管理机构	(498)
第一节 行政机构	(498)
第二节 直属单位	(498)
第二章 农业企业	(500)
第一节 种植业	(500)
第二节 养殖业	(502)

第三章 工交企业	(502)
第一节 轻工业	(503)
第二节 重工业	(507)
第三节 建筑企业	(513)
第四节 交通运输企业	(514)
第四章 服务行业	(515)
第一节 饮食服务	(515)
第二节 文化娱乐	(516)
第五章 企业管理	(517)
第一节 生产管理	(517)
第二节 安全管理	(518)
第三节 质量管理	(518)
第四节 经营管理	(519)
第五节 资金筹措	(520)
第六节 科技、人才引进	(520)

第十篇 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

第一章 城镇概况	(523)
第一节 县(市)城变迁	(523)
第二节 城市规划	(530)
第二章 市政建设	(534)
第一节 街道及交通	(534)
第二节 供排水	(535)
第三节 照明	(536)
第四节 环境卫生及绿化美化	(538)
第五节 城市消防	(539)
第三章 建筑勘察与设计	(539)
第一节 建筑	(539)
第二节 勘察设计	(543)
第四章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545)
第一节 开发	(545)

第二节	管理	(545)
第五章	村镇建设	(548)
第一节	建制镇	(548)
第二节	集镇	(549)
第三节	村镇规划	(549)
第四节	农房建设	(550)
第五节	安康水电站库区集镇迁建	(550)
第六章	环境保护	(553)
第一节	环境污染	(553)
第二节	治理	(555)
第三节	监测与科研	(556)
第七章	机构及管理体制	(559)
第一节	城乡建设管理体制	(559)
第二节	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560)

第十一篇 交 通

第一章	古驿道、人行大道	(561)
第一节	古驿道	(561)
第二节	人行大道	(564)
第二章	航 运	(564)
第一节	航道	(564)
第二节	港口	(566)
第三节	航运工具及航运量	(567)
第三章	公 路	(568)
第一节	国道	(568)
第二节	省道	(570)
第三节	专用公路	(572)
第四节	县乡公路	(572)
第五节	公路养护管理	(584)
第六节	路政管理	(584)
第七节	公路运输	(586)

第四章 安康水电站库区交通设施迁建	(588)
第一节 工程概况	(588)
第二节 迁建工程管理	(589)
第三节 迁建工程项目	(590)
第五章 铁 路	(598)
第一节 铁路概况	(598)
第二节 铁路运输	(601)
第六章 桥 隧	(602)
第一节 古桥	(602)
第二节 公路桥	(603)
第三节 公路隧道	(605)
第四节 铁路桥隧	(606)
第七章 航 空	(606)
第一节 军用机场	(606)
第二节 安康民航站	(608)
第八章 交通管理机构	(609)
第一节 航运管理机构	(609)
第二节 公路养管机构	(611)
第三节 铁路管理机构	(614)
第四节 民航管理机构	(614)
第五节 地区交通行政管理机构	(615)

第十二篇 邮 电

第一章 古邮驿	(617)
第一节 驿站驿道	(617)
第二节 递铺	(618)
第二章 邮 政	(619)
第一节 邮路	(619)
第二节 投递	(625)
第三节 邮政业务	(627)

第三章 电 信	(635)
第一节 电报电路	(635)
第二节 电话电路	(641)
第三节 电信业务	(656)
第四章 邮政管理	(65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58)
第二节 行业管理	(661)

第十三篇 商 贸

第一章 集市贸易和私有商业	(675)
第一节 集市贸易	(675)
第二节 私有商业	(677)
第二章 饮食服务业	(681)
第一节 饮食业	(681)
第二节 服务业	(682)
第三章 供销合作商业	(684)
第一节 机构	(684)
第二节 管理体制	(686)
第三节 收购供应	(688)
第四章 国有商业	(695)
第一节 商业机构	(695)
第二节 商品购销	(697)
第三节 商业网点	(704)
第四节 商品储运	(705)
第五节 经营管理	(705)
第五章 粮油商业	(707)
第一节 机构	(708)
第二节 粮食购销供应	(709)
第三节 油脂购销	(713)
第四节 粮油价格	(714)
第五节 粮油储藏调运	(716)

第六节 经营管理	(719)
第六章 对外经贸	(71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720)
第二节 对外经济合作	(722)
第三节 对外贸易	(723)
第四节 出口商品	(726)
第七章 物资流通	(727)
第一节 机构	(727)
第二节 购销储运	(729)
第三节 经营管理	(732)

第十四篇 财政税务

第一章 财 政	(736)
第一节 财政收入	(736)
第二节 财政支出	(748)
第三节 管理体制	(762)
第二章 税 务	(772)
第一节 机构	(772)
第二节 税制税种	(773)
第三节 收入与税源	(780)
第四节 征收管理	(782)
第五节 农村工商税征收	(784)
第六节 利润监缴	(785)

第十五篇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787)
第一节 当铺、钱局	(787)
第二节 民国银行	(788)
第三节 建国后银行	(789)
第二章 货 币	(791)
第一节 明清货币	(791)

第二节	民国货币	(792)
第三节	人民币	(794)
第三章	存款	(796)
第一节	储蓄网点	(797)
第二节	城乡储蓄	(797)
第四章	工商信贷	(799)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	(799)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	(801)
第三节	信托和特种贷款	(802)
第四节	其他贷款	(803)
第五章	信贷管理	(80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805)
第二节	体制改革	(807)
第六章	债券、金融市场	(809)
第一节	债券	(809)
第二节	金融市场	(813)
第七章	保险业务	(814)
第一节	机构	(814)
第二节	险种和保费收入	(815)
第三节	理赔支出	(818)
第八章	信用合作社	(818)
第一节	信用合作组织	(818)
第二节	业务营运	(819)
第三节	业务盈亏	(821)

第十六篇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823)
第一节	机构	(823)
第二节	体制	(824)
第三节	五年计划	(825)
第四节	年度计划	(827)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830)
第一节 机构	(830)
第二节 工商企业管理	(831)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832)
第四节 私有企业管理	(83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834)
第六节 市场管理	(835)
第七节 商标管理	(837)
第八节 广告管理	(838)
第三章 物 价	(83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839)
第二节 价格管理	(840)
第三节 物价调整	(842)
第四节 物价监督	(844)
第五节 物价指数	(846)
第四章 技术监督	(846)
第一节 机构	(846)
第二节 计量管理	(847)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850)
第四节 质量监督	(852)
第五章 统 计	(855)
第一节 机构、体制	(855)
第二节 统计管理	(856)
第三节 统计调查	(858)
第四节 统计资料整理	(860)
第六章 审 计	(861)
第一节 审计管理	(861)
第二节 国家审计	(863)
第三节 内部审计	(866)
第四节 社会审计	(867)

第十七篇 政党、政协、群团

第一章 中共安康地区地方组织	(869)
第一节 组织机构沿革	(869)
第二节 中共安康地委重大活动纪略	(875)
第三节 党务工作	(881)
第四节 纪律检查	(898)
第二章 民主党派地方组织	(902)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	(902)
第二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	(903)
第三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	(903)
第四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	(904)
第三章 国民党和三青团地方组织	(904)
第一节 国民党	(904)
第二节 三青团	(910)
第四章 政协安康地区地方组织	(91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913)
第二节 主要活动	(914)
第五章 群众团体	(916)
第一节 工会	(916)
第二节 农会与贫协	(918)
第三节 青年团组织	(919)
第四节 妇女组织	(922)
第五节 工商业联合会	(925)
第六节 科学技术协会	(927)
第七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929)

第十八篇 政 权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931)
第一节 地区人大联络组	(931)
第二节 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	(933)

第二章 行政机关	(934)
第一节 地区行政机关	(934)
第二节 县(市)行政机关	(940)
第三章 检察机关	(942)
第一节 机构	(942)
第二节 刑事检察	(943)
第三节 经济检察	(946)
第四节 法纪检察	(948)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950)
第六节 监所检察	(952)
第四章 审判机关	(954)
第一节 审判机构	(955)
第二节 刑事审判	(956)
第三节 刑事审判监督	(959)
第四节 民事审判	(962)
第五节 经济审判	(963)
第六节 行政审判	(964)
第七节 法医技术鉴定	(965)

第十九篇 政 务

第一章 民 政	(967)
第一节 机构	(967)
第二节 社会救济	(968)
第三节 社会福利	(970)
第四节 优待抚恤	(971)
第五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973)
第二章 劳动管理	(97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973)
第二节 劳动就业	(974)
第三节 劳动力管理	(976)
第四节 劳动工资	(976)

第五节	保险、福利	(978)
第六节	劳动保护	(980)
第三章	人 事	(982)
第一节	人事管理机构	(982)
第二节	编制	(983)
第三节	干部吸收录用	(985)
第四节	干部任免和奖惩	(986)
第五节	干部调配	(989)
第六节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91)
第七节	工资与福利	(991)
第四章	公 安	(995)
第一节	机构	(995)
第二节	政权保卫	(997)
第三节	治安管理	(1001)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	(1005)
第五节	户政管理	(1008)
第六节	看守关押	(1009)
第七节	消防	(1010)
第八节	交通管理	(1012)
第五章	司法行政	(1015)
第一节	机构	(1015)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015)
第三节	人民调解	(1016)
第四节	律师工作	(1017)
第五节	公证工作	(1018)
第六节	基层法律服务	(1018)
第七节	劳改管理	(1019)
第六章	监 察	(1019)
第一节	监察机关	(1019)
第二节	执法监察	(1020)
第三节	查办案件	(1022)

第四节	廉政建设	(1022)
第七章	信 访	(1024)
第一节	信访机构	(1024)
第二节	信访工作	(1025)
第三节	工作制度	(1026)
第八章	档 案	(102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027)
第二节	档案馆室	(1028)
第三节	档案接收	(1030)
第四节	档案整理和鉴定	(1031)
第五节	档案保管和保护	(1031)
第六节	档案利用	(1032)

第二十篇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机构	(1034)
第一节	清末前	(1034)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1039)
第三节	安康军分区	(1041)
第二章	兵 役	(1044)
第一节	清末前兵役	(1044)
第二节	中华民国兵役	(104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	(1047)
第三章	地方武装	(1049)
第一节	清代团练	(1049)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1050)
第三节	建国后地方武装	(1053)
第四节	建国后的民兵组织	(1056)
第四章	驻 军	(1059)
第一节	清末前	(1059)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06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064)

第五章 重大战事	(1066)
第一节 历代战争	(1066)
第二节 农民起义	(1076)
第三节 革命武装斗争	(1087)

第二十一篇 教 育

第一章 教育管理	(1098)
第一节 行政管理	(1098)
第二节 事业管理	(1099)
第三节 教育督导	(1100)
第二章 古代教育及科举考试	(1100)
第一节 古代教育	(1100)
第二节 科举考试	(1102)
第三章 幼儿教育	(1104)
第一节 幼儿园及学前班	(1104)
第二节 保育与教学	(1106)
第四章 小学教育	(1108)
第一节 普通小学	(1108)
第二节 盲哑小学	(1115)
第五章 中学教育	(1116)
第一节 初、高中学校	(1116)
第二节 校务管理	(1121)
第三节 学制与课程	(1124)
第四节 教学	(1125)
第六章 职业技术教育	(1126)
第一节 办学形式	(1127)
第二节 课程与教学	(1128)
第七章 中等专业教育	(1129)
第一节 师范专业教育	(1130)
第二节 农业专业教育	(1132)
第三节 卫生专业教育	(1134)

第八章 高等教育	(1135)
第一节 师范专科学校	(1135)
第二节 教育学院	(1136)
第三节 广播电视大学教育	(1136)
第九章 成人教育	(1137)
第一节 扫盲	(1138)
第二节 干部职工文化补习	(1142)
第三节 自学进修	(1143)
第十章 教师	(1144)
第一节 任用与管理	(1144)
第二节 培训	(1146)
第三节 待遇	(1147)
第十一章 教育经费、学校建设、勤工俭学	(1149)
第一节 教育经费	(1149)
第二节 学校建设	(1152)
第三节 勤工俭学	(1154)
第十二章 教学研究	(1155)
第一节 教研组织	(1156)
第二节 探索教学方法	(1157)
第三节 电化教学	(1161)

第二十二篇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技组织	(116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163)
第二节 科研机构	(1164)
第三节 学(协)会	(1165)
第二章 科技队伍	(1166)
第一节 科技人才	(1166)
第二节 科技人员待遇	(1167)
第三节 技术职称评聘	(1168)

第三章 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	(1172)
第一节 科技计划编制	(1172)
第二节 农业科技	(1173)
第三节 林业科技	(1175)
第四节 工业科技	(1178)
第五节 畜牧水产科技	(1179)
第六节 医疗卫生科技	(1180)
第四章 科技成果、科技专利	(1180)
第一节 科技成果	(1180)
第二节 科技专利	(1187)
第五章 科学普及	(1187)
第一节 科普宣传	(1188)
第二节 技术培训	(1189)
第三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1190)
第六章 科技交流	(1191)

第二十三篇 报刊、广播、电视

第一章 报 刊	(119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安康报业	(1193)
第二节 中共安康地委机关报	(1195)
第三节 县委机关报	(1197)
第四节 专业报刊	(1198)
第二章 广 播	(120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201)
第二节 广播设施设备	(1203)
第三节 广播宣传	(1207)
第四节 音像管理	(1209)
第三章 电 视	(1210)
第一节 电视设施设备	(1211)
第二节 电视宣传	(1213)

第二十四篇 文化文物

第一章 文化机构	(121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217)
第二节 事业机构	(1218)
第二章 文化活动	(1222)
第一节 群众文化活动	(1222)
第二节 图书发行及阅览	(1223)
第三节 电影放映及发行	(1226)
第三章 文学	(1227)
第一节 诗词曲赋	(1227)
第二节 小说	(1228)
第三节 散文	(1229)
第四节 民间文学和故事	(1230)
第四章 戏剧	(1230)
第一节 汉剧	(1232)
第二节 秦腔	(1235)
第三节 歌剧	(1236)
第四节 话剧	(1236)
第五节 紫阳民歌剧	(1237)
第六节 地方小戏	(1238)
第五章 美术、摄影、民间工艺	(1243)
第一节 美术源流	(1243)
第二节 雕塑绘画	(1245)
第三节 书法	(1247)
第四节 摄影	(1249)
第五节 民间工艺	(1250)
第六章 民间艺术	(1252)
第一节 民歌	(1252)
第二节 民间舞蹈	(1256)
第三节 唢呐和锣鼓	(1260)

第四节	皮影	(1261)
第七章	地方志	(1263)
第一节	州府区志编纂	(1263)
第二节	县志编纂	(1265)
第八章	文物	(1266)
第一节	古人类遗址	(1266)
第二节	古墓葬	(1272)
第三节	古建筑	(1274)
第四节	摩崖石刻	(1280)
第五节	历史文化名胜	(1283)
第六节	革命文物和史迹	(1285)
第七节	文物保护与管理	(1287)

第二十五篇 卫生体育

第一章	卫生机构	(129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294)
第二节	事业单位	(1295)
第二章	疾病控制	(1298)
第一节	地方病	(1298)
第二节	传染病	(1301)
第三节	皮肤病	(1309)
第三章	卫生保健	(1311)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1311)
第二节	防疫	(1312)
第三节	妇幼保健	(1317)
第四章	医疗保障	(1321)
第一节	公费医疗	(1321)
第二节	农村合作医疗	(1324)
第五章	医疗	(1324)
第一节	卫生队伍	(1324)
第二节	中医	(1325)

第三节	西医	(1327)
第四节	医疗专业技术发展	(1328)
第五节	医务人员培训	(1334)
第六节	医疗设施	(1335)
第六章	体 育	(1336)
第一节	体育设施	(1336)
第二节	学校体育	(1337)
第三节	群众体育	(1338)
第四节	竞技体育	(1341)

第二十六篇 社 会

第一章	民 俗	(1345)
第一节	岁节习俗	(1345)
第二节	生产习俗	(1354)
第三节	生活习俗	(1357)
第四节	婚育丧葬习俗	(1361)
第二章	宗 教	(1375)
第一节	佛教	(1375)
第二节	道教	(1376)
第三节	伊斯兰教	(1377)
第四节	天主教	(1378)
第五节	基督教	(1379)
第三章	方 言	(1379)
第一节	安康方言区划	(1379)
第二节	语音系统	(1380)
第三节	词汇	(1443)
第四节	语法	(1471)
第五节	安康方言语料	(1488)

第二十七篇 艺 文

第一章 诗 歌	(1499)
第二章 散 文	(1547)
第三章 艺文杂抄	(1589)
第一节 民间故事	(1589)
第二节 民间歌谣	(1598)
第三节 对联	(1606)

第二十八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1609)
第二章 人物表	(1640)

第二十九篇 文化大革命纪略

附 录	(1661)
-----------	--------

概 述

—

安康地区位于陕西省最南部，东与湖北省的竹山、竹溪、郧西、郧县毗邻，南与四川省的万源、城口、巫溪县接壤，西与本省汉中地区的佛坪、洋县、西乡县为邻，北与本省西安市的周至、户县、长安县以及商洛地区的柞水、镇安县相接，东西宽约 200 公里，南北长约 240 公里，国土面积 23391 平方公里。秦岭主脊横亘于北，大巴山蜿蜒于南，凤凰山自西向东延伸于汉江谷地和月河川道之间，形成“三山夹两川”的地势轮廓，千沟万壑、层峦叠嶂。海拔最高处秦岭东梁为 2964.6 米，最低处白河县与湖北交界的汉江右岸为 170 米。

境内河流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汉江流经石泉、汉阴、紫阳、岚皋、安康、旬阳、白河七县，境内流长 340 公里，大巴山北坡及秦岭南坡的河流均汇集于汉江，形成以汉江为骨干的像植物叶脉般分布的水系网络。集水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10 条，集水面积 5 ~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867 条。全区年自产径流量 106.55 亿立方米，加上过境水，年出境总径流量 257.27 亿立方米。水力理论蕴藏量 468.93 万千瓦，可开发水力资源量为 230 万千瓦。因秦岭对东南季风和西北寒流的阻滞作用，安康地区位于我国亚热带向北突出的形似半岛的地带，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垂直地带性气候明显。区内雨量充沛，气候湿润温和，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在 12℃ 以上，日照时间在 1495.6 小时至 1836.2 小时之间，年降水量在 750 毫米至 1100 毫米之间，无霜期平均在 8 个月以上，冬季寒冷少雨雪，夏季多雨并有伏旱，春暖干燥，秋凉湿润并多连阴雨。伏旱、暴雨、连阴雨为主要灾害性天气。

安康地区为南北植物荟萃之地。据秦岭植物志记载，安康地区生物资源种类在省内名列前茅，品种达 4612 种，素有“药材摇篮”、“漆、麻、耳、倍”之乡的美称。粮食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玉米、薯类。国家常年挂牌收购的山货土特产品有 600 多种，杜仲产量居全国之首，生漆产量占全国 20%。桑蚕茧、茶叶、桐油、苧麻、黄连、麝香、肚倍、蜈蚣、牛膝、乌柏籽等产品产量居全省之首，尤以紫阳毛尖茶、平利三里垭毛尖茶及牛王漆著称于世。桑蚕茧、茶叶、生漆等自明清迄今都是安康地区农村经济支柱产业。安康地区有各类树种 2157 种，其中：珙桐、银杏、鹅掌楸、红豆杉等为我国特有和稀有树种。已发现的各类野生动物 790 种，占全省总种数的 75.7%，其中鸟类 395 种，占全省鸟类种数的 77.2%，兽类 98 种，两栖爬行类 36 种，鱼类 80 多种，列为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有 34 种，朱鹮、华南虎、金丝猴、大熊猫、羚牛、大鲵、秦岭雨蛙等为我国独有和稀有动物。安康地区有丰富的独具特色的矿产资源，已发现 55 个矿种，产地 536 处，已探明各级工业储量的矿产 22 种，产地 74 处，其中能源矿产地 9 处，金属矿产地 32 处，非金属矿产地 33 处，矿种有铁、锰、钛、钡、汞、锑、铅、钼、石灰岩、水泥灰岩、滑石、粘土、大理石、蛭石、瓦板岩、辉长岩、压电水晶、熔炼水晶等，在全国有名或在全省位居前列的有汞、重晶石、砂金、锑、锰、瓦板岩、绿松石等，为全省最大的砂金生产基地。

据境内考古发现及史料记载，早在新石器时代，汉江两岸及秦巴腹地原始人类部落就已星罗棋布，并与周边地区有多方面的联系；夏代，安康属于梁州；商周时期，安康为庸国的封地，史称“上庸”；春秋时被秦、楚、巴三国吞灭，战国时成为秦楚反复争夺之地。秦时，在安康置汉中郡西城县，郡治西城。汉沿袭秦制，在安康地区新设安阳、长利、洵阳、钡县 4 县；东汉建武元年（25）将汉中郡治迁至南郑县；建安二十一年（216）曹魏攻占汉中，分郡之东（即今安康地区）为西城郡。曹魏、西晋时期设魏兴郡，隶属荆州，辖 7 县。西晋太康元年（280），为安置巴山一带流民，取“安宁康泰”之意，改安阳县为安康县，“安康”从此得名。南北朝时期安康先属南朝，后属北朝，州、郡、县改易升降错杂。隋复设西城郡，属梁州，辖 6 县，唐设金州汉阴郡，属山南西道，下属县与隋基本相同；宋设金州安康郡，辖 6 县；元降金州为散州，属兴元路，下辖洵阳、平利、石泉 3 个巡检司和汉阴县；明代前期设金州，万历十一年（1583），洪水淹没州城，遂于

城南赵台山下筑新城，改金州为兴安州，原改属各县复归统辖。清初仍设兴安州，顺治四年（1647），州府迁回老城，乾隆四十七年（1782）改设兴安府，下设安康、平利、洵阳、白河、紫阳、石泉6县。辛亥革命后，废兴安府，安康隶属汉中道，在清代6县的基础上，先后增设宁陕、砖坪、汉阴、镇坪4县。民国22年（1933）废道，县直属于省。24年（1935）设陕西省第五行政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10县。1949年12月改为陕甘宁边区安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1年元月改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安康专员公署，“文化大革命”期间改称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1979年改为安康地区行政公署，作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1990年辖安康市、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旬阳县、白河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等10县（市）、67个区公所、420个乡、26个建制镇、6个街道办事处、3992个村民委员会、115个居民委员会、23285个村民小组，全区总人口284.3万人，有22个民族，其中汉族占99.2%，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最多，为2.25万人。全区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21人，人口密度最大的安康市每平方公里234人，人口密度最小的宁陕县每平方公里仅21人。

二

安康地处祖国内陆腹地，居川陕鄂交通要冲，汉江通江达海，具有军事上的地利形胜，历为兵家必争之地。南宋抗金名将张浚疏言称：“号令中原，必基于此。”《兴安府志》云：“兴安处秦楚之交，自东周以迄元明，治乱兴亡之迹，会盟征伐之事，视他郡为多”，战事频仍。战国以前，安康为秦、楚、巴争夺之地，征伐不息；公元前312年至前280年，秦楚反复争夺安康，数十年征伐杀戮，丹阳之战秦斩楚兵8万余人，后安康为秦占据；秦末，酈商攻取汉水中下游地区，安康曾是刘邦平定三秦、进取天下的战略出发地。东汉初，光武帝刘秀为消灭割据四川的公孙述，派遣李通率军沿汉水西进，激战于安康，获胜；自建安（196~220）之后，三国鼎立，安康成为魏蜀攻守要津，公元219~228年进行了长达十年的拉锯战，曹魏占据安康后，蜀失去了汉水流域和子午谷可东下北上的有利条件，最终为魏所灭；东晋太元（376~396）年间，前秦苻坚统一北方后，遣将韦钟乘汉水东下，太守吉挹筑城御敌，在安康城郊进行了长达三年的攻防战，淝水之战后，安康复为东

晋攻取；南北朝时期，安康为南北对峙的前沿地带，东晋太元年间，萧思话沿汉水西进安康，与欲乘江而下，东窥宛襄的仇池王杨难当激战数月。北魏太和（477~499）年间，魏王遣将拓跋干沿子午谷南下，攻取安康西部数县，不久复为南朝所据；萧齐中兴（501~502）年间，萧衍欲灭齐自立，裴师仁率军沿汉水东下，乘机进击襄阳。梁大同（535~546）年间，梁遣将南钦沿汉水西进攻取安康，激战五年，梁夺取汉水流域，李迁哲出任安康郡守。西魏大统（535~551）年间，宇文泰遣将达奚武、王雄攻略汉水流域，李迁哲率军激战于石泉、汉阴一带，军败降魏。唐末，天下混乱，安康攻战不息，几易其手。南宋时期安康成为抗金前线，长期重兵对垒。建炎（1127~1130）年间，叛军桑仲据襄阳，数次西犯，与王彦在安康激战数年，桑仲溃败覆没；绍兴（1131~1162）初年，金遣主力军南犯安康，饶峰关之战后，王彦退守四川，安康尽为金人占据；不久，王彦收复安康。绍定（1228~1233）初年，元军欲避潼关天险，东出唐、邓，迂回攻占大梁，借道陕南，拖雷率元军沿汉水东下，一路攻城掠地，败金兵于河南禹县。清康熙（1662~1722）年间，“三藩之乱”祸及安康五年，中华民国初期，陈树藩、王安澜、吴新田等大小军阀争夺安康，混战不休。

安康人民饱受战乱之苦，反抗压迫的斗争从未停止过。统治阶级血腥镇压，往往导致人烟绝迹。此种情形明清之际尤甚。早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杜青和、黄众宝在旬阳、石泉一带起义，遭残酷征剿。元末，红巾军进击汉水流域，安康人民群起呼应，兵燹浩劫之后，“积骸成丘，居民鲜少”，据《元史·地理志》载，整个兴元路人口不足2万，尚不及宋时安康一地人口的三分之一；明中期之后，土地兼并日趋剧烈，大批流民铤而走险。成化（1465~1487）年间，刘千斤、石和尚在郧阳起义，正德（1506~1521）年间，兰廷瑞、鄢本恕在四川起义，安康成为这些起义军与朝廷往来冲突的必经之地。起义失败后，余部占据巴山老林，继续武装抵抗；嘉靖（1567~1572）年间，紫阳李三据洞河高峰寨起义，立数十营，与朝廷血战年余。隆庆六年（1572），流民何勉在紫阳举起义旗，与官兵血战三年余，屡败官兵。崇祯（1628~1644）初年，响应王嘉胤在陕北起义，安康饥民纷纷揭竿而起。

明末清初，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以及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等矛盾交织在一起，表现在安康的冲突极为惨烈，数十年兵连祸结，民不聊生。明崇祯元年（1628）至清康熙元年（1662）的34年间，李自成、张献忠率领的农

民起义军频繁活动于安康地区，政府夺县，开仓济贫，尔后占领中原，直捣京都。明、清两朝庭先后六次在安康采取大规模军事行动，大小战斗数百次，镇压手段之残酷，骇人听闻。官兵秉朝廷“杀其人，取其物，令士卒各满所欲”之旨，血腥屠杀，疯狂掳掠，生灵涂炭。战火熄灭不到十年，在康熙十三年（1674）至十七年（1678）间，清王朝为镇压“三藩之乱”，在陕南一带实行以战养战政策，清军所及，谷粮尽掠，畜禽尽杀，茅舍尽毁，进而以人为食。浩劫之后，横尸遍野，瘟疫流行，安康民无遗类，地尽抛荒，城无完堞，市遍蓬蒿，人口已近绝迹，一些县衙无人署理。经清中期几十年短暂的相对繁荣之后，至嘉庆（1796~1820）时，阶级矛盾日趋激烈，冯德仕、翁玉禄、王可秀、胡知礼等不堪忍受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在安康响应白莲教举行起义，安康成为白莲教起义军和清廷官兵殊死搏斗的主战场。迄今安康境内山峰多以寨命名，山头石块砌成的寨堡犹随处可见，足见当时消耗民力之大，战斗境况之惨。清军名将御前侍卫穆克登布等高中级将领数十人在安康被起义军消灭，大小战斗数百次，沉重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清同治（1862~1874）年间，太平军扶王陈德才、遵王赖文光、启王梁成富等率部西征进军安康，一路开仓济贫，破狱释囚，斩杀兴安知府林映堂，主力回援天京东撤后，余部与川滇农民起义军会合，继续在安康一带与清廷进行武装斗争。清末，为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发动了洛河起义，哥老会在安康不断发展组织。宣统三年（1911），响应辛亥革命，于十一月四日午夜发动起义，攻占安康城，杀镇台傅殿魁，宣布安康光复。

数千年频遭兵燹之灾，数千年流血抗争，终是黑暗中的求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安康人民才走上了武装求解放的正确道路。1932年，中国共产党在安康建立第一个秘密组织——“中共安康特委”，开展革命武装斗争，配合红三军过境，发动安康起义，建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一军第一纵队。1935~1937年红七十四师在安康坚持斗争，建立了有20多万人口、总面积约6200平方公里的根据地。1936年成立“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与七十四师配合作战，共同坚持和发展鄂豫陕革命根据地。抗战时期，安康一度成为大后方，安康城几度惨遭日机轰炸，数十万安康人民参战抗日。解放战争时期，安康是鄂西北区和鄂豫陕边区革命根据地的一部分。1946年中原北路突围部队在王震的带领下进入安康，三五九旅干部旅旅长张文津、干部旅政治部主任吴祖贻、中原军区干部毛楚雄前往西安与国民党谈判，被胡宗南

秘密杀害于东江口镇。胡宗南部为阻挡人民解放军西进，在安康布设四个军的重兵，构筑三道防线，自 1948 年 4 月至 1950 年 1 月，人民解放军进行了白河、旬阳、关垭子、女娲山、牛蹄岭等 40 多次重要战斗，安康人民踊跃参军参战，作出了重大牺牲，共歼敌 2.5 万余人，人民解放军 1300 余名将士壮烈牺牲，解放了安康全境，安康人民从此结束了灾难深重的历史。

三

安康是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尤以伏旱、洪涝为烈。自东周元王六年（前 470）迄今 2000 余年里，“赤地千里”、“天大旱、民大饥”、“汉水暴溢”等记载不绝于史籍。自明洪武二年（1368）至 1980 年的 613 年中，共发生旱灾 127 次，平均 4.5 年一次，其中持续 2~3 年的大旱发生 63 次，约 10 年出现一次。自汉高祖三年（前 185）至 1987 年的 2122 年间，洪涝灾害达 140 次，平均 17 年一次。明洪武二十二年（1389）至 1983 年的 594 年间，安康城洪水决堤淹城达 18 次，平均 33 年一次，安康州府所在地自明万历十一年（1583）之后两次往返于新老城之间，皆因洪水淹没之故；清康熙十九年（1680），洪水入州城，淹死 2385 人，咸丰二年（1852），洪水决堤入城，溺死 3000 余人，1983 年城堤决口 6 处，淹死 870 余人。另外，滑坡走山、大风、冰雹等灾害亦频繁发生。

自清代大量移民垦殖以来，人口不断增多，垦荒范围不断扩大，植被不断减少，加之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生产方式，致使水土流失日益严重。建国后，一度忽略了生态环境保护，50 年代大炼钢铁，60 年代毁林开荒，70 年代工程建设消耗，森林植被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日益恶化，原可通航的坝河、任河、池河、月河、岚河因水量减少，河床抬高，到 60 年代已难见帆船踪迹。干旱、洪涝灾害发生的频率和强度增大，新中国成立 40 余年来，共发生局部性洪涝灾害 200 余次，平均每年 5 次，旱灾 60 余次，平均每年 1.5 次。1960 年 9 月，安康、平利、镇坪、岚皋连续 4 天大面积降暴雨，洪水冲毁施工中的黄洋河水电站大坝，横扫下游农田房舍，损失 400 多万元。1972 年宁陕县突降暴雨，山洪淹死 24 人，西万公路中断 12 天，1975 年 8 月，震惊全国的河南“75·8”暴雨波及白河县白石河流域，死伤群众 226 人，冲毁水田 4000 余亩，新中国建立后兴修的农田水利工程全部毁于一旦。1982

年8月，元潭子暴雨使安康、汉阴两县21个乡镇4559户2.2万人受灾，冲毁农耕地3.1万亩。1983年7月特大洪水使安康城遭受灭顶之灾，全区损失4.13亿元。1959年，全区362万亩秋粮作物受旱成灾，占播种总面积的80%。1966年，春夏连旱，粮食作物成灾面积151万亩，其中24万亩绝收。1972年春夏少雨，受灾面积218.5万亩，占秋粮总面积的53.2%，其中绝收40万亩，12万人饮水困难。1986年全区264万亩农田受旱，减产粮食1亿多公斤，28万多户119万多人缺粮。除了干旱、洪涝灾害外，60年代以来滑坡明显增多，据1983年统计，当年暴雨造成的滑坡达1046处，约471万立方米，造成垮房和危房7332间，危及1.45万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每当灾害发生，政府都及时给予救助，受灾群众得以渡过难关。近年来，工业废水废气污染问题开始出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得到政府重视。

四

安康地区是较早进入农业文明的地区，境内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文物中，就有大量的耕作种植工具、手工业及渔猎工具。西周时期，制陶等手工业已有一定规模，桑、麻、棕、漆、茶等生物资源就得以初步利用。春秋时期，川道地区已使用桔槔提取地下水用于灌溉。战国时期，开始冶铁采金，使用铁制农具。西汉时期，牛耕已很普遍，畜牧养殖已相当发达。东汉出现陂塘灌溉水利工程，孟达在上诸葛亮书中形容月河川道一带“黄壤沃衍而桑麻列植，佳饶水田”。魏晋南北朝时期，安康战乱不休，经济发展受挫；唐宋相对安定的时期，开渠筑塘，筒车、龙骨车等提水工具得到广泛推广，农业经济得到发展，茶叶、丝绸等成为行销西北的重要商品。五代十国及宋元朝代更替之际，川道河谷地带的农业繁荣因战乱几遭摧残。明清之际，因“迁海”、“圈地”及战乱灾荒等，南方各省大量贫民流离失所，安康地区兵燹天灾之后，人口锐减，田园荒芜，百业凋敝。朝廷动员南方各省灾民移垦陕南，大批移民扶老携幼，络绎不绝进入安康，带来了大批劳动力及南方先进的生产技术，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创业，人口迅速增加，玉米、红苕等适宜于中高山旱地种植的粮食作物及棉花、烟草等经济作物得到引进和推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程度不断加深，垦殖范围从川道河谷渐次向中高山拓展，到清嘉庆（1796~1820）年间已达“寸土可耕，尺土可灌”的程度，诸多水

利工程惠及当今。空前规模的山区经济开发，提高了传统农业的生产力水平，带动了手工业、商业、运输业的兴起，在社会相对安定的时期，铜铁冶炼、竹木造纸、丝棉纺织、煤金开采、森林采伐、土特产品加工以及制陶等工厂、作坊星罗棋布，安康城镇商贾云集，茶叶、生漆、桐油、木耳等土特产品远销西北及南方各省，鼎盛时期，山间要道马帮如绎，江汉“舳舻上下，帆樯林立”。汉水及其支流沿岸以商业、服务业为主的集市应运而兴，成为区域性商品集散地。白河、紫阳、宁陕、镇坪、岚皋等位于深山边远的地区相继设县，奠定了安康地区城镇集市分布的基本格局。

鸦片战争之后，木耳、茶叶、丝绸、桐油、药材等传统的农业土特产品转出口量逐步增加，与东南各省及海外的商贸往来联系不断加深，“洋火”、“洋布”等西方日用工业品开始进入安康市场，在买方市场的拉动下，茶叶、桐油、丝绸、生漆及名贵中药材的生产发展到前所未有的水平。但由于帝国主义势力疯狂掠夺，封建统治阶级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劳动人民承受繁重的赋税和外国赔款的双重负担，饥寒交迫的生活状况并无改变。民国时期，社会动荡，捐比税多，各种摊派繁重，特别是抗日战争中武汉沦陷后，汉江航运受阻，割断了安康地区与东南各省主要的商贸通道，传统的农副土特产品失去了主要的销售市场，生产一落千丈。到建国前夕，安康地区还处在自然经济的落后状态。1949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只有1.28亿元，其中工业产值仅796万元，农业人口人均拥有粮食仅230公斤。

建国后，劳动人民翻身做主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上了社会主义康庄大道。经过土地改革、走合作化道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几个阶段，彻底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生产关系不断得到完善；大力推广使用化肥、农药、农业机械、良种，革新耕作技术，农业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国家对安康地区长期采取政策引导、资金投入、产业布局调整等多种措施，调动农民修田造地、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扶持发展农村经济。特别是70年代后，国家在安康境内投以巨资兴建安康水电站和阳安、襄渝铁路，坚持“以农为本，有土安置”的原则和“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消除隐患，长治久安”的开发性移民工作方针，把安康库区移民安置的过程变成了兴安富民的机遇。库区涉及安康、岚皋、紫阳、汉阴、石泉五县（市）52个乡、205个村、600个村民小组，利用移民资金筑路修桥、拾田造地、植树造林，库区每人平均基本农田由0.24亩提高到0.62亩，并兴建了一大批经济林特园、

兴修了一大批交通水利设施，5.8万余人举家外迁，几十个城镇部分或全部迁址。1985~1987年，国家对安康地区投巨资，采取“以工代赈”政策，投入粮棉布实物折价和配套资金7376.9万元，帮助新建公路689.31公里，改造公路2588.31公里，建桥331座8545延米，兴修梯田1.96万亩，修建引水渠道294公里，小水电装机4341.7千瓦，使安康地区产业结构、农业生产条件、农民生活质量均发生了历史巨变。

五

自建国后到1990年的40余年时间，安康地区各项建设事业突飞猛进，社会面貌日新月异，是安康地区空前辉煌的发展时期。

建国时，安康地区疮痍满目，一穷二白，饱经沧桑的安康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迅速医治了战争创伤。三年恢复时期，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21.88%；到1956年底，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结束了延续数千年的剥削制度，基本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国民经济充满了生机与活力，到1957年工业企业猛增到157个，工业产值增加到2518万元，产业结构发生了历史性变化，粮食产量首次突破40万吨。后来遭受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挫折，国民经济发展势头趋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党的基本路线，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进一步发挥，安康地区进入高速发展的历史阶段。

农村经济实现突破性发展，产业结构发生历史性变化。1949年到1990年，全区农业总产值由12104万元增长到145299万元，粮食总产由30万吨增长到95.3万吨，蚕茧、茶叶、木耳等传统农副产品产量呈数倍至数十倍增长。1956年始有一台25马力农用柴油机，到1990年全区农业机械达到12254台，农机总动力30.9万千瓦；1957年始用化肥44吨，到1990年化肥用量达到13.85万吨。1978年始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到1990年，乡镇企业发展到5万个，涉及农、工、建、运、商等八大行业，吸纳城乡劳动力11.62万人，当年实现总产值3.7亿元，总收入5.12亿元。乡镇企业的发展，改变了农村的产业结构和农村经济形态，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飞速发展。1949年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农业总产值占98.55%，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占

94.7%，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占70%。到1990年，农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下降到78%，农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下降到59.3%，种植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下降到52.7%。

总体经济实力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改善。1949年到1990年，全区社会总产值由15578万元增长到306441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由14020万元增长到216533万元，国民收入由9036万元增长到173555万元，工业总产值由796万元增长到86214万元。全区银行存款余额由1952年的6万元增长到1989年的102876万元，财政收入由1953年的814.1万元增长到1990年的13380万元。1949年，全区人均社会总产值仅106元，国民收入62元，农业产值82.5元，工业产值4.56元。到1990年，在人口增长1.94倍的情况下，人均社会总产值达到1078元，国民收入610.4元，农业产值511元，工业产值303.2元，分别比1949年增长10.2倍、9.8倍、6.2倍、66.5倍。城镇居民就业充分，人均生活费收入1090元，全区人均赡养人口由1985年2.1人降为1.69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49元。全区人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城镇居民的食物结构已从主食型向副食型过渡，居民人均住房面积11.2平方米，且大多为水电设施齐全的套房；农户人均吃的支出263元，肉、油、蛋用量增加；农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16.8平方米，砖混结构住房比重逐年上升。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电风扇116台，洗衣机69台，彩电51台，电冰箱13台；农民每百户拥有自行车34辆，收录机5台，电视机8台，洗衣机3台。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基础建设突飞猛进。解放初期，除城镇少量个体手工业作坊外，全区仅有两个年产值超过30万元的小厂，主要产品仅110吨饮料酒、1.7万米棉布。经过三年恢复时期，1952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200万元。“一五”时期，新建了一批小型工业企业，到1957年始有冶金、机械、化学、建材和纺织等工业门类，工业总产值增加到2518万元。“大跃进”期间，片面追求发展速度，一些项目盲目上马，造成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的浪费；后又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工业经济遭受一定损失。但因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发展经济的强烈愿望的推动，“三线”建设的拉动及国家加大内地建设投资，安康地区的工业仍有发展，总体实力仍不断增强。1978年地县工业总产值达到11557万元，全民所有制工业固定资产原值达到6788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区工业步入持续稳步发展的轨道，到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达到82544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86214万元，初步

形成了丝麻纺织、食品饮料、烟草、医药化工、冶金矿产五大支柱产业，经济效益逐步提高。解放前安康没见过电灯，1990年发电量达到8.32亿千瓦时。解放初期，安康地区仅有一条残破不堪的汉白公路和1辆即将报废的汽车，汉江航运全靠人力牵拉。五六十年代，改造汉白公路，新建西万、安岚、平镇公路；70年代，修建了阳安、襄渝两条电气化铁路，兴建了恒紫、安旬、旬白公路及一批县乡公路。80年代后，地区把山区公路建设作为脱贫致富的基础性工程，紧紧抓住库区移民迁建、以工代赈、国家扶贫等机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乡、村公路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到1990年，境内有铁路342.74公里，经7个县（市）；公路总里程达到5002公里，其中晴雨通车里程2662公里，二级公路已开始兴建，大多数乡已通公路，拥有汽车392辆。经过几十年的疏浚，汉江航道已能载航60吨以下客货轮，拥有机动船舶88艘，全区公路和水运年客运量达732.87万人（次），旅客周转量25.7亿人/公里，货运量552.58万吨，周转量118.1亿吨/公里，安康已成为铁路交汇、公路纵横，公路、铁路、水运、航空四种运输方式并有的交通枢纽。

社会事业欣欣向荣。1949年，安康地区有小学418所，普通中学4所，中等专业学校2所，教职工不足千人，学生不足3万人，全区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数占90%以上；全地区仅有医疗单位13个，病床10张，卫生技术人员412名，各种地方病、传染病肆虐，瘟疫流行，人民贫病交加，全地区人口预期寿命仅30多岁。解放前，全区仅有一个5名职工的“民众教育站”，一座仅存一套《万有文库》的文安楼，一家间断放映黑白无声电影的私营“新光电影社”及少量民间戏剧班社。经过40余年的发展，到1990年，全区已有各类学校4429所，其中，高等学校3所，中等专业（技术）学校7所，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254所，小学4163所，特殊教育机构1所，另有幼儿园37所。各类学校在校生40.45万人，教职工2.5万人，已经形成以基础教育为主体，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职工教育等门类齐全的教育体系，安康地区成为基本无文盲地区。1990年，全区有医疗卫生机构656个，病床4371张，卫生技术人员8660人，形成了城乡卫生防疫、保健网络，天花、霍乱等急性传染病和地甲病、地氟病等地方病已基本消灭或得到有效控制，人口预期寿命已上升到66.4岁。1990年有艺术事业机构9个，图书馆5个，群众文化机构434个，博物馆1个，文化事业从业人员1025

人，电影事业机构 431 个，电视发射台 222 个，电视人口覆盖率 51.2%，农村广播喇叭入户率 66%。1990 年参加运动会的运动员 1.9 万人，国家体育锻炼达标人数发展到 1.7 万人，获省以上运动会奖牌 21 块。

40 余年实现了千百年来“安宁康泰”的梦想。但这仅是安康地区振兴的序曲，安康人民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挥资源优势 and 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秉承勤奋进取的传统精神，发奋图强，创造更为美好的生活，谱写更为雄浑的乐章。

大事记

夏 商

夏商时期（约前 14 世纪）

巴族部落在汉水上游建立“巴方”，后属商王盘庚的统治范围，为庸国领地，安康从属。

西 周

武王一年（前 1027）

冬，武王会合诸侯灭商，建立周朝，推行“分封制”。庸国参加灭商战争，得袭封旧土，保持原来领地。

东 周

周顷王三年（前 616）

攻麇进至钊穴（今白河），灭麇，庸国处于秦、楚、巴三强国之间。

匡王二年（前 611）

楚、巴、秦三国联合对庸发动攻掠，吞灭庸国。巴国势力扩大到汉水上游。

考王十五年（前 426）

降大雹。是年冬，汉江冰冻，牛马死。

慎靓王五年（前 316）

秦惠文王出兵并吞巴、蜀、苴。楚国乘机占领汉水中、上游，在西城

(今安康城西北)设立汉中郡。

赧王三年 (前 312)

秦惠文王伐楚，在河南丹阳击败楚军，进而占领汉水上游，重建汉中郡，设西城县、钏县（白河县），郡治西城县。

赧王十一年 (前 304)

秦楚两国君会于黄棘（今南阳），秦以上庸之地还楚。

秦

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实行郡县制，划汉水上游为汉中郡，领 12 县，西城县为汉中郡治所。

西 汉

高祖元年 (前 206)

项羽封刘邦为汉王，划巴蜀、汉中为刘邦封地。

高祖五年 (前 202)

继设汉中郡，并分设安阳、长利、洵阳、钏县、西城五县，郡治西城县。

东 汉

建武六年 (30)

刘秀遣李通率兵沿汉水西上，八月逼西城，与巴蜀公孙述大司马汝宁王延岑军战，延军败，西城为汉所有。进取汉中地，郡治改迁南郑，隶益州刺史部。

建安二十一年 (216)

曹操取汉中，分郡东部为西城郡，划归荆州。

建安二十四年 (219)

蜀将孟达从秭归攻房陵，取上庸，刘备命申仪为西城太守。

三 国

建安二十五年（220）

孟达率部降魏，魏文帝曹丕合房陵、上庸、西城为新城郡，孟达领新城太守。

魏黄初二年（221）

文帝取“曹魏兴盛”之义，改西城郡为魏兴郡，治西城县。

魏太和二年（228）

钲县（白河）升为郡。

晋

太康元年（280）

改西城县为安康县，并安阳县（今汉阴），治所迁今汉阴县城东20里处。

是年，平利以上廉水为名置上廉县（地域包括今平利、镇坪及岚皋县部分），隶荆州上庸郡。

永嘉元年（307）

置梁州刺史府兼魏兴郡太守府，治安康县。

永嘉三年（309）

三月大旱，汉水竭可涉。

太元四年（379）

四月，前秦苻坚命韦钟围魏兴郡，太守吉挹筑垒魏山，城破被俘，不屈而亡。

此年，夏大旱，岁大饥。

南 北 朝

梁武帝天监元年（502）

汉水溢，安康县城江南居民避水赵台山（今新城附近）。

魏元钦元年 (552)

正月,大将军王雄出子午道,攻取上津、魏兴。八月,魏兴叛,王雄再平之。

魏元廓元年 (554)

设州之建置,因月河川道产麸金,取名金州,治所魏兴郡安康县。

北周天和四年 (569)

安康县城由汉江北岸台地迁建南岸盆地。

隋**开皇三年 (583)**

魏兴郡废。

大业三年 (607)

复设西城郡,改吉安县为金川县入西城郡,省魏宁县入石泉县,废洵阳郡为县,属西城郡。

义宁元年 (617)

唐王李渊遣李孝恭为山南道招慰大使,攻占西城郡。

是年,郡县俱废。

唐**武德元年 (618)**

复设西城县,为金州治所。于平利老县置平利县(辖今平利、镇坪),金州领西城、洵阳、平利、宁都、广德五县。

是年,分洵阳县为洵阳、洵城、驴川三县。于原洵阳县治置洵州,统领三县。

武德七年 (624)

废洵州,其地隶属金州。

贞观元年 (627)

撤销宁都、广德两县,统属西城县。省驴川县,并入洵阳县。

天宝元年、至德二年、乾元元年 (742 ~ 758)

撤金州设安康郡,后改名汉阴郡,后撤汉阴郡复设金州。

贞元四年（788）

正月，地震，江溢山裂，房舍被毁，居民露宿。

天佑二年（905）

五月，前蜀王建遣将陷金州。六月，戎昭军节度使冯行袭克复金州。

五代十国

后唐同光三年（925）

庄宗遣将攻金州，灭前蜀。

后晋天福八年（943）

旱蝗相继为害，百姓流离失所，饥民盈道。

宋

淳化三年至五年（992~994）

连年旱灾，复加水患，饥民外逃。

皇祐四年（1052）

六月九日，汉水暴涨，淹没汉阴县署。

熙宁年间（1068~1077）

金州城西建石堤（万春堤），御上游洪水。

熙宁七年（1074）

西城县民葛德出资修长乐堰，引水灌溉乡户农田。

绍兴元年（1131）

金、均、房安抚使王彦率兵与叛将桑仲战于平利长沙坪，桑仲败退襄阳，纠集残部，兵分三路（一出旬阳）进犯金州，王彦与桑仲两军大战于马郎岭，桑仲全军被歼。

绍兴二年（1132）

九月，王彦在秦郊镇（安康市神仙街）设伏，大败降金之叛将李忠部，追至秦岭，乘胜收复被金兵侵占的乾佑县（今柞水县）。

同年，汉阴县治迁于新店（今县城）。

绍兴三年（1133）

正月，金将完颜杲率军攻下商州，自上津入旬阳，沿汉水西上，宋将郭进率兵迎战败死，金人入金州城，王彦败退至石泉铺。

二月，吴玠、王彦、刘子羽率兵与金兵大战于饶峰关，宋军败。

五月，王彦遣统制官许青与伪齐将周贵战于汉阴，周贵败，遂复金州。

绍兴四年（1134）

五月，金兵攻金州，太守王彦遣许青率兵击败金兵于汉阴。随之，在洵阳县击败金兵。

绍兴十二年（1142）

八月，宋割商州之大部于金，以旬阳县北清风关（即青铜关）及鹤岭（今山阳县南）为界，南属宋，北属金。

绍兴十六年（1146）

二月，宋割旬阳县北商州丰阳、乾佑予金。

绍兴三十一年（1161）

十月，王彦遣统制任天锡出旬阳收复商州及丰阳、上津等县。十一月，进而收复华州、西京。

绍定四年（1231）

蒙古拖雷（睿宗）率兵由北而南，自汉中取陆路东进，与宋将彦威战于饶峰关，宋军败，元军乘船沿汉水东下。次年六月，元兵攻陷金州，彦威战死。

元

世祖至元八年（1271）

连年战祸与灾荒，地旷人稀，金州降为散州，下不辖县，西城、汉阴、石泉、平利、旬阳县俱废。

回族人来安康定居。

泰定至天历年间（1324~1329）

连年干旱，饿殍载道。

明

洪武元年（1368）

征戍将军邓愈败元军于南阳，西进攻下洵阳牛心、光石及洪山诸山寨，平定均、房、金、商之地。

洪武二年（1369）

复设石泉县，知县谭衍率民修建县城。城“周回三里三分，石基砖垣连堞，高三丈三尺”。

洪武三年（1370）

复设洵阳县、平利县。

洪武四年（1371）

金州始置守御千户所，专司军务。指挥使李琛鉴于金州为土城，便甃以砖，城设五门，三面凿池。

洪武二十二年（1389）

八、九两月阴雨，汉水暴溢，庐舍人畜漂流，水淹州城五日。

永乐八年（1410）

五月，大水淹没州城。

永乐十四年（1416）

五月，汉水涨溢，淹没州城，死千余家。

成化元年（1465）

大饥。四月，刘通（号千斤）、李庞、石龙在房县大雀厂起义，数万流民响应，自襄阳波及金州，屡败官兵。明朝廷以武力镇压并封禁山林，但逐去复至，后撤除禁令，允附籍垦地为业。

成化八年（1472）

八月，汉水涨溢，城郭淹没。

成化十二年（1476）

镇抚使原杰为安置流民，分旬阳三分之一地置白河县，治所白河堡。

成化十四年（1478）

郑福纂《创修金州志》。

正德五年（1510）

明廷派都指挥使张光宇率军驻防紫阳，镇压兰廷瑞农民起义军。

正德七年（1512）

割金州西南及汉阴东南隅置紫阳县。

嘉靖七年（1528）

大饥，人相食。

嘉靖十年（1531）

创修千工堰，自衡（恒）河龙口闸水入堰，灌田千亩。

嘉靖三十四年（1555）

迁居紫阳的南方流民李三集千余人据洞河高峰寨起义。

隆庆元年（1567）

明军驻紫阳，围剿何勉 1500 余人起义军。次年，明廷增派关南少参王文翰驻紫阳指挥围攻何勉。七月，何勉被官军火炮击中阵亡，起义失败。

隆庆三年（1569）

饥荒，地大震，房屋倒塌。

万历十一年（1583）

四月，雹如鸡卵，猛雨数日。二十三日，汉水涨溢，大水冒州城丈余，全城淹没，溺 5000 余人，全家淹死无殍者甚多。守道刘致忠改筑新城于赵台山下，经两年完工，金州易名兴安州。

万历二十一年（1593）

百姓大饥，灾民流动，白河尤甚，死者满道。

万历二十三年（1595）

兴安州从汉中府划出，直隶陕西布政司。

崇祯六年（1633）

九十月，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率农民起义军在山西突出明军包围，渡过黄河，进入鄂西北及陕南，连克白河、旬阳、石泉、紫阳等县城。

崇祯七年（1634）

春，大饥，尸遍野。郡守在南门外掘堑掩尸，一日满，再掘，又满。

正月，张献忠率义军与明军逐战于旬阳也家沟、石泉坝、康宁坪、竹木碛、青口、狮子山等地，逼近兴安府城。

六月，陈奇瑜与卢象升率兵与张献忠大战于平利乌林关。义军失利，明

军追至紫阳，再战，义军损兵万余，张献忠突围奔商洛。

六月十六日，李自成率所部四万余众误入车箱峡（平利县西七十余里大山沟），无以得食，不能突出。李自成自缚请降，陈奇瑜给农民军发免死票还籍，遣送3.6万余人。农民军出栈道，再举义旗，发展义军20余万，陈奇瑜被劾下狱。

崇祯十年（1637）

闰四月十六日，李自成部2000余人攻克汉阴县城。

崇祯十二年（1639）

十二月，岚皋刘宏率义军攻克兴安，斩州官、税吏，顺汉水东下，直克老河口。

崇祯十三年（1640）

正月，张献忠驻兴安，杨嗣昌调兵会剿。

崇祯十六年（1643）

义军首领刘体纯（二虎），围困兴安州城两月余，克之。

崇祯十七年（1644）

正月，李自成在西安建立大顺政权，改兴安州为安州，派兵驻守。是年秋，苗将围攻兴安，擒大顺之安州牧赵璟、防御使耿三桂。

清

顺治元年（1644）

宁陕地震。

顺治三年（1646）

五月，义军首领刘体纯再度攻入兴安州新城，杀守道袁生芝、知州曲良贵、州刺侯嘉胤，留驻两月后退去。

八月，刘体纯、孙守金部扎营汉阴、紫阳、石泉。

顺治四年（1647）

兴安州署迁回老城。

农民义军武大定攻破紫阳县城，三个月后被陕西三边总督孟乔芳部任珍击败，武大定失利西走。

顺治六年（1649）

紫阳县民孙守金以板场山为大本营聚众抗清。紫阳境汉江以南均被农民

军占领。

顺治七年（1650）

置兴汉镇总兵署，驻兴安州城，辖二协八路，守兵 7907 人。

顺治九年（1652）

陕西巡抚马之生率军赴紫阳攻剿孙守金部。孙守金寨破兵败被擒杀。

顺治十一年（1654）

五月，地震，房屋倒塌，压死人畜。

八月，雨雹，汉阴尤甚，冰雹大如鸡卵，平地深一尺。

顺治十四年（1657）

三月，州城连遭火灾多次，烧毁房屋数千间。

康熙元年（1662）

清政府集秦、豫、鄂军据守兴安，镇压郧阳及兴安府南部山区农民起义军。

康熙元年至六年（1662~1667）

天旱、战乱，人逃田荒，州境逃亡与隐匿人丁达 7 万。清廷蠲免赋税，奖励垦荒，先后免征行差逃亡 28942 人地丁银。

康熙六年（1667）

清军围剿刘宏起义军于岚皋三溪口，3000 名义军战死沙场，历时 20 余年的农民抗清起义被镇压。

康熙十四年（1675）

兴安镇营兵变，杀总兵王怀忠。

是年，“三藩（吴三桂、尚可喜、耿继茂）之乱”陕西失守，兴安州及属县为吴军占领。

康熙十八年（1679）

清定远大将军图海自商洛直趋兴安，大战吴三桂军于旬阳两河关，连破吴军七营，收复兴安州，进而取汉阴、石泉。

康熙十九年（1680）

春，大饥。五月二十九日，大雨如注，水入州城，淹死 2385 人。

康熙二十一年（1682）

兴安州辖六县奉令负担转运镇安军粮至阳平关费用。旬阳知县沈天祥以州属六县地瘠民贫，请求免除转运徭役及采买赔累，得准。

康熙二十四年（1685）

奉御制匾额曰“万世师表”恭悬兴安州城内文庙大成殿。

康熙二十五年（1686）

汉阴知县赵世震之父捐银 1600 两，捐米 400 余石（约 8 万多公斤），修建汉阴砖城墙（土心）。

康熙二十八年（1689）

知州李翔凤、守营副将黄燕赞，主持修建州城南门外长堤，旁植柳树，名万柳堤。

康熙三十二年（1693）

五月，汉水暴涨，城堤崩塌，老城淹没，居民经万柳堤避水。

康熙三十四年（1695）

四月六日，宁陕地震。

康熙四十五年（1706）

汉水溢，冲毁州城，州署、文庙及仓库再移新城。

康熙五十一年（1712）

清廷颁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策，招回逃亡者 2.1 万多人，耕地面积逐年增加，10 年垦地 5100 亩。

乾隆元年（1736）

汉阴济屯堰动工修建。

乾隆四年至十三年（1739 ~ 1748）

兴修万工堰，分衡河水西流入渠，每岁派款雇修，历九年未成。乾隆十三年（1748 年），知州刘士夫到任勘察，捐养廉金三百，筹集资金，另派督工，授以规划，渐引渐垦，经三年成渠 1260 丈，灌田 2000 余亩。

乾隆二十年（1755）

湖广流民纷纷流入兴安各县垦荒定居。

乾隆三十五年（1770）

五月六日洪水入州城，汇积东关，不能泄。次日巳刻（9 ~ 11 时）决惠壑堤。

乾隆四十七年（1782）

升兴安直隶州为兴安府，领六县二厅，以州地并汉阴地，府城设安康县。

嘉庆元年（1796）

十月，达州徐天德率白莲教起义军，攻拔紫阳、平利，逼近兴安。冯德仕、林开泰聚众响应，从者数千人，占据大米溪、小米溪，驻扎安岭、将军山。十一月，秦承恩、柯藩、宜绵分率清军镇压安岭、将军山、大小米溪等地起义军，义军首领及数千人惨遭屠杀。

嘉庆二年（1797）

三月，王聪儿、姚之富率白莲教起义军进入白河、旬阳，转至兴安。九月，与楚教军李全部在兴安府汉水南会合，活动于安康、平利、紫阳、岚皋一带。十二月，起义军一部攻兴安，渡汉水北上。

嘉庆三年（1798）

春，白莲教军高均德部由洋县入境，在石泉两河与清将额勒登保军大战；其部至紫阳鞍子沟遭清军伏击，伤亡千余人。

十月十九日黄昏，白河县星如雨下，夜半方止。

嘉庆四年（1798）

春，樊人杰、李全、张汉潮、张仕龙、阮正通率数万白莲教军，在安康、汉阴、紫阳、宁陕分兵而战。

冬，数路教军聚紫阳，平毁清军寨堡，夺粮仓5处。

十二月，清将额勒登保率兵围剿起义军至龙王沟、双乳铺等地，连日接战。

嘉庆五年（1800）

闰四月，白莲教军张汉潮部与清军杨遇春部激战于旬阳大小棕溪，遭伏击，千人被俘。

嘉庆六年（1801）

正月，白莲教军高均德、樊人杰等部与清军战于平利、镇坪、旬阳、汉阴等地，教军首领高天升战死，高均德被俘。

二月，白莲教军王廷诏部失利于汉中，取道西乡进入紫阳，在鞍子沟战败，王廷诏被俘。

五月，川教军首领徐天德率军由鄂攻入陕南，在旬阳夺船南渡汉江。时大雨如注，水深浪紧，又遭乡勇截击，义军翻船7只，200余人牺牲。

六月，旬阳知县严如煜与提督杨遇春夹击义军张天伦等七部1万余人于县西青山寨，义军损失惨重；湖北白莲教义军一部在蜀河口与清军鏖战，义军2000余人牺牲，首领王祥、方孝德阵亡。

嘉庆七年（1802）

九月十二日，白河知县黄衮与白莲教军激战于该县松树岭泰山庙，黄衮战死。

十月，清军重兵于宁陕腰竹沟、旬阳坝合围白莲教军张汉潮、苟文明所部，激战中张汉潮阵亡，苟文明被俘。

嘉庆八年（1803）

白莲教军宋应伏、熊老八、冯天保率部在紫阳计诱官军，杀甘肃提督穆克登布。

嘉庆九年（1804）

秋，川、陕、鄂白莲教起义军最后一批将士在紫阳二州垭、火烧湾一带被清军包围，全部殉难。

嘉庆十一年（1806）

七月六日，宁陕镇新兵不满克扣军饷，陈达顺、陈先伦率兵杀死代理总兵杨之震等，开粮仓、砸监狱、毁署衙，旋即西进汉中，兵力扩充到万余人，同年十月被清廷镇压。

嘉庆十三年（1808）

知州叶世倬为《蚕桑须知》作序，推行植桑、饲蚕、烘茧、缫丝之法，劝谕绅民兴桑养蚕，优奖广植桑树，勤于饲养者。

同年，重修兴安老城，经四年竣工。周长 1293.66 丈，城顶添墁，排垛墙 1765 堵，城高 2.6 丈，垛高 1.85 丈，城台加高 5 尺。

道光二年（1822）

划安康县大道河、岚河、晓道河三铺，设砖坪厅（今岚皋县），隶兴安府。

道光十二年（1832）

九月八日至十二日，大雨如注，汉水上涨，更兼南山山洪暴发，十四日水高数丈，淹城塌房，溺死多人。

道光十三年（1833）

正月至九月紫阳灾荒，非雨则阴，仅晴 33 日，庄稼无收，贫家卖儿鬻女，至骨肉相食。

道光十七年（1837）

兴安新城举人张鹏飞主关南书院讲席，开办“来鹿堂”，刊刻经史子集

200余种。同年秋，运书数车进京，以自用书拒交厘金，被辑拿。张鹏飞秘折《沿平二十四策》上奏，道光皇帝赦“越职言事”罪，放还乡里。十九年（1839）下诏，书籍笔墨免纳厘税。

咸丰二年（1852）

八月三十一日，汉水溢，决小南门入府城，庐舍坍塌无计，兵民溺死者3000多人。十月，朝廷赈济兴安灾民口粮一月。

咸丰六年（1856）

大旱，大饥。

咸丰八年（1858）

太平天国革命兴起，陕西军饷难支，兴安设立厘金局，开征烟酒厘金、烟亩捐、糖捐、土药捐等厘捐，土产原料及生活必需品，均按件计征。厘金本为货值百分之一，实征达百分之四，且巧立名目，任意加征，杂税繁重，商路阻塞，经济凋敝。

咸丰九年（1859）

瘟疫流行。

咸丰十年（1860）

陕西开征鸦片税目，兴安各县罂粟种植取得合法地位，烟毒泛滥，民苦日深。

次年，清廷调陕西军队镇压太平军起义，省境空虚。地方官绅举办团练，规定“土著之户酌量抽丁习艺，外来无业游民一概不准入团”。每家二丁抽一，四丁出二，六丁出三，团练大小头目由官僚地主乡绅充任。

是年，艺人范仁宝自湖北率“瑞仁班”来兴安，开办汉调二簧科班。

咸丰十一年（1861年）

二月，李永和、兰大顺起义军分五路入陕。八月，郭均福率部攻平利，不克，折回砖坪（今岚皋）。

同治元年（1862）

二月，义军兰大顺属部进入安康五堰铺，攻太平寨不克，转紫阳、汉阴、商洛一带。六月，取安康桑溪，转汉阴涧池。

十一月，陈得才率太平军10万进入兴安府境，驻张滩、汪岭一带，连营百里。陕安镇总兵右营游击赵济川、安康县知县吴靖率兵与太平军战于城东金堂寺，太平军获胜攻城，杀知府林映堂。后连克紫阳、汉阴、石泉。

同治二年（1863）

正月初六，太平军扶王陈得才率西北远征军一部攻克砖坪厅城，驻 20 余日，秋毫无犯，百姓拥护，青壮年投军。后循郭均福部故道趋紫阳洞河口，搭浮桥三座渡汉水，攻破紫阳县城，焚烧衙署，开常平仓，休整后赴汉阴、石泉。

正月十四日，兴安团练头目邱振家，趁太平军西进之际，统带团众，配合清军袭取兴安府新、老二城。

正月十七日，太平天国扶王陈得才、端王兰成春、遵王赖文光、启王梁成富、主将马融和率兵 10 万，顺凤凰山西进，围攻石泉城 20 余日。不克，又挖地道，用地雷轰倒北城墙 13 垛。

同治三年（1864）

陈得才率太平军还师东援，相继出陕。四月，兰大顺自周至退至安康紫溪河，被安康进士管滂所率团练围截，壮烈牺牲，余部由兰二顺率领入鄂。管滂以杀害义军领袖获清廷赏戴花翎，授主事，后调左宗棠戎幕，保升布政司。

八月，兴安设团练总局。

同治六年（1867）

夏，大旱。七月，地震。九月十五日，大水决堤入府城，冲毁民房官舍。冬季修补六堤，至光绪六年（1880）夏竣工，历 14 年。

光绪二至三年（1876~1877）

大旱。自二年立夏至三年九月，久旱不雨，赤地千里，道馑相望，鬻女弃男，人相食。低山流民、逃亡者接踵。为生存计，四乡饥民蜂起吃大户。陕安镇总兵彭体道设团防局，办保甲，维护治安。

光绪五年（1879）

五月，大风，飞沙走石。壬午未刻（19 日 13~15 时）地震。甲申卯刻（21 日 5~7 时）再震。

光绪十一年（1885）

外籍传教士来兴安，拟于府城纱帽石街设教堂，市民抵制，知府童兆蓉恐酿成教案，派员护送传教士出境。

光绪十三年（1887）

大饥，人相食，清廷缓征兴安府新、旧赋额。

光绪十五年（1889）

二月，补修安康旧城，至光绪十七年（1891）竣工。

夏秋，雨涝百余日，山崩泥流，塌房伤人，大饥延续两年。

光绪二十一年（1895）

七月，汉水溢，府城大部被淹。

是年，兴安各县在京举人赖秦雄、桂东林、胡均、胡永荣、洪祥麟、刘光铽、朱陶等与人京十八省举人（1300余人）一道，参加维新派首领康有为发起的“公车上书”活动，并在万言书上签名。

光绪二十四年（1898）

陕西官钱局在兴安府设官钱局分号，属官方信贷机构，有本银一万两，分支机构归西安“秦丰官钱银号”管辖。

光绪二十七年（1901）

法籍康司铎在安康城金银巷建立天主堂。意大利籍主教巴南初、传教士毕德修以行善治病为名，扩大教会影响，广收教徒，出入官府，干涉地方政务。

光绪二十八年（1902）

省商办电讯事业改为官办，西南杆线经南郑架至安康。

光绪二十九年（1903）

“江湖会”首领何彩凤率川东会众百余人，驻平利洛河太白庙。五月，何率会民焚烧天主教洛河教堂，捕杀为非作歹的师爷及教民七人，震慑四方。后被清官军镇压，杀民众数十人，史称“洛河教案”。

光绪三十年（1904）

六月十八日，在安康城白庙巷设兴安邮政局。

光绪三十一年（1905）

二月二日，哥老会首领梁悦兴，组织该会兄弟和农民举事，相约在文昌宫击杀总兵（镇台）傅殿魁。因准备不周，闵春来、李元谋当即被捕，另一部分战死，起义失败。傅殿魁将起义者装入站笼杀害，并四处追捕梁悦兴。梁悦兴经牛山转赴湖北武当山，因叛徒告密被俘，押至白河杀害。

光绪三十二年（1906）

清廷实行“新政”，废除科举，兴办学堂，府、县设学公所。兴安府中学堂、文峰书院、各县高小学堂相继开学。

宣统元年（1909）

安康县试办警察，成立“自治会”；知县钱松年借新城昭忠祠设立安康第一女子中学。

六月，安康城内川、陕、鄂、湘、晋、豫、赣、闽“八帮”商人，发起成立“兴安府商会”。

宣统二年（1910）

三月，大雪，平地三尺。

兴安府于旧关南书院筹建中等农业学堂。

宣统三年（1911）

十一月四日午夜，兴安府千总、哥老会首领高庆云，联络巡防队，一举攻占新城，杀镇台傅殿魁，占领老城。

十一月上旬，紫阳、石泉、平利、旬阳等地哥老会首领，纷纷聚众起义，攻县城，逐县令，宣布“反正”。

十一月下旬，陕西军政府派南路安抚招讨使张宝麟来安康，改编起义部队，成立兴安防御署，任命高庆云、胡云山为兴安正副防御使。张宝麟勒索地方百姓，要枪要钱，杀害哥老会骨干，兴安群起驱张，张宝麟挟财西走。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4月，陕西省军政府委派军政司次长陈树发率部来安康取缔哥老会，陈部先后在安康、紫阳、岚皋等县残酷镇压哥老会，张应龙、程子青、李长儒及东、西、南、北四路哥老会首领数十名被杀害。陈部属营长袁大江（哥老会骨干）率部哗变，被陈树发镇压，杀变兵200余人。

是年，兴安府中学堂改称兴安府中学校（后称兴安九县联立中学校，即今安康中学）。安康学生和士兵上街宣传动员市民剪发辫。

民国2年（1913）

1月12日，安康西区尖山寨乡民拒绝剪发辫，打死局丁。地方势力利用剪辫与护辫之争，激化矛盾。北乡推举杨文汉树帜尖山寨，与恒口团总连续发生战斗，事态波及安康、汉阴、紫阳三县。省军政司次长陈树发率军至恒口洗劫黑山、狮子、青石三寨，攻破兴山，俘杀杨文汉等数百人，弹压历时两月。

10月，驻凤翔豫军兵变，军官王生岐率变兵数百人沿汉水东下，历经石泉、紫阳、安康到旬阳，沿途烧杀抢掠，无恶不作。

是年，陕西省撤销府、州、厅，省下设道、县两级，兴安各县属汉中国道，道公署驻汉中。

民国7年（1918）

8月，川、滇、黔、鄂护法联军援陕，第二路左翼司令王安澜率部经镇坪、平利抵安康，在开往汉中途中被退入陕南的段系四川军阀刘存厚打败。11月6日东撤到安康，围城两昼夜，破小南门，大肆洗劫，杀1200余人，退入四川。

民国8年（1919）

陈树藩（安康人）督理陕西军务兼民政长（省长），派张宝麟二次来安康，取缔哥老会，残杀其成员陈占元、马治林等。安康哥老会活动终止。

民国9年（1920）

7月，陕西军务帮办、第七师师长吴新田率兵攻占陕南，盘踞安康。

12月16日戌时发生5级地震。

民国10年（1921）

7月7日，汉阴洪涝，雨大如豆，连降两小时。观音河、仙鸡河洪峰高达两丈，娘娘庙街水深5尺（约1.7米），冲毁月河高桥、同善桥。

民国11年（1922）

5月，败逃川北的原陕西督军陈树藩，率六个支队万余人，兵分三路进攻安康，先后攻占紫阳、岚皋、平利、镇坪、石泉、汉阴等六县，后在吴新田、刘镇华部夹击下，败逃川北。

是年，凌成佑集合安康流散艺人，置箱设园，成立“同心汉剧社”。

民国13年（1924）

旱涝交加，粮食歉收，人食草根树皮。宁陕冬疫春瘟，死500余人，迁走900余户。

紫阳洞河何然吉组织农民自治军大刀会，聚众3000余人，提出“保民、保商、打局、打款”的口号，活动于洞河、汝河一带，历时三年。

民国16年（1927）

刘伯承、韩伯诚等取道川北、陕南赴江西参加南昌起义，路经紫阳、安康、旬阳北往镇安。

民国 17 年 (1928)

陕西省教育厅派吕能谦来安康，筹建陕西省立第七师范，后更名为陕西省立兴安师范（今安康师范）。

民国 18 年 (1929)

12月10日，张维玺部从汉中到安康，夜宿蒲溪铺枪弹被抢，因汉阴县府恶差乱指，40多名无辜群众被枪杀，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涧池惨案”。

民国 19 年 (1930)

10月，张丹屏命部属鲁秦侠为指挥，网络游杂武装围安康城三个月，不克。冯玉祥部第三旅旅长王志远派驻南郑的第一团增援安康未果，又派王光宗增援解困，王光宗到安诱杀王玉文，自称安康警备司令。

10月，陕西省政府主席杨虎城委派张鸿远（飞生）为安康绥靖司令，张收编陈定安、沈玺亭、韩世昌、王耀宸、孙鹤年、鲁秦侠等杂牌武装，组成陕西警备第二旅和安康绥靖司令部，派警二旅各团分驻安康地区各县。

民国 20 年 (1931)

2月，韩子芳部与刘存厚部牛育椿旅夹击钟人杰旅于紫阳城。钟部全军覆没，钟人杰溺汉水死，“县长”李继森被杀。

民国 21 年 (1932)

3月，李自靖（李茂堂）接任安康电报局局长。中共陕西省委任其为特派员，组织中共安康特委。五月初，中共安康特委成立，李自靖任书记，陈自敬任组织委员。

12月2日，红三军贺龙军长率部进入安康地区，途经旬阳、安康、平利、镇坪四县境，历时11天，行程400公里，打击了反动势力，进行了革命宣传，休整了部队。12日进入湖北竹溪县。

民国 22 年 (1933)

1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消中共安康特委，安康地下党组织划归中共陕南特委领导。

冬，在安康城东坝修建军用飞机场。

民国 23 年 (1934)

2月22日，中共安康军特支在安康绥靖军中组织起义，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军第一纵队，在开赴川陕根据地途中，在紫阳遭民团围歼，纵队指挥王泰诚牺牲，政委王辛德等被俘，殉难烈士40余人。

12月，中共鄂豫皖省委率红二十五军长征北上进入商洛地区，建立中共鄂豫陕省委，在商洛、安康、汉中地区的秦岭山区开展武装斗争，建立革命根据地。

民国 24 年（1935）

1月，杨虎城奉蒋介石之命，来安康视察“剿共防务”。调张鸿远率警二旅布防秦岭一线；唐嗣同率警一旅驻防安康。

3月，国民党第四十军庞炳勋部接防安康，军部驻城内，部队进北山围剿红二十五军。

陕西省政府在安康设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10县。

12月，红七十四师于26日攻克宁陕县城，全歼保安团300余人。是年，红七十四师先后建立了丰富、沙洛、狮子坪乡苏维埃政府，辖地140多平方公里。

民国 25 年（1936）

8月13日，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于安康紫荆河口成立，何振亚（济周）任军长。

10月10日，汉白公路汉中至安康段正式通车。

民国 26 年（1937）

5月30日，国民党安康驻军与县党部包围兴安师范，搜查、焚毁抗日进步书籍，逮捕杨冲屿、刘文彬等九名师生寄押于长安县政府。西安教师联合会、兴安师范爱国师生和安康各界人士紧急呼吁，积极营救。9月，被捕师生获保释。

民国 27 年（1938）

2月，王力受中共陕西省委派遣来安康发展地下党组织。3月，地下党兴安师范支部成立，王力任书记。

4月，教育部收容华北沦陷区流亡师生，组成国立陕西中学第一队1000多人，由教育部图书馆馆长周之裳带队，从西安迁来安康。第二年，陕西中学改为国立第四中学，迁往四川。

5月16日，援华抗日的苏联空军志愿队飞机6架降落东坝机场，其中3架陷入麦地，经抢修后飞回武汉。

是年，为适应抗战需要，在安康神仙街东部月河畔建设飞机场，命名为中国空军第59站。

6月，中共陕东南地下工作委员会在安康建立。秋，书记王力到恒口、

汉阴等地指导建党工作。11月，因叛徒告密被追捕而返回省委。

此年夏，大雨数日，山洪暴发，冲淹沿河田禾。7月大旱，庄稼枯死。秋收时，阴雨连绵，谷多生芽，包谷仅收一二成。冬季饥荒。

民国 28 年 (1939)

1月，中共陕西省委撤销陕东南工委。成立中共安康地委（地下），刘文彬任书记；成立中共安康县委，杨静江任书记。

夏，安康霍乱流行，仅安康县死亡 3000 多人。省防疫队来安康扑疫。

12月，土匪王三春在宁陕一带活动猖獗，省主席蒋鼎文派两个预备师围剿，在蒿沟活捉王三春，后押西安枪决。

民国 29 年 (1940)

5月1日，日本飞机 24 架轰炸中国空军第 59 站，投弹 180 余枚，炸死炸伤群众 200 余人，炸毁房屋 120 余间。

5月13日，紫阳芭蕉口中共安康地委机关被国民党破坏，主要领导人遭当局追捕。8月，中共陕西省委撤销安康地委，设中心县委，派邹玉鼎、王崇德主持工作。

9月3日，日本飞机 36 架轰炸安康老城和新城，城区一片火海，死伤 800 余人。陕西会馆储存的百万斤桐油中弹着火，浓烟弥漫三昼夜。

民国 30 年 (1941)

2月10日至3月18日，国民党旬阳县党部书记长胡望璠、县长施德广指使国民兵团杀害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 17 人。

9月10日，中共恒口军人支部发动抢枪，江忠联、何万龙等先后在恒口警备班和鲁家湾夺得步枪 22 枝，手枪 1 枝，拉往北山。县长赵文质率便衣队追捕，何万龙等 7 人遭杀害。

9月20日，日全蚀。自 11 时 20 分日亏一角，继而蚀盛，47 分全蚀，52 分始生光、渐复圆。计初亏至复圆，历时 27 分钟，全蚀约 5 分钟。

9月21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发布禁种鸦片令，安康各县于 11 月通告乡镇禁种鸦片。

9月，成立安石师管区，驻安康新城，统辖四、五行政督察区兵役事宜。是年，夏季大旱，灾荒奇重。

民国 31 年 (1942)

春荒夏旱，洪水、风雹袭击，粮食歉收。当年小麦每百公斤由 182 元涨

至 1600 元，人食树皮草根。国民政府拨法币 4 万元赈济安康灾民。

民国 32 年（1943）

秋，安康县初级实用职业学校（今安康农校）在恒口镇建成，时设农艺、染织科。

民国 33 年（1944 年）

8 月，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来安康视察防务，在安康新城设“后防办事处”，李宇靖少将任处长。

秋，一架美军飞机在紫阳县汉王城附近坠毁，飞行员被当地民众送县城后转安康。

10 月，国民党发起“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安康行政区专员公署和安石师管区及各县成立知识青年从军委员会，专司其事。据安康、汉阴、宁陕、白河、岚皋五县统计，共有 634 名知识青年从军。

是年，鲁长青纂《重续兴安府志》24 卷成稿。手稿现收存于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民国 34 年（1945）

3 月，第五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调集十县民工 2 万余人，扩修五里机场，当年完工。施工期间，死伤民工数百人。

5 月，国民政府派员陪同美国空军第十四联队（飞虎队）队长陈纳德来安康，视察五里机场。

7 月 31 日，美国援华空军 289 号战斗机坠毁于旬阳县黄家庄，美军飞行员 2 人遇难。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安康县城镇鞭炮齐鸣，欢庆胜利，民众奔走相告，物价随之猛跌。

民国 35 年（1946）

安康县团前乡农民杀死国民党陆军“八二医院”扰民伤兵数十名，迫使该院当晚迁移。“八二医院”移住傅家河二档村后，伤员继续滥伐树木，掳掠财物，奸污妇女，再次激起民怒，导致流血事件。

7 月 26 日，中共领导的中原突围左路部队进入武当山区，创建鄂西北根据地，其中一地委、一分区在白河、平利、竹溪一带。8 月 2 日，右路主力部队进入秦岭山区，创建鄂豫陕根据地，在宁陕东江口成立五地委、五分区。

民国 36 年 (1947)

春，平利县牛瘟流行，死牛逾千头。

民国 37 年 (1948)

4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二旅解放白河。3日，白河县人民政府成立。

4月13日，人民解放军十二旅三十团解放旬阳县城，15日成立旬阳县人民政府。

同期，为阻止解放军进军陕南，保障关中地区胡宗南集团侧翼安全，国民党陆军第27军、69军、62军、98军等大批军队云集安康、汉阴、平利、白河等县，汉白公路沿途桥涵多被破坏。

8月19日，国民政府改革币制，金元券贬值。安康城乡商品交易早晚市价不同，流行“以盐（言）为定”。交纳税款，一概折收实物，市场流通以货易货。

同月，成立西安绥靖公署安康警备司令部。

民国 38 年 (1949)

5月12日，中共安康地委、安康专署在湖北郧阳成立，唐方雷任书记，王廷佐任专员。

5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康军分区在郧西成立，谭友夫任司令员，辖上关独立团及白河、镇安、旬阳三个县独立营。

5月24日，人民解放军第19军围攻占据白河县的国民党军，第二次解放白河，全歼敌27军140团及地方保安团2700余人。

5月31日，人民解放军第19军55师、57师攻破敌防线，歼敌141团全部、474团大部、473团一部，俘敌2286名，首次解放平利。

7月10日，解放军55师在兄弟部队配合下，攻破鄂陕要隘关垭子，歼敌2160人，敌144师师长符树蓬被俘，第二次解放平利县城。

7月24日，解放军55师、57师向安康城南重地牛蹄岭发起全面进攻，经两昼夜激烈战斗，毙敌2500余人，攻克牛蹄岭，解放安康新城。25日主动撤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25日，国民党旬阳自卫团起义，26日旬阳和平解放，27日中共旬阳县委、县政府由蜀河迁驻县城。

11月27日，国民党安康自卫团起义，安康和平解放，安康军分区进驻老城。

11月28日，成立安康地区军事管制委员会及安康警备司令部。以安康城关范围设安康市，直属安康专署。

同日，解放军55师与国民党鄂陕自卫总队激战三小时，解放岚皋县。

11月29日，解放军57师进至汉阴县花栗机时，自卫团出城迎接，汉阴县和平解放。

11月30日，解放军55师解放紫阳县。

11月30日，解放军57师解放石泉县。

12月5日，解放军独立四团解放宁陕县。

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安康办事处成立。

12月23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陕南区安康专区专员公署改称陕甘宁边区安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隶陕南行政公署，王廷佐任专员。

同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康独立营。

1950年

1月11日，安康军分区派独立7团与平利独立营，歼灭盘踞镇坪的国民党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少将指挥柯愈珊以下917人，镇坪县解放。

4月22日，紫阳县毛坝关、瓦庙子、麻柳坝三地发生武装暴乱。解放军战士、干部、教师、群众17人被杀害。

5月，专区辖境全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活动，推动妇女解放。

是月，陕甘宁边区安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组为陕西省安康分区专员公署。

6月，中共安康地委纪委成立，李力安兼任书记。

10月30日，暴雨夹冰雹，乌药山村毛家沟发现8厘米厚方圆0.6米的

冰砖，李姓院外有 2 公斤重的冰雹，打坏房屋 30 间，塌死 2 人，打伤 3 人，受灾面积 1.9 万亩。

12 月，开展反霸减租、清匪肃特，各县普遍建立民兵组织，全区有民兵 2.22 万人。

1951 年

1 月，地方人民武装工作划归安康军分区领导。全专区 10 个县、71 个区（后增至 100 个）相继建立人民武装部。

2 月，省总工会安康办事处成立。

3 月 1 日，《安康报》创刊。

4 月 15 日，专区从 2 月 10 日开始的镇反运动结束。全区共逮捕单位内部反革命分子、特务、匪首、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 4015 人。

5 月，安康军分区抽调连队 533 人组成运输营，赴朝鲜参加志愿军序列作战。11 月，再次抽调部队组建辎重团（1648 人）、挽马连（214 人）、补训团（944 人）、监护团三个连（303 人），赴朝参战。

9 月 5 日，汉阴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继之，平利、安康等 9 县陆续成立土改委员会。全区开展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废除封建土地剥削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运动。

9 月 28 日，中共安康地委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历时半月。

9 月 30 日，汉阴县汉阳乡乡长带领 50 名群众参加区公所国庆大会，渡江中，因渡船底脱落沉船，死亡 25 人。

10 月，陕西省文教厅电影一队来安康巡回放映，安康人民首次看到有声电影。

12 月，全区有 5450 名青年踊跃参军，其中 296 人赴朝参战。

1952 年

2 月，中共安康地委、专署在专县直属机关内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4 月，意大利籍神父马冀笃、白慕理披着宗教外衣在安康进行非法活动，被安康县人民政府驱逐出境。

12 月上旬，各县成立查田定产委员会，对土地改革进行复查，处理遗留问题，颁发土地证书。

同月，改革工资制度，实行工资分制，执行统一工资标准，以工资分作计算单位，按银行公布的工资分值折合现金支付。

是年，经过禁毒、禁赌、禁娼，旧社会遗留的“三害”基本清除。

1953年

1月，专区所辖十县先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听取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及县政府成员。

2月14日，上午8时发生日偏食。

3月10日，安康各界1.2万余人在解放场集会，为苏联共产党总书记斯大林逝世举行追悼会。

7月15日，专署发出《取缔反动一贯道组织》布告。各县对“一贯道”坛主以上道首实行登记，收缴其骗取群众的财物；道徒纷纷退道，“一贯道”活动得到遏制。

7月26日，安康县文武乡陈家沟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这是全区首起农业合作组织。

是月，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区共376222户、1693268人，其中男909315人，女783952人。

1954年

4月19日，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专区认购工作历时两月，共认购经济建设公债46.69亿元（旧人民币）。

4月22日，全区基层普选工作结束。选民第一次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在895个乡直接选出乡一级人民代表。召开乡人代会，选举产生了人民政府，并选举县人民代表。

同月，撤销安康市，改为城关区人民政府，隶属安康县人民政府。

5月13~26日，中共安康地方第三次代表会召开，出席代表72人，列席14人。中共安康地委书记王廷佐主持会议并作了《克服党内一切不良倾向，为增强党的团结而斗争》的报告。

12月，全区10县共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751个，基层供销合作社103个，信用合作社632个。

1955年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币，安康各地市面从即日起废止旧币，启用新币。

3月28日，专署布置推行粮食定产、订购、定销，全区“三定”工作，于次年2月结束。

4月1日，专署所辖十县人民政府改名为人民委员会。

7月1日，全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

11月1日，全区统一使用全国通用粮票和陕西省通用粮票。

1956年

春，未经试验、示范，全区即行推广银坊粳稻和金黄后玉米，酿成“金银事件”，致使稻谷减产95万公斤，金黄后玉米亩均减产15公斤。

6月，全区共建初、高级农业社7672个，入社农户31万余户，占总农户的87.62%，其中高级农业社1610个，高级社农户占总农户的33%。

8月1日，中共安康地委干部扫盲班与地委干校合并成立中共安康地委党校。

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首次进行征兵，全区有3.35万名青年报名参军，占适龄青年总数的76%，其中2355名青年被批准入伍。

1957年

6月15日，全区开展全党整风和“反右”运动。全区各部门各单位掀起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高潮，把一大批诚心诚意帮助共产党整风的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一些敢于提批评意见的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

7月15~19日，安康、汉阴、石泉、平利连降暴雨，汉水、月河水涨，冲毁、淹没耕地15万余亩，倒塌房屋2027间，死亡96人；从下旬起连续干旱40余天，粮食大面积减产。

9月2日，安康城居民徐礼明不慎引发火灾，烧毁小南门房屋600多间，烧死1人，烧伤21人，直接经济损失近百万元。

是年，专区引进和推广水稻、玉米、红苕、小麦、油菜优良品种17种，“胜利粳”水稻增产显著，比当时农家稻种增产20%~25%；小麦“齐头红”稳产高产。

同年，宁陕县发生麻疹流行，发病者达1366人。

1958年

3月，全区掀起群众性“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热潮，机关干部、工人、学生全部投入。

4月18日，全区乡乡通人工磁石电话工程开工，至10月底全部完成。

6月，安康城举办端午节龙舟赛，西安电影制片厂来安康拍摄《庆丰收、赛龙舟》新闻片。

7月16日，旬阳县神河、赤岩连降暴雨，山洪暴发，冲毁农田1.7万亩，毁坏房屋1711间，死亡65人。

8月30日，中共安康地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通过开展万人千炉炼铁运动的决议；关于万人炼钢运钢运动的决议；关于加强推广以农具改革为中心的工具体改革的决议；关于开展积肥、制肥运动，保证每亩施肥10万斤的决议；关于苦战一冬、大干一春全区实现水利化的决议等。

9月6日，安康、汉阴、白河、岚皋、旬阳5县宣布三天实现人民公社化。至13日全区共建351个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全区实现人民公社化。

同月，全民总动员，统一行动大炼钢铁。为保钢铁“元帅”升帐，经济运行秩序被打乱，全民办交通、大搞“车子化”，调集百万人找矿运料，建炉炼铁。至12月，历时三个月的全区钢铁生产“淮海战役”结束，报告称，炼铁37.33万吨。

10月，公社化后为实现大跃进，全区普遍实行“军事化”，农村社队实行“食堂化”，销毁农户炊具，强迫农户到集体食堂领饭就餐。

12月，经国务院批准，安康专区10县并为6县，即安康县与岚皋县合并为安康县，石泉、汉阴、宁陕县合并为石泉县，平利、镇坪合并为平利县，紫阳，白河，旬阳三县保留。

1959年

3月，专县分别召开干部会议，贯彻中共陕西省委《关于人民公社体制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确立人民公社三级所有，以生产队所有制为基础。

4月28日，安康县明珠公社食堂炊事员，误将拌过砒霜的苞谷掺合在大米里磨浆食用，造成48人中毒。

8月4日，平利县桃园（今桃坪）小河村一集体食堂炊事员误将砒霜当苏打，造成53人中毒，4人死亡。

8月，安康聋哑学校在新城建立并招生开学。

9月初，石泉县公安局破获“七路军”反革命暴乱案，首犯牛兴成等10名罪犯被逮捕。

9月15日，安康大学开学。

9月28日，零时40分旬阳县发生5级地震。

10月1日，全国劳动模范刘家贤（安康县人）应国务院邀请，参加国庆十周年天安门观礼。

11月，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在党内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斗争。由于盲目追求高速度，造成共产风、浮夸风和命令风，大搞所谓万亩丰产田，争取亩产千斤玉米、万斤红苕高产“卫星”，致使减产报增产、高指标高征购，生产力遭破坏。

12月30日，安康缫丝厂（后称缫丝一厂）在恒口镇建成投产。

12月，因粮食减产，农民生活困难，干瘦浮肿病流行，紫阳、旬阳等县出现因营养不良而死亡的现象。

1960年

2月1日，国务院颁布统一计量制度，全区即使用十两秤。

3月14日，专署决定，拆除安康老城的南墙、西墙，保留并加固东、北城堤以御洪水。

春，区境饥荒严重，浮肿病蔓延各地，死亡人口日增，政府外调粮食救灾。

5月，贯彻中共中央指示，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扭转“一平二调”（平均分配、无偿调拨）“共产风”，整顿巩固人民公社。

9月1日，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屈良和（安康县人），参加中国农业代表团出访苏联、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归来，在安康电影院向安康干部群众作出国见闻报告。

9月5日，安康地区卫生学校创立并举行开学典礼。

1961年

春，全区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小学年满15周岁以上，中学初一学生年满16周岁者，动员其退学返乡务农。

4月5日，中共安康地委、专署组织各级干部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纠正分配制度上的供给制，停办生产队社员公共食堂，恢复自留地，开放集市贸易，粮食实行定产、订购、定销政策，一定五年不变。

5月，调整人民公社体制，撤销原以区建立的大公社，原区级行政名称

及其职权恢复，按管理区为单位建立人民公社，全区共建 434 个人民公社。

9 月 1 日，恢复安康、岚皋、石泉、宁陕、汉阴 5 县建制。专区辖 9 县。

是年，全专区进行整风整社运动，一批犯有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错误的干部受到处分。

1962 年

1 月 11 日，中共中央召开扩大会议，安康专区各县开始纠正“大跃进”和“反右派”运动中的错误。

4 月，专区各县贯彻中共中央“精兵简政”方针，精简机构、缩减编制、压缩人员，准许干部职工自愿退职，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全区裁减职工 9936 人，其中回农村 7682 人。

同月，文教事业进行调整与精简，全区停办 7 所师范学校，1 所师范学校放假，9 所中学撤销，12 所中学放假，124 所小学被撤销或裁班并校，368 所公办初小交由民办，2098 名教职工被裁减。

1963 年

3 月 5 日，全区开展学习雷锋活动。

4 月，平利县与镇坪县分设，专署辖 10 县。

5 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即《前十条》），专区各县分别选点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

8 月，全区对在整风整社及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批判处分错了的干部，在“反右倾”斗争中被错误处理的基层干部进行甄别，全区共为 2.05 万名干部甄别并平反。

1964 年

2 月 27 日，凌晨 2 时平利县人民委员会即将竣工的办公大楼失火，住在此楼参加县三千会的干部纷纷跳楼自救，伤 77 人，死 1 人，烧毁档案 273 卷，经济损失 23 万余元。

3 月 7 日，经国务院批准，洵阳县改为旬阳县。

4 月 1 日，安康民航站成立，西安至安康飞机航班正式通航。

4 月 15 日，安康专区各级银行从即日起，限期 30 日收回苏联制版代印的 3 元、5 元、10 元券人民币，至 5 月 14 日共收回 702.3 万元。

7 月 1 日，全国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安康专区人口普查总数为 428909

户 1982242 人。

10 月，中共安康地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决定》，部署“四清”运动，在专区直属单位和各县抽调大批干部，组成“社教”工作团，赴西乡县参加中共陕西省委系统“社教”试点。

是年，在海拔 1400 米的宁陕旬阳坝试栽水稻成功，亩产 193.5 公斤。

1965 年

1 月，安康专区贫下中农协会成立，各县亦相继成立贫协机构。1981 年 6 月撤销。

2 月 7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胡耀邦来安康，先后视察宁陕、石泉、安康、汉阴、旬阳、白河、平利等县。12 日，胡耀邦在安康县“四干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指出“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就是发展生产力”，开发山区要贯彻“一手抓粮食，一手抓多种经营”的方针，纠正了“四清”运动中的一些左倾错误。

5 月，各县相继开展城镇私房的社会主义改造。

9 月，中共安康地委在全区抽调 2336 名干部、1000 名积极分子组成“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团”，地委书记韦明海任团长，在汉阴县全境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是年，麻疹在旬阳县境流行，发病 1.47 万余例，死亡 452 人。

1966 年

2 月，中共安康地委发出关于向河南省兰考县委书记焦裕禄学习的通知，全区掀起学习宣传焦裕禄事迹的高潮。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发布“5.16”通知，安康专区从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三家村”罪行开始，掀起了“文化大革命”运动。

7 月，各县利用教师学习会“横扫一切牛鬼蛇神”，70% 的教师受到批判，被打成“黑帮”，1463 人被清洗出教师队伍。

8 月，全区 26 所中学停课“闹革命”，走向社会，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大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同时，安康城乡掀起了“语录化”、“红海洋”热潮。

1967 年

1 月 29 日，安康造反组织召开万人大会，逼迫中共安康地委承认一些组

织是“造反派”，会后揪出地委书记以下至居民委员会主任共 120 人游街示众。

1 月底，安康专区城乡红卫兵和各种“战斗队”纷纷掀起“夺权”恶浪，上至中共安康地委，下至生产队，乃至机关、单位、学校、街道均被造反派组织夺权。夺权中发生打、砸、抢、抄、抓，各级党政机关陷于瘫痪状态。

3 月，安康军分区及各县人武部介入“文化大革命”，参加“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

是月，安康造反派由分散到集中，由专署所在地到各县城乡，形成“红三司”和“六总司”对立两派。

8 月 20 日，两派使用真枪实弹在安康城进行武斗，伤 200 余人。安康老城自即日起由“六总司”控制，“红三司”撤出城区，控制农村。

9 月 2 日晚，章玉成、唐国琪、周明龙趁武斗混乱，越墙窜入中共安康县委机关火烧档案大楼，致安康解放后积累之重要档案尽皆焚毁。

9 月 5 日，安康造反组织“六总司”抢走县武装部大批枪支弹药；“红三司”所属兵团在农村动用区社民兵武器；各县武装部枪支弹药先后被武斗人员抢掠。

10 日，“六总司”抢走封存的武器弹药，烧毁上河街、翠花街房屋 169 间。

12 月 6 日，“红三司”抢走军分区埋藏、封存的大批武器弹药。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字二八二部队奉命来安康制止武斗。

1968 年

3 月，两派组织开设“兵工厂”，制造土枪、土炮、土火箭、手榴弹、炸药包等武器。各县人武部军火库均被两派组织抢劫一空，全区城乡开始了大规模武斗。

4 月 4 日，安康城区两派造反派，在城区展开激战。晚 8 时，安康驻军发布《紧急通告令》，对安康城区实行军事戒严，并将当日武斗情况紧急电告中共中央。

4 月 9 日，“六总司”对“红三司”发起突然袭击，包围其控制的安康土西门，一次枪杀“红三司”35 人。翌日，“红三司”抢出 24 具尸体，停放于县机砖厂展览，组织本派人员参观，煽动复仇狂热。

4 月 12 日，周恩来总理指示安康两派各派 3 名代表，到北京听取中央首

长指示。13日，周恩来总理再次指示：“安康两派立即停止武斗，各派5名负责人，火速赶赴北京。”在周总理两次指示无效的情况下，中共中央于17日、18日连续两次由陕西省军区转给安康两派电报，要求无条件按周总理指示办事，停止武斗，上缴武器弹药。23日，省军区派两架直升飞机，将两派代表和军代表接送北京，于4月24日达成停火及供应粮食协议。

4月16日，“红三司”两次向“六总司”控制的安康老城发射各种炮弹800余发，“飞行炸药包”（自制）100余套（个），炸毁房屋878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私建筑遭受惨重损失。

4月29日，安康“六总司”非法动用电台呼救。30日，安康两派狂轰滥炸，大肆纵火，老城区一半建筑被夷为平地，居民四散逃亡。

5月9日，周总理第三次向安康两派发出指示，要求立即停止武斗。

5月中旬，安康“六总司”在金银巷、鲁班巷、朝阳门等处纵火烧毁民房，炸毁水塔，清除武斗障碍；持枪强行从银行金库提走现金50万元，作为武斗经费。

6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六三部队奉命来安康进驻前沿阵地，强行制止武斗，收缴武器弹药。

7月，白河县武斗队伙同全县25个公社造反派，以“拔钉子”、“打尖子”为名，先后砸死地主19人、富农14人、反革命分子28人、一般历史问题21人，打伤致残150余人，被恐吓自杀14人。

是月，中共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相继发布，解放军八一六三部队强行制止武斗，摧毁武斗设施，收缴武器弹药，解散武斗组织。

9月3日，安康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时称“三结合”（即军队代表、群众组织头头、革命领导干部）的红色政权。

同年，全区下放干部1655人，下放居民到农村2669户1.5万余人，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23.4万人。

1969年

1月，专区和各县相继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成立“斗批改”机构，组织“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进行所谓“一斗二批三改革”。一大批干部被打成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分子。

2月，专区各县在农村推行合作医疗制度，以区、社为单位培训（赤脚）

医生，以大队（村）为单位建立合作医疗室（站），实行社员免费治疗。

7月2日，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代表团郭凤莲、贾便良、宋玉英、贾进才等，应安康驻军邀请来安介绍大寨经验。

7月，实行公办小学全部下放到大队（村）办，由贫下中农管理，教师工资执行工分加补贴。全区3000余所公办小学被下放，同时改夏季招生为春季招生，取消考试制度。

10月，安康专区改称安康地区，安康专区革命委员会改名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

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五七五二、五七五八、五七六〇、五七六一部队进驻安康，投入襄（樊）渝（重庆）铁路建设。

1970年

2月，全区开展一打（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三反（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

7月1日，安康4万人在体育场隆重集会，庆祝安康汉江大桥竣工通车。

是月，阳（平）安（康）、襄（樊）渝（重庆）两条铁路同时在安康动工修建。

10月，安（康）旬（阳）、恒（口）紫（阳）公路相继竣工通车。

10月8日，遵照毛泽东“三线建设要抓紧”的指示，地区革委会、军分区发布《关于抢修襄渝、阳安铁路动员令》，动员20万民兵参加铁路建设。此后保持每年有20万民兵参加铁路建设，直至1974年。

1971年

5月，中共安康地委与地区革委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元化”领导。县区社队依次仿效，统一执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制度。

9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林彪叛党叛国、仓皇出逃、机毁人亡的通报后，地区及各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10月14日，安康县民兵排长王忠定在抢修襄渝铁路中英勇牺牲，陕西省军区通令表彰并追记一等功。兰州军区追认王忠定为烈士。

12月，高等院校开始在安康地区招收工农兵学员。

1972年

4月，安康县花园乡柏树岭台地，发现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文物130件。

7月1日，阳安铁路全线贯通，通车典礼大会在汉阴火车站举行。

10月，各县分别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统一集市日期，各集镇一律改为五日场，进一步限制集市贸易。

冬，平利县中坪公社因生活安排不当，导致饿死86人。地县实施紧急救灾。

是年，改革用工制度，全区1.3万名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转为固定工。

1973年

5月5日，安康地区首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安康城召开，出席代表721名，会期5天，选举产生了由48人组成的地区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5月，区境各县开始改革耕作制度，普遍推行间作套种。

7月28日，平利县洛河、三阳等地突降暴雨，河水暴涨，冲毁农田5721亩，死亡13人。

9月12日，国家商业部土副局生漆汇报会在平利县召开。湖北、四川、贵州、云南、甘肃及陕西各地市的代表参加会议，并参观了平利县生漆生产基地。

10月19日，襄渝铁路全线通车。

12月10日，石泉水电站拦水大坝建成，23时22分汉江截流，水库蓄水，第一台机组经调试正式运行。

1974年

2月12日，地区暨安康县在体育场召开万人参加的批林批孔大会。

7月，遵照毛泽东“七·二一”指示，大专院校来区境招生并实行新的招生办法，即从工人、农民、解放军战士中选拔学生，经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即行接收。

9月13日，汉水暴涨，流量2.34万立方米/秒，石泉县20个乡受灾，紫阳洞河、芭蕉口、瓦房店集镇被洪水冲刷，安康城东西坝外及黄洋河口沿岸被水淹没。

1975年

3月30日，著名数学家华罗庚来安康推广优选法及统筹法。

5月，安康电视转播台在城南黄土梁建成试播。7月1日正式用一频道转播省台四频道节目。

8月7日，白河县降特大暴雨，死亡166人，伤67人，倒塌房屋4900间，冲毁农田5.3万亩。

9月，安康地区电网枢纽变电站在安康城南黄土梁建成并投入运营。

12月13日，汉中至安康明线改地理电缆工程开工。全长260公里，于翌年6月23日竣工。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安康地区城乡干部群众以多种形式沉痛悼念周总理。

1月28日，安康地区中学毕业生6000余人云集安康县永红中学操场，举行上山下乡誓师大会。3月12日，地县1200名知青离城奔赴农村，安康城数万群众夹道欢送。

3月26日，安康县“八一”水库配套工程建成通水。工程历经18年，水库有效库容1080万立方米，盘山渠64公里，灌溉面积15万亩。

4月21日，石泉—安康110KV输电线路建成投运，安康电网与陕西电网沟通。

9月9日，毛泽东逝世。地县机关及各单位设置灵堂，进行悼念活动。19日，地区暨安康县党政机关干部和各界群众5万余人，在体育场举行追悼大会，与首都天安门广场百万群众同时悼念毛泽东。

1977年

3月，月河治理方案经工程人员勘测设计、专家论证正式确立，安康县成立月河治理工程指挥部，开始了为期两年的全面治理。

6月7日，安康城至火石岩水泥公路建成通车。

6月下旬，全区连降暴雨，受灾农田38万亩，淹、塌房屋4200间，死44人，重伤14人。

7月1日，阳安铁路全线实现电气化。

9月30日，镇坪县农民魏芝美，将“1059”剧毒农药涂抹在18个妇女和小孩头上灭虱子，7人中毒死亡。

11月17日，安康水电站施工征地经省政府批准，总面积为5291亩，结合城市规划，在江北张岭开始建设后方基地（即今江北水电城）。

12月9~10日，恢复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制度。地区各县分别在县城设立考场，统一按国家要求组织考试。

1978年

3月20日，全国生漆会议在平利县召开，来自18个省市的供销、林业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撤销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安康地区行政公署。

5月，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县先后召开县级人民代表大会。

6月1日，襄渝铁路正式交付国家运营，安康成为阳安、襄渝两条铁路的枢纽。

9月，陕西师大安康专修科成立。1984年更名为安康师范专科学校。

10月25日，地区司法机关在安康体育场召开5万人公捕大会，依法逮捕“文化大革命”中打砸抢首恶分子。

是月，全区开始清除革委会领导班子中的造反派头头，对“文化大革命”中触犯刑律进入领导班子的造反组织头头和打砸抢首恶分子依法逮捕判刑，对“文化大革命”及以前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平反昭雪。

12月23日，安康地区暨安康县5万军民冒雨集会，热烈庆祝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

12月下旬，中共安康地委号召全区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决议，进行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大讨论。

是年，改革统包统配的用工方式，全区实行公开招工，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1979年

3月，根据中央规定，各县相继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进行摘帽，采取群众评议审查，县革委会批准，给予社员待遇。地主、富农子女的家庭出身一律改为社员。遗留未摘帽子的到1984年全部予以摘帽。

4月，安康地区铁合金厂在五里镇建成投产。年产锰铁1305吨。

5月，安康地区少数民族（回族）代表喻明新、束建民参加政协全国委员会。

6月10日，安康水电站专用的汉江斜拉式公路大桥建成通车。

7月14日至16日，全区暴雨成灾，汉江7月15日19时流量达15200立方米/秒，损失严重，白河县死11人，紫阳县死22人。

7月25日，安康氮肥厂建成投产。

8月，安康全区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基本结束，由司法部门复查8168人，属冤假错案的2312人全部纠正。

10月11日至15日，国家防治北方地方病领导小组及卫生部、商业部、轻工部、供销合作总社有关负责人来安康，深入旬阳、石泉、宁陕、汉阴四县，检查地方病防治工作。

10月28日，陕西省参加全国四运会代表团来安康汇报表演。

是月，中共安康地委贯彻中央《关于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区境内出现包干到组的生产经营形式。

同月，安康火葬场建成，开始实施殡葬改革。

1980年

1月，全区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的新体制。

3月，陕西省地质七队探明，月河流域深潜一大型砂金矿床。矿层平均厚度4米，平均品位为国家标准的126%。

4月7日，宁陕县皇冠发生山林火灾，燃烧48小时，过火面积3984亩，烧毁林木8725立方米，幼树19万余株，经济损失35万元。

6月12日，地区农机研究所紫阳农具厂、紫阳茶叶试验站研制的茶叶杀青机试验成功，正式投产。

是月，平利县电机厂台扇试产成功。

8月19日，中共旬阳县委、县政府在仁河乡召开平反大会，为震惊全省的“刘总司反革命集团”平反，为被冤杀的曾礼祥等昭雪。

1981年

1月，各县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据宪法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3月，地区文物普查队在安康县发现古遗址16处，古墓葬52处，石刻54处，收集零散文物600余件。

春，安康县因饲料不足和管理不善，耕牛死亡2273头。

7月25日，地名普查工作在全区展开。

8月，国家供销总社批准平利县建立“漆树品种园”。

11月，陕西省汉剧会演在安康县城举行，全国著名汉剧表演艺术家陈伯华与参会演员同台演出。

12月13日，全区生漆收购突破50万公斤。

12月26日，安康电视台始用10频道转播彩色电视节目。

是年，中共安康地委要求各县学习安徽凤阳经验，在全区农村社队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生产形式和分配制度开始发生新的变化。

1982年

6月，平利县广播局万军研制出“无源反射天线阵”代替电视差转台转播电视节目。同年，又研制出“电视同频转发器”，取代了3瓦以下的电视差转机。

7月1日，全国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安康地区人口普查结果为550048户、2630835人。

8月15日，安康县北部山区突降暴雨，其暴雨中心元潭子雨量达227.9毫米/小时，雨区群众受灾严重。

10月，全国人大常委、中国音协主席吕骥来安康考察民歌和“汉江号子”。

是年，全区试行劳动合同制用工制度，到1985年共招收合同制工人1.1万人。

1983年

1月5日，安康地区自动电话自零时开通启用。

1月，安康地区武警支队正式组建，隶属省武警总队和地区公安处领导。

5月21日，全国著名评书艺术家单田芳率鞍山相声队来安康巡回演出。

6月1~10日，日本长野县书道、陕西省书展同时在安康地区群艺馆展出。

7月1日，全国农业展览馆沼气馆在安康县城展出。

7月31日，安康县发生特大洪水灾害，20时20分，汉江流量3.1万立方米/秒，最高水位257.25米，县城城堤6处决口，城区一片汪洋，洪水冲毁老城房屋1.16万间，死亡870人，经济损失4.15亿元。

8月1日，武汉、兰州军区奉中央令，紧急向安康空投救生器材和食品。

同日中午，副省长徐山林乘直升飞机抵安康察看灾情，指导抗洪救灾；下午，西安、郑州等地派飞机向安康空投救生衣、救生圈、橡皮筏等；总后26团、59210部队千名指战员首先投入抗洪抢险；47军舟桥部队星夜兼程奔赴安康抢险救灾。

8月2日，国务院副秘书长吴庆彤率中央慰问团一行14人来安康察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8月6日，省长李庆伟来安康视察灾情。

8月8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兰州军区政委萧华和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省军区政委王南经来安康慰问，视察灾情。

8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万里、李鹏来安康，随行的有铁道部部长陈璞如、城建部部长李锡铭、国家计委副主任吕炎白、财经领导小组副组长杜昆恒、水电部副部长李伯宁、民政部副部长章民等，他们仔细察看水毁情况，慰问抗洪救灾的解放军指战员、干部职工及灾民，听取省、地负责人的汇报，对救灾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国务院及时拨款1亿元恢复重建安康城。

9月，各县实施政社分设，依法建立乡级人民政府。

12月25日，安康水电站大坝截流成功。

12月30日，铁道部在安康火车站为安康至达县铁路电气化举行通车典礼。

12月，宁陕县在柴家关进行金丝猴调查，判定时有金丝猴562只。

1984年

4月11日，安康地区丝织印染厂建成投产。

5月，全区文教书记会议在安康召开，会议确定在1985年内基本实现“一无两有”，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6月5日，宁陕县政府颁布《关于保护珍贵野生动物的布告》。同时决定将大熊猫集中活动的东木河、西木河、火地沟划为禁猎区。

7月下旬，全区连降暴雨，安康、平利、石泉、镇坪四县受灾严重，冲毁农田2.4万亩，倒塌房屋1140间，造成28人死亡，28人受重伤。

9月，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安康地区联络组成立。

11月10日，德国交通代表团来安康地区考察汉江航运。

1985年

4月8日，四川开往湖北的一列蜜蜂专车，经石泉池河站暂停，因天气暖和，蜂群飞出，蛰伤村民、职工150人，池河镇村民王盛兰被蛰死。

5月14日，安康叶坪区复兴小学民办教师叶忠义抢救落水儿童英勇献身。中共安康地委、地区行署追认叶忠义为“山区模范教师”称号，号召全

区人民学习他舍己救人的英雄事迹。

6月18日，国家主席李先念为解放战争时期在宁陕牺牲的张文津、吴祖贻、毛楚雄三烈士题词：“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的烈士永垂不朽！”原鄂豫陕边区党委书记、军区政委、时任全国政协常委汪锋为三烈士题词：“骨埋秦岭传千古，血洒东江育新人。”

9月10日，各县分别在县城集会，隆重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9月18日，地县万人在安康火车站集会，热烈欢迎人民解放军老山前线英模报告团来安康。

10月1日，全区废止旧的计量单位及器具，改用国际通用的度量衡。

10月，紫阳毛尖茶荣获陕西省“优质名茶证书”，全国茶树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紫阳茶树为全国良种。

1986年

1月8日，安康金矿150升采金船经调试投入使用。该船长60米，高14米，自重717吨。

同日，安康地区集邮协会成立，在安康城举办了首届邮展。

4月21日，鄂豫川陕第一届物资交流会在湖北襄樊举行，安康地区派出412人的代表团参会，成交额达802万元。

5月，县人民武装部由军队改为地方建制，至月底，全区10个县人武部全部移交地方。

8月9日，陕西省建设粮食基地会议确定：旬阳、安康、平利、汉阴四县为粮食基地县，拨款209万元以资发展。

8月25日，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视察小组一行6人来安康，视察汉阴扶贫工作。

9月7日，安康卫星电视地面站投入运行。

9月，安康地区政协联络组成立。

10月23日，交通部部长钱永昌率长江航运考察团来安康考察。

11月17日，国务院决定从1986年起，连续五年，每年在全国发放10亿元专项贴息贷款。安康地区的汉阴、紫阳、岚皋、白河4个县为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扶贫县。每年发放1000万余元的扶贫贴息贷款。此后，省政府又决定，宁陕、石泉、旬阳、平利、镇坪、安康六县为省扶贫贴息的对象，由省财政发放扶贫贴息贷款。

12月14日，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派员到岚皋县实地考察。

是年，历时四年的全区种植业、种子、植保、能源、农机、土地利用区划工作圆满结束。

同年，全国抽样调查结果，安康地区有痴、聋、傻、哑人数在14万人以上，占当年全区人口总数的5.16%。

1987年

2月11日，安康水电总厂经水电部西北电管局批准正式建立。

3月9日，汉江流量27立方米/秒，为有记载之最小流量。

4月8日，中共中央候补委员、兰州军区副司令员董占林来安康，视察旬阳等县。

4月24日，省长张勃兴来安康，先后到汉阴、岚皋等县检查、指导工作。

4月26日，鄂豫川陕第二届交流会在河南南阳举行，安康地区代表团450人参会，成交额1000万元。

4月27日，全区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结束。安康地区位于北纬 $31^{\circ}42' \sim 33^{\circ}49'$ 、东经 $108^{\circ}01' \sim 110^{\circ}12'$ 之间；南北长240公里，东西宽200公里，幅员面积23391平方公里。

4月，中共安康地委、行署部署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的犯罪活动，全区出动警力550名，基层党政干部440名，收捕犯罪分子195名。

6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来安康视察城区防洪设施，了解灾情，调查陕南山区建设情况。

7月15日，京、津、沪40所大专院校师生来安康，开展以智力扶贫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

8月，安康县二里乡八旬老人杜德宝在绿化荒山中做出突出贡献，被中央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绿化劳模”。

8月上旬，全区普降暴雨。2~4日，宁陕山体滑坡、河水暴涨，水毁耕地1.17万亩、河堤860处103公里，倒塌房屋500余间，死亡4人；6日凌晨2时，安康城区10小时50分钟内降雨量达103.9毫米，市区低凹地带积水1米，一些街道交通中断。

1988年

1月5日，紫阳汉江公路大桥建成。该桥长390.4米，宽10米，高61

米。

1月上旬，侯宗宾省长在安康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重点讨论安康地区经济发展问题，决定对安康经济建设从政策上给予优惠，帮助引进人才、技术、资金等，尽快改变贫困面貌。

1月18日，全国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小开发”活动汇报会在安康县召开。22个省区120名青年工作者参会，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冯军、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发展领导小组顾问孔灿东等出席会议。

3月27日，安康教育学院成立。

4月4日，平利县革命烈士陵园建成，清明节举行开园典礼，曾参加解放平利的原参战部队部分领导张毅、石万福、裴虎全等及湖北郧阳地区、安康地区党政军领导参加典礼仪式。原解放平利参战部队57师政委张文彬于23日来平利瞻仰陵园，并题词：“满腔热血洒巴山，胜利果实慰忠魂。”

4月20日，鄂豫川陕第三届交易会在十堰市举办，安康派代表团参会，成交额2900万元。

6月11日，国家建行副行长李锡奎一行7人来安康考察，确定安康县为国家建行扶贫点。

8月24日，安康县政府正式接收航空航天部五四〇厂（巴山机械厂）因迁厂所遗不动产及留安职工。

8月25日，国家农业部原副部长曹冠群、解放军二炮原副司令符先辉、物资部金属总局原副局长刘南生、中科院原纪委书记杨克一行9人来安康视察。

9月14日，安康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安康县改为安康市有关问题的决定》。15日，隆重举行安康市成立庆祝大会。

11月10日，安岚公路拓宽改建工程竣工通车。

11月17日，兰州军区司令员赵先顺来安康，视察旬阳县民兵工作。

11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军衔制。根据文件规定，授予安康地区消防支队中校1人，少校5人，上尉7人，中尉8人，少尉1人。

是年，全区乡镇财政收入突破5000万元，占县级财政总收入的一半。全地区涌现出财政收入超百万元的区15个，十万元的乡（镇）94个。

1989年

2月19日，驻省全国七届人大代表及省七届人大代表视察组来安康视

察。

3月10日，省政协主席周雅光来安康调研。

3月24日，旬阳县门徒会头目庞启明煽动信徒300多人围攻白庙乡政府，安康、白河、镇安等地信徒遥相呼应，聚众闹事。至4月5日，信徒500余人挟持、扣押公安干警，酿成全区“四·五”重大事件，很快得到依法处理。

5月17~19日，受北京政治风波影响，安康城区9所大中专学校学生5000余人上街游行，16次到中共安康地委、地区行署请愿，城区出现了大小字报、漫画等。

6月1日，安康市青少年宫举行开宫典礼。

7月1日，全区推行全国统一邮政编码。

8月5日，安康地区儿童画展在北京开幕，全国妇联名誉主席、“宋庆龄儿童基金会”主席康克清为画展剪彩并题词。

8月18日，国务院批准安康地区全境对外开放。

是月，西安医科大学与安康行署联合建立的西医大安康分校在安康卫校挂牌成立。同年9月招生开学，始设临床医学专业等。

9月12日，省政府批准成立安康工业学校，校址设在张岭水电三局。

9月25日，奥地利维也纳农业大学森林培养研究所所长汉奈斯·迈耶尔教授一行10人来宁陕进行林业考察。

10月21日，鄂豫川陕第四届物资交流会在达县市举行，安康地区300名代表参会，展出1000个品种，成交额3200万元。

11月27日，安康市隆重集会纪念牛蹄岭战斗暨安康解放40周年。

12月17日，旬阳烟厂发生特大火灾事故。烧毁烟叶1232担（每担50公斤）、房屋18间及其他财物，共计损失34.92万元。

12月，除宁陕、石泉两县外，其余八县市均发生狂犬病。

1990年

3月7日，安康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安康地区绿化委员会主任王寿森荣获“全国绿化奖章”。

4月5日，汉阴县政府隆重举行何振亚、杨弃骨灰安放仪式。

4月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安康市香溪洞风景区被列为省级风景名胜胜区。

5月，全国总工会授予安康地区缫丝二厂工会主席强志发“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5月11~15日，陕西省秦巴山区扶贫经济开发讨论会在安康召开，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副省长王双锡、省政府特邀顾问林季周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1日，安康地区与甘肃省陇南地区结为友好地区。

8月16日，安康地区夏季粮食、油料产量双超历史记录，受到国务院表彰。

9月3~7日，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扶贫基金会会长项南，全国政协常委、政协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陕南扶贫开发顾问何载，在副省长徐山林陪同下，来安康考察扶贫开发。

11月20日，安康地区与江苏省南通市结为友好地市。

11月29日，安康水电站第一台20万千瓦发电机组于凌晨1时30分试车成功，12月24日联网发电。

12月7~12日，陕西省省长白清才来安康地区进行为期6天的调查研究。

第一篇 行政建置

殷、周奴隶制社会时期，安康是巴、蜀及庸的封地。在以后的发展中，这些群夷之国有的灭亡，有的迁徙，融合于整个中华民族的发展之中。

自秦惠文王置汉中郡，三国曹魏置魏兴郡，西魏置金州，明、清置兴安州、府以来，经历过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经受过封建统治阶级的征战之苦，饱尝过匪患横行的劫难，亲历过水旱、饥疫的酸辛。虽有优越的自然条件，但长期人口稀少、土地瘠薄、人民穷困。鸦片战争以后的百余年间，这里依然是军阀争霸，兵匪祸害，民不聊生。只是在封建社会某些承平时期，统治阶级采取了一些休养生息的措施，社会经济曾几度得到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的 40 年，安康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蒸蒸日上，人民安居乐业。

第一章 位置与境域

第一节 位置

安康地区位于东经 108°01′ ~ 110°12′、北纬 31°42′ ~ 33°49′ 之间，东与湖北省郧西地区毗邻，西南与四川省巫溪、城口、万源县接壤，西与汉中地区相连，北与西安市、商洛地区为邻。是连通西北、西南的交通枢纽。

安康地区行政公署驻安康市，距省城西安市 376 公里，距首都北京（经焦枝线）1204 公里，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第二节 境 域

安康地区地处陕、川、豫、鄂交汇部，历史上战争频频，政权更迭繁多，随着朝代的兴替，区划的调整，境域经常发生变化。具有代表性的是清兴安府、1935年的安康专区和1949年以后的安康地区。

据安康地区旧志记载，清兴安府和1935年的安康专区，东西长250公里，南北宽约280公里，治所地安康县城，东至白河县关帝庙，约100公里，西至石泉县曾溪镇100公里，北至秦岭梁约150公里，南至镇坪县134公里。

1949年以后的安康地区，南北长240公里，东西宽200公里，总面积23391平方公里，最南为镇坪县之杉树坪与四川界梁子相接，最东为白河县之关帝庙与湖北省郧西县头道沟连界，最北为宁陕县之秦岭梁鸡窝子与西安市周至县相连，最西为石泉县之曾溪与汉中市西乡县茶镇相接。

第二章 郡州府建制

安康地区是我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古文化区和经济区。近年考古发现，在全区范围内，分布有属于原始社会后期的李家村文化、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安康地区历史可上溯到六七千年以前。

商、周时代，安康地区曾是巴、蜀、庸、楚、秦诸文化的交汇之地。夏商之际（前16世纪）生活于巴山区域的巴族部落曾在汉水上游地区建立了“巴方”国，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的援助。周灭殷后，周武王封巴国于今汉阴县境，并封周宗室贵族去统治，赐爵为“子”，称“巴子国”。

蜀国是与巴国齐名的另一族国。西周建立后，周武王封蜀于今河南南阳以北地区。西迁过程中，曾建都于今旬阳县的蜀河一带。西周中期，楚国日益发展壮大，向外扩展领土，蜀君为避难，遂又迁都于城固县。不久又迁都于四川彭县。

与此同时，陕南东部还崛起了一个族国，即庸国。庸人是黄帝之臣容成的后裔。商时（前16~前11世纪），庸人被殷王室逼迫，迁都于现湖北省竹

山县境，安康及商洛的一部分是庸国的封地。西周初，庸与周王室关系密切，周正十一月，周宣王（前 827 ~ 前 782）命师俗、史密东征南夷，庸国出兵参与征战，联军从安康经过，征战胜利后，史密返国过庸，在安康作重器史密簋留赠庸作纪念。1986 年史密簋在安康出土，93 字的铭文印证了这一史实。

春秋时，由于蜀国西迁，巴国日趋强盛，觊觎庸地，而庸亦联合百濮伐楚。周匡王二年（前 611），楚、巴、秦联合对庸作战，庸国灭亡。

第一节 汉中郡

战国时期，秦、楚两国征战连绵。前期陕南全境皆属楚国。周赧王三年（前 312），秦伐楚，战于丹阳，楚军大败，大将屈匄等 70 多人被俘，遂取汉中之郡。前 305 年秦楚和好。赧王十一年（前 304），楚怀王与秦昭王结盟，秦奉还了楚上庸六县（今安康地区、商洛及湖北西部）。前 279 年，秦复伐楚，楚败，割房、金、均三州及汉水之北地予秦。此时的汉中郡包括巴、蜀（今汉中一带）及现湖北丹阳、房县、竹山及商洛地区的镇安、山阳一带的广大地区。秦统一以后，划汉水上游一带为汉中郡，治所西城县（今安康市）。

汉楚之际，安康地区亦是刘邦与项羽争夺的战场。前 206 年，刘邦的大将酈商遣别将攻旬关，定汉中，张良辟谷西城山，东至阳山（现旬阳县旬河东岸）于旬关置长利县，置洵水县，置越州（今安康市恒口或神仙街），置安阳（现石泉县）。

东汉建武六年（前 30）刘秀遣将李通带兵与巴蜀公孙述战于西城，取汉中地，治所改迁南郑。东汉又置西城郡，领西城、安阳、长利县。西城郡辖地为今石泉、宁陕、汉阴、紫阳、安康、岚皋、旬阳及商洛一部分。

第二节 魏兴郡

三国时期，今安康地区处于曹魏与蜀汉争夺的地区。建安二十一年（216）曹操取汉中，复立汉中郡，分汉中东部之安阳（今石泉县）、西城置西城郡，隶属荆州。建安二十四年（219）秋，刘备遣关羽沿汉水东下，命

孟达从秭归进攻房陵和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西城太守申仪皆投降蜀汉，刘备仍命他们各治本土。孟达时任新城（今湖北房县）太守。不久，孟达又投靠曹魏，西城郡亦落入曹魏之手。魏黄初二年（221）曹丕取“曹魏兴盛”之意，改西城郡为魏兴郡。其后，魏文帝以汉中遗民在东垂者立荆州，魏兴郡隶属之。时魏兴郡辖12县，西城、郧乡、钲、广城、兴晋、洵阳、上庸、长乐、广昌、安晋、宣汉、延寿。这是魏兴郡幅员最大之时。

西晋（265~317）泰始三年（267）分益州立梁州，魏兴郡改属梁州。时今安康境内置魏兴郡、晋昌郡，共辖7县：西城、洵阳、钲、安康、兴晋、长乐、上廉。

东晋（317~420）永和三年（347）桓温伐蜀，为安置巴山一带流民，晋廷又增设了安康郡。其中魏兴郡领西城、洵阳、兴晋三县，晋昌郡领新兴、东关、吉阳三县；安康郡领安康县和宁都县。三郡皆属梁州。晋太元四年（379）前秦苻坚遣围钟沿汉水东下攻魏兴郡，太守吉挹筑垒魏山，坚守三年，垒破被俘，不屈而死，西城为前秦所占。晋武帝太元七年（382）桓冲伐秦，又收复魏兴郡。

南北朝（420~589）时期，今安康地区处于南北两个政权的临界区域，双方征战不断，而郡县的更叠亦极频繁。刘宋（420~479）及萧齐（479~502）时代，今安康境内置四郡：魏兴郡领西城、洵阳、广昌、兴晋、广城、南广城六县；安康郡领安康、宁都二县；晋昌郡领龙亭、兴势、南城三县；新兴郡领吉阳、东关二县。

梁天监初年，梁州西部被北魏占领，梁武帝把梁州治所由南郑迁往西城县，并改州名为东梁州。东梁州领四郡六县：金城郡领直城县，安康郡领安康县，魏宁郡领汉阳县、宁都县，魏兴郡领西城县、洵阳县。梁天监二年（503）梁州刺史翟远投降北魏，东梁州改属北魏。梁大同元年（535）底，北魏东梁州刺史元罗降梁，梁朝又夺回东梁州。梁承圣元年（552）西魏大举伐梁，攻陷魏兴郡（汉西城县），仍以其地置东梁州。于涪溪（今旬阳蜀河口）置涪阳县，又以涪阳县置涪阳郡，于涪溪口西南置黄土县，以洵州为洵阳县，并以洵阳县治置洵阳郡，西魏废帝（元钦）三年（554）改东梁州为金州（治西城县），魏兴郡及东梁州所属郡县皆属金州。

魏兴郡自建立至废止，前后经历了300余年时间，其间皆为乱世，志中所提到的安康处于今石泉县境内，与今日安康市无缘。

第三节 金州

西魏废帝（元钦）三年（554）改东梁州为金州（治西城县）。

北周（557~581）初，改涪阳郡为长冈郡，改涪阳县为长冈县。557年废长冈郡、县，将赤石县、甲县、临江县（以上三县在现湖北郧西县和陕西旬阳、白河县一带）并入黄土县（治现蜀河镇），隶属于甲郡（治现郧西县甲河关）。洵阳郡和甲郡均隶属于金州总管府。北周明帝武成二年（560）置洵州，撤魏兴郡设吉安郡，辖丰利、西城二县。北周天和四年（569）西城县更名吉安县，吉安郡治于原西城。这年吉安县城始迁于汉水南岸。恢复长冈郡、县，长冈郡辖长冈、黄土二县，撤魏昌郡、丰利县、魏宁县，设宁都郡。

两晋、南北朝时期，金州境内郡县林立，“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户不满千，二郡分领；民少官多，十羊九牧”。其直接后果是加重了人民的负担。

隋朝（581~618）建立后，对前代政治弊端进行了改革，在中央设三省六部，在地方实行州、县两级行政管理制。开皇三年（583）撤郡，保留金直二州。隋炀帝继位，又改州为郡，恢复秦汉时的郡县两级行政制度。大业三年（607）撤州复设西城郡，辖西城、金川（吉安更名）、安康（宁都）、丰利、石泉、洵阳县。时黄土县划归上津（湖广上津郡），隋时的西城郡辖区与今安康地区大略相似。

唐朝（618~907）又恢复金州名称。高祖武德三年（618）划金川县一部设西城县，于城内置金州，辖今安康市、岚皋县一带。于原吉安县地置平利县，属金州。武德九年（626）于安康郡置西安州，并置宁都县；改石泉县为武安县；置洵州和洵阳县，增置驴（间）川县、洵城县。分宁都县置广德县，在黄土县置上州（旧上津县），黄土、丰利县仍属湖广（现湖北省）。

太宗贞观元年（627）开始裁并州县，分全国为十道。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又增设五道，其时全国共设十五道，金州初为山南道，后为山南东道。经裁并，金州领西城、平利、洵阳、安康（757年改名汉阴）、石泉五县，以后虽有更改，但基本态势未变。

五代沿袭唐制，金州先属前蜀，后属后蜀。

北宋（960~1127）初年，将全国的十五道改称十五路，神宗时分为二十

三路，徽宗时分为二十六路。南宋时疆域缩小，辖境仅有十七路。时金州属京西南路。

淳化五年（994）置京西路安康郡（金州），金州领西城、安康（今之汉阴）、平利、洵阳、石泉五县。

南宋建炎四年（1130），调整行政区划，金州属利州东路，置县不变。绍兴二年（1132）汉阴县治由汉水边北迁至今月河川道，即今之县城——新店。

元朝（1271~1368）改变行政机构，分省、路、府（州）、县四级。以中书省为中央政府，直隶省由中书省直接管辖，其他地方由中书省的派出机构——行中书省管辖，简称行省。此时的金州，隶属陕西省兴元路（治汉中）管辖。

宋元时代战争频仍，社会经济凋敝，人口锐减，元世祖至元（1264~1294）年间，金州降为散州，撤销附郭西城县，将平利、洵阳、汉阴、石泉的县级建置降为巡检司。金州领平利、洵阳、汉阴、石泉四巡检司。此时白河县亦复归金州。故元时金州领地与现安康地区相当。

明朝（1368~1644）初期，金州境内极为荒僻，“千里无复人烟”。明廷实行禁山政策后，避祸乱进入巴山老林者日众，明廷乃立兴安寨命功臣驻防开屯，始建州治，仍为金州。洪武三年（1370）恢复洵阳县（辖今旬阳、白河、郧西金钱河以西地带并领闾关、三岔巡检司）、平利县（治老县，领镇坪巡检司）、石泉县（领饶峰巡检司）、汉阴县（复辖西城地带），于是金州领四县四巡检司。洪武四年（1371）守御所指挥李琛始建州城。成化八年（1472）置白河堡，1476年巡抚都御使原杰置白河县，先属湖广郧阳府，后改属金州。至此，金州领五县。1477年以金州兼属郧阳巡抚。正德七年（1512）分汉阴及州西南地置紫阳县（以近紫阳滩，故名）。嘉靖年间（1522~1566）分守关南道自商州移驻金州（时汉中、安康、商洛属关南道）。1560年，石泉、汉阴划归汉中府，至此金州仅领四县：洵阳、白河、平利、紫阳。

万历十三年（1583）特大洪水袭击金州，居民溺死无数，庐舍荡然无存，分守道参议刘致中请改城址，筑新城于赵台山下（在原城南二里）。此年，金州更名为兴安州。

第四节 兴安府

清朝沿用明制，安康地区仍称兴安州。顺治四年（1647）还治旧城，置兴安总镇，理汉中府、兴安州及镇安、山阳二县军务。撤镇坪、间关、饶峰三巡检司，归其所领之县。顺治八年（1651）于书案山下筑紫阳城。顺治十八年（1661）并守御所入兴安州；裁撤郧阳巡抚，原兼领之七府一州仍归各省；分陕西布政司为二，兴安州属陕西左布政司管辖。康熙六年（1667）裁关南分守道，康熙十四年（1675）又复设之，分守道驻兴安州。这年镇兵内变，伪帅王屏藩窃踞兴安一州六县，时达五年，其间政烦赋重，民逃地荒。康熙十八年（1679），官兵进剿，叛军方退，地得恢复。乾隆四十七年（1782），兴安州升为府，称兴安府，以原兴安州并汉阴地在府地设县，取“民安康泰”之意，称安康县。次年，分石泉县北部地置五郎厅（治今宁陕龙王坪），嘉庆五年（1800）更名宁陕厅，治老城。乾隆五十五年（1790）分安康县地设汉阴厅，辖原境。道光二年（1822），分安康县南部地设砖坪厅（治现岚皋城关）。至此，兴安府辖安康县、洵阳县、白河县、平利县、汉阴厅、石泉县、紫阳县、砖坪厅、宁陕厅，计六县三厅。建置区划及面积与现今安康地区基本接近。

第三章 地区建制

第一节 第五行政督察区

中华民国（1911~1949）初年，行政建置于地方实行省、道、县三级。从1912年起，全国废除府、州、厅的名称，一律称县，县隶属于省。1913年复设汉阴县，新设岚皋县、宁陕县。1917年，因每省辖县过多，又在省下分设若干道，此时安康地区各县属陕西省汉中道。1922年，分平利县南部置镇坪县（治钟宝）。1933年废道，以省辖县，10县隶属于陕西省。1935年为

行政方便，陕西省又在原兴安府范围内设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简称专署。专署驻安康县城东大街，下辖 10 县：安康、洵阳、白河、平利、汉阴、石泉、紫阳、岚皋、镇坪、宁陕县。至此，安康地区的格局形成。

专署代省府行使职权，并对县级实行指导监督。此种格局一直延续至今。

1934~1935 年，旬阳县东北之圣架河、竹筒一带，曾是徐海东领导的工农红军第 25 军开创的鄂豫陕革命游击根据地的一部分。1948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旬阳东区，建立中共上关县委、县政府（治旬阳蜀河镇），以县境大棕溪、泥沟、羊山、洛河为一线为界，东部为解放区，西部仍为国民党洵阳县政府管辖。1948 年 8 月至 1949 年 5 月，蜀河、双河一带是国共两党武装力量激烈争夺的地区。1949 年 5 月，洵阳县民主政府在湖北省郧西县成立，7 月 13 日，解放军由湖北西进，再次解放旬阳东区，8 月 10 日，中共领导的洵阳县民主政府由郧西县移治蜀河。11 月 26 日，人民解放军第 19 军 57 师解放洵阳县城，县民主政府随之迁入县城，旬阳全境获得解放。

1946 年 8 月 27 日，江汉军区同王树声率领的人民解放军中原军区一纵队在湖北省房县上龛会师后，成立鄂西军区和区党委，以平利、镇坪县和湖北省竹溪、竹山及房县一部分为第一军分区、中共第一地委，下设中共白竹平中心县委和县民主政府，辖平利、镇坪、白河、竹溪。

1949 年 5 月，中共陕南区党委在湖北郧西县城关镇宣布组建镇坪县人民政府，配备干部 17 人，组成工作队，5 月 17 日誓师西进，7 月抵平利县秋坪区八角店，开展新解放区工作。

第二节 安康地区

1949 年 5 月 12 日，经中共中央中原局批准，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分区（今地区）专员公署在湖北省郧西县组建成立。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安康地区各县也在 1949 年和 1950 年初陆续获得解放。专署驻安康县城关镇东大街。

表 1-1 安康地区各县获得解放时间表

县名	白河	平利	旬阳	安康	汉阴	石泉	紫阳	岚皋	宁陕	镇坪
解放时间	1949.5.25	1949.7.10	1949.11.26	1949.11.27	1949.11.28	1949.11.30	1949.11.30	1949.11.28	1949.12.5	1950.1.11

建国以后，安康分区专员公署隶属陕西省，并在安康城关镇设安康市，市隶属专署领导。1954年4月撤销安康市，改为城关区，回归安康县。1958年12月，撤销岚皋县并入安康县；撤销汉阴、宁陕县建置，并入石泉县；1961年所并各县恢复建制，各归旧址。同期，镇坪并入平利县，亦于1961年恢复原建置。同期，尽管地区内部行政区划有变，但总的辖区和面积未变。

1967~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县相继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安康专署成立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1969年专署仍恢复安康地区行政公署，各县亦在此时恢复县人民政府。1983年7月31日，安康地区沿汉江各县均遭特大洪水袭击，安康县老城区遭灭顶之灾。洪灾过后，国务院和省府拨款重建安康，行署亦在安康新城黄土梁下建起新的办公楼院，1988年行署由安康老城迁入现址。1988年9月14日，安康县更名为安康市。至此，安康地区辖1市9县。

表 1-2 安康地区行政建置沿革表

时 代	州郡设置	隶属关系	境域设县	备 注
商、西周 前 16 ~ 前 8 世纪		庸、巴、蜀		华阳国志：武王伐纣，封宗姬于巴，后灭于秦
春秋、战国 前 8 世纪 ~ 前 2 世纪	汉中郡	庸、巴、秦、楚	西城县、钡县	前 611 年庸国灭，秦置西城县
秦 前 221 ~ 前 207	汉中郡		西城县、钡县、安阳	钡县辖今旬阳东部及白河县
西汉 前 206 ~ 公元 24 年	汉中郡		西城、安阳、长利、洵阳、钡县	
东汉 公元 25 ~ 220	西城郡	荆州	西城、安阳、长利	钡县归上庸郡
三国·魏 220 ~ 265	魏兴郡	荆州	西城、郧乡、钡县、广城、兴晋、洵阳、上庸、长乐、广昌、安晋、宣汉、延寿	
西晋 265 ~ 376	魏兴郡 晋昌郡	梁州	西城、安康、洵阳、宁都、晋兴、长乐、上廉、钡县	上廉归上庸郡
东晋 317 ~ 420	魏兴郡 晋昌郡 安康郡	梁州	西城、洵阳、兴晋、新兴、东关、吉阳、安康、宁都、上廉	上廉归上庸郡

续表

时 代		州郡设置	隶属关系	境域设县	备 注
南朝 420 ~ 589	宋 420 ~ 479	魏兴郡 安康郡 晋昌郡	梁州	西城、洵阳、广昌、兴晋、 广城、南广城、安康、宁 都、龙亭、兴势、南城、吉 阳、东关	
	齐 479 ~ 502	晋昌郡、安康 郡、魏兴郡、新 兴郡	梁州	西城、洵阳、广昌、兴晋、 广城、南广城、安康、宁 都、龙亭、兴势、南城、吉 阳、东关	
	梁 502 ~ 557	魏兴郡、魏宁 郡、金城郡、安 康郡	东梁州 (金州)	直城、安康、宁都、汉阳、 西城、洵阳	
北朝 386 ~ 581	北魏 386 ~ 543	魏兴郡、金城 郡、南上洛郡、 魏宁郡、安康 郡	北梁州	西城、安康、洵阳、宁都、 直城、汉阳	
	西魏 535 ~ 557	直州、金州、金 城郡、安康郡、 洵阳郡、涪阳 郡、魏兴郡	东梁州 (直州)	西城、直城、吉安、洵阳、 涪阳、丰利、石泉、魏宁、 宁都、黄土、广城	西魏废帝三年改东梁州 为金州；再改金州为金 城郡
	北周 557 ~ 581	金城郡、洵阳 郡、吉安郡、安 康郡、宁都郡、 长冈郡、甲郡	金 州	吉安、直城、安康、宁都、 长冈、黄土、石泉、洵阳、 甲县	北周境内有金州、直州、 洵州
隋 581 ~ 618		西城郡	金 州	金川、安康、丰利、石泉、 洵阳、西城	黄土县归上津郡，设金 州、直州
唐 618 ~ 907		金州(安康 郡、西安州、 洵州、汉南 郡(汉阴))	山南道	西城、平利、洵阳、金川、 武安、石泉、汉阴、洵城、 广德、宁都、驴川	黄土、丰利县归均州
五代十国 907 ~ 960	前蜀 907 ~ 925	金 州		西城、汉阴、平利、洵阳、 金川、石泉、乾佑(今镇 安县)	
	后蜀 925 ~ 960				
宋 960 ~ 1279	北宋 960 ~ 1127	金 州	京西南路	西城、汉阴、平利、洵阳、 石泉	丰利属郧阳
	南宋 1127 ~ 1279	金 州	利州东路		

续表

时 代	州郡设置	隶属关系	境域设县	备 注
元 1271 ~ 1368	金 州	陕西行省 兴元路	洵阳、平利、汉阴、石泉 四巡检司	白河县境属金州
明 1368 ~ 1644	金 州 (兴安州)	陕西承宣布 政司山南道	石泉、洵阳、平利、白河、 汉阴、紫阳	1583年金州更名兴安州
清 1644 ~ 1911	兴安府	陕西省	安康、洵阳、白河、平利、 石泉、紫阳六县，汉阴、 宁陕、砖坪三厅	1782年兴安州升为兴安 府
中华民国 1912 ~ 1949	安康专员公署	陕西省	安康、洵阳、白河、平利、 石泉、紫阳、汉阴、宁陕、 岚皋、镇坪	1935年以前属陕西省汉 中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	安康地区 行政公署	陕西省	安康、旬阳、白河、平利、 石泉、紫阳、汉阴、岚皋、 镇坪、宁陕	1988年9月14日安康县 改安康市

第四章 县(市)建制

第一节 安 康 市

安康市位于东经 108°38' ~ 109°23'，北纬 32°22' ~ 33°17' 之间，东起坝河乡白虎庙，西至牛蹄乡王根树梁，最宽处 110 公里；南起平头山，北至岩屋河脑，纵深 310 公里，总面积 3652 平方公里，1989 年人口 85.47 万人，是安康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之中心。市境内四周：东邻旬阳县，南界平利与岚皋县，西接汉阴与紫阳县，北交宁陕与镇安县。市内汽车路线可辐射全区各县。襄渝、阳安和规划中的西康铁路交汇于安康城汉江北岸。民航班机至省会西安市航程 203 公里。

安康市历史悠久。市境内有五里镇柳家河村、张家坝村、王家砭村和柏树岭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有关庙王家坝、早阳二郎铺的商周文化遗址，秦汉以后的遗址和出土文物其范围和数量更大。

春秋、战国时期，曾是巴、蜀、庸等古代族国活动的区域，又是秦、楚两国争夺的要地，具有史料价值的“史密篋”在安康城东郊出土。战国时

期，秦、楚两国在陕南反复争夺，前期，陕南全境属楚，后属秦。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前312）在今安康市汉水北岸台地置西城县，作为汉中郡治所。秦统一六国以后，划汉江上游一带置汉中郡，仍治西城县。东汉建武六年（前30）郡治改迁南郑，而以原地置西城郡，仍治西城县。

三国时期，曹操军队入南郑，215年7月分汉中之安阳（今石泉县）、西城置西城郡，治西城县。219年秋，刘备命孟达北攻房陵、上庸。上庸太守申耽降汉，刘备命仍领上庸太守，申仪领西城太守。后因孟达降魏，西城郡又属魏。黄初二年（221）曹丕取“曹魏兴盛”之意，改称魏兴郡。

南北朝时期，西城仍为魏兴郡治所。西魏废帝元钦三年（554）因月河川道出产麸金，又于魏兴境内设金州，治西城县。北周武成二年（560）撤销西城县，辖地并入吉安县，其县城后期迁至西城，是年，县城也由汉江北改迁汉江南岸现址。

隋开皇三年（583）复设西城郡，吉安县改称金川县，即今安康县。

唐武德元年（618）划金川县一部复设西城县，于城内设金州。贞观元年（627）对州县进行裁并，今安康市境内有金川、西城二县。

五代十国沿袭唐制，金川、西城先属前蜀，后属后蜀。

北宋年间，金州隶属京西路，西城县仍为金州治所。南宋期间金州改属利州东路，置县不变。

元代金州降为散州，州治所在的西城县被撤销，由州直接管理。西城县从秦惠文王建县到元至元年间历经1600年。

明代金州属兴元路。万历十一年（1583）因大水毁州城，于赵台山下构筑新城，金州更名兴安州。万历二十三年（1595）兴安州升级，成为陕西布政使司所管辖的直隶州，州下共辖二十三里。

清代政区设置沿用明制。顺治四年（1647）撤州境内之巡检司，恢复县的建置。乾隆四十七年（1782）兴安州升为府，以原兴安州并汉阴之地，在府地设县，取“民安康泰”之意，称安康县。乾隆五十五年（1790）分安康县西部地区置汉阴厅。道光二年（1822）分安康县南部地方置砖坪厅。

中华民国初，全国废除府州厅名称，省下设县，1913年后安康县隶属于陕西省，1917年省下设道，安康县隶属陕西省汉中道，1933年又废道，安康县复直隶陕西省，1935年隶属于陕西省第五行政督察区。

1949年11月27日，安康县全境获得解放，以希庄为政委、成林为队长

的安康县工作委员会当日开始接管旧政府的工作。同月，以安康城关范围设安康市，直属安康专署，安康县建置依存。1954年4月，撤销安康市建制，改为城关区，隶属安康县。1958年12月10日，安康县与岚皋县合并，1961年9月又两县分置。1988年9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安康县改称安康市，市政府驻安康城关镇五星街。

第二节 汉 阴 县

汉阴县位于陕西省南部，县境位于东经 $108^{\circ}11' \sim 108^{\circ}44'$ ，北纬 $32^{\circ}68' \sim 33^{\circ}09'$ 之间。东与安康市接壤，南与紫阳县、镇巴县交界，西与石泉县连接，北与宁陕县毗邻。县城在新店，距安康地区行政公署驻地公路里程67公里。全县地形北依秦岭，南傍巴山，中部凤凰山纵贯东西，月河、汉水穿行于三山之间，南北长58公里，东西宽51公里，面积1347平方公里，1989年有人口27.1万人。

春秋战国时期，巴、蜀、庸等古族国亦曾活动于汉阴境内。秦统一六国后，其境属汉中郡西城县。西汉时，境内置安阳县，辖地约为今之石泉、汉阴一带。晋改安阳为安康，后分地立宁都县（辖今石泉县东南）。唐贞观元年（627）将宁都、广德（今紫阳县西北）并为安康县，唐至德二年（757）改安康为汉阴县，此时金州领西城、石泉、旬阳、平利、汉阴五县。五代十国期间沿袭唐制。南宋绍兴二年（1132）县城由汉水边迁至月河流域之新店。元至明前期，撤销汉阴县，辖地划归金州。至正二年（1342）复设汉阴县，属兴元路，明洪武十年（1377）撤汉阴县并入石泉县，明永乐五年（1407）复设汉阴县。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兴安州升为兴安府，在兴安州地面及原汉阴境地置安康县，撤销汉阴县。乾隆五十五年（1790）分安康县西部地置汉阴厅。中华民国2年（1913）复设汉阴县。

1958年12月，撤销汉阴县、宁陕县建制，并入石泉县，1961年，三县又分别恢复各自建制。

第三节 石 泉 县

石泉县位于安康地区西部。地理坐标东经 $108^{\circ}01' \sim 108^{\circ}28'$ ，北纬 $32^{\circ}45' \sim 33^{\circ}19'$ 之间。东与汉阴连界，南与紫阳、镇巴县为邻，西与西乡接壤，北

连宁陕县。县政府驻城关镇。县境东西 42.75 公里，南北 63 公里，总面积 1525 平方公里，1989 年有人口 17.92 万人。地形基本特点是两山夹一川，北依秦岭，南傍巴山，汉水自西向东流过，气候温润，林木茂盛。

石泉县亦是安康地区古老县份之一。商周时属庸国，后属巴；春秋时先属楚，后属秦。秦统一六国后，石泉境内置安阳县，属汉中郡。安阳县约辖现在石泉县与汉阴县一带。三国时期，石泉先属曹魏，中期归蜀汉，后仍属魏。西晋在境内设晋昌郡、长乐县。魏晋南北朝时期，境内曾设安康县。北魏时，在原长乐、安康两县基础上又增设直城县（治现池河老街），西魏时改安康县为宁都县，又在宁都县内设安康郡，宁都改属安康郡。在梅湖设魏宁县（今石泉喜河镇），魏废帝元年（552）因长乐县南有石泉数眼，泉水清冽，四时不枯，废长乐县，改置石泉县，从此石泉的名称一直沿用至今。北周（578~581）时，境内置宁都、直城、石泉三县。隋（581~618）统一后，境内置石泉县（辖今石泉及汉阴西部），属金州管辖。唐至五代十国时期，境内设石泉、汉阴两县，属金州。两宋（960~1279）时期一直属金州。元至明朝初期，石泉县降为巡检司，隶属金州。明洪武二年（1369）恢复石泉县建制，隶属金州。清沿用明制，中华民国时期石泉先属汉中道管辖，1935 年以后，石泉县回归安康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自新中国成立至今，石泉一直属安康地区管辖。1958~1961 年曾撤销汉阴、宁陕两县建制并入石泉，1961 年恢复汉阴、石泉县建制。

第四节 宁陕县

宁陕县位于安康地区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2' \sim 108^{\circ}56'$ ，北纬 $33^{\circ}70' \sim 33^{\circ}50'$ 。地处秦岭南坡。南北长 130 多公里，东西宽 110 公里，总面积 3678 平方公里，1989 年 7.4 万人，县政府现驻关口镇，北与长安县、户县、周至接壤；西部与佛坪连界；东部与柞水、镇安交界；南部与石泉、汉阴、安康市毗邻。县城距地区行政公署驻地公路里程 186 公里。

春秋战国时期，今宁陕县境北部属秦，南部属楚，丹阳之战后全属秦。秦代宁陕北部属中央直辖地——内史杜县，南部属汉中郡之南郑。西汉北部属京兆尹杜陵，南部属汉中郡西城县和旬阳县。东汉时期，北部属鄠县，西南部属城固、安阳县（今洋县东北）。三国时期，北部属曹魏扶风郡杜县，

南部属魏之汉中郡。晋孝武帝太元七年（382）北部属长安县，南部属梁州汉中郡及魏兴郡。南朝宋大明八年（464），北部属北魏雍州，南部属梁州晋昌郡（今石泉县西南）；齐建武四年（497），北部属北魏盩厔县，南部属安康郡安康县；梁大同元年（546）北部属北魏雍州长安县，南部属东梁州安康郡；北周建德元年（572）北部属桓州周南郡；南部属洋州悦城郡及直州安康郡。

隋大业八年（612），北部属京兆郡长安县、始平（今周至东北）县；南部属西城郡石泉县。唐开元二十九年（741），北部属京畿道盩厔、郿县，南部属山南东道金州石泉县及山南西道洋州黄金县。北宋政和元年（1111），北部属永兴军路郿县，南部属京西南路金州石泉县，西部属洋州真符县。南宋嘉定元年（1208）北部属金国京兆府郿县，南部属利州路石泉县。元代至明初，境内绝少居民，其地南部属石泉巡检司。明正德十六年（1521），在今县境内置柴家关、五郎坝巡检司。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划长安、盩厔、洋县、镇安、石泉五县地置五郎厅，直属陕西布政司，厅治设焦家堡（今老城之北），四十九年（1784），厅治迁老城。嘉庆五年（1800）五郎厅更名宁陕厅，先隶于省，再属于汉中府，后改属陕安道兴安府。

中华民国2年（1913），改厅为县，先隶于陕西省汉中道。22年（1933）撤道，直隶于省，1935年以后，隶于陕西省第五行政督察区。

1950年11月27日，小秦岭以北的荞麦地、干沟、鸡窝子、喂子坪等720平方公里土地划归长安县。1956年5月20日，镇安县的后池乡和栗柞乡的第四村划归宁陕，同年6月，将汉阴县的铁炉乡、龙王乡划归宁陕。1958年12月，撤销宁陕县建制，其地并入石泉县，宁陕设置为协作区，1961年9月恢复宁陕县建制。

第五节 紫阳县

紫阳县位于安康地区西南部。地处东经 $108^{\circ}06' \sim 108^{\circ}43'$ 、北纬 $32^{\circ}08' \sim 32^{\circ}49'$ 之间。东与安康市、岚皋县接界，南与四川省城口、万源县毗邻，西与镇巴县交界，北同汉阴县相连。南北长97.3公里，东西宽57.4公里。总面积2204平方公里，1989年有人口33.8万人。县政府驻紫阳县城关镇。汉

水从县境北部流过，境内多山，有紫阳洞、紫阳滩等自然景观。宋代道教南派创始人张平叔（道号紫阳真人）曾修道于此，故名紫阳县。

秦汉之际，紫阳地属汉中郡西城县，三国时期属魏兴郡。东晋永和三年（347）桓温伐蜀，为安排巴山一带流民，晋廷增设晋昌、安康等郡县，紫阳地属晋昌郡宁都县（治白马石）。

魏晋南北朝时期，晋昌、安康等郡县先属南朝，后属北朝。西魏时，宁都县属安康郡辖，并分宁都县南部、西城县西部置广城县（治八庙）。梁天监初年，梁州（陕南）西部被魏占领，梁武帝迁梁州治所到西城县。魏分安康郡设魏宁郡，辖汉阳、宁都二县，属新设之东梁州。西魏大统元年（梁大同元年）（553年）梁夺回东梁州。551年西魏又大举伐梁，占领汉水上游之地，不久改东梁州为直州，撤广城、汉阳二县并入宁都县。

北周沿袭西魏建置，在宁都县内增设安康郡，属直州管辖。

隋开皇三年（583）撤销安康郡，大业三年（607）撤直州，改宁都县为安康县，属金州总管府西城郡。

唐武德元年（618）于安康县兼设西安州，同时分设宁都、广城二县，619年，改兴安州为直州。贞观六年（627），撤直州及宁都县，将广德县并入安康县，属山南东道金州西城郡。天宝元年（742）西城郡更名安康郡。至德二年（757）又更名汉阴郡，并将安康县更名汉阴县。五代十国（907~960）今紫阳地属汉阴县，隶属金州。北宋（960~1127）时，汉阴县属京西南路金州；南宋建炎四年（1130）改属利州东路金州。元代今紫阳地属陕西行省兴元路金州。

明朝正德五年（1510）分汉阴及州地西南置紫阳堡，1512年堡升格为县，之后，紫阳一直隶属金州（兴安州）、兴安府和安康专区管辖。

建国后，一直属安康地区管辖。

第六节 岚皋县

岚皋县位于安康地区南部。地处东经 $108^{\circ}38'$ ~ $109^{\circ}11'$ ，北纬 $31^{\circ}56'$ ~ $32^{\circ}32'$ 之间，大巴山北坡。东与平利县毗邻，南接四川省城口县，西与紫阳县交界，北连安康市。县境东西长51.24公里，南北宽65.46公里，全县总面积1851平方公里，1989年有人口17.4万人。县城距安康地区行政公署驻地公路里程

70.8公里。岚河发源于平利巴山北坡，流经岚皋，至安康市入汉水。岚，山林中的雾气；皋，水边之高地，县城位于岚河左侧的山坡上，故名岚皋。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因安康县地域辽阔，设县丞一员，驻砖坪，专司缉捕，砖坪设官从此开始。清廷镇压白莲教起义后，经嘉庆二十五年（1820）秦、楚、蜀大吏会奏，道光二年（1822）划安康县大道河、岚河、晓道河三铺设砖坪厅。隶属兴安府。道光三年（1823），割紫阳洄水湾、平利县维新里于砖坪，辖境范围增大。从此与安康县分土而设，属兴安府辖区。

中华民国2年（1913），砖坪厅改砖坪县，隶属汉中道，民国6年（1917）更名岚皋县。1939年11月，紫阳县政府对境内岚皋插花地进行调整，后经省府决定，以洞河为界，洞河西岸芦家沟、响水、斑鸠关、钟灵沟上部划归紫阳县；洞河东岸大小围圈、七步沟、麻柳坝、红岩沟归岚皋县，洞河西岸的洄水集镇及其周围仍归岚皋县。1942年最后裁定，洞河以东一概归岚皋县，以西一律归紫阳县。

第七节 平利县

平利县位于安康地区东南部，大巴山东部北坡，地处东经 $109^{\circ} \sim 109^{\circ} 33'$ 、北纬 $31^{\circ}37' \sim 32^{\circ}39'$ 之间。东靠湖北省竹山县，南临镇坪县和四川城口县，西交岚皋县，北接安康市和旬阳县。县境南北长96公里，东西宽60公里，总面积2627平方公里。1989年有人口23.4万人，县城距安康地区行政公署驻地公路里程76公里。境内坝河流域有平利川，故名平利县。

平利县商时曾是庸国的辖地。西周初，平利属上庸。公元前611年～前280年，平利两次往复楚、秦。秦统一六国以后，划汉水上游一带置汉中郡（治西城县），平利属西城县辖地。前206年，汉将酈商遣别将攻旬关（今旬阳县城）定汉中，置长利县（今旬阳西南及平利一带）。东汉建武六年（30）废长利，其地分别并入西城县（今安康）和钫县（今白河县）。魏景初元年（237）隶荆州魏兴郡。西晋太康元年（280）以境内上廉水为名，置上廉县（地域包括今平利、镇坪和岚皋县部分地区），属荆州上庸郡。这是平利有县建制的开始，东晋废上廉县。南朝宋初分上廉增设吉阳，不久撤上廉。地域并入吉阳县。上廉、吉阳均属上庸郡，郡治在竹山县境。南朝齐，又分吉阳置吉阳县和上廉县，今平利仍属上廉县，先属新兴郡，后属上庸郡。梁仍以

上廉县属新兴郡；西魏废帝元钦元年（552）改上廉为吉安县，属东梁州安康郡。北周明帝武成二年（560）撤西城县，辖地并吉安县（地域包括今安康市、岚皋、平利、镇坪县）。武帝天和四年（569）移吉阳治所于西城县麻理，属金州，吉安故城遂废。隋大业三年（607）原吉安地改为金川县，属金州西城郡（辖地同原吉安县）。唐武德元年（618）划金川县一部分设西城县，又于金川县东南（今平利、镇坪县及岚皋花里区）上廉故城置平利县。大历六年（771）废，其地并入西城县，长庆（821~824）初年复置平利县。五代十国期间沿袭唐制。北宋淳化五年（994）置京西路金州，平利属之，北宋熙宁元年（1068）曾撤平利县，并入西城县。元祐年间（1086~1094）复置县，属金州。元代降为巡检司，隶属金州。明洪武三年（1370）恢复平利之后，平利一直为金州、兴安府属县（治所今老县），清嘉庆十年（1805），县城由老县迁至白土关——今之县城所在地。

中华民国11年（1922年）从平利县划出17个保置镇坪县（治钟宝）。民国16年（1927）陕西省政府成立后，以省辖县，平利属陕西省管辖。1935年，陕西省在原兴安府范围内设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平利属之。

1949年5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所属19军第一次解放平利县，因战役需要而退出。同年7月10日，19军再次解放平利，并于7月10日建立人民政权。从此平利县彻底走向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时代。

第八节 镇坪县

镇坪县位于安康地区东南部。位于东经 $109^{\circ}11'$ ~ $109^{\circ}38'$ 、北纬 $34^{\circ}42'$ ~ $32^{\circ}13'$ 之间。南北长57公里，东西宽45公里，总面积1053平方公里，1989年有人口5.7万人。东与湖北省竹溪县接界，南与四川省巫溪、城口两县毗邻，西北与平利县接壤。距安康地区行政公署驻地公路里程218公里，境域范围略呈等腰三角形，县城驻城关镇（石砭河）。

县境内河溪较多，南江河发源于川、陕交界的界梁子，由南向北，纵贯全县，全长107.4公里，从洪阳注入湖北堵河。地势南高北低，山高谷狭。

镇坪县建制历史较短，未建县前，其境长期属平利县管辖。明正德八年（1513）境内曾设镇坪巡检司，不久废置。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复设镇坪巡检署。清道光四年（1824）撤巡检署，置镇坪抚民分县署，设县丞，办理

钱粮诉讼。

民国元年（1912）改镇坪抚民分县署为抚民分县公署，升县丞为一等县佐。民国 11 年（1922）从平利划出南江河流域 17 个保，正式建立镇坪县，县城设钟宝。

1950 年 1 月 11 日，镇坪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1958 年 12 月 25 日，撤镇坪县建制，其地并入平利县，成立平利县镇坪协作区。1963 年 4 月 1 日，恢复镇坪县建制。

第九节 旬阳县

旬阳县位于东经 $103^{\circ}58'$ ~ $109^{\circ}48'$ ，北纬 $32^{\circ}29'$ ~ $33^{\circ}13'$ 之间，地域轮廓略呈三角形。东南部分与白河交界，其余皆与湖北省竹山、竹溪、郧西连接，南部与平利县毗邻，西部与安康市接壤，北与镇安县交界。全县总面积 3554 平方公里，县城至安康市公路里程 64 公里。县城所在地旬口，三面环水，仅西面与黄坡岭相连。旬河自西北流来，至埡子口与汉水相距不足百米，再转向东北折南入汉水，形成三面环水的半岛式的地形，经埡子口登龚家梁顶，乃县府所在地。故县城有“金线吊葫芦”之美喻。古代以此设关，谓之“旬关”。90 年代初，县城始迁至菜湾南坡之莲花池。

旬阳县历史悠久。商朝末年，周武王伐纣之时，其联军中的庸人就活动在郧阳西部的堵水盆地和旬阳地区。春秋时期，庸人曾是大巴山区先进的部族之一。周夷王时，王室衰微，诸侯相伐，楚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心，于是兴兵伐庸。楚庄王三年（前 611）庸国被楚国灭亡，从此旬阳境地属楚。

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前 312）秦取楚汉中郡，从此旬阳归于秦。前 306 年，秦奉还了楚的上庸 6 县，旬阳又重归于楚。前 280 年秦伐楚，楚败，割上庸和汉水以北地区予秦，旬阳又归于秦。秦统一六国后，旬阳地属汉中郡，秦王朝在今旬阳县城设旬关，派关尹守之。

汉高祖元年（前 206）八月，汉大将酈商遣别将攻旬关，定汉中。此后，张良辟谷西城山，东至阳山（现旬阳中部大山，西侧乃旬河）于旬关置长利县、洵水县。汉高祖五年（前 202）始置洵阳县。

东汉郡治改迁南郑，废洵阳县，其地并入西城县。汉献帝初平二年（191）张鲁攻取汉中郡，旬阳亦属张鲁。建安二十年（216），曹操军队入南

郑，此后旬阳属曹魏。

建安二十四年（219）秋，刘备遣关羽沿汉水东下，旬阳一度属于蜀汉。

西晋太康元年（280）于涪溪口（今旬阳蜀河）置晋兴县。洵阳县、晋兴县先属荆州（治今江陵县），后改属梁州魏兴郡。延续至萧时期。

西魏废帝元钦元年（552），西魏攻陷魏兴郡，西魏于涪溪（蜀河）口置涪阳县，又于涪阳置涪阳郡，并在涪阳县汉江南岸置黄土县，改洵州为洵阳县，于县内设洵阳郡。西魏废帝元钦三年（554）改东梁为金州（治西城县）洵阳郡、涪阳郡均属金州。

隋废天下郡，实行州、县二级行政制度，境内仅设洵阳县，隶属于金州。

唐改西城郡为金州，在洵阳县治置洵州（治洵阳），辖洵阳县、洵城县、驴（间）川县。贞观（627~649）初年废洵州、洵城县、黄土县，置洵阳县，隶属金州。天宝元年（742）改金州为安康郡，于涪溪（蜀河）口复置涪阳县，辖境包括旧黄土县。

唐末，王建建立前蜀，洵阳县、涪阳县隶属前蜀，并受金州雄武军节制。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后唐灭蜀，洵阳、涪阳二县归于后唐，隶金州昭信军节制，后晋高祖天福元年（936）石敬瑭灭后唐，洵阳、涪阳二县属后晋。后晋天福十二年（947），洵阳、涪阳二县归后汉。后周广顺元年（951），洵阳、涪阳二县归后周。在晋汉周更叠之际，洵阳、涪阳二县均隶属金州怀德军节制。

北宋（960~1127）乾德四年（960）撤涪阳县入洵阳县，今旬阳县境域由此基本确定，属京西路（后改京西南路）金州管辖。

南宋时洵阳先属利州路，后属京西南路金州管辖。

元朝洵阳降格为巡检司，隶金州管辖。

明洪武三年（1370）恢复洵阳县（辖今旬阳、白河及湖北郧西金钱河以西地带）建制。明成化十二年（1476），分洵阳县白河堡置白河县，分旬阳东部金钱河流域置郧西县，在川陕鄂边界区置郧西巡抚，洵阳县兼属之。清康熙元年（1662）撤郧西巡抚，兴安州（金州）全属陕西省，洵阳亦从属兴安州至清末。

1911年，中华民国废除州府名称，县隶属省。洵阳县隶属于陕西省汉中道。1933年又废道，以省辖县。1935年设陕西省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洵阳县属之。

建国后，洵阳县隶属于陕甘宁边区安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0年，洵阳县隶属于陕西省安康分区专员公署。1964年，经国务院批准，改洵阳县为旬阳县。

第十节 白河县

白河县地处安康地区东端，汉江南岸。东经 $109^{\circ}37'$ ~ $110^{\circ}10'$ ，北纬 $32^{\circ}34'$ ~ $32^{\circ}55'$ ，北隔汉水与湖北省郧西县相望，东南分别与郧县、竹山县接壤，西与旬阳县为邻。自古有“锁秦雍、控荆襄”、“秦头楚尾”之称。县城距安康地区行政公署驻地公路里程196公里，县境南北约40公里，东西约50公里，总面积1450平方公里，人口20.35万人（1997年统计），县城驻城关镇。

白河县因县境有白石河而得名，商周时期为庸国属地，周时称白河为钊穴，春秋时属楚国，战国后期为钊县（治今湖北郧县胡家营）。西汉时属汉中郡，名钊县。东汉时属上庸郡。三国时属魏。魏明帝泰和二年（228）升钊县为郡，景初元年（237）又改为县。北魏（420~534）时改称南上洛郡，西魏（535~556）时改南上洛为丰利县。唐贞观十年（636）丰利县属均州。宋乾德六年（968）又将钊县划入郧阳。元划归金州。明成化八年（1472）置白河堡，属旬阳县管辖。明成化十二年（1476）从旬阳县分出，置白河县，属兴安州。兴安州升府后，属兴安府管辖。民国时期至今一直隶属安康专区（地区）管辖。

第五章 区乡镇建制

安康地区县以下行政建制历史较长，因战乱及水毁，资料失缺不全。据现存旧志保留下的资料，从明代开始记述。

第一节 明代乡镇建制

明代，安康地区因战乱水患，境内极为荒僻，人烟稀少，故县以下实行

里甲制。时金州领四县四巡检司，共设置 23 里 346 铺。后因垦荒流民来归者日众，经过区划调整，至弘治（1488~1505）年间辖区增至 53 里。万历十三年（1583），金州更名为兴安州，裁减里数，全区境内仅置 40 里 448 铺。

一、金州直隶地

明代初期金州直隶地设 4 里：在城里、越河里、七铺里、新兴里。洪武四年（1371）撤销城区军事上的守御所，于周围区域置兴化里。成化十二年（1476）增加 13 里：来悦里、依仁里、归化里、来远里、忻宁里、顺善里、遵义里、新会里、德安里、升平里、景星里、庆云里、嘉禾里。弘治（1388~1505）年间增设 5 里：丰登里、归仁里、东兴里、西城里、公正里。

二、洵阳县

明朝初期，旬阳县设置 4 里：洵阳、洵河、蜀河、安里。不久增设新安、顺正、同春、归厚、奉安、悦化、蒙恩、来苏、临襄、双獭、正身、德化、感德、连前 13 里，共辖 17 里。万历至明末，所增里名逐步裁去，仍恢复明初 4 里，名称不变。

白河县境设置归仁里等 8 里。

三、平利县

明朝，平利县共设 8 里，因资料失毁，名称不详。

四、汉阴县

明洪武三年（1370）设 9 里：在郭、梁门、大泽、兴仁、凤亭、汉东、汉西、龙泉、怀宁；永乐五年（1407）至成化十二年（1476）逐增至 10 里：在郭、新安、梁门、大泽、兴仁、凤亭、汉东、汉西、龙泉、怀宁；至弘治十五年（1502），增设归厚、凤凰 2 里，共计 12 里。正德七年（1512），分设紫阳县后，里数逐步减少。至明末，仅设在郭、新安、新乐、怀宁 4 里。

五、紫阳县

明代，紫阳县设置 5 里：镇江、任河、清水、靖宁、东明。

第二节 清代乡镇建制

清初，今安康地区境内仍设兴安州，辖六县二巡检司。乾隆四十七年（1782），兴安州升为府，县置行政区域调整，新增五郎厅，分设汉阴厅、砖坪厅。全区境内有六县三厅，下设36里320铺。此后，一些县厅政区时有变动，称谓不一，有的为乡、铺制，有的是里甲制，有的为乡、保制等。

一、安康县

清初，安康县仍为兴安州直辖地，里的设置沿袭明制。顺治（1644～1661）时，实行牌（保）甲制。康熙二十三年（1685）因南北二山地垦人增，设铺，置乡约、保正管理民事，时分4乡25铺。里铺驻地无文字记载。乾隆、嘉庆年间调整为4乡24铺。即：东乡辖桑园、黄洋、石梯、二郎、神滩、神滩河、磨沟、牛蹄东8铺；南乡辖石泉、流水、凤凰、牛蹄西、五堰5铺；西乡辖长枪、秦郊、三渡、新建、恒口、越梅6铺；北乡辖香獐、沈桑、团山、松树、陈贺5铺。

铺下设保，全县共268保，保下设甲，甲下设牌，每牌一般辖10户。甲牌数目无考。所分的区域不是行政建置名称，而是根据河流、山脉、道路形成的区域的通常称呼。

二、汉阴厅

清康熙中期，设15铺，即云门、涧池、蒲溪、双乳、平梁、高粱、石峪、梨园河、板峪河、堰坪、汉阳坪、猪头山、观音河、青泥河、路桥沟。乾隆年间，铺名有增减，仍为15铺，同时明代在郭、怀宁、新安、新乐4里名称仍在。直到中华民国初年，汉阴铺名、铺数未变。

三、石泉县

清康熙年间全县分为8里，后在8里下设16地。

清乾隆年间，全县除县城外，设13镇8乡、68个大村。

东乡大村：二里桥、侯家坝、石子、池河口、柳树店、顺风岩、老直城、偏桥、朱家寨、东沙河口。

表 1-3 石泉县康熙年间里、地建置表

里 名	上 地	中 地	下 地
石泉里		城 关	曾 溪
怀柔里	后柳溪	前柳溪	
兴化里	前池河	马 岭	
太平里	中池河	后池河	
饶峰里	饶 峰		两 河
安顺里		凤 阳	梅 湖
咸宁里		熨斗坝	麦子坪
附德里		前双嶂 后双嶂	

南乡大村：七里沟、银屏山、雷家沟、焦家坡、前柳溪、麦子坪、蔡家河、张家河、学堂梁、长乐岭、下松树沟。

西乡大村：菩窑洞、仙鹤岩、十八盘、曾溪滩、曾溪河口、枫树渡、左溪河、前双嶂。

北乡大村：珍珠河、五里铺、大坝河、何家湾、上党家湾、石家沟口、龙子沟。

东南乡大村：侯家塄子、高桥下、石碓子、元滩子、香柏岩、大河坝、油房湾、石泉嘴、凤阳台。

东北乡大村：东头岭、七星坝、双河口、秋树坝、上官田、下官田、马蝗岭、兴隆寨、土扒寨、中池河。

西南乡大村：关石沟、罗家河、木瓜园、黄石山、柳树垭、红山寺。

西北乡大村：饶峰西、西羊坝、双嶂塘、元坝、燕子沟、毛家河、饶峰关。

清宣统二年（1910），全县行政区划分为东、西、南、北、中 5 区。

四、宁陕厅

清道光（1821~1850）以前，宁陕县下行政设置无文字记载。道光八年（1828），宁陕县设置东西南北中 5 路，路下分设 17 保，保下辖共 205 甲。分别为东路 2 保 17 甲；南路 4 保 41 甲；西路 6 保 76 甲；北路 1 保 17 甲；中路 4 保 54 甲。

五、紫阳县

清初，紫阳县设城厢和4乡，即城厢、东乡、南乡、西乡、北乡。乡下设铺，全县4乡共设置33铺。东乡辖洞河、庙沟、目连桥、围圈、古家村、汝河、八道河、双河塘、六道河、中南10铺；南乡辖外权河、内权河、西权河、铁佛寺、鱼溪河、竹黄溪、乱石滩、绕溪河、盘厢河、毛坝关、朱溪河、麻柳坝10铺；西乡辖大南、鸡公滩、小石河、王家湾、尚家坝、东七元河、西七元河7铺；北乡辖中北、蒿坪河、林闹河、五郎坪、马营铺、汉王城、大北6铺。

道光《紫阳县志·地理志》载：“各乡舆地，旧志未记。道光十三年知县陈仅行保甲，逐乡清查，始分编成册。自后各铺乡保无敢藉犬牙相推诿者。”

清末，实行地方自治，将全县划为5个行政区域，全县总计5区44铺13牌。东区辖洞河、庙沟、目连桥、围圈、古家村、八道河（上中下牌）、汝河、双河塘、六道河、许家河铺、吉家村铺（上中下牌）11铺；南区辖外权河、内权河、西权河、铁佛寺、鱼溪河、竹黄溪、乱石滩、绕溪河、盘乡河（上下牌）、毛坝关、竹溪河、麻柳坝、大巴塘12铺；西区辖大南（上中下牌）、鸡公滩（上下牌）、小石河（上下牌）、红椿坝、阳坡、阴坡、尚家坝（上下牌）、鞍子沟、王家湾（上下牌）、东七元河、西七元河11铺；北区辖蒿坪河（上中下牌）、林闹河、五郎坪、大北、马家营、汉王城6铺；中区辖中南（前山）、大南（下牌）、中北、鸡公滩（下牌）4铺。

六、砖坪厅

清代，砖坪厅设置东、南、西、北4乡，下辖50保。分别为：东乡下辖藓河口、草鞋埡、放牛场、溢河坝、上保、下保、洋溪河、化鲤墟、瓦溪沟、朱溪沟、支河、金鸡河保；南乡辖龙王庙、构坪、茨竹湖、汉河、大小漳河、东西交河、头道河、麦溪沟、木竹坝保；西乡辖平溪河、小镇、明珠坝、铁炉坝、大道河、榨溪、铁佛寺、小沟、横溪河、神仙河、千层河、三湾、芙烟坝、大小盘河、大小北河、官园、斑鸠关、洄水湾、许家河、钟灵沟保；北乡辖六口河东、六口河西、黄泥坝、花坝、佐龙沟、杜家坝、晓道河上保、晓道河中保、晓道河下保。

七、平利县

清初，平利县设置6里，里下保无记载。道光三年（1823），“奉谕将维新里……拨砖坪管辖”，平利辖5里，即旧县里、同仁里、广化里、咸休里、新安里。

乾隆十九年（1754），平利县改设19乡：县城、县河、县下河、水田河、大贵坪、魏坝、狮子坝、丰口坝、岚河、下坝、白土营、中下坝、中坝、上坝、冲河、石牛河、连仙河、太平河、秋河乡。

光绪二十年（1894），全县截至6乡，下辖69保。县城辖东西关2保；东乡辖16保：上中坝、连仙河、石牛河、长安上坝、长安中坝、金沙河、下冲河、上冲河、松杉河、洋溪、上洪石河、中洪石河、下洪石河、秋河、秋山沟、曾家坝；南乡辖17保：沙家河、下太平河、上太平河、八道河、大香河、百好河、白沙河、八仙河、龙洞河、正中河、让河、狮子坪、千家坪、太平桥、鸦河、创石河、正阳河；西乡辖18保：仁河、丰厚坝、狮子坝、小丰埡、南坪、岱峡、毛家沟、线河、五棵树、尚家坝、蒿子坝、泗王庙、湖河、小溪河、柳树坝、下坝、徐家坝、淑河；北乡辖17保：毛坝、大贵坪、县东河、县北河、县下河、马鞍铺、汝河、魏坝、贡元河、严家湾、头子洞、冠河、棕溪河、梁家坝、黄洋河、百家湾、水田河。

清道光四年（1824）划东南21保置镇坪抚民分县署，嗣后，琉璃埡北4保划归平利，镇坪辖地为17保。宣统二年（1910）镇坪抚民分县署辖5区20保。

八、旬阳县

清代旬阳县设4里，根据地理特点，全县4里分属四个区域。

旬阳里（中西区）辖在城、草坪、柳村、高店、构园、蒿塔、刘店、松木、间河口、坝河、庙坪、青山12铺；旬河里（北区）辖甘溪、大岭、沙沟堂、红岩滩、越家湾、王长沟、两河关、桐木沟、小河口9铺；蜀河里（东区）辖大棕溪、展园、关口、沙沟、蜀河、仙河、蓝滩、双河、竹筒、圣驾、西岔、吕关12铺；蒙恩里（南区）辖神河口、大神河、小神河、大金河、小金河、朱家河、梁家河、铜钱关、七里关、水磨河、花园寺、庙子埡、红土寺13铺；

铺下设保，全县共268保。保下设甲，甲下设牌。甲、牌数无考。

九、白河县

清嘉庆（1796～1820）时，区下设乡。全县划为北区、西北区、西区、南区、东区五区，北区辖高庄峪、左家坪、黄石板、后河、牛角湾、店子沟 6 乡；西北区辖麻虎沟、太山庙、北店子沟、月儿潭、冷水河、川河、岳家河 7 乡；西区辖关庙河、陈家河、蔓营、小双河、毛家洼、安家庄、柳树坪、兴隆寨、仓上、大双河 10 乡；南区辖南岔沟、小白石、纸坊坪、盐店湾、关儿口、黑龙观、香炉坪、水田沟、茅坪、阳坡 10 乡；东区辖西坝、东坝、野猪坡、药树垭、黄龙洞、里端沟 6 乡。

第三节 民国乡镇建制

民国初期，安康地区县以下区划仍沿用清代建置，大多实行区、铺、保制。1935 年开始实行保甲制，其设置为区下设联保，联保下设保，保下设甲。安康地区辖境共设 42 区 175 联保 1609 保。1940 年，县下政区有较大调整，但仍实行乡、保、甲制，至 1941 年，今安康地区境内共有 403 乡（镇）1876 保 31522 甲。

一、安康县

民国时期，安康县改乡为区设置；中区即城关和郊区；东区从县城以东至旬阳交界；西区即月河流域至汉阴边界；北区为牛山以东、县城下汉水北岸地带；南区即县城西汉水沿岸至紫阳交界处。1935 年在 24 铺的基础上设 39 个联保，下辖保、甲。1938 年撤销联保，改设乡、镇，共 6 镇 22 乡。原有五区只是名义上的称呼，已无实义。

表 1-4 安康县中华民国 24 年、27 年保镇乡建置表

区域	民国 24 年	民国 27 年
中 区	8 联保：鼓楼、中山、钟楼、康阜、东关、西关、北关、新城	5 镇：东关、东城、西关、西城、新城；水上保甲共辖 40 保
东 区	7 联保：黄桑、石梯、茨沟、张滩、牛蹄（东）、神滩河、神滩	6 乡：黄桑、石郎、茨沟、张滩、牛东、神滩辖 48 保

续表

区域	民国 24 年	民国 27 年
中区	8 联保：石泉、流水、官田、凤凰、田坝、双桥、堰前、堰后	6 乡：石泉、流水、凤凰、田坝、双桥、五堰。 辖 44 保
西区	7 联保：长枪、秦郊、三渡、新建、恒口、越东、越西	1 镇 4 乡：恒口镇；秦长、新建、铁岭、三渡乡。 辖 44 保
北区	9 联保：香獐、沈坝、桑溪、团前、团后、视沟、叶坪、松老、东景	6 乡：香獐、沈桑、团前、团后、松树、陈贺。 辖 38 保

二、汉阴县

民国 21 年（1932）全县 5 个区 22 个铺：中区辖在城东、在城西、在城南、在城北 4 铺。东区辖云门、涧池、蒲溪、双乳 4 铺。西区辖平梁、高粱 2 铺。南区辖堰坪、鳌头山、河南、河北 4 铺。北区辖观音河、酒店、双河、青泥河、铁炉、龙王、中和、铜钱窖 8 铺。民国 24 年（1935），改为 5 个区 21 个联保，民国 28 年（1939）并为城厢、平梁、高粱、云门、涧池、蒲溪、双乳、堰坪、汉阳、鳌头、双清、观酒、中铜、铁龙 14 个联保。

民国 30 年（1941），实行乡、保、甲三级制。分为 14 个乡（镇）、93 个保：城厢镇 14 个保，平梁乡 4 个保，高粱乡 5 个保，云门乡 5 个保，涧池乡 7 个保，蒲溪乡 6 个保，双乳乡 4 个保，堰坪乡 11 个保，汉阳乡 7 个保，鳌头乡 7 个保，观酒乡 6 个保，双清乡 7 个保，中铜乡 7 个保，铁龙乡 3 个保。

此后至解放前夕，乡数未变，保、甲数有所增减。

三、石泉县

民国时期，石泉县设置 5 区 5 镇 33 乡。第一区（中区）辖城关镇、县治乡、前曾溪、后曾溪；第二区（东区）辖池河镇、前池乡、中池乡、上马岭乡、中马岭乡、下马岭乡；第三区（南区）辖长春镇、后柳乡、中坝乡、牛石乡、凤阳乡、藕阳乡、杨名乡、杨武乡、熨斗乡、上麦坪乡、下麦坪乡；第四区（西区）辖饶峰镇、饶峰乡、双嶂乡、古堰乡、菩提乡、谋嘉乡、攒金乡、西河乡；第五区（北区）辖银杏镇、银杏乡、尤楨乡、板桥乡、兴隆乡、兴化乡、箭南乡、后池乡。

民国 28 年（1939）整编保、甲，全县分 5 镇 5 乡 66 保，987 甲（包括民

国 30 年从西乡县子午镇拨入的插花地所编的 21 保)。柳城镇：13 保 109 甲；马池镇：12 保 208 甲；后柳镇：5 保 74 甲；熨斗镇：4 保 70 甲；双峰镇：6 保 68 甲；凤梅乡：6 保 85 甲；后池乡：6 保 81 甲；后双乡：4 保 73 甲；两河乡：6 保 64 甲；麦坪乡：4 保 54 甲。

四、宁陕县

民国时期，宁陕县设置 11 个联保 53 个保。其中城关联保辖 8 保；汤贾联保辖 7 保；柴四联保辖 5 保；汉五联保辖 6 保；江口联保辖 4 保；小川联保辖 3 保；七峪联保辖 2 保；沙沟联保辖 4 保；高关联保辖 2 保；太龙联保辖 4 保；西两联保辖 8 保。

民国 29 年（1940），联保改为乡保制，全县设 8 乡 40 保 791 甲。即：城关乡辖关口下街、关口上街、老城、寨沟；汤贾乡辖贾家营、狮子坝、斜峪河、汤坪河、汤坪沟；柴四乡辖瓦南沟、田保地、凉水井、柴家关、太平坝；汶五乡辖许家城、龙王坪、黄荆沟、干田梁、南昌沟、梅子坡；旬江乡辖小川、竹山沟、三圣宫、江口、药王庙、旬阳坝、沙坪；高丰乡辖沙沟、北沟、架子沟、摘儿岭、枣儿沟；太龙乡辖胭脂坝、长坪、龙王沟、瓦子沟口；西两乡辖河心堡、两河、西河街、斜峪坝。

五、紫阳县

民国初，共设 5 区 44 铺 31 牌。其中于民国元年（1912）9 月进行调整的有，东区增设许家河铺，吉家村铺（上中下牌）、八道铺（中牌）；南区增设大巴塘铺；西区增设南铺（中牌）、小石河铺（上下铺）、红椿坝铺、阳坡铺、阴坡铺、尚家坝铺（上下牌）、鞍子沟铺；北区蒿坪河铺（上中下牌）。

民国 22 年（1933）实行保甲制。民国 27 年（1938），全县划为城区、蒿坪、林闹、五马、七宦、鸡王、尚石、红瓦、洞汝、双许、古围、八道、庙目、权河、铁绕、竹黄、鱼溪、大盘、朱麻等 19 个乡。各乡设保长联合办公处，称联保。民国 30 年（1941），全县取消联保建制，并将大盘、竹溪合并为朱盘乡。民国 31 年（1942），将铁权、朱溪合并为权竹乡；民国 32 年（1943）撤消庙目（庙沟、目连桥），并入洄道乡（古围、八道）。全县共 11 乡，辖 102 保。民国 35 年（1946）初，全县合并为 10 乡、95 保、1573 甲。

六、岚皋县

民国初，岚皋县称砖坪厅，厅下设5区32保。即：东区辖化鲤墟、朱溪河、支河、金鸡河保；南区辖茨竹湖、木竹坝、漳河、交河保；西区辖铁佛寺、官园、明珠坝、小镇、铁炉坝、大道河、斑鸠关、洄水湾、许家河、钟灵沟保；北区辖六口、黄泥坝、佐龙沟、晓道河、黄泥沟、杜家坝保；中区辖城关、溢河坝、洋溪河、蒿河、平溪河、中林沟、梨树垭、麦溪沟保。

民国26年（1937），政区改为联保制，全县分18联保：城关、雅化、明珠、大道、晓道、平溪、官园、铁佛、佐龙、金鸡、芳流、洋溪、太平、泥坪、茨竹湖、漳河坪、木竹坝、洄水（含洄水湾、许家河、斑鸠关、钟灵沟等洞河西岸紫阳县境内的岚皋插花地）。民国28年（1939）联保更名为乡，乡名即联保之名称，辖区及保名亦不变。

民国30年（1941），调整行政区划，小乡并大乡，全县设7乡镇60保。即：尚忠镇辖13保，尚孝乡辖5保，尚仁乡辖8保，尚爱乡辖6保，尚信乡辖5保，尚义乡辖4保，尚和乡辖8保，尚平乡辖7保，尚德乡辖4保。

七、平利县

民国初年，平利县将原48保改为12区，即：中区下辖城中、连仙河；东一区辖长安坝、石牛河；东二区辖冲河、松杉河、八仙庙；东三区辖洪石河、曾家坝；南一区辖太平河一带；南二区辖狮子河、鸦河；南三区辖八仙街一带；西一区辖普济寺、大贵坪一带；西二区辖洛河一带；西三区辖湖河、泗王庙、尚家坝；北一区辖魏坝、汝河一带；北二区辖老县一带。

民国18年（1929）调整设置，全县设12区8镇183保。中区辖13保：磨石沟、龙潭砭、古井湾、连仙河口、洪家湾、康家台、观音岩、猫儿沟口、太山庙、玻璃垭、陈家坝、稻草街、大药妇。东一区辖14保：长安坝、梁家桥、柴家沟口、柴家沟、千佛洞、李家湾、关垭子、石牛沟口、才百垭、石牛河、太山庙、化龙庵、墨子垭、蔡家垭。东二区辖2镇9保：八角庙镇、松杉河镇；冲河、毛垭子、八里关、回龙寺、灯草梁、松杉河口、南阳坪、梓桐垭、秋山垭。东三区辖1镇12保：曾家坝镇；簸箕梁、双河口、洪石河、下南沟口、六里垭、唐家湾、毛坪、阎家砭、老厂、林平沟、茶盘溪、焦阳河。南一区辖1镇15保：塘房街镇；沙家河、沙家河口、娘娘庙、

小河、大巴山垭、中坝、分水岭、香河、香河垭、潘家湾、罗家院、白果坪、门坎洞、梅河梁、马鞍山。南二区辖 20 保：狮子坪、龙门桥、核桃坪、乱木沟、化龙山垭、抱溪沟、未灵寨、松树庙、大庙子、冯家梁、红庙子、尖嘴河、龙须垭、白沙河口、蓝家山、渡船口、温水砭、于家梁、花梨、安家河。南三区 1 镇 9 保：八仙街镇；油榨坪、晒田坝、龙洞河、三道桥、正阳河、太平场、亮垭子、张家坝、让河。西一区辖 17 保：普济寺、长沙铺、三里垭、灵官殿、丁家坝、响洞河口、徐家坝、女娲山、石香炉、毛坝、大贵坪、柳林坝、黄石板、斑鸠垭、百家湾、蔡吉河、筒车沟。西二区辖 1 镇 34 保：洛河街镇；洛河、双龙桥、乌稍岭、小巴山垭、轿子岭、水田河、于沟、大洞湾、庙湾、长子坪、金竹垭、汉砖石、邓家梁、炭机、西岱岭河、毛沟垭、南坪街、西沟口、东沟口、三官殿、南坪河口、溢河垭、西沟、代峡河、板凳垭、磨石沟口、毛坡梁、太山庙、大峰垭、小峰垭、狮子坝、五根树、官峰垭、柴垭子。西三区辖 16 保：泗王庙、文武庙、龙门洞、蒿子坝、青岩寨、塘房沟梁、熊家垭、尚家坝、黄龙溪、北溪街、毛家山、核桃园、碾盘石、油房子、梁家坝、蔺家沟。北一区辖 1 镇 15 保：蒙溪沟镇；中坝、柳林湾、蒙溪垭、无梁殿、汝河、梅子园、魏坝、头洞子、灌沟口、秤沟、菜子沟口、张八沟、菜子沟、黑沟垭、绿草梁。北二区辖 1 镇 9 保：老县镇；马鞍铺、高坎子、凤凰铺、狗脊关、高望山、龙王庙、白杨林、张三沟、同皮沟。

民国 20 年（1931），全县按东南西北中划分五大区，旋改为 12 区。民国 25 年（1936），将区改为联保，共设 16 联保，下辖 136 保。1941 年，改联保为乡、镇，共设 5 镇 11 乡，91 保：城关镇辖 10 保，普济镇辖 5 保，松里镇辖 6 保，旧县镇辖 8 保，丰狮镇辖 9 保，长石乡辖 5 保，洪曾乡辖 5 保，太平乡辖 5 保，白牙乡辖 4 保，百坪乡辖 4 保，八仙乡辖 4 保，大贵乡辖 6 保，三阳乡辖 6 保，魏坝乡辖 6 保，汝河乡辖 4 保，连仙河乡辖 4 保。

民国 33 年（1944）改为 5 镇 11 乡 91 保 1437 甲。民国 36 年（1947）将 5 镇 11 乡缩编为 3 镇 5 乡（辖区不变）52 保 1125 甲，至平利解放。

八、镇坪县

民国 24 年（1935）改 5 区为 10 联保，即首善、三茅、曙马、平客、二竹、文石、谢白、竹湖、冯峡、白水。民国 28 年（1939）改 10 联保为首善、

曙坪、文竹、古竹、晶珠 5 乡。乡各辖 4 保。民国 31 年（1942）调整为 6 保，次年缩为 4 保。

九、洵阳县

民国初，洵阳县把清时的里改为区，区划沿用清制。民国 22 年（1933）取消区、牌建置，保留原铺、保、甲机构。民国 26 年（1937），实行保甲制，全县设东西南北中五区 28 乡，乡名可考者有 13 个：高城、草柳、金神、花庙、大神、金梁、红桐、甘岭、小茅、青庙、吕坝、仙蓝、蜀垣。保下设甲，计有 360 保，680 甲。从民国 28 年（1939）5 月起，在各乡实行联保制，但乡保名称不变。民国 39 年（1940）2 月，按照当时陕西省政府《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暂行条例》，实行“新县制”，把全县划为 7 个指导区，每区辖 2 至 4 个乡，设驻区指导员 1 名，属乡时有变动，全县设 16 乡、135 保、2242 甲。

十、白河县

民国时期，白河县划为 1 镇和东南西北 4 区，下辖 10 乡，乡下设保，保下设甲。东区辖信善、信用、永庆 3 乡，南区辖义新、义侠、义勇、义壮 4 乡，两区辖和消、和协 2 乡，北区辖平利乡。

民国 37 年（1948）白河第一次解放后，将白河与郧县、郧西县老解放区一并划分为 7 个行政区。

第四节 新中国乡镇建制

建国后，废除了民国时期的保甲制，实行新的区、乡、村三级制。截至撤区并乡建镇前，安康地区境内 10 县共设 78 区（镇）400 乡（镇）。

一、安康县

建国后，安康县下设区，区辖乡、村。1954 年，全县设 16 区，辖 218 乡（街），1956 年 3 月合并为 12 区 120 乡（街），同时将序数区改为地名区。城关区（驻鲁班巷）辖东关、鼓楼回族自治街、大北（大北、小北、太平）、中心（安悦、康阜）、西关（石堤、金川）、新城办事处、城郊乡（高井、双

堤、东坝、金川)；张滩区(驻枣园)辖公正、关家、三合、八里、二郎、信义、坝河、太平、联合、天宝、张滩、文武、大庙、石梯、县河、迎风 16 乡；吉河区(驻吉河坝)辖吉河、财梁、矿石、田坝、乌龙、平安、堰河、天山、青坪、五峰 10 乡；岚河区(驻岚河口)辖玉岚、石庙、杜坝、龙泉、双龙、东香、双河、水田、清泉、火石 8 乡；流水区(驻流水店)辖正义、长安、大和、香山、流水、临河、月池、和心 8 乡；石转区(驻石转河街)辖洪山、石狮、五龙、巍凤、朝天、牛蹄 6 乡；恒口区(驻恒口镇)辖恒口镇、安乐、铁路、白鱼、高剑、毛坪、运溪、河南、长胜、中隆、大同 11 乡(镇)；五里区(驻五里铺)辖五里、民强、四合、花园、富强、青峰、河西、建民、二里、第一、建设、富坪 12 乡；关庙区(驻关庙沟)辖包河、官店、共进、双庙、忠义、琉璃、将军、劳动、老君、皂树、龙潭、槐树、大沟、吉庆、早阳 15 乡；茨沟区(驻茨沟口)辖松坝、谭坝、同意、景家、东镇、茨沟、铁尺 7 乡；大河区(驻大河街)辖长沟、沙坝、罐沟、大河、流芳、田坪、元潭、双溪、蔡坝、关耀、沈坝、庙梁 12 乡；叶坪区(驻叶坪)辖回龙、马坪、复兴、枳沟、中原、桥亭 6 乡。

1957 年 3 月，划旬阳县水泉坪、烂泥浒地段归茨沟区东镇乡。8 月，将城郊乡划为县直属乡。1958 年 4 月，将张滩区文武乡划为县直属乡。12 月，撤岚皋县建置，将 7 区 33 乡(镇)并入安康县。公社化期间，以区为单位成立大公社，将原乡改为管理区，当时全县有 20 个公社，114 个管理区。

1961 年 9 月，恢复岚皋县建置，原有区、社复归，并将安康县杜坝区民主大队划归岚皋晓道管区。同年，缩小公社规模，将管区更名为公社，恢复区的名称，唯城关、石转、文武 3 个公社体制不变。调整后的区划为：

安康城关人民公社管理区更名为办事处，辖东城、东大街、西大街、西关、新城 5 个办事处，共 34 个居民委员会；张滩区辖公正、张滩、八里、关家、三合、石梯、二郎、迎风、县河、坝河 10 个公社；岚河区辖玉岚、水田、双河、石庙、杜坝、龙泉、双龙、火石、东香 9 个公社；五里区辖五里、民强、四合、富强、二里、花园、第一、青峰、河西、建设、富坪、建民 12 个公社；恒口区辖恒口、毛坪、安乐、白鱼、铁路、大同、长胜、高剑、新民、千工、溢河、河南 12 个公社；大河区辖大河、沈坝、流芳、双溪、沙坝、庙梁 6 个公社；茨沟区辖茨沟、景家、东镇、松坝、谭坝 5 个公社；叶坪区辖复兴、桥亭、枳沟、马坪、回龙、中原 6 个公社；流水区辖香

山、大和、长安、正义、临河、月池、流水、河心 8 个公社；关庙区辖忠义、劳动、老君、将军、皂树、丁河、共进、包河、官殿、早阳 10 个公社；吉河区辖天山、财梁、田坝、晏坝、矿石、青坪、吉河 7 个公社；石转公社辖洪山、五龙、牛蹄、巍凤 5 个管区。1962 年后石转公社更名为石转区，5 个管区改设为 5 个公社。

1963 年 3 月，将岚皋县新坝公社、晓道河公社何家生产队划入安康县流水区；1967 年 4 月，将镇安县的太平、紫荆公社划入安康县大河区；1970 年 10 月，城关镇改为城关区，将县直属的文武公社划归城关区，并成立城郊人民公社。1976 年 2 月文武公社恢复为县直属公社；1980 年 9 月，城关区称城关镇，增设江北、张岭办事处。11 月，将城郊公社更名为城郊办事处。此时全县辖 12 区（镇）100 个公社和街道办事处，893 个大队和居委会。

1983 年 10 月进行农村体制改革，决定政社分开，重新调整区乡（镇）建置，公社改为乡（镇）。同年又将月池乡划归岚皋县，将恒口、五里、大河、流水四个集镇设为乡级镇。1988 年将运溪乡分为运溪、毛坪 2 乡。至此，全县有 12 区（镇）95 个乡（镇），6 个办事处，58 个居委会。城关镇辖东城、西城、新城、江北、张岭、城郊办事处和文武乡。恒口区（驻恒口镇）辖恒口镇，大同、新溢、河南、安乐、铁星、高剑、千工、新民、长胜、白鱼、毛坪、运溪乡；五里区（驻五里铺）辖五里镇，长岭、建民、花园、四合、建设、二里、民强、富强、富坪、青峰、河西乡；大河区（驻大河口）辖大河镇，双溪、紫荆、荆河、沙坝、流芳、庙梁、沈坝、元潭乡；流水区（驻七里碛）辖流水镇，新庄、临江、瓦苍、正义、香山、河心、新坝乡；张滩区（驻张滩街）辖张滩、公正、石梯、关家、青套、迎风、县河、小关、勇敢、财梁、坝河乡；关庙区（驻关庙沟）辖劳动、将军、老君、皂树、早阳、前进、共进、丁河、包河、忠义乡；茨沟区（驻茨沟口）辖茨沟、潭坝、松坝、景家、东镇乡；石转区（驻石转河街）辖洪山、五龙、巍凤、牛蹄、朝天乡；岚河区（驻大沙坝）辖玉岚、南溪、西坡、火石、龙泉、石庙、双龙、东香、杜坝乡；吉河区（驻吉河街）辖吉河、天山、晏坝、田坝、青坪、矿石乡；叶坪区（驻叶坪街）辖马坪、复兴、桥亭、回龙、枳沟、中原乡。

二、汉阴县

1951年底，草川乡、松河乡划归紫阳县，同时将紫阳县划入的上七里设立上七乡，新设坪风乡和第九区，区、乡设置逐年调整。至1956年，改为4个区，3个直属乡（镇），区辖39乡，直属乡（镇）为：城关、朱家台、白庙；月河区辖平梁、二郎、界牌、迎丰、八庙、三河、酒店、药王、白岭、天星10乡；蒲溪区辖涧池、凤亭、永宁、小街、蒲溪、双乳、安良、金花、龙门、田禾、清明寨11乡；铁佛区辖兴隆、三清、鹿鸣、黄龙、双河、水田、双溪、铜钱8乡；漩涡区辖凤江、堰坪、坪溪、汉阳、泗郎、双坪、天池、梓龙、上七、渭溪10乡。

1958年9月，撤销区乡建制，实行政社合一，建立17个人民公社，并改漩涡区为乡。县直属8个人民公社：红旗、月河、五风、卫星、火箭、天河、天堂、上游；漩涡乡辖9个公社：红专、上七、汉阳、梓龙、渭溪、泗郎、天池、双坪、坪溪。

1958年12月，汉阴县并入石泉县，原辖地成立“汉阴协作区”。下分4个公社、42个管区。

1961年9月，汉阴县恢复。将原4个人民公社调整为38个人民公社和1个镇、287个生产大队、1750个生产队。公社名为：月河、太平、天星、观音河、三河、平梁、二郎、酒店、界牌、双乳、蒲溪、安良、小街、龙门、田禾、涧池、永宁、风亭、金花、清明寨、泗郎、汉阳、渭溪、天池、坪溪、双坪、堰坪、凤江、梓龙、上七、铜钱、双溪、水田、鹿鸣、三清、双河、黄龙、兴隆。镇为城关镇。

1962年6月27日，分平梁区为城关、平梁两个区；分漩涡区为漩涡、汉阳两个区。将观音河公社分为药王、八庙两个公社；将天池公社分为天池、凤凰两个公社。全县共6个区、40个公社、1个镇。

1966年，部分区、乡相继更名为具政治色彩的名称。1971年复原名。

1977年4月1日，试行撤区并社。撤销蒲溪区，将清明寨、金花、涧池并为涧池公社；将永宁、凤亭并为永宁公社；将小街、蒲溪并为蒲溪公社；将双乳、安良并为双乳公社；将田禾、龙门并为田禾公社，均归县直辖。1978年11月26日，又恢复原行政区划。

1983年7月，改公社为乡，生产大队为村，生产队为村民小组。全县计

5个区、1个镇、40个乡、9个街道（集镇）。将坪溪、凤凰、兴隆、双溪、龙门、双河乡名分别改为杜家垭、塔岭、龙垭、石条街、龙太、双河口。后未作大的变更。

三、石泉县

1950年全县设5区63乡，1951年民主建政，石泉县设6区65乡，1952年调整区划，设8区69乡，1956年调整行政编制，设5区2镇34乡。县属1镇4乡：城关镇、石梯、古堰、溪河、长安；马池区辖1镇5乡：池河镇、前池、东池、西河、新田、松柏；迎丰区辖6乡：弓迎、和平、青石、银桥、云川、白龙；饶峰区辖7乡：兴坪、段家、两河、饶峰、菩窑、双溪、银龙；后柳区辖7乡：鲤鱼、后柳、中坝、合溪、凤阳、长安、蔡河；熨斗区辖5乡：长水、藕阳、松树、麦坪、双喜乡。

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时，撤销县辖区的建置，将全县分为：城关、大坝、古堰、银桥、溪河、石梯、长安、银龙、饶峰、两河、菩窑、兴坪、迎丰、和平、云川、后柳、长阳、中坝、长水、松树、喜河、藕阳等22个公社。

1958年12月，撤销汉阴、宁陕两县建置并入石泉县，县政府驻石泉城关镇。撤销区、乡，划2镇、12社、92管区、679大队。名称是：城关镇（县直属镇）、汉阴镇；柳城、池河、喜河、汉阳、铁佛、漩窝、蒲溪、关口、江口、蒲河、泰山、钢铁等。1960年将城关镇改为城关公社。

1961年，三县分治，同时撤销大社名称，以管区命名公社名称，实行三级（社、大队、生产队）所有，队为基础。9月，全县设4个工委（区）、29社、313个大队。1962年全县设6区，辖29个公社。

1966年全县设1镇6区28公社。“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地名被改为具有革命色彩的名称。1983年，政、社分设，将人民公社改为乡，大队更名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更名为村民小组，“文化大革命”中被改的地名又恢复原名。1984年，后柳乡更名后柳镇，新田乡更名为池河镇，全县辖6区3镇26乡。柳城区辖古堰、石磨、长安坝、银龙、银桥、曾溪、左溪乡；池河区辖池河、前池、中池、松柏乡（镇）；饶峰区辖饶峰、两河、兴坪、菩窑乡；迎风区辖后池、红卫、青石、云川乡；后柳区辖后柳、长阳、凤阳、中坝、合溪乡（镇）；熨斗区辖长水、藕阳、麦坪、喜河乡；城关镇辖东街、

西街、中街、北街、向阳居民委员会。后未作大的变更。

四、宁陕县

解放初沿用旧乡、保区划。

1950年设置6区36乡。城关区辖关口、华严、农场、狮子坝、梁家、汤坪、老城、麻庄8乡；四亩地区辖四合、桃园、柴家、太山4乡；汶五区辖太白、梅子、贺家、朱家、五龙、北昌6乡；江口区辖江口、沙沟、高桥、沙洛、丰富、竹山、黄金、小川、沙坪、旬阳坝10乡；太龙区辖太山庙、龙王、上坝、贾营4乡；两河区辖钢铁、新场、皇冠、东峪4乡。

1952年宁陕县行政区划定为9区58乡。第一区辖关口、老城、农场、狮子坝、梁家、纸厂、栗柞7乡；第二区辖汤坪、斜峪、麻庄、南昌、八亩、梅子、华严7乡；第三区辖五龙、朱家、莫王、贺家、太白、高家、海棠、北昌8乡；第四区辖四合、旧贯、桃园、柴家、太平、太山、四树坪7乡；第五区辖钢铁、东峪、皂矾、新场、八宝、花石、皇冠7乡；第六区辖沙洛、丰富、沙沟、五台、铁桥5乡；第七区辖江口、关桥、高桥、旬阳坝、沙坪、新民6乡；第八区辖黄金、楼房、旬河、竹山、小川5乡；第九区辖新矿、营盘、上坝、长坪、贾营、龙王6乡。

1953年仍设9区。撤销狮子坝、斜峪、莫王、旧贯、海棠、太平、皂矾、贾营等8乡。缩编为50乡。

1956年改关口乡为镇。将汉阴县的铁炉、龙王、鱼洞、火镰碓四乡划归宁陕县，在太山庙区置铁炉、龙王二乡；将镇安县所辖后池乡、栗柞乡的第四村划归宁陕县，在太山庙区置新建乡。将原来的全县9区50乡缩编为6区37个乡、镇，以区驻地命名区名，把关口镇、梁家乡、栗柞乡列入县直属乡、镇。其它各区所辖乡名及数目依次是：汤坪区辖汤坪、华严、麻庄、狮子坝、贾营5乡；筒车湾区辖高家、贺家、朱家、五龙、梅子、北昌6乡；四亩地区辖四合、桃园、柴家、太山4乡；两河区辖钢铁、新场、东峪、皇冠4乡；太山庙区辖新矿、新建、龙王、铁炉、长坪5乡；江口区辖江口、竹山、高桥、丰富、黄金、小川、沙洛、沙坪、沙沟、旬阳坝10乡。

1958年12月，宁陕并入石泉县，原宁陕设置为协作区，辖5个公社，23个管理区，169个大队。

1961年恢复宁陕县建置，全县辖4区21个公社，将石泉县所属建丰大

队划归宁陕县，编入铁炉坝公社。县直属关口、汤坪、华严、贾营4个公社；两河区辖钢铁、皇冠、五龙3个公社；太山庙区辖龙王、新建、新矿、铁炉4个公社；蒲河区辖四亩地、柴家关、筒车湾、油坊坳、梅子5个公社；江口区辖江口、黄金、沙沟、丰富、旬阳坝5个公社。

1962年新增：狮子坝、新场、沙坪、小川、竹山、沙洛6个公社。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有40%的公社、70%的大队更换名称，1972年恢复原名。

1983年之后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全县设5区、2镇、26乡，144个村民委员会，553个村民小组。区乡名称与原区、社相同。城关区所辖乡镇为县直属单位。城关区辖城关镇、贾营、狮子坝、汤坪、华严、老城乡（镇）；江口区辖旬阳坝镇、江口回族乡、沙坪、广货街、丰富、沙洛、小川、黄金、竹山乡（镇）；蒲河区辖四亩地、油坊坳、梅子、筒车湾、五龙、柴家关乡；两河区辖皇冠、新场、两河乡；太山庙区辖铁炉坝、龙王、新矿、新建乡。

五、紫阳县

建国初，紫阳县分蒿五、瓦窠、双河、权河、毛坝等五区，乡以下仍沿旧制。1950年，全部改建新制，设7区95乡。1952年改为13区126乡。区以序数为名，1955年底，改以地名命名。

1956年2月调整区划，改为9区70乡，撤销窠古、瓦房、洞河等3区并入城关；撤销麻柳区，并入毛坝区；新设城关、瓦房、洞河等3镇。

1958年，全县普遍建立人民公社，辖10个公社，84个管区（含10个直属队、2街）。1961年缩小公社规模，恢复区建置，以管区名称命名社名，全县辖60个公社、1镇。1983年改公社为乡，另设瓦房、三合、蒿堰3镇为区辖镇。

1966年区、社多改为具有政治色彩的名称，1972年大多恢复原名称。

1983年，紫阳县划分为9区（镇）60乡（镇），城关镇辖长白、和平、焕古、汉南、上东、太月、云峰、瓦房镇8乡（镇）；洞河区辖米溪、苗河、前河、三台镇、石坝5乡（镇）；高桥区辖高桥、芭蕉、龙潭、铁佛寺4乡；高滩区辖白鹤、大坝、高滩、广城、牌楼、绕溪、双柳、万兴8乡；汉城区辖安溪、汉城、金川、三官堂、松溪、五林6乡；蒿坪区辖宝狮、北陡、复

青、蒿堰镇、双安 5 乡（镇）；红椿区辖红椿、东木、江河、燎原、尚坝、深阳 6 乡；涸水区辖涸水、斑桃、界岭、目连、小河 5 乡；毛坝区辖毛坝、保坪、联合、麻柳、青荆、瓦庙、新联、紫黄 8 乡；双门区辖解放、六河、桥镇、四坪、深磨 5 乡。

六、岚皋县

1949 年 12 月，设城关、佐龙、铁佛、花里、大道河、三峰、滔河 7 区 55 乡。

1952 年 9 月，民主建政，成立区、乡人民政府，设 10 区 74 乡。第一区辖城关、茅坪、天池、六口、平溪、双龙（白果）、麦溪、太坪、车坪、梨水、蔺河 11 乡；第二区辖佐龙、黄泥、花坝、戴花、正沟、晓道、碾子、黄溪 8 乡；第三区辖明珠、关银、兴隆、石门、大镇、小镇 6 乡；第四区辖桂花（铁炉）、田坝、花里、龙安、柏杨、松林、支河、金鸡、太平、西河 10 乡；第五区辖茨竹、双河、茶棚、泗吉、汉河、漳河、和平、白鹤 8 乡；第六区辖铁佛、文明、榨溪、状元、月池、小沟 6 乡；第七区辖大河、天星、泰山、中武、七步、堰门 6 乡；第八区辖芙蓉、盘河、双龙、横溪、官元、山合、大北 7 乡；第九区辖大道、铁炉、狮子、长春、沙沟、庙坝 6 乡；第十区辖草垭、芳流、芳草、溢河、上溢、洋溪 6 乡。

1955 年，以区公所驻地名命区名，原区名改为城关、佐龙、明珠、花里、滔河、溢河、铁佛、中武、管元、大道区；区辖乡不变；1956 年调整区划，设 7 区 44 乡，其中溢河、中武、大道 3 区被撤销。1957 年 3 月撤销城关区，复建溢河区。

1958 年 9 月，区更名为公社，乡称管区，全县辖 11 公社，43 管区，区社名称亦大改变。

1958 年 10 月，撤销岚皋县建置，长春、堰门、七步、官元、大河、大北、泰山等管区并入紫阳县，其余管区并入安康县。并入安康部分成立岚皋工委，辖 7 社 37 管区。1961 年下半年恢复岚皋县建置，县下设区，管区称公社，重新组建城关区，辖砖坪、六口、麦溪、平溪 4 社，其余政区与 1956 年相同。

1966 年 9 月 18 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佐龙、铁佛、明珠、官元 4 区依次更名为东风、永红、民主、红星，4 区所属的 13 公社也更改为具有浓厚

政治色彩的名称，这些更改了的名称于1972年又恢复原名。此时全县设7区1镇42公社。

1982年，城关区更名为砖坪区，铁佛区更名为石门区，公社更名的有：双河更名为金埡，和平更名为东坪，西河更名为朱溪河，沙沟更名为庙坝，新建更名为榨溪，大河更名为东山。

1984年下半年政社分设，公社、大队、生产队，分别称乡、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此时，全县设2镇、7区、41乡、329村、1522个村民小组，6个集镇居民委员会，24个居民小组。

七、平利县

1949年7月10日，平利县解放以后，即进行民主建政工作。至年底，全县建立8个区，按原保的规模建置52村。

1950年5月，撤长仙区并入城关区，撤三阳区并入锦阳区，12月三阳与锦阳又分设，此时全县共7区，按序数命名，改区公署为区公所，改村为乡，改闾为村，同时在城关区增设一个乡。1952年，全县共设10区79乡。第一区（城关）辖城关街、龙潭、八里、沙家河、仁河、长胜、胜利、和平、普济、二河乡；第二区（八角庙镇）辖秋河、保安、松鹤、洪阳、洪石、联合、曾家、茅坪、八道、广德、太平、桃园乡；第三区（新厂）辖兴龙、双龙、清水、西河、白庙、冠河、广木、秋木、中平乡；第四区（老县街）辖锦坪、东河、清太、水田、太平、凤凰、黄洋、财神乡；第五区（泗王庙）辖上河、蒿坝、三河、朝阳、黄龙、祥和、小河、梁坝乡；第六区（洛河街）辖丰厚、丰埡、樊水、三坪、南坪、岱水、迎真、太山乡；第七区（温水砭）辖狮坪、龙门、复兴、三仁、白沙、乌药、松阳、丰金乡；第八区（太山庙）辖长石、长安、连仙、杨柳、双河、金沙、石牛乡；第九区（大贵后湾）辖大贵、淑河、柳林、双岭、双河乡；第十区（张家坝）辖八仙、张家、牙河、正阳乡。

1953年6月，根据陕西省政府通知，区机关称区公所，乡机关称乡人民政府。同年7月将第二区（原秋坪区）的曾家、茅坪、洪石、联合、洪阳五乡划归镇坪县。8月又将复兴乡化龙山队东的6户划归镇坪县上竹乡。此后，平利县下辖10区74乡。1954年全县辖10区1镇73乡。1955年4月，撤第十区并入第七区，区公所驻地迁入仁溪沟。6月，区、乡名称一律以驻地命

名。各区更名为：吉阳区（原一区）、秋坪区（原二区）、魏汝区（原三区）、老县区（原四区）、三阳区（原五区）、洛河区（原六区）、八仙区（原七区）、长仙区（原八区）、贵坪区（原九区）。

1956年3月，划丰金乡入岚皋县，岚皋县划金鸡乡入平利县。同年4月，将原9个区合并为6个区，撤并了33个乡，将老县的清太乡、水田乡划归魏汝区。此时全县共设6区1镇39乡。为解决毗邻地区插花地问题，5月，安康县把三合乡23户划入平利；9月，湖北省竹溪县福太乡16户划入平利，平利把松鹤（今松河）16户划归竹溪县。

1958年10月，全县以区为单位建立了8个人民公社，39个乡改为公社下属的管理区。吉阳公社辖城关、长安、金石、普济、八里、双阳、胜利7个管理区；秋坪公社辖松鹤、太平、八道、秋河、桃园5个管理区；洛河公社辖水坪、三坪、丰坝、迎太4个管理区；大贵公社辖柳树、大贵、金岭3个管理区；老县公社辖凤凰、东河、锦屏、北河4个管理区；三阳公社辖湖河、梁溪、上河、朝阳4个管理区；八仙公社辖乌金、松牙、八仙、白沙、张家、狮坪、龙门7个管理区；魏汝公社辖中平、清太、西河、冠河、兴隆5个管理区。11月，撤销镇坪县，其所属的4个公社，15个管理区划入平利县。合并后，全县共设12个公社，54个管理区。

1961年起，全县曾3次调整公社规模，7月增设城关、普济、八里、长安、双杨、清太、兴隆、冠河、中平、凤凰、老县、东河、柳林、大贵、湖河、良西、三阳（后改为朝阳）、洛河、迎太、水平、狮坪、乌金、八仙、白沙、松牙25个公社。1962年3月，又增设金石、胜利、松鹤、桃园、八道、太平、秋河、西河、金岭、三坪10个公社。7月，增设张家、龙门、仁河、锦屏4个公社。

1963年4月，恢复镇坪县，遂将所属的4社15个管区析出。至此，全县共39个人民公社。

1964年4月，撤销8个大公社，恢复区公所建制，复改管理区为公社。全县辖8区38社1镇。吉阳区（城关）辖仁河、普济、胜利、八里、长安、金石、双杨公社；魏汝区（新厂）辖兴隆、中平、冠河、西河、清太公社；老县区（老县街）辖老县、东河、锦屏、凤凰公社；大贵区（大贵后湾）辖大贵、金岭、柳林公社；三阳区（泗王庙）辖朝阳、湖河、良西公社；洛河区（洛河街）辖洛河、三坪、迎太、水坪公社；八仙区（头房街）辖龙门、

狮坪、白沙、松鸦、乌金、张家、八仙公社；秋坪区（李家堡）辖八道、太平、桃园、秋河、松鹤公社。

1979年1月，根据“区一级不设革命委员会”之精神，按原区名称及辖区成立8个区公所，7月，增设女娲山公社，辖女娲山周围4个公社的47个生产队，后改称女娲山林管区，由县政府直辖。

1983年5月，有6个公社更改名称。

1984年5月，改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人民政府，截至1990年底，全县共设8区1镇39乡。即：城关镇（新正街）；女娲山乡（柯家仓）；吉阳区（陈家坝）辖仁河乡、牛王乡、普济、冲河、双杨、长安、金石乡；老县区（新市）辖老县、凤凰、锦屏、东河乡；魏汝区（新场）辖兴隆、清太、西河、冠河、中坪乡；三阳区（泗王庙）辖朝阳、良田、湖河乡；大贵区（后湾）辖大贵、金岭、柳林乡；洛河区（洛河街）辖洛河、迎太、水坪、三坪乡；秋坪区（广佛寺）辖广佛、桃坪、秋河、松河、八道乡；八仙区（狮坪街）辖狮坪、乌金、松牙、白沙、龙门、张家、八仙乡。

八、镇坪县

镇坪解放初，设3个区。区下按解放前保甲设村间，旋即废村间设乡村。一区辖白珠、复兴、冯营、白水、竹叶、大溪、谢家、白家8乡；二区辖泗河、双坪、马镇、双河、石砦、上竹、阁楼、太平8乡；三区辖回龙、大河、得胜、旧城4乡。全县20乡。

1953年6月依省人民政府通知，将平利县曾家、茅坪、洪石、洪阳、联合5乡划归镇坪县建制，成立第4区。

1956年1月12日撤区并乡。全县12个乡。

1959年1月，小社并大社，镇坪协作区下辖4个公社15个管理区。钟宝人民公社辖旧城、大河、华坪3个管理区；石砦人民公社辖石砦、双河、双坪、上竹4个管理区；复兴人民公社辖冯营、白水、甘坪、白家4个管理区；曾家人民公社辖茅坪、曾家、洪石、洪阳4个管理区。

1963年4月1日，恢复镇坪县建制，下设2区13公社。曾家区公所驻地曾家坝，辖茅坪、曾家、洪石、洪阳4个公社；钟宝区公所驻地旧城街，辖钟宝、大河、华坪3个公社；县直辖公社为复兴、白家、石砦、双河、双坪、上竹6个公社。

1968年9月全县各公社宣布成立革命委员会，公社更名，1972年恢复公社名称。

1979年3月设城关镇。全县辖1镇13公社，1个居民委员会，94个村。1983年依据全省不出现同名乡的规定，将双河、双坪、茅坪、大河、复兴5公社更名为小曙河、曙坪、斐河、瓦子坪、牛头店公社。7月政社分设，以公社为乡，全县1镇13乡。此后，基层行政区划基本稳定未变。

九、旬阳县

1949年8月10日，旬阳县民主政府由湖北郧西移治蜀河后，设立蜀河、双河、棕溪、神河4区。1949年11月，旬阳全境解放，增设城关、吕河、两河3个区，共辖7区，123个行政村。1950年增设赤岩区，计8区，128村。1950年6月，在民主建政工作中，改村为乡，改闾为村。1950年12月，增设赵湾区，全县调整为9区136乡，703个行政村。

1952年6月调整区划，增设公馆、甘溪、力加3区，后又增构园区，此时全县共辖13区、150乡。一区（城关区）辖城内街、城外街、金洞、菜湾、草坪、京河、十里、龙河、高店、青松8乡（街）；二区（构园）辖二龙、玉皇、庙岭、茅塔、龙门、复兴、芦池、孟家8乡；三区（棕溪）辖棕溪、武王、黄土、三岔、蒿塔、大泥、小棕、茅坡、小关、展元、磨沟、新泰12乡；四区（蜀河）辖蜀河、何家、潘家、吕关、晏家、蓝滩、尖山、仙河、西沟、竹园、仙滩、沙沟、三岔、观音14乡；五区（双河）辖胡坪、卷棚、三义、三元、庙坪、龙家、焦山、双镇、羊积、羊山、潘家、罗家12乡；六区（公馆）辖回龙、圣驾、公馆、洛河、小岭、康坪、榜子、新民、天成9乡；七区（两河）辖两河、小河、桐木、茅坪、棕溪、明星、东河、西河、仁河、水泉、兴隆、财旺、明火、五星14乡；八区（赵湾）辖赵湾、红岩、高家、熊耳、和平、梨园、枫树、蓝坪、帽顶、龙王、张坪11乡；九区（甘溪）辖后河、大岭、青山、甘溪、麻坪、双桥、双岭、白柳、红花9乡；十区（力加）辖力加、庙沟、新建、白庵、复兴、文雅、冠殿、双垭、北庵9乡；十一区（吕河）辖吕里、马抱、留候、和平、易和、泰河、双塔、桂花、平定、双喜、安定、新民12乡；十二区（神河）辖复兴、神河、金寨、平安、兴旺、泰和、白庙、金河、天池、枣园、张河、太平、安乐、易河、民主、花房16乡；十三区（赤岩）辖七里、花园、小营、兴隆、沙

阳、水磨、泰山、铜钱、仁河、大坪、马力、赤岩、碾盘 13 乡。

1953 ~ 1955 年间，各区乡间曾几次小的调整，至 1956 年 5 月，全县又进行了一次大的调整。将全县 13 个区缩编为 9 个区，乡镇调整为 78 个。各区辖乡如下：

菜湾区辖 9 乡镇：城关镇、庙岭、草坪、民合、金洞、白柳、青山、甘溪、十里；棕溪区辖 7 乡：构园、长沙、山岔、武王、蒿塔、展元、关口；蜀河区辖 8 乡镇：蜀河镇、观音、何家、尖山、蓝滩、仙河、三官、沙沟；双河区辖 11 乡：龙家、庙坪、双镇、潘家、羊积、圣驾、回龙、三义、卷棚、羊山、胡坪；小河区辖 12 乡：洛河、公馆、小岭、康坪、小河、大棕、明义、桐木、三河、兴隆、仁河、水泉；赵湾区辖 9 乡：麻坪、大岭、张坪、梨园、熊耳、红岩、赵湾、枫树、蓝坪；吕河区辖 7 乡：平定、留侯、新建、文雅、力加、桂花、双垭；神河区辖 9 乡：花房、白庙、楼房、石门、平安、金寨、张河、金河、神河；赤岩区辖 7 乡：赤岩、七里、太山、铜钱、沙阳、水磨。

1957 ~ 1958 年，绝大多数村更名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行政区划亦作了相应调整。1958 年 12 月，在原 9 个区基础上，增设甘溪人民公社，改原区名称为公社名称，全县设 10 个公社，把原来的乡改称管区，至 1960 年 6 月，全县社（区）下共辖 80 个管区 640 个生产大队。1963 年 8 月，把以区为人民公社缩小为以管区为人民公社，至 1964 年 12 月，全县调整为 2 镇 10 区 59 个公社。

1985 年 4 月，改吕河乡为吕河镇，神河乡为神河镇。7 月，将城关镇从菜湾区分出，由乡级镇升为区级镇。1989 年底，旬阳县辖菜湾、棕溪、蜀河、双河、小河、赵湾、甘溪、吕河、神河、赤岩 10 区和城关、蜀河、吕河、神河 4 个镇、60 个乡、773 个行政村。

十、白河县

1949 年 5 月白河第二次解放后，按传统的管辖地域，第六、七两区分别归湖北省郧县、郧西县管辖。白河县境内的地域重新划为五个区。

1951 年，全县划为 8 区 60 个乡及城关两街。

一区辖中南街（今城里、桥儿沟）、河街、公路、前坡、西沟、白岩 4 乡；二区辖秧田、冷水、川河、十里、月儿、松树、麻虎、康旺、太山 9

乡；三区辖中厂、店子、大坪、新厂、顺水、凉水、黄石7乡；四区辖构杌、左家、黄土、里端、安全、中坝、西坝、东坝8乡；五区辖昇平、樊家、玉皇、晏家、桃园、安家、枣树7乡；六区辖万福、宋家、千佛、歌风、板桥、桂花、茅坪、南岔8乡；七区辖兴隆、阎家、柳树、关帝、朱家、朱良、西营、小沟8乡；八区辖裴家、马庄、吕坪、仓上、石关、三岔、大庙、大双、小双9乡。

1956年，裴家乡由马庄、吕坪合并；石关并入仓上乡；小双、大双、三岔合并入小双乡；秧田合并入大双乡；十里并入月儿乡；太山并入松树乡；左家并入构杌乡；中坝、西坝、东坝、安全乡合并为中坝乡。

1956年3月至1958年9月全县划为5区1镇32乡。中厂区辖西沟、中厂、大坪、顺水、凉水5乡；卡子区辖构杌、药树、中坝、安全4乡；茅坪区辖纸坊、玉皇、南岔、桃园、茅坪、桂花、宋家、歌风8乡；西营区辖兴隆、双河、朱良、西营、裴家、仓上、小双、吕坪8乡；冷水区辖大双、冷水、川河、松树、月儿、麻虎、前坡7乡。城关镇。

1958年9月至1961年8月，全县划为6个人民公社31个管理区。中厂人民公社辖西沟、中厂、大坪、顺水、凉水5个管理区；卡子人民公社辖构杌、药树、安全、中坝4个管理区；茅坪人民公社辖纸坊、玉皇、南岔、桃园、茅坪、桂花、宋家、歌风8个管理区；西营人民公社辖兴隆、双河、朱良、西营、裴家、仓上、小双7个管理区；冷水人民公社辖大双、冷水、川河、月儿、松树、前坡、康旺7个管理区；城关人民公社辖今前坡、西沟一部分。

1961年8月至1962年，全县划为4区1镇23个人民公社。构杌区辖中厂、石门、白岩、构杌、药树、卡子6个人民公社；茅坪区辖玉皇、桃园、茅坪、桂花、枣树、歌风6个人民公社；西营区辖双河、朱良、西营、裴家、小双5个人民公社；冷水区辖大双、冷水、川河、松树、麻虎5个人民公社。城关镇人民公社。

1964年10月，将城关人民公社改为城关镇，冷水区增设前坡人民公社。

1968~1970年6月，全县划为5区1镇30个人民公社。1968年成立区、社革命委员会时，部分区、社更改了名称。

1970年6月以后，全县划为5区1镇30个公社。中厂区辖西沟、中厂、大坪、顺水4个公社；构杌区辖凉水、药树、构杌、卡子4个公社；茅坪区

辖纸坊、四新、南岔、桃园、茅坪、桂花、宋家、歌风 8 个公社；西营区辖兴隆、双河、朱良、西营、裴家、仓上、小双 7 个公社；冷水区辖大双、冷水、川河、月儿、松树、新建、前坡 7 个公社。城关镇。

1984 年 3 月，机构改革，将公社改为乡，全县行政区划为 5 区 1 镇 30 个乡。为了不重名，将桂花公社改为磨坪乡，兴隆公社改为阎家乡。

第二篇 自然地理

安康地区位于陕西省东南部，地处北纬 $30^{\circ}42'$ ~ $33^{\circ}49'$ ，东经 $108^{\circ}01'$ ~ $110^{\circ}12'$ 之间，与川、鄂两省毗邻。南北高山夹峙，河谷盆地居中。境内河流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

安康地区位于北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带北缘，垂直地带性气候明显，是南北植物荟萃地带和宝贵的植物基因库。

境内大地构造位置属于秦岭褶皱系南部和扬子准地台北缘，在全省四大成矿远景区中，位于山柞旬区及其西南隅，形成了较为优越的成矿地质条件，孕育着丰富的有色金属、贵金属、非金属和部分黑色金属、能源矿藏。

第一章 地貌

安康地区位于秦巴山区东段，以汉水—池河—月河—汉水连线为秦岭和大巴山的分界，其北为秦岭，其南为大巴山。在全区国土面积中，大巴山约占 60%，秦岭约占 40%；山地约占 92.5%，丘陵约占 5.7%，川道平坝占 1.8%。

全区地面海拔高程，白河县与湖北省交界的汉水右岸最低，海拔 170 米；秦岭东梁最高，海拔 2964.6 米。

秦岭主脊横亘于安康地区北部边缘，走向北东东，平均海拔 2500 米左右，2700 米以上的高峰较多。大巴山主脊位于安康地区南部边缘，走向北西，平均海拔 2400 米左右，高峰多在 2500 ~ 2600 米之间，其中化龙山海拔 2917.2 米，是大巴山在陕西省境内的最高峰。秦岭和大巴山的高峰与汉水、

月河川道的高差都在 2000 米以上，从秦岭南坡和大巴山北坡向汉水、月河汇集的河流，落差较大，水力资源丰富，并有多级综合开发水能的地形条件。

全区地貌的地质基础属于两个较大的构造单元，主体是大致东西走向的秦岭地槽褶皱带，石泉西部、紫阳西南角和镇坪钟宝以南地区是四川台向斜边缘弧形褶皱的一部分。其形成和发育，是漫长的地质历史时期内营力与外营力相互作用的结果。

第一节 地貌类型

一、亚高山

指海拔 1800 米以上的山地。主要分布于秦岭和大巴山的主分水岭及秦岭平河梁和南羊山，大巴山的化龙山、凤凰山、笔架山。面积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10%。其特点是：山坡陡峻，山顶突兀尖削，多齿状和刃状山脊，河流切割深度 500~1000 米以上，河谷狭窄深邃，多呈 V 型狭谷和嶂谷。石灰岩、变质砂岩和辉绿玢岩山地，更显尖削峻峭，高差悬殊。分水岭上古冰川地貌分布较广且清楚，现代寒冻风化、重力崩塌和剥蚀作用较强烈。较陡的山坡上，坡积层薄，颗粒粗大。在冰蚀洼地、岩溶丘陵集中分布的地方，地面比较平缓。植被一般保存较好，多为柏树、红桦、牛皮桦和部分冷杉林，也有大片的草甸草原。在平缓的冰川槽谷和岩溶洼地内，常有草甸和沼泽分布，不宜农作物生长，人为活动较少。但在大巴山偏南与秦岭海拔同高的地方，气温较高，大麦、马铃薯等耐寒农作物勉强能成熟。所以，海拔 1800 米，是安康地区粮食作物分布的上限。

二、中山

指海拔 800~1800 米的山地。分布在亚高山的下围，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55%。其特点是：河流切割深度 300~1000 米，物理风化和流水切割作用较亚高山陡坡地形弱。山脊一般狭长平缓，起伏较小，局部有陡峭孤峰。水系较发育，流水侵蚀以下切为主。在与低山交错分布地带，被海拔 800 米以下的谷地和低山分割得支离破碎。河谷多呈 V 形谷，箱形谷及 U 形谷较少。在

较大河谷的河湾凸岸有不大的河漫滩，宽度一般不超过 30 米。山坡主要为直形和凹形坡，坡度多在 $30^{\circ} \sim 50^{\circ}$ 以上。在凹形坡段的下部和平缓的山脊上，有较厚的坡积物和残积层。在海拔 800 ~ 900 米和 1150 ~ 1300 米间，有两级夷平面。是安康地区耕地的主要分布区，是小麦、玉米两熟和小麦、玉米、大麦、马铃薯、四季豆等作物一熟的地带。在大巴山第四纪古冰川地貌保存尚好，现代地貌外营力以流水侵蚀为主，季节性冻融较普遍。石灰岩区岩溶地貌虽不如亚高山发育，但溶洞较多。

三、低山

指海拔 170 ~ 800 米的山地。主要分布在大巴山北部和秦岭南麓，沿河谷穿插在部分中山之间，面积占全区的 31%，河流切割深度 100 ~ 500 米。主要特征是：山势低，分水岭平缓，山脊上有微小平缓的山顶，且有 1 ~ 3 米厚的残积层。坡度多在 $25^{\circ} \sim 40^{\circ}$ 之间，小于 25° 的缓坡上有 1 ~ 8 米坡积层。多滑坡、泥石流发育。流水侵蚀和堆积作用较旺盛，河谷弯曲大，切割深度 100 ~ 500 米，多为箱形谷和峡谷，河床宽 80 ~ 250 米。汉水及月河的一级支流多近南北流向，在横切坚硬岩石地段常形成深切曲线峡谷，横断面呈漏斗状。在河谷下部谷坡较陡，多在 $35^{\circ} \sim 70^{\circ}$ 左右；河谷上部谷形渐宽，谷坡 $30^{\circ} \sim 40^{\circ}$ 左右；在接近分水岭坡段，常出现 $10^{\circ} \sim 20^{\circ}$ 左右的缓坡。河流穿过松软岩层或较大断裂地带，形成宽谷、坝子或小盆地，保存有 1 ~ 4 级阶地与河漫滩堆积，是安康地区耕地的集中分布区。在深切河流发育河段，由天然裁弯取直或袭夺抢道，形成许多古河床。汉水支流的出口常有洪积锥，有的由卵石和沙子组成，形成急流浅滩。

海拔 800 米是安康地区秦巴山地垂直自然带中亚热带分布的上限，许多亚热带经济植物可在此越冬，生长良好，有稻麦两熟的热量条件。

四、宽谷盆地

由断陷作用与河流冲积作用形成的宽阔的阶地、坝子和丘陵、河谷或山间盆地，面积约占全区的 3%。其中以石泉经汉阴至安康的一连串构造冲积盆地最大（包括石泉—古堰盆地、马池盆地、汉阴盆地、恒口盆地和安康盆地）。这是在月河断陷盆地基础上堆积第三纪红色岩系之后，经过构造变动及汉水、月河、池河、饶峰河的侵蚀和堆积作用而形成的具有波状丘陵和宽

阔的 1~4 级阶地与河漫滩的红色盆地。

河漫滩比高 4 米以下，宽度 10~1500 米不等。一级阶地高出平均水位 5~15 米，宽 100~3500 米，地面平坦，微向月河倾斜，与河漫滩界线不清，局部地段两者之间有 1~2 米的小土坎，土壤肥沃。二级阶地高出平均水位 28~40 米，前缘陡坎高 10 米以上，面宽 100~1000 米，由于流水切割，大部分已成片状分布。三级阶地高出平均水位 60~110 米，面宽 200~6000 米，含红色粘土且有钙质结核。四级阶地分布于月河左岸阶地区的后缘，高出平均水面 130 米左右，面宽 50~200 米，含有泥灰岩，因长期侵蚀已成孤丘或残梁。

石泉—安康盆地中，1~2 级阶地和河漫滩组成了狭长的冲积平原，波状起伏的红色粘土丘陵和红岩单面山分布在平原外侧。再向外围是古老基岩组成的褶皱断块低山和中山。横切红岩和阶地的河流，河谷宽而浅，谷地平缓，河流蜿蜒于宽阔的谷底。

此外，还有旬阳的两岔河—蜀河宽谷、旱坝川古河道与旬河下游谷地，平利的长安、太平、洛河、大贵四个坝子和县河川道，紫阳与安康的蒿坪河谷地等，虽面积不大，但都有开敞的谷形和平坦、宽阔的一、二级冲积阶地或平坝。棕黄色亚粘土构成的三级阶地已成缓坡丘陵状态，分布于阶地后缘向低山过渡。

宽谷盆地、阶地和坝子，以及低缓的丘陵，灌溉条件较好，土壤肥沃，农业生产水平较高，是安康地区粮油主产区。

五、岩溶地貌

安康地区是全省碳酸盐岩面积较大、岩溶地貌分布较广的地区之一。其分布是大巴山多于秦岭，亚高山、中山区多于低山区，条带状和孤立零星的小块岩溶多于大面积成片分布的岩溶。

南羊山和大巴山主分水岭的碳酸盐岩或以碳酸盐岩为主的分布区，占全区面积的 7%；碳酸盐岩与非碳酸盐岩相互交替出露面积约占 18%，非碳酸盐岩为主夹少量碳酸盐岩出露面积约占 35%，其余 40% 则是花岗岩、变质岩、页岩和砂岩为主的非碳酸盐岩，没有岩溶地貌。

安康地区在海拔 900~1800 米间溶洞和地下河较多，再向高处，盲谷、岩溶洼地、漏斗、落水洞增多。南羊山北坡海拔 1000 米左右的三里峡口有

溶洞出现；海拔 1200 米的石庙附近岩层直立的石灰岩山坡上，有相对高差 2 米左右的岩芽状峰林地形，海拔 1820 米出现盲谷，海拔 2100 米的南羊山顶，有两片总面积约十余平方公里的岩溶地貌集中分布区，在波状起伏的溶蚀面上，没有明显山脊，而以岩溶洼地、漏斗、竖井和岩溶丘陵最为常见。在碳酸盐岩与非碳酸盐岩交替出露的恒河河源附近，海拔 1800 米左右地区有 4 个岩溶洼地，其中也有落水洞和沼泽草甸；海拔 1780 米的天心档是较大的岩溶洼地。大巴山岩溶地貌集中在高滩、岚皋官元和镇坪钟宝一线以南的主分水岭地带，以溶洞、岩溶泉和溶沟分布较广，岩溶洼地、岩溶丘陵、干谷、漏斗、落水洞等一般集中在海拔 2200 ~ 2500 米的亚高山区。

六、山地古冰川地貌

主要分布在秦岭海拔 2100 ~ 2900 米的山地，有冰成围谷、冰斗、角峰、刃脊和冰川槽谷等。冰成围谷呈舌状、半椭圆状和缓波浪状的地面，水系不发育，横断面呈漏斗状。冰斗有上宽下窄和上缓下陡的形状。

围谷及残留冰斗底部有较厚的冰碛物，由巨大的角块砾堆积而成。冰川围谷，谷形较直，横剖面呈 U 形，谷底宽 100 ~ 300 米。在宁陕沙沟大岭和小岭可以见到。

大巴山冰川地貌以笔架山最为典型。笔架山是辉石玢岩为主的山地，古冰川发育在高峰燕子崖（海拔 2267.4 米），高出岚河河床 1600 米。山势险峻，分水岭为不对称的狭长起伏状山脊，东北侧较陡，西南侧较缓，古冰川地貌发育在西南侧的岚河右岸，有冰川围谷、槽谷和许多冰斗。现已发现冰川槽谷 3 条，以花里长埡槽谷最长，约 3 公里多，宽 200 ~ 500 米，纵坡 9° ~ 17° 。

据对冰川地貌与冰碛物分布情况的分析，古雪线的现代高度为海拔 1200 ~ 1300 米，终碛末端海拔约 700 米左右，高出岚河 130 米。在海拔 1200 ~ 1700 米，谷形开阔，为冰川围谷和粒雪盆所在，在郭家坪、三斗湾、青树梁可见。在海拔 1700 ~ 2200 米，为 35° ~ 60° 以上的陡坡和悬崖，是粒雪盆或围谷后壁。槽谷中、下段的基岩为泥板岩，其上的冰碛物是厚 3 ~ 25 米的辉石玢岩漂砾和泥沙的混合层。冰碛巨砾直径为 4 米左右，最大的直径 18 米，为次圆状到次棱角状。在冰碛末端以下，谷形变窄，纵坡增大，为冰后期流水切割而成。随着岚河的下切和长期洪水的搬运，大量冰碛巨砾堆积在长埡

以下的河口地段，形成乱石滩，迫使岚河弯曲。在岚河中游六口附近也有冰川槽谷，在岚皋城关号房湾一带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地中，有悬谷和冰斗等冰蚀地形。

第二节 地貌分区

一、秦岭亚高山区

分布于宁陕境内的秦岭主脊和平河梁一带，是汉水和渭河水系的分水岭，也是子午河、旬河、池河等的发源地。

境内的秦岭主脊，走向北东东。被蒲河、西河、两河、旬河、长安河、池河等河流分割，形成南北走向的次级分水岭，海拔 1800 米以上。主分水岭除极少部分外，均超过 2200 米，且有东梁（2964.6 米）、秦岭梁（2894 米）、草垭子（2896.5 米）、光头山（2697 米）等许多超过 2500 米的高峰突出在山脊上。

本地貌区现代形成过程以寒冻风化、重力崩塌和剥离侵蚀为主。其特点是：河流相对切割深度 500 ~ 1200 米，地面坡度多在 35° ~ 60°。2600 米以上的高峰多由变质砂岩、石灰岩和花岗岩组成，其中，花岗岩组成的高峰经寒冻风化呈球状剥落，具有浑圆状外貌，坡面风化形成石英粗沙。海拔 2100 米以上有许多古冰川地貌，其中在海拔 2250 ~ 2900 米的围谷或冰斗中，常见乱石窖分布。地面以天然林地为主，次为草甸。

位于宁陕中部的平河梁（2053 米）是旬河、子午河与池河的分水梁，其中龙潭子（2697 米）为最高。平河梁垭口的东北侧是旬河和月河的源头，西南侧是子午河支流长安河的源头，垭口两侧形成两个背靠背的大粒雪盆。

二、秦岭中山区

分布于宁陕的东北部、中部和石泉、汉阴、安康的北部以及旬阳西北边缘，海拔在 600 ~ 1800 米之间。其特点是河流相对切割深度 500 ~ 1000 米，多呈狭窄的 V 形谷和狭长的山脊，以月河与旬河间的分水岭为最长。地面坡度 45°左右，常见悬崖峭壁，而在旬河、沙沟有较宽的谷地和平坝。

三、南羊山中山区

分布在旬阳北部海拔 800 米以上的地区，占总面积的 87%。主峰南羊山 (2358.4 米) 属于褶皱断块山，有数条大致东西走向的断裂通过南北两侧和中部，形成断崖和断谷。其东段坡度在 $20^{\circ} \sim 40^{\circ}$ ，地势较缓；西段坡度 35° 以上，地势陡峻，V 型谷多，切割深度 1000 ~ 1200 米。石灰岩分布地段有许多溶洞、溶沟、石芽峰林，山顶有岩溶洼地、岩溶丘陵、漏斗、落水洞、盲谷等岩溶地貌。

四、秦岭中山低谷区

属中山和低山的过渡带，包括中山陡坡和低山峡谷。海拔 500 ~ 1500 米，切割深度 400 ~ 800 米，高度较小的中山和低山峡谷相互穿插分割。河流密度较大，分水岭呈狭长齿状，走向复杂，多孤峰。旬河及其以西地区，因流水切割和岩性的影响，河谷的下部多呈深切峡谷曲流，阶地和坝子极少；河谷的上部谷形开敞，坡度较小，是耕地和居民集中区。宁陕西南部和石泉西北角的子午河及其支流多发育在花岗岩区或断裂带上，形成较宽阔的深切曲流，有一至三级阶地。

南羊山周围因受断裂和流水等综合影响，发育了公馆、西岔河、竹筒河等东西向的断谷，在山势较低的东部谷形较宽。在仓房沟口以下，谷形一束一放，以宽阔谷形为主，有宽 200 ~ 300 米的一级阶地。西岔河的支流多源于断崖之下的溶洞水，长流不断。

五、秦巴低山区

位于秦岭和大巴山的中山低谷区之间，以及凤凰山中山区和石泉—安康宽谷盆地区周围，海拔 170 ~ 1000 米，大部分在 800 米以下。其山势低缓，深切河曲发育，切割深度一般不超过 400 米，天然裁弯取直或劫夺作用往往形成遗弃的古河道。如旬阳吕河口附近的旱坝川即汉水古道；白河魁星山南、西两侧的凹槽是白石河故道。区内侧蚀为主的各曲流河段，河道的天然裁弯在不断演进中。在紫阳县城与凤凰山之间，数条东西向的断裂带形成蒿坪河、勉汝河断谷，是紫阳县稻田最集中的地区之一。汉水多为箱形谷，两坡常超过 35° ，支流汇入汉水的河口段大都切成峡谷，于河口形成洪积锥，

分布于汉水边或伸入水面以下。本分区内 $25^{\circ} \sim 35^{\circ}$ 的陡坡较多，平坝和缓坡也有相当的比重，垦殖率高，但滑坡和泥石流较多，危害农业，阻碍交通，影响居民安全。

六、石泉—安康盆地

总长 100 公里，呈北西西向展布，宽 5 公里左右。古堰—石泉盆地在马岭关以西，长 12 公里，宽 2 公里左右。马池盆地长 10 公里，宽 2 公里左右。汉阴盆地长 35 公里，宽 4 公里。恒口盆地长 30 公里，宽 4~6 公里。安康盆地长 15 公里，宽 6~8 公里。盆地的物质组成是第三纪红色砂岩层和冲积的厚层棕黄色粘土、粉沙和沙砾。盆地发育 1~4 级阶地，是安康地区农业中心。三级阶地上的棕黄色粘土梁丘陵，坡度大于 15° ，易发生滑动；阶地后缘的红色砂岩丘陵和低山，水土流失较严重，灌溉条件较差，农作物产量低。

七、大巴山中山低谷区

分布于紫阳、白河及岚皋、平利和旬阳南部，以及石泉县汉水右岸和镇坪县白家以北的南江河两岸，是大巴山中山与低山区的过渡带，由较低的中山和低山谷地交错分布，山地海拔大多低于 1500 米。岭脊因受构造控制，多呈西北东南走向，坡度多为 $35^{\circ} \sim 60^{\circ}$ ，多悬崖，切割深度 600~1000 米。除平利县长安、秋坪、洛河，岚皋县花里，镇坪县曾家坝等宽谷坝子外，河谷多具谷中谷。没有阶地，河漫滩少见。谷坡在 $30^{\circ} \sim 60^{\circ}$ 左右。在白河、旬阳南部的主分水岭上保存有大片次生林，森林见于海拔较高坡度较陡的地带。因该低谷区的亚热带低山谷地与中山温带垂直带交错，农业自然条件复杂，农作物种类和熟制多样。海拔 1000 米以下有植茶的气候条件，是安康地区茶叶主产区。但流水侵蚀和陡坡烧荒垦殖是现代地貌中的最主要营力。暴雨和人为因素导致本分区泥石流和滑坡严重。

八、凤凰山中山区

分布于池河、月河与汉水、蒿坪河之间的地带，走向北西西，两侧有大断裂形成的断块山。脊岭海拔 1500 米以上，两侧悬崖发育，狭窄的脊岭上多陡峭孤峰，主峰铁瓦殿海拔 2128 米，胖子山 2105 米。山地北陡南缓。河流深切多呈 V 形峡谷，深度 300~500 米，河床多巨砾。耕地分布在海拔

1500 米以下, 有石坝子、火烧庵等少数盆地状宽谷, 梯田密集。

九、大巴山中山区

分布于紫阳、岚皋、平利等县南部和镇坪县大部。海拔 1800 米以上的高峰有岚皋县东部的笔架山, 岚皋、平利、安康县交界的平头山 (2019 米), 镇坪东部的光顶山 (2512 米)。脊岭多受构造控制, 多呈北西走向, 少部分东西向。切割深度 600~1000 米, 以谷峡坡陡山峰尖峭为特点。镇坪县钟宝南部的毛坝河、大曙河、干竹河是沿断裂或岩层走向, 在松散的岩层上发育的宽谷平坝。钟宝是干竹河与大河交汇处形成的坝子。河流横切石灰岩地段形成大峡谷, 且两岸多悬崖峭壁, 支沟口有瀑布。从大河鸭儿池至鸡心岭的小谷地, 因横切石灰岩地层, 形成狭窄的 V 形峡谷和嶂谷。

镇坪县钟宝附近和鸡心岭有溶洞分布, 较大的有罗汉洞和母猪洞。岚皋县笔架山有古冰川地貌。本分区海拔 1700 米以上森林保存尚好, 耕地在海拔 1600 米以下, 多分布于山坡上部。

十、大巴山亚高山区

分布于紫阳县东南角至镇坪县南边的大巴山主脊和化龙山一带, 海拔 1500~2900 多米, 大部分在 1800 米以上。山脊走向受构造控制, 以北西向为主, 岩层以碳酸盐岩为主。因受外营力作用, 形成尖峭险峰和狭窄深邃的沟谷, 以及大面积的岩溶地貌。切割深度 600~1200 米, 坡度在 35° ~ 50° , 多悬崖, 仅在岩溶地貌分布的山顶或古冰川分布的亚高山, 有局部平缓的外貌。

化龙山 (2917.2 米) 是岚河、红水河、浪河、竹溪河的发源地。岭脊狭窄, 植被多为龙头竹、灌木丛及草甸, 悬崖多冷杉。其西侧千家坪海拔 2000~2400 米, 是与冰川活动有关而形成的宽谷, 宜发展药材和林业。

第三节 地貌变迁

安康地区在加里东运动之后就奠定了地貌基础, 经燕山运动构成现代地貌基本骨架。晚期燕山运动, 区内发生过较大地壳变动, 地面大部分上升并遭剥蚀, 月河断裂复活, 形成月河、池河、饶峰河新生代断陷, 沉积第三纪河湖相红色岩层。喜马拉雅山运动使全区趋于间歇性上升: 第一幕使燕山运

动奠定的地貌骨架产生大面积的间歇上升，盆地则相对沉降，增大了山地与盆地的地势高差。第二幕发生在上新世到更新世初期，强烈的地壳运动使地面沿长期存在的活动性断裂带发生差异性块断上升及拱曲、掀斜等不同形式的运动，发生大幅度构造变位或形变，形成不同高度的山地。其中秦岭在块断运动中高度大大增加，成为我国东部自然地理的重要分界线。

由于地面构造变形，河流势必适应地势和地质构造上的变动，改变流向与流路。汉水河道在上第三纪时位于现今的池河—月河谷地，因喜马拉雅山运动第二幕拱曲作用的结果，使凤凰山南侧的断陷和槽沟梁隆起（同时还有铁岭关隆起），汉水改道，形成宽谷盆地，并分割为马池、汉阴、恒口等较小盆地。

第四纪以来的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间歇性不等速上升运动。在安康附近及月河、旬河、岚河、子午河等较大河流中，形成一至四级阶地及河漫滩堆积。在地壳剧烈上升的同时，气候较寒冷，出现小范围的山岳冰川。下更新世末，地壳上升较缓，产生堆积而形成第四级侵蚀堆积阶地。中更新世，全区出现剧烈上升及一个相对稳定期，并形成第三级阶地。上更新世至现代形成二级、一级阶地和河漫滩。

第二章 地 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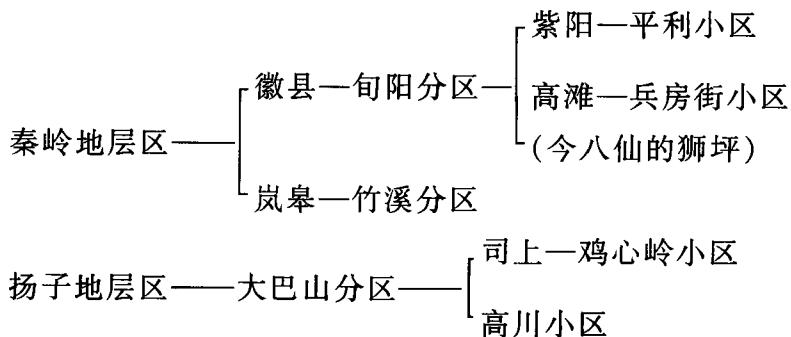
安康地区在大地构造位置上属于秦岭地槽褶皱系南部和扬子准地台北部汉南古陆的东北缘，分别由秦岭印支褶皱带和大巴山加里东褶皱带组成。由于在漫长地质历史演变过程中，沉积环境变化剧烈，褶皱与断裂发育，岩浆活动频繁，变质作用广泛，形成了沉积岩厚度变化巨大，侵入岩（岩浆岩）广泛发育，变质岩分布普遍的复杂的构造体系，形成了较为优越的成矿条件，孕育着丰富的矿产资源。

第一节 地 层

安康地区横跨秦岭和扬子两个一级的综合地层区。以石泉饶峰—紫阳麻柳坝—镇坪钟宝的区域性断裂为界，其东侧和北侧属秦岭地层区，西侧和南

侧为扬子地台区西北隅。

根据区域断裂，将秦岭、扬子两个一级综合地层区划分为分区，依据生物化石、层位和岩性，将分区又划分为小区。即：



根据地层年代，由老至新分述如下：

一、震旦系 (Z)

(一) 秦岭地层区

徽县—旬阳分区划分上下两统；在岚皋—竹溪分区中，因岩性标志及古生物依据不足而未划分。

1. 下震旦统

(1) 郧西群

属一套海相酸性火山岩火山碎屑岩及少量沉积岩。出露厚度 596 ~ 3462 米。

(2) 辉岭河群

平行不整合于郧西群之上。由一套基性火山熔岩和火山碎屑岩组成，夹中酸性火山碎屑岩和熔岩，部分地段夹沉积岩。厚 1600 米。

(3) 未划分下震旦统

由一套陆源沉积岩和火山碎屑岩组成。可见厚度 1200 ~ 1300 米。与上震旦统呈平行不整合接触。

2. 上震旦统

(1) 陡山沱组

下段为片岩与大理岩互层，上段为大理岩。厚 20 ~ 50 米。

(2) 灯影组

与陡山沱组呈整合接触。主要由白云岩组成。在宁陕冷水沟一带仅见少

部分。厚 200 米。

3. 未划分上震旦统

由泥质岩、碳酸盐岩组成。厚 42 ~ 626 米。

(二) 扬子地层区

分布在司上一鸡心岭小区的紫阳和镇坪南端。

1. 未划分的下震旦统

分布在紫阳麻柳坝一带。主要以碎屑岩为主，厚 800 ~ 1000 米。

2. 上震旦统

分布在紫阳紫黄一带，缺灯影组。由一套碎屑岩、碳酸盐岩组成。厚 290 ~ 800 米。

二、前奥陶—秦岭群 (Ano)

仅在秦岭地层区出露，分布在宁陕广货街及其西部。由复杂的岩石组成，其原岩不清。复杂的岩石是片麻岩和石英片岩，厚度大于 1000 米。

三、寒武系 (Є)

(一) 秦岭地层区

分布在徽县—旬阳分区，除宁陕江口有生物化石外，其它层位未发现生物化石。在岚皋—竹溪分区中，以红椿坝断裂为界，划分为高滩—兵房街和紫阳—平利两个小区，并均含生物化石。

1. 徽县—旬阳分区

分布在宁陕—安康牛山复背斜北翼。下部以碎屑岩为主，往上为碳酸盐岩夹泥质岩，含三叶虫等化石。厚 15 ~ 142 米。该层位向白河方向为含炭硅质岩、片岩夹灰岩。厚 500 ~ 1056 米。

2. 岚皋—竹溪分区

与下震旦统呈不整合接触。厚 42 ~ 626 米。

(1) 高滩—兵房街小区

主要由碳酸盐岩组成。厚 226 米。

(2) 紫阳—平利小区

由板岩夹灰岩组成。厚 400 米。

(3) 未划分寒武系

分布于汉阴—安康，与耀岭河群呈平行不整合接触。主要由片岩夹变质凝灰岩、硅质岩和灰岩组成。厚 50~200 米。

(二) 扬子地层区

分布于饶峰—麻柳坝—钟宝断裂以南和以西，与上震旦统呈整合接触。该地层含有丰富的生物化石，依此划分下、中、上统。

1. 下统划分为水井沱组、石牌组、天河板组和石龙洞组。主要由碳酸盐岩、页岩和粉砂岩组成。

2. 中统覃家庙群是由泥质岩、粉砂岩夹碳酸盐岩组成。

3. 上统三游洞群，由含镁质碳酸盐岩组成。

上述地层总厚度在 1000 米以上。

四、奥陶系 (O)

(一) 秦岭地层区

分布于徽县—旬阳和岚皋—平利两个分区内。即月河断裂以南和饶峰—红椿坝—钟宝断裂东侧和北侧。地层发育不全，缺上统。与寒武纪地层呈整合接触。

该地层在红椿坝—曾家坝断裂以北的下统未划分，统称焕古滩群，下部为炭质板岩，上部为含炭千枚岩、板岩。厚 1000 米以上。

在红椿坝—曾家坝断裂以南，划分下统任河组，上统权河口组。任河组由板岩、灰岩组成，含生物化石。厚 500~900 米，但在花里一带增厚到 1478 米。权河口组整合于任河组之上，其下部为炭质板岩，上部为砂质板岩，含生物化石。厚 97~237 米。

(二) 扬子地层区

分布于紫阳紫黄一带，含三叶虫化石。与寒武纪地层呈不整合接触。

1. 下统金鸡湾组

由砂岩夹灰岩组成，局部夹钙质砂岩。厚 11.5~21 米。

2. 上统“五峰”组

由炭、硅质岩组成。厚 12.35~46.22 米。

五、志留系 (S)

分布于秦岭地层区的岚皋—竹溪和徽县—旬阳两个分区。

(一) 岚皋—竹溪分区

1. 高滩—兵房街小区

分布红椿坝断裂以南，出露中、下统，局部被侏罗纪地层所覆盖，与奥陶纪地层呈不整合接触。

(1) 下统

由斑鸠关组、陡山沟组、吴峡沟组所组成，属一套砂岩和板岩，其中陡山沟组局部有火山碎屑岩；吴峡沟组局部含炭质和硅质。该统含丰富的生物化石，斑鸠关组厚度 235 ~ 570 米，后两组在断裂南侧厚度为 285 ~ 350 米，北侧厚度为 930 ~ 1841 米。

(2) 中统

由安坪梁组和白崖组组成，属同期异相沉积的一套碳盐岩夹砂泥岩，厚 43.2 ~ 72 米。

2. 紫阳—平利小区

分布红椿坝断裂以北，仅出露中、下统，与下覆地层呈平行不整合接触。

(1) 下统

划分为大贵组和梅子垭组。大贵组以炭质板岩和硅质岩为主，夹石煤和粉砂岩，厚 190 ~ 555 米，在焕古滩一带增至 1594 米。梅子垭组含化石较少，由一套板岩夹砂岩、灰岩组成，厚 250 ~ 2420 米。

(2) 中统

在平利黑龙沟和魏汝以北，属竹溪群。由含生物化石的板岩夹砂岩组成，厚 186 ~ 880 米。

(二) 徽县—旬阳分区

分布石泉两河、安康县以北、宁陕旬阳坝等地，与下覆地层整合接触，但在牛山一带超覆寒武纪地层之上。

1. 下统

由含生物化石的炭泥质岩、碎屑岩组成，其中夹硅质岩和碳酸盐岩。厚 3581 ~ 5527 米。

2. 中统

含生物化石，以杂色千枚岩和少量砂岩组成。厚度大于 1800 米。

六、泥盆系 (D)

(一) 秦岭地层区

分布于徽县—旬阳分区以北的广大地域，与志留系纪地层呈平行不整合或不整合接触，与下石炭纪地层呈整合接触。

1. 下统

分为西岔河组和公馆组，在安康傅家河缺失下统。该统主要由含生物化石的碎屑岩并逐步过渡为厚层的白云岩。厚 60 ~ 1833 米。

2. 中统

划分为石家沟组和大枫沟组、杨岭沟组。该统由一套含生物化石的碳酸盐岩、粘土岩组成，厚 2024 ~ 4211 米。但在宁陕沙沟和江口一带为牛耳川组的碎屑岩夹灰岩，在池河沟组是砂板岩夹灰岩，青石埡组以碎屑岩为主。在江口—旬阳坝又划分为王家楞组和古道岭组，其中王家楞组为片岩、砂岩组成，夹泥质岩和碳酸盐岩。总厚 1000 ~ 4280 米。

3. 上统

划分为铁山群。该群划分为冷水沟组和南羊山组。由含生物化石的碳酸盐岩夹砂质岩石组成，厚 430 ~ 1167 米。

(二) 扬子地层区

分布于石泉老渔坝一带，与石炭纪地层为整合接触，与寒武纪地层为平行不整合接触。该地层在本区内出露中统。

本统划分为三岔沟组和蟠龙山组，其中三岔沟组由含植物化石的砂岩、页岩、砾岩组成，厚 8.5 ~ 35 米。蟠龙山组由含动物化石的页岩夹灰岩组成，厚 29 ~ 280 米。

七、石炭系 (C)

(一) 秦岭地层区

分布于徽县—旬阳分区。按化石划分较细。

1. 下统

划分为袁家沟组和四峡口组，属海相—滨海相沉积，是一套碳酸盐岩夹页岩（片岩）和两条隧石带和结核的灰岩、陆相碎屑岩。厚度小于 1000 米。

2. 中统

划分为逍遥子组，是含生物化石的碎屑岩，厚 216~439 米。

3. 上统

划分为羊山组，是含蜓科化石的厚层块状灰岩，厚 200 米。

(二) 扬子地层区

分布于石泉后柳—汉阴的汉阳一带。由含珊瑚等化石的岩石组成。与上下地层呈整合接触。

1. 下统

划分为岩关组和大塘组，属一套碳酸盐岩、泥岩或粉砂岩。厚 45~236 米。

2. 中统

划分为黄龙组，以灰岩为主，底部为砾岩和少量白云岩。厚 95 米。

3. 上统

划分为马坪组，由一套灰岩夹泥岩和砂岩组成，厚 50~113 米。

八、二叠系 (P)

分布于扬子地层区的司上一鸡心岭小区和高川小区，由含生物化石的岩石组成。该套地层分布于紫阳黄草梁、赵里湾和石泉老渔坝一带。与上下地层为平行不整合接触。

该地层在赵里湾地段，下统为细砂岩、页岩，中、上统以燧石灰岩为主。总厚 258 米。在老渔坝地段，下统为灰岩夹砂岩，厚 84 米。

九、三叠系 (T)

在扬子地层区出露，主要分布在石泉黄龙坝一带，出露下三叠系的中统和上统。

1. 中统

雷口坡组，由一套浅海相碳酸盐岩及岩溶角砾岩组成，厚 237~383 米。

2. 上统

须家河组，属海陆相至陆相沉积的碎屑岩，与中统为平行不整合接触，与下中侏罗纪地层为平行不整合接触。

3. 未划分的下三叠系

为浅海相碳酸盐岩沉积，厚 247~360 米。

十、侏罗系 (J)

侏罗纪地层均属于山间构造盆地沉积。

(一) 秦岭地层区

分布于紫阳红椿坝、瓦房店、纸坊等地，属陆相含煤碎屑岩，厚 254 米。与下志留纪地层呈不整合接触。上部因断裂破坏而全部缺失。

(二) 扬子地层区

分布于石泉以南，与下覆地层不整合接触或平行不整合接触。该地层仅出露中下统，由泥岩、粉砂岩及粗粒长石石英砂岩组成，含有植物化石。厚 270 ~ 423 米。

十一、白垩系 (K)

分布在秦岭地层区的宁陕沙沟，仅出露下统，是一套碎屑岩。厚度大于 300 米。

十二、第三系 (E)

分布在月河和平利，月河地域分布的第三纪地层较完整，而平利出露的第三纪地层较难划分。

月河分布的下第三纪地层，属河流—湖相的紫红色、红棕色的砾岩和沙砾岩夹灰白色和棕红色砂质粘土岩和砂岩组成，厚 80 ~ 1217 米。与下覆地层为不整合接触。

月河盆地分布的上新统，与上下地层均为不整合接触。该统属湖相及山麓冲积相的红色粘土质粉砂岩和沙砾岩，厚 11.4 ~ 180 米。

十三、第四系 (Q)

分布在山间盆地和河流谷地，与上下地层为不整合接触。由老至新为：

1. 下更新统

在安康盆地出露。按化石划分为龙骨岭组，属河湖相冲积、洪积所形成的粘土、粉沙和沙砾，次为冰川漂砾、沙砾堆积。厚 15 ~ 120 米。

2. 中更新统

为粘土质粉沙夹钙质结核，底部有沙砾层。厚 10 ~ 35 米。

3. 上更新统

属沙质粘土、沙及沙砾层，山前为洪积锥或山麓堆积。厚 8~35 米。

4. 全新统

分布范围广，但以构造盆地发育较好，次为坡积和残积堆积。下部为冲积的棕黄色粘土质粉沙夹灰白色粘土块和粉沙及沙砾层、冰积块粒堆积。厚 2~21 米。上部为连续沉积层，冲积沙、沙砾层、松散亚粘土、亚沙土、洪积锥沙砾层、山麓碎石堆积、坡积和残积物等。厚 2~20 米。

第二节 岩 浆 岩

境内出露的岩浆岩有超基性、基性、酸性和碱性侵入岩，以酸性和基性侵入岩为主。各种岩浆活动分为前寒武期、加里东期、华力西期和印支期，与围岩产生不同程度的变质作用。

一、超基性岩类

分布红椿坝—曾家坝大断裂两侧及牛山、凤凰山复背斜等地，宁陕、紫阳、镇坪县也有零星分布。在紫阳县瓦房店北为棕闪钛辉岩，宁陕县兰沟为橄榄透辉岩，安康市罗家河、二郎庙、龙王沟等地为角闪岩，安康市谭坝、荆竹园、火石岩、凤凰山、牛山及钟坪八宝溪均为辉石岩，岚皋县大道河南、洞河镇北、汝河及岚皋相子坝、茨竹湖北为玻璃辉石岩。岩体产状为脉状及岩床。岩体侵入于郧西群，岭河群及早古生代地层，属加里东前及加里东期的产物。而宁陕兰沟橄榄透辉岩侵入泥盆纪地层，属印支期的产物。玻璃辉石岩体较大，长 1~5 公里，宽数十米至 200 米。其余岩体均小，长数十米到千余米，个别长达 2 公里，宽数十米不等。

二、基性岩类

分布广，具有多期性。元古代基性侵入岩分布于巴山弧形过渡带东北端，在饶峰以西占很小一部分。加里东期基性侵入岩分布在凤凰山—牛山以及平利—轿顶山两隆起以南，集中分布于喜河—麻柳—城口—钟宝断裂与红椿坝—曾家坝断裂之间。海西期基性侵入岩仅在宁陕汤坪—双庙一带有零星出露。

元古代侵入岩侵入于太古代地层，呈岩基产出。主要岩石有辉长岩、辉石角闪岩。

加里东侵入岩多沿层理侵入于早古生代地层中。岩体走向与区域构造一致，多呈长条状，亦有弯曲状、分杈状及不规则状。长数十米至数十公里，宽 300~500 米。主要岩石有辉绿岩类和辉长岩类。加里东期基性喷出岩，分布在平利隆起的东侧、岚皋无象山及紫阳汝河下阳坡一带，主要受西北向断裂及碱性岩的影响，分布零散。紫阳、岚皋的喷出岩，西起汝河的下阳坡，沿红椿坝—曾家坝断裂向东南延伸，经岚皋县城到笔架山及其以北，连续延伸 65 公里，宽 0.5~7.5 公里。喷出岩主要有辉石玢岩、凝灰岩。其围岩为下志留纪地层。

海西期侵入岩为角闪辉长岩，呈脉状侵入于泥盆系地层中。岩体较小，长数十米至数百米，宽十多米不等。

三、中性岩类

主要分布小河口—太极渡断裂两侧，在月河北的西沟、青泥河、火神街一带亦有出露。岩体侵入于下部古生代地层，呈岩脉、岩墙状产出，长 5~10 公里，宽 50~200 米，最宽达 1 公里。岩石以闪长岩为主，围岩多为硅化，灰岩则为重结晶大理岩，泥质岩退色变硬或绿泥石化。

四、酸性岩类

以印支期黑云母花岗岩为主，呈岩基状产出。主要分布在宁陕、东江口一带，在岩基外围及月河断裂两侧的凤凰山、花里北、洛河、太平一带出露。

印支期酸性岩体有宁陕岩体和东江口岩体。

宁陕岩体在宁陕以北，属宁陕岩基的一部分。呈东西向延伸，属多期侵入相杂岩体。第一期为黑云母石英闪长岩类，侵入泥盆纪地层中；第二期为宁陕花岗岩，侵入奥陶纪—泥盆纪地层，与围岩产生蚀变作用；第三期为黑云母花岗岩与二云母花岗岩，岩体侵入与蚀变作用同第二期。

东江口岩体出露于江口至两河街一带，东西延伸出区境外。岩体呈不规则状岩基产出，侵入上古生代地层，属印支期产物。岩石有角闪黑云母花岗岩和花岗闪长岩。

加里东期酸性岩类，以凤凰山铁瓦殿岩体最大，岚皋县笔架山西南花里街北花岗斑岩体及洛河、太平之间的酸性岩脉次之。铁瓦殿岩体侵入下震旦纪、寒武纪和奥陶纪地层，呈岩基状产出。主要为花岗闪长岩。而在笔架山西南及安康香河口的花岗斑岩顺层理侵入于下部古生代地层。在岩体中有大量石英脉。

五、碱性岩类

分布于平利—轿顶山隆起的北侧和东侧。在广木洞以西为正长岩类，多呈岩墙产出；广木洞以东为粗石斑岩和熔岩，属加里东期的产物。另外，在双河口一带出露碱性凝灰岩、火山角砾岩和火山碎屑岩。

第三节 区域构造

安康地区横跨秦岭地槽褶皱系和西南地台两个一级构造单元。以石泉饶峰—紫阳麻柳坝—镇坪钟宝区域性断裂为界，其北侧属秦岭地槽褶皱系，其南侧为扬子准地台区，均属一级构造单元。秦岭地槽褶皱系划分为北部加里东褶皱带、中部海西—印支褶皱带及南部加里东褶皱带。北带与中带以沙沟断裂划分，中带和南带以凤凰山—牛山复背斜为界。其南部是扬子准地台北缘大巴山弧形过渡带的一部分。因此，安康地区的构造，北部为东西向构造带，南部为北西向构造带和大巴山弧形构造带。

一、北部东西向构造带

分布于宁陕—旬阳一线以北，形成复式褶皱和压性断裂，并控制岩体和盆地。构造带始于震旦纪，后期有反复活动，现代仍有表现。

1. 沙沟断裂以北为加里东纬向构造带，岩浆活动频繁而强烈，岩石变质深，导致构造复杂，属下古生代褶皱带。

2. 宁陕北和沙沟断裂南，是由震旦—泥盆系组成的复式褶皱带，由沙沟复向斜和冷水沟复背斜，以及新场复向斜和旬阳坝复背斜等构成。

3. 宁陕以南古生代地层中，有东西向断裂束，属区域性深断裂，具有压扭性。因形成较早而被北北西向断裂切割。沿断裂东西向有岩体和岩脉产出。

4. 旬阳以北的志留—石炭系地层中，发育西北北—南东东向褶皱断裂构造。即公馆—双河短轴背斜和羊山短轴向斜，向西分支，向东至白河一带轴线向东南偏转。断裂有康坪—洛河、公馆—磨沟口、羊山等。在褶皱轴部及其两侧，多被北西或南东向断裂切割。

二、南部北西向构造带

分布于石泉县银杏坝—旬阳以南、石泉县喜河—麻柳坝断裂以东，镇坪县钟宝断裂以北的广大地域，包括秦岭加里东褶皱带大部 and 海西—印支褶皱带的南缘及南部加里东褶皱带。

(一) 褶皱区

因受震旦纪地层隆起的影响和后期巴山弧形构造的作用，使北西向构造带产生蛇形弯曲。靠近麻柳坝断裂转为北北西向，至凤凰山—牛山和平利—轿顶山之间构造带近东西向。

以红椿坝—曾家坝断裂为界，其北为宁陕—旬阳南的叶坪复向斜、凤凰山—平利复背斜，其南为高滩—兵房街复向斜，褶皱属于密线形，轴向相互平行。以汉水—獐子坪的北西隆起为界，把向斜分为两部分，向西和向东倾伏，在钟宝断裂一带大多向西北倾伏，受麻柳坝断裂的影响而向西南凸出，次一级褶皱紧密。

(二) 断裂

1. 在叶坪褶皱区内，有旬阳吕河—白河茅坪断裂，与褶皱构造走向一致。

2. 凤凰山—平利褶皱区内，发育北西向压扭性断裂。其中较大的有月河、石庙河—坝河、双河—小田坝—任家埡、火石岩、蒿坪—徐家坝、炮台梁—小道河、观音桥—花坝、杨家坝—龙洞坝、长沙铺—平利、洛河—广佛等断裂。月河断裂切割第三纪地层，在新生代又有复活，形成石泉—安康盆地和黄洋河中坝及平利的盆地。

3. 高滩—兵房街褶皱区有红椿坝—曾家坝断裂、小河口—太极渡断裂，以及铁佛平行逆断裂等等。

三、北东向构造带

在宁陕以北的地域较为明显，其余分布零散。

(一) 褶皱

1. 火地塘以东的向斜。

2. 菩萨店—宁陕、平利—摩天岭隆起，旬阳—洛河拗陷，月河盆地中分割盆地的高梁铺隆起和铁岭关隆起，以及第三纪地层等，一般呈北西向分布。

(二) 断裂

在宁陕东江口和宁陕岩基附近分布的地层，产生与基岩大致平行的褶皱与断裂。在岩体之间发育着北东向压扭性断裂，使不同地层和岩体分开。

四、巴山弧形构造带

在石泉县饶峰—麻柳坝—镇坪县钟宝区域性断裂，西端收敛，东端形成散开的扇状弧形构造。属安康地区的仅是部分地段。

1. 大断裂以东为紧密线状褶皱，以西的构造线向北移，交角为 15° ，属弧形构造带的内带。在大断裂以西，构造线与断裂方向一致。在大断裂中有一系列的逆冲断裂、挤压带，宽数百米，称巴山弧状过渡带。

2. 在镇坪钟宝附近向东西向延伸，有强烈的糜糜岩化，北侧向南逆冲，南侧发育一系列紧密线状褶皱与逆冲，属扬子准地台“山”字型构造两翼反射弧。

五、新构造运动

系指上新世以来的构造运动，与地貌的改造、水系的演变、地震的活动等均有密切的制约关系。安康地区在燕山运动中山川大势已基本形成，而新构造运动是在已经刚化的地壳上发生的，在古构造基础上进行的，具有明显的继承性。主要表现在大断裂复活与脉状上升。而褶皱表现不明显，对地貌影响不大，局部地段隆起与拗陷使一些河谷水系的个别地段发生迁移。

由于控制盆地的断裂两侧差异性升降运动，导致盆地内的水系发育不对称。如月河南侧的支流短且直，坡陡流急，而北侧支流长而缓。

大断裂一般表现为张性复活，上盘下降使老第三纪盆地扩大，新生代沉积则集中于断陷盆地中。除大断裂复活外，还有新构造运动形成的新断裂。安康县七里沟右侧银花沟内，下更新统沙砾层中有两条张性断裂，与此类似的张性断裂在恒口以北上更新统亦有发现。因此，脉状上升是安康地区新构

造运动的一个重要特征。

第四纪时期，地壳间歇性上升，形成1~4级阶地。在月河盆地中因断裂呈张性复活，南侧上升，北侧下降，形成第三纪地层向南西倾斜的单斜构造。

六、区域构造变迁

石泉县喜河—麻柳—镇坪县钟宝大断裂两侧的不同的一级构造单元，其构造变迁各不相同。

(一) 断裂东北侧地区

老地层为下震旦世的郧西群。从上震旦世初期，本区属沉降盆地，是一片汪洋大海。受吕梁运动影响，发生强烈海底火山喷发活动，形成郧西群和耀岭河群。火山喷发停止后，地壳略有上升，经短期剥蚀，海水由浅变深，沉积了一套泥质碳酸盐质海相建造。震旦纪末，地壳上升，海水退出，缺少晚震旦纪后期地层。下寒武世，地壳下降，大量海水侵入，除凤凰山、牛山、轿顶山呈孤岛状露出海面外，其他地域皆为海洋。初期，沉积多为陆源物质及有机质，沉积环境为海水稳定的还原条件；后期，地壳继续下降，海水逐渐加深，炭质和泥质沉积物逐渐为碳酸盐质所代替。寒武纪末期，海水变浅，为泥质和碎屑沉积。凤凰山隆起构成东西向隆起带，分隔本区为南北两部分，形成不同沉积建造，一直到志留纪初期。

在此带北侧广大地区，下奥陶世在上寒武世地层之上连续沉积以泥质为主的浅海相沉积岩。凤凰山隆起以南，奥陶纪地层抬升幅度不大，沉积碳酸盐岩。在中奥陶纪地壳强烈上升，地表处于侵蚀阶段，形成与下志留统间的不整合接触。在北部边界地域的北秦岭东西向构造带褶皱隆起，南秦岭北西向构造如红椿坝—曾家坝大断裂也已显现。上述运动属加里东运动。

志留纪初，又开始大规模海侵，表现在下志留统普遍超覆寒武和下奥陶统。地壳运动区域性差异明显。在石泉—白河一带，沉降急剧，海水范围扩大，伴有海底火山喷发，形成以凝灰集块岩为主的火山碎屑岩。凤凰山—牛山隆起、平利—轿顶山隆起继续上升，隆起带两侧处于浅海陆源相沉积，两侧岩性亦有差异。南侧沉积物为笔石页岩、沙质页岩、泥灰岩互层；北侧沉积为很厚的碎屑岩、炭质硅质岩夹薄层灰岩。宁陕以北，下志留世属浅海相。中志留世海水退出，使全区缺失上志留世地层。受志留纪后期加里东运

动的影响，凤凰山—牛山以南广大地区褶皱隆起，伴随一系列断裂的发生，沿断裂有基性、超基性、中性岩侵入及喷出。加里东运动后，中部叶坪、羊山一带发生强烈拗陷，形成狭长海槽，沉积了泥盆纪和石炭纪地层。宁陕以北经加里东运动褶皱隆起，下部古生代地层经一段时间侵蚀后，泥盆纪又遭海水侵入。因海槽内沉降幅度不同，形成中部凸起（冷水沟一带），两侧凹陷的特殊地形。三叠纪晚期，本区全部褶皱隆起，发生广泛的岩浆活动，形成大小不等的侵入岩体。在中生代的山间断陷盆地沉积砂岩层，如宁陕沙沟和紫阳两盆地。白垩纪晚期的构造运动，月河断裂开始张性复活，逐渐形成新生代构造盆地。这次活动奠定了现代构造轮廓，到第四纪初，现代山川大势业已定局。

第三纪时期，断陷盆地堆积河湖相地层。因气候干燥和地势差异，侵蚀与剥蚀强烈。受喜马拉雅山运动的影响，第三纪地层抬升倾斜，形成单斜构造。

新生代地壳主要以间歇性上升为其特点，详见新构造运动。

（二）西部及南部边界地区

主要指巴山弧形构造区。早震旦世与秦岭海相连，沉积环境相同。到晚震旦世，地壳强烈下陷，海水不断加深，沉积了一套由有机质、炭质、硅质、泥质、钙质形成的地层。到早、中寒武世，随着秦岭的下降，这一带又与秦岭连成一片海域。上寒武世一度露出海面，遭受剥蚀。奥陶志留纪晚期石泉饶峰—喜河以西地区，在扬子准地台与南秦岭接壤地带形成南北向隆起带，缺失奥陶纪和志留纪地层。麻柳及钟宝以南仍处于浅海沉积环境。经加里东运动，大巴山弧形构造进一步加强。上古生代初，本带又开始不均匀的沉降运动，至上泥盆纪，地壳震荡运动频繁，泥沙混杂。石炭纪海水逐渐加深，到中石炭世地壳上升，海盆缩小，气候干燥，海水大量蒸发，发生卤化，形成白色白云岩夹砂岩、页岩。上石炭世气候进一步干燥，形成浅海相紫红色砂页岩。后来，地壳上升，海水退出，形成上石炭世与下二叠世平行不整合接触。下二叠世沉降为海洋，上二叠世地壳又上升，并处于滨海地带，沉积为泥、沙、炭质的岩层，生物繁盛，有大量菊石化石。早三叠世地壳又沉降，使二、三叠纪地层呈平行不整合接触。三叠纪初，海水向北漫漫，为浅海沉积环境。三叠纪末，海水退出，结束该地区海侵历史。侏罗世末燕山运动使震旦纪地层至中生代地层强烈扭压，形成一系列呈弧形弯曲的

紧密型线状褶皱，伴有新断裂产生及老断裂复活。经过燕山运动，形成弧形构造骨架，从而奠定了本区今日山川大势的基础。

第四节 矿产

截至 1990 年，安康地区已发现各类矿产 51 种，产地 526 处。已探明各级工业储量的 28 种，产地 101 处。其中能源矿 9 处，金属矿 43 处，非金属矿 49 处。按矿床规模划分，大型矿床 18 处，中型矿床 21 处，小型矿床 62 处，汞、锑、铅、锌、沙金、重晶石、毒重石、滑石、金红石、瓦板岩等资源，在全国或全省占有一定位置；叶腊石、冰洲石为全省惟一发现地，石榴石矿沙与沙金共生，为全省惟一产区；绿松石仅产于白河县月儿潭。

一、金属矿产

已探明和正在普查的有汞、锑、铅、锌，产地 5 处。其中汞矿规模居全国前列，汞锑共生矿床居亚洲第一。

(一) 汞锑矿 保有储量分别为 1.5 万吨和 4.3 万吨，主要分布在旬阳县公馆、青铜沟一带。公馆汞锑矿的汞平均品位 0.31%，储量 7543 吨；锑平均品位 1.63%，储量 1.8 万吨。青铜沟汞锑矿的汞平均品位 0.54%，储量 7177 吨；锑平均品位 2.49%，储量 2.5 万吨。

(二) 铅锌矿 保有储量分别为 6009 吨和 3.3 万吨，主要分布在旬阳县大岭、赵家庄，品位中等。正在普查的旬阳县泗人沟—南沙沟铅锌矿带，长 40 公里，基本连续分布，部分地段矿体较为集中，品位较高。现已划分为五个矿段和两个远景区。其中泗人沟矿段已控制 C+D 级储量可达 10 万吨以上。

(三) 贵金属

沙金：安康地区是全省重点产区。已探明安康、汉阴、石泉、旬阳等县境的汉水及其支流月河、蜀河、旬河、池河等流域赋存，保有储量 2.2 万公斤，其中大型矿床在安康市恒口，石泉、汉阴、池河 3 处为中型矿床。

原生金矿：分布在汉阴金斗坡一带，属原生金矿，目前正在普查。

银金矿：分布在白河县大兴一带，属湖北银洞河大型矿床西延部分。已探明银储量 155.5 吨，伴生金储量 1056.26 公斤。

(四) 黑色金属矿产 已探明的有铁、锰、钒、钛（金红石），产地 23

处。锰矿、铁矿已开采。

锰矿：保有储量 4950 吨，居全省第二位。主要分布在紫阳县麻柳坝和屈家山。

钒矿：保有储量 25 万吨，居全省第二位，并含有钼、铀、铜、铅、锌、银、镍、钴、锰、磷、砷、镓、钇、镧等多种元素。主要分布在震旦—奥陶纪地层和志留纪地层底部，探明矿床有欢喜岭一大湾、马尿坑和小道河。

钛矿（金红石）：分布于安康大河镇熊山沟。品位 2.26% ~ 4.03%，有形状不同、规模不等、类型各异的矿体近百个。矿石中有金红石绿泥石石英片岩、金红石含炭绢云石英片岩、金红石石英重晶石岩、金红石斜长岩和金红石白云母化花岗细晶岩，而金红石多分布在石英、重晶石、云母类、绿泥石、铁白云石、黄铁矿中。

铁矿：安康地区铁矿的成因类型有岩浆岩型铁矿、热液型铁矿、风化淋滤型铁矿、接触交代型铁矿、沉积型铁矿和沉积变质型铁矿。矿石类型主要是钛磁铁矿、磷钛磁铁矿，次为磁铁矿、褐铁矿、赤铁矿和菱铁矿。已探明矿床有紫阳县铁佛—桃园、桂花机—猴子岩、任河上坪，岚皋县官元，镇坪县妖魔崖，宁陕县沙沟，旬阳小河阳坡河，安康漫坡岭等。

二、非金属矿产

安康地区具有工业意义的非金属矿产有白云岩、石灰岩、毒重石、重晶石、硫铁矿（黄铁矿）、滑石、雄黄、瓦板岩等。按其用途可分为冶金辅助材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等三类。

（一）冶金辅助材料 主要是白云岩，保有储量 8264.2 万吨，产于宁陕县平河梁，氧化镁含量 19% ~ 21%，氧化钙 30%，属优质大型矿床。旬阳县境内小河至双河、公馆和青铜沟汞锑矿床中赋存的白云岩，亦属大型矿床。

（二）化工原料

重晶石矿：保有储量 1896.8 万吨，居西北地区第一，已探明储量居全国第二。有南北两条矿带：北带西起安康茨沟，向东经石梯到旬阳神河、赤岩与湖北省重晶石带相连；南带在紫阳和安康良田垭及平利水坪、獐子坪。其中安康市石梯矿床，硫酸钡平均品位为 80.72%，储量 1081 万吨。

硫铁矿（黄铁矿）：保有储量 3548.6 万吨。在平利县凤凰尖、白河县圣母山，岚皋、紫阳、宁陕等县均有分布。其中平利凤凰尖矿床储量 3348 万吨，

平均品位 8% ~ 15%，精矿品位 20% ~ 30%；白河县圣母山、里端沟、马头崖，矿床硫的平均品位为 16% ~ 18%，宁陕新场矿床为 20%，均含少量钼。

毒重石：保有储量 81.8 万吨。主产于紫阳县黄柏树湾，碳酸钡平均品位 64.61%，手选可达 80%。

其他化工原料矿产如磷、电石灰岩、雄黄等尚未开发利用。

(三) 建筑材料

瓦板岩：俗称板石或石瓦。主产紫阳、岚皋和镇坪等县，安康、平利、白河、汉阴等县次之。瓦板岩已构成我国产地相对集中、花色品种齐全、质优量大、理化性能均佳的大巴山瓦板岩成矿带。现已查明紫阳县三胜寨、大南河，岚皋县四季乡、白河县洞子沟和镇坪县金坪均为大型矿床，C + D 级工业储量 1645 万立方米。80 年代以来，产品外销欧、美及亚洲。

水泥灰岩：各县均有分布。现已评价矿产地 28 处，探明储量 2.4 亿吨。主产宁陕县贾营太白沟、石泉县大堰沟和天池山、安康市丁家河、旬阳县三里峡和石罐子、白河县松树、平利县万家梁、紫阳县黄家坪、岚皋县九台、六口及万家坪、镇坪县钟宝、汉阴县双河等地。

滑石：保有储量 181.1 万吨，是全省惟一产地。主产于宁陕县旬阳坝东平沟，含量 50% ~ 95%，质量中等。

大理岩、花岗岩、辉长岩、辉绿岩、硅石、粘土、沙砾石等建筑材料，分布较广，具有广阔的开采利用前景。

第三章 土 壤

因受气候、地形和地质构造及内、外营力作用等因素的影响，安康地区自然成土条件多种多样，形成了复杂多样的土壤类型，土壤生产潜力较高。

第一节 分类及分布

土壤类型是在自然条件下和耕种措施长期综合影响下形成的。不同的土壤类型具有不同的形态特征、生产性能和肥力水平。1980 ~ 1987 年全区第二

次土壤普查结果表明，安康地区 412 万亩耕地土壤可分为 6 个土类、14 个亚类、17 个土属、118 个土种。

一、潮土

主要分布在汉水、月河及其支流交汇的宽阔平缓地段，面积 4.32 万亩，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1.05%。土层厚 2~3 米，耕作层厚 0.15~0.2 米，呈灰色，粒状结构，有机质及养分的含量较高，pH 值 6.5~7.3，是较好的耕地，但易遭洪水袭击，按类型还可分为亚沙土和灰沙土。

二、水稻土

主要分布于河谷两岸及海拔 800 米以下的山间谷地，面积 52.16 万亩，约占耕地面积的 12.66%。可分为淹育性水稻土、潴育性水稻土和潜育性水稻土。

(一) 淹育性水稻土 多为新改水田。由于土壤受水作用时间短，淋溶力不强或沙性较重，地下水较深。

发育在冲积—洪积物上的有沙田、泥底沙田、石碓田、沙底田、石沙田和泥沙田。其泥底沙田和泥沙田保水保肥，耕性较好，是较好的田地。

发育在黄褐土上的有黄泥田、死黄泥田、红土田、黑泥沙田、沙黄土田和白善土田，除沙黄土田质量较好外，其他类型质量较差。

(二) 潴育性水稻土 指长期耕种的老田，有机质积累和分解较旺盛，多为水旱轮作，肥力较高。其中锈斑沙底田和青冈泥田作物产量较高，锈斑胶泥田产量低。

发育在黄棕壤上的有山地锈斑黄泥田、山地锈斑黑泥沙田和山地锈斑沙黄土田，肥力皆好，但山高谷狭的田块由于受温度影响，产量不高。

(三) 潜育性水稻土 指潜育层在 50 厘米以上的稻田。发育在冲积物上的主要有青沙泥田，发育在黄褐土上的有青泥田、冷浸田和锈水田，发育在黄棕壤上的有山地青泥田、山地冷浸田和山地锈水田。皆因水温低而成穗率低，产量不高。

(四) 沼泽型水稻土 指地势低洼，长期积水的稻田土壤，产量低。

三、黄棕壤

是安康地区面积最大的土壤类型，大巴山北坡海拔 1400 米和秦岭南坡海拔 1300 米以下除潮土和水稻土外皆是黄棕壤，面积 300 万亩，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73%。按其性能可分为山地黄棕壤、山地粗骨性黄棕壤、黄褐土、山地粗骨性黄褐土四种。

(一) 黄褐土 俗称黄泥巴。包括死黄泥、血斑黄泥、料姜土、黄泥土、梯地黄泥土、小黄土、生草土、腐殖质黄泥土等土种。分布在汉水及其支流两岸海拔 800 米以下的丘陵和部分低山地区。土质粘重紧实，其中除小黄土和腐殖质黄泥土的土质、肥力较好，作物产量较高外，其他均耕性较差，通透性不良。因地理位置和水、热条件较好，土层深厚，不漏水肥，改良其土壤，科学耕种，将成为安康地区粮油和林特产的生产基地。

发育在砂岩风化物上的黄褐土有薄层红土、小红土和梯地红土。红土系第三纪红色砂岩风化物上发育的土壤，分布在石泉、汉阴县和安康市的部分丘陵地区。其中除薄层红土不耐旱涝、作物产量低外，其余土层深厚，保水保肥，耕性较好，适种品种较多，产量较高。

(二) 山地粗骨性黄褐土 分布海拔 820 米以下的丘陵低山区，保水保肥能力很差，作物产量较低。

(三) 山地黄棕壤 大巴山北坡的黄棕壤脱钙、铁、富铝的黄化过程，远比秦岭南坡强烈，使大巴山北坡的黄棕壤为块状结构，pH 值 5.7 ~ 6.8，作物产量均低于秦岭南坡，但茶、竹、柑橘等林特生产条件及产量比秦岭南坡较好。

(四) 山地粗骨性黄棕壤 土体多砾石，pH 值 6.3 ~ 6.7，水肥易流失，分布及特性同山地黄棕壤。

四、棕壤

在垂直分带上，分布于山地黄棕壤之上，是在落叶阔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下多种母质上形成的。在自然植被下的棕壤，表层有暗褐色腐殖质层，开垦后土质松软，俗称“泡土”，宜种植药材。多分布在宁陕县海拔 1300 ~ 2600 米和大巴山主脊海拔 1400 ~ 2700 米的高山区，安康市桥亭、马坪和旬阳县南羊山及汉阴县凤凰山亦有小面积分布，面积约 80 万亩，约占耕地总

面积的 19.4%。

五、灰化土

分布于秦岭海拔 2800 米以上云杉、冷杉林下，面积小，土层多三氧化二物淀积，有机质含量 3%，肥力好，开垦利用少。

六、山地草甸土

零星分布于海拔 2000 米以上的平缓或低洼地段，面积甚小。因山区雨量充沛，气温较低，土壤常处于湿润状态，草甸植物生长茂盛，表层土壤含较丰富的有机质，pH 值在 6 以下，但尚未开垦种植，宜改良为草场，发展畜牧业。

第二节 养分及肥力

安康地区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 1.32% ~ 2.69%，居中偏高。其中，全氮为 0.091% ~ 0.163%，普遍缺乏；含磷 0.06% ~ 0.19%，严重缺乏；含钾 1.43% ~ 2.43%，较丰；硼和锌极缺。pH 值以微酸性和中性偏酸性为主，占总面积 65% 左右。紫阳县土壤中硒含量为 0.49ppm ~ 15.74ppm，略低于湖北省恩施地区，属全国第二富硒区。

土壤肥力分布特征是：河谷盆地高于丘陵和部分低山，丘陵和部分低山高于山地；按肥力程度可分为高肥力区、中等肥力区、低肥力区和劣质土壤区。

在海拔 1000 米以下，年降水 750 ~ 1000 毫米，年日照时数大于 1700 小时，地貌较平缓，土体构型较好，以中壤为主，土层较厚，耕层养分含量高，是安康地区的高肥力区。

在海拔 800 米以下，地势开阔平缓，土层较深厚，一般在 1 米以上。稻麦或玉米一年两熟。土壤有潮土、潴育性水稻土和黄褐土，要注意合理施肥，力避“重氮轻磷”现象，提高综合肥力。

安康地区地形复杂，水热条件差异大，劣质土壤面积较大。这些土壤性状恶劣，过沙或过粘，过干或过湿，过阴或过冷，土层薄，不保水肥，不耐旱。耕层有机质含量在 1% 以下，全氮含量在 0.073% 以下。

第四章 气候

安康地区属北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年均气温 15℃，垂直地域性气候明显；无霜期长。但因受蒙古冷高压和太平洋热带高压以及河西走廊、四川盆地热低压控制，多连阴雨和暴雨，有伏旱、大风等灾害性气候。

第一节 光照

安康地区地形复杂，高低悬殊，光照差异较大。

一、日照时数

在地理分布上，汉水、月河川道和秦岭山区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660 ~ 1840 小时，大巴山为 1500 ~ 1750 小时。白河县高达 1836.2 小时；镇坪县最少，仅 1495.6 小时。季节分布为夏季最多，春季多于冬季，秋季最少。每年日照时间最多月全区均为 8 月，最低月在 2 月的有汉阴、白河、岚皋、镇坪等 4 县，其他 6 县均在 11 月。年际变化全区最大值为 550 ~ 780 小时，其中汉水、月河川道及秦岭山区最大值在 600 小时以上，安康市、紫阳县、汉阴县在 700 小时以上，大巴山区在 600 小时以下。

二、日照百分率

在地理分布上，镇坪、岚皋、紫阳、宁陕、平利、汉阴等 6 县累年日照百分率平均值为 34% ~ 40%，其余 4 县在 41% ~ 42% 之间，其中白河县为 42%，为全区最高。季节分布，春季多在 40% 以下，秋季除白河县为 38% 以外，其余各县均在 35% 以下，春季略高于秋季。在年际变化上，汉水、月河川道海拔 450 米以下都有 10% ~ 40% 的年份大于或等于 45%；旬阳县、白河县、安康市 60% ~ 80% 的年份在 40% ~ 45% 之间。变化小于 30% 的年份，是宁陕和紫阳县各占 20%，岚皋和镇坪县各占 10%。

三、太阳总辐射

全区年太阳辐射总量 101 ~ 110 千卡/cm²。汉水、月河川道区在 107 ~ 110 千卡/cm²，是全区辐射量最大的地带。其中：白河县 109.3 千卡/cm²，为全区最大，镇坪县最小，仅为 101.4 千卡/cm²。每年的月最大值除宁陕县在 5 月外，其他县均在夏季；最小值均在 12 月。

第二节 气温

安康地区气温的地理分布差异很大。年平均气温等值线与地形等高线大体一致。川道丘陵区为 14.5 ~ 15.7℃，海拔 1000 米左右接近 12℃，其中秦巴山主脊年均气温 2 ~ 4℃，使全区平均气温相差 21.6 ~ 24.1℃。全区年平均气温递减率为每百米 0.6℃，冬季和夏季分别为每 100 米 0.48℃ 和 0.72℃。但在秦巴山区海拔 600 米以下基本相同，以上随海拔升高不尽相同，上半年巴山大于秦岭，下半年则秦岭大于巴山，但年变幅均值是秦岭山区大于巴山区；在同一高度上，春初至夏初平均气温秦岭高于巴山，盛夏到初冬巴山高于秦岭。这些差异均与坡向不同而接受太阳能辐射量多少直接相关。

安康地区大于或等于 0℃ 的年积温，在海拔 500 米以下大于 5300℃。其中河谷川道大于 5400℃，单从热量条件可满足农作物一年三熟；海拔 1000 米处接近 4400℃，900 米以下可满足一年两熟。

大于或等于 10℃ 的年积温，在海拔 500 米以下大于 4400℃，海拔 1000 米处 3600℃。其中大于或等于 10℃ 的初日，海拔 500 米以下在 3 月底以前，终日在 11 月 6 日前后，初日至终日间的天数为 222 ~ 235 天。海拔 1000 米处，初日在 4 月 15 日前后，终日在 10 月 28 日前后。

安康地区虽比我国东部同纬度地区偏暖，但仅限于初春，夏秋则相反，尤其是初秋的平均气温比东部同纬度地区低 1 ~ 2℃，故本区作物只能一年两熟。

第三节 地温

安康地区年平均地温高于年平均气温。河谷川道区年平均地温为 17 ~ 18℃，海拔 800 ~ 900 米为 15℃；地温最高月在 7 月，最低月在元月。

海拔 500 米以下的河谷川道两岸一般无冻土，仅在冷空气侵袭后会出现 2~5 厘米厚的冻土层，且夜冻昼消。个别年份出现过 26 厘米冻土层。自 80 年代以来，随着冷空气强度减弱，冬季气温趋升，冻土层深度明显减少。

在海拔 800~900 米，冻土层一般在 3 厘米左右，个别年份达 20 厘米。在秦巴中山及亚高山区，12 月至次年 2 月的冻土层厚达 20~25 厘米，全部解冻在春末夏初。海拔 1800 米以上地带，常有半年的冻土期。

第四节 降 水

安康地区自然降水由东北向西南逐步增多，南部多于北部，中山区以上地域多于川道丘陵区。全区年平均降水量 938 毫米。

年降水量在境内北部（除山区）为 700~1000 毫米，其中旬阳小河和白河为少雨中心；南部和西部降水量为 900~1280 毫米，其中任河西部是多雨区。

降水集中在 7 月和 9 月。汉水北部占年降水量的 51%~56%，汉水南部占 45%~48%。

年降水日数，川道丘陵区为 110~120 天，山区为 133~150 天。其中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降水日为 25~33 天，且南部多于北部，西部多于东部，川道东部最少，东部和北部为 24~33 天，西部和南部为 31~35 天，其中紫阳高达 45 天。大于或等于 25 毫米的降水日全区平均为 8~13 天，但在 1979 年、1983 年和 1984 年，安康市、旬阳县、白河县年均有 12~14 天，其余县有 16~19 天。大于或等于 50 毫米的降水日，全区平均在 1.6~4.5 天，但南部多于东部。大于或等于 100 毫米的特大暴雨以紫阳县最多。

平利、白河、旬阳三县的雨季始于 4 月下旬，其余县市始于 5 月中旬。雨季天数为 140~170 天，最长达 250 天，最短 40 天。降水量在 200 毫米左右，其中紫阳高达 900 毫米。降水量占全年的 75%~84%。1983 年降水量最多，高达 1431 毫米。

全区蒸发量年均为 1287 毫米，其中汉水谷地为 1260~1500 毫米，其余地带为 1050~1240 毫米。

第五节 风

一、风速

安康地区平均风速较小，平利、镇坪、旬阳县为 2.3~3 米/秒，其他县市小于 2 米/秒，岚皋仅 0.8 米/秒。

全区冬春平均风速大于夏秋，以冬末和初春风速最大，10 月最小。沿汉水、月河谷地自东向西风速逐渐减小，在南北山区有随海拔高度增加风速增大的趋势，峡谷大于山地。在安康地区大于或等于 17 米/秒的为大风，年均不足 5 次的有岚皋、镇坪县，5~10 次的有宁陕、汉阴县和安康市，10~15 次的有石泉、白河、紫阳县，在 15 次以上的有旬阳、平利县，大风日多出现在春夏两季。

二、风向

安康地区地面风受复杂地形影响，表现出风向的不规律性。汉水、月河川道以偏东南风为主，汉水、月河以南以偏西风为主。南部镇坪县以北风为主，北部宁陕县以西南风为主。旬阳县和安康市多东风和东北风，石泉、白河县多东南风和东风。

第五章 水 文

安康地区径流主要由地表径流和地下径流构成。年径流总量为 107 亿立方米。

第一节 地表水

境内地表径流属汉水水系，流经和发源于境内的河流，集水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 940 条，其中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73 条，1000 平方公里以上

的 10 条，均属汉水一、二、三级支流，分布在汉水两岸的秦巴山地和丘陵地带，均发源于秦岭、大巴山主脊。汉水由石泉县左溪口入境，流经石泉、汉阴、紫阳、岚皋、安康、旬阳、白河等 7 县（市），于白河县白石河口下 10 公里出境，境内流长 340 公里，是境内水系网络的骨干。汉水在秦岭南坡的主要支流，深切东西走向的山地，水力资源丰富。大巴山北坡的河流上游蜿蜒曲折，穿流于群山之中，多峡谷深渊，河谷一束一放，形成许多谷地和坝子。

境内源于大巴山的河流，其流向多为西南—东北向或东南—西北向，一般水量较丰，流程短，落差大，水流湍急，发电和引水灌溉皆易。源于秦岭山地的河流，流向大都为南北向或西北—东南向，源远流长，坡陡谷狭，落差较大，发电条件较好而引水灌溉条件较差。由于凤凰山两侧断崖发育，水流侵蚀强烈，多短小急流的山溪性河流，使月河形成不对称的羽毛状水系。

安康地区河流无冰封现象，较大河流从未自然断流，且清澈见底，仅雨季混浊。

境内地表水水质属碳酸盐类弱矿化水，矿化度随流域面积及水量加大而递减，枯水期高于丰水期。砷、六价铬、汞及挥发性酚等有毒物污染极轻，适宜于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

全区自产水总量利用率为 6.7%，其中地表径流 89.01 亿立方米，保证率为 75%，是安康地区量丰质优的水资源。

第二节 地下水

安康地区亚热带气候特征与丰富的降水，地下水补给条件优越。全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一般在 700 毫米以上，是地下水主要补偿源。深切的河道水系网是地下水主要排泄场所，只有少部分河段的河水补给地下水。

境内地下水贮存的地质环境为：广泛分布的古生代泥质碎屑岩层中，因泥质含量高，受中、深变质作用，岩性较软，过水通道狭窄，水力联系差。但在较脆的砂岩、灰岩、硅质岩分布地段，裂隙发育，地下水相对富集。

安康地区地质构造运动的结果，在全区内形成类型繁多的贮水构造。如褶皱贮水构造及侵入岩接触带贮水构造等，其地下水赋存主要有四种类型。

一、松散岩类孔隙水

分布于山间盆地及河流宽谷段，以潜水为主，水量较丰。含水层为第四系冲积沙砾石层，其中，马池—安康盆地在上新统沙砾层中水量较好，河漫滩及一级阶地水量丰富，水位埋深多在15米以内，含水层厚度小于15米，单井出水量400~800吨/日。1~2级阶地水位埋深15~30米，含水层厚8~30米，单井出水量300~600吨/日。3级及以上的高阶地，含水层厚度变薄。马池—安康盆地的恒口至傅家河段，潜水层下有较好的承压水。

二、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

分布于马池—安康盆地，以层间承压水为主。含水层为中、新生代的砂岩和沙砾层，多属泥质、粉砂质胶结，岩石微密，裂隙发育差，且常被泥、沙质充填，通水性能弱，旱季枯竭。但在汉阴的老第三纪地层中，含水量较好，单井涌水量30~70吨/日，其余仅为1~8吨/日。

三、岩溶水

碳酸盐岩岩溶水是境内主要含水岩层，分布面积不大，水量丰富，占总储量的一半以上。

(一) 碳酸盐岩夹碎屑岩裂隙水 旬阳坝以东水量丰富，南北羊山岩溶发育，溶洞、暗河常见，泉及暗河流量大于100升/秒。宁陕县贾营暗河流量达130升/秒，石泉县“黑龙洞”暗河流量达300升/秒。水量中等的集中分布在紫阳县西部、巴山北坡，宁陕县也有零星分布。水量贫乏的集中在大巴山北坡、金鸡岭以北地区，因碳酸盐岩中泥质含量高且夹有非碳酸盐岩夹层，岩溶不发育，泉水流量多在0.5~3升/秒。大巴山自东向西碳酸盐岩含量渐增，水量也相应渐增。

(二) 碎屑岩夹碳酸盐岩岩溶裂隙水 富集较差、水量中等的分布在羊山、宁陕西部和镇坪县钟宝断裂以南地区，泉水流量10~30升/秒。水量贫乏的分布在羊山和宁陕县旬阳坝以北，岩溶不发育，泉水流量0.5~3升/秒。

四、基岩裂隙水

分布面积较大，集中于秦岭中部和南部的变质泥质碎屑岩层中。水量丰

富的零散分布于宁陕、紫阳、平利县一带，泉水流量 2~5 升/秒。宁陕县侵入岩体边缘水量较丰，泉水流量 1~3 升/秒。水量中等的在汉阴县一带，单井水量 30~70 吨/日；红椿坝断裂以南的粉砂岩含水量较高，加之褶皱紧密，裂隙较发育，常见泉水流量 0.1~0.2 升/秒。水量贫乏的则集中在汉水南北和宁陕北部及镇坪等地，岩石以塑性为主，裂隙发育差，常构成区内相对的隔水层，泉水流量一般为 0.03~0.05 升/秒。

在以花岗石为主的各类火成岩中，以风化壳潜水居多。由于构造裂隙和风化裂隙在各地发育程度不同，富水性因之差异较大。其中水量较丰富的在岚皋县明珠坝一带，含水介质为早古生代基性火山岩，常见泉水流量 1~2 升/秒；在岚皋县界岭垭子一带有一泉水流量为 3.42 升/秒。水量中等的在月河以南地区，泉水流量 0.1~0.3 升/秒；平利县一带广泛发育岩墙和岩脉，其围岩多为塑性岩石，渗透性差，使岩墙、岩脉相对富水，泉水流量为 0.1~0.2 升/秒。水量贫乏的分布于宁陕岩体及凤凰山一带，羊山地区也有分布，常见泉水流量 0.01~0.03 升/秒。

安康地区地下水水质较好，矿化度低，化学类型简单，大多属于弱矿化重碳酸型，矿化度一般为 0.1~0.3 克/升。总硬度一般为德国度 4~16.8 度，大多属软水和微硬水；pH 值 5.5~8.3，水温通常为 12℃，且无色、无臭、无味。一般适用生活及工农业用水。

第三节 水 能

安康地区河流河谷狭窄，河床比降大，水力资源丰富。全区水能理论蕴藏量 469 万千瓦，占全省的 37%，其中汉水干流 252 万千瓦。可开发量为 258 万千瓦，其中汉水干流 193 万千瓦。经勘查，在汉水干流可装机 25 万千瓦以上水电站的水能点有安康电站（82.5 万千瓦）、旬阳电站（30 万千瓦）、蜀河电站（30 万千瓦）、夹河电站（28 万千瓦）等；在汉水及其 9 条一级支流上均有装机 1 万千瓦以上水电站的水能点；1 万千瓦以下的水能点在全区河流上均有分布。

第六章 植 被

第一节 植被概况

安康地区属北亚热带气候，许多典型的亚热带植物在同纬度的东部淮河下游不能生长，或生长不良，在安康地区不仅生育良好，而且种类丰富，量多质好。如柑橘、柚、甜橙、香圆、油桐、棕榈、无花果、桂花、黄桅子、枇杷、夹竹桃、芭蕉等亚热带植物广泛分布。

安康地区植被中常绿落叶木本植物的种类成分和种群数量比中亚热带少，比暖温带多，介于关中平原与四川盆地之间。

据史料记载，秦巴山地直到宋元时代，仍到处是茂密的北亚热带森林、竹林，自然植被保存完整。明清时代，移民渐增，垦殖业逐步发展，森林植被由低山向中高山渐次遭摧毁，原始的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林和落叶阔叶林三种植被类型被毁后，因恢复困难，耐瘠薄耐旱的马尾松迅速发展起来，逐步演替为混交林类型。现在，常绿阔叶林类型除局部保留外，已基本消失；常绿落叶混交林类型，因其常绿阔叶乔木被伐，而变得不明显，落叶阔叶林类型得以保留。

人类活动有造成植被破坏的一面，但也有促进植被恢复和演替的一面，建国后，大面积植树造林，恢复了部分植被。试种水杉、油橄榄等，扩大了植物分布区。大量栽植桑、茶等经济林木，丰富了植物区系的地理成分。恢复植被，使植被动态向有利于人类经济生活的方向演替发展，是一项长期任务。

第二节 植被的垂直分布

安康地区南有巴山，北有秦岭，中部为温暖的盆地宽谷，形成了明显的植被垂直分带。

一、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

秦岭南坡海拔 400 ~ 800 米, 为基带植被, 常绿阔叶乔木有匙叶栎、岩栎、尖叶栎、檀子栎、巴东栎、苦槠、曼青冈、青冈栎、小叶栎、香樟树、北樟、猴樟、黑壳楠、香叶子、香叶树、乌药、女贞、柞木、水丝梨和飞娥槭等。大部分散在村庄附近或其他落叶乔木林中。大巴山北坡海拔 215 ~ 900 米为基带, 常绿阔叶树种比秦岭南坡丰富, 生长和保存较好。常见的有黑壳楠、猴樟、香樟树、川桂、北樟、油樟、桢楠、乌药、湘楠、簇叶新木姜子、丝栗、细叶青冈、小叶青冈、包石栎、粗穗柯、小花木荷、红茴香等以及人工栽植的柑橘、茶、油茶、桂花、枇杷等。落叶阔叶乔木仍以麻栎、栓皮栎、短柄枹树、枹树等为主要优势种。枫香除混杂在其他针叶或阔叶林中以外, 也常成块状林分布。化香、枫杨、漆树、臭椿、杜仲以及榆、楸、泡桐、杨、柳和栽培的杜仲林等均甚普遍。

二、落叶阔叶林带

秦岭南坡海拔 800 ~ 1800 米, 大巴山北坡 900 ~ 1900 米, 代表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林。秦岭南坡以栓皮栎、麻栎、锐齿栎为主, 其次是化香、漆树、板栗、茅栗、白桦、亮叶桦、大翅桦、坚桦、鹅耳枥、千金榆、油桦、华山松、马尾松、刺叶栎、岩栎、匙叶栎、檀子栎、苦槠等。常绿阔叶树有乌药、黑壳楠、香叶子、北樟、白楠等。大巴山北坡落叶阔叶乔木的建群种是麻栎、栓皮栎、枹树、短柄枹树, 优势种有化香、枫香、漆树、山杨等。还有白桦、红桦、亮叶桦、鹅耳枥、千金榆、米心水青冈、水青冈、巴山水青冈、桤木、水青树、珙桐、连香树、领春木。其中青钱柳、水青树、珙桐、连香树、领春木, 是第三纪古热带植物区系的孑遗植物, 为我国的特有种。

三、亚高山针叶林带

秦岭南坡海拔 1800 ~ 2700 米, 代表类型为亚高山针叶林, 建群种是巴山冷杉, 其他暗针叶林乔木有秦岭冷杉、太白冷杉、青杆、大果青杆、云杉、铁杉等。落叶阔叶树有红桦、牛皮桦、白桦、亮叶桦、坚桦、多脉鹅耳枥、山杨等。大巴山北坡海拔 1900 ~ 2917 米, 代表植被类型为高山寒温性常绿针

叶林；建群种是巴山冷杉，优势种有青杆、铁杉、麦吊杉、秦岭冷杉等。落叶阔叶乔木有桦木、山杨、四照花、扇叶槭、五尖槭、漆树等。灌木有箭竹、黄杨木、粉红杜鹃、峨眉蔷薇、川鄂小檗、湖北花楸等。

四、高山落叶松林带

海拔 2900~3015 米，代表类型为太白红杉林。有云杉、冷杉、太白红杉。山柏、香柏、刺柏等。落叶乔木有康定柳、巫山柳、红桦、牛皮桦、川杨等。常见灌木有杯腺柳、陇山柳、高山绣线菊、刺毛蔷薇、华西忍冬、密枝杜鹃等。

第三节 主要植被类型

一、常绿阔叶林

根据群落种类组成、结构及其生态地理分布等特征，分为下列几个常绿阔叶林类型。

(一) 榧子栎林 榧子栎是较耐寒的树种，为半常绿或常绿阔叶林。株高 5~7 米，胸径 10~15 厘米，称矮林。深山区的林相比较整齐；在村庄附近的因常砍伐呈灌丛状，林相参差不齐。其他常绿乔木有岩栎、匙叶栎、尖叶栎等。灌木有马桑、火棘、胡枝子、黄栌及一些常绿灌木，如猫儿刺、红茴香、鸟饭树等。草本植物以白茅、芒、龙须草等。藤本植物有南蛇藤、葛藤、威灵仙、穿龙薯蓣等。

(二) 青冈栎林 为安康地区常绿林阔叶林中适应性最强、分布最广的一个类型。以青冈栎占优势。有曼青冈、匙叶栎、巴东栎、尖叶栎、北樟、猴樟、乌药、香叶子、香叶树、川桂、香樟、桢楠、檀子栎、岩栎、苦槠、丝栎、柞木等。落叶乔木有麻栎、栓皮栎、枫香、化香树、青檀、黄檀等。灌木植物常见马桑、美丽胡枝子、黄栌、火棘、盐肤木等落叶灌木和崖花海桐、阔叶十大功劳、鸟饭树、黄栀子、南天竺等常绿灌木。草本层有白茅、龙须草、芒、白羊草等。藤本植物有葛藤、薯蓣、悬钩子、光叶高粱泡、宜昌悬钩子等。

二、常绿、落叶阔叶林

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是落叶阔叶林与常绿阔叶林之间的过渡类型，是典型的地带性植被类型之一。群落外貌有明显的季相变化。群落结构可分为乔、灌、草三层。乔木层建群种是岩栎、尖叶栎与栓皮栎。其他常绿阔叶乔木有榿子栎、乌冈栎、匙叶栎、巴东栎、青冈栎、苦槠、北樟、香樟、桢楠、川桂、乌药、香叶树等。落叶阔叶乔木常见的种类有麻栎、枫香、枹树、白栎、化香树、茅栗、槲栎等。灌木层的优势种是马桑、火棘、胡枝子、美丽胡枝子、毛黄栌等。常绿灌木除火棘外，常见菱叶海桐、秦岭海桐、崖花海桐、假蚝猪刺、少齿小檗等。草本植物优势种有白茅、芒、大披针苔、脉果苔草、湖北野青茅、龙须草等。藤本植物有威灵仙、葛藤、汉防己、青藤、软毛青藤、华中五味子、软枣猕猴桃等。

三、落叶阔叶林

落叶阔叶林分布广泛，从海拔 200 ~ 500 米的汉水河谷盆地到海拔 2000 米的亚高山都有分布。

(一) 栓皮栎林 栓皮栎林是华北暖温带落叶阔叶区域的地带性植被类型之一，安康地区宁陕县北部天华山、光头山、草垭子，旬阳县的南羊山及大巴山北坡，尚有成片的半原始的栓皮栎林。

群落结构可分乔、灌、草三层。乔木层以栓皮栎为建群种，伴生树种有麻栎、短柄枹树、枹树、化香树、茅栗、四照花、鹅耳枥、枫香、山杨等落叶阔叶树和女贞、柞木、岩栎、尖叶栎、巴东栎等常绿阔叶树。灌木层的优势种是杭子梢、盐肤木、胡枝子、毛黄栌等。常绿阔叶灌木常见秦岭海桐、菱叶海桐、竹叶椒、阔叶十大功劳、小叶女贞、少齿小檗等。草本层的优势种是大披针苔、黄背草、湖北野青茅、白茅等。藤本植物常见的有菝葜、络石、大花牛姆瓜、多枝常春藤等。

(二) 麻栎林 主要分布于海拔 10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麻栎林结构简单，乔木层除建群种的麻栎外，有栓皮栎、短柄枹树、化香树、板栗、茅栗、漆树、枫香等落叶阔叶树，以及巴东栎、尖叶栎、乌冈栎、匙叶栎、榿子栎、曼青冈、北樟、香叶子、乌药、柞木、桢楠、苦槠、女贞等常绿阔叶树。灌木稀疏，主要有马桑、火棘、荆条、胡枝子、杭子梢、美丽胡枝子、

盐肤木等。常绿阔叶灌木有菱叶海桐、小叶女贞、小叶小檗、罩壁木、竹叶椒、米饭花、光叶高粱泡、阔叶十大功劳、红茴香、猫儿刺、黄栀子、石楠等，草本植物有白茅、白羊草、龙须草、野菊、湖北野青茅、白穗苔草、芒等。藤本植物有葛藤、南蛇藤、猕猴桃、铁线莲、薯蓣、光叶菝葜、粉菝葜、鹰爪枫、崖爬藤等。

(三) 锐齿栎林 安康地区各县均有分布。在秦岭海拔 1400~1900 米，大巴山区海拔 1500~2000 米，常形成较大面积的纯林，或与华山松组成针阔叶混交林。乔木层分为三个亚层。第一亚层高 23~25 米，以锐齿栎构成单优势种群落，伴有少量的槲栎。第二亚层高 17~20 米，乔木种类有山杨、漆树、栓皮栎、枹树、鹅耳枥、千金榆、太白杨、亮叶桦、米心水青冈、显脉稠李、水青树、花楸、连香树等落叶阔叶树。乔木层中夹有一些常绿阔叶树，有刺叶栎、匙叶栎，灌木有杭子梢、胡枝子、箭竹、湖北山楂、火棘、马桑、水栒子、光叶珍珠梅、绢毛乡线菊、山白树、腊莲乡球、连翘、米面翁、水麻、假蚝猪刺、阔叶十大功劳、南天竺、猫儿刺、具柄冬青、小叶女贞、大果卫矛等。草本植物主要有野青茅、毛状苔草、山棉花、蒿类、麦冬、沿阶草等。藤本植物有葛藤、薯蓣、南蛇藤、菝葜、喜阴悬钩子、牛姆瓜、多枝常春藤、显脉铁线莲等。

(四) 枫香林 枫香林是亚热带低山丘陵的一个落叶林类型。安康地区主要分布在大巴山海拔 14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群落外貌有明显的季相变化，夏季为浅绿色，秋季为橙红色。有乔木、灌木、草本三层。乔木层枫香树高多在 14 米以下。林中或林缘其他乔木有马尾松、杉木、麻栎、栓皮栎、白栎、漆树、油柿子树、黄连木等。灌木层种类较多，有马桑、火棘、盐肤木、青麸杨、荆条、麻叶绣线菊等。草本植物有白羊草、白茅、湖北野青茅、黄背草等，藤本植物常见威灵仙、葛藤、海金沙、华中五味子、薯蓣、粉菝葜等。

(五) 桦木林 安康地区桦木林植物有亮叶桦、大翅桦、坚桦、红桦、牛皮桦等。红桦与牛皮桦常共为建群种形成相对稳定的植物群落。

桦林夏季外貌呈浅绿色，林冠整齐，可分乔、灌、草三层。乔木层以红桦和牛皮桦为共建种，常伴有千金榆、鹅耳枥、山杨、桦榿、冬瓜杨、锐齿栎、三桠乌药、米心水青冈、连香树、领春木等。桦木林上界有少数巴山冷杉入侵。灌木层发育良好，有近 60 种，优势种有箭竹、松花竹、苦竹、拐

棍竹等竹类，在林下或林窗形成密集的群落。除竹类外，还有六道木、桦叶荚迷、陕甘花楸、杭子梢、水旬子、美丽蔷薇、珍珠梅、中华绣线菊、四川忍冬、榛、黄花柳、球核荚迷、阔叶十大功劳、小叶黄杨、猫儿刺等。草本层的植物有 60 余种，常见有大披苔草、宁陕苔草、野青茅、落新妇、沿阶草、鸡头参、城口黄精、玉竹等。藤本植物有北五味子、华中五味子、党参、葛枣猕猴桃、马兜铃等。

四、针叶林

安康地区针叶林约占本区森林植被面积的 50%，共有 17 属 30 种，主要针叶林植被类型有：

(一) 马尾松林 马尾松林在海拔 1000 米以下均有分布，以 500~900 米最多。大部分为纯林，林内通风透光度较好，灌木草本稀疏，以马尾松—马桑—白茅群丛较典型。本群丛可分三层。乔木层的建群种是马尾松。有许多单优种群落，也有与麻栎形成针阔叶混交林。其他乔木有栓皮栎、枹树、短柄枹树、化香树、白栎、茅栗、枫香、青冈栎、曼青冈、巴东栎、匙叶栎、乌冈桃、苦槠、女贞、柞木、香樟、川桂、桢楠、香叶子等。灌木丛的优势种是马桑。常见荆条、盐肤木、杭子梢、火棘、蔷薇、菱叶海桐、秦岭海桐、柄果海桐、狭叶海桐、柃木、假蚝猪刺、阔叶十大功劳、小叶女贞、少齿小檗、猫儿刺、小果卫茅、披针叶胡颓子、短柱异叶花椒、光叶高粱泡、异叶鼠李、黄栀子、鸟饭树、南天竺、红茴香、冬青等。草本层的优势种是白茅、白羊草、芒、异穗苔草、龙须草等。藤本植物有猕猴桃、葛藤、三味木通、白木通、威灵仙、大叶铁线莲、陕西铁线莲、金银花、盘叶忍冬、海金沙、覆盆子、悬钩子等。常绿藤本植物的数量显著增多，常见的有粉菝葜、光叶菝葜、络石、珍珠莲、小木通、草叶铁线莲、鹰爪枫、岩爬藤、小血藤、木香、七里香等。

(二) 杉木林 安康地区杉木林主要分布于海拔 1000 米以下，尤以海拔 400~700 米的低山丘陵最多，大部分为栽培的人工杉木林。天然、半天然的杉木林，常混生有枫香、化香树、麻栎、短柄枹树、枹树、马尾松、毛竹、桢楠、香樟、北樟、湘楠、女贞、柞木、苦槠、丝栎、青冈栎、巴东栎、尖叶栎等。灌木层有马桑、盐肤木、荆条、湖北海棠、山胡椒、毛黄栌、胡枝子、蔷薇、悬钩子、米饭花、秦岭海桐、菱叶海桐、铺地子、柃木、沙齿

小檗、假蚝猪刺、竹叶椒、光叶高粱泡、冬青、枸骨、石楠、火棘、阔叶十大功劳等。草本层植物有白茅、白羊草、湖北野青茅、龙须草、野棉花、芒、蕨、狗脊、苎草等。藤本植物有南蛇藤、菝葜、铁线莲、葛藤、木防己、海金沙、金银花、猕猴桃、粉菝葜、络石、大花牛姆瓜、多枝常春藤、小木通、小血藤等。

(三) 油松林 安康地区油松林分布于秦岭南坡海拔 1300~1800 米，大巴山北坡海拔 1400~1900 米间。油松林外貌整齐，除大片纯林外，还常与青杆、麦吊杉、华山松、圆柏、栓皮栎、锐齿栎、槲栎、红桦、牛皮桦、白桦、化香树、千金榆、尖叶青柞槭、女贞、檀子栎、刺叶栎等针阔叶树构成混交林。灌木层植物种类较多，主要有杭子梢、胡枝子、卫茅、荆条、盐肤木、马桑、毛黄栌、火棘、野蔷薇、麻叶绣线菊、灰栒子、虎榛子、醉鱼草、胡颓子、覆盆子、照山白、阔叶十大功劳、秦岭海桐、假蚝猪刺、南天竺等。草本层植物常见白茅、白羊草、芒、黄背草、野古草、龙须草、大披针苔、类白穗苔草、野菊、落新妇、大油芒、芸香草、蕨等。藤本植物有葛藤、悬钩子、铁线莲、南蛇藤、青藤、汉防己、小木通、短柄牛姆瓜、小叶菝葜、粉菝葜等。

(四) 华山松林 安康地区华山松林大多分布在海拔 1600~1800 米处。宁陕火地塘、沙沟、菜子坪、两河、四亩地、新矿等地有较大面积的华山松纯林。

华山松林乔木层中除建群种华山松林外，还有锐齿栎、栓皮栎、山杨、漆树、红桦刺叶栎、米心水青冈、匙叶栎、三桠乌药、青柞槭、四照花、鹅耳枥、千金榆、亮叶桦等。灌木有胡枝子、杭子梢、马桑、荚迷、猫儿刺、曲脉卫茅、阔叶十大功劳、瓦房小檗、单壁木、红茴香等。草本层主要有大披针苔、崖棕、扁秆苔草、藏苔草、芒、山棉花、蕨、多穗石松、麦冬等。

(五) 铁坚杉林 主要分布在秦岭山区海拔 600~1300 米的中低山，尤以大巴山北坡较多。

铁坚杉林的结构可分乔、灌、草三层。乔木层除铁坚杉建群种外，还有马尾松、栓皮栎、麻栎、三尖杉、化香树等。灌木层植物有马桑、盐肤木、短枝六道木、菱叶海桐、秦岭海桐、柄果海桐、狭叶海桐、红茴香、阔叶十大功劳、猫儿刺、冬青、四川冬青、火棘等。草本层有白茅、黄背草、白羊草、芒、蕨、狭羽金星蕨等。藤本植物有葛藤、威灵仙、金银花、猕猴桃、

茜草、日本薯蕷等。

(六) 巴山松林 巴山松林仅分布于紫阳、岚皋、平利、镇坪等县南部海拔 1300~1800 米处的山坡。

巴山松林群落外貌浓绿色，结构简单。乔木层除建群种巴山松外，还有枫香、栓皮栎、茅栗、化香树、锐齿栎、曼青冈等，林下灌木有胡枝子、映山红、盐肤木、青肤杨、美丽胡枝子等。草本层较稀疏，主要有白茅、芒、蕨及几种苔草。藤本植物有猕猴桃等。

(七) 巴山冷杉林 安康地区冷杉林主要由巴山冷杉组成，面积较大，分布于秦岭海拔 2400~2800 米间，大巴山海拔 2500~2900 米间。

巴山冷杉群落外貌为暗绿色，林冠整齐，结构简单，常有青杆、秦岭冷杉、华山松、红桦、牛皮桦、山杨、扇叶槭等伴生。

灌木层的优势种是箭竹。其他灌木有湖北花椒、绣线菊、金背杜鹃、密枝鹃、照山白、卫矛、八仙花、多种栲子、青菜叶、峨眉蔷薇、陇塞忍冬、川鄂小檗、六道木、桦叶荚迷、黄杨等。草本层常见的有膨囊苔草、毛状苔草、山酢浆草、柳兰、细辛、土麦冬、黄连、多穗石松、延龄草、鬼灯檠、毛蕨、糙苏。藤本植物有五味子、铁线莲等。

五、竹林

安康地区的竹林分布广，垂直分布幅度大，种类丰富，有刚竹属、慈竹属、箭竹属、苦竹、箬竹属、拐棍竹属和方竹属等 7 属 22 种。其中以刚竹最多，其次是金竹、水竹、粉绿竹、毛竹、苦竹、箭竹、阔叶箬竹、拐棍竹、慈竹等 9 种。紫竹、罗汉竹、花竹、净竹、美竹、真水竹、直秆黎子竹、大箭竹、冷箭竹、箬叶竹、浙赣箬竹、方竹等较少。

(一) 毛竹林 安康地区分布于紫阳、岚皋、平利、镇坪、白河以及安康、石泉、汉阴、旬阳四县(市)的南部。秦岭海拔 800 米和大巴山海拔 900 米为上限。

毛竹林群落外貌整齐，结构单一，林缘有杉木、马尾松、枫香、桢楠、香樟、油桐以及茶园和小片柑橘林。林内灌木优势种是马桑、火棘、醉鱼草、悬钩子等。草本植物优势种有白茅、黄背草、芒、蕨等。

(二) 斑竹林 斑竹林主要分布在秦岭南坡海拔 1000 米以下，大巴山区海拔 11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地区。

第七章 野生动物

秦巴山区地形复杂，植被茂盛，栖息着种类繁多的野生动物。据《兴安州志》载，有鸟、兽类 30 种，各占一半；《兴安府志》载，鸟兽 47 种，其中鸟类 28 种、兽类 19 种。《安康地理志》载，鸟类有 15 目 42 科 166 种，兽类 6 目 22 科 71 种。《安康地区国土资源》载：安康地区野生动物已知 430 种，居全省之冠，其中鸟类 296 种，占全省鸟类种数的 77.49%，占全国的 24.96%；兽类 98 种，占全省 141 种的 69.5%，占全国的 23.3%；两栖爬行类 36 种，占全省的 87.8%，占全国的 7.1%。

第一节 动物资源

一、兽类

安康地区兽类已发现 7 目、26 科、114 种。

(一) 食虫目

猬科：普通刺猬。

鼯科：鼯鼯、多齿鼯鼯、长吻鼯、麝鼯、长尾鼯、甘肃鼯。

鼯科：纹背鼯、小鼯鼯、普通鼯鼯、川鼯、四川短尾鼯、大长尾鼯、小长尾鼯、川西长尾鼯、北小麝鼯、南小麝鼯、中麝鼯、灰麝鼯、长尾大麝鼯、水麝鼯。

(二) 翼手目

蹄蝠科：大蹄蝠、普氏蹄蝠。

菊头蝠科：马铁菊头蝠、中菊头蝠、角菊头蝠、大耳菊头蝠、鲁氏菊头蝠、皮氏菊头蝠。

蝙蝠科：大鼠耳蝠、伊氏鼠耳蝠、大卫鼠耳蝠、长指鼠耳蝠、尖耳鼠耳蝠、须鼠耳蝠、彩蝠、伏翼、普通伏翼、灰伏翼、长翼南蝠、白腹管鼻蝠、普通长翼蝠、棕蝠、夜蝠、白腹阔耳蝠。

(三) 灵长目

猴科：猕猴、金丝猴。

(四) 兔形目

鼠兔科：西藏鼠兔。

兔科：草兔。

(五) 啮齿目

松鼠科：珀氏长吻松鼠、赤腹松鼠、岩松鼠、明纹花松鼠、花鼠。

鼯鼠科：红白鼯鼠、复齿鼯鼠。

仓鼠科：大仓鼠、长尾仓鼠、中华鼯鼠、罗氏鼯鼠、洮州绒鼠、苛岚绒鼠、黑腹绒鼠、沼泽田鼠、根田鼠、北方田鼠、莫氏田鼠。

竹鼠科：普通竹鼠。

林跳鼠科：林跳鼠。

鼠科：巢鼠、小家鼠、中华林姬鼠、大林姬鼠、黑线姬鼠、齐氏姬鼠、褐家鼠、黄胸鼠、社鼠、针毛鼠、白腹巨鼠、小泡巨鼠。

豪猪科：豪猪。

(六) 食肉目

犬科：狼、狐、貉、豺。

熊科：黑熊。

浣熊科：小熊猫。

大熊猫科：大熊猫。

鼬科：青鼬、黄鼬、黄腹鼬、鼬獾、狗獾、猪獾、水獭。

灵猫科：大灵猫、小灵猫、花面狸。

猫科：金猫、豹猫、猞猁、云豹、豹、虎。

(七) 偶蹄目

猪科：野猪。

鹿科：林麝、小麝、毛冠麝、孢。

牛科：青羊、鬃羚、岩羊、羚牛。

二、鸟类

安康地区已发现鸟类 17 目，46 科，275 种。

(一) 鸛鷗目

鸛鹑科：小鸛鹑、凤头鸛鹑。

(二) 鸛形目

鸛科：普通鸛。

(三) 鸛形目

鹭科：苍鹭、草鹭、绿鹭、池鹭、牛背鹭、大白鹭、白鹭、夜鹭、黄斑苇鸕、栗苇鸕、黑鸕。

鸛科：白鸛。

鸛科：朱鸛。

(四) 雁形目

鸭科：豆雁、斑头雁、赤麻鸭、绿翅鸭、绿头鸭、赤膀鸭、白眼潜鸭、鹊鸭、鸳鸯、斑头秋沙鸭。

(五) 隼形目

鹰科：蜂鹰、鸢、赤腹鹰、大鸮、毛脚鸮、金雕、白肩雕、秃鹫、白尾鹫。

隼科：猎隼、燕隼、红脚隼、红隼。

(六) 鸡形目

雉科：石鸡、鹌鹑、普通竹鸡、红腹角雉、白雉、勺鸡、环颈雉、白冠长尾雉、锦鸡。

(七) 鸛形目

三趾鹑科：黄脚三趾鹑。

秧鸡科：小田鸡、白胸苦恶鸟、董鸡。

(八) 鴿形目

鴿科：金鴿、剑鴿、金眶鴿、铁嘴沙鴿。

鴿科：白腰草鴿、林鴿、矶鴿、扇尾沙雉、长趾滨鴿、乌脚滨鴿、红胸滨鴿。

反嘴鴿科：鸚嘴鴿、反嘴鴿。

(九) 鷗形目

鷗科：白翅浮鷗、普通燕鷗。

(十) 鴿形目

鴿科：红翅绿鴿、原鴿、斑点鴿、火斑鴿、山斑鴿、灰斑鴿、珠颈斑鴿。

(十一) 鴿形目

杜鹃科：红翅凤头杜鹃、凤头杜鹃、四声杜鹃、中杜鹃、小杜鹃、噪杜鹃。

(十二) 鸮形目

鸮科：红角鸮、领角鸮、普通雕鸮、斑头鸺鹠、鹰鸮、纵纹腹小鸮、灰林鸮、长耳鸮。

(十三) 夜鹰目

夜鹰科：普通夜鹰。

(十四) 雨燕目

雨燕科：白腰雨燕、楼燕。

(十五) 佛法僧目

佛法僧科：三宝鸟、戴胜。

翠鸟科：冠鱼狗、普通翠鸟、蓝翡翠。

(十六) 裂形目

啄木鸟科：蚁蛉、姬啄木鸟、绿啄木鸟、大斑啄木鸟、白背啄木鸟、赤胸啄木鸟、棕腹啄木鸟、星头啄木鸟。

(十七) 雀形目

百灵科：凤头白灵、云雀、小云雀。

燕科：灰沙燕、家燕、金腰燕、毛脚燕。

鹡鸰科：树鹡鸰、粉红胸鹡鸰、田鹡鸰、山鹡鸰、黄头鹡鸰、白鹡鸰、灰鹡鸰。

山椒鸟科：暗灰鹡鸰、小灰山椒鸟、长尾山椒鸟。

鹎科：黄臂鹎、白头鹎、绿鹦嘴鹎。

伯劳科：红尾伯劳、虎纹伯劳、牛头伯劳、毛尾灰伯劳。

黄鹂科：黑枕黄鹂。

卷尾科：黑卷尾、灰卷尾、发冠卷尾。

椋鸟科：背椋鸟、丝光椋鸟、灰椋鸟、八哥。

鸦科：松鸦、红嘴蓝鹊、灰喜鹊、喜鹊、星鸦、秃鼻乌鸦、寒鸦、大嘴乌鸦、小嘴乌鸦、白颈鸦。

河乌科：褐河乌。

鸺鹠科：鸺鹠。

岩鹡鸰科：棕胸岩鹡鸰。

鹈科：

(1) 鹈亚科：蓝短翅鹈、蓝歌鹈、红豆颜、金色林鹈、红胁蓝尾鹈、赭

红尾鸫、黑喉红尾鸫、蓝额红尾鸫、北红尾鸫、白顶溪鸫、红尾水鸫、短翅鸫、白尾地鸫、小燕尾、黑背燕尾、灰林鸫、白顶鸫、蓝矶鸫、紫啸鸫、橙头地鸫、虎斑地鸫、乌鸫、灰背鸫、灰头鸫、白腹鸫、宝兴歌鸫。

(2) 画眉亚科：锈脸钩嘴鹟、斑翅鹟、小鹟、红顶穗鹟、红嘴鸦雀、黄嘴鸦雀、三趾鸦雀、白眶鸦雀、棕头鸦雀、黄额鸦雀、矛纹草鹟、黑脸噪鹟、白喉噪鹟、黑领噪鹟、山噪鹟、灰翅噪鹟、珏背噪鹟、画眉、白颊噪鹟、橙翅噪鹟、红嘴思鸟、淡绿鸡鹟、白领凤鹟、金胸雀鹟、棕头雀鹟、褐头雀鹟、褐雀鹟、白眶雀鹟、山鹟。

(3) 莺亚科：短翅树莺、山树莺、棕褐短翅莺、大苇莺、黄腹柳莺、棕腹柳莺、褐柳莺、棕眉柳莺、暗绿柳莺、冕柳莺、冠纹柳莺、金眶柳莺、棕扇尾莺、褐山鹟莺、黄眉柳莺、黄腰柳莺。

(4) 鹟亚科：白眉姬鹟、红嘴姬鹟、橙胸姬鹟、灰蓝姬鹟、玉头姬鹟、白腹蓝姬鹟、棕腹仙鹟、蓝胸鹟、乌鹟、灰鹟、红褐鹟、铜蓝鹟、方尾鹟、寿带鸟。

山雀科：白脸山雀、绿背山雀、黄腹山雀、煤山雀、沼泽山雀、银喉山雀、红头山雀、银脸山雀。

鸫科：黑头鸫、普通鸫、红翅旋壁雀。

旋木雀科：高山旋木雀。

攀雀科：火冠雀。

啄花鸟科：红胸啄花鸟。

太阳鸟科：蓝喉太阳鸟。

绣眼鸟科：暗绿绣眼鸟、红肋绣眼鸟。

文鸟科：麻雀、山麻雀。

雀科：燕雀、金翅、林岭雀、酒红朱雀、普通朱雀、斑翅朱雀、红交嘴雀、黑头蜡嘴雀、黑尾蜡嘴雀、锡嘴雀、白头鹎、黄喉鹎、灰头鹎、灰眉岩鹎、三道眉草鹎、赤胸鹎、田鹎、苇鹎、蓝鹎、栗鹎、黄胸鹎、小鹎。

三、两栖、爬形类

安康地区两栖、爬行类动物东洋界亲缘种和古北界种兼有，部分为中国特有种，并不断发现新的物种。有大鲵、隆肛蛙、秦岭雨蛙、秦马北鲵、合征姬蛙、青蛙、蛤蟆、乌龟、颈槽游蛇、翠青蛇、乌梢蛇、双全白环蛇、黑

眉锦蛇、菜花烙铁头、黑头剑蛇、黄脊游蛇、虎斑游蛇、蝮蛇、黑腹锦蛇、虎斑游蛇、丽斑麻蜥、北草蜥等，从两栖、爬行动物区组成上看，仍以东洋界动物区系占较大优势，在种类与数量上比秦岭以北地区丰富。

四、鱼类

安康地区的鱼类资源极为丰富。约有 90 余种。其中以鲢、鳙、草鱼、青鱼、鲤鱼、鳊、鳙、红鳍鲌、翘嘴红鲌、拟尖头红鲌、三角鲂、鳊鱼、银飘鱼、南方马口鱼、鲩科的多种鲩，鲇科的鳊等几种鳊鱼，鲱科的中华纹胸及鲱及白缘缺等种类最为常见。

五、重点保护动物

1989 年元月 10 日，国家林业部和农业部联合颁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安康地区列入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11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40 种。

(一)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大熊猫：仅宁陕县有分布，1983 年调查认为总量约 20 只。

金丝猴：宁陕县有分布，总量 1000 只左右。

羚牛：宁陕、石泉、汉阴有分布，总数约百头。

华南虎（俗称彪）：历史上秦岭、巴山都有分布。50 年代宁陕汶水河曾有发现，1952 年平利县八仙区武装干事严忠，曾在流溪沟脑打死一只，60 年代在镇坪县的鸡心岭和化龙山曾发现老虎足迹。

云豹：据文献记载，安康地区有分布，但近 20 年未见踪迹。

豹（即金钱豹）：各县均有分布。

朱鹮：《兴安府志》载：“汉阴有之。”60 年代石泉、平利等县曾发现。

白鹤：1985 年在平利县秋坪区发现一对，被村民赵本田猎杀 1 只，为全省首次发现。

金雕：紫阳、宁陕有分布。

白肩雕：分布于秦巴山区。

梅花鹿：1977 年岚皋县从东北引进，截至 1989 年，存栏 6 头。

(二)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小熊猫：据文献记载，宁陕县有分布，近年未曾发现。

小灵猫：各县均有分布，数量较少。

大灵猫：各县均有分布。

猓獾：宁陕县有分布，数量极少。

金猫（又名原猫、红椿豹、芝麻豹）：各县均有分布。

猕猴：大巴山区有分布。

斑羚：各县均有，量少。

豺狗：中高山有分布，量少。

鬣羚（又名明宗羊、苏门羚）：各县均有，量较多。

鸳鸯：汉水及支流偶而可见，1986年安康大河区猎杀1只雄鸟。

血雉：宁陕有分布。

白冠长尾雉（又名地鸡）：生长于中高山，数量少。

红腹角雉（又名寿鸡）：镇坪县有分布。

锦鸡：区内广为分布，数量多。

鹰类：鹰科鸟类除金雕、白肩雕外，区内还有峰鹰、鸢、赤腹鹰、大鸮、毛脚鸮、秃鸮、白尾鸮等7种。

隼类：隼科鸟类，区内偶可见到猎隼、燕隼、红脚隼、红隼等4种。

猫头鹰类：区内偶可见到红角鸮、领角鸮、普通雕鸮、斑头鸮、鹰鸮、纵纹腹小鸮、灰林鸮、长耳鸮等8种。

勺鸡：秦巴山区有，量少。

黑熊：各县均有分布，量较多。

林麝：安康境内均有分布，量较多。

水獭：区内有分布，数量少。

大鲵（娃娃鱼）：区内广为分布，数量较多。

鲑类：鱼纲鲑科，区内有川陕哲罗鲑和秦岭细鳞鲑2种，前者主要分布于巴山，后者分布在秦岭，数量少。

（三）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省级重点保护动物有8种，其中鸟纲有红翅凤头鹑、三趾鸦雀、兰衢；兽纲有豹猫（即野猫）；爬行纲有宁陕小头蛇、潘氏闭壳龟；两栖纲有小角蟾和宁陕齿突蟾。

第二节 动物的地理分布

一、汉水月河谷盆地农作区

沿汉水、月河两岸城镇、村庄较多，人口稠密，原始植被已为农田、撂荒地、草地和灌丛所替代，仅山口一带残留少量森林，其余为砾石、沙地等河漫滩景观。与此相适应的动物，以城镇、居民点动物及与农业有一定联系的动物为主，还有一部分水域动物、低山阔叶林带动物。

以啮齿动物最为常见，有褐家鼠、黄胸鼠和小家鼠三种，偶有黑线姬鼠进入住宅。生活在农田中的鼠类，以黑线姬鼠为主。此外还有巢鼠、长尾仓鼠、中华鼯鼠、南鼯鼠等。草地、灌丛中常有野兔出没。

鸟类以麻雀最为普遍，还有喜鹊、家燕、寒鸦、珠颈斑鸠、金腰燕、北七尾鹞、大山雀、灰椋鸟、八哥、黄鹌、黑卷尾、大嘴乌鸦、红尾伯劳、黄臀鹌、绿鹦嘴鹌、金翅雀、苍鹭、白鹭、中白鹭、董鸡、胸红田鸡、白胸苦恶鸟、绿头鸭、鹧、小翠鸟、蓝翡翠、冠鱼狗、白鹡鸰、灰鹡鸰、金眶鸻、红尾鹞、褐河乌等。

二、低山阔叶林区

约在海拔 300~1200 米之间，该垂直带的植被以常绿、落叶林为主，在低海拔地区山地受人为影响极大，多形成灌丛、草坡，山区的村庄、农舍与农田也多在该区。啮齿类动物有黑线姬鼠、小农鼠、巢鼠、褐家鼠、中华鼯鼠、小林姬鼠、大林姬鼠、社鼠、长吻松鼠、岩松鼠、赤腹松鼠、花松鼠、花鼠、绒鼠、黑腹绒鼠、白腹巨鼠、针毛鼠和中华竹鼠等，其他兽类有鼬獾、原猫、豹、野猪、小鹿、林麝、毛冠鹿、豪猪、狗獾、猪獾、野猪、黑熊、花面狸、青鼬、黄鼬、狼、狐、大灵猫、小灵猫、豹猫。

低山阔叶林带分布的鸟类较多，有苍鹰、红隼、普通竹鸡、环颈雉、白冠长尾雉、金鸡、山斑鸠、杜鹃、鹧鸪、灰林鴉、三宝鸟、红嘴相思鸟、短翅树莺、寿带鸟、方尾鹞、大山雀、黄腹山雀、粉红山椒鸟、啄花鸟、蓝喉太阳鸟、山麻雀、黄喉鹀、三道眉草鹀、灰头鹀、大嘴乌鸦、白颈鸦等。

三、中山针叶、阔叶混交林区

动物种群数量少于低山，而多于亚高山，兽类方面减少了几种低山村舍及农田啮齿动物。毛冠鹿、林麝在本带较多，鬣羚（苏门羚）、青羊从本带起开始有了分布。猕猴、金丝猴、复齿鼯鼠、红白鼯鼠多分布于本带。

鸟类有普通竹鸡、金鸡、夜鹰、绿鹦嘴鹎、黄臀鹎、黑枕黄鹂、灰卷尾、大嘴乌鸦、红嘴蓝鹳、金腰带、白颊噪鹛、画眉、短翅树莺、山树莺、勺鸡、血雉、长耳鸮、白腰雨燕、松鸦、星鸦、普通鸮、发冠卷尾、姬啄木鸟、大斑啄木鸟及几种斑鸠等。

四、亚高山针叶林及灌丛草甸区

在海拔 2200 ~ 2900 余米，植被群落结构比较简单。兽类有林猬、岩松鼠、复齿鼯鼠、红白鼯鼠、两种鼯鼠、绒鼠、黑腹绒鼠、大、小林姬鼠、社鼠、狐、貉、豹、云豹、黑熊、苏门羚、青羊及羚牛、华南虎等。

鸟类除了见于中山带的勺鸡、血雉、几种啄木鸟、白腰雨燕、蓝矾鹁、山鹧鸪、大山雀、灰头鹇外，红腹角雉也主要分布于本带。在山顶灌丛、草甸区又有几种鹇属雀科鸟类。

第八章 灾 害

安康地区年年都发生旱、涝、风、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其中以干旱为主，洪涝次之，偶有地震。本章仅记其基本概况，防灾、抗灾、救灾等记入水利志防汛抗旱章及有关志的章节。

第一节 干 旱

干旱是安康地区的主要气候灾害，发生次数多、持续时间长，农业受害面积大、范围广、危害重，在小麦拔节孕穗期发生春旱，水稻插秧期发生夏旱，水稻、玉米扬花期发生伏旱。

安康地区干旱特征：一是危害面积广，损害大。二是冬春少雨雪，易冬春连旱；夏旱较多，伏旱多发生在夏秋之交。1957~1985年间的特大干旱时间为60~90天，多为夏秋连旱。1957年、1959年、1966年、1982年等年份的大旱年，春旱占34%，夏旱占38%，秋旱占28%；一般旱年，春旱占22%，夏旱占54%，秋旱占24%。三是地域分布具有明显差异。干旱多发区主要是沿汉水及其主要支流的丘陵和川道，低山区次之，中高山较轻。四是伏旱最重，发生在7月下旬至8月下旬，干旱助高温，高温加重干旱，易成毁灭性灾害。1959~1961年和1980~1982年均均为春旱之后的伏旱，河沟断流、库塘干涸、田地龟裂、农作物枯死，粮食产量锐减。

第二节 洪 涝

安康地区雨涝、洪水灾害，多因连阴雨和暴雨所致，或兼而有之。

一、连阴雨及雨涝

连阴雨为大型天气过程，连续降雨8天以上，降水量30毫米以上，即可酿成涝灾。安康地区连阴雨及涝灾多在秋季，一般在9月前后，对秋粮成熟、收获和秋播影响最大。春季连阴雨的次数少于秋季，多伴随低温，出现“倒春寒”，易造成早玉米缺苗和水稻烂秧。地理分布是山区多于丘陵，川道河谷最少。

安康地区以短期（8~15天）连阴雨为主，占年连阴雨总次数的73%，主要集中在3~6月；中期（15~30天）连阴雨占24%，以7~10月为主，长期（大于30天）连阴雨占3%，出现在7~10月，以9~10月居多。连阴雨强度以弱强度（降水量小于100毫米）为主，占年连阴雨总次数的60%；中强度连阴雨（降水量100~199毫米）占29%；强度连阴雨（降水量大于200毫米）占11%，其中降水量大于300毫米的连阴雨占3%，一般出现在7~9月，以9月最多，常伴有暴雨、狂风或冰雹，易成涝灾。

二、暴雨及洪水

境内江河洪水主要因为暴雨引起，亦有长期连阴雨兼暴雨引起，虽次数不多，但水量大，灾害重。

（一）暴雨 安康地区受东南季风及西南季风自沿海向内陆逐渐推移的

影响,暴雨呈现先南后北,南部多于北部,盛夏7~9月最多的特点。

在4~11月均有暴雨。出现最早的是紫阳、汉阴、石泉县,在4月5日前后。结束最迟的是镇坪、汉阴县,在11月上、中旬。累计持续时间最长的为汉阴县,长达228天;最短为宁陕县,仅121天。安康地区西南部是多暴雨区,汉水河谷东部是少暴雨区。月份分布以7月最多,占全年33%,8月次之。7~9月暴雨日数占全年暴雨总日数的73%。大暴雨集中在7月,8月次之,其余3个月仅占18%。特大暴雨亦在7~8月。1978年7月2日,紫阳降水量达210.8毫米;1982年8月15日,以安康县元潭公社元潭子为中心,最大降水227.9毫米/小时,在5时55分至16时05分间一次降水288.1毫米。

在1961~1985年的193次暴雨中,一般量级有114次,占59%。其中,降水70~100毫米的占总次数的31%;大暴雨20次,年均0.8次,为1.2年一遇,90%为区域性暴雨,其中日降水量大于150毫米的4次,为6年一遇。暴雨日数54天,其中大暴雨日39天,特大暴雨日1天,最大降水达227.9毫米/小时。

暴雨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极大损失。1960年9月初,连续4天大面积暴雨,引起黄洋河洪水暴发,冲毁正在施工的黄洋河水电站大坝,损失400多万元。1970年7月26日,汉阴县龙门、田禾乡降短时大暴雨,沿河河堤、公路桥梁被毁,受灾农田1万多亩。1972年7月1日凌晨,宁陕县平河梁、上坝河、胭脂河一带降暴雨,引起山洪暴发,淹死24人,冲走木材5600立方米,冲毁7座铁索桥和16处水轮泵站,西万公路多处塌方,交通中断十多天。1974年9月11日至13日,以四川省万源县皮窝镇为中心的暴雨,100毫米的降雨区包围川北及汉中和安康地区,汉水安康站9月14日洪峰达2.34万立方米/秒的流量,洪水水位仅低于安康汉水大桥桥面1米。1975年8月7日至9日,震惊全国的河南“75·8型暴雨”危及白河县白石河流域,使全县死伤226人,三分之二的稻田被冲,新中国成立以来修建的水利工程全部被摧毁。1982年8月15日,以安康县元潭公社元潭子为中心的特大暴雨,波及汉阴县铁佛区和安康县大河区、叶坪区,暴雨中心最大量级227.9毫米/小时,并伴有狂风和冰雹,百余年的古树被连根拔起。据灾后统计,这次暴雨冲毁耕地3.1万亩,倒塌房屋67间,危房476间,死亡7人。冲走大牲畜31头,冲毁公路67处,4559户2.2万人受灾。1983年7月下旬汉水流域的暴雨及连阴雨,使汉水及其主要支流河水暴涨,8月1日1时30分汉水安康站流量达3.1万立方米/秒,沿江城镇遭受严重洪水灾害。

(二) 洪水 安康地区4月暴雨来临,即进入汛期。7~10月3个月雨量最丰,且暴雨多,易发洪水,为大汛期。6月和8月为小水月,洪水较少。全年洪水形成两个马鞍形过程。曾淹没安康县老城的1583年6月12日和1983年7月31日的两次特大洪水,同属夏季洪水。因此,安康地区特大洪水以夏季居多,一般由2~3天大强度暴雨所致,一次洪水历时5~7天;一般洪水以秋季为主,历时3~5天。

安康地区洪水与暴雨关系密切,大多由暴雨所致。汉水洪水按其水量产区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上游型洪水,即洪水来源于石泉县以上流域。由于洪水来源流长,河槽有较强的调蓄能力,到安康县后较平缓。二是区间型洪水,即洪水主要来源于石泉—安康区间。由于流程短、汇流快,区间河槽调蓄能力差,加之汉水中上游的汉中地区镇巴、安康地区的紫阳、岚皋县及四川省城口县一带属汉水南岸的暴雨中心区域,暴雨多且强度大,极易形成大洪水下泻,但涨落迅速。1974年9月14日的汉水洪水,石泉站洪峰流量仅9940立方米/秒,到安康站则达2.34万立方米/秒,其原因是区间河流洪水汇集汉水所致,对下游城镇构成威胁。三是全流域洪水,即石泉以上流域及石泉—安康区间均出现大洪水,致灾尤重。

三、1983年特大洪涝灾害简况

1983年5月1日至11月15日的199天中,安康地区出现罕见的雨情和水情。全区各县降水日均在124天以上,其中安康县143天,紫阳县140天,石泉县139天。降水量除旬阳、白河、安康三县在800~980毫米之间外,其余7县在1000~1500毫米,均超过前20多年的年雨量777.1~1117.4毫米的平均值。4~10月全区连阴雨天气9次,5月13~14日全区普降大雨,特别是7月下旬汉水全流域的降水,使汉水出现历史罕见的特大洪水。

由于持续的连阴雨和暴雨,山洪暴发,各河流频繁出现洪峰,沿汉水城镇水位多次超过警戒线。据统计,建国后的34年间,汉水安康站记载超过警戒水位流量8000立方米/秒的共57次,年均1.68次,而1983年高达6次,6月下旬至8月上旬几乎每旬出现一次,在8月1日1时30分出现400年来第二次洪峰流量达3.1万立方米/秒的记录。

7月下旬的全流域暴雨所形成的特大洪水,使控制汉水上游的石泉水电站水库7月31日10时入库流量超过1.61万立方米/秒,14时出库流量由7

月 28 日的 1000 立方米/秒增大到 1.56 万立方米/秒，石泉水文站 14 时 30 分洪峰流量为 1.47 万立方米/秒。洪水从石泉电站大坝泄水闸直泄而下，冲击和淘刷沿岸的建筑设施和田地，仅距电站大坝 800 余米的石泉县城，40% 的面积被淹没，全城断水，部分断电，交通及通讯中断。

由于前期持续降水，石泉至安康区间流域 1.8 万平方公里的土壤含水饱和。30 日至 31 日又降暴雨，汉水各支流的洪峰汇入汉水后，恰与石泉电站水库最大泄水量叠加，使安康站水位骤增，至 8 月 1 日 1 时 30 分的水位高达 259.30 米，超过安康县城堤高程 1~2 米。在 7 月 31 日 18 时前后，安康县城北堤、东堤多处浸水，20 时 15 分左右东堤喇叭洞，北堤潘家坑和纱帽石等处决口，十余米高的恶浪咆哮入城，新城以北的老城瞬时一片汪洋，新城北门的水位仅比 1583 年低 30 厘米左右。8 月 1 日 2 时，洪峰至旬阳县城，最高水位仅比县城骆驼岭低 0.5 米，城内三分之二的学校、单位和居民被洪水洗劫。10 时，洪峰达白河县城，河街水深 9.7 米。

持续的雨涝和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的特大洪水，使全区直接经济损失达 7.2 亿元，其中安康县城区 4 亿多元。全区农田受灾 269.4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248.36 万亩，成灾 176.39 万亩，减产粮食 1.48 亿公斤；油料作物受灾 13.4 万亩，成灾 6.8 万亩，减产 240 万公斤；经济作物受灾 7.59 万亩，成灾 4.41 万亩。洪水冲走、泡坏 1882 万公斤存粮和 23.46 万公斤存油，冲毁耕地 15.12 万亩，渠道 4940 条 504.7 公里、河堤 480 公里，毁坏小水电站 155 处（发电容量 5667 千瓦）、塘坝 328 座、机井 309 口、喷灌站 159 处、抽水站 94 处。公路干、支线共塌方 327 万立方米，挡墙护岸塌方 81 万立方米，毁坏油、沙路面 656 公里、桥涵 3957 处、码头 2 处和 19 处渡口及 85 公里航道。

1983 年特大洪灾后，由地区统计局组织各县统计部门对全区的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其结果如下表。

表 2-1 安康地区 1983 年特大洪水灾害经济损失统计表

项 目	受 灾 范 围					经 济 损 失 (万元)								
	受灾户 (户)	受灾人口 (人)	死亡 人数 (人)	倒房 (间)	危房 (间)	企业	行政 事业	市政 设施	地方 道路	在建工 程项目	农田 水利	社队 企业	个人 损失	各项 合计
全地区	265392	121147	1063	115755	137325	21831	10052	5575	3700	1301	5177	1313	23255	72204
其中： 安康县城区	15622	71500	870	31400	38100	18663	5546	4170	/	1251	144	438	9895	40107

第三节 地震

安康地区有史料记载的地震是唐贞元四年(788)平利老县地震。至1990年,共记载大小地震80次。其中,自1959年有地震观测台网观测纪录的50次;已考察出震级的65次(6.5级的1次,5级的3次,4级的12次,3级的6次,小于3级的43次);

唐贞元四年正月(788年3月8日),发生在平利老县的6.5级地震,是安康地区记载最早的迄今震级最大的一次。其震中区在平利县大贵,震中烈度为8度,破坏范围(6度区)包括安康、汉阴、紫阳、岚皋、平利、镇坪和湖北省竹溪等县,并波及到关中的长安县。金(安康)房(房县)两州屋宇多坏,人皆露处,山裂,江溢。

建国后,除1978年2月11日石泉县熨斗地震的震中烈度为5度,震级4.2级外,其余的震级均在2~3.3级之间。

表 2-2 安康地区地震概况表

时 间	参考震中	震中烈度	震 级
788年3月8日	安康东南	VIII	6.5
1495年12月6日	安 康	V	4.5
1496年2月20日	安 康	V	4.5
1515年8月17日	白 河	V	4.5
1554年1月	安康东	V	4.5
1568年9月	旬阳东	IV	4
1596年5月	安 康	VI	5
1614年3月	安 康	V	4.5
1679年12月11日	西安安康间	VII	5.5
1821年7月	紫 阳	V	4.5
1867年夏	旬 阳	V	4.5
1868年7月21日	旬阳东	VI	4.75
1881年6月7日	紫 阳	IV	4
1959年9月28日	旬 阳	VI	5
1960年11月9日	安康一带		4.7
1978年2月11日	石泉熨斗	V	4.2

第四节 其他灾害

一、大风

安康地区大风多发生在旬阳、平利县，年均 16 次；次为石泉县，年均 11.5 次；岚皋县最少，年均 1.1 次，其他各县 3~9 次。一年中有两个大风时段，一是春季冷空气影响的偏东大风，东部最多；二是夏季热力对流产生雷雨伴有大风，风力强，破坏性大，危害性亦大。

二、霜冻

安康地区无霜期较长。初霜：宁陕县在 11 月初，紫阳县在 11 月底，其余各县在 11 月中旬。晚霜：除宁陕县结束于 3 月下旬，其余各县在 3 月中旬，无霜期最长的为紫阳县，有 270 天；宁陕县最短，仅 216 天；在同一高度上，大巴山区无霜期比秦岭山区长。

三、冰雹

建国以来，安康地区出现过百次左右的冰雹，主要集中在中低山区。一般是秦岭山区多于大巴山山区，中低山区多于川道丘陵地区。

在季节分布上，4~6 月较多，7~8 月次之，秋季较少。每年平均次数，宁陕县 0.6 次，平利县 0.4 次，其他各县 0.2~0.3 次。

冰雹常伴有大风或雷雨，其损失较大。1987 年 8 月 9 日，石泉县熨斗、汉阴县漩渦、紫阳县蒿坪、岚皋县佐龙和城关镇一带发生冰雹伴有大风，造成人畜伤亡，农田被毁，房屋倒塌。1988 年 5 月 3 日，石泉、汉阴、安康、平利、岚皋等县遭受冰雹和大风袭击，人畜伤亡，农作物损失严重。

四、泥石流

泥石流是地质不良、地形陡峻、降水量大和人类不合理经济活动综合作用的结果，也是一种灾害性的地貌形成过程。安康地区泥石流有暴雨型和雨水一滑坡型两种，以暴雨型居多。山地和丘陵区都有发生，在低山和中山低谷区较为常见，多发区在旬阳蜀河流域的水泉沟等 15 条沟溪，大量泥沙石

被推入蜀河，直至彼岸，河道被阻。建国后，安康地区共发生面积较大、危害严重的泥石流 4 次。

五、滑坡

安康地区滑坡主要在海拔 1300 米以下的低山和中山区，以紫阳、安康、镇坪、平利、旬阳、白河等县（市）较多。粘土滑坡多在低山宽谷盆地的黄泥巴分布区；碎屑堆积层滑坡分布广，多在中山和低山陡坡，亚高山也有发生，尤以泥质为主的岩石分布地域和断裂破碎带上更多。

建国后，安康地区发生滑坡 45 次。1983 年 7~8 月，平利、石泉、岚皋等县先后发生滑坡，面积之大，范围之广、危害之重历史罕见。尤其是岚皋县在上半年内共发生较大滑坡 400 余处，最大滑坡面积达 300 多亩。

第三篇 人口与计划生育

安康地区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人口经历了漫长的波浪式发展过程。古代数次战乱、天灾，人口几度处于低谷。清康熙后，外省流民进入安康地区垦殖，清廷实行奖励垦荒及“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等鼓励人口生育政策，人口渐增。民国时期，安康地区人口徘徊发展。

建国后，人口增长较快，到1990年底，全区人口增长到70.54万户，284.34万人，41年净增人口38.41万户，137.59万人。

第一章 人口数量

第一节 建国前的人口数量

早在六七千年前的母系氏族时期，就有人类在汉水流域打猎捕鱼、刀耕火种、繁衍生息，创造了人类文明。数千年来人口数量变动的特点是，盛世渐增，乱世骤减，详情难考。据史料记载，东汉平帝元始二年（2），汉中郡领属人口25460人。

晋代魏兴郡领属有1万余户，约5万人。

隋炀帝大业五年（609），西城郡有1.4341万户，7.1705万人。

唐天宝元年（742），金州有1.4091万户，5.7929万人。

宋崇宁年间，金州有3.9636万户，6.5674万人。

明隆庆年间，兴安州有3190户，34133人。

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兴安府有 38.0125 万人，嘉庆十七年（1812）有 55.0854 万人。

1923 年陕西邮局调查统计，今安康地区辖区有 108.54 万人，其中：安康县 341767 人，旬阳县 141000 人，汉阴县 127513 人，白河县 143519 人，紫阳县 22131 人，宁陕县 48643 人，石泉县 50842 人，岚皋县 57383 人，平利县 152648 人，合计 1085446 人。

据 1937 年《陕西各县保甲户口统计》，今安康地区辖区有 23.35 万户，125.39 万人。

表 3-1 1937 年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辖各县人口统计表

县 别	总 计			壮丁占人口数 之百分比 (%)	备 注
	户数 (户)	人口 (人)	壮丁 (人)		
安 康	58402	318334	61697	19.4	资料来自《陕西 人口志》、《陕西 省各县保甲户口 统计表 (1937)》
旬 阳	34560	172683	60305	34.9	
白 河	22102	107405	25311	23.6	
紫 阳	27370	144831	35514	24.5	
平 利	23731	142206	28441	20.0	
宁 陕	5989	28675	9110	31.8	
岚 皋	15501	97869	18396	18.8	
汉 阴	26648	129162	34775	26.9	
石 泉	15078	100130	20015	20.0	
镇 坪	4157	12555	4607	36.7	
合 计	233538	1253850	298171	23.8	

到 1949 年，安康地区计有 32.13 万户，146.75 万人。

第二节 建国后的人口数量

建国后，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安康地区人口增长较快。到 1960 年全区人口增长到 186.66 万人，净增人口 39.91 万人；到 1970 年全区人口增长到 225.73 万人，十年间净增人口 39.07 万人；到 1980 年全区人口增长到 259.93 万人，十年净增人口 34.2 万人；到 1990 年底全区人口增长到 284.34 万人，十年净增人口 24.41 万人。从 1949 年到 1990 年的

41年间，全区净增人口137.59万人，年增长率为2.29%。

安康地区非农业人口所占比例小。1949年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数的10.63%；60年代，将部分城镇居民下放到农村，城镇知识青年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全区非农业人口所占比例再度下降，到1969年仅占总人口数的6.2%，为建国以来比例最低的年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非农业人口所占比例增长，到1990年，全区非农业人口为291591人，占总人口数的10.3%。

表 3-2 安康地区 1949~1990 年择年人口统计表

计量单位：万户、万人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其 中		农 业 户 数	农 业 人 口
			男	女		
1949	32.13	146.75	77.78	68.97	30.20	131.15
1952	36.46	165.94	88.95	76.99	34.39	152.02
1957	39.09	186.95	100.16	86.79	36.90	173.21
1960	40.01	186.66	100.91	85.75	37.46	169.52
1962	42.21	193.54	102.97	90.57	39.67	180.58
1965	43.31	202.44	107.39	95.05	40.57	188.19
1970	45.68	225.73	119.99	105.74	43.03	209.59
1975	47.94	246.56	130.50	116.06	44.56	224.82
1978	50.20	254.39	134.97	119.42	46.44	234.26
1980	52.19	259.93	138.27	121.66	47.89	237.31
1985	59.51	268.80	144.64	124.16	53.88	241.97
1989	68.60	281.43	152.49	128.94	55.24	252.80
1990	70.5394	284.3445	154.0265	130.3180	55.76	255.19

表 3-3 安康地区 1949~1990 年各县人口择年统计表

计量单位: 万户、万人

年份	安 康 县				汉 阴 县			
	户数	人口	其中农业		户数	人口	其中农业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1949	8.89	39.09	7.96	34.74	2.81	13.15	2.56	12.02
1952	9.34	42.51	9.08	37.52	3.50	16.16	3.27	14.59
1957	10.04	48.43	9.40	43.63	3.67	17.48	3.43	16.30
1960	10.33	48.22	9.33	42.64	3.79	17.76	3.56	16.42
1962	10.77	50.48	9.93	45.75	3.92	19.03	3.76	17.86
1965	11.25	54.37	10.38	49.15	4.16	19.80	3.89	18.41
1970	12.19	61.48	11.24	55.60	4.46	21.79	4.20	20.71
1975	13.21	69.35	11.92	59.95	4.70	23.90	4.41	22.34
1978	14.19	73.28	11.71	64.66	4.99	24.48	4.68	23.11
1980	14.90	75.57	13.12	65.41	5.26	25.04	4.86	23.37
1985	17.45	79.71	14.95	67.43	6.02	25.63	5.54	23.71
1989	20.73	85.47		71.64	7.05	27.10		25.14
1990	21.13	87.29		73.07	7.21	27.46		25.50

续表

年份	石 泉 县				宁 陕 县			
	户数	人口	其中农业		户数	人口	其中农业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1949	2.01	9.47	1.85	8.19	1.11	4.04	1.00	3.82
1952	2.29	10.01	2.08	8.50	1.18	4.36	1.03	4.14
1957	2.51	11.91	2.27	10.73	1.42	5.39	1.34	4.90
1960	2.55	12.91	2.25	10.62	1.37	5.53	1.34	4.82
1962	2.68	12.82	2.44	11.63	1.43	5.57	1.33	5.15
1965	2.76	13.26	2.49	12.02	1.47	5.77	1.34	5.20
1970	2.96	15.85	2.64	13.35	1.49	6.32	1.35	5.61
1975	3.20	17.32	2.74	14.67	1.52	6.90	1.36	5.92
1978	3.27	17.05	2.89	15.06	1.52	7.00	1.36	6.15
1980	3.34	17.04	2.98	15.25	1.53	7.07	1.36	6.18
1985	3.77	17.30	3.35	15.33	1.60	7.10	1.41	6.17
1989	4.32	17.83		15.75	1.76	7.35		6.35
1990	4.51	17.92		15.84	1.81	7.42		6.39

续表

年份	紫阳县				岚皋县			
	户数	人口	其中农业		户数	人口	其中农业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1949	3.71	16.11	3.88	15.48	2.04	10.32	1.96	9.99
1952	4.58	22.26	3.97	20.46	2.48	11.66	2.37	11.06
1957	4.72	25.15	4.40	23.48	2.69	13.07	2.57	12.49
1960	5.09	25.16	4.64	22.58	2.73	12.55	2.64	11.96
1962	5.44	25.87	5.14	24.20	2.89	13.47	2.76	12.83
1965	5.58	26.78	5.21	25.03	2.80	13.36	2.68	12.70
1970	5.81	29.01	5.55	27.30	2.93	14.43	2.81	13.85
1975	6.04	30.50	5.70	28.48	3.01	15.47	2.85	14.66
1978	6.29	30.94	5.86	28.79	3.12	16.04	2.94	15.23
1980	6.47	31.70	5.99	29.35	3.19	16.35	3.00	15.38
1985	7.21	32.64	6.57	29.90	3.65	17.13	3.42	15.96
1989	8.16	33.79		31.05	4.02	17.39		16.24
1990	8.26	33.89		31.14	4.07	17.32		16.14

续表

年份	平利县				镇坪县			
	户数	人口	其中农业		户数	人口	其中农业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1949	3.20	15.52	3.05	14.56	0.63	2.95	0.63	2.96
1952	3.62	16.20	3.49	15.22	0.72	3.19	0.70	3.12
1957	3.63	17.51	3.58	16.40	0.76	3.60	0.73	3.47
1960	3.76	17.53	3.62	16.26	0.76	3.79	0.75	3.54
1962	3.97	17.85	3.83	16.95	0.81	3.98	0.80	3.94
1965	4.03	18.11	3.87	17.37	0.90	4.29	0.84	4.00
1970	4.18	19.74	4.02	18.88	0.93	4.71	0.88	4.38
1975	4.38	21.15	4.19	20.04	0.98	5.19	0.92	4.81
1978	4.58	21.94	4.38	20.93	1.05	5.43	0.98	5.02
1980	4.71	22.26	4.49	21.13	1.10	5.54	1.02	5.10
1985	5.11	22.73	4.83	21.46	1.24	5.68	1.12	5.16
1989	5.75	23.40		21.96	1.34	5.71		5.19
1990	5.82	23.46		22.01	1.38	5.71		5.18

续表

年份	旬阳县				白河县			
	户数	人口	其中农业		户数	人口	其中农业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1949	5.54	25.13	5.27	24.19	2.17	10.97	2.04	10.20
1952	5.92	26.73	5.72	25.48	2.83	12.86	2.68	11.93
1957	6.57	29.89	6.28	28.39	3.08	14.52	2.90	13.42
1960	6.66	39.55	6.36	27.18	3.97	13.66	2.97	13.50
1962	7.02	30.40	6.69	28.95	3.28	14.07	2.99	13.32
1965	7.15	31.85	6.84	30.34	3.21	14.86	3.03	14.01
1970	7.40	35.96	7.19	13.85	3.33	16.44	3.15	15.61
1975	7.55	38.80	7.29	14.66	3.35	17.98	3.18	16.69
1978	7.71	39.70	7.36	37.86	3.48	18.53	3.28	17.45
1980	8.04	40.34	7.63	38.32	3.65	19.02	3.44	17.82
1985	9.38	41.35	8.84	38.74	4.10	19.54	3.85	18.11
1989	10.78	43.20		40.75	4.69	20.19		18.73
1990	11.01	43.54		41.03	4.82	20.35		18.89

第三节 人口普查

明洪武十四年诏天下编赋役黄册……，对住户人口登记，以便派赋征役。清代对人口管理趋严，据《兴安府志》载，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和嘉庆十七年（1812），各县均查报户口册籍。有住户人口、籍贯、身份等普查统计项目。晚清至民国时期，无史料可查。

1953年7月1日，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普查项目是：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和现在住址等。通过这次普查，全区城乡普遍建立了户口迁入、迁出、出生、死亡四种变动登记制度，每年年终进行一次户口统计，逐级上报。

1964年7月1日，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普查项目除第一次普查规定的内容外，新增出生年月、本人成份、文化程度和职业等。在这次普查中，各公社都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将人口普查登记表加布壳封皮封底装订成册，一份存入公社户籍专柜，一份交生产大队存查，供以后随时对出生、死亡、迁

人、迁出变动进行登记，这种户口簿册沿用至今。

1982年7月1日，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普查项目除前两次内容外，新增在业人口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数和存活子女数、常住户口登记状况，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户的类别、本户住址、本户人数、常住户口外出一年以上人数和各个项目的编码等。在省上用电子计算机汇总数据后，将资料返还地县。

1990年7月1日，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普查项目内容较前三次详备。项目大类是：(1)户数、人口及其城乡分布；(2)民族；(3)年龄；(4)文化程度；(5)行业、职业；(6)婚姻；(7)家庭；(8)生育；(9)死亡；(10)迁移。在地区实行抄报汇总，人口资料存入计算机。

第二章 人口分布

第一节 分布特点

受自然地理条件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安康地区人口分布区域差异十分明显。其主要表现为：

一、人口分布有明显的垂直差异

人口集中于汉水及其支流沿岸地区，川道丘陵区人口稠密，低中山区人口均匀，高山区人口稀少。安康地区海拔500米以下的川道丘陵区，土地面积约占全区总面积的3%，人口却占20%以上；海拔500~800米的低山区，土地面积占31%，人口约占60%；海拔800~1800米的中山区，土地面积占55%，而人口总数不到全区的20%。现有农户定居高度，大巴山区不超过海拔1700米，秦岭山区不到1600米；在海拔1800米以上的亚高山区，除国营林场的职工居住外，仅有少量药农季节性活动。

二、秦巴山地人口分布差异显著，大巴山区人口密度大于秦岭山区

大巴山低山区人口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达 141 人，而秦岭低山区仅 112 人；大巴山中山区平均每平方公里 65 人，而秦岭中山区仅 37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50 人以下的地域，秦岭山区远比大巴山区宽广。形成人口分布南、北山地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大巴山低山面积比秦岭广，降水、热量等农业气候条件比秦岭优越，历史上人口的流入以南路为主等。

三、全区域城关镇、农村建制镇、行政乡人口分布密度差距较大

全区域城关镇人口计有 251458 人，占全区总人口数的 8.9%。其中：安康市城关镇人口 141484 人，为城关镇人口之首，镇坪县城关镇人口最少，仅 4798 人；其余城关镇的人口分布情况是：汉阴县 14713 人，石泉县 18135 人，宁陕县 7328 人，紫阳县 17234 人，岚皋县 8669 人，平利县 12406 人，旬阳县 13544 人，白河县 13137 人。

全区建制镇计有人口 160142 人，占全区总人口数的 5.7%。其中：安康市恒口镇人口 22763 人，居全区建制镇之首，旬阳蜀河镇人口 2624 人，为全区最小的镇；其他各镇为：五里镇 17084 人，流水镇 3409 人，大河镇 12176 人，涧池镇 13118 人，蒲溪镇 8160 人，池河镇 9364 人，后柳镇 8430 人，旬阳坝镇 3733 人，瓦房镇 3432 人，向阳镇 7328 人，三台镇 5705 人；大道河镇 10363 人，吕河镇 13027 人，神河镇 12772 人。

全区行政乡计有人口 2414395 人，占全区总人口数的 85.4%。其中，人口最多的是安康市大同乡，有人口 20433 人；人口最少的是宁陕县新场乡，仅有 195 户 834 人。本区有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的乡 34 个，占全区行政乡总数的 8.1%，分布情况是：安康市 22 个，汉阴县 2 个，石泉县 1 个，紫阳县 1 个，平利县 1 个，旬阳县 7 个；人口在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乡计有 191 个，占全区行政乡总数的 45.7%，其分布情况是：安康市 45 个，汉阴县 23 个，石泉县 15 个，紫阳县 16 个，岚皋县 8 个，平利县 25 个，白河县 22 个，旬阳县 35 个，镇坪县 2 个。人口在 3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乡计有 141 个，占全区行政乡总数的 33.7%，其分布情况是：安康市 21 个，汉阴县 13 个，石泉县 9 个，宁陕县 10 个，紫阳县 28 个，岚皋县 17 个，平利县 12

个，镇坪县 10 个，旬阳县 13 个，白河县 9 个。人口在 1000 人以上 3000 人以下的乡有 50 个，占全区行政乡总数的 12%，其分布情况是：安康市 5 个，汉阴县 1 个，石泉县 3 个，宁陕县 15 个，紫阳县 4 个，岚皋县 16 个，镇坪县 2 个，旬阳县 4 个。

第二节 人口密度

1949 年全区平均每平方公里 63 人。其中：人口密度最高的是安康市，每平方公里 106 人；其余县依次排列为：汉阴县 98 人，白河县 75 人，紫阳县 73 人，旬阳县 71 人，石泉县 62 人，平利县 59 人，岚皋县 56 人，镇坪县 20 人，宁陕县仅 11 人。

到 1990 年全地区人口密度增加到平均每平方公里 121 人，高于全国平均人口密度（100 人），低于全省平均密度（143 人）。全区各县（市）中，安康市、汉阴县、紫阳县大于全省平均密度；白河县、旬阳县、石泉县大于全国平均密度；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宁陕县小于全国平均密度。

表 3-4 安康地区 1949~1990 年各县人口密度择年统计表

单位：人/平方公里

年份	全地区	安康市	汉阴县	石泉县	宁陕县	紫阳县	岚皋县	平利县	镇坪县	旬阳县	白河县
1949	63	106	98	62	11	73	56	59	20	71	75
1955	76	125	129	73	13	109	69	65	23	80	94
1960	80	131	132	85	15	114	69	67	25	111	94
1965	87	148	146	87	16	122	73	69	29	90	102
1970	97	167	162	104	17	132	79	75	31	101	113
1975	105	189	177	114	19	138	85	81	35	109	124
1980	111	206	186	112	19	144	89	85	37	114	131
1985	115	217	190	113	19	148	94	87	38	116	135
1990	122	239	204	118	20	154	94	89	38	123	140

从 1949 年到 1990 年的 41 年间，全地区平均每平方公里增加 59 人。分县（市）情况是：安康市增 133 人，汉阴县增 105 人，紫阳县增 79 人，白河县增 65 人，石泉县增 56 人，旬阳县增 52 人，岚皋县增 38 人，平利县增 30

人，镇坪县增 18 人，宁陕县增 9 人。

第三章 人口构成

建国前安康地区人口构成资料零散，详情无法考证。建国后，历经四次人口普查，才有翔实记载。

第一节 自然构成

一、年龄构成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安康地区 0~14 岁的少年儿童 90.71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34.48%。15~29 岁的青年 74.18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28.19%；30~44 岁的壮年 45.17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17.17%；45~59 岁的中年 31.75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12.07%；60~74 岁的老年 18.22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6.93%；75~99 岁的老年 3.05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1.16%；100~104 岁的老人 1 人，年龄不详 2 人。人口年龄构成呈现出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转化的态势。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表明，安康地区 0~14 岁的少年儿童 93.48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29.54%；15~29 岁的青年 83.63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29.59%；30~44 岁的壮年 56.60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20.03%；45~59 岁的中年 34.03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12.04%；60~74 岁的老年 20.88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7.39%；75~99 岁的老年 3.99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1.40%；100~104 岁的老年 3 人。与 1982 年相比，少年儿童所占比例下降 4.94 个百分点，15~44 岁的青壮年比例上升了 4.26 个百分点，45~59 岁的中年比例下降了 0.04 个百分点，60 岁以上的老年比例上升 0.70 个百分点，全区人口年龄构成处于青壮成年型，平均期望寿命提高。

表 3-5

安康地区择年人口年龄构成表

按年龄分组	1982年7月1日普查数					1990年7月1日普查数				
	人 口 数			各年龄组 占总人口 数(%)	性别比 (女=100)	人 口 数			各年龄组 占总人口 数(%)	性别比 (女=100)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2630859	1403500	1227359	100	114.35	2825995	1528493	1297502	100	117.80
0~4	265961	139053	126908	10.11	109.57	321355	167987	153368	11.37	109.53
5~9	315284	164941	150343	11.98	109.71	247875	131335	116540	8.77	112.70
10~14	325832	169968	155864	12.39	109.05	265525	138937	126588	9.40	109.76
15~19	296082	153748	142334	11.25	108.02	305949	163777	142172	10.83	115.20
20~24	208334	109993	98341	7.92	111.85	294529	159916	134613	10.42	118.80
25~29	237343	129255	108088	9.02	119.58	235774	130591	105183	8.34	124.16
30~34	180708	98937	81771	6.87	120.99	204758	113221	91537	7.25	123.69
35~39	145193	79855	65338	5.52	122.22	211379	117076	94303	7.48	124.15
40~44	125866	71032	54834	4.78	129.54	149815	83908	65907	5.30	127.31
45~49	116368	65898	50470	4.42	130.57	131502	73672	57830	4.65	127.39
50~54	209587	61823	47764	4.17	129.43	109489	61802	47687	3.87	129.60
55~59	91594	50173	41421	3.48	121.13	99317	55997	43320	3.51	129.26
60~64	82155	42926	39229	3.12	109.42	85551	47648	37903	3.03	125.71
65~69	63894	32906	30988	2.43	106.19	71329	37796	33533	2.52	112.71
70~74	36189	18441	17748	1.38	103.90	51944	26039	25905	1.84	100.52
75~79	20974	10182	10792	0.80	94.35	25988	12697	13291	0.92	95.53
80~84	7463	3486	3977	0.28	87.65	10556	4753	5803	0.37	81.91
85~89	1797	790	1007	0.07	78.45	2931	1190	1741	0.10	68.35
90~94	215	85	130	0.01	65.38	374	131	243	0.01	53.91
95~99	17	7	10		70.00	52	19	33	—	57.58
100~104	1		1			3	1	2	—	50.00
年龄不详	2	1	1							

二、性别构成

安康地区民间久有“世有剩男无剩女”之说。建国后，人口性别比例一直高于全国、全省同期水平，从1949~1990年，全地区男性一直占总人口数的53%左右。1949年全地区男性占总人数的53%，女性占47%，性别比（女=100）为112.27；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男性占总人数的53.68%，女性占46.32%，性别比为115.53；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男性占总人数的53.16%，女性占46.84%，性别比为113.50；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男性占总人数的53.35%，女性占46.65%，性别比为114.36；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男性占总人口的54.09%，女性占45.91%，性别比为117.82。

按年龄组划分性别构成状况是：1982年，0~14岁少年儿童性别比为109.44；15~29岁青年性别比为113.18；30~44岁壮年性别比为124.25；45~59岁中年性别比为127.04；60~74岁老年性别比为106.50；75~99岁老年性别比为79.17。1990年，0~14岁少年儿童性别比为119.39；30~44岁壮年性别比125.15；45~59岁中年性别比为128.25；60~74岁老年性别比为112.98%；75~99岁老年性别比为71.46。

第二节 社会构成

一、民族构成

安康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区域，各民族相邻而居、和睦相处。在全区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最多，分布广泛。建国后，来自全国各地的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在安康地区安家落户，使安康地区的民族成分不断增多。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地区有9个民族。汉族1969963人，占总人口数的99.24%；各少数民族15186人，占总人口数的0.76%，其中：回族15093人，满族63人，壮族10人，藏族8人，朝鲜族5人，苗族2人，蒙古族1人，纳西族1人，未识别民族2人，中国籍外国人1人。

1982年人口普查，全地区有18个民族，汉族2610889人，占总人口数的99.24%；17个少数民族19970人，占总人口数的0.76%，其中：回族19734人，满族135人，壮族35人，蒙古族19人，土家族10人，藏族6人，朝鲜

族7人，白族5人，纳西族5人，苗族4人，东乡族5人，土族2人，维吾尔族、布依族、黎族、畲族、未识别民族各1人。

改革开放之后，安康地区民族成分进一步增加。1990年人口普查全地区有22个民族，汉族2802969人，占总人口数的99.19%；21个少数民族人口28026人，占总人口数的0.81%；其中：回族22489人，满族284人，蒙古族78人，土家族44人，壮族32人，苗族26人，朝鲜族10人，彝族9人，藏族9人，锡伯族8人，东乡族6人，纳西族6人，布依族6人，侗族7人，白族3人，黎族3人，畲族3人，俄罗斯族、京族、维吾尔族各1人。

1990年与1982年相比，8年间全地区汉族人口增加了192084人，增长7.36%；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3076人，增长15.38%；在全省10个地市中，安康地区少数民族人口总数和比重均仅次于西安市，居全省第二位。

二、文化构成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人口文化素质持续提高。

1982年全地区6岁及6岁以上人口中：大学毕业4735人，占0.20%，大学肄业或在校657人，占0.028%；高中文化9.93万人，占4.2%；初中文化28.50万人，占12.32%；小学文化75.56万人，占32.66%；文盲、半文盲人口116.82万人，占50.50%；文盲、半文盲中6~11岁儿童16.96万人，占7.3%。每万人中有各种文化程度人数为：大学20人，高中377人，初中1084人，小学2869人。

1990年，全地区大学本科文化2714人，占总人口数的（下同）0.096%；大学专科文化11454人，占0.41%；中专文化31338人，占1.11%；高中文化11.11万人，占3.93%；初中文化39.90万人，占14.12%；小学文化97.35万人，占34.45%；文盲、半文盲92.44万人（其中：12周岁以上85万人），占32.71%。每万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人数为：大学（含大专）50人，高中（含中专）504人，初中1412人，小学3445人。与1982年相比，全地区每万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发生了变化，即：大学文化由20人上升到50人，增长150%；高中文化由377人上升到504人，增长33.69%；初中文化由1084人上升到1412人，增长30.26%；小学文化由2869人上升到3445人，增长20.08%。

三、职业构成

种植业和养殖业历来为安康地区人口的主导职业。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职业构成逐步发生变化。

1982年全地区在业人口123.34万人，其中：男性占65.68%；女性占34.32%。职业构成情况是：农、林、牧、渔业占在业人数（下同）的85.91%；矿业及木材采运业占0.3%；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占0.20%；制造业占2.7%；地质勘探和普查业占0.16%；建筑业占1.76%；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占1.84%；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占1.86%；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占0.18%；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占0.8%；教育、文化艺术事业占2.16%；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占0.06%；金融、保险业占0.25%；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占1.72%；其他行业778人，占0.06%。

1990年全地区在业总人口138.45万人，其中：男性占68.43%；女性占31.57%。职业构成情况是：农、林、牧、渔、水利业占在业人数（下同）的84.56%；工业占3.75%；地质普查和勘探业占0.1%；建筑业占1.63%；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占1.8%；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占2.41%；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占0.49%；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占0.67%；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占2.18%；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占0.04%；金融保险业占0.32%；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占2.03%；其他行业所占比例极低。

第四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建国后，安康地区人口自然增长较快。1949年到1990年的41年间，全地区共出生人口225.11万人，平均每年出生5.49万人，平均年出生率为

25.61‰；其中出现了 1953 ~ 1958 年、1962 ~ 1975 年两个人口出生高峰期，出生率在 25.9‰ ~ 36.87‰ 之间。1976 年以后，认真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出生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全省平均值。1977 年为 22.38‰，1979 年为 21.52‰，比全省平均人口出生率（17.1‰）高出 5.28 和 4.42 个百分点；80 年代，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的硬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人口出生率平稳回落，1984 年降至 15.53‰。

1949 ~ 1990 年，全地区共死亡人口 101.25 万人，平均每年死亡 2.47 万人，平均年死亡率 11.54‰，高于全省平均人口死亡率（6.86‰）4.68 个百分点，为全省十地市之首。41 年间，1960 年人口死亡率最高，为 22.00‰，1989 年，人口死亡率最低，为 7.40‰。有 12 个年份人口死亡率超过平均死亡率。80 年代后，全地区死亡率逐步下降到 10‰ 以下。

从 1949 年到 1990 年，全地区净增 123.86 万人，平均每年净增 3.02 万人，平均年自然增长率为 14.11‰。在此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最高的是 1963 年，为 22.05‰，最低的是 1960 年，为 -1.1‰。

表 3-6 安康地区 1949 ~ 1990 年人口自然变动择年统计表

计量单位：万人

年份	总人口	出生人口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净增人口	自然增长率(‰)
1949	146.75	3.23	21.80	1.56	10.90	1.67	10.90
1952	165.94	4.00	24.10	1.69	10.20	2.31	13.90
1957	186.95	5.42	29.31	1.87	10.12	3.55	19.18
1960	186.66	3.94	20.90	4.11	22.00	-0.17	-1.1
1962	193.54	5.52	28.72	2.03	10.59	3.49	18.13
1965	202.44	5.87	29.14	3.07	15.20	2.80	13.94
1970	225.73	5.88	26.05	2.50	10.78	3.38	15.27
1975	246.56	6.67	27.21	3.04	12.40	3.63	14.81
1978	254.39	5.28	20.87	2.50	9.88	2.78	10.99
1980	259.93	4.34	16.78	2.32	8.95	2.02	7.83
1985	268.80	4.59	17.11	2.18	8.13	2.41	8.98
1989	281.43	5.08	18.17	2.07	7.40	3.01	10.77
1990	282.60	4.95	17.50	2.28	8.07	2.67	9.42

第二节 机械变动

建国前，安康地区人口机械变动与朝廷人口政策、朝代更替、疆域变迁、兵燹灾荒密切相关，详情无考。秦楚之战，魏蜀相争，南北朝互相攻伐、宋金之战，明“山禁”政策，清顺治年间颁布“垦荒令”等都曾导致安康地区人口发生重大机械变动。

建国后，人口迁入迁出的主要原因是学生上学、青年应征、招工招干、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移民、婚姻嫁娶等，无大的人口机械变动。多数年份迁出大于迁入，总体机械增长率为负数。

表 3-7 安康地区 1963~1988 年人口机械变动择年统计表

计量单位：人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净 迁 移	
	人 数	迁入率 (‰)	人 数	迁出率 (‰)	人 数	机械增长率 (‰)
1963	27636	14.03	31084	15.78	- 3448	- 1.75
1964	35886	17.92	38786	19.37	- 2900	- 1.45
1965	37047	18.30	42728	21.11	- 5681	- 2.81
1971	19124	8.22	9280	3.99	+ 9844	+ 4.23
1972	48372	20.35	45564	19.17	+ 2808	+ 1.18
1973	40855	17.04	69035	28.79	- 28180	- 11.75
1974	29979	12.32	39548	16.25	- 9569	- 3.93
1975	35630	14.45	39245	15.92	- 3615	- 1.47
1976	34208	13.76	37322	15.01	- 3114	- 1.25
1977	37891	15.05	37339	14.83	+ 552	+ 0.22
1978	49780	19.57	52195	20.52	- 2415	- 0.95
1979	57081	22.15	55201	21.43	+ 1880	+ 0.72
1980	44299	17.04	42921	16.51	+ 1378	+ 0.53
1981	53483	20.42	54853	20.94	- 1370	- 0.52
1982	38733	14.64	41041	15.51	- 2308	- 0.87
1983	34425	12.96	40431	15.22	- 6006	- 2.26
1984	41841	15.67	48530	18.18	- 6683	- 2.51

续表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净 迁 移	
	人 数	迁入率 (‰)	人 数	迁出率 (‰)	人 数	机械增长率 (‰)
1985	42623	15.86	48510	18.05	- 5887	- 2.19
1986	46542	17.16	54755	20.19	- 8213	- 3.03
1987	48861	17.80	50401	18.36	- 1540	- 0.56
1988	40121	14.45	38392	13.82	+ 1723	+ 0.63

注：①1949~1962年和1966~1970年无统计资料。

②1989年和1990年机械增长率分别为0.31‰和-1.53‰。

第五章 安康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

第一节 概 况

安康水电站库区需搬迁安置移民 10478 户 56520 人，其中农民 36821 人（含集镇新址征地移民 2553 人），占 65.15%。移民安置工作大体经历三个阶段。1974 年末至 1984 年 4 月为前期准备阶段，1985 年 5 月至 1990 年底为库区移民迁建实施阶段。1991~1993 年为移民搬迁安置收尾、巩固移民安置成果并全方位转入移民经济开发时期。国家给安康地区的移民补偿概算为 3.25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2.70 亿元，占省下达概算的 91.8%。

安康地区贯彻“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消除隐患，长治久安”的移民安置工作方针，坚持“以农为本，有土安置”的基本原则，采取“积极分插，稳妥后靠，允许远迁”的基本方法。1989 年 12 月大坝蓄水前，库区淹没高程下的 4.46 万余人全部搬迁或撤离，截至 1992 年底完成扫尾任务。库区累计搬迁安置移民 5.63 万人，占全部计划任务的 99.6%，其中农民占应搬迁安置总数（含城镇新址移民）的 99.37%。

第二节 后靠安置

将库区淹没线以下的村民搬迁到本队（组）淹没线以上居住的称后靠安置。1983年以前，因对当地生产条件缺乏科学分析，在土地、产量和生活等方面缺乏明确的后靠安置标准，过于迁就移民“故土难离”的情绪，加之1983年7月沿江移民房屋被冲，一时无法选定安置地，致使不少本应分插出去的移民盲目地在本村组后靠盖房。到1984年库区盲目后靠达5000余人，盖新房5万多平方米。后又需“二次搬迁”，直接经济损失400多万元。1984年制定后靠移民的“521”安置标准，即人均要有250公斤的粮食年产量，三年内人均要修3~5分基本农田，增加粮食100公斤，人均要有可靠的经济收入100元，保证了移民后靠安置的稳妥进行。

第三节 分插安置

库区农村移民分插安置人数多、分布广，部分移民有抵触情绪，移民工作困难较大。库区各级政府制定了一整套地区内安置政策。第一，在计算清本村本乡本区的环境容量之后，采取先村后乡、区、县的顺序，依次分插，全面铺开。第二，不论出村出乡出区或出县安置，都要首先为移民调整出与当地村民质量数量同等的承包地、自留地、宅基地、柴山或水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给移民从优调整“三地一山”。第三，接收安置地必须为移民创造路、水、电“三通”条件，移民同本地村民一视同仁。第四，充分尊重移民对接收安置地、居住处所的选择意愿。由于各方面积极配合，地区内分插移民多数分布在川坝丘陵地带，一般均具有良好的水（灌溉和饮用水）、路、电条件，生活、生产基础条件较原住地有了根本性改变，人均粮食当年就达到250公斤以上。

在移民安置过程中，部分移民自发出地区联系接收安置地点，经地区移民部门认真研究，允许移民远迁安置，1985年，安康市和紫阳县的部分移民在湖北省鄂州市长港农场、枣阳市随阳农场和随州、黄冈、长阳等市县的农村插组落户。尔后，又有安康市岚河区的南溪乡和流水区的移民，在城固、南郑、周至农村插组落户，从此拉开了安康库区移民出县远迁安置的序幕。

之后，库区移民远迁安置到全国 10 省（市）59 县（市）共 1107 户 5798 人，占出组分插安置移民的 38.7%。其中：迁往湖北省境内 541 户、2956 人，占远迁总人口的 51%（其中安康市 228 户、1256 人；岚皋县 153 户、909 人；紫阳县 159 户、784 人）。迁往周至、户县 88 户 469 人，占远迁人口的 9.9%，主要从安康市迁出；迁往汉中地区 215 户、1210 人，占远迁人口的 25.5%（其中安康市 169 户、863 人；岚皋县 11 户 83 人；紫阳县 28 户 140 人，汉阴县 6 户 39 人）；还有远迁其他 9 省（市）的 109 户、556 人。

地区对远迁移民一直坚持跟踪扶持，长期帮助，开发经营，负责到底的原则，把除移民建房费之外的补偿费转交给接收安置区的乡村代管，定期组织查访，及时解决远迁移民反映突出的一些实际问题，鼓励移民在接收安置地扎根，安居乐业。

第四节 农转非安置

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是库区移民安置的途径之一。1985 年 8 月 3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5 年第 21 次常务会议同意安康行署要求将安康县玉岚乡河北村 164 户、793 人的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的意见，1986 年初安康县政府召集公安、移民、民政、粮食、政法等有关部门组成河北村“农转非”工作组，按照省政府的批示精神，严格履行户口审批程序，完成了对河北村的“农转非”工作。

1985 年初安康地区行署同意将紫阳县城关镇北坡大队 194 户、936 人农业户口转为城镇居民户口，并拟文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省政府批准了行署的意见。

以上两村（队）“农转非”安置共计 1580 人（实际农转非 1729 人），占库区农村移民总数的 4.69%。

第六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建国前，安康地区婚姻主体形式为一夫一妻制，同时存在一夫多妻、纳妾现象。婚姻都是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指腹为婚、两换亲，姨姑表兄妹等亲上加亲的婚姻较普遍，也存在买卖婚姻、抢亲强婚现象。男婚女嫁年龄无定，女子“二八妙龄”，男子“少冠”（十五六岁）完婚较为普遍，童婚屡见不鲜。

离婚权利在男方，男子离婚（休妻）、亡媳可再娶，女子被休、丧偶不能再嫁；亡夫守寡者被誉为“贞节”，树牌立坊；“被休”、丧偶者再嫁，则被世人不齿，族亲不容，谱牒不记。

建国后，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废止包办买卖婚姻、童养媳、一夫多妻等封建婚姻陋习；规定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为法定最低结婚年龄。1980 年 9 月，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较第一部《婚姻法》增添了“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和“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规定。通过宣传教育和大力提倡，全区城乡广大青年自觉以法定年龄结婚，响应号召实行晚婚。父母包办、早婚、近亲婚姻、买卖婚姻、拐卖妇女等现象逐步减少。

1982 年 7 月 1 日人口普查，在未婚人口中，15~21 岁未婚男性占该年龄组男性的 98.28%，15~19 岁未婚女性占该年龄组的 95.85%，60 岁以上终身未婚男性和 50 岁以上终身未婚女性分别占同年龄组的 3.39% 和 0.26%。已婚人口中有配偶人口占婚龄人口的 60.68%，男性有配偶率为 56.14%，女性有配偶率为 66%；丧偶人口占已婚人口的 11.58%，男性丧偶率为 9.93%，女性丧偶率为 13.19%；离婚人口占已婚人口的 1.52%，男性离婚率为 2.90%，女性离婚率为 0.36%。

1990年7月1日人口普查,未婚人口中,15~21岁未婚男性占同年龄组男性人口的95.55%;15~19岁未婚女性占同年龄组女性人口的92.8%;60岁以上终身未婚男性占同年龄组男性人口的4.13%;55岁以上终身未婚女性占同年龄组女性人口的0.34%。已婚人口中,有配偶人口占婚龄人口的63.61%。其中:男性有配偶率为58.04%,女性有配偶率为70.35%;丧偶人口占已婚人口的10.21%,其中:男性丧偶率为8.82%,女性丧偶率为11.58%;离婚人口占已婚人口的1.36%。其中:男性离婚率为2.43%,女性离婚率为0.29%。

第二节 家庭

一、家庭形态

建国前,安康地区境内家庭主体形态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四代同堂”、“五世齐昌”为兴旺发达之标志,以家长制为管理形式。有联合家庭、主干家庭、核心家庭等几种类型。联合家庭和主干家庭约占20%,主要是城乡大户、富户,家庭必有一较强的当家人,主管料理内外事务。核心家庭约占75%,主要是乡村户、城市贫民、远离乡土的公职人员。其他类型的家庭约占5%。

建国后,家庭形态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家庭以婚姻关系为纽带,以男女平等、互相尊重、共同劳动、创造美好幸福生活为基础,有以夫妻和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有以夫妇、父母和子女组成的主干家庭,有由父母和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联合家庭,还有一定数量的仅有血缘亲属关系而无婚姻关系的其他类型家庭。

二、家庭人口

据史载,明隆庆年间(1567~1572),户均10.7人(《陕西人口志》曹占泉编);清嘉庆十七年(1812),户均5人;1935年户均8.5人;1949年户均4.56人;1953年户均4.53人,1964年全区家庭户均4.66人,1982年全区家庭户均4.79人,到1990年,全区家庭户均4.09人。

第七章 计划生育

安康地区计划生育，始于建国之后。50年代初宣传提倡，1964年始设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间断。1971年地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其后工作机构逐步加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生育工作步入新阶段，全区人口生产从高出生、高死亡、高自然增长逐步向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类型转变。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3年8月，国家政务院批准卫生部《避孕及人工流产法》，为中国首例节制生育法规，安康地区由卫生部门负责贯彻执行。

1964年，安康专区计划生育办公室成立，附设于专署文卫局，配专干3人，各县先后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由县文卫局兼管。同年，专区、各县建立妇幼保健站，承担节育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1976年8月，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编制2人，在卫生局内办公。全区各县、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分别成立计划生育领导组织，配备工作人员。至此，全区城乡初步形成计划生育工作网络，有工作人员35人。1978年8月，地区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调整，下设办公室，编制4人。在地区卫生局内办公。1979年3月15日，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改称安康地区行政公署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1980年2月，安康地区行署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地区卫生局分设办公，编制5人；全区县、区、乡选招360名计划生育专干。1981年7月14日，中共安康地委决定调整充实地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82年6月，安康地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改名为安康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9人，各县机构更名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5~12人。1984年4月，调整地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及成员。与此同时，设立安康地区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

编制 8 人，为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科级事业单位。1986 年 8 月，安康地区行署批准成立地区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管理站，编制 3 人，与地区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合署办公，内部为一套人马，外挂两块牌子，为科级事业单位。

同年 9 月，安康地区计划生育协会成立。协会由 46 名理事组成，设常务理事 17 名，发展会员万余人，至此全区形成行政、技术、群众三支队伍相结合的计划生育工作网络。

1989 年 7 月，中共安康地委决定充实地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与此同时，地区行署决定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宣传技术科、计划财务科，编制 13 人，协会增编 2 人。

到 1989 年底，全区地、县均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区、乡（镇）均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共有工作人员 642 人；地、县、区、乡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人员 207 人；各级计划生育协会组织计 728 个，有会员 1.19 万人。

第二节 宣传教育

60 年代前，由妇联、工会、教育、卫生等部门组织计划生育宣传活动，倡导积极节制生育，宣传地域多在城镇，内容为节育常识，并开展为数不多的节育手术，销售避孕药具。1964 年后，政府将计划生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发出“最好两个，最多不超过三个”的号召，提倡男 25 岁、女 23 岁结婚。

1971 年后，各县开始组织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召开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树立先进典型。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宣传口号，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越来越多。

1978 年全国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规定“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安康地区不断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教育群众转变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提高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自觉性，掌握节育技术措施，计划生育工作从此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1981 年邓小平指示：“计划生育是一项战略任务，一定要抓紧，要大造舆论，表扬好的典型。”1982 年 2 月 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确定了我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

质”的人口政策，提出了“坚决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生育”的要求，并明确指出“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83年5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计划生育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三为主方针”。安康地区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一系列计划生育工作指示，大力宣传，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向纵深发展。1983年后地区和各县每年都进行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逐级培训计划生育干部，在10所中学开设人口教育课，培养了一批宣传骨干。计划生育协会把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作为中心任务，成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一支生力军。

第三节 节育措施

50年代，城市少数妇女采用节育措施。

60年代，全区地、县医疗卫生部门逐步开展了上环、结扎、流产、引产等四种手术，医药公司经销部分避孕药具。

1970年8月开始实行免费供应避孕药具，1971年全区发放口服避孕药1万余人份，1972年发放避孕药3.64万人份，同年实施节育手术3.2万例，当年节育率达38.2%。1974年，全区有49个区、乡医院能做四种节育手术，有75个乡镇级医院能做上环、取环手术。

80年代，地、县相继成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所），成为推广节育技术的中坚力量；卫生医疗单位节育手术数量不断增长，节育技术质量提高。1983年，安康、汉阴、白河等县推行输精管粘堵术，减轻了绝育手术难度，但成功率仅为60%左右，其后停止推行。1989年，白河县医院和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天花粉蛋白注射中期引产技术成功，省、地召开了现场会，在全区各地乃至省内其他地市广泛推行。同年，地区中医院和石泉县医院输卵管吻合术成功。

随着节育措施的落实，全区已婚夫妇节育率由1974年的48%提高到1990年的86.77%。全区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从1971年的25.52‰、14.74‰降至1990年底的17.5‰和9.42‰。

表 3-8 安康地区 1975~1990 年开展节育手术情况表

年 份	总手术数	结扎数	上环数	取环数	人流数	引产数
1975	58767	2513	41640	4700	9255	659
1976	69421	9745	47370	4299	7532	475
1977	55086	7739	35024	5365	6440	518
1978	63010	29974	15122	5671	9451	2792
1979	56135	9802	30155	5053	8406	2719
1980	54464	8508	29378	2389	7640	6549
1981	55857	1713	31061	3295	12872	6916
1982	93667	15231	46093	3216	17550	11577
1983	173768	86103	40430	16973	14260	16002
1984	74109	20960	18420	17944	9170	7615
1985	42865	2918	21034	5951	7823	4230
1986	61264	3892	34377	5164	11270	6561
1987	72870	5232	43722	4393	12774	6749
1988	83960	9669	46784	5226	15320	6961
1989	114936	27679	53189	6081	16487	11500
1990	215731	86154	56324	42404	19527	11322

资料来源：地区计生委计生统计年报。

第四节 人口规划

安康地区结合国民经济计划制定人口规划和部署始于“四五”（1971~1975）计划期间。地区计划委员会根据全省人口规划要求和全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与地区计划生育、公安、统计等部门联系协商，提出年度或5~10年人口规划（草案），提交地区计划会议审定，报经中共安康地委、地区行署批准后，下达各县执行。各县依据地区要求，将生育指标下达到区、乡，落实到户到人。

“四五”期间省上要求安康地区人口自然增长率到1975年不得超过15‰；在分解计划时，地区要求宁陕、紫阳县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以内，石泉控制在14‰以内，安康、汉阴、岚皋、平利、镇坪、旬阳、白河七县控制在15‰以内。执行结果有4个县实现了地区规划目标。到1975年全

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4.81‰，实现省上预定的目标。

“五五”时期（1976~1980），省上要求安康地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以内。地区采用乐停法对各县城镇、农村人口生育趋势进行推算论证后，提出人口规划目标，要求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以内。到 1980 年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83‰，实现了规划目标。除紫阳县外，其余 9 县均实现了规划目标。

“六五”时期（1981~1985），受人口高峰的影响，加之 1981 年开始执行新《婚姻法》，晚婚率有所下降，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1981~1982 年有所回升。1982 年国务院要求到本世纪末全国总人口控制在 12 亿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必须降到 10‰以内。安康地区规划到 1985 年末，全区总人口控制在 274.1 万以内，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1‰以内，实际执行情况是，到 1985 年末，全区总人口为 266.04 万人，自然增长率为 8.98‰，较好地实现了规划目标。

“七五”时期（1986~1990），是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时期，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逐年回升，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十分艰巨。安康地区规划总人口到 1990 年末控制在 286.4 万人，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2‰以下。全区严格控制人口出生，努力提高计划生育率，明确人口控制责任，实行年度考核。到 1990 年末，全区总人口为 284.34 万人，自然增长率为 9.42‰，实现了规划目标。

第八章 人口与经济

第一节 人口与耕地面积

1990 年全区总人口是 1949 年的 1.94 倍，农业人口是 1949 年的 1.95 倍，41 年间全区净增人口 137.59 万人，平均每年净增人口 3.36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净增 124.04 万人，平均每年净增 3.03 万人。1949 年到 1990 年，全区垦荒、治理河谷沙滩，兴修农田，在不断修田造地的情况下，平均每年耕地总量仍减少 2.04 万亩，41 年间减少耕地 83.59 万亩。耕地减少的原因，除自然

灾害毁损土地外，主要是新修公路、铁路，兴建工厂、机关、学校、医院、扩建城市、集镇和城乡居民住宅建设占用耕地等。据统计，41年间全区净增家庭户38.41万户，其中农业户净增25.56万户。按新增农业户每户新建住宅占用耕地0.3亩计算，就占用耕地7.67万亩。

到1990年底，全区每人平均占有耕地减少到1.43亩，其中农业人口减少到1.59亩，与1949年相比，分别减少1.91亩和2.14亩。41年间全区耕地平均每年以2万余亩的速度锐减，而人口平均每年以3.4万人的速度递增。人口与耕地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

表 3-9 安康地区 1949~1990 年人口与耕地择年统计表

年 份	全区耕地总面积 (万亩)	按总人口人均耕地 (亩/人)	按农业人口人均耕地 (亩/人)
1949	489.81	3.34	3.73
1952	567.76	3.42	3.73
1957	536.80	2.87	3.10
1960	483.95	2.59	2.85
1962	506.81	2.62	2.81
1965	523.27	2.58	2.78
1970	481.79	2.13	2.30
1975	448.95	1.82	2.00
1978	448.12	1.76	1.91
1980	442.35	1.70	1.86
1985	428.40	1.59	1.77
1989	407.27	1.45	1.61
1990	406.22	1.43	1.59

第二节 人口与粮食产量

建国后，人民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发展农业及粮食生产，不间断地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引进和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加大农业生产投入，粮食亩产持续提高，但人增地减，粮增人增，人均粮食产量的增幅远远低于粮食平均亩产和粮食总产量的增幅。据统计，到1990年底全区粮食平均亩产达145公斤，

是 1949 年的 3.05 倍；粮食总产量达 9.53 亿公斤，是 1949 年的 3.16 倍；而全区人均粮食仅 335.5 公斤，农业人均粮食仅 373.5 公斤，分别只比 1949 年高出 130.5 公斤和 143.5 公斤。过快的人口增长与有限增产的粮食产量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表 3-10 安康地区 1949~1990 年人均粮食产量择年统计表

年 份	粮食总产量 (万公斤)	播种面积 平均亩产 (公斤)	按总人口 人均产量 (公斤)	按农业人口 人均产量 (公斤)
1949	30142	47.5	205.5	230
1952	39204.5	53.5	236.5	258
1957	42150	56	225.5	243.5
1962	37095	50.5	191.5	205.5
1965	53200	69.5	263	282.5
1970	46725	65.5	207	223
1975	52504	77	213	233.5
1978	72270	98.5	284	308.5
1980	67297	98	259	283.5
1985	77259	120.5	287.5	319.5
1989	87169.5	131	309.5	344.5
1990	95329	145	335.5	373.5

第三节 人口与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

1982 年以前，安康地区的国民经济统计项目简单，未计算社会总产值等统计指标。

1982 年人均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分别为 341.88 元、202.31 元，社会劳动者人均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分别为 950.80 元和 562.64 元。1990 年人均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为 1077.71 元和 610.37 元，社会劳动者人均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为 2471.10 元和 1399.52 元。

从 1982 年到 1990 年的 9 年间，全区总人口净增 19.72 万人，社会劳动者净增 28.86 万人，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净增 21.60 亿元和 12 亿元，人均

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分别净增 735.83 元和 408.06 元，社会劳动者人均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分别净增 1520.30 元和 836.88 元，年均分别增长 190.04 元和 104.61 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人均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增幅更低。其原因在于过快增长的人口将增长的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大部分抵消了，使全区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增而不长，人均经济水平提而不高。

表 3-11 安康地区 1982~1990 年社会总产值统计表

年 份	社 会 劳 动 者 (万人)	社 会 总 产 值 (万元)	按总人口平均 社会总产值 (元)	按社会劳动者 平均社会总产值 (元)
1982	95.15	90469	341.88	950.80
1983	103.77	102374	385.27	986.55
1984	105.39	112184	420.18	1064.47
1985	108.99	137993	513.37	1266.11
1986	111.18	147523	544.02	1326.88
1987	114.35	171273	624.14	1497.80
1988	117.29	231140	832.22	1970.67
1989	120.68	267249	949.61	2214.53
1990	124.01	306441	1077.71	2471.10

表 3-12 安康地区 1982~1990 年国民收入（当年现价）统计表

年 份	国民收入 (当年现价) (万元)	按总人口平均 国民收入 (元)	按社会劳动者 平均国民收入 (元)
1982	53535	202.31	562.64
1983	59855	225.26	576.80
1984	62376	233.63	591.86
1985	76762	285.57	704.30
1986	79439	292.95	714.51
1987	94262	343.44	824.34
1988	127390	458.67	1086.11
1989	149025	529.53	1234.88
1990	173555	610.37	1299.52

第四篇 农 业

早在新石器时期，安康地区就有原始农业。建国前，因社会动荡，自然灾害频繁，生产条件低劣，栽培技术陈旧等原因，农村经济十分落后。1949年粮食平均亩产 47.5 公斤，每人平均占有粮食 205.5 公斤，户均饲养生猪 0.79 头。建国后，变革了旧的生产关系，进行大规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革耕作制度，改良农机具，推广应用现代农业科学技术，使农村生产力水平大大提高。在人口不断增加而耕地不断减少的情况下，1989 年全区粮食平均亩产提高到 137 公斤，人均占有粮食提高到 309.5 公斤，户均饲养生猪 2.3 头，农民人均经济收入 299.69 元。但由于农业基础脆弱，基本生产条件差，农产品商品率不高，农民人均收入低于全国、全省水平。全区 10 个县（市）中，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 4 个，省重点扶持的贫困县 6 个，共有 40 万人尚未解决温饱问题。因此，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加大科技投入，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充分发挥畜牧业和多种经营的优势，提高农产品商品率，是安康地区农业发展的潜力和希望所在。

第一章 农业生产关系

建国前，50.53%的土地被占人口 8.15%的地主阶级占有。建国后，安康地区以土地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关系，历经四次重大变革：一是 1949 年 12 月至 1952 年 10 月的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半封建土地私有制，实行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二是 1953 ~ 1957 年的农业生产合作化，引导农民走向集体化道路；三是 1958 ~ 1978 年的农村人民公社，完全实行“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的土地集体所有制；四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由高度统一集中的经营体制变成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和社区集体经济相结合的经营体制。

第一节 封建土地私有制

建国前，地主阶级利用经济、政治上的优势地位不断兼并土地，使大部分土地为其私有。据土地改革统计资料载：土地改革前，在全区 10 个县中，占总户数 6.05%、总人口 8.15% 的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占有全区 50.53% 的土地、62% 的森林、62.4% 的竹林、61.5% 的木耳山林、56.1% 的柴薪林、48.7% 的油桐生漆资源林；而占全区总户数 86.17%、总人口 84.36% 的雇农、贫农和中农，仅有 33.57% 的土地、60.40% 的山货特产资源林。其中占总户数 53.24%、总人口 44.95% 的贫雇农，仅有 6% 的土地和 29.88% 的山货特产资源林。

表 4-1 安康地区土改前各阶层占有土地及山货特产情况表

阶 层	土地占有情况				山货特产占有情况			
	户数 (户)	占总户数 (%)	土地 (石)	占总土地 (%)	户数 (户)	占总户数 (%)	产量 (石)	占总产量 (%)
地 主	13515	4.61	2227952	43.14	8352	4.80	57326	24.85
半地主式富农	4204	1.44	381827	7.39	4661	2.68	12423	5.39
富 农	4399	1.50	264300	5.12	4605	2.65	10320	4.48
佃 富 农	544	0.19	3311	0.07	475	0.27	540	0.23
工商业者	1172	0.40	17171	0.33	339	0.20	457	0.20
小土地出租者	5710	1.95	225876	4.37	2626	1.51	5714	2.48
中 农	96461	32.93	1423848	27.57	62174	35.76	70412	30.52
贫 农	122121	41.69	289510	5.61	70616	40.61	53821	23.33
雇 农	33832	11.55	20009	0.39	19131	11.00	15098	6.55
其 他	10987	3.74	17683	0.34	910	0.52	906	0.39
学、祠、寺、庙	—	—	241785	4.68	—	—	2496	1.08
公 地	—	—	51314	0.99			1157	0.50
合 计	292945	100.00	5164586	100.00	173889	100.00	230670	100.00

说明：表中石，民间计量单位。计算土地面积时，平均按 1.6 石折合 1 亩。但根据土地等级，川道 1 亩大于此标准，山区 1 亩小于此标准。计算粮食重量时，按 150 公斤折合 1 石，其他 100 公斤折合 1 石。

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方式，主要是把土地或山货特产园（林）租给农民耕种、经营，收取实物地租，也叫“吃课子”，同时兼有雇工和放高利贷等。

地租，有定、活之分。定租，即定额地租，是地主阶级收租的基本方式。农户租种土地时，按租地面积和质量，一次定死交租（粮食或其他实物）的数量和夏秋比例、品种比例，写租佃书，由地主、佃户、见证人三方画押盖印，租佃双方各执一份。租额一般按常年产量计算，水田为50%以上，旱坡地为40%~50%，有的高达60%。水田租在秋收时一次交清，旱地租分夏秋两季交清。粗细粮比例，低山四六开或对半开，高山三七开或四六开，地主得大头。定额地租不论丰歉不增不减。

活租，即分成地租。地主将田地租给佃户耕种，不定租额，只定实产分成比例。一般是对半或四六分成，地主得大头，随收随分。安康、平利、汉阴、石泉等县地少人多的川道区，多采用这种方式。

租地押金。佃农租种地主的田地，在地租外还要预交一定数额的现金作抵押，以保证地主如数收租，直到退佃不欠租才归还押金。押金被地主长期无偿占用。汉水以北各县多称押金为“顶首”、“拉手”、“扯手”，汉水以南各县多称为“寄庄钱”、“押租金”等。押金数额按地租价值计算，至少占30%~40%，一般占50%左右，最高的全租全押。汉阴县1.22万户佃农都给地主交了押租金，全租全押的占30%。据石泉、旬阳、岚皋、安康、紫阳5县1951年第一期土改统计，佃农缴纳的押金折合主粮达2.5万石。许多佃户为交押金而背上沉重的高利贷；有的交不起押金就少租地或不租地，以打短工或当长工度日。

特产租，即地主出租土地中的林木特产租。或由佃户无偿负责看管，地主直接收获，或由地主定数额，佃户交租。旬阳县有柿子课、核桃课、桐籽课；平利县有木耳课；白河县有龙须草课。地主直接收获的特产品种主要有核桃、板栗、柿子、梨、杏、桃等干鲜果和用材林。

劳役、送新。即凡地主遇红白喜事、修房建屋等，佃户都要为其无偿劳动服务；每年新粮新果收获时，在交纳正租前要先送一份“新礼”，让土地主人先尝鲜；过年要送一份辞年礼，以表谢主之恩。

雇工。地主根据所占土地多寡，一般雇长工、短工一二人或三四人不等，农忙时加雇典工五六人不等。长工在每年腊月二十三满工，工钱一至四石玉米不等，短工每月一至三斗玉米不等，典活临时议定，或只管食宿，不

付工钱，未有定例。有的地主还专雇“放牛娃”，只管食宿，一年给缝粗布衣一套。

放贷。每年春季青黄不接之时，地主拿出存粮或货币借给无粮断炊的农民，期限半年或一年数年不等，利率最低的 50%，高的达 100% 或 200%，到期不还或还不清的，以利转本，本利累加，称之为“驴打滚”。农民到期无粮无钱还贷，被迫将庄稼或家产的部分或全部折价抵贷，有的还将子女抵债。

第二节 土地改革

从 1949 年 12 月到 1952 年底，安康地区在农村由点到面开展土地改革（以下简称土改）运动，历经反霸减租、土改、土改复查三个阶段。

一、反霸减租

1949 年 12 月 23 日，中共安康地委作出在解放区开展反霸减租运动的决定。按各县解放的时间先后，将工作重点划分为三种类型：土改区，包括白河、旬阳县的部分乡村，主要开展反霸减租减息；半新区，包括平利县、旬阳县汉水以南和白河县的少部分乡村，主要是清匪、反霸，建立村级政权；新区，包括安康、汉阴、紫阳、岚皋、宁陕、石泉、镇坪等七县，主要是建立农会组织、清匪肃特。1950 年 7 月，反霸减租工作在汉水及汉白公路沿线的中心区开始进行。

根据上级减租条例和惩治不法地主条例，对恶霸地主在政治上开展说理斗争，经济上实行减租减息。减租从当地解放之日算起，实行“二五减租”，即对定租按原租额减去 25%，活租率不超过总收成的 37.5%，山货特产及经济林木的租额由各县制定减租标准。同时给农民清退抵押租金，当地解放前已转移佃权的不翻老账，其余的必须在土改开始前全部退还。对其霸占农民财产的，令其自动退还。对寺院土地及社会福利组织的公用土地，可适当减租或暂不减租。到 1951 年 4 月，全区有 94.61% 的乡完成反霸减租任务。被反恶霸 1007 人，4891 名地主退租退押，同时在 720 个乡建立农民协会组织，选拔培养农会干部 2.14 万人，发展农会会员 2.53 万人。

二、土地改革

1951年6月21日，中共安康地委在安康县大同乡土改试点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制定全区土改工作计划，拟定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以及对剥削阶级和寺院、社会福利组织、工商业者、国家建设所占用土地的没收、征收和分配政策。

全区面上土改从1951年11月开始，分三期进行，1952年底结束。第一期在404个乡开展，于1952年1月底结束；第二期从1952年2月至4月，在307个乡进行；第三期在白河、旬阳县尚未进行土改的边远山区乡进行，1952年10月底结束。土改都以乡为单位，每期时间4个月左右，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摸清情况，整顿和发展群众组织；第二阶段，清理登记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房屋等五大财产，划分阶级成分，有区别地开展对敌斗争；第三阶段，根据政策没收地主的五大财产，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富农、工商业者、小土地出租者多余的的土地；第四阶段，分配被没收和征收的五大财产，巩固土改胜利成果。这四个阶段互为条件，穿插进行，以完成任务为目的。整个土改，严格按照中共中央“依靠贫农、雇农，巩固地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切实保护城乡工商业和手工业，有区别、有步骤地消灭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进行。

（一）土改干部队伍 参加全区土改的省、地、县、区、乡干部共0.58万多人次，农村积极分子3.2万多人次。在省派干部393人中，有土改训练班104人，行政干部学校学员185人，抽调关中地区干部27人，省级部门干部59人，土改工作团18人（民盟2人，民建1人，民革4人，宗教界2人，无党派人士9人）。参加土改人员经过短期培训后，整装整队进驻区乡。区设土改工作大队，乡设工作组，村设工作小组，队、组长绝大多数由中共党员担任。

（二）乡政权和村干部队伍建设 全区土改中，首先注重乡村级干部的选拔使用。土改前，全区乡级政权、农会、妇联、青年团、民兵干部和村级干部共5.88万人，其中有地主342人，富农660人。在土改中，从干部队伍中清除地主、富农等异己分子4184人，不称职落选干部1.05万人，新选拔干部3.37万人，乡村两级共有干部7.76万人，其中富农63人。

（三）划定阶级成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中央人

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阶级成分的决定》及《补充决定》，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制定出全区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报经省人民政府土改委员会批准。安康地区划分阶级成分的主要标准是：

雇农：无地或有很少土地和农具，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农户。

贫农：有少量土地和不完全的农具，以租种土地为主，出卖部分劳动力维持家庭生活的农户。

中农：有地或租种少量土地，农具齐全，靠劳动维持家庭生活并自给自足的定为中农；以租地为主的定为佃中农。

佃富农：有齐全的生产工具和耕畜，虽租种大量土地，自己也参加劳动，但雇工相当于两个长工，家庭生活来源的一部分或大部分靠剥削雇工的农户。

富农：有较多土地和充裕的农具、耕畜和资金，参加部分劳动，常年雇长工两个或雇短工的劳动时间相当于两个长工，其剥削收入占其家庭总收入25%以上的农户。

半地主式富农：拥有较多土地和优良的生产工具及充裕的生产资金，虽有部分土地自耕，亦参加主要劳动，但有相当数量的土地出租，并雇佣长工、短工，剥削收入占其总收入30%以上的农户。

地主：占有较大数量土地，有劳动力而不劳动，依靠出租和放债，无偿收租吃利，剥削佃户不劳而获者。其中特别凶恶并有严重压榨迫害农民的行为者，划为恶霸地主；依仗地主权势欺压长工、佃户，不从事生产劳动而收入较大，群众愤恨的地主的管家，划为二地主。

小土地出租：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小商小贩、自由职业者以及从事其他正当职业的，虽有少量土地出租，但其地租收入不是生活主要来源者，或因缺乏劳动力出租少量土地，其地租是维持生活的主要来源者。其出租土地数量的界定，以1951年12月10日省人民政府土改委员会电报批复安康专署土改委员会“同意你区以六十六市石产量的土地为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的最高数”为标准。

其他成分按中央《划分阶级成分的决定》办理。

划定阶级成分由农民协会主持，“自己报，群众评，农会定，工作队审”。划为雇农、贫农、中农成分的，由乡政府农民协会、土改工作队联合审定后张榜公布定案；划为小土地出租、富农、佃富农、半地主式富农、工

商业者、地主成分的，报县土改委员会委托的土改大队队部审批，对其中争议较大的报县土改委员会审批。

同时，集中打击有反动言行和破坏活动的地主分子。公安、法院设立专门法庭，及时依法处理。对出身地主家庭的子女，只要没有罪恶或没有直接参与剥削，都坚持争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帮助他们与家庭划清界线。

(四) “五大财产”的没收与分配 在对地主阶级开展政治斗争的同时，在经济上没收其财产，分配给贫雇农。在确定土地、山货特产等折算耕地常年产量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查田定产。已有经济效益的小片山货特产，视同耕地分配给生产能手经营；集中连片规模较大的收归国有。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房屋等五大财产必须没收；半地主式富农、工商业者以及公有的祠堂、庙宇、寺院、学堂出租的土地和多余的房屋、耕畜、农具等，全部征收；富农高于当地中农人均水平的土地及多余的财产和小土地出租者超过 15 石课的土地，予以征收。乡村成立收缴领导小组，在土改工作队指导下，由农民协会主持进行没收和征收工作。

表 4-2 安康地区土改没收征收财产统计表

项 目	地 主	半地主 式富农	工 商 业 者	小土地 出租者	公 地	祠、庙、 寺、学	总 计
没收征收(户)	13515	5295	340	4817		85	24052
土地(石)	2227952	219877	11578	108520	51314	241785	2861026
特产(石)	57326	4872	182	2248	1157	2454	68239
房屋(间)	214397	25275	14346	9736	3823	24119	291696
耕畜(头)	11640	2280	3	—	—	9	13942
农具(件)	618291	105293	63	—	—	213	61850
家具(件)	408764	—	—	—	—	741	409505
粮食(石)	115440	—	9	—	2	3092	118543
棉花(斤)	27219	—	11	—	—	95	27325

“五大财产”分配，以乡为单位，依靠农民协会，由分配小组主持进行。分配的对象和原则是：(1) 无地少地的雇农、贫农；(2) 低于乡、村人均耕地水平的中农；(3) 租种地主土地的佃富农适当补充；(4) 依靠农业为生的地主，分给相当或同等于农民的一份土地；(5) 农村其他劳动者（手工

业、作坊、教师、医生等) 还需部分土地才能维持生活的, 酌情分给部分土地; (6) 国家建设用地必须按选定的地址、面积留足; (7) 重要的文物古迹和乡村原有的公共活动场所用地, 应予保留。

土地分配一般在原有基础上调整, 多退少补, 以基本合理为原则。分配小组成员与分地户到分地现场查看地形、地类、面积、四界、产量, 共同协商划定, 登记造册。有争议的由分配小组研究裁定, 争议较大的由乡土改工作队会议研究决定。据统计, 全区 22.24 万户 96.05 万人分得土地 286.10 万石课, 20.48 万户 82.81 万人分得其他财产。

表 4-3 安康地区土改“五大财产”分配情况统计表

项 目	雇 农	贫 农	中 农	佃富农	地 主	其 他	收归国有	乡保留	总 计	
土 地	分得户	32613	121207	49726	635	12616	5611	—	—	222408
	分得人	76921	494128	289702	4265	80394	15089	—	—	960499
	分得面积(石)	266342	1472754	770664	13141	261714	46035	20851	9525	2861026
	人 均	3.46	2.98	2.66	3.08	3.25	3.05	—	—	3.08
其 他 财 产	分得户	30181	105002	53639	384	8401	7169	—	—	204776
	分得人	70239	376531	301424	2719	52349	24806	—	—	828068
	特产(石)	8977	36047	14902	364	7354	595	570	484	68239
	房屋(间)	37387	157498	75458	1852	2201	7550	1445	8305	291696
	耕畜(头)	3354	9638	618	11	260	61	—	—	13942
	农具(件)	219856	348891	112092	967	27809	13948	—	300	723863
	粮食(石)	30523	69847	14961	46	82	3007	—	77	118543
	棉花(斤)	9514	15237	1279	5	—	1147	—	143	27325
家具(件)	122269	201441	62229	401	47	21967	—	1151	409505	

(五) 废除封建债务 在讲清政策基础上, 发动群众自报、揭发, 清理各种债权债务, 核实后宣布废除, 销毁债权债务凭据。

土改后, 全区各阶层占有土地和特产资源的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使雇农、贫农和中农在农村经济中的地位得到大大提高和加强。

全区土改过程中, 也出现一些失误和问题。主要是: 发动群众不够充分, 干部包办代替; 工作不实不细, 错划漏划成分; 不严格执行政策, 强迫命令; “五大财产”没收征收面过宽, 损害了部分富农的利益; 收缴的“五大财产”分配兑现不及时, 影响了部分贫雇农的积极性。

表 4-4 安康地区土改废除债权债务情况统计表

计量单位：石、元

债权人		地主 5738 户	富农 1176 户	高利贷者 130 户	其他 440 户	合计 7484 户
债务人	粮食	74058	9669	3559	1238	88524
	银元	124405	1559	286	2574	128824
中农 8735 户	粮食	62539	8687	2255	1647	75128
	银元	37982	2829	671	987	42469
贫农 2509 户	粮食	14446	1411	373	325	16555
	银元	3802	273	149	86	4310
雇农 2646 户	粮食	19671	537	278	152	20638
	银元	6539	142	29	638	7348
其他 1244 户	粮食	170714	20304	6465	3362	200845
	银元	172728	4803	1135	4285	182951
总计 15134 户	粮食					
	银元					

表 4-5 安康地区土改后各阶层占有土地统计表

阶 层	户 数 (户)	占总户数 (%)	人 口 (人)	占总人口 (%)	占有土地 (石)	占总土地 (%)	人 均 (石)	比土改前 增减百分点
地 主	13515	4.61	87823	5.76	261714	5.07	2.98	-23.21
半地主式富农	5295	1.44	36891	2.42	161950	3.14	4.39	-8.95
富 农	4399	1.50	34280	2.25	264300	5.12	7.71	-0.28
佃富农	635	0.18	4583	0.30	16452	0.32	3.59	+2.72
小土地出租者	5710	1.95	21625	1.42	117356	2.27	5.43	-5.52
中 农	116461	32.98	583647	38.25	2194512	42.49	3.76	+1.17
贫 农	142121	41.69	609133	39.92	1762264	34.12	2.89	+2.36
雇 农	33832	11.55	92827	6.08	286351	5.54	3.08	+2.83
工商业者	1172	0.40	6632	0.43	5593	0.11	0.84	-2.05
其 他	10987	3.75	48343	3.17	63718	1.23	1.32	+0.89
国有公有	—	—	—	—	30376	0.59	—	—
合 计	334127	100.00	1525784	100.00	5164586	100.00	3.38	-0.32

三、土改复查

中共安康地区委员会针对土改中存在的问题，于 1952 年夏至次年春在

汉阴县查田定产中，首先进行土改复查，后在宁陕、石泉、紫阳、岚皋、旬阳、安康等县进行，投入干部 2941 人，专业人员 2365 人。从复查和处理土改遗留问题入手，审核纠正错划成分，没收漏网地主的“五大财产”补分给农民。据汉阴、宁陕、石泉、紫阳、岚皋、安康等县统计，漏划地主成分 199 户，错划地主 49 户、半地主式富农 97 户、小土地出租 36 户、中农 39 户、贫农 2 户。共改定成分 516 户，其中补定漏网地主 189 户，其余据实改定为其成分。没收漏网地主的土地 9916 石课，房屋 2436 间，耕畜 253 头，农具 11824 件，粮食 642 石，家具 569 件。有 30117 户 92742 人补分得土地 34437 石课，房屋 8526 间，耕畜 2173 头，农具 21648 件，粮食 1706 石，棉花 1166 斤，房基地 247 亩，现金 5000 万元（旧币）；废除剥削债务 570 户，粮食 2500 石，银元 1300 元，其他债务折合粮食 570 石；对不法地主开展各种形式的政治斗争 953 人次。土改复查结束后，即向农户颁发土地证书，全区土改至此全面结束。获得土地的农民，焕发出极高的生产热情，纷纷投入大量劳动力开垦荒地，兴修水利，修圈积肥，改良土壤，修置农具，购买耕畜，发展生产。1952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 14241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61.19%。其中，粮食作物产值增长 66.07%；多种经营产值增长 55.89%。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土改结束后，全区贫雇农虽然分得了土地，但生产底子仍十分薄弱，生产资料严重不足，普遍缺耕畜、少农具、无资金，没有生产底垫和独立生产经营能力，无力抵御自然灾害，部分农户因此被迫又出租或出卖分得的土地，贫富两极分化重新出现。据当时对白河县玉皇、小双、兴隆三个乡 954 户调查，卖出土地的有 75 户，占被调查户的 7.86%。也有部分农户以宗族亲戚或经济条件相当为条件，三五户联合起来，以工换工，互济互助。中共安康地委和专署按照中央“组织起来”的号召，抓住这些典型，因势利导，在全区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使变工组、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过渡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再过渡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逐步完成了全区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

1950年春，由于天灾和人祸（国民党军队撤退时的掠夺），全区农民生活面临严重困难。中共安康地委和安康专署发出“组织起来，战胜灾害，发展生产”的号召，在生产救灾中动员农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带头，建立生产救灾组。同年夏季出现了农业生产变工互助组（以下简称互助组）。1951年春，根据毛泽东提出的互助组要坚持“自愿结合，等价交换，民主管理”三大原则，整顿和重新建立互助组，当年建立2.82万个，参加30.81万人。到1952年春，发展到2.99万个，参加34万人。6月，中共安康地委发出《关于加强互助合作运动的指示》，把组织发展各种形式的互助组当做政治任务完成。年底，各种类型的互助组发展到3.06万个，其中常年性的1570个，季节临时性的6500个，临时性的变工换工2.26万个；入组农户19.25万户，占全区总农户的56%；入组劳动力36.95万个，占全区劳动力的61%。随后又对已建立的互助组进行整顿提高。1954年底，全区有互助组3.22万个，组织起来的农户23.47万户，占总农户的66.7%。其中，临时性互助组2.85万个，占互助组的88.54%，入组农户20万户，占组织起来农户的85.22%；常年型互助组3687个，占互助组的11.46%，入组农户3.47万户，占组织起来农户的14.78%。临时性互助组的土地、耕畜、农具和产品归各户所有，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仅在生产需要时实行换工互助，“有活一齐干，没活大家散”。常年性互助组有较固定的组织形式，有简单的生产计划和分工，实行集体劳动，常年换工互助，部分耕畜、农具共同使用，实行农业与副业互助相结合，劳动互助与技术互助相结合，积累了少量的公有财产。由于互助组建立在自愿、互利基础之上，在农业生产中起到调剂劳动力，抢抓农时季节，交流耕作技术的作用，其劳动生产率一般比单干户高一至二成。安康县屈良和、王远平、柳华斌和旬阳县文雅乡王治荣领导的常年互助组，首季小麦平均亩产比全县高一至二成，在农民中影响很大，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5月，中共安康地委组成由副专员李顺天负责的7人工作组，进驻安康县文武乡陈家沟试点4个月，于同年9月26日，在屈良和领导的常年

互助组基础上建立起全区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组织——陈家沟农业生产合作社。该社共 18 户 75 人，入社社员 33 人，耕地 154.14 亩，入社耕地 137.55 亩，社员自留地 16.59 亩。入社耕地按地类、土质、光照等条件分为 11 个等级，民主评定年总产量 356.86 石，每石为一股，统一经营，按地四劳六比例分红，夏季预分，年终核算决分。经过一年经营，该社纯收入 5.25 万元，17 户比入社前收入增加，1 户略有减少，但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该社成为全区农业生产合作化的成功范例。

年底，中共安康地委决定扩大建社试点，由各县选择基础较好的常年互助组试办初级社。到次年 3 月办起 21 个，到 6 月增至 27 个，入社农户 570 户 2829 人，入社耕地 6307 亩。

在总结地县两级试点办社经验的基础上，中共安康地委于 1954 年 7 月举办有 114 名干部参加的建社工作组组长训练班，各县也办班训练 301 人，保证每个试办社有 2~4 名干部参加指导建社工作。到 9 月，全区又新建社 103 个，累计 131 个，入社农户 2994 户，占总农户的 0.85%。这批试办社由于准备工作充分、细致，比较慎重地处理生产资料入股和分红等问题，取得了建社经验。

初级社保留社员生产资料，实行土地、山货特产评产折股入社，统一经营，产品统一分配。社员除按劳动工分得到劳动报酬外，还能得到入社股份和交社使用的耕畜、农具的报酬。土地和山货特产一般按常产折股入社；耕畜和大农具入社，有折价归社、折价存社，三年还本付息和私有私养由社租用、借用付工资或折算为劳动工分等四种形式，以折价归社居多；小农具一般由社员自带自用；农家肥按质作价由社收买；社员劳动按劳力强弱、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评定底分，按分记工，也有按件包工、小段包工、零活包工、死分活评等形式；产品分配是在扣除各种生产性投资、2%~4% 的公积金和 1%~2% 的公益金后，按入社股份和劳动工分比例分红，分配原则既照顾地多劳少户，又照顾地少劳多户，保证 90% 以上的农户增产增收。地劳分配比例有地四劳六、地四五劳五五和对半开三种，劳动分红占 50% 以上。据对石泉县两个社调查，建社当年增产 37%，地多劳少户刘运同当年分粮 25.62 石，比上年增收 21%；地少劳多户王农茂当年分粮 39.93 石，比上年增收 50.34%。两类农户都增收，显示出初级社的优越性，对农民产生了较强的吸引力，不少互助组积极要求建社，“参加农业社”、“走社会主义道路”

成为当时农民的中心话题。1954年10月，中共安康地委又作出扩大建社工作的决定，各县又相继建社620个，超过地委原订计划数的55%。到1955年4月，全区累计建社1201个，入社农户3.51万户，占总农户的9.89%。此后初级社进入大发展阶段。

1955年秋，在学习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过程中，把稳步发展初级社当做“小脚女人走路”、“领导走在群众运动后头”等右倾保守思想批判，中共安康地委重新部署加快发展初级社的步伐，开始进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点。经过一冬一春，到1956年3月，全区建社8560个，入社农户26.97万户，占总农户的76.15%。入社耕地330万亩，约占总耕地的70%，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在建立初级社过程中，尤其在1955年秋后的大发展阶段，由于不顾当地客观实际，贪快求多，办起的社缺少管理干部和财会人员，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制度混乱，生产安排不周，产品分配不公，影响了社员积极性，出现了社员退社和少数社面临解散的局面。1955年春节前新建的856个社，较好的占36.46%，一般的占51.4%，较差的占12.14%，其中56个社退社社员197户。旬阳县5个区65个互助组解体。对此中共安康地委及时作出巩固互助组和初级社的决定，7月21日又发出《关于当前巩固农业社的紧急指示》，要求新建的社推行零活包工制，已经实行的要试行季节包工或常年包工，老社和条件较好的新社试行包工包产包投资的“三包制”；开展劳动竞赛，提高初级社的生产水平；加强对互助组的整顿巩固提高，暂停建新社。整顿的目标是切实贯彻自愿结合、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保证90%以上的社员收入逐年增加，10%的社员收入不下降。并指出农民个体经济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将大量存在，允许组织起来的农民进行一些个体经营，同时在贷款、生产资料供应、技术指导和救济等方面给予帮助和照顾，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伤农民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但在建社浪潮中，这些政策和措施没有得到很好执行，收效不大，建社不仅未暂停，且发展速度更快。1955年冬和次年春建立的初级社，是1955年秋以前建社总数的7倍多，入社农户增长6.7倍，并且又开始建立更高层次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秋，全区通过认真学习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

告，在大办初级社的同时，要求各县进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试点。经过仓促试点，全区办起高级社 106 个，入社 1.32 万户，占农户的 3.72%。随即掀起一步到位、连升带并、升并结合的大办高级社高潮，许多初级社建起来还立足未稳，土地分红还未兑现，就整村整乡甚至整县成建制的换牌子转为高级社。到 1957 年上半年统计，全区建起高级社 4667 个，入社农户 32.86 万户。至年底，高级社增至 5471 个，入社 35.01 万户，占总农户的 99.88%，仅剩 14 个初级社的 421 户未加入，宣布全区实现高级社化。同时，高级社的规模也越办越大，50 户以下的社 2521 个，占总社数的 46.08%；50~100 户的 1827 个，占 33.39%；100~300 户的 1103 个，占 20.16%；300~500 户的 15 个，占 0.27%；500 户以上的 5 个，最大的社达 664 户。

高级社以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集体劳动，统一经营，统一分配为特征。全部土地归社所有，取消土地分红，分给社员不超过本社人均土地 10% 的自留地和饲料地；耕畜、大农具以及土地上附属的水利设施、林木等作价入社，成片的森林和经济林归社所有；原初级社的公共积累和财物转交高级社；社员参加集体劳动，评工记分；产品实行统一分配；对军、烈属、“五保”户和劳少劳弱户给予优惠加照顾；地主、富农入社，根据其表现，按照本人申请、社员大会评审、乡人民政府审批的程序，可分别接收为社员、候补社员、劳动改造对象，其年满 16 岁以上的子女，没有政治问题的，可入社为正式社员。由于建社要求过急，步子过快，工作过粗，规模过大，形式简单划一，许多农民没有经历互助组和初级社，在思想认识、生产准备和管理水平诸方面存在巨大差距的情况下，仓促入社，导致生产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使部分社不能如期支付社员的耕畜、农具折价款，形成负债式积累和亏损式经营，社员收入下降。少数社实行包工包产包费用，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劳动实行定额管理，分配上强调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取得一定效果，但未能在全区推行。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 年 8 月 11 日，中共安康地委召开地县区乡四级党委书记会议，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把小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和《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部署开展生产“大跃进”和建立人

民公社的运动，号召各级干部、党员消除“保守”思想，大种“千斤田”、“万斤田”、“卫星田”，制定了兴修水利、增施肥料、深翻土地、提高种植密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增产措施，实现1959年粮食总产25亿公斤，油料6000万公斤，茶叶200万公斤，大家畜存栏25万头，生猪存栏200万头的全面跃进目标。在各县迅速掀起全面跃进浪潮的同时，又掀起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统一抽调各县数万名精壮劳力，会战安康八一水库、黄洋河水库，几个月内“扩大”灌溉面积232万亩，提前“实现”了人均一亩水田和水浇地的目标。

专区四级书记会议同时提出要加快公有化进程，尽快建立乡一级的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农村人民公社，要求最迟于9月15日搭起架子。到9月12日，全区由5328个高级社合并建起人民公社148个，入社37.7万户，社均2574户。除农户百分之百入社外，还吸收非农户1.28万户入社，很快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为追求“一大二公”，又将10个县合并为6个县，将148个公社合并成68个（相当于原来的区），社均5500多户。公社下辖479个管理区（相当于原来的乡），3676个生产大队，1.68万个生产小队。原高级社所有的一切生产资料和财物归公社所有，社员自留的部分生产资料也缴社归公。公社实行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化”，行动“战斗化”，把劳动力按军队建制编排，由公社统一管理、调配使用，用“大兵团作战”方式进行农业生产。公社办起“公共食堂”2.08万个，集体就餐130多万人；托儿所1.72万个，入托幼儿10.17万人；幼儿园4665个，入园幼儿5.24万人；幸福院628个，入院孤寡老人1.28万人，以及一批养猪场、养鸡场，取消社员家庭副业。分配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大部分按人平均分配，“吃饭不要钱”；少部分按劳动力发工资。这种高度集中和平均分配的经济体制，导致“强迫命令”、“瞎指挥”和“平均主义”的“共产风”。加之1960年的百日大旱等自然灾害以及“大跃进”的“浮夸风”和食堂用粮计划不周，社员生活难以为继，1960年出现干瘦病、浮肿病及因营养不良等现象，导致非正常死亡。

1958年冬，专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精神，开始对人民公社体制适当调整，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公社和生产队两级核算，在收入分配中压缩积累比例，逐步取消“供给制”，退还“一平二调”的粮食和财物。1961年4月，中共

安康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开始调整人民公社规模，全区共划分为 236 个公社，4248 个生产大队，1.75 万个生产队，社队规模基本稳定下来。恢复农户少量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山，允许生产队对小段农活和边远地块实行包工包产，社员可以自由出外做工、搞副业、出售农副产品、搞家庭副业。“三自一包”虽然使全区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但由于 1959~1961 年三年自然灾害，加之工作失误，1962 年全地区农业总产值 1.33 亿元，其中粮食产值 6773 万元，比 1957 年分别下降 6.68% 和 9.62%；大炼钢铁和大办工业的热潮，虽然使农村工业总产值有所增加，但使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数百万亩森林被毁，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灾害加剧。1962 年 9 月，专区根据中央颁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进一步调整社队规模和基本核算单位，全面贯彻执行政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1965 年全区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总产值 1.68 亿元，其中粮食产值 9897 万元，多种经营产值 6863 万元，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26.05%、46.12% 和 5.21%。1966 年开始在农村掀起以治山治水、修田造地、科学种田为内容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对改造农业基础条件、普及农业科学技术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全区新增水田 4.5 万亩，修坡式梯地数十万亩，建起县区社队四级农业科学技术网，农业新技术普及较快。但同时出现形式主义和“一刀切”现象，不合实际地“要高山低头，叫河水让路”，违背自然规律，造成了生态失调和经济损失。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左”的思想影响下，后期搞“穷过渡”，把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大队过渡，评“政治工分”，分配上重搞平均主义，把社员家庭副业、农村集贸市场、“三自一包”等，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割掉，挫伤了农民积极性，导致农业生产几起几落，1973 年，全区平均每个劳动日值仅 0.35 元，年人均分配现金收入 47.03 元、口粮 177 公斤。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制定了《关于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安康地区以恢复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为基础，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探索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改革、完善农村经济体制。

一、恢复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调整农业政策，适当放宽对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限制，尊重社队所有权和自主权，恢复社员自留地、饲料地、自留山。多数社队实行按件记工、小段包工、边远地块包干到户或到人的包工制。部分社队采用合作社时曾实行过的划分若干固定作业组，给每组划分一定数量固定的耕地、劳力、耕牛、大农具，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减产赔的“三包一奖四固定”的联产计酬责任制，把生产责任、经营权力和利益结合起来。

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0年，安康地区在偏远山区社队进行包干到户试点，将耕地按常年产量和人均或人劳比例承包到户，工副业、多种经营定出产值和分成比例承包到户，零星林特园、林木折价随地承包到户，成片茶园、桑园、果园、药材、林地评产折价专人承包或联合承包，耕牛、农具和其他财物折价处理到户或作为生产底垫资金下划到户，国家公、购粮和农业税及集体各项提留均按承包产量分摊到户。农户与生产队签订承包合同，“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这种责任制形式在后来被普遍推行，至1983年，全区2.31万个生产队中，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占99.83%，其中实行“大包干”的占总队数的98.57%。集体经济力量雄厚、经济收益较高，分包到户不利于发展生产的大队和生产队，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仍然实行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只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其他形式的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农业生产中的责权利有机地统一到农户，取得了极大成功。1984年，全区粮食总产首次突破8亿公斤，1989年再创8.7亿公斤的历史纪录，农民人均分配纯收入299.7元，比责任制实行前的1978年和大丰收的1984年，分别增长3.92倍和1.13倍。同时涌现出一批农副业生产“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收入“万元户”。

三、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1986年，中共安康地委政策研究室在汉阴县太平乡进行建立区乡村合作经济组织试点，旨在恢复和发展集体在组织生产、管理协调、技术服务和商品流通方面的作用，但收效甚微，未能推广。1988年，平利县、岚皋县先后

进行“两田制”试点，即把农户承包地划分为“口粮田”和“责任田”两部分，农户若不兑现承包合同，集体就收回“责任田”，农民称之为“先交钱后种田”，解决了承包合同兑现难的问题。1989年春，中共安康地委为探索深化农村改革的路子，在安康市河南乡进行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农户承包农耕地，发给30年土地使用证，鼓励农民向土地投资；机动地、林特果园实行招标租赁承包，以补充集体经济实力；荒山荒坡实行绿化承包，允许建立绿色企业。经过这一系列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试点，探索出基本符合本区实际的农村经济结构框架。即稳定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积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行耕地承包一定30年不变，林特果园承包20年不变，荒山承包50年不变的“325”政策，向人均一亩旱涝保丰收基本农田，一户一亩林果园，一户一名主要劳力掌握两三项实用致富技术，一户一年出售一头商品畜，一村兴办一个农业企业或工业企业的“五个一”目标奋斗。

第二章 耕 地

安康地区耕地因地形地貌及保存植被等方面的制约，面积增长空间很小，在有限的耕地中，平地水田所占比例很低，因人口增长和建设用数量的增加，人均耕地面积日趋减少。加强耕地保护，提高耕地利用效率，是解决粮食问题的当务之急。

第一节 耕地概况

一、面积

明末清初，安康地区各县人口大减，耕地荒芜，农业生产凋敝，田赋逐减。顺治至康熙初，先后颁布《垦荒令》和《垦荒定例》，号召流民进山垦荒就食，鼓励各地招徕流民垦荒，并把垦荒多少和人口增减作为对州县官吏考核的依据。康熙年间，外省流民大量迁入本区。由于人口剧增，不得不垦荒以扩大耕地，导致水土流失严重，土地资源遭到破坏。

民国年间，安康地区土地面积变化不大。1949年全区有耕地及林特园489.81万亩。50年代以来，持续进行植树造林、修田造地、兴修水利、发展交通等，耕地面积变化较大，据农业区划和国土资源调查，1985年全区可耕地632.39万亩，占总面积的18.03%。其中耕地428.45万亩，荒耕地203.94万亩。耕地中水田45万亩，水浇地3.27万亩，旱地380.18万亩。

表 4-6 安康地区 1949~1990 年耕地面积择年统计表

年 份	耕地面积 (万亩)	其 中		
		水 田	水浇地	粮食作物占用耕地
1949	489.81	31.22	0.23	431.92
1950	519.98	32.15	0.23	454.31
1952	567.76	35.20	0.27	484.56
1953	584.63	37.64	0.33	509.14
1957	536.80	48.15	3.28	481.20
1960	483.95	48.06	5.06	446.45
1962	506.81	43.29	2.34	466.84
1965	523.27	44.10	1.01	485.38
1970	481.79	46.66	1.68	466.63
1975	448.95	45.46	3.50	411.27
1978	448.12	45.60	4.65	420.59
1985	428.45	45.00	3.27	395.00
1989	407.27	48.76	3.04	389.13
1990	406.22	50.65	3.26	363.43

二、特点

安康地区为山区，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的说法，其耕地的特点是：

(一) 坡地多平地少 在全区可耕地中，川道平地 32.29 万亩，占 5.11%；山丘地 600.10 万亩，占 94.89%。其中，丘陵区耕地 120.81 万亩，占 19.04%；低山区耕地 276.95 万亩，占 43.66%；中山区耕地 173.48 万亩，占 27.35%；高山区耕地 20.54 万亩，占 3.24%。

(二) 海拔高 分布在海拔 600 米以下的可耕地 192.42 万亩，仅占 30.43%；在海拔 600 米以上的 439.97 万亩，其中：海拔 600~900 米的 207

万亩，占可耕地总面积的 32.73%；海拔 900 ~ 1400 米的 191.50 万亩，占 30.28%；海拔 1400 米以上的 41.47 万亩，占 6.56%。

(三) **坡度大** 可耕地坡度小于 25°的 357.62 万亩，大于 25°的 274.77 万亩，分别占可耕地面积的 56.55% 和 43.45%。其中坡度小于 2°的平川地 55.41 万亩，占 8.76%；坡度 2°~6°的缓平地 21.17 万亩，占 3.35%；6°~15°的缓坡地 54.60 万亩，占 8.63%；15°~25°的坡地 226.44 万亩，占 35.81%；25°~35°的陡坡地 213.62 万亩，占 33.78%；大于 35°的“挂牌”地 61.15 万亩，占 9.67%。

(四) **土层薄** 土层厚度小于 30 厘米的薄层耕地 143.4 万亩，占可耕地面积的 22.68%；30~80 厘米中厚层耕地 205.74 万亩，占 32.53%；大于 80 厘米的厚层耕地仅 283.25 万亩，占 44.79%。

(五) **呈零星斑状分布** 镇坪县可耕地 15.15 万亩，其中，成片小于 30 亩以下的零星耕地达 13.5 万亩，占旱地面积的 89%，整块 50 亩以上的耕地仅 1.65 万亩，占 11%。安康市 10 亩以下的地块面积占可耕地的 56%。白河县可耕地 38.33 万亩，地块多达 25.51 万多块，平均每块 1.5 亩左右。

(六) **宜农耕地面积小** 在全区可耕地中，坡度小于 25°、土层厚度大于 50 厘米、海拔高度低于 1300 米的宜农耕地仅 367.8 万亩，占可耕地面积的 58.16%，人均仅 1.35 亩。紫阳、岚皋、平利三县的宜农耕地更少，分别占本县可耕地面积的 44.83%、49.76% 和 51.33%。宜农耕地人均面积最少的县是旬阳和平利，分别为 1.05 亩和 1.09 亩，最多的是镇坪县，人均 1.69 亩。

第二节 耕地土壤

1980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地区组织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对全区土壤进行第二次普查，据实测定了全区耕地土壤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为合理利用耕地，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提供了科学依据。

一、物理性质

(一) **土壤质地** 主要有轻粘土、重壤土、中壤土、轻壤土、沙壤土五种。其中：中壤土占可耕地面积 62.47%，重壤土占 20.94%，轻壤土占

7.69%，轻粘土占 7.06%，沙壤土占 1.84%。中壤和轻壤是较好的耕地土壤，重壤和轻粘土需掺沙改良，沙壤土需掺土改良，整个耕地质地改良应以深耕、增施有机肥为主，搞好土壤培肥和水土保持。

(二) 土体构型 安康地区耕地土体构型有 8 种，其构型特点和占耕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1) A—C 型（腐殖质层—底土层）。土层厚度一般小于 30 厘米，其下为半风化母岩。土壤主体多砾石，耕层薄，水肥易流失。占 7.04%。(2) 均沙型。土层较厚，上下质地均为沙土、沙壤至轻壤，通透性好，不保水肥，占 4.79%。(3) 均粘型。上下质地为轻粘至重壤，土体紧实，通透性差，宜耕期短，出苗差，保水保肥力强，占 21.38%。(4) 瘠土型。土层较厚，上下质地为中壤，宜耕期长，通气透水和保肥性能好，占 17.39%。(5) 砾石瘠土型。土体除砾石较多外，其它特点同瘠土型，占 48.21%。(6) 沙底型。土层 60 厘米以内有沙砾夹层，土壤质地上重下轻，占 0.88%。(7) 泥底型。土层 60 厘米以内有泥质层，占 0.12%。(8) 冷、烂多水型。地处低洼，排水不良，土温低，占 0.19%。

(三) 土体厚度 土层大于 80 厘米的耕地，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44.65%；土层厚度 30~80 厘米的占 32.67%；小于 30 厘米的薄层土占 22.68%。薄层土面积的 62.67%分布在海拔 600~800 米的低山丘陵地带。

二、化学性质

(一) 有机质 安康地区大部分土壤有机质含量适中，平均为 1.71%，最高为 5.93%，最低为 0.36%。含量在 1.5% 以上的，占可耕地面积的 54.45%，其中大于 2.0% 的高含量面积占 30.85%。含量在 1.5% 以下的面积占 45.55%，其中小于 1.0% 的极低含量面积占 18.33%，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900 米的低山丘陵地带。

(二) 全氮 安康地区土壤普遍缺氮。全氮平均含量为 0.122%，最高为 0.30%，最低为 0.029%。含量在 0.125% 以上的面积占 44.35%，其中大于 0.15% 的高含量面积占 26.15%。含量小于 0.125% 的面积占 55.65%，其中小于 0.1% 的低含量面积占 35.18%，小于 0.075% 的极低含量面积占 15.45%。本区全氮含量随海拔升高而增加。低于海拔 500 米的河谷川道区，平均含量为 0.105%；500~900 米的低山丘陵区，平均含量为 0.122%；900~1500 米的中高山区，平均含量为 0.133%。宁陕、岚皋、紫阳、平利、镇

坪五县全氮含量高，汉阴和石泉县土壤全氮含量低。

(三) 碱解氮 安康地区土壤普遍缺乏。碱解氮平均含量为 84ppm，最高为 249ppm，最低为 17ppm。含量在 120ppm 以上的面积，占可耕地的 14.74%，其中：大于 150ppm 的高含量面积，占 5.25%。小于 120ppm 的面积，占 85.26%（小于 60ppm 的低含量面积占 27.91%，小于 30ppm 的极低含量面积占 3.09%）。碱解氮含量随着海拔升高而增加。安康地区碱解氮严重缺乏区域主要在海拔小于 500 米的河谷川道和 500~900 米的低山丘陵粮油产区。

(四) 全磷 安康地区土壤全磷含量最高为 0.375%，最低为 0.018%，平均为 0.136%，属低含量地区。含量较高的县有岚皋、紫阳和宁陕，分别为 0.192%、0.158% 和 0.153%。含量最低的是白河县，为 0.082%。

(五) 速效磷 安康地区土壤速效磷含量最高为 59ppm，最低为 1ppm，平均为 8ppm，属严重缺乏区。含量大于 20ppm 的高含量面积，占可耕地面积的 7.05%；小于 10ppm 的低含量面积，占可耕地的 74.97%，其中小于 5ppm 的极低含量面积占 40.13%。全区各县（市）普遍缺磷。

(六) 全钾 安康地区土壤全钾含量较丰，平均含量为 $2.298 \pm 0.34\%$ 。含量最高为白河县，为 $2.78 \pm 0.41\%$ ，最低是岚皋县，为 $1.65 \pm 0.96\%$ 。

(七) 速效钾 安康地区土壤速效钾平均含量为 $132 \pm 24\text{ppm}$ ，基本不缺。

(八) 微量元素 安康地区土壤有效硼、锌极缺，缺乏面积各占可耕地的 99.34% 和 75.68%；有效锰较缺，缺乏面积占 66.73%。

(九) pH 值 安康地区土壤以中性和微酸性为主。中性土壤占可耕地的 42.04%，微酸性的占 34.93%，微碱性的占 18.51%，过酸过碱性的各占 4.56% 和 0.04%。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旬阳县以中性偏酸和微酸性土壤为主；安康市、镇坪、白河县以中性偏碱和微碱性土壤为主。

(十) 土壤代换量 理论上认为代换量高于 20me/百克土的可耕地保肥能力较强，养分不易流失。安康地区耕地土壤代换量较低，平均为 17.8me/百克土，最高为 61.7me/百克土，最低为 9.0me/百克土。沙泥田、死黄泥田、沙黄土田、白土田和普通黄褐土等耕地代换量均在 20me/百克土以上，面积占可耕地的 29.57%；黄褐土型潜育性水稻土和石灰岩黄棕壤性土等可耕地代换量均在 10me/百克土以下，面积占可耕地的 9.77%。

第三节 土地管理

一、管理体制

建国前，土地管理的内容主要为面积清查，作为计征税赋的依据。民国初年，专县成立经界局，拟定了有关清查土地的法规，因时政混乱未实施。1938年，专县成立土地呈报处，普查土地面积，但作弊甚多，面积不实，农户难以接受。后依次改称田赋经征处和田赋粮食管理处。1948年前后，各县政府建设科组织进行土地测量清丈，绘制测量图，分户登记造册，农户核对无误后，领取土地所有权证书，按各户耕地面积多寡征收田赋。

建国后至1987年，安康地区无专门土地管理机构。1969年以前，机关单位和城镇居民用地由专署民政部门审批，农村社员和社队用地由生产队指定。1969~1973年，机关单位、城镇居民和国家建设用地由专区计划委员会审批。1974年后又交由地区民政部门管理。1983年初，地区农牧局设土地管理（以下简称土管）科，对外称地区土地管理办公室，专司土管。

1986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各级政府大张旗鼓地进行土管宣传，着手建立健全土管机构，加强土管工作。1987年5月底，安康地区土地管理局成立，下设办公室、建设用地管理科、监察科和土地资源调查监测站。10个县（市）土管局亦先后成立，21个区镇成立土管所，80%的村成立土管小组。地县（市）两级土管干部职工215名，乡（镇）专兼职土管员454名。

二、非农建设用地管理

（一）国家建设用地 由用地单位持有批准权单位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向拟征地所在县（市）土管部门申请。特殊建设项目，如易燃易爆、对环境有污染，或需在城市规划区内或公路主干线两侧建设的，还应分别持公安、消防、环保或城建、公路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土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确定用地面积，纳入本县（市）年度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交由县（市）统一征地办公室勘察选址，

组织有关单位对拟征地块进行评估，与被征地方商定各项补偿费用，签订协议。填写国家建设征用地审批表，连同有关资料报经县（市）政府正式批准后，栽桩定界，发给建设用地批准书。交清征地税费用后，方可动土建设。工程竣工后，用地单位向县（市）土管部门申报验收，符合用地设计批准文件的，发给土地使用证，改变了设计批准文件规定的土地用途和范围的，待处理纠正后方可发证。

安康地区对于征地各项补偿费用是否合理，主要看被征地方多数群众是否接受，是否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由征地方和被征地方共同商定。安康地区对被征地村组主要采用四种途径安置剩余劳动力：一是人均耕地仍在1亩以上的，由村组调整村民承包地；二是人均耕地在半亩以下的，由村组利用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兴办集体企业，多吸收被征地较多的村民进厂，增加其收入，或将征地费用安排到户，鼓励农户兴办第三产业。三是对于需要劳动力的征地单位，实行以地带劳征地；不需要劳动力的征地单位，其建筑施工任务，可由有承建能力的被征地单位承建，或承担土石方和沙石建材的筹备。四是人均耕地不足0.1亩的城镇郊区，实行撤村移户，或报经上级批准“农转非”。

安康地区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向征地单位征收的税费主要有：耕地占用税、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农田水利开发建设基金、征地管理费。全征、减征、免征标准由省规定，以县（市）为单位，由土管部门在审批征地时代收，交同级财政部门管理。安康地区耕地占用税额，宁陕、岚皋、镇坪三县为：耕地3.50元/平方米，水田、水浇地或县级政府所在地的耕地4.50元/平方米，其余7县（市）均为耕地4.50元/平方米，水田、水浇地或县级政府所在地的耕地5.80元/平方米。农村村民建住宅的，减半征收；因遭灾的贫困户，经申请批准，可减征或免征；经批准的军事设施、铁路线路、机场跑道和停机坪，以及社会公共福利设施用地，可免征。耕地占用税自1987年4月起开征。

新菜地、农田水利开发建设基金，由县（市）土管部门代收，交同级财政部门，按预算外资金分级管理，专项储存。实行先收后用，有偿借款和无偿拨款相结合，以效益定项目的项目管理责任制，由土管、农牧、商业、水利等部门监督使用。安康地区各县（市）收缴标准是，县（市）城郊区和工矿区的菜地每亩3000~6000元，水浇地每亩1200元，水田每亩1400元。全

民所有制单位和非本村的集体单位及个人征用的，全额收缴；本村集体和个人占用的，视其用途按一定比例减收，但不得低于标准的 50%。县（市）收缴的菜地基金，自留 70%，上解地区 20%、省 10%；水利基金，自留 60%，上解省地各 20%。这两项基金自 1989 年开始征收。

征地管理费，从 1986 年 8 月 22 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土管局的文件开始征收。标准是：凡一次性征地数量较多，视其动员、拆迁、安置工作量的大小而定，工作量较小的，一般可提取征地费总额的 1%；工作量较大的，一般可提取 2%；特殊情况需提高收费比例的，须报经省土管局批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4%。免收党政机关和全民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共福利事业、抢险救灾的征地管理费；差额补贴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修建办公、住宿楼的征地管理费减半收取。征地管理费由县（市）土管部门收取，县市留 80%，分别上解省地土管部门各 10%。收取的管理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必要开支。

（二）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 在城镇以外农村的各种建设性用地，分为农业建设用地和非农业建设用地两类。除农村居民住宅用地、乡镇企业用地、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属于非农建设用地外，其余的都属于农业建设用地。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原则、审批程序及权限等，与国家建设用地基本相同。

（三）村民建房用地 安康地区规定，农村村民建房要因地制宜，相对集中，合理布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尽量利用原有宅基地或空闲地、劣地，少占耕地，不占好地，按照村（镇）规划的要求，结合旧村庄改造统一安排，不得随意乱建。确需征地建房的，用地标准是：使用城市郊区土地的，每户不得超过 0.2 亩；使用川地、园地的，不得超过 0.3 亩；使用山地、丘陵地的，不得超过 0.4 亩。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非耕地上建住宅，经村民委员会审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使用耕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多数县（市）为了防止将耕地当做非耕地审批，亦将非耕地建住宅的审批权收归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村镇非农居民需征地建住宅的，须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批，每户不得超过 0.2 亩。申报程序和土地补偿费、安置费等各项税费标准，均参照国家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 80 年代以来，全区个人建房征用土地每年都在千亩以上，其中 1985

年高达 0.6 万亩。

表 4-7 安康地区 1982 ~ 1990 年非农建设用地统计表

计量单位：亩

年 份	合 计	其中：耕地	国家建设	集体建设	居民建房
1982	1847.5	1717.9	382.2	359.0	1106.3
1983	3416.6	2843.0	1526.6	152.0	1738.0
1984	4755.4	3719.4	1908.4	725.3	2121.7
1985	9909.0	8817.2	3536.0	409.2	5963.8
1986	6210.8	4842.5	3580.4	446.4	2184.0
1987	5517.0	3908.0	1609.0	2052.0	1856.0
1988	3457.0	1783.0	1406.0	202.0	1849.0
1989	1813.0	569.0	424.0	35.0	1354.0
1990	1877.0	480.0	304.0	31.0	1542.0
总 计	38803.3	28680.0	14676.6	4411.9	19714.8

三、土地使用监督、检查

1984 ~ 1985 年,全区以县(市)为单位,对 197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用地情况进行清理。共抽调干部 5406 人,组成 1224 个小组,进驻乡村,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如期完成清理任务。共清理建新房 5.46 万户,用地 1.1 万亩。其中,违章建房 1.24 万户,用地 5018 亩,都按规定作了处理。

1986 年 3 月 2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省、地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大检查。地县(市)区乡四级成立领导小组,乡村成立清查登记小组,检查工作至 1987 年结束。全区清查各类违法用地 4466 起,占地 710 亩。其中,全民单位 4 个,集体单位 42 个,非农居民 4420 户。均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其中,补办用地手续的 3483 件,面积 500 亩;拆除建筑物 119 起,收回土地 22 亩;罚款 3386 起 28 万多元;行政处分 34 人,刑事处分 5 人,收回土地 30 亩。给 2067 个全民单位、1884 个集体单位、35.21 万户城乡居民颁发土地使用证和宅基地使用证。

1988 年 7 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安康地区土管局增设土地监察科,专管土地征用的监督检查和违法用地案件的查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安

康地区办理土地行政案件具体办法》，使违法用地案件的查处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

1989年5月25日，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立即开展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坚决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通知》，行署决定在全区再次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清查出各类违法用地1.1万件，拆除违章建筑3537平方米，收回土地324亩，收缴罚款48万多元，给予5名党员干部党纪处分，17人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并选择了110个典型案例，在群众大会上公开处理。

1989年底，安康地区与石泉、汉阴、安康、岚皋、紫阳等县（市）对安康电站库区移民和阳（平关）安（康）铁路等重点建设用地进行清理：安康电站库区淹没耕地4.43万亩，库区乡镇移址及公共设施用地2080.6亩，农村移民用地2051.5亩；阳（平关）安（康）铁路安康境内征用土地1281.62亩，其中水田745.76亩，旱坡地535.85亩；租用地1514.80亩，其中水田941.88亩。

1990年4月，全区开展为期一月的土管执法纪律检查。抽调12名土地监察干部，分为四个组，分片逐县（市）重点检查越权批地和廉政建设。采取查批件、看现场、座谈访问相结合的方法，对地县（市）土管局、25个重点乡（镇）和31个村实地检查。从1987年1月1日以来，地区土管局共审批非农业用地92件1341亩，除安（康）恒（口）二级公路扩宽工程急需用地有部分化整为零审批外，其余都符合审批权限规定；10县（市）土管局共审批各类建设用地1074件3571.3亩。

同年，根据省土管局部署，全区开展“无违法用地，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的“三无乡镇”活动。地区在白河、镇坪县的3个乡（镇）试点后，各县（市）又选择22个乡镇试点，已有11个乡镇基本达到验收标准。

第三章 农 作 物

1979~1981年先后在全区70%的乡、23%的村进行农作物品种资源普查，共征集到农作物样品五大类67种（类）4184份。其中粮食作物有水稻、

小麦、玉米、大豆、大麦、豌豆、胡豆、洋麦、燕麦、绿豆、打豇豆、小豆、巴山豆、高粱、荞麦、粟谷、糜子、兵豆、蔓豆、马铃薯、红苕（甘薯）、天星米、薏米等 22 种 2703 份；油料作物有油菜、芝麻、胡芝麻、向日葵、花生、火麻、酥麻、蓖麻等 8 种 247 份；经济作物有烟草、麻类、棉花等 51 份；蔬菜作物有萝卜、胡萝卜、莴苣、四季豆、豇豆、眉豆、茄子、白菜、芹菜、菠菜、芥菜、牛皮菜、青瓜、黄瓜、南瓜、冬瓜、笋瓜、苦瓜、金瓜、葫芦、辣椒、葱、大蒜、红葱、香菜、魔芋、芋头、洋姜、韭菜等 29 种 935 份；野生粮、油、大豆等其他作物 248 份。各地因光、热、水、土等自然条件的差别限制和传统种植习惯的差异，种植品种各有侧重。80 年代以来种植量大或有一定面积的主要粮油品种 162 个，其中小麦 80 个，水稻 33 个，玉米 15 个，大豆 6 个，甘薯 12 个，马铃薯 10 个，油菜 10 个。

第一节 作物分布

一、粮食作物

安康地区以粮食作物为主，分夏秋两季收获，年播种面积占农作物面积的 90% 左右，产值占农作物的 70% 以上。其中：秋粮种植面积占全年粮食作物面积的 60% ~ 70%，产量占全年粮食总产的 60% ~ 80%；秋粮作物主要有玉米、水稻、红苕、大豆等，其中玉米地位突出，常年播种面积占秋粮的一半以上，产量占全年粮食总产的三分之一；夏粮作物主要是小麦、洋芋，其中小麦比重最大，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占夏粮的 50% 左右。

玉米、小麦、薯类和水稻，并列为安康地区四大粮食作物。按海拔高度，玉米分布在海拔 1800 米以下地区，大面积在 1200 米以下的中高低山和丘陵川道区；小麦分布在海拔 1300 米以下地区，主要集中在 700 米以下的浅山丘陵区；薯类中的洋芋，分布在海拔 1800 米左右，以 700 ~ 1300 米的中高山区为主；红苕主要种植在 600 米左右的浅山丘陵地带；水稻种植在海拔 1200 米以下地区，主要分布在 800 米以下的川道丘陵低山区，以汉水沿岸及其支流月河两侧谷地最为集中。按地理区域，秦岭南坡海拔 800 米以上中高山区，包括宁陕县以及汉阴、安康、旬阳县（市）部分地区，夏粮以洋芋、麦类为大宗，秋粮以玉米、豆类为主，稻谷、红苕次之；海拔 300 ~ 800 米的

低山浅山丘陵区，包括石泉、汉阴、安康、旬阳县（市）部分地区，夏粮以小麦、洋芋为主，秋粮以稻谷、红苕、豆类为主；月河流域川道区，包括石泉、汉阴县、安康市部分地区，夏粮以小麦为主，秋粮以稻谷、红苕为主，玉米、豆类次之。巴山北坡海拔 900 米以下低山区，包括除宁陕县以外的其余 9 个县（市）的部分地区，夏粮以小麦、洋芋为主，秋粮以玉米为主；海拔 900 米以上中高山区，包括紫阳、岚皋、平利、镇坪县部分地区，夏粮以洋芋为主，有“一季洋芋半年粮”之说，秋粮以玉米、豆类为主。

二、油料作物

安康地区油料作物以油菜为主。1989 年，全区油菜种植面积 18.73 万亩，产量 1.35 万吨，分别占全年油料作物面积和产量的 63.40% 和 70.45%；芝麻种植面积 8.01 万亩，产量 2682 吨，分别占全年油料作物面积和产量的 27.12% 和 14.03%；花生种植面积 2.8 万亩，产量 2968 吨，分别占油料作物面积和产量的 9.48% 和 15.52%。

油料作物多分布在川道、丘陵和浅山地区。油菜以安康、汉阴、石泉、平利的河谷两侧种植面积最大，旬阳、白河县川道地区次之。山地种植极少。芝麻是秋季油料作物的主要品种，历年种植面积居全省各地市之首，是本省主产区，主要分布在旬阳县、安康市的低山丘陵区。花生种植面积次于芝麻，多数年份只有 4000 亩左右，1985 年后发展较快，超过 2 万亩，单产亦高于芝麻，主要分布在河谷川道两侧，以安康、汉阴、石泉等县（市）居多。

三、经济作物

安康地区经济作物品种主要有棉花、苎麻、烟叶、蔬菜等。

棉花 安康地区棉花种植历史悠久，明隆庆（1567 ~ 1572）年间，兴安州就有棉花赋税的记载。清康熙、道光年间《石泉县志》均有种植记载，民国年间销往汉口、重庆等地。50 年代，种植面积一度居各种经济作物之首，1954 年达到顶峰，超过 16 万亩，产量 2839.5 吨。因安康地区属全省亩产 30 公斤以下的低产区，1955 年调整其种植面积，先缩小镇坪、紫阳、旬阳、白河、岚皋、宁陕六县种植面积，后缩小平利、安康、汉阴、石泉四县种植面积。到 50 年代后期，相对集中在安康、石泉、平利、旬阳四县，1959 年种

植面积减至 4.42 万亩。60 年代初，由于工业生产的需要，棉花生产的指令性计划面积扩大，种植面积有所回升，1963 年高达 7.99 万亩，但亩产一般在 10 公斤左右。1965 年 2 月，时任陕西省委第一书记的胡耀邦视察安康地区，宣布免去安康地区棉花收购任务。此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到 70 年代末期已不足百亩，80 年代后仅有少量农户零星种植自用。

苡麻、烟叶 见本志特产篇。

蔬菜类 各类蔬菜安康地区都有种植，以瓜类、豆类和萝卜、白菜等大路菜为主。农户都有菜园，多数自种自食，商品率低。商品蔬菜主要种植在江河两侧谷地和川道丘陵区，以各县城镇郊区最为集中。50 年代后期，建立蔬菜专业队，由自给性生产发展为半商品性生产。60 年代中期以后，蔬菜生产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统购统销，以需定产，为三线建设和城镇服务，建立蔬菜商品基地，各县成立蔬菜公司或蔬菜门市部，指导、协调蔬菜的产、供、销，免去蔬菜生产专业队的粮、油征购任务。80 年代土地承包到户后，城镇郊区及铁路、公路沿线农户根据市场需要，不断扩大蔬菜种植面积，品种越来越多，产量逐步提高，基本保证了安康地区市场供应，并有部分外销。

第二节 作物产量

建国前，仅有部分朝代有耕地面积及粮赋记载，作物产量无考。

建国后，农作物栽培面积扩大，农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受自然等因素影响，产量起伏较大。

1950~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粮食作物年均面积 704.36 万亩，产量近 40 万吨，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11.05% 和 31.63%；油料作物年均面积 10.89 万亩，产量 3240 吨，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30.89% 和 52.47%。

1953~1957 年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与上一时期相比，粮食作物面积和产量年均分别增长 7.58% 和 18.29%；油料作物面积和产量年均分别增长 61.85% 和 15.59%。

1958~1962 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刮起“共产风”、“浮夸风”，生产上“瞎指挥”，加之自然灾害，粮油生产大幅度减产，粮食年均产量 41 万吨，油料年均产量 3445 吨，比“一五”时期分别减产 13.06% 和 8.01%。

表 4-8

安康地区 1949~1990 年主要粮食作物面积和产量择年统计表

计量单位:面积:万亩;产量:吨;平均亩产:公斤

年 份		1949	1950	1952	1953	1957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9	
小 麦	面 积	93.77	104.74	121.87	122.78	130.57	137.37	130.82	145.79	123.82	148.00	143.33	138.18	146.50	155.29	
	产 量	42290	57875	75300	60720	54640	69475	45330	60480	71705	79370	115225	119495	155010	209822	
稻 谷	面 积	28.36	29.03	34.14	35.66	40.02	37.15	34.58	43.03	45.69	41.63	39.73	41.95	42.10	45.20	
	产 量	52185	62675	71040	79060	92930	66030	65905	103635	111680	114685	117755	108100	153455	172845	
玉 米	面 积	286.53	293.06	297.11	307.31	275.52	237.59	268.57	265.10	209.82	225.15	231.08	232.05	220.10	211.04	
	产 量	111235	124740	115585	183150	133205	121080	138640	182345	110445	174610	246895	226310	250755	258126	
薯 类	夏 洋 芋	面 积	33.65	38.33	40.97	45.41	36.11	43.19	29.37	28.74	46.93	58.32	78.86	66.26	73.20	79.51
		产 量	17600	26410	26325	28835	25005	23755	15390	18970	22720	35225	60805	61415	79348	81457
	秋 薯 类	面 积	32.07	35.02	37.65	43.22	39.75	40.96	34.99	64.18	77.92	67.17	90.83	78.37	51.10	57.04
		产 量	20900	27145	28730	30500	34785	37350	32335	70790	58630	63005	108860	97145	67388	85292
总 产	产 量	301420	366435	392045	485855	421500	418220	370950	532000	467250	525040	722700	672970	772590	871693	
	平均亩产	70.0	80.5	81.0	95.5	87.5	93.5	79.5	109.5	100.0	127.5	172.5	163.5	195.5	237.5	

表 4-9

安康地区 1949~1990 年主要油料作物面积和产量择年统计表

计量单位:面积:万亩;产量:吨

年 份		1949	1950	1952	1953	1957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9
油菜籽	面 积	1.40	1.66	2.63	3.58	3.38	8.84	3.18	4.10	6.86	9.91	10.43	11.19	12.80	18.73
	产 量	397	487	754	1074	1167	1500	655	1080	2262	3402	4008	5972	8771	13468
芝 麻	面 积	6.56	8.51	8.37	9.65	10.43	14.60	14.50	9.50	6.92	7.51	8.81	10.30	5.90	8.01
	产 量	1550	2553	2263	2734	1212	1616	2579	1189	1098	1523	2477	1898	1945	2682
花 生	面 积	0.35	0.35	0.45	0.73	0.97	0.58	0.29	0.37	0.27	0.21	0.22	0.93	2.10	2.80
	产 量	178	189	252	427	448	149	131	256	146	139	197	640	1926	2968

表 4-10

安康地区 1949~1990 年主要经济作物面积和产量择年统计表

计量单位:面积:万亩;产量:吨

年 份		1949	1950	1952	1953	1957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9
棉 花	面 积	6.88	7.09	10.40	15.65	8.72	3.73	5.66	3.24	1.74	0.11	0.01	—	—	—
	产 量	558.3	673.3	765.4	979.3	606.8	227.2	347.8	189.2	95.3	9.2	1.2	0.1	—	—
麻 类	面 积	1.27	1.43	1.48	2.57	2.10	1.87	1.14	1.22	1.37	0.57	0.41	0.40	0.30	3.02
	产 量	369	331	451	545	768	458	274	370	317	165	114	125	174	1155
糖 类	面 积	0.03	0.03	0.04	0.06	0.13	1.37	0.10	0.02	0.03	0.04	0.27	0.42	—	0.04
	产 量	157	223	241	342	463	8553	814	390	270	246	2507	7666	1773	820
烟 类	面 积	2.97	3.50	3.66	4.39	2.98	1.81	2.95	2.16	1.25	1.98	2.30	2.20	4.50	9.59
	产 量	1231	1691	1832	1767	1143	559	751	832	387	718	1036	886	3405	6076
其它经济作物面积		—	—	—	—	—	—	0.17	0.01	1.58	0.34	0.18	0.89	2.90	3.18

1963~1965年,全区粮食作物年均播种面积750.61万亩,比“二五”时期扩大7.29%。但由于1963、1964两年春季干旱,夏粮大幅度减产。1963年全区平均夏粮亩产仅27公斤,比1949年还低17.5公斤。此时期全区粮食年均产量42万吨,比“二五”时期增长5.44%;油料年均产量2650吨,比“二五”时期减少23.08%。

1966~1975年是国民经济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这10年全区粮油年均产量分别为49万吨和4275吨,比上一时期分别增长15.14%和38.01%。其中,前五年粮油年均产量分别为45万吨和3700吨,分别增长8.37%和39.62%;后五年粮油年均产量分别为53万吨和4845吨,比前五年增长17.47%和30.95%。

1976~1985年是国民经济第五、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生产得到极大解放,生产投入增加,农业科技不断进步。这10年全区粮油年均产量分别为71.4万吨和8990吨,比上个10年分别增产44.85%和110.29%。

1986~1989年,全区粮油生产在1986年的基础上,粮食连续三年每年净增5万吨,油料比“六五”时期总产翻一番。1989年,安康地区和石泉、平利、旬阳、白河四县夏粮生产首次获得国务院表彰。

第四章 农技农艺

第一节 耕 作

建国前,安康地区中高山区以刀耕火种为主,农业耕作粗放。建国后,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耕作方式由粗到细,科技含量不断增加。

一、土壤耕作

翻耕,又称耕地、犁地。是使用历史最长和范围最广的土壤耕作方法。1958年前,全部采用畜力耕犁和人力锄挖锨翻。人力翻耕与开荒同步进行。

1950年全区开荒6.14万亩，面积最大。1958~1959年开展深耕，不少地方深翻60厘米以上，事倍功半，得不偿失。1959年，安康市川道少数乡开始采用机械翻耕，当年机耕面积0.43万亩。1962、1963年两年，石泉、汉阴两县个别乡村也采用机耕。1979年全区机耕面积最大，达25.39万亩。80年代机耕面积常年在10万亩左右，占耕地总面积的2%~4%，其余仍以人、畜翻耕为主。

耙耕，即耙地。集中在川道、丘陵低山的旱平地和水田。以人工打砸和畜耙为主，耙碎土块，疏松表土，平整地面，搅混肥料。1970年前后在水田开始用旋耕机耙地，面积不大。

中耕，即给生长过程中的作物锄草或松土、培土，以除掉杂草，保墒抗旱，刺激根系发育，促进作物生长。中耕以手锄为主。

二、耕地耕作

冬闲地。建国初较多，集中在肥力较差的中高山区。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复种指数提高，面积逐年减少。中高山区对这类地一般只进行一次翻耕，丘陵川道区在秋冬和翌年春各进行一次深耕和浅耕。翻耕时间越早越好，以利蓄水保墒，炕坏熟化土壤，有“冬天划破皮，胜过春天犁满犁”，“隔冬划道印，好比来年上道粪”的农谚。

夏闲地。多数地方只进行一次翻耕，少数地方在秋播时再浅耕或耙耱一次。

夏播回茬地。耕种方法有两种，一是“硬茬播种”，即直接在茬地播种，苗出齐后结合锄草、追肥再中耕；另一种是“软茬播种”，即夏季作物收获后，经翻耕耙耱后再播种。

秋播回茬地。只有中高山区的少数地方在前茬作物即将成熟时，把秋播作物套种在前茬地里。

水田有冬闲田和回茬田之分。冬闲田有泡冬田、冬水田和冬干田三种。泡冬田的水排不干，一般在水稻收获后即翻耕；冬水田是在水稻收获后，先干犁干耙，后蓄水过冬；冬干田是在水稻收获后排干水，干耕冬炕。冬闲田都于翌年春施肥、灌水、耕耙后插秧。

回茬田。夏田作物收获后插水稻，水稻收获后种小麦或栽油菜。夏田作物随收随耕随插秧。水稻即将收获前开好腰沟和边沟，排水晒田，收获后耕

犁秋播。

三、耕制改革

(一) 夏秋并重 建国初，安康地区夏粮比重很小。后因人口增加和人粮矛盾突出，提高夏熟作物比重势在必行。扩大以小麦为主的夏粮作物面积，出现与秋粮争地争肥争时的矛盾，只能在部分区域和不同作物上部分扩大。70年代间作套种技术的出现和发展，为实现夏秋粮并重闯出了新路子。80年代推广玉米育苗移栽和水稻两段育秧等一系列抗灾高产技术，基本解决了夏秋两季争地争时的矛盾，从而使夏粮作物面积和产量，分别从1949年占全年粮食作物的20.08%和19.87%，提高到1989年的35.55%和33.42%。

(二) 增种“三早”作物 1962年，安康地区针对秋粮作物易受伏旱和秋涝，早茬作物又比中晚茬稳收的特点，提出种植“三早”（早玉米、早水稻、早红苕）作物。当年种植面积分别占三项作物种植面积的50.7%、11.4%和25%。70年代后，推广间作套种技术，“三早”作物面积进一步扩大，1970年“三早”作物面积分别占三项作物当年种植面积的71.4%、14.9%和16.2%，1980年分别占80.05%、22.1%和32.1%。同时推广应用良种、化肥和其他抗灾高产栽培技术，三项作物单产分别从1962年的49.5公斤、190公斤、96.5公斤，提高到1980年的97.6公斤、257.7公斤、124.1公斤，分别增长97.1%、35.6%和28.6%。

(三) 间作套种 为充分利用光热水土条件，实现增产增收，安康地区1971年开始试验推广间作套种耕作技术，后来发展很快。间套类型发展到十多种，间套作物由两种发展到五种，全区间作套种面积历年都在100万亩以上。

(四) 轮作倒茬 水田，建国初期以水稻一熟制为主，水稻→油菜或豌豆或小麦的两熟制，仅占水田面积的30%~40%。50年代末期以来，除泡冬田和“望雨田”仍为一熟制外，普遍逐步发展为水稻→小麦或油菜的两熟制。

旱地，低山丘陵区在50年代前以秋粮为主，轮作方式主要有：早红苕→冬闲，小麦→玉米，小麦→红苕，油菜→玉米，小麦→芝麻或棉花、豆类等。60年代抓“三早”作物，轮作方式有：早玉米→冬闲，早红苕→冬闲，小麦→玉米或红苕，洋芋→玉米等。70年代推广间作套种，冬闲地减少，轮作方式主要有：小麦→玉米或红苕，洋芋→玉米或红苕；间作套种方式有：

小麦 + 玉米 + 豆类，洋芋 + 玉米或豆类，小麦 + 玉米 + 红苕等。80年代逐渐形成以一年两熟复种和间套两熟制为主的耕作制。中高山区在60年代以前，多为一年一熟制，夏粮以洋芋为主，秋粮以玉米为主，连种二至三年撂荒，或隔年撂荒；70年代后以混种或间作套种提高熟制，辅以撂荒种植；80年代向规范化的间作套种两熟制发展。

第二节 栽 培

在漫长的农业生产活动中，安康地区农民积累了丰富的农作物栽培经验。建国以来，农业科技服务组织在总结群众经验基础上，引进、研究、试验、示范、推广了一系列栽培新技术，经历了由撒播、点播到条播，由自然留苗稀植到合理密植，由直播到育苗移栽等规范化栽培的发展过程。

一、玉米栽培

传统种植方式是：平川地和缓坡地宽行点播，山坡地“刀耕火种一把撒”，白籽直播。建国后，始有新的栽培技术推广应用。

(一) 坑种 1973年汉阴县药王公社中坪大队率先在坡地挖坑种玉米，坑外种大豆，面积500亩，平均亩产175公斤，是一般种植亩产的3倍多。这种局部改良土壤，集中使用水肥的抗旱丰产技术随即在全区推广。坑一般长0.67米，宽0.50米，深0.33~0.40米，行距0.60米，坑距0.33米，每亩约600个。冬季挖坑最好，表土拌农家肥填入坑内，翌年春季墒好时再用疏松泥土覆盖7~10厘米厚以保墒。每坑种3~4株，每亩1800~2400株，坑外种豆类作物。

(二) 牛犁条田 1973年省农科院安康蹲点组在白河县大双公社高潮大队试验推广，一般增产30%左右。方法是：在坡地上按条带宽窄自上而下水平畜犁，耕深0.27~0.33米，自成条沟状。条田宽窄视套种作物而定。一行玉米套一行大豆的条田宽0.67~0.83米，两行玉米套两行大豆的宽1.2~1.5米，一行玉米套四行红苕的宽1.9~2.2米，两行玉米套四行红苕的宽2.2~2.8米。

(三) 育苗移栽 1973~1974年从汉中地区洋县张赵大队引进推广。一般在苗床育苗，苗龄20天左右即可移栽大田。育苗方法除直接点种外，还

有两种：一是玉米秆育苗法，将玉米秆切成4厘米长的短节，水煮3小时，捞出趁热将一粒玉米种坯尖向下塞进秆心，再按3.3厘米见方排入苗床，复土。二是玉米芯育苗法，将玉米芯于上年冬放入粪池内浸泡，次年5月初捞出，切成3.3厘米长的短节，每节中心按入一粒玉米种，然后挨个排入苗床复土。另有用地边密播供苗和中茬玉米间苗移栽晚茬的。移栽方法是，按玉米叶长势与日照方位形成一定角度，定向移栽，既保证密度，又通风透光。

(四) 抗旱播种 70年代推广，主要有催芽播种、担水点种、水粪点种、“三湿”（种子湿、种沟湿、肥料湿）播种、深沟浅播（用犁冲沟，种子深播浅埋）、打孔播种（用木桩打孔7~10厘米深，孔内浇水，再放种子于孔内）等方法。

(五) 露地玉米营养钵矮化育苗移栽 低山丘陵地区，在营养土团内放进玉米种，一团一苗，异地集中育苗。适时移栽大田，达到提早生育期、抗旱高产的目的。1982年试验成功，次年推广2.5万亩。1984年地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主持研制出营养钵器具，提高了营养土团制作效率。1987年全区推广面积10.4万亩，1988年19.4万亩，1989年31.9万亩，三年累计增产玉米0.5亿公斤。

(六) 玉米拱膜营养钵育苗移栽 海拔800~1200米中高山区用营养土制成营养钵，置放在浅坑内，上覆塑料薄膜进行育苗，提早育苗期，提前移栽大田。1987年试验成功，1988年示范推广1.45万亩，增产率80.7%，1989年推广10.12万亩，成为中高山区玉米增产的主要途径。

(七) 玉米地膜覆盖栽培 是中高山区防御秋季阴雨低温而导致玉米“秋封”的有效措施，1986年省农牧厅在安康地区召开的陕南中高山地区粮食生产座谈会上确定为大面积推广的“温饱工程”。当年在平利、镇坪两县示范种植371.1亩，亩均增产180公斤。1987年推广4.5万亩，1988年因地膜奇缺，价格暴涨，投资过大，仅推广2.66万亩，1989年下降为1.54万亩。

露地玉米营养钵矮化育苗移栽、玉米拱膜营养钵育苗移栽和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总称为“玉米三项技术”，是安康地区玉米丰产栽培的主要技术。1989年“玉米三项技术”栽培面积43.54万亩，占玉米种植面积的20.63%。

二、水稻栽培

水稻是安康地区高产稳产作物，传统栽培方式粗放，建国后进行了一系

列改进。

(一) 育秧 传统方式是先把秧母田犁细耙平，用“土飞机”或脚开（踩）几条便于撒种、除草、追肥的 13~16 厘米深的畦沟，把田开成宽 1.33 米左右的几个厢，将泡好的谷种拌泥浆撒种，每亩撒种 100 公斤左右。育出的秧苗密集如毡，细如牛毛，称为“一块毡”、“牛毛秧”，移栽大田后分蘖慢。60 年代在做好的秧厢面上铺一层细牛粪，稀匀撒种，再盖一层草木灰，湿润灌水，以保湿、壮秧，防烂秧，称为“铺盖秧”。后又在“铺盖秧”基础上覆盖塑料薄膜，缩短育秧期，称薄膜育秧。1964 年海拔 1400 米的宁陕县旬阳坝采用此法育秧，加上良种和其他技术配合，亩产首次达 193.5 公斤。1966 年全区在 85 个试验点示范，70 年代初期川道区普遍应用。同时推广秧苗带土移栽，用场地作秧床，床面糊泥厚 3.3 厘米左右，上面撒种，要求“泥不见天，谷不重叠”，早育早管，半月后带土移栽于水田。后又改秧床为水田，每亩撒种 250~500 公斤，早育水管，20 天后带土移栽。70 年代中期普遍采用通气秧田育秧，方法是秧田早整，畦面细土，畦下土疙瘩通气透风。放水后撒种，每亩 75 公斤左右，再覆盖细牛粪或草木灰，保持畦面湿润。80 年代初期，针对杂交稻生长期长的特点，从四川省引进多蘖壮秧技术的“两段育秧”法：第一段先在建好的温室内催芽并育成小苗，第二段在 7 天后于晴天将小苗按 5×5 厘米的密度寄插在整理好的秧母田，要求根沾泥，谷见天，苗不倒，湿润管理。此法育苗期短，苗壮，不烂秧，成为水稻育秧的主要方式。1983 年示范推广 1572 亩，1986 年发展到 3.52 万亩，1988 年全区建温室 715 座，插秧面积 7.86 万亩，1989 年发展到 17.98 万亩，约占当年水稻面积的 40%。

(二) 插秧，亦称栽秧 先把水田通过犁、耖、耙等作业，达到犁深、肥足、土烂、草净、田平的要求。“立夏”前后栽早茬秧，“小满”开始栽晚茬秧，“夏至”后不插秧。插秧要插浅、插匀、插稳、插端，不插“拳头秧”和“窝根秧”。有的为了使晚茬秧早分蘖，先把秧苗寄栽在早茬田 20 天左右，间苗移栽晚茬田，叫寄栽秧。高秆稻品种传统栽法宽门大行，“大行尺八，小行过鸭”，每亩仅插 7000~8000 蔸，每蔸 4~6 株苗，产量不高。1964 年安康地区农业科技研究所千工乡样板田工作组试验并推广水稻密植，亩插 1.2 万蔸，比传统栽法增产 8.3%，1965 年普遍推广。1966 年试种矮秆稻，亩插 2.5 万多蔸，每蔸 6~8 株苗，并推广带尺拉绳定行插秧。1976 年引入

杂交稻，80年代大面积推广，亩插1.2万多蔸，每蔸一二株苗。1988年平利县中高山区引进并示范推广水稻垄作栽培，把冷浸田或泡冬田人工垒成面宽23厘米，沟深20厘米的垄，两段育秧的杂交稻秧苗插在垄的两边，每亩1.9万蔸，保持垄沟湿润，比平作每亩增产15%。同年，地区从汉中引入杂交稻“三两大”高产综合栽培技术，用两段育秧的多蘖壮苗，以每穴双苗寄插于秧母田45天左右，再大行大蔸移栽大田，行距30厘米，穴距13厘米左右，每蔸双株，早茬田保持每亩基本苗3.4万~4万株，迟茬田3.4万~4.2万株。

(三) 田管 大田栽秧8天后薅头道秧，此后结合除草、清稗和追肥再薅秧一二次。水的排灌有“前浅、中晒、后湿”和“想秧发蘖蓄浅水，控制分蘖灌深水，追肥拔草花花水”的经验。晒田要“时到不等苗”和“苗到不等时”，尔后保持田面湿润即可，直到水稻成熟。

三、小麦栽培

传统方法是：中高山区采用撒播，低丘川道区采用点播。建国后低丘川道区改点播为条播。

(一) 条播和密窝点播 1957年在川道水田推广窄幅条播（播幅10厘米，行距17厘米），丘陵区推广开沟溜籽，山区实行密窝点播，窝距27~33厘米，每亩用种5公斤左右。70年代川道水田实行宽幅条播（播幅20厘米，行距13厘米），每亩用种由6公斤增加到8~10公斤。汉阴县平梁区农技站试验成功并推广的牛犁开沟条播，播幅33厘米，行距17厘米，每亩增产20%左右。

(二) 小畦匀播 种小麦的稻田或潮湿地，在水稻扬花时就开沟排水，收割后及时耕耙，开成宽1米左右的厢畦，开好厢沟、腰沟和围沟，以利排水。畦面平整后均匀撒种，上覆细干粪。这是60年代推广的小麦栽培技术，沿用至今。

(三) 育苗移栽 1973年安康县大同公社从外地引进此项技术。方法是，集中育苗，苗龄45天左右移栽，每亩45万株左右。该社当年移栽13亩，1975年移栽230亩，亩均增产30%左右。由于麦苗生长期缩短，成熟期提前，晚茬麦增产效果显著，后在全区推广。

(四) 间套玉米 70年代中期推广。有3米带、2米带和1米带三种，3

~6行小麦套1~3行玉米。全区常年间套面积30万~50万亩,1982年高达80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54%。

(五) 田间管理 撒播不锄草,点播和条播锄草一二次。有灌溉条件的,视墒情苗情,结合追肥进行冬灌和春灌,并总结出“冬灌元月里,追肥三叶期”的田管经验。

四、红苕栽培

红苕学名红薯,亦称甘薯,安康地区栽培历史悠久。

(一) 育苗 传统方法是种薯直播(俗称懒苕)和育“地秧子”。1959年专署农林局引进推广河南省的“火坑育苗”,即温床育苗。苗床池底部建有加温火道,中部有蓄温池,火道上铺竹条树枝,再垫秸秆和牛粪,排种后加盖茅草或塑料薄膜保温,以不烫手为宜,10天左右出苗。1978年紫阳县蒿坪区引进苕蔓越冬栽种法,是利用“火坑育苗”把带尖长22厘米左右并有3片大叶的苕蔓,直栽于苗床越冬,次年分批剪苗栽植苕地,亩均增产10%以上。

(二) 栽植 “满天星”窝栽是传统栽植法。60年代开始的垄作窝栽法被作为丰产经验大力推广,比“满天星”窝栽法亩均增产20%以上。垄栽法中双垄比单垄或四垄增产,深沟高垄比浅沟低垄增产,至今沿用每垄栽双行的双垄窝栽法。1970年春从河南省商丘等地引入红苕下蛋栽植法,苕种直播,用种量大,成本高,未推广开。1975年白河县率先采用从河南引进的堆栽法,头年冬开挖1米见方的坑,次年春用家粪拌活土封成高50厘米的圆堆,每堆水平方向栽植四株或六株秧苗。当年示范推广3000亩,增产率20%左右,次年推广全区。

(三) 贮藏 老式方法为井窖法,至今仍为大部分农户沿用。1960年旬阳县吕河乡双井村创造平洞窖贮法,在台坎边开挖一外高内低的通道,尽头再挖数量不等的洞作贮藏室,每个腰洞可贮苕3000~10000公斤,病薯率比井窖低30%,地区农科所为此写了《平洞窖(贮)苕经验调查报告》。1964年白河县西营区农技站在井窖法基础上试验成功竹筒窖贮法,在井窖中央放一粗30厘米左右的竹筒,通风透气,周围贮苕,好薯率85%以上。1970年引进河南省大屋窖法,是修建一间保温草房,在房外烧火,通过横贯房内空的过火通道给屋窖加温,保持恒温13℃左右的方法。一个屋窖一般可贮四五万公斤,联产承包责任制前生产队普遍采用。1978年,宁陕县太山区农技

站推广的小坡窖法，是在缓坡向阳处顺坡挖一条大地沟，沟内平排一层苕，上覆一层细潮土，三四层后用细潮土填满地沟，上覆稻草保暖，再覆土成蒸馍状。此法保薯率95%以上，深受欢迎。1979年白河县月儿乡月镇村村民创造的棚窖法，是在黄泥地挖一长方形贮坑，苕堆占坑深四分之三，上覆秸杆干草，留几个通风洞调节棚内温度，再覆细土成斜坡。平均保薯率93%左右，遂在全县推广。

五、洋芋栽培

洋芋即马铃薯，有夏秋品种之分。夏洋芋是上年冬或当年春播种，四五月收获。秋洋芋是“立秋”前后播种，冬季收获。50年代大力推广夏洋芋冬播，总结出“冬播先结砣，春播先长禾”的经验。冬播分点播和开沟条播两种，都比春播增产12%~20%。60年代推广夏洋芋套种玉米，全区历年都在50万亩左右。1965年10月地区农科所编印《因地制宜积极推广冬播洋芋》宣传册，大力推广夏洋芋冬播，此后每年冬播面积占夏洋芋面积的70%以上。秋洋芋是种薯带芽直播。镇坪县农科所于1978年采用“九二〇”浸泡种薯，火粪催芽播种，单产达1050公斤。80年代初，地区农科部门试验出把种薯自生芽置于受光处培育成绿色短壮芽直接播种的绿色短壮芽栽培法，春播夏洋芋达到或超过冬播的单产水平。1983年又试验成功整薯带芽春播，比整薯不带芽冬播增产18.4%。

六、黄豆栽培

黄豆即大豆，是安康地区秋粮晚熟作物。1975年，地区农科所引进夏大豆，筛选出适于丘陵低山麦茬种植的油76—282、中豆3号等品种，小麦→大豆→小麦轮作，后又试验成功麦茬免耕硬茬播种，在安康市恒口、五里、关庙区和石泉县池河区大面积推广，比传统种植法增产10%以上。1984年，地区农科所试验成功大豆密植，增施磷肥，每亩密植1.5万株，比1万株和6000株分别增产8%和26.5%；再在黄泥土壤增施磷肥，可增产1倍以上。

七、油菜栽培

60年代以前，川道区挖窝点播，山区撒播。70年代后普及育苗移栽，年移栽面积占72%以上。育苗分苗床育苗和直播间苗。移栽要栽大苗，栽壮

苗，每亩 8000~10000 株，有“白菜栽根，油菜栽心”的要求。水田要开好围沟、腰沟和厢沟，以防积水。要重施底肥，增施磷肥，早施腊肥和蔸肥，结合追肥和墒情冬灌一二次，松土除草一二次，适时防治蚜虫、霜霉和白粉病。

第三节 种子

建国前，安康地区农作物种子以自留自用为主，外来品种极少。当地品种易退化，病虫害严重，产量很低。建国后，开始引进、繁殖、推广良种，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1949~1957 年，为自选自用阶段。

1958~1977 年，“四自一辅”阶段。一是全面贯彻国家农业部 1958 年 5 月全国种子工作会议提出的“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以必要调剂”的“四自一辅”种子工作方针；二是落实省农林厅 1960 年 4 月提出的“良种化、标准化、品种多样化、管理制度化”的“四化”要求，1965 年 8 月普遍推广“县有良种场、社有良种队、生产队有种子田”的三级良种繁育体系；三是 1972 年 12 月推广由生产大队统一繁殖、统一保管、统一供种的“三统一”供种体制。

1978 年以后，“四化一供”阶段。根据国务院 1978 年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报告中提出的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以县为单位组织统一供种的“四化一供”方针，以企业管理为动力，提高种子质量为中心，服务生产为目的，种子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

建国以来，据典型调查和科学测算，安康地区良种的增产份额占总增产量的 30%。从 1987~1989 年三年间，全区粮食总产量累计净增 3.3 亿公斤，其中因推广良种增产近亿公斤。

一、良种引进与推广

小麦 50 年代初期以前，地方品种有老红麦、红线麦、兰麦、鱼儿麦、白洋棘子、三月黄、泥鳅串等；1940 年由汉中引入“金大 2905”，种植面积大，时间长。1951 年，各县成立选种委员会，进行场选、穗选，单打、单

收、单藏。1953年从汉中引进“南大2419”替代“金大2905”等品种，当年播种面积占60%以上，成为安康地区骨干品种。1961年和1963年相继引入阿勃和丰产三号，1965年播种面积占70%以上，增产10%以上。1968年和1970年相继引入南坡早、6601、甘麦8号、新洛8号、阿夫429等品种，种植面积不大。1978年和1980年，先后引入“4732”、西育7号和召麦2号，1982年大面积推广，分别比阿勃增产12.5%和14%，1983年三个品种年播种106.5万亩，占播种面积的67.2%。与此同时引入小堰6号、咸农151、陕早1号、凡六等搭配种植品种。1981~1983年，从四川相继引入系列品种绵阳11号、15号、19号、20号，1986年推广，1989年播种132.25万亩，占播种面积的85.2%。搭配种植品种有74101/2-4、秦麦9号、鄂恩1号、川麦21、80—8、川育8号等。1989年全区小麦平均亩产和总产分别比1949年增长2倍和4倍。

水稻 传统农家品种为高秆稻。建国以来进行了三次变革：第一次是1949~1967年，用胜利粳、华东399等高秆良种替代传统高秆品种，单产从1949年的181公斤增加到1967年的230.5公斤；第二次是1968~1979年，推广矮秆品种，以珍珠矮、广场矮、南京11号、广二104矮等矮秆品种替代高秆品种，单产从221.5公斤增加到279.5公斤；第三次是1980年以后，用南优系列、两圭、两激、威64、汕64、汕63、D63等杂交稻替代矮秆品种，1989年杂交稻面积27万多亩，占插秧面积的60%，单产439公斤，比矮秆稻增产46.8%。

玉米 建国前地方品种主要有二黄早、百日早、九月寒、九月早、野鸡更等硬粒型品种，建国后进行了四次品种更换。1952年和1955年，先后引进推广金皇后、武功白、辽东白和红心白马牙，1955年单产59.5公斤，比1949年的39公斤增长52.56%。1956年扩大金皇后和银坊粳种植面积，造成严重减产，时称“金银二种事件”。1965年引进试种杂交玉米维尔156、尤13、新双一号，后来因“文化大革命”干扰，违背了试验—示范—推广的程序，品种适应性较差，加之技术指导不及时，导致不应有的损失。1972年地区召开“两杂”（杂交玉米和杂交高粱）工作会议，总结1965年试种杂交玉米失败的教训，决定大力推广陕玉661、陕玉652等双交种和白单4号、陕单1号、黄白单交等单交种，到1978年，杂交玉米面积122.7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的53.1%，单产首次突破100公斤；1977年引进中单2号，1980年

和 1985 年先后引进户单 1 号、陕单 9 号、郧单 1 号和丹玉 13 等杂交种。1985 年地区农科所与平利县、镇坪县农科所分别选育配制成功适宜中高山区种植的安玉 6 号、安玉 7 号杂交组合品种，适应性广、抗病力强，高产稳产，1989 年单产再创历史记录，比 1978 年净增 14 公斤，增产 12.9%。

红苕 建国前品种主要有食味好的火红苕、产量高的“洋红苕”和狗儿秧、大红袍等。1953 年汉中农业试验站驻安康点从汉中引入农林四号（原产日本），1954 年安康农校从四川大学引入胜利百号（原产日本）、南瑞宫（原产美州）等品种，都取得了较高的生产效益。1957 年与 1949 年相比，面积由 32 万亩扩大到 39.7 万亩，其中年栽培面积占 70% 以上的胜利百号成为安康地区 70 年代的骨干品种。1961 年地区农科所从省农科院引入“北京 553”，1962 年省农科院安康工作组引入河北 79、陕农 582，地区农科所引入丰薯一号、烟薯 8 号、88—3、里外黄等品种，经过多年试验示范推广，都有相当面积种植。由于红苕具有较强的抗灾能力，稳产高产，加之当时各级政府为解决粮食问题而大抓红苕生产，1972 年面积达 95.5 万亩，是 1949 年的 3 倍，创历史最高记录，产量占粮食总产的 16.9%，比“一五”时期提高 8 个百分点，成为浅山丘陵区农民的主粮之一。70 年代初，胜利百号发生根腐病，骨干品种退化严重，1978 年引入“徐薯 18”替代，比胜利百号质好产高，抗病力强，1983 年栽培面积占 75% 以上，成为胜利百号之后的又一当家品种。

洋芋 当地农家品种主要有米洋芋、矮黄早、鸡窝早等。1952 年和 1953 年，先后从四川引进“牛头”和“红眼睛”等早熟品种。60 年代初相继引入巫峡洋芋、苏联红和德友一号，逐步更换当地农家品种。70 年代推广的主要品种有德友一号、长薯 4 号、红眼睛和地区农科所选育的安农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和“175”（又名文胜 4 号）等，其中“175”抗晚疫病，产量高，食味好，很快成为主栽品种。期间，由地区农科所选育的“56 号”，1988 年由地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审定通过，更名为安薯 56 号，并确定为优良品种，大面积推广，1989 年达 30 万亩。

豆类 当地品种中，大豆主要有牛毛黄、八月暴、小八月暴、绿黄豆、花米豆、黑黄豆、大泥黄豆、老鼠皮、蚂蚁蛋、扇子白等；绿豆主要有油绿豆、毛绿豆、羊角豆、鸡爪绿等；豌豆主要有白豌豆、麻豌豆、绿豌豆、早豌豆、菜豌豆等。60 年代后相继引进豆类新品种，大豆有豌豆早、苏协 1 号、鄂豆 2 号、中豆 3 号、跃进 5 号等，目前以中豆 3 号和苏协 1 号为当家

品种；绿豆有苏联绿、秦豆4号、中绿1号等，目前以秦豆4号和中绿1号为当家品种；豌豆有青海豌豆和矮豌豆。除此以外还有小豆、蚕豆、巴山豆等，因种植面积小，品种由农户自选自用。

油菜 当地品种主要是白菜型的矮秆油菜和芥菜型的高秆油菜，产量低而不稳。1954年引进甘蓝型胜利油菜，比当地农家种增产二至三成，延用到70年代中期。此间引进的搭配品种有早丰一号、川油9号、川油长角、陕油110等。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大面积推广日本油菜和103品种，增产效果较好。1984年试种81008低芥酸油菜新品系，由于产量低，未推广。1985年引进秦油2号杂交品种，1987年从中国油料研究所引进中油821早熟抗病高产品种，都已成为目前当家品种。

芝麻 地方品种有霸王鞭、转角楼、白芝麻、黑芝麻等。1981年引进中芝7号，生长期短，抗病抗倒伏，含油量达54%以上，亩产50多公斤，成为主要栽培品种。

花生 目前仍为地方品种，主要有鸡窝花生、米花生、大花生、小花生、油籽花生等，由农家自选自用。

二、良种繁殖制种

(一) 海南制种 1956~1986年，全区先后9次赴广东省海南岛的陵水、乐东和湛江、汕头等县（市）408人次，累计繁制水稻、玉米杂交种2700亩，产种21.3万公斤。

(二) 杂交玉米繁殖制种 1966年区内开始制种4731亩，其中：单交种3122亩，配制组合是春杂12、尤13；双交种1609亩，配制组合是维尔156、新双1号。1971~1980年，每年平均制种4.15万亩，配制组合主要是陕玉661、黄白单交、白单9号、武单早等品种，其中1978年面积最大，达6.46万亩。1976~1980年繁殖亲本4575亩，其中1977年面积最大，达4338亩。1981~1989年，年均制种1.99万亩，其中：繁殖亲本652亩，配制组合主要是中单2号、户单1号、郟单1号等品种；1989年制种1.5万亩，亲本繁殖253.1亩。

(三) 杂交水稻繁殖制种 1979年制种3260亩，繁殖194亩。1983年制种546亩，繁殖37亩。1988年制种550亩，繁殖28亩。1989年制种737亩，繁殖42.6亩。配制组合主要有汕优63、D优63、汕优64等品种。

(四) 杂交油菜亲本繁殖 1989年,省农垦中心种子分公司、地区农牧局种子分公司、宁陕县农牧局种子分公司、筒车湾乡政府联合在筒车湾繁殖秦油二号杂交油菜亲本 85.99 亩,产种 5909.7 公斤,亩产 68.7 公斤,是计划亩产的 2.7 倍。

三、种子试验及检验

(一) 种子区域试验 1973 年开始,已开展小麦、玉米、水稻、大豆、绿豆、芝麻、油菜等作物区域试验。1982 年以前,试验由地区农科所主持进行,1983 年以来由地区种子分公司主持进行。根据全区自然条件、生态环境、耕作制度和品种特性,小麦分为川道水田区、低山丘陵旱地区、中山区三个生态区域试验;水稻分为籼稻晚熟组、中熟组两个区域;玉米分为低山丘陵早茬组、回茬组和中高山春播组三个区域试验,统一由地区种子分公司制订试验方案和记载标准,并定期考察,汇总资料。1983 年以来,通过区域生产试验推广的优良品种有 30 多个,其中有小麦西育 7 号、4732、召麦 2 号、74101/2—4、绵阳 11 号、绵阳 19 号、绵阳 20 号、秦麦 9 号、鄂恩 1 号、川麦 21 号,玉米郟单 1 号、陕单 9 号、中单 2 号、户单 1 号、丹玉 13、安玉 6 号,水稻桂朝 2 号、汕优 7 号、威优 7 号、汕优 63、D 优 63、汕优 64、威优 64、D 优 60,大豆中豆 3 号、苏协 1 号,红苕徐薯 18,油菜秦油 2 号、中油 821,芝麻中芝 7 号等,均获得显著经济效益。

(二) 种子审定 1987 年 8 月成立地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由农业行政、科研、教学、种子、农技、植保、标准计量等部门的 9 名专家组成,办事机构设在地区种子分公司,负责区内地域性品种、小宗作物品种和向省推荐跨地区品种的审定。至 1989 年,共审定通过洋芋安薯 56 和玉米安玉 6 号、7 号等三个品种和“33 (4) 3”、“471”两个自交系。

(三) 种子检验 1981 年始建机构,至 1989 年,地县两级有 9 个检验室,检验仪器 130 多台(件),专兼职检验员 13 名。基本都能正常进行种子生产、调运、经营的“自检、抽检、联检和种植鉴定”。全区平均每年自检面 80%,抽检面 30%,检验样品 200 多份。

四、种子经营

全区种子的产、供、销由地县种子分公司经营,经销价格由各级物价部门

按保本微利原则核定。种子生产必须由种子管理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种子经销必须持有经营许可证和工商部门核准的营业许可证，所经营的种子必须有种子检验部门核发的种子质量合格证。1989年，全区有粮油种子生产基地3万多亩、种子仓库3358平方米、晒场6443平方米、加工机械22台（件），供种网点55个，流动资金66.88万元；每年调运经营种子550多万公斤。

第四节 肥 料

一、农家肥

农家肥是农作物最基本的有机肥料，有人畜粪便、采青沤肥、火土堆肥、饼肥等。50年代，全区三分之一农户人无厕所，畜无圈棚，人畜粪便流失严重，以采青沤肥、各种堆肥和饼肥为主。1970年引进外地“火串堆肥”。1977年5月，地区农林局在汉阴县召开“攻肥经验”交流会，掀起以“农家肥为主，养猪积肥为主，集体积肥为主”的肥料建设热潮，每年积肥千万吨左右。80年代以来，由于化肥使用简便，部分农户不注重使用农家肥，其种类和数量都有所减少。

二、绿肥

是把植物的根茎叶直接翻压入耕地作为肥料，安康地区主要是苕子。苕子在安康地区有200多年种植历史。建国前，水田种植苕子面积占20%~30%，旱地种植豌豆、胡豆、大豆，以其根作绿肥养地。建国后，绿肥品种增加，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66年达到5.87万亩，为历史最高纪录。1957年引进种植坡地和路边的灌木绿肥紫穗槐，未能推广。1962年省土壤肥料研究所安康市劳动乡蹲点组引进草木栖，春季套种，秋季翻压作小麦底肥，增产显著，1966年在丘陵低山区推广2万亩，但种植技术未过关，第二年废弃。1964~1966年，地区农科所先后从福建省晋江地区引进金光菊、猪屎豆、响铃豆，从湖北省农科所引进红花草（紫云英），从省土肥研究所引进吐库曼毛苕子、关中毛苕子和箭舌豌豆等绿肥品种，均因适应性差或生产技术等问题，未能大面积推广。1970年地区农科所从江苏省徐州地区引进徐州苕子，试种效果好，推广万余亩。1974年春地区农林局从山东调回田菁、桤

麻等绿肥种子 5 万公斤，逐年推广，至 1979 年推广约 2 万亩，产量高，肥效长，增产显著，其叶和籽又分别是饲料和化工的好原料，目前仍有零星种植。1976 年 2 月，地区农林局、农科所根据中共安康地委主要负责人关于“发展红萍是解决肥料、饲料的一项好办法”的指示，联合召开“红苕堆栽、红萍放养”会议，同年 6 月又在试点县汉阴召开红萍放养与利用现场会，当年全区养萍 350 多亩，1978 年达万余亩。同年引进抗病虫、越冬越夏适应性强、繁殖快、产量高的“美国细叶萍”，推广种植。80 年代以来，随着耕地复种指数的提高和人均耕地面积的减少，绿肥面积逐年下降，从 1980 年的 3.49 万亩降至 1989 年的万余亩。

三、化学肥料

1956 年省分配硫酸铵（肥田粉）11 吨，安康地区始用化肥。1958 ~ 1962 年相继使用氯化铵、过磷酸钙、硝酸铵和尿素。1970 年始用碳酸氢铵（农民称臭肥）。60 年代，针对全区 40% 耕地缺磷的实际，大力推广磷肥。1965 年 7 月，专区农科所在安康县恒口区召开磷肥现场会，参观千工乡磷肥样板田，提出推广的措施和意见。1967 年 6 月，专区农业局召开各县农业局代表会议，赴汉阴县蒲溪乡安沟村现场学习推广水稻施用磷肥的经验。1971 年，无偿使用省革命委员会调入的磷矿粉 1000 多吨，但效果甚微。1982 年省土肥工作站从摩洛哥进口重过磷酸钙 500 公斤，无偿供地区土肥站试验，收效较好。七八十年代，全区每年使用磷肥多则八九千吨，少则二三千吨。1973 年始用磷酸二铵、氮磷钾等三元或多元复合肥，水田旱地均宜，增产显著，颇受欢迎，70 年代每年用量一二百吨，80 年代上升到 3710 吨。1976 年地区农科所施用硼肥防治甘蓝型油菜萎缩不实症，取得显著效果。省土肥所 1978 年 4 月在安康地区召开微量元素肥料试验推广会议，推广油菜施硼肥，部署锌、钼肥的试验示范。镇坪县农技站率先在石灰性土壤种植玉米施锌肥，增产效果好。地区农科所用钼肥、钾肥种豌豆、小麦无收效；用磷酸二氢钾喷施水稻、作小麦底肥，增产效果显著。1982 年，地区土肥站根据实验结果和全区耕地缺锌面积大的实际，购回硫酸锌 2 吨，无偿供各县试验，一般增产 15% 以上。80 年代，全区年均使用锌肥 12 吨，施锌面积 5 万亩以上；年均使用硼肥 25 吨左右，油菜施硼面积占 70% 以上。1986 年春，地区土肥工作站根据中共安康地委主要负责同志意见，派员赴湖南省稀土肥研究中心学习

考察，并购回稀土肥在西瓜、西红柿、花生、水稻等作物上实验，分别增产 35.3%、12.5%、32.6% 和 7.1%。

70 年代为发展化肥生产，安康、石泉、汉阴、旬阳县及地区，分别兴办碳酸氢铵化肥厂和磷肥厂，至 1989 年仅保留安康氮肥厂和旬阳磷肥厂，分别年产碳酸氢铵 4000 吨和过磷酸钙 1 万吨。全区从 1956 年始用化肥以来，年用量直线上升，从 11 吨增加到 1980 年的 4.45 万吨，1985 年的 8.2 万吨，1989 年达到 11.36 万吨，亩均施肥 15.5 公斤。其中氮肥占 90% 左右，磷肥、钾肥、锌肥和复合肥占 10% 左右。

四、菌肥

1970 年引进抗生菌肥“5406”菌种，安康、岚皋、平利县相继办厂进行菌种生产，区乡培养母剂，村组堆制使用。至 1978 年，全区每年堆制菌肥千余吨，缓解了缺肥矛盾。1987 年，地区农技站引进试验、示范小麦联合固氮菌，凡用菌剂拌种的麦田，长势优于其他田块，农民称之为“高一头，黑一色，密一代”，一般增产 13.8%。至 1989 年，三年共调回菌种 109 吨，累计推广 30 多万亩，增产小麦 847 万多公斤。

五、施肥方法

农家肥和绿肥一般作底肥，采用铺撒、穴施或翻压于地中。化肥在 70 年代以前多作追肥撒施，也有穴施和兑水淋浇的，肥效利用率低，增产效果不显著。80 年代，撒施减少，穴施和沟施增多，开始与农家肥配作底肥深施，增产效果提高。但出现重化肥轻农家肥，重氮肥轻磷肥，重追肥轻底肥的倾向，一度出现抢购化肥。1983 年后推广配方施肥，土壤缺啥施啥，增产效益大幅度提高。由于化肥使用方便，省工、省力，且肥力大，见效快，农民对其依赖性日渐加重，致使土壤板结，地力减弱，需进一步研究解决。

第五节 作物保护

一、主要病虫害

安康地区作物病虫种类繁多，且世代多，发生期长，危害严重，是省内

病虫害种类繁多、繁殖规律复杂的地区之一，也是导致全区农业产量低而不稳的重要因素。据调查，全区约有农作物病虫害 445 种，农田杂草 26 种，鸟兽鼠害 33 种。其中，病害 117 种，虫害 328 种；粮食作物病虫害 261 种，油料作物病虫害 12 种，其他经济作物病虫害 172 种。曾发生对农作物危害较重的主要病虫害有 74 种。其中，病害 38 种，虫害 36 种；粮油作物病害 20 种，虫害 26 种；经济作物病害 18 种，虫害 10 种；农田杂草 26 种，其中旱地 16 种，水田 10 种；农田鼠害 6 种。常年农田病虫害发生面积 400 万 ~ 600 万亩，经防治后仍损失产量 2000 万 ~ 3000 万公斤，损失率 1% ~ 3%。

(一) 发生类型 根据区内农作物主要病虫害的发生演变历史和现状，可分为四个类型：

常年加重类型：常年发生，持续不断，趋势加重的有小麦条锈病、白粉病、蚜虫、红蜘蛛，水稻稻瘟病、纹枯病、二化螟、稻苞虫，玉米螟虫、大斑病、小斑病，洋芋环腐病、黑胫病、酸浆瓢虫，油菜蚜虫等 15 种，属重点测报和防治对象。

间歇暴发类型：一般年份发生危害较轻或基本不发生的有小麦赤霉病、麦鞘毛眼水蝇、稻飞虱、纵卷叶螟、一二代粘虫、斜纹夜蛾等 6 种，多属气候型病害和迁飞性害虫，遇有适合条件则暴发成灾，是重点监测和突击防治对象。

消退下降类型：过去发生面积大，危害重，是主要病虫害，后因人为控制和生态环境的改变等多种原因，发生面积和程度逐渐消退。主要有小麦腥黑穗病、吸浆虫，玉米黑粉病、水稻三化螟、金针虫等 5 种，属监视对象，注意发生动态，防止回升。

新增扩展类型：过去不发生或很少发生，具有苗头性或危险性，并开始蔓延的病虫害。主要有水稻恶苗病、杂交稻带来的谷粒黑粉病、稻曲病等 3 种，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蔓延，限期扑灭。

(二) 区域分布 由于各区域的地理位置、海拔高度以及气候特点、作物品种布局的差异，主要农作物的主要病虫害分布及发生演变消长状况亦有不同。

月河川道区：50 年代以水稻二化螟为主，六七十年代三化螟成为主要害虫，80 年代三化螟消退，二化螟又上升为主要害虫。小麦历来以条锈病、白粉病、赤霉病为主。

浅山丘陵区：病害由原来以小麦腥黑穗病、玉米黑粉病为主，演变到现在以小麦条锈病、白粉病、赤霉病，玉米大、小斑病为主；虫害由小麦吸浆虫、麦秆蝇、豌豆象等，演变到现在以麦蚜虫、红蜘蛛、麦鞘毛眼水蝇、豌豆蚜虫、洋芋酸浆瓢虫、玉米螟为主要害虫。

中山高山区：五六十年代危害最重的是洋芋晚疫病、块茎蛾，70年代后危害最重的是洋芋环腐病、黑胫病和玉米大斑病。

二、病虫害防治

建国前，农民普遍认为病虫害是“神虫”、“天意”，把病虫害防治寄托于求神拜佛打醮。1952年，农业部门开始向农民群众宣传防治病虫害，防治手段主要采取人工捕捉拍打、开水撩浇、温汤浸种、拔草除草等简单的农业措施和物理方法。1953年始用化学农药，仅销售1吨，之后的四年年均销售13.3吨。1956年成立安康专区植保植检站，有专业干部15人，植保工作始入正轨。定期发布病虫测报，当年销售化学农药19吨，病虫防治由此进入化学防治阶段。1957年逐步兴起“以菌治虫”、“以菌治病”和保护天敌“以虫治虫”为重点的生物防治阶段。1980年前后，为弥补各种单一防治措施的不足，逐步开始综合防治的试验示范推广。70年代以来，全区年均防治粮油病虫害面积521.23万亩，占发生面积的70.7%。全区推广的植保技术措施主要有：

（一）推广抗病良种，控制主要病害流行 50年代推广小麦“南大2419”、“2905”、“内乡5号”等品种，减轻了腥黑穗病和条锈病危害。60年代推广洋芋“德友1号”、“苏联红”、“175”等品种，控制住晚疫病流行。70年代中后期推广水稻珍珠矮、南京11号、早金凤5号和玉米陕单、恩单、郟单、户单等单交种，基本控制住了穗颈稻瘟和玉米大斑病、丝黑穗病的流行。80年代推广绵阳系列小麦品种、红苕徐薯18号和水稻汕优63、D优63等杂交组合品种，控制了小麦条锈病和红苕根腐病及稻瘟病的蔓延。

（二）推广种子消毒处理技术 五六十年代推广温汤浸种、赛力散拌种和石灰水浸种，预防和减轻红苕黑斑病、小麦腥黑穗病、稻瘟病害。七八十年代推广内疗素“769”、化学农药托布津、粉锈宁、多菌灵拌种或浸种，对减轻红苕窖藏期病害，提高窖藏安全率，防治小麦条锈病、稻瘟病、恶苗病等均有很好效果。1989年全区共消毒处理小麦、水稻、玉米等种子156万多

公斤，防治面积达 44 万多亩。

(三) 引进推广各类农药及其使用技术 1953 年以来先后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各种杀虫、杀菌、杀草、杀鼠农药及植物调节剂等 24 类 101 种，更新换代三次。第一次是五六十年代，主要推广无机类农药，亦有部分有机汞、有机砷、有机氯制剂，到 60 年代全面过渡到有机氯类农药，成为防治病虫害的主要手段；第二次是 70 年代，主要推广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有机农药逐步淘汰；第三次是在 70 年代基础上，80 年代扩大推广有机氮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和生物农药“7216”等，为化学防治中的骨干品种。

随着新农药的引进推广，施药技术也不断改进。从五六十年代以喷雾法为主改进到常量喷雾，后又广泛应用毒土法、毒饵法、泼浇法、种土消毒法和农药深施等防治技术，低量和超低量喷雾法大面积推广应用。1985 年，全区机动喷雾器从 1981 年的 25 台发展到 982 台；改手动常量喷雾器为低量喷雾器 8500 多台，比 1984 年扩大 2.8 倍。防治面积 42.8 万亩，占当年预防面积的 27%。

(四) 化学除草 60 年代在安康县千工乡高剑村进行“敌稗”五氯酚钠、2—4D 钠盐除草的试验示范，1973~1974 年又在安康、汉阴县进行除草醚水田除草示范 5300 多亩，1975 年增加到 9500 亩，同年全区推广 1.76 万亩，至 1978 年维持在 3 万亩左右，1979 年达到 4.5 万亩。80 年代普遍使用灭草灵等新农药，化学除草面积逐年扩大，1989 年全区达 16.7 万亩，其中稻田 12 万多亩，旱地 4 万多亩。

(五) 示范推广综合防治技术 1981 年地区和安康、汉阴、石泉、平利、旬阳县开始小面积的水稻病虫害和玉米丝黑穗病的综合防治示范，到 1989 年推广 105.2 万亩，其中小麦 66.19 万亩，水稻 35.2 万亩，油菜 3.82 万亩。

(六) 进行科学防治研究和试验 60 年代以来，围绕农作物主要病虫、草、鼠害与天敌资源品种的抗性鉴定、监测，组织进行了 5 次全区性的普查和调查，完成了 14 项专题研究项目，初步摸清和掌握了农作物主要病虫的发生种类、分布情况、流行规律、危害时期、测报办法、防治途径和利用天敌防治等情况，使病虫防治建立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上。

(七) 保护利用自然天敌资源 1980~1981 年在川道地区调查，安康地区虫害天敌资源共有昆虫类、微生物类、蜘蛛类、禽兽类、两栖类、爬行类

等六大类 350 多种，其中对农业害虫控制较强、种群数量较大的有昆虫和蜘蛛两大类。昆虫是各类蚜虫、螟虫的天敌，经过对捕获和饲养得到的 1.3 万多件标本进行第一次鉴定整理，分出 13 目 52 科 197 种，待定名的 43 种。其中，捕食性天敌 83 种，优势种群有黑肩绿盲蝽、隐翅钾、食蚜蝇类、瓢虫类；寄生性天敌 114 种，优势种群有稻螟赤眼蜂、稻苞虫黑卵蜂、玉米螟赤眼蜂、蚜茧蜂等。蜘蛛是稻飞虱、叶蝉、双翅目等害虫的重要天敌，通过对捕获的 1975 件标本整理，鉴定出 20 科 108 种，其中川道区 20 科 89 种，丘陵稻区 12 科 38 种，低山稻区 13 科 45 种。数量较大、对害虫捕食能力较强的优势种群有食虫瘤胸蛛、草间小黑蛛、兰管巢蛛、棕管巢蛛、拟环狼蛛、八斑球腹蛛、叉斑巨齿蛛、黄褐新圆蛛、四点亮腹蛛、日本肖虫蛛等 10 种。前八种发生的数量大，常占稻田总蛛量的 87% ~ 92%。

(八) 建立基层植保联防组织，推行专业责任制 1982 年试办植保“机防队”3 个，到 1989 年全区共有各类植保技术服务组织 174 个，其中地县办 12 个，区乡办 142 个，村办 20 个；植保专业户 1300 多户，植保科技户 6000 多户，村组防治人员万余人；拥有机动药械 800 台，手动药械器 3.94 万架；承包防治面积 323.63 万亩，占防治面积的 65.3%；向农户提供各类农药 101.84 吨，防治器械 3206 件，经营额 113.2 万元，纯收入 8 万元。

三、植物检疫

安康地区曾于 1956、1963、1975、1976 年在全区开展小麦、水稻、玉米、洋芋、红苕、柑橘、苹果、桑树、棉花等作物危害性病虫杂草的普查和调查，基本摸清了国内和省内 20 多种检疫病虫在全区的分布和发生情况，消灭了棉花枯、黄萎病、棉红铃虫、红苕茎线虫病、水稻干尖线虫病，防止了小麦线虫病、腥黑穗病和红苕小象鼻虫的传入，控制了小麦腥黑穗病、洋芋环腐病、毒麦、柑橘吹绵介壳虫、桑萎缩等病虫害的危害和蔓延。70 年代以来，坚持种苗调运检疫，基本杜绝了水稻白叶枯病、细菌性条斑病，小麦全蚀病、美国白蛾，柑橘黄龙病和溃疡病等检疫对象的传入。1983 年开始配合种子部门，对水稻、小麦等主要作物良种繁殖地开展产地检疫。1973 ~ 1985 年，全区共检疫检验调运的种子 200 多万公斤，苗木 200 多万株，到种子产地检疫检验合格种子 65 万多公斤。同时狠抓检疫队伍建设，先后在地、县粮食、种子、农技、交通、邮电等 76 个单位配备专职检疫员 24 名，兼职

检疫员 121 名。1989 年，全区共签发《检疫要求》118 期、检疫签证 114 份，检疫调运的种子 12 万多公斤、苗木 477 万多株，到种子产地检疫小麦、玉米、水稻种子田地共 98 万多亩，种子 82 万公斤，查处违章调运种子案件 16 起，处理违章经营的种子 4.5 万多公斤、苗木 7700 多株。

第五章 农业机具

据当地多处出土的文物考证，安康地区早在西周时就使用石制农具和竹木家具，春秋战国时普遍使用铁制农具，汉代已能冶铁铸造工具，灌溉使用水力筒车。建国后，农业生产工具历经农具改革和实现农业机械化两次运动，得到很大改进和提高，部分作业实现了半机械化或机械化。但是，由于受劳动对象和地理条件限制，农业生产仍以铁、木、竹制农具和畜力为主，辅之少量的机械作业。

第一节 传统农具

安康地区传统农具主要分为整田工具、播种工具、田管工具、收割脱粒工具四类。

整田工具 主要有犁、锄、耙、镐、锨等。

犁：分水旱两种，铁木合制，牛拉人扶，翻耕田地。

锄：铁制，安装木柄。分挖锄（亦称板锄）、镢锄，用于坡地翻耕和块茎类作物收获。

耙：分水旱两种或兼用，铁木合制，多数为木制长方形框架，少数为人字形框架，耙齿铁制，牛拉人扶，平整田地。

镐：铁制，安木柄，一端是锥形，一端是铲形，用于挖石或深翻改土。

锨：亦称铲，铁制，安装木柄，分圆头、方头两种，用于土壤深翻和清除泥土。

播种工具 主要有薅锄、项锄、粪桶、粪舀、撮箕、挎篓等。

薅锄：锄页呈扇形半月状，铁制，安长木柄，用于播种时开沟挖窝和中

耕锄草。

项锄：锄页呈长方形，铁制，安长木柄，用于播种时开沟挖窝。

粪桶：用铁丝或竹篾把木板箍成圆柱体状，有提耳，播种时担水粪用。

粪舀：制作材料如粪桶或胶制，与粪桶配套使用，舀、浇水粪。

撮箕：竹篾编制，手提或肩挎，用于播种时装籽种或肥料。

田管工具 田管主要是中耕锄草，多数用薅锄，少数用项锄、板锄，如前述。

收割脱粒工具 收割主要用镰刀，脱粒主要用连枷、竹席、拌桶、探筛、风车、箩筐等。

镰刀：刀片铁制，安装短木柄，有齿镰板镰两种。齿镰刀片呈弯月形；板镰刀片呈直线形，与木柄呈直角。都用于收割稻麦、油菜和采集青肥、绿肥等。

连枷：树条拧夹，以竹篾捆扎连接，配竹把，用于麦、豆、油菜等作物的人工脱粒。

拌桶：木板制成长方形桶，四角制有木把拉手，配以挡席、布篷、擦子，主要用于田间稻谷脱粒。

探筛：竹篾编成，底部留有方形小漏眼，用于分离夹裹在细禾蔓中的粮粒。

风车：木制车架、风叶、轮仓鼓（也有用铁皮蒙制），叶轮轴铁制，用于扬净糠秕、灰沙，分离粒壳。

箩筐：圆形，篾制，系以绳索，配以扁担，主用于装运粮食。

第二节 农业机械

建国后，全区农业机械的发展历经四个阶段：

1952~1958年，进行工具改革，推广新式农具阶段。以推广植保器械、新式畜力农具、山地犁、双轮双铧犁为起步，逐步发展为全面的工具改革。当时在“农具改良化，提水动力化，加工机电化，滚珠轴承化，空架索道化”的口号下，大搞农具改良，培训全区能工巧匠，制作新农具170种310件，在全区农具展览会上展览。1956年全区首台25马力柴油抽水机在安康县安装成功。至1958年底，全区共有拖拉机7台，农机总动力415马力；改

制推广新农具 59.3 万件（部），其中犁 5.6 万部，播种机具 3931 部，人力打稻机 1.1 万部，架子车 19.28 万辆，架空滑丝 2.1 万套，其他农机具 27.21 万件。农机改革与推广新式农具，虽然为实现农业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创造了条件，但也带有盲目性。推广的双轮双铧犁、马拉收割机、播种机、锄草机等不适应地域条件的农具不能进行田间作业，后来多改作它用或废弃。

1959 ~ 1969 年，农业机械化初步发展阶段。1958 年安康县率先在全区建立国营拖拉机站后，专区和汉阴县分别于 1959 年、1960 年相继建成共青团拖拉机站和国营拖拉机站。3 个站共拥有苏制热特 25 马力和德特 14 轮式拖拉机 15 台，开展犁、耙、碾场、拖运、抽水等农业作业。1960 年，专区共青团拖拉机站撤销。1964 年，将安康、汉阴国营拖拉机站更名为国营农业机械站，紫阳、白河、旬阳三县农业机械站亦于同年建立。这 5 个县农机站年机耕 1 万亩左右，起到了示范推广农机作业，培养技术人员，传授农机知识的作用。

随着农业机械的初步发展，农机供销、制造、科研亦逐步兴起。1954 年在手工业基础上建立的安康地区通用机械厂，到 1965 年发展成为有成套加工设备，能生产水锤泵、水轮机、揉茶机、打稻机、脱粒机等多种农业机械的地方国营工业企业。1964 年 10 月，专署批准成立专区农业机械研究所。1966 年后，专县相继建立农业机械供销公司，社队建立米面油加工厂，全区购买小型拖拉机 23 台。这一阶段，国家对农机生产厂家实行价外补差 30%，重要产品补 50%，因此售价低。但由于农村贫困，购买力很低，发展速度仍然缓慢。10 年中全区农机总动力仅增加 7590 马力，其中拖拉机增加 45 台 716 马力。

1969 ~ 1979 年，农业机械大发展阶段。1970 年后，在努力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号召下，逐步形成发展农机化高潮，期间国家拿出资金和机械无偿投资人民公社发展农机。仅 1975、1976 年两年，就投入了 1021 万元。同时对农机生产厂、供销公司、国营农机站实行补亏、统购包销、计划分配和搭配销售。因而这一阶段农机具销量大增，普及很快，10 年中累计增加农机动力 22.18 万马力，是前一阶段的 29.2 倍。其中拖拉机增加 3882 台 6.29 万马力，是前一阶段的 86.2 倍和 87.7 倍。农机单位所有制亦由前一阶段以国营为主转变为以集体所有为主，全区农机总值中集体所有的占 95.29%。至 1979 年底，地县建立起完整的农机管理体系，形成农机管理、供销、维修及生产、科研、培训六统一的网络；有社队农机站 234 个，房屋 5 万平方米；各类农

机人员 1.72 万人，其中地县两级从事管理、科研、培训工作的 546 人，区社农技专干（亦工亦农）139 人，农用拖拉机驾驶员和内燃机手 1.51 万人；农机作业面积 46.16 万亩，创历史最高纪录；机械脱粒面积 139.2 万亩，机收面积 1.19 万亩，机播面积 1.21 万亩。

1980 年以后，农机步入国营、集体、联户合营并存，以户营为主的稳步发展新阶段。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国家逐步取消对农机的无偿投资、无息贷款、产品性补贴、农机站补亏、机耕费补贴等，农机产品销售和农机作业步入市场。农民购机自由，自主经营，农机作业收费随行就市，极大地调动起农机户的积极性，出现购机热，涌现出一批农机专业户和重点户。户营农机比重逐年上升，从 1981 年的 3.68%，上升到 1985 年的 86.73%，1989 年的 98.82%，总户数达 2.35 万户，农机动力占 92%，农机总值占 92.59%，拖拉机数占 97.57%。1980~1989 年 10 年间，全区农机动力增加 19.63 万马力，比 1979 年增长 85.6%，其中拖拉机增加 2857 台 4.37 万马力，增长 72.6% 和 68.49%；总产值增加 4103.3 万元，增长 88.8%。1989 年全区农机经营收入 3857.6 万元，纯收入 1682.8 万元。其中，新建的 47 个区乡农机管理服务站经营收入 272.4 万元，纯收入 47.5 万元；农机户纯收入 1582.8 万元，户均 672.18 元。与此同时，在农机户中也出现了跑运输挣现钱积极性高、田间作业积极性低的现象。1989 年全区有机引犁和旋耕机 1777 部，作业面积仅 20.83 万亩，分别比 1979 年减少 60.15% 和 54.87%。

全区农业机械到 1989 年已具有相当规模和水平：农机总值 8724.1 万元，其中，耕作机械占 32.6%，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占 27.55%，运输机械占 28.33%，收获、排灌、植保、畜牧机械占 11.52%；农机总动力 42.57 万马力，其中，农用拖拉机占 25.24%，柴油座机占 49.49%，柴油机汽车占 3.14%，汽油发动机占 6.62%，电动机占 15.51%。

第三节 农机监理

农机监理，即对各种拖拉机及主要农用机械和操作人员，通过检验、考核、核发牌证进行安全监督管理。80 年代前在地区农机管理站设一名专职干部，1984 年 8 月在地区农机管理站内设农机安全监理所，从交通部门接管对拖拉机驾驶员的检验、考核、核发牌证、技术培训等业务，负责全区农机安

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章 畜 牧

第一节 品种资源

安康地区畜禽品种资源丰富，据《续兴安府志》记载：“马、牛、羊、骡、驴、猪、犬、猫各县俱有。”安康地区畜牧养殖历史悠久。据在安康市长岭、五里和旬阳县金洞乡出土的汉代随葬品中，有泥塑陶猪和猪圈模型，表明当时已养猪。养猪业在安康地区历来居畜牧业之首。建国后，畜禽品种不断增多，结构渐趋合理，主要有猪、牛、羊、马、骡、驴、兔、鸡、鸭、鹅、蜂等 12 种，其中安康黑猪、陕南山羊、巴山黄牛闻名省内外，均编入国家、省、地畜禽品种志，是应大力推广和普及的优良品种。

安康黑猪 汉水黑猪的一个地方品系，全区 10 县（市）均有分布，以安康、平利、紫阳、旬阳、白河五县（市）为中心产区。其身披黑毛，鬃毛粗直，躯体扁平，性温顺，耐粗饲，好饲养，产仔率高，板油多。但生长发育缓慢，屠宰率 66%，瘦肉率 42%。有大耳型、小耳型之分。大耳型多分布在秦巴高山区，小耳型多分布于汉水两岸的低山丘陵区。80 年代之后，安康黑猪主要分布在秦巴中高山区，在低山川道区，多被杂交品种取代。

荣昌猪 原产四川省荣昌、隆昌两县，安康地区于 60 年代引进，70 年代在地县种猪场设群纯繁与推广，目前各县（市）均有。其体型大，被毛除两眼四周或头部、尾根部有大小不等的黑斑外，均为白毛，鬃毛洁白、刚韧，躯体扁长，发育匀称，具有早熟、易肥、适应性强、配合力好等特点，是毛肉兼用型的优良品种。1987 年存栏 10.24 万头，占猪存栏数的 8.67%，其中适繁母猪 5400 余头。

巴山黄牛 1984 年 8 月，西北农业大学邱怀教授率领考察组对川陕鄂三省交界地区的黄牛进行考察，认为三省交界区的黄牛的生态条件、体型外貌、生产用途基本相似，且来源相同，应予合并统称“巴山黄牛”，并分为

粗壮、致密紧凑、结实三个类型。安康地区原称的“平利牛”、“赤岩牛”和“本地黄牛”，划入粗壮型巴山黄牛，主产于平利、镇坪、岚皋、旬阳四县的53个乡镇。其特点是：躯体粗壮，蹄质坚实，被毛黄色和红色居多，耐粗饲，抗病力强；耐使役，水、旱耕作和拉磨挽车皆宜，一般日耕地1.2~2亩，可连续役用一月左右，使役12~20年；屠宰出肉率36.6%。1989年存栏1.84万头，占全区牛存栏数的9.1%。六七十年代，安康、汉阴、石泉等县（市）川道区从关中等地引进“秦川”种公牛与巴山黄牛杂交，产仔具有明显父本特征，但适应性差，以后引进量逐年减少。1978年全区开始山地黄牛改良，各县配备必需的仪器设备，先后引进西门塔尔种公牛和秦川、海福特、利木赞、夏洛来、辛地红等良种精丸与本地黄牛配种，据对其后代的体尺、体重、挽力、耕作能力、持久力、生理常数等六项数值测定，均高于本地牛。但由于缺资金，设备差，技术水平跟不上等原因，到1989年，仅有安康市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水牛 草食量大，繁殖率低，故发展缓慢。1949年存栏500余头，到1989年仅发展到1716头，主要分布在安康、汉阴、石泉、宁陕等县（市）。

奶牛 1980年安康、汉阴、石泉县（市）城郊部分农户始有饲养，1985年全区产奶59吨，始有奶牛专业户和联办奶场。1989年全区奶牛存栏52头，产奶126吨，主要供应城镇居民饮用和加工冷饮制品。

陕南山羊 属陕南山巴山区古老的优良地方品种。据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编纂的《兴安府志》第11卷《物产食货类》“山羊兴安有之”的记载推测，是西汉时期的移民带入，加之后来伊斯兰教的传入和发展等社会因素，逐步选育发展而成。因主要分布在汉中、安康、商洛三个地区而故名。安康地区主产于紫阳、旬阳、白河、平利、安康等县（市）。1949年陕南山地区共有5.79万只，1987年发展到64.68万只，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安康地区占70%左右。1989年，白河、旬阳、紫阳、安康四县（市）汉水沿岸的111个乡镇存栏20多万只，占全区总数的60%以上。白山羊被毛洁白且有光泽，雌雄皆有胡须，四肢短壮，躯体呈长方形。按其角的有无和被毛长短，分为无角短毛、有角短毛、无角长毛、有角长毛四个类型。无角长毛、无角短毛羊俗称“狗头羊”或“马头羊”；长毛型的主要分布在高寒山区，短毛型的分布在汉水两岸及低山丘陵地区。白山羊特点是：适应性强，多胎多羔，繁殖率高；早熟易肥，体格大，屠宰率、净肉率高，肉质细嫩鲜美；

板皮面大，质地致密，富有弹性，拉力强，是优质的制革原料和传统出口产品。1959、1978、1983年，安康地区进行三次大规模白山羊品种调查，其中1983年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委托撰写的对旬阳、白河、安康、紫阳、平利等县（市）白山羊的调查报告和白山羊企业标准，被编入《陕西省畜禽品种志》、《安康地区畜禽品种志》、《中国山羊》等书。在三次调查中发现，该品种在六七十年代，由于受割“资本主义尾巴”的限制，群体中大量的优秀个体被淘汰，加之传统的粗放饲养方式，“野交乱配”严重，羊只体型普遍变小。1978年调查的公羊的体高、体长、胸围和体重，分别比1959年调查的表型值下降11.9%、10.5%和28.7%。近年来虽然加强了选育工作，但仍没有恢复到1959年的水平。

奶山羊 60年代初，地区种猪场曾小群饲养，因成本高，无销路而停止。仅有少数农户饲养，无专门统计记载。

马、骡、驴 建国前，马、骡、驴为主要运输工具，1943年安康县有驴3200头及少量马、骡。1952年全区有马100匹，驴800头；1975年仅有驴900头；1989年末存栏马17匹、骡2头、驴1389头。

家禽 鸡、鸭、鹅皆有，以鸡为主。品种以当地鸡为主。成年鸡重者达2.5公斤左右，年产蛋80~120枚，枚重50克左右，属肉蛋兼用型。1984~1989年，白河、安康、汉阴等县（市）先后引进来航、洛克、星杂等蛋用和肉用型良种鸡在川道区饲养，效益明显，已大面积推广。以药用为主的镇坪乌鸡，主产于镇坪县的曾家、复兴、洪阳、石砦四个乡，有白、黑、杂三种毛色，成年鸡一般重2公斤左右，年均产蛋102枚，枚重平均52.4克，在宰后的鸡腔内放入中药蒸吃，可治疗多种疾病。1973年该县仅有6500余只，占存栏总数的8%。农牧部门已在主产乡采取提纯保种措施。镇坪白鸭主产于镇坪县南江河流域，以华坪、瓦子坪两乡最优，白羽黄皮，喙、趾为橘红色，粗放饲养150日重1.2公斤左右，年均产蛋128枚，枚重平均62.8克。传说鸭种是川人迁陕时带入，经世代饲养，已形成一个闭锁群体。

家兔 安康地区原无养兔习惯，建国后始有少量饲养，品种多为本地草兔。80年代，平利、旬阳、安康、汉阴、石泉等县（市）先后引进日本大耳白兔、加利福尼亚兔，采用舍饲笼养技术，表现出适应性强，易管理，生长快，繁殖率高，皮毛肉兼用等特点，已成为安康地区的重要兔种。

蜂 安康地区蜜源丰富，群众素有在屋檐下或墙角边用木桶养蜂的习

惯。其品种多为秦巴土蜂，具有个体大，母蜂产卵率高，工蜂采集力强，分蜂性小，能大群饲养，有抗逆性、防寒力强等特点，各县市分布均在 2000 群以上。50 年代多次派员参加省蜂校学习班，引进意大利蜜蜂数百群，但由于管理水平差等原因，1966 年试养失败，同时得出“我区不适宜饲养意大利蜜蜂”的结论。70 年代初在汉阴县的带动下，又引进意大利第二代母蜂，饲养成功。1980 年全区有 374 群。安康市的城关、五里、恒口，汉阴县的蒲溪、安良，宁陕县的旬阳坝，旬阳县的赵湾等地先后出现饲养意大利蜂的专业户。1989 年全区养蜂 3.98 万群，其中意大利蜂占 2% 左右。

第二节 畜禽饲养

一、养猪

本区多为圈养，猪圈多为圈厕合一，下为粪池，上覆石板、水泥板或木板，用栅栏隔开，半圈半厕。“架子猪”多喂青饲草，到秋冬季用麸糠、薯类、豆类、杂粮等精饲料催肥，冬腊两月为宰杀旺季。饲养饲料因未经加工配制，营养单一，加之猪品种退化，饲养周期长，增重慢，一年毛重约 100 公斤左右。1986 年推行科学养猪，应用快速养猪育肥法，引进广州军区后勤部生产的饲料复合添加剂搅拌于饲料喂养，增重速度明显加快，日增重最高达 1 公斤以上，缩短饲养期 4~6 个月。1989 年全区推广快速养猪技术承包，500 多名业务干部参加，购进、销售饲料复合添加剂 200 多吨，快速养猪 27 万多头，出栏率 90% 以上，效果显著。

1949 年全区猪存栏 25.51 万头，出栏 10.8 万头，出栏率 45.3%。50 年代，养猪发展速度逐步加快。1957 年国家收购肥猪 2.86 万头，尔后逐年减少。1958 年推行集体养猪，强调队队办猪场，但当时实行的人民公社食堂制不具备养猪条件，加之粮食连年减产和饲养管理、疫病防治跟不上，成本高，效益低，发展速度受到很大影响。1968 年后，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要求公社、大队、生产队层层办猪场，1977 年三级办猪场 1.24 万多个，养猪 15.8 万头，占全区养猪总数的 13%，出栏率仅 42%。国家向农民派购生猪交售任务的价格较低，挫伤了农民养猪积极性，养猪生产再次受到严重影响。1980 年后，随着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各县制定了一系列发展

养猪生产的优惠政策和措施，鼓励农户养猪，提高收购价格，开放市场，允许肉产品上市交易。同时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建立健全母猪繁殖和良种推广体系，实行种猪配种、养繁防病、饲料加工，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农民养猪积极性逐步高涨。全区年均增长速度由 50 年代的 2.72%，60 年代的 2.18%，增加到 70 年代的 7.99% 和 80 年代的 5.32%。1989 年，全区有国营种猪场 7 个，种公猪 2728 头，年提供种猪配种 4000 头次以上；饲料加工厂（或车间）57 个，年生产能力 2 万吨，当年生产混合、配合饲料 1.88 万吨；养猪 206.99 万头，比 1950 年增长 5.58 倍；存栏 142.03 万头，比 1949 年增长 5.56 倍，农户平均存栏 2.3 头，人均 0.56 头；出栏 76.41 万头，出栏率 58.5%，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7.1 倍和 13.3%，其中出售给国家和在市场交易的肥猪 33.3 万头，商品率为 43.5%，是 1957 年的 4.2 倍；猪肉产量 5.30 万吨，占当年肉类产量的 90.90%，是 1950 年肉类产量的 13.33 倍，户均产猪肉 86 公斤，人均 20.97 公斤。

二、养牛

以白天放牧为主，舍饲为辅，平时将牛赶往田坎、路旁、荒地、房前屋后放牧，只在春耕、夏种、秋播大忙季节使役时割草饲喂，同时补给少许豆类、玉米等精料。冬季以玉米壳、玉米秸秆、豆类壳、稻草等夜间补饲，多不加工铡碎而直接饲喂，俗称“吃挂面”。山区习惯牛羊同圈或牛猪同圈，圈舍多数简陋，夏不透风，蚊虫滋生；冬不保温，潮湿寒冷。丘陵川道区一般修有单独牛圈，通风向阳，圈舍条件较好。但留作越冬饲草的稻草、秸秆等多露天堆放，雨雪后霉烂变质，稍作挑选直接饲喂，致使牛体瘦弱多病，形成秋肥、冬瘦、春“卧圈”的不良循环。

1949 年全区存栏 12.24 万头，占大家畜存栏数的 99.67%，其中水牛 500 头。1955 年耕牛由私有转为集体所有，集体役用、私人喂养。1958 年以生产队为单位集体饲养，1968 年又改为农户轮流饲养，或集中起来指定辅助劳力放牧饲养，生产队记工分，参加收益分配。这种方式延续到 80 年代初。1949~1973 年，全区养牛呈稳步上升趋势，年均增长 2.84%。1973 年存栏 22.12 万头，是建国后最高水平。1980 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耕牛作价到户，实行联户饲养，轮流使役，饲料得不到保证，疾病不能及时治疗，经常超负荷使役，致使病死累死不少。加之母牛又不能及时配种，出售母牛和壮牛，饲

养量不断下降。至 1985 年，存栏 18.19 万头，比 1973 年下降 17.76%。但出栏率和商品率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当年出栏 8200 头，出栏率 4.5%，商品率 90% 以上。此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耕牛由集体作价，卖给农户所有，允许屠宰或上市交易，调动起农户养牛积极性，存栏量和商品率逐年上升。1989 年，全区存栏 22.61 万头，比 1949、1979、1985 年分别增长 84.72%、1.75%、24.3%，农业户均 0.36 头，万亩耕地 5.51 头；出栏 7292 头，出栏率 3.22%，分别比建国初增长 3.18 倍和 2 个百分点；产牛肉 591 吨，占肉类产量的 1%；产牛奶 126 吨，是 1985 年始产牛奶的 2 倍多；种牛场 2 个，种公牛 1125 头，其中秦川牛 4 头。

三、养羊

安康地区畜牧业的骨干项目。一般农户自养，以白天随牛放牧为主，只在冬季夜间补饲豆秸或豆类精料催肥，春节前宰杀或活羊出售。养羊较少者与牛、猪同圈，较多成群者建有简易楼式羊圈。主产白山羊的紫阳、旬阳、安康、岚皋等县（市），在 1987 年后开展选育核心羊群的同时，修建了一批羊圈作为提高养羊质量的技术性措施，予以示范。

安康地区羊饲养量呈波浪式发展，其中 1963、1979、1989 年为高峰年。不稳定的主要原因是农林牧用地安排不合理，国家收购价格低，致使农民养羊积极性不高。1949 年全区存栏 3.19 万只，1957 年跨过 10 万只，1963 年达 31.42 万只，是第一个高峰年。此后把养羊当做影响农、林生产的障碍因素，提出“粮要上，羊要让”、“兴林灭羊”等口号，规定低山川道区禁止饲养，高山区由生产队少量饲养，存栏量逐年下降，从 1964 年的 23.84 万只降至 1968 年的 15.47 万只。1972 年存栏量回升到 20 万只以上，1979 年存栏量与 1963 年基本持平，是第二个高峰年。1980 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养羊禁令取消，畜产品市场开放，农民经营范围扩大，养羊户占到总农户的 60% 以上。一般户养羊 15 只以上，年收入 2000 元以上。1989 年存栏 37.87 万只，比 1949 年和 1963 年分别增长 10 倍和 20.5%；出栏 10.07 万只，出栏率 27.8%；产羊肉 1852 吨，占当年肉类总量的 3.17%；出售商品羊 4.6 万只，商品率 68%。

四、养鸡

一般是白天散养，早晨喂一次食后放出自由觅食，黄昏唤回关笼。产蛋季节补饲玉米等原粮饲料。鸡的圈舍一般很简陋，除养鸡专业户建有鸡舍、围栏外，一般在墙角或屋檐下用土坯或木板围成，不透气通风，不散热防潮。

安康地区农户素有养鸡习惯，但除专业户、重点户外，一般不当做家庭副业，只是顺带养几只，多则一二十只。全区饲养量在 1978 年前无资料记载。1979 年全区存栏 142.69 万只，此后每年以 6.37% 的速度增长。1983 年养鸡专业户开始购买肉、蛋鸡兼用配合饲料，并加入添加剂饲喂，实行科学养鸡，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同时广泛开展人工孵化小鸡技术和引进肉蛋兼用型良种鸡，全区养鸡业呈大发展趋势。1984 年存栏 370 万余只，是 1979 年的 2.59 倍，并以年均 10.38% 的速度增长。至 1989 年，存栏 381 万只，是 1979 年的 2.67 倍，农业户均 6.18 只，人均 1.5 只；当年产鸡肉 2786 吨，占肉类产量的 4.78%；产蛋 5578 吨，人均 2.21 公斤，比 1950 年分别净增 13 倍和 1.15 公斤，比 1979 年分别净增 1.11 倍和 0.96 公斤。

五、养兔

家庭饲养，多以食肉为主，也有少数作为观赏消遣。1949 年全区存栏 6000 余只，1960 年达到 20.65 万只，是历史最高水平。此后逐年下降，到 1989 年仅存栏 7000 余只。其主要原因，一是流通渠道不畅；二是国家只收购皮、毛，价格偏低，且时收时停，影响养兔积极性。1980 年后，地区外贸部门建立贮存兔肉冷库一座，大量收购兔肉供外销或出口，同时大幅度提高兔毛收购价格，养兔积极性普遍高涨，不少农户作为家庭副业主要项目，出现了一大批养兔专业户。但在 80 年代后期，兔产品收购价不断下跌，加之饲养技术跟不上，鼠害、疾病死亡严重，尤其是仔兔成活率低，饲养数量下降到建国初的水平。

六、养蜂

多是土法饲养。将自然飞来或收捕而来的蜂群，装在屋檐下或墙角边的箩筐、木桶、墙洞或木箱中，巢脾固定，每年到农历二月二、九月九，用艾

蒿烟驱赶蜜蜂，用锅铲或其他刀具，把蜂脾中的蜜脾、封盖子脾、蜷虫脾割掉，用包单裹紧割下的巢脾，挤压出蜜汁。这种取蜜法既损失一半蜂仔，影响蜂群的发展和生活，又有大量蜂仔幼体含在蜜汁中，影响蜜的质量。70年代中期，安康、汉阴县畜牧兽医站引进新法饲养，使蜂群生活在活动框巢箱中，随时可以开箱查看蜂群生存、酿蜜及蜜粉积存状况，取蜜时不毁巢房，不伤蜂仔，蜜汁清洁，取蜜后15~20分钟，蜜蜂又能恢复正常活动。

建国以来，安康地区养蜂业几经起落，最低年份为1977年的1.23万群，最高年份为1986年的5.19万群，1986年后随着商品蜜价格的下跌，蜂群数量也随之减少，1987年降为4.69万群，1989年又降至3.98万群。

第三节 饲草饲料

1981~1986年地县开展畜牧资源调查和区划，基本查清了全区饲草饲料的种类、数量和利用状况。安康地区具有发展畜牧业的良好物质基础，但利用率不高。一是对天然草场未予管理，牧草自生自灭；二是对农作物秸秆加工能力差，大部分用作燃料；三是不习惯贮存青绿饲草，或贮存方法不当，腐烂变质多，浪费大；四是饲料品种少，数量小，未加工成精饲料，不善科学配用。

一、饲草

(一) 天然草场 安康地区共有天然草场面积300万亩，其中300亩以上的大块草场398块，面积82.4万亩。草场可利用面积270万亩，年产鲜草155万吨，载畜百万个羊单位；已利用面积百万亩，载畜35万个羊单位。按照草场和饲草的分类分级定等标准，安康地区草场可分为5个类，12个组，128个型；饲草可分为5个等7个级，其中2等2级草场居多，分别占69.89%和52.0%，3等3级草场次之。

安康地区草场建设始于50年代的草场改良，以人工种植优质高产牧草为主要措施。1950年，动员农户在房前屋后和地旁渠边种植刺槐、构树等可供牛羊猪食用的小灌木。1960年，组织社队在水田、水渠及库塘水面放养红萍、水葫芦等水生猪食植物。后又引种紫花苜蓿、毛苕子、紫云英等水田、旱地畜食植物，实行粮草套种或轮作。1977年大量引种易栽易繁殖推广的聚

合草，次年种植 5000 亩以上。1982 年，在低山和汉水、月河川道区分别引种苜蓿、沙打旺、小冠花、三叶草、黑麦草、红豆草。至 1989 年，全区共种植牧草 1.7 万多亩，其中：苜蓿 8893 亩，聚合草 1351 亩；年底累计保留面积 1 万亩以上。

表 4-11 安康地区天然草场分类统计表

类别	组(个)	型(个)	主要分布地区	可利用面积 (万亩)	载畜羊单位 (万个)	羊单位平均 面积(亩)	
第一类	中高山草甸类	4	34	海拔 1700 ~ 2300 米的大巴山主脊	6.48	2.98	2.17
第二类	山地稀树草丛类	4	43	海拔 1000 ~ 1700 米的秦岭巴山中山地带	5.67	2.25	2.52
第三类	山地草丛类	3	50	海拔 900 米以下的丘陵、低山	9.18	2.65	3.78
第四类	沼泽类	—	—	—	—	0.01	1.83
第五类	农林隙地类	1	1	林间空地、田边、路边、房前屋后等不足 300 亩的小草场	248.67	92.11	2.70

(二) 农作物秸秆 主要有稻草、麦草、玉米秆、豌豆蔓、胡豆蔓、薯类藤蔓等。据 1985 年畜牧业区划调查统计，全区年产各类农作物秸秆约 97.58 万吨。其中：玉米秆 37.61 万吨，麦秸 17.05 万吨，稻草 16.88 万吨，薯类藤蔓 20.96 万吨，其他秸秆 5.08 万吨。其利用率分别为：玉米秆 37.1%，稻草 53.66%，薯类藤蔓 62.5%，麦草基本未利用，大部分做燃料。

(三) 青绿多汁饲草 1985 年畜牧业区划调查统计，当年全区种植 0.7 万亩，产鲜草 1.43 万吨；人工种植牧草 550 亩，可产鲜草 110 吨；下脚蔬菜 16.57 万吨；田间青绿饲草 21.74 万吨，共计约有 39.82 万吨，基本作为饲草利用。

(四) 树叶类饲草 全区可采集用作饲草的树叶主要有松针叶、杨树叶、构叶、养蚕剩余的桑叶等，总量约 3.1 万吨，利用率不到 50%。

二、饲料

(一) 农作物籽实 主要有玉米、小麦、红苕、洋芋、胡豆、豌豆、大豆等。据 1985 年畜牧业区划调查资料计算，用于饲料的粮食约占总产量的

16%左右，正常年景约有 11.8 万 ~ 15 万吨。

(二) 糠麸类 有米糠、麦麸、玉米皮等，年约 11.6 万吨，折合玉米 6.6 万吨，利用率 90% 以上。

(三) 油饼类 主要是菜籽饼、花生饼、芝麻饼，利用率都在 50% 左右。

(四) 糟渣类 主要是酒糟、醋糟、酱糟，年约 3 万吨，90% 用作饲料。

(五) 野生籽实 主要是漆籽，可利用量年约 1 万吨。但未全部采集，实际利用量仅 500 吨。

(六) 动物性饲料 主要有蚕蛹、蚕壳、兽骨、兽血等，年约 5000 吨，其中蚕蛹约 600 吨。除蚕蛹外，其余的大多数废弃。

第四节 疫病防治

一、疫病及防治

1979 年，地区畜牧兽医站组织各县畜牧兽医人员对全区畜禽疫病进行首次普查，共查出历年发生、流行范围大、危害严重的疫病 4 类 56 种：属传染病类有 20 种。其中，猪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猪痘、流感、喘气病、链球菌病、破伤风等 10 种；牛有牛炭疽、气肿疽、放线菌病、流感等 4 种；羊有羔羊痢疾、羊传染性口膜炎 2 种；禽有鸡新城疫、禽霍乱、鸡痘、鸡白痢等 4 种。属普通病类的 6 种，主要有胃肠炎、感冒、便秘、血尿、营养不良、风湿病等。属寄生虫病类的 24 种，主要有猪蛔虫、猪细颈囊尾蚴、阿氏后圆线虫、复阴后圆线虫、斜环蠕样线虫、唇道口线虫、牛羊肝片吸虫、牛羊胰阔盘吸虫、腔阔盘吸虫、野牛盲肠吸虫、殖盘吸虫、指形长刺线虫、粗纹结节虫、鞘球毛首线虫和疥癣、蝉、虱、牛皮蝇等。属中毒病类的 6 种，主要有氰氢酸中毒、亚硝酸盐中毒、食盐中毒、栎属植物幼嫩枝叶中毒、红苕黑斑病中毒、有机磷中毒。

(一) 猪疫病 以猪瘟、猪丹毒、猪肺疫、喘气病、仔猪白痢、仔猪副伤寒等 7 种传染病危害最大。前 5 种病 9 个县均有发生，仔猪副伤寒 8 个县均发生，猪肺疫、猪瘟、猪丹毒在全区均有发生，其中以猪肺疫死亡最多，属传染病之首。据 1979 年 4 月对 1977 ~ 1979 年 3 月畜禽死亡情况调查，此间全区猪死亡 27.5 万头，其中传染病死亡 12 万头，占死亡数的 43.5%。

1980年后，全区各县（市）建立健全县、区、乡、村防疫体系，每年进行春、秋两季疫苗防疫注射，上述疫病已基本控制。

1983年5月，境内个别单位饲养的生猪发现“口蹄疫”，地县两级立即采取措施，关闭疫点周围的牲畜交易市场，将病猪全部杀死深埋，对圈舍、场地、用具等进行大消毒，对疫点周围的家畜实行包围防疫注射，此后全区未出现疫点。

（二）牛疫病 以牛瘟、气肿疽、炭疽、栎属植物幼嫩枝叶中毒、牛流行性感冒等危害最大。据《紫阳县志》记载，建国前紫阳县境多次发生牛瘟。1949~1953年，安康地区的石泉、汉阴、安康县均有牛瘟流行。1953年后连续使用牛瘟脏器苗防疫注射，至1955年基本消灭。牛气肿疽和炭疽于60年代前在月河流域发现，采取每年注射牛气肿疽疫苗和炭疽菌苗接种，牛疫病基本控制。栎属植物幼嫩枝叶中毒在安康地区流行时间长，面积大，死亡率高。1976年春季旬阳县棕溪、蜀河和安康县吉河、岚河、张滩等地，耕牛发生不明病状，久治不愈，死亡严重。为查清病因，地区畜牧兽医站会同安康、旬阳两县畜牧兽医站组成调查组，对病死牛进行尸体剖检、细菌学诊断、临床化验和桦栎树幼嫩芽叶饲喂试验，确诊为栎属植物中毒。后以此为据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开展群防群治，即得控制。

牛流行性感冒在安康地区于1954、1962、1969年三次大流行，因治疗及时，死牛不多。后随着治疗流感药物的大量应用，发病甚少。据1979年4月对1977~1979年3月全区畜禽疫病普查统计，此间全区牛死亡7913头，占饲养量的1.36%，其中因患炭疽、气肿疽和流感传染病死亡225头，占死亡数的2.84%。

（三）羊疫病 由于安康地区白山羊抗病力强，自然隔离条件较好，故发病较少。1977年全区羊死亡6940只，占饲养量的2.77%。其中，以传染性口膜炎为主的传染病死亡659只，占死亡数的9.49%；患肝片吸虫、肺丝虫、条虫等寄生虫病死亡695只，占死亡数的10.01%。

（四）鸡疫病 以新城疫、鸡霍乱危害最大，死亡率高。1977年全区鸡死亡3.1万只，占饲养量的3.26%。其中，857个生产队因新城疫死鸡1.2万只，占死亡数的63.04%。此后虽然每年进行防疫接种注射防治，但至今未能有效控制。

（五）布氏杆菌病 人畜共患的一种慢性传染病，1965年安康地区始有

调查与防治的记载，1976 年仅在个别县做过调查。1980 ~ 1986 年在全区开展调查与防治，先后 8 次共抽检生猪 1.64 万头，检出数 722 头，阳性率为 4.41%；抽检羊 1.04 万只，检出数 670 只，阳性率为 6.44%；抽检牛 5412 头，检出数 368 头，阳性率为 6.8%。此后每年都抽检一定数量的畜禽，对呈阳性的杀死深埋，传染数量迅速减少。1989 年全区抽检畜 1.55 万头（只），检出阳性 16 头（只），阳性率 0.1%。其中，抽检猪 3468 头，阳性 1 头；抽检牛 1152 头，阳性 1 头；抽检羊 1.1 万只，阳性 14 只。

（六）**狂犬病** 人畜共患的烈性传染病，传播快，死亡率高达 100%。建国前安康地区曾有流行，建国后至 1986 年绝迹。1987 年 1 月白河县首次发现，至 1989 年末，除宁陕、石泉两县外，其余 8 县均有发生。三年全区共有 134 个乡发现狂犬 537 只，咬伤畜禽 510 头（只），咬伤犬 706 只，咬伤人 4337 人，发病死亡 82 人。此病发生后，各级政府、畜牧、卫生防疫部门采取果断措施，消灭闲散野犬，加强家犬管理，定期进行疫苗防疫注射，即得控制。

二、检疫

1964 年前，安康地区无检疫机构和专职人员。1965 年 1 月，安康县成立兽疫检疫站，同时在安康城关、五里、恒口、梅子铺设 4 个市场检疫员，开展活畜检疫。1968 年 9 月县站撤销，1979 年 8 月复设。1984 年 10 月，地区畜牧兽医站在安康火车站东成立安康铁路动物检疫站，同时在旬阳、白河、汉阴、石泉、紫阳、安康六县（市）铁路沿线设立检疫点，负责铁路运输和附近畜产品交易市场的检疫。1986 年白河县成立兽疫检疫站。其余未成立兽疫检疫站的 8 个县，在县畜牧兽医站内设专职检疫员，负责此项工作。1988 年根据省人民政府 278 号文件要求，地区在白河县、紫阳县毛坝关、镇坪县瓦子坪建立公路运输检疫站，负责出入境车辆的检疫和消毒处理。至 1989 年末，全区共有兽医卫生监督员 33 人，专职检疫员 118 人；乡镇兽医站检疫员 101 人；在全区 66 个乡镇以上贸易市场和 113 个肉品市场检疫大家畜 9581 头，猪 9.8 万头，羊 2.6 万只，禽 4.5 万只，蜜蜂 403 群，畜皮 2.6 万张，畜毛 94 吨，肉品 7394 吨；检出疥癣病牛 112 头，羊痘疫 32 只，猪瘟疫 212 头，猪丹毒疫 855 头，猪肺疫 618 头，鸡新城疫 53 只，禽霍乱 10 只。

三、兽医队伍

建国前，民间兽医和骗匠走乡串户进行畜禽疫病防治和割骗服务。1951年3月，地区成立兽疫防治队，后相继更名为畜牧兽医工作站和畜牧兽医中心站。并开始建立基层工作机构，把民间兽医和割骗人员组织起来，设立兽医诊所或工作站，由单纯给家畜治病、割骗转向畜禽选种配种、防疫、治病的综合服务。1989年末，全区有畜牧兽医站422个，专职人员427人，兼职5800余人。其中，地区中心站1个，专职33人；县级工作站10个，专职337人；区级站9个，专职57人；乡镇兽医站402个，乡村兼职兽医、防疫员5800余人。在全区427名专职人员中，中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330人；高级畜牧兽医师8人，畜牧兽医师67人，助理畜牧兽医师116人，畜牧兽医技术员122人；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数占农牧系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21.84%。

第七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兴安府始设劝农员，劝民事农桑。民国18年（1929），安康行政督察区设建设局，兼理农业经济。民国24年（1935），第五区（安康）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建设局为第四科，1939年改称第二科，仍兼农事。1940年11月1日，安康农业推广所成立，专司安康县农技推广，兼管第五行政区农技工作。建国后，1949年12月成立的安康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建设科，主管农林水牧和交通。1956年6月，建设科与林业局合为安康专署第五办公室，主管农业经济。1958年12月，中共安康地委农村工作部与专署第五办公室、水利局合并为专署农林水牧局。1959年6月农工部分设，农林水牧局改称农林局。1961年5月，农牧、林特分设两局，9月合并为农林畜牧局。1966年3月水利局并入，改称农水局。从1966年10月始，

全区农业工作由安康军分区生产办公室管理，1968年10月由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接管。1970年5月，分设为农林畜牧、水利两局。成立农林畜牧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8月农林畜牧局分设为农业（含畜牧）、林特两局，1975年5月两局合并复称原名，1977年2月再次分设两局，同时改称农业局为农业畜牧局至今。

建国后，地区还先后设农业科研、技术推广、生产经营、分配管理等职能机构，归口农牧局管理。这些机构主要有：

（一）专署农业工作站 1951年3月成立，专司农业技术研究、推广，1953年撤销。后分别在安康县张滩、恒口和石泉、汉阴县设农业技术推广站。

（二）专区农场 1951年3月建立，时有土地800余亩（包括安康果园在内）。1958年撤销，土地分别划拨给安康大学、农校、专区农业试验站、种猪场。

（三）地区畜牧兽医中心站 1951年3月成立专署兽疫防治队，1953年更名为畜牧兽医工作站，1956年1月更名畜牧兽医中心站。1958年12月并入农林水牧局，1962年10月复设，改称畜牧兽医工作站，1987年7月改称畜牧兽医中心站至今。现有职工33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22人；大型疫苗贮存冷库和活动冷库及职工宿办楼各1座，液氮车一辆，实验室、化验室及比较精密的仪器设备基本齐全。

（四）安康气象站 建国后，安康地区始有气象事业。1951年，省军区气象科在安康县新城北门外泰山庙院内筹建安康气象站，1952年10月1日正式进行地面气象观测，1955年1月1日，站址迁往安康县老城小南门外。1957年10月，宁陕、紫阳县气象站建立。1958年11月，专区中心气象站成立，由省、地双重领导。1959年1月至1962年2月，平利、旬阳、石泉、汉阴、白河、镇坪、岚皋等县气象站先后建立，石泉县气象站被定为国家基本站。至此，全区基本形成气象台、站网，从海拔200多米到1000米的不同高度上，都有系统的气象观测记录。1960年1月，安康气象站站址迁往安康县关庙区忠义乡中渡台杨家梁山头。1967年8月27日至10月31日，地面观测站暂由杨家梁迁回小南门外，1971年1月1日迁入现址文武乡跃进村黄土梁。安康气象站初期仅能进行地面观测，1954年9月增设小球测风观测，1958年6月增加农业气象旬报，1959年增加天气预报，1960年增设探空观测，1972

年7月1日始用701雷达高空测风，1984年5月增设711型测雨雷达。80年代以来，先后引进单边带通讯技术、天气图传真技术、PC—1500微机等设备，在气象通讯、天气预报流场实况、探空和地面观测及农业气候区划工作中采用。1985年上半年，微机HKC—8800投入预报业务。1985年7月1日，开通安康至西安有线报话通讯线路，提高了中、长期天气预报的时效和准确率。

(五) 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1952年和1956年，汉中农业试验站分别在安康县和石泉县设立农业试验点。1958年3月，专区在这两个试验点的基础上，于安康城区建立专区农业试验站，1960年改称专区农业科学研究所。1964年迁址安康县农场（今安康市千工乡内），1971年与安康农业学校、农业技术学校合并，称地区农业科学实验学校。1973年分设，称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农科所）。1977年和1982年，农科所在镇坪县茅坪乡、安康县大同乡分别建立高山、浅丘试验站，分别进行高寒区洋芋试验和黄泥巴旱粮试验，试验成功的有洋芋新品种“175”、“安农5号”和“安薯56号”，累计推广720万亩，新增产值6.24亿元。农科所现有研究实验用水田120亩，鱼塘13亩，旱地17亩；房屋9800平方米，科研用房3000平方米，温室314平方米，水稻、红苕育种暗室80平方米，网室100平方米；各种化验室、实验室、资料室、仪器设备齐全，固定资产达120万元。自1978年地区开始评选优秀科技成果以来，农科所共取得科研成果58项，其中省级4项，地区级19项。

(六) 地区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1956年12月，专区成立植保植检站和病虫测报站，时有专业干部15人。1962年撤销，1964年复设，仅有技术干部4人。1968年并入地区农业工作站，1973年分设，时有技术干部6人。至1984年，全区除宁陕、镇坪两县外，其余8县均设立植保植检站。1989年，地县两级共有植保植检职工72人，其中技术干部53人。

(七) 地区畜禽良种场 1958年初建立专区种猪场，1962年撤销，1972年复设，1987年7月更名地区畜禽良种场。1989年，全区有国营种猪场7个，种牛场2个，种鸡场1个；职工184人，其中技术人员16人；年提供种猪4000头次以上，种鸡3万只以上。

(八) 地区种子分公司 1959年6月成立专署种子分公司，1962年撤销。1963年春设立专区种子站，“文化大革命”中工作停顿，1972年恢复，1979

年改名为地区种子公司。1989年，全区有粮油种子基地3万多亩，供种网点55个，地县两级种子仓库3358平方米，种子加工机械22台（件），年调运、经营种子550多万公斤。

（九）地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1971年成立时与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79年分设，1983年10月由安康县恒口迁入安康城区。

（十）地区农业机械管理站 1975年5月成立农业机械管理局，1976年4月更名为地区农业机械局，划归工交系统，专司全区农机制造、维修、供应、使用、管理、科研和培训。1984年1月撤销农机局，成立地区农业机械管理站，归农牧系统，负责农机管理、监理、培训等业务，农机修造、供销、科研业务仍归工交口管理。同年8月成立地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与地区农机管理站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合署办公。

（十一）地区肥料工作站 1981年建立地区土壤肥料工作站，1988年12月更名为地区肥料工作站，专门从事肥料研究、生产和引进工作。

（十二）地区农村能源工作站 1981年成立地区农村沼气办公室，专司沼气推广。1984年撤销沼气办，成立地区农村能源工作站，负责全区节柴灶、节煤炉和沼气的推广普及。

（十三）地区农村经营管理站 1984年10月在农牧局农村经济管理科基础上建立，负责全区农村的收益分配、财务清理、经营管理的指导检查。

第二节 生产计划管理

安康地区对农业生产的计划管理，是在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建立起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进行集体的、有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发展的。地区按照省政府下达的国民经济计划，制定出地区的国民经济发展综合计划，逐级分解下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对农业经济实行计划管理，调节、指导农业生产。安康地区下达的农业生产计划的主要内容，有各种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计划，劳动用工和劳动力使用计划，生产费用、财务收支与收益分配计划，农田基本建设计划。1957年学习山西省襄垣县经验，农林牧副渔各业的生产计划、收支计划由生产队队委会制定，社员大会通过，作为下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群众称之为“一年早知道”计划，易于接受。人民公社化时期，农业生产指令性计划的内容逐渐增

多，各种作物的播种品种、时间、面积、用种量、施肥量等都以行政命令形式下达，生产队失去生产经营自主权，指令性计划完全代替了生产队的生产计划。80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安康地区对农业经济实行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取消农产品统购统销，开放农贸市场，鼓励农民发展商品经济，生产经营计划由农户按照政府的指导性计划，根据家庭实际情况，以自给需要为主，结合商品生产规律进行安排。

第三节 劳动管理

安康地区土地改革后始有劳动管理，其形式和内容随着劳动组织的发展变化不尽相同。

互助组时期，劳动管理是以等量劳动互换为主。对入组各户劳动力评等记分，根据各户生产需要，集中轮流到各户劳动，然后平衡交换劳动的工分总量。超过平均用工量的户，以日工资给多出劳力的户补差。多数组嫌记分麻烦，又伤和气，则实行不记工分，一工抵一工的劳动互换方式。

合作社时期，农户生产资料的部分或全部归集体所有，劳动成为收入分配的主要依据。因此，沿用互助组时期的工分制，采取多种管理方式。1953年，初级社普遍推行按入社劳动力的体力、技术、态度等因素评定底分、劳动记分的管理方式。劳动记分的方法根据劳动组织的形式不同而不同：集中统一劳动，每天按底分记分；分散或单独进行的劳动，实行死分活评。即：先制定劳动定额，按完成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在底分基数上加减分；小段农活，先按其数量、难易程度，确定完成的时间和质量，再确定工分数量，实行包工；外出的手艺人 and 副业工，按社组规定的每个工日应上缴的现金标准交钱记分。1955年高级社时期，推行按地块包工、包产、包投资的“三包”劳动管理。后在“三包”基础上增设奖励机制，完成“三包”的奖，完不成的受罚。

人民公社初期，实行劳动组织“军事化”、生产劳动“大兵团作战”、“供给”和“工资制”式分配的管理办法，随意平调劳动力，打乱了正常的劳动管理秩序。1962年，人民公社建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体制后，少数边远山区生产队恢复初级社、高级社的小段农活包工、劳动分段责任制、定额管理、“三包一奖”、包产到户等劳动管理办法，大多数生产队实

行劳动由生产队长统一组织，统一调派，统一指挥，底分活评死记，年底分配“两基本”保“一基本”的管理制度。即：农户完成全年基本出勤天数、基本投肥任务后，才能保其年终分配的基本口粮，完不成者，按比例扣减。

“文化大革命”时期，把定额管理、小段农活包工、“三包一奖”、包产到户等有效的劳动管理办法批判为“工分挂帅”、“物质刺激”、“走资本主义道路”，普遍实行“两基本”保“一基本”。曾一度推行以思想、劳动态度为主的“大寨式”评工记分法，评“政治工分”，导致上工一窝蜂，出工不出力，劳动效果与评工记分脱节。

1979年开始恢复小段包工、定额包工的管理方法，但出现压定额、重数量、轻质量、多挣“包分”的现象。1980年试行联产到组责任制，推行定产、定工、定投资，超产奖，减产惩的“三定一奖”，并在部分边远山区实行包产到户，以产定工。1982年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坚持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以劳动力为核心，按人、劳比例划地定产，好坏、远近合理搭配，包干到户，彻底取消工分制。生产和劳动由承包户自主安排，生产队只规定每个劳动力每年进行公益事业建设的若干义务建勤工，其余时间全由劳动者支配。1989年地区规定每个劳动力的建勤积累工不得少于30个，主要用于承包土地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这种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管理体制，从根本上纠正了平均主义的弊端，农户在完成国家、集体规定的交售、提留任务后，剩余全归自己，农民有了真正的生产劳动自主权。

第四节 财务管理

建国前，安康地区有族产、公产、寺庙和社会福利组织田产，财产的收支管理，多由族长、乡绅或有钱有势者主持。

1953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时，社内始设会计、出纳、保管员，地、县设专司农村财务会计工作的辅导员，按照省农业厅制定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制度》指导农村财会人员记账、算账，协助管理集体经济。但因建社时间先后不一，且数量多，核算不稳定，加之财会人员文化水平低，缺乏专业知识，因而管理较混乱，只会记流水账，年终要由上级政府派员帮助算账和主持收入分配。1962年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

制确立以后，核算单位基本稳定，推行省农业银行制定的《人民公社生产队会计制度》，公社指定信用社专人负责农村会计辅导。生产大队、生产队均设会计、出纳员，负责本级经济核算，农村财务管理才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1978年农业部、财政部、农业银行联合下达《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统一会计科目》，地、县对农村财务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统一推行钱物收付复式记账法。1982年全区推行《农业社队会计制度》，省财政每年拨付13.5万元农村财务辅导专项事业费，培训会计人员，实行会计专业制度。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后，生产经营形式发生根本性变化，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内容和形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过去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收支、统一分配的体制，变为以农户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自主经营和收支分配；原由集体管理的固定财产、产品物资、各项支出与收入、现金存款和收益分配等，减少为只对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乡村统筹费、承包收入的管理。因财务管理与生产经营脱节，出现了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对此，1982年和1985年底，全区对农村财务进行两次整顿，基本摸清了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的底子，查处了一批贪污、挪用、短款、胡支滥用等问题，收回一大笔流散的集体资金。同时推行以村或联组设专业会计管账、信用社管钱的办法，农村会计人数减少五分之四以上，业务素质普遍提高。1984年开始，地区根据农村经济改革、发展的需要，积极探索新的财务管理办法，先后在旬阳县大岭、尖山、沙沟、十里、关口乡和汉阴铜钱乡、紫阳县焕古乡试点，以乡为单位建立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用合同形式代管村组集体财务和资金，采取欠款立据计息和有偿使用资金，在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开展融资服务，化解资金集体所有与生产分户经营的矛盾，有效地阻止了村组集体资金的流失和浪费，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起到显著作用。这套农村财务资金管理办，1986年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表彰。1986年底，国家财政部、农业部制定印发的《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首次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在会计记账科目和核算内容、形式、方法等方面均有较大改革，地区在旬阳县关口乡和石泉县青石乡试点后，在全区推行，其中旬阳县已基本普及。至1989年底，全区共有280个乡建立农业经营管理（服务）站，代管村组集体资金100万元以上，清收欠款10万元以上，投放100万元资金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第五节 收益分配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按入社股份与劳力的比例分配。年总收入在扣除籽种、肥料、农具等生产投资和应上交国家农业税后的纯收入中，集体提取4%左右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入社的耕地、耕畜及大农具等股份红利占45%左右，按劳分配给社员的占50%左右。分配以实物为主，现金为辅，预决分结合，年终决算。年初按各项生产计划，预算出产量、收入、股份、工分值，实物随收随分，现金可以预支，年终再按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决算分配，余缺用现金找补。但常因年初计划不周或自然灾害导致歉产，使分配计划落空。

高级社和人民公社时期，取消股份分红，实行按劳分配加人口照顾。1958~1961年，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办公共食堂，“人人有饭吃”的分配方式，粮食等实物先是按人口平均分配，后改为按主要劳力、辅助劳力与老弱妇幼分等制定口粮标准，按人供应；现金收入的一部分，按劳动力的强弱评定等级，实行工资制。1959年统计，全区2748个生产队中，实行食堂供给制的107个队，口粮全部供给制的231个队、半供给制的1323个、不足一半供给制的1070个队，未实行供给制的仅17个队。分配按照先国家、后集体、再个人的“三兼顾”原则进行，交够国家的农业税和公购粮，留足集体的公积金、公益金、储备基金和下年生产周转金后，剩余部分给社员分配。当年全区农村收入分配中，上交国家的农业税及工商税占总收入的7.46%；集体提取的公积金占4.83%，公益金占1.10%，管理费占0.77%，生产费用占21%；社员分配占64.66%，人均分配43.25元。1962年开始实行按劳分配加人口照顾，即按人口数量和劳动力两个要素分配，既保人口基本口粮，又按劳动工分分配。分配比例中多数生产队按人七劳三，条件较差的队按人八劳二，较好的队按人六劳四。由于生产水平低，年终决算时，人多劳少户大多数成为粮钱超支的“双欠”户，集体亏空，有账无物（钱），只能靠贷款维持简单再生产。到1982年，全区超支欠款户26万户，占总农户的51.7%；超支金额3690万元，欠款户均142元。1989年，全区“尚有40万人没有解决温饱问题”。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生产经营投入和产品收益分配主要在农户

家庭进行，“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上交国家的主要有农业税、农林特产税等；集体的主要有公益福利事业费、管理费、公积金等。两项均以承包产量按比例分摊，随承包合同下达各户，分夏秋两季收缴。随着农民收入水平的大幅度增长，农户承担的临时性摊派也随之增多，最高时达 20 多项，年人均 40 多元。加重了农民负担。1989 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地县两级开始对农民负担进行清理整顿，以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第五篇 林 业

安康地区直至明末清初仍林木丰茂，草莱未辟。清康熙移民，人口骤增，森林逐渐减少。到建国初，安康地区林地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48.7%，有林面积 1815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35.1%。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林业。1955 年，专署发布了《安康专区护林防火组织机构实施暂行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发展林业生产的政策、措施，开展了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活动，护林造林工作呈现新局面。1958 年，大炼钢铁和推行食堂化，砍伐森林 100 多万亩，消耗活立木 419 万立方米。1960~1962 年，毁林开荒 400 多万亩，消耗活立木 1676 万立方米，森林面积减少 28%。“文化大革命”期间，林业机构瘫痪，乱砍滥伐严重，森林再遭破坏，林业生产步入低谷。70 年代初，兴建铁路，用林木作建筑材料和燃料，砍伐森林 80 多万亩，消耗活立木 335 万立方米。据 1976 年森林资源调查统计，全区有林地面积下降到 1188 万亩，森林覆盖率下降为 33.6%。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林业生产步入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据 1985 年林业区划调查，全区林业用地 2456.05 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71%；其中有林地 1373.2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57%，森林覆盖率为 39.2%。林特产值（不含群众自用材、烧柴、食用菌、果等），约占当年农业总产值的 12.19%。

第一章 资 源

安康地区林业资源丰富，各种植物近 5000 种。全区可利用资源蓄积量为 3253.13 万立方米，有果林 5 类 30 余种。对林业资源的开发，是安康地区

发展的重要途径。

第一节 森林

一、森林概况

安康地区森林，主要分布在秦岭和大巴山区。较大的林区有宁陕、云雾山、凤凰山、摩天岭、鸡公梁、化龙山、平顶山、大界岭等地。其中宁陕林区活立木蓄积量占全区的一半，镇坪、岚皋县境内林区占四分之一。栎类占活立木蓄积量的 32.01%，杂木占 29.5%。1976 年林业资源清查测定：安康地区森林平均年生长率为 9.11%，高于全省 3 个百分点，林木年净生长率为 5.61%，居全省之首，森林年粗生长量 434 万立方米，栎、杂木生长量最大。

安康地区森林按林种分为四大类：

用材林 全区有用材林 654.95 万亩，用材林多为天然林，人工林较少。天然林中 85% 以上是次生林，集中分布在秦巴山地，年生产商品木材约 20 万立方米。

防护林 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护路护岸林。全区有防护林面积 213 万亩，活立木蓄积 958 万立方米。

经济林 全区经济林面积 144 万亩，占有林面积的 10.48%。主要树种为油桐、漆、杜仲、柿、桑、茶、柑橘等。

薪炭林 树种以栎类为主。全区有薪炭林 331 万亩，占有林面积的 24.1%，活立木蓄积 470 万立方米。疏林地和灌木林 541.34 万亩，占林业用地总面积的 21.66%。

二、秦岭巴山林区

秦岭林区有 1451 万亩，占全地区土地总面积的 41.33%，其中林业用地 1131.2 万亩，占全区林业用地的 45.26%。森林覆盖率为 32.1%。活立木蓄积 3387 万立方米，占全地区的 60.99%，其中用材林蓄积 2672 万立方米，占全地区用材林蓄积量的 70.69%；巴山林区泛指镇坪、平利、紫阳、岚皋四县以及安康、旬阳南部、白河县全部。土地面积 2058 万亩，占全地区土地总面积的 58.67%。林业用地 1368.4 万亩，占全区林业用地的 54.74%，森林覆盖率为

41.8%。活立木总蓄积量 2166 万立方米,占全区的 39.01%,其中用材林蓄积 1108 万立方米,占全区 29.31%。巴山林区植物品种较秦岭林区多。

秦岭巴山林区植被类型分布详见本志《自然地理》第六章。

第二节 珍稀古树

据安康地区 1986 年农业区划调查统计:全区共有珍稀古树 43 种、1200 棵,其中珍贵且保存株数较多的有珙桐、香果树、水青树、巴山榧树、金钱槭、铁坚杉、银杏、桢楠、水杉、白玉兰、黄连木、红豆树、栓皮栎、柏木、桂花等。

特别古老高大的树有:

铁坚杉 又名铁油杉、牛尾松、大卫油杉等,是一种古老的孑遗植物,为我国特产。生长在安康市叶坪中学院内的一株铁坚杉,树龄约 1200 年,胸径 223 厘米,树高 30 米。

银杏 又名白果、鸭脚子、公孙树,是举世公认的“活化石”,世界上最古老的裸子植物。安康地区树龄最长的一棵生长在岚皋县支河乡易坪村,约 1400 年,地径最大 618 厘米;最高的一株生长在石泉县合溪乡庙坪村,高达 41.5 米。

珙桐 又名水梨子、水冬果、土白果、鸽子树,欧美誉称为“中国鸽子树”,是中国独有的孑遗树种,也是世界观赏树种的珍品,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为中华大地的“绿色文物”。主产于镇坪、岚皋、平利、白河等县。

柏木 树龄最长的一株生长在紫阳县目连乡联合村,约 1100 年,胸径达 366 厘米,高 9.95 米。

桂花 树龄最长的一株生长在旬阳县三河乡,约 600 年。胸径最大的一株在石泉县左溪乡同兴村,胸径 190 厘米,高 15 米。

栓皮栎 树龄最长的一株生长在紫阳县松溪乡青龙村,约 1000 年。胸径最大的一株生长在石泉县饶峰乡五一村,胸径 230 厘米。最高的一株在石泉县云川乡高涧村,高 32 米。

黄连木 胸径最大的一株生长在石泉县饶峰乡三合村,胸径达 232 厘米。最高的一株生长在石泉县曾溪乡十里沟,高 29.5 米。

第三节 果 树

一、种类

安康地区主要果树有 5 类 30 余种。仁果类：有苹果、梨、木果梨、沙果、枇杷、林檎、木瓜；核果类：有桃、杏、李、梅；浆果类：有葡萄、猕猴桃、无花果、柿；坚果类：有板栗、核桃；柑橘类：有柑、橘、柚、脐柑、橙、香圆、三代圆。其他还有银杏、拐枣、石榴、野生刺梨、山楂等。

二、品种分布

秦岭巴山地区各类果树都有各自的集中分布区，主要果树的分布如下：

柑橘 安康市流水区以西为橘，以东为柑，分布在海拔 300~800 米的汉水沿岸丘陵地带。西部橘区有紫阳县的焕古、和平、城关、瓦房、太月、上东、洞河等乡，岚皋县的大道、长春、铁炉等乡，汉阴县的城关、涧池等乡镇。主要品种有金钱橘、黄岩蜜橘、冰糖橘；东部柑区有安康市的石梯、关家、文武、富强、建设等乡，旬阳县的力加、长沙、菜湾、关口、蜀河等乡，白河县的前坡、城关等乡（镇）。主要品种有温州蜜柑、皱皮柑、脐橙、沙田柚等。

葡萄 有人工栽培和野生两种，垂直分布在海拔 240~1500 米之间，水平分布于安康市的文武、公正、关庙、恒口等乡；石泉县城关、两河等乡；汉阴县城关、蒲溪乡；旬阳县菜湾、城关镇；宁陕县江口等乡，多为零星分布。主要品种有白香蕉、巨峰、北醇、白羽等。

猕猴桃 共有 7 个种，其中以中华猕猴桃分布最为广泛，垂直分布在秦巴山区海拔 300~1500 米之间，集中分布范围为海拔 800~1300 米，主要集中在平利、宁陕两县，年产量分别为 350 万公斤和 72.5 万公斤，约占全区总产量的 66%。

板栗 垂直分布于秦岭、巴山海拔 400~1300 米地带，水平分布于岚皋县的双河、东平等乡，平利县的白沙、松鹤、八仙、桃园、中坪等乡；镇坪县的大榆河流域；安康、紫阳、石泉、汉阴少数乡有零星分布；宁陕县除沙沟、黄金、小川、钢铁、皇冠等乡以外，其它各地均有零星分布。

核桃 垂直分布在海拔 500 ~ 1100 米之间，紫阳、宁陕、旬阳、白河、平利、石泉、镇坪等县多数乡均有分布。

柿 垂直分布在海拔 300 ~ 900 米，水平分布于紫阳、白河、旬阳、安康、岚皋、石泉、汉阴、宁陕等县的部分乡。主要品种有大磨盘、夜夜甜、牛顶柿等。

梨、杏、桃 梨在安康地区分布较普遍，汉水南岸较多，以旬阳县金洞、长沙、吕河、神河、平定等乡为中心，产量多，质量好。桃主要分布在安康、汉阴、白河等县（市）。主要品种有五月桃、白沙桃、蟠桃、水蜜桃。杏在安康、汉阴、旬阳等县（市）有少量分布。旬阳的荷包杏驰名。

第二章 营 造

第一节 采种及育苗

一、采种

六七十年代，就地采种、育苗。年均自采、自育、自播各种林木种子 30 万公斤。80 年代，绿化荒山步伐加快，尤其是开展大面积飞播造林，种子供需矛盾突出，促进了林木良种基地建设。

（一）优良树种分布 安康地区主要乡土优良树种有：香椿、臭椿、油松、华山松、马尾松、杉木、榆树、泡桐等。经济树种有：油桐、漆树、乌柏、油树、核桃、板栗、柑橘、桃、李等。

油松：主产宁陕，年可采种 2 万公斤。

香椿：主要分布在紫阳、岚皋、平利、旬阳、白河等县，年可采种 5 万公斤。

栓皮栎：主要分布在宁陕、岚皋、镇坪等县，年可采种 75 万公斤。

杉木：主要分布在平利、岚皋、紫阳等县，年可采种 1.5 万公斤。

泡桐：主要分布在白河、安康、石泉等县（市），年可采种 0.5 万公斤。

柿树：主要分布在旬阳、安康、白河等县（市），年可采种 5 万公斤。

油桐：主要分布在平利、安康、旬阳、白河、紫阳、汉阴等县（市），年可采种 25 万公斤。

漆树：主要分布在平利、岚皋、镇坪、紫阳、安康、宁陕、汉阴等县（市），年可采种 15 万公斤。

华山松：主要分布在镇坪、平利、宁陕、岚皋等县，年可采种 2.5 万公斤。

（二）种子经营 70 年代，种子购销调配，主要由林业管理部门负责。

1980 年以后，林木种子由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和各县林业站经营管理。全区林木种子年周转量约 30 万公斤。1980 年地区组建了林木种子检验室，负责检验调入境内的林木种子，1981 年到 1989 年，共检验 17 个树种 375 个种批，约 150 多万公斤。

（三）种苗引进 从 60 年代开始，安康地区先后引入 11 个杨树品种和水杉、柳杉、温州蜜橘、四川鲮柑、泡桐、油橄榄、慈竹、楠竹（毛竹）、隔年核桃、法桐、桉树、刺槐等。通过引种试验，毛白杨、十五号杨、北京杨、新疆杨、柳杉、法桐等在安康地区生长表现良好，已成为四旁和城镇绿化的骨干树种。

1964 年，安康、岚皋、平利等县（市）从四川江油、旺仓、南江县引进慈竹。1965 年，紫阳县林特局从广东雷州半岛和四川省绵阳地区分别引入多枝桉、大叶桉种子，在县苗圃育苗栽植，长势良好，但越冬性能差。1977 年，汉阴县新塘林场引入黑杉种子，石泉县引入云南松、黑松、美国湿地松。1979 年安康县林研所引入湿地松、火炬松。1980 年，安康地区林研所引入定植鹅掌楸。白河县林特站继安康县引种毛竹成功后，于 1983 年从广西荔蒲县引进楠竹种子 100 公斤，育苗获得成功。对引入的部分种苗在安康地区试种中出现的问题，均已采取措施，今后不再引种，如黑松、云南松、桉树、杨树等。

二、育苗

1952 年以前，安康地区造林主要是以栽桑、点桐、种茶为主，育苗甚少。从 1953 年开始，为了解决植树造林所需大量苗木与育苗技术问题，各县普遍建立了国营苗圃，开展了社队育苗。截至 1989 年，全区累计育苗面积为 59 万亩，社队育苗面积占总面积的 88%。其中：1952 ~ 1960 年，育苗

2.3 万亩, 1961~1970 年育苗 23.7 万亩, 1971~1980 年育苗 14 万亩, 1981~1989 年, 育苗 19 万亩。

第二节 植树造林

一、人工造林

安康地区植树造林历史悠久。民国时期地方政府仅在每年清明时节倡导植树, 成效甚微。建国以后, 植树造林工作逐步走向正轨。1949~1952 年, 安康专署提出“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 这一期间全区造林面积 2.75 万亩, 主要树种是柏树、杨树、柳树、榆树、槐树等。

1953~1957 年, 专署在每年的农业会议上安排造林任务, 下达造林指标。1955 年起, 各县相继成立了绿化委员会、绿化指挥部, 区、乡成立了造林绿化大队、绿化造林专业组。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地宣传林业政策和法令, 特别是宣传“国造国有, 乡造乡有, 谁造谁有, 社员在房前屋后栽植树木, 永归社员自己”的造林政策, 极大的调动了群众造林积极性, 当年就造林 26.44 万亩, 零星植树 888 万株。5 年间, 全区共完成造林 51.3 万亩。

1958 年春季, 中共安康地委作出了每户栽植千棵“摇钱树”的决定, 专署召开了造林动员大会, 各县全面行动, 同时还提出了“不绿化荒山不收兵”的口号, 植树热情十分高涨, 据称当年全区出现了 286 个造林千亩社、3081 个千株户, 全区造林总面积 36.38 万亩。1960~1962 年,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影响, 造林处于低谷, 每年平均造林 13.47 万亩, 1962 年造林面积只有 4.06 万亩。

1963 年, 中共安康地委提出“两手抓、双丰收”的山区建设方针, 造林工作开始走出低谷, 到 1965 年, 全区三年累计造林 48.36 万亩。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 安康地区造林工作处于时断时续状态, 前六年较“一五”期间每年平均造林面积减少 6.63 万亩, 后四年每年平均造林 15.48 万亩, 均未完成年度 20 万亩的计划。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 造林事业持续发展。1977~1980 年, 全区累计造林 183.5 万亩, 零星植树 7475 万株。1981 年后, 全面落实林业政策, 实行林业“三定”(稳定山林亩数, 划定自留山, 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 全区造林工作出现新局面。截至 1982 年 5 月, 全区给村民划定荒山 154.53 万亩。

大面积荒山到户，大批林业专业户随之涌现出来。1983~1985年，全区群众在已划定的自留山营造用材林面积84.02万亩。在退耕地上造林12.59万亩。1986年，全区完成人工造林57.44万亩，1988年完成造林面积102.4万亩。1989年地区农业发展办公室与各县林特局、农业发展办公室签订10万亩速生用材林合同，全区抽调技术人员134名，下乡蹲点820天，具体指导造林，当年完成承包造林面积12万亩。

二、飞播造林

安康地区1969年开始飞机播种（简称飞播，下同）造林试验。1980年后，在安康、汉阴、紫阳、白河、岚皋、旬阳、石泉等七县（市）大面积推广，每年飞播造林面积均在20万~30万亩。

（一）试验 1969年春季，陕西省林业厅决定在陕南进行飞播造林试验，安康地区共设计两个播区，总面积6万亩，其中安康县文武山播区和汉阴县凤凰山播区各3万亩，设计树种为油松、马尾松，3月下旬至4月上旬，调用中国民航陕西省管理局的运五型飞机一架，试验飞播造林4.2万亩，其中，安康县文武乡播种马尾松3万亩；汉阴县凤凰山播种油松、马尾松1.2万亩，10月12~14日，又在汉阴县凤凰山播区的西部进行秋季试验播种1万亩。1970年4月20~25日，在汉阴县城东部的凤凰山播区，飞播油松5.2万亩。

1970年10月16日至11月20日，省、地、县组织联合调查组，对汉阴县凤凰山飞播造林成苗情况进行了三次调查。调查结果为：1969年春播的1.2万亩，有苗面积2556亩；1969年秋播的1万亩，有苗面积969亩；1970年春播的5.2万亩，有苗面积9193亩。

（二）推广 在试验的基础上，全区从1980~1989年春，在7个县94个播区大面积推广飞播造林，总面积302万亩。其中：安康县20个播区，面积为77万亩；紫阳县30个播区，面积81万亩；旬阳县11个播区，面积40.82万亩；汉阴县14个播区，面积41万亩；石泉县10个播区，面积32.5万亩；岚皋县7个播区，面积15万亩；白河县2个播区，面积15万亩。期间以春播为主，同时在伏旱较重，造林不易成功的地域进行了秋播。1986年8月下旬，在汉阴县小堰沟和界牌播区飞播3万亩；旬阳县雪山砦播区飞播3万亩。1987年8月下旬，在石泉县沈家桥播区飞播3.2万亩；旬阳县平定播区飞播3.2万亩。

表 5-1

安康地区 1969~1990 年飞播造林统计表

计量单位:亩

项目 面积 年度	播 区 个 数	播 区 总面积 (亩)	其 中												
			油 松	马尾松	云南松	侧 柏	松 树 漆 树	松 树 村 柏	松 树 侧 柏	松 树 黄 柏	松 树 杜 仲	松 树 木 杉	松 树 棕 树	华山松 漆 树	柏 木 侧 柏
1969	2	51159	19591	31568											
1970	1	51613	51613												
1980	1	50040	16200	24840			9000								
1981	3	200600	35250	53800	65180		46370								
1982	4	270500	209900	60600											
1983	14	327850	35000	229250			39000		19600	2500	2500				
1984	10	344600	64340	17400		56600	70600		119460						16200
1985	8	374460	122780	14000				198430	36850				2400		
1986	7	240460	47480	13500				129050	50430						
1987	9	242800	89500	19800			61800	56400	13500			1800			
1988	12	287300	164800	11000			424000	2000	59900					7200	
1989	13	315870	152840	17000			62140	37170	46720						
1990	10	264400	117000	30800			94200		15000			7400			

飞播造林以用材林为主，并结合发展经济林，营造针阔混交林。飞播主要树种是油松、马尾松，其次是漆树、柏树、侧柏、云南松、华山松。试验用种是杜仲、黄柏、杉木、棕树。

1987年开始，为提高飞播的出苗率，对飞播种子全部使用高分子吸水剂进行拌种。1985~1989年，在播区进行炼山处理34.43万亩，简易整地0.73万亩。

(三) 调查 1982~1988年，地区对飞播造林成效进行调查，1982年8月对汉阴县、安康县的7个播区43万亩进行抽样调查，有苗面积占59.7%，占播区有效面积的79.3%。1985年7月，对安康、汉阴、石泉、旬阳、白河、紫阳等六县的32个播区，200万亩进行调查，成苗面积39万亩。1987年又对汉阴、安康、石泉、旬阳等县的21个播区80万亩，进行成效调查，有效面积50万亩，占播区总面积的62.5%，成功面积22万亩，占有效面积的44%。每亩保存面积成苗密度最低为133株，最高为506株，多数达200株以上。该项目调查经国家林业部委托西北林业规划队检查，验收合格，安康飞播造林评定为优秀。

三、义务植树

1982年2月24日，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成立了安康地区绿化委员会，全区机关单位有绿化领导小组130个，区、乡绿化领导小组667个，具体领导全民义务植树。

1986年，为了加强义务植树管理，提高义务植树质量，全区普遍建立义务植树基地，推行“一定四包”义务植树责任制（即定地点、包栽树、包成活、包管理、包成林），一次划定，五年不变。截至1989年底，全区10个县（市）建立城区义务植树基地28块。

1982年到1990年，全区累计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达801.2万人次，植树7032.4万株，义务整片造林5万亩，义务育苗203亩，人均完成植树10.6株。

四、绿化环境

(一) 公路植树 中华民国28年（1939）汉白公路建成后，两旁植垂柳、白杨树万余株。建国后，随着全区公路建设事业的发展，各县在国道和地方公路旁开展大规模公路绿化活动。至1989年底，全区建有公路绿化苗园基

地 26 亩，已完成公路绿化 763 公里。

(二) 铁路植树 1986 年，安康铁路分局在阳安、襄渝两条铁路及机关、学校植树 3449 万株，育各种树苗 0.2 万株。绿化车站 12 个，绿化线路 2.5 公里。1989 年，铁路分局机关组织 100 多人，在五里铺傅家河路段植树 2.7 万株，绿化铁路 27 公里。截至年底，完成铁路绿化 69.5 公里。

第三节 封山育林

据平利、安康、岚皋等地发现的碑文记载，在清朝时期安康地区就有封山育林的营造措施。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六月，平利县牛王沟石碑《禁碑》上刻载：“八禁”、“二议”，“明拣柘薪，暗伐漆树、木耳树，一经查获，鸣公听罚”，并规定了具体的奖罚办法。在安康县牛山庙和岚皋县洋溢乡发现的石碑中，也有关于封山育林、护林防火的禁规。

1950 年全国第一次林业会议上，封山育林、植树造林、森林更新同时列为绿化祖国河山，扩大森林资源的重要工作。安康专署根据国家林业部和省上的通知精神，于 1953 年在安康香溪洞、石泉马池戴家机 and 银龙寺院坝进行封山育林试点，后在紫阳、平利、石泉、宁陕、汉阴、岚皋、镇坪、旬阳等县全面开展封山育林工作，共封山 24 座，面积 100 万亩。

至 1957 年，全区累计封山育林 244 万亩，封山区内各县区、乡建立了封山育林组织，共配备半脱产护林员 500 名，培训技术人员 4300 多名。

到 1989 年，全区累计封山育林面积 633 万亩。现已封育成林面积 91 万亩，活立木蓄积 1341 万立方米。

表 5-2 安康地区 1953~1989 年封山育林面积统计表

名 称	封山育林 总面积 (万亩)	其 中				封育成林 面 积 (万亩)
		1953~1959 年 累计封山	1960~1969 年 累计封山	1970~1979 年 累计封山	1980~1989 年 累计封山	
合 计	633.24	379.13	51.13	56.33	146.63	90.59
安 康	97.89	36.40	25.95	12.16	23.36	12.00
汉 阴	18.30	6.30	2.26	3.66	6.08	11.64
石 泉	32.40	9.58	6.00	5.05	11.77	7.00
宁 陕	216.92	211.44	2.70	0.89	1.89	2.87

续表

名 称	封山育林 总面积 (万亩)	其 中				封育成林 面 积 (万亩)
		1953 ~ 1959 年 累计封山	1960 ~ 1969 年 累计封山	1970 ~ 1979 年 累计封山	1980 ~ 1989 年 累计封山	
紫 阳	8.41	5.98	0.45	1.05	0.93	
岚 皋	30.22	13.85	0.44	7.00	8.93	5.28
平 利	96.67	14.50	3.21	13.98	64.98	20.00
镇 坪	27.21	14.40	3.84	7.00	1.97	1.00
旬 阳	63.99	43.34	5.52	4.26	10.87	25.00
白 河	41.23	23.34	0.76	1.28	15.85	5.80

注:1. 资料来源:①统计年报(只有13年的年报列有封山育林项目);②各县封山育林规划资料;
③第一个五年计划总结报告;④1952年林业工作总结报告。

2. 封山育林总面积包括重复封山面积。

第三章 国营林业

安康地区国营林业,从1956年建立宁陕县旬阳坝森林经营所到1990年底,经历了3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成为全区林业建设的一支骨干力量。

第一节 国营林场

至1990年底,全区共建立国营林场18个,其中用材林场15个,经济林场1个,防护林场2个,共有职工722人,其中:行政干部41人,技术干部48人。另设县国营林业总厂2个,县国营林场管理局1个。

国营林场有森林面积265万亩,其中用材林占60.38%,经济林占1.13%,防护林占13.58%,未成林地占1.13%,灌木林地占3.02%,疏林地占4.91%,无林地占15.85%,国营林场活立木总蓄积1205万立方米。

最大的国营林场为镇坪县桃园林场,占地32.4万亩,活立木蓄积198万立方米。最大的总场(局)是镇坪县林场局,占地78.75万亩,活立木蓄积量为458万立方米。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经营方针

50年代,全国林业会议提出国营林场的经营方针是“以林为主,多种经营”。安康地区的各国营林场、森林经营所,依靠国家投资,集中人力、财力,大力营造用材林,经营管护天然林。60年代初期,林业部提出国营林场“以林为主,林粮结合,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的方针,要求国营林场粮、油、菜、钱自给,达到保场保人的目的。全区在坚持大力造林、育林、护林的同时,发展种养殖业和多种经营生产。

1963年12月,全国国营林场会议明确提出国营林场的经营方针是“以林为主、林副结合、综合经营、永续作业”。指出国营林场的主要任务是培育用材林,其比重应占85%以上,这一时期安康地区国营林业迅速发展,质量明显提高。

1978年以后,国营林场进入全面发展时期,国家林业部确定国营林场实行“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以短养长”的方针。安康地区国营林场经过全面整顿改革,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场长负责制,林业生产、林区建设、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全面发展,效益成倍增长。全区各国营林场从建场到1989年,累计投资1009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654万元,事业费投资355万元,累计实现总收入2756万元。

二、管理体制

安康地区对国营林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县管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

1956年5月,省林业厅批准建立宁陕县旬阳坝森林经营所,归宁陕县林业局领导。同年6月省林业厅批准石泉县建立新矿森林经营所,归石泉县政府领导。1960年成立陕西省宁陕林业局,归省林业厅领导,并将四亩地、火地塘、旬阳坝、新场、沙沟、新矿、高桥等国营林场划归宁陕林业局。1959年建立汉阴县凤凰山林场。1984年底前建立国营林场的审批权一直由省林业厅行使,1985年省林业厅决定,谁建场谁审批。1987年平利县政府正式批准

建立蜡烛山林场。1988年镇坪县政府决定把原八坪山林场区划分为八坪山、桃园、大榆河三个林场。1989年，省林业厅收回国营林场审批权。全区建立的国营林场，均为县属林场，营林事业单位性质。

第三节 营林生产

一、抚育改造

(一) 人工林抚育 安康地区人工中成林抚育始于1982年。是年，平利县药妇山林场经县林业站设计，报地区林特局批准，在九湾子作业区开展人工松杉林抚育间伐。作业面积421.5亩，间伐强度6%~30%，出棚杆76.3立方米，原木43.6立方米。此后，汉阴县凤凰山林场始对油松、华山松进行人工抚育间伐，生产椽木、抬杠、棍杷等。

(二) 天然林抚育 1980年以前，把天然林抚育和低产林改造统称为抚育改造。从1981年开始，对天然林中的非低产林开展抚育（中龄林），主要方式有透光抚育和生长抚育，而只对天然次生林中的低产林实行改造。

1981年，宁陕县新矿林场报经地区林特局批准，首次开展天然中龄林抚育，作业面积0.17万亩，抚育强度5%~10%。1983年，镇坪县八坪山林场报经地区林特局批准，在药杓湾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面积0.2万亩，质量达到省颁技术标准。平利县千家坪林场、白河县平顶山林场、岚皋县砖坪林场、旬阳县黄沙河林场、石泉县云雾山林场，相继对天然林抚育间伐，林分质量有一定提高，树种结构趋于合理。到1989年，全区累计完成抚育面积6万亩。

(三) 低产林改造 国营林场经过一个时期发展后，开始对人为破坏形成的低产林实施改造。平利县千家坪林场从1976年开始，在屡遭破坏的麦坪、青龙坪、百子沟等地，开展低产林改造，保留少部分有培养价值的中、幼龄树木，伐除无培养前途的非目的树种，人工更新油松、华山松。1980年4月，省林业厅制订的《陕西省国有林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低产林标准和改造措施。宁陕县新矿林场、镇坪县八坪山林场、岚皋县砖坪林场、汉阴县凤凰山林场、白河县平顶山林场、平利县蜡烛山试范林场，按照省颁《实施办法》和《技术规定》，先后开展了低产林改

造，作业方式有块状改造、带状改造和全面改造。累计改造低产林 6 万亩。

二、基地建设

(一) 商品材基地 1984 年，地区林场站、林勘队进行商品材基地建设调研工作，编写了《安康地区商品材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地区林特局、计委联合上报省计委、林业厅。1986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省林业厅安排 30 万元林业专项贷款，用于商品材基地建设前期工程。1986 年，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省宁西林业局设计队、地区林勘队和平利县林业站，共同承担完成了商品材基地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当年 11 月，地区计委正式把安康商品材基地列为“七五”计划基本建设项目。

1988 年 6 月，国家林业部同意在安康建立商品材基地。7 月 14 日，中国国营林场开发与陕西省林业厅正式签订了《建设安康国营林场商品材生产基地合同》，合同规定：建设总规模为年产木材 10 万立方米，年造林 2 万亩，总投资 4159.5 万元，分两期建设。1988 ~ 1992 年为第一建设期，总投资为 1200 万元，生产能力达到年产木材 5 万立方米，年造林 1 万亩。7 月 22 日，省林业厅与安康地区林特局正式签订《建设安康国营林场商品材基地合同》。1989 年，安康商品材基地正式纳入国家计划开始建设。

1988 ~ 1989 年，地区国营林场商品材基地建设共完成投资 404.29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81 万元，地方和林场配套 221.29 万元。完成育苗 462 亩，造林 1 万亩，生产木材 1.9 万立方米。新修林区公路 21 公里，改建公路 11 公里，建房 2496 平方米。两年总收入 526.17 万元，利润 106.29 万元。

(二) 速生丰产林建设 1986 年，陕西省林业厅安排在凤凰山建设 10 万亩速生丰产林。同年 5 月至次年 5 月，省林业勘察设计院造林队 28 名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调查，设计总面积 12 万亩（其中宜林地 10 万亩）。安康县国营林场 2.2 万亩，集体林场 4 万亩，汉阴县凤凰山林场 6 万亩。设计树种有华山松、油松、马尾松、落叶松、杉木、柳杉等。设计密度为每亩 333 株，总投资 1419.86 万元。

1987 年，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承担并完成平利县药妇山、蜡烛山、平头山速生丰产用材林设计工作，设计总面积 12 万亩，设计树种、造林方法和整地措施与凤凰山相同。

至 1989 年，安康、汉阴、平利三县国营林场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 1.7 万亩。

(三) 漆林基地建设 1981年, 国家林业部林场管理局同意在安康建立生漆生产基地, 与陕西省林业厅、安康地区林特局、岚皋四季林场、平利千家坪林场分别签订了联合建设和经营生漆生产基地合同。林业部国营林场管理局为两个林场提供周转金各50万元。通过抚育垦复, 1982年两林场共建成2万亩天然漆林基地, 年产生漆5万公斤, 林场组织采割收购, 省林产品公司负责出售。

1981~1982年, 因生漆生产经营渠道不畅, 国营林场管理的天然林, 无法组织采割收购, 漆林基地建设受阻。1983年1月, 地区林特局通过省林业厅向国家林业部报告, 把千家坪、四季林场各建2万亩天然漆林的任务调减为各建1.2万亩, 余下的改造任务和未拨的40万元周转金一并调整给镇坪八坪山林场, 1982~1984年, 三个林场先后完成4万亩天然漆林的改造任务。

三、采伐利用

1970~1973年, 铁道兵部队先后在石泉县云雾山、白河县平顶山、安康县平头山、平利县松河、八道、宁陕县新矿林场及镇坪县双坪、八坪山一带采伐国有森林, 期间共为两条铁路建设供应木材8万多立方米。1973年以后, 铁路通车, 木材需要量大幅度下降, 国营林场木材生产转入以抚育间伐和改造低产林为主。1981年木材产量仅为2036立方米, 其中国家统配材300立方米。1984年, 木材产量回升到3200立方米, 其中国家统配1500立方米。

1985~1986年, 省林业厅统一组织, 地区林产品经销公司牵头, 岚皋县砖坪林场、镇坪县八坪山林场、平利县千家坪林场, 按国家标准向日本出口栎类原木450立方米, 创外汇12.15万美元。1987年, 地区行署转发了国务院批准安康地区国营林场年木材采伐限额为8.5万立方米, 当年生产木材1.5万立方米, 其中统配材1500立方米。

1970~1989年, 全区国营林场共生产木材33.5万立方米, 其中规格材16.6万立方米。

第四章 森林保护

建国前，安康地区无专门的护林管理机构。

1950年，国家林垦部制定了“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采伐利用”以及“防重于救”、“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护林防火方针。安康专区实行了护林防火由各级党政机关和部门包干制度。1955年5月颁布了《安康专区护林防火组织实施办法》。专区、县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建立了67个护林站，修建7个瞭望台，配备500多名护林员。1956年，实现了全区森林无火灾，基本刹住了乱砍滥伐，毁林开荒得到制止。国务院对岚皋、镇坪、平利三县人民政府授予锦旗和奖状，专区、县领导及干部和护林有功群众800多人，获安康专区护林造林纪念勋章。

从1966年开始，一些地方基层护林站、防火检查站被解散，护林专业人员被下放或被解聘，防火设施被破坏，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不断发生。到1976年，全区共发生大小森林火灾300多起，毁林面积7万多亩，烧死20多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保护森林资源工作重新摆上重要位置。为认真贯彻实施《森林防火条例》，1987年8月，地区配备了3名防火专干，各县共配备14名专干，专门负责日常森林防火工作，国有林场有专职护林员240多人，集体兼职和义务护林员3700多人，季节性扑火队伍200多个，队员8000多人。截至1989年底，全区重点林区建立瞭望台8座，防火门7处，购置电台43部，各县（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事机构配备了指挥车辆，各林区派出所配置消防摩托车共18辆，购置风力灭火机71台，对讲机28对，建立林区气象哨两处。

70年代初至80年代末，随着林业生产的发展和农药的推广，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渐被重视。1971年11月省林业厅在商洛召开森林病虫害防治协作会，地区林特局1972年5月召开全区以核桃病虫害为主的防治会议，确定各县防治组、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森林病虫害的发生。截至1990年，全区有各种施药器械2000多台件，其中机动喷雾器60多台，用药由过去单

一品种发展到 30 多个。

第一节 护林防火

一、森林防火

1952 年 3 月，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分别发出《关于防止森林火灾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和《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后，安康专署认真贯彻落实，全区各级政府重视护林，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无森林火灾竞赛活动，掀起爱林护林热潮，使森林火灾迅速下降。全区涌现出不少无森林火灾县、乡。到 1956 年底，基本实现森林无火灾区，有三个县受到国务院的表彰，国家林业部向全国通报表彰安康地区的护林工作。

1958~1960 年，大炼钢铁，伐木烧炭（黑棒槌），毁林种地，森林火灾连续不断发生，共毁掉森林达 500 多万亩。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护林防火工作陷于停顿，组织机构瘫痪，专职人员下放，乱砍滥伐严重，火灾不断发生，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林业法规和政策，森林防火组织建设和设施建设逐步加强，护林防火工作出现新局面。

1986 年，全区各县、区、乡均恢复了森林防火指挥部，有 60 个区 300 多个乡建立森林防火指挥所，15 个国营林场建立了防火队（组）和护林站。翌年春季，由于连续春旱，紫阳县、安康县分别发生山林火灾 29 起和 27 起，省政府派出检查组到现场检查。当年行署与各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以防火为主要内容的林特生产责任状，各县将防火责任层层落实到区、乡、村、组和林场。紫阳县制定《全县森林防火实施方案》，划分 142 个火险区，订立预防森林火灾的行政措施，规定了 10 种火警情报、火险天气预报、扑灭火灾等内容的图表，下发区、乡政府。

1988 年，地区将电台通讯网延伸到国营林场，组成四级网，为 5 个县指挥部组织购买 5 辆森林消防车，给处在森林防火前哨的林区派出所配购 6 辆摩托车，添购了对讲机，在公路主干线增设了防火塔、宣传壁和漆刷标语，培训了 42 名森林防火电台操作人员。全区森林火灾由 1987 年的 59 起 1.1 万亩下降到 29 起 2493 亩。1989 年又下降到 9 起 742 亩。

表 5-3 安康地区 1978—1989 年森林火灾统计表

计量单位：次、亩

年 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次 数	123	122	111	30	134	72	5	28	69	59	29	9
损失面积	28764	7898	24986	5900	5223	6807	208	1142	6819	11080	2493	742

二、联防护林

1957年冬，川、陕、鄂三省巴山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成立。由四川省的通江、万源、南江、旺苍、巫溪、青川以及广元市的市中区、朝阳区；陕西省南郑、镇巴、西乡、宁强、紫阳、平利、岚皋、旬阳、镇坪、白河和湖北省郧阳、鄂西、神农架三地州（林）区的竹溪、彦县、竹山、巴东等 25 个县（区）组成，每年由委员会的成员县轮流值班，处理日常联防事务，召开年会，总结交流护林联防经验，表彰先进。自联防委员会成立以来，对保护巴山地区森林资源、珍稀动物和植物资源发挥了积极作用。

1965年12月25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通知，由长安县主持召开秦岭东部护林联防会议，组成秦东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联防委员会附设分会，成员县依次值班一年，并主持召开年会，参加护林联防委员会的有长安、户县、渭南、商县、安康、蓝田、柞水、宁陕、汉阴、镇安、石泉、华县、山阳、临潼、华阴、丹凤等 16 县。秦东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的成立，在宣传贯彻《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植树造林、绿化祖国、调处林权纠纷、加强火源管理、保护和发展林业资源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第二节 依法治林

一、破坏森林状况

乱砍滥伐是森林的大敌之一。50年代中、末期除因大炼钢铁、搞食堂化乱砍滥伐林木外，小量、小规模乱砍滥伐也时有发生。60年代主要是毁林开荒，大量毁掉林木，“文化大革命”十年乱砍滥伐无法管理。80年代发展多种经营，大砍林木做菌棒，累计森林面积减少 600 多万亩，森林蓄积减少 590 万立方米。到 80 年代末，全区森林状况是好林少、残次林多，用材林

少、杂木林多，形成“远看一片绿，近看没木头”。

二、制止破坏森林

1953~1956年，为刹住乱砍滥伐、放火烧山歪风，地、县组织工作组分赴重点林区，对石泉县迎丰区、汉阴县城关区、紫阳县双河区、宁陕县江口区沙洛乡重点毁林案件，进行专案调查，并报经省监察部门批准，处理了有关县、区、乡领导11人，肇事者11人依法判刑。

1980~1982年，大办乡镇企业，乱砍滥伐之风又起。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82年11月20日发出《关于制止乱砍滥伐的紧急通知》，省政府下发贯彻中央《紧急通知》的通知，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于12月2~6日召开各县主管县长、林特局长、林业站长、国营林场场长、公检法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会议。会后除各县组织工作组进行查处外，省、地组织工作组，重点抓平利、宁陕两县乱砍滥伐事件。立案24起，报请有关部门进行了处理。

1988年，安康地区根据林业部、公安部“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电话会议要求，专门进行部署，地、县抽调林特局领导和林政人员、林业公安干警等420多人到林区进行宣传、检查，制止乱砍滥伐、乱剥“三皮”（杜仲、厚朴、黄柏皮）的不法行为。8~10月，主要集中对宁陕、安康、平利交界的三阳、田坝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全区共查处各种毁林案件401起，捕办18人，收审25人，行政处罚83人，没收木材3667立方米、“三皮”15万多公斤。

三、林业公安

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保护森林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林业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在重点林区建立健全林业公安、检察、法院组织机构的通知》，据此，安康地区于1983年先在镇坪、平利、岚皋、宁陕四县组建了林业公安派出所，并在县林业局增设林业公安股。1984~1985年，安康、汉阴、紫阳、旬阳、白河县等先后组建了林业派出所，地区林特局也建立了林业公安科，负责全区林业公安管理工作。截至1985年底，全区共有17个林业派出所，3个林业公安股，有干警69人。1986年，干警增加到98人。1987年6月，经地区行署同意，地区林特局、地区公安处批准，在安康县增设一个林业公安股，增设飞播林派出所一个。

1988年,在平利县千家坪林场、旬阳县黄沙河林场、镇坪县八坪林场、岚皋县砖坪林场增加12名合同制民警。截至1989年底,全区共组建林业公安科1个,林业公安股6个,林业公安派出所21个,共有在编干警121人,合同制干警17人。

1986~1989年,林业公安在全区内开展整顿林区社会治安,打击扰乱林区社会治安秩序,打击盗剥“三皮”、盗割生漆、盗伐林木和木材流通领域里的违法犯罪等专项斗争中,三年共查处各类林业违法案件1424起,其中刑事案件221起,治安案件357起,林业行政案件846起;共处罚1811人次,其中逮捕判刑61人,治安拘留152人,行政罚款1171人,警告296人;其他处罚231人。全区毁林案件由1986年的524起下降到1987年的354起,1988年的229起,1989年下降为207起。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一、病虫害发生概况

据陕西省林研所1977年编辑出版的《陕西林木病虫图志》第一辑以及有关资料记载,安康地区主要树种病虫害有115种,其中林果害虫19种,种食害虫8种,叶部害虫29种,枝干害虫49种,苗木害虫10种。1982年普查结果,有病虫种类1638种,其中主要病虫害种类157种。全区各县林区不同程度的受到各种病虫危害,紫阳县为植物病虫害高发区,有各类害虫360种,病害近100种。

据资料统计,1958年、1965年,宁陕县东峪河流域和皇冠、钢铁等乡发生油松毛虫,危害面积1.5万亩,以河心堡最为严重,面积达0.7万多亩,平均每株有虫51条,最多的303条。1963年以后,平利县药妇山林场等地发生中华鼯鼠危害,致使大片幼林死亡,年危害面积3万亩。1965年宁陕县江口区核桃坪等地发生的核桃举肢蛾和吉丁虫,危害面积1万多亩,造成核桃大量减产。1972年全区柑橘受吉丁虫、矢尖、蚧、吹绵蚧等危害,使柑橘产量从60多万公斤下降到20多万公斤。1974年,平利县药妇山林场和安康县文武山等地发生松梢螟虫害1万多亩。1984年平利县八道乡、镇坪县曾家乡、岚皋县花里乡等地发生的核桃楸大蚕蛾虫害3万多亩,核桃树叶被全部

吃光。1985年，平利县兴隆、中坪、冠河等乡发生竹节虫害，面积达2.12万亩，害虫遍布整个山林，1986年，石泉县后柳区中坝、合溪两乡发生云南松毛虫危害，面积0.5万亩，被害的柏木叶被食尽，形同火烧。1987年，安康、汉阴川道的四旁树发生大袋蛾危害，面积3万多亩，树叶被咬成千疮百孔。

根据普查和地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近几年设立的固定测报点统计资料，全区天然林病虫害发生率占11.4%，人工林和经济林病虫害发生率高达25.3%。其中：杨树天牛有虫株率占78%，油桐橙斑天牛有虫株率占18.7%，柑橘、油桐、核桃、板栗等受害程度较为严重。

二、病虫害种类

(一) 害虫

60年代第一次森林病虫害普查时，基本上是有虫不成灾，危害的种类也少。80年代第二次普查成灾的病虫害有20多种，其主因是，种、苗、木材及木制器具调入，未加检疫和生态环境恶化等因素，使林木病虫害蔓延发展，长期难以控制。

1. 食叶害虫。安康常见的有：

松毛虫类：秦岭松毛虫、华山松毛虫、旬阳松毛虫、宁陕松毛虫、马尾松毛虫六种。分布于宁陕、平利、安康、旬阳等县，危害树种有华山松、油松、马尾松。由于分布于高山区，受到鸟类控制，难形成灾害。

肖黄掌舟蛾：危害树种有麻栎、栓皮栎、板栗、锥栗、榆树、香椿等树种，全区均有分布。

栎黄枯叶蛾：危害树种有栓皮栎、槲栎、柑橘、茅栗、石榴、苹果等。全区均有分布，以宁陕、安康受害较重。

漆树叶虫：是漆树主要害虫之一，全区均有分布。近几年，平利、旬阳、岚皋等县漆树连续成灾。

袋蛾类：有大袋蛾、茶袋蛾、小袋蛾，危害泡桐、刺槐、法桐、柿、茶叶等。是川道地区林木主要食叶害虫之一。

介壳虫类：有铁蚧、吹绵蚧、草履蚧、柑橘粉蚧、龟蜡蚧、糖片蚧等。柑橘类受害最为严重。

竹节虫：以栎类受害较重，秦巴林区均有零星分布。近年在平利兴隆、中坪、冠河等乡暴发成灾。

茶毒蛾：以紫阳、平利、安康三县（市）发生面积较大，主要危害茶树、油茶，其次危害乌桕、油桐、柑橘、柿、枇杷、梨等植物。

2. 种食害虫。种食害虫多在花期或果期产卵，危害严重时可使种子颗粒无收。常见种食害虫有：

油松球果小卷蛾、油松球果螟、松稍螟，分布在秦巴林区，是油松、华山松、马尾松的主要害虫。

栗食象：各县均有分布，危害板栗、茅栗，以幼虫蛀食果实，每个果实内有虫 2~3 头，有时多达 5 头以上，板栗被害率在 30% 左右，茅栗被害率高达 50% 以上。

核桃举肢蛾：全区均有发生。

核桃长棒象：以幼虫危害核桃果实。

柿蒂虫：幼虫由柿蒂处蛀入果实，使果实提前脱落。

刺槐种子小蜂：全区分布普遍，种子被害率 20%~50%，造成种子减产和影响育苗质量。

3. 枝干害虫。发生普遍且危害严重。

小囊虫类：危害树种有马尾松、华山松、油松、落叶松等。

天牛类：采集标本 80 多种，造成危害的有 20 多种。其主要种类为星天牛和光肩星天牛，危害杨、柳、榆、梧桐、桑、槐、李、桃、柑橘、梨等多种树木，橙斑白条天牛，主要危害桐树；云斑天牛，危害树种有杨、核桃、柳、桑、栗、栎、榆等；青杨天牛，危害山杨、小叶杨、钻天杨、加杨、北京杨等幼树。桑天牛，危害桑、油桐、榆、柳、枫杨等；黑肿角天牛，危害树种有桃、李、梅、杨、苹果等。

杨柳木囊蛾：主要危害杨、柳类。

吉丁虫：有核桃吉丁虫、柑橘吉丁虫，以幼虫在韧皮部和木质部蛀成螺旋状坑道，切断养分及水分的输导组织，造成枝梢干枯或整株死亡。

4. 地下害虫

蛴螬：全区均有分布，幼虫危害多种植物根部，成虫危害叶及嫩梢。

金针虫：危害各种苗木的重要害虫。

地老虎：危害 200 多种植物。

蝼蛄：危害多种针、阔叶树的种子和幼苗根部。

(二) 病害

1. 松苗立枯病。全区发生较普遍，是针叶树苗期主要病害，一般苗圃被害率为 11% ~ 30%，严重时可达 50% 以上。对油松、马尾松、杉木育苗威胁较大，也危害其它阔叶树幼苗。

2. 松树斑病。全区各地均有分布，以宁陕、安康、平利等县（市）危害较重，受害树种有马尾松、油松、华山松等。

3. 松针锈病。分布在秦岭山区，以宁陕发生普遍，危害严重，危害树种有油松、马尾松、华山松，其中油松受害最为严重。

4. 松栎锈病。全区发生普遍，危害马尾松、油松、华山松。以平利、宁陕、旬阳等县较重。

5. 松疱锈病。是危害松类杆部的一种严重病害，国家列为检疫对象。安康地区受害的树种有马尾松、华山松、油松，主要分布在安康、汉阴、旬阳、宁陕等县（市），尤其是安康市的马尾松受害较重，平均发病率达 23.8%。

6. 杉木炭疽病。安康地区杉木产区都有发生，尤其是丘陵地区 10 年生以下杉木幼林发生普遍而且严重。引起枝叶枯死，严重影响杉木幼树生长。

7. 泡桐丛枝病。是泡桐的严重病害，全区在泡桐分布的地方均感染此病。平均发病株率 10% 左右，以石泉、安康、旬阳发生较为严重。

8. 油桐黑疤病。主要危害油桐果实和叶片，造成严重落果和早期落叶，油桐产区均有分布，病害在叶片上初期为圆形褐色小斑，以后扩大成不规则形，表面红褐至黑褐色，在叶背面为黄褐色。发病严重时叶片枯死。果实发病形成淡褐色圆斑，逐渐扩大形成椭圆形黑色硬疤，病疤稍下陷，影响果实成熟造成减产。

三、普查

安康地区首次开展森林病虫害普查是 1960 年，由陕西省林业厅组织普查队开展调查。调查资料和采集的病虫标本由省上汇总收集，留给安康的资料在“文化大革命”中全部被烧毁。

第二次普查是 1980 ~ 1982 年进行的。共完成调查面积 633 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 78%，其中病虫发生面积 68 万亩，占调查面积的 11.4%。共设调查点 2234 个，设标准地 366 块，总面积 0.15 万亩，共采集病虫标本近 5 万

号次，其中昆虫标本 4.9 万号次，隶属于 17 目 104 科，1482 种，病虫害标本 1135 号次，包括 156 种。在调查的基础上，各县都编写了《森林病虫害普查技术报告》，编制了主要树种主要病虫害发生面积汇总表，绘制了主要病虫害分布图等成果材料。基本上查清了主要树种、主要病虫害种类、分布、危害情况，同时对危害严重的种类，如油桐橙斑天牛、杨树光肩星天牛等害虫作了专题调查，并确定了防治重点，制定防治计划，为科学防治和开展森林植物检疫提供了依据。

四、防治

1970 年以前，森林病虫害多由林农自发开展防治。这期间，全区对危害比较严重的几种病害、鼠害进行了重点防治。1958 年，在安康县陈家沟育苗地用毒饵诱杀法取得效果。1963 年，平利县药妇山林场采用挖鼠洞、安地箭、人工捕捉等措施，对地老鼠危害进行防治，每年捕杀地老鼠数百只，保护了大片幼林。1965 年，宁陕县发生油松毛虫，地区组织农药 8720 公斤，防治面积 1.5 万多亩，杀虫效果达 93%。

1972 年 5 月，地区林特局召开了以核桃病虫害为主的防治会议，会议确定：将全区分为七个防治研究片，其中宁陕、旬阳、平利承担研究核桃果实象鼻虫，石泉、白河研究油桐天牛等虫害防治，安康、宁陕研究板栗虫害防治，旬阳研究梨虫害防治，平利、岚皋、镇坪研究漆树病虫害防治。1974 年进行检查统计，防治面积较前扩大，防治效果明显。其中汉阴县 1974 年所育的 1100 余亩马尾松、油松、华山松等苗，发生立枯病，县上动员群众开展人工捕捉和药物防治，减轻了病虫害对苗木的危害。安康县城郊公社红旗林场，用敌敌畏拌青草的方法毒杀苗圃地老虎 5 万多条。汉阴县城关公社果园大队，对 140 多亩果园通过剪枝、药物防治和利用天敌防治等措施，使果品年增收 4 万多公斤。旬阳县兰草沟防治梨虎，当年产量翻一番。

1981 年开始，省林业厅每年都安排一定的经费和专用林药，用于安康地区病虫害防治。1982 年，地区成立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检疫工作。

1985 年，平利县魏汝区发生竹节虫，地区森林防疫站和平利林业站联合组织力量，连续防治三年，防治面积 2.12 万亩，使用农药 1 万公斤，组织劳力 300 多人次，捕杀成虫 225 公斤。1986 年，石泉县合溪、中坝两乡发生云

南松毛虫面积达 5000 多亩，地、县联合开展调查和组织群众防治，两年共捉虫茧 1600 多公斤，用“741”烟雾剂和敌敌畏农药 1000 多公斤，很快控制了虫灾。

1987 年，川道和城区发生桐树大袋蛾，投放农药 500 多公斤，捕捉幼虫 50 多万头，害虫未蔓延成灾。在此期间，地、县采用科技承包，防治柑橘病虫 5 万亩。同时举办了不同类型的培训班，普及和推广防治技术，逐次配备各种防治设备，满足防治需要。

1989 年全区有各种施药器械 2000 多台（件），其中机动喷雾器 60 多台，用药由过去单一品种发展到 30 个品种，由单一防治逐步走向了综合防治之路。

第五章 森林管理

建国前，安康地区山林有政府所有、社会团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等不同所有制形式，由所有者行使管理权。

建国后，安康地区山林有国家、集体、个人三种所有制形式，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山林管理的方针政策。1963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了《森林保护条例》。1979 年 2 月，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经五年试行，总结修改，于 1984 年 9 月 20 日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6 年 5 月 10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国家将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列为基本国策。随着《森林法》的贯彻实施，森林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轨道。

第一节 森林资源管理

一、森林蓄积消耗量调查

1955 年农业合作化时期，各县汇总上报专署统计科和林业局林地资料时全区有林地面积为 1331 万亩，这是安康地区第一次对林地面积作出的统计。

1975~1976年,对全区林地进行了清查,有林地面积为1188万亩,森林覆盖率32.92%,活立木蓄积量为4986万立方米,同1955年相比,林地面积减少143万亩,森林覆盖率减少了3.96个百分点,活立木蓄积量减少590万立方米。

1987年统计,当年全区森林资源消耗量为134万立方米(不含生产食用菌消耗量),其中:木材生产消耗占总消耗量的11.2%,社会性消耗占17.2%,能源消耗占70%,林区建设消耗占0.9%,灾害性消耗占0.7%。

1988年省林勘院专业调查:全区1988年总消耗量为126万立方米,占全省总消耗量的12.1%,在全区森林资源消耗量中,木材生产性消耗量占16.7%,社会性消耗量占35.7%,能源性消耗量占28.6%,灾害性消耗占0.8%,自然枯损占18.2%,林区建设性消耗量较少。在总消耗量中,集体森林约占78%。

全区活立木年生长量为158万立方米,其中:集体林为107万立方米,国有林为51万立方米。1987年、1988年的总消耗量未超过总生长量,但除悬崖峭壁、经济林、保护区外,实际可利用的生长量为68万立方米,其中集体林为42万立方米,国有林26万立方米。每年总消耗量大于可利用的生长量58万立方米。

二、采伐限额

森林资源年消耗量不超过年净生长量是制定年采伐限额的依据。在1985年前,每年按省计划下达的4万~5万立方米木材进行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后,全区自下而上编制过三次年森林采伐限额。

第一次是1985年元月,根据《森林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规定和省林业厅要求,制定用材林采伐限额,经行署会议审议,报省林业厅,核准全区年采伐用材林限额为17.6万立方米(其中:国营林8.5万立方米,集体林9.1万立方米),执行期为1986~1990年。

第二次是1987~1988年2月,根据各县反映,1985年批准的用材林采伐限额偏小,将薪炭林列入采伐限额之内。地区林特局于1987年9月,按照国家林业部林资(1985)233号通知《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调查,全区各种林种年净生长量为106万立方米,个人自留山13万立方

米。根据这个实际，经行署核定上报年采伐限额活立木为 65.8 万立方米。

第三次是 1989 年 8 月 ~ 11 月，根据国家林业部林资发（1989）139 号通知，省林业厅林资发（1989）280 号关于《编制 1991 ~ 1995 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的安排意见》，地区成立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领导小组，统一收集资料、核实数据，编制了《安康地区 1991 ~ 1995 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意见》，经行署行政会议审议通过，报省林业厅汇总报国务院，核准国有林年采伐额为 25 万立方米，集体林（含自留山）42 万立方米，年采伐量占年林木生长量的 56.78%。

第二节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1953 年始，地、县成立了狩猎委员会，专司狩猎活动管理并发出布告，规定了“打害不打益、打大不打幼、打雄不打雌、繁殖季节不打的要求”，这些措施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 50 年代至 70 年代安康地区森林植被急剧减少，野生动物生存环境日趋恶化，加之滥捕乱猎，野生动物资源数量大减，少数已经绝迹。

1987 年，地区林特局、地区公安处发出《关于保护野生动物严禁乱捕乱猎的通知》，同时，地区林特局还发出《禁止捕蛇的通知》，并勒令安康市恒口食品罐头厂停止生产“三蛇羹”牌蛇肉罐头，禁止进行蛇交易。安康行署办公室 1988 年发出《制止捕杀和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对 1985 ~ 1987 年全区发生乱捕滥猎案件进行清理登记，结果显示三年共捕杀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羚牛 9 只、金钱豹 14 只、白鹤和金雕各 1 只，二级保护动物林麝、明宗羊、青羊、鸳鸯等十多只，放生没收贩运的娃娃鱼 8000 多条。

1989 年地区成立了野生动物管理站，各县设专职管理干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于 1 月 14 日公布生效，首次明确了陆生野生动物归林业部门主管，娃娃鱼、水獭等野生动物归渔业部门主管。宁陕、镇坪、平利、岚皋、安康等县（市），在林业部门设立野生动物管理站，全区野生动物资源管理步入有法可依、有人专管的轨道。

第三节 林政管理

一、采伐管理

1980年以前，木材生产计划由计划部门下达，地、县木材公司收购，林业部门只从数量上进行管理。50年代年采伐计划3万多立方米，各年收购量在1.37万~3万立方米之间，60年代年采伐计划4万多立方米，各年收购量在1.1万~2.5万立方米之间，70年代年采伐计划4万多立方米，各年收购量在1.5万~2.5万立方米之间。80年代前五年，每年下达计划5万立方米，其中国营林场0.5万~0.7万立方米，调拨给地、县木材公司0.15万立方米（每立方米由计委补助98~120元）。

1979年2月，《森林法》（试行）颁布后，实行由人民公社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国有林的抚育采伐计划由县林特局审批并发放采伐许可证，报地区备案。这期间采伐管理只限于计划、收购的数量，对采伐地点、具体采伐量无法控制。

1984年9月20日《森林法》正式颁布后，对用材林采伐限额进行编制，上报审批。年采伐限额木材为5万立方米。其中国营林场生产0.7万~1.2万立方米，社会收购木材3万~3.27万立方米。在管理上将过去集体采伐由乡审批发证，改为县林特局或委托区林业工作站审批发证。国营林场抚育采伐，由地区林特局依据上级的设计文件，现场查看核批发证。经过五年实践，基本上能按批准限额采伐作业，解决了以往发“人情证”、乱采超伐的问题。

二、运输管理

1950~1980年，木材车运计划均由物资部门管理，木材公司在平利老县、石泉三角地、岚皋佐龙、宁陕县沙沟等地设立木材检查站，运输木材凭木材公司的检尺单、发票放行。

1980~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保护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紧急通知》，安康地区实行木材运输归由林业部门管理，并实行核发木材出境证、检疫证制度。

收回木材公司所设4个木材检查站，并在交通要道、林区公路增设木材检查站28个，总数达到32个，检查人员120多人，护林管理站40处，240多人，重点林业乡配备有林政管理员247人，形成了木材生产运输和护林等的检查管理体系。县与县之间运输木材，由县林业局审核发证，出境和申报车皮计划，由地区林业局审核发证，有效地控制了超计划采伐、超量外销的问题发生，保护了森林资源。

1986年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十项政策》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放木材市场的通知》，报经省政府批准，安康地区保留木材检查站22处，乡、村设立的护林管理站全部撤销，之后省林业厅将运输和申报火车皮计划权下放到县。由于各县缺乏管理经验，运输管理松懈。四川、河南、新疆、江苏等12个省（市）、37个地（市）、50多个县（市）的近百个单位和个人云集安康，做木材生意，多数乡也办起木材经销站或木材加工厂，倒卖车皮计划和木材运输证，伪造木材专用印章和私印运输证等问题时有发生，木材交通运输秩序混乱，林木采伐一度失控。

为了制止木材市场混乱局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先后发出《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和《关于加强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通知》，安康地区对林木采伐、木材运输秩序进行了认真的治理整顿，木材管理工作恢复正常，持证运输木材及其产品，地区内运输的由县（市）审核发证，出地区和申报火车皮计划，由地区林特局审核发证。

三、市场管理

1985年以前，视木材自由上市交易为非法，群众出售木材，需持证到林产品经销公司交售。1984年，根据中央中发（1984）19号文件，选定安康城关为试点，买卖双方在指定地点凭证交易。1985年始，放开木材市场，大量无证木材上市，还一度出现哄抢乱购现象。

1987年，地区对木材市场进行清理，经审查保留了22个有经营木材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换发了执照。对外省来安康地区购买木材及其产品的，凭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法人证件，在地区林政部门登记，经审查符合经营木材条件的，介绍到国营林场或林产品经销公司购材，不合格的，不许在

安康地区内从事木材交易。

通过清理整顿，市场交易秩序转好，林区安定，乱砍滥伐和偷运冲关等问题减少，倒贩木材、倒卖车皮计划等问题基本得到制止。

四、林权及林业“三定”

建国后，林权有国家、集体、个人三种所有制形式。在土地改革中将山林所有权作了重新分配，天然林成片面积在 500 亩以上收为国有，小块山林指手为界，随土地分给农户，并发土地证。1954 年 10 月，专区专员公署责成专区林业局组织各县林业干部，对岚皋县四季乡、宁陕县梁家乡进行为期 3 个月的山林权属调整试点，将 10 小块国有林划归集体，5 块国有和集体林交叉的山林作了调换，对错分的 51 块大面积林收归国有。经过调整对换，宁陕县共有大面积国有林 235 块，集体林 504 块，给集体发了林权证。合作化期间山林随土地入社，均为集体所有。1958 ~ 1960 年刮“共产风”，山林权属单一。

1960 年后，中共中央发出了一系列关于纠正“共产风”的指示和通知，以及《人民公社 60 条》和《林业 18 条》。省人民委员会于 1962 年 11 月 10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试行〈陕西省处理林权、树权遗留问题的规定〉（试行）》。根据安康专区 1961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林权清理工作的意见》，各县组织力量先行试点，后全面开展清理，截至 1962 年 11 月 21 日统计，全面结束林权发证的有 1024 个生产大队，正在进行收尾的 2451 个生产队，未开展的 1215 个生产队，因整风整社、社教运动开始，林权清理工作停止。

1981 年 4 月 22 日 ~ 6 月 23 日，地区从地、县农工部、林业局和有关区、乡抽调干部 40 多人，在镇坪县石砭公社进行“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三定”试点，在取得经验后，中共安康地委、地区行署通知各县全面开展。截至 1989 年 5 月底统计：全区有 86.5% 的公社，73% 的生产队进行了“三定”工作，共确定国有山林 331 万亩，集体山林 411 万亩，共填发林权证 21 万份，其中国有林权证 397 份，集体林权证 6369 份，社员“自留山”和荒山证 20 万余份，1.3 万个生产队实行了林业生产责任制。

在林业“三定”中，共解决林权纠纷 1 万余起，处理毁林案件 3000 多

起，追究刑事责任 15 人，行政拘留 33 人，罚款 5.4 万元，赔损款 4.8 万元，没收木材 1405 立方米，罚栽树 14 万株。林业“三定”（林业权属分户注册、林权证存根及各种表册）档案收存各县档案馆。通过林业“三定”，基本上解决了多年林权不清，互相乱砍滥伐的局面，达到了林有主，主有权，极大地调动了群众护林、造林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林业生产的发展。

第四节 林业区划

1985 年 9 月，地区林特局组建了林业区划领导小组。1986 年 7 月完成了安康地区林业区划报告送审稿。同年 11 月 9 日，省林业区划领导小组在安康召开的审议验收会通过。《安康地区林业区划》分别荣获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1987 年优秀区划成果三等奖、安康地区 1988 年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安康地区森林资源调查汇总及其评价的报告》获地区区划委员会一等奖。

一、地区林业区划

根据《全国林业区划原则规定》和《陕西省地市的林业区划工作大纲》要求，将全区分为 6 个区域。

（一）秦岭南坡中高山水源涵养用材经济林区 位于秦岭南坡海拔 800 米以上的宁陕县和石泉县林业区划的一、二区，汉阴、安康县的第一区，涉及 59 个乡、342 个村，总土地面积 742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 21.1%。有林地面积 465.73 万亩，占全区有林地 33.9%。其中：用材林 359 万亩，占有林地 77.1%；防护林 73.1 万亩，占 15.7%；经济林 17.21 万亩，占 3.7%；薪炭林 16 万亩，占 3.4%；特用林 700 亩；疏林地 17 万亩；未成林地 8.63 万亩；宜林荒山荒地 87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62.8%。活立木总蓄积 3183 万立方米，占全地区 57.3%，其中用材林蓄积 2586 万立方米，占全地区用材林总蓄积 69.1%。

（二）秦岭南坡低山丘陵经济、薪炭、用材林区 位于第一区以下海拔 500 米以上地区，包括石泉三区的第一亚区，汉阴县的二区，安康县的二区，旬阳县的一、二、三区，涉及 116 乡 767 个村。总土地面积 561 万亩，占全区总土地面积的 16%。有林地 126 万亩，占全区的 9.2%。其中：用材林 25 万亩，防护林 16 万亩，经济林 22 万亩，薪炭林 63 万亩，疏林地 20 万亩，

灌木林 120 万亩，未成林地 35 万亩，宜林荒山荒地 125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22.4%。活立木蓄积 178 万立方米，占全区 3.2%，其中用材林蓄积 66 万立方米，占全区 1.7%。

(三) 汉水河谷、月河川道四旁绿化区 位于汉水月河两岸海拔 500 米以下地区，包括汉阴县林业区划的三区、安康县二区、旬阳县四区、白河县一区。涉及 99 个乡 790 个村。总土地面积 294 万亩，占全区面积 8.4%。有林地 37 万亩，占全地区有林地 2.7%，其中：用材林 5 万亩，防护林 0.5 万亩，经济林 17 万亩，薪炭林 15 万亩，特用林 0.1 万亩，疏林地 9 万亩，灌木林 26 万亩，未成林地 7 万亩，宜林荒山 70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12.7%。活立木蓄积 52 万立方米，仅占全区 0.9%，其中用材林蓄积 40 万立方米，占全区 1%。

(四) 凤凰山水源涵养经济用材林区 位于山脊南坡海拔 800 米、北坡海拔 500 米以上地区，包括石泉县五区、汉阴县四区、安康县四区一亚区、紫阳县安溪乡。涉及 31 个乡 117 个村。总面积 91 万亩，占全区 2.6%。有林地 23 万亩，占全区 1.7%，其中：用材林 8 万亩，经济林 6.4 万亩，薪炭林 3 万亩，特用林 0.1 万亩，苗圃 200 亩，疏林地 1.3 万亩，灌木林地 10 万亩，未成林地 7.5 万亩，宜林荒山 24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25.5%。活立木总蓄积 35 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蓄积 22 万立方米，均占全区的 0.6%。

(五) 巴山北坡低山丘陵经济用材薪炭林区 位于巴山北坡海拔 900 米以下地区，包括石泉县三区二亚区、四区，汉阴县五区，紫阳县一区、二区一亚区，安康县四区二亚区，岚皋县一、二区，平利县一、二区，旬阳县五、六、七区，白河县二、三区。涉及 8 县 250 个乡 1311 个村。总土地面积 1166 万亩，占全区 30.4%。林业用地 656 万亩，占全区土地面积 61.5%。有林地面积 309 万亩，占全区有林地 22.5%，其中：用材林 79 万亩（含竹林 0.7 万亩），防护林 18 万亩，经济林 55 万亩，薪炭林 157 万亩，疏林地 47 万亩，灌木林地 142 万亩，未成林地 8 万亩，宜林荒山 150 万亩，森林覆盖率 29%。活立木蓄积 486 万立方米，占全区 8.8%，其中用材林蓄积 262 万立方米，占全区用材林蓄积 6.8%。

(六) 巴山北坡高山水源涵养经济用材林区 分布于紫阳县二区二亚区、三区，岚皋县三、四区，安康县五区，平利县三、四、五区，镇坪县全部，共涉及 111 个乡、653 个村。总土地面积 754 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

21.5%。林业用地 554 万亩，占总面积 72.1%，有林地 132 万亩，占全区有林地面积 9.6%，其中：经济林 26 万亩，薪炭林 77 万亩，特用林 28 万亩，疏林地 2 万亩，灌木林 77 万亩，未成林地 12 万亩，宜林荒山荒地 60 万亩，森林覆盖率 54.7%。活立木总蓄积 1619.6 万立方米，占全地区 29.2%，其中用材林蓄积 804 万立方米，占全地区用材林蓄积 20.8%。

二、县级林业区划

1980 年开始培训县级林业区划工作人员，1981 年起进行林业区划实地调查，1986 年全部结束，历时 6 年，动用了大量的资金、人力，基本查清了区内各县林业资源情况，进行了区域划分，提出了发展方向和关键措施，为林业发展提供了依据。

安康县 1982 年 12 月开始林业区划工作，1985 年 6 月 20 日结束。全县划分为五个区：秦岭南坡中、亚高山油松、桦木水源涵养、用材林区；秦岭南坡低山栎、松、桑树防护经济林区；又分西北段松、栎、桑树经济林区和东南段栎、柏、薪炭用材林区两个亚区；月河、汉水川道丘陵四旁绿化区；巴山北坡低山松、栎、油桐、茶叶用材经济林区，又分为凤凰山松、栎、油茶水源涵养经济林和巴山低山松、栎、油桐、茶叶用材经济林两个亚区；巴山北坡中、高山杂木、漆树水源涵养经济林区。

汉阴县 1981 年开展区划工作，历时三年完成。全县划为 6 个区：秦岭中、低山松、栎水源涵养、用材林区；秦岭低山丘陵桐、桑、薪炭林区；月河川道“四旁”绿化区；凤凰山油松、华山松水源涵养林区；汉江以北低山丘陵柑、橘、桑、茶经济林区；汉江以南巴山茶、桐、杉、柏经济用材林区。

石泉县 1982 年开始林业区划工作，1985 年 3 月完成。划为五个区：秦岭南坡油松、栎类、针阔混交水源涵养林区；秦岭南坡低中山松、漆用材、经济林区；秦巴低山丘陵椿、油桐用材经济林区；巴山中山漆、柏经济用材水源涵养林区；凤凰山松、漆用材经济水源涵养林区。

宁陕县 1985 年 4 月开展区划工作，1986 年 6 月底结束。全县划为四个区：秦岭南坡中高山栎、松、漆水源涵养用材林区；沿河两岸中低山栓皮栎、板栗、薪炭经济林区；西部中低山栓皮栎、油松、漆树经济林区；南部中低山松、栗用材经济林区。

紫阳县 林业区划从1983年上半年开始,1986年完成。将全县划为三个区:北部浅山丘陵橘、桑、松经济用材林区;西部低中山茶、杉、松水源涵养林区;南部中高山松、漆、木本药材、水源涵养林区。

岚皋县 1983年开始林业区划工作,历时两年多。全县划为四个区:北部浅山河谷丘陵柑橘、桑、油桐、马尾松水土保持经济林区;西部山地漆、桦、栎、松水源涵养经济林区;中部低山沟谷漆、杉、桦、栎用材经济林区;南部中山松、桦、栎、漆水源涵养用材林区。

平利县 1980年11月开展林业区划工作,1984年4月结束。将全县划为四个区:北部浅山桑、桐、松、栎水源涵养林区;中部中山漆、茶、桑、松、杉水源涵养区;中南部高山漆、药、桑、油松源头林区;南部山巅漆、药用林源头林区。

镇坪县 林业区划从1982年10月开始,1985年5月结束。全县划分为三个区:巴山中、高山栎、漆、用材水源涵养林区;化龙山自然保护区;南江河两岸中低山松、栎、薪炭、水土保持林区。

旬阳县 1982年8月开始区划工作,1984年6月结束。全县划分七个区:秦岭南麓中山松、栎、柏、核桃用材经济林区;南山亚高山松、栎、漆、桦水源涵养用材林区;秦岭低山桐、桑、椿、栎经济薪炭林区;河谷丘陵桐、桑、椿、果四旁绿化区;巴山北麓低山倍、栎、漆、棕经济薪炭林区;巴山中山松、杉、漆、茶用材经济林区;巴山亚高山松、漆、栎、桦水源涵养用材林区。

白河县 1983年7月开始林业区划工作,全县区划为三个区:江南低山河谷油松、刺槐经济林汉江绿化区;巴山低山松、杉、栎类用材经济林区;巴山中山桦木、漆树水源涵养用材林区。

第六章 管理及经营机构

安康地区于1953年成立地区林业局以来,行政机构几经合分,所属事业单位变动较小,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林业职工及科技人员不断增加,现已基本形成了林业行政管理、林业科研、技术推广、勘察设计较为完整的林业

管理服务体系。

第一节 林业行政机构

建国初期，林业行政和事业单位归专、县政府建设科管理。

1951年，西北局农林部在安康设陕南油桐试验场（地区林业局前身），有职工40多人，其中干部12人。1953年1月，专署成立地区林业局（撤销油桐试验场），编制22人，局址在安康城鼓楼街东。同年5月，局派员分赴10县，建立县林业工作站（安康、紫阳县为工作组）和各县国营苗圃。1955年派员建立宁陕县旬阳坝森林经营所。

1958年12月，林业局与农牧局合并为农林水牧局，设林特科。

1961年5月，行署决定成立地区林特局，同年9月撤销，成立安康地区农林畜牧局。同年，成立安康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1972年9月，成立地区林特局。1975年6月，行署决定农牧、林特两局合并为地区农林局，设林特科。

1977年2月，行署决定农林分设，成立地区林特局。1984年3月易名为地区林业局。1984年7月，改名地区林特局。1986年，增设林业公安科。1990年，地区林业机构除地区林特局外，还有地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地区林特局内设办公室、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公安科、造林科、特产科。

各县林业局均设有办公室、行政股、业务股。安康、紫阳、岚皋、平利、宁陕、镇坪等六县（市）林业局设有林业公安股。各县共设立21个林业公安派出所，有公安干部138人。有22个木材检查站，15个国营林业总场（管理局）、林场，10个县级林业（林特）技术推广站，48个区级林业工作站，4个乡（联乡）林业工作站，乡乡配备专职林特员共计386人。宁陕、安康有林业勘察设计队，岚皋、平利有生漆研究所。

全区林业系统有科技人员273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2名，工程师53名，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208名。在科技队伍中，中专及训练班毕业的占60%，大专毕业的占40%，地、县（市）两级林特局、站、所占84.6%，区公所工作站占11.7%，国营林场占3.7%，有14.6%的专业技术人员转行到行政部门或其他行业。

第二节 林业事业单位

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有职工 18 人，其中：林业高级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3 人，技术员 7 人。负责协调各县林业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指导，组织和调剂全区林木种苗的供应余缺。先后获省、地科技成果奖及推广奖 8 项。

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1982 年成立，有职工 18 人，负责全区林业科研及引进、推广科研成果工作。

安康地区林业干部学校。1983 年成立，有职工 15 人，占地 15 亩，总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有教学楼 1 幢，学生宿舍 3 幢。负责全区林业职工初级技术人员及农村林业技术人员培训。

安康地区国营林场管理站。1984 年成立，编制 15 人，实有职工 12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4 人，技术员 2 人。负责协调各县国营林场生产及国营林业技术工作和林业部、陕西省林业厅组织的部、省联营商品材基地“安康地区商品材基地”建设工作，以及地区国营林场联办的“陕西省安康地区国营林场服务中心”，开展木材、竹材、林副产品经销和开发新产品业务。

安康地区林业勘察设计院。1984 年成立，有职工 15 人，其中：高级林业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3 人，技术员 4 人，负责协调各县资源清查、规划设计和作业设计。

安康地区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站。1988 年 10 月成立，编制 3 人，有助理工程师 1 人。负责协调各县宣传贯彻有关保护野生动物政策、法规，组织调查野生动物资源。

第三节 林业企业

一、省驻安康林业企业单位

陕西省宁东林业局。局址设在宁陕县旬阳坝，属陕西省森林工业管理局领导下的大型企业。1958 年，将宁陕县境内近 177 万亩国有森林划属该局管

辖。1966年更名陕西省宁东林业局。有职工1174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230人，工程技术人员219人，工人625人。局内设有行政、生产技术、营林、资源管理、计划、人事、科教、生活劳动服务等9个科室和林业勘察设计队、汽车队、木材加工厂、招待所、职工子弟学校、医院等单位。宁东局经营在宁陕县境内的旬阳坝、沙沟、江口、河路、老城、新矿等七处国有森林，面积245万亩，蓄积1117万立方米，年生产木材2万立方米左右。1965~1988年，共产木材72万立方米。

陕西省宁西林业局。局址设在宁陕县新场乡菜子坪。属省森林工业管理局领导下的大型企业。1962年3月筹建，1966年10月投产。局内机构和下属单位有办公室、计划调度、财务、劳动人事、安全技术、森林经营、生产技术、生活服务公司、医院、林业研究所等。在户县余下设有贮木场、汽车队、机修厂、子弟学校。有固定职工2824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332人，工程技术人员190人。宁西林业局经营户县境内的樟树坪万余亩森林和宁陕县境内四亩地、柴家关、新场、钢铁、皇冠等五个乡的国有森林，总面积184万亩，其中有林地157万亩，设计年生产木材18万立方米。1966~1985年，总共生产木材101万立方米。

二、地、县林业企业单位

地区林产品经销公司。1983年7月成立，有职工20人，下设木制品经销部1个，商店1个，固定财产21万元。建立以来，累计向地方财政上缴税利16.8万元。1988年前，累计盈利21万元。1989年，由于木材经销滑坡，亏损5万余元。

10县(市)均设有林产品经销公司，在林区设有45个林产品经销站(点)，共有职工251人。主要经销本县非统配材、木制器、竹、栓皮等林副产品。平利、岚皋、镇坪、宁陕、石泉、白河等7县公司，8年累计上缴税665.9万元，留利376.2万元，拥有流动资金118.8万元，固定财产288.61万元，有办公、住宿楼面积1.34万平方米，简易工棚2054立方米，汽车11辆，简易加工厂2处，已形成全区木材和林产品经销的支柱企业。

三、社队林场

1958年，中共安康地委抽调各县农工部、建设科、林业站人员，在汉阴

县建设田园化丰产方的同时，试办了7个社队林场。1959年底，全区有社队林场137个，场员4563人。1960年发展到544个，场员1.2万人，其中固定场员1万余人。

1960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对林场进行整顿。据1961年元月统计，只保留社队林场74个，其中：社办5个，队办69个，固定场员160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场大多自行解散，1973年地区林特局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总结，对于办得好的安康县陈家沟、红旗等林场给予了肯定，提高了社办林场的积极性。据1977年9月11日统计，全区又兴办社队林场2086个，其中：社办258个，大队林场1828个，有固定场员2.5万人，经营面积158万亩，其中：有林面积25万亩，荒山27万亩，累计造林22万亩。1980年以后，林业经营管理体制发生了变化，集体林场大部分解体。1988年统计，全区仅有集体林场132个，其中：乡办林场30个，村办林场77个，组办林场25个，共有场员1308人，经营总面积15万亩，有林地面积11万亩，木材蓄积量36万立方米。

第六篇 特 产

安康地区特产资源丰富，素有“丝绸明珠”、“药材摇篮”、“漆、茶、耳、倍之乡”等美誉。桑蚕茧、茶叶、生漆、桐油、苎麻、中药材、香菇、木耳、干果和某些重要化工原料，品质好，产量大，在国内外久负盛名。

第一章 蚕 桑

安康地区是古代丝绸之路的源头之一。据《紫阳县志》载：西周时期紫阳“盛产桑蚕、麻……”，北魏郦道元《水经注》载：“汉水右对月河谷口……桑麻列植。”明清时期，已视兴桑养蚕为“富民之道，立国之本”。民国时期安康县城关、王彪店、洋溢河，汉阴县城关、涧池、蒲溪和石泉县池河一带，遍布丝织作坊。丝织产品有巴绸、绢绸、绫、花丝葛、五丝缎等。民国20年（1931），全区蚕茧总产达到121.5万公斤，占全省产量的73.4%，为建国前安康地区年产茧最高水平。

建国后，安康地区蚕桑生产经历了上升—下降—徘徊—上升的发展过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蚕茧产量每年以13.6%的速度递增，到1990年全区桑园面积发展到38.4万亩，产茧819万公斤，占全省总产量的85%，安康地区已成为陕西省乃至西北地区最大的蚕桑生产基地。

第一节 植 桑

一、资源分布

除海拔 1400 米以上的中高山外，其他 85% 的地域年平均气温在 10℃ 以上，大于等于 10℃ 的积温在 3000℃ 以上，无霜期 200 天以上，均适宜桑树生长。清末，安康、汉阴、石泉川道丘陵地区逐渐出现了大面积桑园。

桑树主要分布在汉水及其支流沿岸人口较密、交通方便的地带。1989 年全区共有桑园 33.92 万亩，桑树 2 亿多株，良桑占总面积的 90%。

二、品种

(一) 地方品种

胡桑：是农家早生品种。全区分布广泛，树形紧凑，条短节间密，发条多，发芽早，叶成熟快，适应性强，宜早春蚕食用。但秋叶硬化早，叶质差，抗病力差，退化严重，80 年代后期，渐被淘汰。

藤桑：又名条桑、金桑。是栽植较广的地方良种，属中生桑。树冠较展阔，枝条细长而直，生长快而齐，发条多，有侧枝。春叶小而较厚，秋叶大而薄，抗旱耐瘠，抗寒耐剪，宜于田坎地边和房前屋后栽植，但易发白粉病和污叶病，易受桑木虱危害。

大坪一号：产于安康市双溪乡大坪村，故定名“大坪一号”。枝条细长而直，上下粗细均匀，发条中等，有侧枝。叶大色深，肉厚，叶面平滑有光泽，发芽迟，叶子硬化迟，桑叶单产高，适宜饲养秋蚕。

泉桑一号：母株产于石泉县。树冠高大，枝条粗长而直立。发条中等，侧枝少，发芽早，叶成熟早，耐肥耐水，不耐剪伐。叶色深，正面有光泽，背面粗糙，生长期长，产叶量高，产茧质量好。

板桑：安康市、平利县一带地方品种。枝条直立而长，立干和支干表面粗糙，皮色灰褐暗黄，发条少，节间长，叶成熟慢，秋叶硬化迟，叶质中等，抗病虫害能力较强。

秦巴桑：陕西省蚕桑研究所从安康市流水农家品种单株系统选出的优良品系之一。树形稍开展，枝条直而细长，淡紫灰色，节间密，叶形中等呈卵

圆或椭圆形，充实柔嫩，凋萎慢，枝条生长快，属中晚品种。耐旱、耐瘠薄，适应性强，产叶多，丰产性好。

此外，还有五龙桑、红芽桑、大坪二和三号、旬阳白皮桑、飘桑、猪桑、恒口一号等地方品种，以及柘桑、岩桑、马经桑等野生品种。

(二) 引进品种

荷叶白（湖桑 32 号）：1957 年从浙江海宁县引进，树形大而张，枝条粗壮而弯曲，发条繁密，有卧伏枝，叶大肉厚产量高，生长旺盛，芽多，花果少，春季发芽迟，叶子成熟迟，秋叶硬化迟，为优良中晚生品种，耐旱、耐寒、耐瘠薄，抗病力强，适应性强。

桐乡青（湖桑 35 号）：1957 年从浙江桐乡县引进。树形挺直，枝条粗直而长，发条中等，叶大肉厚，顶端生长优势强，春季发芽早，叶成熟早，秋叶硬化早，抗病力强，在水肥条件较好的川道丘陵地区生长较好。

湖桑 197 号：原产浙江省。枝条直，发条中等，节间紧密，皮呈淡紫褐色，副芽少而小，叶较大，呈长心脏形，叶肉厚，花果小而少。春季发芽迟，产叶量高，叶质好，秋叶硬化迟，利用率高，属优良晚生品种。抗病力强，耐瘠耐旱，适应性强。

另外，引进的品种还有湖桑 7 号、6031、6071、南桑 1 号、南桑 8 号、707、周至 1 号、日本新一之濑、剑持桑、杂交桑等良桑品种。

三、植桑

(一) 育苗 清代已有桑籽直播、埋条、压条、嫁接育苗技术。建国后，安康地区虽多次从外省调入桑苗，但仍以“自采、自育、自栽”为主。主要方法有：

埋条法：清时称盘桑条，50 年代初经安康县朝天乡农民杨振资创新，后普遍推广采用的育苗方法，于每年五六月选用夏伐粗壮无病虫的一年生枝条，摘叶留柄，当月埋入苗地，秋末落叶后挖出剪断分株栽植。

广秧接：是 60 年代后期全面推广的育苗方法。即春季桑芽萌发时，用细小的实生桑苗全根作砧木，一年生良桑粗壮枝条作接穗，插接后埋入苗地，秋冬起苗栽植。

带根扦插：又叫马耳形根接。是 70 年代从省外引进的优良育苗法。选 3~4 芽穗条的粗壮良桑一节，下端斜削成马耳形，另取带有须根的长 10 厘米

桑根一条作砧木，将砧根切面对好穗皮插入，移入苗床，覆土露出一芽。

压条法：将桑树低位枝条中部埋入地下，露出条尖，待埋入部分长出根须后，即与母树切断。此法为建国前各蚕区普遍采用的一种良桑培育法，曾对发展桑蚕生产起过重要作用，但由于受母树限制，存在着苗地分散，不便管理，苗根系不发达，树龄短等缺点，后被带根扦插和广秧接育苗新技术代替。

(二) 栽植 建国前，安康地区桑树多在房前屋后地边、路边、坎边和渠边零散栽植，成片栽植很少。建国后，多为集体成片栽植。到70年代中期，开展大规模植桑会战，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开带修坎，成片成带植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总结了一套具有本地特点的栽植方法，即：“田栽坎，地栽边，沟河栽两岸，河滩栽成片，房前屋后栽团转，山腰梯地栽成线。”这种方法解决了粮桑争地矛盾，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四、管理

桑树修枝、治虫、培土、施肥等管理技术，清光绪年间已开始提倡。建国后开始有组织地大面积推广。

(一) 养型 早先，桑树为自然型，多为无拳式乔木养成，树型散乱，桑树衰败较快，产叶量很低。建国后，根据不同生长条件，引进推广了春伐、夏伐、定型、整枝、剪枝、施肥、中耕等技术措施，使树型养成有低干、中干、高干和无干密植等型。零星栽植多为中干型，整片桑园以无干密植型为多。80年代初大力推广“三叉六拐十二拳”的养型措施，具体是：栽植桑当年发芽前，在离地面（低干15cm，中干40cm）处剪去苗干，待新芽再长到40cm时，选留上部的壮芽2~3个，其余疏去，当年养成2~3根枝条。第二年进行春伐或夏伐，在适宜处（低干50cm，中干80cm）剪定第一支干，每支干选留壮芽2~3个，每株培养6~8根枝条。第三春在春伐或夏伐时，在离地面（低干65~70cm，中干120cm）处剪定第二支干，发芽后每枝选留2~3个壮芽，每株培养8~12根枝条。以后每年夏伐均在枝条基部处剪去，即养成有拳式低干、高干树型。

(二) 采叶 50年代前，安康地区每年养一季蚕，桑叶自由采摘。推广多季养蚕后，桑叶采摘方法随之改进，基本方法有：

春蚕采叶法：春蚕1~2龄时采枝条中、上部梢上的适熟叶；3~4龄时

采枝条中、下部止芯芽，五龄后分批伐条采叶。

夏蚕采叶法：稚蚕期选采春伐或夏伐后新生的桑树上的适熟叶；壮蚕期主要利用疏芽叶和枝条基部五片左右的叶子。

秋蚕采叶法：只采当年夏伐后新生枝条的叶片，须留枝条梢部 6~7 片叶，摘叶留柄，保护腋芽，以保来年春叶质量。

石泉、汉阴、安康等县市实行“三三制”养蚕采用留枝留芽采叶法。为保障一年三次养蚕供叶，一般采叶时都采摘片叶，同时疏芽，使其各季均衡生长，均衡供叶。

(三) 老、劣桑复壮 1980 年开始，对劣桑实行嫁接改良。其方法是：对长势衰弱、品种不良而根系完好的低产桑树，选择表皮光滑、无病虫害者，距地面 0.5~1 米处将主干锯断，树桩削成平滑的馒头状接口，深达木质部。选腋芽饱满，生长健壮，隔年生的良桑作接穗，削出三个芽点的芽片，随即将芽片对砧木木质部插入，用桑皮或麻皮将接口捆紧，上盖扎有通气孔的塑料薄膜。

(四) 病虫害防治 据《蚕桑简要章程》记载，清光绪年间“桑树害虫有数种。一种背圆而紫，生双翅，腹平而白，下六足，形如半颗碗豆。又一种背黄，有黑点，形相尖而尤小，俗皆呼为硬壳虫，此虫白天见人即飞，捉之不易……”大多采用人工捕捉方法防治。建国后，查出安康桑树病害主要有赤锈病、褐斑病、桑疫病、白粉病等。虫害主要有桑尺蠖、桑木虱、桑天牛、虎天牛、星天牛、金龟子、桑红蜘蛛、桑象虫等 21 种。病害防治措施：(1) 选栽抗病良种桑；(2) 对桑苗和接穗检疫；(3) 合理采伐，加强肥培管理，提高抗病力；(4) 药物治疗病树，消灭媒虫传染。虫害防治措施：(1) 人工捕杀幼虫；(2) 灯火诱杀；(3) 药物防治，有敌敌畏、敌百虫、辛硫磷乳油等稀释液。

五、蚕桑区划

蚕桑区划工作，1985 年开始，1987 年完成。根据桑树生长条件、资源状况以及栽培历史和发展方向，将全区划分为 3 个区域。

(一) 中高山不适宜区 包括秦岭南坡宁陕县海拔 1300 米以上的 19 个乡镇，巴山北坡的紫阳、岚皋、平利、镇坪县海拔 1400 米以上的 15 个乡镇。该区域气候较寒冷，光照不足，人口稀少，劳力较少，交通不便，仅有零星桑

树分布，不宜发展蚕桑。

(二) 低山次适宜区 包括镇坪、白河两县的大部及宁陕等八县(市)的一部分，共 150 个乡，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25%。该区域气候温和，昼夜温差大，有利于多丝量蚕饲养，宜桑面积大，但无霜期较短，光照条件差，年养蚕 1~2 次。该区域宜以改造低产桑园为主，发挥地阔优势，加强桑树管理，挖掘资源潜力。

(三) 河谷川道丘陵适宜区 包括秦岭南坡海拔 900 米以下和巴山北坡海拔 900 米以下的浅山丘陵地区及汉江支流各川道地区，共 263 个乡镇。占全区土地面积区 60%。该区具亚热带气候特征，光、热、水匹配，且交通方便，劳力充足，扩大再生产能力强，是全区原料蚕茧基地。

表 6-1 安康地区蚕桑基地乡一览表

县(市)	乡(镇)
安 康	大河、沙坝、沈坝、五龙、田坝、瓦仓、正义、运溪、长胜、新民、富强、富坪、石梯、中原、玉岚、早阳、谭坝、马坪、双溪、庙梁、紫荆、巍风、矿石、新庄、临江、铁星、高剑、白鱼、建设、关家、青套、南溪、火石、前进、松坝、柘沟、流芳、元潭、牛蹄、洪山、青坪、香山、流水、河南、安乐、新溢、四合、县河、财梁、双龙、龙泉、丁河、东正、回龙、朝天、晏坝、天山、新坝、河心、大同、恒口、千工、民强、迎风、西坡、石庙、共进、茨沟、景家、复兴
紫 阳	汉城、安溪、金川、汉南、上东、长白、双安、北陡、芭蕉、龙潭、前河、石坝、小河、双柳、绕溪、白鹤、瓦庙、保坪、五林、松溪、三官堂、焕古、瓦房、云峰、宝狮、复青、高桥、三台、米溪、目连、大坝、广城、高滩、牌楼、毛坝、青荆、万兴、新联、联合、泗水
汉 阴	清明寨、田禾、双乳、龙潭、安良、金花、洞池、酒店、药王、月河、八庙、渭溪、双坪、汉阳、杜家垭、凤江、堰坪、上七、梓龙、水田、龙垭、鹿鸣、三清、双河、黄龙
石 泉	古堰、长安、石磨、曾溪、银龙、前池、中池、松柏、池河、饶丰、两河、后柳、中坝、长阳、长水、喜河、后池、青石
平 利	锦屏、老县、凤凰、朝阳、良西、湖河、大贵、长安、冠河、西河、兴隆、乌金、松牙、白沙、狮坪、张家、迎太、东河
岚 皋	民主、大道、长春、堰门、铁炉、七一、小镇、城关、六口、榨溪、铁佛、晓道、东山、柏杨、花里、金淌、官元
旬 阳	桐木、仁河口、三岔河、小河口、枫树、麻坪、赵湾、潘家、西岔、棕溪、大岭、甘溪

表 6-2 安康地区 1950-1989 年蚕桑生产择年统计表

年 份	桑面积 (亩)	产茧量 (吨)	年 份	桑面积 (亩)	产茧量 (吨)
1950	10997	255.0	1970	87879	1139.4
1953	20635	315.0	1975	91900	1591.5
1957	26954	629.0	1978	114900	1811.9
1960	37598	785.0	1985	282090	4075.9
1962	18573	350.0	1989	339200	7299.0
1965	83915	744.0			

第二节 养 蚕

一、养蚕技术

(一) 催青 (暖种) 旧时养蚕, 催青多以自然温度孵化为主。有把蚕种放在灶头、锅内、棉被内增温促其孵化, 把蚕卵揣在怀里, 借人体温度促其孵化等。这种自然温度孵化, 蚕卵易坏死, 孵化不齐。1956年, 安康、汉阴、紫阳等县先后建起催青室, 人工调节温度, 按照百卵胚子发育情况, 逐日升温催青。至1989年全区共有催青室44处, 一季催青能力达3.06万张。

(二) 收蚁 卵孵出前5小时揭去蚕卵上的遮光物, 孵出后1~2小时开始收蚁。对未孵化的蚕卵继续催青, 遮光保护, 第二天再收。忌出一点收一点。

(三) 给桑 小蚕一天给桑2~3次, 大蚕3~4次, 给桑要求快速、均匀、厚薄适当, 不伤蚕体。选用适熟叶。

(四) 温、湿度 60年代开始推广“高温、多回、薄饲”养蚕法, 饲养适温1~2龄78~82°F, 3龄76~78°F, 4~5龄74~76°F, 各眠期略偏低1~2°F。相对湿度70%~80%。全龄期由40多天缩短到22~25天。

(五) 上簇 50年代前, 多数地方采用菜籽杆、松树毛、米儿蒿等作簇具。将簇具“竖于箔上, 匀撒草内”, 这种方法上茧率低, 解舒不良。后改用方格簇和蜈蚣簇。

二、蚕病及防治

(一) 蚕病 安康地区常见的白僵病占蚕病总发病的45%左右, 中肠型

脓病、血液性脓病占 25%，还有黑胸败血病、蝇蛆病、中毒症等。各种蚕病造成茧子质量低，损失大。

(二) 防治 60 年代前，蚕具大都采用石灰、漂白粉和硫磺熏烟等方法消毒。七八十年代，推广了高温熏蒸、毒消散黄土消毒剂、防僵灵、灭蚕蝇、氯霉素添食、阿托品等防治方法。1970 年之后，全区建立消毒防治网络，推广防病一号、新洁尔灭石灰浆、敌孢霉、灭菌灵、优氯净、蚕季安等新蚕药，效果显著。

三、生产水平

(一) 总产 1989 年，全区有 20 万农户兴桑养蚕，占全区农户总数的 40%，年养蚕 24.42 万张，产茧 729.9 万公斤，占陕西省总产量的 87%。

(二) 单产

1. 张种产茧水平。1958 年全区平均每张蚕种产茧 26.15 公斤，1966 年 27.7 公斤，1988 年 29.67 公斤，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8.7 公斤)。其中安康、汉阴、石泉三县 (市) 超过 30 公斤。

2. 亩桑产茧水平。1989 年全区有投产桑园 26.63 万亩，平均每亩生产蚕茧 28.5 公斤，低于全省 (30.9 公斤) 和全国 (35 公斤) 的平均水平。

表 6-3 安康地区 1950 ~ 1989 年蚕茧收购量择年统计表

计量单位：市担

年 份	收 购 量	年 份	收 购 量
1950	500	1975	31563
1953	1638	1978	35947
1957	15375	1980	49817
1962	4568	1985	67336
1965	15049	1989	111200
1970	22700		

四、质量

安康地区蚕茧质量在全国属上乘。1988 年，全区春夏秋平均干茧层率 49.28%，上茧率 91.32%，粒茧丝长 949 米，解舒率 76.32%。

第三节 蚕 种

清中叶，安康、汉阴、紫阳等县都曾引进浙江湖州蚕种，后逐年退化。多数蚕农自留种配蛾产卵。主要品种有小红袍、大红袍、大笔杆、小笔杆、锥把子等。大都色杂茧薄、纤维细、出丝率低，一般 16 公斤茧缫 1 公斤土丝。1952 年，全区开始引进改良蚕种，通过试养、示范，选出了茧色白、形大、产量高的良种，一般 5~7 公斤茧缫 1 公斤丝，深得蚕农欢迎。到 1956 年全区实现了蚕种良种化。

一、种场基地建设

1956 年，陕西省农业厅批准在安康县大同乡建立全省第一个蚕种场。1976 年进行扩建，形成了四级蚕种三级繁育体系，年生产一代杂交种 18 万张。但全区蚕种供需矛盾仍很大。1983 年筹建石泉蚕种场，1989 年在地区蚕桑站、蚕研所修建制种室各一幢。到 1989 年全区蚕种年生产能力达 40 万张。

地区蚕种场。1956 年兴办，1958 年投产，现有职工 186 名，其中高级农艺师 1 名，农艺师、助理农艺师 18 名，技术员 19 名。担负生产三级原种（指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生产一代杂种和从事蚕种经营三大任务，是安康地区蚕种生产和供应中心。场部下设育桑、育种、合作制种等六个部门，有桑园 831 亩，有原原母种蚕室一幢，原种蚕室二幢，三级原种的生产能力可根据需要满足供应。有普种室六幢，年产普种 6 万张左右。并有机械化蚕种冷库一座，库容 30 万张，另有发电、汽车、电热、油温式蚕种浸酸等设备。建场 34 年来，先后饲养原原母种 19 个品种，繁育原原母种 1.93 万蛾；饲养原种 65 个品种，繁育一代杂交种 241.74 万张。

石泉蚕种场。位于石泉县古堰扬柳坝，占地 38 亩，1983 年由原蚕桑试验场改建蚕种场，先后建成蚕种室二幢，建起催青室、浸酸室、电机室、车库、办公等十多项配套工程，为原蚕区性的种场。现有职工 26 名，技术人员 13 名，1989 年生产一代杂交种 2.8 万张。

原蚕区乡、村蚕种场。1979~1989 年，国家共投资 191.54 万元，帮助办起石泉胜利村蚕种场、安康千工乡蚕种场，以及龙泉沟村、团结村、高楼子村、王家台村、大坪村、兴红村等八个合作制种场。兴建制种室 17 幢，生

产生活用房 200 多间，11 年共生产一代杂交蚕种 114.42 万张，占全区蚕种生产总数的 47.3%。1989 年占 77%。

二、蚕种更新换代

安康地区蚕种场自 1958 年投产以来，总计繁育推广过 65 个品种，经历过四次更新换代。1958~1965 年，春用蚕种以繁育华八、华九 + 云汗为主，辅以苏十六 + 苏十七；秋用蚕种主要是繁育华十 + 云文。1966~1974 年，春用蚕种以繁育苏华九 + 云汗为主；秋用蚕种继续用繁育华十 + 云文。1975~1984 年，春用蚕种以繁育华苏、苏华、日东、东日为主，秋用蚕种更换为东三四、六〇三、新九、西湖。同时繁用华苏、日东等春用蚕种，推广春种秋养。1985~1989 年，春用秋用蚕种均以繁育菁松、皓月、陕蚕二号、苏五、苏六为主。

第四节 教育与科技

一、教育

清嘉庆十三年（1808）兴安知府叶世倬刊印《蚕桑须知》、“具详树桑饲蚕蒸缣丝之法”；汉阴厅通判钱鹤年发布《广植桑树谕》，并从浙江引进蚕种，教民兴桑养蚕；光绪二十二年（1897）兴安知府童兆蓉主持制定《蚕桑简要章程》。清宣统二年（1910），兴安知府爱星阿在安康关南书院旧址筹建兴安中等农业学堂，于安康新城东门外置坝地十余亩作桑园。同年，安康知县林昞光，就城南忠惠宫、天仙宫基址创设安康乙种蚕桑学堂，建教学楼一座，学生宿舍多间，置桑园两处，并购有图书仪器。民国 2 年（1913）紫阳知事刘式金主持创办乙种蚕校，并资助紫阳汉王城人王雨漠赴日学习蚕桑。民国 32 年（1943）在安康恒口建立起安康初级实用职业学校（今安康农校前身），设农艺和染织两科。

1956 年，陕西省农业厅批准，安康专署举办蚕桑技术训练班，学习后分配安康地区各县。1958 年安康农校始设蚕桑专业，首期招收学员 33 名。1959 年扩大到陕南三地区招生。1961 年省农业厅批准将蚕桑专业改为安康专区蚕桑学校，次年精简机构停办。1965 年，在地区蚕种场东建恒口农业技术学校，设蚕桑、会计两专业，“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办。

1980年，安康农校恢复蚕桑专业班，面向陕南三地区招生。截至1989年，共培养蚕桑专业人才413人。同年，“安康地区林干校”相继举办六期蚕桑技术培训班。培训蚕技干部、辅导员500余人次。1984~1988年，地区又委托浙江农业大学代培52名大学专科程度的蚕桑干部。

二、科技

(一) 机构 1956年，安康第一个蚕桑技术指导站——安康县恒口蚕桑技术指导站成立，担负本区部分蚕种供应和技术指导。1975年，地区决定在安康大同乡谢家岭建立安康地区蚕桑研究所，为本区第一个蚕桑科技机构，主要负责国内新桑、蚕品种引进、筛选、选育、示范、繁育推广、养蚕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培训咨询等任务。建所18年，先后获省、地科技成果奖励10多项。1980年，中共安康地委作出关于大力发展蚕桑生产的决定，地、县、区、乡相继建立蚕桑技术推广站或指导站，负责各级蚕桑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工作。

(二) 成果 1978年后，开展了桑、蚕品种选育、实用技术的推广等科研活动，多次受到省、地政府奖励。详见本志《科学技术》有关章节。

第二章 茶 叶

据《华阳国志》、《茶经》、《新唐书》、《明史》等文献记载，安康地区具有悠久的茶叶生产历史，茶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唐以后，茶税成为国库的主要来源。明清时期，紫阳茶闻名于世。民国年间“茶价稍昂，植者渐广”（《紫阳县志》）。抗日战争结束时，以紫阳为主产区的安康全区茶树栽植面积达到3.01万亩，产量达到64万公斤。

建国后，茶叶生产有了迅速发展。到1957年，全区茶园发展到6.19万亩，产量达到160.04万公斤。后因三年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茶园面积减少，产量降低。1974年之后，贯彻全国茶叶会议精神，执行新的农村经济政策，茶叶生产出现高潮。到1990年，全区茶叶产量275万公斤，占全省茶叶总产的61%。

表 6-4 安康地区 1949~1990 年茶园面积、茶叶产量择年统计表

年 份	面积 (亩)	产量 (公斤)	年 份	面积 (亩)	产量 (公斤)
1949	30100	640350	1970	62300	1287750
1953	39400	886750	1975	73900	1275900
1957	61900	1600350	1978	301800	1203450
1960	69600	13700	1980	245487	1127600
1962	61400	993200	1985	250900	2024640
1965	60800	1407700	1990	281400	2750000

第一节 茶树品种及适生条件

一、茶树品种

经长期的人工栽培和自然选择，形成了十分丰富的安康茶树品种资源。1953 年到 1983 年进行七次茶树品种资源调查，已查明全区茶树有七个群体，28 个地方种类。主要有紫阳茶区群体和苦茶群体两个地方群体品种，为我国北方茶区丰产、优质、抗病性强的优质茶树品种资源的天然基因库。

(一) 紫阳茶区群体 是安康地区分布面积最广的群体，也是安康地区的主要茶树品种，以紫阳县为中心，包括除镇坪、宁陕县以外的 8 个县海拔 1000 米以下的产茶区，总面积约 80 万亩。总产占全省的四分之一。该群体组成复杂，种群分布比较集中，以中小叶为主，但不同的地域条件，有不同的种群分布，具体分布见下表。

表 6-5 紫阳茶区群体地方品种类型组成及特征表

名 称	构成比例 (%)	特 性					
		树 型	树 姿	叶片分类	叶 型	叶片长宽比	萌芽期 (月/旬)
楮叶种	43.7	灌木	半开张	中叶类	椭圆形	2.3	3 上~4 上
小叶种	30.1	灌木	半开张直立	小叶类	椭圆形	2.2	3 中~4 中
大叶泡	10.3	灌木	半开张或直立	大叶类	椭圆形	2.3	3 中~3 下
大柳叶	1.3	灌木	半开张或直立	大叶类	伸长 针形	3.0	3 中~3 下
中柳叶	7.9	灌木	直立或半开张	中叶类	伸长 针形	2.9	3 中~3 下

续表

名 称	构成比例 (%)	特 性					
		树 型	树 姿	叶片分类	叶 型	叶片长宽比	萌芽期 (月/旬)
上柳叶	2.5	灌木	直立或半开张	小叶类	伸长形	2.3	3中~4中
圆叶种	3.8	灌木	半开张	中叶类为主	圆形、卵圆形	1.7	3下
大青叶	1.0	灌木	半开张	大叶类	椭圆形	2.1	3中~3下

(二) 苦茶群体 以味苦而得名, 此茶主要分布在紫阳、岚皋、镇巴三县海拔 1000~1500 米的中山地带。这一地带的显著特点是雨量充沛, 云雾较多, 热量不足, 散射光丰富。苦茶群体生长期短, 群体构成以中叶为主, 大叶、小叶、柳叶各占 15%~20%, 突出特点是紫芽、红芽较多。

另外, 安康地区还有西乡大河坝群体、南郑碑坝群体、宁强广坪群体、山阳漫川群体、白河歌风群体。

(三) 稀有单株一无花茶 此茶发现于紫阳县红椿区深阳乡平安村, 即名为紫阳一号, 从未见开花。它叶大、泡大(叶面隆重起度大)、芽头大, 国内外罕见, 是生物学理论研究的重要材料和培育良种的宝贵资源。

二、适生条件

茶树喜温暖、湿润气候, 忌强光, 不耐冻, 以土层深厚、酸性腐植质土壤为好。安康具备茶叶生长的最佳生态条件。

(一) 气候 具有北亚热带气候特点, 有明显的越冬优势。全区年极端最低气温多年平均值在 $-10.4 \sim -5.03^{\circ}\text{C}$ 之间; 而年极端最低气温在 $-15 \sim -7.6^{\circ}\text{C}$ 之间。冬季最冷的 1 月的平均气温在 $0.5 \sim 3.4^{\circ}\text{C}$ 之间, 因此, 全区大部分地区茶树越冬条件较好, 海拔 600~800 米地区茶树越冬条件最好。

茶树生长季节雨量充沛, 水热同季。全区年平均气温在 $12.9 \sim 15.1^{\circ}\text{C}$ 之间, 在茶树生长的 4~10 月, 紫阳、岚皋、汉阴、旬阳、白河各月平均气温高于 15°C 。全区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在 $3617 \sim 4968.9^{\circ}\text{C}$ 之间。

全区年降水量在 777.1~1117.4 毫米之间。而 4~10 月降水量一般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86%~90%, 紫阳、岚皋县夏季月降水量超过 100 毫米。

湿润多云低日照。全区年均日照时数为 1498.3~1850.5 小时, 紫阳、岚皋等茶区在 1600 小时左右, 日照百分率为 36% 左右, 低日照对提高茶叶香

味、持嫩性，增加含氮物质含量等极为有利。

(二) 土壤 安康地区宜茶土壤绝大部分为黄棕壤类，属北亚热带湿润、半湿润气候条件下的地带性土壤。这种土壤热量丰富、潮湿、无稳定的冻土层，是宜茶树生长的酸性土壤资源。全区除宁陕、镇坪外，其他八县 pH 值 ≤ 6.5 的微酸性宜茶土壤面积达 168.5 万亩，占总耕地的 29% 左右。

安康地区位于巴山东段地带的土壤的含硒量为 4.29ppm，土壤水溶态硒与茶叶硒含量的相关系数 r 为 0.768，是陕西土壤含硒量之最，而紫阳县又是全国第二高硒区，为安康地区特有的富硒茶区。

第二节 栽培与管理

一、栽培

(一) 繁殖方式 习惯认为：“种茶下子（籽），不可移植，移栽则不生。”茶籽直播是延续至今的一种繁殖方式。在紫阳、岚皋县的茶农有“茶籽不过夜”、“孤子（籽）不生”之说，即随采随播，每窝数籽。50 年代后，推广茶籽直播和茶籽育苗移栽两种有性繁殖方法。到 50 年代末开始推广短穗扦插苗移栽法，60 年代中期形成高潮，并留有大量茶园。

(二) 播种方式 从宋代开始就实行粮、茶间作。茶树生长布局无定规，不便管理。建国后，各级政府大力提倡科学种茶，普遍推广了“适时秋播、深耕浅播、多籽窝播”的技术。主要采用以下方式播种：

四方茛。茶树丛距 1~1.5 米不等，丛栽四方茛布置。

单条列式。茶树行距 1.25~1.5 米，丛距 0.33~0.4 米，此种方式主要在 70 年后采用。

双条列式。茶树的大行距 1.5~1.6 米，小行距 0.33 米。

密植速成茶园。70 年代由外地引进的种植技术与本区实际情况结合演变发展而成，它的丛距与条列式一样，行距缩至 0.8~1.2 米之间。

二、茶园管理

据《四时纂要》记载，唐代以前就已有防除杂草、土壤耕作、间作套种和施肥等茶园管理方式。紫阳茶农有茶籽播种后“荒两三年不耕锄”、“间作

套种”等经验。建国后，茶园管理技术进一步完善提高，总结出以下管理方法：

(一) 中耕除草 建国初，总结推广“新春挖茶清苑、夏季及时薅草、秋季挖茶培土”的技术，同时“两耕三薅”。茶籽播种后，出苗前要锄无苗草，出苗后要“锄早、锄小、锄净”，保证茶秧苗齐苗壮。成年茶园每年3、5、7月中旬浅锄三次，隔年结合施肥深翻改土一次。同时注意疏松采茶时踩板结的土壤。

(二) 施肥 以往，一般不专门为茶树上肥。50年代初，茶园基肥以厩肥、堆肥为主，追肥以人粪为主。1956年以后推广施用化肥、饼肥、绿肥等。用于根外喷施的还有九二〇、艾蒿水。

(三) 修剪 历史上无修剪习惯，加之采用留顶采摘法，茶树型高低不一。50年代中期，以剪枯枝、病虫枝、细弱枝为主。到70年代全区推广幼龄茶树轻修剪，壮龄茶树深修剪，对衰老、低产茶园重修剪。

(四) 改造 传统的老茶园改造办法有佃苑、半佃、蓄蕪子等几种办法。1950年，安康地区茶叶指导所在全区推广佃苑技术，1955~1958年共佃40万苑。1959年开始推广“一化五改”的综合改造技术，即茶园灌溉化、老苑改壮苑、稀植改密植、瘦土改肥土、坡地改梯地、零星改成片。70年代末推广“改园、改土、改树及补缺”的技术。同时针对低产茶园“稀、老、衰”的情况，推行“坡改梯、稀改密、丛改条”的三改技术，效果十分明显。

(五) 防冻 茶树喜温怕冻，而危害茶树生长的“倒春寒”天气，在安康地区发生频率较高，造成茶芽受冻、枝叶枯黄，甚至被冻死。安康地区茶叶科研人员根据受冻程度与海拔高度、地形、土质、树龄、树势、品种等关系，总结研究出了一套预防受冻措施：一是控制在适宜区发展茶园，一般在海拔1000米以下，阴冷区在海拔800米以下，并尽量选择背风向阳、土质肥活、结构良好、耕作层较厚的土壤植茶；二是营造茶园防护林；三是选用耐寒的茶树品种；四是严冬或“进九”后，在茶树上覆草。

(六) 病虫害防治

1. 虫害防治：安康地区茶树主要的害虫有茶毛虫、小绿叶蝉、茶蚜、茶尺蠖、茶小卷叶蛾、刺蛾类、茶蚕、茶梢蛾、茶籽象甲、铜绿金龟甲、地老虎、大蟋蟀、黑翅土白蚁等。危害最严重的是茶毛虫、茶小绿叶蝉。50年代以人工捕捉为主，兼用除虫菊、雷公藤等土农药，60年代后除人工捕捉外，

同时推广使用敌百虫、鱼藤精、滴滴涕等农药及黑光灯诱杀。

2. 病害防治：安康地区已查明的茶树病害有苔藓、地衣、云纹叶枯病、茶轮斑病、茶煤病、茶膏药病、茶白星病、茶兔丝子等。采用综合防治措施，秋冬结合深耕培土，剪除病虫枯枝，刮除苔藓地衣，封园后喷1%波尔多液或10%~15%的石灰水防治叶部病害。茶树生长季节注意“治早、治小、治了”，且以人工防治为主，很少使用农药。安康地区茶叶基本上无农药残毒。

三、茶园与茶场管理体制

建国前茶园主要由私人经营。建国后，出现国营、集体和个体三种形式的经营体制。

(一) 国营茶场 1952年建起了安康地区第一个国营茶场——紫阳毛坝茶场。毛坝茶场位于紫阳巴山腹地毛坝乡的关坪山上，经过30多年的发展，至1989年，有职工18人，茶园484亩，茶叶加工厂一座，年加工能力1万公斤。1968年在平利县仁河乡三星大队筹建茶场，1971年定名为地方国营平利示范茶场。全场共有茶园224亩，还有品种园、试验示范园、密植速生园，有茶叶初制加工厂一座。

(二) 集体茶场 1974年全国茶叶会议后，全区掀起大办茶场高潮，至1978年，全区共投工2400多万个，投资300多万元，办起集体茶场1000余个，开辟茶园20多万亩。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茶场分园到户，1990年全区集体茶场仅留139个，大都实行厂长负责制，实行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以及“四定四统”管理方式。

(三) 个体茶园 全区有专业户4726户，承包经营茶园面积3.7万亩，是全区茶叶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节 采摘与初制

一、采摘

(一) 鲜叶采摘方法 旧时，茶叶采摘比较粗放，一把抓、一扫光，茶树受损，影响来年产量。1954年开始推广“留鱼叶脆采法”。1957年总结推

广留青桩、留鱼叶、留茶籽。改用围裙袋装为背篓挎篮装茶，改对子苑的酷采狠摘为断尖养蓬，改一扫光为分批采，改一次收秤为多次收秤的“三留四改”采摘方法，使鲜叶质量有所提高。之后，旧的采摘方式有所抬头，茶叶质量下降，造成大量劣质茶。1979年后，又逐步推广科学的采摘方式，使全区优质茶比例逐步提高到总产量的70%以上。安康地区主要的采摘方式有手采、刀采和机采三种。

手采法：传统手采是不分茶叶老嫩一把捋。此法对茶叶的后期生长不利。后来推广留顶或留鱼叶采摘，给茶树留下生长的尖部，利于茶树生长。而对幼龄茶要打顶采摘，使其更多打蓬长条。

刀采法：采用半月形茶刀采茶，多用在采摘茶树后期较次或较粗的茶叶。

机采法：安康地区部分地方先后引进有采摘剪、滚动式采茶机、旋切式采茶机等采茶机械，因对树型要求条件高，使用受限。

(二) 采摘时机 由于地形、海拔高度的差异，产茶区采摘时间先后不一，海拔800米以下一般春茶开采期在4月中、下旬。海拔800米以上开采期在4月中旬至5月上旬。茶农总结出：春茶开采宜早不宜迟，夏茶分批多次采摘，入伏不采茶。采摘周期长短不一，一般7~10天为一周期。每年一般到10月下旬或10月上旬封园。

(三) 采摘标准 不同的茶类对鲜叶嫩度有不同的要求及不同的采摘标准。

名茶：执行1988年5月1日颁发的《陕西省名优茶地方标准》。

晒青：执行1983年陕西省标准局颁发的《陕QB2703—83陕青毛茶企业标准》。

炒青：执行1986年陕西省标准局颁发的《陕DB3524—86陕西省地方标准》。

二、茶叶初制

茶叶初制由茶农在家手工进行。1951年建起了安康地区第一家初制茶厂——紫阳洞河茶厂。1953年茶叶指导所购回木质揉茶机，1954年试用成功，1955年在全地区推广，到1957年推广到269架，并建起集体制茶组100余个，安康地区从此结束了手揉脚踩的制茶历史，提高了茶叶质量和等级，降

低了劳动强度。从60年代中期开始推广以柴油机为动力的杀青机、揉捻机，到70年代后期机械化程度提高，茶叶初制加工机械已配套成龙。国家累计投资443万元，形成以加工炒青、烘青茶为主的乡村初制茶厂（站）141个，加工能力达到500~600吨。80年代后期，为配合名茶开发，添制有自动烘干机、远红外机等现代化机械，使机制茶品质、质量逐年提高。

（一）**绿茶** 分晒青、炒青和烘青。最早的晒青茶制作方法是脚踩、手揉、太阳晒，由于揉捻与干燥交叉进行中有堆积发汗的过程，成茶有沤气，色黄易破碎。50年代后期为一次揉捻，一次晒干，减少了工序，提高了茶的品质。

炒青，50年代初为防止阴雨天气茶叶制作中霉变，推行炒干技术。它的主要工艺流程是鲜叶→堆放→杀青→堆晾→揉捻→解块分筛。大条茶→复揉→烘青→摊晾→炒三青→摊晾去末→烘干→包装。

烘青，是在火坑上用细篾竹笆炕茶。当时认为无霉烂之虑，且颜色口味均佳。由于无收购等级标准，定价较炒青低。

（二）**黑茶——天尖贡** 1951年在紫阳洞河试制。1954年因绿茶货源不足，加之湖南自然流转西安较安康便宜，后不再生产。

（三）**红茶** 50年代中期，为满足苏联对红茶的需要试制。主要程序是：日光晒至萎凋→手足揉捻→室内发酵→烘笼烘干。

（四）**乌龙茶** 80年代初试制成功，代表茶为富硒香茗。主要采用鲜叶摊晾→晒青→摇青→做青→杀青→揉捻→干燥→切碎→袋泡包包装。此茶提高了茶香和滋味，改变了茶叶粗老的外型。

第四节 加工与经销

一、复制加工

（一）**复制厂的发展** 民国年间，毛茶加工由茶商雇女工手工进行，主要工序是簸一筛一挑一拣一搓一包装。1950年西北茶叶公司紫阳支公司成立后，毛尖加工统一由茶叶公司下属的复制一厂（安康）、二厂（洞河）、三厂（瓦房店）承担。1951年又成立了安康茶厂，1967年紫阳瓦房、洞河茶厂合并为紫阳茶厂，两个茶厂成为安康地区加工能力较大的茶业企业，并逐步实

现了加工机械化。80年代中期之后，多种形式的茶叶加工厂不断兴起，先后兴办有紫阳天然富硒茶厂、红椿茶厂、平利精制茶厂等茶叶加工企业。

（二）复制茶类

1. 绿茶类。以大量的晒青及为数不多的烘青、炒青为原料，采用筛、切、风、抖、簸、飘、拣、成装八道工序加工而成。

晒青茶加工 按国家统一规定原级复制，原级收回。加工成品有六个正品茶即陕青1~6级。一、二级茶加工后有相当三级茶的秦熙、陕熙茶，还有末茶、片茶、梗茶三种副品。

烘青、炒青茶复制加工的成品为陕炒青1~5级，级外和熙茶、末茶、片茶、梗茶。

2. 花茶类。安康地区花茶生产无专门厂家，民间早有窰制习惯。安康地区早先多用桂花和玫瑰花，近年也有用茉莉花和菊花的，但都未形成规模。

二、经营

始于唐朝的茶马贸易，同安康地区茶叶的发展和运销有着密切的联系。茶马互易使茶叶成为西北各民族人民的嗜好品和生活必需品，同时也为安康地区开辟了可靠稳定的市场。

自清末到1949年，全区茶叶的收购和销售全为私商。抗日战争前，茶叶价格平稳，又带有较强的季节性，经营茶叶有利可图，所以茶商比比皆是，尤以回族商人最多。

（一）小商贩 大多资本不大，每当茶季，在产茶区以低价买进茶叶后，进行初加工、包装，卖给安康城的商号或运至西安、汉中、西乡一带出售。也有肩挑茶担，走街串巷零售的。在集镇内也有开设铺面，以零售为主，兼做加工外销的干茶铺。

（二）茶行 平时乘茶叶价格低廉时大批买进，雇工分筛拣剔，加工后贮存，待价昂时再抛售或运至汉中、西安、老河口等地出售。民国时期较大的回帮茶商有金生合、长盛祥两家，专营长途外销。在一些产茶区内还有专为接宿过往茶客，为茶客代销代储的“茶栈”，紫阳宦姑滩、红椿坝等地都有茶栈。

（三）“茶滚子”、“经纪牙子” 专门从事茶叶就地倒贩的小生意人称“茶滚子”，他们平时走乡串户，以低价从茶农手中买进，再以高价卖给茶行

或外地的茶商，他们周转灵活，有时转瞬就获数倍之利。与“茶滚子”同时存在的还有“经纪牙子”，即在当时无行市又不明码标价的茶叶交易中，“经纪牙子”充当着买卖双方重要的中介，一般牙子客都有验茶技术，掌握行情，又善言辞，他们是茶叶市场上不可缺少的人物，往往形成帮派势力，把持市场，操纵行情。

（四）外地茶商 当地人把外地茶商称为“茶客”，在安康地区的茶客有两类：一类是较近的汉中、西乡客，一类是较远的西北客。汉中、西乡客以倒贩盈利为主，以经营高级茶为主。西北茶客是紫阳茶的主要购买者，以甘肃人为主，也有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每到茶叶生产旺季，他们就大批拥入安康地区产茶地，不分粗细、好次，大量购买，他们有的也用带来的盐巴、皮革、药材交换茶叶。

1954年茶叶经营已基本上由国家控制，统购统销，1955年国家严禁私商进入产茶区经营茶叶，1956年国家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茶叶列为二类物资，完全由国家统购统销，1984年之后，实行议购议销，由市场调节，产销见面，国家、集体、个体竞相经营，促进了茶叶的流通和生产的发展。

三、运销

（一）集散地 安康地区的茶叶集散地多集中于产茶区的小集镇。

宦姑滩。距紫阳县城20公里，汉水南岸，历史上以“紫邑宦镇”而驰誉西北。附近红椿坝、汉王城、毛坝关等地的商贩为抢好价常把茶叶运至此地出售。民国年间当地就有协盛魁、福盛长、又兴隆等几家大商号和十几家小商铺。这一带茶叶品质高，是毛尖等优质茶的生产基地。

瓦房店。位于仁河与渚河交汇处，距紫阳县城10公里。是通往四川的旱码头及通往紫阳、安康、老河口的水码头。此地民间商业繁荣，超过县城，故有“小汉口”之称，它不仅交易本地茶，而且四川的大竹河、城口茶也在此交易，年成交量在20万公斤左右。

紫阳县城。旧时，凡外运茶叶，大都在县城码头改装上船，或上溯汉中，或下航老河口。1967年紫阳茶厂建成，使县城成为全县茶叶加工、经营、转销地。

另外紫阳红椿坝、洞河、麻柳坝、蒿坪河、高滩、岚皋大道镇、佐龙镇、安康大竹园都是茶叶集散地。

(二) **转销地** 安康地区茶叶运销途中有三个重要转销地。即水运逆汉水上行的十八里铺(今铺镇)以及南郑;二是顺水下行的安康城关;三是陆运以西乡为集中地,再由西北商贩用骡马、骆驼、人力销往甘肃、宁夏、青海等处。建国后,特别是70年代后期襄渝、阳安铁路通车后,几个转销中心随之消失。

(三) **外销出口** 安康的茶叶,历史上全部在国内销售。建国初,紫阳蒿坪、洞河每年制红茶1万公斤,出口苏联。1959年紫阳茶由上海口岸拼配出口。1965~1967年安康茶厂加工精制的“珍眉”、“贡熙”、“秀眉茶”等15万公斤由上海出口。1987年出口茶叶43万公斤,1989年紫阳富硒茶又少量出口埃及、新加坡等国及销往香港地区。

四、包装

茶叶从生产到消费者手中,有不同的包装。

(一) **大包装** 清以前茶叶长途运输采用篾箩包装,《紫阳县志》就有“买茶装篾,邑民利之”的记载。清末到民国年间,用草纸做成方形纸桶,装20~25公斤茶,也有用芦席和麻袋包装茶叶的。用纸桶和麻袋包装一直沿用到50年代末期,后改用布袋,每袋装50公斤。今小包装的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

(二) **小包装** 民国初期安康城关、紫阳等地的干茶铺,一般采用纸包装零售,为招徕顾客,自己制作半斤、1斤、2斤的包装,用细竹丝编成小篓,内糊红纸,外贴商标。到70年代,地区茶叶公司生产50克、100克小纸袋,普遍使用印有厂名的塑料袋。1985年,地区和紫阳县茶叶公司相继设计开发了不同规格的纸盒包装,1988年紫阳茶叶公司的富硒茶小包装获轻工部二等奖。接着紫阳、平利、岚皋三县茶叶站从外地购入50克、100克的复合塑料包装袋。平利县设计有优质名茶“三里垭毛尖”、“八仙云雾”的硬纸盒包装,其中100克的“八仙云雾”在1990年获西部名优茶“陆羽杯”装潢奖。

第五节 名茶开发

紫阳茶叶(安康地区茶叶的统称)内含有效成分高,比例协调,是制作高级绿茶和名茶的优质原料。加之茶区富含微量元素硒,从唐代开始,安康

地区的“茶芽”就成为贡品。相传紫阳县宦姑滩、桂花庄，岚皋县龙安寨，平利县三里垭均生产名茶，后因“税重多扰，民不聊生”失传。1949年后为恢复和创新名茶，研制开发了紫阳毛尖、翠峰茶、安康“珍眉”等名优茶，使安康茶叶在省内外知名度大大提高。

(一) **紫阳毛尖** 是紫阳茶中珍品。唐代始为贡品，到清代已成为全国十大名茶之一。主产地为紫阳县和平乡、焕古乡。此地云雾缭绕，土地肥沃，有机质含量丰富，茶树以大叶泡为主，氨基酸、茶多酚、儿茶素含量较高，鲜叶现采现制。品质特点是：外形条状匀整，白毫显露，色泽翠绿，香高持久，汤色嫩绿清澈，滋味鲜醇回甜，叶底泛白，芽壮明亮，显芽峰。1987年被评为陕西省地方名茶，在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上获陆羽杯名茶奖。

(二) **三里垭毛尖** 平利名茶，属绿茶类，主产平利县三里垭低山川道，土壤多为黄沙土，油石渣土，光热充足。茶树为紫阳群体种。当地茶农采用“三炒三揉”的特殊制茶方法，制出的毛尖品质特点是：茶索细紧，卷曲有白毫，色泽翠绿，香气高洁，汤色嫩绿明亮，滋味鲜浓。1985年在陕西茶叶评比会上获名茶称号，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三) **龙安碧旋** 岚皋名茶。岚皋龙安寨位于巴山北麓，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短，漫射光多，茶树生长在海拔300米左右的开阔川道，鲜叶采一芽一叶的“米儿茶”，传统的加工方式是锅烧红后，投入鲜叶，当鲜叶“劈啪”炸响时，倒入少量清水，再炒至叶软如绵、梗折不断时起锅，晾冷后揉捻直到把茶汗揉出又裹进时，用竹制烘笼以白炭烘干。近年，科技人员在此基础上改进工艺，制成“外形紧细、香气高鲜、汤色绿黄明亮、滋味醇厚、耐冲泡、叶底嫩白肥壮”的龙安碧旋。

安康地区的名茶还有“紫阳翠峰”、“紫阳香毫”、“紫阳春峰”、“紫阳银针”、“平利八仙云雾”、“金州银虾”、“安康银峰”、“歌风茶”等。

第六节 科研与教育

一、机构

(一) **科研机构** 紫阳县茶叶研究所是安康地区唯一的茶叶科研机构，1953年于紫阳县瓦房店成立，前身是安康地区茶叶指导所，以茶叶科研和生

产示范为主，开展了低产、老化茶园的改造研究、茶园丰产技术研究，以及茶树的选育、防冻等研究。并在紫阳红椿、蒿坪，安康流水，平利三里垭等处设立了8个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经过近40年的发展，现有初制茶厂一座，茶园200亩，成为安康地区茶叶生产科研基地。

(二) 教学机构 安康农校茶叶专业。1979年6月经省农牧局批准，开设茶叶专业。当年面向陕南安康、汉中、商洛三地区招生，开设有：茶树栽培、茶叶制造、茶树病虫害防治、茶叶机械等课程，并建立了实验茶园，购置了全套茶叶初制机械。截至1985年共招收六届学生，向全省三个产茶区输送毕业生239人，大都成为茶叶生产中的技术骨干。1986年停办。

茶叶学校。1969年，安康行署以茶叶试验站为教学基地，在紫阳瓦房店创办茶叶学校，招收两个班学生，实行半工半读，1971年停办。

茶叶专业班。80年代后，紫阳蒿坪农中、平利秋坪农中以及吉阳农中、魏汝农中都设有茶叶专业班。

(三) 推广机构 民国时期，科技推广工作无人问津。建国后，成立茶叶工作组，深入产茶区进行勘察调查。“文化大革命”前后，此项工作由地区农林局负责。80年代后，地区林特局设特产科，主管全区茶叶工作。1987年成立地区茶叶果树技术推广站，负责全区茶叶生产和技术推广工作。1989年紫阳县成立茶叶局，并在各区乡配备茶叶专干。平利、岚皋、安康、汉阴、石泉、旬阳、白河七县林特部门中都设有茶叶专干，负责技术推广工作。

(四) 茶学会 安康地区1984年8月成立茶叶学会。茶学会面向经济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并在科技攻关、协作，科技咨询、科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紫阳富硒茶研究

1987年紫阳县科委承担省科委下达的紫阳富硒茶开发研究课题。紫阳县选配程良斌、梅紫青、黄隆富等人组成开发研究小组，依托第四军医大学、中科院营养与食品研究所、农科院茶叶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对紫阳茶的品质、含硒水平、营养学评价和保健作用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查和实验研究。1989年9月6日，陕西省科委在北京主持召开了富硒茶开发研究鉴定会，十几位国内外有名的茶学、营养学、医学专家一致认为这是一项科学性、实用

性很强的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

研究证实，紫阳茶具有以下特点：

有益成分丰富。紫阳茶树品种是全国推广良种，各种有效成分具有优质茶基础。含氨基酸 3.08%，最高可达 5.69%；多酚类 30.35%；儿茶素 207.03mg/g。一级炒青茶含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EGCG）高达 122.86mg/g，含 Vc14.15mg/100g、锌 58.0mg/g，高于我国茶叶一级含锌量（40.6mg/g）。

无污染。DDT 未检出，六六六总量仅 0.045ppm，完全符合 GB9679 茶叶卫生标准（ $\leq 0.2\text{mg/kg}$ ）。

含硒量丰富。紫阳富硒茶平均含硒 0.653ppm，最高达 3.8536ppm，在人体所需硒量的安全范围之内，可通过饮茶这种简便易行的途径补硒。

有一定的防癌、抑癌、抗衰老等保健作用。体外及动物实验证实，紫阳富硒茶具有明显的抗氧化、抗突变、抗肿瘤、阻断 N—亚硝基化合物作用，是延年益寿的优质保健茶。

第三章 生 漆

安康地区位于漆树分布区域中心，是漆树发源地。南朝齐梁学者陶弘景说：“今梁州（当时指安康地区和汉中地区的大部分地方）漆最甚。”明代著名医药家李时珍《本草纲目》载：“漆树，人多种之，以金州（安康）者为佳。”故世称“金漆”。特别是平利的“牛王漆”、岚皋的“大木漆”作为朝廷贡品而闻名于世。安康地区经营生漆历史较长。清道光年间，平利县大贵乡百家湾已有漆商十余家，到 19 世纪中期，百家湾已成为生漆集散地。明末清初生漆业有较大发展，生漆经汉口运往江、浙、湖、广，再转销日本、东南亚诸国。据载到抗日战争前，年产生漆近 50 万公斤，年调出量达 42.25 万公斤。武汉沦陷后，外销受阻，产销大幅下跌，到 1949 年全区生漆产量仅 10 万余公斤。

建国后，生漆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平利县的“牛王牌”生漆、岚皋县的“大木生漆”供不应求，1957 年全区产量达 38.31 万公斤。1958 年以后，

生漆资源遭到前所未有的破坏，生漆产量长期在 10 万 ~ 20 万公斤徘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漆树面积迅速扩大，产量稳步上升，1988 年达 57.70 万公斤，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安康地区生漆产量跃居全国之首，占全国总产量的 20%，全省产量的 70%，出口量占全国的 25%。岚皋、平利两县产量连续多年名列全国产漆县的第一、第二名，岚皋县还被列为全国生漆基地县。

第一节 漆树分布及适生条件

一、漆树分布

漆树系落叶乔木或亚乔木，为漆树科漆树属的代表种。因品种不同，其形态特征有明显差异。一般漆树高 5 ~ 15 米，最高 20 米，胸径 15 ~ 100 厘米，冠幅直径 3 ~ 8 米。奇数羽状复叶，有些品种叶背或叶脉有黄色或红色茸毛。叶全缘或有锯齿。芽红色或黄绿色；圆锥花序，雌雄异株，也有单性花和两性花共存现象。漆树果实为扁珠形核果，五六月开花，果实 9 月成熟。漆树垂直分布于海拔 300 ~ 2400 米之间，安康地区各县都有漆树。有大面积天然漆林，混生林较多，还有相当数量的零散漆树和人工漆林。岚皋、平利、镇坪、宁陕、紫阳等县是漆树的主分布区。

安康地区地形复杂，气候多变，在长期自然选择和人工培育下，形成不同的品种类型。野生漆树多分布在海拔 900 ~ 2400 米的中高山地带，树形高大，寿命长。成年树一般高 10 ~ 15 米以上，树杆较粗，树皮坚硬，耐寒，生命力强，树冠分枝细长，叶片色浅质薄，叶背无毛或有少量茸毛，结籽多，籽粒饱满，开割期较晚，漆流量少，生漆干燥性好。

人工栽培漆树多分布在海拔 1400 米以下的丘陵低山区。成年树高 5 ~ 12 米，分枝上倾，叶色深而质软，有茸毛。漆树开割期早，不开花或少开花，结籽少。代表品种有金州红、高八尺、女儿红、大红袍、火罐子等，多数具有生长迅速，抗逆性和适应性强，产量高、品质优的特点。1985 年在四川德阳召开的全国漆树鉴定会上，首次发现大红袍漆树为自然三倍体漆树品种，被河南、湖北、江西等省引种。

二、适生条件

漆树生长的自然环境和条件是：年平均温度 8~16℃，极端最低温度为 -26℃，极端最高温度为 43℃，无霜期 250 天左右，大于等于 10℃ 活动积温 2400~5000℃。年降雨量 560~1500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5%~85%，年日照为 1400~2600 小时，土壤以黄沙土、沙土、油石渣土和黄棕土壤为好，pH 值为 4.5~7 之间。安康地区具备漆树生长的条件，以平利、岚皋、紫阳、宁陕县为最佳，是发展生漆的理想地域。

第二节 经济价值与名牌生漆

一、经济价值

漆树是特用经济树种，民间自古有“漆树产八料”之说，即涂料、油料、饲料、木料、糖料、肥料、药料、燃料。在工业、农业、国防和人民生活中有广泛的用途。漆树通直，纹理美观，属上等木材；漆籽油可食用、照明，制造肥皂、甘油，是重要的化工原料；油饼渣是上好的饲料、肥料；漆树花期长，富含蜜汁，是重要的蜜源植物；生漆、漆叶、花都入药。安康地区生漆不仅产量大，且质量好。据西安生漆研究所检测，平利县牛王漆的固体含量为 85%，漆酚含量 82%，漆酶含 1%，生漆纯度为 81%，是漆中上品。单株年平均产漆为 0.1~0.3 公斤，已发现的单株最高产量为 6.65 公斤。亩平均年产 6~18 公斤。以 1989 年收购价计算，每亩收入人民币 84~252 元。

漆树是速生树种。根据树干解析计算，20 年野生树单株材积量为 0.0732 立方米，家漆树单株材积量为 0.78 立方米，按每 20 年一周期和 60% 的出材率计算，每亩年产木材 42~60 立方米。

除火罐子和大红袍不产籽外，其余品种单株平均年产漆籽 3~10 公斤，最高 60 公斤。亩均产量 90~360 公斤，可榨蜡和油 13.5~54 公斤。

二、名牌生漆

大木漆 主产岚皋县的“大木漆”是蜚声国际市场的三大名漆之一，它

与湖北施南地区的“毛坝漆”和贵州省铜仁地区的“龚滩漆”齐名。漆液稍稠、含水量少，结膜层厚，易温化，嗅有酸味，干燥（漆液收缩）慢，骨力（漆液提起线的回缩力）好，新漆显琥珀色，渐转茄红或栗红色，是漆中上品。

牛王漆 因产于平利县牛王沟而得名，是安康地区生漆历史上老字号名漆。漆色泽光亮，含水量少，转色快，回缩力强，冲击强度大，干燥性能好，是漆中的珍品。

第三节 种植和管理

一、营林

野生漆树历来靠“鸟食风播，飞籽成林”，天然生成，自然更新。在封建时代经营者为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进行过优良品种选育和育苗造林活动。据平利牛王沟《禁碑》记载，清末已利用漆根育苗，并外运出售。积累了丰富的漆树品种资源和不少速生、高产、优质人工漆林。民国期间，兵连祸接，生漆生产受到严重破坏。民国30年（1941），民国政府陕西省农业改进厅对陕南生漆生产进行了全面考察，提出了“漆业之改进意见”，但未实施。民国33年（1944），民国政府为配合军事需要，培植经济林和国防林，曾通令安康、平利、岚皋、镇坪、宁陕五县，“培植漆树区域”，亦为一纸空文。

50年代初，地、县林业机构大规模营造漆林，先后把岚皋、平利等县建成全国生漆基地县和科学实验基地县。70年代中期，岚皋、平利、安康县年年都在春、秋两季组织大规模漆树育苗、造林活动。40年间全区筹资300多万元，用于无偿育苗造林。在平利吉阳区建立了全国唯一的“漆树品种园”，为全地区和全国提供优质漆苗，同时推广无性繁殖育苗，以及密植、宽带、混交速生等营林技术。

二、资源管护

建国前，安康地区漆树大部分为地主所有，对漆树实行严厉的管护措施，对毁伤漆树者施以肉体凌辱和行政、法律制裁。据平利牛王沟《禁碑》

载：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漆子漆根，所下漆秧，不得强打私挖；禁明拣柘薪，暗伐漆树……”建国后，政府建立护林组织，科学务漆，落实责任制，抚育、改造荒芜漆林，更新衰老漆树，补植密栽，做到了“青山常在，永续利用”。

三、植保

1976~1981年全区对漆树病虫害进行了普查和防治实验，摸清了安康全区的漆树病虫害。主要有：根腐病、毛粘病、蚜虫、漆叶甲、金什虫、地老虎等。采用人工捕杀、药物喷洒、病部剔除等综合防治措施。

第四节 生漆采割

一、采割方式

建国前，采割生漆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定额制。漆机主在头年冬或当年春将漆机包给漆匠，议定交漆数量和质量、工价，立约为凭。漆机主先预付部分工钱，交漆时结算。二是分成制：漆机主雇漆匠割漆，不付工钱，伙食等费用由漆匠自备，割出的生漆双方一般对半或四六分成，但对漆匠有严格的误工、割漆口形、刀数规定，违约扣工价或赔偿。

建国初期，漆树分配给私人或归国家，生漆大部分谁采谁有。合作化时期，漆树随地入社，人民公社化时，漆树归生产队经营，1981年落实林权归属，漆树折价到户，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及谁造谁有的政策，漆树得到了保护和发展。

二、采割技术

割漆一般都在谷雨前进山砍路，夏至开刀割口，霜降收漆下山，操作时间120天左右。高山区在小暑开刀割口，寒露终止，操作90天。采割旺季大都在漆树叶红汁满的夏末秋初。

建国前，生漆价格时起时落，漆价上涨时，漆农不管是否适龄，树大树小一齐割。割口多为剪刀形、鱼尾口、画眉眼、柳叶形，甚至打钉子、铧丝转钉，掠夺式采割。建国后，改进了割漆方法。1956年推广“四改”新技

术，即改打钉子上树为绑架子上树；改开剪刀口等为“牛鼻子”割口；改一树一年多口为一树一年一口；改进树叶作润槽接漆为塑料润槽接漆；随之，又推行“四不割”，即胸径 12 厘米以下幼树不割，枝叉下不割，主根一侧不割，树干上部直径 10cm 以外向上不割。对已投产的树，留足“营养带”，割口切皮不超过 3 毫米。近年又不断地改进割漆技术，做到刀口小易愈合，割漆不死树。岚皋县还成功地利用“乙稀利”等激素剂增加流漆量，同时，研制成了塑料润和上树凳等新工具，减轻了对漆树的伤害，提高了漆树资源的利用率和生漆产量。

第五节 生漆购销

一、漆商

清代后期，民间有“漆会”。民国初，仅平利县就有漆商 70 余家，规模大的有饶逊安、李次责、康品三等。三四十年代外商纷纷利用买办商人采购生漆，省外的有赣帮永昌漆号、大昌漆号，山西帮瑞源永漆号，豫帮豫昌漆号等。其共同特点是：(1) 以经营生漆为主，兼营其它。如饶逊安主营生漆外，开有几个进货店。(2) 受外地洋行、漆商的信托、委托收购生漆。如永昌漆号为汉口日商的“田岛洋行”收购，协成漆庄代汉口刘协太和成永昌漆商收购。(3) 有自己的收购范围。如岚皋生漆几乎是柯子文、喻正兴垄断，平利、镇坪生漆为饶逊安的一统天下。

建国后，生漆由国营商业部门经销，大、小商贩渐被取缔。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方出现个体生漆贩运、经营者。

二、收购

唐宋时期，“金漆”主要作为朝廷贡品。清乾隆《钦定物料价值则例》始有安康地区生漆价格记载。民国年间，年生漆上市交易量约 50 万公斤。漆商收购生漆的形式：(1) 预付货款或货物给漆农，支买空仓。漆商为了争购新漆，占据货源，每当春季，就陆续向山货行栈投放资金，通过他们转给漆贩、店铺，最后以借债支买的方式，放给漆农。安康瑞源永漆号经理张敦如，曾向平利、岚皋漆商、行栈以万元巨款投入预付，不计利息，也不作

价，待漆货运到后，随行就市，看质论价，到年终结算。(2) 现款现货，门市收购。有与漆农直接交易的，也有小商、小贩从各地收购然后出售的。交易中以货易货颇多，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日用工业品奇缺，漆农用生漆直接交换土布、食盐、粮食等生活必需品。(3) 派人到各产地收购。进入收购旺季，大漆商将店员派往各地，一面收购，一面催收，检验预购的空仓漆。(4) 委托各地商人代购。为购买到原“机”生漆（产漆区原装货，质量高），大漆号、小漆商、漆贩子、地主乡绅层层委托，收买价廉质优的上等货。平利县康品三受安康瑞源永漆号委托，在平利县城及洛河、八仙等地收购原装生漆，年购销量数万公斤。

建国后，生漆由国营商业和供销部门收购。林业、供销部门发放生漆预购定金，培训采割人员，实行差价补贴，并多次调整生漆收购价格，50年代每公斤2.40元，六七十年代9.60元，80年代16.0元。同时，实行按交售量奖售平价化肥、粮食等政策。1984年后，生漆经营渠道多元化。

三、包装

漆商一般在头年冬季，将做漆桶定金付给木器店，以便购木料烘干制桶。漆桶分150公斤、60公斤等几种规格，有圆形、椭圆和方形之分，里面用猪血与豆腐拌合刮腻子，再用纸糊，双底双盖，漆不流失。

四、运销

建国前，生漆除了供应大江南北各省工业、民用外，作为化工原料大量出口日本、东南亚等地。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东南亚等地从中国进口生漆锐减，影响国内生漆生产及市场，直接波及安康生漆贸易。

长期以来，漆商们总结出了生漆优劣鉴别技术，“好漆胜似油，照见美人头。搅拌琥珀色，提起吊金钩”。并按“漂利、光泽、色艳、筋骨”的标准来确定生漆质量。根据各地买商习惯要求，从色、味、燥、艳、肉子五个方面进行勾兑、搅合，分级分等。安康地区大部分生漆经安康、老河口转销汉口、上海、宁波等地，再转卖外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汉口下游航道不通，生漆改由山路，肩挑背驮，运往四川，再转运沿海销售。1950年以后，生漆由国家商业部门购销，主要销往广东、福建、山东等地区，少量销往汉口、上海等中转地。还有部分生漆由外贸渠道销往东南亚、日本等地。

第四章 油 桐

安康人民利用桐油已有数千年的历史，远销德、美、日本及东南亚诸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安康桐油在汉口成为日、美、德商人争购的主要产品，价格随之上扬，桐油在安康得到迅速发展。1936年和1937年安康地区桐油产量达936万公斤。安康城关桐油商行多达30多家，为安康地区桐油发展鼎盛时期。抗战爆发后，桐油业衰退，到1949年，全区产桐油仅290万公斤。建国后，油桐发展几经起落。到1989年，全区桐林面积扩大到62万亩，桐油产量达430万公斤。

第一节 桐树品种与适生条件

一、品种

油桐分为三年桐（即光桐）和千年桐（即破桐）。三年桐主要有大、小米桐、矮脚米桐、对年桐、柿饼桐、紫桐。三年桐的籽仁含油量高，质量好，容易栽培，但寿命较短。大米桐寿命40年，有的寿命100年以上。在安康地区生长的主要品种各有特点。

小米桐 属高产稳产地方良种，树势中等，层次分明，果籽多丛生，柄长皮薄形圆，单产较高。但不耐瘠，易受虫害。

大米桐 树型高大，枝多叶茂，果柄较长，果大形圆，挂果期长，树龄长，单产稍低于小米桐。

对年桐 树型一般，结果时间早，寿命短，适宜密植和间作套种。

柿饼桐 树势中等，花序小，单生果大，果皮厚，瓣多，单产低。

安康全区主要推广发展的是大米桐、小米桐。

二、适生条件

油桐喜温暖湿润气候，要求夏季有较长时间的高温，年无霜期240~280

天，年降水 900~1200 毫米，且分布均匀。土壤中性或微酸性。

(一) 温度 全区海拔 1000 米以下和丘陵浅山区年平均温度 14.5~15.7℃， $\geq 10^\circ\text{C}$ 积温海拔 500 米以下大于 4500℃，海拔 1000 米处 3600℃ 以上。全年无霜期海拔 500 米以下区域平均 250 天以上。海拔 300~700 米间占桐树总面积的 75% 以上。

(二) 湿度 安康地区年均降水 938 毫米，45%~50% 的降水集中于夏季，主产油桐的旬阳、白河县相对湿度 69%。

(三) 光照 油桐要求全年光照 1300 小时左右，生长期 900 小时以上。安康地区全年日照在 1460~1790 小时，能满足桐树生长要求。

(四) 土壤 全区油桐大多生长在丘陵浅山地域或二荒地中，土壤比较瘠薄，北山土壤比南山稍厚。

全区除宁陕、镇坪外，均能满足油桐生长要求。

第二节 油桐的栽培与管理

一、栽培

油桐多为带壳种籽挖窝点播，易成活，生长快，一般三年可开花结果。有“头年土里眠，二年一根棍，三年能栓牛，四年可打油”的俗语。

二、管理

(一) 抚育施肥 以消灭杂草和疏松土壤为主，每年对油桐浅垦除草两次，施肥，促进幼桐树早挂果、多挂果。对成龄桐林进行合理垦复，移栽补植，增施肥料，提高挂果率。

(二) 推广良种 因地制宜，对油桐的适应性、抗病力、结果率、出油率等方面进行优化选择，重点推广大、小米桐等良种。

(三) 防治虫害 安康地区产桐地 1980~1984 年资源普查和森林病虫害普查显示，危害油桐的常见害虫有 30 多种，主要是橙斑天牛、油桐黄蜘蛛、叶螟和黑斑病，尤其以橙斑天牛危害严重，其幼虫专啃食树干，使树干、根空洞，失去生长力，直至枯死，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有：(1) 人工捕捉成虫；(2) 砸卵及幼虫；(3) 砍伐枯木灭虫巢；(4) 药物堵洞毒杀等。

(四) 间作 桐粮间作是省工时、效率好的管理方式。能充分利用光能,合理利用地力,以耕代抚,有利桐树生长,保持长期稳产高产,达到桐、粮双丰收。

(五) 砌坎垦复 对那些土壤瘠薄,水土流失严重而生长不良,挂果期推迟的桐树,采取砌坎整地、减缓坡度,加厚土层的方式,改善水肥供应条件,提高油桐产量。

(六) 截枝更新 对进入自然衰老期、丧失挂果能力的老桐树,采取截去枯老枝条的方法,促使老桩抽新芽,恢复树形,重新挂果。

第三节 桐籽采摘与加工

一、采摘与经销

油桐树一般4月开花,9月中旬果实开始成熟,10月进入最佳丰油期,是采摘的最佳时机。大部分地方采收桐果沿用古老的方式,用竹竿和木棍打落桐果拣收、晾晒、去壳收籽。桐籽的含油率,以汉水为界分南、北两区,北区高于南区。北区桐树开花结果早,籽饱满,兼之榨油多采用火炕桐籽,出油率在28%左右,含水量小,油色金黄或黄色,质量好。南区桐树,开花结果晚,出油率低于北山桐,含水量稍大,油色浅黄,质量稍次。

明末清初,晾干的桐籽,大部分被小商贩或榨油作坊收购,价格随行就市。民国时期,油坊主到产桐区农民家里采取预付货款、赊销货物等办法收购。建国初期,主要靠私商收购,直到公私合营后,才把桐籽定为二类统购统销产品,以粮食部门经营为主,实行统一收购,计划调拨,严禁私人倒卖贩运。1978年开始,实行以供销社为主的多渠道经营。80年代中期,国家放开桐籽的经营权限,议购议销,多渠道经营。

二、加工与包装

1911年之前,主要采用木制榨机,土法加工。产桐区油坊遍布。旬阳县蜀河、双河,安康县吉河,汉阴县旋涡、蒲溪,白河县中厂、西沟等地都是当时有名的桐油加工和集散地。建国后,还保留了部分土榨机,到80年代才开始引进机械榨油机,榨油水平大大提高。

清末桐油多采用木桶装运。由于成本高，就利用当地廉价的竹或藤编制成下方上锥口圆，底四角垫棕丝或棕片，内糊皮纸或油纸的油篓来装桐油，一般每篓装桐油 50 公斤，这种包装价廉，质轻不漏，好运输。抗战前夕桐油外销量增大，各主产区集镇油篓加工业相当繁荣。安康城关有十多家油篓加工作坊，七八家油篓经营铺。建国后，多用铁皮圆柱桶装运。

第四节 运 销

一、折油栈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德争购桐油，上海、武汉桐油市场价格猛涨，由于货源充足，商人竞相来安康做桐油生意。春天为收油旺季，资金雄厚的大商号，为避免在桐油“俏盘”（价格上扬）时进不上油，都利用山货行、货栈为代理商。大商号先给代理商预付部分现款和货物，代理商就用大商号的资金，利用人熟、地熟、行情熟的优势到产油地或油坊替大商号收购桐油或倒卖给“走水”（做水路生意）商人，他们从中得利或提取佣金。当时，把替大商号收购桐油的代理商称折油商，货栈称折油栈。

二、集散地

30 年代，汉水是陕南唯一通往汉口、转经长江航运上海出口的渠道。船舶运载量大，价格低，安康地区沿汉水的汉阳、流水、安康、吉河、蜀河、冷水、中厂等都是桐油的集散地。1936 年，安康地区外运桐油，必须由安康商会桐油检验所检验，达到标准方可装船启运。部分商人为低价抢购桐油，请沿江采购点或折油栈直接交货起运。

抗战爆发前，桐油主要靠汉江水运运往汉口或由陆路挑运西安销售。抗战爆发后，部分由汽车运往四川，再经滇缅公路运往香港销售。建国后，主要由西万、汉白公路外运，阳安、襄渝铁路通车后部分由铁路外运全国各地销售，或由外贸部门组织外销。

第五章 药 材

安康地区有“药材之乡”、“天然药库”之称。有大宗名贵药材品种，如党参、黄连、杜仲、厚朴、枳壳、金银花、麝香、全蝎、僵蚕等，在海内外久享盛名，著名的“八仙党”、“鸡爪连”、杜仲、天麻远销香港、日本、东南亚各地。抗战前，安康中药材生产发展到全盛时期。药材市场竞争激烈，民间流传着“黄金有价药无价”、“药无成倍利，不如当柴烧”等说法。仅安康城关就有大小几十家经营药材的铺号。大量收购的品种在 200 种以上，大宗外销的有 50 余种。抗战爆发后，野生药材无人采集，多数药园荒芜，产量大幅度下降，到 1949 年，仅镇坪县留黄连棚三个半（约 1.35 亩），全区年产量党参 5 万公斤，比常年下降 70.3%，厚朴仅年产 2.5 万公斤，比战前下降 50%，其他各种药材下降更多。

建国后开始有计划地组织药材生产，逐步由个体零星种植，发展到大面积种植和集体采集，引种一些适宜生长的南北名贵药材，如南药川芎、牛膝、云木香、三七；北药生地、山芋、黄芪、枸杞等。1978 年以后，药材生产稳步发展。

第一节 资源分布与适生条件

一、资源

198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载入安康地区中药材有 282 种。在全国统管的 4 种中药材中，安康地区就有麝香、杜仲、厚朴 3 种；国家重点经营的中药材 20 种，安康地区有 17 种。列为传统出口药材的有党参、吴芋、天麻、柴胡、全皮、天然银耳等 20 种；列入国家药材重点生产基地的中药材有杜仲；列入省生产基地的药材有黄连、党参、天麻、云木香、牛膝等。列入国家和地方医药重点开发研究项目的有绞股蓝、鬼灯檠、葛根、金荞麦等。

在安康地区药源植物资源中，属国家级重点保护并有一定药用价值的珍

稀野生种源植物有厚朴、凹叶厚朴、黄连、银杏、红豆树、天麻、羽叶丁香、秦岭冷杉、延龄草、杜仲、八角连等 18 种，约占全国重点保护总数的 50%。安康地区还曾有国家一级保护的药用动物虎，二级保护药用动物大青羊、小青羊，三级保护药用动物金钱豹、林麝等。

二、主要品种分布

(一) 品种分布 全区药材以品种分布划分，安康、旬阳两县为最多，紫阳、宁陕、镇坪、平利、岚皋等县次之。在重要药用植物中，平利、镇坪县是党参、黄连的主要产地，平利县“八仙党”和镇坪“鸡爪连”闻名中外；岚皋、平利县是杜仲主产地；紫阳县是厚朴和茺萸的集中产地；汉阴、平利、安康、镇坪县是天麻主产地；安康、旬阳、汉阴县是金银花的主产地。在重要的动物药材中，宁陕、镇坪、岚皋、旬阳县约占全省年收购量的一半；蜈蚣主产于安康县牛蹄岭、文武山一带，是全省唯一产地；豹骨主产于宁陕、镇坪、旬阳县。

(二) 水平分布 全区药材在秦岭山区和巴山山区有不同的分布点。

秦岭区 主要指宁陕县以及旬阳、汉阴、石泉县的北部地域，主产金银花、五味子、猪苓、北柴胡、茺萸、黄连和宁陕县天花山的“秦党”以及麝香、熊胆等名贵药材。

巴山区 主要包括镇坪、紫阳及旬阳、安康、白河县的南部地区。主产杜仲、黄柏、黄连、厚朴、大黄、玄参、当归、党参、牛膝、枳壳、细辛、丹参、金银花等，也有名贵的麝香、豹骨。

(三) 垂直分布 低山药材次适宜区，指秦岭海拔 800 米、巴山海拔 850 米以下地区。此区光、热、水条件好，山缓谷宽，温湿度适宜，生长喜湿热的金银花、天麻、杜仲、黄连、川芎、黄柏、枳壳、半夏、木瓜、茵陈等药用植物。由于便于采集、加工、运输，是全区商品药材产区。

中山药材生产最佳适宜区，指秦岭海拔 800 米和巴山海拔 850 米以上至海拔 1400 米以下地区。土地肥沃，降水多而分布不匀，但土壤肥力好，植被茂密，林地荒地面积大，60% 的中药材产于这个区域，主要有黄连、党参、金银花、天麻、大黄、杜仲、厚朴、玄参、独活等。

高山药材生产适宜发展区，指海拔 1400 ~ 3000 米地带。此地带热量不足，降水量大，灾害天气多，但人稀地广，荒地宜药面积大，森林覆盖率

高，土壤有机质丰富，产黄连、党参、黄柏、牛膝、独活等；当归在海拔 1100~2000 米间适宜种植。目前有 15% 中药材生长于此，有待开发。

三、主要药材的适生条件和性状特征

黄连 为多年生草本植物，喜凉爽湿润气候，忌高温干旱和阳光直射，耐寒，可在寒雪下安全越冬。秦巴山区海拔 700~1600 米缓坡地，平均温度 10℃，降雨量 1000 毫米左右。腐殖质厚、土壤肥沃疏松、排水良好，最宜黄连生长。人工栽培黄连一般 5~6 年才能收获。镇坪、平利、岚皋为全省主产地，所产黄连色黄，形如鸡爪，味极苦，质地优。黄连具有清热消炎，燥湿泻火，解毒等功能，南北皆用，配方率很高。

当归 对环境要求高，喜高寒凉爽气候，幼苗喜阴，苗期需 50% 的阴蔽才能正常生长，移栽后需充足阳光。为低温长日照发育类型植物。适宜海拔 2000 米左右的高寒山区，pH 植 5.5~6.5，土层深厚肥沃、排水良好的沙质土壤。镇坪、平利、岚皋、紫阳县有大面积种植。

党参 宜生长于凉爽、湿润、海拔 1000~1500 米的半阳坡地的腐殖质土壤。目前采取移栽和荒山撒播种植。平利、镇坪、宁陕、岚皋为主产县。产区不同，质量差异较大，北以秦岭天花山所产“秦党”闻名，南以平利八仙所产“八仙党”享誉东南亚。其根头部有少数疣状突起的茎痕，称“狮子头”，根部横断面呈内黄外白菊花瓣状，故称“菊花心”。

杜仲 我国特有经济树种，是国家统管名贵中药材。其树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因树皮掰开有千条洁白银丝，故有丝棉皮之称。多分布于海拔 700~1600 米地区，安康地区是杜仲最佳适生区，各县均有分布。岚皋、平利、石泉县主产，产量居全省前列。杜仲树喜光热湿润，适宜于 pH6.6~7.5，深厚肥沃，排水良好的土壤中生长。

厚朴 又名川朴、万卷书等，属木兰科乔木，树皮、花蕾、果实皆可入药，是我国特有经济树种，名贵中药材，其皮含挥发油，有燥湿消炎、下气除满等功效，以花入药有理气、化湿、消除胸膈等功效。喜湿润、凉爽气候，秦巴山区海拔 800~1500 米，土层深厚、疏松、排水良好的腐殖质土和沙壤为其适生地，紫阳、平利、岚皋、镇坪县为主产地。

天麻 又名赤箭，多年生腐生直立草本中药材。药用地下肉质茎块，治肝气不足、风虚内作、头晕目眩、四肢麻木、语言不遂等有特效。喜凉爽湿

润气候，要求夏季凉爽，冬季不过于寒冷，平均温度 13℃，以疏松透气、排水良好、含有砾石的微酸性沙壤土为佳。天麻依靠密环菌与其共生，从密环菌中吸取营养繁殖生长。以往多为天然野生，70 年代初经人工栽培试验，证明天麻能有性繁殖，旬阳、平利、紫阳、岚皋、汉阴等县大力发展，成为天麻生产基地。

金银花 多年生藤本植物，叶腋处开花，甚芳香。因其花初开时为银白色，后渐变为黄色，故有“金银花”之称。又称二花、双花、忍冬。全区各县均有分布，主产旬阳、汉阴、安康等县。生长于海拔 300~500 米的丘陵潮湿区，房前屋后、路旁地边均能栽培和生长，适生性强，对土壤条件要求不高。

大黄 多年生草本药用植物，药用根块。适宜海拔 700~1800 米中山冷凉潮湿的气候环境，要求疏松肥沃和土层深厚的沙质土壤，以平均温度 10℃，年降水 1000~1500 毫米为佳。汉阴、紫阳为主产县。

第二节 药材生产

一、生产

安康地区药材种植历史悠久。在镇坪县发现的 1916 年刻立的《大众公议》石碑，记有“此处良田少，荒地多，盛产黄连、当归、党参、花椒等山货特产”。岚皋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砖坪厅志》载当时全县“主要药材 50 种”。《镇坪县志》记载明末清初，江西药商药农纷纷来此种植和经营，清道光年间，四川农民亦接踵而来，大量开荒兴药，中高山地带无农不药，无地不药，直至民国初年。

药材生产过去以野生采集为主，兼有少量家种。建国后，药材生产迅速发展，适药地区纷纷办起集体药场。全区根据药材生物学特征，发挥优势，保护品种，将一些大宗品种确定为药材发展重点，建立基地以求规模发展。从 1957 年起全区先后办起宁陕县天花山、白河县五峰、平利县千家坪、岚皋县花里等地方国营药场。1958 年国家在镇坪县建一个养麝场，1977 年在岚皋县建立一个养鹿场，旬阳县建一个养蝎场。70 年代，随着医疗事业发展，队办、社办药场越办越多，并按国家指令性计划种植、采集商品药材。到

1979年，全区中药材种植场和药用动物养殖场达632个，固定药农达5000多人，种药面积7.85万亩。1980年以后，不同形式的集体药场相继解体，代之而起的种药专业户、重点户及经济联合体出现，全区中药材生产迅速发展。截至1989年，全区留存药地18万亩，种药户3万余户。

二、种植养殖试验

为利用安康地区自然优势，增加常用药材品种，提高传统中药材的品质和利用价值，地、县各级科技、经营主管部门不断进行科学试验，引种新品种，提高传统品种的利用率。

黄连栽培试验 黄连在安康地区种植已有100多年历史，具有传统的种植和加工技术。为了使黄连稳产高产，优质速生，1956年镇坪县药农冯祖维创造了籽粒采集、贮藏保质育苗移栽，棚间管理的一整套种植技术，并在全国推广，获国务院颁发的金质奖章。1977年开始，黄连生产区进行黄连剪须栽培试验，提高了黄连单产，缩短了一年生长期。1973~1978年间还在镇坪曾家试验黄连无性繁殖获得成功，解决了种苗不足问题。1978~1984年又进行了粮连间套试验，获得药粮双丰收。

当归抽薹试验 70年代初，当归早期抽薹极为严重，造成减产，甚至无收。1978年在省药材公司扶持下，平利八仙区药农采取低山育苗，高山栽植的办法，控制了当归早期抽薹现象，提高了当归质量和产量。

西洋参引种 西洋参原产于美洲，我国一直依靠进口，价格昂贵，供应紧张。70年代末我国开始引种。1984年地区药材公司在平利、石泉县进行引种并分别进行催芽、遮阴条件、种植密度、施肥、合理采收等试验，获得了在安康地区栽植的第一手资料。

人工养麝 1958年省药材公司、省动物研究所在镇坪县大河乡建立人工养麝场，开展野麝家养试验研究，30多年来，在麝的生态习性、饲养方法、圈舍设计、饲养及日粮搭配、驯化繁殖、活体取麝等方面的实验，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开我国野麝家养之先河。自建场实验以来，年均养麝60头左右，共取麝香约4万克。

三、绞股蓝开发

绞股蓝又名七叶胆、七叶参、丹茶蔓，系葫芦科绞股蓝属藤本植物，陕

南是主要产区之一。1984年，平利县进行绞股蓝人工栽培研究，解决了野生品种驯化、栽培方法、采收加工等技术。经本区药用植物研究所科研人员研究发现绞股蓝含有83种皂甙，其皂甙总含量是高丽参的3倍，还有多种微量元素、维生素，并具有调节人体生理机能、增强免疫力、减肥、防止动脉硬化、降血脂、镇静催眠、促进食欲、提高应激能力等保健功能。目前已研制出饮料、化妆品、香烟、医药共四大系列30多个品种，产品已跻身于国际市场。

第三节 购 销

一、收购

明、清时期药材收购以江西帮商人为主，专营药材，其他各帮商人亦兼营药材。民国时期，安康地区药材除本地私营药铺自收自用于配方外，还有部分外销外运，药材生意看好，药材收购竞争激烈。因安康药源丰富，各地药商纷至沓来，河南的“协盛瑞”，江西的“张协丰”、“三益履”等药商都来安康开店营药。到抗日战争前，安康成批收购的中药材已达200种以上，大宗外运销往全国各地的有50余种。各种药材的年上市量都在3万公斤左右，占当时安康山货特产交易额的10%以上。安康流水店，平利大贵、八仙，紫阳洞河，镇坪曾家、钟宝，岚皋四季河、花里等地都是药材固定收购点。

建国后，药材由供销社收购，辅之少量个体经营。国家管理的名贵药材，如黄连、党参、当归、麝香等由主管部门直接上调。从1956年起，药材由各级药材公司经营或委托各供销社代购，收购品种逐年增多。至60年代后期，对交售黄连、党参、当归的药农给予粮食或化肥奖售。1979年以后，除国家管理的一类药材外，其他品种放开经营。

二、加工

旧时药商很重视药材的形状、质量加工，如安康城关的“张协丰”药号出售的党参，经过细致挑选、洗涮、熏炕、加工捆把，不加小节，顶底一色，命为“党王”，在汉口、香港等地创出了名气。“协盛瑞”药号的饮片加

工，就选用新鲜纯净的地道药材，遵古法炮制，在安康城关 40 多家药铺中均获得好声誉。

建国后，主管部门在原药调拨之前，分品种，按类型进行包装、打捆，保质保量调运。1957 年各县药材公司成立后，也相继建立了制药加工厂，购买和安装切片、切丝、粉碎、蒸炕等机械设备。截至 1985 年全区有中药加工厂 11 家。

三、销售

二三十年代，仅安康城区较大的中药材走水商（进行长途贩运的商号，因以汉水航运贩运，故称）就有 30 多家，他们大都以批发为主，兼零售或专长途贩运。与外地药商或联营，或代理，不愁销路。当时安康著名的药材行商——“长兴号”，通过药材加工，运销药材到全国各地，又在销货地采办地道药材，运销各处，在香港、重庆、上海、营口、湘潭等地都有联络购销点或代理人，建立和形成了庞大的药业网点，生意很红火。

抗日战争时期，武汉沦陷后，药材运销受阻，许多药铺收庄歇业，药材销售严重受损。

建国后，建立了公私合营和国营药材商业，药材销售业蓬勃发展，1957 年国家为疏通三类药材流通，开放了药材市场，调剂余缺，活跃了药材销售。“文化大革命”中药材生产和销售受到影响。1979 年以后，药材多渠道流通，自由购销。

第六章 其他特产

一、板栗

板栗富含淀粉、蛋白质、氨基酸和多种维生素、脂肪及钙、锌等微量元素，被称为“木本细粮”。安康是全国板栗的最佳适生区之一，以安康、宁陕为主，各县均有分布。全区板栗野生资源丰富，坚果大小均称，果肉香甜细腻，营养丰富，是老少皆宜的保健食品。80 年代中期曾出口香港、日本等地。

过去，板栗靠天然野生，1950年虽然产量达35万公斤，但果型小、质量差、商品率低。农村经济改革后，农业科技工作者对板栗树进行改良，推广先进嫁接技术，提高了板栗产量和质量。1980年全区总产达到36万公斤，到1990年全区野生栗树改造达660万株，总产达91.6万公斤，比1950年增长了1.5倍，基本形成了规模经营。

二、核桃

又名胡桃，为胡桃科落叶乔木。其果实是举世闻名的“木本油料”，营养价值高，富含蛋白质、脂肪、粗纤维、钙、磷、铁、核黄素等，被誉为“营养宝库”，桃仁可生食、炒食，也可榨油或配制各种糕点、糖果。其性甘温，有强肾补脑、化痰润肠、美容等功效。

核桃树喜湿润，根系庞大，适宜在土层深而肥沃的地带生长。大多在房前屋后、路边、道旁，无成片林地。以紫阳、旬阳最多，宁陕、白河次之。主要品种有石泉的米核桃，旬阳绵核桃，平利纸皮核桃，以平利纸皮核桃品种最好。全区最高年产量为1978年的350万公斤，1989年产量76.8万公斤。

三、猕猴桃

又叫中华猕猴桃，俗称“洋桃”、“杨桃”。果实酸甜适口，含有17种氨基酸、丰富的矿物质和蛋白酶，尤其维生素C含量是柑橘的4~10倍，是苹果、梨的20~60倍，因此被誉为“水果之王”、“仙桃”、“长生果”，具有滋补强身、生津润燥、减肥和防肝炎、高血压、心血管病等功效。以其为原料制成的果汁、果酱、果酒等，是理想的保健食品，其茎叶是优质饲料，藤胶可用于印染。

猕猴桃主要生长在海拔1000米以上的灌木林中。据普查，全区野生资源约500万公斤，主要分布在平利、宁陕、镇坪、石泉、旬阳等县，大多处于自然野生状态，由于采收贮存、保鲜、运输等问题，大部分弃之山林烂掉。80年代中期，通过野生改造、人工栽植，到1990年，仅在平利人工改造栽培了1000余亩，产果2万公斤左右，成为陕南猕猴桃生产基地县。平利、镇坪、石泉分别开发有猕猴桃浓缩汁、果汁、果酱、果酒等系列产品，投入市场，销往全国各地。

四、荷包杏

主产于旬阳县海拔 600 米以下的汉水、旬河沿岸，以金洞乡烂滩沟所产品质最佳。荷包杏个特大且匀称，平均单果重 125 ~ 155 克。果实在 6 月初成熟，果皮薄黄鲜亮，微有红色条纹，质地柔软，果肉黄色，酸甜可口，营养丰富，是陕西省著名的早熟大杏良种。

荷包杏较普通杏有树势强、树冠高大开张、生长旺盛、结果早、寿命长、适应性强的特点。在旬阳已有 200 多年栽培史。建国初，旬阳荷包杏树多且分布广泛，年产量达 2 万 ~ 2.5 万公斤。70 年代末期，在科技、林特等部门协助下，对荷包杏进行普查，80 年代开始集中组织培育，1990 年发展到 8000 亩，旬阳县产果达 10 万公斤。

五、狮头柑

主产于旬阳汉水沿岸的吕河、菜湾、棕溪低山丘陵地带，以其果大、色鲜、汁多、甜酸适口，皮厚皱包、耐贮运而闻名。狮头柑耐旱、抗寒、生命力强，适于在土壤疏松、肥沃的石渣土或沙壤土地上栽植。旬阳柑树多采用嫁接繁殖，一般 4 年可挂果，7 年后逐步进入盛果期，株产 20 公斤左右，果实扁圆形，单果 170 ~ 210 克，个大匀称，品质上乘，远销西安、武汉等地。

50 年代初，旬阳狮头柑年产量 25 万公斤左右。后因多种原因，资源破坏严重，1980 年仅产鲜果 500 公斤左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狮头柑生产逐步恢复发展。1990 年面积达 2500 亩，产果 11.7 万公斤，成为当地群众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

六、柿子

柿子含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及各种维生素，汁多味甜，还能制成柿饼、柿干、柿皮，也可酿酒、作醋、熬酱。旬阳柿饼具有体大霜厚、甘甜绵软、无核等特点，是干鲜果中的佼佼者。柿子除营养价值外，还有止泻润便、降血压的医疗作用。

安康地区柿树栽培历史悠久。主要分布在海拔 1000 米以下的田间、地埂、四旁、沟边。柿树适应性强，全区境内各县均有分布，主产于旬阳、安康、白河等县。主要品种有磨盘柿、绵瓢柿、面柿、牛心柿、火罐柿、高桩

柿、火晶柿、莲花柿，共 30 多个品种。到 1989 年全区共有柿树近 1 万亩，产量接近 2000 万公斤。

七、冬桃

安康地区稀有果树品种之一，主产于安康茨沟山区。冬桃每年清明左右开花，冬至到小寒期成熟，果近圆形，单果重 20~60 克，皮薄，肉厚，成熟呈粉红色或紫红色。滋味甜美，清脆爽口，果肉含胡萝卜素、核黄素、维生素等多种成分。

冬桃适生于海拔 300~800 米之间，背风向阳，土壤深厚、疏松、排水良好的地域，定植 2~3 年挂果。

八、薯蓣

薯蓣又称黄姜子、火藤根，是一种无可取代的医药化工原料，皂素含量高，是合成镇痛、消炎、避孕等药物的主要成分之一，其深加工品双稀醇更是身价倍增。安康地区是全国薯蓣分布中心，适生区域广，资源丰富，品质上乘。大多生长在海拔 300~1200 米的灌木丛、二荒地或坡耕地中，不挤占良田，投资小，见效快。1964 年，供销部门组织专家考察、分析后，组织收购输出。70 年代后期安康地区开始全面开发利用，一般年均在 200 万~300 万公斤。1980 年全区收购 457 万公斤，由于一些地方盲目采挖、出售加工，资源锐减，到 1990 年仅收购 125 万公斤。

九、漆木油

漆木油是用漆籽榨制的木本油料，可食用，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安康地区各县均产，以紫阳、旬阳、平利、岚皋、安康、白河等县（市）居多。因生产习惯及大、小年以及价格等因素影响，产量不稳定。年均收购量 50 年代 48 万公斤，60 年代 12.6 万公斤，70 年代 20.8 万公斤，80 年代在发展生漆生产的同时，漆木油生产得到相应发展，年均收购量 57 万公斤，1982 年产量达到 150 万公斤。

十、肚倍

倍蚜虫寄生在盐肤木属植物叶上形成的虫瘿的总称为五倍子，肚倍是其

中的优良倍类，单宁酸含量高，具有沉淀、固色、防腐、防锈、防垢、解毒、收敛、保鲜、增效等多种功能，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子、国防、轻纺、医药等多种行业。

肚倍适生于海拔 350 ~ 1000 米的浅山丘陵地带，安康地区是全国肚倍最佳适生区之一，总产占全国的 12%，很早就是我国独有的土特产品，也是当今国内外市场紧俏商品。抗战前，安康经营肚倍的商号就有三四十家，年经销总量在 30 万公斤左右。绝大部分经汉口出口到比利时、美、英、德、日本等国。建国后，陕西被国家指定为肚倍出口省份之一。尤其是秦巴山区的肚倍，在国际市场独享盛誉。1951 年全区收购肚倍近 70 万公斤，后来资源破坏严重，产量大幅度下跌。直到 80 年代初，政府重视肚倍生产，组织专家推广科学造林务倍、人工放蚜等技术，到 1990 年全区人工倍林面积 12 万亩，产量达到 62.5 万公斤。安康、平利、旬阳、白河、汉阴、石泉、紫阳等县列为肚倍基地县。1990 年外贸部门出口量 30 万公斤。

十一、龙须草

龙须草也称“蓑草”，为多年丛生草本植物。由于它不生节、纤维长、拉力强、韧度高，是制造胶板纸、新闻纸与薄型高级纸的优质原料，又是山区农民编制草鞋、绳索、凉席的原料。

龙须草喜温、耐旱、耐瘠、抗逆，根系发达，生命力强，荒山、野岭、岩缝都能旺盛生长，是水土保持的理想植物。加之不遮阴，不歇地、不与粮食争田，是多种经营的优势项目。

安康地区龙须草资源极为丰富。因安康地区无造纸工业，不便外运，无人收购经营，仅供当地手工业加工绳索、船具、油坊榨饼筋使用一部分，大部分自用加工草鞋、农用绳索、犁耙挽具。1949 年后，随着造纸工业的发展，对生产刺激较大，年产量约 300 万公斤，1958 年强调“以粮为纲”后，大量毁草种粮，龙须草面积降至不足万亩，年产量降到 40 万公斤。1974 年后，供销部门扶持发展龙须草，将安康、白河、旬阳 3 县列为原料基地，1980 年全区收购 76.3 万公斤。改革开放后，随着造纸工业的发展，全区有组织地开展人工栽培，到 1989 年安康地区龙须草面积达 16 万亩，总产 900 万公斤，销往武汉、四川等地。

十二、苧麻

多年生宿根性草本植物。麻茎剥离的韧皮层，是加工各种绳、网的原料，也能精纺织成各种衣料。安康种麻历史久远，白叶苧麻分布在安康的吉河、岚河、流水，平利的大贵、洛河，岚皋的沙坝、六口，旬阳的赵湾、小河等地。因土壤、气候、耕作技术等差异，麻以安康地区南部山区所产最佳，形成独树一帜的“南山苧麻”。紫阳的“高桥麻”和平利的“贵字麻”，因质地好、加工精细而闻名，其单纤维指数高、拉力强，韧如金丝、洁如白银，素有“金丝银麻”之美称。曾在广交会上被中外客商争相订购。

建国前，苧麻生产靠市场调节。1949年后，苧麻生产得到政府重视，但因麻粮争地问题，苧麻生产没有长足发展。一直到1985年全区苧麻面积不足4000亩，仅产麻17.5万公斤。之后国家投资，建立苧麻基地乡105个，到1987年苧麻种植扩大到4万亩，总产量80万公斤，但市场价格大起大落，不能保持稳定的发展，1989年留存苧麻面积3万亩，总产量115万公斤。

十三、棕片

安康地区除高山外，均产棕树。棕片称棕、棕毛或棕皮，是棕榈树叶簇的叶柄基部包围树干的纤维网鞘，成熟时呈棕褐色，棕丝纤维细长、坚韧、拉力强，有耐磨擦、耐腐蚀、耐水湿等优良性能，广泛用于国防、航运、工农业及日常生活中。

棕树为常绿乔木，树干通直，四季常青，适应性强，受益期长，开割后可连续采割四五十年。本区棕树多散生四旁及低山丘陵灌木草坡上，不便管理，产量低，50年代全区年产棕片35万公斤左右。之后，主产区点播和移栽，产量逐步提高，1989年面积4万亩，产量110余万公斤。棕片出口东南亚。

十四、黑木耳

黑木耳是营养价值很高的食用菌。其肉质细腻，柔嫩鲜美，富含蛋白质、多种维生素，以及钙、磷、肝糖等，具有补血益气、润肺滑肠、软化血管等功效，历来被视为“山珍”。

安康地区黑木耳寄生的栎树在全区森林中面积最大，蓄积量最多。全区

均产黑木耳，特别是安康、平利、宁陕、石泉等县，所产黑木耳色深肉厚，滋味鲜美，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出口日本、东南亚。

黑木耳在安康地区生产历史悠久。民国年间，黑木耳产量最高年份达150万公斤，仅安康城关经营黑木耳的商号就有20多家，年经销总量120万公斤，大部分销往香港、澳门地区。1950年全区收购木耳12.2万公斤，“大跃进”中，栎林遭破坏，木耳产量急剧下降，到1980年仅产12.4万公斤。改革开放以来，推广人工点菌技术，黑木耳生产有了较大发展，1990年段木点菌22万架，产量达到40万公斤。

十五、魔芋

魔芋是多年生蕺根草本植物，主要食用的是地下块茎——芋头，呈球形。它喜酸恶碱，耐阴耐湿，喜光，含有毒生物碱，病虫极少为害。宜于生长在质地疏松，含钾和有机质丰富的土壤中，适应性较强，高中浅山地区的坡耕地，庭院“四边”均可散生、连片栽植或间作套种。

魔芋含有葡萄糖甘露聚糖、淀粉、蛋白质、果胶、多种氨基酸及铁、钾、钙等微量元素。所含葡萄糖甘露聚糖高达40%~65%，淀粉中酚糖膨胀系数为80~100倍。具有化痰、散结、助消化、行瘀消肿，降低胆固醇等医疗功效。以其制成的魔芋糕、面条、粉条、罐头等，是当今风行于世的保健食品，还可制成高级胶粘剂，应用于建筑、印刷、化工等行业。

安康地区盛产魔芋，农民素有种植习惯。70年代前，多为自种自食。1983年政府始扶持发展，到1990年全区种植面积1.8万亩，总产1.2亿公斤。主要分布在岚皋、安康、平利、汉阴等县。80年代中期开始，全区建成魔芋加工厂7家，已形成生产、科研、加工一条龙，年生产魔芋精粉20万公斤，产品销往全国23个省（区），并出口日本、东南亚等地。

十六、香菇

香菇是世界著名食用菌，我国继黑木耳后的第二大食用菌，富含蛋白质、多种氨基酸、维生素和磷、钙、酶、多糖氨基酸等成分，营养极为丰富，滋味鲜美，具有降血脂、防动脉硬化、抗病毒等医疗功效，是理想的保健食品，被视为“素中之荤”。

香菇是低温、变温菌类。安康地区气候湿润，春秋气候特别适宜香菇生

长。石泉、宁陕、平利等县为主产区，所产香菇质地肥厚，味香，色正，上品花菇比例大，销往上海、福建、广州等地，市场前景广阔。过去，香菇靠野生采集和“砍花栎埋木”，天然生长，产量低而不稳。1950年全区产香菇2万公斤左右。80年代初引进人工点菌技术，产量倍增。1980年产菇40万公斤，后又利用木屑、秸秆、玉米芯等袋料栽培。1990年全区段木香菇约10万架，产菇达45.6万公斤。

十七、烟草

安康地区烟叶生产有悠久的历史，但种植量很小，绝大部分在房前屋后零星栽植，收获后晒作旱烟自吸。品种主要是晒黄烟和兰花烟两种。建国后，安康地区作为烟草不宜区，政府未扶持发展，到70年代初农业技术人员开始从四川引进毛烟试种，成功后在安康、旬阳、汉阴、镇坪、平利等县推广，面积不断扩大，1976年确定旬阳为烟草基地县，年种植面积3万余亩，1977年建成旬阳卷烟厂。之后又先后从河南、云南引进优良品种，使安康地区烟草业有了长足发展，并在白河、安康、旬阳、平利、镇坪、汉阴等县重点发展，到1989年全区烟草面积达9.59万亩，产量达600万公斤。

十八、薇菜

薇菜，学名紫萁，又名乌糯，广东苔，属蕨类多年生草本植物。主产于秦巴山区，垂直分布在海拔800~1000米的土石山阴坡，以阴湿洼地为主，自然混生在杂草、灌木丛中。薇菜干为薇菜嫩茎秆经沸水浸后晒干，加工挑选而成。其含有蛋白质、脂肪、胡萝卜素、多种维生素、氨基酸和丰富的植物纤维及钙、磷、铁、碳水化合物，既是美味佳肴，又可防治慢性关节炎、头晕、失眠、高血压等多种疾病，有清热解毒、止血等功能，是理想的保健食品。

80年代初，在外贸部门协助下，平利、石泉、安康、紫阳等县开始引进薇菜加工技术，产品销往日本，1983年全区出口8000公斤，到1990年出口薇菜干10.13万公斤。

第七篇 水 利

水利资源与生物资源、矿产资源并列为安康地区三大资源。据文物考古和历史文献记载，安康地区提水灌田始于春秋战国，凿渠灌田始于北宋，明、清水利工程引水灌田面积近4万亩；1949年有渠216条，灌田十多万亩，其中灌田500亩以上的堰渠30多条。

建国后，曾掀起三次水利建设高潮。自1954年汉阴县修建全区第一座水库至60年代初，全区掀起了第一次水利建设高潮。跨社跨区跨县调集劳动力，“大兵团”作战，修建了一批以库塘为骨干的水利工程，其中中小型水库20座，堰塘近0.3万口，引水渠2万多条，设施灌溉面积共50多万亩。第二次高潮是70年代“农业学大寨”，修“大寨田”，“百库千塘、蓄水抓粮”，灌区挖潜配套，建成各类水利工程1万余处，增加有效灌溉面积11万多亩。地方建小水电站416座，总装机1.3万多千瓦，抽水机站百余处。80年代后水利建设以农田基本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小水电站建设、完善配套水利工程设施、改革水利管理和经营体制为重点，是水利事业发展最快的时期。

第一章 水利资源

水利资源主要包括水资源、水力资源和水产资源，其中水资源是基础。安康地区多年平均降水约216.64亿立方米，地表水约106.55亿立方米，地下水约17.54亿立方米，且蒸发量小。可开发水力资源258.25万千瓦，已开发98万千瓦，居全省首位，为安康地区优势资源；可养殖水面占总水面的

36.86%。

第一节 水资源

一、降水

安康地区多年年均降水量 800 ~ 1000 毫米，是全省降水量较多的地区之一。降水量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而增大，由西南向东北、由山区向河谷盆地递减。河谷盆地年平均降水量在 700 ~ 900 毫米间，大巴山和秦岭中高山区的宁陕、石泉、汉阴、平利、岚皋、镇坪县、安康市的南部及紫阳县年降水 1200 毫米以上，最高达 1683.2 毫米，为全区降水高值区；全区降水时空分布极不均匀，6 月至 10 月占 63% ~ 73%，12 月至 2 月仅占 2% ~ 5%；降水量年际变化明显，最大年与最小年比值为 2.2 倍，标准差在 138 ~ 226 毫米之间。

二、地表径流

内河网密度居全省之冠。在秦岭南坡的河流，深切山地，峡谷多，落差大。在大巴山北坡的河流，上游多峡谷深渊，下游蜿蜒曲折于群山之中，形成许多串珠式的坝子。

安康地区河流属汉水水系。汉水是全区水系网络的骨干，发源和流经安康地区的河流，均属汉水一、二、三级支流，分布在汉水两岸，构成叶脉状水系。

安康地区地表径流量大小和分布与降水规律基本一致，即垂直变化明显，大巴山区大于秦岭山区，秦巴山区大于丘陵河谷区。全区年降水量近一半形成地表水径流，再加上由地下水补给和入境客水 145.72 亿立方米，总径流量约占全省年径流量的 48.6%。多年平均径流深度，南部从月河、汉水河谷至大巴山为 400 ~ 800 毫米，北部从恒口、蜀河至秦岭山区为 300 ~ 400 毫米，最低为白石河流域，小于 300 毫米。汉水多年平均径流模数，石泉至安康区间每平方公里 62.2 万立方米，安康至白河区间 33.5 万立方米，石泉至白河区间 45.56 万立方米。石泉至白河区间每平方公里年产径流量是国内辽河、黄河、渭河的 5 倍以上，是淮河的 2 倍多，高于嘉陵江，低于岷江。

境内径流量年内月际变化大。汛期多由降水和山洪形成，河水浑浊，沙

石俱下；枯水期多由地下水补给，冬无封冻。每年一般从4月开始水量增大，11月以后减小；月径流量最大的是9月，占年径流量的19.58%；最小为2月，占年径流量的1.77%；5月至10月占年径流量的77.88%，夏季（6~8月）占32.63%，秋季（9~11月）占37.81%，冬季（12~2月）占6.14%，春季（3~5月）占23.42%。

安康地区径流水质优良。每年除夏、秋季因暴雨、山洪造成河水浑浊，含泥沙量较大外，其余季节全赖地下水或高山雪水补给，河水清澈见底，含泥沙量为零。1979年3月和8月，地区卫生防疫站组织10县防疫站对境内22条较大河流及汉水干流进行了两次（枯、丰水期）水质检验，结果表明：均属弱矿化水；汉水干流水的矿化度随流域面积增大及水量增加而递减；枯水期河水矿化度高于丰水期；砷、六价铬、汞及挥发性酚类等有毒物质对河水污染极轻。适宜工农业生产和城市生活用水。

三、地下水

安康地区地下水的主要来源是降水，约占全年降水量的8.1%补给了地下水。地表水只有少部分河段的部分河水补给地下水，其量很小，而大部分河道是地下水的主要排泄通道。安康地区地下水分布按富水程度可分为基岩山区和河谷盆地两大区域。据陕西省水文二队编制的《陕西省1:50万水文地质图说明书》载：境内基岩山区地下水资源量为16.0亿立方米/年，年可利用量2亿立方米；河谷盆地区为2亿立方米/年，可利用量0.68亿立方米/年。全区地下水总资源量为18亿立方米/年，年可利用量2亿多立方米。按其贮存状况、水力特征及含水介质的水理性质和国家关于地下水富水性等级规定，可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块状基岩裂隙水、岩溶化基岩裂隙水、层状基岩裂隙孔隙层间水四种类型和水量丰富、中等、贫乏三个等级。其中，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于安康—马池盆地之间的山间河谷盆地及各河流宽谷段，以潜水为主，水量较丰；块状基层裂隙水多以泉出露地表，以岚皋县明珠坝一带水量最丰；岩溶化基岩裂隙水分布虽不广，储量却很丰，约占全区地下水总储量的一半以上；层状基岩裂隙孔隙层间水大面积分布于秦岭中部及南部，富水性较差。境内地下水途径短，排泄好，循环交替快，水化学的形成主要为溶滤作用，故水质较好。水化学类型简单，矿化度一般小于1克/升，属弱矿化重碳酸型水；总硬度一般在4.2~16.8德国度间，属软水、微

硬水；pH值5.5~8.3，水温通常为12~18℃，且无色、无臭、无味，均宜于生活及工农业用水。但是，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地下水开采量剧增和污染日重，尤以人口密集和厂矿集中的城镇为甚。安康市区地下水矿化度在0.65~1.7克/升，总硬度在23~62德国度间，pH值6.5~9.0，属硬度大、弱酸偏碱型水，且地下水水位下降。

四、蒸发量

水面蒸发量一般为800~900毫米/年，陆面一般为200~500毫米/年。汉水、月河等河谷盆地为蒸发高值区，年蒸发量在1000毫米以上；秦岭、巴山山区为蒸发低值区，年蒸发量小于800毫米。蒸发量总态势是北部大于南部，东部大于西部。全区年蒸发量为110.09亿立方米，约占年降水量的一半；干旱指数除安康、旬阳、白河等东部部分地区大于1，属半湿润区，其余均小于1，属湿润区。

第二节 水力资源

全区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约469万千瓦，其中汉水干流252.37万千瓦，支流216.56万千瓦；可开发量258.25万千瓦，其中汉水干流193.25万千瓦，支流65万千瓦，其总量和人均量均居全省首位。

境内水力理论蕴藏量在3万千瓦、可开发量在1万千瓦以上的河流主要有：

（一）汉水干流 源于汉中地区宁强县蟠冢山，全长1567公里，流域面积15.9万平方公里，集水面积约12.44万平方公里。于石泉县左溪沟口上3公里处入境，于白河县木瓜沟附近出境，境内除安康盆地段河谷较宽阔外，其余河段均为深切曲流，多峡谷，河床宽80~250米，落差约200米，平均比降0.59‰；已建成装机13.5万千瓦的石泉水电站和装机85.25万千瓦的安康水电站，共占可开发量的51.1%；规划的梯级电站有：石泉水电站扩机、喜河、旬阳、蜀河、夹河电站，装机约113万千瓦。

（二）子午河 源于秦岭东梁，主要由蒲河、汶水河、长安河汇集而成，流经宁陕、石泉两县进入西乡县，汇入汉水石泉电站水库。境内流域面积2118平方公里，流长113.2公里，比降5.44‰，年均径流量8.57亿立方米，

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23.72 万千瓦，可开发 3.42 万千瓦，已建成石泉县胡家湾、鹅项颈、兴坪和宁陕县凉水井、关口、红星等电站，装机 0.53 万千瓦，占可开发量的 18%。规划的电站有席家坝、鹅项颈、小贯子、黑虎娅、杨家峡、筒车湾、石龙过江、陡梯子等 8 处，装机约 2 万多千瓦。

(三) 池河 源于宁陕县新矿乡龙潭子左山墩，主要由东沙河、梧桐沟、松树沟等沟溪汇集而成，经宁陕于石泉县松柏乡莲花石入汉水。流域面积 1030 平方公里，河长 114 公里，平均比降 7.22‰，其中宁陕段为 31‰，石泉段为 2.8‰。年径流量 3.59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10.81 万千瓦，可开发 1.65 万千瓦。已建成有宁陕县土地梁、渔洞子和石泉县迎风、青石、筷子铺、龙王等 6 处电站，总装机 0.47 万千瓦，占可开发量的 28.5%。在渔洞子电站和土地梁电站之间规划有总库容 840 万立方米、装机 5200 千瓦的太山电站。

(四) 任河 源于四川省城口县大燕山，主要由麻柳河、朱溪河、权河、渚河汇集而成，经四川城口于万源县白杨区入安康地区紫阳县，并于该县任河嘴入汉水。境内流域面积 1119 平方公里，河长 56.9 公里，分别占全流域的 23%、27%；平均比降 2.23‰，落差 126.9 米，年均径流量 41.3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13.29 万千瓦，可开发 3.27 万千瓦。已修建紫阳县黄龙洞、青龙洞、权河口、高滩等电站，总装机 2243 千瓦，占可开发量的 6.9%。规划的电站有冉家窝、高滩、明家河、权河口、白河口、红椿坝等 6 处，装机约 2 万千瓦。

(五) 洞河 源于岚皋县大北乡五个包，主要由白河、杨转河汇集而成，于紫阳县洞河街口入汉水。流域面积 532 平方公里，河长 61.9 公里，平均比降 27‰。年均径流量 1.71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8.01 万千瓦，可开发 1.75 万千瓦。已建成紫阳牛颈项等 3 处电站，总装机 1795 千瓦。规划和在建的有新坪垭一、二级电站和斑桃、关门石电站、牛颈项电站扩机，总装机约 1 万千瓦。

(六) 岚河 源于平利县化龙山鸡心岭，主要由龙洞河、南溪河、正阳河、北好河、滔河、四季河汇集而成，流经平利县、岚皋县，于安康市岚河口入安康电站水库。流域面积 2130 平方公里，河长 153 公里，平均比降 6.03‰，年均径流量 15.75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44.61 万千瓦，可开发 17.66 万千瓦。已建成岚皋县竹园、滴水岩、齐园、界梁、新春、方

家垭和平利县龙门、乌金电站，总装机 8450 千瓦，占可开发量的 4.8%。规划和在建的电站有渡船口、金淌、花坝、泥坪、谢家桥、黑湾、蔺河口、溢河等 8 处，总装机近 10 万千瓦。

(七) 黄洋河 源于平利县三坪乡五台山，主要由清水河、洛河、南坪河、县河、淑河、湖河等 12 条河溪汇集而成，于安康市东郊入汉水。流域面积 964 平方公里，河长 126 公里，平均比降 3.94‰，年均径流量 4.61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3.86 万千瓦，可开发 1.78 万千瓦，已开发 300 千瓦。规划中的电站有淑河口、奎星楼、兰家湾、黄洋河等 4 处，装机约 1 万千瓦。

(八) 坝河 源于平利县八道乡西沟脑，主要由太平河、秋河、长安河、汝河、水田河、吕河、平定河等 21 条河溪汇集而成，经平利县、安康市，于旬阳县吕河口入汉水。流域面积 2080 平方公里，河长 128 公里，平均比降 3.88‰，年均径流量 8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7.44 万千瓦，可开发 2.39 万千瓦。已建成平利县八道、秋河、广佛、长安、古仙洞二级、东方红、岩湾电站，总装机 4950 千瓦，占可开发量的 20.7%。规划新建古仙洞一级、投洞子、寨颈子、斑竹园、坝河、七里峡等 6 处和扩建东方红、岩湾电站，装机近 2 万千瓦。

(九) 旬河 源于西安市长安县境内的秦岭中段沙沟南麓，主要由江河、东川河、小河、乾佑河、达任河汇集而成。经宁陕、镇安县于旬阳县城东南入汉水。境内流域面积 2354 平方公里，河长 179.1 公里，年均流量 13.62 亿立方米，分别占全流域的 37.3%、82.1%、66%，平均比降 2.9‰，水力资源蕴藏量 23.32 万千瓦，可开发 6.4 万千瓦。已建成宁陕县蔡家垭、白家嘴和旬阳县丫头沟、梯子岩、石关子电站，总装机 1860 千瓦，占可开发量的 2.9%。规划的电站有骆驼垭、康坪、小岭、西沟、沙沟口、钟家坪等 6 处，总装机近 5 万千瓦。

(十) 南江河 源于川陕交界的云雾山北麓，主要由大曙河、竹溪河、浪河、红石河汇集而成，于镇坪县洪阳乡江家垭子入湖北省。境内流域面积 1510 平方公里，河长 167 公里，平均比降 12.7‰，年均径流量 10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26.64 万千瓦，可开发 14.2 万千瓦。已建成镇坪县石砦、红旗、南江、上竹、明灯、文彩电站，总装机 2740 千瓦，占可开发量的 1.9%。规划的电站有竹叶关一、二级、双河口、三大峡、沙湾、斐河、

浪河口等7处，装机约11.5万千瓦。

第三节 水产资源

一、养殖水面

主要由江河、库塘、堰渠和稻田构成养殖水面，水源充足，水面开阔，水质良好，矿物质总硬度最低为4.2C，pH值6.7~8.0，多数库塘、堰渠水质呈微酸性或中性，污染源极少。建国初期，全区可养殖水面主要是江河，仅1000亩左右。五六十年代大搞农田水利建设，新增一批水库、堰塘。1978年后，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施和养殖新技术的推广普及，养殖水面迅速扩大。到1990年可养殖水面达2万多亩，养殖水面1.4万多亩。

二、鱼类品种

安康地区鱼类品种属淡水鱼类，共有6目13科93种，占全省品种（含亚种）的64.6%，其中鲤科55种，鲩科15种，鳅科7种，鲇科4种，还有平鳍鳅科、鲑科、合鳃科、条科、鳗鲡科、鰕虎科、鲟科等12种。按境内水域，又可分三大类：

（一）江河鱼类 主要有鲤科50余种，草、鲤、鲢、鳙分布于汉水流域，鲟、鳊、鳊分布于汉水及其支流任河、岚河、月河、黄洋河、旬河等。鲢条鱼、马口鱼分栖于河溪。汉水成鱼个体大、群体多、产量高，系品种群体主要组成部分。支流河溪鱼类多呈小体形、野杂化。经济价值较大、适宜繁育的有鲤、青、草、鲫四个品种。江河鱼类有逆江而上产卵的习性，自然产卵场所较多，俗称“桃花盛开观鱼跳”。自石泉、安康两大电站水库及城市堤防工程建成后，使许多粘性卵鱼类失去产卵基质，孵化繁殖率剧减。

（二）库塘鱼类 以投放养殖为主，品种以草、鲤、鳙、鲢、鲂及罗非鱼居多。小型水库及池塘养鱼，以花鲢、白鲢为主，搭养鲤、草、鳙鱼等。稻田养鱼以鲤鱼为主。

（三）特种水产 境内主要有团鱼、黄鳝、大鲵、蟹、虾、蛙等，其营养价值、药用价值、经济价值都很高，开发利用前景广阔。

团鱼，又名甲鱼，俗名鳖，全区各县市均产。一般栖息于库塘周边、河

滩沙地，喜静怕惊，喜阳怕风，喜洁怕污，食小鱼、虾蟹、动物内脏等，生长缓慢，繁殖、捕捉技术考究。五龄性成熟，体重 0.5 公斤左右，年产卵数十枚。其肉鲜美，壳骨可入药。

鳝鱼，俗称黄鳝。栖冬水田、烂泥田的泥洞、石穴，具有性逆转特征，即在幼龄期为雌性，长至 40~50 厘米成熟期逆转为雄性。其肉质鲜美，具有驱风湿、活血、生肌之药效。安康地区年产百吨以上。

大鲵，俗名娃娃鱼，国家二类保护动物，禁捕获。呈深棕色，间有黑色细纹，体长，头阔而扁，口大有须，尾侧扁。前两肢各四指，后两肢各五指，形似手掌，叫声似婴啼，故称“娃娃鱼”。常栖于海拔 400~1000 米山涧溪流的石质性河床水域，或回游于丛林郁荫之水潭。白天栖洞穴，夜间游弋觅食，喜食幼鱼、小虾、水虫。在 6~8 月阴雨或闷热时，出洞活动频繁。安康地区各县市均有分布，以宁陕、镇坪、岚皋、平利居多。据宁陕县《1985 年大鲵资源普查报告》载：储量约在 125 吨以上，各河溪均有，尤以江口、沙坪、新建、新矿、小川、贾营、广货街等乡镇最多。

蟾蜍，又名“癞蛤蟆”，俗称“癞肚子”。形似青蛙，体椭圆，呈黑褐色，头及背部疣点密布，分泌白色毒液。蟾酥可入药，具有强心、利尿、镇惊风、局部麻醉等药效，经济价值较高。

此外，80 年代以来，先后引进、试养了牛蛙、虾、蜗牛、泥鳅等。但成者少。

(四) 水生植物 主要有莲藕、菱角、荸荠及水葫芦、浮萍等。前三种多作蔬菜副食，后两种多作饲草。多系自发种植，未成规模。

第二章 水利工程

第一节 引水工程

筑堰修渠，引水灌田，是安康地区最古老的水利工程类型。传说西周时境内已凿渠引水灌田。见诸文字记载的始于宋熙宁七年（1074）金州西城县

士民葛德，出私财在城西修长东堰 1 公里，引南山之水灌田 200 亩。明末清初，随着南方诸省“流民继日前来”，不仅带来较先进的农耕方法，还带来治水兴水利之技能，筑堰修渠，蓄水引水以兴农桑，引水工程剧增。从明嘉靖至清末，境内共修引自流水渠道 93 条，灌田近 4 万亩。其中灌田百亩以上的渠道 57 条，灌田 2.7 万多亩。

表 7-1 安康地区明、清时期灌田百亩以上的渠道表

县 名	渠道名称	渠 长 (公里)	所在地	引用水源	实灌面积 (亩)	建 修 朝 代
安 康	千工堰	15.0	千工、大同	恒 河	7000	明嘉靖十年(1531)
	万工堰	5.0	恒 口	恒 河	2000	明崇祯年创修,清乾隆年间续修
	永丰堰	5.0	千 工	恒 河	1140	清乾隆年间
	头 垱	6.0	建 民	傅家河	2000	清,年代不详,又名大济堰
	二 垱	4.0	河 西	傅家河	1450	同上
	高沟堰	3.0	千 工	鱼姐河	500	清嘉庆年间
	南沟堰	3.8	安 乐	南溪河	325	清雍正年间
	运溪渠	3.5	运 溪	茅坪河	200	清,年代不详
	曾家湾堰	2.0	白 鱼	白鱼河	210	清同治年间
	晏吉河	不详	晏家坝	晏吉河	165	清,年代不详
	余家堰	1.0	晏 坝	桥吉河	200	同上
	田坝堰	4.6	田 坝	吉 河	527	同上
	头 堰	1.75	沈 坝	沈坝河	220	清康熙四年(1665)
	黄洋堰	不详	张 滩	磨 沟	250	清,年代不详
	磨沟堰	2.0	青峰四合	磨 沟	250	清,年代不详
	赤溪堰	不详	花园乡	赤溪沟	1100	清,年代不详
	青泥堰	不详	恒 口	小垱山	225	同 上
乾隆堰	3.2	石 转	龙岩沟	200	清乾隆年间	
石 泉	高田堰	2.0	城 关	不详	300	清,年代不详
	兴仁堰	2.0	不详	不详	100	同上
	长安堰	4.5	长 安	长安河	110	同上
	七里堰	3.5	七 里	不详	100	同上
	中坝堰	2.0	中 坝	中坝河	200	同上
	古 堰	3.0	城 关	饶峰河	1000	同上

续表

县 名	渠道名称	渠 长 (公里)	所在地	引用水源	实灌面积 (亩)	建 修 朝 代
汉 阴	凤亭大堰	4.0	沈家岭	大龙王沟	460	明,年代不详
	永丰堰	3.5	季家庄 余家营	大毛坝河	570	同上
	月河堰	6.0	高粱铺	月 河	460	明创修,清嘉庆年间改修
	墩溪堰	不详	下家沟	下家沟	450	明,年代不详
	仙溪堰	1.5	夏家坝	仙鸡河	330	同上
	双乳堰	不详	双乳铺	双乳沟	160	清,年代不详
	田禾堰	不详	胡家庄 衢家庄	田禾沟	180	清,年代不详
	观月堰	6.0	杨家坝 邬家坝	观音河	300	同上
	芦裕堰	4.0	蔡家岭 曾家营	芦裕沟	290	同上
	蒲溪大堰	8.0	王家坝 曾家庄	田禾沟	300	同上
	花石堰	不详	郭家岭 邝家营	花石沟	200	同上
	磨石堰	不详	徐家庄	三田坝	200	同上
	淋浴堰	6.0	丁家坝	沐浴河	160	同上
	铁溪堰	不详	王家庄	铁溪沟	200	同上
	大张堰	不详	吴家坝 魏家庄	大张河	330	同上
堰坪堰	5.0	堰 坪	茨 沟	200	同上	
旬 阳	蜀河堰	15.0	双河、蜀河	双河口	250	清,年代不详
	仙河堰	8.0	仙 河	仙 河	100	同上
	西岔堰	10.0	西 岔	西岔河	110	同上
	平定堰	13.0	吕 河	平定河	115	同上
	金河堰	35.0	金 寨	金 河	110	同上
	七里关堰	75.0	七 里	吕 河	100	清,年代不详
	冷水堰	14.0	冷 水	冷水河	130	同上
岚 皋	溢河堰	4.0	溢 河	溢 河	100	清,年代不详
	蔺河堰	8.0	蔺 河	蔺 河	100	同上
	洋溪河	不详	不 详	洋溪河	100	同上

续表

县名	渠道名称	渠长 (公里)	所在地	引用水源	实灌面积 (亩)	建修朝代
平利	长安大堰	3.0	长安	石牛河	500	清,年代不详
	普济堰	2.0	普济	山沟	200	同上
镇坪	大兴堰	0.3	新田坝	小曙河	180	清乾隆年间
	七里堰	2.8	石砦乡	文彩沟	100	同上
	小曙河 七里堰	2.0	小曙河乡	门楼溪	100	清光绪年间
紫阳	权河堰	不详	权河口	权河	100	清,年代不详
	蒿坪河堰	不详	蒿坪	蒿坪河	100	同上
合计	57条				27057	

民国年间，乡民或开导泉源凿渠引水，或在河溪两岸筑石为篱，抬高水位，引水济田，共新建引水渠道 123 条，浇灌田地约 6 万余亩。但无规划布局，工程质量低劣，每遇洪水，毁坏严重，虽经历年修复，仍存者无几。建国前夕，全区仅有引水渠道 216 条，灌田约 10 万多亩。主要分布在安康、汉阴两县。

50 年代，安康地区引水渠道建设主要是对原有渠道补修加固或改建扩建，对安康县恒惠渠、傅家河头挡、二挡、月河渠，汉阴县观音堰，石泉县长岭堰、古堰等渠道在原走向基础上抬高渠线，或改建引水坝和进水口，配套斗闸；或将数条堰渠合并扩修，配套使用。同时，全区还新修了一批渠道工程。至 1961 年，全区渠道达 2.3 万条。“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群众在困难情况下坚持新修了一批引水工程。80 年代以来，水利工程以“蓄、小、群”为主，引水工程发展较快，1987 年引水渠道达 3293 条，有效灌溉面积从 1980 年的 11 万亩增至 30 万亩，占工程设施面积的 44.6%。其中：规模大、效益好的渠道有：

安康市恒惠渠 1956 年初，由地区水利工程队勘测设计，安康县政府组织恒口、五里两区农民，将原恒河东岸千工、永丰堰和西岸万工堰分段改建配套而成，于 1957 年 5 月 20 日竣工。浆砌石拦河滚水坝高 9.96 米，长 52 米。渠道分东干、西干两渠，分别建有进水闸、冲沙闸。东干渠长 20.48 公里，计有隧洞 4 座，渡槽 5 座，明涵 132.2 米，跌水 1 座，斗闸、水洞 52 座，桥涵 68 座；支渠 3 条，长 15 公里；斗渠 34 条，长 80 余公里；设施面

积 2.12 万亩。西干渠长 8.1 公里，计有渡槽 3 座，退水闸 4 座，斗闸 15 座，倒虹 1 座，明涵 285.5 米，桥涵 30 座；斗渠 11 条，长十余公里，设施面积 3261 亩。全渠共用浆砌石 833 立方米，片石 7458 立方米，挖移土方 43.25 万立方米，工日 41 万多个，工程造价 54 万元。1962 年 3 月，县人委成立恒惠渠工程改善委员会，投资 32 万元，对原土渠变形、渗漏严重等病险渠段进行改建、防渗治理，共改土渠为隧洞 2 座，明涵洞 2 处，改木渡槽为石拱渡槽 1 座，增建五里、恒口两处抽水站，补充水源。1970 年，因阳（平关）安（康）铁路线修建恒口、五里车站需横贯渠道，遂由铁路部门投资，共修建倒虹 2 座，民强段渠道裁弯取直改建成两孔隧洞 202.5 米，使东干渠缩短 1040 米，西干渠缩短 430 米。1971 年开始渠道衬砌防渗工程，国家投资 25.05 万元，3 年衬砌主干渠 25.5 公里、支渠 10.5 公里、斗渠 13.9 公里。1975 年测定：干渠水利用系数由 0.33 提高到 0.79，渗漏大大减少。1975 ~ 1979 年又在灌区内修建小型抽水站 11 座，打机井 81 眼，补水能力达到 1.53 立方米/秒。

安康市月惠渠 位于恒口月河南岸，沿凤凰山余脉自西向东而凿。清咸丰年间（1851 ~ 1861），乡民曾从龚家河凿渠引月河水灌田，但因渠线甚低，易遭水毁，且岩石过多，工程艰巨而半途停弃，仅从凤凰山南麓修十余条小渠堰引沟溪之水灌田不足 2000 亩。1966 年初经县水电局勘测设计，拨款 10 万元，另由受益农户按灌田 1 亩集资 15 元的标准，筹集 5.65 万元，作为工程“三材”费，于当年 10 月开工，由受益乡村分段包建。至 1968 年开通渠首隧洞和架设下段两座渡槽，渠道平台因“文化大革命”停工一年多。1969 年 5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 8163 部队指战员、地区“五七干校”学员 500 余人和受益群众一起共同完成干渠开挖和架设 3 处木渡槽，当年引水夏灌抗旱。1970 年恒口区选留精壮劳力 200 人组成基建民兵连，延伸并加固渠道，将木渡槽改建成混凝土薄壳渡槽，配备斗洞，1973 年全线通水。全渠长 29 公里，有 227 米长隧洞一孔，进水闸 1 座，退水闸 3 座，渡槽 19 座，排洪、人行桥 99 座，明涵 466 米，斗门 22 座；干支斗渠总长 45 公里，已衬砌 13.2 公里。灌区内抽水站 2 处，堰塘 14 口，机井 26 眼。全渠累计投资 299.8 万元，其中国家补贴 287.6 万元，自筹 12.2 万元；投工 61.34 万个，移动土石方 50.74 万立方米；受益 8 个乡镇 37 个村 160 个组 1.85 万人。

汉阴县观音河水库引水渠 系汉阴观音河水库的配套工程，分为总干

渠、南干渠、东干渠、西干渠。1958年冬始修总干渠，次年停工。1963年冬始修南干渠，1966年竣工通水。1968年冬复建总干渠和新修东干渠，分别于1970年10月和1971年5月通水。1970年10月修西干渠，1978年5月建成通水。四条干渠总长52.12公里，主要灌溉月河两岸的8个乡镇24个村和4个国家营场、站的农田1.63万亩，达到设施灌溉面积的83%。

石泉县中坝大堰 位于石泉中坝乡，1954年10月动工，1956年竣工通水。全长9.5公里，引水流量0.15立方米/秒，受益2个乡镇3个村，设施灌溉面积1000亩，达效率63%。

石泉县青山大堰 1958年由五艾村修建，环山7公里，引青山沟水灌溉该村稻田742亩。

宁陕县华严大堰。1973年华严乡建，浆砌石溢流蓑衣坝，渠长5公里、深1.3米、底宽1.0米，灌溉2个村稻田500多亩。

宁陕县长安河堰 1985年动工，次年建成通水。浆砌石拦水坝长32米，高3.2米。渠线沿长安河而下，分东、西干渠，各长2.5公里和4.8公里，共灌老城、城关2个乡镇3个村稻田730多亩，为宁陕县引水灌溉面积之最。工程总投资4.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万元。

旬阳县白柳堰 系旬阳县最大渠道，1957年建，长10公里，沿途陡壁悬崖，计有渡槽13座，排洪桥40座，斗门10座，受益2乡8村及县农场，设施灌溉面积1360亩，达设施效率的73.5%。1963~1964年又对渠道滑坡险段衬砌加固，并延长渠线2公里。沿渠建有水轮泵发电站和粮油加工厂及农机修理站多处。

紫阳县安五堰 1958年动工后几经停工，至1976年建成通水。渠首在风景区擂鼓台九条沟，渠长16.7公里，受益安溪、五林、汉城及安康市牛蹄等4个乡镇6个村，设计灌溉面积3500亩。

第二节 蓄水工程

安康地区蓄水工程指水库、堰塘两类设施。拓堰修塘以蓄水灌田自古有之，修建水库则始于建国之后。据《兴安州志》记载：“施家沟在州南，昔人凿官堰储水济田。”今安康市千工乡团结村水面48亩的大堰，是在清光绪年间“兴三十二亩之大堰”基础上逐年扩建而成的。汉阴县双乳乡南山坡早

有“连环小塘二十口”蓄水灌田之事。至建国前，全区有堰塘约 3000 口，以川道丘陵居多，其中安康县 1000 余口，石泉、汉阴、旬阳各县数百口。

建国后，安康地区贯彻“蓄小群”三为主的水利方针，把建库塘、多蓄水作为水利工作重点。1954 年汉阴县在蒲溪镇干沟建起全区第一座水库，1956 年冬安康县始建四合乡李家沟水库，相继拉开全区建库修塘序幕，形成两次高潮。

第一次是 1956~1962 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以解决安康、汉阴、石泉、旬阳等县丘陵区缺水为目标，动工修建库塘 2793 处，其中有安康县八一水库、许家河水库，汉阴县观音河、安良水库，石泉县西沙河水库等 20 座。并采用“长藤结瓜”方式，沿引水渠道兴修小型堰塘，仅安康、汉阴、旬阳、石泉四县就有 2000 多口。

第二次是 1972~1980 年初。地区提出建“百库千塘，蓄水抓粮”的水利建设措施，一面新修基本农田，扩大灌溉面积；一面持续开展建库修塘，蓄水促农。在此期间全区兴修库塘万余口（座），其中水库 56 座，较大的堰塘 500 余口。在库坝工程技术上，除沿用粘土心墙及均质坝外，还应用新技术建造了一批干砌石坝、拱坝、浆砌硬壳坝。每年国家投资与群众自筹资金共约 0.2 亿元。至 80 年代初，全区累计有水库 85 座，库容 5130 万立方米；堰塘 3997 口，可蓄水 1210 万立方米，其中蓄水 1 万立方米以上的有 850 口。

1982 年始，全区水利工作重点转移到对病险水库排险加固与综合治理，搞好库塘工程管理和挖潜配套，全面开发库区灌溉、发电、养殖、种植、旅游等综合利用。在蓄水百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中，能正常运行、发挥效益的有以下 8 座：

安康市八一水库 1957 年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1958 年 9 月动工。施工力量以复员退伍军人和民兵组成的“八一基本建设团”为主体而故名。工程历经“大跃进”、三年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三个时段，三上三下，至 1976 年春干渠通水，工期长达 18 年。

水库原设计为灌溉、发电、养鱼、航运综合利用设施；坝体为粘土心墙，高 34.5 米；溢洪道为侧槽式，放水设备为混凝土吊球；库容 132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080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15 万亩；渠线总长 151.9 公里，其中总干渠 16.2 公里，东干渠 60 公里，西干渠 75.7 公里。

1958 年秋工程上马，调集安康、岚皋两县民工，两年建成大坝和放水设

施，水库遂即蓄水，并建成渠道大部分平台、3座隧洞、谭坝河渡槽及傅家河倒虹，同时完成西干渠牛岔湾水库土坝。仅此两项国家投资342万元，用劳372万个，移动土石方193万立方米。1961年工程暂停。1964年借鉴四川、湖南经验，制定傅家河梯级开发方案，拟建黄石滩、石门、红土岭3处小水电站，用电抽水灌溉下游农田；在党家湾建五级坝，以水轮泵抽水上山灌东西两岸丘陵农田。1966年3月按新方案动工，两年仅建成五级坝与坝体续建。后因“文化大革命”中“武斗”又停工。1969年冬，在灌区迫切要求下，水利部门对自流引水和梯级开发两个方案几经比较，本着费省效宏的原则，确定自流引水方案，又全面勘设，缩减原设计工程规模，灌溉面积减至6.89万亩。1969年11月再开工，一个冬春疏通总干渠和架起东干渠钢管倒虹。1970年4月18日，地区水电局副局长、工程师董毅英在总干渠倒虹井与民工罗发青、杨明惠乘吊罐下井检查工程质量返回时，因起吊钢丝绳卡扣脱落，吊罐跌落，董当场牺牲，罗、杨重伤。后因要集中劳力修阳（平关）安（康）铁路，配套工程缓建。

1973年5月续建配套工程，地、县水利部门职工全部投入，组织灌区民工4000余人抢修东干渠老林河以上渠道，调集铁路民兵2000多人突击抢修西干渠。1974年总干、东干渠竣工。1975年又调集2万余人抢修各乡支斗渠及东、西干渠扫尾工程，至1976年配套工程全部完成。1969年以后的八年累计投资0.1亿多元，投劳1156万个，移动土石方588万立方米，伤残和牺牲民工50多人。

1976年冬又按可能最大洪水标准对库坝进行校核，加固坝坡，增修坝顶防浪墙；原混凝土吊球改为由四孔闸阀控制的放水塔，最大泄洪量12立方米/秒，有效库容增至1612.6万立方米；总干渠长15.04公里，衬砌13.3公里，计有隧洞10座，明涵61处，渡槽5座；东干渠长31.62公里，衬砌25公里，计有隧洞21座，倒虹8座，渡槽4座，明涵71处；西干渠长9.19公里，衬砌7.2公里，计有隧洞11座，倒虹2座，明涵31处；支渠18条，总长58公里，衬砌54公里；灌区内支、斗渠共196条，总长120多公里。沿渠另建有水工建筑物745座，其中排洪桥139座，跌水8座，倒虹6座，小Ⅱ型水库12座，堰塘234口，总蓄水量393万立方米。1990年，灌区引水推广U型渠槽，已铺设30多条45公里；实灌面积由1986年的2.2万亩增至2.65万亩，年稻麦两熟，单产过千斤。

安康市许家河水库 1958年由地区水利局勘设，1959年元月由县水利局和张滩区组织施工，因蓄许家河水而故名。原设计坝高40.5米，系灌溉、养鱼、发电综合利用水库。施工初，因地质基础不良取消发电项目，坝高降至27.5米。1960年坝体基本建成，因经济困难而停工。1963年将坝体原填石渣挖掉，筑心墙坝。1966年改建原两孔吊球放水为放水塔，塔内设2个直径45厘米的闸阀控制泄水，流量为2.4立方米/秒。1978年因坝体自然下沉1.3米而填筑增高至29.19米，坝顶长115米，坝体土石方18.64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43.2平方公里，总库容38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23万立方米，滞洪库容84万立方米。位于右岸的溢洪道最大溢洪530立方米/秒。至1981年底，库坝总投资18.64万元，投劳30万个。但因水土流失，库区淤积严重。据1983年12月实测，淤积132.3万立方米，年均6.62万立方米，远远超过原设计预测数。

水库灌溉渠道于1965年8月1日开工，至1966年8月完成总干、南干、北干渠及支渠配套工程，并放水灌田。北干渠寨子岩的钢管倒虹水头之高，为安康地区之最。1971年继续完成支、斗渠配套和防渗衬砌工程。到1981年，灌区配套国家投资91.9万元，群众投工53.1万个，移动土石方26.5万立方米。配套后的总干渠长8公里，计有隧洞1处，明涵4座，渡槽11座；南、北干渠总长12公里，灌区规划支斗渠36条长52公里，已修通12条24.5公里。但渠系紊乱，渗漏严重。

该水库灌区为建国后境内第一个最大的丘陵灌区，闸阀式放水塔，高水头倒虹及其设计施工等，均属境内水利建设之先例。设施灌溉面积1.05万亩，1987年达设施效率53.4%。

汉阴观音河水库 位于距县城10公里的八庙乡八庙村龟湾，1958年4月由专署水利局勘测设计，省水利厅批准建设。抽调石泉县（时为大县，汉阴、宁陕县并入石泉县）干部110多人组成工程指挥部，调集民工1.3万多人，1958年9月15日开工，1960年4月完成水库大坝、输水洞及溢洪道开挖等工程，遂拦洪蓄水。水库枢纽于1962年4月竣工并投入运行。由于工程质量较差，1963年末因大坝中间土坝沉陷导致坝顶纵向裂缝。据1964年11月和1974年7月两次实测，累计沉陷2.32米。汉阴县调集灌区群众2000多人，于1965年11月和1975年9月两次加坝，恢复至原坝顶高程。1974年土坝背水坡渗溢的水流冲刷坝面，1977年采取疏通倒滤坝、填实受冲坝面而消

除隐患。1982年6月，坝体内坡发生宽0.23米、长108米的“簸箕形”大滑坡，省、地水利部门研究制定“抛石压脚”的应急措施，历经两年，隐患消除。1983年汛期，沿原滑坡周界出现大范围裂缝，次年实测裂壁错距达1.6米，并呈加剧趋势。1986年11月始行削坡、减载治理，次年6月完工，耗资10万余元，滑体终得控制。

该水库以灌溉为主，兼以发电、防洪、养鱼。属国家三级工程，抗震为6级烈度设防。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放水闸、输水涵洞、溢洪道。大坝为粘土心墙，高34.2米，顶部高程466.8米，长256米，宽4.6米。集水面积80平方公里，总库容1552万立方米，滞洪库容23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258万立方米。但据1982年3月实测，库内淤泥115.3万立方米。工程设施灌溉面积2万亩，达设施效率83%；养殖水面1150亩，仅占库区水面的1%。水库枢纽及灌区配套建设，国家投资499万元，村组自筹2.1万元，投工335.5万个，移动土石方113.5万立方米。

石泉西沙河水库 系县属小（I）型水库，位于中池乡双益村，因蓄池河支流西沙河而故名。1957年7月始建，次年6月竣工蓄水。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放水卧管及溢洪道。大坝系粘土心墙，高19.8米，坝顶高程478米，正常水位474米，坝长108米；放水卧管共30级，溢洪道为侧槽式。总库容133.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07万立方米。主干渠长12.6公里，支渠2条长6.5公里，主要灌溉池河镇、中池乡共8个村的水田1700亩。建库投工51.9万个，移动土石方82万立方米，总投资87.2万元，其中国家补助58.2万元。

旬阳平定河水库 小（I）型水库，因蓄吕河镇平定河水而故名。1958年10月动工，1960年12月竣工，1961年配套渠系，1962年开通总干渠，1965年地、县水利队联合测设安装王泥沟悬索渡水管。1966年7月库渠管槽配齐并通水灌溉。

水库大坝为粘土斜墙铺盖坝，高28.4米，顶长125.5米，顶宽5米。溢洪道系侧槽式，按50年一遇的最大泄洪量205立方米/秒建造。总库容124.6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10.7万立方米。由于库区两岸山大坡陡且土石松散，群众乱垦滥伐修建道路，土石倾入库中，淤积严重。1978年第一次水利大检查时测定，淤积量87.9万立方米，分别占总库容的70.5%和有效库容的79.4%，是安康地区淤积最严重的水库。

建库总投资 120.7 万元，投工 139 万个，移动土石方 300 万立方米。干渠总长 28 公里，设施灌溉面积 2770 亩。

石泉电站水库 位于县城西 500 米的汉江上。1970 年 11 月开工，1975 年竣工并移交西北电管局。拦河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式空腹坝，高 65 米，长 353 米，坝顶高程 416 米，库区水面 50 平方公里，总库容 4.7 亿立方米，以发电为主，兼营渔业及旅游业。

安康水电站水库 坝址位于距安康市区西南 18 公里的火石岩汉江上，1975 年动工兴建，1987 年水库蓄水。水库正常蓄水水位 330 米以下库容 25.8 亿立方米，可进行不安全年调节；万年一遇校核水位 337.05 米以下库容 32 亿立方米。正常水位库区长 128 公里，水面 78 平方公里，贯通安康、汉阴、紫阳、岚皋、石泉等 5 县市。水库水位 235 ~ 330 米间，预留汛期防洪库容 3.5 亿立方米，可将 5 ~ 20 年一遇的洪水削峰 3400 ~ 4800 立方米/秒，较天然洪峰削减 21%；可将百年以上洪水削峰 2600 ~ 7900 立方米/秒，相应提高了库区下游城镇的防洪安全标准。

该水库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航运、养殖、旅游等综合效益，是西北五省最大的人工湖。1993 年由时任陕西省副省长的徐山林主持定名为“瀛湖”。目前，瀛湖建有旅游景点十余处，游船 200 余艘，吃住游玩不出湖，成为陕西省乃至西北地区闻名的水上旅游区。

石泉筷子铺电站水库 位于中池乡群星村的筷子铺，蓄池河水以发电、灌溉。1977 年由 1200 名劳力组成常年专业队施工，1982 年 12 月竣工。大坝为溢流重力砌石拱坝，高 16 米，长 127 米。总库容 288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84 万立方米。引水主干渠 1.2 公里，有钢板排架式渡槽 1 座，引水流量 0.45 立方米/秒。灌溉渠长 4.5 公里，全部衬砌，有建筑物 8 座。设施灌溉面积 1200 亩，达效率 67%。

表 7-2

安康地区 1990 水库基本情况统计表

编 号	水 库 名 称	流 域 面 积 (km ²)	坝 型	坝 高 (m)	库 容 (万 m ³)	灌 溉 面 积 (亩)
	全区 108 座	713.89			311165.45	109117.7
	汉阴县 38 座	138.32			2445.33	39813
1	平梁乡后小槽水库	0.12	粘土心墙坝	12.5	10.8	135
2	平梁乡后沟槽水库	0.1	粘土心墙坝	17.5	12	210

续表

编 号	水 库 名 称	流 域 面 积 (km ²)	坝 型	坝 高 (m)	库 容 (万 m ³)	灌 溉 面 积 (亩)
3	太平乡红武水库	0.06	粘土心墙坝	22	15	642
4	堰坪乡茨沟水库	12.1	粘土心墙坝	38	63.8	1591
5	凤江乡先锋水库	0.83	粘土心墙坝	26	10.6	259
6	水田乡北腊沟水库	2.6	粘土心墙坝	19	10.6	124
7	双乳乡姚家槽水库	0.41	粘土心墙坝	25	29.6	900
8	双乳乡安良水库	8.6	粘土心墙坝	23	76	1892
9	双乳乡玉河水库	1.79	粘土心墙坝	17.4	21	353
10	小街乡芹菜沟水库	3.54	粘土心墙坝	26	51	719
11	清明寨乡龙王庙水库	1.5	粘土心墙坝	26.4	14.25	294
12	凤亭乡庙沟水库	0.53	粘土心墙坝	26	21	699
13	永宁乡龙垭水库	0.244	粘土心墙坝	23.35	39.6	1428
14	小街乡八一水库	0.1	粘土心墙坝	20.7	26	2032
15	太平乡清水沟水库	0.1	粘土心墙坝	36.5	83	2700
16	王胖子沟水库	0.256	粘土心墙坝	14	13.07	440
17	渭溪乡茶园沟水库	1.38	粘土心墙坝	26.6	12.9	579
18	凤亭乡安坝水库	0.012	粘土心墙坝	14.1	13	908
19	杜家桠乡枫树岩水库	0.3	粘土心墙坝	17.2	11.7	263
20	太平乡东方红水库	0.825	粘土心墙坝	21.6	22.9	805
21	太平乡沙沟水库	0.1	粘土心墙坝	27.25	24.9	1167
22	天星乡赵家河水库	2.11	均质土坝	17	36	240
23	平梁乡黄鳝沟水库	0.02	粘土心墙坝	15	11.4	200
24	平梁乡酒房沟水库	1.2	粘土心墙坝	11	13	250
25	高粱乡太平水库	1.13	粘土心墙坝	22	13	278
26	红星乡姚家河水库	4.7	粘土心墙坝	26	19.4	900
27	红星乡马家河水库	3.0	粘土心墙坝	27.2	46.8	1000
28	八庙乡龙潭水库	2.56	土石混合坝	17.8	11.01	245
29	八庙乡柳树沟水库	1.05	粘土心墙坝	22.7	12	243
30	三河乡沐浴河水库	3.85	粘土心墙坝	23	65	640
31	月河乡茨沟水库	0.15	粘土心墙坝	10.8	13	360
32	蒲溪干沟水库	0.16	粘土心墙坝	15	20	22.7

续表

编 号	水 库 名 称	流 域 面 积 (km ²)	坝 型	坝 高 (m)	库 容 (万 m ³)	灌 溉 面 积 (亩)
33	蒲溪镇贾沟水库	0.1	粘土心墙坝	17	13.7	295
34	龙垭乡石板沟水库	0.16	粘土心墙坝	18	10	214
35	月河乡李家沟水库	0.634	粘土心墙坝	22.38	13.8	385
36	观音河水库	79	粘土心墙坝	34.2	1552	16700
37	月河草桥水库	引水	粘土心墙坝	20	12.5	200
38	蒲溪潭家沟水库	引水	粘土心墙坝			停用
	安康市 62 座	186.36			260902.82	59552.7
39	新溢乡红旗水库	1.5	粘土心墙坝	24.5	68	635.4
40	大同乡红星水库	0.8	粘土心墙坝	21.05	28	1000
41	恒口安寺沟水库	5.2	粘土心墙坝	30	104	2830
42	大同乡光明水库	1.18	均质土坝	8.8	11	70
43	新民乡新民水库	15.13	粘土心墙坝	33.7	227	3445
44	运溪乡运溪河水库	2	粘土心墙坝	31	35	363
45	运溪乡大窑沟水库	0.54	粘土心墙坝	21	12	108
46	安乐乡兴无水库	2.1	粘土心墙坝	28	14	110
47	安乐乡富强水库	0.2	粘土心墙坝	24	27.3	486
48	白鱼乡白鱼河水库	37.7	干砌石坝	36	180	1498
49	河南乡黎家沟水库	2.28	心墙坝	25.3	48	311
50	恒口镇窑沟水库	1.34	心墙坝	19.9	16	83.3
51	铁星乡奎星水库	3.49	拱 坝	16	18	227
52	恒口洞沟水库	0.72	粘土心墙坝	13.3	12	110.5
53	长岭乡兴强水库	引水	均质土坝	11	12.175	50
54	建民乡棉花沟水库	2.73	心墙坝	20	25	300
55	建民乡瓦寺沟水库	0.36	均质土坝	11	10	150
56	建民乡谢家沟水库	0.57	心墙坝	23	25	263
57	河西乡长沟水库	1.66	心墙坝	19	25	400
58	河西乡张沟水库	0.535	心墙坝	13	11	200
59	二里乡朱家沟水库	0.64	心墙坝	23	18.6	10
60	花园乡井沟水库	引水	均质土坝	11	20	423
61	建设乡建设水库	10.95	心墙坝	30.5	90.1	1700

续表

编 号	水 库 名 称	流域面积 (km ²)	坝 型	坝 高 (m)	库 容 (万 m ³)	灌溉面积 (亩)
62	建设乡龙潭水库	2.695	拱 坝	20.8	25	212
63	富强乡姚河沟水库	0.81	心墙坝	13	14	200
64	民强乡塘沟水库	0.2	均质土坝	13.5	12	60
65	五里镇放牛场水库	0.21	均质土坝	14	34.8	700
66	四合乡李家沟水库	4.5	心墙坝	16.3	20	600
67	忠义乡西河沟水库	2.49	均质土坝	13.1	20	1500
68	忠义乡百田沟水库	0.46	心墙坝	16.6	12	193
69	劳动乡唐下湾水库	3.73	心墙坝	19.3	17.2	1100
70	劳动乡四岭沟水库	3.51	心墙坝	3.54	25	350
71	皂树乡黄淌水库	3.34	心墙坝	14.7	10	1000
72	石梯乡王河沟水库	2.05	心墙坝	31.6	35.6	40
73	老君乡安一水库	3.35	心墙坝	19.6	40	350
74	关家乡赵家沟水库	0.72	心墙坝	25	13.3	24
75	张滩许家河水库	43.2	心墙坝	29.5	380	5710
76	县河乡田沟水库	1.05	心墙坝	22.8	20.09	30
77	青坪乡白家沟水库	0.8	心墙坝	17	15.4	260
78	晏坝乡蔡家河水库	0.99	心墙坝	20	15	184
79	西坡乡石门水库	0.84	心墙坝	26	19	382
80	香山乡兴塘水库	1.4	心墙坝	25.4	14	625
81	香山乡香山水库	0.5	心墙坝	22.23	49.25	50
82	新庄乡后岭水库	0.2	心墙坝	27.8	10.26	210
83	新庄乡大沟水库	0.5	心墙坝	21.5	14.7	63
84	瓦仓乡漆树湾水库	1.05	心墙坝	28.3	53	77.5
85	临江乡良田水库	0.5	心墙坝	22	20.4	361
86	河心乡民主水库	3.5	心墙坝	25	34.7	337
87	石转区手掌河水库	5.5	心墙坝	29.8	109.6	500
88	双溪乡仙女潭水库	37.8	拱 坝	19.68	30	700
89	双溪乡张华子沟水库	2.853	斜墙坝	23.07	10	380
90	大河长征水库	4.65	斜墙坝	29.86	58	260
91	潭坝乡大西河沟水库	1.49	心墙坝	23	10.1	25

续表

编号	水库名称	流域面积 (km ²)	坝型	坝高 (m)	库容 (万 m ³)	灌溉面积 (亩)
92	潭坝乡干沟水库	0.57	心墙坝	21	14.5	75
93	茨沟乡竹扒沟水库	0.49	斜墙坝	25	11.03	100
94	文武东风水库	0.5	心墙坝	26	25.7	354
95	城郊红旗水库	3.7	心墙坝	15	11	162
96	文武九里水库	0.5	斜墙坝	19	13.8	70
97	文武铺沟水库	2.5	斜墙坝	27	20.2	850
98	城郊光明水库	2.5	心墙坝	15	15	185
99	八一水库	271	心墙坝	35.59	1612	26500
100	安康电站水库	78.00	折线性整体重力坝	128	258000	发电为主
	石泉县 3 座	330.32			47421.2	2300
101	池河西沙河水库	9.32	拱坝	20.3	133.2	1500
102	筷子铺水库	271	拱坝	20.3	288	800
103	水电站水库	50	重力式空腹坝	65	47000	发电为主
	平利县 1 座	2.84			32.6	385
104	仁河磨石沟水库	2.84	心墙坝	23.4	32.6	385
	旬阳县 3 座	50.4			288.5	4700
105	平定河水库	40.5	均质土坝	28.4	214	2400
106	西沟河水库	6.62	均质土坝	23.5	60.5	2000
107	胜利水库	3.28	均质土坝	19	14	300
	紫阳县 1 座	5.65			75	2367
108	滴水岩水库	5.65	堆石坝	32	75	2367

第三节 提水工程

安康地区最早的提水，是始见于春秋时期的“抱瓮汲水”和桔槔提水。据庄周《南华经》载：“子贡南游于楚，反于晋，过汉阴，见一丈人方将为圃畦，凿隧而入井，抱瓮而出灌，搨搨然，用力甚多而见功寡。子贡曰：‘有械于此，一日浸百畦，用力甚寡而见功多，夫子不欲乎？’为圃者仰而视之曰：‘奈何？’曰：‘凿木为机，后重前轻，挈水若抽。数如潘汤，其名为

棒。’”子贡所说的“有械于此”，即指把一根直木竖立固定井边，一根横木从中部横置系挂在直木上，其一端系重石，另一端用长绳系着木桶，利用杠杆原理提水时“引之则俯，舍之则仰”的桔槔，比抱瓮汲水省力省时，是提水的一大进步。

桔槔的大量运用，村民广泛凿井汲水。在安康市的刘家营、江家店、许家台、黄洋铺，石泉县的喜河街、潭家湾，紫阳县的曹家坝、白马石，旬阳县的小河北、鲁家坝等战国秦汉遗址中，皆有水井遗址或水桶模型，说明当时安康地区的凿井技术已很成熟。安康市五里乡江家店遗址中的一口筑有方台的水井，现在仍可使用。

汉代以后，安康地区提水工具又出现戽斗、吸筒、龙骨车（又名翻车）、筒车等，有的沿用至今。

戽斗 亦称吊桶，是用粗绳缚于木桶或芭斗两边，两人对立，双手各执一绳，以协调一致的动作将塘水或河水舀倒入田间。唐宋时已普及。据《文献通考》记载，南宋庆元（1195～1200）年间，徐筠知金州，时大旱，州民“戽斗溉田”，赖以生存。其后，戽斗作为安康地区主要提水工具而被广泛使用。

吸筒 取直径10厘米、长3米左右的竹筒，通其竹节，在一端竹壁开一圆孔，在直径2～3厘米木杆的一端用废布包扎捆紧成球状，塞入无孔的一端，并浸入水中，有孔的一端固定在田坎上，一人上下拉动木杆，利用活塞虹吸原理将水吸至筒孔而入田。一般每筒日可灌田2亩左右。

龙骨车 又称翻水车，系由连串的活节木板装入水槽中，上面附以横轴，利用人力或畜力踏转横轴而使活节木板连环旋转，低处的沟溪河水随板而导入田中，每架车日可灌田二三十亩。其提水速、搬运便，随地可用。安康地区使用不晚于唐宋，清代已普及。1952年仍有982架，其中安康县250架，汉阴县525架，石泉县77架，平利县30架。

筒车 是利用水流冲力转动水轮，将低处水源提到高处灌田，或带动水碓、水磨碾米磨面轧棉花。最迟于明代已广泛使用筒车。明成化（1465～1487）年间，刑部郎中陈裴途经汉阴第一次见到运转的筒车，惊叹之余提笔记下筒车之状：“筒车之制，用竹二丈四尺者二十四根。中横木轴，以竹为辐，分辐两肩穿入而交，其末为轮状。每二竹末缚一竹筒，每筒后加一竹笆。乃竖木安此车于引水急流渠上，下插入水面，水激竹笆则车自转，车上边筒旁高架木槽接水入内。每一车灌田一顷，不烦人力，可夺天巧。此制不

见于他处，而见于汉阴，其子贡之遗智耶？”清代，各县普遍使用。乾隆十八年（1753），平利县令黄宽捐造戽水轮车（即筒车）8辆分发四乡，令仿其式以灌田。石泉县在池河“以筒车引水，资灌溉焉”。宁陕汶水河畔的筒车湾、安康恒河千工堰龙口下的筒车河、平利坝河的筒车垭、紫阳的筒车沟等等，都是因使用筒车而得名。在今安康市黄洋河、石泉县池河河畔，抗旱时仍可见到筒车提水灌田。

建国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古老传统的提水器具逐步减少，新的提水机具应需而生。安康地区先后引进推广的新式提水机具主要有解放式水车、抽水机、机井、水轮泵、喷灌等，并相应兴建了一批机、站提水工程。

解放式水车 是用人力或畜力带动的水车。由两组齿轮（立轮、平轮）、支架、转轴、水斗、水槽组成，均系木质。使用时，将水车安装井口，水斗淹于水下，用人力或畜力推动平轮，带动立轮，水斗则循环往复提水，日浇地约两亩。后引进南方铁制水车，畜力带动齿轮，再带动铁链上的圆形橡胶水碗（每隔1米1个），水碗在竖直的铁皮水管内循环往复提水，日均浇地约3亩。解放式水车是五六十年代安康地区主要提水机具，主要分布于安康县城郊、汉阴县蒲溪、石泉县马池、平利县老县及旬阳县菜湾等川道地带，以浇灌菜地为主，兼顾人畜饮用。

抽水机 从50年代中期开始，推广使用锅驼抽水机、柴油抽水机和电动抽水机。

1955年春，地区分别在安康县四合乡月河岸、汉阴县涧池洞河口始建以木炭或木柴燃烧产生热量带动卧式水泵抽水的锅驼抽水机站，但因费工且耗资大而未能推广。5月，汉阴县太平乡中坝、解放两村率先在全区安装使用12马力柴油机抽水灌田，迅速推广全区，六七十年代形成热潮。据安康、汉阴、石泉、平利、宁陕5县统计，共建柴油机抽水站267处，装配柴油机5687.7马力，实灌田地1.95万亩。

70年代中期，随着地方小水电站的增多和国家电力建设的发展，通电乡村纷纷将柴油机抽水改建为电动机抽水，并始建电动机抽水站。至1990年，全区除紫阳、白河、镇坪县外的7县市共建固定电动机抽水站509处，装机9629千瓦，实灌田地3.14万亩；另有数百个移动式电动抽水抗旱队（站），在于早期临时装机抽水抗旱。

机井 随着抽水机的推广使用，解决了有地表水源的河川地带的灌溉问题，无地表水源的丘陵低山区的灌溉用水，就靠凿井取地下水。

安康地区群众自古有凿井汲水的习俗。建国初期，号召群众修旧井打新井。1954年，汉阴县城郊东南村率先采用以人力推动大锅锥提取沙石的机械打井成功，并安装解放式水车汲水浇灌菜地15亩，后被广泛效仿。到1955年初，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有民用土井5000余眼，经过整修的约500眼，安装解放水车汲水的300多眼。

1960年始用冲抓锥机械凿井法，井壁改用混凝土浇灌或井圈一节一节联接，简称机井。机井深浅不等，见水为止，配套安装柴油机或电动机和离心式水泵汲水，单井日出水量50~80立方米，可浇灌田地10~30亩。1968年推广小口径机井，同时试验示范成功大口径沉井法。70年代，水利部门对机井从勘测、选址、设计施工、材料费用等方面予以支持，不仅村组集体打井，而且农户或数户联合打井，形成机井建设热潮。至80年代中期，全区约有机井3000眼。

水轮泵 系我国独创利用水流能量驱动水轮机，带动连在同一轴上的水泵叶轮，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将低处之水提到高处。还可以水泵为动力，带动发电机发电或加工机具加工，一机多能，曾被联合国粮农组织推广到东南亚国家。

1964年4月，地区组织地、县技术人员赴四川、湖南省学习建水轮泵站经验。是年冬，地区在安康县恒惠渠东干渠试安40—6型水轮泵1台，因水源流量未达设计要求而提水效果不佳，移交村组作加工机械动力。1965年初，地区又在该县青峰乡试建成功30型水轮泵站，灌田60亩。其后全区形成建站热潮，不少乡村实现“打米磨面不用牛，点灯不用油”的夙愿。至1973年，全区有水轮泵站667处（台），为本省之最。但由于重建轻管，维修难等原因，报废者甚多。水轮泵台数从1978年的558台，减至1986年的184台。

喷灌 1978年3月，地区组织地县农业、水利部门20多人赴四川省参观学习喷灌技术，后又由各县分别组队7次入川学习。1979至1980年，地区先后召开3次喷灌技术推广会议，发出《学习四川经验，开展喷灌建设的通知》，举办喷灌技术培训班，培训县区乡近百人，随之掀起“喷灌热”。1980年7月，行署召开全区喷灌建设现场会，率与会人员赴石泉、汉阴、安

康、旬阳、白河 5 县实地参观喷灌站 32 处和 5 个喷灌机械生产厂，号召“大战八九十月，再掀喷灌高潮”。据地区灌溉试验站在石泉、平利、安康、紫阳、旬阳、宁陕等县试验点开展的粮食作物、蔬菜作物、茶果林园漫灌与喷灌小区对此试验观测资料表明：喷灌比漫灌，蔬菜作物每亩省水 20~30 立方米，省工 60 个左右，作物提前上市 10 天左右，亩均增产 1~2 倍；粮食作物，亩均增产 30% 左右；桑茶果园，亩均产值增长 40% 左右；且具有投资小、易修建、适应性强的特点，深受乡村和农户欢迎。据 1981 年地区水利年报统计，自推广喷灌技术以来，全区共投资 653 万元，其中国家无偿投资 469 万元，地方自筹 183.52 万元；共建喷灌站 423 处，喷灌面积 3.5 万亩。其后由于村组集体喷灌站及设施随土地承包作价到户，由于农户缺乏使用管护技术等，数量逐年减少，到 1987 年底减至 332 处，喷灌面积只有 2.4 万亩。

第四节 饮水工程

安康地区因受地势差异大和降水时空分布不均的影响，浅山丘陵地带水资源相对贫乏，人畜饮水困难。尤遇早期，沟溪断流，库塘干涸，群众或临时挖坑积水，或越山涉沟肩担背驮运水，生产生活受到极大影响。汉水、月河、池河沿岸台阶地带饮水困难的人口约占全区总人口的 10% 左右，白河、旬阳县贫水区约占县境的三分之二，白河县占 65.8% 的行政村饮水困难。紫阳、岚皋、平利、镇坪等县虽属多雨区，但植被率低，土质裸露松散，保水性差，早期饮水亦难。同时，少数地方的部分河溪污染严重，水质差，含氟或含硫超标，不符合饮用标准。岚皋县农村缺水人数约占全县农村人口的 20%，其中 61.3% 的缺水人口又常年饮用含氟量高达 0.063~0.11 毫克/升的河溪水。安康市杨家营村饮用水含氟量达 0.08 毫克/升，76% 的村民患氟斑牙和氟骨症。紫阳县 1980 年首次对蒿坪区进行氟中毒普查，被检查人数的 81% 和 2.1% 分别患有氟斑牙和氟骨症。氟中毒成为安康地区仅次于地甲病的第二大地方病。

五六十年代，主要是改造或新建水井，解决群众饮水困难。70 年代修建抽水供水设施，增加供水量。1980 年，依照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开展人畜饮水普查的通知精神，地县相继开展人畜饮水普查。1982 年地县成立“改水”领导组织，调集卫生、防疫、农业、水利等部门技术人员，在一些乡镇、厂矿

进一步调研严重缺水的原因和水质，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安康地区人饮工程建设规划》，重点解决缺水运距 1 公里以上、垂直运距 100 米以上、早期缺水 10 天以上的村组及人口密集、商贸活跃的乡镇和高含氟区的人畜饮水问题。群众饮水困难状况得到较大改善。

第五节 堤防工程

安康地区县（市）城坐落“一水五河”之滨。“一水”即汉水，石泉、紫阳、安康、旬阳、白河县城均位于汉水沿岸。“五河”即长安河、月河、岚河、坝河、南江河，其沿岸分别是宁陕、汉阴、岚皋、平利、镇坪县城。安康地区位居汉水中游，其上游几乎接纳了秦岭南麓、巴山北麓的全部降水；水系呈扇形分布，导致洪流汇集，洪涝灾害频繁。境内汉水段多峡谷，河床比降大，水位变幅在 20 米以上，洪水陡涨陡落，冲刷力强，自古以来洪水漫城受灾频繁。

据州府县志记载，从明洪武元年（1368）至 1983 年的 615 年间，仅安康城汉水决堤淹城 17 次，平均 36 年 1 次，其中毁灭性的 11 次，近 56 年 1 次；1949~1983 年的 35 年中，发生区域性大洪灾 5 次，平均 7 年 1 次，洪灾间隔年限越来越短。为抵御洪水侵袭，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历代执政者大多重视堤防建设。建国后，各级政府把城镇防洪工程纳入水利、城乡建设重要内容，投入大量财力、物力整修加固或重建防洪河堤。各县（市）城镇防洪工程主要有：

安康市 市区北临汉水，东倚黄洋河，城堤是防洪的主要屏障。自北宋熙宁年间（1068~1077）到清朝晚期的近 800 年间，先后修起万春堤（即西堤）、长春堤（即东堤）、白龙堤（即东堤北端）、惠壑堤（即北堤东段）、北堤（即北堤中段）、龙窝堤（即北堤西段）、登春堤（即改建为今的金州路）、万柳堤（即改建为今的解放路）、东救生堤、西救生堤等 10 道防洪堤段。然防洪能力很低。民国时期曾设有城工局、建设科理河堤事宜，但保护维修甚少。抗日战争期间，在城堤遍挖防空洞。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驻军又在城堤挖建掩体工事，使堤身千疮百孔，破烂不堪。建国后，人民政府每年拨付专款维修城堤。1954 年春，由陕南水利队安康水利分队负责设计、监修东关磨盘坝河堤护坡工程。1958 年部分堤段被挖成“平炉”炼钢铁。1960~1962

年安康县财政筹资百万元，调劳 2000 余人，整修加固东堤、北堤护坡，增修 3 处 T 形坝，水箭 2 处，总长 3 公里。

“文化大革命”中城堤被毁 8000 余立方米。70 年代初，部分返城居民在城堤挖建洞舍居住，城砖被拆，堤身裂缝，基础悬空，丧失抗洪能力。1973 ~ 1978 年，中央和省上拨专款 110 万元，重点加固、修补东堤、北堤险段及对河堤全面维修。1978 年省上投资 580 万元，分批拨款分期施工维修加固城堤，并安排修建南山排洪渠、城区低洼易涝区增设排水管道、改造喇叭洞等工程。在 1983 年 7 月 31 日汉江特大洪水到来时，东堤、北堤首先坍塌溃决 39 处 4000 多米，占河堤总长度的 30%。灾后，中央和省上先后拨付城区恢复重建资金 1.5 亿元，其中修复城堤款 2813 万元，按百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1984 年 4 月城堤重建动工，1987 年 5 月竣工，主要由东、西、北堤及汉水护岸组成。城堤总长 4.3 公里，护岸 2.3 公里，计有防洪闸门 4 座，洪水标志塔 1 座，防洪指挥楼（亭）4 座，堤内外环城路上的照明、通讯、抢险设施齐全。同时，改建新建城区排水管道 42 条 36.5 公里，增建城东喇叭洞排洪抽水能力，由原来的 0.41 立方米/秒增至 11 立方米/秒。

南山排洪渠是安康市区城南拦截南山山洪的防洪工程。1976 年 8 月省、地共投资 93.2 万元，组织机关、厂矿职工、驻军、学生和居民抢修，三年建成。全长 3.7 公里，截流南山 27.2 平方公里的沟溪洪流，基本解决城区南部山洪之患。

汉阴县 汉水一级支流月河是县城洪水灾害的主要来源。清《汉阴县志》载：“月河在汉阴县城南，流水不归槽，每值大汛，则汪洋四溢，尤左岸坍塌不已，西关几乎不保。”从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至清光绪四年（1878）的 393 年间，先后 4 次由知县（通判）主持在城西筑月河防洪堤，累计长达 3000 余米，高 3 米余，迫水南徙。民国 24 年（1935）至 36 年（1947），地方筹款摊工又续修 4 次，在明朝大兴堤原址新筑 3 处堤坝和南堤 35 米，使堤坝延伸至南渡口，全长 123 米。月河南岸一高姓农户为保私田，筹资筑高家坝，与大兴堤南北对应，方迫水归槽。到 1949 年，全县共修防洪堤坝 87 处，总长 8 公里，保护农田近 2000 亩、居民 3000 多人。但堤不连贯，堤低且薄，屡遭洪水毁损。

1953 ~ 1965 年，新筑城关西河堤 1.57 公里。1978 ~ 1986 年筹资 76 万元，新建 7 段月河堤和整修加固旧堤险段。至此，月河堤全部连接贯通，全长

1733 米，基本保护县城无恙。

同时重视了乡镇防洪工程建设。1973 年冬建成太平村、东坝村河堤，1975 年建成兴河村、双乳村堤坝，1981 年建成城关南堤及棉丰村、蒲溪村河堤，1984~1985 年修复东升村旧堤及后坝村、花里杌村河堤。至此，自平梁经城关至蒲溪形成百里长堤。至 1987 年，该县共有河堤 375 段，总长 120 多公里，保护农田万余亩和居民万余人。

石泉县 县城位于汉水北岸，西有饶峰、珍珠二河注入汉水，三面临水，洪灾肆虐，筑堤防洪是历代县政府的事。魏废帝元钦元年（552）为御洪，于城周遍植杨柳，谓之“柳城”。从明洪武二年（1369）筑城堤周长 1650 米始，至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的 535 年间，曾 9 次筑城修堤。所筑城墙河堤皆以石为基，以砖为垣，上设炮台枪眼战壕等工事，以御“匪”防洪，或建楼亭凉阁，雕梁画栋，以供游玩观赏。民国 18~19 年（1929~1930），两次补修城墙河堤，皆因经费不足而中止。

1954 年，县人民政府筹资调工补修河堤，仍难御巨洪。1963 年 9 月涝灾中西关河堤坍塌 60 余米，路断房毁，县人民政府筹款 2.7 万元补修，因回填劣土，次年又坍。70 年代又数次补修。

1973 年底石泉水电站建成，大坝以下汉水水位落差增大，冲击力增强。1976 年经国家水电部批准，投资 264 万元，分四段四期新建起西关河堤 955 米，江南河堤 743 米、城南河堤 516 米、东关河堤 1161 米，1987 年全部竣工。新建的汉水两岸河堤总长 3375 米，皆在旧堤外凿基浇砌，按堤、路、街、景的布局而建，首尾相接，浑然一体。

宁陕县 县城所在地的长安河堤始建于 50 年代，六七十年代局部补修 4 次，1984 至 1986 年按城建规划建成长 8 公里的标准化、规范化河堤，成为城区繁华的商贸大街。

紫阳县 原县城址于汉水北，老城已淹没于安康电站水库 330 米水位下，现县城建在 330 米水位以上。1985 年春修筑汉水河堤，总长 1400 余米，宽约 10~12 米，构成一条临江街道，并建有码头。

岚皋县 县城位于岚河南岸，于清嘉庆十九年（1814）移经营汛始建城池，于二十一年（1816）竣工，城垣周长 439.4 丈，高 1.8 丈，顶宽 1 丈，筑水关 4 座，浚水沟 16 条，以御水患。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厅通判富明阿令民在岚河流域的溢河、蒿河、四坪渡口、万家坝等处修筑防洪河堤。

民国年间，县政府同岚河、大道河流域部分受益大户共筑防洪河堤多处，然工程简陋，难御洪水。

1977年在新城堰溪沟建河堤400余米，1980年列入城建规划，按30年一遇防洪标准筑堤3000多米，历时4年竣工。

平利县 县城位置较高，水患较少，仅西部受坝河及五峰山山洪威胁。民国及以前，基本无防洪工程。五六十年代，结合城市建设，对五峰山山洪分流，并规划建设西部坝河两岸防洪河堤。1970年冬组成基建民兵营，历时3年建成浆砌石河堤1610米，其中南岸860米，北岸750米。但设防标准低，防洪能力差。1984年起，逐年组织受益单位加固加高，基本达到30年一遇洪水设防标准。至80年代，共修起县城东、南面坝河两岸河堤5段近5000米，各段首尾相接，与西部河堤浑然一体，基本使县城免遭水患。

旬阳县 老县城位于汉水与旬河交汇处，河街与河床仅距几米，常遭水患，明代以来有记载的达400多次。清乾隆三十七年（1773）二月，知县卢甲午倡建东关河堤，历时3年，耗银5000余两，筑堤165米。民国20年（1931）后又补修多次，但仍难御洪。

五六十年代，对老河堤3次加固维修。1975年3月，按城建规划，拆除临河房舍，用浆砌石加固堤外护坡，河街街面拓宽到4~6米。1984年国家拨专款，全面加固河堤1.3公里，并修筑码头、附梯、防渗及排污设施，街道加宽至10~13米，形成新的防洪工程体系，达到百年一遇洪水设防标准。

白河县 县城街道分城里和河街两部分，河街是其主要商埠。河街依汉水南岸沿泰山北麓而建，为汉水航运重要码头，常遭汉水水患。民国及以前防洪工程建设情况无考。1956年，在拆除河街街道石板铺筑碎石路面的同时，加固河街堤防。然在1983年7月31日汉水洪灾中坍塌多处，防洪能力更差。1984年始，历时3年修起河街临汉水长1100米、高8米、顶面宽7米的防护河堤，兼作沿水公路。1989年3月至1990年4月又续修起河街防洪堤近千米，兼作河街街道。

镇坪县 县城滨临南江河，曾受1896、1935、1958年3次大洪灾。防洪工程建设始于清光绪十八年（1892）修建的御乾州河水的钟宝街河堤。70年代始筑县城河堤4段近500米。1980年动工建钟宝等3处河堤，总长240米。1982年续修县城河堤381米，1984年又续修46米。三次续修县城河堤耗资26万元，累计长达900米。

表 7-3

安康地区 1990 年城市防洪工程情况表

县 (市)	河流 名称	设计 防洪 能力 (年)	现有 防洪 能力 (年)	防 洪 堤				尚需 工程 投资 (万元)	排洪渠名称	设计 排洪 能力 (m ³ /秒)	现有 排洪 能力 (m ³ /秒)	排 洪 渠			尚需 工程 投资 (万元)	备 注
				应建 (米)	已建 (米)	应加固 (米)	需新建 (米)					应建 (米)	已建 (米)	需新建 (米)		
安康	汉 水	100	100	6562	5233		1329	190	南山排洪渠	24	10	4886	1736	3150	179	自 1984 年 以来,安康地 区共修建防 洪堤 2.82 万 米,加固河堤 2247 米,排 洪 渠 11521 米;完成工程 建 设 投 资 4838.27 万 元。其中,中 央投资 2032 万元;省上投 资 2191 万 元;城区投资 151.56 万元, 县 市 自 筹 413.01 万元。
宁陕	长安河	30	10	5590	3747	300	1543	100	城区二条排洪渠	4.6	2.1	1070		1070	40	
石泉	汉 水	30	20	3527	1677	1500	350	95	城区二条排洪渠			987		987	20	
汉阴	月 河	30	20	3759.4	1933.2	200	192	20	北坡排洪渠	5.5	5.5	1384	1384			
紫阳	汉 水	50	50	1370	1370				城区二条排洪渠	3.25	1.5	5121	2800	2321	60	
岚皋	岚 河	30	20	4330	2930 1199.5		1400	150	城区三条排洪渠	5	2	4000	1300	2700	70	
镇坪	南江河	30	20	1962.7	1527.7		435	78	城区三条排洪渠	4.5	2	1540	1020	520	15	
平利	坝 河	30	10	8410	6420	990	1000	110	城区排洪渠	6.5	2.5	1717	717	1000	30	
旬阳	汉 水	30	5	4247	1920	700	1677	190	城区四条排洪渠	4	1.5	4100	1700	2400	80	
白河	汉 水	5	5	3100	1924		1176	160	城区七条排洪渠	5	2	5910	865	5054	90	
合计	—	—	—	42857	28681	3690	9102	1093	合计	—	—	30715	11522	19202	584	

第三章 水土保持

民国及其以前，安康地区行“垦殖安民”之策，对自然生态环境只利用，很少保护，至建国时，全区 47.2% 的国土面积水土流失。建国后，从农业、林业、水利等多方面综合治理。但由于安康地区属多暴雨区，且地质复杂、地形多样、土壤松散、植被稀少等自然因素和无计划过量采伐森林、刀耕火种、滥采乱挖矿山等不合理人为经济活动，水土保持工作成效甚微，1990 年水土流失面积仍然高达 1.04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44.46%，仅比 1950 年减少 2.7 个百分点。

第一节 水土流失

一、成因

安康地区系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其成因是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一) 自然因素 水蚀、沟蚀力强。安康地区处于秦巴山暴雨区，次数频繁，历时长，量级大，易形成地表径流。每年始于 4 月，终于 10 月，集中于 7~9 月的汛期，最小量级 50 毫米/日，一般在 100~150 毫米/日，最大值 200 毫米/日以上，汛期降水约占全年的 50% 以上，流失水土约占全年的 70%。

地表破碎，沟深坡陡，坡耕地多且土层疏松瘠薄。据 1987 年发布的第二次土壤普查结果表明，在全区 634.32 万亩耕地中，坡度在 15° 以上的约占 75.87%，大于 35° 的“挂牌地”约占 8%；石渣疏松土面积约占 85% 以上。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地面坡度愈大，径流流速愈大，其冲刷力就愈强，土壤侵蚀程度就愈高，水土流失就愈加严重。加之土层疏松瘠薄，保水力差，更易流失。全区坡耕地的水土流失量约占全部流失量的 50% 以上，是水土流失的重危区。

植被分布不平衡。安康地区高、中山区林木植被较好，水土流失较轻；低山丘陵区灌木杂草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在降雨、地面坡度、土层厚度基本相同的情况下，植被较好的林草地的水土流失量仅相当于坡耕地的10%左右。汉阴县月河北岸植被较差，坡耕地侵蚀模数为2000~6000吨/平方公里·年；宁陕县植被覆盖率为73.6%，侵蚀模数仅为435吨/平方公里·年。

(二) 人为因素 明代以前，安康地区林木茂密，水土流失极微。自明末清初南方移民拥入，人口倍增，为取食栖居，“山民伐木开荒，阴翳肥沃，卒粮倍至，土既控松，山既陡峻，夏秋骤雨冲洗，水痕条条，砥存石骨”，水土流失日重。民国时期，国民党驻军构筑营房，大量砍伐林木，又战事不断，炮火毁坏大片森林植被。建国后，年年号召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但造林速度大大低于毁林速。50年代大片林木被砍去炼铁；60年代毁林开荒。历年筑路修桥、开矿采石，在大片植被被毁的同时，大量弃渣倾泄淤塞河沟。农业生产中农林牧比例失调，垦殖指数高，轮闲地面积大，地表缺少植被保护。全区年均约有乡镇居民62万多户257万人的生产、生活燃料主要是薪柴，年耗量约387万吨，而全区354万亩薪炭林及其他林种的下脚料年可提供薪柴量约218万吨，至少缺额169万吨，导致严重过樵。据1985年林业区划调查，森林覆盖率比1955年下降32.1%，净减1815万亩，森林直线后退5~20公里。由于采伐量大大超过生长量，采伐迹地又难以及时恢复植被，导致荒山秃岭日益扩大，水土流失更加严重。

二、特征

安康地区水土流失的显著特点，一是推移质比重大。由于地质结构复杂，裂隙发育，风化严重，故水土流失的物质中以岩石、砾石、粗砂含量为高。山坡地土质经冲刷流失泄入沟河，逐沟滞留沉积于河床沟底，越往下游粒径越小，故推移质数量大大超过悬移质泥沙，所占比重最大，是河床淤高、农田淹没的主要原因。据调查，仅月河流域两岸的丘陵地带，平均侵蚀模数1777吨/平方公里·年，其中推移质含量占60%。全区流失的水土中，推移质占45%。二是年际变化大。一年中集中发生在7~9月，占全年水土流失量的70%，与降雨量同步。安康地区内汉水干流自石泉至白河间，多年平均输沙量为3752.6万吨，最大年1964年为7904万吨，最小年1966年为852万吨，二者相差8倍。汉

江各支流输沙量年际变化更大,且呈增加趋势。如岚河流域最大年(1963)与最小年(1966)相差 21 倍。70 年代黄洋河年均输沙量 48.01 万吨,80 年代增至 80.46 万吨。三是地类差异明显。在安康地区地貌、土质类型中,侵蚀模数以坡耕地最大,为 6000 吨/平方公里·年;荒山草地次之,为 1000~2000 吨/平方公里·年;林地最轻,小于 1000 吨/平方公里·年。全区坡耕地约占总土地面积的 15%,而侵蚀量占总侵蚀量的 50% 以上。搞好坡耕地水保治理,控制水土流失,是本区水保工作的重中之重。

表 7-4 安康地区主要流域水土流失多年平均情况表

流域名称	汉水一级支流水文站 控制面积 (k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y)	年侵蚀量 (10 ⁴ T/y)
子午河	2050	284	582.5
池 河	984	836	82.5
岚 河	1836	1199	220.10
月 河	2814	1777	499.94
黄洋河	772	1756	135.56
坝 河	1283	1524	195.54
蜀 河	581	2943	170.96
白石河	690	2210	152.49
南江河	1510	864	130.4
任 河	761	2129	162.02
旬 河	1815	2794	257.4
汉水沿岸	8292.4	2362	1959.35
合 计	23388.4	1721 (均值)	4548.76

三、类型

安康地区水土流失主要有水蚀、重力侵蚀、泥石流等三种,以前两种为主。

水蚀 多由暴雨所致。当地表径流汇集后,受重力作用,流速加大,冲刷力增强,将地表冲刷成沟,亦称沟蚀。安康地区属暴雨集中区,坡地约占耕地面积的 76%,其中 25° 以上的占耕地的 30%,其土壤又以石渣土为主,土层薄,且松散,保水力差,遇雨易成径流,造成水蚀和沟蚀,尤以紫阳、安康、岚皋、平利、镇坪、白河县海拔 1300 米以下中低山地为甚,年水土流失量占全区流失量的 50% 以上。

重力侵蚀 因连阴雨使山体或土壤水分饱和,山体裂隙在水的作用下产生重力,引起大体积山体滑动或坍塌,主要表现是滑坡和泥石流,是最严重的水土流失。安康地区有滑坡点 720 余处,其中位置显要、威胁大、危害严重的 290 余处。重大滑坡地带有旬阳县蜀河,紫阳、岚皋、镇坪县城关区域等。

泥石流 是水蚀和沟蚀的严重表现,多在连阴雨和暴雨时发生。地面山石、泥沙随地表径流混成粘稠状流体,淌泄山下沟底,危害严重。据 1975 年 8~10 月不完全统计,安康地区发现泥石流 986 处。旬阳县蜀河、白河县白石河流域及安康市傅家河上游为多发区。

四、危害

一是导致耕地土层肥力下降。年均水土流失的 2276 万吨土壤中,纯氮约 2.89 万吨,纯磷约 3.87 万吨,钝钾约 52 万吨,使耕地肥力不足更甚。安康地区耕地土层厚度 30 厘米以下的占 15%,而水土流失年均侵蚀的厚度为 0.5 厘米,陡坡地为 1.0 厘米,流失速度大大超过成土速度,使部分耕地岩石裸露,山石嶙峋,成为不毛之地,失去农作物生长条件。二是导致江河泛滥,旱涝灾害加剧。水土流失使河床淤积抬高,沿江河的城乡屡遭洪水灾害。据史志记载,从明洪武元年(1368)至 80 年代的 600 多年间,洪水漫城安康 22 次、紫阳 43 次、旬阳 40 多次、汉阴 8 次、镇坪 3 次,且周期越来越短。同时,旱灾频繁出现。19 世纪安康地区大旱仅 6~7 年发生一次,而近 30 年则伏旱年年有,或夏秋连旱,或冬春连旱。1959~1961 年三年连旱,1981~1990 年间旱灾 4 次、涝灾 3 次,其中旱涝兼灾 3 年次。三是致水利工程受损。安康地区库塘上游大部分是坡耕地,且垦伐过度,植被稀少,遇雨土石俱下,淤积于库塘。据 1991 年对 8 座水库测算,淤积量占总库容的 32%。其中,旬阳县平定河水库淤积量占库容的 70%,安康市许家河水库、八一水库淤积量分别占库容的 51%和 46%,严重影响其效能。四是阻塞航道,致航运受阻。流失的泥沙大多淤积于河道,致河床抬高,航道受阻。横贯汉阴东西的月河,民国初年尚能通航至城南,后由北区垦伐日剧,洪水挟泥沙致河道渐次淤积,仅夏秋涨水时方可通航;建国后,淤积更甚,皆不通航。紫阳县任河、岚皋县岚河、旬阳县旬河等 8 条河流,历史上均为安康地区出境的主要航道,现皆因河道淤积,河床抬高,航运基本废弃。

第二节 水土治理

安康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始于建国后。1953年,专署聘请河南禹县农民技术员来安康举办培训班,传授挖坑植树、拦沟打卡、林草兼植、河岸植柳等经验技术。1956~1957年农业合作化完成,为开展水保工作创造了有利的群众基础和组织条件。1957年初,地县成立水土保持工作组,配备专人,开展水保工作。在借鉴省内外经验,结合区情,推广在坡耕地修坡式梯地、开挖排洪沟,在沟壑拦河打卡筑坝、修堰塘、淤地坝,在荒山荒沟荒滩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水保措施。据1957年底统计,全区新修梯地14.3万亩,建淤地坝48处,拦沟土坝3座,小堰塘2691口,造林38.5万亩,封山育林59万亩。涌现出安康县文武乡陈家沟村、白河县新庄村,旬阳县西坡村、明星村、金星村,汉阴县马家河村,石泉县磨石沟村,平利县大贵村、老县村,宁陕县幸福村,镇坪县钟宝乡等16个水保工作先进典型,分别受到中央和省、地的表彰和奖励。陈家沟村荣获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和陕西省政府的奖旗、奖状和奖章,屈良和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于1959年随中国农业劳模访问团出访东欧、苏联及蒙古。

1958年,地区水利局配合各县局巡回举办水保成果展览和技术培训编写《水土保持技术知识》的同时,建立群众性水保水文观测站157处。其中,坡面径流观测站14处,小流域径流观测站11处,雨量站119处,水位站13处,为水土治理提供第一手资料。1959年7月,地区水土保持试验站在安康县恒口镇后头沟成立,建房20间,按规范设置有坡面、沟道小区对比试验地段、气象图、化验室、观测站等,对水土流失不同程度的治理措施及其侵蚀量进行系统测定研究,并在后头沟流域实施生物措施、工程措施综合治理示范。同年,专区水利局下设水保水文科,负责全区水保技术的宣传推广和指导。但是,在三年自然灾害中,试验站、群众性观测站先后撤销,人员精减,水保工作停滞。

1963年春,地区水利局复设水保工作站,开展调查研究,着力抓好农田建设技术指导和水保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同时成立水保专业队,进驻恒口三条岭开展植树造林、封沟打卡、修塘筑坝、林粮间作等治理措施,历时三年,治理面积1880亩,取得显著成效,成为全区水保治理的样板。“文化大

革命”时专业队撤销。

70年代，安康地区农田建设取得一些成效，但收效不大。至1980年，全区水土保持面积2206平方公里，仅占水土流失面积的21.2%。其中，营造水土保持林159.95万亩，封山育林50.26万亩，修水平梯田85万亩、坡式梯田40.43万亩，河滩抬田造地1万余亩。

80年代以来，采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方法，开展水土保持。地县积极引导扶持，提出以生物措施治本、以工程措施治标，突出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分区域按规划实施的指导思想，在中低山及丘陵区以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发展多种经营等生物措施为主；对坡耕地以兴修石坎水平梯田等工程措施为主，辅以水土保持耕作技术、退耕还林还牧等生物措施；有条件的乡村大力开展小流域山、水、田、林、路综合规划和集中、连片、连续治理，从根本上治理水土流失，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一、工程措施

主要是修建石坎水平梯田和封沟打卡。修建石坎梯田梯地，是保持水土、建设高产稳产农田的重要措施。安康地区修建石坎梯田始于60年代初，白河县大双乡新庄村成绩显著。1965年2月时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的胡耀邦视察白河县指出：“白河新庄的道路是山区建设的方向。”地、县据此把以修建石坎水平梯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当做山区脱贫致富的基础工程常抓不懈。从1972年以来，白河县坚持18年不松劲，全县累计投入工日3200多万个，移动土石方7700多万立方米，砌梯田石坎2.92万公里，修地15.37万亩，农业人均基本农田增至0.82亩。地区先后三次在白河县召开全区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总结推广白河经验。1990年，地区行署和省政府相继发文，分别号召全区、全省学习白河经验，被陕西省政府树立为全省8个农田水利先进县之一。

至1990年，全区累计修建基本农田161.58万亩，占水土治理总面积的21%，其中石坎水平梯田116.78万亩。

在沟谷、溪口封沟打卡修田造地，是治理水土流失的另一种工程措施。安康地区石头多，河沟遍布，群众素有在沟谷、溪口用石头砌成梯形断面拦河石坝的经验，称为“封沟打卡”或“打卡”，以削减水流冲刷，阻止泥土流失，淤积的泥土成为田地。封沟打卡技术简单、易施工，又不受季节限

制，费省效宏，安康地区到处可见，尤以低山丘陵区较多。至 1990 年，全区以封沟打卡为主新增田地 44.8 万亩，其中水田水浇地 42.93 万亩，分别占新增基本农田的 27.7% 和 26.6%。

二、生物措施

主要是恢复森林植被和推广水保耕作法。恢复森林植被是防止水土流失、维护生态、改善环境、促进农业生产的根本措施。大规模的成片植树造林始于建国后，在民间自发植树造林的基础上，每年春秋组织单位职工植树造林，林区林场封山育林，荒山荒坡飞播造林，坡耕地退耕还林，发展桑、茶、漆、果等经济林园，鼓励职工、农民开发山地、绿化荒山，恢复森林植被取得了成效。

水保耕作法。是安康地区根据坡耕地面积大，且坡陡、土薄、蓄水保墒能力差，易旱易涝，尤其是夏秋季节长、暴雨多，水土流失严重，生产水平不高的实际，在多年农作实践中探索总结出来的。主要方法有：

中耕锄草。结合田管，不误农时对作物中耕锄草，以提高土表粗糙率，增加土壤孔隙，减少水份蒸发，提高蓄水保墒能力，同时促进作物根系发达，稳苗固土、抵御地表径流冲刷。

开沟排水。对整块面积较大的水田平地或坡耕地，在深耕后，开挖排水沟。沟的形状根据地形而定，有“人”字形沟、“之”字形沟、“重叠式”沟等，既利于排水防涝，又削减地表径流冲刷，减轻水土流失。

横坡垄作种植。改顺坡种植为横坡种植，改平作为垄作，浅沟高垄，以加厚土层，蓄水保墒，增强抗旱能力，减轻水土流失。

间作套种。是把高秆作物与矮秆作物以带状或穴距相同种植，如玉米红苕、茶粮、桑粮、菜粮间作，小麦 + 豆类、玉米 + 豆类套种等，以加大地面植物覆盖度，减轻雨滴直接冲击，既利于水土保持，又充分利用耕地和阳光，增加产量。

植树种草。在坡耕地水平带实行粮草间作，在田埂地边种植龙须草、桑树、茶树、果树等，以增加地面植被，拦蓄泥沙，保持水土，增加收入。

三、小流域治理

小流域治理是对小河全流域实行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分片

设防，分期实施，综合开发治理，全方位控制水土流失，提高水土利用率，推动农业经济发展的水利综合措施。安康地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始于70年代，形成全面规模于80年代。国家和省政府把安康地区列为长江流域汉水干流水保治理区和丹江口水库水源水保治理区，境内115条汉水支流，分批分期实施水保治理。1982年，国家水电部长江流域办公室把安康县铁星乡白鱼河小流域内的7个村34平方公里定为小流域治理试点，国家投资41.8万元，群众投工41万个，历时5年完成治理规划项目。1987年10月9日通过验收，基本达到部颁标准，成为安康地区流域治理的典型，先后受到中央和省、地、市表彰。

安康地区白河县小流域治理属丹江库区小流域治理范围，80年代中期规划启动。

第四章 水电站建设

民国37年（1948）《陕西水利季报》第10卷登载著名水利专家李仪祉先生《陕西之水力》调查报告中，对汉水及其支流和安康地区的水力资源给予了高度评价。然而，在民国及其以前，安康地区没有一座水电站。1958年5月1日，装机48千瓦的平利县龙潭水电站建成发电，揭开安康地区水力发电建设的新篇章。1959年1月岚皋县方家坝水电站建成投产，为全区县办水电站之始。1975年投运发电总装机13.5万千瓦的石泉水电站，是国家在安康地区兴建的首座大型水电站。1981年8月镇坪县洪石乡胜利村二组农民郭先国建起装机1千瓦的小水电站，开安康地区户办水电站之先河。1983年12月汉阴观音峡电站并入国家电网，为安康地区首家并入国网的地方电站。

第一节 国家电站

石泉水电站

1958年11月由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派地质队勘探，前苏联专家设计。

1970年6月由水电部第四工程局承建，1975年投运发电，并移交西北电管局，1978年全部竣工，工程总投资1.93亿元，装有4.5万千瓦的凝滞式半伞型水轮发电机组3台共13.5万千瓦，设计年发电量6亿千瓦时。

电站主体工程为混凝土实体及空腹重力坝，按百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库容4.7亿立方米，有效库容2.73亿立方米，多年平均进水量203立方米/秒，最小进水量为2月份的20立方米/秒，最大为汛期的8080立方米/秒，能削减洪峰5%~7%。大坝以5个表孔、5个中孔、2个底孔泄洪，最大泄洪量为2.15万立方米/秒。坝内是发电厂房和控制室，按7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建造，为防止汛期洪水带来高的尾水水位，在进站大门装设挡水密封闸门。

该电站是汉水丹江口枢纽以上干流规划的7个梯级电站中的第二个，也是7个梯级电站中最先建成的，担负着西北电力系统的调频调峰和事故备用电力的重任。从投产到1990年，累计发电95亿多度，折合产值5.8亿元，是国家建站投资的3倍多。电站水库为养殖、灌溉、旅游等产业也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管理该电站的石泉水电厂，先后获得地、县文明单位称号和“西北电管局优秀思想政治工作企业”称号，1989年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

安康水电站

1975年开始筹备并由水电部第三工程局动工修建，1983年12月25日截流，1987年水库开始蓄水，1990年12月第一台机组发电，1992年12月4台机组全部投运。国家核定总投资14.3亿元，是本区乃至本省最大的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航运及旅游等综合效益的水电站工程。

电站枢纽工程由拦河坝、坝后厂房、变电站和过船设施等建筑物组成。大坝采用折线型整体重力坝，按一级挡水建筑物设计，设计洪峰流量3.67万立方米/秒（千年一遇洪水），校核洪峰流量4.5万立方米/秒（万年一遇洪水）。泄洪建筑物包括表孔、中孔各5个、底孔4个。坝高128米，坝顶高程338米，顶长54.5米。坝后水库正常蓄水水位330米以下库容25.8亿立方米，可进行不安全年调节，万年一遇校核水位337.05米以下库容32亿立方米。正常水位以下形成长128公里、水面²11.68万亩的水域，是陕西省最大的人工湖。

发电厂房置右岸坝后，按百年一遇洪峰流量2.8万立方米/秒构建，内装

HHJ220—UT550型20万千瓦水轮发电机4台，总装机80万千瓦，年发电量28亿千瓦小时，保证电力17.50万千瓦，是陕西省电力系统骨干电源，担负西北电力系统的调峰、调频及备用容量的重任，同时向关中、汉中、安康地区和襄（樊）渝（重庆）、阳（平关）安（康）两条电气化铁路供电。

大坝设过坝船只升降机，最大吨位50吨。经电站水库调节，大坝以下汉水段在枯水季节可增加流量，不仅使航运条件有所改善，还可使规划中的旬阳、蜀河、夹河等梯级电站有充足的水源。水库水位325~330米间，预留汛期防洪库容3.5亿立方米，可将5~20年一遇洪峰削减3400~4800立方米/秒，较天然洪峰削减21%；可将百年以上洪峰削峰2600~7900立方米/秒，相应提高了库区下游城镇的防洪标准。

第二节 地方电站

1957年7月，由省、地水利部门聘请辽宁省小丰满电站李鹤林工程师勘测设计的装机48千瓦的平利县仁河乡古龙村龙潭水电站动工修建，次年5月1日建成发电。1959年1月，岚皋县在西北大学下放的教职工和学生指导下，在城关乡方家垭村建起装机48千瓦的无调节自流引水式发电站。60年代，各地兴修小水电站的热情很高，但盲目性较大，加之钢铁紧缺，使用的水轮机多为“土法上马”的木质自造，高水头压力水管亦为木质拼箍而成，因达不到设计要求，供电质量差，后多被改建或新建。

70年代，各地结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搞水利灌溉工程，兴修了一批以水轮机带动发电机的小水电站。1979年全区有小水电站416座，总装机1.3万多千瓦，其中55千瓦以上的75座。但重建轻管，加之无零配件供应，维修困难以及水毁等原因，报废者甚多，到80年代初期仅存百余处。

1980年以后，国家逐步加大对贫困落后山区兴办水利、水电工程的投入，制定颁布一系列鼓励发展地方水电事业的政策措施，极大地调动起地方兴办水电事业的积极性，本区地方小水电建设进入了较快发展时期。至1990年，全区建在汉水主要支流上的小水电站，装机容量达2.7万千瓦。年发电量达0.5亿度。

表 7-5

安康地区 1959 ~ 1990 年已建成水电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 号	河流名称	电站名称	所在乡镇	设计水头 (米)	设计流量 立方米/秒	装 机 容 量 (台 × 千瓦 = 总装机)	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 情况	投产 时间	权 属	备注
	合 计					1032834	373172				
	不含汉水合计					45334	10172				
一	子午河					5300					
1	长安河	红 星	宁陕县城关镇	21.5	1.6	$1 \times 75 + 1 \times 125 = 200$	69	县网	1975.1	县	
2	长安河	汤 坪	宁陕县汤坪镇	12	1.3	$1 \times 125 = 125$	44	县网	1980.1	县	
3	汶水河	宁西局	宁陕县新场乡	31.29	1.68	$2 \times 200 = 400$	40		1990	宁西局	
4	汶水河	鹅项颈	石泉县两河镇	8	5.9	$3 \times 125 = 375$	39		1988.8	县	
5	长安河	兴 坪	石泉县兴坪乡	15	2	$1 \times 75 + 1 \times 125 = 200$	69		1982.1	县	
二	池 河					4700					
6	池 河	土地梁	宁陕县新矿乡	152.6	1.06	$2 \times 630 = 1260$	540	县网	1985.1	县	
7	池 河	筷子铺	石泉县中池乡	15.5	9.23	$4 \times 160 + 1 \times 400 = 1040$	350	上国网	1983.10	县	
三	任 河					2243					
8	朱溪河	黄龙洞	紫阳县毛坝镇	48.5	1.47	$2 \times 250 = 500$	176	地方网	1980.5	乡	
9	权 河	权河口	紫阳县高桥镇	61	0.88	$1 \times 125 + 1 \times 250 = 375$	214	县电网	1990.8	县	
10	饶溪河	高 滩	紫阳县高滩镇	49.6	0.72	$2 \times 125 = 250$	104	县电网	1979.3	乡	
11	饶溪河	双 柳	紫阳县饶溪乡	48	0.30	$1 \times 100 = 100$	38		1981.12	乡	
12	朱溪河	青龙洞	紫阳县瓦庙镇	28	0.82	$1 \times 160 = 160$	161	地方网	1981.12	乡	
四	洞 河					1795					
13	汝 河	葫芦颈	紫阳县苗河乡	24.5	3.32	$2 \times 160 + 1 \times 250 = 570$	191	县电网	1970.7	县	

续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电站名称	所在乡镇	设计水头 (米)	设计流量 立方米/秒	装机容量 (台×千瓦=总装机)	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 情况	投产 时间	权 属	备注
14	洞 河	牛颈项	紫阳县泗水镇	17	8.4	$2 \times 500 = 1000$	375	县电网	1978.1	县	
15	洞 河	七一	岚皋县七一乡	5.2	3.25	$2 \times 75 = 150$	46		1982.11	乡	
	100KW 以下小计					75					
五	岚 河					8450					
16	岚 河	滴水岩	岚皋县花里镇	26.3	7.14	$2 \times 680 = 1260$	818	县电网	1988.1	县	
17	岚 河	新 春	岚皋县城关镇	17.02	30.8	$4 \times 800 + 1 \times 630 = 3830$	1750	县电网	1990.12	县	
18	四季河	方 埡	岚皋县城关镇	113.2	1.32	$1 \times 160 + 2 \times 230 = 800$	520	县电网	1959.1	县	
19	岚 河	界 梁	岚皋县花里镇	6	4.68	$1 \times 75 + 1 \times 125 = 200$	112	县电网	1990.4	村	
20	支 河	竹 园	岚皋县孟石岭乡	57.3	0.32	$1 \times 125 = 125$	73	县电网	1982.12	县	
21	滔 河	茨 竹	岚皋县滔河镇	6.5	2.73	$1 \times 55 + 1 \times 75 = 130$	86	县电网	1976.9	镇	
22	岚 河	龙 门	平利县八仙镇	110	0.22	$2 \times 75 = 150$	20		1987.12	镇	
23	岚 河	乌 金	平利县松雅乡	80	0.3	$2 \times 55 = 110$	25		1978	乡	
	100KW 以下小计					295					
六	黄洋河					300					
24	黄洋河	迎 太	平利县洛河镇	20	1.4	$2 \times 75 = 150$	73		1979.12	镇	
	100KW 以下小计					150					
七	坝 河					4950					
25	坝 河	岩 湾	平利县牛王乡	11.5	4.65	$3 \times 125 = 375$	174	县电网	1978.5	县	
26	坝 河	东方红	平利县牛王乡	7	2.76	$1 \times 125 = 125$	58	县电网	1971.10	县	

续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电站名称	所在乡镇	设计水头 (米)	设计流量 立方米/秒	装机容量 (台×千瓦=总装机)	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 情况	投产 时间	权 属	备注
27	冲 河	长 安	平利县长安乡	40.9	0.6	2×75=150	35	县电网	1978.7	乡	
28	冲 河	广 佛	平利县广佛镇	40	0.6	2×75=150	67	县电网	1977.7	镇	
29	冲 河	秋 河	平利县秋河乡	24	0.72	2×75=150	19	县电网	1973.12	乡	
30	冲 河	八 道	平利县八道乡	72	0.48	2×125=250	14	县电网	1978.12	乡	
八	旬 河					1860					
31	江 河	蔡家埡	宁陕县江口镇	24.2	0.8	1×125=125	20		1987	镇	
32	丫头沟	丫头沟	旬阳县赵湾镇	120	0.13	2×55=110	2		1979.7	镇	
33	冷水河	梯子岩	旬阳县甘溪镇	18	1.1	2×75=150	3		1979.11	镇	
34	小 河	石关子	旬阳县小河镇	152	0.22	1×200=200	4		1982.5	镇	
	100KW 以下小计					275					
九	南江河					2740					
35	南江河	南 江	镇坪县白家乡	18	12	3×500=1500	393	上县电网	1985.1	县	
36	南江河	石 砦	镇坪县城关镇	6	2.4	1×100=100	15	上县电网	1967.5	县	
37	南江河	文 彩	镇坪县城关镇	7	2.78	1×125=125	35	上县电网	1978.12	县	
38	竹溪河	上 竹	镇坪县上竹乡	44	0.6	1×160=160	37		1979.12	乡	
39	小石砦河	明 灯	镇坪县城关镇	39	0.34	1×100=100	23		1978.4	村	
	100KW 以下小计					470					
十	其他河流					12996					
40	恒 河	回 龙	安康市中原镇	24.3	0.8	1×125=125	7	上地方网	1980.12	乡	

第三节 村户电站

80年代以来，随着农业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农民逐步富裕，部分因居住偏远而用不上电的农户一户或几户联合自发修建小水电站（亦称微型电站）。1981年8月，镇坪县洪石乡胜利村二组农民郭先国全家6人投工300多个、投资500多元率先在全区建起首座装机1千瓦的户办电站，解决了周围4户村民的生活用电，被誉为深山“夜明珠”。1982年11月，石泉县饶丰乡庙坝村四组农民李明孝自筹资金，自购设备，历时两月建成装机4千瓦的电站，同院6户村民用上了电。地县利用报刊、广播大力宣传，全区推广。地区水电局于同年底在镇坪县召开小水电建设现场会，用政策鼓励、引导这一新生事物健康快速发展，户办电站逐渐增多。至1983年10月，全区申报修建电站284处，经审查落实91处，总装机597千瓦。其中户办的51处，联户办的23处，其余为村组集体办。其后，随着农民经济收入增加，无电区的农民兴建小型电站的积极性更加高涨。

第五章 渔 业

安康地区渔业生产条件优越。据史志记载，先民随水域而居，渔猎伐山，鱼稻为食。渔业是不可或缺的生计所需。至明、清时代，于河畔用竹笆、缯板、拦网、竹篓、“鱼梁”、“鸭船”等器具捕鱼者皆是。石泉县石磨铺的“石磨鱼梁”、紫阳县城关汉水段的“长滩渔火”等，时被誉为兴安八景之一。清道光十六年（1836），石泉知县马国翰赋诗描绘在江河用“鸭船”鸬鹚捕鱼的场景：“鸭船千百集，杂遛合鱼围；一色鸬鹚黑，衔鳞认主飞。”在各县的地名中，像鱼儿湾、鱼洞子、鲤鱼潭等以鱼命名的地名水名比比皆是。至建国时，全区有渔业生产水面1000余亩。

建国后，安康地区渔业生产在江河天然繁养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到人工在库塘、稻田、网箱、流水养殖，种苗成鱼配套，养捕结合，特种水产品种增多的现代渔业生产格局，成为农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养 殖

建国前为江河天然自育自繁，只在江河中捕食成鱼。建国后始有人工繁育鱼种鱼苗和成鱼养殖，以安康、汉阴、石泉等县（市）为主。

一、鱼种鱼苗繁育

境内江河是鱼类产卵的良好水域。乡民习惯在鱼类产卵处放置草把以捞取鱼卵，置池塘孵化鱼苗养至成鱼捕食。1959年3月成立安康市鱼种养殖场，当年从河道采鲤鱼卵置塘内孵化出鱼体长3厘米左右的夏花鱼苗4659万尾；1962年采用人工强化培育和流水刺激产卵排精养殖技术，获鲤鱼卵1.3亿粒，孵化鱼苗14.9万尾；1969年5月对5尾鲢亲鱼注射鲤脑垂体催产试验成功，获鱼卵30万余粒，孵出鲢鱼苗5万余尾，是全区首例家鱼人工繁育。此技术后经地区培训宣传，推广全区。

70年代，汉阴、安康、石泉三县共办起8个鱼种养殖场，池面245亩，年产鱼苗1500多万尾，鱼种300多万尾，基本满足区内需要。

80年代以来，私营、联营、个体鱼种养殖场或专业户不断出现。汉阴县1985年已有10户鱼种鱼苗生产专业户，年自育自繁40万余尾。安康县1987年37户私营鱼种场有鱼种池74个、水面151亩，年产鱼种鱼苗170万尾，均占全县总量的80%左右。建设乡建设村村民王文琪自办家庭鱼种场，1981至1984年共生产鱼种565万尾，获利万余元，被评为全省养鱼先进个人。石泉县有乡村鱼种场19个，养殖水面52亩，年产鱼苗50万多尾。平利县牛王乡于1986年与驻安康的水电部第三工程局联营建成鱼池水面近200亩，另有40个乡镇建起与之配套的鱼种鱼苗繁殖水面650亩，年产鱼苗20万多尾。1988年，全区孵化鱼苗4122万尾，繁育鱼种541.6万尾，并开始引进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鱼类品种和其他水产品种。

二、成鱼养殖

民国及以前，主要在江河中捕捞成鱼，无人工养殖。建国后，随着水利建设的发展，养殖水面扩大，成鱼养殖逐步增加。1963年鱼产量143吨，其中人工养殖的6吨。其后，产量逐减，70年代初始有回升。1976年成鱼总产

305 吨，其中人工养殖的 241 吨。1980 年，养殖水面 1.4 万多亩，占可养殖水面的 71.3%，水产品 336 吨，其中人工养殖的 263 吨。现养殖技术已由白水养殖发展到因塘因水养殖适宜品种，采用防害、防病、防逃，勤投饵、勤施肥、勤换水、勤巡防，立体多层养殖的科学养殖法；养殖水面由江河发展到池塘、水库、稻田、网箱、流水五种水面，基本形成鱼种结构与养殖水面相适宜的五种放养技术。

池塘养殖 池塘是安康地区人工养殖成鱼的主要水面。建国后随着水利建设发展，池塘水面增加，养殖面积及产量亦逐步增长。全区池塘成鱼产量由 1963 年的 6 吨，占当年成鱼总产的 4.2%，到 1969 年的 59 吨，占当年成鱼总产的 82%；70 年代池塘养殖成鱼占成鱼总产基本稳定在 80% 左右，80 年代上升到 90% 以上。

水库养殖 1964 年，安康县在八一、许家河、李家沟、四岭沟水库投放草、青、鲢、鳙鱼苗，当年产成鱼 15 吨，为安康地区水库养殖成鱼之始。汉阴县观音河水库于 1973 年建成养鱼基地，当年产成鱼 5 吨。石泉县西沙河水库于 1975 年投放鱼苗 2 万尾，当年产成鱼 20 多吨。80 年代，旬阳、紫阳县分别把平定河、滴水岩水库建成繁育鱼种鱼苗与成鱼养殖配套的养鱼基地。石泉、安康水电站水库建成后，已逐步在库区开始网箱养鱼和流水养鱼。

稻田养殖 即在稻谷生产期间，在田块四周开沟，称“鱼溜”，在田角挖坑，称“鱼穴”，为鱼苗提供生存条件，并做好鱼苗的防逃、防毒、防害。养殖品种以鲤、鲫、鲢、鳙鱼为宜。1959 年安康县鱼种场在 0.5 亩稻田试养夏花鱼苗 800 尾，4 个月后仅获鲤鱼 260 尾 10 公斤，效益低下，未能推广。1972 年地区在安康恒惠渠灌区内试养，取得一定成效，始在各县试点，由点及面扩大养殖面积，但推广缓慢。石泉县 1982 年在中池、前池乡推广 51.3 亩，亩均 4.48 公斤，1988 年推广至 3900 亩，因洪涝灾害，亩均 1.53 公斤。汉阴县 1981~1987 年累计放养面积 1.06 万亩，亩均产鱼 6.6 公斤、产谷 620 公斤，获鱼稻双丰收。1988 年全区养殖面积近 2 万亩，亩均产成鱼 10 公斤左右。

网箱养鱼 即用木材或金属制成长方体五面封闭的网箱，沉入水源有保障的库塘中或江河段，集中投放饵料饲育。1982 年，地区在石泉电站水库曾溪乡水域投入 224.3 平方米网箱进行养鱼试验，当年产鱼 3.75 吨，每平方米

平均单产 16.2 公斤。网箱养鱼投入低，产出高，是今后渔业养殖发展的方向。

流水养鱼 是在水体流动的渠道内，以较大的鱼苗养殖成鱼的方法。1987 年始在石泉县筷子铺电站尾水渠试养 61 平方米，产鱼 700 公斤，每平方米单产 11.5 公斤。次年，汉阴县观音河水库在其电站水渠养殖 56.2 平方米，每平方米产鱼 38.9 公斤，创全省最高纪录。此后，在全区推广。

第二节 捕 捞

民国及以前，零散捕捞。建国后，始有捕捞组织，并随着库塘养鱼规模的扩大而以库塘捕捞为主。1951 年，安康县率先在全区成立汉水渔业捕捞队，至 1954 年有渔船百艘。1956 年前后，旬阳、安康、紫阳县先后成立渔业合作社，均辖捕捞队和织网厂。其后江河鱼量锐减，捕捞社、队相继解散。捕捞器具以传统器具为主，由小木船、手撒网、缙、钩，逐步增添大拦网、三层刺网、张网、机动船等先进器具，捕捞方法由围、挂、诱、钓发展为赶、拦、围、拉、刺、张等。

渔船 一般为人力小木船，长 4~5 米，宽 1.5~2 米，形如梭，轻便灵活，俗称“梭子船”，多用于江河库塘浅滩捕捞。捕鱼时一人布网，一人划桨，一人击水驱赶鱼群入网，配合默契。1980 年后，在江河和大型水库用机动船的马达声强烈震动水波驱鱼入网，省力快捷，捕捞量大。

网具 安康地区主要有手撒网、拉网、拦网等。织网材料原为丝或麻类细绳，现多为化纤或塑料材料。手撒网为民间传统网具，网身长 2~3 米，顶端用长 5~7 米的纲绳提拉，下端用连在网身的铅块或锡块作坠子以易沉于水底，撒开形同罩盖，网重 2~3 公斤，主要用于江河、库塘浅水域。拉网和拦网均呈长方形，长、高视作业水域宽、深而定，将网横拦于作业水域，主要用于池塘、小型水库及江河浅滩，捕捞量较大。操作方法，拉网由人力缓慢移动，逐渐封闭、缩小网内水面，再配合其它器具捕捞；拦网基本不移动，待一定时间后，用其它器具捕捞。

缙具 民间多用笆和缙。枯水时节，在河道形似壶口的流水段垒石拦围，留一喇叭口装上竹或木条制的方笆，堵截流水中鱼类，俗称“鱼簸箕”或“鱼方”。缙分圆形和方形，圆形称“鱼筛子”，竹篾制，口蒙布，留孔 3 寸左右，内置饵，沉于水底，诱鱼入内后起而捕之。方形缙称“指网”，把

方块网对角用竹绷撑，吊在岸边三角架上的长杆一端，内置饵，沉于水底，诱鱼进网后起而捉之。

垂钓 俗称钓鱼。在细竹竿一端系一细绳，细绳中部和另一端分别系上浮标和金属鱼钩或铅式锡块“坠子”，钩穿饵抛于河中，鱼食饵即上钩，浮标时沉时浮，收线即得鱼。垂钓者既可获鱼，又娱身心，古今不绝。80年代后，钓具多购置，喜爱者渐多，专供垂钓的库塘成为渔业经营的新项目。

除上述外，还有炸鱼、电鱼、毒鱼等违章捕捞方式。炸鱼，是在瓶内装炸药和雷管引燃投入江河库塘中爆炸，成、幼鱼皆被炸死而捞之。电鱼，是将磁石电话机或微型电机的正负两极电线投入水中，成、幼鱼触电漂浮水面被捕捞。毒鱼，是在枯水时的河道倒入剧毒农药“鱼藤精”，成、幼鱼中毒死亡被捕捞。这三种方式不仅摧残幼鱼、仔鱼，破坏水产资源，而且污染江河，危及人身安全，属查禁之列。

第三节 销 售

50年代以前，安康地区鱼类产品销售为自捕自销状态。50年代末，地区始对不同品种、质量的鱼苗、鱼种、成鱼确定统一购销价格。1965年，地区确定鲤鱼苗6.5厘米以上每万尾150~160元，8厘米的每万尾180元左右；夏花鱼苗每万尾70元，水花每万尾10元；冬片（10厘米以上）每万尾270元。其后，每年在20%幅度内浮动。70年代，鲤鱼种10厘米以上的每万尾增至150~200元，其它鱼苗鱼种价格略高于鲤鱼标准。80年代后，其价格由供需双方自行议定。

成鱼购销价格，五六十年代，有“鸡鱼肉半价”之说。1973年始，凡地县所产鱼类产品，由当地商业、肉食部门统购统销，物价局定价。当年收购价为：每公斤草、鲤鱼0.62元，鲢、鳙鱼0.72元；销售价一般为每公斤0.80~1.0元。其后，每年鱼价以20%左右的幅度上升。1981年，根据陕西省《关于淡水鱼派购和饲料粮回供办法》，对成鱼产品实行派购、议购相结合，凡派购的鱼货，由商业、粮食部门给予“收购一斤鱼，回供一斤饲料”；水产品销售由食品公司归口经营。1985年后，水产品购销为产销见面，价格随市场、季节、地域、品种和质量不同而变动，购销两旺，市场繁荣，经营积极性普遍高涨。

第四节 渔政管理

建国前，安康地区无渔政管理机构。1950~1955年由专署建设科兼理，1956年划归农林水牧局，1971年移交水电水土保持局，1984年地县先后成立水产工作站，专司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指导和渔政管理。

长期以来，安康地区渔业重捕轻管，忽视水产资源保护，炸鱼、毒鱼、电鱼屡有发生，不仅摧残大量幼鱼仔鱼，而且污染江河塘库，危及水利工程安全。1982年夏季枯水期，安康县恒口镇月河段被毒，沿河死鱼漂浮25公里；10月，八一水库灌区内一鱼塘的1.2万尾鱼全被毒死。1990年4月，安康市关家乡长河村村民周承山、王军等在许家河水库大坝附近用炸药包炸鱼250多公斤，危及大坝及放水塔安全。石泉县仅1983年就发生偷、毒、炸鱼事件18起。

1978~1984年，地区水电、公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严禁毒鱼、炸鱼，禁止破坏水产资源等四个布告。1985年全区始发《渔业捕捞许可证》370户。1986年1月国家颁布《渔业法》，3月全区依法颁发《渔业检查证》，并组建渔政管理站4个，人员30多人。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渔业法》和《水产资源保护管理条例》，配合公检法部门查处违法违纪水政、渔政案件，渔业秩序好转。

第六章 防汛抗旱

洪水和干旱历来是安康地区发生频繁、危害面积大、损失严重的两大自然灾害。在民国以前，安康地区既无防汛抗旱的观测预报机构和设备；又无抗御灾害的工程设施和措施，每遇洪水、干旱来临，官府束手无策，只是消极具文呈报，以求赈济。虽偶有发帑赈恤或豁免丁粮税赋，或乡绅富户捐筹救济，都无异于杯水车薪。灾民离乡背井，逃荒要饭，道瑾相望，饿殍盈途，卖儿鬻女者不计其数，人食人者有之。建国后，由于采取工程与非工程相结合的措施，兴修水利、修筑防洪工程，逐步建立健全观测预报、防洪抢

险、抗灾救灾机构和设备设施，尽力预防和抵御灾害侵袭，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面积和损失程度。

第一节 防汛

一、防汛机构

安康地区历来水患较多，百姓屡受其难。民国及其以前，洪水来临，官府临阵仓促应对。建国后，防汛工作列为各级政府的重大职责，实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

1959年5月，安康专区成立防汛指挥部，在专署水利局设办公室，专司全区防汛工作，并创刊《防汛快报》。60年代初，专区防汛指挥部易名专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县亦成立相应机构。“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防汛工作由安康军分区生产办公室负责。其后，交归水利部门。1984年始，地、县防汛办公室被列为政府常设机构序列，改变了1959年以来“汛前凑班子，汛后散摊子”的状态。安康县专门成立城区防汛指挥部，由地、县、镇有关部门12人组成，设总指挥1人，副指挥4人，下设防汛办公室和防汛治安领导小组，对城区防汛抗洪抢险实行统一号令、统一指挥。

二、防汛措施

每年汛期到来前（5月1日前），地、县（市）防汛领导组织机构，依据气象、水文部门对当年汛期天气及水情形势的预报，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当年防汛重点。安康地区的防汛重点：一是沿江河两岸的城镇；二是病、险水库及河堤；三是居住地的滑坡、泥石流多发区；四是人口集中的危房及校舍。根据防汛重点和现状，制定“防、抢、撤”方案，落实所必需的抗洪物资、器材、车船和抗洪抢险队伍。定期进行防汛安全检查，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清除河道障碍，确保河道畅通。

在汛期（5月1日~11月15日），层层坚持昼夜值班制度，及时收集、处理、传递雨情、水情、灾情信息，不定期检查和抽查重点部位的防汛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防、抢、撤”模拟演习。防汛指挥部成员坚守岗位，抗洪物资和抢险队伍足额到位，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当灾情出

现，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一起奔赴灾区第一线，指挥抢险队伍与群众抗洪抢险，尽力减小灾害范围和损失。灾后奋力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号召和组织非灾区广大干部群众捐款捐物支援灾区，努力弥补灾害损失。

三、1983年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简况

1983年是1583年安康特大洪水400年的周期年，再次发生特大洪水的可能性极大，各级政府极为重视。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于4月6日发出《关于做好1983年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5月16~18日召开全区防汛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和省政府对当年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5月下旬至6月底，地县共抽调237人，在省派3名工程师指导下，对全区排洪河道、渠道、病险水库、堤防等进行渡汛安全大检查，按存在问题的轻重缓急分类排队，分别提出防汛措施和处理期限。在全区106座水库中，能正常运行渡汛的34座，确定限制蓄水迎汛的52座，空库迎汛的20座。全区仅水利工程储备抗洪草袋45万条、麻袋5000条、铅丝12吨，抢险队伍3000多人。地区防汛指挥部于5月24日和7月2日专门就汛期值班和防汛电台通讯分别发出通报，严格汛期工作纪律。

6月下旬至7月初，境内部分地区暴雨成灾。6月30日，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行署副专员王万友主持召开地区防汛指挥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入汛以来的防汛工作和部分地区的抗灾救灾工作；7月10日又主持召开防汛紧急电话会议，发出《紧急通知》。11日，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行署专员张如乾主持召开地区防汛紧急会议，传达贯彻省政府《关于立即加强防汛工作的紧急通报》，根据防汛重点，对行署领导及有关部门实行分片分工负责制，向各县发出《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安康县境内月河的清障、汉阴县观音河水库的防汛道路、安康县城堤防汛闸门的变形问题等，都在7月底前解决。

7月21日前后，安康地区再次普降暴雨，江河暴涨，行署再次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25日，专员张如乾主持召开地直各单位负责人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7月21日发出的《关于防御特大洪水的紧急指示》和省政府24日紧急电话会议精神，作出确保所有水库不垮坝、主要江河堤防不决口、主要城镇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公路铁路运输和邮电通讯畅通“四个确保”，领导责任、防汛物资、抢险队伍、通讯联

络“四个落实”；从地区民政、交通、财政部门各筹集 10 万元立即下拨救灾；行署所有领导分东西南北四路立即到第一线指挥防汛和救灾工作，并提出抗洪抢险的三条决定。30~31 日，安康地区又连降暴雨。由于入汛以后持续连阴雨和暴雨，土壤含水饱和，汉水流域江河沟溪暴涨，洪水与石泉水电站水库泄洪叠加，涨势迅猛，安康县城河堤防洪形势严峻。31 日 12 时，地委召开紧急会议，果断作出抗洪抢险、组织群众撤离老城等四条决定。但终因城堤防洪标准低，来势迅猛的洪水漫堤决口入城，使居住在安康县老城的 1.56 万户，7.15 万人遭灾，非正常死亡 870 人，倒房 3.14 万间，造成危房 3.81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 4 亿多元，分别占全区洪灾损失的 82%、36%、28% 和 56%。

抗洪救灾期间，国务院副总理万里、李鹏，全国政协副主席、兰州军区政委肖华，国务院副秘书长吴庆彤，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省长李庆伟，省军区政委王兰经，省委副书记董继昌，副省长徐山林、孙克华等领导同志先后来安视察灾情、慰问灾民；中央军委急派中国人民解放军官兵 4000 余人参加抗洪抢险，空投救灾物资。全区共收到 22 个省、市、自治区的单位和个人捐款 223 万元，粮票、食品、粮食 235 万公斤，衣物 61 万件；国家免费供应灾民口粮 155.7 万公斤，发放生活补助费 626 万元、衣服 3.76 万件、布匹 1.63 万米、棉花 1.34 万公斤、棉被 1.64 万床，灾民生活和社会秩序始得安定。

第二节 抗旱

民国及其以前，安康地区抗旱以人力为主，农民自发肩挑手提、人抬畜拉或用戽斗、吸筒、龙骨车、筒车等传统器具提水浇灌，效率低下。建国后，逐步发展到以电动机具抽水、渠道引水抗旱为主。各级政府根据气象预报预测，每年旱象露头，及时召开电话电视会、广播会、各工作部门联席会，动员和组织旱区群众行动起来，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蓄水、抽水、引水的库塘、机井、机械器具、沟溪渠道，全力投入抗旱播种或抗旱保苗，层层抽调干部职工组成工作队、组，深入乡、村、组帮助、指导抗旱，协调解决抗旱中急需的电力、机械、资金等困难，商业、供销、电力、农机、财政等部门予以优先保证供应。各水库灌区实行用水统一管理，轮流计时计日放

水，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在抗旱中的作用。

1959年入夏3个月全区仅少数乡村降零星小雨，比有资料记载的民国18年（1929）大旱年同期降水还少48.5毫米，伏旱特重，全区80%的秋粮面积成灾。省政府指示安康地区要全力组织群众抗旱保秋，要“重灾变轻灾，轻灾变无灾，无灾保丰收”。持续三个多月的抗旱保秋，共新修、补修堰塘2158口、渠道2.77万条，安装动力抽水机34台、解放式水车612部，增设龙骨车、筒车等传统提水器具5269部，抗旱面积115万亩，占成灾面积的32%，其中组织机关干部职工人力运水抗旱面积41.2万亩。

1966年全区春夏连旱，持续90余日无雨，各县年降水量比建国后历年均值少18%~40%，是有史记载以来降水最少的年份。全区库塘大部分干涸，农田成灾面积151万亩，其中绝收24万亩，35万人生活困难。省、地、县均派出抗旱工作组，投入抗旱资金110多万元，发放救灾款120万元，全区投入抗旱50多万人次，抗旱面积100多万亩。

1972年全区春夏少雨，降水量仅80~92毫米，较历年均值少3~4成。全区100多条河道基本断流，三分之一库塘枯竭；秋粮成灾面积218.5万亩，占种植面积的53.2%，其中40万亩绝收；城乡12万人无水饮用。中共安康地委、行署提出“学大寨、抗大旱”，抽派干部1000多人到社、队，组织群众一面抬田，一面抗旱。安康、旬阳、白河等县把商业、供销、农机、农技等部门的技术人员组成“支农小分队”，到社队逐队维修、安装抽水机械540多台，帮助社队打机井30多眼，制作吊桶、吸桶等传统提水器具1500多件，抗旱面积近百万亩。

1982年全区春夏连旱，降水比常年少3~6成，安康、汉阴、石泉、宁陕、旬阳等五县的236个公社、2800个大队、175万人受旱最重。全区210条河断流，180多处小水电站、水轮泵站停机，94座水库和1.2万口堰塘基本干涸，安康县八一水库、恒惠渠，汉阴县观音河水库、月河渠等因蓄水、引水不足而停灌。夏粮比计划面积少播46.8万亩，已插的水稻早死1.2万亩，玉米缺苗率达20%~60%；旱死桑苗3000多万株，茶叶减收15万公斤，木耳减产60%以上；31.7万人和5.4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6月10日，中共安康地委、行署召开抗旱电话会议，抽调地县机关干部500多人分派到重旱乡镇发动组织群众抗旱。一是教育群众克服“等（下雨）、靠（政府）、要（救济）”思想，增强抗旱夺丰收的信心，积极主动抗旱。二是千方百计开辟

水源，开展保苗、插秧插苕、种秋菜秋芋秋杂粮的“一保二插三种”抗旱活动。旬阳县吕河区、安康县洪山公社动员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和群众担水浇灌玉米苗 4400 亩、插红苕 500 多亩。三是依靠集体力量抗旱，实行统一筹资，统一购置抗旱机具燃料，统一管理使用，统一放水轮灌，统一摊工交费的“五统一”办法，充分发挥水利设施设备的作用。石泉县采取群众筹一点、银行贷一点、国家补一点的办法，筹款 5.5 万元，增购抽水机具 24 台（套）、抢灌稻田 1.2 万亩。全区共投入抗旱资金 69.1 万元，启用排灌机械 1372 台，新购抽水机具 210 多台（件），用燃料 374.9 吨，用电 30.27 万千瓦时。

第七章 水利管理

民国及以前，安康地区水利工程的投资、施工、用水、工程管护等，以民间自发组织为主，官府仅过问州县城池和较大水利工程的修建，并予以一定资助。民建水利工程，所需投资用工，由受益户按田亩均摊；工程施工、用水、管护等事宜，由乡民公推堰长和管水员，立乡规民约或刻石立碑，示众遵循。但是水权多为地方乡霸把持，常以权欺民，以权捞财，尤在用水高峰时节，争水斗殴、伤人毁渠事件时有发生。建国后，各级政府成立水利管理机构，加大对水利工程的投资和管理，严格新建工程报批程序和施工质量，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配水、用水制度，随土地承包或拍卖小型水利工程使用权，推行科学用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拓展水利综合经营门路，提高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率和经济效益，基本实现以水养水、自给有余的目标。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清朝及以前，安康地区无专门水利管理机构。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兴安府始设劝农员，司农桑水利，但水利重大事项由知府亲临。民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水利业务隶属地、县建设科（局）。1953 年 3 月，省水利局派以工程师董敬英为队长的安康小型水利工作队 26 人来安康开展水

利工作，1955年增至46人。1956年6月始，水利业务属专署下设的第五办公室。1957年3月专署成立水利局，1958年12月与中共安康地委农工部、专署第五办公室、农牧局合并称专署农林水牧局，当年培训各县水利、水保、灌溉、水文等农民技术员1240人，并始配区水利专管员。1960年4月水利局单设，1966年3月又并入。“文化大革命”前期，农林水牧工作由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接管，农林水牧局虚设，工作停滞。1971年9月水利局单设，1974年易名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水电局，1984年1月更名为安康地区水电水土保持局。

各县（市）水利管理机构建设基本与地区同步。乡镇水利管理机构始于1958年，为各区公所配备水利专管员1~3名。1972年组建区级水利（水保）站22个96人，1987年增至40个239人，其中工程师6人，助理工程师35人。各乡镇设水利专管员1~2名。

第二节 投资管理

清及以前，安康地区修建水利工程的投资投劳，主要由各受益户筹集。小工程由农户自发投资，自修自用；较大的联户合修或由地方组织修建，所需费用按各户受益面积摊工摊资，地方官府亦予一定资助。清乾隆十五年（1750）重修万工堰，兴安知州刘士夫顾及民贫力竭，“援照预借公费捐廉扣补之例，申请公费银二百金，不足以交代之余谷二百石敷焉”。“是年冬仍复捐贖百金庀徒凿沟引之”，通水后又定立“所挖渠道每亩受银二两，受水之户按地出银补给”，并“着业主书给卖契，呈官印照，交堰长收存，以免日后业主争执”。咸丰八年（1858）安康设城堤局，主要为维修城堤征资派款，调集劳力。

民国时期，安康地区水利基本无投资。民国13年（1924），省政府视察员田梓玉就修复黄洋河堰的测量费、施工费共计1.04万元呈文省长公署，省署批复“由县知事会商绅董，切实勘察估计妥筹办法”，然不了了之。

建国后，安康地区各级政府积极组织群众兴修水利，并逐步加大投入。1953年省拨安康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费7.5万元。1956年后，主要投资改建、新建中小型引水、蓄水、提水工程，所需设备材料费及施工管理费由国家投入，用工由受益区、公社（镇）、大队、小队组织村民投入，国家予以生活

补助。至 1972 年,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累计投资 5095.21 万元。其中,省拨 4222.97 万元,地县投入 117.05 万元,社队自筹 755.19 万元;群众投工 448.9 万个,移动土石方 3842.7 万立方米。其后至 80 年代初期,贯彻中共中央“巩固改造,适当发展,加强管理,注重实效”的水利建设方针,制定农业“人均一亩基本农田”的目标,水利工程重点转向工程配套挖潜,投资实行“以工代赈”、“以物代资”等多种方式。至 1979 年底,全区水利建设累计投资 1.32 亿元,其中,省拨款占 73.54%;地县财政筹资占 7.44%;社队自筹占 19.06%;群众投工近 3 亿个,移动土石方 3.1 亿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 72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57 万亩,保灌面积 45 万亩。

80 年代,小型水利工程以乡村户办为主,投资以自筹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国家对安康地区的水利直接投资虽有减少,但安排使用趋于合理。国家投入的水利资金,分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利事业费两项。水利基本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兴建规模较大的专项水利工程及水利管理部门的基本建设;水利事业资金又分为小型水利、小水电、人畜饮水、水土保持、防汛抗旱、渔业水产等项。另利用扶贫资金和多种经营资金,以工代赈扶持山区修田造地及专业户、重点户兴修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将粮油基地专项资金用于灌区配套,扩大灌溉面积,发展粮油生产。

安康地区因自然条件所限,施工难度大,工程艰巨,水利工程投资高、效益较低。从 1949~1979 年,按全区水利建设资金投入总额和有效灌溉面积计算,亩均投资 231.63 元,高于全国 120.80 元和全省 110.70 元的平均水平;调查水库 34 座,共投资 2566.51 万元,投工 1695.7 万个,移动土石方 1163.22 万立方米,总库容 4853.4 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 16.41 万亩,亩均投资 156.40 元、投工 103 个、移动土石方 71 立方米,库容每立方米投资 0.53 元、投工 0.35 个、移动土石方 0.24 立方米;调查抽水站 15 处,共投资 29.72 万元,投工 6.67 万个,设施灌溉面积 3278 亩,亩均投资 90.67 元、投工 20.35 个;调查小水电站 40 处,装机 6755 千瓦,共投资 1079.25 万元,投工 217.6 万个,移动土石方 51.7 万立方米,装机每千瓦投资 1597.71 元、投工 322 个、移动土石方 76.54 立方米;调查喷灌站 11 处,设施喷灌面积 2490 亩,共投资 24.10 万元,投工 9800 个,亩均投资 96.79 元、投劳 4 个。80 年代以后,安康地区对水利建设投资的安排使用趋于合理,投资效益提高幅度不大。加大水利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是安康地区今后水利建设发展的关键。

表 7-6 安康地区 1949~1990 年水利建设投资概况统计表

年 份	投 资	其 中			群众投工 (万个)	移动土石方 (万立方米)
	合 计 (万元)	省国拨	地县财政	乡村自筹		
1949~1972	5095.21	4222.97	117.05	755.19	4482.90	3842.70
1973	815.80	498.80	113.10	203.90	7974.00	9054.00
1974	1039.20	676.20	74.00	289.00	3400.00	3500.00
1975	704.30	514.50	59.60	130.20	1145.00	1215.00
1976	1010.88	805.08	51.10	154.70	4570.00	3445.00
1977	1004.56	479.00	196.32	329.24	3350.80	3445.50
1978	1362.88	870.00	246.30	246.58	3412.33	5104.30
1979	2160.82	1436.44	124.66	399.72	1262.10	1277.50
1980	1218.30	295.00	753.08	170.22	1382.54	1054.34
1981	629.84	214.00	344.90	70.94	501.64	592.76
1982	592.98	291.20	252.82	48.96	683.24	733.16
1983	833.77	615.00	169.57	49.20	872.74	1057.40
1984	741.25	329.00	212.28	199.97	1150.81	1118.45
1985	367.07	259.60	13.89	93.58	1132.12	1349.62
1986	548.34	283.00	47.66	217.68	1628.06	2510.59
1987	559.02	296.15	82.66	180.21	1394.66	2322.71
1988	662.27	402.00	69.85	190.42	1481.22	2128.26
1989	834.08	422.00	107.14	304.94	2315.34	3250.28
1990	1123.88	494.15	178.63	451.10	3482.00	4134.00

第三节 设计及施工管理

一、勘测设计

建国前，安康地区兴修小型水利工程一般无勘测设计程序，主要靠绳量目测。1953年3月，省水利局派来安康小型水利工作队，重点对安康、汉阴县的堰渠、堤防工程的勘测设计和施工进行技术指导，1954年分为安（康）岚（皋）紫（阳），汉（阴）石（泉）宁（陕），旬（阳）白（河）平（利）

3个组开展水利勘测设计工作，1957年6月由3个组合并为2个工作队，1959年2个队合并称专署水利局水利工程队，1962年改称水利工作队，下设水工、小水电、排灌机械3个组，1973年分设为水利勘测设计（即一队）和水利施工（即二队）2个队，1980年一队正式定名为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下设水工组和水文水电组，1988年更名为地区水利水电土木建筑勘测设计院，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

二、工程施工

建国前，安康地区兴修水利工程由受益农户出夫摊工，公推首事、堰长、工尺、财粮等职，专司施工管理。建国后，兴修水利工程的劳力多由社队筹集，成立专业队，生产队记工分，工程上给每个工日0.2~0.5元不等的伙食补助；每遇冬春农闲季节，组织社队农民和机关干部、学生义务劳动；施工无机械，主要靠人挖肩挑架子车推，辅之炸药爆破。五六十年代修建安康县八一水库、许家河水库、恒惠渠，汉阴县观音河水库、安良水库、龙垭水库，石泉县西沙河水库，旬阳县平定河水库等35座，均采用“大兵团”作战，调集全縣甚至外县劳力，上劳之多、规模之大，在安康地区史无前例。70年代掀起第二次农田水利高潮，开展“百库千塘万亩田”的骨干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用“愚公移山”精神，按户或按劳按亩分摊劳力，常年奋战，组织机关、厂矿职工、学生、驻军义务劳动，高峰期全区日上劳70多万个，占全区总劳力数的88%。由于急于求成思想的指导，“三边”（边设计、边勘测、边施工）工程不少，工程质量不高，隐患较多。80年代杜绝“三边”工程，实行先规划设计，逐级上报审定，施工规范化，竣工现场验收，达标后移交管理单位的管理机制，改变了“只修不管”，施工与管理脱节的现象。

成立于1973年4月的安康地区水利工程施工队，是隶属地区水利水土保持局的水利工程施工专业队伍。共有职工7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7人，拥有各种大中型施工机械35台（件）。先后完成了汉阴县沙沟水库大坝灌浆加固、安康市东堤喇叭洞防渗封堵、镇坪县南江电站、紫阳县变电站、宁陕县鱼洞子电站管道等重大工程项目，并为地县单位基建施工开展地质勘探物理实验。除岚皋、镇坪县外，其余8个县（市）亦建有水利工程施工队，在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四节 工程管护

一、管护组织

民国及以前，境内州县城池和较大的堰渠，均由州县知事亲管或指派官员充任“首事”代管；较小的堰渠、集镇堤防和江河渡口，由乡民公推管理人员，立乡规民约，或勒石立碑，示众遵循。堰渠一般设堰长1~2人和管水员数人，专司放水及沿渠巡查、处理渠堰维修和水事纠纷。每年春秋，由堰长主持召开一次有乡绅和受益大户参加的“堰管”会议，订立来年“垦田引灌，分段管理，捐资鸠工，按田缴费，轮排供水，清淤整修”等事宜，张榜公示，以晓乡民。民国4年（1915），境内较大的安康县千工堰首设水利总局，后又统一改称水利公会，举会长、职员，司岁修及派工摊款之事。

建国后，各类水利工程统属集体所有，由集体组织统一调配管理使用。1952年始，各堰渠以受益村组为主建立堰管会或水管会，制定新的用水管水规章制度。1957年始，工程管护贯彻“修管并重”、“兴修是手段、管理是关键、灌溉增产是目的”的方针，逐步在较大灌区推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 with 分级管理相结合，科学用水、计划用水与有偿用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建立基层管理组织。是年初，地县水利局设灌溉科（股），专管水利灌溉业务。1959年，地县水利部门先后制定了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库塘工程管理、建立健全水利管理机构等一系列文件规定，对境内水利工程始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机制。凡受益面积跨区的工程属县管，跨乡的由区管，或由县或区指定主要受益区或乡代管；受益面积在乡、村、组内的工程，由所在乡村组管；受益面积较小、功能单一的堰、渠、塘、站工程，实行集体或农户承包，各级可根据工程规模、受益面积的大小及管理的难易程度，建立不同形式、不同规模和档次的管理机构。安康县八一水库、恒惠渠、月河渠、许家河水库，汉阴县观音河水库，旬阳县平定河、西沟河水库，石泉县西沙河水库等中型工程均属县管，灌区设管委会和灌区代表大会，县长或分管副县长任主任，下设全民或集体性质的专管机构，干渠设管理站和水管会。小（I）型工程和500亩以上的灌区设管理站或管水小组，小（II）型和500亩以下的灌区设专管员。各支、斗渠设专（兼）职水管

员，负责排、放水统计和水费收缴。管理站（处）为常设机构，编制3~5人不等；灌区水管会和代表大会为临时议事机构，每年开会1~2次，研究决定堰渠整修、配水方案、收费标准、经费预决算等事项。80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小型库塘井站的经营管理权随土地承包到村组或户，水利部门仅负责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同时，全区鼓励村组和农户独办或联办水利工程，经营管理权、收益权和产权归投资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

二、管护措施

安康地区在1962年、1972年和1982年，分别进行了以“查工程、查投资、查安全、查管理、查效益”，以达到“定工程任务、定安全措施、定管理机构、定规章制度、定经济效益”为内容的“五查五定”水利工程大检查。结果表明：已成水利工程的经营管理运转基本正常，但设施设备年久老化失修严重，水利工程保护范围不明确，群众水患意识淡薄，人为损毁、破坏屡禁不止，实灌面积减少，后果堪忧。

1974年水利工程大检查，重点落实机井、抽水站等小型水利工程的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推行专人专职管护。1987年，全区开展小型库塘井站随土地承包到户以来的首次大检查，以建立承包责任制和工程档案为主要内容。同年秋，在全省开展的“机井测试改造”工作中，安康地区依据“组织、人员、机械、效益”四项测试指标，检测安康、汉阴、石泉、平利4县机井175眼，其中合格120眼，55眼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无人管理或管理职责不清，年久失修或人为损坏严重，效益衰减或濒临报废等，相应制定了改造的措施和要求。

划定水利设施保护范围，打击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犯罪行为，是安康地区管护水利工程的重要措施。1983年7月，地区在安康县恒惠渠召开全区水利工程保护现场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通令、通告，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步骤措施，总结推广恒惠渠划定工程安全保护范围的经验。全区主要灌区共插标亮界立柱1.3万多根，划定保护范围总长370多公里，收回被侵占的库边、渠边土地200多亩，主要水利工程的保护范围基本明确。

1984年春，在全省开展的“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犯罪，保护水利设施安

全”活动中，全区抽调水利、公安、商业等部门人员 700 多人次，出动宣传车辆 20 多辆次，到各县乡镇集市利用广播、影视、报刊、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水利法规，形成舆论声势。地县水利、政法部门联合在安康市八一水库、五里镇和汉阴、旬阳等地召开破坏水利设施犯罪分子公捕公判大会，震慑罪犯，教育群众。

第五节 经营管理

一、用水管理及水费征收

安康地区历来注重用水管理。建国前兴修的水利工程，都有用水条规，对放水秩序、范围、时间、计工摊费等，规定得具体明白。明、清采用轮牌放水制，每牌放水日数视田亩多寡、渠道距离及管护难易而不等，少则一二日，多则六七日，也有隔日轮放的。民国时期，增加“一、四、七”、“二、五、八”或“三、六、九”轮灌制，以鸡鸣或日落为交换时辰的称“鸡鸣水”或“日落水”；以燃香为限，香尽水断的称“燃香水”；在堰渠进水口或支堰、分堰交汇处设置条石挡坎或凿石成放水口分配放水量的，称“码口水”；也有按下种量或摊工缴粮钱多寡而分水的。但水权多为地主乡霸所左右，“水高三尺为霸王”，“秧下田三月六亲不认”，尤其是在插秧和伏旱时节，争水斗殴事件时有发生，伤人毁渠现象间而有闻。

建国后，各灌区逐步建立水权相对集中、用水力求均衡的用水管护制度，推行科学用水、计划用水，加强用水管理。50 年代初期，放水计时收费仍用旧法。1962 年，恒惠渠等较大灌区始用仪器测定渠道渗漏损失系数，根据自然降水量、堰渠进水量、作物需水量等水文气象资料，科学制定配水方案，轮灌周期缩短至 5 天，用水基本均衡。1974 年，各灌区推广由地区灌溉试验站从 50 年代中期就开始的灌溉制度与需水量试验、农作物灌溉技术试验、运用农水措施综合改造低产田试验等科研成果，始行稻田浅一晒一深一浅一排“五字”灌溉法、麦田冬春灌沟浸法、冷浸泡冬田开沟排水浅灌晒田、坡地作物浇灌、喷灌和培育壮秧、旱作垄栽等改造低产田的抗旱节水法，节约水量，缓解用水矛盾，力求均衡受益，增产丰收。80 年代以来，较大灌区依据气象、水文、渠道渗漏、灌溉面积、渠水流量等不同情况，科学

制定不同的配水制度和供水方案，在田块安装测水尺，分段测定需水量，灵活掌握，兼顾均衡，基本达到科学用水，丰产增收的目的。

水费征收，在民国及其以前，由用水农户每亩出银摊粮，主要用于堰渠常年修缮；购置的公田官地或补失罚款，用于工程养护和弥之不足。建国后，灌溉水费征收仍以亩为单位，具体标准各灌区不一，多为低价和无偿用水。5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农田灌溉水费征收以每亩每年为标准，引水灌溉的1~1.5元不等，抽水灌溉的1.5~2.0元不等。198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水利工程计收水费管理办法》，灌溉水费标准调整为每年亩均3.2~3.5元，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987年，地区水电局率各县局和重点灌区人员赴四川省都江堰、河北省承德地区考察学习以实物折价计收水费的经验，着手改革安康地区水费征收办法。次年，地县相继成立水费改革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在查清水利工程建设成本、群众投资投劳、工程折旧、费用收支等情况的基础上，测算出供水成本，制定《安康地区水费征收标准（草案）》，在1989年4月召开的全区水费改革工作会议上讨论通过，当年10月全区实行“以粮食折价，随行就市，成本核算，计收水费”的新方案。其标准为：农灌用水每亩年交中等大米，水田12公斤，水浇地6公斤；水产养殖每亩水面年交人民币80元；单位生产生活用水要与灌区管理部门议定水费标准，签订供需合约，按时供水、交费。严禁供人情水、违章水，禁止乱收费，每年至少要公布一次供水面积（量）、水价、水费收支账目，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让用水户满意放心。1990年1月，全省（陕南片）万亩灌区水费改革工作会议在安康市召开，会议肯定和推广了本区的做法和经验，并到安康市恒惠渠观摩了解水费征收情况。

二、综合经营

1984年春，按照国家水利部关于水利管理部门应坚持“加强经营管理，讲究经济效益”的方针精神，改革传统的水利经营管理体制，在推行小型水利工程随土地承包到户的基础上，开展水利工程综合经营。1986年1月国家水利部与陕西省政府联合在西安市举办农业科技成果展销会，地区组团参展的淡水养鱼、旱地喷灌技术及茶叶、香菇、木耳等水利种植、养殖业产品，受到与会同行业的青睐，亦推动本区水利综合经营向更高水平发展。至1989年，水利综合经营项目由种植、养殖、供水、发屯发展到商贸、建材生产、

农产品加工、勘测设计、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旅游等十多个行业，涌现出一批综合经营效益好的单位。地区水电局下属的水泥制品厂，采用国际标准生产的各种型号水泥杆、楼板、管道等产品，获省级产品质量合格证和采用国际标准合格证，畅销本省及四川、湖北等省地，1990年该厂被评为先进单位，出席全省水利综合经营经验交流会。岚皋县水电公司既经营售电，又经营电机电器维修、安装及物资销售，年收入超百万元。汉阴县观音河水库以灌溉为主，兼营发电、养鱼、育树苗、办商店，年获利数万元；观音峡电站试办流水养鱼，亩产成鱼2.6万公斤，创全省最高纪录。安康市恒惠渠既在40亩农基地上种植粮食、果树，又利用水面经营渔业，粮鱼双丰收。全区开展综合经营的水利单位既弥补了水利经费的不足，稳定了职工队伍，又为深化水利体制改革创出了新路。

第八篇 工 业

安康地区手工业历史悠久。境内出土文物证明,早在新石器时期,就有用石、木、骨制作的斧、铤、镞、矛、磨盘、磨棒、纺轮、网坠、刀、锄、镰及装饰品环、佩等。各县出土物常见的有距今 5000 年左右的陶器,如罐、盆、碗、甑、瓮、釜形鼎、尖底瓶、陶刀、陶铍等,战国末期铁制农具和生活用具镰、耒、锛、锄、铤、斧、耙、锤、釜、剪、刀、剑、锯、铍等。由于封建统治者轻视工商,民多务农,到清末,安康地区工业仍为手工业。民国期间,手工业门类主要有造纸(草纸、火纸、皮纸)、铸铁、制硝、榨油、制茶、酿酒、淘金、烧制砖瓦、烧石灰、土纺、石印、染织等,生产方式以小作坊和个体小手工业为主。一些有识之士试图兴工办厂,但多遭挫折。工业发展十分缓慢。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工业经济,立足于开发利用当地自然资源,不断加大资金和科技投入,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到 1990 年,安康地区已形成丝麻纺织、冶金矿产、食品饮料、烟草、医学化工五大支柱产业,工业企业达到 908 家,总产值达到 5.2 亿多元。

第一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管理部门

建国前,安康地区无专门的工业管理部门。

1949 年 10 月,陕南行政公署任命了安康分区专员公署工商科科长,12 月

组建了工商科。1950年在工商科内设工矿股,主要任务是管理工矿企业和个体手工业。1956年6月改属安康专区专员公署第四办公室管理。1958年4月成立安康专区专员公署工业局,同年10月与中共安康地委工交部合并。1961年9月,工业局与交通局合并,成立安康专区专员公署工交局,管理全区工业和交通事业。同时成立安康专区专员公署手工业管理局,管理城镇集体手工业。1966年3月,工交局的工业部分与手工业管理局合并,成立安康专区专员公署工业局,管理国营工业和城镇集体工业。

1968年9月,成立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工交办公室。1970年5月,同时成立地区革命委员会工业局,受工交办领导,对工业、交通、邮电通讯等行使管理职能,任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管理地直工业企业。

1972年5月撤销工业局,成立重工业局、轻工业局,受工交办领导。重工业局管理和指导全区机械、煤炭、电力、冶金、林化、医药、建材工业,管理地直重工业企业,所属企业有地区七一机械厂、矿山机械厂、火电厂、石泉栲胶厂、晓道河煤矿、段家沟煤矿、制药厂等;轻工业局管理和指导全区纺织、化工、一轻、二轻工业,管理地直轻纺企业,所属企业有地区第一缫丝厂、第二缫丝厂、化工厂、印刷厂、酒厂等。同时对一些长期由其他相关部门交叉管理的工业企业实行归口管理,食品工业分别由粮食局、商业局管理,中药制药厂由商业局所属药材公司管理(至1978年),木材加工业由物资局管理,小水电工业由农林水牧局(水利水电局)管理。1975年5月,为贯彻精简精神,撤销地区革委会工交办,成立地委工交部;轻工业局、重工业局合并,分别成立工业局、农机管理局。工交部的职能是负责工业局、交通局、农机局、邮电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的干部任免,指导工交生产。工业局管理原轻、重工业局除柴油机厂以外的所有企业及通用机械厂,负责企业计划、财务、生产、调度、设备调拨、技术改造、技术推广、干部任免、人事调动及处分、劳动工资等业务,宏观指导各县工业。地区农机管理局管理地区柴油机厂、农机研究所、农机供销公司,负责指导全区农机生产、推广使用和供销。

1978年9月,撤销地委工交部,成立地区工交办,分设地区工业局、地区轻纺工业局,同时成立地区医药管理局。工交办主要职能是宏观管理工业经济,确定并组织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标准化,负责组织、人事管理;地区工业局负责管理6户地直重工业企业,指导全区重工业业务;轻纺工业局管理5户地直轻纺企业,指导全区轻纺工业业务和各县手工业;医药管理局管理2户

制药企业和地区医药公司、药材公司。

1979年9月,地区工交办改为地区经济委员会。

1984年1月,地区工业、轻纺、农机、医药四个局撤销,业务和人员并入经委。经委既是地区工业的综合管理部门,又是地直企业的主管部门。同时,成立地区二轻工业局,隶属经委领导,管理全区城镇集体工业。1984年4月,成立地区黄金公司,管理全区黄金生产。

1986年4月,恢复地区工业局、地区轻纺工业局。工业局管理地直机械、煤矿、冶金、医药工业企业,轻纺工业局管理地直轻纺工业企业。同时成立了地区建材局(二级局),管理全区建筑材料工业。1988年,撤销地区建材局,其业务及人员并入地区工业局。

第二节 企业体制

一、管理体制

从1953年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到1966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一长制”,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由厂长负责。城镇集体企业实行理事会、监事会制度。理事会、监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组织生产、经营,处理日常事务,受监事会监督。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68年的企业管理处于混乱状态。1968年底开始,企业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和企业党组织,实行“一元化”领导,企业的重大问题由革命委员会集体决定。

1980年,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1982年起逐步推行厂长负责制,到1985年后,由点到面,推行厂长承包经营责任制,确立了厂长在企业的法人代表资格和指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心地位。

二、经营机制

建国后,在计划经济时期,企业的一切生产都按行政管理机构制订的计划执行。企业生产受计划制约,原材料及其他物资按政府计划供给,工资按计划支付,产品按计划交由商业、供销、物资、外贸等部门销售,利润一律上交财政,亏损

由财政弥补,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新产品试制等项目由企业上报计划,政府批准后拨(贷)款实施。50年代到60年代初,企业还可使用一定数额的奖金,“文化大革命”到70年代末奖金一律取消,生产任务紧张的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使用少量的“加班费”,发给加班工人。企业没有自主权及明确的经济责任。1979年开始,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恢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管理制度。1982年,实行经济责任制。企业在生产品种、奖金分配、产品销售等方面有了一定的自主权,对企业上交利润实行了“利改税”,但经营条件好的企业仍有上交利润的计划任务,国家对企业的投资实行了“拨改贷”。企业内部逐步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厂长将人、财、物下放承包,签定产品产量、质量、成本、安全等经济技术指标合同。1985年,政府对企业实施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与政府签定合同,合同期一般三至四年,采取“包死基数,确保上交,歉收自补”和“两包一挂”(即包上交利润、包技术改造、上交利税同工资挂钩)等办法,企业有了较多的自主权。

第三节 企业管理

一、计划管理

建国后到80年代初,企业执行政府的指令性计划,80年代逐步改为指导性计划,计划包括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由企业主管部门拟定,报同级政府平衡后由计划部门下达。

长远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企业发展方向、目标、规模、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职工队伍建设等。规划一般根据国家经济发展五年计划每五年编制一次。

年度计划是政府对企业年度生产经营的指令性任务。1981年以前,年度计划包括产值、产品产量、物资分配、原材料消耗、流动资金、用工、工资、劳动保护、管理费用、投资、设备配置、利润或亏损指标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产品按政府计划指令由商业、物资、外贸部门包销,设备由政府统一管理,根据需要可在企业间调拨,企业经营成果由政府统一支配。1981年以后,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对企业产值、利润仍按计划考核。1986年,普遍推行企业承包经营,实现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企业内部将年度计划按比例分为季度计划、月计划,下达给各车间、班组,定期检查。

二、成本管理

50年代至80年代初,区内多数工业企业主要依靠制度和纪律进行成本管理,职工没有直接经济责任。1984年国务院颁发了《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使成本管理有法可依。企业基本实行厂部与车间两级管理,厂部通过财务科(股)进行成本监控,原材料、能源消耗由生产管理科(股)负责管理,工资、奖金分配由劳动工资科(股)根据职工的劳动质量、产品产量定期确定,定额管理,定期检查,兑现奖惩。车间根据厂部的成本定额标准,组织职工实施。

三、质量管理

建国初期,安康地区内工业企业和手工业者十分注意产品质量,以赢得信誉。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主管部门制定了保证产品质量的制度措施,企业产品质量尚好。“大跃进”时期,一些企业出现只图数量,忽视质量的现象,致使产品质量下降。后经贯彻《手工业三十条》,逐步恢复和加强了质量管理。“文化大革命”时期,质量管理松弛。1980~1984年经过整顿,企业普遍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机构和制度,建立了层层负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QC小组,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加强标准、计量、消耗、定额等质量管理基础工作。“七五”时期,经过普遍的企业上等升级活动,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区内企业质量意识提高,涌现出一批优质名牌产品。

四、劳动管理

劳动管理主要包括职工录用、定员定额、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内容。各企业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向主管部门申报用工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查,再通过计划部门按照年初上级下达的增加用工计划指标平衡后,下达企业招工指标,到指定区域招工。70年代末改由劳动人事部门下达招工计划,招工对象主要在城镇。大中专毕业生、复退军人由政府指令性分配,职工调动必须经主管部门、劳动人事部门同意,企业没有用工自主权。企业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工龄、表现确定工资级别,所有企业同一级别者享受同等固定报酬。70年代末,先进者可得少额奖金。90年代初劳动组织部门实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管理,按上级对企业的总体定员控制,根据工艺、设备生产定额测算各工种、岗位定员,分层管理。承包经营后,企业开始实行计件工资、定额工资等,

逐步使劳动报酬与产量、质量挂钩。长期以来,职工在企业享有住房、医疗、劳动保护用品等劳保福利待遇,退休、伤残人员和职工遗属享有劳动保险待遇。

五、财务管理

建国后,工业企业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主要任务是资金筹措、固定资产管理、流动资金管理、专用资金管理、收入支出、经营核算、财务分析等。计划经济时期,企业资金来源于财政按计划拨付的专项投资、银行贷给的流动资金,经允许使用的企业利润等。80年代,国家和地方财政对企业拨款改为向银行贷款。财务管理科(股)在厂长或厂长委托人办理审批手续后支用资金,对生产、物资、供销各环节进行财务监督,定期制作资金平衡表,进行财务分析,为企业领导人加强财务管理、成本管理、市场分析提供依据,同时接受厂长和职代会的监督。企业财务接受政府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六、生产管理

生产管理逐步改进粗放管理模式,按照生产作业计划、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进行管理,按时下达月生产作业计划,随时调度,保证按照工艺设计和技术要求,按时完成产品加工数量,提高工艺技术水平,生产合格产品。“七五”期间,全区企业加强了生产现场管理,坚持文明生产,做到物流成线,人流有序,现场整洁,提高劳动效率。产品按工序由技术人员或质检人员验收,保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合格率。

七、技术管理

企业设置有技术科(股)或生产技术科(股)管理技术,进行产品设计、新产品研制,推广新技术,促进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更新换代,管理生产各环节技术。生产车间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严格技术要求,指导生产工人按照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作业,监督检查计量和相关标准执行情况,解决技术难题,指导操作人员提高技术水平。

八、物资管理

物资管理指原辅材料、燃料采购、保管、领用的管理,由企业供销部门负责,逐步形成比较严密的管理制度。70年代,各企业需派出较多的采购人员,

根据计划指标到指定单位采购物资,由于供给不足,采购物资困难较多,经常有企业停工待料。物资保管有专职保管员,负责入库点验、记账,批准发放,做到与财务部门账账相符,账物相符。领用的物品,记入生产成本。80年代开始,大部分企业以降低物耗来降低产品成本。

九、设备管理

地直企业普遍比较重视设备管理、设备维修和保养,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较高。区内的一些小企业,管理水平较低,日常保养设备的意识较差。尤其是在承包经营期间,有的企业出现“拼设备”的短期行为,后得到纠正。

十、安全管理

区内企业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随时消除隐患,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安全大检查,查找隐患,要求各企业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十一、营销管理

计划经济时期,工业产品按计划下达给物资、商业、外贸部门推销,工业企业营销量小。随着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企业的营销工作成为决定企业发展的重要活动。1985年以后,工业企业逐步重视研究市场变化,掌握市场信息,加强市场预测,扩大推销队伍,不断改善营销策略。一些企业采用包修、包换、包售后服务等办法,提高企业信誉和产品知名度。政府与企业还采取召开物资交流会、展销会等形式,宣传和推销地方产品,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第二章 工业概况

建国初,安康仅有两个年产值30万元的小工厂,三年恢复时期,在迅速医治战争创伤的同时,一面恢复和发展手工业,一面着手创建安康地方工业。1951年12月,安康建成酿酒厂,为全区第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年产白酒50

吨,产值10万元。同年,平利县石棉矿建成投产,工人402人,是区内人数最多的企业。安康县私营利群机器米厂建成,用汽车引擎带动碾米机,为当时机械化程度相对较高的加工业。1952年,全区工业总产值达到911万元。“一五”期间,人民政府对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个体手工业走上集体道路,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国家实行“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发展方针,各级政府对工业给予了较多投资,一批小型骨干企业应运而生。1957年,全区工业企业增加到157户,工业总产值增加到1940万元。主要产品产量为棉布102.2万米,饮料酒394吨,原煤1.56万吨,砖868万块,硫磺8吨,食用植物油1593吨,栲胶369吨,工业产品还有石棉、土纸、猪鬃制品等。区内开始有了初级的煤炭、机械、化学、建材、纺织和食品工业。

1958年,在“大跃进”口号下,脱离实际,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经济效益直线下降,自然资源遭到极大破坏。在全民大炼钢铁中,各地筑土炉共炼出灰结蜂窝铁和焖铁41.78万吨,全为废品。同时,还形成了一批半截子工业工程。1961年,大批工业企业被迫下马,大量职工被裁减,安康钢厂、宁陕沙沟铁厂、安康纸厂、黄洋河电站等企业夭折。各县也下马了一批企业。1962年,全区有工业企业356户,其中地县企业312户;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实现工业总产值2142万元,定基发展速度为308.65%,较1957年同比增长11.5%。

1963年,随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和《工业70条》,继续“关停并转”了一批企业,有的企业由国营退为集体所有制,使工业经济得以休养生息。1965年,全区共有工业企业306户,其中,地直7户,县属255户,社办44户;重工业49户,轻工业257户;全民79户,集体227户。辖区全部工业总产值(1957年不变价)2340万元,定基发展速度为337.18%,其中地县工业产值970万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所有工厂一度停产、半停产,工业经济遭受严重损失。1969年,“三线”建设全面开始,给安康地区工业带来了发展机遇。随之新建了一批机械、建材、纺织、制药企业,工业经济得到较快发展。1969年安康地区10县均兴建了农机厂、机砖厂、水泥厂,1970~1973年地区第二缫丝厂、地区制药厂、汽车大修厂、地区段家沟煤矿相继建成投产,地区通用机械厂、红旗造船厂分别批量生产柴油机、翻斗车、氧气等产品。1975年,全区工业企业发展到571户,其中地属22户,县属546户;全民所有制165户,集体所有制406

户。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全部工业总产值 9803 万元,定基发展速度为 1138.56%,其中地县属工业 6690 万元(重工业 1226 万元,轻工业 5464 万元)。1976 年,地区筹建铁合金厂、磷肥厂。1978 年,工业企业发展到 874 户,其中地属 23 户,县属 849 户;全民 201 户,集体 673 户。全部工业总产值 1.37 亿元,定基发展速度为 1594.66%。其中地方工业总产值 1.07 亿元(重工业 5791 万元,轻工业 7939 万元),地县全民所有制工业固定资产原值达到 678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542 万元,利税总额 914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工作重点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转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的贯彻落实,全区工业逐步走上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发展路子。各种改革措施相继出台,工业经济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好势头。全区提出了重点发展丝麻纺织、医药化工、冶金矿产、建材、食品五大支柱工业的发展思路,立足优势资源,发展地方工业。单一的所有制结构被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所冲破,在巩固、完善和发展全民所有制前提下,实行全民、集体、个体、各种联合体一起上,出现了各种经济形式竞相发展的新局面。相继建起了石泉缫丝厂、平利缫丝厂、岚皋缫丝厂、紫阳缫丝厂、安康金矿、恒口金矿、五里金矿、旬阳金矿、汉阴金矿等企业。1990 年,辖区内工业企业发展到 908 户,其中国有企业 189 户,城镇集体企业 185 户,乡办 531 户,合资 1 户。另外,城镇合作和个体工业发展到 736 户,村办工业及农村个体工业 2.22 万余户。企业规模扩大,大中型企业由 1978 年前的 1 户增加到 6 户。1990 年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达到 8.25 亿元,净值达到 6.52 亿元,年末占用流动资金余额为 5.02 亿元,职工达 3.78 万人,工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达到 5.3 亿元,是 1950 年的 38 倍。与 1978 年相比,全民所有工业总产值增长到 3.17 亿元,增长 2 倍,集体所有工业总产值增长到 1.09 亿元,增长 2.2 倍。企业改革逐步深化。1982 年,对工业企业实行简政放权,1984 年开始实行厂长负责制,到 1988 年,地、县(市)全民所有独立核算工业中的绝大多数企业实行了厂长负责制;81 户改变了经营方式,其中改为集体承包经营的 8 户,租赁和个人承包的 11 户,其他经营方式的 62 户。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六五”到“七五”期间,全区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由 1980 年的 9044 万元,上升到 1985 年的 1.93 亿元,1990 年上升到 6.33 亿元。全区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税利由 1978 年的 1519 万元(税 698 万元,利 821 万元)增长到 1985 年的 2828 万元(税 1600 万元,利 1228 万元),1990 年增长到 5541

万元(税 3756 万元,利 1785 万元)。

表 8-1 安康地区 1950~1990 年工业企业分类统计表

计量单位:个

年 份	企 业 总 数	轻 工	重 工		国 有		集 体			
			小 计	地县属	小 计	地县属	小 计	地属	县 办	乡(社)办
1950	1	1	—	—	1	1	—	—	—	—
1952	4	4	—	—	4	4	—	—	—	—
1957	157	151	6	6	27	27	130	—	99	23
1962	356	349	7	5	98	54	258	—	207	40
1965	306	257	49	46	79	35	227	—	184	35
1971	397	283	114	111	141	138	256	2	48	126
1972	364	265	99	98	142	141	222	—	28	126
1973	413	307	106	104	135	133	278	—	78	149
1974	514	429	85	83	156	154	358	1	82	209
1975	571	482	89	86	165	162	406	1	80	243
1976	710	574	136	133	185	182	525	1	87	360
1977	818	625	193	191	208	206	610	1	67	442
1978	874	646	228	226	201	199	673	1	105	472
1979	966	629	337	335	202	200	764	1	114	566
1980	904	584	320	318	176	174	728	1	116	522
1981	856	555	301	298	171	168	685	1	122	470
1982	818	542	276	273	173	170	645	1	121	445
1983	674	441	233	229	156	152	518	1	114	326
1984	850	557	293	288	154	149	696	2	111	518
1985	938	596	342	337	172	167	766	2	119	584
1986	975				173	167	791	2	171	618
1987	936				176	169	760	1	182	577
1988	929				173	167	748	1	182	565
1989	902				179	172	721	1	178	542
1990	908				189	180	716	1	184	531

注:(1)1965 年轻工业含中央和省属企业 41 个,重工业含中央和省属企业 5 个,其余各年轻工业全为地县工业,重工业小计含中央和省属企业。

(2)国有企业小计包括中央和省属企业。

表 8-2 安康地区 1950~1990 年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产值	轻 工	重 工	全 民		集 体			个 体	
				小 计	其中地县	小 计	其 中			
							县 办	乡(社)办		
按 1952 年 不变价格 计算	1950	701	684	17	—	—	—	—	692	
	1952	911	859	52	219	219	—	—	686	
	1957	1940	1846	94	835	835	808	805	3	232
按 1955 年 不变价格 计算	1957	1921	1833	88	827	827	797	794	3	232
	1962	2142	1548	594	1302	774	709	473	236	131
	1965	2340	1961	379	1611	240	730	691	18	—
	1971	2346	2430	1216	3099	2640	547	288	137	—
按 1970 年 不变价格 计算	1971	4521	3113	1408	3945	3360	576	798	149	—
	1972	5545	4149	1396	4695	4418	850	109	240	—
	1973	5983	4484	1499	4828	4564	1155	560	398	—
	1974	6512	5184	1331	5137	4892	1375	646	378	—
	1975	9803	5464	4339	8252	5139	1551	761	374	—
	1976	11634	6280	5354	9710	5882	1924	827	609	—
	1977	12469	7289	3180	9887	6813	2582	903	890	—
	1978	13730	7939	5791	10438	7373	3293	1565	1072	—
	1979	13719	7592	6127	10518	7685	3201	1697	1045	—
	1980	16399	8370	8029	13000	8158	3399	1825	1087	—
1981	16049	9237	6812	12554	8412	3482	2006	967	13	
按 1980 年 不变价格 计算	1981	16697	9615	7082	12959	8751	3725	2092	1075	13
	1982	18003	10557	7446	13906	9534	4073	2336	1224	24
	1983	19107	10207	8900	14487	8541	4557	2944	1168	63
	1984	22085	12423	9662	15756	9950	6223	3988	1656	106
	1985	25727	14935	10792	18134	12483	7480	4789	2087	113
	1986	264221	16243	10179	20064	13494	6358	3451	2429	3608
	1987	29593	18026	11567	22472	14850	7121	3816	2738	4901
	1988	42697	29889	12808	25417	15758	10454	4940	4514	6365
	1989	49158	29719	19439	29713	18400	9809	5599	4210	7903
	1990	52971	31660	21311	31710	41124	10922	6200	4722	8555

注:1. 私营工业总产值 1950 年 9 万元,1952 年 6 万元,1957 年 7 万元。

2. 公私合营工业总产值 1957 年 48 万元。

3. 其他经济类型工业总产值:1988 年 363 万元,1989 年 896 万元,1990 年 424 万元。

表 8-3 安康地区地县 1950~1990 年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地 县 工 业 总 产 值	地 属	安 康	汉 阴	石 泉	宁 陕	紫 阳	岚 皋	平 利	镇 坪	旬 阳	白 河	
按 1952 年 不 变 价 格 计 算	1950	701	—	230	—	180	—	78	—	40	4	128	41
	1952	911	34	367	—	204	—	104	—	61	6	80	55
	1957	1940	195	962	4	290	25	104	2	67	12	108	171
按 1955 年 不 变 价 格 计 算	1957	1921	193	949	4	287	25	103	3	66	12	107	172
	1962	1614	310	697	146	62	17	98	40	102	9	87	46
	1965	970	91	449	80	93	19	57	35	43	9	59	35
按 1970 年 不 变 价 格 计 算	1971	3936	1056	1252	252	176	141	506	92	158	21	223	59
	1972	5268	1394	1417	345	192	95	786	132	233	34	469	171
	1973	5719	1404	1647	401	386	161	876	117	304	49	246	128
	1974	6267	1415	1842	595	331	199	892	152	323	62	332	124
	1975	6690	1601	2023	580	312	200	836	192	386	80	329	151
	1976	7806	1822	2393	636	448	220	930	217	440	83	383	234
	1977	9395	2143	2874	736	633	285	1001	233	568	97	474	351
	1978	10666	2321	3381	899	771	290	1012	266	686	96	579	365
	1979	10886	2420	3398	904	795	301	897	296	761	89	655	370
	1980	11557	2743	3419	1032	753	324	924	326	782	107	733	414
按 1980 年 不 变 价 格 计 算	1981	11907	2863	3502	1070	825	196	861	356	796	118	889	431
	1981	12489	2938	3607	1104	945	224	841	412	820	127	993	478
	1982	13631	2974	4042	1229	1018	264	945	420	850	157	1195	537
	1983	13161	2958	2953	1240	1178	330	839	460	888	178	1521	616
	1984	16279	3800	3855	1406	1358	343	1006	507	1090	187	2054	673
	1985	20075	4137	5136	1882	1946	436	1207	588	1218	214	2645	666
	1986	21480	4434	5447	2215	2167	469	1099	5101	1226	175	3047	691
	1987	27915	4946	8646	2805	2810	711	1406	718	1876	311	2595	1091
	1988	34605	5883	17516	3522	3668	1078	1144	766	1910	342	3600	1206
	1989	37845	6409	10034	3774	3693	1035	2195	1118	2222	577	5204	1584
1990	41124	6634	11193	4329	4149	1110	2444	1284	2002	642	5476	1861	

注:1986~1990年各县工业总产值中含中、省、地属企业工业总产值。

表 8-4 安康地区 1962~1990 年工业总产值分部门择年统计表

计量单位:万元

工业部门	按 1957 年不变价计算			按 1970 年不变价计算				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1962	1965	1971	1971	1975	1978	1980	1981	1985	1990
总产值	2142	2340	3646	4521	9803	13730	16399	16697	25727	52791
纺织工业	160	225	381	468	844	1153	1417	1565	2588	11639
医药工业									528	1665
电力工业	16	26	75	75	2996	2969	4722	3910	4449	9193
食品工业	839	1139	1208	1707	2476	3272	3524	4130	5799	4096
烟草工业									1227	3147
化学工业	100	—	84	62	80	520	903	1055	1584	3234
建材工业	37	58	59	77	193	488	636	720	1636	2480
机械工业	342	178	355	345	1033	1462	1391	1275	2582	3887
冶金工业	13	5	1	2	—	11	203	181	306	
煤炭工业	38	33	138	206	171	252	188	216	330	711
森林工业	122	267	554	695	467	724	843	853	1331	694
缝纫工业	129	212	399	474	748	846	1084	1388	1470	1023
皮革工业	11	—	—	—	45	55	139	137	121	262
造纸工业	29	8	5	6	35	92	153	179	261	625
印刷工业									346	645
文教用品	44	38	88	95	134	187	213	165	538	
其他	262	351	299	309	581	1699	983	923	631	4189

注:1.1962~1980年是全部工业总产值,1985~1990年只含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2.1962~1980年,医药工业在化学工业中统计,印刷工业在文教用品中统计;

3.1990年“其他”中包括:自来水181万元,饲料工业413万元,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650万元,家具制造577万元,工艺美术品制造622万元,煤制品194万元,橡胶制品412万元,塑料制品469万元,金属制品421万元,其他220万元。

第三章 纺织工业

建国以来,全区纺织工业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全区工业五大支柱产业之首。安康地区纺织工业以丝绸为主,棉织、针织兼有。丝绸工业形成了从植

桑、养蚕到缫丝、丝织、印染、绢纺、丝绸服装在内的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一个门类齐全，设备比较先进，有相当规模、有较高经济效益、对农村经济带动作用较大的产业。截至1990年，全区有地属、县办纺织企业13户。其中，缫丝企业6户，丝织印染企业2户，绢纺企业2户，棉织企业2户，针织企业1户和缫丝厂的针织丝绸服装车间。其中中型企业4户。就业职工近万人，是全区工业中就业人数最多的产业。有固定资产原值7865万元，净值6539万元；其中丝绸纺织工业固定资产原值592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906万元。地区第一缫丝厂、地区丝织印染厂是西北地区同行业中最大的生产厂家，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有较高的知名度。1990年，全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到1.61亿元，按当年现价计算为1.6亿元，实现利税3343万元，为全区工业中利税最高的行业。

第一节 丝 绸

安康民间自古就有养蚕缫丝织绸的习惯。明末清初，有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四川、广东等地移民来安康，其中养蚕缫丝能手带来了良种和新技术，抽丝织绸，促进了安康丝织业的发展。民国时期，因战乱，丝绸业时兴时衰。

建国后，人民政府积极扶持、大力发展丝绸工业，从土法生产起步，到建立专业化工厂，丝绸工业迅速发展。

一、缫丝

建国初期，缫丝沿用土法操作，产量低，品质差，浪费大，《陕西省1955年的蚕茧生产计划》明确提出“提高缫丝技术，改进土丝品质”的要求，遂从浙江引进缫丝机，进行示范推广，提高了缫丝效率。

1958年5月国家投资70.5万元，在安康县恒口镇动工兴建安康地区第一座机械化缫丝厂，即安康地区第一缫丝厂，1960年元月正式投入生产，当年生产白厂丝41.7吨。1966年，地区开始筹建第二缫丝厂，1970年建成投产。1971年，全区白厂丝产量82吨。随着生产工艺和技术熟练程度的不断提高，地区第一缫丝厂、第二缫丝厂白厂丝产量逐年增加，1975年产丝150吨，1978年产丝185吨，1980年产丝204吨，1985年产丝292吨。1986年，

建成石泉县缫丝厂。当年全区的白厂丝产量增加到 345 吨。1988 年，岚皋、平利、紫阳三县分别筹建缫丝厂，于 1990 年建成投产。

地区第一、第二缫丝厂分别生产的 SU、SA、S“梅花”牌白厂丝，全部由外贸部门统一购销，其中大部分通过天津口岸销往日本、苏联、法国及西欧、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其中地区第一缫丝厂的 SU“梅花”牌白厂丝品质最优，成为出口免检产品。1988 年，地区第一缫丝厂、第二缫丝厂经国家企业类型划分委员会审定，分别定为中一型、中二型企业。同年，两厂双双荣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次年，石泉县缫丝厂被认定为中二型企业，获得“地区级先进企业”称号。1989 年底，3 户缫丝企业有立缫机 828 台、1.66 万绪，双宫机 36 台、144 绪，形成年产白厂丝 498 吨和双宫丝 36 吨的生产能力。1990 年，共生产桑蚕白厂丝 617 吨，工业总产值达到 4895 万元，成为安康地区和陕西省出口创汇的大宗名牌商品。据统计，1975~1990 年的 16 年间，全区共出口白厂丝 4652 吨。

二、丝织印染

明清时期，安康、汉阴、石泉、旬阳、紫阳、平利等县都有民间丝织的记载，尤以安康、汉阴最甚。清末，丝绸作为安康地区的一大宗物产，如品质各异的巴绸、花丝葛、湖绉、罗底等远销西北各省和湖北等地。民国初年，河南南阳、镇平一批丝织商来到安康地区，自制木机，手拉脚踏，自缫、自织、自染，生产纺绸、巴绸、湖绉、丝帕等织品。抗日战争期间，河南、湖北等沦陷区大批丝户流入安康地区，使丝织业得以进一步发展。汉阴县城丝铺增至 100 多家，其中外籍 70 余家，木质织机达 180 多台。安康县西区川道民间拥有木质单机者达千余户。安康城关从事丝织业者 50 余家，丝机百余台。旬阳县丝织业者 64 户，产绸、帕近万匹。平利、白河亦有丝织经营者。主要产品有纺绸、花丝葛、巴绸、绢绸和大绫、中绫，也有零星的湖绉、丝帕、丝线。安康城关的“源顺和”商号鹤立鸡群，有织机 18 台，作坊 22 间，长年雇工 60 余人。这个商号一直延续到 50 年代初。

建国初，安康、汉阴、平利等县仍保留了个体丝织生产作坊。1955 年把个体生产者组织起来，安康县、汉阴县分别组建了丝织生产合作小组，生产丝织品，产量较小。1958 年，相继改组为安康县棉织社、汉阴县丝棉社，同时生产丝织品、棉织品，不久改社为厂。1961 年，安康地、县政府决定，从

安康县棉织厂分建丝织社，为全区第一家专门生产丝织产品的工厂，其产品有湖绉、罗底、丝帕、丝罗、纺绸等。1962年，全区丝织产品产量为7.32万米，1965年增加到8.32万米。受“文化大革命”影响，1970年产量下降到5.07万米。1970年，汉阴县丝棉厂购自动织机50台，淘汰了旧式木制织机，安康县丝织厂亦进行了技术改造。1975年全区丝织产量28.31万米，比1965年增长2.4倍。

1979年，筹建地区丝织印染厂，投资1433.6万元，1982年竣工试产。此间，1979年12月，新建汉阴县丝织厂，1981年1月部分织机试产，1983年正式投入生产。至此全区国有丝织企业发展到3户。1983年7月31日，安康县丝织厂水毁，难以恢复生产，地区经委、安康县政府报经行署同意，于1984年将其并入地区丝织印染厂。1984年，地区丝织印染厂验收投产，成为陕西省的丝织骨干企业、西北地区最大的丝织印染联合企业。同年，汉阴县丝织厂办起炼染车间。1985年，全区有K251型丝织机330台，生产丝织品280.83万米，占全省丝绸产品的71.69%；省外外贸出口的13万米真丝绸全为安康产品。

1988年，全区有地县属中、小型丝织企业各1户，有丝织机352台，丝绒机8台和齐全的炼染设备，固定资产原值1729万元，形成年产丝织品420万米、绒织物1万米、炼染680万米的生产能力。当年全区生产丝织品291.42万米，是1978年的8.67倍。利用优质厂丝生产中高档真丝织品达60余种，销往西北、华北、华东、华南各地，高档丝织物由外贸出口，主要销往日本国和香港地区，深受客商和消费者青睐。

三、绢纺

安康绢纺工业始于80年代初。主要是利用下脚茧加工绢绵。

1983年，安康地区行署和安康县政府决定，在停建的地区磷肥厂地址上改建安康县绢纺厂。1985年11月，同香港东洋物产贸易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合营期限13年，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安康县占70%股份。1986年7月陕西省政府颁发批准证书，秦洋绢纺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这是安康地区第一家合资企业。1986年12月竣工验收，实际总投资532万元人民币，生产规模为年产桑茧绵球63吨、桑茧落绵60吨。1987年4月负荷试车，培训工人，10月投入试产。产品经抽样检验，质量优于汉DB—88地方

标准。

1987年，安康县投资1700万元在部属企业巴山机械厂迁移后的厂址兴建安康县巴山绢纺厂。设计规模为绢纺锭3360枚、细丝纺锭720枚，绢绵377吨。

1988~1989年，秦洋绢纺有限公司生产桑绵球和桑落绵87.28万吨，产品正品率达到100%，完成工业产值1178万元，实现利润400万元。出厂的“雪花”牌桑茧绵球和桑茧落绵质量赢得日本、香港、东欧、西欧许多国家和地区客商的好评。

1989年11月，安康县巴山绢纺厂投产。主要产品为桑茧绵球等。

第二节 棉 织

棉织工业的前身是土纺。民间摇车纺纱，穿梭织布，多为自用。1920年，安康几家富户办起鼎新棉织厂，存期不长。1941年，汉阴县兴办纺织厂，日产土布4匹，设备仅铁木制织机、合线机、纺纱机各1台，乃区内规模最大者。白河、旬阳、平利、石泉等县都有专业织布作坊。1949年，全区年产棉布1.7万米。

建国后，棉织工业逐步发展。1953年，安康县先后组织起6个棉布加工小组，旬阳县建起了纺织生产合作社，专区建了劳改布厂。据记载，1954年全区生产棉布1.09万匹、18.8万米。1956年，汉阴县成立了宽布社、窄布社，安康县成立了棉布初级社。这些企业的主要产品是格子布、条子布。1957年，全区棉布产量102.2万米。1958年，安康县在棉织、针织、合纱、弹花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了安康县棉针织合作工厂，设备有铁木织机40台，手拉脚踏织机78台，职工近300人，不久后转为地方国营棉织厂。汉阴县将宽、窄布社等7个合作社并成汉阴县丝棉纺织生产合作厂，从业226人。旬阳县将第一、第二纺织社并成地方国营旬阳县纺织厂。1959年初，汉阴丝棉纺织合作厂转为地方国营。

60年代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安康棉织厂、汉阴丝棉厂压缩规模，裁减职工，改为集体企业。1962年，全区生产棉布11.18万米。

1965年，省纺织管理局为安康地区调拨从日本购买的旧坂本织机20台、旧合纱机1台、旧筒木机2台，淘汰了原有设备，开始了半机械化生产，棉

织产量略有回升，年产棉布 21 万米。

1970 年，安康、汉阴两县棉织厂又同时转为地方国营，分别进行了扩建、迁建。两厂各新增 1511m—44 型自动织机 50 台，合计年生产能力 360 万米。产品有劳动布、蚊帐布、豆腐布、粘棉布、民用线等。1975 年全区棉布产量增至 250.23 万米。

1982 年，安康县棉织厂新置 1511S—44 (1×4) 多臂多梭织机 40 台，初步形成纯棉自织自染能力。汉阴县丝棉厂投资 174 万元，改造了原停建的糠醛厂，织机增至 101 台，扩大了生产能力。1983 年，安康县棉织厂用水灾保险理赔的 55 万元和贷款 100 万元，新增阔幅织机 32 台，高温高压染色机 3 台，生产能力增到年产色织布 276 万米，产品中增加了中长毛呢、西服呢等化纤棉纺织物。1985 年，安康、汉阴两厂相继更名为陕西省安康染织厂、汉阴县染织厂。成为安康地区有一定规模的色织布厂，年生产能力 600 万米，产品行销全省各地及浙江、湖南、湖北、四川、山西、甘肃、青海、新疆、内蒙古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1988 年，生产棉布 460.1 万米，比 1978 年的 324.35 万米增长 46.4%。1990 年，全区棉布生产降至 404.32 万米。

第三节 针 织

民国年间，安康地区的手工针织作坊多集中于城镇，产品仅有线袜、毛巾、腰带等。

五六十年代针织业多附于棉织行业，70 年代才独立成体系，逐步发展。

1956 年，安康县将织袜、毛巾业合作小组转为生产合作社，有 20 多台织袜机、7 台花线绳机、21 台木制毛巾织机，为县供销联社加工花线绳、土纱袜、毛巾、腰带。后逐渐淘汰。

1977 年，陕西省轻纺工业局批准，在平利县棉花加工厂扩建织袜项目。1978 年，建起平利县针织厂，属县办集体企业。1982 年，生产线袜 17.28 万双，混合弹力袜 6 万双，线手套 33.84 万双，工业产值 50.2 万元。1988 年投资 62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将弹力袜生产能力扩大为年产 100 万双。1989 年，工业产值增至 82 万元，产品销往区内各县及西北各地。

1984 年，旬阳县筹建针织厂，1985 年 4 月投产，固定资产 13.6 万元，设备 30 余台。主要产品有各类棉、毛、化纤为原料的印花内衣、运动衣、

衬衣、汗衫、背心等 20 多个品种。1989 年产值 80.4 万元，税利 1.37 万元。

1986 年，紫阳县建起了集体所有制的小型针织厂，年生产能力为弹力袜 30 万双，针织羊毛衫 2 万件。

截至 1989 年，全区有针织企业 3 户，从业 230 余人，拥有机械设备 80 余台，固定资产原值 79 万元，工业总产值 180.4 万元。

第四节 麻 纺

安康地区种植苧麻历史较长。所产苧麻纤维长，色泽白，质量好，但麻纺业一直是个空白。除 1953 年专区有产麻袋 1546 条的统计资料外，别无记载。

80 年代，随着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苧麻产量不断增加。1987 年，种植面积达到 4 万亩，总产量 816 吨。1987~1989 年，全区有 5 个苧麻加工企业在建设中。

第四章 医药工业

安康地区药用资源十分丰富。从 1956 年建立第一家制药厂起，经过几十年的开发、建设和发展，已基本形成了化学医药、医药中间体、中药原料药、中西药制剂、医药保健品等集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比较完整的医药工业体系，成为安康地区工业五大支柱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1990 年，全区有医药生产企业 3 户，拥有固定资产 522.8 万元，职工 360 人，已形成以安康地区中药制药厂、安康地区制药厂、安康地区医药化工总厂为主体，技术装备较好，产品开发能力较强，生产稳定，经济效益较好的一批骨干企业。生产化学合成药、中药原料药以及各类制剂、丸散膏丹等 20 多个系列、120 种产品。制药能力为：化学原料药 70 吨，化学药用中间体 60 吨，片剂 10 亿片，针剂 1200 万支，中成药 200 吨，年综合生产能力达 2400 万元以上。二钾双胍、吗啉双胍、乳康系列产品、盾叶薯蓣皂素原料药、绞股蓝总甙制剂等，科技含量较高。特别是绞股蓝总甙系列产品、

盾叶薯蓣系列产品、乳康系列产品、六神丸等名、优、特、新产品，是以当地独特的天然生物资源为原料，传统中医药技术与现代科技结合精制的产品。1985年，全区共生产中成药175吨，化学原料药22吨，现价工业总产值528万元。1990年年末，全区医药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917万元，职工600余人，年生产中成药54吨，化学原料药114吨，片剂5亿片，针剂1000万支，大输液300万吨，口服液500万支，工业总产值达2284万元。

第一节 中药制药

1956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安康县组织城区17家中药店成立了安康县公私合营国家药店药材加工厂，隶属安康县药材公司管理。建厂初，仅有职工十余人，股金数万元，旧瓦房20多间。奉行“遵古炮制，信誉第一”的原则，手工操作，以中药材加工为主，兼制配方简单的中成药。生产各种丸、散、膏、丹，产品由药材公司包销。1958年转为国有企业，1959年划归安康地区药材公司管理，易厂名为安康地区药材公司制药厂。1966年厂里建立了化验室，改变了产品质量靠老药工经验鉴定的做法。1972年，有固定资产20万元，流动资金28万元，粉碎机2台。1978年该厂交安康地区医药管理局管理，易名安康地区中药制药厂。有职工80多人，年产值76万元。

1980年，地区中药厂选址迁建，在安康城区巴山东路建设新厂。1983年初，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占地1.2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2万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0.6万平方米，是原厂房的4倍；设备全部更新，购置新设备110台（套），建成了多能提取车间、喷雾干燥提取车间，粉碎、压片、制剂、包装等配套的片剂生产线，实现了机械化生产。

该厂相继与西安医科大学、中国医科院药物资源开发研究所、第一军医大学、广州市人民医院等单位建立了经济技术联系。在地区科委、药检所支持下，合作研制绞股蓝、金荞麦片、花粉系列产品。1985年，传统产品“保健牌”六神丸被国家医药管理局评为优质产品，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新开发的“强健牌”乳康片获“省优秀新产品”称号，六神丸QC小组出席了地区、全省、全国质量管理成果发布会，获得了奖励。1986年，新产品绞股蓝总甙片通过了技术鉴定。

到1990年，共研制出乳康片、乳安片、乳块消、岩白菜素片、金荞麦片、齐墩果酸片（粉）和绞股蓝总甙片、绞股蓝健美片、绞股蓝益寿酒等绞股蓝系列产品，花粉蜂王浆、花粉精口服液等花粉系列产品，其中绞股蓝系列产品为国内首创。形成以生产六神丸、大活络丹、乳康片等中成药为主，生产各种片剂、浓缩丸、口服液酏酒、糖浆及原料药等17个系列、80多个品种，年产中成药200吨以上的生产能力，产值突破500万元，利润50多万元。产品行销全国乃至海外。

第二节 化学制药

一、化学药品

1969年12月，筹建安康地区制药厂，1970年2月建成投产，生产大输液、汽水、高渗糖等产品。建厂初期，场地狭窄，设备简陋。1973年，有职工92人，生产7个品种，工业产值2万元，亏损6.9万元。1975年，地区工业局决定将停建的第二机砖厂在巴山东路的33亩土地划拨给制药厂迁址重建，新建水针剂车间和仓库，生产鱼腥草剂、胎盘组织液等多种针剂和大输液。1978年，该厂建成年产2.5亿片的片剂生产车间，1979年投产，当年工业产值增加到85万元。1980年，该厂购置配套设备，改善生产条件，当年工业产值上升到172.74万元，盈利9.7万元。1981年，厂内实行联产超额计奖经济责任制，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完成工业产值319.44万元，盈利19万元。1983年，职工增加到177人，生产针剂、片剂等30个产品。

1985年，先后投资378万元，新建符合管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3113平方米综合制剂楼，投资28万元新建300平方米综合提取车间，增加了近百万元的配电变压设备和压片机、冷却设备、化验设备、多用提取设备，形成了较为合理的配套设施。到1990年，具备了年产吗啉双胍70吨、片剂5亿片、小针剂1000万支、大输液300万瓶、口服液500万支，工业总产值达1300万元的综合生产能力，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二、化学原料药

1978年，地区制药厂新建吗啉双胍原料药生产车间，当年建成，生产出

合格产品 1.32 吨。后增加了黄连素、二钾双胍等产品。1990 年达到年产 70 吨吗啉双胍的生产能力。

1985 年，地区化工厂研制以盾叶薯蓣黄姜为原料的新产品皂素干燥物投入市场，成为又一以当地资源为原料的医药产品。当年盈利 2.3 万元。1986 ~ 1988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769 万元，实现利税 127 万元。1990 年，形成年产皂素 60 吨的生产能力，并且成功地研制出皂素系列产品——双烯醇酮。

第五章 化学工业

建国前，安康地区仅有 1 户林业化学工业企业和一些生产土硝、火药、药用雄黄的小作坊。

50 年代，安康地区化工厂建立，生产骨粉、肥皂、骨胶。安康县、汉阴县相继建成化工厂，生产炸药、花炮。70 年代，安康氮肥厂、石泉县氮肥厂、旬阳磷肥厂、安康县电石厂、石泉县油漆厂、旬阳县清漆厂、平利县硫磺矿、白河县硫铁矿、白河县化工厂等一批企业先后建成投产，总投资 2513 万元。主要产品有栲胶、氮肥、磷肥、硫磺、硫铁矿、炸药、花炮、肥皂、骨胶、油漆、电石等。80 年代，紫阳建成钡盐化工厂，安康地区建成江北化工厂。至 1985 年，全区共有化工企业 29 户，其中国有 5 户，其余为集体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120 万元，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066 万元，实现利税 251 万元。全区初步形成了以氮肥、磷肥为主的化学肥料工业，以栲胶、单宁酸为主的林化工业，以炸药、花炮、硫磺为主的火工产品，以硫铁矿、重晶石、毒重石为主的矿山化工，以及硫酸、钡盐、电石、油漆等多门类、多品种的化学工业体系。已具备年生产合成氨 4 万吨、碳酸氢铵 16 万吨、磷肥 5000 吨、硫酸 3000 吨、硫铁矿 1.5 万吨、硫磺 4000 吨、油漆 2300 吨、炸药 6750 吨、电石 1 万吨、栲胶 2000 吨的生产能力。1990 年，全区乡以上化学工业完成总产值 4318 万元，其中，地县属完成工业总产值 3136 万元。

第一节 化学肥料

一、氮肥

1976年，安康县、石泉县、汉阴县筹建氮肥厂。安康氮肥厂1979年建成投产。1981年，由安康地区化肥组代省化肥公司统一管理化肥生产企业。汉阴县氮肥厂在整顿“小氮肥”中停建。1982年，石泉氮肥厂停建，设备、人员并入安康氮肥厂。1984年，安康氮肥厂直接由省化肥公司管理，全厂占地45607平方米，建筑面积16965平方米，职工448人，管理人员40人，技术人员26人。国家先后投资934.7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841.6万元，拥有各种设备306台套，机械总动力8184千瓦，形成年产氮肥3700吨的生产能力。1985年产值280.3万元，利润12.8万元。1990年，生产氮肥8500吨。所产“双粮”牌氮肥质量可靠，合格率100%。

二、磷肥

1975年，汉阴县筹建磷肥厂。1976年，地区筹建磷肥厂。接着，安康、旬阳、石泉、白河、紫阳5县相继筹建磷肥厂。1977年，地区及6县7个磷肥厂共完成基建投资149万元。1978年，旬阳县磷肥厂投产，当年生产磷肥288吨。1980年1月，行署决定缓建地区磷肥厂，安康、汉阴、白河、石泉、紫阳5县磷肥厂因投资不落实、农民对磷肥缺乏了解导致销路不畅、产品质次价高等原因，先后停办。区内仅存旬阳县磷肥厂。

第二节 炸药

安康地区内有国家定点生产民用爆破品企业3户，年产炸药6750吨，产品质量好，均属长期盈利企业。

1956年，在合作化高潮中，安康县、汉阴县相继组建硝业生产合作社、土硝生产合作互助组，生产土硝。1958年均成为生产黑色炸药的县属集体工厂。1962年汉阴县硝炸厂解散，不久重新组建。1970年，安康县炸药合作工厂易名安康县化工厂，生产铵锑炸药，同时加工鞭炮。汉阴县硝炸厂分离出

民用爆炸品生产车间，建成汉阴县化工厂，占地面积 13.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967 平方米，建成轮碾、烘干、包装 3 个车间，生产炸药；硝炸厂生产鞭炮。1978 年，建成白河县化工厂，手工生产炸药，1980 年工业产值 40 万元。1984 年，安康县化工厂由香溪路易地马坡岭重建，形成年产炸药 2000 吨的能力。1986 年，汉阴县化工厂被行署授予人均创利税第一名企业，是全区最大的炸药生产厂家。同年，白河县化工厂扩建年产 1500 吨炸药生产线。

第三节 日用化工

1956 年，安康地区化工厂建成，生产肥皂、骨胶。1962 年，生产肥皂 95 吨，质量较差。1965 年生产骨胶 83 吨。1971 年生产肥皂 326 吨、骨胶 48 吨，1975 年生产肥皂 200 吨、骨胶 201 吨，1980 年生产肥皂 510 吨、骨胶 154 吨，1985 年生产肥皂 42 吨、骨胶 384 吨。1984 年起，该厂开发了盾叶薯芋皂素新产品，1986 年以后停止了肥皂、骨胶生产。

第四节 硫铁矿与硫磺

1957 年，白河县成立硫铁矿开采筹委会，组建厂房，上山选矿，当年生产硫磺 8 吨。1960 年，有厂房 117 间，硫炉 55 座，容积 110 吨，索道运输线 2620 米，1961 年下马。

1958 年，平利县八仙区白沙公社群众找矿，在凤凰尖见矿，冶炼中非铁是硫，即兴办了硫磺矿，当年产硫磺 11.6 吨。1959 年，地方国营平利县白沙硫磺矿建成投产，1960 年产硫磺 447 吨，1961 年停办。

1958 年，旬阳县在金洞木场筹建地方国营硫磺矿，上劳千余人，建小高炉 3 座，炼锅 5 口，产硫质佳。1959 年出席省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两年产硫磺 221.9 吨。因矿源不足，1960 年停办。

1970 年，平利、白河恢复硫磺生产。平利建起县办硫磺矿 2 个，产硫磺 34 吨。1975 年，两县共产硫磺 295 吨。1976 年，平利县投资 145 万元建起县办硫磺矿，八仙区及狮坪、龙门、乌金公社相继兴办区、社硫磺矿 4 个。白河县、社、队一齐上，仅县硫铁矿采矿场有 281 人，矿石销往四川、湖北、江苏、河南等省及宝鸡、三原、安康、旬阳等地。1978 年，白河出售硫铁矿

石 1.84 万吨，平利生产硫磺 878 吨。1984 年，全区硫磺产量达 3689 吨，是产量最高年份。1985 年，全区仅平利产硫磺 1390 吨。同年底，白河建炉炼磺，以后数年以销售矿石为主，辅之生产硫磺，销路较好。平利县硫磺矿产量逐年减少，1990 年，生产硫磺 405 吨。

第五节 制漆与电石

一、制漆

1975 年春，石泉县钟表刻字社派员前往邯郸等地考察学习后，以锅、桶为设备，试制出 200 公斤合格清漆，次年生产清漆 20 吨，1977 年在二里桥正式筹建油漆厂。同年，旬阳县在蜀河筹建清漆厂。当年两厂共产油漆 100 吨。1980 年，全区油漆产量增加到 946 吨，其中旬阳县清漆厂边生产边进行技术改造，产漆 377 吨。1981 年，平利县松香厂转产开始进行生漆精加工，石泉县油漆厂竣工，当年生产油漆 500 吨，全区油漆产量达到 1179 吨。经过不断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增置配套设备，石泉县油漆厂形成年产酚醛脂胶、醇酸漆 1800 吨的生产能力，旬阳县清漆厂具备年产酚醛清漆 500 吨的能力。1984 年，全区油漆产量达 1961 吨。80 年代全区累计生产油漆 1.6 万吨。1990 年产油漆 1930 吨。

二、电石

70 年代，安康县棕箱厂因陋就简小批量生产电石，1983 年 7 月在特大洪灾中毁没。1984 年，安康县筹建电石厂，总投资 670 万元，1987 年建成投产，形成固定资产 610 万元，设计年生产能力 1 万吨，用工 247 人。1987 年 3 月至 1988 年 6 月，生产电石 3859 吨，产值 185 万元。后因耗电高，亏损严重而停产。

第六章 建材工业

安康地区建材工业起步于 1951 年。到 1990 年，全区建材生产企业共计 134 户。其中水泥生产企业 13 户，水泥制品企业 22 户，砖瓦生产企业 77 户，石灰和轻质材料生产企业 10 户，玻璃钢生产企业 1 户，石料及沙石开采企业 8 户，非金属矿采选企业 3 户，全行业就业人数 6500 人。县以上骨干企业共 31 户，其中水泥生产企业 8 户、机砖生产企业 11 户、水泥制品企业 10 户、大理石开采加工企业 2 户。县属以上企业职工 1899 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353 万元，工业总产值 1689 万元。形成了以水泥、水泥制品、机砖、瓦板石、大理石为主，涂料、蛭石、石灰、石料、轻质材料等品种多样，初具规模的建材工业体系。主要产品有水泥、粘土机砖、灰沙砖、碳化砖、粘土小青砖、水泥下水管、水泥电杆、水泥预制板、水泥砌块、水泥石棉瓦、玻璃钢瓦、玻璃钢浴盆、钢门窗、石灰、米石、大理石板材、瓦板石板、石膏天花板、减水剂、涂料等。

第一节 水泥及水泥制品

一、水泥

70 年代，随着城乡建设对建材的需要，安康、旬阳、岚皋、石泉、白河、平利、镇坪、紫阳 8 县先后建起了县办水泥厂，但规模偏小。1975 年，仅安康、岚皋、旬阳 3 县水泥厂共生产水泥 1545 吨。随着多数企业的建成投产和工艺技术的逐步成熟，1978 年全区水泥生产量增加到 1.61 万吨，1980 年水泥产量达到 2.21 万吨。80 年代，石泉、岚皋、白河、旬阳 4 县水泥厂先后进行了技术改造，安康县长岭乡、白河县冷水区等地建起乡镇水泥厂。1985 年，全区水泥产量达到 6.18 万吨。1990 年，全区 8 户县办水泥厂共有固定资产原值 2800 万元，达到年产水泥 18 万吨的能力。当年全区共生产水泥 9.1 万吨。

二、水泥制品

70年代末，地区水电局成立了安康地区水泥制品厂，生产水泥下水管、水泥电杆、水泥预制板及各种水泥预制件。80年代，满足了安康城区及周围用户对各种水泥制品的需要。继之，各县建立了一批以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为主的水泥制品厂。1990年，全区有水泥制品企业22户，根据需求，多品种、多规格的生产，满足城乡建设需要。

第二节 制 砖

安康地区砖瓦生产历史悠久，民间长期延用手工生产。建国后，安康、汉阴、石泉、紫阳、岚皋、平利、旬阳、白河8县相继建起劳改砖瓦厂。1953年生产青砖101.3万块。1957年，全区产砖868万块。

1965年，地区扩建改造了安康新康砖瓦厂，安康县兴建了机砖厂，用砖机取代了手工制砖，用轮窑取代了土窑烧砖，安康地区始有机砖生产。当年全区共生产机砖、小青砖2315万块。

1970年，因修建襄渝、阳安铁路，建材需求量大，地区筹建第二机砖厂，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旬阳、白河8县也相继建起了机砖厂。1971年，全区有机砖厂11个，职工总数870人，除地区新康厂正常批量生产机砖外，多数企业边基建，边手工制砖，当年全区只产砖915万块。70年代，安康城区建设用砖主要来源于地区新康厂，安康县机砖厂次之。各县机砖厂规模小，劳动强度大，管理落后，产量小，多数亏损。地区第二机砖厂、白河机砖厂、宁陕机砖厂先后停建。1975年全区产砖5161万块，1980年全区产砖1.44亿余块。80年代初，不少乡镇也建起了机砖厂。1985年，全区共生产砖2.93亿余块。80年代中期，墙体材料结构逐步向多样化转化，水泥建筑砌块、灰沙砖、碳化砖等材料相继出现。1985年，白河县建起灰沙砖厂，设计年产灰沙砖600万块。1986年10月，在白河县召开8个省区建筑砌块生产应用经验交流会，推广这一经验。1990年，全区共有各种所有制墙体材料生产企业77户，共生产砖3.13亿块。

第三节 石材与石棉

一、石材

(一) 大理石 1985年,汉阴县机砖厂筹建大理石板材生产线,石泉县机砖厂与铁一局联营筹建年产2万平方米的大理石板材生产线,分别于1986年、1988年投产。此间,镇坪县建起了大理石厂。全区大理石板材年生产能力达到3.4万平方米。1988年全区大理石板材产量0.58万平方米,1989年为9.63万平方米,1990年达到10.78万平方米。区内所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品质好,色种多,光泽度高,市场俏销。

(二) 瓦板石 详见第九篇乡镇企业第三章第二节。

二、石棉

1951年8月,西北新华石棉建筑公司在平利县八仙区建起陕南石棉矿,职工323人,设采矿点5处,建矿井46口,年产石棉10~15吨。1955年停办。1958年3月,平利县在八仙区重建石棉矿,职工130人,当年产石棉100吨,1959年达233吨,1961年因资源枯竭停办。

第七章 食品与烟草工业

安康人善食,自古食品种类繁多,工艺讲究,但食品生产水平低下。建国前夕,安康城内仅有一家个体办的以木炭为燃料、汽车发动机为动力的小型粮食加工厂。酿酒、制茶、制酱醋、屠宰、小食品加工及卷烟皆为个体小型分散加工。

建国初,各县组织了一批合作小组,进行食品加工。1955年以后,陆续兴建了一批粮油加工厂,部分县建起了酒厂、食品厂、肉联厂、酱货厂、酿造厂、茶厂和饮料厂。1978年全区食品工业总产值3273万元(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六五”和“七五”时期,食品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分别增长

8.42%和11.19%。1990年，全区食品工业企业发展到197户，职工1.1万人，固定资产1.41亿元，乡以上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工业总产值达9193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比1978年增长1.7倍，独立核算食品工业企业实现利税1800万元。形成了粮油加工、屠宰及肉蛋、水产品、食盐加工、糕点糖果、乳制品、罐头、发酵制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酒精及饮料酒、软饮料、制茶等21个食品饮料生产门类和烟叶复烤、卷烟制造工业。开发了魔芋精粉及其系列食品、富硒灵芝茶、绞股蓝龙须茶、富硒药酒、木瓜酒、五味子、绞股蓝饮料、桑椹、蚕蛹、蕨根淀粉等近百种具有地方特色的名优新特食品。在众多的食品工业产品中，有27种产品获重大奖项，其中3种获国际奖，11种获国家行业奖，13种获省、部优质食品和优秀新产品奖。初步形成了遍布全区各县的具备一定生产能力和门类比较齐全的食品工业体系。烟草工业初具规模，成为加速区域经济发展的骨干产业。

第一节 粮油加工

安康地区粮食加工长期使用砮去稻谷糠壳，碓窝舂米，用风车或竹筛去糠屑，小麦、玉米等用石磨、石碾粉碎，用箩筛、竹筛筛面。油脂加工由城乡油坊土法加工，靠人力推动木杆撞击木榨楔挤压榨油。

建国初，各县组织了一批合作小组进行粮食加工。1955年，汉阴县创建机米厂，是区内较早的机械加工粮食企业。1956~1959年，安康、石泉、紫阳、岚皋、平利、旬阳等县相继建起了机械粮油加工厂，60年代，县县皆有粮油加工厂，进行机械化生产。70年代以后，机械化加工粮油在广大乡村迅速发展，全区粮油加工骨干企业新建了30多条粮食加工生产线和50余条植物油生产线，生产能力和机械化程度普遍提高。1985年，安康县粮食加工厂建成一条小麦精粉生产线，结束了安康地区不产精粉的历史。全区加工品种增多，并向精、细发展。主要品种有大米、面粉、挂面、方便面、菜油、小磨香油、花生油等20余种。汉阴县国标二级菜油、安康县油脂加工厂的“胜景牌”小磨香油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在区内和周边省市有较高的知名度。

1990年，全区粮油加工企业97户，加工大米18.35万吨，面粉32.66万吨，食用植物油5556吨，现价总产值3079万元，占食品、饮料加工工业总产值的28.85%。

第二节 肉类加工

肉类加工长期沿用个体分散屠宰方法。偏远山区习惯将猪肉块熏制成腊肉保存食用。城镇少数民族具有传统的屠牛宰羊技艺。

50年代，平利、岚皋两县分别建成了屠宰厂、肉联厂，自此安康有了肉类加工工业。70年代先后建起了安康县肉联厂、石泉县食品公司冷库、平利县食品公司冷库，80年代建起了旬阳县肉联厂、安康地区肉联厂和石泉冷冻厂。加工的肉类以猪肉为主，兼有羊肉、牛肉及兔、鸡、鸭等。设备、技术不断更新，逐步向深加工发展。1985年，紫阳县建起了罐头厂和焕古食品厂；1987年，安康县建起了恒口罐头厂、五里罐头厂。罐头种类有红烧鸡块、牛肉、狗肉、蛇肉、猪肉等，其他深加工产品有香肠、饺馅、乳制品等。

1990年，全区加工鲜冻猪肉4248吨，牛肉314吨，羊肉28吨，肉制品66吨，各类罐头30吨，现价总产值1473万元。

第三节 酿造

一、酿酒

安康地区酿酒和酒文化历史源远流长。新中国成立前，酿酒业基本上是一些财力微薄的小手工业酒坊，民间酿酒多为自酿自饮。酿酒原料有玉米、高粱、红苕、柿子、拐枣、蔗秆及橡子、葛根和猕猴桃、马桑果等，制作方法是将原料蒸煮后拌曲装缸封闭，发酵后用铁锅、木甑烤制而成。

1951年，安康专区税务局投入10吨小麦，兴办地方国营安康酒厂，1956年形成了年酿酒50吨的生产能力。1958年，宁陕县办起国营酿酒厂，年产10吨，1962年停产。70年代，汉阴、旬阳、白河、紫阳、石泉、宁陕等县先后兴建酒厂。80年代，建起了岚皋县酒厂、镇坪县酒厂、平利县酒厂。至1985年，全区有酿酒企业25户，生产饮料酒6022吨，产值923万元。

1990年，全区共有酒类企业15户，生产饮料酒82个品种1.19万吨，酒

精 2091 吨，现价产值 1751 万元。骨干产品泸康系列酒颇受消费者青睐，畅销省内外。

二、调味品

长期以来，区内各地靠个体小作坊以黄豆、麸皮、玉米等为原料，土法加工酱油、醋等调味品。曾有宁陕小作坊生产的“双合成”醋，质量较好，在当地有一定影响。民间制醋常用酿酒时的“尾子”盛于坛中，将火钳烧红入坛中浸渍，不日即成白醋，多为自用。

建国后，全区各县先后建起了生产调味品的酿造厂、酱货厂，从土法生产开始，逐步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发酵工艺，生产出深受消费者欢迎的多品种调味产品，到 1990 年，全区有调味品生产厂家 21 户，产品以酱油、色醋为主，还生产蒜茸辣酱、榨菜辣酱、糖醋大蒜、酱面汁、芝麻酱、干湿豆制品、各类咸菜等 40 多个品种。安康恒口酿造厂生产的“秦巴牌”一级食醋在全省评比中曾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第四节 食品加工

一、魔芋食品

魔芋为天南星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民间长期多零星种植，制作魔芋豆腐食用。80 年代区境内迅速掀起了种植魔芋和开发加工魔芋食品的热潮，使之向产业化发展。1987 年，岚皋县建起魔芋食品厂，加工魔芋精粉。随之平利、紫阳、汉阴、旬阳、白河、安康 6 县相继建起魔芋精粉厂。岚皋县魔芋食品厂产量大，质量高，所产“明珠”牌魔芋精粉深受欢迎，出口日本和东南亚各地。

1990 年，全区种植魔芋 1.54 万亩，年产鲜芋 1.5 万吨，魔芋食品加工企业 7 户，生产魔芋精粉 350 吨，魔芋精粉系列食品 1000 吨，现价产值 1240 万元。

二、糕点糖果

安康地区传统小食品品种多，主要有蓼花糖、麻片、寸金糖、芙蓉糖、

云片糕、金果、麻枣、马蹄酥、花生粘、梅豆角、月饼、虎皮糖、麻圆、麻花、茶食、茶饼等，用熬烤制或炸制，巧技精制，各色各样，美味多滋。建国前各县都有一些糕点铺。汉阴“益日升”、“义聚丰”点心铺，白河“天泰正”、“德泰之”糕点铺，平利“大吉昌”、“芙蓉斋”、“日新明”等点心铺制作的糕点糖果，质优价廉，享有盛名，销往老河口等地。

建国后，各县先后兴建了食品厂、副食厂或糕点厂，地区建起食品厂、粮油食品厂，批量生产糕点糖果。在保持传统特色和制作工艺的基础上，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开发了近百种糕点糖果新品种。1988年，安康市食品厂生产的大麻片、小麻片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宁陕县食品厂生产的天仙牌核桃仁被评为省优秀产品，汉阴县生产的五香豆腐干被誉为地方特色产品。1990年，全区糕点糖果生产企业25户，实现产值1072万元。

第五节 饮品加工

安康地区饮品主要是茶叶和各种饮料，其中茶叶加工已在本志特产篇第二章第三、四、五节进行了记述。

饮料生产开始于60年代，当时各县食品厂、糕点厂生产冰棍。70年代，安康、白河、宁陕、紫阳、石泉、旬阳等县建起了专业饮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小香槟、汽水、啤酒、麦精露、冰棍、雪糕、汽酒等，年综合生产能力3万吨左右，产品主要就地销售。80年代，开发出绞股蓝浓缩汁、绞股蓝可乐、绞股蓝高橙、袋泡茶、速溶茶等17种产品，通过了省级技术鉴定并获省食品监督部门生产许可证。逐步形成以地区药用植物研究所为龙头，安康酒厂、平利天然营养制品厂、紫阳酒厂、镇坪野风饮料厂为骨干的绞股蓝系列饮料体系。立足地方优势资源，安康县研制开发了桑椹饮料，地区汽车大修厂开发生产果蔬饮料，镇坪野风饮料厂、安康农校生产出五味子饮料、猕猴桃饮料，宁陕生产出野刺梨饮料，增加了饮料品种，丰富了市场供应。

第六节 烟草加工

安康地区内汉水以南的土壤、气候适宜烟草生长。平利、岚皋、紫阳、安康、旬阳、白河等县所产烟叶品质近似云南所产烟叶。区内素有务烟习

惯。建国前，一些县乡有手工卷烟作坊和水烟铺。旬阳棕溪、蜀河的“白健烟”较有名气。建国后，区内烟草工业兴起，80年代不断壮大。

(一) 卷烟生产 1958年，平利县糕点酱货厂办起平利县五峰烟厂，生产“五峰”牌香烟，供应平利县，1963年停办。安康、镇坪、紫阳等县亦曾办厂生产卷烟。1976年，旬阳建卷烟厂，产烟20大箱。1977年底，汉阴建年产6000大箱的卷烟厂。1979年国家整顿烟草企业，全区仅保留旬阳卷烟厂。1985年生产卷烟4.44万大箱。1986年旬阳卷烟厂划归省烟草公司管理。旬阳卷烟厂经过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形成年产12万大箱的生产能力。1990年，生产卷烟9.26万大箱，产值4165万元，销售收入4233万元，税利1000万元。

(二) 烟叶复烤 1988年，旬阳县建立烟叶复烤厂，设计年复烤烟叶能力1.8万吨，1989年9月投产。1990年，全区共复烤烟叶3825吨。

第八章 电力工业

建国前，安康境内无电力工业。抗日战争期间修建安康五里机场时，曾配备美式柴油发电机组，专供军事设施用电。1942年，石泉栲胶厂（当时厂名华中化工厂石泉分厂）用蒸汽机带动20千瓦发电机发电，为境内最早的电力能源。

自1958年5月平利县龙潭第一座小水电站建成发电。到1990年，历经30余年的努力，全区已形成以安康水电站、石泉水电站为龙头，汉水支流地方小水电站为网点的电力工业体系。境内电网东连中原，西连西北，南接四川，遍布区内城镇和乡村。

至90年代初，全区共建水电站726处，装机808台，装机容量达103.28万千瓦，年发电量达37.32亿千瓦时；上网43处，101万千瓦。其中，汉水干流两座水电站以及利用安康水电站大坝泄流建起的联营电站，共装机8台，装机容量98.75万千瓦，年发电量34.3亿千瓦时，全部上西北大电网；地方小水电站668处，装机727台，装机容量2.59万千瓦，年发电量5605万千瓦时，年利用2478小时，上网21处、8738千瓦。

全区 10 个县都建有小水电站。安康县建小水电站 88 处，装机 91 台，装机容量 1534 千瓦，年发电量 129 万千瓦时；汉阴县小水电站 50 处，装机 54 台，装机容量 1450 千瓦，年发电量 432 万千瓦时；石泉县小水电站 112 处，装机 121 台，装机容量 2336 千瓦，年发电量 547 万千瓦时；宁陕县小水电站 117 处，装机 118 台，装机容量 3616 千瓦，年发电量 953 万千瓦时；紫阳县小水电站 69 处，装机 77 台，装机容量 4656 千瓦，年发电量 927 万千瓦时；岚皋县小水电站 32 处，装机 39 台，装机容量 4327 千瓦，年发电量 1396 万千瓦时；平利县小水电站 75 处，装机 90 台，装机容量 2815 千瓦，年发电量 635 万千瓦时；镇坪县小水电站 31 处，装机 34 台，装机容量 2550 千瓦，年发电量 359 万千瓦时；旬阳县小水电站 78 处，装机 87 台，装机容量 2330 千瓦，年发电量 196 万千瓦时；白河县小水电站 16 处，装机 16 台，装机容量 266 千瓦，年发电量 30 万千瓦时。安康、汉阴、石泉、旬阳、白河 5 县以国家电网供电为主，地方水电区域性小网供电为辅；平利、岚皋、紫阳、宁陕、镇坪 5 县以小水电为主自成体系，除镇坪外，与大电网相联，余缺互补。区内子午河、池河、任河、洞河、岚河、黄洋河、坝河、旬河、南江河、恒河等河流上都建起了不同规模的水电站。

据统计，区内几个主要年份发电量为：1962 年 247 万千瓦时，1965 年 434 万千瓦时，1970 年 755 万千瓦时，1975 年 4.62 亿千瓦时，1980 年 7.25 亿千瓦时，1985 年 6.83 亿千瓦时，1990 年 8.32 亿千瓦时。

第一节 电力工业兴起

1956 年，安康县综合厂自置 80 千瓦煤气发电机组发电，城区架设 220/380 伏电网，日供本厂粮食加工，夜供部分单位和居民照明。

1957 年，省地水利部门聘请辽宁小丰满电站工程师设计，7 月 1 日，动工修建平利县龙潭水电站，引冲河水，修渠 1.425 公里，装机 48 千瓦，同时架设 6 千伏输电线路 4 公里，共投资 18.55 万元，1958 年 5 月 1 日建成发电。这是安康地区最早建成的电站。

1958 年，地区筹建火电厂，区内 7 座水电站开工兴建，1 个汽油机发电厂、1 个柴油机发电厂发电。省水电工程局在石泉建起装机 300 千瓦的汽油机发电厂，旬阳县在下菜湾建起装机 48 千瓦汽油机发电厂。岚皋县修建装

机容量 48 千瓦的方垭水电站，石泉县修建装机容量 96 千瓦的珍珠河水电站，紫阳县修建装机容量 20 千瓦的高桥水电站，白河县修建装机容量 87 千瓦的红石河蛤蟆颈水电站，安康县利用恒惠渠跌水修建装机 48 千瓦的五里水电站，汉阴县修建 2 座装机容量共 48 千瓦的水电站，均于 1959 年竣工发电。大部分因陋就简。方垭电站、高桥电站、五里电站均用木质水管引水，五里电站使用安康七一机械厂制造的双击式水轮机。

1959 年 10 月，专署抽调 10 县民工，在安康县县河乡毛坝村修建黄洋河电站。设计库容 2551 万立方米，总装机 2420 千瓦并预留扩建位置。未按期完成进度，1960 年 9 月 4 日洪水，土坝被毁，几乎淹没安康城区。工程概算 814.2 万元，已使用 429.1 万元，工程搁浅。1959~1960 年，安康县兴建红土岭、叶坪、大河电站。

1961 年 11 月，安康火电厂 1 号、2 号机组发电，装机容量 2×665 千瓦，架设 10 千伏电网，安康城区始有动力、照明电源。

六七十年代，安康火电厂扩建，全区掀起小水电站建设热潮。安康县建起红土岭、叶坪、大河、中原、“八一”5 座小水电站和十余座水轮泵站；汉阴县建成 15 座电站，装机 15 台，装机容量 734 千瓦，年发电量 61.41 万度；紫阳县区乡建水轮泵站 13 座，容量 160 千瓦；平利县建成洛河、东方红等 2 座水电站和 5 座水轮泵站；镇坪县建起石砦电站，装机 100 千瓦；1969 年，安康火电厂扩建 1500 千瓦发电机组 1 台，国家投资 224 万元，1970 年 12 月投产运行。

第二节 汉水干流水电站

一、汉水干流水电站

安康地区在汉水干流建有 3 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98.75 万千瓦。其中石泉水电站、安康水电站详记于水利篇第四章第一节。

1987 年，水电部第三工程局、安康地区、安康供电局合资联营，由第三工程局承建，利用安康水电站南岸排沙洞弃水修建中型水电站，1991 年发电，装机 5.25 万千瓦。联营电站利用季节水能，应用发电机蒸发冷却技术，属国内首创，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二、汉水支流小水电站

70年代以后，在建设石泉水电站、安康水电站的同时，汉水支流小水电站得到较大发展。70年代中期，停止火力发电。1970~1990年，扩建改造一批原有小水电站，新建100千瓦以上小水电站41座，装机约2万千瓦；100千瓦以下微型小电站装机1863千瓦，成为带动其他产业发展的重要产业（详见水利篇第四章第二节）。

第三节 输变电工程

一、安康电网

在五六十年代，逐步建设起来的小水电站和安康火电厂在各县城镇架设输电线路供电。

1970年，为解决襄渝、阳安铁路施工和石泉水电站建设用电，陕西省基建指挥部决定成立安康电力指挥部，隶属陕西省电力管理局领导。随即由省送变电工程公司设计，进行110千伏线路架设和沿线110千伏临时变电站施工。1970年11月至1971年11月，西石线（西乡变—石泉变）、张白线（十堰张湾变—陕西白河变）、官毛线（四川官渡变—陕西毛坝变）三条输电线路从甘肃、湖北、四川延伸到石泉、旬阳及紫阳毛坝，形成三点供电。全长213公里。时有变电站6座，主变总容量7.25万千伏安。

1972年1月，在安康地区电力指挥部基础上成立安康地区电业局（1980年改名供电局），隶属陕西省电业管理局和安康地区革委会双重领导，局机关迁至安康火电厂。1973年，安康火电厂并入地区电业局。

1975年以后，随着石泉水电站的建成和安康水电站的筹建，加快了电网建设。1975年石泉35千伏变电站建成，后因石泉水电站结线变更，1976年9月又动工改建，由35千伏升至110千伏，主变容量增至7500千伏安，造价41.6万元，当年12月竣工。1977年4月，新建汉阴110千伏变电站工程开工，造价148.5万元，同年7月竣工。1978年1月，五里35千伏变电站工程开工，主变2台，容量 2×3200 千伏安，造价100.9万元，当年6月竣工。1979年9月，安康110千伏变电站增容工程开工，增加主变1台，容量增至

2×20000 千伏安，造价 166.6 万元，1980 年 1 月竣工。1979 年 10 月，白河 110 千伏临时变电改造工程开工改建，1980 年 2 月竣工。1980 年 8 月，110 千伏旬白藕合地线工程开工，新建旬阳—白河多雷区 110 千伏输电线路上的藕合地线，全长 20 公里，采用 GJ—35 型，造价 6 万元，同年 10 月竣工。1982 年 3 月，110 千伏安老线工程开工，新建 110 千伏安（康）—老（县）架空线路，全长 36 公里，水泥杆 28 基，导线采用 LGJ—120 型，架空地线采用 GJ—35 型，造价 86.5 万元，同年 11 月竣工。1983 年 6 月，110 千伏旬白线改线工程开工，旬阳至白河 110 千伏输电线路由汉水北移至南岸，全长 28 公里，铁塔 63 基，造价 120 万元，1985 年 4 月竣工。至 1985 年，安康电网内有 35 千伏以上变电站 9 座，其中 110 千伏 6 座，35 千伏 3 座，主变 13 台，总容量 11.83 万千伏安，35 千伏以上线路 721.06 公里，形成以安康变电站为中心枢纽的安康电网。安康电网向西有 110 千伏双回线路经汉阴、石泉、西乡，沟通陕西电网；向南有 110 千伏双回线路沿巴山山脉经紫阳县城、毛坝关入川，与川东供电局官渡变电站连接；向东有 110 千伏双回线路沿汉水经旬阳、白河变电站延伸到湖北，与郧阳电网相通。为阳安、襄渝电气化铁路和沿线工农业生产提供动力。随着安康水电站的投运，安康由靠外省输进电源变为向西北电网及川、鄂输出电源。

二、小水电送变电工程

随着小水电站的发展，小水电送变电工程建设加快。至 1990 年，区内小水电架设高压线路共 2599 公里（其中 35 千伏 277 公里，10 千伏 2372 公里），0.4 千伏低压线路 7907 公里；35 千伏变电站 6 处，主变 9 台，容量 1.66 万千瓦；配电变压器 1418 台，容量近 7 万千瓦；升压变压器 116 台，容量 3.43 万千瓦。除镇坪外，9 县市小水电进入安康电网运行。

三、农村电网

1973 年后，电力供应逐步向农村扩展。石泉马池、汉阴涧池 2 条 110 千伏线路建成，安康五里、石泉饶峰、旬阳吕河、白河石岩 4 条 10 千伏线路投入建设。1976~1978 年，安康五里线、石泉饶峰线、汉阴高粱线、汉阴双乳线、安康关庙线、恒口东线、恒口西线、旬阳吕河线、白河高庄线 8 条 10 千伏线路，五里东线、五里西线、白河冷水线、安康岚河线 4 条 10 千伏农

村输电线路投运。到 1989 年，全区有 35 千伏农村输电线路 8 条，总长 182.77 公里；35 千伏农村变电站 7 座，主变 11 台，容量 3.24 万千伏安；6~10 千伏农电线路总长 2192.38 公里；配电变压器 1577 台，容量 12.8 万千伏安；农村低压线路总长 1.33 万公里。在全区 426 个乡镇中有 272 个乡镇通电，在 3835 个行政村中有 1435 个村通电，在 62.41 万农户中有 21 万农户用上了电。

第九章 煤炭工业

安康地区煤炭开采历史悠久，15 世纪中期，民间即有小煤窑。明清时期，岚皋、紫阳、安康等地已普遍利用小煤窑开采石炭烧制石灰，取暖做饭。由于地质勘探程度低，煤炭储存条件特殊，交通不便等因素制约，煤炭生产发展缓慢。建国前，年产量不足万吨。

建国后的 40 年里，安康地区煤炭开发大至可分三个阶段：从 1956 年建立第一个地方国营煤矿（晓道河煤矿）起，为起步阶段；70 年代国家投资 1700 多万元，相继建成 7 户国有煤矿，形成了年产 30 万吨煤炭的生产能力，1978 年实际产煤炭 28.3 万吨，为发展阶段；80 年代乡镇煤矿异军突起，1985 年全区乡镇煤矿达 232 户，年产煤炭 53 万吨，为盛产阶段。1990 年，全区共采原煤 7.9 万余吨，石炭 43.49 万吨，乡以上煤炭采掘现价工业总产值 5520 万元。

第一节 煤炭工业的兴起与发展

50 年代初，省工业厅地质队对安康晓道河煤矿进行普查。1956 年，在民间小煤窑的基础上改造建立了地方国营安康县煤矿，有矿井 10 口，职工 147 人，年产石煤 7000 吨。同年，紫阳建起了唐磨沟煤矿。1957 年，全区原煤产量 1.66 万吨，其中，安康县煤矿产煤 1.36 万吨，紫阳唐磨沟煤矿产煤 0.3 万吨。1958 年，建成了平利县煤矿，在三里坝开采少量的石煤。1958 年，为“大炼钢铁”所需，数万人上山找矿，找到煤点 236 处，全区开采小

煤窑 518 个，煤炭（含石煤）产量 19.73 万吨。其中，安康县县营企业 1 户，从业 364 人，乡村小煤窑 56 处，从业 3430 人，产砂炭 1214 吨，石炭 7.23 万吨；紫阳县县营企业 7 户，从业 1233 人，乡村小煤窑 263 处，从业 577 人，产烟煤 1.41 万吨，无烟煤 3322 吨，石炭 6.31 万吨，炼土焦炭 82 吨；平利县县营企业 2 户，从业 400 人，乡村小煤窑 99 处，从业 1800 人，产砂炭 3155 吨，石炭 2 万吨；旬阳、石泉、白河也建矿采煤，产量分别为 1504 吨、1.72 万吨、1503 吨。煤炭主要用于城乡生活燃料，当年煤炭供过于求，年终库存达 9.5 万吨。60 年代初，除安康县煤矿、紫阳县唐磨沟煤矿、紫阳段家沟煤矿、平利县煤矿保留外，其余煤矿下马。乡村小煤窑由民间根据需求开采，多为自采自用。

1964 年，安康县煤矿收归省地方煤炭公司管理，1967 年交地区管理。

1970 年，紫阳县蒿坪煤矿、岚皋县煤矿、镇坪县煤矿、安康县红旗煤矿、红光煤矿、汉阴县立新煤矿、白河店子沟煤矿、旬阳赤岩煤矿、石泉红花沟煤矿相继建立。安康煤矿开发大竹园矿区，职工增加到千余人，矿部由临河乡迁址大竹园，易名地区大竹园煤矿。1971 年，紫阳县段家沟煤矿扩建为地区段家沟煤矿，职工增至 662 人，开采无烟煤。国家对大竹园煤矿、段家沟煤矿给予了重点投资。至 1971 年年底，全区国有煤矿 13 户，职工总数 3239 人，煤炭总产量 19.8 万吨。

1972 年，石泉红花沟煤矿停办。1973 年，旬阳赤岩煤矿停办。1973 年，安康县红旗煤矿并入地区大竹园煤矿。1975 年，汉阴县立新煤矿停办。均属煤炭储量小、质劣。

1975 年，全区有 9 户国有煤矿，职工总数 1798 人，固定资产原值 646 万元，净值 426 万元，年生产能力 24 万吨，当年采煤 21.4 万吨。1977 年采煤 26.9 万吨，是产量最高年份。

1978 年，安康县红光煤矿、白河县店子沟煤矿停产。

1980 年，7 户国有煤矿职工总数 1595 人，采煤 15.8 万吨。全区原煤产量 2.17 万吨，石炭产量 21.09 万吨，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196 万元。

80 年代中期，地区大竹园煤矿位于汉水两岸的小石沟采区、马泥采区属安康水电站移民搬迁区，加之城市居民燃料逐步被蜂窝煤取代，销量减少，1986 年缩小生产规模，职工减至 369 人。安康地区段家沟煤矿因资源分散，且属劣质无烟煤，开采成本高，职工减至 130 人，移交紫阳县管理，小规模

经营。当年7户国有煤矿职工总数801人，采煤8.6万吨（含石炭），1988年采煤12.5万吨。

此间，乡村煤矿迅速发展。1988年，全区乡村煤矿达到392个。1990年，全区共采原煤7.91万吨，石炭43.5万吨，乡及乡以上煤炭工业总产值976万元。

第二节 投资与经营

安康煤炭工业发展历经30余年，国家对重点煤矿大力扶持，7户国有煤矿总投资达1953.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302万元，地方财政投资651.1万元；1956~1980年投资1067万元，1981~1989年投资886.1万元；对地区大竹园煤矿投资814.4万元，段家沟煤矿投资577.3万元，平利县煤矿投资228.8万元，镇坪县煤矿投资175.4万元，紫阳蒿坪煤矿、岚皋县煤矿、紫阳唐磨沟煤矿分别投资71.2万元、51.7万元、34.3万元。

在计划经济中，政府为解决城乡居民、工厂、学校、机关、团体等各单位生活燃料的需求，对煤炭采取低价、计划供应，对煤矿实行财政定量补贴。煤矿职工为满足城乡需求，做出了贡献。80年代中期，逐步放开价格，取消补贴，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安康地区煤炭除作生活燃料外，70年代起广泛用于烧石灰、烧砖瓦。80年代销往湖北、四川、汉中等临近省区。为了扩大销路，岚皋县水泥厂、地区大竹园煤矿成功地研究出石煤烧水泥的办法，大竹园煤矿自建小型水泥厂进行示范。

第十章 冶金工业

安康地区冶金工业包括采金、金属冶炼、冶金矿山等门类。建国后，冶金工业经逐年发展，到1990年，全区冶金工业总产值达5334万元，成为工业五大支柱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黄金开采

安康地区采金业始于西魏，以产麸金闻名。清光绪末年，仅安康县月河流域就有万人采金，年产麸金 2000 余两。1940 年，在西北工会组织扶持下，组成 70 多个淘金社，社员 2000 余人，当年淘金 651.2 两，总产值 29 万元。

五六十年代，全区黄金生产仍沿用习惯方式，为农民个体手工采淘。1975 年，全国内蒙古会议作出大力发展黄金生产的决定后，区内先后建成了安康县金矿、汉阴县金矿、旬阳县吕河金矿。因劳动生产率低下，1978 年后相继停办。

1980~1983 年，安康、汉阴、石泉、旬阳 4 县组织了 16 个乡镇集体采金队，主要在月河、池河、旬河流域，进行人工淘金。4 年间，全区共采金 96.14 公斤。1984 年，冶金工业部安康金矿成立，次年建造第一条 150 升采金船，1986 年 7 月正式投产。此间，安康县恒口金矿、五里金矿、汉阴县金矿、旬阳县金矿、石泉池河金矿相继建成，并投资建造采金船，进行大规模的机械化采金。同时，安康、汉阴等县禁止分散“群采”，打击黄金走私。全区黄金生产走上了由组织群众大量淘金到建设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统一开采，由手工淘金到机械化大规模生产的轨道。到 1989 年，全区 6 户机械化采金企业，从业人员近千人，地方企业累计投资 7400 万元，建造 12 条采金船，提斗容积 1250 升，年采矿能力 660 万立方米。1986~1989 年 4 年中，共产沙金近 1 吨，产量列全省第二位。1990 年，全区开采黄金 465 公斤。

第二节 金属冶炼

1958 年全国“大跃进”时期，在“工业以钢为纲”的思想指导下，全区掀起了大炼钢铁的高潮。地区成立了安康钢厂、沙沟铁厂。各县普遍动员群众找矿，城乡纷纷筑建土炉，砍伐树木为燃料，以木制风箱为鼓风设备，共炼出灰结蜂窝铁和焖铁 41.78 万吨，全为废品，造成了极大的资源破坏和人力、财力、物力的浪费。1959 年下半年，土法炼铁全面停止。1961 年，未建成的安康钢厂、沙沟铁厂相继下马。

1976 年 5 月，国家投资 280 万元在安康五里镇兴建安康地区铁合金厂，

1979年3月正式投产。

1985年，国家水电部三局建起了铁合金厂。1988年，安康市建成了金属硅厂。1989年，安康市建民乡建成年产1000吨的硅铁厂，白河县建成年产1400吨的铁合金厂。1990年，紫阳县农机厂改建成年产1000吨的铁合金厂。

1990年，区内有铁合金生产企业6户，其中国有企业4户，集体企业1户，乡村企业1户。形成年产碳素锰、工业硅、硅铁近2万吨的生产能力。全区乡以上黑色金属冶炼工业总产值2422万元。

第三节 金属矿开采

锰矿和铅锌矿 详见本志第九篇乡镇企业第三章第二节。

汞锑矿 旬阳汞锑矿主要分布在公馆、竹筒乡的大小青铜沟一带，绵延百里。1958年陕西省地质一队进入矿区，经20年的探矿，1984年确定为特大汞锑矿床。1958年建公馆汞矿，有职工300余人，3个工区、11个采矿点，4处冶炼，年底产水银402公斤。1960年集中在大青铜沟开采，1965年停办，7年共生产水银8035公斤。1985年，旬阳与省地质一队联营建立陕西省旬阳汞锑矿，投资20万元，职工60人，当年产汞锑矿石15吨。1987年产汞矿砂1033吨、锑矿砂28吨、朱砂14吨。1988年，旬阳县筹建汞锑工业公司，以汞锑分离为主，一年建起3个冶炼厂，形成日处理20吨矿石的火法汞锑分离生产线。1989年，陕西省旬阳汞锑矿固定资产12万元，产值46.4万元；汞锑工业公司固定资产150万元，职工46人，产值56.2万元，利润4万元。

第十一章 机械工业

建国后，安康地区机械工业在一片空白上兴起，经过40年的发展，成为一个带动全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业门类。全区机械工业企业由1954年的1户发展到1990年的98户，其中地县直属企业17户。辖区乡以上工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28万元增加到2480万元，翻了6.46番，其中地县属工业总产值翻了5.96番，县属以上企业固定资产原值达2703.5万元。主要产品由解

放初简单的农具修造，发展到生产船舶、翻斗车、汽车配件等运输设备和面粉机、碾米机、粉碎机、揉茶机等加工设备，售油器等计量器具，脱粒机、抽水机等农机产品，柴油机、电动机、发电机等动力设备，以及专用设备、普通设备修理、外协零部件加工等，形成了初具规模的机械工业体系。

第一节 机械工业兴起与发展

建国前，安康地区无机械工业，城乡有铁匠铺制作生产、生活用具。1950年，组建旬阳铍厂、宁陕铁工厂、白河利民锅厂。1951年，安康城区成立了私营裕民铁工厂，1954年安康专区工会办事处、安康县工会、县民政局在其基础上成立安康农具厂，主要加工铁制小农具和机具维修，当年固定资产近3万元，是安康地区第一个全民所有制机械工厂。1957年，全区机械工业产值230万元，主要产品仍以铁制小农具、生活用具为主。

1957年，安康农具厂划归地区管理，易名安康专区通用机械厂，1958年建起铸造、机工、钳工车间，开始机械制造，生产规模随之扩大。同年，陕南航运管理局建起安康船舶修造厂，1959年成功地造出“延安号”拖轮，出席了全国群英会，被大会命名为安康红旗造船厂。1962年，专区通用机械厂与“大跃进”中建起的安康县七一农机厂合并，交安康县管理，生产粉碎机、水泵等农用机具，职工增到500多人。红旗造船厂职工精简，造船工业规模缩小。全区机械工业产值342万元，比1957年增长40.7%。经过3年调整，机械工业技术水平提高，生产能力缩减，1965年，完成产值178万元。1966年，航天工业部在安康枣园建设巴山机械厂，年底投产。

1969年，全区10县相继筹建农机修造厂，1970年大部分农机厂完成了土建工程、设备安装、招收工人和技术培训等任务，建成投产。西安交通大学派出技术人员，带着设备，支援安康建设，同平利县联合筹建了电机厂。地区建起了汽车大修厂；安康县七一通用机械厂交地区管理，研制生产柴油机。当年地县属机械工业企业发展到18户，即地区七一通用机械厂、地区红旗造船厂、地区汽车大修厂、安康县东风机械厂、安康县农机厂、安康县车辆配件厂、汉阴县农机厂、石泉县电机厂、石泉县农机厂、宁陕县农机厂、紫阳县农机厂、岚皋县农机厂、平利县农机厂、平利县电机厂、镇坪县农机厂、旬阳县农机厂、旬阳县农具厂、白河县农机厂。职工增加到1388

人。固定资产原值近 500 万元。全区机械工业产值增加到 307 万元。

1971 年，地县新建企业相继正式投产，当年生产面粉机 100 台，碾米机 174 台，水泵 230 台，脱粒机 496 台，饲料粉碎机 1070 台，切片机 580 台，发电机 42 台、4875 千瓦，柴油机 52 台，车辆小配件 1570.23 万件，压面机 9 台。除造船厂、汽车大修厂外，15 户地县企业完成工业产值 166.85 万元。此后，平利县电机厂在发电机生产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地区七一通用机械厂、平利县电机厂成为 S195 型柴油机、小型发电机专门生产厂家，分别更名为安康地区柴油机厂、平利县电机厂。平利县在原农具厂基础上重新建立农机厂。1975 年，地区柴油机厂柴油机产量增至千台。地区红旗造船厂与 1973 年筹建的地区矿山机械厂（未投产）合并，更名为地区通用机械厂，由地区交通局交地区工业局管理，主要利用 S195 型柴油机生产四轮翻斗车，并建起了氧气车间，兼顾造船和氧气生产。1975 年全区机械工业完成总产值 1033 万元，是 1970 年的 3 倍。1978 年，全区机械工业总产值达到 1462 万元，是 1970 年 4 倍。

第二节 机械工业结构调整

1979 年起，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实行，山区农村对小型农业机械的需求大幅度减少，机械生产企业开始走向市场，“找米下锅”，在市场上找出路，进行了艰辛的产品结构调整。

地区柴油机厂 1979 年停止柴油机生产，更名为地区通用机械厂。先后完成水电部三局的皮带输送机 8 公里，开发了各种保险柜并批量生产。1982 年，与第二汽车制造厂签订了军车中桥壳等 18 套件加工合同，走横向联合之路。由于技术力量强，设备更新快，产品质量好，企业信誉高，1984 年被“二汽”纳为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的联营厂。自此，走上了正规的生产轨道，能够按照“二汽”要求，高质量的按时完成各种汽车配件的生产，获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

地区红旗造船厂 1979 年恢复厂名，停止了翻斗车的生产，根据用户需求制造船舶、生产氧气，联系外来加工和维修。因水电站建设造成汉水水位不稳定的影响，船舶需求甚少。80 年代开发了钢门、钢窗生产，但产品周期短，很快被市场淘汰。

地区汽车大修厂原是指定的全区汽车修理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受地理位置影响，生产任务不饱满，80年代前期生产各种金属柜，1987年开发了电解锰产品。

汉阴县农机厂由农机生产转产售油器生产，更名汉阴计量器厂。在1979年生产煤油售油器178台的基础上，技术不断革新，改镀锌为镀铬，改喷漆为烤漆，经数十次改进，产品质量好，市场占有率高。继而发展了食油、机油等售油器。1985年，研制出电子售油器。至1988年，生产各种售油器近6万台，产品行销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

平利县电机厂80年代在生产各种发电机、电动机的同时，生产电风扇，一度畅销，但由于技术人员大量流向大城市，1987年停止电风扇生产，组织来料加工。

经过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全区机械工业得到发展，1990年机械工业总产值比1978年增长63%。

第十二章 轻工业

安康地区轻工业主要包括造纸、印刷、陶瓷、皮革、缝纫、制鞋、五金、铸锅、塑料制品、竹藤棕草制品、工艺美术品、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等，门类齐全，品种繁多，各具特色。

第一节 造纸

隋唐时期，安康地区民间就已大量生产皮纸、草纸、火纸。清末及民国时期，旬阳、白河、安康、石泉、平利等县有小皮纸厂、火纸厂、草纸厂近700家，均为个体经营，手工操作，设备简陋，规模很小。

建国后，人民政府逐步把分散的造纸小作坊组织起来。到1956年，全区共组成30多个纸业合作社，大批个体造纸小作坊交农业社经营，产品仍为皮纸、火纸、草纸。

1958年，白河、旬阳2县相继建起了机制纸厂。1959年，平利县在石牛

河建起日产 1 吨的本色有光纸厂；石泉县在栲胶厂内建起纸厂，有铁木结构纸机 1 台，木质机 2 台，打浆池 1 个，次年产有光纸 105 吨。1962 年，全区生产机制纸 101 吨，工业产值 29 万元。1961 ~ 1963 年，上述 3 个造纸厂相继停办，大部分乡村小火纸厂也停止生产。

1969 年，平利县造纸厂筹建。1970 年，旬阳县在神河办起国营机制纸厂（1973 年停办）。1977 年，石泉县机制纸厂筹建。1978 年，旬阳县造纸厂在原棕溪区办企业基础上转为县区合办，转产包装纸、卫生纸。1979 年，白河县木船社办起机制纸厂，生产卫生纸、包装纸，其规模较小。1980 年，安康县造纸厂在原流水造纸社基础上搬迁扩建，扩大规模。形成了平利县造纸厂以生产有光纸为主，安康、石泉、旬阳、白河县造纸厂以生产卫生纸、包装纸、瓦楞纸为主的造纸工业。

1980 年，全区生产机制纸及纸板 1077 吨，工业产值 153 万元。1985 年，全区生产机制纸及纸板 2203 吨，工业产值 261 万元。1990 年，全区有县属造纸厂 4 户，固定资产 385.3 万元，生产机制纸及纸板 3834 吨，工业总产值 885 万元。

第二节 印刷

明清时期，安康普遍使用木刻印刷古籍。民国初，刻印转为石印，全区共有石印馆 23 家，其中安康县 13 家，白河 3 家，石泉、汉阴、紫阳、平利、岚皋、旬阳县各 1 家；1944 年宁陕县始有石印馆。分别承印《汉阴周报》、《吉阳周刊》、《紫阳县志》及各类印刷品。1934 年安康城区始有铅印。

1951 年 3 月，创办《安康日报》，初为石印，当年陕西日报社调给 1 部铅印设备，7 月改为铅印。各县印刷品仍为石印。1956 ~ 1958 年，《白河日报》、《汉阴日报》、《平利日报》、《石泉日报》、《旬阳日报》先后创办，改石印为铅印。1958 年，安康县在石印社基础上筹建印刷厂。1961 ~ 1962 年，各县办起合作印刷工厂。1970 年，宁陕县建印刷厂，安康县印刷厂转为国营。1971 年，岚皋、镇坪 2 县建印刷厂，汉阴、石泉、平利、旬阳、白河 5 县印刷厂转为国营企业。是年，全区文化教育用品工业总产值 95 万元。1973 年，由安康日报社分设地区印刷厂。1975 年，全区文化教育用品工业总产值 134 万元。1980 年，总产值 213 万元。1983 年底，安康地区印刷厂与安康县印刷

厂合并，交由安康县管理，接着迁址扩建。1985年，全区印刷工业总产值346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289万元。

各县印刷厂主要承印各种票证、票据、账表、文稿、布告、稿纸、作业本、宣传品等。安康、石泉等县发展了彩印业务，安康印刷厂设备最好，能够承印课本、书刊、彩印画刊、包装装潢、挂历等各类印刷品。

截至1990年，全区有县属印刷企业10户，就业600余人，拥有固定资产450万元。当年，全区乡及乡以上印刷企业工业总产值885万元，其中全民775万元。

第三节 陶 瓷

安康地区陶土资源广，土质佳，易成形、便生产，陶瓷生产历史悠久。清末，安康、汉阴、紫阳、石泉、岚皋、旬阳等县均有土陶窑场。

建国初，各县先后组建陶瓷生产合作社（组）。至1957年，建立陶瓷生产合作社6个，社员173人，年产土陶47.1万件。

70年代，县属土陶企业有紫阳县龙王潭陶瓷厂、汉阴县蒲溪陶瓷厂、旬阳县蜀河陶瓷厂，其中龙王潭陶瓷厂是百年老厂。3户企业年制陶17万件。土陶工艺原始，靠人畜踏踩练泥，尔后置活泥于制坯台轮，脚蹬盘转，手工成型，自然干燥，做画上釉，柴火烧制成品。产品有各种规格的缸、坛、罐、钵、瓮、壶、花盆等，大则与人等高，小则数寸，质地细腻，光泽映人，轻薄耐用。安康流水、岚皋花里、汉阴龙门、涧池、长坝等地有一些乡村小陶厂制陶。1975年，紫阳县成立洞河陶瓷厂，试产白瓷，虽成功，但质量差成本高，很快下马。

80年代，汉阴蒲溪陶瓷厂改造制坯台轮为电动，革新釉色技术，增加光洁度，增添堆花、印花工艺，使产品具有一定装饰性能。至1990年，全区有县属制陶企业3户，年产陶品21万件。

第四节 皮 革

安康地区制革业始于1921年。建国初期，区内有1户手工操作的制革作坊，1954年增加到3家。合作化运动时把这些个体制革户组织起来，成立生

产合作小组。产品以皮箱、皮件为主，并试制皮鞋。原料由地区外贸收购站收购供应。

1970年，安康县在制鞋社的基础上成立了地方国营制革制鞋厂，投资49.4万元，购置制革设备6台（套），建成制革、制鞋车间，一边制革，一边生产皮鞋、皮手套、皮包、皮衣及人造革制品等，年生产能力为4万件。1975年与天津口岸签订出口皮手套合同，成为陕西省出口皮手套的定点厂家。1978年，产品质量达到国标要求，并获出口免检证书。1980年，生产出口皮手套17.5万双，创利16.5万元，资金利润率为21%，产品经外贸部门销往美国、瑞典、卢森堡等国。

1981年，制革制鞋厂分设为安康县制革厂、安康县制鞋厂。投资98.2万元，征地6566.5平方米，购置去皮机、片皮机、削匀机、熨皮机、倾斜转鼓等各种设备99台（套），建成专业制革厂房，形成年产2万张皮革的生产能力。新产品彩色绵羊革，于1985年通过省级鉴定。1985年以后，制革厂有了较快发展，主要产品在黄牛皮面革、山羊皮面革、山羊皮正面服装革、手套革基础上，增加了猪皮开剥和制作。生产的紫红、天蓝、乳白、纯白、棕红、橘黄等花色品种，大都销往上海、江苏、湖北、东北各地。为扩大皮件生产，安康县制革厂、制鞋厂先后派员到外地学习革制服装工艺技术，采用羊皮革、仿羊皮革面料，试制生产摩托车服、各种夹克、猎装、皮裤等，投放市场。1989年，两厂革制服装产值5万余元。

第五节 缝 纫

安康地区服装加工长期沿用手工缝制。民国年间，款式发生变化，有便服、中山服、开襟、满大襟、长袍、马褂、旗袍、抄服、大腿裤等，以传统便服为主。裁缝多为登门接活或开设店铺。

1929年，汉阴县最早使用脚踏缝纫机，有西安裁缝携机来汉阴从业；石泉县1930年始用脚踏缝纫机。此后，缝纫业逐步推广机器加工服装，但在建国前缝纫业多集中于各县城关或较大的集镇。

建国后，个体缝纫户走上合作化道路。1955年全区组织起缝纫生产合作社（组）12个，社（组）员236人，年产值14.6万元，加工各种服装9.3万件。另有个体缝纫户114户，从业235人，年产值约9.6万元。1957年，缝

纫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20 个，社员 434 人，年产值上升到 120.5 万元，加工服装 23.2 万件。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全区缝纫工业装备更新，工艺技术提高。1960 年，全区缝纫工业产值为 160 万元，1965 年上升到 225 万元，1971 年上升到 474 万元。1975 年以来，安康县服装厂等企业配置了电动流水生产线等设备，批量裁剪，流水作业，工艺技术明显提高，产品款式随市场需求变化。1978 年，全区缝纫工业产值达到 846 万元，1980 年上升到 1084 万元，1985 年增至 2588 万元。1989 年全区县属服装生产企业 15 个，职工 1248 人，年产服装 75.9 万件，实现利润 77.45 万元。能够批量生产各式纯棉服装、化纤服装、丝绸服装、毛呢服装和针织服装。

安康县沪康服装厂是区内同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始建于 1970 年 12 月，1984 年在具有年产服装 30 万件生产能力的基础上，与上海市蔡路同行厂家联营，1985 年拥有专用、通用设备 305 台套，生产各式化纤服装、毛呢服装。1987 年投资 206 万元，新建一条丝绸服装生产线，增加年产丝绸服装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厂产品曾获全省男女衬衣第一名，全毛西服套装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第六节 五 金

1955 年，全区金属制品生产合作社（组）59 个，从业 673 人，年产值 49.4 万元。生产工具多为老式烘炉、化铁炉、风箱、大锤、夹钳等。产品有镰刀、柴刀、菜刀等刀具，铸铧、锄头、锨、镐等农具，斧、锯、凿、刨等工具以及日用杂品。

经过长期的发展，区内五金制造业由个体小烘炉、锻打等小手工业走上了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道路。主要生产项目有工具五金、日用五金、建筑五金三大类。1989 年，全区县属金属制品厂 12 个，产值 331 万元，实现利润 13.5 万元，产品品种 80 多个。

一、工具五金

建国前，安康地区铁制小农具生产多系家庭小作坊，遍布城乡，手工制作，设备简陋，工艺简单。建国后，为适应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于 1951

年在全区建起铧厂 82 个，铁匠炉 574 盘，从业 1800 多人。1958 年，各县都兴办了一批支农工业，生产过插秧机、打谷机、山川犁、玉米播种机、双轮双铧犁，后因产品质次价高，不适应山地使用，部分品种停产。1963 年，全区大抓农机具修配，建起修配网点近百处，烘炉 500 余盘，修配人员 1500 余人。重点企业配齐了车、刨、锻、焊、钳等各类设备，满足农业生产对农机具制造和修配的需要。70 年代，建立了安康县拖拉机修配厂、紫阳县农具厂、旬阳县农具厂等企业。1989 年，全区共生产中小农具 3.58 万件，加上乡镇企业小农具生产和修理，保证了农具供应。

二、日用五金

日用五金以钣金业为主。各县建立了五金社、五金厂。主要生产铁皮水桶、烟囱、铁簸箕、铸铁炉、茶炉、烘茧炉胆、蜂窝煤炉、钢管椅、铝杆秤等产品。汉阴县轻工机械厂 1978 年试制投产的烘茧炉胆，主要用于烘茧，亦可烘干香菇、木耳等农副产品。1978~1985 年，共生产炉胆 351 套，颇受农民欢迎。安康县五金厂引进专利生产的高效多功能立式气化茶炉，具有高效、节能、多用的特点；开发的高效节煤炉，1989 年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获一级产品称号。

三、建筑五金

区内建筑五金生产厂家有安康县圆钉厂、安康县金属结构厂、安康县五金厂、汉阴县轻工机械厂。主要产品有圆钉、铝合金门窗及卷闸门、防盗门。

安康县圆钉厂是建筑五金专业生产企业，1981 年制钉 74.17 吨，1982 年生产的 50mm、100mm 圆钉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获第二名。1985 年，投资 90 万元扩建，增加了镀锌、酸洗、镀铬 3 条生产线，各种镀槽 40 余个，整流设备 5 套，形成年产圆钉 500 吨、拉拔 $\phi 1.2$ — $\phi 4$ mm 铁丝 500 吨的生产能力。1989 年生产圆钉 151 吨，电镀件 400 吨，产值 25.8 万元。

安康县五金厂 1986 年引进法国万能切割机 1 台，日本切割机 2 台，生产铝合金门窗。1988 年引进卷闸门生产线，生产铝制卷闸门。1989 年，生产铝合金门窗 1800 平方米，卷闸门 616 平方米。该厂是防盗门定点生产厂家，生产的 EDW 型全钢防盗门，造型美观，安全可靠。

第七节 铸 锅

安康地区铸锅生产始于明末清初。建国后，汉阴县在 50 年代及 60 年代初一直生产铁锅。目前，区内铁锅生产规模较大的是紫阳县铸锅厂。

1962 年，在紫阳汉王城杨家铎厂的基础上建立紫阳县铸锅厂，铸铁锅、吊罐、铎，产品畅销，企业盈利。至 80 年代，其间最高年产量 6000 余口。1983 年，铸锅厂由县农机厂接收，迁至紫阳县城农机厂内。以 8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能力达到年产铁锅 6 万口。当年产锅 4.84 万口。1987 年，投资 18 万元，购进压铸机、空压机，达到年产 20 万口的能力，产品质量达标。是年，铸锅车间复冠“紫阳县铸锅厂”名称。该厂产品有七大类、24 个规格，中耳锅占 4%。铁锅最大口径 910mm。试制成功的烤磁铁炒瓢轻便、耐用、美观。1988 年，铁锅产量 15 万口，合格率 94.5%，在全省铁锅质量评比中，名列第三。1989 年产锅 14.6 万口，产值 58 万元。

第八节 塑料制品

安康地区塑料工业始于 70 年代，有汉阴县塑料制品厂、安康县塑料厂 2 户企业。主要产品有农地膜、中空塑料桶、钙塑天花板、塑料凉鞋、编织袋、彩印包装袋等。年产值 100 多万元。

1974 年，汉阴县建起塑料制品厂，始以回收废旧塑料为原料，生产铝芯电线，年加工能力 80 余吨。1978 年，增置设备，年生产能力提高到 300 吨，同时增加了农膜生产。1980 年又以聚乙烯为原料，生产农膜、工膜，年产量 64.87 吨。1987 年，有职工 52 人，固定资产原值 84.1 万元，主要设备有农地膜吹塑机 3 台（套），薄膜包装机 4 台（套）和彩印设备，设计能力为年产 378 吨。主要产品有农膜、工膜、包装膜、食用菌专用膜等。当年产量 137 吨，产值 58.1 万元，利税 8 万元。

1975 年，安康县建起塑料厂，拥有各种设备 35 台，产品有吹塑、凉鞋、吸塑、热合彩印四大类 30 多个品种、50 多个花色。1985 年有职工 77 人，年产值 59.7 万元，利税 8.4 万元。

第九节 竹藤棕草制品

安康地区自古民间就有竹藤编织习惯。编织篓、筐、筛、簸、席、椅、帘、伞、篮、雨帽、蓑衣、背篓、草绳等，制作筷、桶、盏、灯笼、蒸笼等，美观实用。50年代，安康、汉阴、平利、旬阳、白河等县成立一批生产合作社，60年代初岚皋县成立竹藤雨伞社，生产雨伞、箩筛、热水瓶竹外壳、棕垫、棕袜、棕蓑衣、龙须草席、草绳、藤椅、棕箱等产品。70年代，主要生产竹藤家具和竹藤棕草工艺美术品。其产品有藤椅、藤箱、屏风、藤几、竹沙发、竹藤沙发、竹书架、棕床、安全帽、果盘、花篮、提兜、烙花筷等，以藤椅产量最大。仅岚皋县竹藤工艺厂1968~1985年就生产藤椅7.5万把，工艺精致，造型美观，经久耐用。其大号藤椅，1981年10月被省政府授予“优质产品”称号。

第十节 木材加工

80年代，区内先后建起宁陕县刨花板厂、胶合板厂、木砖厂，岚皋县木器厂胶合板生产线、地板条厂，生产胶合板、刨花板、地板条、木砖等。1985年，全区乡以上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工业产值604万元，1990年增长到1461万元。

1981年，宁陕县农机厂转产改建胶合板厂，具有年产600立方米胶合板能力，年耗木材1600立方米。1988年，岚皋县木器厂建成胶合板生产线，设计规模为年产胶合板1000立方米。1989年，两厂分别生产胶合板548立方米、70立方米，质量上乘，产值310万元。

宁陕县1984年筹建区内惟一的刨花板生产厂。引进罗马尼亚、意大利、日本、联邦德国设备，1986年投产，设计能力为年产渐变型可压刨花板7000立方米。1988年生产刨花板3513立方米，产值140万元，利润37万元。

1985年4月宁陕县木器厂开始生产拼花地板条，硬木精制，防潮、隔音，销往上海、南京等地。岚皋县地板条厂1986年建厂，选用硬质栎木制成，花纹美、色悦目，耐磨耐腐，1989年获全国星火计划适用技术成果及展销会金奖。

第十一节 家具制造

安康地区家具类型有：木器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竹藤家具四大类，年产量约 10 万件以上，1985 年乡以上总产值 423 万元，1990 年达到 577 万元。

一、木制家具

建国前安康地区从事木器生产者 710 余户、2100 余人。家具品种有木箱、木柜、桌、椅、凳、床等，农用制品有耢耙、风车、木锨等。

建国后，各县组织建立起木器生产合作社，1954 年，全区木器生产合作社 16 个，工人 161 人。1957 年发展到 41 个、976 人，工业总产值 75.8 万元。70 年代以来，木器家具得以较大发展，设备由手工锯、刨、斧、凿等，发展到电动带锯、压刨机、平刨机、开榫机，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1985 年，安康县家具厂购进日本机械 14 台（件），形成年产 3 万件板式家具生产线。宁陕县刨花板厂家具车间年产家具 5 万件。1989 年，全区 13 户木制家具生产企业产量 9.16 万件，总产值 579 万元，利税 97.9 万元。13 户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458.2 万元。家具生产向板式、拆装、组合、多用方向发展。

二、钢木家具

1977 年，安康县五金厂首批生产折椅、钢管床头、塑面圆桌投放市场。1985 年采用电镀工艺，推出新产品十多个品种，30 个花色。1989 年产量 5000 多件。

第十二节 工艺美术制品

1985 年，全区工艺美术制造业产值 210 万元，1990 年产值 622 万元。

一、首饰

清道光年间有湖北襄城人到石泉制作金银首饰，世代相袭，精细考究。民国初，汉阴县有银匠铺 6 家，艺精样新。40 年代，区内首饰铺 30 多家。

1974年，安康县猪鬃厂办起首饰车间，有老艺人4名，生产白银戒指、项链、药盒等。随后工人增加到10人。1977年停产。1982年，白河县绿松石工艺厂建立，购置玉雕机15台，1983年投产，生产绿松石首饰32公斤。品种有绿松石戒指面、鸡心、耳坠、玛瑙项链、绿松石项链等，质地精美。1989年绿松石项链被评为省优产品，产品主要销往国外。

二、油漆字画

安康地区生漆漆膜光泽映人，耐热耐潮。石泉县木器厂80年代末生产漆器装饰字画工艺品颇具特色，选用彩色美术摄影，将山水国画、名人书画精细加工制作成艺术品，悬挂室内，幽静文雅，清新宜人。

三、涤纶花卉

涤纶工艺花卉是白河县工艺厂的新产品，1989年安康市制镜厂亦学其工艺制作。涤纶花卉以涤纶布、高压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经选料、设计、制模、冲压、染色、定型、组装等工序制成。两厂已生产30多个花色品种，造型生动，质感轻柔，色泽和谐，形态逼真。销往四川、湖北、甘肃及西安、汉中等地。

四、画类工艺

安康市制镜厂生产草贴工艺画和纤维粘贴工艺画。草贴工艺画以麦秆为材料。1986年以来先后推出“北国风光”、“南国风情”、“北海风光”、“果实累累”、“松鹤延年”、“竹报平安”等几十个品种，立体感强，畅销城乡。纤维粘贴工艺画取材于脱脂棉，染色后制作成各种动物形象，又以玻璃点睛，置远近山石、流水、峡谷等背景，皆镶于镜框之中。产品畅销。

五、刺绣工艺

刺绣工艺属安康地区传统艺术。建国前民间妇女将白布或棉帛固定在花绷上，以彩色丝线手工绣花，做成罗帕、绸扇、门帘、枕头、童帽、童衣、衣边、裙边、花鞋、袜底等。民国时出现以手工刺绣为生者。建国后，机绣应运而生，其工精价廉，花色各异。1979年，安康县刺绣工艺厂成立，职工109人，固定资产23.1万元，设备115台套，年产刺绣服装8万件。1981

年，石泉城关童装刺绣厂成立，职工 37 人，固定资产 7.2 万元，设备 43 台套，年产童装 6 万件。1987 年，白河县缝纫刺绣厂成立，职工 20 人。该厂生产刺绣工艺品百余种，用材考究，款式新颖，图案别致，绣制精细，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产品供当地市场，销湖北、新疆、汉中等地。安康县刺绣工艺厂 1987 年产值 104.3 万元，石泉城关童装刺绣厂 1981~1988 年累计产值 173 万元。

六、烟花爆竹

安康县化工厂、紫阳县花炮厂、汉阴县轻化厂、岚皋县民主烟花爆竹厂是全区烟花爆竹定点生产厂家。主要产品有：天女散花、彩蝶飞舞、菊花香、卫星、飞机、电光炮、冲天炮等。质量好，燃放安全，音响清脆。岚皋县民主烟花爆竹厂超级微型彩色闪光炮 1989 年获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

七、烙花木筷

1975 年，白河县将竹业社改造为木筷工艺厂。以冬青木为原料，经锯条、圆头、压方、磨光、切头、分色等工艺后，在木筷方端电烙出山水、花鸟、风景等图案，油漆成品，最高年产量 30 万把。销往全国 60 多个大中城市。1984 年，镇坪县工艺美术制品厂与白河县木筷工艺厂协商，引进其技术，产品一部分由其销售，一部分自销。

八、草编工艺

1985 年，白河县工艺厂以麦秆机械加工草帽，美观结实，年产量 10 万顶。主要有漂白中沿、工农帽、绣花帽、喷花帽、礼帽等 8 个品种。

第十三节 其 他

一、制鞋

安康地区内制鞋厂家有安康县制鞋厂、石泉县鞋厂、汉阴县皮革制品厂、旬阳县鞋厂、白河县皮鞋厂、安康市塑料厂，从业职工 529 人，固定资

产 128.1 万元。主要产品有：各类布鞋（布底、橡胶底、塑料底）、皮鞋、半胶鞋、全塑鞋等 50 多个品种，近 200 个花色。1989 年共生产橡胶底布鞋 20.08 万双、塑料底布鞋 13.2 万双、半胶鞋 45.3 万双、全塑鞋 32.77 万双、皮鞋 3 万双。产值 370 万元。皮鞋生产厂家 3 个，由于生产规模小、产量低，工艺技术落后，样式陈旧，不能适应市场竞争需要。

二、包装制品

安康地区内包装制品分金属包装、纸包装和塑料包装，有生产厂家 6 户，即石泉县印铁制罐厂、石泉县纸箱厂、石泉县纸袋厂、汉阴县包装箱厂、紫阳县包装纸袋厂、安康市西城制盒厂，拥有固定资产 118.92 万元。其产品有金属包装桶、纸箱、纸袋、纸盒等。1989 年生产印铁包装桶 40.32 万只、纸箱 50.96 万平方米，纸袋 107.52 万条，纸盒 4.84 万只，产值 226.6 万元，实现利润 12.4 万元。

三、制伞

安康地区内油纸伞生产历史长久。取青竹、皮纸、桐油、柿子油为原料，手工生产。建国前，由个体铺坊生产。建国后，1952 年、1955 年，安康县相继成立第一、第二雨伞合作社，职工 121 人，年产 5 万把，白河、岚皋、汉阴等县也成立了雨伞合作社。1982 年后，逐步被国内新产品所替代。

四、猪鬃加工

1936 年，安康地区就有猪鬃加工业。1954 年对两家猪鬃加工作坊实行公私合营，1956 年交地区外贸畜产加工厂。1964 年，安康县成立猪鬃加工厂，手工加工，设备简陋，年产猪鬃 1.5 万公斤，生产部分工业用刷、民用刷。1987 年，地、县两厂合并，产量上升。1989 年，又分厂生产。

五、制镜

1980 年，安康县玻璃制镜厂手工镀银制镜，1982 年在陕西省同行业评比中，6 英寸圆镜、8 英寸方镜获第二名。1984 年该厂采用真空镀铝技术，增加了磨花、电刻、印花工艺，质量优于镀银镜，成本降低。其产品有 12 个品种 48 个花色，市场畅销。1989 年生产各种镜 4000 面，产值 45.1 万元，利

润 7.3 万元。

六、玻璃制品

1976 年，在西安玻璃厂帮助下，旬阳县庙岭公社筹办玻璃厂，1978 年改为县区合办，1981 年转为县属集体企业。总投资 27.6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24 万元，占地 29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8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空气压缩机、小圆炉等 5 台，主要产品有灯罩、灯座、鱼缸、糖罐、口杯等。1985 年有职工 65 人，产玻璃制品 253 吨、产值 35 万元。1986 年进行技术改造，设计建立万吨水玻璃和食品包装瓶生产线，后因缺乏资金缓建。1987 年，试制酒杯系列产品 6 种，造型美观。当年产玻璃制品 273 吨，产值 46 万元。

第十三章 企业与产品

自建国到 1990 年的 41 年里，安康辖区内共建成工业企业 908 户，其中：中央、省属企业 9 户，地县属国有企业 180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 185 户。一大批企业经过不断发展壮大，初具规模，各具特色。

第一节 中央和省属企业

安康水电厂和石泉水电厂

详见《水利志》第四章第一节。

旬阳卷烟厂

旬阳卷烟厂始建于 1976 年，位于旬阳县城，占地面积 305 亩，具有年产各类卷烟 10 万箱的生产能力。

建厂初仅 20 余人，手工操作，年产头号方卷烟 20 余箱，产值 1000 余元。1978 年 10 月改为县属集体企业，同时进行技术改造。1983 年新增卷烟、切丝、包装等设备 17 台，进行机械化生产，年产卷烟 13812 箱，产值 471.5

万元，税利 112.11 万元。1984 年进行第二期技术改造，并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制，当年产量翻一番，税利增长 2.36 倍。1986 年元月交陕西省烟草公司管理。1987 年投资 2669 万元进行第三期技术改造，建起年制丝 10 万箱、卷接包 2.5 万箱的生产线和制丝、卷烟、包装等四个车间，主要设备 1100 余台，形成固定资产 2531 万元。1989 年，产卷烟 20 万箱，实现税利 3020.11 万元。先后生产了 30 多个系列牌号卷烟，其中“丝路”、“美思佳”、“秦南”被省轻工厅评为“优质旅游产品”，“九节狸”、“宏华”被省经委评为“优秀新产品”；1989 年，成功地研制出以绞股蓝总皂甙为主的多种名贵中草药及香精香料配方的“祝尔慷”香烟，畅销 20 多个省市，在东北、青海、山西、西安等地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安康氮肥厂

氮肥厂位于安康市五里镇，1976 年由安康市投资建厂，1979 年投产，1984 年由陕西省化肥公司安康化肥组管理，后由省石油化学工业局管理。经不断技术改造和扩建，70 年代具备年生产合成氮 4 万吨、碳酸氢铵 16 万吨及复混肥 1 万吨的生产能力，是安康唯一的碳酸氢铵生产厂家。

工厂面积 456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65 平方米，职工 450 人，管理人员 40 人，技术人员 26 人。建设过程中，国家先后投资 934.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841.6 万元，拥有各种设备 306 台套，动力机械 8148 千瓦，形成年产氮肥 3700 吨的能力。1985 年后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1990 年生产氮肥 8500 吨。其“双粮”牌化肥质量可靠，合格率达 100%，一级品率保持在 97% 以上。

安康金矿

位于安康恒口镇，冶金部直属企业。1984 年成立，1985 年建造第一条 150 升采金船，1986 年 7 月投产。到 1987 年 10 月共建成 3 条 150 升的采金船采金，一座地面精选厂进行精选和黄金冶炼，一个剥离复田队进行采前剥离和采后复田，形成年采矿量 2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在月河川道进行大规模机械化采金，拥有固定资产 3668 万元。1986 ~ 1991 年，累计采矿量 1391.26 万立方米，复田 1317.5 亩，复垦率 100%，累计生产成品金 1316 公斤。被列入全国 35 个重点黄金矿山之列。

第二节 地直企业

安康地区第一缫丝厂

国家中 I 型企业，位于安康市恒口镇。占地面积 8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占地 4 万平方米。始建于 1958 年，1960 年建成投产。当年开动缫丝机 1120 绪/56 台，生产白厂丝 41.72 吨，工业产值 158.5 万元；1970 年开机 4040 绪/202 台，生产白厂丝 48.65 吨，工业产值 199.5 万元；1980 年开机 4600 绪/230 台，生产白厂丝 123.74 吨，工业产值 520 万元；1989 年开机 7800 绪/390 台，生产白厂丝 246 吨，工业产值 1083 万元。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经历了几次较大的技术改造，拥有缫丝机 1.3 万绪/650 台，已形成年产 400 吨白厂丝、36 吨双宫丝的生产能力，固定资产原值 1032 万元，为西北地区最大的缫丝企业。有一支管理水平较高的干部队伍和技术过硬的职工队伍。1989 年有职工 1596 人，其中女职工 1397 人。从建厂投产到 1989 年，共为国家上交利税 4812 万元。

该厂生产的 SU“梅花”牌白厂丝，有 19/21D、20/22D、24/26D、27/29D、40/44D 等各种规格，产品质量稳定，条分均匀，偏差小，净度高，光泽好，手感柔软。1983 年获全国厂丝实物质量评比优质奖，同时获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优质出口产品荣誉证书。1985 年成为陕西省首批获得出口产品检验认证的企业。1986 年被中国丝绸公司评为部优产品，质量居陕西省同行业之首。远销日本、苏联、西欧和东南亚各国和地区，在国内外享有一定声誉。

安康地区第二缫丝厂

位于安康市区巴山西路，始建于 1966 年，1970 年正式投产。全厂占地面积 5.73 万平方米。1989 年有职工 1153 人，拥有缫丝机 5760 绪/288 台，固定资产原值 685 万元，形成年产白厂丝 180 吨的生产能力，属国有中 II 型企业。

该厂生产的 SA“梅花”牌白厂丝，1981 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

1986 年，该厂进行技术改造，从原联邦德国引进 10 台真丝针织吊机，

当年投产，加工真丝针织服装。所产“昆迪”真丝系列服装 1987 年评为陕西省优秀新产品。

自 1970 年投产至今的 20 年里，该厂累计为国家上缴利税 2899.16 万元，相当于国家对其总投资的 11.7 倍。

安康地区丝织印染厂

位于安康城区巴山东路。1979 年动工，1984 年建成投产，总投资 1433.6 万元，占地面积 7.5 万平方米。拥有各种 K251 型丝织机 250 台，CD651 型丝织绒机 8 台，形成年产丝织品 300 万米的生产能力；拥有全套炼、染、整设备 300 余台（套），其中有较为先进的德国“门富士”热定型机 1 台，形成年炼染丝织品 600 万米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有真丝绉类、纺类、缎类及服装加工、工艺品 100 余种。1989 年共有职工 1092 人。该厂设备比较先进，技术力量较强，职工文化技术素质较高，属国有中 II 型企业，是西北最大的丝织印染联合企业。

该厂按生产程序内设丝织准备、力织第一、力织第二、染整、新产品试制、机械动力维修等 6 个车间。投产 5 年多，先后生产丝织品 60 多种，常年稳定生产的有“02”、“03”真丝双绉、交织提花绸、花软缎、素软缎、织锦缎、古香缎、花绉缎、锦辉缎、花碧绉、各种美丽绸、织锦被面、软缎被面、线绉被面以及其它绸缎等 20 多个品种。生产的“02”真丝双绉获第 18 届全国旅游产品优秀奖和陕西省优质产品奖。花碧绉、花绉缎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织锦缎类系列产品，被评为陕西省 1988 年优秀新产品。新研制开发的各类手绘、扎染真丝围巾、头巾、手帕及室内美化装饰等旅游产品，深受用户亲睐。各类产品行销全国各地及国际市场。

安康地区医药化工总厂

原名安康地区化工厂，位于安康城区育才西路 155 号，始建于 1956 年。建厂后的 30 年里，主要生产肥皂、骨胶、骨粉等产品，80 年代初，曾生产类可可脂。1984 年开发了盾叶薯芋皂素，1986 年停止了肥皂、骨胶生产。经过几年的艰苦创业，到 1990 年，形成年产薯芋皂素 60 吨，成功的研制出皂素系列产品——双烯醇酮等，成为国内激素类中间体最大的生产厂家，属国有中型企业。

安康地区中药制药厂

1956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期间，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医药的需求，安康县组织17家中药店组建了安康县公私合营药材加工厂，隶属县药材公司领导。初期以加工为主，兼顾配方简单的中成药，逐步扩大到生产各种丸、散、膏、丹，产品由药司包销。1958年转为国营企业，1959年为扩大生产规模，划归安康地区药司管理，所产中成药疗效可靠，受到用户的赞誉。1972年，有固定资产20万元，流动资金28万元，粉碎机2台。1978年职工人数增加到80多人，年产值76万元，上缴税利1万多元。

1980年，迁址安康城巴山东路建设新厂。迁建工程于1983年初全面完成，新厂占地1.2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2万平方米，是原厂房的4倍。其设备全部更新，购置安装设备110台（套），建成了多功能提取车间、喷雾干燥提取车间，粉碎、压片、制片、包装等配套的片剂生产线，实现了机械化生产。

1990年，中药厂在西安医科大学、中国医科院药物研究所、第一军医大学等科研单位的支持协作下，研制出乳康片、乳安片、岩白菜素片、金荞麦片、齐墩果胶片、绞股蓝总甙片、绞股蓝健美片、绞股蓝系列产品等多种产品。成为以生产六神丸、大活络丹、乳康片等中成药为主，生产各种片剂、浓缩丸、口服液、酏酒、糖浆及原料药共17个系列、80多个品种，工艺设备先进、技术力量较强、经济效益较高的企业。年生产中成药200吨，产值突破500万元，利润50余万元。产品行销全国各地，远销海外，药品品位高、信誉好。

安康地区制药厂

建于1970年2月，建厂初生产葡萄糖注射液，1972年开始生产小针剂产品，职工增加到92人，产品7个，工业产值22万元，亏损6.9万元。1975年迁址扩建，在安康城区巴山路3号地区矿山机械厂的原址（矿山厂与造船厂合并）改造厂房，安装设备。购置安装了工业锅炉，新建了水针剂车间。占地面积2.15万平方米，生产厂房5288平方米，仓储1800平方米。1978年，“病毒灵”试产成功并正式投入生产，建成吗啉双胍原料药生产车间，当年投产见效，生产合格产品1.32吨，全年产值61.31万元，盈利4万

元。

经过 20 年的发展，到 90 年代生产大输液、片剂、胶囊、水针剂、口服液、中成药、原料药等 7 种剂型、60 多个品种，形成年产大输液 300 万瓶、片剂 5 亿片、胶囊 1000 万粒、水针剂 1000 万支、口服液 500 万支、原料药 100 吨、中草原料药 600 吨的生产能力，成为陕西省医药局定点生产药品的国有企业。主要产品有葛根素注射液、盐酸吗啉双胍、绞股蓝总甙粉、愈风宁心片、盐酸二甲双胍、盐酸吗啉双胍片、葡萄糖注射液、甲硝唑注射液、维生素 C 注射液、诺氟沙星胶囊、维脑路通片、维生素 C 片、双氯灭痛片、感冒通片、多种氨基酸药膳、银黄口服液等，产品行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

安康地区通用机械厂

始建于 1954 年，60 年代主要生产农业机械，70 年代主要生产 S195 柴油机（年产 1000 台），1984 年加入东风汽车集团后主要生产军用车、民用车零部件。现有 4 个机加工车间，在岗 473 人，总资产近 3000 万元，各种车、铣、刨、磨、镗、滚齿机 172 台，锻、机、钳、焊、钣金、热处理等工种门类齐全，是安康地区内综合机械加工能力最强的企业。

1984 年加入东风汽车集团以后，承担 8 种车型 28 种零部件的加工和试制任务，建成 9 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6.5 万辆份，其中制动器、差速器和减速器年产量不但可以满足“二汽”需要，还可进入市场销售。

安康地区汽车大修厂

位于安康城区汉水北。1969 年为汽车大修建厂，1972 年投产，1987 年从上海引进电解锰产品，工商注册第二名称为安康电解锰厂，1990 年从交通行业划归冶金行业。该厂占地 4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1000 多万元，职工 300 余人，其中技术人员 45 人。形成以年产电解锰 1600 吨出口创汇产品为支柱，年大修汽车 200 台，安全检测机动车 6000 台，年加工金属柜类产品 2000 多套的一业为主、多业并举的生产经营格局。电解锰成为省优新产品。

安康地区铁合金厂

位于安康市五里镇四树村。1976 年 5 月，国家投资 280 万元筹建安康地

区铁合金厂。征地 116 亩，建成设计能力为年产碳素锰铁 3000 吨的 1800KVA 电炉 1 座，1979 年 3 月正式投产。投产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销往各钢铁生产企业。1984 ~ 1985 年贷款 160 万元，引进 300 万元，新建 1800KVA 矿热炉 2 座，扩大生产规模，形成年产铁合金 9000 吨的生产能力。1988 年，锰铁被评为省优产品，1989 年，工业硅被评为省优产品。自 1979 ~ 1989 年，10 年间共生产碳素锰 2.61 万吨、硅锰 4001.57 吨、工业硅 871 吨，实现利税 878.4 万元。1989 年再次筹措资金 280 万元，扩建 2 座 3000KVA 电炉，90 年代中期竣工。1989 年生产锰铁 3190 吨，硅锰 1457 吨，硅铁 71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479.89 万元，实现利税 205 万元。碳素锰、锰硅合金为省优产品，行销全国各地，出口日本、菲律宾等国家。

安康地区红旗造船厂

建于 1959 年，是西北地区最早建立的造船厂。1959 年成功的建造“延安号”拖轮，出席全国群英会，被大会命名为安康红旗造船厂。1975 年，地区矿山机械厂并入该厂，改名安康地区通用机械厂，在造船的同时，生产四轮翻斗车，建起制氧车间制氧。1984 年，恢复红旗造船厂厂名。厂区占地 50.36 亩，厂房 6140 平方米，有船体、机工、钳工、制氧等生产车间，其中船体车间 991 平方米，可同时建造 100 吨级以下船舶两艘，具备内河船舶的设计和建造能力，对浅水急流航道的船舶设计、建造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定型产品 20 马力 25 吨机动驳、40 马力 35 吨机动驳是汉水上游浅水急流的较好船型。1984 年 40 马力 35 吨机动驳被交通局评定为“设计优秀”船型。

建厂以来共造各类船舶 1.1 万吨/315 艘，共 1.08 万马力，维修和改建船舶 1.82 万吨/426 艘，计 1.65 万马力，年生产能力 500 吨。

安康地区大竹园煤矿

1975 年前为安康地区小道河煤矿，位于安康县大竹园，部分矿区分布在临河乡（小道河）。1956 年通过对小道河的私人煤窑公私合营改造为国营煤矿，当时有矿井 10 处，职工 147 人，产类 7000 吨，1959 年开发黄泥沟沙炭采区，1970 年开发大竹园新矿区，1973 年勘测石炭储量 1800 万吨，开拓储量 300 万吨，年生产能力 10 万吨。职工达到 1000 余人。共有小石沟、马泥、

黄泥、540、640 五个采区。在建厂的 30 年里，为城乡人民生产用煤作出了较大贡献。80 年代以后，随着生活燃料结构的变化，石煤开采规模和职工人数缩减，该矿办起了小水泥厂、生产石灰氮、双氢铵的小化工厂（即江北化工厂），立足矿山，多种经营。

新康建材总厂

新康建材总厂始建于 1952 年，隶属于地区司法局。专门生产红砖和石灰，其建材生产归地区建材局管理。有职工 127 人，年生产红砖 2800 万块，产值 119.1 万元。利润 30.8 万元，税利 17.2 万元，拥有各种设备 59 台（件），固定资产原值 235.6 万元，定额流动资金 70.1 万元，销售收入 168.7 万元。

安康地区食品厂

建于 1970 年，以生产饼干、糖果为主。有各种设备 22 台套，固定资产原值 483 万元。现有职工 62 人，年产值 244 吨，年产值 42.6 万元，销售收入 44.3 万元，税利 4.3 万元。

第三节 县属骨干企业

安康市市属骨干企业有安康酒厂、印刷厂、秦洋绢纺厂、水泥厂、化工厂、造纸厂。汉阴县有计量器厂、化工厂、染织厂、丝织厂、油脂厂、观音峡电站。石泉县有缫丝厂、栲胶厂、水泥厂、油漆厂。紫阳县有段家沟煤矿、水泥厂、缫丝厂。岚皋县有魔芋食品厂、水泥厂、竹藤工艺厂、地方电力管理局、缫丝厂。平利县有电机厂、造纸厂、水泥厂、煤矿、缫丝厂、天然营养制品厂。旬阳县有磷肥厂、水泥厂、造纸厂、汞铋工业公司。白河县有水泥厂、化工厂。

第四节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表 8-5 安康地区 1950~1990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择年统计表

产品名称	年份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1	1975	1978	1980	1985
棉布 (百米)	1130	4120	10220	1118	2100	10978	25023	32435	45104	31331
厂丝 (吨)	—	—	—	31	57	82	135	185	204	292
丝织品 (百米)	—	—	—	732	832	993	2831	3361	4925	28083
饮料酒 (吨)	—	172	394	70	53	226	391	1221	2052	6022
卷烟 (箱)	—	—	—	—	—	—	—	905	4400	44399
发电量 (万度) 合计	—	—	—	247	434	920	46216	45871	72462	68336
地县				247	434	920	704	1000	1093	2302
原煤 (万吨)	—	—	1.56	1.00	1.50	—	2.12	3.37	2.17	6.96
石炭 (万吨)	—	—	—	3.80	4.51	21.72	20.37	24.92	21.09	23.50
肥皂 (吨)	—	—	—	95	—	326	200	353	510	42
木材 (m ³)	—	—	—	21672	51583	98200	46391	39820	48983	69913
水泥 (吨)	—	—	—	—	—	—	1545	16065	22100	61800
砖 (万块)	288	244	868	256	2315	915	5161	9625	14462	29358
民用钢质船 (艘/吨)	—	—	—	—	—	1/20	6/203	4/150	4/167	29/551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	—	—	—	—	52/2341	116/6654	129/8785	29/615	
机制纸及纸板 (吨)	—	—	—	101	100	100	235	671	1077	2203
骨胶 (吨)	—	—	—	—	83	48	201	222	154	384
硫磺 (吨)	—	—	8	56	80	138	295	878	668	1170
松香 (吨)	—	—	—	22	68	16	25	39	39	—
油漆 (吨)	—	—	—	—	—	—	—	333	946	1560
粮食加工 (吨)	—	—	—	18318	20888	39795	41304	45827	110810	
食用植物油 (吨)	464	770	1593	728	904	363	626	2307	3162	2690
铁合金 (吨)	—	—	—	—	—	—	—	—	2101	2900
黄金 (公斤)						—	2.40	3.01	15.32	2

续表

产品名称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棉布 (百米)	27803	46986	47298	46010	41991	40432
厂丝 (吨)	292	345	411	446	498	617
丝织品 (百米)	28083	29428	27817	29142	26032	25261
服装 (万件)	132.25	163.77	202.80	262.00	318.17	259.41
布鞋 (万双)	48.94	52.03	55.31	58.80	51.23	45.63
皮鞋 (万双)	2.80	3.83	3.90	3.99	3.66	3.31
中成药 (吨)	175	194	212	66	73	54
化学原料药 (吨)	22	22	36	61	84	114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68336	48110	62052	68900	87959	83227
木材 (m ³)	77913	79836	97218	31700	32136	82910
人造板 (m ³)	1336	1645	4175	5300	5467	4852
水泥 (吨)	61800	82900	83600	82900	85000	91000
砖 (万块)	29358	32696	24378	35200	24507	31255
大理石板材 (万 m ³)				0.58	9.63	10.78
肥皂 (吨)	42	58	80	110	20	68
油漆 (吨)	1560	1566	1828	1671	1589	1930
氮肥 (吨)	3215	5257	5651	6600	5900	8500
磷肥 (吨)	288	283	453	400	300	700
中小农具 (万件)	37.01	119.48	160.74	202.11	168.22	219.01
机动脱粒机 (台)	233	83	181	514	181	406
饲料粉碎机 (台)	112	306	215	123	71	54
民用钢质船 (艘/吨)	29/551	3/106	2/84	23/193	16/194	10/106
硫酸 (折 100%, 吨)	1132	856	1441	1700	1727	2247
电石 (吨)			2483	2200	1030	2125
纯碱 (吨)						385
铁合金 (吨)	2920	2738	5248	3100	8117	8734
黄金 (公斤)	2	75	163	267	398	465
糖果 (吨)				200	148	135

续表

产品名称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饮料酒（实吨）	6022	6800	8237	10300	10007	11854
其中：白酒（吨）	5620	6244	7902	8200	7531	9723
酒精（商品量，吨）			1662	2200	1684	2091
大米（万吨）				15.54	14.95	18.35
面粉（吨）				305500	359251	326608
食用植物油（吨）	2690	3697	4855	5200	4538	5556
卷烟（箱）	44399	55034	69636	75900	100000	92600
自来水供应（万吨）				574	714	804
配合饲料（吨）	4128	6946	6521	14400	14736	18956
塑料制品（吨）	227	261	284	811	633	634
其中：塑料薄膜				700	463	457
机制纸及纸板（吨）	2203	2243	2460	3100	3101	3834
原煤（吨）	69647	57680	60094	63100	94473	79128
石炭（吨）	235048	187512	368770	475500	551970	434915
发电量（万千瓦小时）	68336	48110	62052	68900	87959	83227
其中：地县水电站	2302	2620	3186	3700	4450	5232

第五节 地方名优产品

80年代开始，安康地区各企业逐步重视创名优产品工作，大多数企业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同时产生了一批名优新特产品。

一、优质产品

1980年，石泉栲胶厂生产的“五四”牌橡碗栲胶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5年，该厂生产的“五一”牌槲皮栲胶被评为省优质产品，红根栲胶为国内首创。

1980年，岚皋县竹藤工艺厂生产的大号方藤椅获省人民政府优质产品

奖。

1981年，地区第二缫丝厂生产的SA“梅花”牌白厂丝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1982年，地区印刷厂为省出版局印刷的《高中物理》第二册被评为印刷优质产品。

1983年，地区第一缫丝厂生产的SU“梅花”牌白厂丝获全国厂丝实物评比优质奖、国家对外贸易部优质出口产品荣誉证书，长期出口免检。

地区丝织印染厂生产的02双绉真丝获省优质产品奖、第十八届全国旅游产品优秀奖。

1983年，紫阳县石材厂生产的板石被外贸部评为优质产品。

安康酒厂生产的“金秋”牌中华猕猴桃干酒，1984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5年元月，在全国酒类大赛中获轻工业部铜杯奖；同年8月被轻工业部评为轻工业优秀新产品。

1984年，汉阴县染织厂生产的劳动布在全省同类产品质量评比中被评为信得过产品。

1985年，地区中药制药厂生产的“强健”牌六神丸被国家医药管理局评为优质产品。

汉阴县油脂厂生产的国标二级菜油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1987年，安康县油脂加工厂生产的“胜景”牌小磨香油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安康县泸康服装厂生产的毛料男西服套装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安康县恒口酿造厂生产的“秦巴”一级食醋被评为省优质产品，石泉县机械厂生产的“奋飞”牌200L闭口钢桶获省优质产品奖。

1988年，地区丝织印染厂生产的织锦锻系列产品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地区铁合金厂生产的锰铁、工业硅均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安康酒厂生产的“泸康”牌泸康头曲酒被评为省优质产品，紫阳县茶厂生产的紫阳富硒毛尖茶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岚皋县魔芋食品厂生产的“明珠”牌魔芋精粉，1988年获全国优质保健食品金鹤奖，1989年获全国星火计划适用技术成果展销会银奖，载入《世界名优食品大全·中国美食》。岚皋县花里乡生产的龙安碧旋茶被评为陕西名茶。

1989年，汉阴县计量器厂生产的“山鹰”牌售油器被机械电子工业部评

为部优产品，岚皋县地板条厂生产的栎木拼花地板条获全国星火计划适用技术成果展销会金奖，白河县松石工艺厂生产的绿松石项链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1990年，旬阳卷烟厂研制生产的“祝尔慷”卷烟获泰国国际博览会金奖。此前，该厂生产的“丝路”牌、“美思佳”牌、“秦南”牌卷烟先后被省轻工业厅评为优质旅游产品。

二、优秀新产品

1983年，地区印刷厂为省出版局印刷的《高中数学》第三册被评为省优秀作品。

1983年，石泉县酒厂生产的中华猕猴桃酒获省商业厅科技奖；1985年获全省商办工业优秀奖。

1985年，地区中药制药厂生产的“强健”牌乳康片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旬阳卷烟厂生产的“九节狸”牌、“宏华”牌卷烟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

1987年，地区第二缫丝厂生产的“昆迪”真丝系列服装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安康县建民食品厂生产的“健民”牌酒心糖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

1988年，安康县食品厂生产的“香溪”牌大麻片、小麻片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

平利县天然营养制品厂生产的“百花溪”牌绞股蓝茶，1988年获中国优质旅游饮品奖；1989年，获泰国曼谷“中国实用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金奖，宁陕县食品厂生产的“天仙”牌核桃仁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

1989年，岚皋县民主烟花爆竹厂生产的超级微型彩色闪光炮获全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

三、全省前三名产品

1979年，安康县车辆修配厂生产的一吨农用拖车被评为全省同行业产品质量第一名。

1982年，安康县沪康服装厂生产的男女衬衫，按GB135—81标准，被评为全省同行业第一名，安康县圆钉厂生产的50mm圆钉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被评为第二名，安康县玻璃厂生产的6英寸小圆镜、8英寸小方镜，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被评为第二名。

1985年，安康县皮革厂生产的山羊服装革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被评为第二名；1987年，该厂生产的猪皮修面革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被评为第一名，同年牛皮修面革被评为全省同行业第三名，汉阴县丝织厂生产的软缎被面在全省同行业质量评比中被评为第三名，汉阴县丝织厂生产的羽纱在全省同行业质量评比中被评为第一名。

1987年，安康县恒口酿造厂生产的食醋在全省同行业质量评比中获第一名。

1989年，岚皋县水泥厂以石煤为燃料生产的水泥在地区同行业产品质量七项技术指标评比中获第一名。

第九篇 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是社队企业的后继，是以县属镇以下农村人口为主体举办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原本是广布城乡各地的个体手工业或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以及民间的农、工、商等各项副业经营组织。安康地区的乡镇企业，是在 50 年代对城乡小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发展乡镇企业有了明确的方针政策，随着改革开放的大潮，乡镇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在安康地区摆脱贫困、振兴和发展商品经济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到 1989 年，全区乡镇企业已发展到 4.73 万个，从业人员 11.31 万人，固定资产 2.06 亿元，当年总收入 4.64 亿元（现价），实现利润 4304 万元，各项经济指标同步增长。同 1978 年相比，企业数增加 7.36 倍，固定资产增加 14 倍，总收入增加 20.47 倍，纯利润上升 10.24 倍，纳税额上升 51 倍。从 1978 年到 1989 年，全区乡镇企业共纳税 7851 万余元，占同期全区财政收入的 13.86%。

乡镇企业的发展，开始改变着农村的产业结构和经济形态，为农村众多剩余劳力创造了人尽其才、各尽所能的良机。1989 年，全区乡镇企业吸纳城乡劳动力 11.31 万人。全区农业人口人均乡镇企业收入，由 1978 年 9.22 元上升到 1989 年 179.65 元。12 年间，将乡镇企业纯利润用于支援农业、兴办教育及其它各项社会福利事业的资金共计 5048 万元。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75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在渭南召开社队企业会议,安康地区于同年11月组建社队工业办公室,由工业局代管,仅有1名兼职干部。1976年初,专职干部增至4人,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社队工业的现状,总结交流典型经验,指导发展工作。1977年6月18日,中共安康地委决定成立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局,划归农口领导。同年7月22日对外办公,时有6名干部。

1981年,随着工作范围和业务量的增大,局机关内分设办公室、生产科、统计科。

1984年1月13日,更名为安康地区多种经营局。同年7月31日,更名为安康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1985年,局行政编制16名,下设办公室、生产计划科、科技教育科。1988年9月23日,增设基建管理科。1989年8月30日,成立局监察室。到1989年底,局机关设3科2室,有职工22名。

从1977年7月18日至1979年10月26日,全区10个县社队企业局相继成立。1984年,均改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之后,全区各区、乡(镇)先后成立乡镇企业办公室或管理站,配备了专兼职干部。到1988年底,各县(市)、区、乡(镇)三级企业管理部门共配备管理人员120余名,到1989年7月,增加到667名。

第二节 直属单位

一、经营管理站

1986年4月,安康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统计科改名为安康地区乡镇企业经营站,为局属科级事业单位,编制7人。主要任务是,负责企业经营

承包责任制的落实，指导企业整顿财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1989年举办会计、农民企业家、经营管理、机砖厂专业培训班5期，有230人次参加学习。年终乡镇企业会计报表获省局一等奖。

二、供销公司

1979年12月10日，成立安康地区社队企业供销公司，为局属企业性质事业管理单位。其任务是，组织各社队企业推销产品，购进商品，经营计划内物资部门不便组织经营的产品、设备和物资，管理计划内系统分配物资、原材料营销业务。1988年，实行招标承包，管理和经营相应加强，购销状况逐渐好转。到1989年底，职工增加到12人，固定资产增至7.3万元，购货总额达61万元，销售总额上升到97.3万元，获纯利4万元。

三、培训中心

1984年12月22日，地区行署批准成立安康地区多种经营、乡镇企业技术培训中心，为局属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4人。投资35万元修建培训中心办公楼，1986年6月建成，总建筑面积1904平方米。

培训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承担乡镇企业、多种经营人才的培训。到1988年3月底，先后共举办乡镇企业财会、农经管理等培训班15期653人次。1988年实行招标承包后，近一年时间，举办各类培训班20期1009人次。1989年先后接待各类培训班和会议61期（次），参加人员2620人次，其中本局培训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项目管理、会计、统计人员等8期374人次。

四、经济技术服务部

1988年8月成立安康地区乡镇企业经济技术服务部，为局属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有职工4人。主要任务是为乡镇企业提供经济技术信息及市场咨询、项目评估、引进人才等。

第二章 农业企业

乡镇企业的农业企业主要由乡村集体种植业、养殖业构成。到 1989 年，全区乡镇农业企业共有 531 个，其中乡办 148 个，村办 383 个，从业人员 5072 人，其中乡办企业 1959 人，村办企业 3113 人，当年实现总收入 673.87 万元，其中乡办企业 296.15 万元，村办企业 377.12 万元。

第一节 种植业

1978 年，全区有林场、农场、茶场、药场和果园 2440 个，种植面积 75.52 万亩。产品产量计有粮食 266.17 万公斤，茶叶 8.74 万公斤，水果 12 万多公斤，药材值 116 万余元。林特种植业总收入 327.83 万元。到 1989 年，经过整顿，全区保留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林场 140 余个，其中较有特色的种植企业有：

一、安康市文武乡林场

为林、茶合一的乡办企业。1975 年大会战时，全社上劳千余人，点播马尾松，补种移栽茶苗，建成林场和新式条状茶园，总面积 1500 余亩，其中茶园 600 亩。1980 年，承包给本乡村民经营。1989 年，产茶 4000 公斤，产值 3 万元。乡每年收承包费 1500 元。

二、宁陕县梁家庄次改林场

1985 年 5 月，老城乡租用梁家庄四组山林 2240 亩，建起了乡办次改林场。该场有栎树、小橡树及其他杂木等为主的活立木总蓄积量 8700 多立方米，可采量 4600 立方米。林场办起后，交由梁家庄村村长和村党支部书记牵头集体承包。每年以圆木销售收入的 10% 交组，2% 交村，4% 交乡政府。到 1989 年，已开挖林条带 470 亩，移栽松树苗 14 万株。截至 1989 年，共采伐各类圆木 1026 立方米，累计销售收入 22.04 万元，纳税 2.25 万元。

用林场公共积累，兴修山区公路 5 公里，建起 12 千瓦小电站 1 个。

三、平利县三里垭茶场

据平利县志记载，乾隆时期，当朝布政司官员李良田属此地人。李良田 72 岁的老母为谢皇恩，差送三里垭毛尖茶献给皇帝，乾隆品茶后，颇为赞誉。从此，三里垭茶以贡品而驰名。

建国后，茶园面积几经起落。1988 年实行承包经营，属村办企业。1989 年有茶园 70 亩，产茶 1250 公斤，销售收入 1.56 万元。

四、平利县广佛乡茶场

1978 年建成的新式带状茶园，面积 1100 多亩，属乡办企业。1981 年，实行专业承包，当年产春茶 2723 公斤，产值 9370 元。1982 年后，逐步完善承包责任制，对茶园和制茶车间实行产量、产值、费用三包干，超奖欠罚，提高了产量和成品茶等级，1989 年产茶 2 万公斤，收入 35 万元，纳税 4.5 万元，固定资产扩充到 13 万元。

五、紫阳县高桥乡茶场

1975 年 7 月开始建场，总投资 5.5 万元，开垦茶园 435 亩。1982 年产茶 500 公斤。1984 ~ 1989 年实行个人承包经营。1987 年经营最好，产茶 5750 公斤，产值 2.8 万元。承包 6 年共上交财政 1.5 万元。茶场现有场房 24 间，面积 496 平方米。有揉茶机 3 台，烘干机、杀青机、复干机、切块机各 1 台，并配有制作毛尖茶的机械设备。

六、镇坪县斐河乡药场

始建于 1959 年，属乡办企业。1963 年栽黄连 3 亩及少量独活、玄参、党参、大黄等药材。之后，每年兴栽黄连 3 亩。到 1978 年，该场共有黄连存留面积 70 亩。1980 年采黄连 600 公斤，收入 9000 余元。当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药场的 70 亩黄连划给私人管理，每年给药场交黄连产量的 40%，药场每年交乡财政 4000 元。

1988 年药材面积增加到 170 亩，采收黄连 550 公斤，玄参 5500 公斤，独活 6000 公斤，牛夕 500 公斤，白术 500 公斤，产值达 4.51 万元。1989 年，

药场又新栽云木香 10 亩，黄柏和杜仲 20 亩，年底药材面积达到 189 亩，采收药材万余公斤，产值 3 万余元。公共积累已超过万元。

1989 年，药场用发展药材所得收入办起 1 个石材厂，并出资 3000 元修建简易公路 4 公里，为开矿运料服务。15 户承包经营者，家家盖了新房，添置了缝纫机、自行车、收音机，生活大为改观。

在乡办药场的带动下，斐河乡到 1984 年底黄连栽培面积达 907 亩，栽育黄连的户发展到 293 户，占全乡总农户的 47%。

第二节 养殖业

安康地区乡镇企业养殖业起步晚，大多是以乡、村、组集体养殖场为基础开办的，饲养管理差，技术水平低，发展慢，处于初创时期。主要有集体养猪场、养蚕室、渔塘、蜂场、奶牛场等。

第三章 工交企业

安康地区乡镇工业，现已发展到 21 个门类。其中轻工业有纺织、缝纫、鞋帽、食品、饮料、饲料、皮革、造纸、印刷、工艺美术、木材加工、竹藤棕草编织、塑料制品、中小农具、医药和自来水共 15 个门类；重工业有采矿、建材、电力、冶金、化工、机械制造 6 个门类。乡镇工业产品达千种之多，其中列入国家统计范围的主要产品有 46 种，已成为乡镇企业的主体。

1989 年，全区乡镇工交企业有 2.24 万个，其中乡办 598 个、村办 478 个、联办 125 个、个体 2.12 万个，占乡镇企业的 47.21%；从业人员 5.6 万人，占乡镇企业职工的 49.5%；产值 1.79 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54.53%；固定资产原值达 1.26 亿元，纳税 697.93 万元，占乡镇企业当年纳税总额的 38.4%。

第一节 轻工业

全区乡镇企业中轻工业企业占主导地位，1989年发展到1.82万个，占乡镇工业企业的81.36%，产值9097万元，占乡镇工业企业总产值的60.81%。啤酒、地毯、挂毯、布鞋等类的产品产量，分别占全地区同类产品的100%、96%和75%。

一、纺织

到1989年，全区共建起乡镇纺织企业14个，产值85万余元。其中乡办6个，村办1个，个体7个，从业人员259人。主要产品有针织品、丝绸织品、地毯和挂毯、抽纱制品等。

二、缝纫

到1989年，缝纫企业已发展到1923个，从业人员2647人，产值575万余元。

三、鞋帽制作

1981年，安康地区首家布鞋厂——安康县城郊布鞋厂建成投产，年产各种规格的男女布鞋20万双，填补了安康地区布鞋生产的空白。

四、皮革加工

1984年起，先后有紫阳县汉南乡、汉阴县城关镇等办起了皮革制品厂。截至1989年，全区共有乡镇皮革企业3个，年产值29万余元。

五、食品加工

1984年，全区乡村两级有食品加工企业549个，产值538万余元。到1989年底，食品加工企业发展到8782个，从业人员1.3万人，产值增长到3787.66万元，当年加工粮食56万吨，食用植物油2266吨，非食用植物油834吨，罐头制品37吨多。粉条粉丝567吨，一些特色产品如风味酒心糖、精蒸糕点、猕猴桃果脯果酱、豆奶等产品相继开发成功。

六、饮料生产

1986年，紫阳等县兴办了汽水厂，安康市办起了黄酒厂。1989年12月，安康市城郊办事处筹建了安康地区首家啤酒厂，总投资1092.31万元，年生产能力（啤酒）1万吨。该厂生产的“金鹰”牌啤酒，在中国乡镇企业第二届出口展览会上，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到1989年，全区共有饮料企业102个，从业人员645人，年总产值达460万余元。主要产品有饮用白酒、黄酒、米酒、啤酒、汽水、初制茶叶、精制茶叶等。

七、饲料生产

1989年，全区乡镇企业所属饲料加工厂已有128个，年产精饲料1100吨，产值121万余元。

汉阴县蒲溪镇后坝村5户农民合资兴办的骨粉加工厂，到1989年，共生产骨油、骨粒、骨粉等560吨，其中85%的骨粉、骨粒通过陕西省外贸部门销往日本。总产值达36万元，出口创汇31万元，实现利润4万元。使当地3个乡、5个村的17家特困户脱贫致富，并投资在月河上架起一座水泥板便桥，方便了两岸群众的生产生活。

八、塑料加工

塑料制品在安康地区属新兴工业。80年代初始出现，到1989年全区已有乡镇企业塑料厂105个。主要产品有窗纱、塑料彩印、日用注塑品、编织袋等。

九、木材加工

1985年，县县都办起了集体木材加工厂及少量竹藤棕草编织厂，共计117个企业，其中乡办72个，村办45个，总产值436万元。1985年以后，联户及个体企业发展较快，且纳入统计范围。到1989年，全区共有木材加工及家具竹藤棕草编织企业4838个，从业人员5810人，总产值1908万余元。

十、造纸

到 1989 年，全区共有乡镇企业造纸厂和少数纸制品厂 261 个，从业人员 2040 人，产量逐年增长到 1100 多吨，产值 702.66 万余元。

十一、印刷

到 1989 年，全区共有乡镇企业印刷厂 7 个，从业人员 127 人，产值 78 万余元。

十二、工艺美术品制作

80 年代，工艺美术业在安康地区有了新的发展。主要有雕塑、日用陶瓷、烟花爆竹、抽纱刺绣、壁毯地毯等。1985 年，紫阳县有了根雕工艺品，安康市大同乡生产出了高级屏风、茶几等工艺品。1987 年，石泉、紫阳、安康等县（市），兴办了壁毯地毯、抽纱刺绣厂，生产出口创汇产品一壁地毯、绣花门帘、床罩等。至 1989 年，全区有工艺美术制造企业 455 个，其中乡办 18 个，村办 9 个，联户 1 个，个体 427 个，从业人员 1389 人，产值 439.39 万余元。

十三、自来水供应

1989 年，全区乡镇企业自来水厂（站）发展到 5 个，产值 3.84 万元。

附：乡镇轻工业企业简介

紫阳野趣园 紫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干部储存喜爱绘画和研究根雕艺术。1984 年，储存与城关红卫二队合伙，开始筹建紫阳县野趣园。到 1986 年，生产出根雕中小花架和艺术造型产品 1500 余件，约值 5 万元。在西安市美术家画廊展出后，颇为轰动。1987 年，野趣园的产品在中国首届根雕艺术优秀作品展中，荣获刘开渠（中国根雕名人）根艺奖 3 个、团体奖 1 个。其中的“青蛇”、“白蛇”获优秀作品奖。同年，储存被吸收为中国工艺美术学会根艺研究会会员。1988 年，野趣园的根雕作品“千古绝唱”获中国城市花木联合会一等奖，“东方维纳斯”、“团龙”获三等奖。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奖给储存现金 300 元，并给紫阳野趣园颁发了奖状。到 1989 年，该园共生产

各类根雕艺术作品 6000 余件。

岚皋明珠花炮厂 该厂是 1986 年经陕西省公安厅和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兴办的区办企业。1987 年建成投产。有从业人员 38 人，生产单一的电光炮。次年，引进湖南微型彩珠香电光炮的技术资料，经过反复钻研试制，终于突破技术难关获得成功，年产值猛增到 16 万元，纳税 4.8 万元，纯利润 1.4 万元。1989 年，该厂先后与陕西省兵器工业部 213 科研所及湖南浏阳等同行业先进生产厂家建立了技术协作关系，生产规模迅速扩大，融传统鞭炮和烟花为一体的微型彩珠香电光炮，投入批量生产，产品由原来的一种增加到带有“珠峰”牌商标的烟花、传统鞭炮、现代微型电光炮三大系列 38 个花色品种。主要烟花炮竹产品，手持类有：彩珠筒、夜明珠、鸳鸯彩珠炮、九猴闹天宫、安全闪光雷；喷花类有：银菊蒲园、红梅映雪、花团锦簇、群蝶、喷泉、乐哈哈；升空类有：春色满园、恭喜发财、悟空献宝、济公乐、雪花炮、小礼花、空中月旅行；旋转类有：大红花、小蝴蝶、笛轮、雄鹰展翅。传统花炮有大地红、彩旗炮、丁家炮、啄木鸟、快行电光炮。现代微型电光炮有微型彩珠香电光炮、微型闪光炮、微型五香闪光炮等。其中微型彩珠香电光炮，燃放后地面无纸屑、无污染。这一产品填补了陕西省空白，获得了全省 1989 年花炮行业唯一的优秀新产品“秦龙奖”。当年产值 28 万元，纳税 9.2 万元，获纯利 2.8 万元。安康地区行署授予明珠花炮厂地级横向经济联合先进企业称号。厂长张前武被授予安康地区乡镇企业优秀厂长称号。

白河月儿乡绿松石工艺加工厂 白河县有丰富的绿松石天然资源，月儿乡最多，麻虎、中厂、大坪、凉水、构扒、药树、四新、磨坪等乡也有绿松石资源零散分布。全县共有矿点、矿化点 27 处，月儿乡独占 18 处。据陕西省地质局第一队报告，白河县城至月儿潭间的汉水以南，为天蓝、翠绿色绿松石的产地。据传，唐、宋至今均有开采。该处的绿松石质地纯净，色泽光洁，晶莹碧蓝，是制作出口佛珠、项链等装饰品和艺术品的材料之一。月儿潭绿松石早已闻名中外。

1978 年以后，乡镇企业恢复绿松石生产，仅三年时间，采集绿松矿石 12 吨，产值 4.8 万元。1984 年 8 月，月儿乡绿松石工艺加工厂建成，形成了开采和加工相配套的生产体系，到 1989 年，共采集矿石 17.44 吨，产值 6.9 万余元，加工绿松宝石 35 公斤，产值 5.2 万余元。

第二节 重工业

80年代中后期，安康地区乡镇企业重工业有一定规模发展，初步形成了采矿、建材、电力、冶金、化工和机械制造六大行业。1989年，乡镇企业重工业发展到4177个，从业者2.4万人，产值5861.81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39%以上。

一、矿产开发

至1989年，全区有乡镇采矿企业1278个，产值3307万元。主要品种有金、银、铜、汞、锑、锰、电解锰、铅、锌、钼、煤炭、硫铁、钛磁铁、石墨、雄磺、板石、重晶石、石英沙、毒重石、大理石、石灰石、金红石、白云岩、绿松石及钒、锡等。乡镇工业主要矿产品产量，分别占全区总产量的比重为：锰、硫磺、石墨100%，板石97%，原煤82%，石煤73%，硫铁68%。

（一）黄金 1979年，国家拨款5万元，扶持安康县的大同、五里两个采金企业。年底，安康地区共生产黄金272.7两，占全省产金量的46%。采金收入22万多元。1978~1989年的12年间，全区乡镇企业共生产沙金9000余两。其中1988年产金量最高，达2900余两。

（二）煤炭 安康地区煤炭资源主要是无烟煤和石炭，主要分布于大巴山区的紫阳、岚皋、镇坪、平利等县，大多为乡镇企业小矿开采。到1989年，安康地区乡镇企业煤炭年产量达到48.24万吨，其中原煤7.78万吨，占全区原煤总产量的82.4%；石炭40.46万吨，占全区石炭总产量的73.31%。同年，煤炭生产总产值达到837.53万元，占全区采矿业总产值的25.32%。乡镇煤炭企业由1984年的82个，到1989年增至392个；从业人员由1984年的1907人，增加到1989年的2876人。

（三）铅锌 铅锌矿产地主要在旬阳县，白河、宁陕县次之。1958年和1971年，旬阳县先后两次在赵家庄建矿开采，但效益欠佳。1987年以后，出现个体采矿，年产铅锌矿石百吨左右。自1989年起，旬阳县先后办起一批集体采矿企业，主要有大岭乡、庙坪乡、公馆乡和小岭乡铅锌矿等。1989年，全县铅锌矿石产量达6600吨，产值211.4万元。

白河县 1979 年始在凉水乡采铅锌矿，至 1980 年，累计采矿石 9 吨，后因资源不清而停采。1985 年，构朮区与凉水乡联合建矿，当年采矿 300 吨，实现产值 2.1 万元。1987 年，投资 40 多万元新建日处理矿石 25 吨的铅锌选矿厂。但因资源分布零散，选矿厂建成后未能正式投产而停业，采矿随之中断。

(四) 汞锑 据清乾隆年间《重修旬阳县志·山川志》记载：“水银山，在县东北二百四十里，南临蜀河，北连鹤岭，有朱砂、水银洞三处，今封闭。”民国时期和建国后的一段时间，民间开采始终未断。随着《矿产资源法》的颁布实施，个体采矿被禁。现仅有公馆乡、竹筒乡、落驾乡和竹筒乡文治汞锑矿四处。其生产矿点，大都分布在已圈定矿体以外的边缘地带。1988 年生产锑矿石 702.9 吨，汞矿石 116.3 吨。

(五) 锰 紫阳县屈家山菱锰矿区的紫黄乡锰矿是全地区唯一的锰矿企业。1982 年 3 月以前，由紫黄乡矿和地方国营紫阳县锰矿开采，后来县办锰矿下马，紫黄乡锰矿接办开采，1989 年，从业人员增至 161 人，当年开采矿石 1.2 万吨。企业总收入达 123 万元，纳税 4.8 万元，纯利润 2.85 万元，从业员工工资年均 2000 元以上。矿石主要供地区铁合金厂生产碳素锰和硅锰合金，部分销往四川。

(六) 铁 安康地区乡镇企业铁矿开采仅白河县药树乡有乡、村企业各一个。1976~1978 年开采矿石 9431 吨，后因销路受限停产。1985 年恢复生产，到 1989 年底累计生产矿石 6530 吨，产品主要供本县水泥厂作配料之用。

(七) 钼 安康地区钼矿生产企业仅宁陕县大西沟钼矿选矿厂一家。1987 年筹资建厂，翌年 5 月 10 日竣工投产，设计能力日处理矿石 30 吨，总投资 22 万元。该矿的最终产品是钼精粉，系钼铁、钼肥等生产的主要原料。到 1989 年底，共生产钼精粉 19.34 吨，产值达 36.71 万元，盈利 3.48 万元，当年纳税 4000 元。

(八) 石墨 安康地区石墨生产企业仅宁陕县蒲河石墨选矿厂一个。1988 年着手筹建。1989 年 4 月动工，11 月 25 日建成试产，日处理矿石 50 吨。总投资 157 万元，其中地质七队以联合办厂方式投资 50 万元，引进西安工业开发公司 50 万元，地方财政扶持 34.45 万元，余为自筹。当年试生产石墨 13 吨，实现产值 3.9 万元。产品主要交付省外外贸五金矿产公司销往国际市场。

附：重点金矿简介

恒口金矿 为恒口区属集体企业。始建于1985年7月，翌年6月15日一号采金船（100升）在熊家井下水采金，当年产金383两，产值38.3万元，盈利4.99万元。1987年产金944两，产值94.4万元，盈利16.09万元。同年，筹建二号采金船（50升），翌年6月投产，并建起了机械化生产线精选厂一座。截至1987年底，总投资394万元，有设备63台（套），计量器具152台（套），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63万元。近几年来，该矿通过外培和自培相结合的方法，不断壮大技术力量，促使经济效益相应提高，各项经济指标同步增长，1989年产黄金1949.58两，产值292万元，实现利润39.66万元。

恒口沙金矿床，能利用地表内沙金储量为1.49万公斤。主要采区在铁岭关至恒河口一带的月河两岸农田里。金矿的采金办法是租地采金，采后还田。1986~1989年，共租用农民承包地403亩，采金后还农民耕种水田166.3亩，变沙滩地为水田57.8亩，并新增耕地面积14.7亩。

恒口金矿从建矿到1989年，共生产沙金4841.37两，产值600.70万元，实现利润96.21万元。1988年，陕西省农科进步工作会议授予科技进步三等奖；1989年9月1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黄金管理局授予“全国土地复垦先进单位”称号。

五里联营金矿 1986年安康市五里区和国家冶金工业部安康金矿共同筹建联营乡镇企业——安康市五里联合金矿。矿长、船长由安康金矿派员担任，并抽13名技术人员上船传授技术；副矿长、党支部书记由五里区派员担任。并成立了董事会，董事长由安康金矿矿长董勳担任，副董事长由五里区干部刘万海担任。

该矿设计能力年产黄金4282两。总投资370万元，安康金矿投资214万元，五里区投资156万元，利润“三七”分成，大头归五里区。矿部暂设恒河桥东头原325医院。

1987年4月27日，采金船下水采金。时有职工69人。试产一次成功，当年生产沙金781两，产值78.1万元，利润30.6万元。两年多来，金船生产正常，产量增，效益好，到1989年，共采金4274.14两，累计产值602.05万元，盈利140.92万元。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增至397.87万元，在五里火车站汉白公路南侧新建了办公和住宅楼。

二、建材

安康地区乡镇企业建筑材料工业，是在传统的土法烧制砖瓦和石灰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1984年，全区共有乡镇建材企业246个，从业人员7461人，产值996.6万元。1985年起，新建了安康县江北、千工乡、五里渠桥（五里和四川渠县联办）以及白河县和旬阳县菜湾5个灰砂砖厂；白河冷水、安康秦汉和长岭、石泉堰坪4个水泥厂，以及一批乡镇企业水泥制品厂；同时陆续新建了紫阳、镇坪等11个板石厂，石泉和平利八道两个大理石厂，宁陕地板条厂和汤坪水暖器材厂，紫阳石膏装饰天花板厂等。到1989年，全区乡镇建材企业发展到2484个，从业人员增加到1.2万余人，产值上升到3280万余元。

（一）砖瓦 建国前，县县都有砖瓦厂，绝大部分是罐罐窑，靠手工木模制坯，柴禾烧窑。此种传统生产方法，一直沿续到60年代末。

70年代初，乡镇企业的砖瓦生产有所发展。1978年，安康县建民乡联合村砖厂等企业采用砖机制坯，轮窑焙烧，产量剧增，1979年生产砖瓦4258万块（片）。进入80年代，砖瓦业持续发展，到1989年，全区实有乡镇企业砖厂99个，其中乡办50个，村办49个。全区乡镇企业系统基本上用工艺技术较先进的轮窑、直线窑取代了罐罐窑，燃料则由煤炭取代了柴禾。1978~1989年的12年间，乡镇砖厂共生产机砖19.12亿块，青瓦2.7亿片，产值达1.42亿元。

（二）水泥及制品 80年代中期，立足当地资源，安康长岭水泥厂、秦汉水泥厂、石泉堰坪水泥厂、白河冷水水泥厂先后兴办，均为乡、村集体企业。1987年，这4个水泥厂生产普通硅酸盐325[#]水泥5300吨，产值28万余元。1988年，冷水水泥厂进行预加和成球工艺技改和设备配套；长岭水泥厂完成了用白垩土代替石灰烧制水泥的工艺改造，解决了原料不足的问题。这两个厂的水泥标号由325[#]上升到425[#]，产量大增。1989年生产水泥1.08万吨，产值上升到63万余元。产品质量较好，走俏当地，远销湖北等地。

安康地区水泥制品主要有预制空心楼板、电杆、砌块（水泥空心砖）等。各县都办有乡、村、联户以及个体水泥制件制品厂。到1989年，仅乡、村两级水泥制品厂发展到32个。全区乡镇企业水泥预制件产量由1.62万立方米，增加到6.19万立方米，产值由121.5万元，增加到175万元。

(三) 装饰建材 主要有板石、大理石、拼木地板条、石膏装饰天花板 4 种，其中板石是安康地区主要的创汇产品之一。

板石 有紫阳、岚皋、镇坪、平利、旬阳、白河、汉阴共 7 县 11 个生产厂家。1989 年，生产板材 62.32 万平方米，产值 470 万余元，纳税 30.87 万元，盈利 18.25 万元。当年出口板材 45.57 万平方米。紫阳县的板石质地细腻，性能良好，储量大，分布广。紫阳石材厂的前身为毛坝公社石材厂，始建于 1980 年，是全区首家采用补偿贸易方式从省外贸公司引资 40 万元创办的出口创汇企业。现为紫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直属企业。亦为全区规模最大的首家创汇企业，1989 年生产板石 20 万平方米，产值 270 万元，纳税 20 万元，盈利 44 万元。创汇达 90 万美元。建厂投产 9 年来，先后共生产直边斜边两大类产品，计有黄绿、浅灰、深灰、灰绿、青、黑 6 种颜色共 20 多个规格的板材 78.49 万平方米，产品远销美、英、法、日、澳大利亚、新西兰、瑞典、新加坡和香港等 9 个国家和地区，创汇 300 多万美元。10 年中，累计产值达 853 万余元，纳税 63.87 万元，企业纯收入 909 万余元。

大理石 1986 年，兴办石泉县大理石厂和平利县八道乡大理石厂，均为联营企业，就地组织农民开采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品材。石泉县大理石总储量约 4 亿立方米，有 20 多个花色品种。目前已经开采生产的有 6 个品种，即：银桥乡的“云雾”、“墨晶”，后池乡的“浪花”，云川乡的“玉带”、“黛峰”，合溪乡的“紫墨”。纯色的有白、红、桃红、橘黄等。

拼木地板条和石膏装饰天花板 1986 年 6 月，经地区计委批准，由宁陕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筹建陕西省宁陕拼木地板厂，为县乡镇企业局直属企业。厂区位于城关三里村长安河畔，占地 14.7 亩，建筑面积 2529 平方米，总投资 183.89 万元。当年 10 月破土动工，1988 年 12 月 28 日竣工投产。地板生产线由引进国外主机配以国内辅机构成。其中主机有日本双端铣 1 台，意大利多片开料锯 1 台、旋臂锯 2 台。1989 年生产地板条 1.09 万平方米，按设计年产 14 万平方米计算，达产率仅为 7.79%，效益欠佳。

紫阳县洄水区斑桃乡三位农民 1987 年 7 月在县城联办紫阳县装潢厂。1989 年生产石膏装饰天花板 8000 平方米，产值 7.6 万元，利润 2.1 万元。产品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和优秀新产品奖。同年 10 月，在中国乡镇企业第二届出口商品展览会上，被选定为出口商品。

三、电力

安康地区乡村集体小水电建设始于1958年，先后有安康县五里电站、红土岭电站和汉阴县小街电站、铁佛电站建成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48千瓦、30千瓦、48千瓦、12.5千瓦。60年代，乡镇小水电建设进一步发展，同时兴建了一批集灌溉和发电于一体的水轮泵站，装机容量一般在5~18千瓦，最大的40千瓦。

进入70年代以后，国家鼓励农村小水电的发展，提出“谁建、谁管、谁有、谁受益”的方针，调动了群众办电的积极性，装机容量由几千瓦或几十千瓦，发展到上百千瓦，并形成了一批装机容量500千瓦的骨干电站，如紫阳县黄龙洞电站、石泉县筷子铺电站等。1983年，在贯彻落实“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中，又出现了户办、联户办小水电站的局面，仅石泉中坝乡（省定试点乡）就建站8处，装机容量共44千瓦。1984年增加到26处，装机容量达到136.8千瓦，并配套低压线路61.2公里，解决了全乡94%的农户和乡广播放大站、卫生院、学校、商店等单位的照明用电问题。

截至1989年，全区已发展乡镇小水电站641处，水轮发电机组679台，装机总容量达1.54万千瓦，分别占全区小水电总量的97.42%、94.97%、64.49%。其中，乡村集体办电站395处，机组431台，装机容量1.37万千瓦；联户、个体办电站246处，机组248台，装机容量1704千瓦。目前在全区445个乡镇中，通电的已达370个，其中由乡镇小水电供电的有268个。

四、冶金

1988年4月19日安康市河西乡二档村动工兴建金属硅厂，同年12月28日竣工投产。设计年产75#硅铁700吨。总投资109万元。到1989年底，共开炉75天生产硅铁56吨，仅为设计能力的8%，产值16.8万元，年亏12万元。1989年3月17日，宁陕县动工兴建钼铁厂，10月2日竣工试产，年生产能力100吨。总投资37万余元。由于近年来钼铁国际市场销路不畅，产品暂转内销，价格回落。自试产至年终，共生产钼铁（含钼60%）3.56吨，产值10万元。

五、化工

70年代之前，安康地区乡镇化学工业只有硫磺一种产品。80年代，化工产品有所发展，到1989年，增加到有纯碱、泡花碱、磷肥、植酸、苕麻脱胶助剂、硫化钠、柠檬酸钙等十多种产品。其中列入乡镇企业统计范围的仅有硫磺、油漆和磷肥3种。1989年，全区有各类乡镇化工企业64个，总产值675万元，仅占全区乡镇工业总产值的3.77%。

硫磺 详见《工业志》第五章第四节。

油漆 1977~1984年间，先后建成了旬阳县蜀河区沙沟乡油漆厂、安康县江北油漆厂、五里镇五位村油漆厂、白河县西沟乡油漆厂。其中，旬阳和白河两个油漆厂分别于1979年和1983年收归县办。至此，乡镇企业油漆厂仅剩两家，生产普通酚醛调合漆、酯胶调合漆、地板蜡。1989年，共生产油漆110吨，产值55万元。

六、机械

80年代，安康地区机械制造修理业获得新的发展，除修造中小型铁器农具和生活用品外，还能生产简单的机械及某些部件。安康市城郊农机厂，1989年生产50~150毫米的铸铁下水管道65种201吨，产值达33万余元。旬阳县甘溪乡农机修配厂，1986年6月研制出玉米营养钵制钵器，1989年生产1万余件，为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起到了促进作用。紫阳县毛坝关杨氏三兄弟兴办的农具修配厂，除生产和修配小农具外，到1989年共6年半时间，研制生产了石材切割机、棕绳机、棕板机、手摇压粉机、水泥纸袋机、食用菌装袋机等共80多台。

第三节 建筑企业

1962年前，安康地区乡镇建筑业仅有极少个体经营者。1963年，安康县五里镇建筑队始建，外出砌石坎、打地面，并修建一些低层农户住房。随着企业的逐步发展，至80年代中后期，承建地区林研所、地区农业区划办砖混结构的五层大楼。

70年代以来，紫阳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安康县城郊办事处、文武乡、

恒口镇、新溢乡、千工乡建筑公司（队），平利县城关镇建筑工程站，旬阳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白河县城郊建筑安装公司等一批等级建筑企业相继组建。这些企业的施工机械设备一般都有搅拌机、卷扬机、吊装机、水磨机、振动器、电动机、拉丝机及运载汽车等。据地区乡镇企业统计资料记载，1985年全区乡村建筑企业已发展到194家，从业人员上万人。

1985年以后，乡村集体建筑企业稳中有降，联户、个体户建筑企业相对增多。到1989年，全区共有建筑企业1590个，从业人员1.35万多人。当年房屋施工面积180多万平方米，产值4578.33万元，纳税132.91万元，企业获纯利348万元。其中，乡办企业78个，村办企业14个，联户企业38个，个体企业1460个，乡、村两级企业产值占乡镇建筑企业总产值的50.88%；纳税占39.3%，实现纯利润占14.56%。联户、个体建筑企业产值占乡镇建筑企业总产值的49.12%，实现纯利润占85.44%。

第四节 交通运输企业

安康地区乡镇交通运输企业，源于社队副业运输和70年代初期的公社拖拉机站。

70年代中后期，随着区乡公路的迅速延伸，以及农用运输机械的较快增长，农村人力运输逐渐被拖拉机所取代。从事运输的均为集体单位，即部分公社的拖拉机站和有手扶拖拉机的生产队。1978年，全区有社队运输企业81个（含水运、陆运），次年，很快增加到188个，营运收入达222万元。

1984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社队集体运输机具随之到户，个体运输业迅速发展起来，形成了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格局，部分区乡还涌现了个体汽车运输户，沿汉水的内河航运业也以联户、个体户为主，发展较快。1986年，全区乡镇运输企业已发展到5903个，当年货运量达657.9万吨，营运收入2967万余元，其中联户与个体运输户达到5792个。1989年发展到7548个，从业人员达万人，货运量上升到2032.45万吨，营运收入6206万多元。

一、货运

乡镇运输企业，主体是短途运输，承运货物多是砖、瓦、沙、石等建筑

材料以及矿石和农副土特产品。自 70 年代以来，由于铁路和公路运力显著增强，加之石泉、安康两级水电站截流对汉水航运的影响，乡镇水运企业逐年减少，仅 1986 ~ 1989 年，船舶数由 328 只减少到 280 只，船舶吨位也由 3804 吨减少到 1982 吨。乡镇公路运输有明显的发展，车辆及吨位分别由 1986 年的 340 辆、1582 吨，增长到 1989 年 457 辆、2153 吨。同期，各种拖拉机数量也增长到 5103 辆、7.57 万马力。

二、客运

始于 1984 年的乡镇客运，主要是铁路沿线往返于火车站到城镇的个体三轮摩托车。1985 年，安康县五里区花园乡农民卜贤才购买双节大客车 1 辆，运营五里到城区的路段。1986 年，乡镇个体客车数增加到 5 辆，主要运行于安康城区到恒口之间。1989 年，乡镇个体客车增加到 8 辆，其中安康市 7 辆（旅行车 5 辆，大客车 2 辆），汉阴县小街乡沈兰彦旅行车 1 辆。营运路线增加到 5 条，即：安康—汉阴，安康—五里，安康—恒口，安康—火石岩，石转—安康。同一时期，部分县、市的乡镇个体三轮摩托车也增长较快，仅安康市 1989 年就有 210 辆之多，营运路线逐渐扩展到边远区乡。

第四章 服务行业

第一节 饮食服务

安康地区乡镇饮食服务业主要分布在山乡小集镇。其经营项目有餐馆、小吃部、理发、旅社等。据安康专署工商科 1950 年 2 月统计，仅商饮服务申请登记的就有 4687 家。其中，小商 923 家，杂货铺 1147 家，行商 321 家，摊贩 359 家，布铺 81 家，寄卖铺 18 家，客栈 186 家，酒铺 23 家，饭馆 30 家，茶馆 49 家，盐店 5 家，文具店 17 家，钟表修理店 3 家，镶牙、刻字等 1525 家。

1963 年后，工商管理部门按照《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规

定》，对个体商户进行整顿、清理和登记。之后，在极左思想路线和方针政策的指导下，长期以来，农民经商被视为“不务正业”而受到禁止。

1978年之后，乡镇商饮服务业得以发展，交通沿线的商店、饭馆、酒家、旅社、理发、照相馆等星罗棋布。到1985年，全区乡镇商饮服务业发展到1.26万多家，从业者2.5万多人，收入达6874万元，其中乡、村企业3338万余元，联户、个体企业3535万多元，其经营形式有乡办供销公司、乡村供销经理部、乡镇贸易货栈、乡村商店、各种联营商店、个体商店、代销店等等。到1989年，有商业企业8149个，饮食企业1832个，服务企业3369个。当年总收入达1.72亿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37%以上。其中，商业1.4亿多元，饮食业1410多万元，服务业1713万多元。纳税605万元，纯利润1184万余元。安康市的6项指标居全地区10县（市）之首，有乡镇商饮服务业4425家，占全区乡镇同类企业的33.15%；从业7646人，占37.82%；总收入6887.87万元，占40.02%；纳税226.24万元，占45.04%；纯利润429.42万元，占36.24%；固定资产原值969.4万元，占43.93%。

乡镇商业企业经营的主要商品有：山货土特产、日用百货及小商品、生产资料、炊事用具、布匹面料、服装鞋帽、烟酒副食、肉食罐头、油盐酱醋、干菜果味、干鲜果品、茶叶饮料、钢木家具、棉麻纤维、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手工产品、烟花爆竹、五金交电、煤炭、板石、硫磺块、雄黄、锰矿石等等。

第二节 文化娱乐

安康地区乡镇文化娱乐业，主要有咨询、文化、体育等。

1988~1989年，乡镇文化娱乐业发展较快，除原建的安康市江南电影院、秦汉电影院、汉阴县太平乡电影院外，区乡镇又新建了一批录像放映站。到1989年底，全区共有文化娱乐业1976家，是1987年的4.7倍。其中，乡、村办31个，联户、个体办1945个。总收入1051.9万多元，纳税46.56万元，企业纯利润207.4万余元。

江南电影院，是安康市城郊办事处投资55万元，于1981年动工兴建的全地区第一座农民电影院，定员座位1128个，1982年5月正式开映，实行集体承包经理负责制。开映当年放映813场，观众达50多万人次，收入7.7

万多元。1985年下半年，又附设餐厅、冰棍厂。1986年增设录像放映。1989年，共有从业人员24人，当年放映电影1973场，观众近55万人次，收入31万余元，纳税2.22万元，利润3.11万元，从业人员平均月工资113.88元。1989年，获陕西省电影公司和影美学会城市影剧院阵地宣传竞赛优胜单位称号。同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授予该影剧院全国电影发行放映先进集体称号，发给荣誉奖牌。

第五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生产管理

一、生产

乡镇企业经济从诞生之日起就基本上是市场经济，它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营销活动均以市场调节为主。为了克服乡镇企业发展中的盲目性，1987年以来，对产业、行业、产品结构进行宏观指导，纳入生产管理范畴。基本指导思想是：“优化结构，培植后劲。产品快调，产业微调，多并转，少关停。”调整的重点是：压缩以砖、瓦、石、炭、沙为主的建材企业，发展以提高效益，开发新产品和矿产品，以及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适销对路产品与出口创汇产品。经过近三年的调整，砖瓦生产开始回落。采掘工业，尤其是煤炭采选业的发展速度逐年上升，1989年产值较上年增长59.1%。出口创汇产品1980年只有紫阳板石一种，1989年增加到有大理石、壁毯、地毯、刺绣、硅铁、铝精粉、地板条等22种。

二、物资

乡镇企业所需物资，主要靠市场调节和计划外采购。1985年以来，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为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直接下达少量的钢材、生铁、水泥、木材指标，由地区乡镇企业局掌握分配。企业通过申请，县局签署意见，经

审批发文后，从地、县物资主管部门提货。据统计，1985~1989年的5年间，由地区乡镇企业局分配的计划钢材2376吨，水泥260吨，木材776立方米。

三、统计

1978年，全区乡镇企业系统仅有统计人员11名。到1988年底，增加到300多名。1984年以来，全区乡镇企业系统先后培训统计人员265人。为使统计工作保持连贯性、稳定性和可比性，更好地为指导生产和工作服务，从1983年起，逐年编印了乡镇企业统计资料。

第二节 安全管理

1978年，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局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社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被省社队企业局全文转发全省各地市借鉴。地、县（市）各级乡镇企业局布置工作时，始终把安全生产列入主要内容。每年组织力量深入企业，尤其是采矿业、烟花爆竹和交通运输、建筑施工行业了解安全情况，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堵塞事故漏洞。1985年，在全区乡镇矿业系统推广了紫阳县蒿坪镇煤矿安全生产“十不准”，即：不准赤脚光头进井施工；不准在炉旁烘烤和阳光下曝晒雷管；不准吸烟装炮、装雷管；不准无照明进井施工；不准傻、哑、聋、呆、儿童和妇女进井；不准在施工中打闹说笑；不准在施工放炮后一小时内进井探望；不准违章掏哑炮；不准将炸药和雷管混存；不准酒后进井生产。紫阳县蒿坪煤矿1986~1989年连续四年无事故，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到1989年，全地区累计投资近15万元，委托西安矿业学院、西北建筑工程学院、省花炮质监站等单位，对煤炭开采、爆破、通讯、轮窑焙烧、建筑安全等方面进行技术培训，累计培训技术骨干800余人次。

第三节 质量管理

从1978年开始，逐步在骨干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对建材、食品、化工产品进行定期检查。1983年之后，重点抓了机砖、灰沙

砖、水泥和水泥预制品的质量检查。促进产品质量的升级创优。对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地区乡镇企业局会同标准计量局发给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1988年，安康市“香溪”牌拉毛涤纶汽眼注塑布鞋和市江北油漆化工厂生产的“松阳”牌白脂胶调合漆，均获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紫阳县装潢制品厂生产的石膏装饰天花板获“秦龙奖”（即省乡镇企业优秀新产品奖，下同）。1989年，岚皋县民主花炮厂生产的微型彩红米香电光炮获“秦龙奖”；旬阳县甘溪农械厂生产的BB-Z-7型半自动营养钵制钵器，获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秦龙奖”；安康啤酒厂生产的“金鹰”牌11度淡色啤酒和市沙发蓬套厂生产的单人沙发，均获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紫阳县装璜制品厂生产的“对边”牌DB系列石膏装饰天花板，获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

第四节 经营管理

安康地区乡镇企业经营管理的途径和工作重点是实行经济责任制。1981年，旬阳县有487个社队企业开始落实“五定一奖”、“按件计工”、“利润分成”等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占全县社队企业总数的99.6%。当年，在企业个数和人数分别比1979年减少36%和37%的情况下，社队企业总收入却由351.7万元上升为513.1万元，增长46%，亏损企业下降48%，纯利增长9.2%，税金增长85.5%。1981年平利县有286个乡、村企业建立了生产责任制，其中，实行大包干的110个，利润包干的38个，利润分成的6个，收入分成的56个，专业承包的42个，“五定”加奖惩的18个，按件计酬的16个。在企业数量比上年减少84个、人员减少1201人的情况下，企业完成总收入282万余元，交纳税金12.55万元，比上年增长34%。

从1985年起，在全区乡镇企业中推行江苏省堰桥乡“一包三改”经验，即实行经营承包，改干部委派制为选聘制，改固定工制为合同工制，改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经营自负盈亏，决策自主灵活，用人自招自退，工资自定自改，价格高进高出，供销靠市场调节。1986年，全区各级乡镇企业共组织了924名干部，推行堰桥经验，完善乡镇企业经济责任制。重点整顿了935个乡、村企业。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的企业698个，占整顿数的74.7%；清理财务的企业669个，占整顿数的70.8%，385个企业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节 资金筹措

1976年，地区建设银行首次向岚皋县城关、旬阳县庙岭综合厂和安康县的城关、余家窑砖厂投放扶持社队工业资金26万元。1977年，国家给安康地区社队企业拨款40万元，次年又拨款80万元。1979年，省上从财政收入中列支294万元，扶持安康地区社队茶叶初制加工、小煤窑和小纸厂技改、硫磺和采金及油脂加工生产。经行署同意，将这294万元作为国家财政向社队企业拨款的基数，一次划拨到县。其中：安康县40.6万元，汉阴县15.4万元，石泉县17.4万元，宁陕县9万元，紫阳县10.4万元，岚皋县16.8万元，平利县48万元，镇坪县5万元，旬阳县25.8万元，白河县12万元。1980年，上列资金都用于兴办社队企业，取得了一定效益。

据统计，1976~1989年，全区乡镇企业争取各项资金累计达10.63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拨款414万元，“两扶”资金1682.44万元，贴息贷款1588.03万元，银行贷款9.98亿元，引进资金1696.4万元，自筹资金1177.79万元。

第六节 科技、人才引进

从1978年起，各级社队企业开始从科研单位、专业团体、国营企业以及社会各阶层，引进工程设计施工、机械制造安装、油漆化工研制、炼磺治污、制糖、经营管理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984年引进专业技术人员187人，同外地联办企业16个。1985年，引进人才229人，其中工程师36人，联办项目32个，向科研单位购买专利7项、技术软件14件。安康县原72家建筑企业，1986年初资质审定，只有1家被评为级内企业。当年从区外聘请了40名工程技术人才，使级内企业达到了12家。1987年，引进人才127人，技术17项，联办企业23个。

人才、技术和项目的引进，提高了乡镇企业的科技水平。1988年，安康市恒口金矿采金复田还耕工艺技术推广项目，紫阳县石材厂开发石材产品项目，均获得省农村科技进步三等奖；1989年，旬阳县甘溪农械厂生产的BB-Z-7型半自动玉米营养钵制钵器，获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年，全区乡镇企业从业9.81万人，除了引进和聘用的外来专业技术人员外，系统内自有专业技术有职称的极少。同年7月，陕西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陕西省乡镇企业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后，成立了安康地区乡镇企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9月，在白河县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区乡、村两级企业中开展工程类、财会类、经济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1988年7月20日，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了安康地区乡镇企业专业技术职务工程类评审委员会和安康地区乡镇企业专业技术职务财会经济类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助理级职称和评议推荐中级职称的工作。会计员、统计员、经济员、技术员的职称均由各县（市）局评审。

截至1989年底，全区共审批乡镇企业工程、财会、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537人，其中：中级职称4人，初级职称533人（助理125人，员级408人）。工程类228人，财会类267人，经济类42人。

第十篇 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

安康地区城乡建设历史悠久，明清时期就已形成安康城镇分布的基本格局。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城乡建设，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建设步伐加快，城镇规模逐步扩大，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同时，伴随着条件和产业结构的历史性改变，城镇布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批新的城镇崛起，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到 1990 年，全区有 1 个市（县级），9 个县城，17 个建制镇，419 个农村集镇。建制镇以上的城镇建成区和近郊区总面积为 98.37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0.42%；城镇人口 45.58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16.03%；城镇工农业总产值占全区工农业总产值的 69%。

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现代工业的发展及对自然资源开发程度的加深，生态环境恶化问题逐渐显露出来，进入 80 年代之后，又出现了水体、大气污染等问题。环境保护工作已成为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日益受到重视。

第一章 城镇概况

第一节 县（市）城变迁

一、安康市

安康城始于秦惠文王十三年（前 312）在汉水北岸台地所置西城县城。北周天和四年（569）县城迁建汉水南岸。因滨水而城，频于水患，明万历

年间在赵台山下筑新城，清顺治四年（1647）州城迁回老城。后数次遭水毁。至建国初，千年安康古城街巷窄小，房屋破旧，道路坎坷。

建国后，人民政府多次拨专款加固防洪城堤，不断兴修公共设施，县城建设步伐逐年加快，面貌逐年改观。

1983年7月特大洪灾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对安康城区恢复重建十分关怀。8月省政府即派省建设厅副厅长刘宪英带领工作组，协助进行恢复重建规划准备工作；同月31日，国家建设部派国家城市规划局王凡局长带领专家组来安康协助省、地、县进行重建规划工作。国家建设部规划组推荐了合理利用老城，适当发展新城，逐步建设江北新区的规划方案。1984年8月9日，安康市人大常委会九届25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康县城重建规划方案》，9月2日安康地区行政公署专题讨论审查了重建规划方案；11月5日陕西省政府以陕政发（1984）172号文件批复同意。同时，陕西省政府向国务院呈报了《关于请求解决安康县城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的报告》。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以（1984）841号文件批复，国家补助1亿元。其中：国家计委安排基建投资5000万元，财政部安排5000万元。同时，陕西省财政厅从1985年起，每年拨款200万元，5年共计1000万元，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恢复重建补助。

恢复重建重点工程的防洪城堤和汉江护岸，由陕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省水电工程局承包施工。1984年12月动工，1987年6月竣工，耗资2800万元，建成防洪城堤全长4257米（其中：东堤长1248.5米，北堤长2287米，西堤长708.5米，金川街汉水护岸长989米）。堤顶高程为黄海系256.8米，另加防浪墙1米，设计防洪能力为百年一遇。城堤内外铺筑了环城公路，全长8600米；在金川门、大桥门、水西门、朝阳门分别安装钢制闸门。

城区新建、拓宽街道15条7公里，铺筑路面7.84万平方米；铺设人行道8.38万平方米；其中，新建成的道路有陵园路、香溪路、果园路、文昌路、兴安路东、西段及火车站进站路、江北路、中渡路和城堤内、外环路。拓宽了育才路、巴山路、金州路北段、大桥路西側慢车道等，并将水西门从金银巷北端移位到金州路北端。建成了以“三横”（兴安路、巴山路、育才路），“三竖”（大桥路、金州路、解放路）为主体的“井”字型城市道路骨架。对改变城市面貌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房屋住宅在统一规划布局的前提下，坚持集中建筑与分散建筑相结合的原则，投资 1452 万元，建成兴安、果园、静宁 3 个居民住宅小区，计砖混结构楼房 45 幢，1391 套，8 万平方米。投资 1716 万元用于地、县、镇 82 个党政事业单位职工住宅建设，建成房屋 2403 套，13 万平方米。

在恢复重建中，实施了南山排洪渠和老城区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消除了汛期“内涝”和南山洪水对城区的威胁，投资 526 万元建成江南、江北 2 个供水厂及其配套设施，缓解了城区供水紧张状况；投资 314.56 万元，建成中、小学校 4 所，幼儿园 2 所，教学楼 1.2 万平方米；投资 137.98 万元，新建青少年宫 1 处，建筑面积 3904 平方米；投资 53.61 万元，新建少儿图书馆 1 处，1887 平方米；投资 35 万元恢复、新建电影院 2 处。投资 369.57 万元，建成兴安公园，开辟了邮电大楼中心广场和火车站广场，建成农贸市场 5 处，改善了城市环境，提高了市民的生活质量。

经恢复重建，安康城市建设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到 1990 年城区建设用地扩展到 20 平方公里，城市人口达 17 万，基本形成了现代化城市的雏型。

二、汉阴县城

位于安康地区西部，汉阴县境中部的汉阴盆地中央，距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 68 公里（公路里程）。始建于晋太康元年（280），初设汉水南岸今石泉境内的“石泉嘴”，水之南为阴，故名汉阴。南宋绍兴二年（1132）迁建于新店（现址），明成化元年（1465）始筑土城建四门，东西长 380 步，南北宽 150 步；弘治九年（1496）城墙周长外扩到“四里有奇”。从正德七年（1512）到崇祯十四年（1641）城郭经 6 次扩建，加固改门。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至宣统二年（1910）补筑城墙，疏浚城壕，改门修墙 6 次。民国 2 年（1913）至 37 年（1948）修葺城郭 6 次。历朝有为官吏，虽注意县城建设，但都是修修补补，县城无大的改观。

建国后，面貌逐步改观。到 1990 年已改扩建、新建大小街巷 23 条，9834.2 延米，8.97 万平方米；有 12 条街道铺筑了水泥路面。人均绿地 0.13 平方米；各类房屋由 2 万平方米发展到 44 万平方米；环境卫生设施配套，管理组织健全。县城总体规划于 1985 年经省政府批准。

三、石泉县城

位于安康地区西部，县境中部，距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 107 公里（公路里程）。北魏始置县城，西魏废帝元年（552）因城南山石中有泉眼，泉水清冽，四季不涸，故名石泉；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修建东西南北城门楼，并有石刻留存。

临解放前，石泉县城面积仅 0.46 平方公里，只有东西关和东西正街，为 4~5 米宽的石板路，计 500 余米长，房屋陈旧，居民 4000 余人。建国后，县城建设加快，1985 年 8 月 1 日县城总体规划经省建设厅批准，二里桥向东为工业区，江南火车站一带为仓库区，城西为杨柳工业区。到 1990 年，县城面积扩大到 1.5 平方公里，人口增加到 2.1 万人，供电、供水、防洪、排污等建筑设施一应俱全。

四、宁陕县城

位于安康地区北部，县境西南部的长安河谷地，距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 184 公里（公路里程）。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厅署置老城，嘉庆三年（1798）始筑土堡，五年（1800）为防御白莲教农民义军，清廷准在五郎厅之关口筑城建镇（今城址），取“镇守五郎关口，确保陕西安宁”之意赐名“宁陕镇”。随山势筑城，城垣周长 1494 米，设北南二道城门；十一年（1806）兵变，老城堡被毁，十三年（1808）厅署于老城迁入关口新城，同年宁陕镇改设宁陕营，因城内无水，居民不愿迁入，十七年（1812）清政府拨款复建老城城垣，十八年（1813）十二月告竣，周长 1518 米，置东南北三道门，同年治所迁回老城。1935 年因战事，部分城垣被毁，翌年治所移迁关口。

关口于清末沿长安河岸自然形成一条街道，居民百户，1926 年水毁一段街道，成为半边街，时至解放未能修复。旧街长约 0.5 公里，房舍破烂，街道不平。有顺口溜云：“雨天一泡汤，晴天尘土扬，猪鸡满街跑，夜晚当心狼。”

建国后，多次整修、改造旧街道，县城面积扩展至 0.7 平方公里，70 年代县城发展到 1.2 平方公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城建设速度加快，到 1987 年，总面积增至 2.5 平方公里。形成了 3 条街道（关口、河堤东、河堤西街）、3 条路（关口、广场、三星）、6 条巷（董家、八家、龙王庙、粮食、纪家、新建）。在城区建桥 5 座，城区街、路均铺筑了混凝土和沥青路

面，平坦畅通，公用设施完善，城区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4.6 万平方米，文教体卫建筑 3.8 万平方米；财政金融、交通邮电、党政办公等建筑 2.3 万平方米；公私住宅建筑面积达 5 万平方米。

五、紫阳县城

位于安康地区西部汉水与任河交汇处，距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 108 公里（公路里程）。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县衙从紫阳左滩迁紫阳滩之右始筑城，城周长 2130 米，设东西南三门。万历元年（1573）重修，建东西北三门。四年（1576）城墙加高 1 米；崇祯七年（1634）高迎祥、李自成农民军破城，十一年（1638）依原城之西、南、北址筑城墙，周长 1200 米；清顺治七年（1650）城垣倾塌，为便于防御，将城南里缩，建东西北三门，城周长不及当初一半。此后，历任知县先后主持维修。

清乾隆之后，紫阳县城有河街、翠花街、盐店街、教场坝、西关等 5 条平行街，和中街东门、施家沟道、泗王庙盐店街道、辕门口西关道、中街南门道、泗王庙文昌宫道、南城根道等巷道。

70 年代前，县城面貌无明显改观。安康水电站库区迁建，为紫阳县城发展之历史性机遇。县城迁建新址定为后靠北坡，居民区扩大到任河嘴、钟鼓湾和兴田村。从 1980 年 5 月 1 日动工修建，至 1989 年底，共搬迁居民 623 户 2382 人。新建房屋 3.1 万平方米，比迁建前增加 28.78%；54 个机关单位全部迁到新址，新建房屋 6.58 万平方米，比淹没面积增加 65.86%。县城公共设施迁建完成总投资 400 余万元，新修红卫一路、红卫二路、红卫三路、河堤公路等新街道；红卫一路为主干道，全长 1994.7 米，全为混凝土路面。新修人行巷道 7 条，排水管道和排水沟 8000 余米。新建供水工程，保证了县城居民的饮用水供应。同时，为保护县城新址，对县城东头大面积滑坡进行了治理。县城的输电、电讯、广播线路建设得到极大改善；西门河口新建了跨度 120 米的铁索桥。

六、岚皋县城

位于安康地区西南部，县境中部岚河左岸，距安康地区行署所在地 84 公里（公路里程）。明正德年间于岚河南堰溪沟筑林子铺街，因产汉砖，清

代称砖坪；乾隆四十八年（1783）在砖坪设县丞，置地筑城。嘉庆二年（1797）兵燹衙署被毁，七年（1802）县丞署移驻“水围城”；十九年（1814）因城堡窄小，交通不便，在岚河南岸筑城（今址），二十一年（1816）竣工，城郭周长439.4丈，高1.8丈，置东、西、北三门。同治年间太平军攻克砖坪后，城墙多被毁，后曾筹款修补。

县城有老街、新街、岚花街、安岚街等4条主要街道，城小街窄，道路不平，无市政设施，萧条冷落。建国后，旧街道已改造扩建成居住集中的多功能综合性街道。现东街长315米，北街长319米，宽为4~10米。新街长658米，宽12米，1978年后新街南端扩建堰溪街，长2400米，宽8米，1983年筑水泥道面，是以商贸服务业为主的街道。安岚街长670米，宽11米，为居民区。莲花街南端河街始建于民国年间，现发展为居民住宅区。

七、平利县城

位于安康地区东南部，县境东部偏北，坝河北岸，五峰山南麓，距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81公里（公路里程）。自西晋太康元年（280）迄今，平利县治所四迁。第一城址于白土关，位于今县城东长安乡与湖北省竹溪交界之山垭；第二城址于关垭西10公里石牛河口，今石牛河与长安坝河交汇地带；第三城址于古声口，今老县区公所所在地；第四城址于五峰山下的白土营，即今城址。今城始建于清嘉庆六年（1803），时筑城墙548丈5尺，设西南三门，主街1条，计有大小什字街巷十余条。道光三年（1823）改扩建城墙，增建防卫设施。同治六年（1867）开东南西城壕各一条。民国期间历经修补，但都着力于坚壁城防。至1949年，依然街巷狭窄不平，屋舍低矮陈旧，县城面积不足1平方公里。

1958年初步规划县城建设，1960年成立县城管理机构，经过几十年的改造、扩建，到1990年，原旧正街、西直街、中直街，铺筑了水泥道面；新开辟的新正街系县城的轴心大街，宽敞平整；城区已建成主干道7条，总长8.8公里。西灞河大桥和纸坊沟斜拦式铁索桥贯通城区南北。有主要建筑70余座，建筑面积9.4万余平方米。县城范围扩至4平方公里。

八、镇坪县城

位于安康地区东南部，距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213公里（公路里程）。

旧县城位于县境钟宝乡马鞍山南麓塘房坝。清嘉庆八年（1805）置镇坪营始筑土城，城分东、西、南三门，周长 222 丈，东西长 94.5 丈，南北宽 45 丈。道光四年（1824）在原基砌砖加固，增筑府庙馆舍。光绪十八年（1892）筑城东南河堤，御乾州河水。二十二年（1896）水患，使南城及河堤坍塌，翌年以工代赈补修。1929 年川匪焚学校、衙署，1931 年 10 月 23 日，川匪焚城，全城灰烬。1936 年春，迁境内牛头店（改名复兴关）。

1955 年元月县人民政府迁石砦河新址。新县城经过 30 余年的建设，规模逐步扩大，面貌逐步改观。县城主体由老街、上新街、下新街三部分构成；南江河绕其南、东、北三面，向北流去，形如半岛；上新街东面的小石砦河与南江河交汇，把县城分成“品”字形三部分；1978 年后，相继修建了南江河、小石砦河口公路桥、晏家坪铁索桥，县城三块联为一体。街道增至 6 条，总延长 2.67 公里，其中老街长 150 米，宽 6~8 米，上新街长 540 米，宽 16 米，下新街长 676 米，宽 16 米，建设路长 240 米，宽 8~12 米，竹溪河街长 1000 米，宽 9~12 米，城区面积扩大到 1 平方公里。

九、旬阳县城

位于安康地区东部，县境中部偏西的旬河与汉水交汇处，距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 61 公里（公路里程）。明崇祯八年（1635）知县史采、姚世雍“因山为城，阻水为池”，城垣周长 1980 米，设“东作、西成、（南）埠财、（北）拱极四门，又西北隅水洞门一”。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二月，建东关堤，三十九年（1775）九月竣工；嘉庆元年（1801）为抵御白莲教义军在西门外黄墓岭下修大炮台一座；同治二年（1863）改建东门；民国时期县城无大变化。城区面积 0.32 平方公里，有两条小街，泥石路面。

50 年代整修部分城墙，修复加固部分堤段，新建旬阳中学校舍和体育场。60 年代建成火电厂、抽水站。1973 年 10 月建成旬河大桥。1977 年凿通炮台隧道。1978 年进行县城第一期总体规划，结合部分改造工程，修建了主要街道下水道。至此县城区发展到小河北、下菜湾、上菜湾，面积扩大到 0.92 平方公里。1984 年底完成县城总体规划编制，到 1990 年，城区面积扩大到 5 平方公里，先后对环城路、河北路、滨江路、东路、人民路（府民路）等 5 条路改造加宽，开通下菜湾 5 条道路，铺筑水泥路面 8.3 平方公里，修筑汉水、旬河段河堤 7184 米，丁坝 2 座，砌筑排水沟 4400 米，修建公厕

20处，城内新建房屋350余幢，24万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9.69平方米；城区人均绿地2.5平方米。

十、白河县城

位于安康地区东部，县境东北角，距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196公里（公路里程）。白河建置较早，秦置钲县，其后沿革多变，故城无考。明成化十二年（1476），治所设现址，县城周长190余丈。明末屡遭兵燹，屋毁城空。清初治所曾迁今冷水，康熙二十年（1686）复迁今址，二十五年（1691）在旧城基上筑新城。乾隆三十一年（1766）建城门楼三座，加高城墙。嘉庆年间历时三载，耗银1万余两，用工28.3万个，筑成外城。咸丰三年（1853）对外城修补一次。县城有内城90余丈，外城2100余丈，故有“双城县”之称。县城从始建到民国，历代官吏和士绅捐资修建24次，但均无大的改观。

县城环泰山而建，分为城里与河街两部分。城里西靠锈屏山（天池岭），海拔526米，山前两溪夹泰山，东溪青风沟，东入白石河；西溪桥儿沟（古称长春涧），北入汉水。城里中段原为内城，建国后，原县衙扩为县政府机关，内城拆除。70年代后行政单位逐渐集中于城里。80年代，从河街红星桥沿桥儿沟至城里北岭段为400余级狭而陡的石阶街道；北岭到南台街道80年代后拓宽筑水泥道。下河街经清风沟至城里，原为荒僻小径，70年代始筑公路，为城里到河街主要通道，90年代发展成街，长1615米。河街沿泰山北麓而建，依汉水南岸，东起灵应宫，西止唐家棚，全长1.15公里；中部红星桥将河街分为东西两街，桥东为下河街，桥西为上河街；河街历来是县城商业区，昔时汉水航运便利，商帮云集，山货商品于此集散。80年代以来，河街商贸四季繁荣。

经30多年建设，县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日趋完善。1984年后，在河街临江处修建起千米防洪河堤，拉直了河岸，兼作公路使用。1985年之后县城建局征地供单位和居民建房，政府投资兴建居民点，计建房11万平方米，县城人均住房8.46平方米。

第二节 城市规划

建国前，安康地区城市规划无史料可考。城市总体规划工作始于1958

年，至1989年，历时30余年，共完成县（市）城区总体规划13部分。

1958年原安康县人民政府委托陕西省城市规划设计室对安康县城进行规划设计，于当年完成。这是一粗线条规划，对县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从1959年到1978年，全区城市规划工作停顿。从1979年开始，安康县人民政府邀请陕西省城市规划设计院，再次对安康县城进行总体规划，规划工作延续到1983年水灾前。这次规划范围包括汉江南岸的城关区和汉江北岸的皂树、胜利、劳动、忠义、长岭等五乡的大部分，面积38.5平方公里，人口5.7万人。近期规划（即1985年），人口13万左右，远期规划（即2000年），人口15万左右。城市总体布局：工业区在城区东西两侧，仓库置于江北寇家沟，生活居住用地，铁路分局、三局就地发展，江南以城堤和东西防洪堤为界，逐步向黄土梁发展。

1983年特大水灾后，为尽快恢复重建，由省建设厅和地、县政府组织重建规划领导小组，省规划院承担具体规划业务，在国家规划局的指导下，本着“合理利用老城，适当发展新城，逐步建设江北新区”的原则，进行恢复重建规划。总体布局分为4个组团，即老城、新城、火车站、江北新区（包括老君殿）。重建规划对五年恢复城建工作起到了指导作用。

重建完成后，安康县政府于1987年3月又委托陕西省规划院制订《安康市总体规划》。历时二载，陕西省政府于1989年6月正式批准实施。规划近期（到1995年）人口18.5万，面积20.8平方公里，建设占地11.8平方公里；其中：1990年城区人口15万，城区面积17.5平方公里，建设占地9.5平方公里；远期（到2000年）人口30万，市区面积36.5平方公里，市区建设占地22.6平方公里，郊区面积84平方公里，控制面积184平方公里。城市性质为：陕西省能源基地、交通枢纽，以丝麻纺织、食品、医药化工为主的优美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由老城商业区、新城文教区、张滩综合区、江北仓库区及工业区、江北铁路区、江北水电区、老君殿工业区和香溪洞风景区、电站库区、五里飞机场区等组成。

其他各县城的规划编制工作，均在1981~1987年内完成。规划编制除旬阳县由陕西省规划院承担，石泉县由县建设局承担外，其余7县均由安康地区城市规划设计院完成。

表 10-1

安康地区城市总体规划一览表(一)

县(市)名称	编制时间	省上批文 时 间	规划期限		人口规模(万人)			城 市 性 质	主要工业布局规划
			近 期	远 期	现 状	近 期	远 期		
安康市	1987.3 ~ 1989.11	1989.6	1995	2000	14.48	18.50	30.00	省能源基地,交通枢纽,以 丝麻纺织、食品、医药化工为 主的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	组团式分布,工业布局在 江北及老君店区,近期主要 在东、西火车站之间。
汉阴县	1984.4 ~ 1984.12	1985.5	1990	2000	1.53	2.50	3.20	以发展轻纺工业和农、副土 特产品加工为主的县城。	较大工业布置在火车站 区、花栗坝为丝纺工业用地。
石泉县	1981.7 ~ 1984.12 ~ 1985.5	1985.8	1990	2000	2.00	2.00	3.50	以发展水电、建材和农副产 品加工为主的县城。	工业主要布局在上坝、中 坝、鲁家沟梁。
宁陕县	1986.11 ~ 1987.6	1989.9	1990	2000	0.72	1.00	1.20	以发展林副产品加工为主, 食品饮料加工为辅的林区县 城。	工业主要布局在长安河下 游,西万路沿线,三星村考虑 适当的工副业用地。
紫阳县	1981 ~ 1984		1990	2000	1.17	1.55	2.30	以茶叶为主的土特产品加 工,多种经营的山区县城。	新田作为工业预留地,其 他基本保留原格局。
岚皋县	1982.4 ~ 1983.8 ~ 1983.12		1990	2000	0.68	1.00	1.30	以林、特产品加工为发展方 向的山区县城。	龙爪子、老城区、肖家坝、 田坪,工业区在龙爪子、西坡 公路处。
平利县	1985.6 ~ 1986.1	1987	1990	2000	1.26	1.50	2.30	以发展地方农副林等土产 品加工为主的山区县城。	陈家坝为主要工业、仓库 区,对外交通。
镇坪县	1985.7 ~ 1986.1	1987	1990	2000	0.48	0.56	0.76	以酿酒为主,药材加工为前 景的山区县城。	工业主要在晏家坪酒厂和 公路段之间及康熙坡、钟宝。
旬阳县	1984.4 ~ 1985.6	1985.8	1990	2000	1.24	1.80	2.50	以水电和地方农副特产品 加工为主的山区县城。	工业主要布置在小河北及 汉水下游一带。
白河县	1986.6 ~ 1987.6	1989	1990	2000	1.35	1.50	2.00	以发展商贸和建材、食品农 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县城。	工业相对集中在西沟。其 他保留原格局。
合 计					24.91	31.91	49.06		

注:规划编制时间系截至鉴定会或行署报省时间。

表 10-2 安康地区城市总体规划一览表 (二)

计量单位: km²

县(市)名称	占地类型	现状	近期	远期	规划范围界限
安康市	建设用地	9.53	11.84	22.56	市中区不清,郊区包括文武、张滩、皂树、胜利、劳动、忠义、长岭、建民、五里、城关等十乡镇。
	总体规模	17.54	20.79	36.51	
汉阴县	建设用地	1.04	1.49	2.48	东:花栗机桥;南:铁路; 西:观音河桥;北:卧龙岗。
	总体规模	2.02	4.47	4.47	
石泉县	建设用地	1.58	1.68	2.37	东:机砖厂;北:上坝河桥; 西:上坝路;南:火车站。
	总体规模	5.66	5.66	5.86	
宁陕县	建设用地	0.49	0.60	0.76	东:鱼塘村;南:朱家咀; 北:三官庙;西:水厂、天井梁。
	总体规模	1.64	1.84	2.50	
紫阳县	建设用地	0.79	1.01	2.07	北:闵家庄、火车站; 南:烈士陵园。
	总体规模	1.43	5.00	5.00	
岚皋县	建设用地	0.55	0.85	1.31	东:四坪渡口;西:方埡; 南:农械厂;北:耳机。
	总体规模	1.08	4.11	4.11	
平利县	建设用地	0.92	1.16	1.65	东:冲河口;西:穿洞子; 南:汉白路马盘山半腰。
	总体规模	1.53	2.16	3.13	
镇坪县	建设用地	0.21	0.26	0.38	北:水厂高位水池;东:明灯小学; 西:中学;南:柿平;北:油库
	总体规模	0.70	0.70	0.70	
旬阳县	建设用地	0.93	1.36	1.88	老城、菜湾、小河口、火车站、党家坝、 鲁家坝。
	总体规模	3.36	5.00	5.00	
白河县	建设用地	0.56	0.72	1.00	东:汉江;西:五担沟; 南:小河口;北:火车站。
	总体规模	4.33	4.33	4.33	
合计	建设用地	16.60	21.00	36.46	
	总体规模	39.29	54.06	71.61	

注:总体规划系规划总覆盖区,包括江河等。

第二章 市政建设

第一节 街道及交通

一、街道

到 1990 年底，全区共有城区街道 145 条，总延长 113.5 公里，86.3 万平方米。

安康市 1983 年前主要在原老街道的基础上修修补补。1983 年特大水灾后，经恢复重建，形成五横三纵主干道路骨架，联接江南、江北城区，共有街道 73 条，最宽路幅 36 米。其中：解放路、大桥路、巴山路、江北大道等路宽 30 米，兴安路、金州路、育才中路、东西大街路宽均为 20 米，内环城路宽 14 米。城区道路总长 5.3 万米，40.8 万平方米。安装路灯 1166 盏，总投资 17.36 万元。兴建于 1970 年的安康汉江大桥，使汉江南北城区连为一体，城区道路路面全部硬化。

汉阴县城 建成街道 12 条，大桥 2 座，全城街道长 5800 米，4.3 万平方米，耗资 205 万元。军民路、解放路、东城街、民主街等主干道宽度十余米，贯穿全城，连接过境公路和火车站，两座大桥连通月河南北。

石泉县城 建成主干道 5 条，即南环路、向阳路、进站路、消防路、北环路。主道总长 6000 米，5.3 万多平方米，街道宽 12 米。汉江大桥联通城区南北。

宁陕县城 建成主干道路 6 条，即关口街、东堤街、西堤路、广场路、关太路、关口路，全长 7000 米，5.2 万多平方米。建有长安河 1 号、2 号桥，中心桥和东河桥，4 桥总延长 142 米。

紫阳县城 建成主干道路 4 条，即红卫一路、红卫二路、临江路、任河路，干道全长 7000 余米，5.5 万平方米。城中多有石梯人行小道。汉江大桥使老城区与任河工业区联为一体。

岚皋县城 建成干道 11 条，总长 3500 米，2.6 万平方米。其中安岚路、

岚花路、新街贯穿全城，宽8米以上。

平利县城 建成主干道路7条，总长8835米，即汉白公路城区段、新正街、旧正街、东直街、西直街、中直街、东关街。7.1万多平方米。

镇坪县城 建成主干道路4条，即政府路、建设路、上新街、下新街，总长700余米，0.5万平方米。

旬阳县城 建成主干道路12条，即滨江北路、滨江南路、灵岩路、镇旬路、旬北路、炮台隧道、东潭河堤路、河北路、菜湾路、莲花池路、小河北路、旬南路等；总长度超过1.2千米，8万平方米。旬挥大桥连通旬河南北城区。

白河县城 建成道路11条，主要干道有：清风路、北岭路、北环路、南环路、河街路、汉白公路段等。城区道路总长8950米，7万平方米；城内多有石质阶梯人行小道。

二、交通

县城交通历来使用轿子、滑竿（抬运人的简易工具）、人力车等。40年代汉白路沿线县城始有自行车。60年代安康县组建公共交通公司，始有机动车辆。现拥有公交客车39辆，小型面包车4辆，货运卡车2辆，从事安康县城区及恒口、关庙、巴山厂、火石岩水电站的公共交通。另有小型三轮车120余辆，出租运送客旅行人，成为城区交通的重要补助部分。石泉、汉阴、旬阳县城使用三轮出租车。其中：石泉30余辆，汉阴20余辆，旬阳30余辆，共计80余辆。

第二节 供排水

一、供水

安康地区各县（市）城区用水长期取之于自然河溪和水井。自1981年开始进行城区供水系统建设，到1990年已形成2.8万多吨/日供水能力，主管网点10.2万多米，拥有取水点、净水站、泵水站各11个，调管水池30个，9600立方米，辅助性建筑物1万多平方米，自来水普及率60%以上，人均用水量64升/人·日。各县（市）的供水情况如下：

安康市拥有水厂2个，供水系统2套，日供水能力1.2万吨，供水主管道3.4千米，人均用水量83升/日，普及率50%以上。汉阴县城区日供水能

力 2000 吨，主管道长 5960 米，普及率 78% 以上，人均用水量 67 升/日。石泉县城现有供水能力 2000 吨/日，主管道长为 1.3 万米，供水普及率达 88%，人均用水量 60 升/日。宁陕县城现有供水能力 2000 吨/日，主管道长 6100 米，供水普及率 82%，人均用水量 106 升/日。紫阳县城日供水能力 2000 吨，主管道长 8580 米，供水普及率达 92%，人均用水量 89 升/日。岚皋县城日供水能力 1500 吨，主管道长 4200 米，供水普及率 79%，人均用水量 95 升/日。平利县城日供水能力 2000 吨，主管道长 4500 米，供水普及率达 85%，人均用水量 75 升/日。镇坪县城日供水能力 1000 吨，主管道长 5130 米，供水普及率 79%，人均用水量 53 升/日。旬阳县城日供水能力 3000 吨，主管道长 1.4 万米，供水普及率 75%，人均用水量 60 升/日。白河县城日供水量 800 吨，主管道长 7450 米，供水率 82%，人均用水量 53 升/日。全区各县（市）城区供水基本符合卫生饮用水标准。

二、排水

建国前，各县（市）城区排水因地就近排入河沟和低凹处。建国后，在抓好供水的同时，注重排放管渠的修建，尽量不使环境污染。

至 1990 年全区有排水管渠 5.6 万米，排水能力 37 万多吨/日，服务率 70%，人均排水量 40 升/日。其中：安康市城区排水能力 36 万吨/日，有排水管渠 3.8 万多米。其他各县城排水管渠：汉阴县 3900 米，石泉 7320 米，宁陕 2000 米，紫阳 6290 米，岚皋 2680 米，平利 8500 米，镇坪 1650 米，旬阳 5400 米，白河 2400 米。各县城的排水能力都较低，生活污水分散就近排放河沟，无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节 照明

安康地区城乡居民自古以菜油、桐油、木蜡等照明。清末民初，全区各主要城镇开始使用进口煤油（时称洋油），用煤油玻璃罩灯照明。50 年代始有电灯。

安康城区 1957 年安康专署始用柴油机发电供机关照明，同年安康 407 队和县粮食加工厂使用柴油机发电并向城区供电照明。1958 年安康城区东西大街和古楼街安装路灯 85 盏，1961 ~ 1970 年城区先后安装路灯 320 盏（40 ~

60瓦白炽灯泡)；1971年新装各种路灯546盏；1983年后恢复重装路灯940盏，线路总延长44.54公里，照明路线东到刘家碛，西到新康厂，南至南环路，内及大街小巷，主要道路彻夜灯光通明。

汉阴县城 1960年县人民政府于民主街、解放街安装吊式路灯6盏，1979年街道路灯发展到79盏，1982年后在城区15条街巷中安装玻璃罩高压钠灯和汞灯179盏。

石泉县城 民国后期石泉烤胶厂自备电源用于动力和照明。1957年县粮食加工厂使用柴油机发电，除用于生产外，向县委、政府等单位供电照明；1958年水电四局向城区供电照明；1962年石泉水电供应站承担城区供电照明。1976年向阳路安装水银灯20盏，其他街道装路灯40盏。

宁陕县城 1959年修建关口电站，县城始有电灯照明。1970年修建红星电站，1974年修建土地梁电站，3个水电站向城区供电。1988年石泉至宁陕输电线路架通，工业及照明用电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县城主要街道、河街相继安装了不同类型的路灯。

紫阳县城 1962年粮食加工厂用柴油机作动力发电，每晚7~11时供机关单位照明。1970年后葫芦颈和牛颈项2个水电站基本保证了县城供电照明。1985年红卫一路安装路灯，由于缺电很少使用，并入大电网后，县城用电照明得到根本解决。

岚皋县城 用电照明始于1959年。1977年县城老、新主要街道安装路灯44盏；1981年县城架设高压线路，安装变压器15台；1987年后，本县小水电除满足城乡用电需要外，同时并入大电网向县境外输电。

平利县城 1958年龙潭电站建成后，先后在县城大街小巷安装路灯52盏，线路延长1.5公里。1979年在西霸河公路大桥两侧安装高压水银灯34盏。1985年在新正街等主要街巷增装高压钠灯19盏，高压水银灯64盏，照明线路延长3公里。1986年后，对城区路灯进行光源更新，改人工控制为时钟自动控制开关。

镇坪县城 1966年石砭河水电站供县城照明，70年代相继建成文彩、小石砭河2个小水电站，分小区向县城输电；1985年南江电站建成后县城及其郊区的生活、生产用电得以充分供应。

旬阳县城 1960年建起火电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始用电照明，1970年并入丹江大电网，城区街道和主要巷道架设供电线路，生产、生活用

电得到充分供应。1989年底城区主要街道和什字路口安装路灯221盏。

白河县城 1963年始用红石河电厂电照明,1970年元月始用大电网电力,城区的生活、生产用电得到保证,1976年安装了环城路灯。

第四节 环境卫生及绿化美化

一、环境卫生

建国前,全区各县城无环境卫生专门机构和队伍。建国后,人民政府将城市环境卫生纳入市政建设的重要内容。从1981年开始,各县县城逐步修建了垃圾收集站(台)配置了垃圾清扫、输送机械。全区现有垃圾收集站(台)185处,各种机械车19辆台,有环境卫生机构10个。1990年安康市在江北建立垃圾堆放场,在城区的火车站、马坎、新城北门、大桥头等处建有收费水厕,各县城均在人口密集和人流流量大的地段建有公共旱厕。

二、绿化美化

安康地区居民历来有在房前屋后、街巷道旁植树种花、绿化环境的良好习惯。建国前,县城绿化属群众自发行为,所植花木品种混杂,布局零散,数量有限。

建国后,人民政府将绿化环境、植树种花作为社会公德加以宣传提倡。绿化工作有组织、有规划、有示范样板、有目标、有管理措施,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花木品种逐步优化,所植数量逐年增加,到1990年全区10县(市)城区植树36.8万株,绿化主干道19条,27.4延长公里,植绿篱墙3.9万米,县城绿化覆盖率达到8.2%(不含山城自然绿化)。建国初期绿化树种多以杨、柳、槐、榆树为主,70年代后以法国梧桐、泡桐和具有陕南特色的柏、杉、松等常绿树为主。安康、石泉、宁陕等县(市)城绿化较好,主要街巷已形成整齐而别具特点的绿化带,横看遍绿竖看成行,郁郁葱葱。

在绿化环境的同时,不断提高绿化质量,美化环境。安康等县(市)自发组织了花卉协会,每年春、秋季举行花展,一些花卉专业户和园艺师互相交流养花造景经验。全区县城栽花60.3万盆,建各种花坛2000余个。中共安康地委、地区行署、石泉县委、县政府等党政机关和不少企事业单位已成为“春天百

花艳、夏日浓绿荫、秋风丹桂香、冬临松柏青”的园林式机关；县城很多民宅的庭前院后、阳台屋顶，芳草茵茵，盆景奇巧，蜂飞蝶舞，四季花香。

第五节 城市消防

古代消防设施主要有城区水井、城池河道和单家独户的水缸水(鱼)池，至建国前，全区各县城无消防机构和专门设施。60年代后逐步在一些县(市)城关成立消防中队，配备一定的设备和力量。80年代，城市供水管道均已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消防栓，在城市供水系统的高位池中储备消防水量，并要求供水主干管的管径满足消防防火栓灭火流通量的要求。随着城区高层建筑的增多，在一些新建的公共建筑和住宅楼内，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

各县(市)城情况是：安康市消防中队成立于1965年，至1990年拥有消防车7辆，其中指挥车1辆，消防人员45人。石泉县消防中队成立于1971年，至1990年有消防车3辆，消防队员30人。旬阳县消防中队成立于1989年，有消防车2辆，消防人员30人。

第三章 建筑勘察与设计

第一节 建筑

一、建筑队伍

唐以前安康地区民间就有技艺高超的泥水匠、木匠从事房屋、庙宇、道观、祠堂等建筑。

明、清时代，安康境内能工巧匠能设计施工造型美观、较为复杂的房屋和其它建筑物，并出现“鲁班会”行业组织。

民国时期，安康有私人营造作坊，成立有泥木业工会，劳动形式仍然是个体劳动、手工操作，经营活动由“鲁班会”把头操纵。

建国后，从事建筑业的组织逐步壮大起来。1950年全区有2个建筑施工企业，1960年发展到9个，1985年发展到19个，1989年发展到131个，其中：中省属企业2个，地、县属全民企业5个，县属集体企业11个，乡镇企业113个。1989年的从业人数达3.5万余人。能够承担规模较大、结构较复杂的工业及民用建筑设计和施工任务。

(一) 地区直属企业 地区建筑安装公司是地区直属全民施工企业，其前身是地区建筑机电安装站，最初只有8人，年完成产值12万元，有生产厂房300平方米，生活住房约360平方米，均为砖木结构，固定资产原值6万余元。

1970年3月成立安康地区建筑安装大队，定员300人，归口基建指挥部领导；大队部内设政工、生产、后勤组，大队以下按连、排、班建制，有工程一、二连和机械安装连，年终全队工人达439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46万元，施工机械11台、158千瓦，经营场所2处，2.7万平方米，年产值75万元。

1971年改名为安康地区建筑安装公司，增设水泥预制构件厂，年完成产值105万元。1972年已能独立承担4层以下砖混结构的工程与民用建筑，当年完成产值138万元。1973年将所属工程连改名工程一、二、三队，机电安装连改名为机电修理制造厂，成立汽车队（定员20余人），年末完成产值207万元。1975年在安康县城关大桥南路马坎子新建办公及生活用房，建筑面积0.6万平方米。1979年增设保卫科、预算科、材料试验室。1980年兼并机砖厂，成立木材加工厂，年末施工人数达863人，完成产值415万元。1985年公司设立质量安全科，年末人数达904人，完成产值470万元。1989年实有人数935人，完成产值864万元。

到1990年累计完成施工产值7588万元，建成工程项目300多个，完成建筑面积4.1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增长到307万元；机械设备增加到245台、1684千瓦；经营场所发展到7.3万平方米，拥有各种专业技术人员104人，可承担20层以下结构复杂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与施工。

(二) 县（市）属建筑企业 50年代末期，全区各县相继成立建筑工程站和水泥建筑合作社。70年代初期，岚皋、汉阴两县成立第一建筑工程安装公司；其他各县将建筑合作社改名县建筑公司。80年代初期，将安康县建筑公司、安康县第二建筑公司、汉阴县第一建筑公司、岚皋县第一建筑公司定为县属国营企业；把安康县的市政公司、恒口建筑公司、汉阴县第二建筑公司、岚皋县第二建筑公司以及石泉、宁陕、紫阳、平利、镇坪、旬阳、白河县各建筑公司定为县级集体企业。

(三) 乡镇建筑企业(队伍) 70年代末,一些公社及生产大队组建规模很小的基建队,承建一些零星的土建任务,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建筑队伍蓬勃发展,特别是1983年特大水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大,多数乡镇成立了建筑队,承担的建筑施工任务由小到大,部分有实力的建筑队,经营范围由农村转向城镇,由在建筑公司下面承包部分单项工程到独立承建中型工程。到1989年,初具规模的建筑施工单位发展到113家,从业人数达1.2万人。农村未纳入行业管理的乡办、村办、联户办等建筑施工企业发展到1590个,从业人数达1.4万人。

二、建筑技术

(一)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60年代后,地、县先后组建建筑安装企业16个,其中二级技术资质企业2个,三级2个,四级12个。“七五”期末全区有建筑施工企业82个,其中二级技术资质2个,三级10个,四级12个,非等级企业58个,有职工1.2万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3.4%;各类经济管理人员占6%。

(二) 建筑施工企业技术装备 “六五”期末,全区县(市)级以上企业有机设备948台,总功率4865.3千瓦。“七五”期末,全区县(市)级以上企业自有机械达1405台,机械总功率1万千瓦,80年代以来,中小型机械如推土机、轻型塔吊、砂浆搅拌机、自动装卸汽车、切割机、焊接机械、木工安全刨等在施工中广泛应用。

三、建筑材料

60年代初,房屋建筑材料以土、砖、瓦、沙、灰、石为主,修建平房及三层以下楼房,以土木、砖木结构为主。装修以木门窗和普通粉刷、油漆为主,屋面结构以传统的“单坡”、“双坡”瓦屋面为多。70年代以后建筑材料发展很快。

(一) 地基基础工程 60年代初,基础工程多以毛石和炉渣灰土基础为主,此后逐步采用砖基础,混凝土基础(包括混凝土梁基础)。

(二) 墙体 60年代初,城乡民宅墙体主要是土墙、毛石墙、竹笆草泥墙、土坯墙及部分手工青砖墙。60年代后期开始生产和使用机制红砖等新墙体材料。砌筑砂浆一般采用25号、50号、70号混合砂浆。墙体厚度根据层

高和使用要求分别为 120、180、240、370、490（mm）等几种规格。

预制空心小砌块墙体。1979 年白河县首先开始生产和使用空心小砌块，后在岚皋、石泉、平利、旬阳、安康等县（市）推广应用。

煤渣水泥空心砖墙体。80 年代，安康县二建司始用煤渣水泥拌合制成空心砖投入建筑市场，用于隔墙及框架结构的填充墙，具有保温、隔音、自重轻等特点。

灰砂砖墙体。80 年代初期，安康市恒口、关庙等地开始试制灰砂砖，已应用到部分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中，但未大规模生产。

（三）预制构件

梁。60 年代初，民用建筑工程采用木梁承受荷载，但受跨度、荷载等级及使用寿命的限制。70 年代后，一般建筑较普遍采用构件梁承受荷载。有现浇和预制两种，根据用途有圈梁、大梁、吊车梁、薄腹梁等。圈梁广泛用于工业和民用建筑，有现浇、内浇外砌两种。

楼（地）面。70 年代后逐步普及水泥、水磨石、马赛克、面砖和地板条等作地面面层。楼面的结构层也由原来的木结构层逐步发展到采用预制混凝土构件结构层。已普及预应力空心板作楼面结构的施工技术。楼梯台阶、栏杆扶手同时被预制构件和铁栅所替代。

门窗。70 年代后门窗多系一玻一纱，门窗的铁插销代替了传统的木闩。1985 年后，开始使用铝合金门窗。

屋面工程。传统的建筑屋面形式有：单坡屋面、双坡屋面、四坡屋面、圆顶屋面和平顶屋面等几种形式。屋面材料有小青瓦、机瓦、植物秆茎、金属、陶瓷、石板等。70 年代后，屋面结构形式多以平顶为主，仿古建筑采用四坡屋面和圆顶屋面为多，乡镇民宅屋面材料多以小青瓦和部分卷材防水屋面为主。防水材料采用“氰凝”防水堵漏材料、嵌缝沥青、防水油膏、聚氯乙烯胶泥等。

装饰工程。60 年代初的建筑工程室内装饰多为普通粉刷，70 年代多采用混合砂浆中级以上粉刷，80 年代以后，多采用贴壁纸、彩砖和钙塑板、铝合金等材料进行装饰装修；外墙面装饰采用面砖、彩色大理石和蓝色、茶色玻璃等材料。

四、建筑施工管理

70 年代中期全区建筑市场始纳入管理，业务由地区建设委员会负责。

（一）资质管理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企业进行资质审查，

对人员结构、技术力量、自有资金、设备状况、施工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审查，确定其技术等级，并发给证书。1985年首次对全区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全面审查，确定符合四级以上标准的施工企业19家。1987年对新组建的施工企业及原有企业进行复查，确定符合四级以上标准的36家。1988年，根据新的等级标准在全区进行了系统的市场整顿和资质审查工作，确定符合六级以上标准的施工企业有131家。1989年国家重新颁布了施工企业标准，1990年经过合并、撤销、降级，全区有符合四级以上标准的施工企业24家。

(二) 招(投)标及定额管理 1984年全区建筑工程开始实行招(投)标管理。1985年地、县成立建筑工程招标办公室。地区招标办公室由地区建设局牵头，地区计委、工商局、建设银行参加，业务归地区建设局领导，1986年建筑工程招标工作交地区计委管理(定编3人)。1987年，又根据省计委和建设厅的业务分工，招标办交回地区建设局管理。

自1984年以来共招标建筑工程项目154个，建筑面积23.92万平方米，招标投标投资5766万元，招标覆盖率90%以上。凡属较大的建设项目均进行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有效地规范了建筑市场。

80年代初期建筑工程定额管理始纳入行业管理，1985年地区定额管理站成立，1987年改名为地区定额设备管理站，编制4人。每季度对全地区的材料价格进行测定、测算。从1989年开始，对全区实行预算定额动态管理。

安康地区对建筑施工设备进行管理、经营始于70年代。80年代中期成立了设备管理机构，与定额管理站合署办公，每年对全区施工企业的机械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检查评比。

(三) 质量管理 始于70年代中期，由地区建设委员会负责，1984年地区成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编制8人，归口建设局领导，代表政府对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负责全辖区内的中央和省属单位、地直单位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督。自1985年以来，累计监督项目383个，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监督覆盖面达90%。

第二节 勘察设计

“六五”计划末期，全区有中央及省属勘察设计单位3个，地、县属单位11个，其中城建系统10个。共有职工280人，其中技术人员200人，年完成施工

图投资额约为 4000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

“七五”时期,勘察设计单位实行业务单位企业管理,除完成地方正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勘察设计任务外,还完成安康灾后重建 25.5 万平方米建筑勘察设计任务。到“七五”末期,全区共有勘察设计单位 27 个,有职工 665 人,其中技术人员 426 人。按资质等级划分,乙级单位 4 个,其中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创建于 1974 年,是在原地区建筑设计室的基础上发展壮大起来的,属陕西省建设乙级设计单位。有职工 45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 75%,年设计能力 10 万平方米。丙级单位 9 个,丁级单位 13 个,临时级 1 个。

表 10-3 安康地区 1990 年勘察设计单位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主专业	总人数	技术人员数	单位详址	登记时间
安康公路管理总段勘察设计院	公路桥梁隧道	35	30	安康新城北门	1989.4.19
安康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水利水电	45	35	安康新城东井街 15 号	1989.4.26
紫阳县建筑设计室	建筑	13	11	陕西紫阳县城	1989.4.29
旬阳县建筑设计室	建筑	9	4	陕西旬阳县城关	1989.5.3
安康地区水利水电勘测施工队	勘察	71	8	陕西安康市新城东井街	1989.5.3
平利县水电勘察设计院	水电建筑	22	15	陕西平利县新正街九号	1989.5.6
安康地区城市规划设计室	规划	20	13	陕西安康市城关	1989.5.8
陕西省宁东林业局勘测设计队	营林	33	12	陕西北阴县旬阳坝镇	1989.5.8
安康县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室	建筑丙现勘丁	27	21	陕西安康市城关安火路	1989.5.8
镇坪县建筑设计室	建筑	6	4	陕西镇坪县城内	1989.5.8
安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利丙建筑丁	34	26	陕西安康市城关教场巷	1989.5.8
水利电力部第二工程局勘测设计处	勘察	56	31	陕西安康市张岭	1989.5.8
安康地区建筑设计院	建筑	41	33	陕西安康市解放路	1989.5.10
安康水电厂设计室	建筑测量	18	16	陕西安康市水电总厂	1989.5.10
平利县建筑设计室	建筑	10	9	平利县城关新正街	1989.5.9
省地矿局第一工程勘测设计队	勘察	40	18	平利县安康市张滩	1989.5.9
汉阴县建筑设计室	建筑	8	8	汉阴县城关东城街 18 号	1989.5.9
汉阴县水利水电设计队	水利建筑	22	19	陕西汉阴县城关	1989.5.9
旬阳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电建丁	23	18	旬阳县城莱湾莲花池	1989.5.12
镇坪县水利工作队	水电测量	14	9	镇坪县城关镇	1989.5.12
石泉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小型水利水电	20	17	陕西石泉县城关镇	1989.5.3

续表

单位名称	主专业	总人数	技术人员数	单位详址	登记时间
省地矿局第七工程勘察公司	勘察	43	18	陕西石泉县古堰	1989.5.9
白河县建筑设计室	建筑	7	5	白河县城镇 612 号	1989.5.11
石泉县建筑设计室	建筑	16	15	石泉县城二里桥	1989.5.10
岚皋县建筑设计室	建筑	8	8	陕西岚皋县城北门	1989.5.8
安康供电局设计室	电力勘测设计	11	10	安康市	1989.5.29
安康铁路分局设计室		10	9	安康铁路分局	

第四章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第一节 开发

1980 年以来，全区先后成立 10 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其中：地方政府批准成立 9 家（除镇坪外，其他 9 县均成立开发公司），行业批准成立 1 家（安康地区建设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由省建设银行批准成立）。到 1990 年共建成商品房 16.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2659 套，14.8 万平方米，完成开发工程量 4048.79 万元，促进了住房商品化，缓解了城镇住房紧张状况，并且有产业化发展趋势。

第二节 管理

一、管理机构

建国后，房地产由政府指定的工作部门管理，全区 10 县（市）先后有民政、工商、商业、财税、计划等部门和城关镇负责过房地产管理事宜。70 年代后，全区各县（市）相继成立房产管理所，隶属城建部门。全区的房地产业由安康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实行行业管理。

二、房屋管理

建国前，公有房产多属旧政府机关、寺庙、会馆、教会所有。建国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城市中公共房产问题的决定》和内务部地政司《关于对目前城市房产问题的意见》，各地方政府将所接收的公有房产划拨给政府机关、学校、社会团体等单位无偿使用，实行“自用、自管、自修”，使用单位可以翻新、改建、扩建。1956年按《陕西省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住用公家宿舍收租暂行办法》，对住公房的人（户）收取房租费。房地产管理机构对所管房屋实行统一安排，统一管理，并按照“以房养房”的原则，收取房租费，单位和个人按季度或按月交纳。机关单位所有房屋由所属管理。

私有房产历来由房主自行管理。1956年城镇私有房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由国家统一管理使用城镇房屋，付给原房主固定的租金，1984年后，对改造遗留问题进行了妥善处理。

三、房屋普查

1986年，全区完成26个建制镇的房屋普查任务，对4.4万户17.6万人住房的数量、质量、使用权作了详细调查。全国统一规定的普查标准时间为1985年12月31日24时。通过普查，区域内有各类房屋建筑总面积为623.38万平方米。其中：建国前的59.28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9.51%，50年代的占5.58%，60年代的占9.01%，70年代的占30.80%，80年代建成的各类房屋281.38万平方米，占45.1%。在房屋建筑总面积中：集体宿舍39.99万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125.39万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85.87万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48.34万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用房8.80万平方米，办公用房45.21万平方米，其他用途269.78万平方米。这次普查，为有计划地进行住宅建设和搞好房地产管理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四、房屋登记发证

在城镇房屋普查的基础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发（1985）11号文件规定，1987年全区相继开展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工作，平利县于1987年底基本完成，宁陕、紫阳、岚皋、镇坪、旬阳等县在1990年底陆续完成，其余县（市）仍在继续进行之中。

表 10-4

安康地区城镇居民 1986 年 9 月居住水平统计表

县 市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居住水平(m ²)		缺 房 户 (户)				
			居住面积	人均居住面 积	小 计	缺房户占普查总户数 (%)	无房户	不便户	拥挤户
安 康	23562	94486	580879	6.15	4555	19.33	811	595	3149
汉 阴	2735	10738	83064	7.74	226	8.26	13	20	193
石 泉	3912	15075	105677	7.01	655	16.74	255	67	333
宁 陕	1524	5822	38020	6.53	270	17.72	/	88	182
紫 阳	2467	11132	75842	6.81	520	21.08	28	105	387
岚 皋	1678	6630	40939	6.17	406	24.20	58	42	306
平 利	2150	9941	58948	5.93	508	23.63	100	68	340
镇 坪	786	2880	21491	7.46	128	16.28	18	69	41
旬 阳	2736	10782	64890	6.02	781	28.55	18	214	549
白 河	2064	8596	54797	6.37	462	22.38	79	45	338
全区合计	43614	176082	1124547	6.39	8511	19.51	1380	1313	5818

注:无房户:暂住非住宅房、暂住临时简易房、租住亲友房、婚后无房;不便户:二代同室、12岁以上兄妹、父母同室、二户同室;拥挤户:人均住房面积小于4平方米户。

第五章 村镇建设

70年代以前，村镇手工业、供销、合作商业交通运输和文化教育事业有所发展，村镇人口渐增，但建设滞后。到70年代中期，部分公社开始兴办乡镇企业，逐步形成农副业综合发展局面，村镇建设兴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村镇建设进入有规划、有步骤地建设轨道，加快了发展速度。从1982年起，全区村镇规划工作逐步开展。到1988年底共完成16个建制镇、全部集镇和3366个中心村的总体规划。1987年安康地区选录23个农村住宅方案编成图集，指导农房建设。到1990年底全区新建农民住宅1790万平方米，25万户农民迁入新居，占全区总农户的40%。新建生产性建筑54.53万平方米，公共建筑132万平方米，新修乡村道路1693公里，有9%的农村人口用上自来水。电力、通讯、防洪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相应发展。

第一节 建制镇

全区省政府批准的建制镇是：恒口、五里、涧池、蒲溪、大河、流水、后柳、池河、旬阳坝、洞河、蒿坪、瓦房店、向阳、大道河、神河、蜀河、吕河。1990年底，建制镇的居民2.66万户，总人口10.35万人，其中：非农业0.87万户，4.41万人，占地面积1067公顷。平均1376平方公里分布1个建制镇。

全区建制镇一般属历史悠久的集镇，是农副产品的集散地和乡镇企业发展中心。1990年，全区建制镇的居民住宅总面积239.14万平方米，人均12.96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1.73平方米；生产性建筑0.92万平方米。17个建制镇有自来水厂7个，水厂生产能力达1320吨/日；实有道路35公里，面积26.64万平方米，有桥梁16座，防洪堤12公里。1990年全区用于建制镇建设资金达3104.87万元。

第二节 集 镇

集镇指有定期集市贸易的建制镇和自然镇，多为乡政府所在地。到1990年底，全区集镇已发展到419个，集镇居民10.88万户，总人口49.61万人，其中非农业1.53万户，6.84万人。集镇占地面积2570公顷，平均56平方公里分布1个集镇。集镇内居民住宅建筑面积达887万平方米，人均11平方米，其中楼房面积达80.53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面积207.33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面积48.83万平方米；全区集镇已有简易自来水厂87个，供水能力8155吨/日，21.65万人受益，占集镇居民总人口的43.64%；集镇实有道路长797.5公里。1990年用于集镇建设的投资达4536.4万元，其中用于住房建设的资金2520.20万元。

第三节 村镇规划

六七十年代，结合平整土地、农田建设，按照生产规划要求，安康等县初步试办新农村规划，因未因地制宜规划，难以实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建房日益增多，规划势在必行。1980年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农业部等五个部委《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的报告》，规定了“全面规划、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1982年第二次全国农房建设会议之后，安康地区陆续建立管理机构。地区建委成立农房建设科，各县相继成立农房建设股、村镇规划队或村镇规划领导小组。并组织培训规划业务人员，地、县共举办村镇规划建设短期培训班27期，培训人员611人。1983年进行规划试点，1985年全面铺开。到1989年完成419个集镇、16个建制镇和所有中心村的总体规划，并对7025个自然村进行了造册登记，使规划达到“三图一书”的要求，即现状图、总体规划图、集镇建设图和规划说明书，为村镇建设提供了依据。规划年限一般为15年，分近期和远期两个实施阶段。近期建设主要解决好道路骨架和给排水系统和绿化等，远期根据规划方案，完善和完成全部规划实施项目。

第四节 农房建设

建国前，安康地区民房简陋分散。常见有窝棚、土木结构草房、石板房、吊楼、柁木房等。丘陵、川道地区居住较为集中，常见房屋为土木结构的土坯墙房、篱笆墙房、小青瓦房。

60年代后期乡村窝棚绝迹，茅屋草房逐渐减少，三间一偏厦的瓦顶平房增多。进入80年代，农村新房建设如雨后春笋，砖混结构楼房逐渐增多。到1990年，全区村镇住宅面积达3421万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13.39平方米。各县城郊区和交通便利的川道地区，农民新建的各式住房竞相比美，错落有致。

第五节 安康水电站库区集镇迁建

安康水电站淹没区有12个集镇迁建。即安康市的大沙坝、流水、新坝，岚皋县的佐龙、大道河，紫阳县的汉王城、红椿、芭蕉口、向阳镇、三台镇，汉阴县的漩渦、汉阳坪等。迁建后，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集镇面貌焕然一新。

大沙坝 原为岚河口集镇。始建于民国20年（1931），是水上交通和货物集散地。迁建涉及街道约1公里，居民142户419人，机关单位19个453人，河北村菜农转为非农业人口164户793人。新址属电站施工占用地，当时商议电站竣后工，施工用地交地方建镇。后因工期久拖，无整片地基，机关单位和部分居民“见缝插针”建房，致使整体规划落空，集镇迁建速度较慢，街道布局零乱。

流水镇 原名流水店，汉水历史上重要的水运码头之一。位于流水河与汉江交汇处，原镇占地面积101亩，有全民、集体单位23个，职工658人，居民333户1023人。各类房屋1380.5间，建筑面积3.25万平方米。1979年2月，安康地区行署第15次行政会议批准，将流水店迁往七里埡。同年10月，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勘测设计，翌年开始新址征地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1984年全面动工，1987年新集镇竣工，完成总投资527.7万元，其中公共设施96万元，专项迁建28万元，房屋建设403.7万元，建成混凝土街道5条，

长 1500 米，各类房屋 3.7 万平方米。修建了通往大竹园火车站的联结公路 1550 米，码头公路 800 米；架设 10 千伏输电线路 1500 杆公里；两级抽水站 1 座，100 立方米蓄水池 2 个，公厕 4 处，有较为完备的供水供电、截洪排涝设施。

新的流水镇占地 186 亩，湖光山色，美景宜人。

新坝集镇 原为小道河埡子集镇，共有企事业单位 13 个，居民 70 户 257 人，房屋及附属设施 5611.9 平方米。新址共征地 20 亩，总投资 74.69 万元，建成各类房屋 5420 平方米，修建街道 1 条 260 米，排水渠 2 条 210 米，挡护工程 5 处 360 米，供水工程 1 处，安装供水管道 685 米；架设输电线路 7 杆公里。1990 年底，新坝乡政府、8 个国营、集体事业单位及居民 17 户 78 人亦迁入新址。

佐龙集镇 旧址位于岚河和正沟交汇处。是岚皋县佐龙区、乡两级政府机关所在地，仅有 1 条长 326 米、宽 4 米的街道，有机关单位 22 个，职工 253 人；中、小学校 2 所，学生 500 余人；居民 127 户 475 人；占地 62.32 亩，房屋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

佐龙镇迁建为地区集镇建设试点，严格按规划执行。新址位于旧镇下游 4 公里的金珠店村，1984 年完成总体规划，1987 年又作了详细规划。共征地 138.01 亩，建成北、中、西街和路街 4 条，全长 1147 米。机关单位全部迁入新镇，建房 2.4 万平方米，迁入居民 127 户，新建砖混结构楼房 1.7 万平方米。建成 100 立方米蓄水池 1 个，埋设饮水管道 3000 米，街区供水管道 1100 米，架设 10 千伏输电线路 1 条，18.8 杆公里，街区供电线路 1.57 杆公里，修建公厕 3 处 154 平方米。

新建成的佐龙集镇公共设施配套，布局合理，是山区小集镇建设的典范。

大道河集镇 原镇位于大道河与汉江交汇处南岸，仅有 1 条长 0.5 公里、宽 3 米的街道，有机关单位 23 个，职工 220 人，中小学校各 1 所，在校学生约 700 余人，居民 175 户 690 人。集镇占地 72 亩，机关房屋 1.5 万平方米，居民住宅 4780 平方米，多数房舍低矮破旧，饮水取自一口天然水井。

该集镇迁建时在岚皋县境内无址可选，经省政府批准，安康地区行署 1984 年 8 月 15 日行文通知，将安康县月池乡划归岚皋县大道河镇管辖，镇址迁原月池公社社址老庄子。并将原大道河公社与月池公社合并为大道河镇。

新集镇建设总投资 560 余万元，实际征地 127.68 亩，建成东、西、中 3 条街，总长 695 米，宽 8 米，巷道长 145 米，宽 4 米，均为混凝土路面。机关单位新建办公营业房屋 1.8 万平方米，建住宅 1.02 万平方米，安排居民 125 户 510 人，建成 100 吨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1 座，埋设引水管道 4031 米，集镇和附近村民全部饮用自来水。架设 10 千伏输电线路 25 杆公里，彻底解决了集镇用电问题。建成 50 吨级货运码头 1 处，客运轮渡码头 1 处。

三台镇 原名洞河，位于紫阳县城东约 20 公里的汉水南岸，迁建新址位于汉水北岸，因地形自然形成 3 个梯级台地而易名三台镇。

该镇于 1981 年完成新址规划，1989 年底库区淹没线下移民搬迁完毕。计拆除房屋 6.66 万平方米，移民 4499 人。其中：搬迁居民 529 户 2015 人，拆迁房屋 1.79 万平方米，搬迁机关 45 个，职工 535 人。建成新街总长 900 米，铺筑混凝土路面 600 米，建成供水设施，安装供水管道 1000 米，排水涵洞 14 座。新建航运码头 1 处。架设供电线路 9.8 杆公里。

向阳镇 原名瓦房店，因迁址于襄渝铁路向阳火车站以北，故易名向阳镇。

旧镇瓦房店人口仅次于县城，商贸活动历史悠久，古老的武昌会馆、报恩塔傍河而立，素有“小汉口”之称。迁建中加宽街道 1700 米，新开街道 570 米，新修巷道 6 处 236 米，涵洞 7 处，排水沟 2600 米，铺混凝土街面 500 米，碎石道面 500 米。主街宽 9 米，非主街道宽 4.5 米以上。修建引水渠道 4100 米，挡护墙 1355 米，架设供电线路 1 杆公里，新建公厕 5 处。移民 556 户 2372 人，迁建党政企事业单位 19 个。大多数移民建起了砖混结构房屋。

芭蕉口镇 旧址位于任河下游南岸，迁建新址位于光华寨村 1 组，距原址 1 公里。迁建投资 4.3 万元。搬迁企、事业单位 9 个，居民 21 户 1041 人。建成主街道 460 米。新建了学校、卫生院等。芭蕉口小学在 30 年代是中共（地下）安康地委所在地，迁建时修建纪念亭、碑 1 处。

红椿镇 位于渚河与小水河交汇处，约 200 余年历史。集镇新址距旧址约 1 公里，建设总投资 137.9 万元，到 1989 年搬迁移民 139 户 544 人，搬迁机关单位 32 个 311 人，为无房户建房 40 间 1113 平方米，加宽主街道 750 米，新修街道 2 条 750 米，修桥 2 座，修挡护工程 31 处，涵洞兼排水沟 5 处 170 米。建成 60 立方米供水池 1 个，埋设引水管道 1500 米，生活用水管道 1000 米。架设供电线路 1.45 杆公里，新修公厕 3 处 122 平方米。搬迁的机关单位和居民都建起了楼房。

汉王城 相传汉高祖刘邦曾在此聚兵扎营，故名汉王城。该镇位于安康、紫阳、汉阴三县交界处，历来为物资集散之水旱码头。旧镇主街长 500 米，宽 3 米。

1979 年 4 月集镇迁建选址后靠堰塘湾（今址），1984 年 3 月规划设计新镇，1985 年 6 月 4 日动工。新镇占地 7.36 万平方米，街道宽 5~9 米，面积 1.55 万平方米，新建房屋 6.85 万平方米，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2.25 万平方米，居民 4.22 万平方米。搬入机关单位 29 个，居民 367 户 1525 人。公共设施建设投资 125 万元，实现了水、电、路三通。

漩渦镇 1984 年在原址实施改造工程，公共设施部分投资 51.7 万元，建成挡护墙 4 处 4966 立方米，建成供水塔 2 个，蓄水 25 立方米，埋设供水管道 2 条，安装管道 7000 米；修筑排水沟 5 条 310 米，铺筑混凝土街面 2 条 7680 平方米，架设供电线路 3.46 杆公里，建公厕 1 处。搬迁机关单位 5 个，居民 44 户，建房 1.29 万平方米。

汉阳坪镇 经省、地、县移民部门多次考察论证，该集镇迁建实行就地改造。拆除旧房后，临江筑堤，抬高地面，再让机关单位和居民在原址依次建房，沿堤建街。集镇建设总投资 193.3 万元。1988 年 3 月 16 日动工，1989 年 5 月 15 日结束。建成重力式河堤 465 米（底宽 5.8 米，顶宽 1.2 米，平均高 16 米，均为浆砌石）。建成二里沟涵洞 93.5 米，供排水管渠 450 米，迁建和安置机关单位 23 个 213 人，建房 8250 平方米，迁建居民 225 户 783 人，建房 1.34 万平方米。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1949 年以前，安康地区工业污染甚微。建国初期，安康全区只有采煤、林化、织布、农具、粮油加工等少数私营小型工业企业和手工作坊，没有造成明显的环境污染。

1958年后，安康地区先后建立了化工、纺织、丝织、缫丝、机械制造、建材、发电等小型地方工业。到1989年，全区基本形成冶金、建材、纺织、化工、食品等五大支柱产业及机械、能源、蚕桑、木材加工行业为主体的地方工业体系。工业的发展给环境带来一定的污染。

1978年，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地区所属的工业企业和安康县城区周围的县属企业进行调查，据测算年排污水达179.43万吨。

1980年环境统计表明：全区废水排放总量305.43万吨/年，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137.5万吨/年。各种污染物281.22吨，其中：汞及其无机化合物9.7公斤，镉及其化合物150公斤，六价铬14公斤，砷128公斤，铅15公斤，酚100公斤，氰化物49公斤，化学耗氧量28吨。排放有害气体1645万标立方米/年，废气中有害物质排放量4万吨，一氧化碳5.49万吨，年排放工业废渣21万吨。1980年前历年排放废渣堆存总量18万吨，占地面积27万平方米。大量的工业“三废”没有综合利用和处理，造成局部环境不同程度的污染。

1986年对全区县以上159个工业企业污染源调查表明：年废水排放总量446.7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总量407.83万吨，处理率23.16%。符合排放标准的水量为88.32万吨，达标率21.46%。废水中主要有害物质排放量达1771.86吨，万元产值排放量为277.63吨。年排放废气12亿标立方米，其中：燃料废气1064.4万标立方米，占88.2%，万元产值排放量7.53万标立方米。工业废气中排放污染物有12种，其排放量1.24万吨。按排放量依次是烟尘7378.96吨、二氧化硫4080.79吨、氮氧化物33.91吨、氟化氢9吨、氨气8.17吨、硫化氰4.53吨、硝酸雾5.16吨、硫酸雾3.14吨、甲醛和苯酚2~2.5吨。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煤矸石、锅炉渣、工业粉尘、工业垃圾4种，总产生量28.34万吨，其中煤矸石15.3万吨、锅炉渣6.11万吨、工业粉尘1.37万吨、工业垃圾5.56万吨。

1990年统计，全区废水排放总量830.25万吨，工业废水排放量661.21万吨，其中经过处理的171.04万吨，符合排放标准的64.74万吨。工业废水中各种污染物2308.06吨，其中：生化耗氧量10吨，硫化物1.2吨，六价铬0.41吨，砷0.1吨，酚0.36吨，石油类2吨，化学耗氧量2294吨。废气排放总量2077.83万标立方米。燃料燃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8.25亿标立方米，其中经过消烟除尘的5.9亿标立方米。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废气排放量12.52

亿标立方米。废气中污染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 6869.49 吨，烟尘 7694.72 吨，工业粉尘 5797.27 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6.5 万吨，排放量为 9.18 万吨。其中：冶炼废渣 0.9 万吨，粉煤灰 30 吨，炉渣 9545 吨，煤矸石 144 吨，化工废渣 6750 吨，其它废渣 6.64 万吨。排入河道的 7.68 万吨；历年固体废物占地面积 1.44 万平方米。

第二节 治 理

一、治理老污染源

1981 年，安康地区为贯彻省经委、环保局对省内污染企业提出限期治理会议精神，对安康地区第二缫丝厂、地区化工厂、安康五里氮肥厂、安康县棉织厂、安康县染织厂等 18 家“三废”污染严重的企业提出了“六五”期间治理的要求。

1982 年，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先后两次下发文件，要求安康地区缫丝二厂限期治理烟囱污染，安康五里氮肥厂、安康县屠宰厂和安康县酒厂限期治理废水污染。

1983 年元月，地区召开会议，由五四零厂、石泉烤胶厂、地区缫丝一厂介绍消烟除尘、回收利用废渣、废水，提高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经验，省水文二队介绍安康县城区地下水污染状况，同年 2 月行署批转了《安康地区工业系统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纪要》，对尚未落实的 18 家“三废”污染严重的企事业单位提出限期治理的要求。

1989 年 5 月 16 日，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发出《关于限期今年必须完成治理污染的企业通知》，下达旬阳县磷肥厂、白河县水泥厂、汉阴县东南纸厂、安康地区铁合金厂、安康地区丝织印染厂等限期治理废水、粉尘、烟污染的任务。当年有 4 个工业企业完成了治理任务。

1989 年 8 月，行署与省人民政府签订了《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其中包括限期治理项目。同年 10 月 10 日地区行署召开环境保护会议，行署分别与安康市、石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安康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同时与安康地区化工厂、平利县造纸厂、安康铁路分局医院、水电三局、地区铁合金厂、石泉县纤维板厂主要负责同志签

订了《限期治理项目责任书》。

二、控制新污染源

安康地区从 1980 年起，对新建、扩建的企业执行防治污染项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审批制度，审批的县属以上新建、扩建项目共 64 项，投资 3962 万元，其中用于环境保护投资 75 万元，占 1.8%。“三同时”方案执行好的有 21 项，占总数的 33%，部分完成的有 5 项，占 7%，审批后自行改变“三同时”方案的 14 项，占 22%。

从 1986 年起，根据国家计委、经委、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安康地区行署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对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坚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凡可能产生污染影响环境的，都要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度。同时，对乡镇、街道企业也要按“三同时”规定办理。对一切有污染的工业项目竣工后，未经环境保护等部门验收不能投产。

1986~1990 年，经审批的县（市）属 50 万元以上新建、扩建项目共 36 项，总投资 17314 万元，其中环境投资 602 万元，占 3.54%。乡镇、街道企业 5 个，总投资 1140 万元，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2%。

第三节 监测与科研

一、监测机构

1975 年 8 月安康地区革委会批准成立安康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1976 年正式调配专业技术人员，属国家三级站。

从 1986 年开始，安康、旬阳、石泉站和安康铁路分局环境监测四级站相继建立，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二、监测内容

地表水质监测 安康地区站 1979 年 10 月开展地表水质监测分析工作。1983 年确定汉江安康段由原设 10 个监测断面调整为 8 个断面，即在汉水干

流的石泉、安康、白河分别设立对照控制断面 2 个，另在汉江支流月河、旬河各设一个控制断面，其中 4 个为省控制断面，控制河流长度 614.2 公里。开展了国家要求地表水质必测的 18 个项目的监测，即 pH 值、悬浮物、总硬度、电导率、溶解氧、化学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石油类。同时对选测项目中的硫化物、氰化物、铜、锌等一并进行监测。

每年逢单月中旬左右监测 1 次，共取得监测数据 1056 个。

地下水水质监测 1983 年对安康县城东至张滩、西至五里、南到黄土梁、北至关庙范围内设置了 45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点位，同年 7 月监测 27 个井点位。1984 年 7 月监测 29 个井点位，共计监测 169 个井点位。选择了监测项目即 pH 值、总硬度、溶解氧、化学耗氧量、氟化物、硫化物、电导率，共取得监测数据 2366 个。

工业废水监测 1980 年 10 月始对工业废水进行监测。监测范围包括中央和省属单位、地属单位及除镇坪县以外的 9 个县城，监测项目大多选择 pH 值、化学耗氧量、硫化物、挥发酚、悬浮物、生化需氧量等。

大气常规监测 1983 年 1 月对安康县城区进行大气常规监测。1985 年结合安康城市功能分区，经省大气优化布点组调整确定 4 个监测点位：即新城北门为交通稠密区，县招待所门口为二类混合区，张岭水电三局机关为居民区，地区肉联厂为清洁区。四个点位均为省控监测点，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微粒和降尘。每年监测降尘一次，其余 3 个监测项目一季度一次，每次连续 5 天，每天 4 次。

工业废气监测 1980~1988 年，对 87 个单位排放工业废气中的烟尘进行林格曼黑度监测。1989 年后用烟尘测定仪对 17 个单位工业炉窑排放废气中的烟尘浓度进行监测。

降水酸度监测 1983 年开始对安康县城区降水酸碱度监测，1985 年正式列入全国降水监测网，测站组编代号 1107，城区与郊区对照点各一个。1985 年承担国家统一规定的 6 个必测项目，即 pH 值、硫酸根、硝酸根、铵离子、钙离子、电导率，逢雨雪必测其 pH 值，其余项目每月测定一次。

噪声监测 1982 年首次进行噪声普查工作，对安康城区布设监测点位 98 个。1983 年 3 月开展噪声长期定点监测，在安康城区按功能分区设监测点 7 个，每季监测 1 次，一次连续进行 3 天。环境噪声每点位每次测 100 个，交

通噪声 200 个。1985 年按国家统一安排，完成安康城区第二次噪声普查工作，环境噪声测点 138 个，交通噪声测点 9 个，干道总长 8.3 公里。1988 年设噪声监测点 140 个。1990 年对安康城区新划分的噪声功能区进行验证，设监测点 140 个。

工业企业噪声监测 1985 年始对工业企业噪声进行监测。到 1990 年先后对 30 多个工矿企业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环境背景值监测 1988 年开始对十余个单位进行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噪声和粉尘等环境背景值的监测工作。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每年终分别对地表水、大气、降水酸度、噪声常规监测结果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分析污染发展趋势，找出存在的主要污染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源的监测结果写出专题评价检验分析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从 1986 年起，对地区直属和县属扩建、改建、新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建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的程度，提出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三、环境科研

地区环境监测站 1985 年协助省监测中心站科研课题《饮用水中放射性水平》和《粮食农药残留量的污染》调查，1986 年参加全国统一安排的全国工业污染源调查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1987 年在省站牵头承担的国家“七五”攻关科研课题 75—60—01—18 陕西土壤环境背景值研究中，承担安康地区的土壤背景值采样工作；1988 年参加国家“七五”科技攻关项目 75—60—01—04 环境背景值调查工作中的质量保证研究课题；1988 ~ 1990 年受北京勘测设计院的委托，独立完成汉江安康水电站库区污染源调查结果及对水质影响评价分析报告。

第七章 机构及管理体制

第一节 城乡建设管理体制

一、机构

建国后，陕西安康专员公署设建设科（四科），负责安康地区基本建设事宜。1955年建设科归口农办管理。1957年划归计划委员会管理。1962年成立计划建设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专署基本建设由军管会代管。1973年6月安康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成立，时有干部5人。70年代末期，安康地区建委内设工程组、后勤组和办公室，时有编制2人。1984年成立安康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3科1室，干部编制22人。直到1990年底机构设置未变，下属基本建设管理单位有：安康地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院、安康地区城市规划设计院、安康地区建筑工程监理站、招标办、定额站和环境监测站、排污收费监理站等事业单位。

二、职能

50年代初期，建设科除管理建设项目外，还管理农、林、水、电、工等工作。归口计委后，专司基本建设职责，主要是项目投资、设计、施工、验收等管理工作。70年代，除管建设项目外，将原属计委的部分职能分交建委。70年代末增设建材后勤组，负责地方建筑材料生产管理。“三线”建设和石泉、火石岩水电站工程上马后，为适应建设需要，将建设征用土地、定点和部分县城总体规划纳入职能管理范围。1984年后，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限于建筑施工管理，主要是对施工队伍、工程质量、勘察设计、施工技术等的管理。基本建设中的项目管理、地方建材管理等划归其他部门。对城市、建制镇、乡、村等的建设管理职能有所加强，主要包括城乡水、电、路、绿化、环卫、房地产、防汛、防滑、测绘、风景名胜、旅游等的建设管

理和对基本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考评和资质认定。

第二节 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一、机构

1975年8月，安康地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立，1977年8月地区设立环保办公室，附属于地区建设委员会，配备兼职干部1名。1979年始设专职干部2人。1982年干部增至5人。1984年机构改革，撤销环保办，在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环保科，编制3人，同年春设立地区排污收费监理站，附于环保科，配工作人员3名。1989年夏，排污收费站独立为事业单位，配工作人员5名。

二、职能

环境保护管理主要是贯彻执行环保法规、治理老污染、防止新污染、保持生态平衡、维护珍稀动植物、合理利用资源、保护资源等。安康地区于80年代开始宣传环保法规、方针和政策，对少数企业污染进行调查，1982年开始对6个企业收取超标排污费。1984年后，全面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能，代地区行署制定全区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对污染源进行调查、分类、排队，要求限期治理，同时制定环保规划，加强环境监测和基础建设。环保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化。

第十一篇 交通

安康地区交通源于古老的汉水航运，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安康市历来为武汉、汉中之间十分重要的航运码头，本世纪三四十年代始有公路和航空。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交通事业，投巨资整治汉江航道，大搞公路建设，兴修阳安、襄渝铁路，安康地区城乡的交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安康已成为我国西部地区连接中南、西北和华中地区的交通枢纽之一。

第一章 古驿道 人行大道

安康地区山大沟深，交通十分不便，历代统治者为行政管理或军事斗争的需要“置邮而传命”，先民为沟通区内外联系，利用自然谷道修路架桥，凿岩为栈，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众多的驿道或人行大道。

第一节 古驿道

一、子午道

子午道古为巴蜀与关中盆地之间的人行小道，秦汉至隋唐时期，一直是秦巴各地通往京城的交通要道，据《史记·高祖本纪》载：“汉王之国，项王使率三万人从，楚与诸侯之慕从者数万人，从杜南入蚀中。”刘邦率部进驻汉中就是从今长安出发，沿子午道前行的。西汉元始五年（5）年，王莽下令拓修，因此道北端由长安正南门入子午谷，故名子午道。途经子午镇、子

午谷、喂子坪、子午关（又名石羊关）、沙沟、东江口、月亮坪、营盘、腰岭关、太山庙、马池、马岭关、石泉县城、饶峰关，到南子午镇后，沿黄金峡汉江北岸，经城固，达汉中。魏晋以后，东江口至南子午镇之间的线路西移，溯冷水河谷西上关帝庙，折向南翻鸡公梁至月河河谷，经旬阳坝、平河梁、火地塘、关口、汤坪、两河口，至南子午镇合旧道。子午道对安康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过深远的影响。

子午道历为兵家战略重地和川陕间商旅邮驿要津，三国曹魏灭蜀汉，西魏大将王雄攻占魏兴郡，南宋金兵攻占金州，子午道都是胜败的重要因素。历史上四川的盐铁、安康的山货特产、关中的粮棉油，大都经子午道实现相互流通，唐杜牧诗“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献给杨贵妃的鲜荔枝产于四川涪陵，就是经子午道快马加鞭日夜兼程送往临潼华清池的。清代往来四川的文报大多经子午道传递。往来行人的增多及商贸活动的兴盛，东江口、旬阳坝、关口、两河、迎丰等一批集镇应运而生。

建国后，沿子午道修建了210国道。

二、库谷（义谷、锡谷）道

长安经泾河支流库峪谷，越秦岭，沿旬河河谷至旬阳，再西折沿汉江达金州，是隋唐以来安康与西安之间的又一条重要驿道。南宋时金兵将金州宋军王彦部诱至子午道防守后，乘虚从库谷道进兵攻占金州。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对库谷道进行整修，在仙姑碛开凿栈道，糜钱千缗有奇，道长九十有奇，宽七尺。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竣工。民国14年（1925）7月刘伯承过仙姑碛栈道献扁一块，上书“灵爽式序”四字，上款“中华国民十四年秋七月谷旦”，落款“中国童子军团团长刘伯承敬献”。小河、赵湾等集镇就是沿库谷道兴起的。建国后，沿库谷道修建了镇（安）旬（阳）公路，筑路时仙姑碛栈道被破坏，道下河水改道，已面目全非。

三、其他古道

（一）通西安古道

安康通西安古道较多，大多为子午道、库谷道的分支，主要有4条：

- （1）从安康城出发经关庙大垭子、九里岗、麻坪，到赵湾合库谷道。
- （2）从五里镇、傅家河、冉家河一带上行，经老庄子、东镇，到达仁合库谷

道。(3)从恒口出发,经大河、茨沟、马坪、木王坪,到镇安合库谷道。(4)从恒口出发,经双溪、沈坝、双河口,到太山庙合子午道,亦可从叶坪经桥亭、红椿沟,到火链砭合子午道。

从石泉县城出发,经两河到关口合子午道。亦可从池河出发,到太山庙合子午道。

从汉阴县城出发,由麒麟沟北上经板凳垭、鹿鸣山、铁佛寺、石条街、黄家台、素珠岭,过铜钱窖合库(义)谷道,石条街栈道遗迹尚存。

从旬阳县城出发,经赵湾、小河到镇安、柞水,翻秦岭入关中。

从白河县城出发,经夹河关、漫川关、山阳、商县,合商洛去西安大道。

(二) 通四川古道

从安康城出发到四川的人行古道主要有三条:一是从吉河口径板庙子、桐车垭、财梁庙、田坝、泗王庙、洛河、八仙,过镇坪县边界到四川城口县或巫溪县;二是经长枪铺、五里镇、王彪店、腰铺垭、流水店、蒿坪河、紫阳县城、瓦房店、芭蕉口、高滩、毛坝关到万源县;三是从安康城出发,经吉河口、大沙坝、界岭,至四川城口县。位于四季乡竹叶湾的四季栈道遗迹尚存,栈道长30米,从遗迹上看,为圆形榫眼,直径25厘米,间距1.5米,高5米。另一路经梨树垭、梅家寨、构坪、金竹园、太极图、漳河坪、东坪、三溪口、越界岭进入城口县。沿路有三处栈道遗迹尚存:(1)滔河栈道,位于茨竹乡兴隆村,长500余米,从遗址上看,为圆形榫眼,直径30厘米,间距40厘米。(2)白鹤栈道,位于小漳河北岸白鹤村,从遗迹推测,栈道距河面10米,为方形榫眼,直径10厘米,间距40厘米。(3)漳河栈道,位于漳河乡政府所在地以北200米处,从遗迹推测为方形榫眼,直径20厘米,间距50厘米。上述栈道开凿年代均无可考。

(三) 通湖北古道

从安康出发沿汉水向东去郧西、襄樊,经牛蹄岭、县河口、老县、大贵、徐家坝、平利县城、关垭子去竹溪、竹山。

从旬阳出发经吕河、神河、赤岩、铜钱到竹溪,或经蜀河口、三官、公馆、庙坪、双河到郧西。

第二节 人行大道

50年代初，安康地区境内修建了3条人行大道。

(一) 西康大道(安康—西安) 1952年省交通厅统一筹划修建，1954年元月修通。经关庙、九里岗、关店、麻坪、赵湾到镇安、柞水，越秦岭抵西安。

(二) 沿江大道(安康—旬阳) 原为顺江而下的人行道，汛期易中断。1951年，安康、旬阳两县对各自辖段进行勘修，1953年，安康县重新修整，除坚石地段外，路面宽度为1.3~2.3米。安旬公路和襄渝铁路通车后，大道废弃。

(三) 安岚大道(安康—岚皋) 原为安康通往岚皋的主要交通大道，1952年改人行道为驮运道，石路面宽1.5米，土路面宽2米，1955年改建为简易公路。

第二章 航 运

第一节 航 道

汉水航运历史久远，曾是沟通陕鄂的主要交通线。安康地区除汉水干流航道外，还有任河、岚河、月河、黄洋河、坝河、旬河等支流航道。

一、汉水航道

汉水航道在安康地区境内340公里，曾有“十里汉江九里滩，上滩如过鬼门关”之说。航道滩险流急，有滩险147处，平均2.65公里1处，平均比降0.48%，个别滩险比降达4%，流速每秒4米。实际流量变化大，丰水期占全年水量的60%；枯水期占全年水量的10%。枯水期航道深只有0.4~0.7米的浅滩有74处，航道宽仅20~30米，最小平曲线半径50~100米。洪枯

水位相差大，石泉为 19 米，安康为 21 米，白河为 25 米；年通航 219 天左右，通航率为 60%；木船上行靠人力撑篙拉纤，下行靠摇橹荡桨；安康至石泉段，可通航 30 吨以下木帆船；安康至白河段可通航 30 吨以下机驳船。

建国后，安康地区成立航道工程队，设 4 个绞滩站、3 个施工组、1 个机修组，从 1956 年开始全面疏浚汉水航道，炸礁疏导，改善航行条件，航道状况大为改观。通航天数比解放前增加了 110 天，通航船舶由 20 吨左右的木帆船发展到 30 吨以上的机动船；白河至安康段可通 50 吨级的货驳，洪水期可通由 4~5 个 60~80 吨货驳组成的计 300 多吨的拖驳船队。后因电站闸坝碍航，航道缩短，航运衰落。

二、支流航道

(一) 任河航道 滩多流急。原航运船只可直通四川境内的冉家坝、大竹河，航程约 140 余公里，终年通航，沿河集镇都有船队。“三线”建设以后，公路、铁路修通，水运作用显著下降，加之筑路抛渣拥入河床，航道淤塞，从 1975 年起，航道废弃。

(二) 岚河航道 滩多流急。清道光三十年（1850）治理后，航道上通岚皋县城及滔河。1955 年省航道队疏通险滩浅滩 118 处，使溢河坝以下可航行 1 吨木船，航程 77 公里，1958 年安岚公路通车后，航道逐渐废弃。

(三) 月河航道 航道河床系沙底，水流平稳，比降小。汉白公路未修前，1~5 吨的客货船可直抵汉阴县太平乡娘娘庙，是沿月河集镇主要商旅通道。后因水土流失日盛，航道渐次缩短，40 年代通云门，50 年代初通汉阴县城，1956 年仅能通恒口，1964 年后断航。

(四) 黄洋河航道 曾是沿河村庄集镇商贸的主要通道，小舟可行至平利大贵、良西，航程约 30 余公里，1960 年后淤塞停航。

(五) 坝河航道 航道沿途多滩险峡谷，可航 2~3 吨木船。直到民国时期，平利的货物还多从此道运至汉水。汉白公路修通后，平利境内航运废弃，桂花以下航道直到 1980 年公路修通后方废弃。

(六) 旬河航道 可航行 10 吨以下木船，境内航程 64 公里，航道多险滩，后镇旬公路通车，加之航道淤塞，于 1975 年废弃。

(七) 吕河航道 1962 年前从坝河口至神河可通航，航程 15 公里，民国时期有往来木船近百只；枯水季可航 1 吨小舟，丰水期可航 2.5 吨木船，

1962年吕赤公路通车后废弃。

(八) 白石河航道 小木船曾通至黑龙，后因河道乱石多，加之自然淤塞弃航。

第二节 港口

建国前，港口都是利用自然坡岸形成，船只随处可泊。50年代后，重视修建港口，不断提高停靠和装卸能力。60年代以后，港口发展变化较大。安康地区共有港口34处，其中汉水干流上24处，支流上十余处。

一、汉水干流港口

全区汉江干流上有港口20余个。有简易码头8处，总长600余米，一次可停靠50吨级货船20艘，150客位的客船4艘。年吞吐量在10万吨以上的有安康港和晓道河港，其余仅1~3万吨。

(一) 石泉港 位于石泉县城西关外河滩，无定点，因地自由停靠，后在二里桥外江边修筑一简易码头，汉江大桥建成后，该处为主要停靠码头。石泉以下有油坊坎、喜河、汉阳坪、漩涡、汉王城、焕古等港口。

(二) 紫阳港 位于紫阳县城汉江左岸，停靠汉江干流和任河来往船舶；建国后外河滩筑有简易码头。紫阳以下较大的港口有洞河、大道、月池、晓道、流水店、岚河口等。

(三) 安康港 陕南的重要港口，位于安康城北侧，汉江南岸。该港西起岩头、七里沟口，东至老君关，港区岸线长6公里多，有简易码头6处，正式码头4处。1958年两次修建码头，1963年修建装卸栈桥2座，1972年修建装卸台和货场，有仓库、客运房900平方米，皮带输送机2台，吞吐量由1952年的年1万余吨提高到1973年的每日千余吨。安康以下有吕河、旬阳、麻虎、冷水等较大港口。

(四) 白河港 位于白河县城汉江北岸，沿用历史较长，1988年建筑了较为正规的码头，港口面貌一新。

二、支流港口

任河、岚河、月河、旬河等航道上共有十余个简易港口，较有名的有高

滩、瓦房店、岚皋县城、佐龙镇等港口。其余航道都是利用自然坡岸泊靠，随处可泊。

第三节 航运工具及航运量

安康地区 50 年代之前，航运工具全系木船，使用篙、桨、橹、帆、纤等工具人力操控，常见的船型有神船、驳船、楸子、摆江、鸭梢、划子、老鸱、梭子船等，最大载重量 30 吨左右。50 年代始有机械动力船，60 年代后，铁制机动船舶逐年增多，并始有趸船用于汽车轮渡，拖轮用于牵拉船队。安康地区交通部门各类船舶最大拥有量分别是：1970 年有机动客轮 11 艘，1230 客位；木帆船 463 艘，5001 吨位；1980 年有机动货轮 114 艘，26140 吨位。80 年代后，航运衰落，船舶减少。

表 11-1 安康地区交通部门 1952~1990 年航运客、货运输量择年统计表

年 份	客运量 (人)	客运周转量 (人·公里)	货运量 (吨)	货运周转量 (吨·公里)
1952	9000	1076000	29000	8688000
1957	32968	1896100	100573	12431759
1962	74534	4190502	126497	12965896
1965	75654	4323726	140130	16019
1970	146388	8713993	115609	9926649
1971	161700	10107400	219400	15910300
1975	265100	1187000	155100	13485700
1978	123100	2548400	176600	12349100
1980	64800	683800	130300	11566600
1982	90400	666300	102300	19282200
1984	209100	1471000	94500	17785000
1985	251700	2632000	106000	16766000
1987	481000	6561000	109800	73113000
1988	502000	6695000	81300	25694600
1989	559000	7770000	79000	23710000
1990	581300	9550000	75900	15260000

第三章 公路

第一节 国道

一、汉白公路

为安康地区第一条公路，起于汉中，止于白河县。从茶镇 141 公里 + 400 米处入安康地区境，途经石泉、汉阴、安康、平利，再经湖北的竹溪、竹山，到达白河，与老（河口）白（河）路相接。

民国 23 年（1934）冬，国民政府电令陕西省当局“汉白路急应加工赶筑，限期完成”。后拟先修汉（中）安（康）段，再修安（康）白（河）段。

汉（中）安（康）段于民国 23 年（1934）11 月 29 日破土动工，期间因投资不济和“西安事变”，曾几度停工；民国 26 年（1937）5 月省建设厅派员接修尾工，恢复水毁，于次年 3 月告通，该段拓修耗资 116 万元，尾工和水毁恢复费用 9.8 万元，共计投资 125.8 万元。安（康）白（河）段于民国 26 年（1937）4 月开始测设，11 月破土动工，次年 11 月建成，该段耗资 294 万元。

该路跨越沙河、汉水、牧马河、泾洋河、池河、恒河、傅家河、黄洋河、冲河、水平河、张家河、白石河等主要河流十余条，小河沟溪数千道。沿途多桥涵，其中四跨汉水，境内三处设渡口；建时共修桥 232 座，3674.6 延长米，其中：永久性桥 76 座、1255.4 延长米；半永久性桥 143 座，1809.6 延长米；临时性桥 13 座，609.6 延长米。涵洞 2031 道。其中：永久性 1073 道，1 米以上 354 道；半永久性 818 道，1 米以上 506 道；临时性 104 道，1 米以上 60 道；挡护工程 41282.4 延长米。

该路沿线地形复杂，构筑时技术标准很低，平原区段，路基宽为 7.5~9 米，最大纵坡 5%，最小平曲线半径 50 米；丘陵地带路基宽为 6~7.5 米，最大纵坡 10%，最小平曲线半径 25 米；山区路基宽为 4~6 米，最大纵坡

14%，最小平曲线半径 12 米。全线泥结碎石路面 379.55 公里，沙砾路面 62.37 公里，其余系土路面。加之国民党军队溃退时大量毁路炸桥，到 1949 年陕南解放时，通行能力很差。公路破烂不堪，桥梁所剩无几。

50 年代经过恢复改造，60 年代已基本达到晴雨通车，后不断进行完善桥涵、加铺路面、裁弯取直、改线等改造工作，公路等级和通行能力大为提高。区内段有国家标准二级路面 6.3 公里，三级路面 147.19 公里，泥结碎石路面 73.25 公里。有桥 93 座，涵洞 936 道。抗灾能力大大增强，昼夜混合交通流量是解放初的 20 倍。

该路是国民政府因军事需要而赶修的一条补给线，当时对调动军队以及抗日战争补给起过重要作用；建国后，成为连接恒紫、旬白、安岚、平镇等省道和数十条县级公路的交通干线，沟通河南、四川、湖北等经济发达省份和汉中等地区，对安康乃至陕南的经济建设和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西万公路

西万公路自西安市南门起，到四川万源县止，全长 495 公里。安康地区境内 212.21 公里，该线系国道 210 线的一段。

该公路走向大致沿子午道而行，从西安到丰峪口进入秦岭山区，经石羊关，越秦岭，于 72 公里处进入安康地区，道路艰险崎岖，翻越秦岭山脉的三座高山，蜿蜒盘行，险峻壮观；途经区内广货街、江口、旬阳坝、宁陕县城、汤坪，两河、饶峰、古堰、石泉县城等共 9 个城镇。

西万路分期分段拓修连接而成。石（泉）宁（陕）段为省投资，石、宁两县修建。1956 年上半年动工，1958 年底简易公路通车，该段由于测设欠妥，高差大、坡陡，一段设线低易水毁，1959 年改走土门垭，经两河至汤坪，1961 年完成改线。西安至关口段于 1958 年 9 月动工，1959 年 10 月通车，同时对原石宁段改造加宽，至此西万公路终告建成。

该公路经过 20 余年的持续改造，区内现有三级公路 136.91 公里，四级公路 75.3 公里，有大桥 10 座 1320 延长米，中型桥 3 座 171 延长米，小桥 35 座，652 延长米；有涵洞 717 道，隧道 1 处 164 米。高寒地段铺设水泥路面，沙沟因防水毁铺有 2.16 公里水泥路面，其余全部铺设渣油，晴雨畅通。

第二节 省道

一、安(康)岚(皋)公路

起于安康城西关口汉白路 260 公里 + 700 米处 (后改于安康城雷神殿), 止于岚皋县城, 全长 92 公里。

该路于 1956 年秋动工, 1957 年停建, 1958 年再动工, 同年底通车。途经沙沟、吉河口、桐车垭、板庙子、财粮庙、下洞子沟、上老庄子、鲍家坡、郭家滩、佐龙、花坝、四季河口到岚皋县城。初通时路况较差, 晴通雨阻, 后进行三次大改造, 1973 年, 改原鲍家坡段, 走老庄子沿岚河而上, 经杜坝在郭家滩接老线, 改造后线路缩短 6.33 公里, 线路平直顺畅, 易养护, 耗资 65 万元, 1974 年完工。1979 年从安火路 20.5 公里处接线, 经火石垭到洞子沟老线 42 公里处接线, 甩掉吉河口至洞子沟段的越岭线。比原线缩短 11.7 公里, 新线长 9.8 公里, 加安火路全长 30.3 公里。线型顺畅, 平纵指标均达三级公路标准, 1985 年晏吉河桥竣工通车始走新线路。1986 年对岚皋县城到花坝(省公路局投资)、花坝至香河口(水电站库区迁建投资)段改线, 耗资 740 万元。经过几次改造, 该路现里程 73.28 公里, 除郭家滩 8.38 公里外, 全线均达三级标准。全线有大中桥 27 座, 2080.87 延长米, 晴雨通车。

二、平(利)镇(坪)公路

起于平利县(宁家沟口)汉白路 349.1 公里处, 到镇坪县城关止, 全长 123 公里。

该路采用分段拓修, 第一段由平利至曾家坝, 于 1958 年 10 月动工, 中途停建, 1963 年再动工, 同年 5 月修通; 第二段由曾家坝至牛头店, 于 1963 年 11 月动工, 1965 年 7 月完工; 第三段由牛头店到镇坪县城(石砭河), 于 1965 年 7 月破土, 1966 年 10 月完成。

该路刚通车时, 大部分为简易公路, 标准低, 晴通雨阻, 冰雪天行车更困难。经过 20 余年的改造, 全线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三、恒(口)紫(阳)公路

起于(恒口)汉白路 231 公里 + 527 米处, 到紫阳县城关止, 全长 76 公里。

该路修建动意早,经五六次测设,反复比较论证,于1965年方确定线路,适逢修建襄渝铁路,物资急需运进紫阳,1969年7月全线动工,安康、紫阳、汉阴等县组织三线民兵突击修建,采取先通车再完善提高的方针,1970年8月毛路开通时很多桥、涵、挡墙未修,通行能力差。1974年正式交公路总段管护,经逐年改造,完善桥涵,全线有大、中桥10座807.5延长米,小桥9座188延长米,涵洞178道,铺筑了渣油路面,全线达四级标准,晴雨畅通。

四、紫(阳)渔(渡坝)公路

起于紫阳县城南仙人洞渡口,经向阳火车站、瓦房店、芭蕉口、权河口、高滩、毛坝、紫黄乡,出境到镇巴县渔渡坝止,全长112公里,安康地区境内73.1公里。

该路为支援襄渝铁路建设和开发巴山山区而修建。1967年动工,中途停工,1969年复修,由2107工程陕西建设指挥部负责兴建,紫阳、安康、汉阴三县抽调民工修筑,1970年11月开通便道,运输襄渝铁路建设物资,由三线建设民兵养护。1974年4月正式交安康公路总段养护。经逐年改造,现有大中桥7座547延长米,小桥12座209延长米,涵洞89道,隧道2处54延长米,路面进一步加宽,全线达到原设计“六级甲”技术标准。

五、安(康)白(河)公路

起于安康城汉江北岸汉白公路261公里+500米处,于白河县城止,全长193.11公里。由安旬路(57.2公里)和旬白路(135.91公里)连接而成。

安旬段于1968年底测定,1969年初三线民工配合铁道兵修建,1970年底建成通车;旬白段于1969年动工,于1971年3月修通,为三线民工和铁道兵部队共同修筑。

安白公路为修建襄渝铁路而修建,时用路在急,未达设计要求,道路依山沿江,起伏大、弯道多、半径小,未筑路面。由三线民兵养护,铁路竣工后,缺乏管护,晴通雨阻。

1974年4月交公路总段管护后,逐步改造,全线现有大桥7座810延长米,中桥14座686延长米,小桥53座1321延长米;涵洞342道;隧道1处56延长米。达到四级标准,其中关庙以西6.6公里为水电三局按二级公路标准投资改造。

六、旬(阳)镇(安)公路

起于旬阳县城，止于镇安县城，是旬阳直达西安的捷径。全长 110.20 公里，安康地区境内 72.76 公里。

该路由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测设，商洛地区抽调 3 万多民工修建，1970 年底动工，1971 年 7 月建成。即交铁道兵使用，由部队组织民兵养护。1974 年 4 月移交公路总段，经逐年改造，并部分改线，境内有大桥 1 座 123 延长米，中桥 2 座 104 延长米，小桥 16 座 347 延长米，涵洞 352 道。达三级标准，晴雨通车。

七、两(河)佛(坪)公路

起于石泉县两河，经后湾、石门子，过大河坝渡口、两岔河至佛坪县城。全长 54.4 公里。

该路两河至大河坝段为宁陕县至柴家关公路的复线。1965 年 11 月，省交通会议决定该路按简易公路标准修筑。1966 年 7 月 21 日，佛坪县政府会同石泉、宁陕两县负责人在两河公社商妥路线走向、劳力和资金等问题，以佛坪县为主，宁陕、石泉两县均投入部分劳力，1966 年底修通。时为等外路。

1974 年为适应三线建设需要，安康公路总段正式接养两河至大河坝段 10.4 公里，路况逐步改善。

第三节 专用公路

安康地区境内专用公路主要分布在林区、矿山和土特产基地，5 公里以上专用公路 21 条 284.6 公里，5 公里以下 16 条 39.9 公里。进出阳安、襄渝线火车站路 7 条 19 公里。

第四节 县乡公路

一、县级公路

全区 10 个县(市)有县级公路 40 条，1760.5 公里，其中晴雨通车的公

路 1208.7 公里。这些公路都是在 6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初建成，均实行民办公助，省上补助材料费，地方出劳力修建。大多未达到设计标准。以下分县简述重点线路。

(一) 安康市县级公路 安康市有县级公路 6 条 278.1 公里，其中以恒桥路、五东路对市上交通运输影响较大，洪牛、张坝路是沟通石转、张滩边远乡村的重要线路，三流路是通往流水镇的唯一公路，吉田路是沟通平利三阳的县际公路。

恒桥公路 自恒口汉白公路 233 公里 + 20 米处起，到叶坪区桥亭乡止，全长 88.1 公里。途经运溪、双溪、大河、沙坝、回龙、中原、复兴等 8 个乡，与双（溪）元（潭）、大（河）流（芳）、小（河口）庙（梁）、中（原）枳（沟）、紫荆、关（帝庙）马（坪）等 6 条乡镇公路连接。该路分 3 段修建而成，恒口至大河段 1958 年 10 月动工，1965 年元月通车，全长 36.5 公里；大河至叶坪段 1966 年动工，1976 年 9 月建成，全长 43.5 公里；叶坪至桥亭段 1977 年 10 月建成，全长 8.1 公里，全线基本达到四级标准。

五东公路 自五里中河坝桥头汉白路 248.8 公里处起，到茨沟东镇乡止，全长 65 公里。途经花园、富坪、松坝、景家等 8 个乡，该路由五茨路和茨东路连接而成。五茨路 1966 年动工，历经反复修改线路，1976 年 10 月竣工通车，全长 48 公里。茨东路 1977 年上半年建成，全长 17 公里。

洪牛公路 起于石转区洪山乡恒紫路 31 公里 + 300 米处，途经五龙、石转、巍凤，到牛蹄乡止，全长 31.87 公里。分两段建成，洪山至石转区（街）于 1972 年动工，1973 年底建成；石转至牛蹄 1978 年 5 月修通。经逐年改造，线路基本达四级标准。

张坝公路 自安康城关枣园汉白路 268 公里处起，经张滩、公正、关家、三合、勇敢，到坝河乡止，全长 38.21 公里。1976 年 4 月动工，同年 8 月正式通车，经逐年改造，现基本达四级标准，晴雨通车。

三流公路 于恒紫路 32.5 公里处的三家坝起，途经正义乡、大竹园火车站到流水区止，全长 25.9 公里，1970 年建成。经改线完善，现达四级标准，晴雨通车。

吉田公路 自吉河口起，经吉河、财梁庙，到田坝乡止，全长 29 公里。1976 年 7 月动工，10 月修通。经逐年改造，基本达四级标准，晴雨通车。

(二) 汉阴县县级公路 汉阴县于 1970 年始修县乡道路，1978 年实现乡

乡通公路，现有县级公路4条，全长182.4公里。

汉铜公路 起于汉阴县城，途经天星、兴隆、鹿鸣、水田，到铜钱止，全长55.67公里。该路曾于1958年动工修建县城至铁佛的简易公路（县城至铁佛27公里），1970年复工修建，1972年毛路初通，后经逐年改造，完善桥涵，部分达四级标准。该公路有5条支线同安康县的恒叶、简鹿、龙双、龙冠等公路相通。

汉阴至汉阳坪公路 自汉阴县城西起，途经太平、月河、凤江、堰坪、漩渦（镇）、坪溪、渭溪等乡，到汉阳坪镇止，全长78.7公里。该路分段建设而成，汉漩段51公里1956年曾动工，1975年重新测设修建，1976年5月1日建成通车，漩渦至汉阳坪段27.7公里于1977年动工修建。1981年修通。该路另有3条支线通该县汉水南岸的上七、梓龙、双坪等五乡。

兴双公路 自兴隆乡起，途经黄龙乡到达双河乡止，全长20公里。晴通雨阻。

平酒公路 自平梁铺汉白路191公里处起，途经安家湾、财神庙、三河乡、葫芦垭、太行山、沙河，到达酒店乡止。全长26.4公里。该公路1958年曾动工，直到1975年1月全线通车。

（三）石泉县县级公路 石泉县公路以县城为中心，以汉白、西万国道公路为骨架，形成南北县乡公路网，有县级公路3条，全长148.5公里。

石藕公路 自石泉汉江大桥头起，到藕阳乡止，途经长安、后柳、喜河（镇）、藕阳4乡，全长53.5公里。该路于1975年动工，1977年1月通熨斗，1978年复工方修至藕阳。该路与中坝、合溪、长阳、凤阳等乡村公路相接。现达四级路标准。

喜熨公路 自石藕路38公里处起，途经喜河、松树、长水等乡，到熨斗止，全长14.75公里。该路于1975年10月动工，1977年1月修通。现达四级标准。

石迎公路 又称池迎或池云路，自石泉马池河桥头起，途经前池、大坝、青石、迎丰4乡，到迎丰区止，全长37公里。于1970年10月动工，1971年2月通车，现达四级标准，晴雨畅通。新石迎路自县城北接西万路，经古堰、红卫乡，到迎丰街，全长33.9公里，缩短了迎丰区到县城的距离，该路于1977年动工，1978年通车，现达四级标准。

（四）宁陕县县级公路 70年代宁陕县大修地方公路，现有县、乡、林

道共 800 余公里。

关铁路 自县城关口（与西万公路相接）起，途经旱坝、贾营、董家坝、新矿、长坪、火链砭、龙王（区所在地），到铁炉坝（乡政府）止，全长 62.7 公里。该路 1971 年 1 月动工，1977 年 1 月通车，晴通雨阻。

旬皇公路 于旬阳坝西万公路 137 公里处起，途经五里坪、大茨沟、张家沟、正光坪、钢铁乡（两河区址）、南京坪、马家坪、寸耳坝，到皇冠乡秀才沟止，全长 39.3 公里。其中钢铁至旬阳坝段 24.5 公里为县道，钢铁至皇冠段 14.8 公里为乡道。旬阳坝至钢铁段 1959 年 3 月动工，1960 年 10 月建成简易公路，为地方、林区共建共用；钢铁至皇冠段于 1976 年 3 月动工，当年 10 月告通。路况较差。

沙小公路 自沙坪乡西万公路 110 公里 + 970 米处起，经竹园、子头、船机、穿心店、谭家湾、黄金乡、松树沟，到小川乡政府止，全长 30 公里。该路原为 1965 年到 1966 年修成的架子车路，1976 年加宽改造而成。除个别地段外，均达四级标准。

汤（坪）四（亩地）公路 于汤坪沟口西万公路 197 公里处起，途经石家院、三亩田、花栗树、麻家山、筒车湾、汶水河、桃园梁、畅家坟、九道弯、罗家沟、严家坪，到四亩地止，全长 51.2 公里。汤坪至筒车湾段 21 公里于 1976 年动工，1978 年 12 月通车；筒车湾至四亩地段 30.2 公里于 1985 年动工，1986 年修通。公路标准低。汤四公路连通武农、油坊坳、柴家关的乡级公路和户菜公路，外通汉中地区的佛坪县。

（五）紫阳县县级公路 紫阳县有地方公路 30 余条，其中县级干线公路 4 条。

蒿汉公路 于紫阳县蒿坪街起，途经蒿堰、双安、五林，到汉王城止，全长 38.2 公里。1976 年 11 月动工，逐段修建，1978 年 10 月全线修通。建时标准低，经改造，达到晴雨通车。该公路与宝狮、兴隆、金川、安溪等乡级公路相接。

瓦燎公路 起于紫阳县瓦房店，途经江河、红椿、东木，到燎原乡止，全长 37.9 公里。与深阳、尚坝两乡公路相连。红椿至瓦房段于 1976 年 10 月动工，1977 年 7 月建成；东木至燎原段于 1978 年后经多年修建而成，现达四级公路标准，晴雨通车。

权河公路 自权河口紫渔公路 36 公里处接线，经高桥镇、西土门垭、

双河镇、东土门垭、斑鸠关，到洄水镇止，全长 67.61 公里。该公路与岚皋民七公路和岚大公路相接。1974 年 11 月动工，1977 年元月全线告通，初建标准低，经改造提高，现达四级标准，晴雨通车。

滚三公路 于滚子垭恒紫公路 66 公里处接线起，途经炭场、铺子垭、大、小米溪梁，到洞河区驻地三台镇止，全长 17.1 公里。1978 年 3 月动工，1979 年底通车，建时未达标准，1985 年后逐步改造，现达四级标准。

(六) 岚皋县县级公路 岚皋县 50 年代后持续修建地方公路，共有县级公路 5 条 202.8 公里。

岚花公路（又称岚平路）于岚皋县城起，途经小河口、蔺河、溢河、花里、孟石岭、马桑坪，到张兴沟止，全长 42 公里。该公路在县境与上溢、跃进、双流、支河等 4 条乡级公路相连，出县境直达八仙、狮坪。该公路始建于 1969 年，历经修停，1977 年 4 月竣工。后经改造，达四级标准，晴雨畅通。

岚大公路 自安岚路 67 公里 + 72 米处的蔡家垭起，途经月坝梁、四季河、迂子坪、立新、石门、铁佛、柞溪、民主，到大道镇，全长 62 公里。该路于 1975 年 8 月动工，1977 年 10 月全线通车。经逐年改造，一半以上达四级路标准。该路县境内联通 6 条乡公路，出境与紫阳权洄路相接。

铁官公路 自岚大公路盘河桥头起，到官元区止，全长 32.9 公里，连接 2 区 4 乡。1978 年 4 月动工，1979 年 12 月通车。虽经改造仍未达标准，晴通雨阻。

岚滔公路 于蔺河桥头起，经双河、茨竹、滔河、漳河、浪河到东坪乡止，全长 40.08 公里，1977 年动工，1978 年 12 月修通。经逐年改造，达四级标准。

民七公路 自民主镇起，途经大道河、三观庙垭、堰门乡、麻柳坝，到七一乡止，全长 25.8 公里。1983 年动工，当年修通，路况较差。在县境内与八一、长青乡公路相接，出境通紫阳洄水。

(七) 平利县县级公路 平利县公路以国道、省道为干线，五条县级公路连接各区乡，形成公路 183.9 公里网络。

徐朝公路 起于徐家坝汉白公路 331 公里 + 100 米处。途经牛王沟、七里沟、香炉垭、金岭、大贵、良西、田坝、泗王庙，直到朝阳，全长 58.81 公里。连接 3 区 7 乡。1975 年元月动工，1976 年 11 月修通，经改造完善，

达四级标准，晴雨通车。

白柳公路 起于白果坪，途经大安坪、白沙到狮坪止，全长 38.35 公里。该路可通千家坪林区、松鸦、乌金、八仙、张家等乡，并与岚皋的岚花路相接。该路 1965 年 10 月动工，几度修停，历时 8 年，1972 年通车，经逐年改造，达四级标准，晴雨通车。

白鸟公路 白沙河口起，途经渡船口、松鸦乡、乌金乡、白虎岩，到张兴沟接岚皋岚花公路，全长 13.6 公里。1973 年动工，1976 年修至乌金，1984 年接岚花路。

新兴公路 于女娲山新路口汉白公路 312 公里处起，到魏汝区兴隆乡止，全长 17.2 公里。该路 1958 年曾动工，几经修停，1975 年通车。经改线改造，达四级标准。该路与西河、冠河、中坪三乡公路相连。

广大公路 于秋坪区广佛寺起，经磨坊街、桃园、三坪、洛河街、迎太、柳林，到大贵后弯街止，全长 65.85 公里。连接 4 区 15 个乡，广佛寺至洛河段 32 公里于 1974 年 1 月至 1975 年 10 月修通；洛河至迎太段 10 公里于 1976 年修通；大贵至柳林段 6 公里于 1975 年到 1976 建成；迎太到柳林段 18 公里于 1986 年修通，全线经改造提高，已达四级标准，晴雨畅通。

(八) 镇坪县县级公路 **石鸡公路**。于镇坪县城起，途经竹溪河、钟宝、大河、瓦子坪，到达鸡心岭（三省交界）止，全长 29.4 公里。石（砦）大（河）段长 22 公里，1970 年 3 月至 1972 年 7 月修通。大河至鸡心岭段长 7.4 公里，于 1985 ~ 1986 年初建成。该路经改造提高，已达设计标准，晴雨通车。

石上公路 于竹溪河桥头石鸡路 1 公里处起，到上竹乡政府止，全长 11.55 公里。从上竹乡政府延伸至张家坪林区、竹林煤矿共 13.5 公里。该路于 1972 年动工，1974 年建成。

曙双公路 于曙河桥头石鸡路 3 公里 + 64 米处起，到双坪乡政府止，全长 11.75 公里。于 1975 年动工建成。在双坪乡延伸与林区公路相接。

双鄂公路 自双河口桥头平镇公路 78 公里处起，到竹溪县鄂坪止，全长 7 公里。于 1975 年修通至洪阳乡段 5.5 公里，1985 年对该段改造，同时修通到鄂坪的 1.5 公里。现达四级标准，晴雨通车。

(九) 旬阳县县级公路 旬阳县 1970 年后大修公路，现有县乡公路 30 余条。

构蜀公路 起于安白路构元渡口北岸，到蜀河镇止，全长 36.87 公里。

蜀河至小河段 1978 年建成；构元至蒿塔段 1980~1981 年修通；蒿塔至小河段于 1985 年修成。经逐年改造，达四级标准，晴雨通车。

小蜀公路 自小河街起，到蜀河镇止，全长 90.22 公里。途经康坪、小岭、公馆、竹筒、潘家、双河、庙坪、三官，到蜀河镇与构蜀公路相接。小河至蔡家岭段于 1968 年动工，1972 年建成；双河至蔡家岭于 1975 年 8 月动工，1976 年 8 月告通；双河至蜀河段于 1959 年到 1960 年修通架子车路，1985 年改建成公路。经逐年改造，路况较好。有 3 条乡公路与其相连接，沟通洛河、圣驾、红军、西岔 4 乡。

吕铜公路 起于吕河镇，途经神河、七里砭、赤岩、太山到铜钱乡，全长 67.4 公里。1958 年动工，几经修停，1977 年全线告通。后经逐年改造，达四级标准，晴雨畅通。吕铜路与 7 条乡公路相接，连接 3 区 18 个乡。

(十) **白河县县级公路** 冷厚公路。于冷水镇旬白公路 109 公里处起，途经大双、西营、朱良、双河、宋家、桂花、茅坪、纸坊，到厚子河止，全长 105 公里。

厚子河口至茅坪段 46 公里 1971 年建成，冷水至西营段 1974 年建成，西营至双河段 1975 年建成，双河至兴隆段于 1976 年建成，双河至宋家段 1986 年修通。经逐年改造，现大部分路段达四级标准。

红顺公路 自中厂区公所汉白路 542 公里处起，经中厂、大坪到顺水乡止，全长 25 公里。该路曾于 1958 年动工，1976 年复工，修通中厂至大坪段 14 公里，1978 年修通大坪至顺水段 11 公里。

二、乡级公路

全区共修乡级公路 169 条，计 2021.8 公里。均为自修、自养、自用，设计标准低，路况差，基本为晴通雨阻。其中，安康市乡级公路 37 条，总延长 409 公里，连接 55 个乡镇；汉阴县乡级公路 166 条，总长 106.8 公里，连接 20 个乡镇；石泉县乡级公路 7 条，总长 100.2 公里，连接 7 个乡镇；紫阳县乡级公路 28 条，总长 347.6 公里，连接 31 个乡镇；岚皋县乡级公路 20 条，总长 206.6 公里，连接 22 个乡镇；平利县乡级公路 14 条，总长 134.9 公里，连接 16 个乡镇；镇坪县乡级公路 3 条，总长 36 公里，连接 3 个乡镇；旬阳县乡级公路 26 条，总长 410.9 公里，连接 30 个乡镇；白河县乡级公路 11 条，总长 89.5 公里，连接 10 个乡镇。

表 11-2 安康地区各县(市) 1990 年乡级公路基本情况统计表

公路名称	起止地点	建成时间	里程(公里)	连接乡(个)
安康市财晏路	财梁庙~晏坝	1976.9	8.6	1
安康市城青路	城关—青坪	1978	8	1
安康市福矿路	福滩—矿石	1976.12	5.8	1
安康市县财路	县河乡—财梁	1977.10	19	1
安康市张坝路	张滩街—坝河	1976.8	38	5
安康市张八路	张滩街—八里	1978	39.8	3
安康市张公路	张滩街—公正	1978	6	1
安康市余关路	余家湾—关家	1978	12.5	1
安康市迎风路	马家沟—迎风	1978	2	1
安康市早包路	早阳—包河	1978.9	28	3
安康市共进路	龙潭—共进	1977.10	10	1
安康市艾丁路	艾家河口—丁河	1977.3	3	1
安康市劳将路	劳动乡—将军	1976.9	12	1
安康市飞二路	傅家河桥头—二里	1979	10.8	2
安康市建设路	五里镇—建设	1973.6	4	1
安康市四合路	五里镇—四合乡	1978	2.5	1
安康市青峰路	长枪铺—青峰	1982	5	1
安康市安铁路	梅子铺—铁路	1976.9	11	1
安康市蚕新路	蚕种场—新民	1978	11	1
安康市紫荆路	紫荆河口—紫荆	1976.12	11.7	2
安康市柅沟路	中原乡—柅沟	1977.10	4	1
安康市马坪路	关帝庙—马坪	1978	8	1
安康市长安路	南河口—长安	1978	15	1
安康市香山路	流水店—香山	1978	7	2
安康市大临路	大竹园—临江	1978	7	1
安康市香坪路	香河口—平头山	1978.9	22	3
安康市刘青路	刘家梁—青凉关	1977.10	12	2
安康市民官路	民强乡—富强	1977.3	7	1
安康市高剑路	越河桥头—高剑	1976.9	3	1
安康市长胜路	农科所—长胜	1978	3	1
安康市千工路	恒河桥头—千工	1976	2.1	1

续表

公路名称	起止地点	建成时间	里程(公里)	连接乡(个)
安康市河南路	越河桥头—河南	1976	2	1
安康市双元路	双溪河口—元潭	1978	35	3
安康市大流路	大河镇—流芳	1977	12.7	1
安康市小庙路	小河口—庙梁	1977	3	1
安康市双河路	郭家河—双河	1977.10	4	1
安康市杜玉路	杜坝—玉岚	1982	6	2
安康市漆朝路	漆树垭—朝天	1978.5	7.5	1
汉阴县兴双路	兴隆—双河	1972	20	2
汉阴县汉药路	县城—药王	1975	30.8	1
汉阴县简鹿路	简池—鹿鸣	1977	27.5	1
汉阴县简凤路	简池—凤亭	1975	3	1
汉阴县蒲田路	蒲溪—田禾	1975	8.9	1
汉阴县双安路	双乳—安良	1976	4.6	1
汉阴县洞金路	洞河—金花	1977	12.1	1
汉阴县杨凤路	杨湾—凤江	1978	1	1
汉阴县杨堰路	杨湾—堰坪	1977	7.4	1
汉阴县文天路	文昌庙—天池	1982	2.5	1
汉阴县二黎路	二道桥—黎旺	1976.9	3	1
汉阴县漩上路	漩涡—上七	1980	21.8	2
汉阴县漩塔路	漩涡—凤凰	1979	9.1	1
汉阴县汉藕路	汉阳坪—藕阳	1980	1.7	2
汉阴县铜叶路	铜钱—叶坪	1977	2.4	2
汉阴县太平路	汉阴—太平	1974	5	1
石泉县后合路	后柳—合溪	1978.5	22	1
石泉县晓永路	晓丰—永江	1987	24	2
石泉县松柏路	柳林—松柏	1987	6	2
石泉县古银路	古堰—银桥	1979.1	25	1
石泉县后凤路	后柳—凤阳	1978.12	28	2
石泉县曾溪路	曾溪桥—曾溪	1987.4	1.8	1
石泉县左溪路	左溪河口—左溪	1979.2	10.5	1
宁陕县简武路	安沟口—武农	1979	19	1

续表

公路名称	起止地点	建成时间	里程(公里)	连接乡(个)
宁陕县长新路	长坪—塔耳坪	1977	16	1
宁陕县船竹路	船扒—新铺子	1976	12	1
宁陕县三梅路	三河—梅子	1977	5	1
宁陕县华狮路	华严寺—狮子坝	1977	12	1
宁陕县黄丰路	黄花岭—丰富	1977	29.7	1
宁陕县柴木路	柴家关—木河坪	1975	6.5	1
紫阳县红尚路	红椿—尚坝		14	1
紫阳县毛瓦路	毛坝—瓦庙	1978.11	16	1
紫阳县斑小路	斑桃—小河	1977	4.5	1
紫阳县双解路	双河—解放	1977	8.5	1
紫阳县渔白路	渔溪河口—白鹤	1977	11	1
紫阳县城上路	城关—上东		11	1
紫阳县毛联路	祖师殿—联合		17.5	1
紫阳县新联路	祖师殿—新联		6.5	1
紫阳县城云路	城关—云峰	1977	12	1
紫阳县芦安路	芦垭—安溪	1977	7.1	1
紫阳县蒿兴路	北沟口—兴隆	1976	7.6	1
紫阳县北宝路	北沟口—宝狮	1978	8	1
紫阳县斑松路	斑桃—松树	1978	15.1	1
紫阳县高铁路	高桥—铁佛	1976	13.7	1
紫阳县五田路	五郎坪—田河	1978	40	1
紫阳县长白路	长太沟—长白	1977	7	1
紫阳县洄庙路	洄水—庙沟		8.4	1
紫阳县红深路	红椿—深阳		12.5	1
紫阳县双六路	双河—六河	1977	12	1
紫阳县黄万路	黄瓜溪—万兴	1967	10.5	1
紫阳县蒿复路	蒿坪—复青	1976	5	1
紫阳县洞洄路	洞河—洄水	1987	23	1
紫阳县城三路	城关—三合		4	1
紫阳县深磨路	土门垭—深磨	1983	14	1
紫阳县麻火路	麻柳—火车站		5.7	1

续表

公路名称	起止地点	建成时间	里程(公里)	连接乡(个)
紫阳县城团路	城关—团结	1983	43	3
紫阳县汉渡路	汉王城—漩渦	1988	8	
紫阳县毛青路	毛坝—青荆	1983	2	1
岚皋县小镇路	小镇河口—小镇	1977	7	1
岚皋县铁横路	石门—横溪	1978	23.6	1
岚皋县麦溪路	月坝桥—麦溪	1978	5	1
岚皋县平溪路	岚皋县城—平溪	1978	5	1
岚皋县孟跃路	孟氏岭—跃进	1978	4	1
岚皋县孟支路	孟氏岭—支河	1978	7	1
岚皋县蔺河路	蔺河桥头—蔺河		3	1
岚皋县双河路	岚滔路口—双河		1.5	1
岚皋县佐晓路	佐龙—晓道		18	1
岚皋县官大路	官元—大河		5	1
岚皋县花八路	花房子—八一	1983	32	1
岚皋县小平路	小镇—平溪	1985	16.8	2
岚皋县花西路	花里—元潭	1981	10	1
岚皋县上溢路	溢河坝—上坝	1981	9.6	1
岚皋县长春路	堰门—长春	1983	9.4	1
岚皋县沙沟路	沙沟口—沙沟	1986	8.7	1
岚皋县洋溪路	洋溪河口—洋溪	1981	6	1
岚皋县八七路	八一—七一	1986	12	2
岚皋县大北路	官元—大北乡	1980	11	1
岚皋县芳流路	蔺河—芳流	1978	12	1
平利县狮土路	狮坪—土桥	1972	9.2	1
平利县渡八路	渡船口—八仙	1977	16	3
平利县秋闹路	秋河—闹阳坪	1971	16	1
平利县南水路	南平峡—水平	1977	7.7	1
平利县红双路	红庙—双河	1975	12	1
平利县石金路	石牛河—金石	1974	8	1
平利县西河路	水田河口—西河	1976	8	1
平利县新三路	新市—三官殿	1976	7	1

续表

公路名称	起止地点	建成时间	里程(公里)	连接乡(个)
平利县罗湖路	罗西沟—湖河	1976	10	1
平利县冠河路	冠河口—冠河乡	1976	11	1
平利县兴中路	兴隆—中坪	1977	18	1
平利县瓦青路	瓦窑厂—清太	1958	3	1
平利县冲八路	冲河口—八里	1975	7	1
平利县魏兴路	魏汝桥—兴隆		2	1
镇坪县大华路	大河—华坪	1975	15	1
镇坪县双坪路	双河口—鄂平	1975	9	1
镇坪县上张路	上竹—张坪口	1981	12	1
旬阳县两三路	两河关—三合	1976	11.1	1
旬阳县两仁路	两河关—仁河	1978	16.7	1
旬阳县金张路	金河口—张坪	1976	16	2
旬阳县冷张路	冷水河口—张坪		19	1
旬阳县吕平路	吕河—平定	1975	9.2	1
旬阳县神白路	神河—白庙	1977	12.7	1
旬阳县棕武路	棕溪—武王	1976	10	1
旬阳县神平路	神河—平安	1977	13	1
旬阳县蜀何路	蜀河—何家	1978	18	1
旬阳县赤沙路	赤岩—沙阳	1978	6	1
旬阳县碾水路	碾盘—水磨	1978	10	1
旬阳县旬十路	旬阳—十里	1976	18	1
旬阳县旬金路	旬阳—金洞	1978	16	1
旬阳县双西路	双河—西岔	1978	17	1
旬阳县小洛路	小岭—洛河	1976	16.7	1
旬阳县赵枫路	赵湾—枫树	1978	25	1
旬阳县甘麻路	甘溪—麻坪	1978	25	1
旬阳县吕桂路	吕河—桂花	1978	13	1
旬阳县吕力路	吕河—力加	1978	10	1
旬阳县仁达路	仁河—达仁	1986	5	通镇安达仁
旬阳县旬张路	旬阳—张坪		10	1
旬阳县麻枫路	麻坪—枫树		8	2

续表

公路名称	起止地点	建成时间	里程(公里)	连接乡(个)
旬阳县构蜀路	构元—蜀河	1983	40	3
旬阳县麻火路	麻柳—火车站	1980	5.7	1
旬阳县构羊路	构元—羊山	1980	24	1
旬阳县吕龙路	吕关铺—龙泉	1986	8	1
白河县歌风路	宋家—歌风	1976	14	1
白河县双兴路	双河—兴隆	1976	10	1
白河县四新路	枣树—四新	1978	9	1
白河县南岔路	茅坪—南岔	1978	13	1
白河县桃园路	水田河口—桃园	1978	9	1
白河县小双路	小双河口—小双	1978	6.5	1
白河县裴家路	仓上—裴家	1976	5	1
白河县麻松路	麻虎—松树	1976	12	1
白河县构枳路	构枳沟口—构枳	1978	2	1
白河县川河路	冷水河口—川河	1976	18	1

第五节 公路养护管理

安康地区境内国道、省道由安康公路管理总段及所属各县公路管理段负责养护管理；专用公路由专线使用部门和单位负责养管；县乡公路由安康地区公路管理处及所属各县公路管理站负责养护管理。

安康地区境内由安康公路管理总段负责养护管理的公路是，国道 2 条 496.26 公里，省道 7 条 621.65 公里，县道 1 条（汉白路原线）11 公里。

县乡公路的养护管理，由地方政府及地区公路管理处和各县公路管理站负责，主要实行民办公助及民工建勤的方法建养管理。到 1990 年底，全区 10 县（市）有县级公路 40 条，计 1760.5 公里，连接全地区 50 个区 201 个乡镇。有乡级公路 169 条，计 2021.8 公里。

第六节 路政管理

1952 年 8 月省政府颁发《陕西省暂行公路路基宽度表》，规定：“汉白公

路，汉中至白河所养 520 公里的路基宽度，平原区为 7.5~10 米，山岭区为 6~8 米。如有超过 10 米者可保持原来宽度，不够 7.5 米者，一律留出土地补足宽度，进行公路管理。”公路养护管理部门在公路沿线区乡成立护路委员和护路队负责对桥梁、涵洞、路基、路面等设施进行维护。但任意侵占公路路基，妨害交通的现象未得到根本解决，安康专署遂向公路沿线各县人民政府发出指示，要求迅速纠正。

1953 年 2 月 21 日，石泉县人民政府给各区乡人民政府的命令指出：“关于本县境内公路两侧留地，在土改和查田定产中，有明文指示，业已如数明确留出，一律归公路所有。其中占有未土改前之业主，如农民各阶层人民之土地，应根据省政府颁发的《修正暂行办法》第 6 条、第 7 条之规定精神办理。”同年 5 月 27 日，汉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纠正群众在公路边坡种植农作物的通知》。1954 年 6 月 5 日，省交通厅向安康、商洛专署下发了《关于汉白公路、长坪公路沿线群众对公路占用情况应即纠正》的函。1955 年 5 月 28 日安康专署向辖境汉白公路沿线各县人民政府下发了《为保护公路路基、行道树不受损害的通告》，并提出具体要求。到 1955 年底，公路沿线群众侵占公路路基、种植农作物、堆放土坯、粪土、盖房子、搭棚做生意和任意开沟挖渠等行为得到有效制止。

1957~1966 年，公路管理段在各养路道班设立兼职交通管理员，由道班班长兼任，进行公路交通管理。其任务是：进行公路交通安全宣传，禁止沿线社员群众在公路上开挖四边地，扩种农作物；禁止破坏公路建筑设施，禁止在公路上堆放杂物；禁止在公路上打麦、晒粮、摆摊设点；禁止乱砍滥伐行道树。规定各县公路管理站每月底将本责任段路政管理情况向监理所书面汇报一次。交通管理员每月集中两天时间在所管段内巡回检查一次，发现有影响行车安全的现象及时和当地政府联系，共同研究处理。

在此期间，专署交通局于 1961 年元月 31 日向专署呈报《关于请划定西万和汉白公路用地宽度的报告》；公路管理段于 1962 年 11 月 20 日向专署报送了《关于请布告群众爱护公路和附属物，严禁开挖路基、边坡留用地的报告》。1963 年 5 月 20 日，专署向全区各县发出《加强公路管理的通知》。基本制止了侵占公路路基、乱砍滥伐行道树等行为。

1970 年 4 月，兰州军区司令员韩先楚到陕西，对加强交通、路政管理工作作了指示，省交通厅和安康地区分别召开交通管理和路政管理工作会议，

提出加强交通和路政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

1972年，公路管理总段就重新划定公路留用地宽度问题向省交通厅和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报告提出：西万、汉白公路应列为国家三级公路，路基宽度应为7.5米，两旁水沟各1.2米，边坡以外留用地各1米，公路用地总宽度为11.5米。平镇、安康、恒大等干支线公路，确定公路路基宽度应为6米，两旁水沟各0.8米，两侧留用地各1米，公路路基总宽度应为9.6米。公路路基总宽度及其附属设施均为国家财产，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应给予重新公布，任何单位不得再侵占公路用地。对于无视以上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应严肃处理。此意见在后来的路政管理工作中逐步得到实施。随后，国家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水利部、电力部下发《联合通知》，对沿公路线兴修铁路（包括占线改线），架设电杆和电线、埋设电缆和因修电站水库淹没公路等问题的处理作了具体规定，使地区处理类似问题有章可循，部门之间扯皮现象逐渐减少。

1984年，安康公路管理总段正式设立路政科，各县段相继设立路政股，配备并培训了路政专（兼）职管理人员，大力宣传公路交通法规。当年，以清理路障为主，处理违章建房，消除路障260处，计1万余平方米。拆除侵占路基的石灰窑38座，收回公路损失赔款1.5万元。在清理中，出动宣传车168台次，在公路沿线张贴路政管理通告1万余张。1985年，出动宣传车90台次，使用装载机和其他运输机械53台次，清除路面违章堆积物0.9万余立方米，拆除违章建筑460多处，动员迁移影响交通的农贸市场4处，查处损路、占路的重大案件8起，挽回经济损失16万元，收回和恢复被侵占的路面1.3万平方米。使损路、占路等违法现象明显减少。

第七节 公路运输

一、管理机构

1977年前，全区公路运输管理由地区交通局具体负责办理。1977年安康地区成立“三统（统一货源、统一调配、统一运价）办公室”，负责全区公路运输管理工作。1984年更名为安康地区公路运输管理处，为地区交通局下属职能机构，各县设立公路运输管理站；行使政府对公路运输行业的行政管

理职权及公路运输行业的管理工作；此后机构未作变动。

管理机构的职能是：(1) 负责国家有关道路运输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2) 做好旅客、货物流量、流向的调查研究 and 预测，制定本地区行业发展规划；(3) 根据管理权限，审批道路客货运输、搬运装卸、汽车维修、运输服务的开业、停业申请及跨县（市）道路客、货运输营运线路，搞好客车“定线路、定班次、定站点”工作，核发经营许可证；(4) 监督检查道路运输、搬运装卸、汽车维修价格，按分管权限提出调整和改革意见；(5) 统一调度、组织实施对抢险、救灾、战备物资等紧急运输和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重点物资运输；(6) 发放、管理道路运输统一单证，负责道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管理；(7) 根据本地区社会及生产需要，按时向综合部门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提供本地区对新增、更新车辆的需求信息和车型、品种的发展意见，并负责提供运力、运量、车辆运用情况；(8) 负责地区道路运输行业的统计汇总及上报；(9) 推动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促进地区之间、运输企业之间及各种运输方式之间联营、联运；(10) 监督检查道路运输、搬运装卸、汽车维修和运输服务业的质量，做好对道路运输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分类指导，帮助其改善经营管理，改进经营作风，提高服务质量。

二、车辆及运输量

安康地区的车辆拥有量和客货车运量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的过程，详见表 11—3 和表 11—4。

表 11—3 安康地区 1965 ~ 1990 年交通部门公路运输工具年末拥有量择年统计表

年 份	营运汽车 (辆)	载货汽车 (辆)	载客汽车 (辆)	其它机动车 (辆)	载货挂车 (辆)	非营运汽车 (辆)
1965	126	111	15	—	—	—
1970	267	229	38	—	5	3
1975	383	296	87	127	21	43
1978	392	305	87	13	41	16
1980	373	288	85	14	6	12
1985	396	274	122	42	41	21
1989	2852	2333	519	740	12	—
1990	3118	2558	560	973	11	—

表 11-4 安康地区 1952~1990 年公路客、货运输量择年统计表

年 份	公路里程 (公里)	其中：晴雨通车 (公里)	客运量 (人)	客运周转量 (人·公里)	货运量 (吨)	货运周转量 (吨·公里)
1952	282	—	—	—	—	—
1957	282	—	—	—	—	—
1962	630	—	—	—	67039	532486
1965	815	—	379619	29977167	271188	15196420
1970	1846	624	688389	57240909	485710	21346716
1975	2975	812	2138800	87605600	871800	29517800
1978	5001	1021	1796900	70230700	1159200	34550900
1980	4913	948	2477400	79720200	797400	26305200
1985	4916	1022	4583500	203247000	666100	32340000
1989	5025.25	2662.34	6951480	82438872	1743154	47945602
1990	5025.25	2662.34	3653100	85610800	1914500	49888200

第四章 安康水电站库区交通设施迁建

第一节 工程概况

安康水电站库区淹没范围内迁建的交通设施有：公路、公路渡口、桥梁、港口码头以及人行路、普通渡口和非机动车道路等。

库区交通设施迁建工程省管部分原定总投资额为 2515 万元，修建三级公路 23.828 公里，大桥 7 座、中桥 4 座，计 1489.02 延长米。国省干道以下交通迁建工程（简称地管工程）由安康地区交通部门负责实施，总计切块资金 1935 万元，具体项目是：新建、改建县乡公路 142.2 公里，大中桥 4 座 360 延长米，公路渡口 3 处，水运码头 7 处，人行路 680 公里，人行渡口 73 处（含机动渡口 25 处），架子车路 61 公里，便道 23.3 公里。

第二节 迁建工程管理

1984年4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陕政发(1984)17号《关于批转〈安康水电站库区移民和专业项目迁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库区专业项目迁建工作责任分工。省交通厅负责交通设施的迁建工作,会同地县交通部门做好路网规划,确定技术标准,搞好重要工程的勘察设计,具体负责干线公路和大型桥梁的迁建。安康地区和有关县负责地方公路及其他交通设施的迁建,分工包干建设。

一、省管工程迁建管理

省交通迁建办公室接受任务后,即与省、地水电站库区移民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投资包干合同。明确规定了工程任务、投资总额、包干形式、材料供应、施工期限、工程质量、资金划拨等双方的义务和权力,依此作为工程部署的依据。大型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均选择技术力量比较雄厚和设备比较齐全、先进的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和省路桥公司承担。每个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和概算完成后,即联系施工单位,经过审查认为技术和设备可以承担工程任务时,即商签合同。对中、小型工程,实行技术把关,投资和材料包干。在施工过程中,对所有工程除要求坚决按照基建程序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及各项制度执行以外,还制定了安康电站库区交通设施迁建的一系列技术和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实行包干完成,节约不退、超支不补。后来由于材料调价、工资调整等,特别是增加大小桥各1座、三级公路约1公里和新开路线出现严重滑塌,增加防护工程等,总投资增加为2690万元。整个省管工程进展顺利,大多按期竣工验收,且绝大多数为优良或良好工程。

二、地管工程迁建管理

1983年12月25日电站截流前,交通设施的迁建由移民部门负责实施。1984年省政府陕政发(1984)17号文件下发后,省交通厅按分级实施原则,将国、省干道以下的迁建工程任务交安康地区交通部门负责实施。安康地区交通部门围绕库区城镇建设规划和经济开发,组织经济调查和技术规划,结

合迁建工程调整库区交通主体框架，改善布局，经比较论证，多方协商，择优选定方案，安康地区行政公署以（1986）27号文件批准执行。

1984~1990年，地管迁建工程总计补偿资金2431.95万元。其中地区移民办公室提取行政管理费11.6万元，扣拨安康、岚皋、紫阳三县（市）移民办公室1984年以前开支的不属地管工程任务内的工程款46.92万元，实际补偿到位资金2373.43万元；属县管人行路、人行渡口、架子车路、搬迁便道四类工程282.2万元，在到位资金中按任务划拨到县（市）自行管理完成。全部工程采用包项目、包资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遗留问题善后处理，超支不补、节约不退的“六包”原则实施。

到1987年，仅完成公路8.32公里，中型桥1座。1988年，交通局分别与各迁建责任单位签订年度责任书，各项指标实行量化考核，将具体任务与单位及个人的实际利益挂钩，加快了迁建工程进度。1988年竣工验收工程14项，1989年验收15项，1990年验收19项。

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首先在总体上强化施工人员的质量意识，明确规定迁建责任单位领导和技术主管人员为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定了变更设计和对隐蔽工程处理的实施办法，严格按监理程序实行责任签字制度。每项工程的竣工验收，都严格依照设计和验收标准，全面审查工程原始记录资料和财务账目，最后全面作出鉴定；凡属质量问题，不论何种原因，一律责成施工单位返工或补救。全部迁建工程由地、县交通部局、移民办公室和建设银行主持验收，竣工经验收的工程合格率为100%，大部分为良好、优良工程。

第三节 迁建工程项目

省管工程建设历时4年多，建成公路计24.6公里（安岚路改建14.8公里，火石岩至洞子沟改建为三级公路9.745公里）；修建10座大桥；3座中桥；总长1632.48延米。地管迁建工程历时6个春秋，计新建、改建县乡公路14条167.7公里；公路隧道1处126米；大中型桥梁27座1316.61延米；公路渡口3处；水运码头7处。详见表11—5至表11—9。

表 11-5

安康水电站库区省管迁(新)建大、中型桥梁一览表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结构形式		长度			宽度		设计荷载		建成年月
	路线桩号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全长(m)	孔数	跨径(m)	桥面宽(m)	人行道宽(m)	汽	拖	
紫阳汉江大桥	紫巴公路 2K+282.3m	4孔T形梁 6孔箱形梁	空心薄壁墩 重力U台	390.04	2.2.6	45.50.30	7	1.5	20	100	1987.12
任河大桥	紫巴公路	4孔T形梁 6孔箱形梁	空心薄壁墩 重力U台	200.76	2.1.2	45.40.30	7	0.75	20	100	1989.12
堰吉河大桥	安岚公路 30K+031.39m	3孔T形梁 2孔箱形梁	重力式墩台	150.25	1.2	90.12	7	0.75	15	80	1985.3
岚河大桥	安岚公路 39K+131.5m	箱肋单波拱	重力式桥台	147.80	1.6	100.6	7	1.0	20	100	1988.10
杈河大桥	紫巴公路 82K+4977.47m	箱形拱	双柱墩 U形台	133.06	6	20	7	0.7			1989.4.30
太月河大桥	紫巴公路 95K+393.86m	T形梁	双柱墩 U形台	130.44	5.1	20.12.5	7	0.75	20	100	1989.5.30
漳河沟大桥	安岚公路 38K+250m	T形梁	排架墩 重力台	106.40	1.6	60.4.2	7	0.75	20	100	1986.3.16
杜坝大桥	安岚公路 33~34K路段	箱肋单波拱	片石混 凝土台	100.00	1	70	7	0.75	20	100	1988.1.10
金珠沟大桥	安岚公路 44K+057m	箱肋单波拱	浆砌片石混 凝土台	68.65	1	40	7	0.75	15	80	1986.11.10
康家沟大桥	安岚公路 39K+0.28.75m	钢筋混 凝土双曲拱	重力式台	54.50	1	40	8	0.75	15	80	1986.8.30
佐龙沟中桥	安岚公路 40K+339.6m	T形梁桥	双柱墩 肋形台	64.56	3	20	7	0.75	15	80	1986.11.10
潭沟中桥	安岚公路 37K+ 500-52K+300段	石拱桥	重力式台	51.00	1	25	7		15	80	1987.8.17
弯潭沟中桥	安岚公路 32K+773m	混凝土板拱	重力式台	35.00	1	16	9.3		15	80	1987.7.15

表 11-6

安康水电站库区地管迁(新)建公路一览表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等级	全长(km)	桥梁(座)			涵洞 (道)	建成年月
				大	中	小		
长风公路	长阳至凤阳	四级	1.0					1987.12
汉渭公路	汉阳至渭溪	简易	4.5				16	1990.10
漩汉公路	江南线	四级	15.20	4	4	5	36	1990.10
漩杜公路	江北线	简易	5.0			3	11	1990.10
桑瓦公路	桑树沟至瓦房店	四级	7.675	1	4	2	25	1990.9
滚三公路	滚子堰至三台山	四级	14.5			2	30	1988.9
民大公路	民主坝至大道镇	四级	20	2	6	6	68	1989.11
大临公路	大道镇至安康市临河乡	四级	7.09			2	24	1990.8
临大公路	临河乡至大道镇	四级	9.031			2	24	1989.12
刘流公路	刘家岭至流水店	四级	45.73	3	7	8	178	1990.11
新香公路	新庄至香山	简易	11				42	1989.3
清杜公路	清凉关至杜坝乡	简易	14.81				49	1990.12
香坪公路	安岚路至龙泉乡	四级	5.26		1		29	1988.6
永安公路	香河桥至永安村	简易	6.9				21	1989.8

表 11-7

安康水电站库区地管迁(新)建大、中桥梁一览表

桥梁名称	路线桩号	结构形式		长 度			宽 度		设计荷载		建成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全长(m)	孔数	跨径(m)	桥面宽(m)	人行道宽(m)	汽	挂	
漫延沟桥	漩汉路 2K+009.23	双曲拱桥	U型桥台	77.00	1	50	7	0.75	15	80	1989.5
谭家湾桥	漩汉路 4K+328.02	石拱桥	U型桥台	41.42	1	25	8.7	0.75	15	80	1988.12
三岔河桥	漩汉路 4K+407.37	双曲拱桥	重力桥台	48.00	1	30	7	0.75	15	80	1988.12
沙沟桥	漩汉路 5K+537.79	双曲拱桥	U型桥台	43.94	1	30	8.7	0.75	15	80	1990.12
老牟沟桥	漩汉路 6K+903.77	双曲拱桥	U型桥台	73.10	1	40	7	0.75	15	80	1990.8
划子沟桥	漩汉路 8K+297.22	肋拱	重力桥台	54.54	1	40	7	0.50	15	80	1990.5
天池沟桥	漩汉路 9K+627.06	石拱	U型桥台	44.00	1	30	7	0.75	15	80	1989.5
富水河桥	漩汉路 11K+791.82	箱肋拱桥	重力桥台	110.00	1	80	7	0.75	15	80	1988.10
桑树沟桥	桑瓦路 0K+111.50	石拱	重力桥台	34.70	1	20	7	0.75	15	80	1988.11
磨子沟桥	桑瓦路 1K+968.50	石拱	重力桥台	51.60	1	30	7	0.75	15	80	1988.11
荷叶沟桥	桑瓦路 2K+87.72	石拱	重力桥台	36.40	1	20	7	0.75	15	80	1989.5

续表

桥梁名称	路线桩号	结构形式		长度			宽度		设计荷载		建成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全长(m)	孔数	跨径(m)	桥面宽(m)	人行道宽(m)	汽	挂	
半边沟桥	桑瓦路 4K + 323.33	石拱	重力桥台	40.00	1	20	7	0.75	15	80	1989.4
瓦房沟桥	桑瓦路 5K + 862	双曲拱桥	重力桥台	57.00	1	40	7	0.75	15	80	1990.1
民主桥	民堰路 0K + 094.31	箱型钢架拱桥	重力U台	81.09	2	34	7	0.50	15	80	1988.11
观音砭桥	岚大路 46K + 513.49	石拱	重力桥台	26.00	1	20	6.5		20	100	1988.3
牛家沟桥	岚大路 46K + 791.3	石拱	重力桥台	23.52	1	20	7		20	100	1988.4
砂沟口桥	岚大路 48K + 494.28	石拱	重力桥台	82.00	1	70	7	1.0	20	100	1987.9
甘沟桥	岚大路 49K + 771.05	石拱	重力桥台	42.50	1	30	7	0.75	20	100	1987.6
团溪沟桥	岚大路 50K + 54.6	石拱	重力桥台	48.00	1	37	7	0.75	20	100	1987.12
方崖沟桥	岚大路 52K + 375.2	石拱	重力桥台	24.00	1	20	6.5		20	100	1988.2
胡家沟桥	岚大路 53K + 382.66	石拱	重力桥台	29.00	1	23	7		20	100	1987.10
郭家沟桥	刘流路 4K + 475	双曲拱桥	重力桥台	50.00	1	20	7	0.75	15	80	1985.4

续表

桥梁名称	路线桩号	结构形式		长度			宽度		设计荷载		建成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全长(m)	孔数	跨径(m)	桥面宽(m)	人行道宽(m)	汽	挂	
南溪沟桥	青南段 3K+089	石拱	重力桥台	29	1	20	7	0.25	15	80	1988.10
堰沟河桥	南新段 2K+270	石拱	引桥桥台	50	1	30	4.5	0.60	15	80	1990.11
里头沟桥	南新段 9K+460	石拱	重力U台	32	1	20	7	0.50	15	80	1990.1
七里沟桥	南新段 12K+450	石拱	重力U台	32	1	20	7	0.50	15	80	1989.9
香河桥	香坪路 1K+524	双曲拱桥	重力桥台	56	1	30	7	0.75	15	80	1988.6
桐子沟桥	新七段 5K+538	石拱	重力桥台	60.0	1	40	7	0.75	15	80	
李家沟桥	新七段 6K+63	石拱	重力桥台	36.0	1	20	7	0.30	20	100	1992.5
王家沟桥	新七段 10K+420	石拱	重力桥台	28.3	1	20	7	0.30	20	100	
溢家河桥	新七段 11K+820	石拱	重力桥台	60.0	1	40	7	0.75	15	80	
流水河桥	新七段 2K+410	箱型板拱	重力桥台	136	1	100	7	0.75	20	100	

表 11-8

安康水电站库区迁(新)建汽车渡口一览表

设施名称	河流	坐落		工程结构					配属设施				作业形式	建成年月
		江左	江右	构造形式	岸线长(m)	路面宽(m)	泊位		动力船	艘	趸驳船	艘		
							个	吨级						
漩涡汽车渡口	汉江	左岸		斜坡	545	7	1	100	80HP 钢质 机驳	1			自载式	1988.9
漩涡汽车渡口	汉江		右岸	斜坡	300	7	1	100			1988.9			
洞河汽车渡口	汉江		右岸	斜坡	300	6.5	1	100	80HP 钢质 机驳	1			自载式	
大道汽车渡口	汉江	左岸		斜坡	327	7	1	100	80HP 钢质 拖头	1	钢质 甲板 驳	1	拖带式	1989.10
大道汽车渡口	汉江		右岸	斜坡	300	6.5	1	100						1989.10

表 11-9

安康水电站库区迁(新)建水运码头一览表

设施名称	河流	坐落		工程结构							设施吞吐量(年)		建成年月	
		江左	江右	构造形式	岸线长(m)	面宽(m)	引道长(m)	营业室面积(m ²)	货场面积(m ²)	泊位		客(万人)		货(万吨)
										个	吨级			
紫阳码头	汉江	左岸		框架	60.0			234.0	281	2	50	10	5	1991.12
漩渦码头	汉江	左岸		斜坡	151.29	7	149.45	263.9	800	1	100	3	2	1988.10
汉城码头	汉江	左岸		斜坡	188.0	7	107.0	176.0	200	1	50	4~6	2~3	
三台镇码头	汉江	左岸		斜坡	286.0	7	46.0	183.94	200	1	100	3	2	1988.12
月池码头	汉江	左岸		斜坡	281.78	7	34.03	185.0	100	1	100	3	2	1988.6
流水码头	汉江	左岸		斜坡	434.94	7	105.06	172.8	300	1	100	2	2	1988.11
金珠店码头	岚河	左岸		斜坡	289.0	7	640.0	176.56	300	1	100	3	2~3	1988.12

第五章 铁 路

第一节 铁路概况

一、阳安铁路

阳安铁路西起陕西省宁强县宝成铁路阳平关车站，经宁强、勉县、汉中、洋县、西乡、石泉、汉阴，东至安康地区安康市，与襄渝铁路接轨，全长 356.6 公里，是连通宝成、襄渝两条铁路干线的联络线，为国家一级、中国第二条电气化铁路，简称阳安线。

1944 年和 1945 年，民国政府先后派测量队勘测广（元）襄（樊）铁路，即从四川广元起，沿嘉陵江至朝天转向东北，经勉县、汉中、城固、石泉、安康、旬阳、白河到湖北襄樊。石泉安康间有南北比较线，南线由石泉经紫阳到安康；北线由石泉经汉阴到安康。朝天至勉县间亦有南北比较线，一条经阳平关转而东向到勉县。

1958 年由铁路第一勘测设计院测设阳安铁路，1960 年由西安铁路局施工，并修筑大安镇到张家山的运输便道，1961 年停工。

1965 年 1 月，铁路第一勘测设计院对阳平关至汉中段重新勘测设计。1966 年 10 月，以铁路专业设计院为主，第一勘测设计院配合，经过 5 个月的工作，提出汉中至安康段方案。1968 年 9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建设委员会批准修建阳安铁路。

1969 年 1 月，阳平关至勉西段重点开工，继而全线开工，由铁路第一工程局负责施工，1969 年 12 月成立修建指挥部及军事管制委员会，工程代号 1101。参加施工的除铁道部第一工程局 7 万名职工外，尚有汉中、渭南、安康三地区 14 个县按民兵编制的 40 余万民工，以及铁路大桥工程局第四工程处、兰州铁道学院“五七”工程处、陕西省公路桥梁工程处、基建汽车团，施工力量约 50 万人；西安铁路局抽调 2500 名行政管理、设备养护人员参加

临时管理。

该铁路蜿蜒曲折，三穿分水岭，六跨汉水，桥梁和隧道占线路总长度的25.1%。其中桥梁311座，长27.15公里，为全线总长度的7.8%；隧道146座，长61.11公里，占全线总长度的17.1%。共完成路基土石方3968万立方米。铺轨工程从勉西车站开始，1970年7月1日到城固，同年9月27日接通阳平关，1972年2月到西乡，10月8日到安康全线接轨。全线正线铺轨356.1公里，铺设站线112.32公里，设车站35个。安康地区境内铁路线长102.5公里，设车站10个。安康站为二等站，其余为四等站；1972年12月31日全线通车，开办临时营运。1976年5月29日，国家铁道部组织阳安铁路验收，9月3日移交西安铁路局及安康铁路分局管理，继续办临时运营。

阳安线电气化工程由铁路第三勘测设计院设计，铁路电气化工程局第一工程处施工，于1973年6月开工。共架设接触网导线523.2条公里，敷设通信干线电缆354公里，建设变电所6处、信号电气集中8站，色灯电锁器27站；电气化接触网的悬挂方式为全补偿弹性链形悬挂，站内采取横跨；阳平关车站至勉西段道岔区段轨道电路用“一送多受”式，勉县至五里铺间各站装设错拉式直流轨道电路。1976年8月1日开通到勉西，1977年6月5日开通到安康，1978年4月1日正式开通电力机车牵引。

阳安铁路线路等级为1级干线，正线数目为单轨，钢轨43公斤/米，限制坡度6‰，加力坡12‰；曲线最小半径：阳平关至勉县450米，勉县至安康600米，到发线有效长度近期650米，远期850米；韶山1型电力机车牵引；牵引定数近期2400吨，远期3400吨；通过能力近期34对，远期40对；年运量近期800万吨，远期1000万吨；桥梁载重为跨度小于40米者中-22级，大于40米者中-26级；闭塞方式为继电半自动。

该铁路从开工修建到正式运营历时九年零三个月。工程预算约9.15亿，平均每公里造价256.5万元；电气化工程投资5840.7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16.4万元。

二、襄渝铁路

襄渝铁路东自湖北省汉丹铁路襄樊车站起，途经十堰、安康、达县，到重庆市，与成渝铁路和川黔铁路接轨，全长915.6公里。

该铁路襄樊至胡家营237.1公里在湖北省境内，胡家营至巴山264公里

在陕西省境内，巴山至重庆 414.5 公里在四川省境内，其中胡家营至达县段 411.3 公里，由安康铁路分局管理运营。

1944 ~ 1945 年，中华民国政府曾勘测渝（重庆）紫（阳）铁路和广（元）襄（樊）铁路。

建国后，初定修建川豫（四川成都至河南信阳）铁路，1958 年由铁路第二勘测设计院设计，1958 年、1961 年两次在四川省境内开工，均因国家调整基建投资而停工。

1965 年再次勘测，线路走向改为襄樊至成都，1968 年国家计委和建委确定先建达（县）渝（重庆）段，缓建达（县）成（都）段，1969 年又确定由襄樊至重庆，定名襄渝铁路，工程代号 2107。

襄渝铁路土建设计，襄樊至胡家营由铁路第四勘测设计院负责，胡家营至重庆由铁路第二勘测设计院负责，部分大桥的设计由铁路大桥工程局负责。

该铁路全线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施工，特大桥和部分大桥由铁路大桥工程局施工。1968 年四川省境内开工，1969 年湖北省境内开工，1969 年 12 月，国家要求襄渝铁路 1972 年全线通车。铁道兵西南指挥部先后调遣 7 个师进入陕西境内组织施工，鄂、陕、川三省民工参加修建，施工人数达 83 万人，其中陕西动员 15 万民工、2 万余学兵参加施工。

襄渝铁路在胡家营与白河间进入安康地区境内，经白河、旬阳、安康到紫阳县城；之后溯任河西南进，穿过大巴山进入四川省。

安康地区境内沿线山重水复，峰高谷深，交通困难，是全线施工最艰巨的地段。为此，先行修建公路 380 公里，建林场公路 320 公里，修运输便道 770 公里，接输水管道 500 公里，修建临时房屋、工棚、料库 300 万平方米；架设电力线 900 公里，电话线 260 公里，计用工 3163 万工日，历时一年有余。与此同时，水利电力部沿铁路线修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为施工送电；交通部组织山东、安徽等省的汽车和船只支援运输；建筑材料工业部组织在西安生产混凝土构件，铁道部门从全国各地运来材料和设备，支援襄渝铁路建设。

襄渝铁路桥隧密集，计建桥梁 716 座，总长 113.2 公里。其中安康地区境内 250 座，长 26.27 公里。仙人渡汉江大桥长达 1.63 公里，为全线最长的桥；汉江（紫阳）3 号桥，墩高 76 米，是全线最高的桥墩；黑水河大桥桥高

86米，是全线最高的桥。全线建隧道405座，总长287.1公里，其中3公里以上隧道12座，大巴山隧道长5333米，是襄渝线最长的隧道。安康地区境内有隧道、明洞185座，总长172公里。全线桥隧总长度占正线长度的44.2%，是中国时有桥隧密度最大的一条铁路，全线有40%的车站股道建筑在桥梁或隧道里，工程实为浩大艰巨。

铺轨工程于1969年7月8日开始，1973年10月19日全线接轨通车。安康地区境内正线铺轨264公里，建车站25个，安康站（西）和东站为二等站，其余为四等站。

襄渝铁路系采用“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的方法修建。完成总投资36.18亿元，按正线859.6公里（扣除襄樊至莫家营56公里既有线）计算，平均每公里造价420.89万元。

1977年7月7日至8月3日，铁道部对襄渝铁路胡（家营）达（县）段进行初验，1978年5月铁道部验交胡达段，同年6月1日安康铁路分局接管，继办临时运营，1981年7月1日胡达段正式运营。

襄渝铁路电气化工程，由铁路第二、第三勘测设计院设计，铁路电气化工程局施工。1977年7月胡家营至安康段开工，1980年10月15日开通；1979年10月安（康）达（县）段开工，1983年12月开通，架设接触网导线623.88条公里，建成变电所8处，电气化供电方式采用工频单相交流25千伏制，牵引变电所输出电压为27.5千伏；接触网悬挂方式为全补偿链式悬挂。

襄渝铁路为一级干线，正线为单线；襄（樊）达（县）段采用韶山型电力机车牵引；牵引定数近期3200吨，远期3400吨。

第二节 铁路运输

安康铁路客货运输，自正式营运以来，运量一直呈增长趋势，1990年旅客发送量397.4万人，货物发送量503.8万吨。历年运输情况详见安康铁路分局1981~1990年客货运输情况统计表。

表 11-10 安康铁路分局 1981~1990 年客货运输情况统计表

指标名称 时间	换算周转量 (百万吨公里)	旅客发送量 (万人)	货物发送量 (万吨)	运输进款 (万元)	运输成本 (元/每万吨换 算吨公里)	利润 (万元)	日均装车 (辆)
1981 年	4416.83	291.10	123.90	2159.26	129.63	405.49	77
1982 年	6504.86	322.10	147.60	2475.96	113.40	1898.78	90
1983 年	6838.88	367.30	168.20	3050.77	113.73	1985.90	102
1984 年	8326.00	442.50	211.50	2996.70	104.21	3155.20	115
1985 年	9834.00	473.30	313.50	5542.60	114.81	3098.00	170
1986 年	10399	445.1	283.9	6068.00	127.77	2776	156
1987 年	12960	456.8	354.7	7241.20	128.05	6609	184
1988 年	13384	503.3	443.2	8134.00	140.36	5785.8	221
1989 年	14271	464.1	515.1	10085.20	139.34	1360.8	254
1990 年	14159	397.4	503.8	13070.00	157.75	5771	249

第六章 桥 隧

第一节 古 桥

安康地区官绅士民视修桥铺路为美德，历代有此善举。古桥多由官倡民修，绅民捐修或募修，官署很少拨资兴建。有石墩木面、多孔石墩石条面、石拱、砖拱、铁索等类型；集镇、要塞桥上建有凉亭，既护桥又供歇息、观赏。全区有古桥 300 余座，多分布于人行大道。因年久失修或者水毁，现存无几，尚存的有汉阴双河口街头玉成桥、旬阳汤平桥等，其中石泉二里桥、安岚路洞子沟古桥经加固作为干线公路桥沿用至今。

第二节 公路桥

一、干线公路桥

建国后，在干线公路上兴建桥梁 326 座，12145 延米，其中大中桥 85 座，6356 延米；专用公路桥 71 座，2688 延米。这些桥类型多、结构异，以下简述具有代表性的桥梁。

(一) 七里沟桥 位于七里沟汉白公路老线 59 公里处，于 1956 年 9 月建成，石拱 1~5 米，全长 15.6 米，高 4.6 米，宽 7 米。为建国后兴建的首座公路石拱桥。

(二) 恒口上店子桥 位于汉白公路 232 公里 + 517 米处，于 1966 年上半年动工，同年 8 月竣工，桥单孔跨径 10 米，高 4.5 米，面宽 8.4 米，全长 11.8 米，为陕西首座自重轻、桥型美、省材料的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为桥梁建设提供了经验。

(三) 石泉汉江大桥 位于石泉县城西关外，原汉白公路 166 公里 + 200 米处和西万公路的复线上。由省公路局第十二工程队承建。1967 年下年动工，1970 年 6 月 20 日竣工。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石砌重力墩台，全桥 10 孔，1 孔净跨径 100.49 米，7 孔净跨径 49 米，1 孔净跨径 30 米，1 孔净跨径 15 米，全长 554.8 米，高 26 米，桥面净宽 8.5 米，其中车行道 7 米，人行道 2×0.75 米，设计荷载汽 T-15—挂 80 吨，该桥主跨径 100.49 米，为安康地区最大跨径双曲拱桥。

(四) 安康汉江大桥 位于汉白公路新线（北岸）262 公里 + 25 米处横跨汉江。由陕西省公路局第十一工程队承建，施工工程师为省公路局傅子录。1969 年 4 月动工，1970 年 7 月 1 日建成。为钢筋混凝土预应力 T 型梁桥。由 2 台 10 墩 11 孔构成，南北桥头两桥台，中间 10 个墩，墩上部为 X 型，南北两孔孔径各 38.5 米，净跨 476.83 米，引桥长 85 米，桥高 20 米，桥面净宽 7.8 米（车行道）+ 2×1.75 米（人行道），南北纵坡 5%，设计荷载汽 T-15—拖 80 吨，设计洪水频率为 100 年一遇，最高洪水位 229.2 米，最大流量 32110 立方米/秒。1983 年 7 月 31 日洪水淹没安康城，水位超过桥面 1.5 米，承受了 400 年一遇的洪水，大桥安然无恙。

(五) 石泉池河大桥。位于马池汉白公路 178 公里 + 431 米处。该处自汉白公路通车后，相继建桥 4 次，第一次建于 1939 年，为木质桥，毁于 1943 年；第二次建于 1944 年，为 9 孔石拱桥，毁于 1949 年；第三次建于 1950 年，为木质腐烂废毁，直到 1964 年修建为石质 5 孔拱桥，每孔 20 米，高 6.5 米，桥面净宽 7 米（车行道）+ 2×1（人行道），全长 120 米，设计荷载汽 T-15-拖 80 吨。

二、专用公路桥

安康地区境内专用公路大、中桥分布在安（康）火（石岩）公路上和宁东局的林区公路上。安火路有桥 22 座，其中大桥 13 座，中型桥 7 座，小桥 2 座，计 1436.14 延米。月太路有桥 11 座，其中中型桥 1 座，计 252 延米。高桃路大桥 1 座，长 134.6 延米。

汉水斜拉桥位于安火专用公路上。属斜拉式梁索组合永久性桥梁。名曰斜拉桥。1976 年动工，1978 年建成。桥面上部钢筋混凝土门式塔架呈扇形，用高强钢索将桥身提起。桥两头各有 1 塔，2 个空心墩，塔高 26 米，墩高 34 米和 40 米，桥全长 205.59 米，主跨 120 米，江中不设桥墩，两头各有一侧孔，每孔 37.5 米，桥面距河面高 33.18 米，桥面净宽 8 米，人行道 2×1 米。设计洪水频率为 100 年一遇，设计荷载汽 T-20-拖 100 吨，T-20 满载 36 吨。工程造价 278.8 万元。

三、县乡公路桥

全区县乡公路共有桥梁 431 座，10105 延米，其中大中桥 97 座 5579.8 延米，80% 以上分布于县级公路上，现摘要记述如下：

(一) 黄洋河大桥 位于张坝、张八公路口，横跨黄洋河。1981 年 3 月动工，1982 年 12 月竣工，该桥为腹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孔跨为 4×30 米 + 1×8 米，高 17.1 米，宽 9.5 米，全长 186.2 米，为全区最长的地方公路桥，设计荷载汽 T-15-拖 80 吨。

(二) 旬阳小河桥 位于小蜀公路起点上，1983 年 3 月动工，1985 年 11 月建成通车，该桥孔跨 1×80 米，高 19.8 米，桥面净宽 7 米（车行道）+ 2×0.75 米（人行道），全长 120 米，设计荷载汽 T-20-拖 100 吨，为安康地区首座箱肋单波地方公路桥。

(三) 石泉富水河桥 位于石熨公路 48 公里 + 411 米处, 1978 年动工, 1979 年 3 月建成。桥孔跨 1×30 米, 高 10 米, 桥面净宽 7 米, 全长 48 米, 设计荷载汽 T—15—拖 80 吨。为安康地区首座竹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四) 筷子铺大桥 位于池云公路 15 公里处。1985 年动工, 1986 年 5 月建成通车。桥孔跨 2×40 米 + 2×6 米, 高 14.6 米, 桥面净宽 7 米 (车行道) + 2×0.5 米 (人行道), 全长 108 米, 设计荷载汽 T—20—拖 100 吨。是安康地区地方公路上的第一座大桥。也是首座钢架箱肋拱桥。

(五) 涧池大桥 位于汉阴涧池镇, 属乡公路桥, 横跨月河。1984 年动工, 1986 年建成。大桥孔跨为 8×20 米, 高 12 米, 桥面净宽 7 米 (车行道) + 2×0.75 米 (人行道), 全长 176.5 米。该桥上部结构为工字梁微弯板组合梁, 下部为沉井灌注桩基础, 双柱式墩。桥形独具特色。

第三节 公路隧道

安康地区有公路隧道 6 处, 其中干线公路 4 处, 地方公路 2 处。

一、干线公路隧道

(一) 龙王岩隧道 位于汉白、西万公路复线茶 (镇) 石 (泉) 段 159 公里 + 907.1 米处, 1973 年 9 月竣工, 全长 163.8 米, 净宽 7 米, 高 6 米, 隧道路基纵坡为 0.5%, 洞壁衬砌。

(二) 穿洞子隧道 位于平 (利) 镇 (坪) 公路 103 公里 + 40 米处, 1965 年 12 月凿通, 全长 90 米, 净宽 4.6 米, 高 4.8 米, 隧道内有 2 米半径的平曲线, 路基有 7% 的上下纵坡, 隧道壁未衬砌。

(三) 洞儿砭隧道 位于旬阳县城, 安白线 60 公里处, 建于 1976 年 12 月, 全长 57.5 米, 净宽 7 米, 高 6 米。路基纵坡为 2%, 筑混凝土路面, 洞壁用砾石衬砌, 装有路灯, 为旬阳县城一景。

(四) 高滩隧道 建于 1971 年, 全长 43 米, 洞内净宽 4.5 米, 内壁做混凝土衬砌。

二、县乡公路隧道

(一) 韭菜岩隧道 位于岚 (皋) 花 (里) 公路 20 公里 + 850 米处, 建

于1969年10月，全长77米，净宽4.5米（车行道）+2×0.5米（人行道），高6米，隧道壁未衬砌。

（二）大坪隧道 位于白河红顺路14公里+800米处，建于1978年9月，全长70米，未做衬砌。

第四节 铁路桥隧

一、阳安铁路桥隧

该铁路共建桥311座，其中特大桥3座，延长1.83公里，大桥72座，总长14.9公里，中桥115座，总长8.01公里，小桥121座，总长2.4公里。安康地区境内有桥72座；全线共建隧道146座，总长61.11公里，占全线总长度的17.1%；安康地区境内有隧道34座。

二、襄渝铁路桥隧

该铁路有桥梁716座，总长113.2公里，安康地区境内有桥梁250座，总长26.27公里。汉江3号桥（紫阳），桥墩高76米，为全线最高的桥墩；黑水河大桥，桥高86米，是全线最高的桥。全线有隧道405处，总长287.1公里，安康地区境内有隧道、明洞185处，长172公里。

第七章 航空

第一节 军用机场

一、东坝机场

位于安康城东堤外2公里处白庙坝（今向阳村一带），1933年冬动工，1935年春建成，东起黄洋河，西至四郎庙，北接汉江河畔，南连汉白公路，

实用面积东西长 800 米，南北宽 500 米，占地 600 余亩（约 40 万平方米）；机场建有东西向简易土跑道一条，长 600 米，宽 40 米，仅供单发单翼和单发双翼小型飞机使用。1935 年春机场建成后，陕西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将军乘坐美制 BT—5 型专机来安康视察，为东坝机场首次起降飞机。1936 年 5 月 5 日，援华抗日的苏联空军志愿队飞机 8 架降落，但由于该机场跑道建在汉江河畔，并和汉江成平行方向，造成飞行员将汉江当做跑道的错觉，使 3 架飞机陷入河滩麦地，经驻武汉空军机械师来安康抢修后飞回。机场设备简陋，地势较低，排水不良，土质松软，不能保证飞机安全起降，不久废弃。

二、五里机场

为抗日战争需要，1938 年国民政府派中央委员金世杰来安康，选定安康机场新址。经约 20 天的勘察，金委员选中了月河川道，时乡民顾虑占田迁房，恒口、王彪店一带乡绅富户动用巨资，以请客、送礼、上书等方式买通官府，阻止在恒口、王彪店修建机场。尔后，另选东起傅家河，西到中河，南靠月河，北至四岭头一带为机场新址；同年 5 月，陕西省府工程师孙章若来安康负责规划设计，安康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负责征调 10 县 1 万余名民工，用近一年的时间完成了填堰、筑坝、铁道、治河等重点工程，建成了南起月河，北到鲁家营，长 1000 米，宽 50 米，厚 30 厘米，道面为碎石结构的南北向跑道一条。

1939 年初，五里机场正式命名为“中国空军第 59 站”。国民政府第三航空大队和美国第 14 航空大队进驻该机场。大批 P—26 型战斗机经常往返于汉中、安康、老河口等地参与对日作战。武汉、老河口沦陷以后，安康由后方补给地变成抗战前线，战略地位愈显重要，日本侵略军经常出动大批飞机轰炸安康，最多时每日竟达 63 架次，安康城区、五里机场以及附近居民遭到轰炸，损失惨重。

1941 年，因机场南临海拔 785 米的鲤鱼山，北有海拔 1547 米的牛山，为飞行安全，又修建东西向跑道一条；为适应大型飞机起降，1944 年 5 月，国民政府决定扩建五里机场，国民政府军委派四十工程处负责施工，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许卓修任工程总监督，各县县长分别任工程队长，再次征调各县民工 5 万多人抢修。扩建机场中，日军多次出动“中岛 97 式”战斗机轰炸扫射施工现场，美军飞机起降频繁，加之时值暑热，累饿等原因，死伤民工

3000余人，最多的一天达70人，死者均群葬于傅家河畔。1945年夏竣工。扩建后的五里机场：东西长1700米，南北宽800米，总面积为136万平方米，占地2000余亩。建成东西向主跑道一条，长1616米，宽50米，道面为碎石结构，厚度50厘米，并和早期建成的南北向跑道形成“十”字交叉；同时建成东西方向碎石滑行道2条，长度分别为1516米和1630米，宽度分别为16米和14米；大型停机坪5块，总面积为2.5万平方米，存放飞机的大型机窝7个，小型机窝80个；建成长30米、高3米、宽2米的贮油洞库4幢。同期建成了天圣寺营房（今民主小学）525平方米，专供美军官兵居住，四岭头营房918平方米，供中国空军官兵使用。

美军第14航空大队装备有P—26、B—47、B—61、B—29、C—46飞机约60架，飞行员200名，地勤人员300名；中国空军装备美制战斗机60架，飞行员200多名，地勤人员600余名；机场最多停放飞机102架，跑道安装有70只航灯，供飞机夜航使用；机场周围的制高点分别架设了探照灯、报警器和高射机枪。著名的美国陈纳德飞虎队曾进驻该机场；国民政府长官刘峙、郭峽崎曾陪同美国空军负责人魏德迈来五里机场检阅视察。

第二节 安康民航站

解放前夕，安康五里机场遭到严重破坏。国民党政府和美军撤走全部地空人员，运走全部航空器材，毁坏了机场所有设施，只留下几间破草房和一段坑坑洼洼的碎石跑道，整个机场杂草丛生，一片荒芜。

1958年12月，民航工程技术人员进驻五里机场，组织兴建营房，整修跑道，安装设备，1964年4月1日安康民航站正式开航，开辟了安康至西安航线。航程193公里，飞行时间45分钟。初期使用乘坐12人的“运五”飞机，1978年更换为乘坐24人的“里二”飞机，1980年以后更新为乘坐32人的“伊尔14”飞机。开航以来，民航各型飞机共飞行2940班，6730架次，空运中外旅客9.13万人，物资735吨；并先后为安康飞播造林8次，面积148万亩；空运蚕种1万多张，鱼苗53万尾，以及大批农药、良种、配件、仪器、疫苗，还进行了航空摄影、航空探矿、地质普查、铁路选址、喷药防疫；1983年，安康遭受特大洪水灾害，民航和空军一起，出动多架飞机，为灾区人民空投、空运救灾物资和实施急救飞行。

为适应航空事业的发展，国家为安康民航站培养了各类航空技术人员 38 名，新建候机大楼、售票大楼、储油库和职工宿舍；新建了无线电发射天线场，还增添了电信、导航等现代化设备，具备了保证国内五种类型客机安全起降的能力。

因“里二”和“伊尔 14”飞机被淘汰，机场设施不能适应新型民航飞机起降，安康—西安航班于 1986 年 3 月 15 日停航。进行机场扩建改造工作。

第八章 交通管理机构

第一节 航运管理机构

清康熙、乾隆年间，区内曾设官船义渡，一些船帮、商会约集制订过一些航规，清咸丰二年（1852）以后，每年 6 月 6 日（农历）各大商号、八帮首士，召集船主船工，在安康城水西门泗王庙集会，议订航运简章，规范航运事务。

民国初期，水路运输由商会和税务部门管理，曾设过海关。抗日战争初期，“军事委员会”在安康设立水上检查所，负责进出船只的检查和登记管理。1939 年 5 月，第五战区长官部在安康上河街设立船舶管理所。1941 年安康县设立水上缉私队，后设水上保公所、水上保甲，主要从事财税方面的管理。

建国后，1950 年 1 月陕南行署为恢复汉水航运，成立汉（中）白（河）段船舶运输管理所，负责船舶进出口登记、安全检查、组织货源、结算运费等航运业务。1952 年 8 月 25 日经陕西省政府批准在安康设立陕西省人民政府交通厅陕南内河航运管理局，内设检丈、秘书、行政、运输等股室，在汉中设航运办事处，同时在西乡、洋县、石泉、紫阳、旬阳、白河等县设立航运管理所，负责管理汉中至白河段的航运业务和发展规划等工作。1954 年撤销汉中办事处。

1956 年 11 月经陕西、湖北两省交通主管部门协商，陕南航运管理局在

襄樊设立工作组，湖北航管部门在白河设立工作组；1957年5月10日，陕南航运管理局又在武汉设立工作组，以办理跨省区航运业务；同时在旬阳蜀河口、岚皋县等设立工作组；时有管理干部90人，国营、集体航运从业人员2973人。

1958年，陕西省交通厅将陕南内河航运管理局下放给安康专区，改称陕西省安康专区内河航运管理局，内设办公室、运调、航监、计财、机料等1室4科；下属石泉、紫阳、安康、旬阳、白河等航运管理所、航道工程队、船舶修造厂、机动船队、木帆船二队、三队和丹江转运站；时有管理干部119人，工人971人。1959年1月19日，安康专署决定，安康专区内河航运管理局改称陕西省安康内河航运公司，航管业务范围不变。同年6月19日，又复称陕西省安康专区内河航运管理局，负责全区航道整治、船舶建造、航运及渡口管理等工作；航运局既是行政领导机关，又是营运单位。汉水沿岸航管机构受航管局和当地政府双重领导。

1962年7月1日，陕西省政府决定，将航运管理局收归省交通厅领导，改称陕西省安康航运管理局，并对民间航运实行计划管理，执行“三统一”（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统一运价）政策，同年8月省交通厅决定将所属各县航管所收归航管局直接领导。时航管局编制50人。1965年将航运管理局再度下放给安康专区。

1966年3月，安康专署决定成立工业局和交通局；交通局同航管局合并，一块牌子，两套人马，水陆业务管理各司其职。“文化大革命”期间，航运管理机关曾一度瘫痪。1968年10月撤销航管局，所辖航管所下放各县领导。1970年3月，地区决定成立陕西省安康航运公司，同年7月撤销，成立陕西省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航运管理局，统管全区水运业务，以适应三线建设和工农业日益发展的需要。

1972年5月，撤销安康地区航运管理局，成立安康地区航道管理处，归地区交通局领导，所属航道工程队各分队下放各县。航道管理处负责业务指导。1973年12月，撤销航道管理处，成立安康地区内河航务管理处，隶属关系不变，下设航务管理处船队、航道工程队、安康地区丹江转运站。1984年4月，成立安康地区航务管理处，管理全区水上业务，归地区交通局领导。1988年9月，安康地区航务管理处挂牌办公，主要职能是履行水上交通及航道行政执法和管理。内设一套人马，外挂地区航务管理处、陕西省港航

监督处安康监督所、陕西省船舶检验处安康检验所三块牌子，主要工作是：全区港航监督，船舶检验，运政管理，航道建、养、管，港务管理，水路交通规费稽征等。

第二节 公路养管机构

一、国、省道养护管理机构

民国 28 年（1939）7 月，国民政府交通部西北公路管理局始在安康设汉白公路办事处，下设城固、石泉、安康、平利、竹溪、白河 6 个养路段，担负汉白公路的养护任务。民国 36 年（1947）1 月，汉白公路办事处更名为安康养路总段，下设石泉、安康、白河 3 个工务分段。同年 5 月，安康养路总段被裁撤，所辖石泉、安康、白河 3 个工务分段同时解散，重设石泉、安康、竹溪 3 个工务段，直属国民政府交通部公路总局第七区公路工程管理局管辖。

安康解放后，为迅速恢复被国民党溃军严重破坏的汉白公路，支援人民解放军顺利西进，陕西省人民政府陕南行政公署交通管理分局于 12 月 9 日在西乡运输站召开接收汉白公路旧工务段会议，阐明共产党的政策，表扬了坚守岗位的人员，宣布了清理登记公物的纪律和办法。1950 年春节前夕，旧工务段的职工陆续返回。同年 4 月，开始组建新的安康工务段。4 月 11 日至 16 日，西北公路局先后对安康、石泉、竹溪工务段进行整编，将竹溪工务段划归湖北省管辖，后因汉白路养路费收不抵支，西北公路局通知裁撤石泉工务段，改设石泉监工处，划归安康工务段管辖；经过整编裁减后，安康工务段保留职工 42 名，下设 1 个道班，1 个飞班，1 个渡班，负责管养汉白公路 141 公里至 365 公里计 194 公里的养护业务。同年 8 月 31 日，安康工务段划归陕西省交通厅领导，段址设于安康新城南正街 13 号；与此同时，平利直轄养路工区划归省交通厅直接领导。

1952 年 5 月 1 日，省交通厅通知，陕西省公路局安康工务段更名为汉白公路安康养路段。

1955 年 6 月，隶属省交通厅直接领导的平利养路工区撤销，具体业务由安康养路段接管。到 1956 年 6 月底，安康养路段下设 4 个养路工区、2 个渡

口和 1 个临时抢修工程队（即飞班），担负汉白路 223 公里的养护任务。

1957 年 3 月，陕西省交通厅对全省养路段组织机构进行精简调整，撤销汉白路竹溪工区，并入安康养路段后重新组建陕西省交通厅公路局安康养路段。同年 5 月 1 日，新组建的陕西省交通厅公路局安康养路段成立，下设石泉、汉阴、安康、平利、白河、竹溪 6 个工区，12 个道班，时有干部职工 170 人，负责 280.5 公里公路的养护任务。

安康养路段成立后，业务由陕西省交通厅公路局直接领导，养路段的正、副职领导干部由省交通厅直接委派，工区领导由养路段报安康专署批准。

1958 年 4 月，省交通厅对全省公路交通系统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将运输与管理业务分开，实行养管合并，即将管理业务并入养路段，养路段更名为公路管理段。同年 5 月 1 日，安康养路段更名为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段，隶属省公路局领导。同年 10 月，为贯彻执行中央“依靠地方、依靠群众、普及公路”的方针，全省公路养护工作下放地、县管理。10 月 23 日，安康专署决定撤销安康公路管理段，成立安康专署交通局公路工程队，负责全区跨县公路的测设和干支线大中型桥梁以及重点改建工程。公路工程队以专署交通局领导为主，业务上仍受省公路局指导，办公地址设在安康新城北门外，内设行政、测设、施工、养护 4 个业务组和 1 个汽车监理所，下设 4 个分队，时有干部职工 89 人。各县养路工区除受当地县政府领导外，业务受安康专署交通局公路工程队指导。

1959 年 11 月，省交通厅通知安康公路工程队改称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段，仍为安康专署交通局直属部门。县养路工区改称公路管理站，其人事、财务、计划、工程由安康公路管理段直接领导，行政受所在县和公路管理段双重领导；安康公路管理段负责全区干线公路养护，承担全区地方道路重点工程测设和施工任务。县公路管理站主要负责县以上公路养护管理，并对县养公路进行技术、业务指导。汉阴县境内的公路管理业务由石泉管理站代办，平利、岚皋境内的管理业务由安康县管理站代办。

安康公路管理段在 1957 年底只负责养护汉白公路干线 280.5 公里，到 1960 年底先后接养安岚、石宁两条支线公路计 131 公里，西万公路北段西安至汤坪 127 公里和汤坪至饶峰 42 公里，共担负 538 公里的养护任务，下设 14 个道班和 2 个渡班，时有干部职工 659 人。

1964年4月，省公路局撤销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段，成立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总段，撤销下属公路管理站，分别设立养路段和管理站。

1965年元月12日，省公路局将直属的宁陕公路管理段划归安康公路管理总段领导。至此，安康公路管理总段下设宁陕、石泉、安康、平利、白河等5个分段（站）和总段机修厂、工程队，时有干部职工666人，担负537.71公里干线公路的养护。

1967年3月14日，总段根据省公路局特急电文指示和安康军分区“关于抓革命、促生产，打响春耕生产第一炮”的指示精神，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临时委员会，下属各基层单位迅速成立相应临时委员会。3月下旬，省公路局派工作组到安康总段，组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将原抓革命促生产临时委员会改组为安康公路管理总段领导小组。由于“文化大革命”派性斗争愈演愈烈，领导小组空有其名，全区公路养管机构瘫痪。

1968年9月30日，安康专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总段革命委员会，内设政工、办事、生产、监理四个办公组。下辖宁陕、石泉、安康、平利、白河等5个县段、机修厂、工程队和安康渡口管理所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1969年9月9日，养路管理体制下放，安康公路管理总段下放专区领导，更名为陕西省安康地区公路管理总段革命委员会。次年10月1日，各县公路分段下放所在县革命委员会领导。

1979年3月4日，陕西省安康地区公路管理总段革命委员会改名为安康地区公路管理总段，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内设生产技术科、劳资财务科、材料供应科和行政办公室、政治处等5个部门。

1980年3月31日，安康行署发出《关于县公路段收回归地区公路管理总段领导的通知》，同年5月1日，各县养路段再度收回总段管理。

1981年3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公路养护体制，各地（市）公路管理总段（县养路段）实行省公路局和地市双重领导，以省公路局领导为主，各总段的公路养护计划、财务、人事、业务技术、物资等均由省局统一管理，思想政治工作以地市管理为主。同年4月1日，安康公路总段更名为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总段，沿用至今，各县段更名为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总段××公路管理段，同时收归总段管理。此时，总段机关内设业务、行政科室9个，党群科室4个，下辖10个县段和机修厂、工程队、苗圃3个直属单位。所辖10条干线公路设有115个道（渡）班。

二、县乡公路养护管理机构

1984年前,全区县乡公路由地方政府及地县交通局负责,主要依靠民办公助和民工建勤的方式建、养、管。1984年,成立安康地区公路管理处,负责全区县乡公路养护管理的业务指导和检查工作;负责省上每年补助全区县乡公路养护费的计划使用和拨付等。各县设公路管理站,站下设养护道班(渡班),负责县乡公路常年养护管理工作。

第三节 铁路管理机构

1975年1月成立安康铁路分局筹建领导小组,1976年10月安康铁路分局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隶属西安铁路局。1978年4月18日分局机关由勉西站迁安康,5月易名为安康铁路分局,1984年10月西安铁路局撤销,划归郑州铁路局领导。

1989年底安康铁路分局管辖线路总长1076.3公里,正线长767.5公里,营运里程763.2公里,其中:陕西境内615.9公里(安康地区境内343公里),四川境内140.7公里,湖北境内6.6公里。安康铁路分局共占用国土面积2507.6万平方米,折合37604亩。辖线内有桥梁720座,76.734延长公里;隧道435座,285.6延长公里;到1989年底配属机车92台,其中:电力机车75台,内燃机车17台;配属客车165辆,通信换算电缆皮长3863.517公里;信号换算道岔2053.4组,其他机械动力设备1995台,固定资产总值为34.59亿余元。辖线内有车站71个,其中二等站2个,三等站3个,四等站66个,另设乘降所19个。

安康铁路分局机关驻安康市江北大街65号,1989年底设行政科室40个(附属9个);分局党委设科室2个;纪委设科室2个,群众组织有分局工会和团委;分局政法系统驻江北大街57号,设分局公安处、运输检察院、运输法院,共有职工2万余人,其中运输生产部门职工0.77万人。

第四节 民航管理机构

安康民航站于1960年建站,为副处级机构,隶属陕西省民航局领导,建站时行政职务设站长,党务设党小组,有职工6人。1964年4月1日正式

开航，机构人员扩充，下设商务、行政、调度气象、通讯导航、警卫场务、车队、机务油料等7个组，在编职工35人，行政设站长、组长，党务设党支部书记。1970年民航站归属空军建制，将原设7个组改编为7个队，行政设站长、分队长职务，党务设书记兼政委职务，有职工65人。1980年，恢复地方编制。1986年3月停航后，机构和人员编制基本没有变动。

第五节 地区交通行政管理机构

1951年9月，专署行政会议决定，成立安康专署交通科，由建设科代管，设专干一人，办理专区交通业务；1956年6月，安康专署设第五办公室，交通科属第五办公室管理；1958年12月，中共安康地委常委会决定成立安康专署交通局；1961年9月交通局同工业局合并，成立工业交通局；1966年3月，专署决定工业、交通分设，交通与航管合并，成立交通局；1968年9月成立交通局斗批改领导小组，业务由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办理，实行军管；1970年5月，成立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交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5月，撤销地区革命委员会航运管理局，成立安康地区航道管理处，隶属交通局领导；1978年8月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交通局更名为安康地区行政公署交通局。

1989年底交通局的业务范围是：管理全区地方公路建、养和公路运输、航运、航监、航道整治，全区运输生产计划、财务统计的上报下达等工作；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有：安康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地区红旗造船厂、地区汽车大修厂、地区航运公司、地区汽车配件公司、地区航道工程队。

第十二篇 邮 电

安康地区设驿置铺历史悠久。秦惠王十三年（前 312）设汉中郡西城县，置驿传令，以通军政大事。唐贞观十二年（638）设方山关驿站，宋代曾设饶峰关驿站，清代府县设驿置铺，形成网络；清末裁驿（铺）归邮，1904 年安康始办邮政。1918 年始通有线电报，1936 年开通县际单线电话和乡镇间环境电话。1949 年底人民政府接管邮电。50 年代，全区城乡普遍开通邮路；1960 年全区乡乡通电话；70 年代初，幸逢国家“三线”建设，安康地区邮电事业得到空前发展；1978 年后，实行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邮电通信事业飞速发展。到 1990 年，全区邮电网点遍布城乡，已建成自动电话、无线寻呼、移动电话和数字通信等多种通信手段并存的通信网络。

第一章 古 邮 驿

第一节 驿站驿道

一、驿站

秦置驿传令，详情无考。唐贞观十二年（638），在汉阴城西 16 公里设方山关驿站，该驿站西通洋（县）汉（中），北与子午、饶骆驿相接，通达关中，南与米仓、金牛道相接，进入巴蜀，顺汉水而下通金州。

宋代设饶峰关驿站，女娲（平利境内）驿站。

清代，州县置驿，设丞专司驿事。安康地区属陕西东南道，设有安康县驿、汉阴厅驿、石泉县驿、宁陕厅（属陕西西南道）驿、紫阳县驿、砖坪厅驿、平利县驿、旬阳县驿、白河县驿，形成邮驿通信网络。

二、驿道

子午道历代皆为通楚、蜀之驿道。清代有 10 条驿道。即从长安经宁陕、石泉到安康；自安康经平利到四川；从安康经岚皋到四川；自汉阴经紫阳到四川；自石泉经曾溪、茶镇到西乡；自高陵经孝义厅、镇安、旬阳到安康等。驿道四通八达，安康地区无县不至。

第二节 递 铺

递铺是传递官司文书通信的站点。清以前详情无考。清代省到府、州、县设驿站，县城以下乡镇设递铺，驿站递铺辐射相连，形成通信网络。安康地区递铺的设置情况是：

安康总铺设于县城。东去有桑园、石梯、神滩、二郎等铺，接旬阳县的青山铺；西去长枪、秦郊、三渡、新建、恒口等铺至汉阴的双乳铺；自新建铺向西南去贺家铺、凤凰铺至紫阳的蒿坪铺。

汉阴总铺设于城东。东去云门、涧池、蒲溪、双乳等铺，直通安康县越梅铺；西去平梁铺接石泉的池河铺。

石泉总铺设于城内。东去马岭、池河铺；西南去石楼、曾溪铺，接西乡县的茶镇铺。

宁陕总铺设于城（老城），北至西安省城。

紫阳总铺设于城西，东去蒿坪铺接安康的流水铺。

砖坪（今岚皋）总铺设城内，北去黄龙坝、佐龙沟、杜家坝、火石岩、福滩等铺通安康。

平利总铺设于城内。西北去碾盘石、女娲山、白杨林、老县、马鞍、狗脊关等铺。

旬阳总铺设城内。东去高店、构园、小棕溪、泥沟、大棕溪、小关、展园、河沟、蜀河、仙河、兰滩等铺接白河县的吴家渡铺；西去刘店、吕河、庙沟、青山等铺接安康的二郎铺；北去草坪、柳林、甘溪、大岭、史家、赵

家湾、两河关、茅坪等铺，接镇安县的青铜关铺。

白河总铺设于城西三里河底塘。西去麻虎沟、冷水沟、兰滩等铺，接旬阳县的史家坪铺。

清代后期，驿站递铺费银流入私囊，差员马料空缺，递铺有名无实。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 路

安康地区自清光绪三十年（1904）首辟兴安至老河口邮路，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共开辟外通邮路5条，计1726公里，形成以安康为中心，北通西安，南通巫、奉、渝，东通老河口，西通汉中的邮政网络。

民国元年（1912），兴安至紫阳邮路开通，区内共有邮路10条，2454公里，实现县县通邮，均系步差邮路。

建国后，1951年安康地区恢复、开通干支线邮路11条，开辟乡邮路6条。1955年，有省内邮路759公里，其中：自办汽车邮路106公里，自行车邮路83公里，步班邮路571公里；市内邮路（指地、县邮电局与城区邮电分支机构联系的线路）6公里；县内邮路2128公里。1958~1960年，要求区区设局所，乡乡通邮路、社社有报刊，全区邮政通信网全面形成。到1961年，全区有省内邮路505公里，市内邮路28公里，农村邮路3279公里。经过三年调整，1963年全区邮路增至70条，3917.4公里。其中：省内邮路10条，1205公里，市内邮路7条11公里，农村邮路53条2701.4公里。

阳安、襄渝铁路的修筑，为安康开辟了铁道邮路；县区地方公路的修建，使汽车、摩托车、自行车邮路得到了发展。1976年全区有铁道邮路498公里，汽车邮路967公里，摩托车邮路297公里。1978年区内基本实现乡乡通公路，汽车邮路增至1065公里，摩托车邮路585公里，自行车邮路6公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邮路规模基本处于稳定状态，全区邮件主要靠

火车、汽车、自行车运送，农村邮路实行了部分承包。到 1990 年全区邮路 81 条 2685.3 公里，其中：二级邮路 5 条 771 公里，市内邮路 8 条 54 公里，农村邮路 63 条 1984 公里。

一、省内二级邮路

安康地区内曾有省内二级邮路如下：

(一) 兴安邮路 清光绪三十年（1904）四月，汉口邮界、西安副邮界将老河口（湖北）至郧阳邮路拓至兴安，开辟郧阳—兴安邮路，全程 478 公里，兴郧段 322.5 公里。五月将该路拓至石泉，与佛坪去省城邮路衔接，兴石段 145 公里。

民国期间该邮路几度变化，水旱路兼有。1949 年 8 月 1 日安（康）白（河）邮路中断。1950 年 2 月 10 日恢复，全程 242 公里。1964 年安白段改水路邮运，1970 年安白段改经平利、竹溪至白河。1976 年 4 月 1 日开通湖北省六里坪到四川达县铁道邮路，单程 498 公里。从此，安白邮路改为铁道邮路。

(二) 兴汉邮路 清光绪三十年（1904）开通汉中至石泉邮路，兴汉邮路开通，单程 364 公里，1949 年 8 月 1 日中断。同年 12 月 30 日恢复开通安康至南郑邮路。1960 年 3 月 6 日开通西安至石泉邮路，同年 4 月 15 日，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将汉中邮车站迁址石泉。开通石泉至阳平关的汽车邮路，全程 288 公里。

1972 年 1 月 22 日，阳安铁路阳平关至石泉段加挂邮政车箱，自 2 月 5 日起，阳平关接汉中、安康邮件，均由火车运递。汉中、安康两地的往来邮件全由铁路运输。

(三) 兴（安）奉（节）邮路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万县副邮界开辟夔州（奉节）邮务分局至兴安邮务分局邮路，途经巫溪、镇坪、平利到达兴安。

民国 3 年（1914），改安康至巫溪逐日班为逐日快班，单程 636 公里。民国 16 年（1927）12 月 22 日，兴安至镇坪段分为兴安至平利、平利到镇坪两段，于民国 17 年（1928）1 月 1 日启用。同年 3 月 15 日实行安、平、镇通走。民国 18 年（1929），巫溪县邮差于鸡心岭被土匪杀害，邮件被劫，兴奉邮路中断。民国 22 年（1933）平利恢复邮局，安康至平利、平利至牛头店分

段发班运邮。民国 24 年（1935）4 月 21 日安康至牛头店又实行通走。1949 年 8 月 1 日中断。

1950 年 1 月，恢复安镇邮路。1952 年，安平邮路改为逐日班，嗣后将返程改经大贵坪、泗王庙、田坝至安康。1968 年 11 月将石安汽车邮路延伸到平利至今。

1955 年 1 月镇坪邮局随县人民委员会迁址石砭河，同年 4 月 3 日将平牛邮路延伸至石砭河全程 157 公里。1969 年 12 月改为汽车邮路，1974 年 2 月 1 日改由安康发班客车承运至今。

（四）西康邮路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开辟自西安经孝义厅、镇安县至兴安邮路，全程 367.5 公里。

民国元年（1912），陕西邮务管理局开通长安至兴安轻件和重件两班。民国 23 年（1934）改经杜曲，全程 367.5 公里，同年 9 月 9 日，将该路分为长安至镇安，镇安至兴安两段，民国 24 年（1935）4 月 20 日恢复全程通走。民国 30 年（1941），将该路分为西京至引驾回，引驾回至镇安，镇安至安康三段，1949 年 8 月 1 日邮路中断。

1950 年，恢复安康至镇安邮路。1954 年因邮件量过少而撤销。

（五）商（州）白（河）邮路 开辟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该路前身为白河至龙驹寨邮路，全程 255 公里。民国 8 年（1919），将白河经山阳至龙驹寨邮路改经山阳至商州，称商白邮路。嗣后将该路分为商县至山阳，山阳至白河两段；民国 37 年（1948）邮路中断。

1949 年 11 月 30 日，恢复商白邮路，全程 331 公里，嗣后，该邮路分段管辖，撤销时间不详。

（六）西（安）石（泉）邮路 清宣统三年（1911），开辟西安至石泉邮路。途经东江口、宁陕厅到石泉，经兴（安）南（郑）邮路到安康。全程 472.5 公里。

民国 8 年（1919），西安至兴安邮路分西石、石安两段。民国 15 年（1926）4 月 24 日，西石邮路改经古子午道到石泉。民国 17 年（1928）改称西石邮路，分九站运递。民国 26 年（1937）3 月 19 日改经韦曲、贾里村、黄良镇至子午镇，西石间增为 330 公里，归石泉管辖，全程改分三段运行。民国 32 年（1943）该邮路仅通石泉至关口。1949 年 8 月 1 日全部中断。

1952 年恢复石泉至关口邮路，1960 年 3 月 6 日，省局开通西安至石泉自

办汽车邮路。西石汽车邮路的开通，使安康、汉中邮件提前一天到达。

1961年，停办西石汽车邮路，保留西安至东江口汽车邮运。同年9月12日，开办西安到宁陕汽车邮路。1964年10月1日省邮车总站成立，恢复西石段自办汽车邮路。“文化大革命”后改由石泉站承运至今。

(七) (兴) 安紫 (阳) 邮路 清宣统三年 (1911) 四月，洞河邮寄代办所设立，开辟兴安至洞河邮路，单程 100 公里。民国元年 (1912)，兴安至洞河邮路延伸到紫阳，单程 115 公里。1949 年 8 月 1 日中断。

1952 年恢复安紫邮路。1964 年改为机动船水运邮路，1970 年开辟经恒口的自办汽车邮路，1972 年改为铁道邮路至今。

(八) 紫 (阳) 大 (竹) 邮路 开辟于民国 2 年 (1913) 至民国 3 年 (1914) 间，单程 120 公里。民国 22 年 (1933) 改归紫阳局管辖，1949 年 8 月 1 日中断。

建国后，该邮路恢复，由紫阳经田坝到万源，单程 238 公里；1970 年开办汽车邮路；1972 年改为火车邮运至达县。

(九) 石 (泉) 紫 (阳) 邮路 开辟时间不详。从石泉沿汉水到紫阳，单程 135 公里。民国 26 年 (1937) 改归紫阳局管辖，1949 年 8 月 1 日中断。建国后恢复，1953 年 8 月 31 日撤销。

(十) 安 (康) 岚 (皋) 邮路 清宣统三年 (1911) 三月开辟，途经吉河、佐龙到岚皋，单程 90 公里。民国 24 年 (1935) 9 月至民国 32 年 (1943)，期班和邮员经常变动，到 1949 年安岚邮路单程为 104 公里，同年 8 月 1 日中断。

1950 年恢复，1957 年开办自行车邮路，1958 年 10 月开办汽车邮运，安康、岚皋合县后改为农村邮路，1961 年 5 月复开自行车邮路，1962 年 8 月恢复汽车邮路至今。

(十一) 平 (利) 白 (河) 邮路 清宣统三年 (1911)，开辟平利到竹溪邮路，单程 69.1 公里。民国 31 年 (1942) 7 月改为自行车间日班，归竹溪局管辖。1949 年 6 月 1 日改由平利局管辖；1964 年 5 月 15 日陕西省邮电管理局通知，自 1965 年 5 月 1 日起，汉中、安康两专区内各局与白河互寄信报仍由安旬船运及旬白旱班邮运，其余信报均由西安—武汉—襄樊—白河邮路运转，1969 年该段邮路停办。

白河至竹溪段邮路，于民国期间开辟，全程 161.3 公里，由白河和竹溪

两局共管。各派差走班，在卡子交换邮件。民国 32 年（1943）8 月该邮路由竹溪接管，改为直达。1957 年 11 月 8 日，改为汽车邮路；1961 年 6 月改为自行车班；1970 年将石泉经安康至平利汽车邮路延伸至白河；1972 年撤销平白邮路。

（十二）洋（县）宁（陕）邮路 洋宁邮路开通前为关口至袁家庄、洋县至佛坪两条县际邮路；民国 26 年（1937）6 月 1 日将洋（县）佛（坪）邮路展伸至宁陕，改称洋宁邮路，全程 220 公里；民国 32 年（1943）改为关口至袁家庄、洋县至袁家庄两段，1949 年 8 月 1 日关袁段中断。

1952 年 11 月将关口至四亩地段改为县内邮路；洋宁邮路停办。

（十三）沙沟至镇安邮路 1976 年 5 月 16 日开辟汽车邮路，全程 240 公里，由镇安经柞水、营盘到沙沟，与西（安）石（泉）邮车在沙沟交接，由石泉承运，镇安派押至今。

（十四）西康航空邮路 1964 年 4 月 1 日，西安与安康间航空邮件、《陕西日报》交飞机带运。1979 年西安至安康航班运送邮件、报纸改由火车、汽车运递，航空邮运停办。

二、市内邮路

建国后，全区各县（市）内邮路，逐步开辟和延展。到 1966 年底全区市内邮路发展到 6 条 14 公里；“三线”建设时期发展到 22 条 89 公里；1985 年为 73 公里，1990 年为 8 条 54 公里。其中安康市 4 条 40 公里，汉阴县 1 条 3 公里，紫阳县 1 条 3 公里，旬阳县 1 条 3 公里，白河县 1 条 5 公里。

三、农村邮路

安康地区农村邮路，始于 1951 年，到 1990 年发展到 63 条，1984 公里。其中有铁道邮路 36 公里，自办汽车邮路 48 公里，委托公路运输单位开办（简称委办，下同）汽车邮路 617 公里，机动船水运邮路 5 公里，摩托车邮路 30 公里，自行车邮路 702 公里，步班邮路 422 公里。1990 年，农村邮路中，有私人承包邮路 9 条 301 公里。

表 12-1

安康地区各县(市)1951~1990年农村邮路简况表

县(市)	始辟邮路简况			至 1990 年农村邮路概况	
	邮路区间	开辟时间	单程(公里)	总里程 (单程公里)	邮路区间名称及单程(公里)
安康市	县城至大河	1952年	94	481	县城至叶坪(113)、县城至茨沟(65)、县城至张滩(9)、县城至关庙(10)、县城至流水(71)、县城至右转(71)、流水至大竹园(14)、县城至越河(7)、县城至大修大(6)、县城至七里沟(7)、县城至吉河(9)、县城至火石岩(27)、双河口至香河口(38)、恒口至梅子铺(25)、县城至沙石场(9)
汉阴县	县城至铁佛	1951年	35	192	县城至铁佛(35)、县城至双河(20)、县城至漩渦(53)、县城至酒店(46)、漩渦至上七(38)
石泉县	县城至迎风	1952年	50	103	县城至迎风(50)、县城至熨斗(50)、两河至两河大桥(2)、喜河接火车邮路(1)
宁陕县	县城至太山庙	1951年	49	117	县城至太山庙(49)、旬阳坝至两河(27)、沙坪至蒲河(41)
紫阳县	县城至泗水	1957年	33	165	县城至泗水(33)、县城至蒿坪(31)、县城至汉王城(30)、麻柳至火车站(3)、芭蕉至权河(5)、双河至权河(35)、瓦房至向阳(3)、瓦房至红椿(15)、县城至焕古(10)
岚皋县	县城至大道河	1951年	68	189	县城至民主(48)、民主至大道(29)、县城至花里(27)、县城至滔河(33)、石门至官元(44)、花里至孟石岭(8)
平利县	县城至八仙	1952年	90	270	县城至八仙(90)、县城至三阳(77)、县城至洛河(974)、东河脑至魏汝(18)、县城至长安(11)
镇坪县	县城至华坪	1966年	22	22	县城至华坪(22)
旬阳县	县城至赤岩	1951年	49	222	县城至赤岩(49)、县城至小河(64)、蜀河至双河(25)、蜀河至沙沟(29)、小河至洛河(27)、棕溪至构元(26)、棕溪至火车站(2)
白河县	县城至冷水	1957年	35	223	县城至冷水(35)、高庄至卡子(38)、高庄至茅坪(20)、冷水至西营(36)、麻虎至火车站(3)、中厂至顺水(37)、西营至闫家(35)、茅坪至宋家(29)

第二节 投 递

一、市内投递

安康地区市内投递，范围限于地、县局所在地城区，根据投递量设置投递人员，划分投递段道。

(一) 安康市内投递 始于民国初年，为步差日班。民国 17 年（1928）划东、西两个段道，信差 2 人。民国 24 年（1935）平均日投递 157 件。民国 26 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业务量剧增，平均日投递 1356 件。民国 28 年（1939）改城内为东、西、中 3 个段道，由 3 人投递。民国 33 年（1944）平均日投递 5330 件。1952 年将 3 个段道改为自行车班。1953 年将原东西中 3 个段道改称一、二、三段，同时增辟第四段；1958 年增辟第五段；1970 年“三线”建设时期，城区范围扩大，人口增多，增辟 8 个段道，即江北增辟 5 个段，新、老城增辟 3 个段，共计 13 个段道，城区投递由原来日投 1 次，改为日投 2 次，上午投邮件，下午递报刊。1983 年城区遭受特大洪灾，改为日班；1984 年将忠义上、中两段划归张岭支局管辖；1987 年将城区划为 15 个段道：一段东大街、二段安悦街、三段巴山东路、四段西大街、五段金川街、六段大桥路、七段新城下街、八段东关街、九段育才路、十段香溪路、十一段安旬路西路、十二段安旬东路、十三段七里沟、十四段文武办事处、十五段张岭；1989 年改为 14 段道，有投递员 19 人，平均日投递 2.7 万件。

(二) 汉阴市内投递 民国时期，有信差 1 人，日投递 2 次。建国后仍为步班投递。1955 年 8 月 1 日，投递改为自行车班。1979 年划分 2 个段道，由 2 人投递；1983 年分设为 3 个段道：一段城内，二段城外北街，三段后街，由 3 人投递；1989 年调整为 2 个段道。

(三) 石泉市内投递 民国期间设信差 1 人，周行步差日班。建国后，仍为步班日投递 1 次，1956 年划分为城内、城外 2 个段道，增配 1 名兼职投递员；1958 年改为自行车班；1971 年为适应“三线”建设需要在汉水以北增设北段；1973 年撤销北段，开辟东段，城内调整为东、西、中 3 个段道，1989 年调整为 4 个段道，均为自行车班。

(四) 宁陕市内投递 1960 年以前为步行日班，1960 年 9 月改为自行车

班，1985年5月将城区划分为上、下2个段道，由2人投递。

(五) 紫阳市内投递 建国后始辟市内投递，为步行日班。1970年“三线”建设时期，城区扩大，火石岩水电站修建时，部分街道被库区淹没，城区向火车站方向移位，将城区划分为河堤、二中、大桥3个段道，由3人投递。

(六) 岚皋市内投递 1952年始辟逐日步班投递段道。1979年划分为2个段道，1985年调整为城内、新街、小河口以东3个投递段道。

(七) 平利市内投递 始于1952年，1974年将城内划分为东、西2个段道，由2人投递，逐日自行车班；1988年增至3个段道。

(八) 镇坪市内投递 1954年冬，始设城镇投递，步行日班；1966年改为日2班，第一班投报刊，第二班投邮件；1989年调整为2个段道，日投1次。

(九) 旬阳市内投递 始于1954年，1973年改为自行车班，1983年11月划分为两个段道，1985年划分为3个段道。全程60.2公里，由3人日投递1次。

(十) 白河市内投递 民国期间市内由1人逐日投递。1958年划分为东、西2个段道，由2人投递；1971年改为自行车班，1985年划分为城内、东、西3个段道，由3人走班。

二、农村投递

1941年，安康邮局开辟到五里飞机场村镇投递路线，单程25公里。以投递机场空军邮件为主，沿途投送乡村邮件。

1950年2月27日陕西省邮政管理局令发展乡村邮务事项。安康专区邮政局为实施指令，配合土改运动，开始建设农村邮政事业。到1951年6月3日，全区开辟农村投递邮路6条。其中：安康2条，紫阳2条，宁陕1条，石泉1条。同年10月专区局派员到各县规划，开辟乡镇邮路。1952年全区开辟投递路线11条，578.25公里。1954年第一季度，全区绘制了乡村邮路图，重新规划。1955年，贯彻省第四次邮电工作会议精神，整顿乡村机构，复查、调整邮路，将原有乡村投递路线和邮路2146.51公里，调整为2584.43公里，延伸邮路437.92公里。

1957年，汉阴、平利、宁陕、白河、旬阳5县（局）实现乡乡通邮。

1958年中共中央提出“社社通电话，队队通邮路”，时逢三年困难时期，全区农村投递工作在调整、整顿中得到充实、提高。1963年，经实地测量，实行定路线、定人员、定班期、定出归班时间、定投递员的“五定管理”，全区新增邮政代办所11处，邮票代售61处，新增投递员215个，增辟投递路线12条、1124公里，全区邮电所达到81处，代办所22处，邮票代售点72处，投递路线204条，邮路突破1万公里。到1966年，全区农村投递路线达到343条、1.44万公里。

“文化大革命”期间，邮电通信一度中断。1968年下半年，整顿农村通信，乡村投递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73年平利县率先实现队队通邮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邮路和投递路线走多渠道发展的道路，到1984年底，全区投递路线达526条近2万公里。其中，自行车班6182公里，私人承包3条194公里。1987年全区投递路线526条、1.89万公里。私人承包112条5290.6公里。1990年投递路线403条1.84万公里；其中：自行车班6229.4公里，私人承包126条7020公里。全区农村通邮情况为：在450个乡镇中，日投一次的167个，二日投一次的133个，三日投一次的143个，四日投一次的7个；在4003个行政村中，日投一次的781个，二日投一次的1474个，三日投一次的1230个，四日投一次的518个；在2.3万多个村民小组中，日投一次的3047个，二日投一次的5043个，三日投一次的4924个，四日投一次的1万多个。

第三节 邮政业务

安康地区邮政业务始办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仅开办函件业务。宣统元年（1909）开办包裹业务，嗣后开办汇兑业务，民国20年（1931）开办储蓄业务，1950年逐步恢复了以前的各类业务，并于同年3月1日创办报刊发行业务，1964年4月1日开办机要业务。“文化大革命”期间，仅开办函、包、汇、报刊等基本业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相继恢复了已停办的业务，到1990年，国内有函件、包件、发行、机要、邮政快件、邮政储蓄、集邮、出租等；国际有函件、包件。邮政服务项目有：平常信函、挂号信函、特种挂号信函、保价信函、航空信函、函件查询、明信片、印刷品、保价印刷品、民用包裹、纸质包裹、商品包裹、航空包裹、快递小包、保价快

递小包、航空快递小包、普汇、电汇、快汇、报刊收订、零售报刊、机要、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整存零取、有奖储蓄、汇兑款转存、邮政快件、集邮、代发广告、存局候领、回执、义务兵免费信函、邮政专用信箱等。

一、函件

函件属邮政专营业务。清光绪三十年（1904）五月兴安邮务分局成立，始办函件业务，其项目有：信函（平常、挂号）、明信片、印刷品、瞽者文件（盲人读物）、代卖主收价（代收货价）。次年增办新闻纸、快递信函业务。宣统元年（1909）增办快递挂号业务。民国元年（1912）开办商务传单、保险信函业务。民国10年（1921）增办航空业务。民国23年（1934）开办代订刊物、代购书籍、平快邮件业务。

1950年7月开办装钞保价信函——直接将人民币装入保价信封内邮寄，便利群众（该项业务于1961年8月停办）；1953年因邮件运递速度普遍加快，故于2月1日停办快递业务；1958年1月1日增办国内保价印刷品业务；1960年10月1日，为便于用户邮寄粮、油、棉、布票证、户口迁移证、粮油转移证、共青团组织关系等。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

1969年4月1日停办邮件回执，取消代收货价，废除存局候领等业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业务不断开办。1981年7月1日恢复开办邮件回执业务；1987年7月1日，恢复开办代发广告业务，9月恢复存局候领业务；1988年5月全区恢复开办邮政快件业务。全区函件业务量，依据发展阶段的代表性年份是：1945年约为109.82万件，1966年为242.88万件，“三线”建设时期的1972年为1143.88万件，1976年下降为578.10万件，1987年为617.28万件，1989年为728.61万件。

二、包件

包件属运输性质，为邮政兼营业务。包件含普通包裹、商品、快递小包等业务。

安康地区包件业务始办于清宣统元年（1909），当年仅开办普通包裹；民国初年开办保价包裹、商品包裹、代卖主收价包裹；1935年增办快递小包、报值包裹、图书小包等业务，服务项目虽不断增加，但业务量很少；

1945年4月份1个月，全区包裹出口量仅有22件，进口量只有102件。

1950年10月10日恢复包裹业务，开办有普通包裹、快递小包和报值包件业务。当年全区收寄包件2217公斤。1951年包裹业务量改以件为单位进行统计，全区当年收寄包裹2830件。1952年7月1日，省局通知：安康局三渡铺、恒口、王彪店、流水店、大河口、老县邮政代办所投递代收货价包件业务。1953年包裹业务增长到5507件。1958年开办航空包裹业务。由于业务的全面开展，到1966年，全区收寄包裹3.82万余件。

“三线”建设时期，包裹业务量猛增，1972年全区高达21.66万件。1976年，阳安、襄渝铁路通车，全区包裹业务量稳定在9.7万件左右。

1979年7月1日，全区开办甲、乙类保价包裹业务（凡交寄手表、怀表、金银、金银手饰、外国货币、珠宝玉器，按甲类保价收寄；凡个人交寄其他物品，价值超过30元者，作乙类保价包裹或快递小包收寄）。1981年5月1日恢复代收货价包裹业务，9月17日恢复收寄工业品（商包）包裹业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发展，商品包件业务量增长较快，1987年收寄量为7.78万件，1990年业务量达到16.18万件，与1953年相比，增长29.38倍。

三、汇兑

安康地区汇兑业务始办于民国6年（1917）6月10日，兴安、石泉局改为乙类汇兑局，开发汇兑票款，每张限额50元；民国17年（1928）兴安、石泉、白河、汉阴四局开发汇票6648张，兑付5409张，当时将开发的印纸（汇票），由用户装入挂号信内寄递，寄达局凭证兑款。

民国19年（1930）3月15日，储金汇业总局在上海成立。当时兴安储金汇兑与邮政业务分设，由邮政人员兼办储金汇兑业务，储金汇兑收入统归储汇局。同年安康地区始办小额汇票（1~10元），并将此项业务开办到各代办所。民国26年（1937）安康加入“汇二”（“汇二”系国内汇兑、电报汇兑及代收货价局，开发兑付及代收货价之数，以2500元为限；“汇”系国内汇兑、电报汇兑及代收货价局，开发兑付代收货价之数，以200元为限；“汇三”系能通小额汇兑之邮政代办所）功能志号；汉阴、平利、白河、紫阳、石泉系“汇”字功能志号；旬阳、镇坪、岚皋、恒口、汉阳坪、蜀河口、瓦房店、池河镇等邮政代办所系“汇三”功能志号。同年安康、石泉、汉阴、

平利、白河、紫阳、关口等局始办电报汇票，代收货价业务。

民国31年（1942），安康为储备局，办理代发白河、石泉、平利、汉阴、紫阳五局之票款，开发高额汇票、电报汇票、甲区普通汇票、乙区普通汇票，并收存安康报局每日营业收入，每五日电汇重庆储汇局一次。

1950年1月12日白河局奉省局1号令恢复汇兑业务，规定开发汇票一律以人民币为单位，并将功能志号立为“四”；1月13日，平利奉令恢复汇兑业务，功能志号为“五”。同月30日，宁陕、汉阴奉令恢复，宁陕局功能志号为“三”，汉阴局功能志号为“四”。同年5月9日，省邮政管理局重新排列各局汇兑专号，当月25日启用；安康汇兑专号25020、汉阴25025、石泉25043、白河25056、紫阳25070、关口25074。同年9月1日，全区各邮政代办所在安康地区范围内，均开办定额汇票，但不贴印花。1951年7月13日，省邮电管理局通知，每张汇票凡不超过50万元者不贴印花，超过50万元者均由填发汇票局贴印花500元（解放初的人民币）。

1951年12月5日，中央邮电部邮政总局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代理开发邮政国内汇票合约。根据1950年8月15日银行、邮局业务协议书，为充分利用邮政机构的优良条件，在密切配合分工合作的原则下，共同组织全国通汇网，推动小额汇兑业务，由银行代理邮政汇票，以开发为限，兑付仍由各地邮局及邮政代办所办理。银行代理开发邮政汇票，暂以定额汇票为限，该项汇票面额分为5000元、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8种。凡全国各地邮局机构，其组织为省局、市局或一、二、三等局或自办四等局的地方，当地银行可与当地邮局建立代理关系。银行代理开发汇票按照当地邮局或邮政代办所规定的汇率收费，当年底全区各行均办理此项代办业务。

1953年元月1日，遵照邮电部通知，全区各局实行新式普通汇票。1954年6月1日，全区各局实行凭证件兑付的办法，以确保人民群众汇款安全。

1980年，将每张汇票以300元为限扩大到500元为限，超过500元可开两张；1987年恢复开办代收货价业务；1988年5月9日，全区各局开办邮政快件。

建国后，全区汇兑业务得到恢复，服务项目增加，范围扩大，业务量增长较快。1951年底，全区开发汇票1377张，1953年达1.4万张，1957年达1.6万张，1966年达12.9万张，1972年达57.7万张，“三线”建设后业务量下降，1978年降到19.1万张，1984年回升到29万张，1990年增到33.71万张。

四、储蓄

安康二等邮局于民国 26 年（1937）11 月 1 日加入“储字功能志号”，始办储存薄储金业务，民国 27 年（1938）8 月 15 日，石泉局加入“储”字功能志号，始办储蓄业务。民国 30 年（1941），汉阴、紫阳、白河、平利办理储蓄业务，民国 31 年（1942）宁陕开办储金业务，当年安康局为储备局，开办有小额储金、支票储金、团体储金、普通储金、节约储金、工益储金等。民国 26 年（1937）安康局开办简单人寿保险业务。并规定邮局职工月薪额 30 元以上者，务必保险；民国 35 年（1946），石泉局开办该项保险业务。

1950 年 2 月 16 日安康恢复开办储金业务。1951 年 2 月 28 日，邮电部邮政总局与人民银行总行联合发出指示，决定从当年 3 月 10 日起，各级邮局不论当地是否设有人民银行，原则上均可代理储蓄业务。当地设有人民银行的代理各种活期储蓄及各种定期储蓄；未设人民银行者可办理各种定期储蓄，不办各种活期储蓄。一律不开办代办所。当年汉阴、石泉、宁陕、紫阳、白河等局开办储蓄业务。同年 3 月 18 日省邮政管理局将安康、石泉、白河定为乙种支库局。1952 年 12 月 25 日，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委托中央邮电部代理业务合约，规定零存整取有奖储蓄均按每月存款余额千分之三计算，整存整取有奖储蓄按当月收储定额千分之一付给。此规定自 1953 年 1 月 1 日生效。1953 年 8 月 9 日，陕西省邮电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指示：决定自当年 9 月 1 日起停止银行委托邮局代理储蓄业务，正式解除合约，安康专区各局储蓄业务停办。

1986 年 5 月 15 日，安康地区局开办储蓄业务，年底储户达 438 户，收储余额 9.19 万元；1987 年 4 月 25 日，汉阴、石泉县局开办，4 月 28 日，白河县局开办，4 月 30 日宁陕县局开办。自 4 月起到年底，全地区支局、所相继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的有：张岭、火车站、五里、关庙、岚河、恒口、蒲溪、涧池、平梁、铁佛、古堰、池河、迎风、后柳、饶峰、两河、熨斗、喜河、沙沟、江口、旬阳坝、两河、蒲河、太山、筒车湾、菜湾、棕溪、蜀河、双河、吕河、神河、赤岩、甘溪、赵湾、小河、吉阳、长安；年末储户达 10.23 万余户，余额 305.24 万余元。到 1990 年底，全区开办储蓄业务的局、所达 49 处，储户达 13.2 万户，余额 574.06 万余元。

五、报刊发行

报刊发行业务，民国30年（1941）前由报刊社自行经销，后由邮局代销部分报纸。建国后，实行邮发合一，1950年起报刊交邮局发行。

（一）发行 民国期间，安康最早有《新秦日报》，民国29年（1940）有《安康日报》，民国36年（1947）有《兴安日报》，但均由报社自行经销；用户订阅外地报刊均按邮购办法订阅，报社交邮局按新闻纸或印刷品类纳费交寄。

1950年3月1日，《人民日报》交邮局发行，全区各局均开办报刊发行业务。

1951年3月1日，《安康日报》创刊，下半年交专区邮局发行，当年发行1万份。到年底全区报纸发行累计62.1万份；1952年全区报纸累计发行100.54万余份，杂志累计4.26万余份。

1953年4月24~30日，召开全区报刊发行会议，使“计划发行、预订预收制度”在全区得到执行。到1956年安康专区订阅的主要报纸有15种，期发数8.7万余份，杂志8种，期发数4.59万份。1958年，专区制定报刊发行跃进计划，要求年底达到22万份以上。其中《人民日报》平均600人1份，《陕西日报》平均190人1份，《红旗》杂志平均90人1份，《思想路线》平均150人1份；合计各种报刊平均每9人1份。要求农村三户一报刊、城市户户一报刊、干部人人有报刊，报刊订阅量比1957年猛增10倍；由于采取摊派、命令的方式，不切实际地追求高指标，到1960年后大幅度下降。经过三年（恢复期间）调整，到1964年有了回升。1966年全区报纸期发数3.53万份，累计709.18万份；杂志期发数2.03万份，累计55.7万份。

“文化大革命”期间，仅有《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等报刊；1968年全区报纸期发数仅1.09万份，累计280.55万份；杂志期发数1.32万份，累计18.65万份。

“三线”建设时期，报刊发行量剧增。1972年订销报纸期发数达12.21万份，累计3931.43万份；杂志期发数5.67万份，累计81.94万份；“三线”建设结束后，发行量大幅度下降，到1976年订销报纸期发数2.76万份，累计1003.39万份；杂志期发数2.39万份，累计26.72万份。1978年开始回升，报纸期发数8.29万份，累计2431.03万份，杂志期发数7.8万份，累计

95.73 万份。

1979 年报纸期发数增长到 9.61 万份，累计 2492.08 万份，杂志期发数增至 7.64 万份，累计 99.83 万份。1983 年全区发行报刊达 2300 种，报纸期发数 10.22 万份，累计 2150.41 万份；杂志期发数 14.98 万份，累计 210.61 万份。1987 年发行报刊达 3400 种，到 1989 年订销报纸期发数 10.94 万份，累计 1809.57 万份，杂志期发数 12.97 万份，累计 169.81 万份。

(二) 零售 报刊零售业务始于 1953 年，当时仅地区局营业室零售和职工上街出售少量的报纸、杂志。1954 年零售报纸 1533 份。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为干部职工学习方便，各县局开办预约零售——凡中央报刊发表重要文章、社论、号外，提前预约订，发动职工一次性销售。“三线”建设时期，1971 年安康地区局委托两个职工家属代办报刊零售业务。1979 年下半年安康地区局设立报刊零售专台（柜）。将报刊零售业务纳入企业经营范围。

1980 年，石泉、汉阴设立报刊零售专柜，1982 年旬阳设立报刊零售门市部，1984 年平利设立报刊零售门市部，1985 年 6 月宁陕设零售专柜，到 1986 年全区十个地县局均办理报刊零售业务。零售流转金额达 14.46 万元。1987 年零售报刊 419 种，流转金额 28.74 万元。1990 年报刊流转金额达 383.84 万元。

六、集邮

集邮是以邮票为中心内容的一项收集、整理、欣赏和鉴别的群众活动。1946 年 10 月 1 日，陕西省邮政管理局令安康邮局，在发行纪念邮票时，镌用纪念日戳，为集邮人士在该纪念邮票发行后两周内要求盖销者使用，逾期戳角销毁。

1950 年 3 月 3 日，邮电部邮政总局通令，为便利集邮人士函购集邮邮票和发展集邮业务。凡公众函购集邮事项，函索出售集邮邮票一览表，函附汇票或发票购买集邮邮票，其他有关集邮事项的复函或回件一律按邮政公事挂号寄递，借以减轻函购集邮者的负担。要求将此办法缮发新闻稿，送请当地著名报纸刊登，广为宣传。专区局遵照执行，并在重大节日出售纪念邮票。

1982 年 9 月 1 日，安康地区邮局设立集邮门市部，正式开办集邮业务。1983 年 5 月 1 日旬阳县设立集邮门市部，1984 年 12 月 8 日，石泉、汉阴、

白河设立集邮台，1987年地区局在张岭、火车站、五里、关庙、岚河、流水、大竹园设集邮台；同年12月1日，地区集邮门市部升格为安康集邮公司；1989年岚皋、平利设立集邮台，全区十地、县局均开办集邮业务，集邮网点达17处。

为使集邮活动健康发展，1984年5月21~22日安康县召开第一次集邮代表大会，宣告安康县集邮协会成立，并讨论通过了《安康县集邮协会章程》，通过民主协商选举产生了集邮协会理事会。1986年元月5日安康地区集邮协会成立，同年6月1日安康地区青少年集邮协会成立，到1989年地区集邮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全区有集邮协会15个，地区协会所在地的机关、学校、厂矿基层集邮组织发展到29个，会员达3000人，全区集邮爱好者2万余人。

1984年4月11~17日，在地区群艺馆举办了安康地区首届邮展，展出有清代、民国、解放区和新中国邮票以及外国邮票共1400枚，集邮品百余种。同年8月10日安康县集邮协会会刊——《金州邮讯》创办，同时在安康县邮协成立日举办了安康县首届集邮展览，展出邮票3996枚，参观群众3000余人（次），此次邮展被誉为“精神文明园地开出一朵艳丽夺目的鲜花”。是年10月1~7日，举办国庆35周年集邮展览和集邮灯谜晚会，进一步推动了全区集邮活动。

1985年10~12月，在全区中小学生中开展《我爱集邮》征文活动，收到稿件154篇，评出优秀作品12篇。1987年，安康地区邮协发起组织川、陕、鄂三地市邮票联展，10月1日于湖北省十堰市开展，9日在安康展出，20日于四川省达县地区展出闭幕，展出邮票3000余枚和大量集邮品，在联展期间，国务委员、国防部长张爱萍，全国集邮联副会长张包、予俊分别为邮展题词祝贺，此后，白河、汉阴集邮协会相继成立并举办邮展，1988年8月石泉牵头举办石泉、旬阳、宁陕3县集邮联展。通过多次邮展，为上级推荐20余部展品，石泉县吴俊猛同学的展品——《山里的孩子心爱山》选送北京，参加全国青少年集邮展览，荣获铜牌奖。安康地区集邮协会被评为全国集邮先进集体。

全区1982年集邮销售额为6000元，1990年销售额为29.24万元。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报电路

民国 7 年 (1918) 3 月兴安至南郑单铁商报线架通, 安康地区始有电报电路。民国 29 年 (1940), 以兴安为中心, 东至湖北老河口、西通汉中、南达四川奉节府、北到西安的电报网路形成。区内到石泉、汉阴、旬阳、白河、平利、镇坪、紫阳、岚皋等县开通电报电路; 民国 35 年 (1946), 石泉至宁陕电报电路开通, 至此安康到各县均开通电报电路。

1950 年, 全区邮电职工在人民解放军的支持协助下, 恢复了全区通信; 为接办军委气象电报, 接转鄂北一带军政电报, 胜利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 年安康至西安单工自动机直达报路开通。到 1956 年 1 月 1 日, 地区至各县均开通报路。1958 年为提高电报质量, 决定将各县话传电路改为人工报机报路, 经一年时间组建、安装, 1959 年 11 月 20 日全区实现地区到县报机化。与此同时建立起了无线报路 and 市内报路, 到 1966 年底, 全区有报路 25 条。其中二级省内有线报路 10 条, 无线电路 10 条, 市内有线报路 5 条。

1970~1975 年, 全区电报通信得到了发展。载报电路的开通、电传机的使用, 加速了电报的传递速度, 提高了电报质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全区地县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 电报通信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一、有线报路

(一) 兴(安)南(郑)报路 民国 6 年 (1917) 初, 陕西电政司派员承建兴安至南郑 4.0 毫米单铁商报线, 翌年 3 月竣工。全程 305 公里。开通安康地区首条电报电路。民国 17 年 (1928) 改为军用, 民国 18 年 (1929) 春饥谨, 全线毁于盗窃。民国 21 年 (1932) 恢复, 民国 27 年 (1938) 7 月部办南(郑)安(康)双铜话线竣工, 安康至南郑加挂 1 条报话双用线, 原单铁报线直达南郑, 系双工电报电路, 民国 36 年 (1947) 改蜂鸣器人工报路。

1949年底恢复话传报路，1951年省局令安南报路传递军事电报，翌年8月28日开通西安—汉中—安康自动机直达电路，1953年接转鄂北一带军政电报；1955年元月1日开办军工机密电报；1958年改为音响人工报路，1960年西安经镇安至安康载报电路开通，安康经汉中到西安报路停开，恢复安(康)汉(中)报路；1966年8月28日报路停开，1982年复开时为55型电传机人工报路，1983年安康遭特大洪水灾害停开，1985年5月1日恢复，1986年安康电报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时，该报路停开。

(二) 兴(安)郧(阳)报路 民国7年(1918)南郑镇守请设兴安至郧阳电报电路获准，于民国8年(1919)动工，民国9年(1920)竣工，全程301公里，为军用专线报路，民国10年(1921)12月改为商报，归陕西电政局管理。

民国27年(1938)12月部办河郑双铜话线竣工，安郧段同杆附挂两条铁线，一条为报话双用线，沿途于旬阳、蜀河、白河开口入局；一条为单铁报线(原线)直达郧阳。民国37年(1948)3月吕河以东线路被国民党军队破坏，报路中断。

(三) 安(康)白(河)报路 始于民国9年(1920)4月，系安康至郧阳单铁报线安白段。1952年12月，陕西邮电管理局收回安白线路，开通安白话传报路。1957年9月该报路改为人工机通报；1959年安白铜线架通，改为铜幻线开放，1977年7月28日安白改开电传机人工报路，1980年安白单路载报机开通使用；1986年3月11日安白改开八路音频载报机，次年5月23日白河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开通白河至西安自动转报电路。

(四) 安(康)旬(阳)报路 民国9年(1920)4月始开安康至蜀河镇转电报房电路；民国10年(1921)蜀河镇电报房开始电报营业。民国27年(1938)12月安郧在河郑铜线杆路附挂铁报话线，在旬阳开口进入代办所，旬阳县城开办电报业务。民国37年(1948)3月线路遭破坏中断。1952年安白线路收回，安旬恢复话传报路。1958年8月22日安旬间架设铁线一对，开通幻线人工报路。1971年6月27日改为电传人工报路，1980年安旬单路载报机开通，1986年3月10日改开八路音频载报机，1987年5月23日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

(五) 安(康)石(泉)报路 安康至石泉电报路于民国7年(1918)3月开通，直到1958年均利用安康到汉中线路。

1958年安康至石泉架设双铁话线，于年底抽幻线，安装人工报机，安石间始有专线报路。

1969年安石幻线电传电路开通使用，并继续经转宁陕电报。1977年安石16路转报机开通。1987年改开8路音频载报机，同年5月23日石泉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

(六) (安)康(汉)阴报路 民国27年(1938)12月至1953年安康至汉阴间报路为利用安康到汉中单铁报话双用线通报，系话传报路。1954年康阴单铁线改为双线，抽幻线通报，1961年9月该路安装莫尔氏机，结束了长期话传报路的历史；1977年安装单路音频载报机和电传发报机，开通载报电传人工报路，1985年12月30日改开8路音频载报机，1987年5月23日汉阴进入自动转报网。

(七) 西(安)(安)康报路 民国25年(1936)4月11日西安到安康军用话线移交邮电部门改为报话双用线。西康双铜话线竣工后于1943年在铁报线装莫氏人工机；1945年改为话传电路，安康解放前夕线路遭破坏。

1959年西康铜线架通，于同年5月抽幻线通报，1960年5月14日在幻线开通人工电传电路。

根据西安电信局建议，省邮电管理局将汉中四路音频调幅载报机3、4路辟装安康，于1962年开通西康载报电路。次年将西安经宝鸡到汉中报路改经安康，西康线开通四路载报机，1、2路开汉中，3、4路开安康。1966年8月302干线工程竣工，将西康报路改经石泉到西安，在西安到湖北汉口12路载波电路开ZB316型载报机。西康T04型载报机拆除，实线报路作为备用线路至今。

(八) 安(康)紫(阳)线路 民国25年(1936)安康到紫阳县际联络线架设竣工后，即移交邮电部门管用，改作报话双用线，开通话传报路。1949年该线陕南军区接管使用，1952年底收回，复开话传报路。1959年元月2日，该线改为双铁线，抽幻线开通报路，至此，报话电路分开。同年3月8日安紫开通莫尔斯人工机报路，1971年6月29日开通电传机人工电路，1986年10月22日，开通8路音频载报机线路，1987年5月23日紫阳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

(九) 安(康)岚(皋)报路 民国29年(1940)年，安岚环境电话、县际联络线移交邮电部门，改作报话双用线，话传报路开通。

岚皋解放时，陕南军区接管安岚路线，1952年收回。1953年安火段增设铁线一条，安岚报话同线改专线。1958年12月19日安、岚两县合并，该电路改为农话线，1961年9月1日两县分设恢复安岚二级省内报路，并安装简易人工报机，结束话传电报的历史。1978年改开电传机报路。1986年3月28日，开通安岚8路音频载报线路，1987年5月23日，岚皋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

(十) 安(康)奉(节)报路 民国28年(1939)12月安康至四川奉节部办双铜话线架设竣工，同杆挂有安奉单铁报线一条，安奉开通莫尔斯单工报路。1945年抗战胜利，该报路停开。

(十一) 安(康)平(利)报路 民国28年(1939)3月安奉线路架设时，于安平段架设单铁线，开通话传报路。

1951年5月31日平利转接镇坪电报，1958年安平抽幻线开通报路，1959年安装人工报机，开通幻线人工报路，1977年12月安装电传机，1986年3月25日开通8路音频载报机电路，1987年5月23日平利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

(十二) 平(利)竹(溪)报路 平利到湖北竹溪电报电路于民国28年(1939)开通，为话传报路，“文化大革命”后停开(具体时间不详)。

(十三) (安)康(镇)坪报路 该线路前身为平利至镇坪报路。民国29年(1940)3月，平镇间在安奉杆路增挂单铁线1条，为报话双用线，开通话传报路；1958年10月平利、镇坪两县合并，停开；1963年4月1日恢复两县建制，开通话传报路。1964年7月平镇间线路大修抽幻线，将此幻线与安平二线所抽幻线在平利载波室接通，开通康坪直达报路，安装人工机通报。1981年改开电传机报路，至此全区10县实现了电报电传化。1986年6月1日，康坪16路载报机开通，1987年5月23日镇坪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

(十四) 安(康)宁(陕)报路 该报路开通之前为石(泉)宁(陕)报路。民国35年(1946)2月，开通石宁话传报路。1959年元月1日因宁、石、汉三县合并改作农话线路。1961年9月恢复石宁报话双用线，开通传报路。1964年9月7日石宁改开人工机报路，1965年4月20日开通安宁直达报路，石宁报路停开。1979年改开电传机，1986年10月5日安宁8路载报机开通，1987年5月23日，宁陕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

(十五) 安(康)石(泉)西(安)报路 1966年8月302干线工程竣工。安

康到西安报路改经石泉到西安，从西安到汉口 12 路载波电路开通，西康线 T04 型 12 路载报机拆除，电路作为备用。1983 年 7 月 31 日设备被洪水毁坏，1984 年恢复时改开 16 路载报机，1985 年 6 月 1 日，安康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并开通用户报路。

二、无线报路

安康地区无线电通信是在非常时期临时设置，为确保党政军通信畅通而设的备用电台，平时会晤，急时使用。

民国 25 年（1936）上半年，安康设过 15 瓦小型电台。民国 31 年（1942）8 月 16 日，白河电报局设 15 瓦小型电台，开通白河至老河口无线报路，17 日开通白河至南郑无线报路。抗日战争时期，陕西省政府于民国 32 年（1943）在安康、白河设台。安康设中型台，配设 100 瓦特收发讯机 1 台，发电机 1 部，收、发讯台分设两地，距离 2.5 公里；白河小型台设在邮局院内，装 15 瓦收、发讯机 1 台，15 瓦手提发电机 1 部，2 台专对省无线电总台，抗日战争胜利后撤销。

1951 年，因线路由陕南军区接管使用，省邮电管理局在白河设 15 瓦电台，以疏通报话业务。1952 年底线路移交邮电后，电台于 1953 年撤销。

1954 年 12 月，安康军分区无线电台停用；电台和人员移交安康邮电局，系水位电台，在汛期与西安通报水情，平时停用。

1957 年 7 月 1 日，省邮电管理局为解决省府到安康重镇的通信，缓解有线电路的拥挤，保证雨季有线电路阻断时能及时用无线通报、话业务，临时设置安康中型台，台址设邮电局院内，属二级省内无线备用报路。此台自 8 月 1 日起，在会晤时，担任所有明语电报传递任务。1958 年安康中型台正式建设，发讯台建在安康县城郊乡牛山庙，占地 3 亩多，建房 297.82 平方米，土建总投资 1.92 万元，同年 6 月 25 日竣工；收讯台设邮电局（城隍庙）。设备总投资 5.97 万元，10 月 1 日正式开通西康二级省内无线报路。

1960 年开始在全区建立无线电通信网。9 月 15 日，全区临时开通安康至平利、白河、紫阳、石泉、旬阳无线报路，保证了汛期通信；11 月除平利外其他台均停用。

1961 年经省人民委员会同意，石泉、紫阳、旬阳、白河县邮电局设置无线电台，于 4 月正式开通。至次年 6 月，地区邮电局开通安康至西安、汉

中，区内到平利、石泉、白河、紫阳、旬阳共七条无线报路。

1963年11月7日，安康专区公署成立无线电清查办公室，进行无线电台整治，加强战备通信。通过整顿，计划为镇坪、宁陕、岚皋、汉阴增设无线电台。1965年陕西省人委以（1965）271号、（1965）427号文批准镇坪、岚皋设立无线电台，次年以（1966）453号批准宁陕设立无线电台。至此，安康专区无线电通信网建成，全区有二级省内无线报路8条。

1967年11月长、市、农话全部中断。“文化大革命”期间，安康造反派于1968年4月10日晚抢走安康邮电局电台1部。29日又抢走安康与省局联络呼频、电台日志，私设电台，进行呼救求援；5月14日宁陕邮电局电台被造反派抢劫，私设在宁陕国营旅社楼下与安康联络；15日汉阴邮电局电台遭劫，私设在平梁山下，于5月17日与安康联络，指挥武斗。期间无线电通信中断近两年，1969年10月恢复，除汉阴外，其他到西安、石泉、宁陕、紫阳、旬阳、白河、平利、镇坪台均恢复。

1970年6月10日，为备战临时开通安康到商洛无线报路，同年9月25日开通安康到西安明码无线报路1条。1971年8月1日，陕西党政备战无线通信台开通。陕南三地区编为第二网络。1975年安康到汉阴无线报路开通，至此，全地区设无线电台10处，开通无线报路11条。1980年省邮电管理局通知，停开安康到西安无线报路1条。此后，因有线报路的发展，自动转报的开通使用，作为备用的无线电路直到1990年无变化，保持地区到县10条电路，平时定期会晤，保证急时应用。

三、市内报路

安康地区市内电报电路，于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气象、水文、民航、城市邮电支局所的设立而产生和发展。1953年初，安康开始拍发军委气象电报，均发兰州军区气象台，日定期发报四次。同年6月，专区邮局开通至安康气象站市内有线话传报路，为市内报路之开端。1963年安康局至气象站增开备用话传报路1条，同年石泉局至气象站开通市内有线话传报路。1964年初，安康开通到长枪铺水文站报路，9月开通到民航站报路。1965年石泉开通到水文站报路。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内话传报路停开。1968年市内逐步恢复报路的有安康局到气象站、台、民航站、水文站，石泉局到气象站等报路。

“三线”建设时期，1971年石泉局到水文站，紫阳局到气象站话传报路开通。1973年旬阳、白河开通到气象站报路，安康开通到水利局话传报路，恢复长枪铺水文站话传报路。1976年汉阴开通到气象站报路，1977年平利开通到气象站报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内报路由单一的有线话传电路向电传、无线报路发展。1980年，宁陕、白河、紫阳等局到气象站，石泉到水电厂、防汛指挥部等5条市内话传报路开通；1981年安康到火车站支局话传电路、到水电三局电传电路开通；1982年将火车站支局改为电传电路，停开到水电三局电传电路；1986年安康开通到张岭支局人工报路和水电三局水情组无线报路，到长枪铺电路停开；到1990年底全区有市内报路19条，其中无线1路、电传2路、话传16路。

第二节 电话电路

一、长话电路

安康地区长途电话始于民国23年（1934）12月，当时为充分利用线路设备，交通部令将安南（郑）、安老（河口）单铁报线改为报话双用线，安康、石泉、蜀河、白河开始办理长话业务。民国24年（1935），省政府建设厅实施20年全省电话架设计划，于当年12月31日架通西安经镇安到安康单铁长途联络话线，并于次年架通安紫、安岚、安石、安白等县际联络话线。

抗日战争期间，民国政府西迁重庆，安康成为华中抗日的后方重镇，交通部于民国27年（1938）架设西奉、河郑双铜话线，在安康建立第二机务站，为西奉、河郑长途载波电话增音帮电。双铜话线、报话铁线在安康开口进局。安康成为华中（今中南）西南的通信枢纽。到民国29年（1940），安康地区有西康、安奉、安南、安老、安紫、安岚、平竹、石西（乡）、石宁等13条长途电话电路。

1949年11月27日安康解放，即进行电信电路恢复工作，到1950年底抢修电话线路7条。1957年，进行长途电话线路的大修、改造和载波机的安装开通工作。1960年5月30日，为实现长途电路载波化，成立专区邮电电路载波化指挥部，下设工程队，组建了6个突击组，分赴白河、平利、石泉、

旬阳、紫阳、安康等县进行载波机、油机、蓄电池等安装开通工作，到9月底各县载波机相继开通，全区长话电路增加到26条。同年，邮电部决定架设从西安经宁陕到石泉，分两路到达成都、重庆的西成渝第二路明线12路载波工程，在沙沟、宁陕、石泉设增音站，1965年9月1日竣工。1966年邮电部架设兰（州）合（肥）长途干线，途经区内的石泉、安康、平利，在安康设302中转站。

阳安、襄渝铁路、石泉水电站等大型工程兴建，增加了对通信的需求量，1977年，兰合明线汉中至安康段改设地埋对称电缆，明线载波改设电缆载波，使长途电路增加到49条。

1983年7月31日安康城遭受特大洪灾，长话设备损失殆尽，经过恢复重建，到1984年6月28日恢复人工电路，开通半自动长话电路59条，比灾前的1982年增加5条电路。

1985年，搬迁和组建安康载波机房，总投资42万元。第一期搬迁工程，将临时机房设备搬入电信综合三楼机房，于4月1日开工，10月7日全部完成。即进行第二期安装工程，新装12路载波机13部，3路10部，12路增音机3部；新装高频引入试验架2/4线调度架等9个工程。1987年8月开通安康到汉阴、旬阳、白河、镇坪、紫阳、岚皋等7县各两条半自动电路；1988年8月安康载波机房信号系统工程完成。至此，机房安装工程全部竣工。安康到平利、镇坪、岚皋、白河、旬阳、紫阳、汉阴开通12路载波机（套开3路载波机），到石泉开通4套12路，石泉到宁陕开通3套3路载波机。到1990年底，全区长话电路达到131条（不包括出租和会议电话电路）。主要话路有：

（一）兴南话路 始于民国23年（1934）12月，系兴南报线改为报话双线，安康始有长话业务。

解放战争中该线被国民党溃军破坏，1949年12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抢修恢复单铁线一条，开办报话业务。1952年由于安康至西乡段中转两署四局及湖北郧襄军政电报，陕西省邮电管理局进行了线路大修，1956年4月7日（陕话—002）安康至汉中单路载波工程开工，装单路载波机一套；1957年3月将单路载波电路与西安至汉中3路载波机第一路在汉中相接，开通安康至西安长话直达电路；1958年12月安汉间改开3路载波机（未开通）；1961年6月8日城固至安康线路进行加换线大修，8月26日竣工，安康至汉中3路

载波机开通使用；TFC型单路载波机作备用。

1965年9月1日，西成渝第二路明线12路载波工程竣工。安康汉中3路载波机在石泉站装BO型3路增音机，石汉段改开在西成铜线上通汉中，安石段铜线在石泉入局与增音机相接，开通安汉3路载波机，安汉铜实线终止。

邮电部架设兰（州）合（肥）长途干线，工程代号302，途经陕西的汉中、安康、平利。第一期工程于1966年4月15日开工，9月15日完工。第二期工程于1966年8月25日开工，12月5日完工。兰合、西汉电路均在安康302机务站终端，新装兰合EM312—4B型12路载波机套开EM202型3路载波机各1套（4个端机），西汉装EM312—4A型12路和3路载波机各1套，安康至汉中BBOT型3路载波机套开在安石12路下。

1970年9月，兰合2套12路载波机工程竣工，将兰合1套端机移装石泉，安康机务站新装兰合1套、2套12路增音机，拆除安康至汉中3路载波机；安康至汉中长话电路改开在安康—石泉—汉中载波电路上。

1975年为避免阳平关至安康电气化铁路对兰合（302）干线略阳—汉中的一石泉—安康三个增音段的电磁影响，略阳至汉中段进行了局部迁改，汉中至安康段明线260公里全部改为地理电缆。工程于1977年6月23日竣工，各增音站内的载波机、增音机全部改为电缆载波、增音机。

安康二级电路于1977年6月19日割接开通，一级电路于6月21日至23日割接开通。12月1日正式交付使用；此为安康地区始有长途地理电缆电路。

1981年5月31日安康至汉中增开2号电缆载波人工电路1条；1986年10月30日安康至汉中开通长途半自动电路2条；到1990年12月底安康至汉中有4条电路，其中人工2条，半自动2条。

（二）兴（安）郧（阳）话路 设于民国9年（1920）4月，时为单铁报线，民国23年（1934）12月改为报话双用线；民国27年（1938）12月部办河郑双铜话线竣工，安郧段设铜线一对，3.0、4.0毫米铁线各一条；民国37年（1948）3月白河、旬阳第一次解放，吕河以东线路被国民党溃军破坏，后经抢修，恢复单杂线1条；1949年11月27日安康解放，线路由陕南军区接管使用；1952年12月军区移交，郧白段交湖北邮电管理局，安白段交陕西省邮电局，接安、白邮电局总机。安郧长途电话路停办。

(三) 安(康)石(泉)话路 民国 23 年(1934) 12 月, 兴(安)南(郑)报线改为报话双用线时, 安康至石泉始办长话业务。民国 25 年(1936) 架设安康—汉阴—石泉县际联络线路, 全程 145 公里, 接入安康、石泉环境电话交换机, 中间接入汉阴县, 为安石间第一条长话线路。民国 27 年(1938) 7 月南郑至安康双铜干线工程竣工, 石泉为部办长途进线局; 安石段架设铜线一对, 报话双用铁线两条, 一条通安康, 一条通汉阴。

1950 年恢复安石段双铜话线, 1958 年 12 月 28 日石汉段加挂铁线一对, 将 1954 年 6 月安汉段改建的铁线一对与同年 9 月石汉新设铁线一对在汉阴封口, 使安石长话路直达。

1959 年安装 311 型铁 3 路载波机于 1960 年 9 月 30 日开通使用, 1963 年底改装 311—2 型铁 2 路载波机, 1964 年元月 1 日开通使用; 1965 年石泉干线增音站建成, 安石载波机迁入站内; 1977 年安石间明线改设地埋电缆, 开通 BZ 型 12 路载波机 1、2、3 套, 311—2 型铁 2 路载波机改开为 BDZ—3 型 3 路载波机; 1983 年安康遭洪灾载波停开, 到 1985 年 10 月 7 日安石 BZ—12 型 12 路载波机 3 套全部恢复开通使用; 1988 年 10 月 1 日第五套 BZ—12 型 12 路载波机开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石泉 DD—14 型长话半自动交换机与 HJ905 型市话自动交换机接口线路改接安装竣工, 安石长途半自动来去 4 条电路开通; 开放长话电路 7 条; 开设 BZ—12 型 12 路载波机 5 套, 下配 BDZ—3 型 2 路载波机 2 套。

(四) 石(泉)(西)乡话路 民国 23 年(1934) 兴南报线改为报话双用线, 石乡即开通长话电路。民国 26 年(1937) 9 月 20 日西乡至石泉县际联络线架设竣工, 于次年 7 月 26 日对外开办长话业务; 民国 27 年(1938) 8 月, 部办双铜话线竣工, 西乡至石泉挂铁线 1 条, 西乡至石泉电信局长途电话开通。

1953 年石泉至西乡加挂铁线 1 条, 1972 年 9 月石乡间开通 B—845 型单路载波机; 1977 年西乡至石泉拆除单路, 改开 BZD—3 型电缆 3 路载波机, 到 1990 年底西石段开放电缆载波人工路 1 条。

(五) 安(康)白(河)话路 民国期间为安郢线的一段; 解放时陕南军区接管, 1952 年 12 月移交邮电后称安白长话线路。1957 年 11 月进行大修, 12 月 9 日竣工, 报话线路分开; 1959 年明线载波工程开工, 1960 年 12 月 7 日安装完工, 因载波机质量和线路过长未开通; 1962 年 7 月 7 日开通 105 型热

冷端单路载波机；1969年改开B—845型晶体单路载波机。

“三线”建设时期，安白间长话业务猛增，电路紧张，为疏通电话，1972年4月改开ZM202型3路载波机，开放长话电路4条。1985年12月31日开通ZM305Ⅰ型12路载波机，在旬阳局装ZR305增音机，并在12路下套开ZM203Ⅰ型3路载波机，但未开通；1987年8月ZM203型机换为ZZB—43B型宽频3路载波机。至此，安白间开通12路、3路各一套；同年8月10日开通长途半自动电路2条；1988年12月27日，增开半自动电路2条，1990年开放长话电路7条，其中半自动电路4条，人工电路3条。

(六) 安(康)旬(阳)话路 民国23年(1934)，兴郟报线改为报话双用线时，安康至蜀河转报局开办长话业务；民国25年(1936)6月架设安白县际联络线，安旬段于同月竣工，接入旬阳县政府，为安旬首条话线。民国32年(1943)日本攻打湖北老河口，战事紧急，白旬驻扎大量军队，故将兴郟线在旬阳开口，接入旬阳报话代办所，旬阳县城始办报话业务。民国37年(1948)3月吕河以东线路遭国民党溃军破坏。

安康解放后，线路经抢修恢复，1952年12月底移交邮电局，1953年恢复长话业务，1958年12月22日安旬段加挂铁线1对，1960年9月30日安旬安装311型铁3路载波机工程竣工，未开通；1971年12月30日，省局调给安、旬、白3路载波机4部，开安白、安旬载波电路，将安白线在旬阳开口进局，装线路滤波器，同线安旬装ZM200型高3路载波机，安白装ZM202型3路载波机，1972年4月30日安旬载波开通。1978年4月6日安旬改为ZM312—4型12路载波机开通使用。1980年3月，因受襄渝铁路电气化影响，改建安旬线路和设备。1983年7月31日安康遭受特大洪灾，抢修开通ZM202型3路载波机，1985年4月17日恢复开通ZM305型12路载波机，10月7日改开BZ—12型12路载波机，停开3路。1986年11月将ZM202型3路载波机套开在12路下，开通12路、3路各一套；1987年8月改开ZZD—43型宽频3路载波机，增开安旬长途半自动电路2条。1989年7月1日新增开ZGD—1型高12路载波机，开通12路载波机2套，3路1套；同年10月15日旬阳HJZ81—1型1000门长市农话自动交换机割接开通，增开安旬半自动三来二去电路5条，此至，安旬间长话电路11条，其中半自动线路7条，人工电路4条。

(七) 西康话路 民国23年(1934)4月西安绥靖司令张鸿远电请催办

架设西康军线，次年陕西省府决定架设西康长话线路，同年9月25日由西安始架，12月全线竣工，自西安经镇安至安康，全程730公里。西、康各装20门磁石交换机一部。民国25年（1936）4月11日，话线移交第一区（陕西）电政管理局办理，线路两端分别接入西安、安康电报局总机，柞水、镇安各成立报话营业处，开办报话营业。民国27年（1938）因晋南抗日战事紧张，交通部、电政管理局架设西安铜话线路，柞水到安康段于次年7月架设竣工，长安到柞水段于1940年6月架设竣工，西康铜线全线开通，接入安康局总机。

解放战争中线路被国民党溃军破坏。1949年12月恢复单线1条，开通西康长话电路。由于线长、质差、通话困难，1959年架设西康铜线12路载波。于9月30日开通西康长话电路4条。1969年为开辟商洛地区迂回电路，提高西康载波电路质量，将西康BBOJ型3路载波机改开为西安—镇安—安康两套XAT型3路载波机。

1970年铁道兵司令部在西康线安装开通68—5型12路载波机，“三线”建设后移交安康局使用；由于机器质量差，省局在西康线改开312—5型12路载波机，在镇安站装增音机。1974年4月30日电路割接开通，西康开放6条长话电路（不含出租线路）。

1983年7月31日，安康遭受特大洪灾，机器设备毁坏。1984年5月1日西康线安康到镇安开通ZM203型3路载波机，7月西康安装ZM305型12路载波机，镇安改为ZM12路增音机，8月15日付用。同年还安装DD14型长途半自动交换机2部，12月10日割接开通。开通西康长话电路15条。1988年西安至汉中60路微波电路开通，安康经汉中到西安开通半自动电路6条；1989年10月19日，安康到西安DD16型全自动对端交换机（2部）和DD32型来话长途全自动交换机安装竣工，开通全自动电路19条。至此，西康长话电路达34条。

（八）（安）康镇（安）话路 民国25年（1936）4月11日，在西康线安康至镇安段单铁线上开放长话，全长113杆公里。1959年6月12日西康加线工程竣工，康镇长话线路改为双铁线，1977年改在铜线上开放；1984年8月15日改为载波线路，至1990年正常开放。

（九）（安）康（汉）阴话路 民国25年（1936）架设安石县际联络线（称支线），该线于汉阴丁字搭挂，接入县政府单机。民国27年（1938）7月，

(老河口)河(南)郑干线附挂第二条,单铁报话线在汉阴开口,接入报话代办所,汉阴始办报话业务。民国33年(1944)8月,交通部第一区电信管理局令将河郑铜话线于汉阴入局,工程于民国34年(1945)1月30日竣工,装杆线0.6公里,装铜线一进一出2对,铁线1条,并入汉阴电信局装10门总机1部。

1952年康阴恢复铜线1对,铁线1条;1954年5月30日康阴加挂铁线1条,与原铁线配成话线1对,将铜线于汉阴封口,直达石泉。1958年7月1日康阴新挂铁线1对,将原安康经汉阴到石泉铁线在汉阴封口直达石泉。1971年康阴安装开通B—845型单路载波机,1977年6月5日单路载波改为BZ—12型12路电缆载波机,开放长话4路。1987年1月12路电缆载波机下套开ZZD—43型宽3路载波机,8月15日开通长途半自动电路2条;到1990年康阴间开放长话电路6条,其中半自动线路4条,人工电路2条。

(十)安紫话路 该话路系省建设厅架设的县际联络线,于民国25年(1936)元月3日竣工,设2.6毫米铁线1条。当年移交省电政管理局,两端接入安康电报局和紫阳报话代办所,1949~1952年12月由陕南军区接管,1952年12月移交邮电局,单程66.98杆公里,其中安康至火石岩段25.28杆公里为安岚、安紫同线。1954年安火段加挂3.0毫米铁线1条,使安岚、安紫线路分设。1959年1月2日安紫加线工程竣工,架设4.0毫米铁线1对,1961年11月13日单路载波开通,1970年8月7日改开311—4型铁2路载波机,1983年安康遭水灾载波停开,同年10月再次开通单路载波机。1985年1月31日,开通ZM203型晶体铁3路载波机,由于火石岩水电站建设,1985年4月1日对安紫线路改道,工程于同年7月20日竣工。1986年10月21日安紫ZM305型12路载波机开通使用。设备容量为15路,实占10路,1987年8月15日开通长途半自动电路2条,到1990年安紫长话电路开放7条。

(十一)安(康)岚(皋)话路 民国25年(1936)6月,省建设厅架设安岚县际联络话线竣工,当年底移交邮电,接入安康电报局和岚皋报话代办所。

1949年线路由陕南军区接管,1952年12月移交邮电局,1954年安火段加挂铁线1条,与安紫线路分设,1957年11月19日安岚单改双架设铁线1对竣工,1957年元月1日因合并大县,安岚线划为农话线路,1961年10月建制恢复,线路改为长话线路,为省内二级线路。1963年6月17日安岚加

挂铁线 1 对工程竣工，1973 年 12 月底，部办安康至四川万县明线 12 路载波工程竣工，途经岚皋，原安岚两对铁线同杆附挂，1978 年安岚 B—846 型单挂载波机开通，1981 年 4 月 13 日省通知，安万铜线安岚段调作安岚长话电路，为省内二级话路，岚皋至界岭段拆除，到四季公社段铁线作农话线路。

1984 年 9 月 30 日，安岚 ZM203 型 3 路载波机开通，1986 年元月 3 日 ZM305 型 12 路载波开通，安岚载波容量达 15 路，实占 12 路；1987 年 11 月 30 日，开通长话半自动电路 2 条，1990 年开放长话电路 6 条，其中：自动话路 2 条，人工线路 4 条。

(十二) 石(泉)宁(陕)话路 民国 25 年 (1936) 7 月，石泉至银杏坝环境电话架设竣工，宁陕县民国 26 年 (1937) 上半年架通关口至银杏坝单铁线，与石银线相接，开通石宁县际联络线。

1953 年石宁线经过大修，架设铁线一对。1958 年为适应西万公路修筑、森林开发和大炼钢铁的通信需求，当年 11 月 29 日加挂铁线一对，1959 年元月 1 日石、宁两县合并，石宁线改作农话线路。1962 年恢复县治，1963 年 4 月石宁线移交长线站，改为省内二级线路。1968 年宁陕利用西汉、西渝铜线，开通石宁长话，将原两对线分别移交石泉、宁陕作农话路。1976 年石宁开通 ZM203 型 3 路载波机，1985 年 12 月 28 日增开通 ZM203 型 3 路载波机，1987 年 11 月 25 日新开通 ZZD—43 型 2 套 3 路载波机，至 1990 年石宁开放长话人工电路 2 条。

(十三) 西(安)石(泉)话路 民国 26 年 (1937) 12 月 17 日，陕西各区环境电话管理处令架设长安县子午镇经旬阳坝、宁陕县城，连通石泉县际联络线，民国 29 年 (1940) 9 月工程竣工，开通西石长话电路。子午镇至关口段由于长期失修毁坏，线路中断。

1958 年省政府在宁陕沙沟建炼铁高炉，临时架通西安至沙沟电话线，1959 年邮电部为适应中央至西南各省、西南至西北地区间通信需要，避免宝凤段铁路电气化的干扰，决定西安至汉中间，在秦岭东部开辟第二线路，1965 年 9 月 1 日竣工，架设西安经石泉、汉中至成都明线 12 路载波 1 套，西安经石泉、镇巴至重庆明线 10 路载波 1 套，在沙沟、宁陕（关口）、石泉设增音站。沙沟站，装西成、西渝 312—4 型 12 路增音机 2 部，西渝（军）312—3 型增音机 1 部，宁陕站装与沙沟站机号相同的 12 路增音机 3 部，石泉站装西成、西渝 BSOJ 型 12 路增音机 2 部，西渝（军）增音机 12 路/3 路/1

部，西渝 SAT 型 3 路增音机 1 部，安康至汉中 BTO 型 3 路增音机 1 部，西安至石泉开通载波人工话路 2 条。

1966 年 7 月 23 日，“302 工程”西安至武汉段竣工，西石段加挂铜线一对，石泉站装 312—4 型 12 路端机 2 部，接入西安和安康；沙沟、宁陕站各装 312—4 型 12 路增音机 1 部。

1968 年 8 月，701 一期工程开工，西安至石泉加架第三层八线木担，新架铜线一对。在石泉装 312—4 型 12 路载波机 1 部，沙沟、宁陕站各装 312—4 型 12 路增音机 1 部。

1970 年在宁陕壕沟建立军站，1971 年 12 月撤销沙沟站，改设壕沟增音站。1974 年加挂 701 工程铜线 1 对，宁陕装 312—5 型 12 路和 ZM202 型 3 路载波端机，壕沟、宁陕装 312—4 型 12 路增音机各 1 部。1975 年 405 工程竣工，西石段增装第二层八线担，石泉、宁陕、沙沟装 BZ—12—4 型 12 路增音机各 1 部。1977 年 7612 工程竣工，西石加挂铜线 1 对，石泉装 ZM202 型 3 路载波机。到 1990 年底西石间有 8 对铜线装有 7 套 12 路载波机，5 套 12 路增音机，西石段杆路成为联通西北、西南、中南的主要干线，石泉成为通信枢纽站。

(十四) 石(泉)(汉)阴话路 民国 25 年 (1936) 架设安石联络线，民国 27 年 (1938) 7 月南郑至安康线路竣工，石阴间利用单铁线始办长话业务。

1954 年 9 月 1 日，石泉至汉阴加挂铁话线一对。1971 年石泉、汉阴安装 B—846 型单路晶体载波机 1 套，石泉至汉阴间有长话电路 2 条，1977 年 6 月 5 日，石泉至汉阴改开 BDZ—3 型 3 路电缆载波机，长话电路改开载波电路。

(十五) 白(河)郧(阳)话路 该话路解放前为兴郧干线话路，1949 ~ 1952 年由陕南军区接管。1952 年移交邮电后，该路由湖北省邮电管理局管辖，设单铁线 1 条，为区间电路。1964 年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列为省际电路，“文化大革命”期间线路拆除。

(十六) 安奉话路 抗战期间，国都西迁重庆，为应付长期抗战，遂即充实后方电信，架设西南、西北电信网路。为沟通长话总枢——重庆与西北通信中心——长安以及陕西与湖北通信，交通部架设长(安)奉(节)、河郑长话双铜干线工程，安康即成为西北、西南、陕西、湖北的通信中枢，设立安康机务站，为长奉、河郑长话载波增音。民国 28 年 (1939) 2 月部办长(安)奉(节)话线工程开工，民国 29 年 (1940) 3 月安康至奉节段竣工，

设铜线 1 对，铁线 1 条，接入安康、奉节交换机。铁线接入平利、镇坪局，解放战争中线路拆除。1950 年 1 月镇坪县解放将平镇间余部铜线拆运新疆，保留铁线。

(十七) 安(康)平(利)话路 民国 28 年 (1939) 2 月，安奉话路架设，安平段挂报话铁线一条作区间电路，平利始办报话营业。

1950 年安平段恢复铜线一对，1959 年 9 月铜线拆除，架设铁线一对。同年 7 月 5 日安平段载波工程动工，安装工程于 1960 年 2 月竣工，由于市电不稳未能正常开放，故于 7 月加挂铁线一对交付使用。8 月省局派来工作组，将安平载波的开通作为试点，8 月 15 日开通 3 路载波电路。1963 年平(利)镇(坪)两县分设，为使地到县均有直达话路，1964 年将安平载波 1 路在平利接转平镇话线的同时，加装 301 型增音机，开通安康至镇坪直达话路，安平间减少话路 1 条。1966 年兰合干线通过平利，安平段两对铁线改挂在一级干线杆路上。1977 年省局为开通安平、安镇 12 路、3 路明线载波电路，安平间加挂铜线 1 对。1979 年 12 月 312—5 型 12 路载波工程竣工，翌年元月 1 日交付使用。1984 年 3 月 28 日安平新开 Z203 型 3 路载波机，1986 年 2 月 28 日拆除 BZ—12—5 型机，改开 Zm305 I 型晶体 12 路载波机，停开 3 路机，同年 11 月 1 日重开 3 路载波机。1987 年 5 月 25 日安平竹(溪)线路大修竣工，安平间新增挂铜线 1 对，8 月 14 日开通长话半自动电路 2 条。1988 年 8 月在 3.0 毫米铜线上开 ZGD—1 型高 12 路载波机。1989 年高 12 路调旬阳，于 6 月 4 日复开 Zm305 I 型 12 路载波机。安平载波容量为 15 路，实占 15 路，开放长话半自动电路 2 条，人工电路 4 条。

三四十年代开通的还有平(利)镇(坪)、镇(坪)巫(溪)、平(利)竹(溪)、白(河)竹(溪)、旬(阳)白(河)、白(河)龙(驹寨)、(安)康(镇)坪、安(康)宁(陕)、石(泉)汉(中)、石(泉)镇(巴)、(安)康襄(樊)、(安)康商(洛)、西(安)宁(陕)、(安)康(西)乡、(安)康渭(南)、旬(阳)汉(阴)、汉(阴)宁(陕)、(安)康咸(阳)、(安)康宝(鸡)、西(安)旬(阳)、平(利)岚(皋)、(安)康十(堰)、西(安)(汉)阴等话路。建国后，经调整改造，大多沿用至今。

二、会议电话

会议电话是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利用电话召开会议的一

种业务。

1954年，陕西省邮电管理局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办会议电话业务，1955年安康专区开通安康到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等6县会议电话业务。

会议电话业务初开放时，因设备简陋，汇报方式简单，加之管理不统一，汇接困难，质量差。1958年，全省整治会议电话，实行“三级汇接制”，即省中心局汇接各县间中心局，各县间中心局汇接县中心局。安康专区汇接石泉、汉阴、紫阳、岚皋、平利、旬阳，并由石泉转汇宁陕，平利转汇镇坪，旬阳转汇白河。

1958年底全区10县合并为6县，安康会议电话汇接方式为直接汇接各县。据1961年12月份统计，全区有会议电话终端机31套，1964年地区邮电局安装会议电话汇接机1部。

1974年5月23日，将到平利、白河、石泉、旬阳等县会议电话改为载波电路开放。

1984年地区邮电局新装TH102Ⅲ型24路会议电话汇接机1部，翌年各县均新装TH102Ⅲ型会议电话汇接机。

1986年7月地区到省、县会议电话全部改在载波电路开放；1988年8月，地区到县会议电话改用载波专线话路固定开放。

三、租用电路

租用电路是用户利用国内、国际电话线路作为专用通信的电信业务。

1970年元月19日安康地区租给兰州军区安康至西安载波电话电路，为安康租用电路之始。同年3月20日至11月1日，租给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司令部西康312—4型12路载波第一路。1971年12月5日将安康至宁陕、宁陕至西安电路租给省军区一周时间。

1974年4月30日，安康经镇安到西安12路载波开通，一次租给中国人民解放军5752、5760、5761和203部队西康载波话路4条。

1982年3月1日，公安、武警安装传真，租给省公安厅到安康地区公安处和省武警总队载波线路各一条。

1984年，恢复1983年洪水毁坏的长话设备，同年5月1日，租给水电部三局北京到安康载波话路一条，租给地区公安处到石泉、白河、镇坪、汉

阴、平利载波话路各一条，1985年元月30日，租给地区公安处到紫阳的电路开通，至此，共租给公安处到9个县电路9条。同年7月1日、5日，租给安康地区气象局和陕西省委机要室西康载波电路各一条。1986年5月1日，租给安康地委机要室到各县电路9条。至此，出租载波电路23条。1989年，出租给秦阳绢纺有限公司电路1条，退租京康电路1条，出租电路为23条。

四、市内电话

安康地区市内电话始于民国24年（1935）3月，在安康县城内设市话机线，时称专线用户。1950年上半年接管时统计，全区仅有专线用户63家，线路24杆公里，均为单线磁石制局。

1952年，安康为市话局，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平利、白河、岚皋为长途专线局，1953年旬阳、镇坪设立专线用户，全区10县均开办市内电话。1956年市内电话全面调整和改建，安康局建成明线电缆混合局，各县均改建成双线局。

1958年，“大跃进”运动，为适应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市话的需要，各县局相继将明线局改建为明线电缆混合局，到1964年底，全区市话交换机总容量为1280门，实占990门，装市话单机912部，杆路总长77公里，架空明线251.2对公里，电缆10.5皮长公里，电缆蕊线637对公里，总配线架出局1319对，用户小交换机总容量20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话机5部。

1979年3月20日，石泉市内自动电话建成，成为全地区率先实现自动化的局；其后，安康、白河、旬阳市内自动电话相继建成；到1990年底，全地区市话交换机容量为8820门，实占5454门，话机5384部，线路总长188杆公里。其中，电缆167皮长公里，用户线9870对，实占6428对。

五、农话电路

农村电话是指以县城为中心（除市话外）联通县、乡、村和广大农村用户的电话。民国期间称环境电话，解放初期称地方电信，1955年称县内电话，1962年后称农村电话。

安康地区农村电话始于民国26年（1935）3月，当年安康县投资自行架设县至各乡镇电话线路。翌年，紫阳、石泉两县架设环境电话线路。民国29

表 12-2

安康地区各县(市)1935~1990年市内电信简况表

县 市	初始简况			至 1990 年市话简况						
	时 间	磁石交换机 (部/门)	专线用户	自动交换 机总容量 (门)	实际占用 (门)	接入电话 (部)	用户线路 (对)	实占线路 (对)	线路总长度 (杆公里)	其中:电缆 (皮长公里)
总 计				8820	5454	5384	9870	6428	188	167
安康(县)市	1935年3月	1/10	24	3000	2167	2104	4000	2222	49	49
汉阴县	1936年5月	1/5	10	1000	512	512	1150	520	16	15
石泉县	1937年9月	1/10	15	600	425	414	550	464	27	25
宁陕县	1940年9月	1/10	6	1000	470	472	900	478	10	8
紫阳县	1950年3月	1/20	8	500	413	336	470	332	12	10
岚皋县	1936年6月	设报话 所代办	1	500	311	258	300	263	11	5
平利县	1948年8月	1/20	5	346	100	330	460	460	7	5
镇坪县	1953年9月	1/10	8	144	144	144	400	360	9	5
旬阳县	1953年10月	1/10	6	500	435	337	1000	852	39	38
白河县	1950年3月	1/10	4	1230	477	477	640	477	8	7

年（1938）全区三县环境电话线长 534 公里，均为单铁线，设 10 门交换机 3 部，话机 44 部，民国 36 年（1947）全区各县环境电话线总长 900 公里，有交换机 9 部，总容 95 门，话机 69 部。1950 年，全区有杆路 514 公里，交换机 13 部，总容 100 门，话机 77 部。

1956 年建设全省县到区电话，当年底，安康全区架设县至区及重点乡电话线路 1023.62 杆公里，1588.84 条公里，新装交换机 13 部 290 门，实有交换机 15 部 320 门，新装话机 123 部，其中新装区公所电话 35 部，乡政府电话 50 部，实现区区通电话和重点乡通电话。

1958 年 2 月，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确定了“乡乡通电话、队队安喇叭”的任务，3 月 29 日省人委批复全省乡乡通电话建设计划，省邮电管理局备料调人，组成 470 人架设大军分赴各地。省局派 75 人于 4 月到达安康，安康组织随队民工 40 人，5 月份全面铺开架设，全区投入木杆 4.24 万根，投劳 2.24 万个工日，新架杆路 2523.8 公里，3195.9 条公里，新装交换机 59 部 1440 门，新装话机 492 部，10 月底基本实现乡乡通电话。从 10 月下旬到 11 月底 40 天时间，为支援“大炼钢铁”，全区各局架通电话 155 处，436 杆公里。

1959 年，始建人民公社通信网，全区为 13 个水库工地架设电话 7 处 23.5 杆公里，设交换机 3 处，话机 18 部。到 1960 年底，全区公社网络架设完成，2638 个生产队通电话，占生产队总数的 71%。新建、扩建、改建中继线路 33 条 1194.83 对公里，装交换机 19 部 615 门。

1961 年，全区将原 58 个公社划分为 381 个公社。为适应公社体制变更，对农村电信网络调整改造，全区完成投资 10.94 万元，大修、新设县社中继线 613 杆公里，架通了 21 个区社电话线路。

1962 年 12 月 29 日省局召开各县、市局长会议，安排部署农话资产划分工作，1963 年 6 月完成。全区农话交换机 242 部 4609 门，杆路 9871 公里、7330.49 对公里。其中：属全民所有交换机 97 部 2890 门，线路 3985 杆公里，4233 对公里；属集体所有交换机 45 部 1719 门，线路 5886 杆公里，3098 对公里；10 月至 12 月全区又完成新设线路和加线工程 205.4 对公里，完成投资 5.72 万元；同时，省局于 1962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安康专区农村电话社间中心交换点 62 处。

1970 年，农话中继电路向多路化发展。到 1980 年全区安装农话载波机 148 部，其中：三路 2 部，中继线路 137 条，1515 杆公里，3044 对公里。电

缆 57.02 皮长公里，其中载波电路 44 条，社营交换点 48 处 1855 门，线路 4475.3 杆公里，单线回路 2974 公里，话机 764 部，大队装电话 687 部。

安康水电站建设库区涉及安康、汉阴、紫阳、岚皋等县 12 个区 60 多个乡及集镇农话线路的迁建。迁建工程于 1983 年下半年开始，到 1988 年竣工，完成总投资 536 万元，迁建农话线路 442.7 杆公里，997.1 对公里，搬迁用户话机 272 部，迁建支局所 11 处，新建库房 2 处，总建筑面积 4999 平方米，新装通信设备综合引入试验架 18 套，特高频 9 套，小微波 4 部，三路载波机 2 套，环路载波机 7 套，电源设备柜 18 套，充气设备 2 套。

表 12-3 安康地区各县(市) 1935~1990 年农村电信简况表

县 市	初 始 简 况				至 1990 年农村电信简况			
	时 间	设 备			交换机 (门)	电话机 (部)	电话线路 总长度 (杆公里)	载波线路 (条)
		磁石交换机 (部/门)	电话机 (部)	线路长度 (杆公里)				
总 计		10/90	84	974	7810	3488	3160	70
安康市	1935 年 3 月	1/10	18	244	2040	996	678	22
汉阴县	1940 年 9 月	1/5	6	64	430	213	255	3
石泉县	1936 年 7 月	1/10	12	193	450	278	197	—
宁陕县	1940 年 9 月	1/5	6	73	570	265	273	3
紫阳县	1936 年 1 月	1/10	12	105	890	305	310	9
岚皋县	1951 年 5 月	1/10	8	70	560	247	312	—
平利县	1940 年 7 月	1/20	6	126	690	316	275	9
镇坪县	1947 年 6 月	1/5	4	10	350	80	133	6
旬阳县	1940 年 3 月	1/10	10	65	1070	473	490	11
白河县	1942 年 8 月	1/5	2	24	760	315	237	7

1990 年 5 月 6 日，自汉阴县蒲溪邮电支局 120 门全电子自动电话工程竣工，到年底全区农村电话建成有线载波、无线特高频、自动电话等多功能的通信手段和国家、集体、联营、私人经营等多种方式。全区 450 个乡镇通电话 448 个，行政村通电话 717 个。农话杆路总长 3160 公里，明线 6620 对公里，其中中继线路 336 条，含载波电路 70 条；杆路 1670 公里，电缆 3349 对公里，80 皮长公里；交换机 204 处 7810 门，其中：邮电经营 117 处 5510 门，乡营 72 处 1940 门，村营 1 处 20 门，联营 8 处 180 门，私营 6 处 180 门；电

话机 3488 部，其中：接入邮电交换机 2854 部。

第三节 电信业务

安康地区电信业务始于民国 7 年(1918)，当时汉水流域商贸发达需开办商业电报业务。民国 23 年(1934)12 月，交通部为充分利用兴(安)南(郑)、兴老(河口)电信设备，在报线上开放长途电话业务，民国 24 年(1935)开办农村电话和市内电话业务，时称长途专线业务。抗日战争期间安康地区报话业务一度为历史上的鼎盛阶段。国民党军队溃逃时毁坏报话设施，报话业务处于低谷。

建国后，通信基础设施得到全面发展。1955 年增办长途会议电话业务，1970 年开办租用电路业务，1985 年 6 月 1 日电报电话进入西安“256”自动转报网，开办用户电报业务，1988 年开办真迹传真业务，1989 年 10 月开办长途直拨有权用户业务，用户可直拨全国各大城市。

一、电报业务

(一) 国内电报 据交通部第一区民国 24 年(1935)上半年逐月报务工作量登记表载：按上半年月均量 4.4 万次计算，全区全年至少为 53.3 万次；据同年 7 月安康报务量和工作人员情况：安康莫机月报务量为 1.3 万次，日均量 439 次，日工作时间 0~24 时，人均 8 小时，人均日办报 146 次。1937 年 6 月份统计，安郾莫机月报务量 1555 件(次)，日均 57 件，人均日办报 17 次，全区报路 5 条，年报务量约 8000 余次。

1952 年全区报务量总计 1.9 万次，其中：计费 1.6 万次，免费 2624 次；1954 年按 4 个月平均数计算，全区年收发电报约 7 万次；1960 年，全区收发报总量为 48.5 万份；1964 年全区收发报 26.3 万份，其中：去报 13 万份，来报 13.3 万份；1965 年去报 12.4 万份，收报 9897 份，转报 9.2 万份，计 31.5 万份。

1966 年全区去报 28 万份，1968 年去报 3.28 万份，1969 年去报 10.13 万份，1970 年去报为 16.06 万份。1971 年全区去报达 30.68 万份，1972 年去报高达 35.87 万份，为有史以来最高峰；1977 年去报降为 20.43 万份。

1978 年全区去报 21.63 万份；1983 年去报 32.1 万份，来报 22.5 万份，转报 21.5 万份，计收发报 86.1 万份；1985 年去报达 37.4 万份，来报 29.4 万份，转报 34.9 万份，计收发数 101.73 万份。

1986年安康地区局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1987年全区各县进入自动转报网，同时开通工商行、水电三局、农业银行等单位的用户电报，到1990年全区去报46.95万份，来报39.51万份，转报256份，计收发报86.76万份。

(二) 国际及港澳电报业务 1952年安康局来报1份；此后直至1978年，全区无国际电报业务往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际及港澳台电报业务得到恢复和开放，1985年全区去报55份，来报21份；1986年去报33份，来报17份；1987年去报18份，来报20份；1988年去报77份，来报96份；1989年去报81份，来报135份；1990年去报46份，来报73份。

(三) 传真电报 1988年底，安康到西安开通真迹传真业务，1990年出口传真1406份，进口传真980份。

二、长话业务

(一) 国内长话 始于民国23年（1934）12月，因缺乏资料，业务情况不详。

1952年全区国内长途去话3.7万张（计费3.6万张），1954年，全区长话按4个月平均量计算，全年约为25.4万张，1960年长途交换量34.1万张。1964年全区去话10.7万张，来话10.1万张，计20.8万张。1965年去话20.1万张，来话19.4万张，转话40.3万张，计43.5万张。

1966年，只统计去话张数，当年全区去话25.4万张，“文化大革命”期间业务量下降，1968年去话6.3万张，1970年回升到25.4万张。1971年全区去话达到35.24万张，此后，稳定在30万张左右。

1983年，恢复来去转话统计制度；当年去话34.7万张，来话39.3万张，交换总量达79.1万张。1984年长途去话43万张，来话49.2万张，转话6.9万张，交换总量99.2万张。1985年长途去话51.8万张，来话28.7万张，转话7.7万张。1988年去话上升到71.5万张。1989年全区去话78.3万张，来话72.9万张，转话10.3万张，交换总量161.55万张。1990年去话82.72万张，来话84.26万张，转话9.6万张，交换总量176.58万张。

(二) 国际及港澳台长话 建国前无史料可考。建国后，一段时期全区停止与国际及港澳台通电话。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与国际、港澳台有往来交流，1985年全区国际、港澳台长途去话33张，来话11张，1986年去话31张，1987年去话25张，来话3

张,1988年去话77张,来话56张,1990年去话160张,来话6张。

(三) 会议电话 安康地区长途会议电话始于1955年,到1959年专区到县开通会议电话业务。1960年全区会议电话1947张,1964年925张,1965年2691张,1966年527张,1969年896张,1977年1000张,1978年2035张,1985年2394张,1989年1745张,1990年2468张(含来、去、转话)。

三、农话

安康地区农村电话业务始于民国24年(1935),当时均免费,故无记载。

1952年陕西省财委颁发《地信营业收费办法》,全区各县于同年8月开办农话营业,据1954年分月业务量统计,按4个月的月平均量计算,全区年去话约4.9万张。1965年业务量统计为72.8万张。

1966年农话收费办法改变,不计通话张数;1974年恢复通话收费,全区去话计费15.7万张,免费12万张;到1977年全区去话计费99.1万张,免费7.1万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话业务上升;到1980年全区农话计费达108.9万张,免费7.8万张。1985年去话总数为149.4万张;1987年农话为152.8万张,1988年为195.7万张,到1990年全区农话业务量达到221.94万张。

第四章 邮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邮政局

清光绪三十年(1904)五月五日,于白庙巷(今安康市西大街),始设大清邮政兴安邮务分局,当年在白河、汉阴、石泉设邮寄代办所,属汉口邮界、西安副邮界。光绪三十二年(1906)划归北京邮界,全区设邮寄代办所5处。

民国2年(1912)改升兴安二等邮务局,民国7年(1917)6月10日加入二类汇兑局并在石泉、白河设邮局,民国20年(1931)将兴安二等邮务局改升为安康二等甲级邮局,全区设邮局5处。1940年二等甲级邮局与电报局设苍房楼东邻院内,局内设局长办公室、账务处、储汇处、收发邮件处、挂号处、售票处。管辖邮政代办所12处,信柜6处,售票点2处。管辖安康到西安、紫阳、平利邮路,每周二、六接发南郑汽车邮班2次,全区邮局发展到7处。1942年兴安邮局管辖安石、安白、安平、安岚、安紫、安康到镇安邮路6条,安康城镇代办所4处,村镇代办所10处,售票点5处,兼理储备局工作,代发白河、平利、紫阳局票款,收存汇电报局营业款等。1948年全区设邮政局7处,邮寄代办所35处,兴安局直辖代办所19处。

二、电报局

民国7年(1918)3月,兴安府始设电报局,局址设在半节街(今安康市五星街),为三等局,同时在石泉设电报局,民国24年(1935)12月30日,西康长途电话联络线路竣工,民国25年(1936)移交交通部陕西邮政管理局,两端接入安康、西安局,安康始办长途电话业务;翌年迁址邮局院内,合署分设。民国29年(1940)因防空,将报话设备搬入黄土梁下机务站。次年10月升为二等电报局,白河为四等局,石泉、汉阴、紫阳、平利、蜀河、岚皋、镇坪均为五等局。民国32年(1943)安康电报局迁址城隍庙。民国33年(1944)7月1日电报局均改称电信局。

三、环境电话管理处

民国35年(1946)11月2日,安康县环境电话管理所改组为陕西省第五行政督察区(安康)环境电话管理处,处址设大北街,后院通专署。处内设主任、事务员、接线生(话务员)、工匠(机线员)、勤务等。翌年整修县内电话线路,接收县际联络线,直属陕西各区、县环境电话管理处。民国36年(1947)下辖八县环境电话管理所,解放后移交安康邮电局。

四、邮电局

1949年11月陕南军区接管安康专署电信局、长途线务段和邮政局。1950年2月西北邮政管理局接管安康电信局、长途线务段,3月1日接管邮

政局。12月19日安康电信局接收代管安康环境电话管理处，1951年11月1日成立邮电部安康邮电局，局址设安康城内北城壕堰内城隍庙，租赁西大街口公房作邮电局营业室，石泉、白河、平利也于同时设立邮电局。1952年紫阳、汉阴成立邮电局。1953年11月30日安康邮电局改为中心局，同年成立宁陕、旬阳、岚皋、镇坪邮电局。1955年12月20日取消中心局，设安康专署督察员，属省局编制，协助省局督导检查工作，协助专署管理邮电干部；同时成立陕西省安康县邮电局，县局设营业、邮件、电报、电话4组。1956年6月安康局进行整编，设办公室、营业、邮政、报房、话务4组；辖恒口支局、五里、大河、岚河口、石转河、流水店、吉河坝等6个邮电所。

1957年4月1日专署机要交通局将机要人员移交安康县邮电局；同年省局核定安康县局为五等局，辖恒口支局（系六等支局）1处，邮电所10处；核定其余9个县为七等局。

1959年1月1日，安康专区正式下放各县邮电局及县以下邮电机构。安康专署督察员并入专署工交部，全区六县局作为人民委员会组成部分并隶属领导，县以下邮电机构归人民公社领导。

1959年5月10日省局通知收回县以下邮电机构；5月21日全区六县局均收回分支机构；8月1日撤销专署邮电督察员和安康县邮电局，成立安康专署邮电局，下辖五县邮电局；并确定：专署邮电局是一级管理机构，既是专署的职能部门之一，又是办理当地市县邮电业务的部门；在中共安康地委、专署领导下贯彻中央和省有关邮电方面的方针、政策、命令和指示，对全区邮电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1961年，根据省人委3月21日第30号批转省邮电管理局《关于调整邮电管理体制请示报告》精神，全区六县人委于当年4月10日至5月23日向专区邮电局移交资产和人员，收回下放近三年的邮电机构；同年8月安康与岚皋局分设；9月，石泉、宁陕、汉阴三县局分设；全区辖九县邮电局。1962年4月1日专署邮电局分设为安康专署邮电督察处、安康县邮电局。1965年7月1日，安康专区邮电督察处与安康县邮电局合并，成立安康专区邮电局。

1967年元月20日造反组织“安康地区邮电系统革命造反司令部”篡夺邮电局党政大权，3月31日10时，安康军分区接管专署邮电局，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9月5日邮电局实行大联合，成立陕西省安康专区邮电局革命

委员会。

1969年12月1日至1970年12月1日邮电体制分设，只剩岚皋局未分。同时，撤销专区邮电局，将电信部分与专区长途线务站合并，成立陕西省安康地区电信局，由安康军分区和地区革命委员会领导，以军分区为主；邮政部分与石泉邮车站合并，成立陕西省安康地区邮政局革命委员会，由地区革命委员会和省邮政管理局领导，以地区革委会领导为主；撤销各县邮电局，电信部分与线务段合并成立电信局（冠以行政区地名），邮政部分成立邮政局（冠以行政区地名），并设革命委员会。

1973年8月20日安康地区邮政电信两局开始合并，10月5日正式成立陕西省安康地区邮电局，局址设在小南门外，电信科及电信生产班组设于鼓楼街电信局院内；其后，各县邮政、电信局相继合并成立邮电局。合并后的地、县邮电局，由省邮电管理局和地、县革委会双重领导。1974年8月24日，安康地区邮电局恢复革委会建制，不久复称地区邮电局。

1979年6月28日，安康地、县邮电局实行以省邮电管理局为主和地、县双重领导；县以下邮电局、所，由县局直接领导。

1983年以后，地区邮电局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成为一级经济实体，统辖九县邮电局。

第二节 行业管理

一、行政管理

（一）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安康邮局仅设一名襄办协助局长工作，安康电报局无管理机构，经营管理由局长统管。

建国后，安康邮电局仅设会计员（兼统计）、出纳员、材料员（兼总务）、业务员各一人，1959年始设办公室主任、人事员、保卫员、总务员等，承办全局行政管理和财务供应工作。1965年6月增设政治处，内含保卫科及组织、宣传、秘书。1969年12月邮电分设，邮政局设政工组、生产组、办事组和后勤组；电信局设政工组、通信科和后勤科。1973年10月邮电合并，设办公室、政治处、后勤科。1980年，将职能机构调整为：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人教科、计财科、基建办。1981年撤销组织科和宣传科，改设

政工科。1984年改基建办为基建科，增设农话科。

1985年3月，对原有职能机构进行调整、改革，在行政系统的“三室”（即办公室、经营管理室、审计监察室）、“六科”（即人事劳资、教育、财务、保卫、供应和基建）中明确了职、权、责关系。

（二）管理形式 建国前，安康邮电企业内部管理均由局长直接管理。

建国后，1957年前，实行局、班组（支局）两级管理。1958年，增设邮政、电信、机要三个科，承担业务和管理双重职能，强调对基层实行面对面的领导。1969年12月邮电分设，邮政局恢复局、班组（支局）两级管理；电信局按军事编制形式，设报话连、县内机线连、长途机线连，作为一级管理层次，实行局、连、班组（支局）三级管理。1973年邮电合并，设邮政、电信科，1989年增设分支机构管理科，前者以现业和管理结合，后者以现业为主。

1985年，地区局成为一级管理机构和经营实体，直接管理县局和地区局业务，向国家和省局承担通信和经济责任。县局亦属独立的企业和经营实体，向地区局承担通信和经济责任。地区局内邮政、电信分管三个专业生产科视一级核算单位；自上而下贯彻“一级管一级”原则，在局长统一领导下，实行三级管理（局、科、班组），两级核算（局、科）的管理形式。县局有权选聘管理干部，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调配及区内流动，变更职工工种和决定职工转正定级及职工开除留用以下处分，有权使用3%的晋级和企业留成资金等。地区局邮政、电信分管三个专业生产科，拥有生产经营编制权、生产指挥调度权、计划内各项资金变通使用权、业务技术监督检查权、对外承包、承运多种经营权、劳动组合和人员调配权、科级以下管理干部及班组（支局）长选聘权、奖金分配和15%浮动晋级权，对犯错误的职工停减奖金、下浮一级工资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开除留用以下的处分权和职工一个月内假期批准权等；县局、科对班组（支局）亦适当下放权力。

（三）管理制度 建国前，安康邮电企业除有上下班规定等制度外，无行政、业务方面的管理制度，若有邮务、电务问题，均需具文报批，唯上司之命行事。

60年代初，建立起各级领导责任制和生产人员岗位责任制，长期采用行政办法管理企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邮电企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通信生产为中心上来，逐步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将单纯的行政手段管理通信的办

法改为运用经济办法与行政、法律、教育相结合。1985年实行局长负责制后，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三、计划管理和统计

(一) 计划管理体制 建国前，安康邮电企业计划体制属省管局，1951年安康始行计划管理，设会计员兼计划统计。1958年计划体制调整，由省局集中管理下放地方，列入地方国民经济计划，增设计划统计员，专司计划统计工作。1962年收回省局，实行“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1970年邮电分设，邮政计划归省邮政局管理；电信各项计划归属地方革命委员会管理。鉴于邮电计划体制“两放两收”的经验教训，1973年5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1973）60号文件，决定邮电计划仍由省局统一管理，地区局设计划财务科，强化计划工作。1979年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计划工作制度，1985年1月起，地区邮电局成为一级管理机构和经济实体，直接管理县局各项计划工作，省局各项计划下达考核至地区局，县局各项计划由地区下达考核，形成区内计划工作“集中领导，两级管理”的格局。

(二) 计划编制内容和分工 60年代前，计划指标简单。1985年增加通信总量计划。1989年地区局（包括县局）计划编制的内容和分工为：邮电业务总量计划，邮电通信总量计划，邮电企业财务计划，由经营管理室、财务科主办；邮电基本建设计划，由基建科主办；邮电设备更新、大修理、线路改造三项资金计划，由经营管理室主办；物资供应计划，由供应科主办；通信质量计划由经营管理室主办；劳动工资计划，由人事劳资科主办；设备维修计划，由专业生产科主办；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由教育科主办；邮电机构和网路发展计划，由经营管理室主办。

(三) 计划的编制、下达和考核 1966年前，邮电计划的编制和下达采用“两下两上”的程序，即先由地、县编报计划建议数，由省局平衡下达控制数，再由地、县局编制正式计划草案，经省局核批下达正式计划给地、县局；执行计划中，按季检查公布执行情况。1974年后，由地区局负责对县局年度各项计划的审查、平衡、汇总上报，年终举行全区计划会审，地、县局根据省局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层层分解下达到科、班组（支局）和职工，实行“三保”（职工个人保班组或支局、班组保全科、科保全局）管理方式。

按季检查分析，年终考核总结，促使计划任务的实现。基本建设、大修理计划由县局提出计划方案，报地区审核平衡，汇编计划上报省局，省局对地、县局实行项目管理，地区局尽督促检查之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局对地（市）局计划管理权限逐渐下放，三项资金全年计划实行省、地局分工管理，省局在年度三项资金计划中拨出资金，下放由地区局酌情安排。1985年起，全区业务量、通信质量、财务收支计划由省局下达考核，县局各项计划由地区局审批下达考核；基本建设计划，实行项目管理。地区局负责编制全地区年度计划，县局和恒口支局的通信发展、生产用房建设，由地区局转报省局安排，三项资金计划项目，其中长途设备更新、改造、大修扩容，地区局的自动电话，县局千门以上自动电话的建设，由地区局汇总报省局安排；其余项目由地区局安排。1987年5月，制订《安康地区邮电局关于企业中长计划、计划制定的程序》，使计划管理走向程序化和规范化。

（四）邮电统计 安康地区邮电统计工作始于50年代，起初报表简单，记录工作薄弱，大跃进中，出现统计浮夸问题。“文化大革命”中统计工作中断。1973年着手整建统计组织，恢复各项管理制度。1980年《安康地区邮电局经济技术指标管理试行办法》印发，建立起考核企业经济成果的六项经济技术指标，即计费业务总量、通信质量、劳动定员、生产费（即生产成本）、收支差额、流动资金。

1981年和1983年两次全面整顿各项原始记录，将口径不一、表间重复的统计表，经过调整、取舍，统一为43种表，达到简便、清楚、齐全，制度统一，标准统一，计算方法统一。坚持年终统计会审制度。调整配齐了地、县局综合经济统计干部，并对其采取进修、短期培养，使70%的统计干部提高了业务素质。

1985年实行经济核算制，经济技术指标调整为八项，即通信总量及增长率、业务收入及增长率、产值成本率及降低率、劳动生产及增长率、邮电通信质量稳定提高率、实际利润及增长率、资金利税率及增长率，每千名职工（因公）死亡率及增长率。以八项指标确定计分比例，实行百分制考核，试行《安康地区邮电局关于通信企业产品数字虚假罚款管理办法》，建立统计数字的检查和稽核制度。该统计指标和统计管理制度到1990年未变。

四、财务管理

(一) **财务管理体制** 民国时期邮政和电信的财政高度集中于邮政和电信总局，基层邮电企业仅为报账单位。

建国初，安康邮电企业隶属省局管理，仍为报账单位。1953年改为一级核算单位。1958年财务管理下放地方，归属地方财政。1962年收归省局，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1970年邮政财务归省邮政管理局领导，电信财务归地方财政管理；安康邮、电两家承担县局财务会计会审工作，1974年兼管县局财务报表、汇总上报和计划转达，办理全区缴拨款等事项。1985年改为一级管理机构，负有地管县的财务管理职能，实行区内“三级”管理，即地区局、县局（业务科）、班组（支局），“两级”核算即地区局、县局（业务科）。

邮电财务，包括中央国营和地方国营（农村电话）两部分，始终划为“两条线”。1974年改由邮电部门代管，农话建设纳入省国民经济计划，实行“以收抵支，财政补贴”的办法。1979年后农村电话实行“统一经营，分级管理”的原则，财务实行“单独核算，会账编报”的办法。

(二) **业务收支管理** 民国时期，安康邮政财务采用“收入款座扣支出后上缴管理局，如有亏损则请领拨款”的办法。

1950年实行“金库制”，即业务收入按日存入银行，在银行建立邮电金库和汇兑金库。

1956年实行收支两条线，即收入全部上缴省局，业务支出由省局按照计划下拨。

1962年实行预算拨款制，在银行开设收入户和结算户，每月收入全部存入收入户，根据省局拨款通知，由收入户提转支出户使用，收入户余额月终上划。

1967年执行收支差额管理，即收差局每月月终办理缴款，支差额由省局办理拨款，1976年恢复预算拨款制。

1980年推行收支挂钩，差额包干，超额分成，超额部分30%上交省局，70%留企业；1982年70%上交省局，30%留企业；留企业分成资金三分之二用于职工奖励，三分之一用于集体福利事业。

1983年实行收支挂钩，差额包干，基数留成，超额分成，超额部分60%

上交省局，40%留企业；企业基金按照业务总量、通信质量、收支差额三项完成情况，由省局核给每个职工一定数量的企业基金，用于职工奖金（作用在于明确企业责、权、利，促进改善经营管理，完成财务计划）。

1984年执行基数包干，超额分成，核定包干基数，收差单位在1981~1983年实现收支差额的平均基数上提高5%~10%为包干基数；支差单位在1983年包干基数上降低5%~10%为包干基数，执行超额比例为，上交省局65%，留企业35%。

1985年实行经济核算制，即改收支差额管理为利润管理，将经济责任制落实到企业，建立以“通信总量”为中心包括自有收入、成本、利润分配等指标为内容的经济核算体系，实行按照统一产品目录计算劳动价值量，进行全行业内部收入再分配和利润分配。其比例为，五大专业（即邮政、报刊、机要、长话、电报）利润，在缴纳所得税10%以后，邮电部集中30%，剩余部分省局集中25%，地区局集中5%，县局留70%；市话利润，在交纳所得税10%以后，剩余部分省局集中10%，地区局集中5%，县局留85%；农话利润，在缴纳所得税10%以后，剩余部分省局集中10%，地区局集中5%，县局留85%；业务收入增长分成（不含农、市话）按业务收入上年增长部分提取15%，地区局提取3%，县局留12%。此四项利润分成，皆以留用余额按规定缴纳15%的交通能源建设基金，剩余部分60%用于发展生产，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20%用于职工奖励。

五、技术管理

50年代安康仅有一名专任技术干部，设备维护设有电报修机室、载波室、机线组；70年代初，增设机车班，邮政、电信两科设综合技术管理干部，1980年始设副总工程师；自动电话开通后，增设自动电话机械、电力、电报机务、长话、农话载波、农话机线等维修单位。1985年建立总工程师制度，由一名副局长兼任总工程师，设一名副总工程师。1986年8月设专职总工程师，构成全局技术管理组织网络。

企业技术管理实行总工程师负责制，主管全局技术工作，对局长负责。主要任务是协助局长组织管理通信设备的技术维护工作，组织解决通信生产和发展中的重要技术问题，从技术上保障设备正常运转，确保通信业务完成；建立健全各级技术管理责任制，组织贯彻国家和邮电部的各项技术改

革，以及邮电部和省局颁布的各项技术标准和维护规程。

技术管理包括组织管理、设备维护、职称考评、技术档案等，不作赘述。

六、业务管理

(一) 经营方针 清光绪三十年（1904），大清邮政兴安邮务分局执行“常”、“速”、“妥”三字经营方针。“常”即正规，“速”即迅速，“妥”为安全。1946年，改良邮政运动改为“快、安全、普遍与服务”四大目标。“服务”即为便利与费用低廉，“普遍”则指机构的普及。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邮政重沿海、轻内地，重城市、轻农村，“普遍”实为空谈。

1952年11月国家邮电部制定“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经营服务方针。安康邮电按照轻重缓急，规定传递顺序、处理方法和要求，坚持执行邮电业务的方针政策。如：函件业务执行“普遍办理、优先传递、保证速度”的经营方针；包件业务在收寄物品、尺寸、重量方面均有一定要求；报刊发行业务实行计划发行方针，坚持“读者自愿，预订预收，合理分配，保证重点”的原则；电报、电话传递顺序和处理方法等等。80年代，邮电业务的经营方针和政策不断调整完善，新业务的开拓，业务量的剧增，报话传递时限的缩短，以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和人民群众对邮电通信的需要，体现“人民邮电为人民”的性质、特点和宗旨。

(二) 规章制度 民国时期安康邮电通信执行统一的规章制度：邮政业务以《邮政纲要》和《邮政条例》为通信生产基本依据；电信业务以党、政、军和商贾为主要服务对象而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50年代主要执行邮电部颁布的全国统一的15种制度。1963年贯彻执行邮电部重新修订颁发的65种规章制度，包括邮电各类业务使用处理规则、技术维护规程等，使通信生产各作业环节有章可循，通信质量得到保证。

“文化大革命”期间，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废弛，生产秩序混乱，通信质量下降。1969年4月1日邮电部通知，反对资本主义赢利观点，改革沿袭“封、资、修”的规章制度，取消译电费、室内移机费；停办存局候领、代取货价、收寄货样业务；废除邮件回执，汇款回贴业务；降低对包裹、快递包裹的起重计费单位。

1978年贯彻执行邮电部陆续修订的各类业务费用，处理规则和业务规

程。翌年7月1日，恢复代收货价、邮件回执、汇款回贴、长话销号、传呼、叫人附加费和按三分钟基本收费等制度。1982~1984年整顿通信工作，从严贯彻规章制度。随着邮电体制改革，通信技术进步，各类业务规章制度不断进行完善和深化改革。

(三) 通信生产管理 邮电营业管理。50年代起建立交接班制、考勤制、原始登记等制度；60年代初，按照《工业七十条》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通信保密制度、业务监督检查制度、质量检查分析制度、业机线联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勤制度、查验档案管理制度等；70年代整顿恢复各项管理制度；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邮电营业场所做到“六有”（有局牌、营业时间和业务标志牌，有业务宣传品，有业务单式，有标明开箱频次时间的信箱，有服务公约，有服务用品和用具，有用户意见簿）；80年代继续进行改革，推行完善经济责任制、经济活动分析、计分考评奖惩制、全面质量管理、安全文明生产、通信生产指挥调度办法等管理制度，贯彻执行通信纪律，讲究职业道德，生产的文明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频次、时限管理。邮电通信的传递速度和服务水平，历来为通信生产管理的重要环节。频次包括邮运、邮件发运、邮件交接、投递、开箱、市内转趟等；时限分为运递时限和基本作业时限两种。电报电话以时限规定通信传递速度，电报时限分为局内时限和全程时限两种；长途电话等候时限，作为检验长话通信服务水平的一个质量标准。

1986年对邮件种类和时限要求作了调整，地区制订了实施管理办法。1986年6月17日发出《关于贯彻邮电部调整部分邮件分发范围的通知》，29日制订《关于邮件处理、运输、投递频次、时限和综合作业实施计划》；1987年3月16日颁发《关于火车改点邮政运输、时限、频次、综合作业计划》和《封发报刊主要规格标准》等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15日，地、县局改革邮件分拣封发体制，地区局定为一个邮区，属三级分拣中心，承担邮区内10个县局进出口邮件报刊的分发和经转、组织和管理分拣中心至各收投点间的支线邮路和省内干线邮路。执行新的邮件分发体制和分类分发原则，突破了30多年按“平十挂三”直封标准的多层次经转体制，基本理顺了封发关系，减少了散件和总包的大量无效经转，提高了邮件报刊的传递速度。

1985年12月之后，地、县局陆续开通长话半自动拨号。电信传输方式

的更新，标志着电信通信传递速度的加快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七、质量管理

(一) 通信质量分类和指标设计 建国前，通信质量分类、指标设计无考。建国后，邮政通信质量按其通信效用和影响及其危害程度，分为重大通信事故、一般通信事故、主要差错和一般差错。1957年地区局质量指标设置为：整袋邮件或报纸总包误发件数；与飞机、汽车交换次数；县内邮路脱班次数；邮件被窃和丢失件数、金额；票款被窃和丢失件数、金额。之后，质量指标设计为适应邮政生产的发展而多次变更，演变至1987年，指标体系包括：总包邮件延误差错率，总包邮件损失率，给据邮件延误差错率，给据邮件损失率，订销报刊误差错率，发报刊延误差错率，机要文件失密丢失率，机要文件延误差错率，报刊短缺率。

电信通信以通信事故次数、差错率作为准确、安全的考核指标，用逾限率作为迅速的考核指标，以接通率、畅通率、退号率作为服务方便的考核指标。1952年电报主要反映去、来、转报的平均需时以及差错次数；长话反映通话平均需时和销、退号，市话反映接通需时及接通率。1958年设计的电信质量指标无大的变动。1987年电信质量指标体系为：电报服务差错率，电报接通逾限率，长话有效接通率，长话逾限率，市话接通率，载波电路合格率，农话接通率，农话用户平均障碍历时，农话中继线平均障碍历时。

(二) 通信质量考核 民国时期，邮政对质量管理明确规定：“凡在通信中发生差错者，概罚‘记过分’，每次差错罚‘记过分’1~20分不等，半年为期累计‘记过分’超过40分，停止升级；超过50分，降级；超过60分，革职。1945年改为‘罚扣所得’（即薪水加补贴计算出日所得收入），凡在工作中发生差错，轻者罚扣1~9日所得，重者扣全月所得，直到革职。”

建国后，邮电企业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坚持“质量第一，预防为主”，将质量考核作为通信质量管理的重要手段。1953年起建立通信质量考核制度和登记统计工作，加强业务稽核，认真贯彻规章制度。1962年根据全省统一要求的管理办法，逐步制订出一套通信质量管理制度，实行“日检查（班检查）、月公布、评比奖励”办法。除严重破坏邮电通信（即私拆隐匿邮件电报）和违法乱纪（即贪污盗窃报刊汇兑款等）务必视情节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对职工因过失造成的质量差错事故，以教育为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

评，督促其吸取教训，改进工作。1974年后，一度私拆隐匿邮件、丢失损毁、严重积延、脱班、漏交换等重大通信事故时有发生，80%发生在农村支局所。1979~1982年通过企业整顿，打击破坏邮电通信和经济领域的犯罪，采取以经济手段为主，加强通信质量的考核管理。1986年实行通信质量扣减工资的办法，即对发生通信事故者，扣减当月本人工资20%，相关责任人工资5%~15%；发生上报差错指标突破全局者，扣减当月工资20%；突破全科指标者扣减10%~15%；突破班组指标者扣减工资5%~10%；突破本人指标者每次（件）扣减0.5元。贪污盗窃和挪用公款者（除限期如数退赔外），扣减当月工资10%~20%，直至退清为止。抽拿积压邮件者扣减当月工资15%。隐匿毁弃邮件者扣减当月工资20%。发生用户理由申告，拒不服从指挥调度者，扣减当月工资5%~10%。不文明服务，与用户吵骂者，扣减工资10%或15%，对情节严重、触犯刑律或政纪党纪者，则依法查处或予以政纪党纪处分，直至辞退或开除公职。

（三）质量管理制度 民国时期邮电局长负责业务检查外，尚设有邮差长历行邮路业务和排单检查；电信局设有业务长，负责电信业务质量管理。

建国后，50年代中期安康邮电始建通信质量管理制度。主要是严格交接验收制度，电信强调传递顺序，复述复校，协作配合等。60年代初，邮政通信实行邮件的“四环”（即交接验收、结算平衡、档案管理、原始登记）、“一查”（即监督检查）制度，统一操作手续。电信通信实行“三环”（即报话传递顺序、复述复校和边报边校、流水稽核检查）制度。“文化大革命”中质量管理制度受到冲击。1974年后，邮政集中贯彻交接验收、勾挑复核、平衡合拢、时限管理和质量检查等五项基本制度；电信电报由人工改电传，从操作技术、机上复核、流水末号等环节进行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邮电企业在质量管理上，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业务交接验收制度即通信生产流程各工种、各工序及上下环节之间的交接、验收制度；业务监督检查制度；业务查验制度等。

根据1981年8月邮政总局和电信总局颁发的《关于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地区局在1985年前曾制订计划、培养骨干，但未推行起来。1986年4月16日重新制订《安康地区邮电局关于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组建全面质量管理委员会，下设成果评审领导小组；各县局、科成立全面质量管理小组；各班组（支局）由班组（支局）长、业务指导员、电路工程师、质

量检查员、值班长等参加的 QC 小组。同年 5 月举办地、县局全面质量管理学习班共 18 期 349 人（次），推动了全面质量管理活动的开展。

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以用户满意为标准，以社会效益为目的，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预防为主，全员管理等，运用“PDCA 循环”、“七种数量统计工具”（即排列图法、因果分析图法、直方图法、分层法、控制图法、相关图法、统计分析表法）、“QC 小组活动”等方法，将质量管理的着重点从事后检查转到事前控制，预防为先，强调全员管理。

第十三篇 商 贸

安康地区在夏商周时就有商业活动，周之蜀国二次迁都时，都城（今旬阳县蜀河镇）内就设有“市”，以“贝”为媒介，或以物易物。周宣王时镐京卖桑弓及矢的夫妇就有来自陕南的。蜀人的铜器制造比较进步，亦有作为商品流入安康的。春秋时期，陕南商业的中心是诸国的邑城。战国时期，汉水流域的一些重要城镇成为南北货物集散和贸易中心。市场上有珍珠宝器、玉器、铜器、生产工具、生产用品、运输工具等。农副产品有丝、帛、葛、麻、皮、肉、角、脂、胶、漆、茶、蛋、鱼等，以粮食、蔬菜、瓜果最多。市场上已使用铜币，称“半两钱”。商贸得以发展，以山货土特产品为主体的商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与周边地区的商贸联系不断加深。汉、唐、宋、明社会相对安定，汉唐时期安康的丝织品借丝绸之路远销西业及欧洲，明代的茶马制使茶叶畅销西北地区。至清代，安康地区的商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商业进入比较成熟的时期。

安康首府兴安，乾隆时已成为繁华的商业市镇，其“城外为水陆通衢，舟骑络绎；城里商贾辐辏，百货云屯”。输入为日用百货，输出以山货土特产品为主，如紫阳茶叶、汉阴生丝、平利生漆以及府属南北二山所产的生漆、苧麻、木耳、肚倍、桐油、猪鬃、皮张、药材等。当时，川、湘、楚、豫、晋、闽、赣和本省关中等地各路客商云集安康，组成帮会，设立会馆，号称“八大帮”。城中除了本地经营百杂山货的户铺充斥市面外，湖北、四川、河南、江西等地的一些富商大贾在安康城里兴办起专门经营山货的茶行、丝行、油行、药材行等大号。一些采办贩卖山货土产的“老客”往来穿梭于兴汉荆襄之间，沟通城乡交流。如南部山区的砖坪厅（今岚皋县），道光以后，川、楚、湘、豫、赣、闽及本省关中等地客商先后来岚河、大道河流域的一些集市贸易经商。各地商人在此也结为“八帮”。其最有实力和

影响者，当数韩城县袁同兴、潘善同、雷心同三位把兄弟，他们定居在交通便利的佐龙火石沟，经营桐油、生漆、生丝、茶叶、木耳、药材等山货土特产品，建造了秦楼楚馆，招徕四方商贾。当时他们在砖坪、紫阳、平利等地开设了榨油坊 15 个，号房 18 个。从砖坪沿岚河经汉水抵兴安府城，再沿汉水至老河口乃至汉口，沿途都有其开设的字号。据粗算，其每年商业纯利润白银 20 多万两。

商品经济需要商品交换的场所。村镇区域的商品交换不可能每天进行，于是定期集市交易便逐渐形成并固定下来。农村集镇约定集市日成俗的有农历“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等，一直沿续至今。

清同治以后，商人深入农村收购山货土特产品或以洋货换取山货的现象越来越多，而广大贫苦农民在很大程度上则必须依赖商业资本的活动。他们的劳动成果又往往被一些奸商所侵吞。光绪年间，旬阳县令孙淮曾撰文记述本县的商情云：“（邑）商多流寓，少土著，山货运行，近时充牣，大率苧麻、线麻、木耳、桐油、胡桃、漆子之类……县境山多土薄，贫民偶有缓急，必仰贷于人。客户列市而居，收贱卖贵，善为盘剥，私押重息。如立银一百两之券，必以半货配之，高其价值。至期无偿，又加息改据，由此操纵在手，虽罄田宅难压也！”

鸦片战争后，商业资本对促进安康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沟通了安康与东南沿海各省乃至海外的商业贸易，使商品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寄居定居山乡集镇的客籍商贾，五方杂处，结商帮，建会馆，互相提携，组织竞争，各县商帮商会应运而生，商业日趋旺盛。1936~1937年，安康地区商业发展到鼎盛时期。安康县城区成为辐射毗邻省区的物资集散中心，汉水航道帆船林立，物流不息。年均输入武汉的山货总量高达 1.6 万吨以上。抗日战争爆发后，安康地区商贸日渐衰落。

建国后，从扶持生产入手，发挥资源优势，商贸复苏，但由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对市场的禁锢，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商贸一度冷清，造成供应紧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流通领域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各类市场日趋活跃，商品种类之多及交易规模之大均发展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到 1989 年，国营及供销商业有职工 12251 人，商品纯销售总额达 3.5 亿元。外贸出口改变了以原料型初级产品为主的传统格局，成为以丝绸产品为

龙头,轻纺、化工、矿产、冶金等综合外贸供货。物畅其流,市场繁荣。

第一章 集市贸易和私有商业

第一节 集市贸易

一、集市

安康地区集市贸易渊源流长。本区旬阳县境内出土的秦汉货币和汉代度量衡器表明,远在秦汉时期,旬阳县境内商品交换活动已初具规模。但在封建社会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民安故土,力稼穡,而不急工商之利”。交换规模有限,发展速度缓慢。

隋、唐之后,风行修筑庙宇,迎神拜佛,举行大型宗教祭祀活动。久之,这一活动便以民间商品交换为主要内容,现在称之为庙会或古会。随着集市和古庙会的发展,集市有了固定的集日,古庙会也确立了聚会的时间,成为社会商品交换的主要场所和商品流通的主要渠道。

明代,全区集市不足百个。清乾隆年间,湖北、两广、河南、江西、安徽等省移民大量流入秦巴山区,安康地区人口骤增,这些来自手工业技术较发达地区的移民定居后,很快将造纸、冶铁、造船等先进技术应用于开发山区生产,使农具制造手工业作坊和贩运农副产品的商人数量增多,本地生产的铁制农具主要在境内交易,山货土特产大部分由行商收购后转销关中、湖北等地。乾隆至咸丰年间,向境外销售的主要是大宗土特产。

鸦片战争(1840年)以后,国产日用工业品开始由汉水航道大量运往安康,陕西关中和湖北等地的商人接踵而来,开设货栈,推销日用工业品,经营输出安康山货特产,各地集贸活跃,外销山货有漆、麻、耳、倍、桐油、木耳、核桃等。

抗日战争爆发,交通受阻,人心惶惶,集贸凋零,全区集市下降到不足70个。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集市建设，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扩大，集市贸易活跃，发展较快。

人民公社化后，限制商品生产，取缔家庭副业，关闭自由市场，禁止个体经商，打击长途贩运，大部分集市有集无市，形同虚设。

三年困难时期，各种生活用品脱销，集市贸易商品严重缺乏，物价上涨，粮食和日用工业品“黑市”交易严重。60年代初，把市场贸易列入“四大自由”加以批判，集市贸易遭受严重挫折。70年代初修筑阳安、襄渝铁路期间，铁路沿线石泉、汉阴、安康、旬阳、白河、紫阳等县集市曾兴旺一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地传统集市得到恢复发展，集市贸易日益活跃。1979年以后，集市商品种类由单一农副产品、手工业产品，扩展到轻纺、食品、机械、化工等产品领域，贸易市场由单纯的商品交换场所变为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并举的服务场所。

全区集市均形成于各县城和中小集镇，有百日场（每日有集）、隔日场、三日场等，毗邻三集往往用逢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日间隔开，天天有集可赶。亦有五日场、十日场。集市的规模和分布密度与经济发展水平成正比。

二、贸易

民国及以前入境之货以食盐、糖、卷烟、日用工业品为大宗，出境货则以农副土特产品为主。

1950年以后，国有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逐步占据主导地位。1953年以后，国家相继对粮食、油料、棉花实行统购统销，禁止集市交易；对生猪、鲜蛋、皮张、线麻、烟叶实行派购和计划收购，限制集市交易，集贸市场及上市品种日渐减少。

60年代初，以农产品为主的集市贸易的各类货物严重短缺，物价一度暴涨，社会购买力下降，集市交易亦冷落萧条，“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遭到严重破坏，集会日数和上市物资品种及数量大幅度下降。

1979年之后，长期关闭的粮食市场开放，大米、玉米、小麦、豆类等上市交易，肉食、蔬菜、干鲜果、山货土特产等有较大增长。农村绝大多数农副产品都通过集市进行交易，城镇居民90%以上的副产品和蔬菜由集市供

应。集市贸易已经成为与国营、集体商业并存的重要流通渠道。

三、物资交流会

物资交流会是在传统集市贸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有组织、有领导、规模较大、延续时间较长的物资交流形式，一般在古庙会日期举行，有戏曲、电影助兴，会期一般持续3~20天。各县每年按农事季节举办一至数次不等。仅安康县沿袭的庙会就有15个，农村以龙头会、麻衣庙会规模最大，持续7天。

建国后，安康地区有组织的举行过几次物资交流大会，1952年11月18日，在安康县城关体育场举行物资交流大会，有安康地区各县、武汉、郧阳、竹山、竹溪、郧西、万源、南郑、镇安等周边地县代表参加，成交额203万元。1956年农历2月19日五里区龙头会，为备耕进行物资交流，每日上会过万人。以后又连续举办物资交流会，后因“左”的思想影响，庙会活动停止，物资交流活动减少。1980年，在安康县城关体育场举办春季物资交流大会，成交额1700多万元。1981年，恒口镇举办物资交流会，有河南、四川、贵州、安徽四省的106家代表参加。

四、集市建设

1978年以前，交易场所相沿成习，在人口聚集地，或乘古会、庙会之机，沿街摆摊，夹路设集，基本没有专用建筑设施。1979~1989年，各地都普遍重新调整和规划了市场，多渠道筹集集市建设资金，建设固定设施、棚顶、房舍、新建集市贸易场所。全区各县在县城和重点集镇纷纷建立起顶棚大厅室内市场，集市贸易有了固定的场所和规范的设施。

第二节 私有商业

一、建国前的私有商业

清代中叶，随着湖广移民的大量拥入和山货特产的开发利用，贸易渐盛，各地商人陆续来安康开设商行，安康地区得汉水航运之利，安康、旬阳、白河、紫阳、石泉、汉阴等县城镇已是进出口物资集散地，成为陕南的

贸易中心，吸引外地商贾竞相来安康设栈结帮经营，私有商业在经济发展中渐成体系。楚、湘、晋、豫、川、赣、闽、秦等以地区组合为主的商团，在安康设会馆、立帮规，仅安康县就有湖北帮、湖南帮、河南帮、江西帮、川帮、淮帮、陕帮、本地帮等号称“八帮”。清宣统元年（1909）五月，安康知县组织“八帮”商人筹建商会，当时，县城会馆行店林立，还在恒口、五里、流水、岚河等集镇设有分号；在大河、双龙桥、丁家河、石转河、梅子铺、王彪店、包家河等地开办字号店铺。城乡一般店铺多系小本经营，二道商贩多于摊贩，走乡串户，沟通城乡物资交流。

1934年安康以行业划分，计有山货业、茶业、漆业、花布业、丝织业、印染业、匹头杂货业、国药业、油行业、粮行业、纸业、土陶瓷业、皮业、猪鬃业、酒业、盐业、硝业、铁业、金银业、钱庄业、民船业等20多个行业公会。主要经营桐油、生漆、黑木耳、五倍子、茶叶、苎麻、生丝、牛羊皮、中药材，销往武汉、老河口、西安、河南、江浙及香港等地。

抗日战争爆发后，武汉沦陷，因水运阻塞改道陆运，市场日益凋敝，大部分商号行店歇业。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挑起内战，经济衰退，商业萧条。到1949年，处于全区商贸中心的安康县仅存私有商业1237户，且景气者寥寥。

二、私有商业的调整改造

1950年安康专区城乡私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共有46个行业4778户。其中，商业3805户（包括小商贩1291户）、服务业418户、饮食业553户。大都是小型店铺或摊贩，商行仅57家，批发商为数更少。1950年，安康专区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指导方针，对私有商业进行了第一次合理调整，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国有和供销合作社商业以批发为主，零售业务只限于粮、油、煤炭、纱布、雨伞、石油等6种主要生活必需品，其余商品让给私商经营，并合理调整了地区差价，让利于零售环节，调整劳资关系、安置失业人员等。经过调整，私有商业迅速恢复发展，1951年私有商业营业额比1950年增长12.5%。

“五反”运动以后，私商对国家政策产生疑虑，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活跃城乡经济，减少失业，1952年末进行第二次调整，安康专区采取的具体措施，一是国有贸易公司将原来下伸到安康县恒口、紫阳县汉王城、汉阴涧

池等 21 个集镇的贸易商店撤销，让出了一些主要集镇的商业零售阵地；二是国有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退出一些次要商品经营。据统计，仅供销合作商业全区让出 60 多个百货副食等商品；三是扩大批零差价，一般由原来差价率 10% ~ 13% 扩大到 10% ~ 18%，同时还降低了一些商品批发的起点；四是积极组织城乡物资交流，1953 年各县召开物资交流会，大大促进了私营商业的交易经营活动。

经过两次工商业的调整，国有商业零售额下降，私商零售额上升，据统计，1953 年私有商业零售额比 1950 年增长了 17% 以上。

1953 年 11 月 12 日国家宣布对粮食、油料实行统购统销，1954 年又先后实行棉花棉布统购统销政策，国家已经掌握了主要的物资和货源，在农村，农业合作化运动迅速发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有了可靠的物质基础，按照先批发商后零售商的步骤，通过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由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最后实现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

安康地区私有批发商多属小型批发商，分布在各县城关和农村的少数集镇。据 1955 年统计，全区有 466 户，从业人员 481 人，其中城镇 207 户、220 人，农村 259 户、261 人。按类型分，坐商仅有 6 户，其余 483 户均为行商。私有批发商经营涉及粮、棉、百货、丝绸、副食、土产、中药材等十多个行业。多数批零兼营，坐地收购，除供应当地零售商外，部分商品批发给外地商贩，由于私有批发商的资金较多，交易额大，周转较快，时常垄断当地市场，具有一定的投机性。1954 年 7 月，安康专区遵照加强管理、逐步限制、淘汰的原则，对私营批发商采取五个方面的改造措施：（一）全部代替经营粮食、棉花、棉布、棉纱、油料以及石油的批发业务，私有批发从业人员除少数吸收到国营商业外，其余均安排从事日杂货零售；（二）对国家需要而条件较好的部分私有批发商，作为国有和供销社的代批店保留，将原有人员、资金、设备等全部加以利用，国有或供销社给予合理的手续费，使其保持一定的收入水平；（三）对经营日用百货、杂货、土产、中药材等行业的私有批发商，允许继续经营，并逐步转入零售业务；（四）允许部分私有批发商转入工业生产或运输等服务行业；（五）少数批发商被代替后无出路的经培训后吸收安排工作。到 1956 年全行业实现公私合营，所有批发商接受了不同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

安康地区私有零售商（包括饮食服务行业）在整个私有商业中所占比例

较大，有固定店铺的零售坐商，也有逢集赶墟的行商，还有一定数量的固定摊商，其中商业资本家极少。1950年统计，全区有各类私有零售商3687户，其中饮食业553户、服务业418户、纯零售商2400户。这些私有零售商业分布面广，人数较多，从事于商业、饮食、服务等各个零售环节。

1955年末，全区私有零售商2243户、从业人员2872人，资金136.58万元，其中：城镇1041户、从业人员1372人、资金81.87万元；农村1202户、从业人员1372人、资金54.71万元。1956年，国家对私有零售商开展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掀起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1956年8月，安康县基本完成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宁陕县的私有工商业举行集会，申请参加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安康地区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私营工商业包括零售商在内，已有90%接受了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

小商小贩在安康地区私有商业中占有相当的比重，据1950年统计，全区共有1291户，占私有商业总数的33.9%。他们大多数本小利微，依靠自己或家庭辅助劳动从事商业活动以维持生计，其中也有少数商贩雇有1~2个店员或学徒。他们的经营方式灵活，营业时间长，服务态度好，网点分散，流动性大，与消费者有着密切的联系。且有国有和供销社无法代替的作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国有商业经济的领导下，通过打击投机倒把、清理无证商贩，进行划区编组颁发证明等加强登记管理，国有商业通过供应货源、合理调整地区批零差价，保证大部分小商小贩能够正常经营。据1952年统计，全区小商贩1145户，从业人员1236人，销售额149.2万元。1953年，部分小商小贩经营上发生了困难，安康专区做了进一步安排：（一）全面开展批发业务，执行“多做批发，少做零售”的方针；（二）让出了部分商品的经营，调整批零机构；（三）调整部分商品的批零差价，保持小商贩有一定的收入；（四）本着“先活后改”的精神，首先安排失业、半失业户。1954年全区对农村中的失业小商小贩756户800余人做了不同形式的安排。全区供销系统让出了部分百货、副食等商品60多种，解决集镇中失业户的经营困难，帮助解决贷款，国有商业撤回伸向农村的21个零售机构，供销系统撤销零售机构15个。1955年全区小商小贩数和从业人员比1954年增长了1.54倍和1.55倍。1956年初，开展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改造。安康专区除66户77人随同零售商的改造进入了公私合营企业外，其余城乡小商贩进入合作商店的411户、419人，进入合作小组的555户569人，为国

有供销合作商业代购代销的 333 户、342 人，直接过渡的 33 户、33 人，进行登记管理的 596 户、606 人。通过以上不同形式接受改造的共计 1994 户、2046 人，还有 238 户 247 人转入了农业和其他行业。未得到改造的 186 户、201 人，占应改造总户数、总人数的 7.8% 和 8.7%。据 1956 年 6 月统计，已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私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 6708 户，占 92.04%，从业人员全部做了安排。

三、私有商业的恢复发展

私有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绝大部分已经组织起来，到 1959 年全区未组织起来的私有商业只剩 329 家。1961 年以后，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私有商业有所回升，在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中，对私营商业实行“强制过渡，坚决取缔”的政策，私商或转业或下放农村，私有商业基本上销声匿迹：

1979 年以后，中央制订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允许和鼓励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私有商业重新出现并迅速恢复发展起来，到 1982 年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2819 户 3246 人。1985 年发展到 2.08 万户 2.83 万人，弥补了国有商业网点不足的缺陷，促进了商品流通，私有经济成为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补充。从 1981 年到 1990 年私有商业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吸收安排社会劳动力约 3 万人，累计纳税额相当于安康地区一个中等县 10 年的财政收入。

第二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饮食业

民国 34 年（1945）前，县城及主要集镇的私营饭店、酒馆、熟食摊各有特色。安康县城主要小吃有芝麻烧饼、油酥馍、豆包子、油糕、糊辣汤、豆腐脑、蒸面、稠酒等数十种，较有名的饭馆、酒楼近 20 家，其中“小乐园”、“座上春”、“群仙楼”三家最盛。各县也有一些特色名小吃。1949 年安

康城关仅剩 4 家饭馆和 372 户小吃及面食店。1955 年以前私有饮食业得到恢复发展，较大的饭馆保持传统的经营方式。1956 年合作化高潮时期，个体饮食业走合作化道路，仅安康县城关有 390 户先后自愿组织合作食堂门店。为发挥国营商业优势，积极筹办国有饮食业，安康县开办了第一、第二国营食堂，各县也相继开办。1959 年饮食业卖饭按量加收粮票，有时限量供应，无粮票者不得食。60 年代，饮食业由国营食堂独家经营，加之流动人口增加，进餐需排队等候，甚为不便。在食堂就餐应先交款买票后吃饭，“自我服务”成为常规。70 年代，为适应“三线”建设的需要，全区饮食业经营网点有所增加。1979 年下半年，安康、旬阳、石泉 3 县相继办起了食品加工厂，到 1983 年引进圆馍机 15 台、饺子机 3 台、冰棒机 3 台。80 年代经济体制改革后，国营、集体、个体饮食业共同发展，大街小巷、交通路口、集市场所、个体熟食摊担、酒家、饭店星罗棋布。

第二节 服务业

一、旅店业

安康历史上自有行政建制以来，就有从事旅店业者。清代有发展，民国期间一度兴盛。时安康成为陕南较大的物资集散地，商贾云集，促进了饮食服务业的发展。民国 4 年（1915）较大的客栈有安康县城关的“万顺栈”。紫阳城内的“太和三”、瓦房店的“四明”、蒿坪的“马家栈房”。客栈一般设备简陋，但服务热心周到。解放后，1956 年对私改造，私营旅社、客栈组成合作旅社。1957~1958 年，各县先后在重点合作旅社的基础上组建国有旅社。1971~1980 年间，全区国有服务业相继建立一批服务大楼，集饮食、住宿、理发、照相为一体，设施设备大有改观，方便实用。80 年代初，因“三线”建设结束，流动人口减少，国有旅社经营利润下降。1984 年后，集体、个体旅店业发展较快，1985 年仅安康县集体、个体旅社达 320 多家。同时，地、县政府、军分区、铁路分局及交通局等招待所相继向社会开放，一些企事业单位也利用自有闲置场所开办招待所。

二、照相业

安康地区的照相业始于抗日战争初期，至建国初，安康县城有固定营业门店的照相业户有4家，其他较大的县城亦有一两家。1956年安康县8家私营照相馆公私合营后并为两个店。1970年后转为国营。石泉县一家照相馆亦于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1958年转为国营，其他各县情况大体相同。1956年以前，照相无调光设备，道具、布景简陋。公私合营后，提高了摄影技术水平。1966年开始使用电气灯具调光配景，道具趋于多样化。“文化大革命”开始，服务项目单一。安康县鼓楼照相馆于1984年开始拍摄彩照，但因无扩印设备，扩印需寄西安、武汉等地。1986年6月，安康县大桥照相馆在全区国营照相业中率先安装全套彩色扩印设备，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私营照相业在全区城镇蓬勃兴起。

三、理发业

安康理发业始自城镇出现之后，有固定的“剃头铺子”和流动的“剃头担子”。民国年间，一些剃头铺子改称“理发店”。抗日战争期间，沦陷区一批手艺人纷纷进入安康，理发业有新的发展。西安人王万银在老城大什子街开办“紫罗兰”理发店，从业者10人，后又分出在安悦街开办“白玫瑰”理发店。店内夏天空悬人拉纸排扇，用木架座椅，服务项目有理发、钳烫、火吹、擦油。工序完毕后，技师持镜，让顾客自我审视，顾客点头称好方才罢休。除理发外，还为顾客掏耳、剪鼻毛，面、背部推拿按摩等颇受欢迎。

1950年，安康县城内有理发店13个、流动剃头担子30多个。1956年，私营理发店自愿参加合作店（组），归有关国有公司对口管理，统一定价。1958年后，少数条件较好的合作理发店转为国有，始有女青年从事理发业。60年代末，理发店始有电扇和舒适的铁质活动理发椅，但经过合作并店继转国有后，理发网点大为减少，到70年代，安康县城有七八万人口，而理发店只四五家，从业者不过五六十人。理发甚为不便。1979年后，从事美容、美发、化妆业的个体经营户大街小巷比比皆是，理发工序有削、剪、洗、理、梳、吹、烫，发型各式各样，盛行烫发。

四、浴池业

民国期间，安康地区仅安康县城内有3家洗澡塘，从业者35人。其中，五星街“聚合池”遭日军轰炸，迁移鲁班巷，更名为“友春澡塘”。大北街“荷花澡塘”1954年停业。1946年鼓楼街办“丽泉浴池”，用石炭烧水，长年营业，设洗澡、搓背、修脚、供茶水等服务项目，分项收费。收入由雇工与账房二八分成。1956年“丽泉浴池”实行公私合营，更名为“汉江浴池”，1958年转为国有，设有大浴池和男、女盆塘，经营正常，1983年被特大洪水冲毁。1981年国有“大桥浴池”建成，内设盆塘、淋浴、大池。1983年后改为锅炉烧水，由于费用大、成本高、收费标准受限，经营困难。石泉县城内，最早于1958年建大浴池，用木柴烧水，费用大，洗澡人少，断续营业，三年后停业。国有浴池业经营困难，安康出现洗澡难的问题。水电部第三工程局、安康地区肉联厂、安康石油分公司、缫丝二厂、安康军分区招待所先后修建了内部浴池，部分对外营业。

第三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机构

清末民初，经一些忧国忧民之士的推动，合作社商业雏形逐渐形成，民国25年（1936），汉阴、石泉县首创互助合作社72个，主要业务为发放贷款，解决农业生产资金，名曰“劝农贷款”。民国26年（1937）宁陕、白河、安康县共创建各类合作社85个。民国29年（1940）全区7县共组建各类合作社420个。到民国34年（1945），经组建撤并，乡、保合作社、生产合作社等共1095个。其中包括消费合作社、专营合作社、工业生产合作社、运销合作社、乡（镇）保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1950年后，供销合作社犹如雨后春笋，在城乡纷纷兴建起来，逐步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成为城乡经济交流的主渠道。

表 13-1 安康地区民国 36 年 (1947) 合作社统计表

单位: 个

县 份	合 作 指 导 室	消 费 合 作 社	专 营 合 作 社	工 业 合 作 社	运 销 合 作 社	乡 保 合 作 社	互 助 合 作 社
总 计	10	12	25	61	9	366	386
安 康 县	1	7	1	44	3	70	67
汉 阴 县	1		1			60	27
石 泉 县	1	1	1	4		49	47
宁 陕 县	1	1		1		47	62
紫 阳 县	1	1	6	6	1	34	
岚 皋 县	1		11			31	98
平 利 县	1		4	3	4	20	
镇 坪 县	1	1	1	1		18	22
旬 阳 县	1	1		2	1	35	42
白 河 县	1					2	21

一、安康地区供销合作社

1950年8月,在省合作局指导下,安康分区合作办事处组建成立。1951年1月15日办事处正式对外办公。同年3月,安康分区合作办事处改为陕西省安康专区合作办事处,属省合作局的派出机关。1958年3月,撤销专区合作办事处,职能及业务划归安康专署第四办公室。1961年11月恢复安康专区供销合作办事处。1966年专区合作办事处瘫痪。1970年5月,与地区商业局合并。1976年3月,成立安康地区供销合作社。1989年,地区供销社设八个科室。管理地区土产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茶叶公司、果品食杂公司、运输综合公司、供销干部学校。全区机构网点共有2453个。

(一)地区土产公司 前身是1951年7月成立的陕西省安康合作办事处货栈。1953年1月,货栈改名为省合作社联合社安康专区供销站,后改名为供销经理部安康购销站。1971年3月,改名为安康地区土产公司。1989年底,职工增加到96人。

(二)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77年3月,由地区土产公司分设安康地区生产资料公司,职工17人。1984年改为安康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989年底,公司有职工56人。

(三) **地区果品食杂公司** 前身是 1981 年 1 月成立的安康地区茶叶果品公司。1985 年 1 月, 茶叶另设公司经营。1989 年底, 地区果品食杂公司有职工 44 人。

(四) **地区茶叶公司** 1950 年, 安康贸易分公司主营产品包括茶。1952 年改名为安康茶业支公司, 下设安康、紫阳洞河、紫阳瓦房三个茶厂。1958 年, 由商业局管理。1963 年划归外贸局领导。1976 年划归地区供销社领导。1981 年成立安康地区茶叶果品公司, 茶厂划归该公司经营管理。1985 年成立地区茶叶特产公司。1989 年底, 有职工 82 人。

(五) **地区供销运输综合公司** 1959 年 3 月地区商业局成立专业运输车队。1962 年划归地区供销社领导, 成立安康地区供销车队。1989 年 9 月, 改名为安康地区供销运输综合公司, 有汽车 17 辆, 职工 73 人。

(六) **地区供销干部学校** 1984 年 12 月在安康成立, 时有职工 7 人。1985 年开始, 举办一年制经济管理专业中专专修班, 1987 年始办学制两年的电大班。1989 年底, 有教职工 12 人。

二、县(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0 年开始组建, 到 1954 年成立各县联社。县联社受专区供销社和当地政府双重领导。1958 年撤销, 1962 年恢复。1970 年与商业合并, 1977 年分设。1983 年县供销社改名为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第二节 管理体制

一、管理形式

(一) **社员代表大会** 建国后, 按《合作社法》规定, 发动农民入股, 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到 1954 年底, 全区发展入股社员 24.5 万人, 吸收股金 43.8 万元。

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 分别由县、基层两级召开。社员代表的产生, 基层供销社由各村民组推选; 县联社由各基层供销社代表会推选。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在建社时, 依照《合作社法》, 结合本地实际召开社员代表大会。1951 年 12 月至 1954 年 9 月, 10 个县联社先

后召开了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1958年3月，撤销专区合作办事处，同商业局合并，社员代表大会中止活动。1961年11月后，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社员代表大会被废止。1969年12月，由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取代其职能。1983年后，全面恢复社员代表大会。

(二) 理事会、监事会 理事会为社员代表大会负责的常设执行机构，对供销合作社实施经营管理。理事会成员由社员代表大会在入股社员中选举产生。理事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3名，在理事中推选。理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每月召开一次并通知监事列席。

监事会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主任负责召集，每季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决议应书面通知理事会，并向上级报告。监事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理、监事成员互不兼任。

(三) 社务管理委员会 1988年以后，安康地区除石泉、平利县外，相继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将原理事会、监事会改为社务管理委员会，并推选执行委员会作为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管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3名。管委会成员在入股社员中选举产生。

二、管理体制变革

全区供销合作社是农民入股集资、国家扶持兴办的集体所有制商业。坚持民主管理，实行股金分红。1958年，各县供销社合并于县商业局，改为全民性质，基层供销社改为中心商店，下放给人民公社。1961年与国营商业分设，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1970年再次与商业局合并，再次变为全民所有制商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进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1983年3月，汉阴县试点后在全区铺开，改官办为民办，调整经济区划和供销网点，清理社员股金，落实股权，兑现红利，扩大入股，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建立综合服务体系等，恢复了供销商业的集体所有制属性。

第三节 收购供应

一、收购

(一) 农副产品收购 (1) 收购品种与收购量。民国年间,合作社收购农副土特产品主要有茧丝、茶叶、桐油、木耳、生漆及少量中药材、畜产品、陶器等,年收购额约50万~60万元(银元),仅占全区收购额的10%左右。1950年收购粮食、油料、茧丝、茶叶、生漆、苎麻等重要农副产品,收购量逐年扩大,到1955年,全区建立收购网点215个,收购总值比1951年的88.9万元增长12.2倍。收购品种由1951年的44种增至125种。1957年,供销社挂牌收购的农副产品达200多种,收购总值1706.2万元。1958年开展大收大购,提出“是物皆收”的口号,供销社损失严重,农副产品资源遭破坏。1961年供销社同国有商业分设后,收购品种600余种。70年代开始,收购品种减少,但收购量、收购额大幅度上升。1978年,全区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达3086.5万元,1988年收购总值10296万元。在全区农副产品收购中,蚕茧、茶叶、生漆、漆木油、苎麻、五倍子、龙须草、食用菌为大宗产品。1989年这8种产品收购额达5122.7万元,占农副产品购进总值的51%。畜产品、中药材、粮食在农副产品收购中占有一定比例。

(2) 收购政策。民国年间,农副产品的购销由私商和农民自由交易,各级合作社经营比重很小,其方式主要为货币交易或以物易物,随行就市。建国后,国家按照农副产品对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和内外贸易的需要,先后实行了统购、派购、议购、预购、奖售等政策。统购产品主要有粮食、油料、棉花。安康地区供销系统自1955年将粮食和食用植物油的业务交粮食部门经营后,供销部门经营的农副产品,除棉花继续实行统购外,其他产品执行派购、议购、奖售等政策。

派购,即统购以外的一部分对国计民生关系较大的农副产品(称二类产品),由国家规定购留比例后下达计划交售任务,实行派购。1955年首先对生猪实行派购。1956年,供销社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品种,对蚕茧等8个品种接受国家委托进行收购。1961年,安康地区国家规定通过合同派购的二类商品有茶叶等十多种。1980年,对二类农副产品继续实行派购。1983年9月,一、二类农副产品

由 46 种减为 21 种。供销社收购的农副产品中不再有派购产品。

议购，即统购、派购以外的三类农副产品。议购是品种繁多、生产零星分散、产销变化较大的产品。国家一般不向生产者规定交售任务，而是根据需要由供销社与生产者直接协商签订合同，组织收购。通过议购，便于把三类农副产品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有利于指导生产和安排消费。1961 年，对于三类物资，由生产队决定出售价，买卖双方自由议价，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订立合同，积极组织生产，进行收购。1962 年对部分粮油也实行了议购议销。1964 年以后，除粮油继续实行一部分议购议销外，基本停止其他产品的议购议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供销社恢复了议购议销业务，范围限于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收购任务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

预购是供销社在农业生产季节前与农民签订预购合同，预付一部分定金利息，农民按合同安排生产，交售产品。1951 年开始对主要经济作物进行预购。1954 年预购品种扩大到粮油等品种。1987 年以后，部分县停止预购订金的发放。1955 年发放预购订金 1.46 万元，1978 年发放 11.5 万元。1989 年发放 3.2 万元。

奖售是供销社在收购农副产品时，对某些产品除了付给价款外，还按规定售给一定数量的粮食、化肥及其他紧俏商品，以促进农副产品生产、调动农民交售的积极性，以利国家多收购一些农副产品。1961 年确定对粮食、经济作物、土特产品等 136 种农副产品为奖售对象，奖售品为粮食、化肥、棉布、卷烟、胶鞋等十余种工业品。1962 年，减少奖售粮油数量，增加奖售工业品的品种。1964 年，奖售对象范围缩小。1965 年起奖售品仅有粮食、棉布和化肥。1973 年，奖售对象共 97 种。1983 年以后缩小到 21 种。

分购联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多层次、多方式、多渠道及少环节购销，增强供销社的竞争能力，全区供销系统自 1985 年以后逐步推行农副产品分购联销。以各县土产公司为依托，主要以茶叶、生漆、漆木油、五倍子、黑木耳、香菇、棕片、木炭等大宗商品为龙头，开展内联外销。联营由县公司同基层社签订协议，本着“利益均占，风险共担，服务基层，让利基层”的原则进行。县社、基层社两级通过开展农副产品分购联销，充分发挥供销社点多面广，仓容设施和资金、技术力量雄厚等优势，使供销社在多渠道竞争中站稳了脚，农副产品收购稳步上升。1987 年分购品种 180 种，农副产品购进总值 7235.6 万元，其中联营购进总值占 34%。

表 13-2 安康地区供销合作商业 1951~1989 年农副产品收购量择年统计表

计量单位:万元、吨

品名 年份	收购 总值	蚕茧	茶叶	生漆	漆木油	苎麻	五倍子	黑木耳	龙须草	木炭	棕片
1951	88.9	105	215	186.6	484.5	252	615	95			275
1953	452.9	80	430.1	162.7	234	204.6	390	200			340
1957	1706.2	635	1325	280.2	477.5	489	55	385			505.2
1962	1202.7	225	665	66.2	148	166.4	105	12	44		71.3
1965	1975	750	1195	309		274.8	125	70	97.2		358.6
1978	3086.5	1797.4	1039.2	387.2	257.1	80.8	5.6	100	305.5	4354.6	582.6
1980	3321.5	2490.9	903.2	386.1	584.6	115.3	43.1	107.7	763	2083.5	536.4
1985	4426.6	3450	1008.1	369.7	269.4	120.6	128.7	246.7	1360.4	2744.8	938.5
1989	10087.4	5077	785.5	387	389.6	150.6	291.4	239.3	3984.4	2821.5	1136.8

续表

品名 年份	橡籽仁	蜂蜜	蜂蜡	核桃	栗子	橘柑	花椒	辣角干	铁锅 (万口)	陶瓷器 (万个)	土纸	草袋 (万条)
1951				685			40					
1953		325		830			50					
1957		325		1070			45.5	51.6				
1962		85	3.4	165			167.5	16.4			440	
1965		95.3		395			53.8					
1978	825.6	70.9	5.4	2906.3	513	111	57.7	3.45	4.9	4.37	405	78.3
1980	428.6	75.6	5.55	1651	188	146	47.8	13.30	2.15	145.4	450	15.3
1985	2.2	34.1	5.4	221	11	16	8.7	87.7	7.84	302.2	586	38.5
1989	0.1	373.3	0.84	240.7	14.9	9.4	6.8	107.2				75.5

表 13-3 安康地区供销合作商业 1955 ~ 1989 年主要废旧物资收购择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吨

年 份	收购总值	杂 铜	废 铝	废钢铁	废铝锡	废橡胶	废轮胎
1955		93.2					。
1969		16.3		437			
1975	77.1			3238			
1978	115.9			4811			
1980	72			2686			
1985	164.4	58.5	19.4	2967	13.2	105.4	20.9
1986	145.9	42.3	16.8	1715	7.32	104.2	32.9
1987	133.4	46.1	9.8	1265	7.06	28	6.4
1988	166.2	29.6	18.9	1003	5.34	141.4	8
1989	155.4	23.6	19.1	1202	2.74	98.1	9.5

续表

年 份	破 布	破 棉	破布鞋	废麻及 麻制品	废 纸	废塑料	杂 骨
1955							。
1969		3.45					
1975							
1978							
1980							
1985	102.9	3.8	9.91	26.8	2078	71.4	278.6
1986	74.8	68.3	5.37	44.7	2698	45.4	212.9
1987	51.7	1.5	3.7	52.8	3087	66.8	235.5
1988	29	1	4.12	42.7	3286	95.5	187.2
1989	31.5	1.15	1.12	51.6	2767	64.5	112

(二) **废旧物品收购** 供销社在收购中坚持以废为主、以旧为辅，面向当地为主，外购对路商品为辅的原则。销售中坚持先当地后外地，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国营合作企业后个体企业，对供过于求的品种通过组织对外调剂，开展代销经销，参加物资交流会等途径扩大购销。收购范围主要是有利用价值的废旧物资。主要品种有：废旧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黑色金属、工业原料、造纸原料、包装物类等。五六十年代，由合作办事处货栈、供销社经营，50年代仅收购十多种，60年代增至30多种，70年代以后由地区土产公司经营，挂牌收购的达187种，80年代，出现部分个体商户收购。

二、供应

(一) **农资商品供应** 建国前，农用生产资料多为商号经营，各级合作社成立后，全区生产资料经营最高年份仅8万余元。建国后各级供销社以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组织供应、服务农业和商品生产为己任。经营的品种主要有植肥、化肥、农药、药械、农用薄膜、铁木竹制中小农具、良种家畜、生产机械、五金电料、运输工具等，50年代有121种、80年代增至600余种。生产资料销售额，1951年仅3.5万元，1955年增至185.4万元，1976年达1495.9万元，1989年高达5732万元。

肥料：1952年开始组织供应。当年供应植肥（桐、茶、棉油饼）300.4吨，1955年供应植肥6.29万吨。1953年起开始供应化肥，1955年全区17.5吨，1957年790吨。60年代，化肥销量平均1800吨左右。70年代以后，化肥销量大幅度上升，出现供不应求。1978年销售4.26万吨，1989年12.4万吨。化肥品种由50年代的3种增至80年代的十多种。60年代以前敞开供应，从70年代到1982年计划分配供应，1983年开始实行计划内供应和议购议销供应。

农药、药械：1952年开始有喷雾器、棉油皂、滴滴涕、“六六六”粉等分配供应。石灰硫磺合剂、烟草水、面糊水、鸡蛋棉油乳剂等土法配制农药供应较普遍。1953年开始引进化学农药，当年销售1吨。1955年销售20.7吨。1953~1956年共销售以喷雾器为主的药械4590架。70年代开始供应除草剂、灭鼠剂等。1976年销售农药854.1吨。1981年以后供销社大力推广综合防治技术和高效低毒少残留新型农药。经营农药品种增加，供应量下降，1989年销售农药156.7吨。

农具：1951年，加工供应铁制中小农具7800件。1955年供应铁制农具34.4万件，木、竹器具17.4万件，并推广销售双轮双铧犁105架、山地犁341架、七寸步犁9架，还有播种机、移苗器等。1960年供应铁制农具87万件，半机械化农具1159件。1978年高达151.5万件。1979年以后，外地农具大量拥入，供销社系统供应中小农具销售量在70万至100万件之间徘徊。1989年销售75.4万件。

农地膜：农地膜供应始于70年代初，多为养蚕专用。1974年以后，逐渐用于农业、林特生产等领域。1976年供应116吨。80年代开始，农地膜成为科技兴农的重要生产资料，逐年增加销售，1987年销量419.5吨。

表 13-4 安康地区供销合作商业 1951~1989 年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择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吨

年份	销售 总值	尿素	碳铵	硝酸铵	磷肥	复合肥	化学 农药	农药械 (架)	中小农具 (件)	铁制农具 (件)	农地膜
1951	3.5									0.78	
1955	185.4						20.7	176		34.4	
1964		465					443	2496	76	49	
1978	1778.8	14762	8210	10883	6952	1533	813.7	4166	151.5	70.8	150.1
1985	2876.5	15080	55018	4519	3101	3298	204.3	6925	78	48.7	189.8
1989	5732	18163	93706	2561	6524	2624	156.7	8173	75.4	52.8	279.6

(二) 生活资料供应 1950年8月，食盐市价狂涨，合作办事处运回食盐3.5万公斤，使大青盐每担由72元降至48元。1951年组织供应粮油、土布、各色宽布及肥皂等日用品15种，销售总值26.1万元。1954年，农村市场基本上由供销社占领，全区经营生活资料及农副产品10类700余种。销售额达1327.9万元。1954年5月，专区合作办事处召开了内部物资交流会。1954~1956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进行了经营对象分工、城乡分工和商品经营分工。1955年供应生活资料1682.7万元，1956~1957年生活资料销售额持续上升。1958年大购大销，群众所需的商品供不应求，市场需要物资供应紧张，销售额急剧下降。1963年趋于好转，供销社生活资料销售有了较大幅度的回升。1968~1969年销售额再度下降。70年代开展“三线”建设，购买力增加，但部分日用品凭证凭票供应。1976年生活资料销售额达6444.9万元，以后逐年增长。80年代年均销售额达1.14亿元。1989年达1.53亿元。

供销社经营的生活资料，其品类为日用杂品、兼营工业品、部分地方工业品和农副产品就地销售，共 4000 多个品种。80 年代开始，生活资料结构由 50~70 年代的吃穿用逐步变为用穿吃。80 年代以后，群众所需生活用品要求品种新颖、品种多、款式新、质量优，一些高中档产品逐渐畅销。

建国初，供销社与国营商业没有明确划分商品经营范围。1954 年始，划分工业品、手工业品的经营范围。1955 年后城乡商品分工经营。1963 年进行了调整。供销社在供应生活资料方法上，主要采取了五种形式：一是增设供应网点，1954 年全区设置 168 个供应门市部，135 个分销店开展零售。1989 年零售网点达 1607 个，网点遍及全区城乡；二是开展流动服务。1953 年全区流动服务组 98 个，60~70 年代开展大规模购销下乡，1973 年全区供销社组织购销下乡 8 万多人次；三是以购促销；四是做好节日市场供应；五是开展优质服务，让消费者满意活动。

三、代营及批发

(一) 代营业务 供销社建立初期，接受国家委托，为粮食、外贸、油脂、土产、茶叶、药材等国营专业公司代购代销。1955 年收购总值 88.9 万元，其中代购 39.4 万元，占 44.3%。供应总值 26.1 万元，其中代销 15 种商品 3.03 万元。50 年代初和 70 年代以后建立贸易货栈，开展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业务。

(二) 批发业务 建社初期，供销社经营批发业务仅为专区、县两级。1955 年后，各级供销社批零兼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流通体制改革，供销社经营工业品突破了旧的批发体制，供销社全面进入工业品市场。1989 年，地、县两级建立工业品公司 14 个，工业品批发机构 112 个，批发商品总额达 1.28 亿元。1986 年以后，供销社全面推行工业品联购分销制，1989 年，县以上工业品联购分销总额达 4676 万元，占工业品销售的 30% 以上。

第四章 国有商业

第一节 商业机构

一、行政机构

1949年10月6日至1950年9月12日，先后在安康专署设立陕南贸易区公司安康分公司，下设工商科。各县也先后设立工商科。1956年6月5日，专署成立第四办公室，行使原工商科职能。1959年5月20日分设商业局。1961年12月，商业、供销、外贸行政机构分设。1970年5月26日，地区供销合作办事处再次合并于商业局，下辖8个专业公司6个商办工厂。1976年3月27日，供销、商业机构分设。1978年8月14日，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更名为安康地区行政公署商业局，1980年2月4日改称安康地区商业局。到1989年局内设6个科室，直属企业有百货、副食、五交化、食品等4个公司和食品厂。

二、经营机构

建国前夕，在湖北郧阳组建了陕南区安康汉通总店，于1949年12月随人民解放军西进安康，是安康地区最早的国营贸易机构。随着经济的恢复发展，先后成立了土产、粮食、油脂、茶叶、百货、食品等专业公司和花纱布、医药、畜产、专卖公司，形成了安康地区国营商业企业网络。40年来，商业经营机构的设置、管理体制进行过多次调整。

（一）安康贸易公司 创建于1950年1月，是建国后设立最早的国营商业企业。同年5月划出土产、油脂、茶叶，另行组建了3个专业公司。以后相继改称陕西省贸易公司安康分公司和西北贸易公司安康分公司。1954年8月1日，改组成百货、食品、土产3个专业公司。1956年2月20日，陕西省贸易公司安康分公司撤销。

(二) **安康花纱布公司** 创建于1951年10月,后多次改换名称,1962年并入安康县百货公司。

(三) **安康盐业公司** 创建于1950年5月15日,1951年并入盐务局,1962年1月陕西省副食公司安康分公司成立,设盐务科。1986年7月,在安康地区副食公司批发公司增挂安康地区盐务管理局牌子。

(四) **安康专卖公司** 成立于1953年1月15日,实行酒类商品专卖,1956年9月,专卖公司移交安康县商业局,改称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陕西省安康县公司。

(五) **安康百货公司** 成立于1953年10月31日,时称中国百货公司南郑支公司安康批发部,1954年2月1日,改称汉中支公司安康批发部,同年2月12日又改称安康百货商店。1954年8月1日,改组成安康百货分公司,1978年1月,改称安康地区百货公司。

(六) **安康食品公司** 成立于1954年8月6日,1971年4月,下辖畜产加工厂和种猪场。改称安康地区肉食畜产公司。1976年12月,将畜产业务划归外贸,改称为安康地区食品公司。1985年5月,与地区肉联厂合并,对外挂两个牌子。

(七) **安康地区副食公司** 成立于1962年1月1日。1963年12月,改称中国糖业烟酒公司陕西分公司。1970年5月,改称陕西省安康地区副食服务公司。1985年5月,改称安康地区副食品批发公司,1986年6月将烟草经营业务划归地区新建的烟草安康分公司,1988年9月改称安康地区副食公司。

(八) **安康地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成立于1962年1月1日,同年5月1日改称中国五金机械公司陕西省安康分公司。1971年5月,改称安康地区生产资料公司。1976年11月,分别成立安康地区生产资料公司和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九) **安康地区石油分公司** 成立于1959年4月,1979年上划省石油公司管理并增加煤炭经营,改称陕西省安康地区石油煤炭公司,1983年7月,改称陕西省石油公司安康分公司。将煤炭经营交地区燃料建材公司。

第二节 商品购销

一、棉纱棉布购销

自1953年开始，为增强计划管理，解决供需矛盾，对与国民经济关系重大的商品逐步实行统购统销、统购包销、计划供应、特需供应等办法。

1954年9月15日开始实行棉布统购统销，发放布票，凭布票购买棉布。头两年每人定量标准40尺（13.33米），1959~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降到3.7尺（1.233米）。1965年生产情况好转，人均定量标准16.5尺（5.5米）。棉纺针织品凭票供应的品种范围，1954~1969年由小逐步扩大，1970年后则由大逐步缩小，1984年以后免票供应。

二、日用百货购销

1957年以前，主要以自由选购方式组织适销对路商品供应。1958年搞“大购大销”，盲目采购，损失很大。1959~1960年逐步扩大工业品统购包销范围，对一般商品平价敞开供应；对主要商品平价凭证定量控制供应；对紧缺高档商品高价供应；对社会集团实行专项商品控购。1964年大部分商品敞开供应。“文化大革命”期间，商品供应再趋紧张。1980年以后全部敞开供应。

三、副食品购销

（一）食盐 安康地区是青盐、雅盐、湖盐、吉盐、浪盐、川盐混销区。山区交通不便，盐价涨落受货源和运输影响。正常年份，一担（50公斤）木柴只能换食盐0.5公斤左右。建国前，山区曾出现一斗（20公斤）大米换0.5公斤盐的现象，建国后，随着交通条件的变化，经历了“骆驼—马车—木船—汽车—火车”运输的演变过程，采取“以运保储，以储保销”，妥善布局库存，确保全区供应。1958年后，加碘不加价供应食盐。

（二）食糖 安康食糖全部从外地调入，1949年以前私商经营，销售数量有限。

表 13-5

安康地区国营百货公司 1963~1989 年经营情况择年统计表

计量单位:千元

年 份	销 售 总 值	商 品 毛 利	毛 利 率	费 用 总 额	费 用 率	平 均 流 动 资 金 总 额	固 定 资 产 总 额	流 动 资 金 周 转		利 润 总 额		年 人 均 销 售 额	年 平 均 职 工 人 数
								次 数	天 数	小 计	商 业		
1963	35707	3111	8.71	1616	4.53	9496		3.29	96	1386	1386	58	616
1965	44428	3261	7.34	2179	4.90	14945		2.97	121	640	640	62	718
1971	93931	6753	7.19	3234	3.44	25249		3.72	97	2590	2590	112	841
1972	80434	6828	7.72	3422	3.87	31988	1672	2.76	130	2502	2502	109	815
1973	87721	6499	7.45	3439	3.92	36237	1846	2.42	149	2399	2399	111	791
1974	85305	6391	7.49	3145	3.89	31264	1957	2.73	132	2530	2530	109	780
1975	85553	6276	7.34	3150	3.66	30920	2467	2.77	130	2513	2513	111	771
1976	90090	6696	7.43	3242	3.60	29619	2529	3.04	118	2448	2448	116	776
1977	106839	7400	6.92	3240	3.03	27635	2942	3.87	93	3115	3115	123	870
1978	106415	7491	7.04	3494	3.28	34764	3309	3.06	118	2025	2025	122	875
1979	96572	6537	6.77	2546	3.19	24023	3443	4.01	90	2850	2850	116	835
1981	114342	7796	8.21	3214	3.38	31228	4028	3.66	98	3368	3368	129	885
1982	106008	7480	8.65	3775	4.37	32209	4635	3.29	109	2031	2031	104	1023
1983	123292	7385	5.99	5464	4.43	47310	5230	2.61	138	759	759	95	1295
1984	138511	10452	7.55	6061	4.38	47789	7727	2.90	124	2803	2803	111	1250
1985	148496	11871	7.99	6803	4.58	51876	8744	2.86	126	3596	3596	109	1368
1986	135065	10517	10.17	6825	6.46	57677	9369	1.79	201	2192	2192	111	1219
1987	138361	10811	9.84	7038	6.40	48530	10366	2.26	159	2326	2326	107	1024
1988	166926	15702	9.41	9080	5.44	52865	11802	3.16	90	4313	4313	158	1056
1989	154392	15477	10.02	10963	7.10	60927	12204	2.53	142	2588	2588	152	1017

表 13-6

安康地区国营百货公司 1952~1989 年主要商品销售量择年统计表

年 份	棉布 (百米)	棉 花 化 纤 混 纺 布 (百米)	化纤布 (百米)	绸 缎 (百米)	毛 巾 (百米)	绵纶袜 (百双)	汗衫背心 (百件)	棉毛衫裤 (百件)	卫生衫裤 (百件)	床褥单 (百条)	各 种 服 装 (百件)	毛 线 (百公斤)	皮 鞋 (百双)	胶 鞋 (百双)
1952	57740			20	122		101							200
1957	91100			637	3656		555	54	152					426
1965	79020		400	841	3150		1321	94	232	144				822
1970	182974		4498	3943	7356	1189	5976	713	1207	389	1279	262		2577
1975	124283	2770	13367	2440	8940	2917	5623	932	1170	460	3777	155	141	5940
1980	146804	31177	18302	4472	14588	9550	6723	2312	1489	838	4678	213	766	8960
1985	125963	33989	5748	2480	13174	14383	6932	4949	1631	1529	9268	456	244	9377
1989	46643	20227	4580	3309	8981	11087	5433	3731	670	1206	4164	312	184	9566

续表

年份	火柴 (百件)	肥 皂 (百箱)	洗衣粉 (吨)	暖水瓶 (百个)	缝纫机 (架)	铝 锅 (百个)	全塑鞋 (百双)	搪瓷口杯 (百个)	搪瓷面盆 (百个)	手 表 (百只)	机制薄纸 (吨)	铅 笔 (百支)	钟 (个)
1952	10	14		25	10	0.8		155	72	15			250
1957	61	75		109	109	9.2		680	243	282			1482
1965	120	81	78	207	187	16	130	680	260	547	358	7100	1275
1970	109	134	103	281	903	75	363	774	1113	3420	414	6468	5142
1975	203	274	403	759	8714	272	1206	2426	1266	8149	584	13333	5826
1980	286	464	708	1529	14528	343	5046	3315	1895	19771	620	31331	8508
1985	304	333	1380	1788	10380	556	4428	2612	1480	58163	659	38532	5954
1989	157	192	1247	1189	6281	357	3941	883	787	38417	444	34873	5786

建国后，食糖需求不断增加。1952年食糖列入计划管理商品，停止私商批发业务。1955年由国有商业统一收购，1957~1958年，全区食糖销量稳定在600吨左右，基本适应市场需要。1959~1962年供应趋紧，安康地区开始对居民实行凭票限量供应，对井下、高空、高温、产妇、军需和住院病人实行特需供应。1963年又增加高价、议价供应。1965年停止高价供应，全区销量1082吨。1989年之后敞开供应。

(三) 酒 1951年5月采取暂许私营、委托加工、公私合营等形式进行生产销售。1956年交国有商业经营，按计划生产、销售。1960~1962年实行凭证限量供应。1962年5月对名酒实行高价敞开供应。1963年11月停止高价供应。以后供应时紧时缓。1980年出现多部门生产多渠道流通的产销格局，全区国营商业销量达4223吨，改变了购不足销的紧张局面。1989年，全区销酒1.06万吨，比1962年增长44.86倍，比1978年增长3.68倍。

(四) 卷烟 建国前，卷烟销量不大，农民、居民以吸自产旱烟为主，城镇居民以吸水烟（绵烟）为主，市场销售的少量卷烟由私人从外地运入，牌号多产地杂。

建国初，国有商业开始经营卷烟，从汉口等地采购。1953年实行统一分配，计划管理，成立专业公司。当时卷烟供应时紧时松。1953~1958年间，货源充足，敞开供应。以后供应趋紧。1962年凭购货证定量供应。1963年11月开始供应高价卷烟。1985年销量6万大箱，1986年6月，卷烟经营业务划归新成立的烟草公司。

(五) 蔬菜 建国初，安康地区各县城镇除有少量豆腐坊、豆芽坊外，没有专营鲜嫩蔬菜的店铺，蔬菜消费来自菜农与居民产销直接见面交易，或个体菜贩子挑担串巷叫卖，淡旺季市场供应很不平衡。1955~1956年在城关供销社的领导下，发动居民自愿组织经营蔬菜的合作小组，到1958年转为合作店、社，1958~1969年，各县蔬菜经营业务逐步发展起来，由国营副食品经营部负责经营或兼营，采取“就地生产，就地供应，划片包干，保证自给”的办法供应蔬菜。1969年后，国家“三线”建设工程展开，蔬菜需求倍增，在布局上采取“城市近郊以种菜为主”的原则扩大生产，提出“以销定产，产大于销”的原则。1971年5月，地区副食公司成立了蔬菜经营管理科。在此前后，安康、汉阴、石泉等县相继成立蔬菜公司。1971年全区共种商品蔬菜4.19万亩，供应人口62.4万人，人均日食菜0.33公斤。1982年种

植蔬菜 9459 亩。1984 年蔬菜放开经营，以集市贸易为主，产销直接见面，允许中间贩运，价格随行就市，地区副食公司蔬菜管理科相应撤销。

四、肉蛋购销

建国前，由屠宰户、肉铺、小商贩经营，采取收购、加工、销售“一揽子”经营方式，1951 年成立汉阴毛猪收购组。1953 年成立旬阳县食品经营处；1954 年，石泉、平利县成立食品经营处、购销站；1956 年，紫阳县成立食品经营处，未建立专业公司的县，由副食公司兼营。1962 年陕西省食品公司安康分公司成立，指导和帮助县级公司开展经营。1971 年 4 月，安康地区肉食畜产品公司成立。1978 年，国营食品商业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经营，统一调拨，统一核算”政策。1982 年 8 月，安康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建成投产。1988 年，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一) 生猪 生猪历来由农户分散饲养，自由交易。为保证市场供应，稳定肉价，建国后长期实行指令性收购。1955 年 2 月，实行派购。1957 年 8 月，实行统购。1961 年，生猪列为第二类物资，继续实行派购。1972 ~ 1974 年，推行“购半留半”的派购办法。1985 年取消派购，实行指导性议购议销。

为鼓励交售，收购中实行奖售政策。1955 年，每收购一头肥猪，发给交售者 4 ~ 7.5 公斤一年内有效的购肉票。1961 年允许完成派购任务后剩余部分在集市议价出售。1962 ~ 1964 年每头猪奖售粮食 20 公斤，棉布 12 尺（4 米），以后逐年减少，于 1983 年、1985 年先后取消。

1954 ~ 1959 年，猪肉供应在完成国家调拨计划后，根据猪源情况由专区自行安排市场供应。1960 ~ 1964 年间，猪肉供不应求，实行凭票定量和特需供应的办法，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供应猪肉 0.2 公斤或 0.25 公斤。特需供应包括高空、高温、井下作业人员每人每月 1 公斤；产妇、流产、结扎者一次性供应猪肉 1 公斤和鸡蛋 2 公斤；行政 17 级以上干部每月供应猪肉 1 公斤；对献血人员献血 300CC 以上者供猪肉 2 公斤，300CC 以下者 1 公斤。当时，因猪肉奇缺，人们争相购买肥肉。1965 年后，猪肉凭票供应办法取消。1969 年供应再度趋紧，恢复凭票供应。在实行凭票定量供应期间，逢重大节日适当增加供应标准。对回族凭票供应牛羊肉。1980 年，生猪购大于销，敞开供应。1985 年生猪退出派购，市场放开。

(二) 菜牛菜羊 建国初期, 菜牛、菜羊归国营食品公司经营, 牛、羊皮归国营畜产公司经营。1955年, 对耕牛实行淘汰证明统一收购。1961年牛、羊列入二类农产品, 实行派购和奖售政策。1989年以后实行议购议销。对牛、羊肉的供应, 采取“重点保证, 照顾一般”的原则, 对军需特需和回民实行定量供应, 对汉族根据货源情况适当照顾。

(三) 鲜蛋、家禽 建国后, 鲜蛋、家禽经营经历了自由购销、派购、计划收购和议购议销、敞开购销几个阶段。1958年对鲜蛋经营采取“不允许自由采购和贩运”的措施, 1961年列为二类物资, 实行派购, 供应量小。1985年实行议购议销, 以后敞开供应。

(四) 水产品 建国前, 水产品靠江河自然捕捞, 市场除地产淡水鱼外, 仅有少量海味。建国后, 安康、汉阴、石泉等县和地区先后建立鱼种场, 养殖不断扩大, 渔业发展快。到1989年, 国营商业销售各类水产品21.15万公斤, 比1957年增长55倍。国营商业从沿海产鱼地区组织调入带鱼、鳗鱼、海米、对虾等水产品供应市场。从70年代初起, 水产品调入量每年10万~20万公斤。1987年调入24.2万公斤。

五、石油购销

建国前, 安康地区石油市场被美国美孚石油公司、英国亚细亚火油公司等外国企业占领。城镇主要销售灯用煤油。经营煤油的批发商有泰仁、天赐公、福盛等商号。

建国后, 1950年安康贸易分公司成立, 统一管理石油市场, 实行统一计划, 集中调拨, 煤油多从武汉水路运进, 宝鸡陆运次之。1959年, 安康专区燃料建材公司成立, 主管石油成品油的经营。1964年更名为中国石油公司安康分公司。1965年, 在安康县东坝建成有69个金属卧罐的石油库, 容积2070立方米, 到1974年底, 全区实现县县有油库, 1983年7月地区在安康市五里镇修建新库, 总容积3.1万立方米。随着交通运输条件的变化, 安康石油成品油由省内改为省外调进。1972年销售超过万吨。1982年推行计划包干、定量包干, 油品供应总量3.41万吨, 其中, 汽油类9800吨、煤油3760吨、柴油1.96万吨、润滑油900吨, 以后以此为基数多年不变。1984年开始供应高价油。1987年对煤油实行凭票供应, 将全区划为无电区、半无电区、有电区三个类别, 分类供应。农村照明用油供平价煤油, 特需供高价煤油,

生产供议价煤油。1989年供应煤油3615吨，比1950年增长1446倍。

六、五金交电购销

建国后至1955年，五交化商品先后由贸易公司、百货公司经营。1956~1958年，石泉、汉阴、平利等县先后成立民用器材公司或经理部。1962年省民用器材公司安康分公司成立。1971年，地区五金机械分公司改称地区生产资料公司。1976年与五交化公司分设。1977年4月，安康县五交化公司成立。1980年后，家用电器发展很快，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落地扇等耐用家电商品先后进入经营范围。1988年安康县五交化公司并入地区公司，经营品种达4800余种，除积极组织扶持地方生产硫磺、骨胶、小五金、木材、林化产品外，主要靠外地进货。分配供应的总原则是“计划分配，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优先供应生产，适当安排民用”。具体办法是，对货源充足的品种敞开供应；货源偏紧的保证重点，兼顾一般；货源紧缺的保证重点。对紧缺商品实行控制、定量、凭票供应的办法。自行车长期实行凭票供应。其中在1962~1965年间曾一度实行高价供应。1965年平价凭票供应。电视机由凭票供应到加税供应，最后敞开供应。苏打、纯碱长期实行定量或凭证供应，1984年放开。

建国以来，五交化商品供应销量一直呈现增长态势。1981年全区国营五交化系统销售总额为2548.9万元，1989年销售总额4745.9万元，增长85.72%。

七、非食用植物油购销

(一) 桐油 安康地区非食用油料主要是桐油。桐油质量名列全国之首。30年代曾是欧美各国争购的商品，当时每年输出武汉的桐油约占全区总产量的70%以上。

1950年，包括粮食秋征折收桐油在内，全区共收购575.5万公斤。

1957年，将桐油划为二类物资，由国家油脂部门按三七开统一收购（即按当时的预产量的70%由国家收购，30%留产区自用）。1958~1965年，全区共收购桐籽1789.5万公斤，年平均223.5万公斤，比“一五”期间年均收购量减少29.4%，出口减少43.7%。70年代，通过调整收购价格，理顺料油比价，生产和收购有所回升。

进入 80 年代，大抓桐油生产，购销量大增，1983 年后，桐油改为多渠道议价经营，粮食部门经营量减少。

(二) 漆木油 清代中叶至民国年间，安康所产漆木油主要输往汉口和关中一带。新中国建立后，1960 年前由供销社经营。1961 年交粮食部门经营。1962 年起划为二类物资，按三七开实行管理收购。在粮食部门经营期间，年收购量在 15 万 ~ 30 万公斤之间。1982 年交由供销社经营。1983 年后改为议价经营。

(三) 蓖麻籽 1973 年安康地区开始大种蓖麻，当年收购 2200 公斤。1974 年收购 1.03 万公斤。1979 年，实行交售蓖麻籽折油奖售化肥、布票，提高了群众的积极性，年底共收购蓖麻籽 17.5 万公斤。1980 年，收购蓖麻籽 35.6 万公斤。

第三节 商业网点

一、批发网点

建国初，全区商业经营网点绝大多数属于私营，国营商业网点仅有安康贸易分公司和花纱布公司，批零兼营。1950 年全区国营商业批发机构发展到 17 个，主要经营粮、煤、纱布、油、盐、煤油 6 种商品，从业人员 176 人。1955 年商业体制下放，各县先后设立民用器材、土产公司。1956 年又新设纺织品、针织品、医药、饮食服务等公司，全区国营商业批发机构 49 个，从业人员 1070 人。1965 年 114 个，从业 1422 人。1978 年 155 个，从业人员 2751 人。1989 年发展到 280 个，从业人员 4334 人。

二、零售网点

建国初，全区国营商业零售网点 992 个。1965 年发展到 2707 个。1978 年为 3590 个。80 年代，国营大型零售业有了较大发展，地区和各县市也陆续建设了商贸、百货大楼，发挥国营商业主导作用。至 1989 年底，全区国营商业零售网点 2.2 万个，其中地区直属 18 个。营业面积最大的是地区百货公司金都商厦，达到 4600 平方米，经营商品 1.5 万余种。

第四节 商品储运

一、运输

1949~1952年,商品运输靠汉水航运和陆路人畜力运输。遭国民党军队破坏的汉白公路修复通车后,1953年省汽车运输公司汉中分公司承担安康公路营运。宝成铁路建成通车后,地区在阳平关设物资转运站,用汽车运回。1960年,西万公路建成通车,安康地区工业品货源划转西安供应。1962年面向全国进货,省外商品由铁路运至西安中转。阳安、襄渝铁路通车后,由铁路直运安康,改变了安康地区商品运输艰难和运费支出较大的状况。地区商业部门从1959年3月始有运输专用车辆。1962年,专区石油公司始有油罐车,到1989年,全区商业系统(不包括石油公司)有各种机动车77辆。其中,冷藏车1辆、载重汽车40辆、其他车辆36辆。

二、储存

地区国营商业于1953年统一在安康县城南郊雷神殿以西汉白公路北边至马家坎建库,连片修建了百货、供销、医药、副食、土产、五交化商品库,统称“马路仓库”。以后,地直商业根据各自的需要解决仓容不足问题。地区百货公司在城内龙窝街、原马路库、文武乡、石泉二里桥等地新建仓库。地区五交化公司在龙窝街、马路库、石泉氮肥厂附近建库。地区副食公司在石泉转运站建库。地区石油分公司在石泉转运站、古堰建库。6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因铁路通车,仓库建设转向安康县城江北寇家沟,到1989年底,自有商品储存库8.74万立方米,冷藏库容积3090吨、石油库总容积4578立方米、酒池酒罐3301.5立方米,总值达2600万元。

第五节 经营管理

一、计划管理

建国后长期实行按计划收购供应,计划管理经营活动。1951年计划商品161种,以“统、包、管”的办法进行平衡衔接。1956年,生产发展,市场

繁荣，物价稳定，把计划商品从原来的 209 种减少到 130 种，扩大了地方管理权限。“大跃进”后，连续几年商品供应紧缺，全部商品分为三类，一类 38 种；二类 293 种；一、二类商品为计划商品，其余均为三类商品。1969 ~ 1970 年计划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1 年又恢复年度计划的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工业品购销形式；减少计划商品数量（从 1981 年开始，连续四年递减为 150 种、115 种、60 种、23 种）；改革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形式，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与指导性计划管理相结合的形式，到 1985 年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商品仅有 10 种。

随着国有商业的发展和统计工作水平的提高，统计工作和统计报表制度也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1950 年，国有商业对关系国计民生的棉布、绵纱、食盐等商品，执行统计电讯月报、旬报制度。电讯月报 141 种、电讯旬报 316 种、表式月报 750 种、平衡月报表 196 种。1955 年，商业统计制度充实了内容，商品流转统计指标体系增加了反映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指标，在统计商品目录中，旬报由 250 种增加到 315 种，月报由 803 种增为 1318 种，还增加了一些商品的品种和规格统计。1958 年对商业统计制度进行改革，将十大类商品类值改由批发单位填报，改商品按专业公司汇总报告，为各级商业行政部门逐级汇总上报，改原来基层填报所有商品为只填主要商品，其余商品由采购批发企业统计。1964 年，基层单位填报各种统计表达 40 种，由于对统计报表管理制度不严，商业统计报表多而乱的现象时有发生。1966 ~ 1969 年，商业统计机构被撤销，专业统计队伍解散，统计规章制度停止执行。安康专区的大量统计资料毁于武斗。1970 年，商业系统初步恢复商品流转统计月报，1974 年，各种必要的统计报表普遍执行。1975 年，全区健全商业统计报表制度，充实商品流转、商业网点、饮食服务、劳动工资等专业统计报表。1979 年以后，全面加强商业统计工作建设，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培训干部，强化制度，充分发挥了商业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作用。

二、财务管理

50 年代初，国营商业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以专业公司为主，专业总公司为经济核算单位，对分支机构的业务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财务实行统收统支，统一核算。1953 年，把原来高度集中的商业体制改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废止了贸易金库制度，全面推行经济核算制。1957 年

实行政企合一，“块块”领导，分级管理，分工经营。对设在农村的国有商业企业，按照“两放、三统、一包”的体制，下放给人民公社，财务管理权限也相应下放，财务计划、会计决算由地方审批，商业利润实行二八分成。1962年，以省公司领导为主，财务管理权限集中到省商业厅，实现的利润，七成上缴中央，三成留给地方；饮食服务业的利润，全部作为地方收入。“文化大革命”时期，不计成本、不讲核算，财务管理混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有商业的财务管理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扩大了企业自主权，1978年实行企业基金制度，1979年起全面实行利润留成制度。1983年，实行利改税，1984年又推行第二步利改税，从税利并存过渡到完全用税收形式固定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1989年，全区独立核算的国有商业，拥有会计人员484人。1969~1989年的21年里，全区国营商业系统除1983年出现亏损外，其余年份均为盈利。共上缴利税1.56亿元，平均每年缴纳利税741万元。

表 13-7 安康地区国有商业系统 1969~1989 年利税情况择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利 润	税 金
1969 年	115.7	
1970 年	3.6	
1971 年	371.4	389.6
1975 年	717.8	135.0
1978 年	413.4	172.7
1980 年	717.8	137.9
1985 年	715.4	237.0
1989 年	608.5	647.4
小 计	10927.8	4634.7

第五章 粮油商业

安康地区历来粮油自给率低。“虽大有之年，民无终岁之积，往往告余邻村”，粮油购销市场活跃。建国后粮油生产稳步发展，逐步实现了正常年

景粮油基本自给有余，1990年全区粮食产量达到人均335公斤。为商业收购奠定了物质基础，粮油购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第一节 机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建国初，在安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内设财经组（后改财粮科），负责办理全区的公粮征收入库、储存、调运和党政军人员口粮供应等。1950年6月1日，安康分区粮食局成立并对外办公。1951年5月1日，改为专区粮食局，受安康专署和省粮食局双重领导。1953年5月，撤销专区粮食局，成立专署粮食科，1956年6月，粮食业务纳入安康专署第三办公室。1958年12月，中共安康地委财贸部与专署第三办公室、工商局合并，称财粮贸易局。1959年5月，撤销第三办公室，成立财粮局。1961年9月，实行财粮分设，成立专署粮食局。1966年3月，粮食局与财政局合并，再次成立专署财粮局。1966年12月，成立生产办公室，接管财粮局工作，1968年9月，粮食工作由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负责。1970年5月，成立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局内设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2月，改称安康地区行政公署粮食局。1980年3月改为安康地区粮食局，粮食局内设政办、购销、财会、工业基建、储运和油脂等6个科。1984年4月，局内机构改设购销科、财会科、工业基建科、储运科、办公室、纪检组。

二、经营机构

（一）安康地区粮油食品贸易公司 1980年7月成立安康地区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87年10月更名为安康地区粮油食品贸易公司。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到1989年底，公司固定资产总值达133万元，有仓容320万公斤，职工42人。年经营量8081吨。

（二）安康地区粮油食品厂 始建于1971年9月，原名安康地区粮油机械厂。1982年4月，逐步转向生产粮油食品，并更名为安康地区粮油食品厂。1989年，实有职工10人，年产值71万元。

（三）安康地区粮食直属库 1977年秋，经省批准，在安康县关庙区破

土动工，1979年初期工程400万公斤仓容建成，后逐年扩建，到1989年，建成12座仓房，实际容量1725万公斤，另有露天货位8个，可存粮300万公斤。有职工49人，年吞吐量5000万公斤。年平均保管量1500万公斤，是安康地区最大的粮食中转储备库。

(四) 地区粮食车队 1967年6月，陕西省粮食局分配安康地区粮食系统解放牌汽车14辆，地区局留7辆，招驾驶员6人。至此，安康地区粮食车队已具雏型。1977年1月，安康地区粮食车队正式成立。有机动车10辆，38.5吨位。到1989年，拥有营运车14辆，70吨位，年货运量2.39万吨，年周转量258.67万吨公里。

第二节 粮食购销供应

一、粮食购销

建国以来的40多年中，粮食购销工作大体可分为国营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购销、统购统销、合同订购三个时期。

(一) 自由购销 在50年代初期国内粮食购销基本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粮食来源，一部分是国家征收的公粮，由专署财粮科管理，用以解决部队及区以上党政机关团体人员、公立学校供给制教职员、参战民工等食用粮以及救灾粮、优恤粮。如有富余，则优先拨充国营贸易公司投放市场，调剂民食或换购农副土特产品；另一部分是国营贸易粮，由商业系统所属各粮食公司或贸易公司经营，在市场组织采购，供应城乡群众；还有一大部分是私营贸易粮，由私营商贩经营。1949年12月，依照新解放区筹粮办法，在农村开始征收公粮和地方附加粮，同时在市场上组织采购。1950年，田赋征收根据土地数量和等级，按正常年景的产量平均征派。是年，除6.3万农户免征外，实际负担户占总农户的78.8%。1952年，农业税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同时取消地方附加粮。1953年，征收粮食、代金、实物。依国需民有原则，在产粮区多收或全收粮食，一般不收代金；产工业原料地区不收或少收粮食。城乡人民用粮在市场自购自食。

(二) 统购统销 1953年10月16日中央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简称统购统销），安康专区即开展粮食统购统销，包

括四项基本政策：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对城市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

实行统购统销初期，对农村统购采取逐级颁发控制数字和由群众民主评定与领导审核相结合的办法，“余多购多，余少购少，无余者不购”。统购品种主要是小麦、大米、玉米、绿豆、胡豆、豌豆、小豆、黄豆等，分等论价。各项留粮标准：口粮每人全年 195 ~ 220 公斤；饲料分畜类按头分别计留；籽种按需留足。

1955 年起，农村粮食购销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办法，粮食工作开始走向制度化。定产是农户的产量，按照粮田的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分户计算。自 1955 年起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定购是从定产中扣除口粮、种籽、饲料及公粮后所剩余的粮食，依法计购。定销是按购销结合和一次划清余缺的原则，分别评定。对各类缺粮户，“何时缺，何时供”。农村粮食统销，一年核定一次。各县有定购任务的余粮户占其总农户的比例在 45% ~ 55% 之间，其中主产粮食的安康、汉阴、石泉、旬阳、平利等县占 50% ~ 57%，山区县占 30% ~ 40%。

1956 年，农村实现合作化，对农业社粮食统购统销数量，不论高级社或初级社，以社为单位，根据 1955 年分户核定的粮食产量定购定销数字，统一计算和核定到社。凡是粮食有余的为余粮社，不余不缺的为自足社，粮食不足的为缺粮社。

1959 年，安康专区减产减收。至 1960 年 4 月，累计出现浮肿、干瘦病人 7 万余名，发生因缺粮非正常死亡。为战胜灾荒，一方面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一方面减免征购任务，组织调运大批粮食，低标准供应，瓜菜代粮，安排群众生活。时粮食购留界线为：（1）每人每月 15 公斤以上的生产队，全部完成公购粮任务；（2）每人平均 12.5 ~ 15 公斤的生产队，全部完成公粮，购粮酌情完成一部或全部；（3）每人平均 10 ~ 12.5 公斤的生产队，交部分公粮；（4）每人不足 10 公斤的生产队，由国家供应补足 10 公斤。其间，粮食购销局势极为严峻。购粮完不成任务，群众普遍缺粮少钱；国家库存薄弱，社队无储备。

1962 ~ 1964 年三年调整时期农村粮食购销实行多产多购多留，少产少购少留，按“小队死，大队活”的包干原则加 5% 的机动，一并包到生产队，一次包死。统购粮食实行奖售工业品和以工业品换购粮食。换购对象，是完成粮食征收、统购任务以外还有余粮的生产队。三年调整期间，按粮食年度

计算（即上一年5月1日至下一年4月底，下同）全地区共征购粮食1.83亿公斤，比1958年减少18%，农村销售粮食1亿公斤。

从1965年起，对农村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1971年，改一定三年为一定五年。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对42种粮食统购价格提高22.4%，全省一价；超购加价由原来统购价加价30%改为按新统购价加50%。1982年调减粮食征购基数，并实行粮食购销调拨包干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一定三年，一年一结，三年统算，节余分成，超支不补。1983年，实行多渠道经营。1984年，减少统购统销品种和数量，扩大市场调节范围。统购限于稻谷、小麦、玉米三个品种，其他改为市场自由购销。省核定安康地区1982~1984年年均粮食征购包干任务3600万公斤，粮食销售6100万公斤，执行结果，三年统算，粮食征购1.86亿公斤，超过省核定包干指标的72.56%。粮食销售三年统算，省核定包干指标1.83亿公斤，加上包干期内包干外新增指标1.04亿公斤，实际销售2.59亿公斤，节余销粮指标10%。

表 13-8 安康地区 1953~1989 年粮食购、销、调情况择年统计表

年 份	征 购		销 售		农民人均出售商品粮 (公斤)	调入量 (吨)	调 出	
	总 量 (吨)	占产量 (%)	总 量 (吨)	其中:退销 (吨)			总 量 (吨)	其中出口 (吨)
1953	49.845	10.26	24.200		32.2	680	1605	
1957	55.635	13.20	59.115	26.070	17.1	715	5	
1960	80.670	19.29	75.595	31.700	28.9	13.580	1485	
1962	59.386	16.00	54.078	27.833	17.5	1.680	1270	
1965	46.095	8.66	54.035	24.955	12.8	9.835	6315	15
1970	39.530	8.46	103.455	19.390	9.6	54.020	2655	
1975	36.270	6.91	75.540	17.850	8.2	62.780	707	505
1978	45.950	6.24	62.640	5.815	16.8	9.455	780	50
1980	30.615	4.55	67.865	7.640	9.7	59.010	8485	30
1985	43.720	5.66	110.025	5.095	16.0	72.990	1695	
1989	30.944	3.55	89.633	14.161	6.6	11.621	183	
备 注	1. 上述统计数字均以贸易粮计算。 2. 征购:包括征收、统购、超购、合同定购、议转平等。 3. 销售:包括定量人口供应,工业、饮食、糕点、副食用粮,民工补助、菜农供应、饲料、种子、奖售等以及购后又返销给农民的口粮。							

(三) 合同订购 从1985年开始,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合同订购品种为小麦、稻谷、玉米三种,其他粮食品种自由购销。订购品种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国家为平衡收支,需地方从议价收购的粮食中上交一部分用于平价供应,即“议转平”,因为这部分议价粮属国家代购性质,故名委托代购。代购品种为大米、小麦、玉米、大豆。从1987年起,采取奖售化肥、柴油和预发预购定金与粮食合同订购挂钩的办法,促进收购。预购定金按合同订购粮食的20%预发。

二、市镇粮食供应

(一) 自由采购 建国初,市镇人口的粮食供应,除属财政公粮收入供给的对象外,城乡居民用粮均在市场自购。

(二) 计划供应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市镇人口用粮统一由国家按一定价格组织供应。初期办法简易,对机关单位人口用粮,通过单位有组织地供应;对居民按户发购粮本或用户口本购粮;对集体、经济作物区、灾区及一般农村缺粮户,由上级政府颁发控制粮数,群众民主评议,批准供应。安康地区规定市镇人口用粮标准为:工人、重劳力25公斤、轻劳力19公斤;机关工作人员15公斤;大中学生17公斤;一般居民14.85公斤,10周岁以上的14公斤,6~10岁的10.55公斤,3~6岁7公斤,3周岁以下4公斤。

(三) 定量供应 1955年8月,市镇粮食供应走向制度化。按市镇非农业人口的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分等定量,一人一份,凭证定点供应。同年9月,除岚皋、宁陕、镇坪3个县城外,其他县均按《陕西省城市粮食定量供应实施细则》实行定量供应制度,1958年定量标准和各项特殊用粮补助,下放各县自行确定,市镇粮食销量显著增加。1959年,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控制粮食销量,集体伙食单位推广“定量就餐”的食堂管理办法。此后三年,市镇粮食供应几经调整,口粮标准不断降低。1960年,特重体力劳动者平均不超过22公斤,重体力劳动者平均不超过18.25公斤,轻体力劳动者平均不超过15.5公斤,大中学生平均不超过15公斤,机关干部和脑力劳动者平均不超过14公斤,一般居民均不超过9.5公斤。1972年2月,对三类体力劳动粮食定量标准进行全面调整,供应量有所提高。1974年,在职工较多的工矿企业,有计划、有步骤的推广《旅大市粮食定量管理办法》,实行职工基本

口粮到户，粮食定量补差指标到单位，工种粮定量补差到班组。1973年，省政府对中央和省上有关规定共46项进行简化合并，重新规定19项，属于粮食补助的15项。粮食供应手续，市镇居民粮食凭证供应。人口迁居，凭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在迁入地区办理粮食供应手续。

第三节 油脂购销

一、食用植物油购销

建国初，油脂经营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国营油脂公司批量购进，批量销出，多购多销，少购少销。1953年11月，取消自由贸易，实行计划收购，安康地区除宁陕、镇坪两县由于产销量小不进行统购外，其余8个县均实行。分配统购任务65万公斤，统购品种中芝麻占70%，油菜及其他食用油料为30%。1954年，省政府把安康专区划为油料一般产区，起购点每人留油1公斤，1公斤以上余油由国家统购，不足1公斤者不购。同时，在安康县城实行定量供应。供应标准，居民不分大小人口，每人每年供应2.5公斤，部队、医院每人年供应6公斤，机关单位、学校、工矿企业干部职工每人年供应5公斤。其他县城及县以下主要集镇、农村缺油户，均按上级控制数安排。由各县人民政府核发供应凭证，基层供销社负责销售。1955年，贯彻多产多得，增产多留原则，实行留籽种、留自食油的“二留”办法，进行统购。1956年，将按地区划分产区改为按县划分。本区的安康、紫阳、汉阴、石泉、白河、旬阳等有调出任务的县划为集中产油县；岚皋、平利为一般产油县；镇坪、宁陕为分散产油县。对集中产油县以农业社或户为单位，实行“二留”后，统购余油的85%~90%；对一般和分散产油县，加强行政管理，动员交售。是年，统购食用植物油106.15万公斤，占芝麻、油菜籽总产的75.7%，销售105.5万公斤，购销平衡。1957年，收购芝麻、油菜籽发放预购定金10%。同时，关闭食油市场，压缩市镇非农业人口的供应标准。1958年，油脂经营业务划归供销社管理，并对余油社队实行包干派购的办法。1959~1961年，食油购销日趋紧张。1959年实行“计购计留，金额奖励”办法。1960年，本着多产多吃、少产少吃的原则，重新调整各县的购销计划和农村留油标准，产油社队除留足种子外，年人均留油0.5公斤，其余全部统购。1961年，贯彻中央“油脂八条”，除菜农外，对农村只购不

销。国家基本上购油不购料,实行购料返饼,交售百斤芝麻、油菜籽分别奖售粮食 10 公斤和 5 公斤。同时,油脂业务又交由粮食部门经营。1962 年,油料减产,试行油粮互抵任务办法,0.5 公斤食油可抵交 3.2 公斤贸易粮,完不成油料任务可交售粮食。1963~1965 年,坚持籽油兼收。每购百斤食油奖售化肥 15 公斤、奖售布票由 5 尺提高到 11 尺。同时根据油源,提高城镇人口食油定量供应标准。菜农恢复到每人每月 0.15 公斤、干部职工 0.25 公斤、居民 0.2 公斤。1966~1976 年,打破了全区食用植物油自给自足的格局,加之 1970 年开始“三线”建设,共购进食油 723.7 万公斤,总销量为 1166.95 万公斤。1977 年起,将原超购加价政策改为按生产队当年实际交售的计算,其中 80%按现行统购价付款,20%按统购价加价 30% 结算付款,并继续实行奖售化肥。1979 年起,实行统购基数一定五年,超购任务一年一定,超购加价 50%。省上核定安康地区统购基数 65 万公斤,地区对县定为 87.5 万公斤。从 1983 年起,将超购数加价 50% 的办法一律改按计划控制收购办法,属计划内的,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加价 50% 结算付款,属计划外的一律按统购价收购。完成统购任务后的食油实行多渠道经营。1985 年,省政府将统购品种定为油菜籽、花生和棉籽三种,其他品种由农民自由购销。1987 年,陕西省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订购品种依然限于油菜籽、花生和棉籽三种。其他油料,如芝麻,列为省定的地区性订购品种。所有订购品种一律按比例价计价收购,并从 1989 年起,农民每交售 100 公斤油品,奖售优质标准化肥 50 公斤。订购任务完成后允许自由运销。

安康地区的食用油脂油料生产和经营,历史上以芝麻为主,油菜籽次之;建国后,油菜籽生产发展迅速,总产由 1949 年 40 万公斤,上升到 1989 年的 1312.5 万公斤,增长 33 倍。基本实现了食用植物油自给有余。

第四节 粮油价格

一、粮食价格

统购统销前,粮食价格随行就市并受季节影响,牌市价基本平衡。1950 年,市场价小麦每斗(18 公斤)3 万元(新币 3 元)、大米每斗(24 公斤)3 万元(新币 3 元)。1951 年,安康市场价一斤小麦、大米各 600 元(新币 6

分)、牌价大米 595 元 (新币 5.95 分)、小麦 667 元 (新币 6.67 分)。粮食购销价格表现为购销差、地区差、品种差、季节差,体现了自由贸易的特色。

1953~1957 年,粮食价格“基本不动,个别调整”,购销价格差率为 5.6%。

1958~1961 年,多次调高统购价,销价基本未动,逐步形成价格倒挂。1959 年,对 16 个粮食品种的收购实行保护价。收购价不足 5 分的一律提高到 5 分。1961 年,较大幅度调高 17 个重点市场的 12 种粮食的统购价。其中,几个主要品种每百斤(50 公斤)统购价格,提高后平均水平是:小麦 10.6 元,比原价格提高 44.02%;稻谷 8.15 元,提高 26.95%;玉米 7.23 元,提高 31.93%;黄豆 10.45 元,提高 38.96%;糯谷 9.68 元,提高 26.04%;豌豆 7.38 元,提高 30.16%;胡豆 7.33 元,提高 32.07%。购价调高后,粮食的最低保护价每百公斤定为 12.6 元。粮食销售价未作调整,购价普遍高于销价。

1963 年,把农村销售价格和工商行业用粮价格提到收购价格水平。1966 年,全省城镇粮食统销价格提高到与统购价格持平,并实行粮价补贴。1966 年,全面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粮食购价,除小麦、玉米继续实行分片定价以外,其他粮种实行全省一价,原粮销价不分城乡,都提到与购价相平,成品粮和大豆销价,县级市场按照购价加工费减副产品回收金额确定,除小麦、面粉、玉米、玉米粉、粳米、小米、粳米、大豆分片定价外,其他粮种实行全省一价。

1967~1978 年,全国物价冻结,粮食购销价格基本未做大的变动。

1979 年夏粮上市起,全省 42 种粮食平均统购价由每百公斤 23.74 元提到 29.02 元,超购在此基础上加价 50%,上述品种,全省购销一价。

1984 年,在缩小粮食统购品种,多渠道经营粮食的同时,统购粮食的价格,从秋粮上市起实行“倒三七”比例计价办法,即农民交售的征购粮,不分地区都是 30%按统购价付款,70%按超购价付款。

1985 年,取消统购,实行合同订购。到 1989 年,农村粮食购销同一比例价,城镇定销价不变。

二、食用油脂油料价格

1952 年前,油脂油料自由贸易,国有商业主要控制季节性差价幅度。1953 年以后,粮油实行统购统销。1954 年,全面调整油脂、油料收购价格,

全区芝麻价平均提高 6%。1957 年，省上决定安康专区的芝麻、油菜籽提价幅度为 25%，安康专区决定油菜籽价格提高 25.7%，芝麻提高 30.64%。1971 年，国家对油脂、油料价格定为全省一价，安康地区平均上调幅度芝麻为 38.9%，油菜籽为 28.2%。1979 年，全区芝麻在调价的基础上又提高 16%，油菜籽提高 22.2%，同时实行超购加价 50% 的政策。1983 年夏季开始，油菜籽收购实行“倒四六”比例价。即农民交售的油菜籽 40% 按统购价和 60% 按统购价加 50% 结算付款。1985 年、1987 年、1989 年，在粮食调价的同时，对油脂油料进行三次调整，芝麻提价幅度分别为 30%、7.8%、4.2%；油菜籽分别为 29.44%、8.15%、6.75%。

从 1953 年统购统销开始到 1989 年，百公斤芝麻购价由 31.96 元提到 169.2 元，百公斤油菜籽购价由 24 元提到 107.6 元。百斤粮油交换比，芝麻与大米、小麦、玉米三个品种分别由 1953 年的 1.13、1.67、1.8 上升到 2.48、3.33、4.84；油菜籽分别由 1.13、1.43、1.85 上升到 1.59、2.12、3.07。

第五节 粮油储藏调运

一、粮食储藏

(一) 仓库建设 积谷备荒，建仓储粮历代皆有。清代，由官府出面采集粮食，设置“常平仓”、“义仓”、“社仓”，存粮借贷，春借秋还。清同治（1862~1874）年间，平利县历任县官，令全县官绅捐置“义仓”，到清光绪末年（1908）兴安府 7 县厅，共设义仓 160 处，储谷 5.57 万石余；常平仓 16 处，储谷 6.71 万石余；小麦、杂粮 1.3 万石。辛亥革命（1911）后，沿用旧制储粮。民国 28 年（1939），停止原积谷办法。民国 30 年（1941）国民政府决定田赋收归中央，并实行实征，后机构几经变革，仓库建设时建时停，民国 33 年（1944）安康地区共有 30 个办事处，下辖 124 所仓库，除部分土木结构的简易房式木板仓外，大部分属祠堂、庙宇改建的仓库，既少又破，漏粮、鼠耗、生虫、霉变十分严重，尤其贪官、豪绅、粮商互为勾结，仓库的粮食多以法币征空、支空，多数仓库有仓无粮。到 1950 年初，全区共接收国民党政府遗留下的粮食仓库仓容为 801.5 万公斤，清理收回现粮 4.27 万公

斤、马草 1.95 万公斤。

1950 年 6 月 3 日，在原安康新城仓库对面破土动工新建 3 座 54 间容量为 225 万公斤的砖木结构房式地板仓。同时在岚皋佐龙、平利城关和白河冷水先后建起仓库 4 座 24 间，并对安康、汉阴、石泉、紫阳、白河、岚皋等县新征用的庙宇、祠堂、会馆以及原有庙宇仓库进行较大范围的改建与修缮。是年 10 月 7 日，分区粮食局决定，在全区新成立的 32 个支库周围租用民房、征用地主庄院建立卫星仓，以解决当时仓容不足的困难，到年底，全区总仓容达到 1411 万公斤，新增仓容 609.5 万公斤。

1951 年 3 月，全区新建 350 万公斤容量的仓库，修缮 30 万公斤容量的旧仓库，到 1953 年底，全区共新建简易式地板仓容量为 664.5 万公斤，改建新征用的民房、庙宇、祠堂、会馆仓库 412.5 万公斤，使全区仓库总容量达到 2463 万公斤，比 1950 年底仓容增加 71%。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粮多仓少，加之原有仓房防潮隔湿性能差，为改善储存条件，1954 年，省粮食厅所属专业基建队来安修建砖木结构沥青地坪的“苏式矮胖仓”。第一座容量 150 万公斤的苏式仓于 1955 年在安康县直属库建成使用。到 60 年代初，建成“苏式仓”总容量达 4152.5 万公斤。1954 ~ 1966 年的 12 年里，全区共新建仓容 1.7 亿公斤。1958 年还新建两座立式钢板储油罐，容量 21 万公斤。

1966 ~ 1970 年，建仓停滞。1971 年，为战备需要，又一次掀起建仓高潮，建仓指导思想是“靠山、分散、隐蔽”，到 1976 年，虽新建 2000 余万公斤仓容，但由于地质、交通、仓型和选点等问题，有近一半仓容不宜装粮，间接或直接报废，造成人力财力浪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仓库建设得以健康长足发展。经过十几年的新建和改建，到 1989 年底，全区仓型由过去基建房式仓、苏式仓、简易仓、拱形仓、土圆仓、砖圆仓、石圆仓、民房祠庙仓等八种仓型确定保留六种仓，实际储备仓容达到 2.26 亿公斤，比 1979 年底仓容增长 58.6%。同时新建水泥晒场 8.65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底增长 46.7 倍，使水泥晒场总存放面积达到 8.84 万平方米。还建成立式钢板储油罐 16 座，容量 127.55 万公斤，比 1979 年增长 3.2 倍。

(二) 储藏保管 50 年代及以前，基本是土法保管。1954 年，专署粮食局成立了粮食防治站，负责全区粮食防治指导工作。同年 10 月，在专署直

属库首次使用氯化苦熏蒸杀虫。进入 60 年代，除采取必要的物理机械防治外，还利用磷化锌、磷化铝、氯化苦、溴甲浣等化学药剂，消灭储粮虫害。80 年代，又积极开展了低氧、低温、低剂量的“三低”综合防治，储粮安全进一步提高。

粮食检验，已由过去用眼观、手摸、鼻嗅、牙咬等感观鉴定、物理检验，发展到化学分析并具有一定的卫生检验能力。到 1989 年，以地区粮食局中心化验室为重心的县、所（库）、站四级化验网络已基本形成。

二、粮食调运

粮食调运工作始终坚持统一调拨，好粮外调，合理运输，安全运输的基本原则。安康地区在 1958 年前，交通闭塞，“死角粮”问题十分严重，每年都要付出巨大精力，靠人背马驮集运粮油。这一时期，非农业人口和流动人口少，粮食购大于销。在正常情况下，全区除镇坪、宁陕两县粮食自给自足外，其他各县每年均有余粮外调，岚皋、平利、紫阳等县的大米、小麦、玉米流向安康；安康、旬阳、白河等县的小麦、大豆、玉米流向汉口；汉阴县的大米、小麦、大豆和石泉的小麦、大豆流向宝鸡，仅 1954 年到 1956 年，全区平均每年调出区外的粮食近 1000 万公斤。

1959 年之后，粮食产需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由年年有粮外调变成年年靠调进，安康地区从 1959 年到 1989 年的 31 年间累计从区外调进各种粮食 11.72 亿公斤，除进行少量品种调剂调出 7210 万公斤外，净调入粮食 11.155 亿公斤，年调入 3510 万公斤，其中，1978 年前的 20 年共调入粮食 5.435 亿公斤，年调入 2720 万公斤，1979 年后的 11 年共调入 6.44 亿公斤，年调入 5535 万公斤。

（一）调运救灾粮 1959~1989 年，用于安排缺粮农民口粮近 5.5 亿公斤。三年困难时期，返销农村救灾粮食高达 1.68 亿公斤，除从区外调进粮食 2650 万公斤外，动员全区一切车船和数万民工进行集运。三年间，区内县间相互调入调出各种粮食 7850 万公斤，加上县内区乡之间粮食相互移库供拨，粮食的流动量超过 1 亿公斤。在救灾调粮紧张时刻，国家粮食部派出 80 辆汽车支援安康地区。经过集运安排，基本战胜灾荒，但国家粮食库存十分空虚，到 1962 年 6 月底，全区粮食库存仅有 1985 万公斤，部分库点基本无粮。

(二) “三线”建设运粮 1970年, 阳安、襄渝两条铁路经安康地段正式动工, 为保证数十万筑路军民的粮油供应, 地区粮食局会同沿线6个县粮食部门, 抽调和组织大批粮食职工, 沿西安、西乡、城固、石泉、恒口、安康、紫阳、旬阳、白河等地设立粮食转运站, 形成供应网络。1970~1972年三年中累计从区外调进各种粮食2.16亿公斤, 投入运输的汽车约200余辆, 突击抢运的高峰期超过500辆。

第六节 经营管理

一、业务管理

1953年, 粮食统购统销后, 粮食收支纳入国家计划, 实行统一收购, 统一销售, 统一调拨, 统一库存, 粮权集中于中央。1982年起, 实行购、销、调三年包干办法,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实行粮油“双轨制”经营, 开展议购议销和多种经营, 由管理型转向经营型。

二、财务管理

1953年, 实行中央统一集中管理的财务体制, “收支两条线”, 企业利润,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变价收入全部上交中央; 企业流动资金、专用基金、基建投资等由中央逐级下拨。1959年, 财务收支下放到省。1962年, 财务管理收归中央。1971年, 又下放到省。1979年, 实行中央与地方(省)分级包干。1984年, 将粮食企业盈亏、提价补贴下放, 纳入地、县财政预算, 具体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流动资金管理、专用基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等。

第六章 对外经贸

清代陕南山货土特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的, 除茶叶、生漆、木耳、苧麻等产品之外, 还有杜仲、党参、大黄、当归、天冬、麦冬、赤芍等中药材以及核桃、柿饼等果品。药材远销东南各省并经香港而转销国外。“汉阴之

米，紫阳之茶，平利之漆，旬阳之龙须草，皆专美利”。抗日战争前，私人资本争相经营安康山货，绝大部分走水路运往汉口，廉价抛售给洋行买办，转手出口；抗日战争爆发后，汉水船运中断，市场冷落，山货荒废。建国后，从扶持生产入手，发挥资源优势，发展对外贸易，1953年全区完成出口供货总值476万元，居全省各地市之首。1959年供货总值940万元，1960~1962年供货总值连续滑坡，1965年供货总值上升到1033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又急剧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尤其是1986~1990年是安康地区对外贸易的鼎盛时期，1990年实现供货总值3553万元。从建国初到1990年，供货总值累计完成7.5亿元，为国家换取外汇6.2亿美元。

安康地区的出口商品，起步于山货特产，兴盛于丝绸工矿。工业产品出口比重由50年代的空白发展到60年代占40%，70年代50%，80年代72%，改变了以原料型初级产品出口为主要的传统格局，发展成为以丝绸产品为龙头，轻纺、化工、矿产、冶金、土畜、医药保健品、粮油、食品等多样性外贸供货格局。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省派驻机构

(一) 畜产收购站 1950年6月，中国猪鬃公司陕南办事处派3人来安康成立猪鬃收购组。1952年8月，改称为中国畜产公司南郑支公司安康收购栈。主营猪鬃、皮张等畜产品收购供货业务。1954年2月，改为中国畜产公司西北区公司安康办事处。11月又更名为中国畜产公司陕西省公司安康办事处。配备职工15人。1955年7月，改名陕西省畜产公司安康办事处。1956年7月，与安康专署农产品采购局合并，隶属专署第四办公室领导。1957年1月，农产品采购局撤销，畜产业务移交给专区供销合作办事处。1958年4月，畜产业务随同土产办事处合并于安康综合购销转运站。1962年7月，成立专区畜产购销栈，同年8月并入安康专区外贸站。

(二) 茶业办事处 1950年8月，成立中国茶业公司西北区公司安康办事处，主营茶叶出口供货业务。1952年12月，改为中国茶业公司西北区公司安康支公司。1954年11月，更名为中国茶叶公司安康支公司。1955年7

月，更名为陕西省茶叶公司安康支公司。1956年7月，茶叶支公司合并于安康专署农产品采购局。1957年1月，撤销农产品采购局，移交安康专区供销合作社。1958年2月，转交安康专署商业局。1962年8月，茶叶业务包括所属茶厂交回专区外贸站。

(三) 丝绸支公司 1956年4月，成立陕西省丝绸公司，编制15人。1958年2月，合并于省供销社安康专区办事处。4月，丝绸业务合并于安康综合购销转运站。隶属专署第九办公室领导。1962年8月，丝绸业务交回安康专区外贸站。

(四) 土产办事处 1956年4月，成立陕西省土产出口公司安康办事处。编制5人。1958年2月，合并于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安康专区办事处。4月，土产外贸业务合并于安康综合购销转运站。1962年8月，土产出口业务交回安康专区外贸站。

二、地、县（市）外贸机构

1962年8月，成立安康专区外贸站，统管出口商品供应业务。1964年9月，成立安康专署外贸局，为政企合一单位，局站并存，有职工34人。内设政工、计财、业务3个科。1968年10月成立外贸公司革命委员会。1971年3月，地区外贸业务分别划入地区土产公司和肉食畜产公司兼营代管。1977年9月，成立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对外贸易局，与地区外贸公司合署办公。1979年2月改称安康地区行政公署对外贸易局。1980年2月改称安康地区对外贸易局。局、司合署办公，设5个科室。1984年3月，合并更名为安康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局，设9个科室。1989年4月，安康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实行政企分开，局、司分设，局机关设3个科室。

1977~1979年，平利县、旬阳县、石泉县、安康市先后成立外经贸局（外贸公司），均属政企合一单位，由县（市）政府直接领导。

三、外贸经营单位

(一) 茶厂 1962年8月，安康茶厂交回外贸站领导，拣茶工保持在100~200人之间。1975年12月，茶叶业务和茶叶加工，全部划归地区土产公司经营管理。至此，脱离外贸系统。

(二) 综合厂 1956年2月，成立安康公私合营新生猪鬃厂，为外贸出

口加工成品猪鬃。1967年转为地方国营企业，职工由20人增加到60人。以后几经调整更名，到1989年5月，改称为安康地区外贸综合厂。

(三) 冷冻厂 1981年8月，地区外贸公司在石泉古堰筹建冷冻厂，设计冷藏容量190吨，1983年11月竣工。系地区外贸局下属企业，职工35人。1989年3月，移交给省公司，更名为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石泉冷冻厂。

(四) 种貂场 1977年10月，地区外贸公司引进50只水貂，在安康县肉联厂建貂场。1980年8月，建成安康地区外贸公司石泉种貂场，委托石泉县外贸公司代管，配备职工4人，1982年更名为石泉县古堰种貂场。1988年2月，收归地区外贸公司管理。1990年2月停产。

(五) 土畜粮油外贸公司 1989年4月，地区外经贸局实行政企分开，成立安康地区土畜粮油对外贸易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地区经贸局领导，有职工38人。

(六) 丝绸工矿外贸公司 1989年4月，局司分设，成立安康地区丝绸工矿对外贸易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地区经贸局领导。职工40人。经营丝绸、矿产、化工、冶金等产品出口供货业务。

(七) 汽车队 1977年5月，成立安康地区外贸公司汽车队，省外贸分配给安康载货车12辆，为独立核算单位。1981年6月新建车队大院。1983年更名为中国外运陕西安康支公司，委托地区经贸局代管。

第二节 对外经济合作

一、中外合资

1984年4月，省外经贸委批准安康县五里绢纺厂和香港东洋物产贸易公司合资经营“秦阳绢纺有限公司”，下设秦阳绢纺厂。注册资本300万元，中方出资75%，港商投资25%，生产桑棉球、桑落棉，产品以外销为主，合营期限13年。为安康地区首家中外合资企业。

1988年12月，安康市沪康服装厂与意大利客商合资兴建华兴服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意商投资50万美元，合资期限15年，后因国际风云变幻，合资搁浅。

二、引进设备

1984年5月，宁陕刨花板厂从罗马尼亚引进刨花板生产线，合同金额150万美元，年产刨花板7000立方米。1986年11月建成投入生产。产品填补了陕西省空白。

1984年10月安康县家具厂从日本引进木工设备一套12台，总金额15万美元。1985年8月设备全部进厂，日本商户负责安装调试。设备具有7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

1985年8月，安康地区缫丝二厂从西德引进针织吊机10台，合同金额22.8万美元。1986年11月调试投产，年产针织坯绸24吨，正品率达90%，成为全省第一家针织坯绸生产企业。

1987年11月，岚皋地板条厂从西德使获特公司引进木地板条生产线，总价值17.4万美元。

第三节 对外贸易

一、民国前的贸易

民国9年至26年（1920~1937），各国商人在沪、汉等地开设洋行，委托买办，大量索购山货特产。安康地区借汉水舟楫之便，积极推销农副产品，成为武汉外销市场的主要供货地。因市场需求旺盛，安康地区供货潜力较大，江西、四川、山西、河南、湖北、湖南、福建、陕西等省商贾，千里迢迢移居安康，建立商会，开设商行，如李兴发、福胜兴、王厚生、聚顺生、协盛瑞、天锡公等这些资本雄厚的私营商号专门经销山货土产，毗邻地区的西乡、镇巴、洋县、镇安、竹溪等地山货也源源不断地汇流安康。年均输入武汉山货总量高达1600万公斤以上。其中年均经武汉转销欧、美、东南亚、日本等地的桐油400万公斤，生漆50万公斤，生丝2.5万公斤，五倍子85万公斤，黑木耳75万公斤，党参55万公斤，杜仲50万公斤，当归7.5万公斤，全皮10万公斤。民国27年（1938）武汉沦陷，汉水航运中断，山货价格陡跌，外贸十分萧条。民国33年（1944）日军侵占老河口，山货特产无人问津。日本投降后，外贸呈回升之势，但国民党挑起内战，局势动荡，

加之通货恶性膨胀，始有复兴之象的山货市场又急剧衰落，进而导致经济林荒芜，山货资源枯竭，产量一落千丈。

二、建国后的贸易

1950年收购猪鬃3.7吨供出口，开创建国后外贸之先河。

1953年安康专区出口生漆56吨、苧麻310吨、黑木耳92吨、五倍子390吨、桐油1840吨、土丝11吨以及猪鬃、皮张等商品，供货总值476万元，占全区工农业生产总值2.7%，占全省出口商品国内收购总值的45%，名列全省各地市供应出口商品总值第一位。

1955年，省对外贸易局派遣陕南工作组，协助安康开展外贸工作，同年2月在安康专区召开陕南茶叶蚕茧专业会议，落实茶叶、蚕茧生产任务。全年完成供货总值503万元，较1954年增长19%，占全省外贸商品国内收购总值的23.9%。

1957年，完成供货总金额688万元，较1956年增长10%，占全区工农业生产总值的3.9%，占全省出口商品国内收购总值23.8%。

三年困难时期，出口货源萎缩，外贸总值回落。1960年中共安康地委发出《关于大搞外贸商品生产、收购、加工、调运紧急指示》，专区成立对外贸易指挥部，中共安康地委第一书记韦明海任总指挥。强调“支援出口，为国争光”。尽管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山货愈来愈少，全年完成供货总值740万元，较上年减少200万元。1961年下滑到570万元，1962年下滑到530万元，外贸供货处于低潮。

1964年9月，成立专署外贸局，全面开展收购工作，供货总值完成724万元，较1963年增长9%。1965年，市场好转，货源增多，供货总值完成1033万元，较上年增长42%。居全省地市供货量第三位。1966年之后外贸每况愈下，1968年供货总值下降到851万元。1971年下降到553万元。1973年之后，外贸恢复增长，1975年供货总值回升到1018万元，1978年增长到1303万元。

1979年，安康地区香菇首次出口。1980年中共安康地委提出“力争粮食自给有余，大力发展以林、特、牧为主的多种经营”的农业生产方针。地区外贸部门扶持传统出口商品生产，同时开展了芝麻、团鱼、活牛等12种计划外新小商品的收购，完成供货总值1594万元。1981年，因省外贸计划调

减, 供货总值仅完成 1298 万元, 其中紫阳板石首次出口。1982 年, 省追加出口计划, 年出口板石 2 万平方米, 板栗 44 吨, 新增出口下茧 96 吨, 猕猴桃干酒 15 吨等, 供货总值回升到 1518 万元。1983 年因特大洪水灾害, 供货总值减少到 1375 万元。1984 年之后, 农村产品市场逐步放开, 大部分外贸商品收购计划由指令性转为指导性, 出口货源收购竞争日趋激烈, 安康地区采取合同订购、物资换购、出口奖励和利润返还等措施增加收购, 1984 年供货总值达到 1516 万元, 1985 年达到 1603 万元。

1986 年之后, 国际市场需求发生变化, 地区加快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步伐, 大力促进工矿产品、深加工、高档次商品出口, 改变以原料型农副产品、初加工商品为主要出口商品的状况, 同时, 全面推行外贸经营承包制, 实行创汇和用汇、创汇和拨付行政经费、创汇和供应物资挂钩, 逐级签订出口创汇责任书, 多口岸组织出口, 供货总值连年增长。1988 年新增出口工业品电解锰 40 吨, 金属钙 24 吨, 单宁酸 1 吨, 供货总金额达到 3036 万元; 生漆因掺杂使假, 口岸公司验收合格仅 57 吨, 是继 1984 年生漆出口量最低的又一个年份。1989 年, 新增出口过硫酸铵 63 吨、硫化碱 55 吨、硫化钡 120 吨、皂素 8.5 吨, 供货总额达到 3464 万元。1990 年, 板石出口由上年 18 万平方米增加到 30 万平方米, 单宁酸由 1 吨增加到 15 吨。供货总值增长到 3553 万元。其中, 丝绸工矿产品占出口供货总值的 79%, 农副产品仅占 21%。

表 13-9 安康地区 1953~1990 年外贸供货总值择年统计表

年 份	供货总值 (万元)	其 中				占全区工 农业生产 总值(%)	占全省外 贸国内收 购值(%)	位于全省 地市供货 名次
		农副产品	畜 产 品	丝绸产品	工矿产品			
1953	476	449	10	17		45	1	
1957	688	507	45	136		3.6	23.8	
1962	530	319	46	165		2.8	6.3	
1965	1033	593	89	349	2	4.5	8.9	3
1970	966	214	42	294	3	4.1	12.3	3
1975	1018	510	-	486	22	2.8	4.3	5
1978		574	18	673	38			
1980	1594	650	72	797	75	2.6	3	7
1985	1603	548	91	913	51	1.6	2.8	7
1990	3553	687	44	2242	580	1.7		5

第四节 出口商品

一、农副产品

建国后,历年供应出口农副产品品种有 160 多种,其中:

(一)土特产品类 生漆、苎麻、黑木耳、五倍子、棕片、棕丝、棕绒、棕榈子、棕叶骨、香菇、绿茶、紧压茶、核桃、核桃仁、山桃仁、家桃仁、苦杏仁、山杨桃、蚕蛹干、魔芋干、辣椒干、菜籽饼、蜂蜜、蜂蜡、白瓜子、黑瓜子、松子、银耳、槐米、玉米、洋芋、花椒、桐木、软木、木炭、构耳、麦皮、红根、骨胶、骨粒、橡壳、斑竹壳、黄樟油、芝麻饼、蓖麻子、构树皮等 50 多种商品。其中,漆、麻、耳、倍、桐油、茶叶为传统主要出口产品。

(二)粮油食品类 桐油、绿豆、黄豆、豌豆、红小豆、杂豆、芝麻、板栗、鸡蛋、活猪、活牛、活蛇、团鱼、鳝鱼、冻兔肉、冻羊肉、冻牛肉、野禽野味、薇菜干、猕猴桃干酒等 20 多种商品。

(三)中药材类 杜仲、党参、全皮、柴胡、黄柏、金银花、云木香、木通、牛黄、猪苓、吴芋、天麻、草乌、升麻、黄连、苍术、蒙花、川乌、半夏、当归、参叶、连翘、牛膝、大黄、鱼腥草、小牙皂、白桑皮、臭独活、丝瓜络、金钱草、辛夷花、五加皮、五味子、天南星、合欢皮、青木香、药倍、白果、蚕砂等 40 多种商品。

(四)畜产品类 猪鬃、猪肠衣、羊肠衣、牛肠衣、猪皮、牛皮、山羊板皮、家兔皮、野兔皮、鹿子皮、黄狼皮、水貉皮、水獭皮、狗皮、猫皮、狐皮、松鼠皮、驴皮、骡马皮、狸子皮、貉子皮、豹皮、九节狸皮、绵羊皮、黄牛犊皮、杂皮、兔毛、骆毛、山羊毛、绵羊毛、牛杂毛、鹅鸭雁绒毛、安哥拉兔毛、公鸡三把毛、乱鸡毛、羽毛、花鸡翎、马尾等 50 多种商品。

二、工矿产品

安康地区工业矿产品出口,发展速度比较缓慢,自 1960 年厂丝出口以来,相继供应过人发、发渣、珠宝、草制品和劳保手套等产品,维持出口多年。

继 1960 年厂丝出口之后,80 年代大力开发的出口工矿产品有:板石、电石、大理石、硅锰、锰铁、金属硅、电解锰、过硫酸铵、单宁酸、硫酸钡、硫化碱、金属钙、双氰胺、双烯醇酮、乳康片、维生素 C、绞股蓝总甙片、绞股蓝蜂王浆、绞

股蓝茶、丝毯、皂素、倍酸、毒重石粉、杜仲茶、强的松、柠檬酸、盐酸硫胺、丙硫味唑、氰化可的松、氧化钡、苯甲酸、二聚磷酸钠等 30 多种。

出口商品总值中,工业产品出口比重由 70 年代以前 50% 左右,上升到 80 年代的 72%,90 年代初的 83%。改变了以农副产品出口为主的传统格局,形成了以工矿产品出口为主的新局面。

表 13-10 安康地区 1953~1990 年出口商品供货数量最高年份统计表

年 份	商品名称	数 量	年 份	商品名称	数 量
1953	五 倍 子	390 吨	1986	猪 鬃	1340 箱
1954	苧 麻	497 吨	1988	香 菇	83 吨
1954	黑 木 耳	131 吨	1989	绸 缎	24 万米
1958	土 丝	121 吨	1990	绿 豆	2143 吨
1959	桐 油	3438 吨	1990	芝 麻	971 吨
1959	生 漆	234 吨	1990	薇 菜 干	101 吨
1960	活 猪	4416 头	1990	板 石	30 万平方米
1966	茶 叶	1196 吨	1988	金 属 硅	395 吨
1986	棕 片	285 吨	1990	过 硫 酸 胺	392 吨
1986	杜 仲	55 吨			.

第七章 物资流通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初,安康地区生产资料大部分由商业和供销部门经营,少部分由生产企业自产、自销、自购。1956年起,物资管理工作归口于计委和农林局,购销业务由各县计委和木材公司经营。1962年根据中央精神,安康地区开始筹建物资经营管理机构。

一、管理机构

1962年12月,成立安康专区物资局。主要负责全区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和地方统一管理的三类物资的组织供销业务,对专用物资实行全面统一管理,指导全区物资工作。

1963年底,全区10个县都成立了物资局和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专、县物资局同专、县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为一个机构,两个牌子,政企合一,实行条块结合的双重领导体制。1980年改称安康地区物资局。1982年后政企分设,地区相继成立了地区金属机电公司、轻化建材公司、木材公司、燃料公司、物资储运公司、木材加工厂。物资局不再直接担负经营业务,专事行政管理职能,全面加强宏观指导。

到1990年,全区物资系统共有职工1090人,其中干部250人,工人840人。

二、经营机构

(一)地区金属机电公司 安康地区金属机电公司于1984年3月由原地区金属材料公司、地区机电设备公司、地区物资局车队合并组建。主营金属机电产品,兼营冶金材料、建筑材料、各类家具及水暖器材。1990年有职工58人。

(二)地区轻化建材公司 1982年元月地区物资局政企分设时由轻化建材科分设。主营国家统配部管化工、轻工、建材、三类建材产品。1990年有职工47人。

(三)地区燃料公司 成立于1982年3月,时称安康地区燃料服务公司,经营燃料和生产资料服务业务,同年6月,两项业务分开,更名为安康地区燃料公司。1990年有职工36人。

(四)地区木材公司 1955年筹建,1956年成立。管理体制后经多次变更,1972年木材公司划归物资部门管理,1990年有职工46人。

(五)地区物资储运公司 地区物资储运公司(仓库)始建于1964年,是地区物资局仓库。1986年元月,由地区金属机电公司和轻化建材公司储运科组成地区物资储运公司。主要承担各专业公司长短途运输、储存和修理业务。1990年有职工43人。

(六)地区木材加工厂 筹建于1970年,1971年试产,1973年正式投产。

1990 年有职工 117 人。

第二节 购销储运

一、供应

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物资部门把生产企业的产品以计划分配和市场调节的方式,供应给生产企业、建设单位和社会消费者。据 1963 ~ 1989 年(缺少“文化大革命”期间 1966 ~ 1970 年的数据)共计 23 年统计,共供应煤炭 146.48 万吨、钢材 857.8 万吨、水泥 70.52 万吨、木材 28.25 万立方米、烧碱 4707 吨、纯碱 2682.1 吨。其中 1986 年之后供应增幅最大,1990 年销售额达到 1.02 亿元。

从 60 年代初到 70 年代中期,在全区范围内兴起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热潮,供应品种以钢钎、炸药、八磅锤等农建物资为主,供应钢材 2100 吨、水泥 3.7 万吨、炸药 6420 吨、雷管 151 万发、导火索 124 万米。

70 年代中期到 1985 年,根据地区大力发展地方工业的需要,一手开辟地方工业需要的物资供应;一手寻求地方工业产品的销售市场。共为地方工业供应轻工、化工原料 140 万元、机电设备 320 万元,推销地方工矿产品 126 万元。

襄渝、阳安两条铁路和安康大型水电站动工之后,建设物资由中央直拨,物资部门工作任务成倍增长。1972 年和 1963 年比较,钢材供应由 22.3 吨增加到 535 吨;煤炭由 7000 吨增到 3 万吨;水泥由 784 吨增到 4.8 万吨;木材由 8831 立方米增到 1.07 万立方米,烧碱由 5 吨增到 22 吨,纯碱由 0.5 吨增到 19 吨。不仅支援了国家重点建设,而且物资供销业务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

1983 年 7 月,安康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地区共调回救灾钢材 3000 吨、水泥 2.2 万吨、无烟煤 1.8 万吨、吉普车 21 辆、木材 1.1 万立方米、玻璃 1.2 万标箱、油毡 4.7 万卷、沥青 300 吨、烧碱 150 吨、纯碱 100 吨,以最快的速度运往各地灾区。在大规模重建的两年中,共组织供应钢材 3400 吨、水泥 3 万吨、沥青 1000 吨、木材 1.3 万立方米、玻璃 8000 标箱,基本保证了需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物资供应由单一计划调节改变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共存,指令性计划日益缩小,实行计划内外双轨经营,1981 ~ 1985 年,共

组织经营计划外钢材 1.16 万吨、煤炭 3362 吨、木材 1.5 万立方米、水泥 14.8 万吨。

1985 年之后,进一步深化改革,物资经营由计划调拨型转变为经营服务型,推行经理厂长负责制、职工岗位责任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增强了企业活力,全区物资流通渠道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物资流通生机勃勃。

二、销售网点

安康地区物资销售网点大都产生于 60 年代初,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形成规模。据 1985 年调查统计,全区共有物资销售网点 54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 39 个,集体所有制 15 个;城市 35 个、农村 19 个;物资系统内 48 个,委托系统外经销 6 个。在物资系统内 48 个中,属于全民所有制的 39 个、集体所有制 9 个;城市网点 35 个、农村网点 13 个。

到 1990 年,全区物资销售网点发展到 69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 65 个,集体所有制 4 个。城市 56 个、农村 13 个。县级以上 35 个,县级以下 34 个。物资系统内 69 个。

三、仓储设施

1982 年以前,物资系统除木材单独建立仓储外,其余均统一进行仓储管理。1982 年以后,实行政企分开,物资仓储同时划归专业公司管理。分行业仓储管理的情况是:

金属仓库占地总面积 1.08 万平方米,其中仓库建筑面积 4465 平方米,简易料棚 132 平方米,露天货场 2926 平方米。

机电仓库占地总面积 1460 平方米,其中仓库建筑面积 1460 平方米。

燃料仓库占地总面积 1.89 万平方米,其中仓库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简易料棚 60 平方米,露天货场 1.87 万平方米。

轻化仓库占地总面积 9209 平方米,其中仓库建筑面积 54.22 平方米,简易料棚 434 平方米,露天货场 50 平方米。

建材仓库占地总面积 1.24 万平方米,其中仓库建筑面积 7016 平方米,简易料棚 414 平方米,露天货场 1055 平方米。

木材库占地总面积 1.54 万平方米,其中仓库建筑面积 2467 平方米,简易料棚 577 平方米,露天货场 1.23 万平方米。

服务专业仓库占地面积 1128 平方米。其他占地总面积 1.08 万平方米,其中仓库建筑面积 1920 平方米,简易料棚 1437 平方米,露天货场 2195 平方米。

1976 年元月,地区成立专业物资储运公司,除木材公司继续保持单独仓储外,其他专业公司仓库设施划拨专业储运公司。专业物资储运公司成立后,占地总面积 2.93 万平方米,其中行政、生产区为 2522 平方米,综合库 2.68 万平方米。分类为:轻化库 1265 平方米、建材库 2179 平方米、机电库 1492 平方米、金属库 958 平方米、火工库 474 平方米。共有货场 6807 平方米,其中固定货场 3147 平方米,临时货场 3660 平方米,货棚 989 平方米。拥有汽车 9 辆、吊车 1 辆、叉车 1 辆。

到 1985 年,仓库占地面积 8 万平方米,其中库房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简易料棚 4243 平方米,露天货场 3.73 万平方米,主要设备拥有载重汽车 36 辆、157 吨位,拖拉机 2 台、48 马力,移动式起重设备 1 台、5 吨,铲车 1 台、2 吨。

1986 年,开始勘测筹建江北铁路专线综合库,到 1990 年,全区仓库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其中库房建筑面积 3.07 万平方米,简易料棚 4139 平方米,露天货场 7.29 万平方米。主要设备拥有载重汽车 25 辆、拖拉机 2 台、移动式起重设备 2 台,基本上满足了物资商品流通储存需要,发挥了“蓄水池”的作用。

四、物资协作

1978 年 5 月,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物资协作管理的规定》,地区行署决定由计委、物资两部门负责组建物资协作机构,定名为安康地区物资协作办公室,日常办公地址设地区物资局。协作办成立后,对协作范围、原则、任务作出相应规定,同年 6 月召开了首次物资协作工作会议,邀集中央、省属驻安企业、地直有关部门近百人参加。会后,相继有白河、旬阳、安康、平利、宁陕、石泉、汉阴、紫阳等 8 个县在县物资局设置了专门机构,开展了物资串换、调剂、协作,当年即协作调出木材 300 立方米、协作调进水泥 3000 吨、钢材 300 吨。1979 年,又协作调进钢材 550 吨、沥青 100 吨、纯碱 30 吨、烧碱 22 吨、水泥 1.2 万吨。

当时物资协作只限于生产资料之间的交换,地方产品未形成“拳头”,缺乏地方特色,对外协作成交少,年末,在精简机构中,物协机构被撤销。此后一段时间,协作业务由各级物资部门掌握,靠传统的经济联系,发挥各尽其能的作用,从 1981~1983 年,协作总金额 2495 万元。协作调出木材 1000 余立方米、桐

油 60 吨,协作调进钢材 1.16 万吨、水泥 14.8 万吨、烧碱 335 吨、沥青 830 吨、木材 1.5 万立方米。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对外经济协作从形式到内容都有了新的发展,一是由生产资料为主的协作,转为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并重的物资协作;二是单纯的物资协作逐步变为资金、技术、人才、物资多方面的协作;三是由一次性临时性协作逐步转变为长期稳定对口的协作。地区于 1984 年又恢复建立了协作常设机构,截至 1985 年底,协作调进调出总额达 3100 万元,调出煤炭 7 万吨、木材 1000 立方米;调进钢材 4100 吨、水泥 11.5 万吨、烧碱 50 吨、沥青 530 吨、煤炭 6.7 万吨、木材 1100 立方米,弥补了计划不足。

1986 年之后,物资协作已重点转移到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建立物资基地,开拓市场,传递信息,交流经验等诸多方面。

五、废旧物品回收

1983 年 3 月,正式成立地区金属回收站,隶属地区燃料公司下属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986 年元月,根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将回收站更名为地区金属回收公司。1983 年回收有色金属 17 吨,回收报废汽车 21 台、报废电机产品 1060 万元(原值)。1984 年,回收黑色金属 1942 吨,有色金属 1.13 吨,回收报废汽车 50 台。1985 年,回收黑色金属 997 吨,有色金属 1 吨,回收报废汽车 38 台,报废机电产品 17.7 万元(原值)。

第三节 经营管理

一、财务管理

1963 年全省物资系统人、财、物实行垂直领导,财务实行“统一管理,统收统支”,会计报表逐级汇总上报。

1970~1978 年,财务下放到各地(市)、县。单纯依靠行政手段进行管理,经济效益很差。

1979 年,全区 10 县物资财务上划地区统一管理。

1980~1982 年上半年,省、地逐层下达利润包干计划,地区所集中的利润,除向省局上交外,其余支持物资企业发展。1982 年 6 月之后,物资企业推行利改

税,统一执行 55% 的比例税。同时,以 1983 年实现利润为基础,考虑增减因素适当调整后,分别核定各级企业的基础利润。企业税后留利分配,全省物资系统统一确定为完成基础利润,分别提取两个月标准工资的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其余留作生产发展基金;超基础利润部分,50% 作为生产发展基金、20% 为福利基金、30% 为奖励基金。

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管理的加强,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全区每百元销售占用流动资金由 1978 年的 37.3 元降到 1986 年的 19.17 元,每百元流动资金创利由 2.57 元增长到 9.93 元。每百元固定资产创利由 13.67 元增长到 16.47 元。人均创利由 565.71 元增加到 1470.82 元。

二、价格管理

安康地区 1963 年 12 月制定并试行第一个物资收费标准。时运输形式主要是公路,货源地大多在外地外省,故以当时的公路运价为标准核定物资收费标准。1965 年,根据运输条件的变化,大多数物资收费标准下调。1978 年襄渝铁路通车后,继续实行“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制价原则。另因再次调整了收费标准,物资流转方向变化,1979 年 4 月 1 日,将紫阳由三类价区调整为四类价区。物资收费标准,随着各方面条件变化而不断调整,使其逐步向合理费用水平靠近。

1986 年,对主要物资收费作了较大改革,打破片价,实行一县一标准,改变以往收费标准上的“大锅饭”;改革计划内物资作价方法,加收 3% 合法利润。

第十四篇 财政税务

安康地区税务历史悠久。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财政收入主要靠源于农业的税收。奴隶社会实行“贡”、“助”、“彻”，秦、汉时有田租口赋和力役之征，唐后期实行“两税法”，明清时期实行“一条鞭法”，将“丁银”并入田赋征收。民国时继续征收田赋。此外，还有工商户缴纳的税捐。如秦汉时期的盐税、铁税；唐代课征的酒税、茶税；元、明时期的矿税、契税；清时的牙当、油糖、百货厘金等。民国初，设有“兴安厘局”征收百货厘金；中后期开征项目日益增多，名目繁杂，有国税、地方税之分。军阀混战时期，各县设军饷局专办军饷。民国19年（1930）张飞生任安康绥靖司令，一切军饷全赖地方，且取无定额，随意摊派，其总额超过清末田赋和加派总额的60多倍。整个民国时期捐比税多，派比赋重，人民财尽力竭，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统治阶级需要，用于地方各项建设的微乎其微。

建国后，确定了“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了财政管理体制，拓宽了理财渠道。从1989年开始，对盈利企业分两步实行了“利改税”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增强了企业活力，调动了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产值和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利税逐年增加。1989年底全区财政收入突破亿元大关，自给水平首次回升到40%以上。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发生了质的变化，工商税由1953年占财政总收入的42.73%，上升到1989年的84.73%。农业税则由54%降到13%。财政支出1989年比1953年增长47.65倍。在37年的总支出中，用于经济建设的占33.89%，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占32.39%，行政管理费占21.27%，优抚和社会救济占5.9%，其他支出占6.51%。由于自然、历史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安康地区财政经济的基础仍十分薄弱，收支逆

差大，供需矛盾突出。改变这种状况，尚需长期努力。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收入

一、农业四税

(一) 农业税 明代以前征收数额无考。明初沿用唐代两税法，开征夏税秋粮，加军粮、马草，安康地区共征银 6671.1 两。明万历九年（1581）实行“一条鞭”法（赋税合一，两税合一，以地为主，按亩计征，以粮交纳）。万历四十六年（1618）加派“辽饷”，崇祯时，为对付农民起义，加派“剿饷”和“练饷”，“三饷”安康地区年加银 1804.4 两。清顺治十四年（1657）全国统一税制，实行地丁分征，外课禄米和均徭。由于丁赋过重，加上兵燹饥馑，人口逃亡。康熙五十三年（1714）实行“增生人口永不加赋”。雍正时实行“摊丁入地，以粮载丁”。乾隆时实行“乡民开垦荒地永不升科”和“停征均徭、减轻民负”的办法。比清初地丁总数下降 16.6%。外地流民纷纷前来安康地区开垦荒地，人口逐年增加，经济有所发展。清代后期，由于战败赔款加重了财政负担，便附加增加田赋。加征的项目有：耗羨（安康地区年征 1188.20 两）、盐税（安康地区年征 1978.62 两）、平余以及加派均徭（安康地区 7000 两）和庚子赔款（安康地区年征 5680.25 两）等，加重了人民负担。

民国时期将清代地丁改为田赋，定为国税，由地方代征，田赋附加则划归地方财政。田赋将清代取之于农的地丁、屯地、禄米、平余、盐课、差徭、耗羨等七项合并为田赋原额，安康地区共 3.36 万两。同时废两改元。民国 7 年（1918），北洋军阀王安澜 16 个团进驻安康，各县设筹局办军饷，全地区年派军饷 100 余万元。继后，靖国军吴新田部驻安康，设专门机构催收军粮军饷。民国 18 年（1929），又为解决财政困难加征田赋 4 倍。民国 19

年（1930）陕西省警备司令张飞生兼任安康绥靖司令，一切开支全赖地方，全地区年派总额达 178 万元。民国 22 年（1933）杨虎城主持陕政，整顿田赋，免除各县田赋中的耗羨、平余、盐课、均徭四部分，全地区共免征 3.29 万元，占原赋额的 65.37%，军粮军饷由省统筹，地方不再摊派。民国 24 年（1935）举办土地呈报，安康各县从民国 28 年（1939）开办，实施后田赋总额比土地呈报前增加 20~30 倍。民国 30 年（1941）各县成立田赋管理处，田赋改征货币为实物。由于土地呈报草率从事，错误很多，增幅过大，农民联名呈诉，省定暂缓执行。而改征实物粮食的依据仍按土地呈报前加征四倍的赋额 13.22 万元再加 99% 的附加作为折征基数，共计 26.31 万元，折征稻谷 9.21 万石，配购军粮 5.53 万石，代征公粮 2.63 万石，以上三项共计稻谷 17.37 万石。民国时期捐比税多，派比赋重。民国 26 年（1937）全地区地方杂捐预算收入 29.85 万元，超过田赋总额 13.44%，民国 31 年（1942）全地区地方杂捐预算收入 271.37 万元，比民国 26 年增加 8.1 倍。民国末年地方摊派更为严重，杂税改为“地方不敷”，县、乡、保均有摊派之权，更加剧了捐重于税、派重于赋的局面。

建国后，彻底改变了田赋征收制度。国家对农民采取了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轻税政策。1949 年底，为了解决军需民用，采用临时征借的办法。1950 年农村民主政权建立后，全区贯彻实行《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以户按农业人口人均收入累进计征，起征点为 60 公斤。当年核实计税产量 1.79 亿公斤，负担面达 78.7%。1952 年农村完成土地改革任务。时按《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仍为全额累进税。税源由 40 级减为 27 级，税率由 3%~42% 改为 4%~30%，以后税级又改为 26 个，税率改为 5%~30%。为了支持农业合作化运动，将农民的土地收入负担额减征 10%。1953 年按照“种多少田，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税额稳定在 1952 年的水平上不再增加。当年核实土地常年产量 2.67 亿公斤，农业税任务 0.28 亿公斤，占常产 10.5%。1954 年执行陕南行署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兴修水利，改良土壤提高产量的，常产在 3~5 年内不予变动；林特产量改按同等土地常产计征；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税额减征 5%”。1957 年改按以社计征农业税，征收办法、税制、税率不变，采取原额加减 8% 计征农业税。1958 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把累进税制改为比例税制，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

率，全国平均税率为15%，陕西省平均税率为14%，安康平均9.7%。地区内各县最高为10.5%（汉阴），最低8%（白河）。1959年农业税额稳定不变，采取逐级分配任务，由公社督促，生产队直接交纳的办法。由于自然灾害和大跃进中的“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的危害，农业收入下降，不少地方征购了“过头粮”。1962年，为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有利于农民休养生息，对农业税进行了再次大幅度调减，共减836.5万公斤，较上年任务减少29.3%。1963年农村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农业税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征收。1965年进行土地登记审定，建立土地册籍，恢复以率计征，全区登记计税土地435万亩，评定计税常产2.685亿公斤，依率计征税额0.215亿公斤，比1961年调减后的农业税任务增长3.45%。1971年规定以县为单位农业税总额不变，对负担畸轻畸重的进行必要调整，粮食征收任务一定五年不变。1979年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办法，人均口粮在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起征点的标准是：主产杂粮队170公斤，半稻半杂队200公斤，主产水稻队225公斤。另外，人均分配收入达不到60元的也免征农业税。并按核算单位前三年的集体粮食产量计算出减免方案，减免税额801万公斤，占计征任务的24.8%。核定免征队和减征队6865个，享受减免的79.2万人，并规定三年不变。1981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业税又逐步改为以户为单位征收。1985年结合扶贫政策，从当年起，对贫困地区特困户免税三年，一般困难户减税三年。减免标准是：按1981~1983年的平均收入，人均80元以下的免税；80~100元的减税65%；100~120元的减税50%。经核算全区减免917万公斤，占计征任务的42.59%。核定之后也连续三年不变。这一年将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农业税也由征实物可折征代金。农业税主粮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计算，每公斤主粮定价0.459元，全区农业税主粮折金额965.4万元，比原定额增长34.47%。以后农业税基数不变，主粮价格又再次提高，1988年每公斤价0.5284元，1989年每公斤价0.6798元，金额增至1433.4万元。40年间，农业税征收入库6.88亿公斤，平均每年1719.5万公斤。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负担逐年下降。50年代人均负担18公斤，60年代11公斤，70年代9.5公斤，1985年人均负担下降到4公斤。

表 14-1 安康地区明代初期和末期财政收入统计表

项 目	明 初		明 末	
	实 物	折 银 (两)	实 物	折 银 (两)
夏(税)麦	766.8 石	677.5	740.9 石	654.6
秋(税)米	2271.3 石	2976.6	2241.6 石	2937.6
农 桑 绢	29.0 匹	20.4	29.6 匹	20.8
棉 布	57.3 匹	17.3	57.3 匹	17.3
兵防站粮	3005.4 石	2880.5		
马 草	3367.0 束	98.8	3925.0 束	96.6
屯 粮			2433.9 石	2332.7
三饷加派				1804.4
茶 课		4663.7		9400.3
合 计		11334.8		17264.3

注:明末实物折银仍按明初比例。

表 14-2 安康地区清代三时期财政收入统计表

计量单位:银两

税 目	顺治征额	乾隆征额	光绪征额
民 地	7037.65	8237.90	8237.90
民 丁	2531.56	2258.40	2258.40
屯 地	4379.92	1134.90	1134.90
均 徭		2652.49	7298.00
耗 羨		1188.20	
平 余			7000.00
差 徭			5680.25
盐 课	835.21	2515.57	1978.60
茶 课		347.63	
铁 课			30.00
杂 课		110.02	491.80
厘 金			43552.70
合 计	14784.34	18445.11	77662.55

注:乾隆时期本色禄米 1075 石,光绪时期禄米 483.2 石。

表 14-3 安康地区 1950~1989 年农业税征收择年统计表

计量单位:主粮万公斤、人均公斤

年 份	计税产量	计征税额	减免税额	实征正税额	人 均
1950	17946.65	2998.4		2989.4	
1953	26683.65	5626.3	303.1	5029.6	
1957	26391.50	5424.3	334.0	5056.6	34
1960	29245.70	5708.1	533.2	5144.0	35
1962	54326.7	4278.3	431.9	3678.6	22
1965	53668.4	4282.9	411.7	3830.8	22
1970	55250.7	4295.6	691.0	3580.6	19
1975	54106.5	3812.5	731.2	3208.1	16
1978	53896.0	4189.1	650.0	3709.3	18
1980	56212.7	4182.7	1571.5	2510.1	12
1985	59358.5	4206.8	2006.1	2141.2	8
1989	67856.8	4217.2	1507.4	2851.4	11

注:①1950~1952年农业税金额按全省均价推算。②实征税额不包括附加。

(二) 林特产品税 1961年以前按实收折主粮并入农业税。1962年停止。1985年在部分县试征的基础上,1987年1月对从事林特生产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开征林特产品税。征收范围分园艺、林木、水产三大类共38个品目。按前四年的平均产量,扣除10%的自食、自用部分,作为计税常产,依率计征,一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税,并随正税征收13%的地方附加。对零星种植,年收入不足20元者免征。收入超过20元,家庭属于特困户的,给予一定期限的缓征。全区1986~1989年共征林特产品税836.8万元。

(三) 耕地占用税 清代和民国时期都开征过田房税和土地改良税等,这些税收包含了土地税的部分。1986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省政府又下发了补充规定。规定了征收范围、税额、减免、征收管理和违章处罚等具体条款。并决定从1987年4月1日起开征。税额为每平方米耕地4.5元,水田、水浇地和县政府所在地5.8元。到1989年共征收149万元。

(四) 契税 清初,凡置买土地房屋,按价银每两纳税3分。雍正年间(1723~1735)开始按契纸纳税。乾隆年间(1736~1795)改自制契据为官印契纸。光绪三十三年(1907)规定,民、屯、更地按3分纳税。当年兴安府

征契税 1.79 万两。宣统元年（1909）契税新章规定，买契抽取 9 分，典契抽收 6 分。当年征契税 2.31 万两，是当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民国初年沿用清末旧制，买契税率为 9%，当契 6%，并收契纸价（工本费）。民国 27 年（1938）整顿契税，按产间契的契价纳税，地方附加 50%。当年 9 月安康即收契税 3.32 万元（银元）。民国 32 年（1943）契税新章规定，凡取得不动产所有权者，均应领取官印契纸，完纳契税，买契 15%，当契 10%，交换契 6%，赠与契 15%，分割契 6%，占有契 15%。民国 36 年（1947）契税征收率调整为买契 18%，当契 4%，分割契 20%，本年安康地区各县共征收契税 5437 万元。

建国后，1950 年颁布的《契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土地房屋的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均由承受人完纳契税，税率为买契 6%，典契 3%，赠与契 6%，当年征收契税 1.5 万元。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土地不准买卖，只征房产税。机关、团体、学校征用或购买的土地或房屋，一律免征契税。1978 年以后，重申契税征收管理办法。对于房屋所有权变动的未税白契，一般都应补征。对于购买房屋拆除者，也应照章纳税，但不发给契纸。1981 年复征契税。1984 年重新规定：凡个人（包括个体联营）与各机关、部队、学校、党派、享受国家补贴的团体、国营企事业单位及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房屋发生买、典、承受、赠与和交换行为者，均应完纳契税。1984 年契税收入 13.5 万元。从此以后，契税收入逐年增长，1989 年达 21.5 万元。

二、企业收入

企业收入由上交利润、折旧基金和其他收入组成。

（一）上交利润 清末开始建立官办实业。光绪二十四年（1898）兴安府开办官银钱分号，由藩库拨银一万两作资本，经营公私存贷和发行纸票。截至宣统元年（1909），官银钱分号存有历年公积钱利银 4430 两，当年余利银 493.5 两。民国初期无官营企业。抗日战争爆发后，政府在安康先后建立了几家官营企业，均集权于上，地方没有收入。

建国后，社会主义企业从无到有，由少到多，企业收入逐渐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 年始兴办国营商业和工业，1955 年始向财政上交利润 1.2 万元。1956 年全区国营企业发展到 26 户，上交利润 2.2 万元。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二年（1958），掀起了大办工业和大炼钢铁运动，进入了“大跃进”时

期。全区新建和扩建了一批厂矿企业。同时改革工业、商业、财政体制；邮电、商业、电力、银行下放地方管理；对供销社停止征收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当年各企业上交利润由 1957 年的 3.8 万元增长到 17.0 万元。1959 年在“大跃进”的影响下，各行各业争放“卫星”，迫使有些企业把流动资金当做利润上交了。当年上交利润 680.6 万元，比 1958 年增长 39 倍；1960 年上交利润达 856.4 万元，又比 1959 年增长 25.83%。1961 年，由于前几年“高指标”、“瞎指挥”和“浮夸风”的影响，企业收入不实，上交利润虚假，加上供销社恢复征收所得税，企业上交利润大幅度下降，当年亏损退库 57.3 万元。1963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关停了盲目上马的企业，全区企业个数由 1958 年的 1044 户减少到 72 户，交库利润 21.8 万元。1966 年县以上供销社由征收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当年供销社上交利润回升到 62.9 万元，其他企业只交利润 5.7 万元。“文化大革命”严重破坏了调整的成果，企业收入连续三年巨额亏损。1967 年到 1968 年间全区大规模武斗，大部分企业停产，工业直接损失 1000 多万元，企业亏损 127.7 万元，1969 年亏损 108.4 万元，1970 年亏损 315.9 万元。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企业上交利润 2792.7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24.1%；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上交利润 3147.2 万元；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对企业采取了“盈亏包干、利润留成，利改税、拨改贷、差价补贴”等措施，深入经济改革，增强企业活力。1983 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税利并存，把国营企业上交国家的利润，改为大中型企业按 55% 的比例，向国家交纳所得税，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在保证企业合理留利之后，再按比例定额包干、递增包干和调节税等多种办法上交财政。据测算，企业实现利润所交纳的所得税和利润占 61.8%，企业留利 38.2%，扩大了企业财权，调动了积极性。这次改革，将 700 多万元利润转化为税收，加上当年全区大部分县遭特大洪水灾害，当年企业亏损 486.8 万元。1984 年 10 月 1 日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由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税后利润由企业自主安排使用。同年，下放粮食企业，亏损基数 589 万元要从企业收入中抵减，致当年亏损 559.9 万元。1985 年县以上供销社改征所得税，当年企业亏损 826.0 万元。由于遭灾、利改税、粮食企业下放和各种抵拨因素，企业收入从 1983 年起到 1989 年均为负数，累计亏损 3.5 亿元。

(二) 折旧基金 从 1951~1966 年，国营企业的折旧基金全额上交，企业所需更新改造资金由国家财政拨款。1951 年固定资产折旧率平均为 3.7%。

1952年工业企业基本折旧率平均为4.16%。1953年开始计提折旧基金，交财政0.1万元，以后再没有计提，实行以业养业。1971年恢复企业折旧基金上交制度，所提基金上交财政和留给企业各占一半。1979年以后，利润留成企业可提折旧基金上交30%，留企业70%。其他企业交财政30%，留用50%，交主管部门20%。1979~1984年企业累计上交折旧基金41.5万元。1985年4月国务院公布的《折旧试行条例》规定，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基金。其中，工业和其他企业的折旧率各增加一个百分点。企业所提折旧基金，除财政继续集中一部分外，全部留归企业，财政不再拨给更新改造资金。1988年，对实行独立经营的国营企业，停止执行综合折旧法，一律实行分类折旧，自提自用，财政控管。

(三) 其他收入 企业其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交回多余流动资金、流动资金占用费和固定资产占用费。1952~1957年，国营企业处理不需要或陈旧残损的固定资产的价款，全部上交财政。1958年，固定资产变价款改归企业重新添置固定资产之用。1961年规定，企业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可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调拨，实行转账办法，不收现款。1967年，实行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作为更新改造资金之后，企业收入中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科目被取消。从1980年开始，工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占用费，按隶属关系分别向同级财政解交。征收占用费的标准，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原额的1%~3%掌握。1983年利改税后，停止征收占用费。

三、工商税

(一) 明清时期 明代金州工商税收包括盐税、茶税、矿税、商税及其他杂税。洪武年间，州设课税司，开征商税，税率为三十取一。明初金州茶课额征银4663.75两，为财政收入之大宗。万历三十四年(1606)金州茶课税率为每斤折银二分，共课税银9400.34两。清代工商各税有：盐课、茶课、铁课、杂课、厘金、税单洋货捐等。食盐由政府专卖，授权于商，由专卖商人到户部领引运销，交纳税银。以后私贩食盐开始出现，嘉庆十六年(1811)，将盐税并入地丁统一交纳。鸦片战争后，盐价猛涨，贫民无力购买，盐税减少。清政府为了保护财政收入，按人口摊征盐税。茶课实行引法，由户部颁发茶引，每引一道，运茶100斤，征银3.9两。在金州征茶课银347.63两中，紫阳约占三分之二。杂税又名榷税。清初开征的有地税、当税、牙税、畜税等。雍正五年(1727)，兴安府

共征杂税银 110.2 两。咸丰三年(1853)开征厘金。活厘抽取于行商;板厘抽取于坐商。按货价值百抽一即为税率。设一局三卡征收。抽取厘金的货物以丝、茶、漆、桐为多,药材、竹木等次之。共征收厘金 1.3 万两。光绪时,今安康区域内厘金局达五处,年征厘金 4.36 万两。宣统元年(1909)安康厘金共征收 9.36 万两,为清末收入之大宗。

(二) 民国时期 民国初年,沿袭清末的全部捐税,并对盐税、厘金、畜税、屠宰税等实行加征。民国 2 年(1914)开征印花税和烟酒牌照税。民国 17 年(1928)开征统税(后改为货物税)。民国 20 年(1931)开征营业税。民国 21 年(1932)开征特种消费税。民国 25 年(1936)开征直接税。民国 31 年(1942)开征战时消费税。以上各税,属于国家税收,比额无考。民国 18 年(1929)划分国、地收支范围,归地方财政收入的有田赋附加、契税附加和畜屠斗税。预算不敷时,除由省库补给外,不足部分由地方加派。当时加派的项目有商捐、药捐、船捐、山货捐等 30 多种,甚至连党务费、审判费、壮丁口食也由地方摊派。民国 26 年(1937)安康地方预算收入 42.4 万元,民国 36 年(1947),除国家补助收入外,安康地方预算收入已达 106.78 亿元,比 1941 年地方收入增加 1352 倍。

(三) 建国后 1949 年底,陕南专署税务局安康分局发出通知,鉴于解放之初,新的税制一时不能确立,为了避免混乱与脱节,暂按旧制略加修改令各县执行。开征的有营业税、货物产销税等 6 种。1950 年根据合理负担的原则,又对旧税制加以补充、修改,开征 9 个税种。当年完成 81.9 万元。1953 年试行商品流通税,修订了货物税和交易税等,执行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等 10 个税种。1958 年试行工商统一税制,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四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当年完成 893.0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61.24%。1973 年又在某些方面实行“五税合一”为工商税,影响了收入,完成 124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1978 年以后,由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民经济发展很快。为了适应多种经济结构、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的新形势,从“利改税”开始,全面推行税制改革。对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依据实现的利润,按 55% 的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留利一部分交纳调节税,一部分留给企业。对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依据实现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自负盈亏。营业性质的商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公司,交纳 15% 的所得税,国家不再拨款。县以上供销社按八级

超额累进税率计税，国家不再补贴。1984年又进行第二次“利改税”，分解、恢复和新增11个税种，继后国家又新增加了一些税种，到1989年底，共有税种29个。经过这次改革，加强了税收立法，初步建立了一个结构比较合理、内容比较完整的税收体系，在生产和消费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1985年工商各税完成3695.0万元，比“利改税”前的1982年增长26.44%。1989年工商各税完成9011.6万元，又比1985年增长144%。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工商各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由1953年的64.57%上升到1989年的84.73%。在此期间，工商各税累计完成6.69亿元。

四、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规费收入、公产收入、罚没收入、退赃变价收入、资源管理收入和其他杂项收入。

(一) 规费收入 民国3年(1914)开始收规费，随契税一次交纳，每张契纸交银0.5元。此后规费项目逐渐增多，有行政规费和其他规费等十余种。自民国30年(1941)起，将规费列入县级财政收入，民国31年(1942)收入0.34万元，民国35年(1946)收入1428.2万元。1952年规定有民政规费、建设规费等8项26目。1982年又增加了离婚证费、摩托车牌照费和商标注册费等。1953~1989年全区收入329.2万元。

(二) 公产收入 民国以前的公产收入主要是官田和学租。清代仅学田即达4万余亩，共折本色粮1960石，折银4508两。民国时期将官田、学租划归县级财政收入。民国26年(1937)收入6.8万元，民国36年(1947)收入1.98亿元。

建国后，公产收入有两种，一为接收民国政府、团体、学校的公营产业和公房、公地、庙产以及没收反革命分子的房屋、土地和其他财产。二是土地改革中所留的公房、公地。1953年公产收入6.5万元。1978年规定，绝户财产也收归国家所有，列作其他收入。40年来，公产收入时有时无，时多时少，累计收入161.7万元。

(三) 罚没收入 清代有公罪罚俸，民国惩罚和赔偿收入。建国后的罚没收入有公安罚没、司法罚没、工商罚没、交通罚没、物价罚没、城建罚没、卫生罚没、房地产罚没等十多个项目。80年代后期罚没收入逐年增多，1986年罚没收入235万元，1989年达446.9万元，占其他收入总数的65.06%。

表 14-4

陕西省第五区 1937~1947 年地方岁入预算择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民国 26 年(1937)		民国 31 年(1942)				民国 34 年(1945)			
	岁入数	占岁入 总额%	经常门	临时门	合 计	占岁入 总额%	经常门	临时门	合 计	占岁入 总额%
税课收入	10.20	24.27	97.30		97.30	13.31	6242.90		6242.90	17.11
附加收入	10.22	24.31					202.41		202.41	0.60
财产及孳息	6.86	16.31	13.70		13.70	1.90	2007.38		2007.38	5.50
营业及事业							23.40		23.40	0.06
捐献及赠与								14962.37	14962.37	41.03
惩罚及赔偿							2.30	4.66	6.96	0.01
补助及协助							60.00		60.00	0.16
规费收入			0.34		0.34	0.04	19.90		19.90	0.05
补助收入	12.20	29.01	119.40	499.25	618.65	84.66				
其他收入	2.56	6.10	0.70		0.70	0.09	86.38	12854.52	12940.90	35.48
合 计	42.04	100.00	231.44	499.25	730.69	100.00	8644.67	27821.55	36466.22	100.00

注:民国 26 年缺石泉县岁入数。民国 34、35 年国税收入、国税附加分别汇入税课收入及附加收入款内。

续表

科 目	民国 35 年(1946)				民国 36 年(1947)				五年总 合计	占五年 总额%
	经常门	临时门	合 计	占岁入 总额%	经常门	临时门	合 计	占岁入 总额%		
税课收入	12615.02		12615.02	9.86	232892.69		232892.69	20.63	251858.11	19.46
附加收入	374.07		374.07	0.29					586.70	0.04
财产及孳息	3928.34		3928.34	3.07	19775.69		19775.69	1.80	25731.97	2.00
营业及事业	23.00		23.00	0.01	298.82		298.82	0.02	345.22	0.02
捐献及赠与		65473.54	65473.54	51.21		254818.69	254818.69	22.57	335254.60	25.91
特别课税						509940.60	509940.60	45.17	509940.60	39.41
惩罚及赔偿	2.80	34839.50	34842.30	27.30	28.38	14.80	43.18		34892.44	2.70
信托管理					648.40		648.40	0.05	648.40	0.10
规费收入	1428.24		1428.24	1.11					1448.40	0.11
财产销售收入					20.00		20.00		20.00	0.00
补助收入					60951.00		60951.00	5.39	61581.85	4.73
其他收入	30.14	9113.91	9144.05	7.15	49281.42	117.72	49399.14	4.37	71487.35	5.523
补助及协助									60.00	0.00
合 计	18401.61	109426.95	127828.56	100.00	363896.40	764891.81	1128788.21	100.00	1293855.72	100.00

(四) 杂项收入 建国后的其他杂项收入, 包括以前年度支出收回、国家资源管理费、基本建设其他收入、退赃变价收入、非法提价收入、清理“小钱柜”、“小公家物”收回、市场管理、公用事业附加和遗产收入等。1982年开始征收城市水源管理费, 1983年征收排污费, 1987年增设审计违纪资金和非法提价没收。1989年杂项收入235.7万元, 占当年其他收入总数的34.31%。

表 14-5 安康地区 1953~1989 年财政收入择年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份	合 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	农业四税	其他收入
1953	814.1	2.1	348.0	443.0	21.0
1957	1130.5	6.5	635.0	392.0	97.0
1960	2237.3	904.8	763.0	482.6	86.9
1962	1344.2	8.9	778.1	409.5	147.7
1965	1256.6	22.3	777.2	423.4	33.7
1970	900.7	-315.9	665.8	494.1	56.7
1975	2396.3	710.2	1220.9	422.7	22.5
1978	3236.4	840.5	1850.6	511.9	33.4
1980	3222.6	698.7	2062.9	426.0	35.0
1985	3507.0	-826.0	3695.0	547.0	91.0
1989	10606.8	-536.8	9011.6	1445.0	687

五、债券发行

详见第十五篇金融第六章第一节。

第二节 财政支出

一、经济建设

(一) 明清及民国时期 明、清时期的经济建设支出, 虽然列了项目, 但仅为权宜之计, 州(府)城建设占了经济建设支出的很大比例。州城滨临汉水, 频为水患。明洪武四年(1371)至万历十一年(1583), 洪水陷城三

次，被迫改筑新城，费时两年，耗银 3900 两，用粮 5200 石。清顺治四年（1647），复修老城，先后筑补八次。康熙三十二年（1693）大水，“全城俱倾，不没者三”，再次迁往新城。同时又重修老城。同治十三年（1874），知府奏请拨兵 200 人筑城，并耗银 3000 多两。始于同治六年（1867），竣工于光绪六年（1880）的郡城大修补，用钱 11641 吊。府城诸堤如长春堤、老官庙堤、庆春堤、万春堤皆为防洪屏障。嘉庆十三年（1808）重修万春堤，耗银 1373 两。光绪十三年（1895）修筑长春堤，耗资 11930 缗。另外，交通费亦为明、清时代支出重要部分，如明代汉阴境内曾设走递马 40 匹，每马支银 32 两，旬阳除马以外尚有渡船 15 艘，水手 16 名，支银 35.9 两。清代 6 县均设驿站，各县额派驿站银两计 3702.21 两。

民国初期建立地方预算制度以后，民国 26 年（1937）以前称建设费。民国 30 年（1941）改称经济建设支出，项目有农业经费、工商经费、交通经费三项。经济建设支出在财政支出中所占比重为：民国 26 年（1937）占 1.45%；31 年（1942）占 0.96%；34 年（1945）占 0.87%；35 年（1946）占 1.08%；36 年（1947）占 0.36%。

（二）建国后 经济建设支出在全区财政支出中居首位。1953～1989 年共支出 8.4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33.92%。其中支援农业占 54.17%；基本建设占 20.54%；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占 9.64%；简易建筑费 0.21%；工交商事业费占 9.66%；流动资金占 2.96%；城市维护费占 4.8%；科技三项费用占 0.8%；城镇青年就业经费占 2.18%；其他支出占 0.8%。

基本建设支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仅支出 20 万元。1958 年掀起了“大跃进”运动，基本建设投资突然增大，当年达 440.8 万元，1959 年投资 346.7 万元，1960 年又猛增到 635.5 万元。超越财政能力的畸形增加，导致了基本建设投资的巨大浪费。1961 年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清理压缩基建项目和基建规模。在调整、恢复的三年中（1963～1965），又对一些盲目上马的铜矿、硫磺矿及区、乡办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初步调整了基本建设投资规模。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国民经济处于无政府主义状态，加上“三线”建设投资大，战线长，供需矛盾更加突出。1969 年开始基本建设投资第二次升温，投资额达 846.2 万元。1970 年达 1360.9 万元，1976 年为 1044.6 万元，1977 年又上升到 1543.2 万元，为建国后的最高年份。1978 年以后，清理在建工程，压缩过大

表 14-6

陕西省第五区 1937~1947 年各县地方岁出预算汇总择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民国 26 年(1937)		民国 31 年(1942)				民国 34 年(1945)			
	岁出数	占岁出 总额%	经常门	临时门	合 计	占岁出 总额%	经常门	临时门	合 计	占岁出 总额%
行政支出	25.34	60.29	223.41	30.16	253.57	34.70	10013.17	655.70	10668.87	26.60
教育及文化	10.35	24.62	153.53		153.53	21.00	2661.42	15.00	2676.42	6.70
经济及建设	0.61	1.45	2.18	4.78	6.96	1.00	51.18	299.47	350.65	0.87
卫生支出	0.47	1.11	2.12		2.12	0.29	192.47	139.40	331.87	0.82
社会及救济			0.36		0.36	0.04	28.64	27.80	56.44	0.14
保安及警察	1.22	2.90	75.66	176.59	252.25	34.51	770.90	2731.25	3502.15	8.72
财务支出	0.41	1.00	3.88		3.88	0.53	87.87		87.87	0.21
退休及抚恤							5.73		5.73	0.01
协助及补助							92.39		92.39	0.23
其他支出	1.78	4.23		0.07	0.07		18272.16	312.00	18584.16	46.31
预 备 金	1.85	4.40	58.02		58.02	7.93	3770.00		3770.00	9.39
合 计	42.03	100.00	519.16	211.60	730.76	100.00	35945.93	4180.62	40126.55	100.00

注:民国 26 年司法支出 1.22 万元,汇入保安及警察款内;民政费 25.34 万元,汇入行政支出款内;这年缺石泉县岁出数。

续表

科 目	民国 35 年(1946)				民国 36 年(1947)				五年总 合计	占岁出 总额%
	经常门	临时门	合 计	占岁出 总额%	经常门	临时门	合 计	占岁出 总额%		
政权行使					2507.51		2507.51	0.22	2507.51	0.20
行政支出	8368.35	1140.02	9508.37	7.43	79003.55	5274.78	84278.33	7.46	104734.48	8.07
教育及文化	6081.20	99.50	6180.70	4.83	13357.17	1174.80	14531.97	1.30	23552.97	1.81
经济及建设	68.19	1320.41	1388.60	1.08	357.66	3810.20	4167.86	0.36	5914.68	0.45
卫生支出	148.65	463.12	611.77	0.47	601.92	1959.77	2561.69	0.22	3507.92	0.27
社会及救济	161.78	57.80	219.58	0.17	664.71	264.06	928.77	0.08	1205.15	0.10
保安及警察	1399.02	5046.10	6445.12	5.04	8439.23	22679.14	31118.37	2.80	41319.11	3.18
财务支出	82.27	10.00	92.27	0.07	7231.76	30.00	7261.76	0.64	7446.19	0.57
退休及抚恤	19.21		19.21	0.01	62.30		62.30	0.00	87.24	0.00
协助及补助	242.56		242.56	0.18	1281.77		1281.77	0.11	1616.72	0.12
乡镇临时费		2926.00	2926.00	2.30					2926.00	0.22
建设及其他基金		786.00	786.00	0.61					786.00	0.06
其他支出	91327.26	348.00	91675.26	71.71	927208.64	793.57	928002.21	82.25	1038263.48	80.05
预 备 金	7740.00		7740.00	6.10	51559.85		51559.85	4.56	63129.72	4.90
合 计	115638.49	12196.95	127835.44	100.00	1092276.07	35986.32	1128262.39	100.00	1296997.17	100.00

注：民国 34、35 年“政权行使”列入行政支出款下，民国 36 年将“政权行使”提为款级科目。

的基本建设投资。1976~1980年，基本建设投资4116.9万元，比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下降了21.73%。1981~1985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基本建设投资下降幅度更大，五年支出895.9万元，年平均支出179.18万元。从1987年起，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实行“拨改贷”。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始于1968年，下设县办五小（即县及县以下国营小煤矿、小钢铁厂、小机械厂、小水泥厂、小化肥厂等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项目。从1968年到1989年的22年间，全区共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8128.9万元，其中：县办“五小”补助2367.1万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挖潜、革新和技术改造方面，县办“五小”补助主要用于为农业服务的县办“五小”工业技术改造资金补助。1976年陕西省对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办法，即由国家安排30%，地方部门调整使用30%，企业留用40%。国家安排的部分与财政拨款的措施费合并为挖潜改造资金，统一管理。国家分配给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用应上缴的更新改造资金抵拨。安康地区据情采取了区别对待的办法。即对采掘工业、商业、农牧、劳改、文教、建筑施工及县属企业，国家不予集中。1978年国家财政需集中部分折旧基金，将其纳入预算管理。除县办工业以外，所有国营企业所提的基本折旧基金，均按各半提留，即50%留给企业使用，50%上交国家财政统一使用。但对按产量计提的采掘、采伐企业和商业、粮食、文化及供销系统所属商业企业、服务企业所提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1985年企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中央财政不再集中，省级财政也只限于省、地、市所属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采掘、采伐企业，按产量计提的更新改造资金，全部留给企业。

科技三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安康地区只执行前两项。资金来源：一是国家安排给地方的预算资金，二是由更新改造资金解决。列支范围包括：农林企事业、文卫企事业、轻纺、电力、石化、冶金、建材、交通、商业、其他等11个门类。自1966年首次列支到1989年的24年间，累计支出676.5万元，其中：农林水企事业占24.52%，文教卫生企事业占21.3%。

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始于1966年，到1983年改为由人民银行管理的

18年间,共拨付2482.4万元,占10%以上的行业有冶金工业(22.7%),轻纺工业(15.22%),交通、邮电企业(10.14%),机械、电力工业(11.13%),商业企业(10.14%)。1983年以后,财政不再安排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贷款解决。

工、交、商事业费:1954年始列工、交、商事业支出。全额预算管理的主要是综合性的主管部门,如工业、商业主管部门,其支出全部由国家拨款。差额预算管理的主要是各主管部门的二级单位,经费一部分由国家拨款,一部分由业务收入弥补。从1954年到1989年的36年间,累计支出8143.4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3.28%。

表 14-7 安康地区 1953~1989 年经济建设支出择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1953	1957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9
基本建设支出							1360.9	914.0	1155.8	224.9	227.0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小计						41.4	157.1	555.1	5532.5	433.3	349.3
	其中:县办五小							157.1	235.3	112.5	12.0	
简易建设费									78.5	17.2		8.0
科技三项费用							5.9	25.2	19.6	23.5	51.1	42.0
流动资金							196.1	107.9	303.9	90.3		
工交商事业费			22.9	1249.6	20.0	287.3	145.4	29.8	129.4	313.4	371.4	497.4
城市维护费		0.2	7.3	8.9		12.1	25.4	46.9	110.8	102.6	287.7	574.4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12.6	240.0	104.4	94.2	78.0	21.3	44.9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096.1	67.5	78.0	172.6	704.2	2258.6	1979.4	1215.0	1650.2
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		12.1	77.6	481.7	168.5	274.9	164.9	324.7	546.0	919.3	902.6	1432.6
合 计		12.4	107.8	2881.3	256.0	664.9	2352.6	2412.4	3048.3	4281.1	2606.8	4598

注:基建投资在1953~1965年决算表中是以“目”级科目反映的,本表统计时未分出。

农、林、水等部门的事业费:国家为了促进农业的全面发展,从1953年县级财政建立时起,就在经济建设费类项下,设置了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的事业费。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经费科目也越来越细。1954年增设了

农机事业费和气象事业费。1961年单列畜牧事业费，1980年增设了乡镇企业事业费，1981年增设农业资源调查费和农业区划经费，1983年增设其他农林水事业费，1984年又设土地管理费。其用途分为个人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三项。自1953年到1989年的37年中累计支出1.8亿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7.26%。

二、文教卫生事业费

(一) 建国前文教费支出 明、清时代，除政府为数不多的教育拨款外，大多以学田收入和部分士绅、官员集资捐款，解决学校师生员工的开支及办学经费。明末，朝廷先后四次为儒学拨款建校舍。清代后期，各县、厅都专设学校，经费来源为地方拨款、抽租和募捐。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建兴安中学堂，岁支银3400两。另分散各县的书院和乡镇的私学，费用大多靠当地士绅捐银和收租。民国时期，各县设置办学所，改建高等小学堂，经费来源也和清代一样，多为民办公助。政府教育经费有五项：中学教育费、国民教育费、社会教育费、其他教育费和普通教育补助费等。据已有资料，民国26年（1937）、31年（1942）、34年到36年（1945~1947），五年累计支出文化教育费1.46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比重为：1937年占24.62%，为最高，1947年占1.30%，为最低。

民国后期卫生事业有所发展，政府所列卫生费项目有：卫生行政费、卫生事业费、防治防疫费、器械购置费等。岁初安排。据已有资料，民国26年（1937）为0.5万元，31年（1942）为2.1万元，34年（1945）为331.9万元，35年（1946）为611.77万元，36年（1947）为2561.7万元。

(二) 建国后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包括14个款级项目，即文化事业费、文物事业费、教育事业费、党政干部训练费、卫生事业费、公费医疗经费、中医事业费、体育事业费、档案事业费、地震事业费、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费、计划生育事业费、科学事业费和其他文物事业费。1953~1989年累计支出8.03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32.29%，仅次于经济建设费支出。

三、抚恤救济支出

清代及民国时期虽有抚恤和救济支出，但开支数额很小。建国后，抚恤救济费为一项经常性的开支，随着生产的发展，标准不断提高。

表 14-8 安康地区 1953-1989 年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择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1953	1957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9
文化事业费	1.8	14.3	46.1	13.1	20.6	42.5	62.7	78.7	105.2	155.9	239.3
文物事业费							600	101	4.7	6.9	
教育事业费	123.9	329.4	686.9	371.3	460.3	413.7	1014.3	1359.5	1862.8	3303.9	5579.1
党政干部 训练事业费			10.7	15.2						95.3	139.2
卫生事业费	37.7	54.2	143.0	115.7	167.4	161.9	469.2	641.0	5594.2	815.8	1340.0
公费医疗经费								128.7	312.9	642.0	
体育事业费		1.3	9.4	2.0	6.1	3.0	26.9	39.8	35.3	45.0	56.0
地震事业费							2.7	2.9	3.0	4.2	
广播电视 事业费			10.4	4.4	9.2	80.1	112.6	155.7	176.3	245.9	397.1
计划生育 事业费				4.4	6.6	39.5	47.1	108.6	189.1	357.0	
科学事业费			5.6	3.1	3.6	0.3	6.0	24.6	14.4	44.1	75.5
合 计	163.4	399.4	912.1	524.8	671.6	708	1731.2	2355.1	3029.5	5216.5	8935.2

注：1989 年小计中包括档案经费 36.7 万元，其他文教事业费 62.2 万元。

(一) 抚恤事业费 清宣统二年 (1910) 颁布《恤萌恩赏章程》，对军人死亡、伤亡、伤残抚恤及恩赏世职，规定由国家抚恤的范围分阵亡、病故等五类。阵亡抚恤分两种，一为一次发给的恩抚金，二为长期性的恩抚金。民国 23 年 (1934)，南京政府公布《陆军平战抚恤暂行条例》，将抚恤分为平时和战时两类，开支标准战时高于平时，阵亡的高于其他。如上将军阶因战阵亡一次性抚恤金为 3000 元，平时则为 900 元。

建国后，1950 年颁布了《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及《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在全国统一了牺牲、病故抚恤标准和优待办法，作为优抚的行政法规。

牺牲病故抚恤费：开始以粮食为计算单位，称恤粮。1953 年改以货币发放，称抚恤金。1984 年以前先后五次提高标准，到 1987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抚恤工作有了法规性文件。截至 1986 年底，全区

共有烈属 807 户 1173 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58 户 131 人，病故军人家属 91 户 345 人。年支出牺牲病故抚恤费 18 万元，其中一次性抚恤金 2.9 万元，定期抚恤金 15.1 万元。

伤残抚恤费：伤残等级定为四等六级。20 多年来，抚恤金标准经过八次调整提高。1986 年底全区共有伤残人员 1464 人，年支出伤残抚恤金 37.45 万元。

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分临时和定期定量补助以及对贫苦家庭子女入学的补助。补助标准也数次提高。居住乡村的每人每月补助 3~6 元，到 1985 年提高到 15~20 元。1989 年全区享受定期抚恤的为 536 人，年支出 180.5 万元。享受临时补助的 6159 人，年支出 26.6 万元。

为了纪念革命先烈，建国后在安康、白河、平利、岚皋等县建立革命烈士陵园（墓）7 处，安葬着解放战争、修筑铁路和抗洪抢险斗争中牺牲的烈士 366 人。

自 1953 年到 1989 年共支出抚恤事业费 2400.5 万元。

（二）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明、清及民国时期采取赈济、养恤、蠲免、放贷及兴办慈善团体等社会救济办法。明正德五年（1510）设安康养济院。清光绪三年（1877）大饥，人相食，地方官绅施粥赈济灾民。十一年（1885）知府童兆蓉建平糶局，于厘金项下每月拨银 2000 两，八年为期，得银 1.6 万两，预储苞谷，以防荒年。同年安康庶商捐资 7000 缗，购京斗谷 1.3 万余石，储常平仓，每年青黄不接时平糶。十五年（1889）安康城内设安悦台、广储等二仓，储谷 1.9 万余石，春糶秋储，既平市价，又济灾民。民国 28 年（1939），安康旱情严重，霍乱流行，国民政府拨款 20 万元，并派防疫队在安康扑灭霍乱。民国 29 年（1940）日本飞机轰炸安康，损失惨重，中央赈济会给安康拨款 6 万元，连同地方募捐，使 804 户受灾和赤贫户得到了救济。民国政府虽有救济支出，但数额不大。民国 34~36 年（1945~1947）在财政总预算中，社会救济分别占 0.14%、0.17%、0.08%。

建国后，政府根据“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以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原则，对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救济辅助对象，经常进行定期定量和临时救济。

冬寒救济：主要对农村的五保户和贫困户发放棉衣、棉被。1950~1989 年共发冬令救济款 652.5 万元，棉衣 16.89 万件，棉花 65.7 万公斤，棉布 412.67 万米。

农村建房补助：为帮助边远山区无住房和住房困难户改善居住条件，采取“群众帮工帮料，互助协作，集体扶持，国家给以适当资金补助”的办法，帮助群众修建新房。1970~1989年共下拨农村建房补助款10次336.67万元。

城镇定期救济：主要对象是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鳏寡孤独和病残人员。仅安康城关镇统计，定期救济90户，年开支5000多元。

临时救济：主要对象是城镇无业人员、因天灾人祸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户。据安康城关镇统计：1949~1959年共救济9210户，3.68万余人，支出救济款11.5万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此类补助越来越少。

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国务院文件规定：对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凡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无依无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工资40%的救济费。从1978年开始到1989年享受此项救济的有244人，年支救济款6.6万元。

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刑满释放人员的救济：自1983年开始，对这部分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家庭赡养有困难的，确定了固定救济金额。到1989年底享受救济的22人，每人每月20~23元。

民政扶贫：据调查，全区有贫困户33.8万户，105.1万人（1983年），分别占农户与农村人口的45.6%和43.4%。从1983年开始，在安康和石泉进行扶贫试点，1985年全面展开。1987年又试建乡级救济扶贫委员会，把单纯发放救济款同有偿投资相结合，把传统的救灾救济与扶贫发展生产使其增强抗灾自救能力相结合。到1989年底，共调剂447万元救济款，实行有偿扶持，乡级救灾扶贫基金会发展到277个，占乡镇总数的65%，扶贫15.5万户，64.2万人。已有9.3万户，38.5万人解决了温饱，其中达到脱贫标准的5.1万户，13.1万人。

另外，1982年安康建起火葬场一处。全区有收容遣送站75处，1989年支出收容遣送费7.12万元。社会福利院一处，职工38人，收容社会孤老、生活无着的残疾人、呆傻及孤儿170余人。

从1953年到1989年全区共支出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4187.2万元。

（三）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用于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时，对于受灾群众生活困难和灾民抢救、转移、治病、安置及生产自救的

补助开支。1953~1989年此项事业费共支出7669.4万元。

最大的一笔支出是1983年7月31日的特大洪水灾害后，财政部拨款3437万元，省财政厅拨款2000万元，地县财政局拨款2000万元，保险公司赔款3000万元。这些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灾民生活、搭建简易房舍，灾后清淤和公共设施、生产经营的恢复等。为了重建安康城，中央分期拨付资金1亿元。1988年又对粮食、商业企业在特大洪水灾害中的流动资产挂账损失进行了核实，共计为372.4万元，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省地财政补助70%，计269.10万元，其余由县财政和企业负担。

表 14-9 安康地区 1953~1989 年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择年统计表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抚恤事业费	离退休退职费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自然灾害救济费
1953	31.2	14.6		16.6	
1957	47.1	24.5		22.6	
1960	59.0	17.5		33.3	8.2
1962	91.1	27.4		55.8	7.9
1965	371.8	41.2		72.8	257.8
1970	238.2	43.0		195.2	
1975	430.7	52.3		157.8	220.6
1978	394.6	60.8		178.3	155.5
1980	447.4	79.8	18.6	190.7	158.3
1985	860.9	115.9	91.1	138.3	515.6
1989	971.3	313.1	93.3	142.8	422.1

四、行政管理费

(一) 明、清和民国时期 明、清时代的支出主要是官吏的俸禄和其他各项差务支出。明代官制，文武均分为九品十八级，不及九品叫未入流。洪武二十五年（1392），重定文武官岁给俸禄，正一品俸禄1044石，从九品为60石，未入流36石。清代陕西各道、府、州、县衙门及所属佐杂行政经费，分内销和外销两款。内销五项：（1）俸禄定例知府年支银56两。（2）养廉。雍正九年（1731）兴安知府养廉银2000两。（3）工食。道府衙门各岁支吏口

粮银 100 两。其他杂役每名岁支工食银 6 两。(4) 公费。兴安府 440 两。(5) 缉捕经费，每县 300~700 两。外销七项：(1) 津贴。(2) 公帮经费。(3) 摊捐。(4) 供支、填衙。(5) 因公用款。(6) 续定缉捕经费。(7) 差徭用款。兴安知府年支俸禄银 56 两，养廉银 2000 两。津贴、孝义厅 1000 两。

表 14-10 安康地区民国 34 年至 36 年行政经费岁出预算表

单位：法币万元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民国 34 年 (1945)	民国 35 年 (1946)	民国 36 年 (1947)	合计	备 注
			普通岁出经常门	10013	8368	81511	99892	民国 34 年 (1945) 石泉 县在“经常 门”乡镇经 费内列“乡 镇临时费” 为 215.50 元。 民国 35 年 (1946) 安康 等 10 县在 “临时门”内 列“乡镇临 时费”为 2926 万元。
1			政权行使支出	114	640	2507	3261	
	1		民意机关经费	114	640	2507	3261	
		1	县参议会经费	111	640	1250	2001	
		2	大会经费	3		1257	1260	
2			行政支出	9899	7278	79004	96631	
	1		县政经费	872	2727	12602	16201	
	2		计政经费	129	397	1341	1867	
	3		乡镇经费	7541	3703	47684	58928	
		1	乡镇公所	3125	1366	13495	17986	
		2	保办公处	3896	1888	32754	38538	
		3	乡镇民代表大会	166	247	773	1186	
		4	保民代表会	139	202	662	1003	
	4		户政经费	1132	612	15503	17247	
	5		训练经费	225	289	1874	2388	
			岁出临时门	656	4066	5274	9996	
1			行政支出	656	4066	5274	9996	
	1		县政经费	616	1096	3903	5615	
		1	县政府旅费	496	930	3087	4513	
		2	县长养廉金	82	163	816	1061	
	2		禁烟经费	35	41	1350	1426	
	3		保甲人员考试费	5	4	21	30	
			合 计	10669	12434	86785	109888	

民国 31 年 (1942) 始有县一级财政。岁出预算分“常时”和“临时”两

部分，称“经常门”和“临时门”，均列有行政支出等科目。常时部分编列 223.45 万元（法币，下同），临时部分编列 30.12 万元，共计 253.5 万元，占两部分岁出预算总数的 34.7%。

（二）建国后 行政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党政机关的经费，法院、检察、公安机关和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经费。从 1953 年设立县级财政预算到 1989 年，全区累计支出行政经费 5.3 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21.26%，每年平均支出 1429 万元，年递增 8.53%。1989 年末，全区行政机关、人民团体、公检法单位有职工 1.51 万人，离退休职工 2041 人。

表 14-11 安康地区七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支出情况统计表

时 期	支 出 (万元)	年均支出 (万元)	占 财 政 总支出 %	人均开支 (元)
一五期间	1823.6	364.7	52.51	655
二五期间	2687.5	537.5	19.23	789
经济调整时期	1613.6	537.9	28.54	1046
三五期间	2919.1	583.8	20.85	930
四五期间	4698.4	939.7	18.04	1072
五五期间	6432.3	1286.5	14.70	1363
六五期间	13241.2	2648.2	21.22	1950
七五（四年）	19438.2	3887.6	24.53	2891
合 计	52853.9	1429.3	21.26	2891

各个时期支出的特点是：“一五”期间个人部分的经费占总支出的 2/3，主要原因是同级人员增加过快，到 1957 年达 6824 人，比 1953 年净增 2451 人。“二五”时值“大跃进”时期，继遭严重自然灾害，货币发行过多，财政出现赤字，物价普遍上涨。1962 年精简行政人员，行政部门退休、退职 1431 人。以后全国进行了国民经济的三年调整。“三五”时期正值“文化大革命”，无政府主义泛滥，行政编制失控，1970 年达 7310 人，较 1965 年净增 1800 人。当年人均支出公用经费达 409 元，是五年中最多的一年。“四五”期间，财政纪律松弛，任意扩大开支范围，提高补助标准，加之铺张浪费，开支继续增大。行政人员比“三五”末增加 16.4%，又增加了一批半脱产人员。“五五”期间因过去积累和消费比例失调以及落实各项政策等，财政支出大增。如 40% 的职工增资，发放年终奖、提高差旅费补助、增发副食品补

贴，五类工资区改为六类以及平反“三案”、改正错划右派补发工资和困难补助等，增加了职工个人收入，因而这个时期不得不压缩生产资金、削减公用经费，以解决个人支出的增长。“六五”期间，部分机关工作人员又进行了调资，发放书报费和给离退休人员增发生活补贴，行政人员又逐年增多（1985年末行政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分别比1980年增长42.12%和22.8%），行政单位用车增加过快（1985年底小汽车和摩托车分别比1980年增长1.43倍和2.44倍）。为此，财政部多次发出节减行政经费的通知，地区财政局制发了《安康地区行政经费试行定额标准》，统一了全区行政费的定额，使行政经费开支有章可循。1985年行政单位实行了“预算大包干”，对行政经费管理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七五”前四年，行政人员增加过猛的势头得到控制，1989年底仅比1985年末增长6.18%，主要安排的是军队转业干部和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离退休人员增加了66.66%。人均开支过大的原因主要是：干部调资、工龄工资增支、数次提高旅差费标准、增发干部奖励工资以及山区县购置小汽车、公检法增加专项设备和办案经费支出等。

五、其他支出

（一）清末及民国时期 清末的其他支出主要是“庚子赔款”，光绪二十八年（1902）以“归复差徭”的名义，摊派银0.57万两。到1911年共摊差徭银5.68万两。民国时期的其他支出数额十分庞大，由于当时地、县两级无财政决算，从支出预算安排上可窥知其梗概。民国34~36年（1945~1947）的其他支出包括四个部分：（1）协助和补助支出；（2）犯人囚粮费；（3）财务支出；（4）其他支出。三年合计支出471.5万元，占三年预算支出的69.12%。三年设备费57.75万元，占10.78%。这些数字说明，其他支出在民国后期的岁出财政中占有相当的比重。

（二）建国后 各个时期包涵的内容不一，到1983年分为两大类，即其他部门事业费和其他支出类。在其他部门事业费下设五款：（1）工商管理事业费；（2）税务事业费；（3）审计事业费；（4）统计事业费；（5）其他事业费。下又设五项：财政事业费、农业税征收费、公社财政干部经费、劳改经费和村镇规划建设事业费。其他支出类下设三款：（1）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2）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3）其他支出（上述支出不包括的其他各项）。自1953年到1989年其他支出累计1.64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6.58%。

第三节 管理体制

一、机构

明、清时代，州（府）设税禄司，经办本州（府）商杂诸税。清咸丰以后设城堤局、厘金局、平糶局、经费局等财政机构。民国2年（1913）撤府制，由省直接管理，无地区一级财政机构。民国24年（1935）设陕西省第五区督察专员公署，下设第二科，主管全区财政。抗日战争时期又增设会计室，办理全区岁计会计事务。

建国后，1949年11月，在军事管制委员会市政组下设财政组，1950年改为专署财政科，1953年改称第三办公室，1958年称专署财粮贸易局，1959年初称专署财贸部，下半年改为财粮局，1961年将粮管业务分开，改为财政局。1966年又改为专署财粮局。1968年成立安康专区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组，其中包含负责财粮业务。1970年设专区革命委员会财政领导小组，1971年称专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局。1978年改称安康地区行政公署财政局，1980年改称地区财政局至今。各县除有县级财政主管机构以外，1976年全区试建区社财政，到1977年底基本普及。

二、管理

（一）预决算管理 明、清时代财政由朝廷统一管理，将州（府）、县的收入与支出即征禄、起运、存留、补贴等分门别类统计出来，报省入奏后方能生效。

民国前期沿用清制。民国21年（1932）县财政科掌管征收及其他地方财政事项，收入的90%以上靠田赋、营业税。县财政除张罗自身的正常开支外，还经常筹措支应军事的款项和临时差务。因无固定税源，只好采取附加、杂捐、摊派等手段。民国29年（1940）县财政成立会计室，会同财政科办理岁入、岁出总概算、总预算的核算与编制。

1951年7月政务院颁发《预算、决算暂行条例》规定，国家预算每一会计年度办理一次，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专署就其本级及各县人民政府

的岁入、岁出所编汇的预算称为总预算，专署级预算列入省预算内。县级总预算由县级单位预算组成。岁入岁出均以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在以后的 40 年中，预算根据不同时期特点，各有重点。预算科目也有所变动。如 1957 年预算贯彻了加强国防、重点建设、继续稳定物价的方针。1958 年始建专署级总预算。1962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规定》，财政适当集中，精简机构、下放企业、下放人员。专署对控制财政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亏损企业逐户进行审查，严格控制企业退库；对全民单位清仓，重新核定流动资金；压缩集团购买力；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当年财政收入有所增长，1965 年基本建设和税务机构下放地区管理，列入地区预算。1966 年财政工作以国防建设为中心，资金安排从备战要求出发，支援农业和“三线”建设。1967 年，财政工作处于无政府状态，1968 年财政收支全部上划省财政，收入上交，支出下拨。1970 年下放财政、金融权限，商业、电信企业也下放地、县管理。1971 年增设县办“五小”补助。省级许多企业和事业单位也陆续下放。以后数年，在预算管理上始终坚持增产节约的方针，控制基本建设拨款，严审控购商品，要求企业降低成本，减少亏损，降低资金占用和商业流通费用，节约行政经费等，都提出了具体指标，千方百计做到收支平衡。1981 年由于增加机构、人员，增加工资、补助，造成生产资金继续下降，行政事业费继续上升，使全区财政第一次出现赤字。1985 年实行了新的财政体制，推行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建立了支工、支农、扶贫、科技四项专用资金，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一年一度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在预算管理上继续执行稳定经济，深化改革，以改革总揽全局的方针。在资金缺口较大的情况下，重点保人员工资，保办公必需，保生产专款，保自然灾害救济。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责任制。到 1989 年财政收入过亿元，超额 17.41% 完成省核定的收入预算，增收 2358 万元。同年财政支出为 2.3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13%，增加支出 2943 万元。当年财政自给率回升到 44.75%，全区财政累计挂账 1999 万元。

(二) 行政文教卫生事业财务管理 行政经费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包括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离退休人员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费用。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和其他费用。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在 1952 年以前实行供给制和包干制，国家供给吃穿，每月发少量零用钱。1952 年实行工资改革（县以上），工作人员

评定级别，工资按当时的生活必需品的物价指数构成工资分计发。1955年全面实行工资改革，按级别实行货币工资制。由于事业的发展，由财政负担的人员不断增加。1952年为4158人。1968~1979年，机构只增不减，只分不合，干部职工增加很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职工由1970年的1.8万人增加到1979年的2.9万人。1980年为3.19万人，1984年为4.37万人，1989年达6.61万人。几十年来行政费用逐年加大，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不断变化。解放初期办公费及小型购置费以小麦为标准。如专署级每人每月小麦8斤，有光纸每人每月18张。1952年改为以“分”为标准。专署级办公费每人每月10分，1955年改按现金计算。1960年实行公用经费预算包干。1978年实行“定额管理，预算包干”。1985年实行“定员定额、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

教育事业费主要是教职员工的工资，公杂费、公务费、学杂费以及助学金开支等。1952年以前各项开支均以粮食计算。1950年规定高中校长每月小麦130~145公斤。1952年以后各项开支均以人民币计算。1980年以后对教育经费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

卫生事业费根据各单位不同特点，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凡没有或基本没有业务收入的单位，采取全额预算管理；凡有经常性业务收入的单位，如各级医疗机构等，实行“全额管理，差额补助”的办法。医疗收入用于本单位的支出，收不抵支部分，由财政予以补助。各差额单位的业务收支，由卫生部门直接管理，财政部门对其实行监督。1954年以前卫生事业费的各项开支没有统一标准。1958年按照《陕西省卫生事业费开支标准试行草案》，除人员经费继续按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标准执行外，规定了业务费用的标准。1959~1960年对公立医院由原“全额管理，差额补助”改为“全额管理，定项补助，预算包干”的办法。1961年对独立门诊部和卫生所等医疗机构，仍采用“全额管理，差额补助”的办法。1975年规定了对农村巡回医疗队的开支标准。1985年起加快了卫生改革，扩大了医疗机构的财经自主权，其事业收入不再上交财政，全部留归单位使用。全额预算单位（如防疫站、妇幼站、药检所、卫校等），由过去的“小包干”改为“大包干”，实行“统筹支配、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如县以上医院等），继续实行“全额管理、定项补助、结余留用”。集体所有制的城乡基层医院、卫生院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

公费医疗经费几十年来标准几经调整，开支办法多次改变。1952~1956年，公费医疗费标准，每人每月1.5元。1965年改变拨款办法，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随同各单位的行政事业费一并拨给主管单位掌握使用。职工看病由医院记账，然后向单位收款。1973年地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收回由卫生局审核，单位按月向地区卫生局结算。1980年地区对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管理试行新的办法，门诊医疗费每人每月按1.7元发给个人包干使用，结余归己，取消门诊记账的结算办法。对1949年10月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因公负伤人员、退休人员等，除本人愿意实行包干办法以外，也可采取个人先交现金治疗，然后凭收据向本单位结算报销。1988年本着“有病必治，花钱得当”的原则，将公费医疗报销同职工的工龄挂钩，实行“分档定级，定率报销，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不论门诊、住院，一律按工龄划分个人标准（最低40元，最高70元），年初一次发给个人标准的30%。对离退休人员和高级知识分子实报实销。

（三）财政监察 明、清时期，知州、知县佐理财政监察事宜。民国时期，各县设财政科（二科）主管财政监察事宜。

建国后，在各级财政科内设监察员。1980年地区财政局设监察科，1984年财政监察工作移交地区审计局。1985年成立安康地区财税大检查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配备专人办公。

解放初期整顿清理了乡财政，重点检查了一些单位，查了一些贪污、挪用公款等案件。1966年结合“五反”和农村社教运动，清理了企事业单位私设的“小钱柜”、“小金库”。共清理资金255万元，物资总值40万元。查出企业、生产队、社员和个体商贩偷欠税款7805万元，当年入库67.2万元。1979年检查150家，查出违纪资金459.86万元。1980年查出576.6万元。1981~1982年，检查了1544个单位，违纪资金达775万元。1983年违纪资金为437.67万元，当年入库103.31万元。1984年查出违纪资金320.8万元，当年入库199.7万元。1985~1989年的五年间，每年均开展财税大检查，重点检查了3.79万个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查出违纪资金6260.76万元，应补缴入库3861.26万元。

（四）区、乡财政 区、乡财政经历了建立、撤销到重新组建的演变过程。解放初期，区、乡曾设财粮助理员和财粮专管员，是区、乡财政的雏型。1956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建立区、乡财政的指示，曾进行过试点。1958年

实行公社化，公社财政逐渐消失。1976年根据省革委会的指示，又开始试建“以区为主，区社结合”的区社财政，1977年区社财政基本普及。1979年区级金库撤销。1983年区乡两级财政全面恢复和重建。到1986年区级普遍建立财政所，乡级分别建立财政组。是年区乡财政收入完成2386.31万元，占全区财政总收入的47.56%。财政支出5827万元，占全区财政总支出的35.10%。到1989年全区建立财政机构的乡（镇），占全区乡（镇）总数的40%，收入5006.9万元，占全区财政收入的47.20%，收入超过100万元的区乡15个，超过10万元的乡（镇）94个；支出8329.1万元，占全区财政总支出的34.67%。

（五）预算外资金 建国后，随着经济和事业的发展，预算外资金从无到有，逐渐增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初期，预算外资金主要来源是农业税附加和工商税附加。1953年县级财政建立以后，附加各为正税的15%。1954年以县为单位按工商各税筹集的公益事业费一律留县。以后附加比例有所变动。1961年调整国民经济时期，农业税附加降为9%，1963年为10%，1966年又恢复为15%。附加及公益事业费的用途除少部分上解省以外，绝大部分留作县乡地方公益事业的开支。1983年预算外资金管理步入正轨，制定了管理办法，即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对国营企业实行计划管理，政策引导。到1988年5月，地本级及10个县（市）都实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全区纳入财政专户储存的单位730户，共存入资金6282万元，除计划报批准予支出的以外，转结1779万元。1989年制定了预算外金融通办法，扶持工农业生产，发展各项事业，培植财源，当年融通预算外资金总额达1053万元，回收资金545万元，扶持项目74个。

（六）改变补贴县面貌 建国来的多数年份安康地区靠上级财政补贴，财政平均自给率仅为37.48%。1980年“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实行以后，由于增支减收因素较多，收支差距越来越大。1988年省政府制定了扭转财政补贴县面貌的实施意见，提出了“三、五、八”规划奋斗目标。具体要求自1988年起，用三年时间扭转安康市、旬阳县和宁陕县财政补贴面貌；用五年时间扭转石泉、平利、汉阴、白河四县的财政补贴面貌；用八年时间基本扭转镇坪、紫阳、岚皋三县的财政补贴面貌，并下达扭补贴息贷款1063万元。为了尽快改变第一批县的补贴面貌，决定地区实行集中使用资金，重点突破的原则，以1987年定额补贴为基数（即安康619万元，宁陕109.5万元，旬

阳 338.8 万元), 一次分两年指标到县实施。

1988~1989 年, 贷款指标分配给安康市 1200 万元, 旬阳 653 万元, 宁陕 210 万元。这些贷款主要安排给宁陕刨花板厂、胶合板厂、旬阳烟厂、安康绢纺厂等企业。到 1988 年底旬阳县财政收入 2023 万元, 提前两年完成省定补贴目标, 1989 年宁陕财政收入 578 万元, 提前一年完成扭补任务。

(七)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建国后, 贯彻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 对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采取了多种办法: 一是核定限额, 发给集团购物证, 凭证购买物品; 二是计划管理, 专项审批, 定额供应; 三是划定控制商品范围 (1972 年控购商品由 22 种增加到 30 种, 1984 年减少到 13 种, 1985 年又增加到 17 种); 四是一定时期不准购买某种商品 (1972 年规定: 一律停止添置非生产性设备, 严禁用公款购买沙发、地毯、钢丝床、电冰箱等高级消费品); 五是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等等。从而弘扬了艰苦朴素的作风, 节约了经费开支。1989 年实现社会集团购买力 2076 万元, 占省分配全区压缩指标的 99.22%。全年压缩专控商品 106 件、96.75 万元。其中压缩小汽车 88 辆, 大轿车 3 辆, 摩托车 15 辆。

三、体制

(一) 清代及民国时期 清代, 财政由封建王朝中央掌管, 地方所需开支由中央划定, 在指定收支范围内留用。鸦片战争后, 割地赔款数额大, 中央财政无法承受, 遂将赔款数额派至地方。各省、州、县不得不自行筹措, 各种名目的募捐杂税由此增多, 收多收少不受中央控制。民国初年, 军阀混战, 收支紊乱。民国 16 年 (1927) 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及其暂行标准。根据规定, 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有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船捐、房捐等。支出的有党务费、立法费、行政、公安费、财务费、教育费、公用事业费、救助费等。随着国家和地方收支划分后, 又建立了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制度。补助方式一是由中央直接补助, 如卫生事业费、军政费及其他财政困难; 二是对国家税的留支与附加。

(二) 建国后 建国后, 财政体制历经多次演变, 按时序可分为下列阶段。

1. 高度集中, 统收统支阶段 (1950~1952)

这个时期, 全国财政管理高度集中, 本区财政收入全部上交, 支出由上

级下拨。专县财政部门均为报销单位，贯彻中央的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督促检查收支执行情况，编制和汇总会计报表。

2. 划分收支，分级管理阶段（1953～1957）

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设立县财政预算，相应划分收支范围。县财政收入有屠宰税、交易税、农业税和国营企业利润收入等13项；支出有工业、农、林水、文卫、体育和抚恤、救济等13项。各县总预算经省核定后，收不敷支时，由省补助。1954年实行预算归口包干，重新明确收支范围。给县财政划分了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三部分。将农业税改为固定比例分成收入。1955年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的比例有所变动。将支出部分的司法、检察、公安业务费改为上级主管部门垂直管理，其他行政经费仍列地方预算。1956年和1957年对收支范围和比例分成收入进行了调整，如农业税原为50%留县，1957年改为80%。

3. 定收定支，五年不变的阶段

1958年实行这个办法。比例分成收入保留七个县，平利、镇坪、宁陕三县全部留县。4月建立专署级财政，亦划分收支范围，收入项目及分成比例核定后，五年不变。当年核定本区财政收入2428.49万元，支出2144.70万元，固定补助收入1064.89万元。

4. 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阶段（1959～1961）

由于浮夸风气盛行，导致财政收入虚假和财力过于分散，“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停止执行。从1959年起改为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当年核定本区财政收入1818.10万元，支出3649.46万元，上级补助1305.61万元。此办法执行到1960年。1961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财政体制随之改变，实行“定收定支，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

5. 划分收支，分级负责阶段（1962～1963）

1962年对专县财政体制进行了调整，将屠宰税等五种地方税和集市交易税、其他收入划给专县作为固定收入，工商统一税等六种收入实行比例分成。当年核定本区财政收入1227.29万元，支出1475.84万元，补助收入255.04万元。1963年专区对各县分成收入作了调整，岚皋、宁陕、镇坪、旬阳、白河五县收入全部留县，专区不与分成。其余五县按一定比例留县，其余部分上划专区。

6. 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阶段（1964～1967）

1964年,省对专县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各县的各项企业收入、饮食服务业收入、工商统一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农业税和其他收入,作为专区的总额分成收入。分成比例一年一定。所属各县因特大防汛、抗旱、救灾而追加的经费,由省专项拨款,其他各项支出都参与收入分成。总额分成收入不足解决参与分成支出时,由省拨款补助。1965~1967年,又将“总额分成”改为“总额分成加部分固定收入”。各县留80%以上,划给专区10%多。

7. 收归收,支归支,收支分别算账阶段(1968)

安康发生武斗,上下级业务联络困难,财政瘫痪,只能实行“收归收,支归支,收支分别预算”的体制。凡国家预算范围内的财政收入,除城市房地产税留各地、县用于规定的开支外,全部上缴,财政支出按照省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由省拨款,年终如有结余,全部留地、县。

1969~1970年省财政对各地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财政体制。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当年核定安康地区财政收入1284.97万元,支出3912.87万元。执行结果超收537.21万元,超支406.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627.87万元。

8. 定收定支,差额补助阶段(1972~1973)

这两年地、县实行“定收定支,差额补助,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体制。执行结果地区超收部分全部留用,地对县,除宁陕、镇坪、岚皋三县超收部分全部留县外,其他各县按核定收入预算,超收10%的不分成,超过10%的部分,以50%上交专区。

9. 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阶段(1974~1975)

1974年开始试行这种体制。固定比例留成,是按1974年决算实际收入和省确定的固定比例留成率,以地县为单位分别计算后留归地县。这部分固定比例留成和超收分成相加即为地县的分成收入,形成地县的机动财力。支出结余亦留归地县。这样,年终不论超收或短收都可有一笔固定的机动财力,称为“旱涝保收”。1974年,省核定本区财政收入2127.5万元,支出5400.4万元,补助收入3272.9万元,固定比例留成138.4万元,超收解省(50%)89.2万元,上交省基建结余21.3万元。1975年继续执行这一体制。

10. 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固定数额的体制分成阶段(1976~1977)

1976年省核定本区固定数额体制分成数为160万元,1977年为180万元。

11. 增收分成，收支挂钩阶段（1978）

这年，省对地县实行增收分成体制，省定本区财政收入 2958.9 万元，支出 9062.4 万元，定额补助 6888.8 万元，年终执行结果增收 278.5 万元。

12. 收支挂钩，超收分成，外加一笔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阶段（1979）

省对地县的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为 260 万元，列入 1979 年支出预算。县办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利润留成比例为 80%，上解 20%；县办工业亏损额实行 80% 由财政弥补，20% 由县从所得利润留成中弥补。

13. 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阶段（1980~1984）

1980 年起省对地、地对县实行这种财政体制，也叫“分灶吃饭”。收入分固定收入和调节收入两部分。固定收入包括企业收入、农业税、工商所得税等 6 项；工商税作为上下级之间的调节收入。调节收入全部留给各县计入包干基数。支出包括地方统筹基本建设、企业流动资金、“五小”补助、支援农业支出、工交商事业费、文卫事业费、抚恤救济费、行政管理费等 13 项。由中央和省掌握的 15 种专项拨款，不在支出包干基数之内。中央财政集中的折旧基金和返还地方的挖潜改造资金，由中央下达专项收支计划，不列入地方收支包干基数。根据财政包干基数的计算办法，全区收入基数应为 2877.5 万元，为照顾贫困地区，省给本区增加固定收入 33.9 万元，调节收入 52.6 万元，最后核定收入包干基数为 2964 万元。支出包干基数应为 5817 万元，最后省核定为 6281 万元。这一体制执行五年，全区财政收入增加 1593 万元，支出增加 4172 万元，上解资金 2379 万元。由于上解数超过了增收数，以致五年包干三年赤字，全区赤字 2916 万元（如按赤字县计算则为 3634 万元）。

14. 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阶段（1985~1989）

在“分灶吃饭”的基础上，1985 年又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入、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划归地县的财政收入有三种：（1）固定收入。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农业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契税、税款滞纳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其他收入。（2）省和地县共享收入。包括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建筑税。（3）其他。划归地县财政支出分两类：（1）地县正常财政支出。包括自筹基建投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简易建筑费、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农村水利等部门事业费、工交商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

政管理费,公安、司法、检察支出及其他支出。(2)省专项支出和按系统管理的事业费。包括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特大抗旱和防汛补助费、陕南贫困低产县补助费、城镇青年就业经费以及其他一次性补助支出,由省财政专项拨款,列入地县当年支出预算,但不列入地县财政包干。

1985年,省核定本区收入基数1902万元,较1980年的2964万元减少1062万元;核定支出基数6918万元,较1980年的6821万元增加97万元;定额补贴5016万元,较1980年的3857万元增加1159万元。这种减收增补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力纳税上划575万元,二是粮食经营亏损下划589万元,两项合计1164万元,由收入转化为补贴。剔除这个因素,定额补贴实际减少5万元。

在执行这个体制中,因减收增支因素较多,收入增长赶不上支出增长速度,财政仍未走出低谷。1989年全区由财政供养的人员已达6.61万人,较1980年增加1.85万人,加之开支标准提高,仅人头经费增支6956万元,每年新增财力仅够新增人头经费。1980~1989年,全区生产性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由32%下降到20%。非生产性支出的比重则由68%上升到80%。1979~1989年的11年间,本区一直发生赤字,到1989年底,全区累计挂账赤字2322万元,此外尚欠补粮食企业亏损3509万元。

表 14-12 安康地区 1953~1989 年财政支出择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经济建设费	其中:支援 农业支出	文教科学 卫生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 福利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
1953	496.2	12.3	12.1	163.4	31.2	287.9	1.4
1957	1033.8	107.8	77.6	399.4	47.1	446.1	3.4
1960	4685.7	2881.3	1577.8	912.1	59.0	577.9	255.4
1962	1409.6	256.0	236.0	524.8	91.1	512.3	25.4
1965	2448.9	664.9	352.9	671.6	371.8	619.2	121.4
1970	2146.4	235.6	337.5	708.1	238.2	668.4	296.1
1975	5690.4	2414.2	1028.9	1731.2	430.7	1083.7	30.6
1978	9348.2	5251.3	2804.0	2355.1	394.6	1223.1	124.1
1980	9640.4	4281.1	2898.7	3029.5	447.4	1639.8	242.6
1985	13566.2	3509.4	2117.6	5216.5	860.9	3184.9	794.5
1989	23767.5	4598.8	3082.8	8935.2	971.3	5967.4	3294.8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一、民国时期

(一) **货物税机构** 民国初年沿袭清末税制，设兴安厘金局，民国 20 年（1931）被撤销。与厘金局同时并存的机构有：陕西省烟酒事务总局第六区烟酒事务分局、陕西省特种消费税务局兴安征收局、兴安盐务保运局。抗日战争时期又设陕西省烟酒专卖局安康业务所、财政部晋陕区货运稽查处安康分处、陕西省海关安康支关等。

(二) **直接税机构** 民国 27 年（1938）成立财政部所得税事务处陕西办事处安康分区办事处，民国 30 年（1941）改名为财政部陕西省直接税务局安康分局，以后省级直、货两税机构合并，安康分局改名为财政部晋陕税务管理局安康直接税分局，民国 37 年（1948）安康分局裁撤，改为安康直接税查征所，划归南郑分局管辖，同年 8 月安康直、货两税机构合并，改组为安康国税稽征局。

(三) **国税稽征局** 成立于民国 37 年（1948），承办直、货两税的稽征控管业务。民国 38 年（1949）9 月撤销，将业务移交地方税捐稽征处，尚未办理交接，安康解放。

(四) **地方税捐征稽**，专区未设专职机构，由各县主办。

二、建国后

1949 年 11 月，接管了国民党政府的安康县捐税稽征和安康国税稽征局，成立安康分区税务局。以后几经分合至今称安康地区税务局。1951 年改为陕西省安康专员公署税务局。1956 年并入安康专员公署第三办公室。1958 年第三办公室与中共安康地委财贸部合并成立安康专署财粮贸易局（含税务），

1959年改为财粮局，1961年又分为粮食局和财政局（含税务），1966年再次合并为专署财粮局，1970年称地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局，1979年财政税务分设，成立安康地区行政公署税务局，1980年改为安康地区税务局至今。全国税务系统实行上级税务机关与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陕西省决定从1984年1月1日起，税务部门的税务事业费由省税务局垂直管理，县级税务机构、人员管理和经费由地区税务局管理。从1985年1月起均由省税务局垂直管理。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党、团管理，职工子女就业等，仍由当地政府管理。1987年设立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安康分院驻安康地区税务局检察室，1988年又设立安康地区公安处税务执勤室。

第二节 税制税种

一、清末及民国时期税制

清朝政府向农民征收“地丁”（后称田赋），向工商业者征收的税捐有：厘金、盐税、牙税、土药捐、茶课等。厘金旧制延续70年之久，直到民国20年（1931）民国政府正式裁厘，宣告结束。

民国初期沿袭清朝旧制，以后又新设多种税务机构，开征烟酒统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抗日战争时期，全区征收的税种有国税、地方税和杂捐。民国35年（1946）将所得税征收范围扩大到五类，即：营利事业所得、薪给报酬所得、证券存款所得、财产租赁所得、一时盈利所得。1949年又增综合所得。

二、建国后税制

（一）初期的税制 除白河、旬阳县的蜀河镇和平利县执行湖北省两郟地区的税制外（陕南行署当时驻郟县），其余各县均采用旧有的税率略加修改的临时措施。1950年元月政务院公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了全国税政，共执行了关税、盐税、货物税等14个税种。

（二）税制改革 建国后的税收制度，经历了一个建立、发展和改革的过程。解放初期在统一全国税政的基础上，经历过四次较大改革。

第一次修订税制（1953~1957），为使税制适应经济发展和建设的需要，

在“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前提下，试行商品流通税、修订货物税、工商业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改征文化娱乐税等。全国工商税制计有 12 个税种，安康地区执行 10 种。

第二次改革工商税制（1957~1972），是在基本完成“三大改造”之后，对原有税目税率进行兼并和调整，简化税制，实行四税合一，改革后的工商税收仅为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盐税、关税等 9 种。

第三次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1973~1982），由于过分要求简化税制，合并税种，削弱了税收的职能作用。1972 年 3 月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又一次简化税制，合并税种。合并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第四次改革现行工商税制（1983~1989），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重大决策，税收工作为适应多种经济结构、多种经营方式、多渠道流通的新形势，从国营企业利改税开始，全面推行了工商税制的改革。重新采取了多税种、多次征收的复税制，对新设税种成熟一个出台一个。截至 1989 年底，产品税等 29 个税种，先后开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工商税制逐步形成了以按流转额课税和按所得额课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税收体系。

三、税种

清代有田赋、糖厘金、烟酒厘金、百货厘金、当税、契税、牙税、畜税、茶税、坐贾商税、盐税、矿税、烟亩捐、土药捐等税捐。

国民时期的税种有：货物税、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过分得利税、营业税、契税、土地税、盐税、营业牌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筵席娱乐税、房捐等。另有：城堤捐、船捐、斗捐、畜屠学捐、行店号簿捐等。建国后，经历几次税制改革，先后开征的税种有：

（一）货物税（1950 年开征到 1957 年止）按货品征税，从价征收。1958 年并入新设的“工商统一税”之中。在征收期间，货物税收入居各种税种第二位。

（二）商品流通税（1953 年开征到 1957 年止）对国家能够控制的 22 种商品，由过去多次负担的货物税、棉纱统销税、印花税、营业税，采取集

中一次缴纳，从产到销，一次课征。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三) 棉纱统销税（1950年布征到1952年止）以棉纱为征收对象，1953年并入“商品流通税”。

(四) 工商业税（1950年布征到1957年止）将旧制的营业税、所得税综合制定而设的税种，以座商、行商、摊贩的营业收入和所得收入为课税对象。1958年将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将所得税分设为单独税种，称工商所得税。工商业税共征收8年，收入占各税种的第一位。

(五) 工商统一税（1958年布征到1972年止）由过去征收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营业税和临时商业税合并而设立，税目共108个。这一税种征收长达15年之久，年平均占各税总收入的80%以上。

(六) 工商税（1973年布征到1984年止）1973年税制改革，将工商统一税改为工商税，税目44个。这一税种共征收12年，在此期间工商税额在全区各税总收入中占90%左右。

(七) 印花税（1950年布征到1957年止，1988年重新布征）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这是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依法书立凭证已成为普遍现象，因此重新开征印花税，并颁布了新的印花税暂行条例。纳税范围分五类，税率为比例税率。

(八) 牲畜交易税（1950年布征）解放初期为交易税，征收品目有粮食、棉花、土布、药材、牲畜5种。1953年修订税制，将土布、粮食并入货物税，棉花并入商品流通税，药材停征，仅保留牲畜一项，定名为牲畜交易税。只就牛、马、驴、骡、骆驼5种牲畜的交易征收。安康地区以耕牛为主。

(九) 屠宰税（1950年布征）牲畜屠宰后，按肉从量、从价计征。为减轻农民负担，鼓励发展养殖事业，对猪、羊实行自养、自宰、自食的免税政策，1956年改为“三自”限量免税。1973年改为按头定额征收。1985年全区被划为贫困地区，依照省政府规定，对农村屠宰税、牲畜交易税一律免征，对在集镇上出售者征税。

(十) 车船使用牌照税（1950年布征到1978年止，1984年重新布征）解放初称“使用牌照税”，1973年将工商企业应纳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到工商税中征收。1984年恢复税种，定名为“车船使用税”，以拥有并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对机关、团体、军队自用的车船，各种消防

车船，洒水车、防疫车、救护车船给予免税。最低年仅收 0.3 万元，最高年收 51 万元。

(十一) 城市房地产税 (1955 年布征) 由原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称房地产税。后改为城市房地产税。以城市的房屋和土地为征税对象，由产权所有人或承典人缴纳。1986 年国务院颁布《房产税暂行条例》，将城市房地产税改按房产税征收。在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先后开征。

(十二) 文化娱乐税 (1950 年布征到 1966 年止) 1950 年称特种消费行为税，从价计征，由消费者负担，以营业者为代征义务人。1953 年税制修订，将旅馆、饮食、筵席、舞场并入工商业税，仅保留戏剧、电影及娱乐部分，改名为文化娱乐税。1966 年停征。一般年份仅收入几千元。

(十三) 集市交易税 (1962 年布征到 1966 年止) 1962 年国务院制定《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征收范围以家畜、肉类、干鲜果、土特产品、家庭手工业品等，由卖方交纳。1966 年停征，但保留税种。

(十四) 利息所得税 (1950 年布征到 1959 年止) 按存款之利息所得和公债、公司债及其他证券之利息所得征收，税率 5%，这一税种收入甚微。

(十五) 工商所得税 (1957 年布征到 1985 年止) 是对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就其所得（利润）征收。除国营企业上交利润者外，其余经营者凡有利润所得均属征收范围。其税率按照不同时期的方针政策和不同经济成分（如解放初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个体经济、合作经济、农村社队企业等），实行“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的原则制定。

(十六)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 年布征) 1980 年开始对国营企业先后分两步将上缴利润改为按税种及税率缴纳税金（简称利改税）。1984 年国务院正式公布《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规定：一、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根据实现的利润，按 5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缴纳调节税后，剩余部分留给企业。二、对有盈利的小型业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1983 年第一步利改税共征收 699.6 万元，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共征收 877.7 万元，1989 年征收 1282.1 万元。

(十七)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6 年布征) 1985 年国务院公布《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凡从事工业、商业、交通、服务、建筑安装及其他行业，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为纳税义务人，以其利润（所得额）为征税对象。依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按月计征，月季预缴，年终汇算缴清。1989 年征收

566.6 万元。

(十八) 城市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86 年布征) 1986 年国务院发布《城市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交通运输及其他行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都是纳税人。按十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按年计征。对每月收入额不满 200 元，收益额不满 120 元者给予免征照顾。1989 年征收 23.5 万元。

(十九)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 年布征) 1986 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条例》规定：凡在境内有住所、取得个人收入的中国公民，都是纳税义务人。根据收入来源，分别按照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征收。1987 年开征之初，群众纳税不习惯，征管难度较大，全年仅征 300 元，1989 年上升为 16.5 万元。

(二十) 私有企业所得税 (1989 年布征) 1988 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凡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及其他行业的城乡私有企业为义务纳税人。安康地区 1989 年私营企业仅有 14 户，其中 1 户亏损，征收所得税 1.7 万元。

(二十一) 增值税 (1983 年布征) 全国以机器机械、农机具以及零配件、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等五类产品试行增值税。1984 年国务院颁布《增值税条例 (草案)》，从企业生产的应税产品销售收入中减去该产品外购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和计入售价内的包装物的成本金额后，依率计征增值税。1987 年增值税征税范围扩大到 12 大类。1989 年又进行“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的试点。1983 年试行增值税之初收入仅占各税总收入的 0.25%，到 1989 年已增加到 80 多万元，占各税收入的 7.32%。

(二十二) 产品税 (1984 年布征) 1984 年国务院颁布《产品税条例 (草案)》，凡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全区从 1984 年开征。主要应税产品是卷烟、酒、丝、原木、茶叶、植物油、水泥、砖瓦及化工产品等。全区以旬阳的卷烟、雪茄，石泉的电力，宁陕的原木，安康的酒和丝，紫阳的茶叶为大宗税源，是全区工商税收收入比重较大的税种。1985 年征收 2445.2 万元，占各税总收入的 53.3%，1989 年征收 3857.7 万元，占 38.2%。

(二十三) 营业税 (1985 年布征) 1984 年国务院颁布《营业税条例 (草案)》，凡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财

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营业税的征收面较广，其收入在各税种中占重要位置，1989年收入3753.2万元，占37.1%。

(二十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布征) 1985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规定以缴纳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其税率，市区为7%，全区的县城和16个建制镇均按5%征收，不在市区或县城的按1%征收。

(二十五) 建筑税 (1983年布征) 1983年国务院颁布《建筑税征收暂行条例》，1987年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凡下列资金用于基本建设的均应纳建筑税：(1) 国家预算外资金；(2) 地方机动财力；(3) 企业留用的各种资金；(4) 银行贷款；(5) 其他自筹资金。按其投资额的10%计征。1983年全区5个县开征，1984年全区布征。1989年征收145.6万元。

(二十六) 资源税 (1987年布征) 国家为了对某些资源开发企业，因价格、自然资源、交通条件以及技术、设备等差异，造成利润水平悬殊，加以调节。财政部于1986年发出：《关于对煤炭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的通知》，凡利润在12%以上者，年产量在万吨以上的按实际销售定额征收，区内仅紫阳一处煤矿，吨定额税款为0.10元，1989年征收2万元。

(二十七) 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 均为独立税种(1985年布征) 1984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三类企业、事业奖金税的暂行规定，原规定国营企业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两个半月，后放宽到4个月标准工资实行免征，超过4~5个月部分税率20%，超过5~6个月的为50%，超过6个月或7个月以上的税率为100%和200%，由企业交纳。

对集体企业，凡执行国营同行企业工资标准的，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标准工资计算，未实行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每人每月按60元计算，超过部分按发放奖金税对待。

对事业单位，凡实行企业管理，并实行自费工资改革的，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三个月标准工资；对国家核拨部分事业费单位，全年人均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两个月的，以及部分自费，部分依靠国家拨款进行工资改革的单位，所发奖金不超过一个半月的，均予以免征。超过部分比照国营企业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

1988年国务院决定对企业和事业单位将免税限额放宽到四个半月标准工资，人均标准工资不足75元的按75元计算。事业单位免税限额也同时放宽半个月基本工资。1989年执行结果是：国营企业奖金税征收39万元，集体企业征收10.9万元，事业单位征收2万元。

(二十八)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5年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凡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规定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7%以上部分，按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工资调节税。全区1986年公布征收，1987年始征，1989年征收12.7万元。

(二十九) 筵席税 1988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按次从价计征，税率为15%~20%。陕西省规定安康地区起征点为一次筵席支付金额350元，且人均超过20元者，由承办筵席单位和个人为筵席税代征代缴义务人，到1989年底尚未征收。

(三十) 特别消费税（征收期1989年） 国家为了对彩色电视机和小轿车实行专营和销售管理，开征“特别消费税”。税目和税额为：14英寸彩电每台400元，14英寸以上的每台600元；小轿车按进口整车和散件组装车每辆5000元、1万元至1.5万元不等的税额。由生产者于销售时纳税，1989年仅就组装车征收7万元。

(三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1989年开征） 1989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缴纳，征收范围是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的土地。税额为：小城市每平方米0.3~6元，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每平方米0.2~4元。对机关、团体、军队自用土地及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给予免征。1989年征收26.9万元。

(三十二) 盐税和烧油特别税 1989年仅盐税有微量收入

(三十三) 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和个人所得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三个涉外税法分别于1980年和1982年颁布，因当时安康地区尚无涉外企业，仅在1989年征收个人所得税0.11万元。

第三节 收入与税源

一、各个时期的税收收入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共中央发出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而斗争”的号召，向工商各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运动，动员积极参与抗美援朝斗争，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又进行了反偷税、漏税的斗争，组织工商各界积极纳税。到1952年税收收入达到272.81万元，是1950年的3.4倍。在此期间，工商税收占全区财政收入的40%以上。

1953年开始对农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合作企业发展很快，到1954年私营经济的销售总额比重由63.22%下降到21.15%。接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随着经济的发展，税收收入逐年增加。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共收入2442.2万元，年平均收入488万元，1957年高达649万元，为1950年总收入的8倍。

1958年到“文化大革命”时期，长达20年的“左”倾错误对税收工作干扰极大，一度出现了脱离实际的形式主义和浮夸风，过分强调简化税制，合并税种，削弱了税收功能。1959年在农村实行财政大包干，在城市对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合一”，各级税务机构被撤并，大批税干被精减，出现了大量的漏欠税现象。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税收工作得到了加强，收入增加，对克服暂时的经济困难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机构大撤并，领导干部靠边站，稽征管理制度受到批判，造成了有税无人收、有人不收税的现象。武斗严重的1968年，全年税收减少到323万元。在这20年中，虽几经挫折，但全区税收工作仍取得了很大成绩，除第三个五年计划处于“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动乱时期收入下降外，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收入增长51.5%。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又比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57%。1977年全年收入达1582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税收工作逐步得到了加强。1979年4月税务机构正式和财政分开。在经济改革的10年中，全区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工商税收随之大幅度增加。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年递增在20%以上，1989年全区税收首次过亿元，比1979年翻了两番，相当于1950年的123倍。

从 1949 年到 1989 年的 40 年中，共组织了 7.21 亿元的税收收入。

二、税源

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税源的情况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一) 工农业产品税源 50 年代应税工业品基本上是手工作坊的产品。商品流通税的主要应税产品是酒和原木。货物税主要应税产品是土布、土丝、植物油和土烟叶。农村产品主要是茶叶。60 年代税源以农业和手工业产品占主导地位。70 年代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电力、机械、化学、造纸、建材、纺织、酿造等工业企业建立起来，税源增加了水泥、砖瓦、机械、化工、造纸等工业产品。80 年代工商税源有了突破性的变化。生产项目增多，建立了丝麻纺织、食品烟草加工、冶金矿产、医药化工和电力等为主体的工业税源体系。农业也逐步发展了桑、茶、果、烟、药材等商品生产的农业税源体系，尤其是卷烟生产已成为左右全区收入形势的大宗税源之一。1989 年卷烟税款达 239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8%。电力和供电也占 10% 以上。

(二) 各税种税源 50 年代，税收来源于工农业生产的应税产品和来源于商业性经营产品税、营业税征收总额的比重是 41.9% 和 45.2%，其他税种占 12.9%。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发展速度加快，到 1989 年工农业产品税（包括增值税）上升到 51.2%，商业性营业税下降到 34%，其他各税种占 14.8%。

(三) 各种经济成分税源 解放初期，私有经济占主要成分，1953 年全区交纳工商业营业税的总户数 5034 户，其中国有及信用社仅 176 户，占总户数的 3.5%，纳税额仅占 28%。随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以及 60 年代前后“左”的倾向，国营、集体工商企业所提供的税源占了绝对优势，1966 年个体经济只占 9.2%。1978 年后，国营企业户数虽然相对缩小，但经济规模扩大，1989 年国营企业纳税户虽然只占纳税总户数的 5.63%，所提供的税源却占 42%。登记个体纳税工商户上升到 15291 户，占纳税总户数的 79%，但税源包括其他经济成分在内，只占 13%。

第四节 征收管理

一、建国初期

1951~1954年，分别对货物税、工商业税和地方税三大部分进行征管。

(一) 货物税(包括商品流通税)征管 时货物税以茶叶、植物油为大宗。根据应税产品零星分散的特点，采取起运与查定两种征管办法。查定征收主要是植物油、土纸等。其办法是：对距税务机关较近的纳税户，在查定产量后于货物出厂时纳税和按月查定，分期纳税；对产量不正常的按设备大小、用料多寡查定产量，事先登记、限期纳税。起运征收的产品是茶叶、生漆、生丝、皮毛、原木等农副产品，执行货照同行制度，完税以后，以包(箱、桶、件)作封口贴证，才可放行。同时对水运、公路和其他大道的重点地区进行机动检查。

(二) 工商业税征管 根据工商业税条例第20条规定，由各地税务机关斟酌实情，采用“自报查账，依率计征；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在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基础上，定期定额征收”。对私营户的工商所得税与营业税一起“民评”、“双定”，对小型户按营业税、所得税合并，定率按月征收。对民评户采取半年估征，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摊贩业税，对固定摊贩按民评营业额依率计征。对流动摊贩，按定期定额，一年一定，按月交纳。临时营业税即行商税收(主要是四川、湖北、西安等地的行商，以日用品换山货土特产的税收)，税源分散，不易控管。安康、白河建立“货物落栈表”，安康还确定由较大行栈代征。同时加强来往船只的管理，进行征收。

(三) 地方各税征管 解放初期，各主要集镇都建立了粮食、牲畜、棉花交易市场，大部货物在市场进行征税，也可由行栈、国营企业或区乡政府代征。对屠宰税，有的县建立集中屠宰场进行控管，对农村分散屠宰并进入市场的猪、牛、羊肉在纳税后加盖已税验讫方可出售。农村屠宰税，委托区乡政府代征代管。

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62年5月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作出《加强税收工作，大力组织收入》的

决定以后，充实了税收队伍，整顿了纳税秩序。对城乡税收稽征管理和企业利润监交，实行各税统管、税利统管、大小统管、工商统管。对税收干部实行了定地区、定人员、定任务、定数量，从征到管，负责包干。对农村税源较多的集镇，派员驻征。对税源分散的农村，则定点、定线、定期辅导，巡回稽征。离税所较远的地区，由公社代征，大队和生产队代管，税收干部巡回检查。同时恢复了工商企业开业、转业、歇业、停业登记，统一发票制度，定期进行纳税检查。

三、1978年之后

1978年后，国务院和税务总局先后发布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条例、决定和通告，使税务工作步入依法治税的轨道。管理办法有：

(一) 建立税务登记制度 1982年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以后，全区登记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6618户，发出登记证5324户，查实各类企业资金5.75亿元，从业职工8.64万人，查出漏管户43户。

(二) 对个体工商户的征管 1979年全区有个体工商户873户，其中纳税户760户。1980年达到1682户，纳税户1441户，到1987年达到2277户。对这些个体工商户的征管采取在定期定额、定率并征的基础上，分行业管理，并实行“九表一袋”（税务登记表、纳税鉴定表、纳税申报表、检查结论表、违章处理表、减免税表等，分户装入资料档案袋）的办法进行征管。

(三) 纳税检查 除日常检查外，还进行全区性突击大检查和专项检查。1989年为整顿城乡个体工商户税收秩序，开展了个体户税收专项检查。自查时有11069户，补税75.24万元。重点检查了9468户，其中有问题的8748户，占检查户数的89.5%，查补各种偷漏税款390.88万元，总计补税466.12万元。

(四) 发票管理 1986年财政部颁发了《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根据陕西省实施办法的规定，全区五种一般发票，由各县（市）税务局统一监制，定厂印刷。属于交通运输行业使用的汽车运输、装卸搬运、汽车维修和运输服务等四种特种发票，由地区税务局监制，定厂印刷。要求各县成立发票管理所，全面废止旧发票，启用新发票。建立印刷、颁发、使用、销存、检查“五统一”监督管理制度。实行无税务登记不发，无开票能力不发，长期拖欠税款不发的管理办法，1988年对新发票管理进行了一次检查，查出违

章户达 27.7%，罚款 6.2 万元，补税 88.2 万元。

（五）集市贸易和零散税收征管 80 年代后期，集市贸易日益活跃，税源增多，约占年征收总额的 20%。通过健全来货登记、查验、留货及留存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制度，在控管上采用入市登记、散市结算的办法。对流动、分散的应税农副产品，在生产、加工、销售过程中分别进行控管。在农村以村组建立分户登记卡，以销计税，年终结算。对个体运输户实行专用发票，车站码头设税务检查站，以及派员巡回检查，等等

第五节 农村工商税征收

一、税收政策

建国后，对农民一直采取从宽从简的征税原则。征税面窄，免税面宽，税负从低，手续从简。除地方税种外，一般税收尽量避免直接向农民征税。50 年代农村税收大部分集中在县城和集镇，对农民直接征收的只限于屠宰税和牲畜交易税，以农村副业作坊（油坊、纸坊、炮坊、酒坊、香坊等）为单位查定征收。对农民上市出售的应税产品，向收购商起运征税。农民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应税产品规定起征点，如茶叶、土烟叶 5 斤以上起征。农业合作化时期，1956 年陕西省颁布《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民经营副业纳税暂行规定》，对农业社、社员和农民的税收政策是：（1）捕渔、打猎、砍柴、采集药材、饲养畜禽及畜禽产品，不论自用或出售，以及承包工程劳务收入，实行免税。（2）自制的手工业产品和加工收益，在社内自用和公用部分免税，对外出售按 3% 征收营业税。（3）经营运输业和其他副业如理发、缝纫等，对内服务不征税，只对饮食、旅店征收 3% 营业税。（4）在城镇设立门市部销售蔬菜、瓜果，按 3% 征税，从事商业贩卖，按 5% 征收临商税。（5）各种副业，一律暂不交纳所得税。（6）纳税起征点按营业税和临商税的有关规定办理。40 年来，党和国家对农村税收政策，根据农村经济的发展变化，多次进行修订和调整。

为了促进农村经济特别是社队企业的发展，国家对农村社队（乡镇）企业实行优惠、扶持和照顾的税收政策，其内容是：

工商税，对直接为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服务的产品及其业务收入免税。

对新办社队企业（除烟、酒、鞭炮、焚化品等几种产品外），免征工商统一税一年、二年或三年。1988年又规定对贫困县的新办乡镇集体工业企业，免征产品税、所得税和城建税三年。对乡镇工业企业试制生产的新产品，凡列入试制计划，经税务机关同意，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三年。对工商所得税，1977年取消过去的免税规定，提高起征点，全年所得额不满3000元的不征税。对新办企业，给以一年以内减征或免征照顾。以后又规定，对小铁矿、小煤窑、小水电、小水泥厂，1978~1980年免征工商所得税。新办的农工商服务企业，免征工商所得税三年。1981年又实行不与犬厂争原料的新办企业，免征所得税二年。

1977年以前乡镇企业数量少、产值低。1959年只有184户，销售收入仅200万元，且大部分集中在安康县城区和交通条件较好的区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境内两条铁路的修建，到1980年乡镇企业纳税户达825户，1983年发展到2483户，经营收入达到1.12亿元，缴纳税金418.8万元。到1987年乡镇企业税收占当年农村税收总额的40%。

二、税收收入

解放初期，农村税收直接向农民征税项目主要是屠宰税和交易税。农业合作化以后，城乡经济进一步发展，集体经济日益壮大，农村征税项目也随之增多，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和屠宰税、交易税等。农村税收收入各个时期占税收总收入的比例，一般为10%左右，仅1961年为22.3%。1989年农村税收1154.9万元（其中工商税996.1万元），占全区税收总收入的11.4%。

第六节 利润监缴

1956年9月起，对部分中央企业的上缴利润改由税务机关监缴，以后范围扩大到省、地、县国营企业。这项工作一直到1984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而终止。

监交企业上缴预算收入内容包括：利润、基本折旧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事业收入。监缴职责规定：监督国营企业按期正确地、足额地解缴预算收入；检查企业缴款计划的执行，了解企业生产、财务活动及亏损企业亏损变化等情况；初步审核企业的会计报表，办理初步结算和亏损企业的弥补工

作；登记监缴预算收入的数额，并按规定办理对账、签证和报告监缴工作情况。

1958年，由于经济管理体制的变更，监缴工作停止。1962年恢复，1963年底全区共监缴、监汇利润407万元，折旧基金39.8万元，弥补企业亏损30.5万元。1964年全区监缴企业利润增至129个单位，全年应缴预算收入402.1万元，实际缴库395.1万元，弥补亏损9.2万元。1966年7月停止监缴，1970年再次恢复监缴工作。为了加强这项工作，从1975年开始，各县相继成立了国营企业收入管理所。到1978年国营企业上缴预算收入升到1046万元。1982年仅安康市上缴收入即达1075万元。

全区监缴利润工作，到1984年税制改革，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后而终止。

第十五篇 金融

安康地区金融业有较早的历史。秦汉就有货币流通记载，清代中期出现金融业，民国期间初步形成适应当时经济活动的金融业。

抗日战争爆发后，民国政府设在东北、华北、华东及沿海各地的中央银行、农民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相继于民国 24 年（1935）、31 年（1942）、35 年（1946）迁入安康。加之，民国 20 年（1931）至 29 年（1940）期间，陕西省银行在安康地区及所属汉阴、石泉、紫阳、白河等县设分支机构和办事处，安康地区的金融业务全部被中央四行和地方银行所囊括。

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安康地区金融业有了长足发展，金融机构普及并日趋完善，队伍不断壮大，业务不断拓宽，经过 40 年的艰苦努力，现已形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以国家各专业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新格局，开展了各类存款和城乡储蓄、工商信贷、农业信贷、固定资产投资、货币发行、外汇经营及管理、各类保险、证券交易等多种金融业务，为安康经济发展、城乡建设、人民生活的改善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当铺、钱局

一、当铺

当铺亦称“便民质”，便利民众质押物品得到需要的资金，属高利抵押

贷款。到期无钱赎回抵押物品者，即为“死当”，抵押品归当铺所有。

清康熙（1662~1722）年间，安康县城内当铺巷始设当铺，乡绅、商号合资经营，后演变为官商合办，政府委员以公款存入当铺可得月息一分二，抵押品利率高出存款利率1.5倍。清光绪（1875~1908）到民国初年，当铺有了发展。白河县设德堂当铺，安康县官绅合办裕通便民质，紫阳县设鼎新便民质，平利县设李联芳私营当铺。除经营抵押品业务外，还办理发行货币、兑换票据等业务。1938年，安康县裕通便民质、紫阳县鼎新便民质先后发行500元、一串文纸币和油布票子，在各自县城内流通。因滥发票子，无硬通货兑换，导致便民质停业关闭。

二、钱局

清道光（1821~1850）年间，外省商人来安康开设商行日渐增多，以同乡划分，形成商业八帮。光绪二十三年（1897），陕西省官钱局在安康县城开办第一个官钱局，办理信贷业务。此后，各县陆续成立官钱局，安康县有富秦、公益和商会3个官钱局，石泉县有宝源钱局，汉阴县有安丰钱局，白河县有同裕钱局，平利县有济平钱局，宁陕县有富宁官钱局。钱局为官绅合办，管理权控制在军政委员手中，钱局为官府筹集军政费用并做投机生意，加之各钱局滥发“白头票”，恶性通货膨胀风暴席卷安康各地，各钱局到民国25年（1936）全部关闭。

第二节 民国银行

一、国家银行

泛指“四行、二局、一库”，即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金库，均属官僚资本金融。抗日战争爆发后，除“二局”外，“四行”先后在安康设立分支机构。

农民银行于民国24年（1935）在安康县设立，主要业务是办理农业生产贷款和投资，土地经营业务，合作事业贷款，农业仓库、信托及农业保险和储蓄存款等。

中央银行西安分行于民国31年（1942）在安康设立分支机构，其业务

是：法币发行，外汇业务，代理国库，集中各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票据交换和票据贴现，办理国民党军事费用解付等。

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于民国33年（1944）在安康县设立。后经营极不景气，不久即撤离。

二、地方银行

（一）陕西省银行安康分行 民国20年（1931），陕西省银行总行在安康设立办事处，29年（1940）升格为二级分行。安康分行成立前后，相继在白河、石泉、汉阴、紫阳县设安康分行办事处，业务由安康分行管理，人事权属省财政厅。安康分行除开展存、放、汇业务外，还开办买卖“汉票”（注：买入的票据在汉口兑现，故称汉票），办理抵押贷款，收购黄金，代理保险等业务，是安康金融市场上比较活跃的一家银行。

（二）县级银行 民国30年（1941）始，设安康、平利两县银行；31年（1942）设石泉、汉阴、紫阳、白河县银行；32年（1943）设旬阳县银行；34年（1945）设岚皋县银行，37年（1948）设立宁陕县银行。县级银行业务由省财政厅领导，行政由所在县政府领导，行设董事会、监事会，县长兼董事长，县财政科长、财委主任、商会会长分别任董事和监事。县银行开业初，办理存款、放款、汇兑及代理县金库业务。民国33年（1944）货币贬值日趋恶化，地方政府通过银行滥发境内流通本票，筹集资金，填补地方财政，银行贷款也常被政府官员和地方豪绅套用。

第三节 建国后银行

1949年11月安康解放。一批随军银行干部在军事管制委员会的领导下，接管旧银行，建立人民银行。1949年12月成立人民银行安康专区办事处，同时对外营业。1950年始组建县级人民银行。1951年银行机构向农村延伸，建立集镇营业所和乡级信用合作社。经40年艰苦创业，已形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城乡信用合作社等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一、人民银行

建立于1949年12月，时称中国人民银行安康专区办事处，1950年改称人民银行安康支行，同年又改称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1950年3月设立石泉、紫阳、白河县支行，4月成立汉阴、平利、旬阳县支行和岚皋县营业所（5月改为支行），6月建立宁陕县金库（1953年改为支行），1951年镇坪县成立营业所（后改为支行）。

1953年，安康中心支行改称专区督导处，作为省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1983年国务院决定，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7年全区县级人民银行全部恢复。

二、外汇管理分局

1988年11月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康分局，负责管理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管理本地区外汇额度账户，审批、监督留成外汇的使用，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支，负责外汇券、汇价管理和本地区外债的管理监测。

三、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经历了三次分设、两次合并的历程。1980年第三次分设后，农业银行机构稳定，已形成自上而下的完整体系，地区中心支行下辖10县农业银行支行和88个营业所。

四、工商银行

1984年，地、县人民银行同工商银行实行划分资金，两个牌子，一套班子的体制，1985年1月工商银行安康地区中心支行成立，同时设立10县工商银行支行，办理工商企业存款贷款及城镇储蓄、结算、汇兑业务。

五、建设银行

1953年省交通银行在安康人民银行内设代理处，在石泉县设办事处，办理汉白公路改造加固工程拨款和监督。1954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交通银行石泉办事处改称建设银行石泉办事处，为建设银行在安康地区设立的第一个机构。1955年建设银行安康办事处成立，1958年建设银行并入地区财

政局。1960年建设银行安康支行恢复，与地区财政局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员。1965年建设银行单设。1970年，建设银行并入安康地区人民银行，后再与地区财政局合并。1972年恢复建设银行安康专区支行，1978年更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安康地区中心支行，独立经营、核算，经营管理基本建设投资，属国家专业银行。1972~1980年先后建立了9个县的建设银行支行。1981年成立安康电站专业支行。1988年建行安康市支行从地区中心支行分出，为独立经营的县（市）级机构。

六、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安康支行成立于1988年，随之将经营和生产外贸出口产品的地区外贸各公司、缫丝厂、铁合金厂、秦阳绢纺厂在工商银行的存、贷款业务划转中国银行管理。

第二章 货 币

安康地区是较早进入农业文明的地区。夏商周时期就有商业活动，并与周边地区有多方面的联系，流通的货币种类多、款式杂，据《安康史略》记载，1985年在汉阴县出土的南宋窖藏金属货币，计有17类179式，铸造年代包括战国、西汉、新莽、东汉、蜀汉、西晋、西燕、南北朝陈、北齐、北周、隋、唐、前蜀、后周、南唐、北宋和南宋等。但明代之前货币种类流通规模及比价等详情无考。

第一节 明清货币

一、金属货币

明清安康流通的金属货币有银两、银元、铜元和制钱（麻钱）。银两在明清时期流通广泛，银元在安康流通较晚，铜元和制钱在安康流通普遍。流通中数额大用银两、银元，数额小用制钱。各种金属货币兑换比价不固定。

清乾隆、嘉庆年间，1两银换制钱不足千文。清道光后期钱贱银贵，银币1元兑换铜钱1700枚。民国初年，银1两兑换制钱2100枚，银币1元换制钱1500枚。银锭有重一两、五两的，其中川杯锭重10两，大元锭重50两。制钱有康熙、乾隆、嘉庆、道光、光绪年间的通宝，嘉庆通宝流通最广。铜元有1文、20文、50文、100文。100文以下的小钱币币值低、成本高，制造亏损，市场日渐稀少。由于小钱奇缺，为后来制造纸票和油布票创造了社会条件。

二、纸票和油布票

清末，纸票开始在安康流通。纸币、银锭、银圆、铜板和制钱同时出现在流通中。纸票有银锭票、银圆票、铜元票和制钱票及兑换券。清政府下令严禁私出钱票，但有禁不止。纸币发行极为纷杂，愈演愈烈。光绪二十二年（1896），省官钱局发行的钱票在安康、旬阳流通；光绪二十三年（1897），安康县官钱局发行银票43440串，折白银3万两。光绪三十一年（1905）汉阴县永发隆商号发行一串、十串两种油布钱票，在县内流通。

第二节 民国货币

一、多币种共用

民国初期，银锭、银元、铜元、制钱和纸布币票并用或交替使用。民国8年（1919），银元大量流入安康，有孙中山半身像、袁世凯头像、北洋造、站人、大清龙洋、湖北和四川造十八元等。其中，孙中山像、袁大头、北洋造和站人质量好，畅流融通。四川十八元质量差，市场疲涩。铜元和制钱民国初年已停止铸造，但历代铸造的铜元和制钱仍继续流通。以四川造50文、100文、200文铜元居多。市场上金属、纸币同时使用，往来结算以银币折算。1919年富秦钱局规定，在账务处理上制钱1000文当银币1元，2100文当银一两。

二、纸票、油布票子

1935年民国政府推行法币，规定：“凡履行旧有以制钱订立的契约，概

以制钱 1000 文折合法币 1 元计算。”强制推行法币，将金属币挤出金融市场。以后银元、铜元和制钱逐渐停止流通。1947 年，法币值一日数贬，通货恶性膨胀，商品交换不得不以物易物。

民国时期发行的纸币和油布票子（注：用白布做成，将图案面额印在布上，涂上熬过的桐油，晒干后即成。可防水，且不易损），渠道多，种类杂。除国家银行发行法币外，地方银行和地方政府也发行纸币、兑换券。各钱局、银号和铺户的纸币、油布票和私票同时纷纷进入市场。中央银行和省、地、县三级银行，从 1931 年始争相发行“本票”、兑换券和大、小面额的流通券。陕西省银行在安康设立官商监理发行部，从 1933 年到 1935 年，共发行兑换券 3.29 万元。安康县银行于 1944 年大量发行小额流通券，接着发行大额万元本票，1948 年法币超极限贬值，市场每斤大米合法币 240 万元，其万元大额“本票”币值无几。岚皋县、旬阳县银行都发行过大小面额不等的本票和流通券。宁陕县银行于 1948 年发行过“米票”，在本县流通。设在安康县的中央银行和农民银行也于 1944 年先后发行本票。

油布票和私票，多为县钱局、商号和县政府发行，又多因无力兑换，失信于民而很快倒闭。安康、汉阴、石泉、旬阳、白河、宁陕的官钱局、商会、商号都先后发行过油布票子。安康县商会官钱局 1932 年发行面额 100 文、200 文、500 文和一串、二串、五串油布票 6 种，共 800 万串。一串（1 万文）折银币 1 元。安康县信用合作社、安康县裕通便民质均在 1930 ~ 1937 年发行油布票，均因无力兑现而关闭。1930 年白河县政府发行“同裕公”兑换券，强制推行，兑换券背面布告云：“署理白河县县长为布告事，照得白邑铜元缺乏，商业往来颇感困难，乡间花票兑换不便，兹维持市面计，特由公共团体组织印用壹、贰、伍元花票，以资周转，命曰‘同裕公’，基本金由五大区负担，俟市面活动，即行收销。所有完粮、纳税，买卖交易，一概行使，为此布仰商民人等，一体遵照。倘有不肖之徒，私制假票，定照国币条例加等治罪，其各禀遵，特布。”后因无力兑现，不到五年即关闭了之。

1926 年到 1936 年的 10 年间，北洋军阀所属第七师师长吴新田、安康绥靖军司令张鸿远（鹏飞）、陕西省警备第二旅五团团团长陈定安、地方军阀陈德山、侯世俊，也在其控制的安康、石泉、宁陕、汉阴等县，通过官钱局和商号、银号滥发不兑现的“白头票”，强迫推行。

三、法币

民国 24 年（1935）国民政府始行“法币”，颁布《改革币制令》和《法币实施办法》，废银本位制，纸币代替金属币，统一货币发行权，实行白银国有，禁止流通。但由于无限量发行法币，形成恶性通货膨胀，法币虽数次改头换面，终于失败。

四、关金券、金元券、银元券

为挽救法币命运，国民政府于民国 31 年（1942）发行关金券（海关金融单位兑换券），关金券 1 元折法币 20 元。安康辖区流通关金券面额有 5 元、10 元、20 元、50 元和 100 元，民国 36 年（1947）市面流通关金券有 1000 元、2000 元和 5000 元，开创发行大额法币先例。

由于法币恶性膨胀，国民政府于民国 37 年（1948）发行金元券，面额为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规定法币 300 万元兑换金元券 1 元，每两黄金兑换金元券 200 元。接着又发行 1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面额金元券。金元券一出笼就失去信誉，发行 9 个月，物价上涨 10 万余倍。安康市面一个烧饼 3000 万元，卖一担青菜收一大袋法币。城乡交易又普遍以物易物，以食盐为交换媒介，银元、铜元又自动进入市场。

在金元券急剧贬值之下，国民政府又于 1949 年发行银元券。银元券 1 元折金元券 5 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国货币宣告破产。

第三节 人民币

建国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为全国惟一法定货币。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以“¥”为代号，不规定含金量，以国家掌握的物质财富为发行基础。安康地区人民银行建立后，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宣布肃清一切旧币，收兑中州币，取缔金银买卖，严禁银元流通，为统一使用人民币扫清障碍。

一、肃清“旧币”

为使人民币迅速占领市场，人民政府对民国时期发行的一切“货币”实行“坚决、迅速、彻底”肃清的方针。1949 年初采用收兑和排挤相结合的办法

法加以限制，1949年底宣布作废。

二、收兑中州票

“中州票”是解放区发行的货币，白河、旬阳、平利县解放较早，“中州票”成为三县市场流通的主要货币。为统一货币，人民政府规定，按人民币与中州票以1:3的票值兑换，通过征收税款、完成田赋任务和银行兑换等措施，很快收回中州票，人民币独占货币市场。

三、取缔金银买卖和流通

解放初，安康全境仍有金银买卖和银圆流通，以安康城区为最。人民政府和人民银行规定：允许金银和银元在人民银行储存，允许按国家牌价兑换人民币，禁止用金银和银元计价、流通和私自买卖。

四、人民币种类、币值

建国以来，先后在安康发行4套纸质人民币，2套金属人民币以及纪念币。

(一) 第一套人民币 第一套纸质人民币于1948年12月1日发行。面额有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万元、5万元共12种。在同一面额中，因颜色、图案不同而分为62个票种。开始发行的人民币面额小，币值高。后因物价上涨，币值逐年低落，加之此币纸质差，发行新币势在必行。第一套人民币流通到1955年6月终止。

(二) 第二套人民币 1955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新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安康地区地县人民银行从当年3月1日开始发行新币，以新币面额1元折旧币面额1万元的比率，收回旧人民币。安康地区收回旧币折合新币377.5万元。新币面额，主币有1元、2元、3元、5元、10元5种，辅币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6种。第二套人民币的发行，主要是为改变价格标度，调整货币面额，提高单位“元”的价值量，更好地发挥人民币在计价、流通、支付中的作用。

(三) 第三套人民币 1964年4月20日，发行第三套人民币。主币面额分1元、2元、5元、10元，辅币有1角、2角、5角共7种面额8个票种，

作为第二套人民币的补充，共同流通。同时，为调整人民币票券种类，对1953年原苏联代印的深绿色“井冈山”图3元券、酱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案5元券和黑色“工农”图案10元券限期收回。全区于1964年6月收兑完毕，共收回3种人民币702.3万元。

(四) 第四套人民币 1987年国务院决定发行第四套人民币，同年4月27日安康地区开始发行。主币面额有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辅币面额有1角、2角、5角共9种面额9个票种。100元面额人民币1989年在安康开始流通。

(五) 可流通金属货币、纪念币 除1957年12月发行的1分、2分、5分3种面额金属人民币继续流通外，1980年又发行面额为1角、2角、5角、1元4种面额的金属货币。为纪念我国重大节日，1984年开始陆续发行各种图案和面值、可流通的金属纪念币。1980年后发行的金属货币和可流通纪念币，因数量不多，多被货币爱好者收藏，市场很难见到。

另外，从1985年始，发行少量不能流通的十二生肖铜质纪念币，以弘扬我国货币文化。

第三章 存款

存款包括企业存款、储蓄存款、财政性存款及其他存款。新中国银行建立以来，各项存款连年增长。1989年全区存款总额达7.37亿元，比1978年增长5.15倍，比1950年增长2035.66倍。1979年信贷计划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后，1980年实行“差额包干”办法，上级银行拨给地区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信贷基金4335万元。地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恢复和建立后，又相继拨给信贷资金。到1989年末，全区信贷基金增加到4829万元，为存款增加因素之一。1985年实行“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辦法，调动了各专业银行组织存款的积极性，存款自给率比改革前所占比重稳步上升。改革11年来，平均每年增加贷款8531.1万元，比1978年前每年平均增加538.3万元，增长14.85倍；而存款在1978年后的11年中，平均每年增加5612.5万元。由于存款增长幅度小于贷款增长幅度，全区存款自给率仍然较低。

第一节 储蓄网点

建国前,安康辖区银行储蓄面极小。1949年人民银行接管旧银行的账目中,无储蓄存款余额。

1952年全区储蓄存款额达到42万元(折合新币)。1955年,除宁陕、镇坪县外,全区8个县支行设有储蓄股,按照“小型多设”的原则,在城镇普遍建立了储蓄所;在机关、厂矿企业、学校建立储蓄代办所。1957年全区储蓄存款上升到287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储蓄管理机构及储蓄所大部撤销、合并,1968年底,全区储蓄所只剩3个。1981年3月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储蓄网点,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的报告》,中国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相继恢复和建立储蓄网点,规模逐年扩大。到1989年底,全区城镇有各专业银行设储蓄管理机构45个,储蓄所123个,储蓄专柜45个,储蓄人员383人;同时,委托邮政部门代办储蓄业务,共设立邮政储蓄专柜48个,储蓄人员188人;为方便储户存取,各专业银行委托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代办储蓄;在集镇和农村,建立营业所82个,独立核算的农村信用社442个,信用分社70个,信用站和储蓄网点844个,全区共建立储蓄代办所1955个,代办人员2649人。按全区总人口计算,每万人中就有7个储蓄机构,基本适应城乡储户的需要。

第二节 城乡储蓄

建国后,规定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存款有息”等人民储蓄原则。储蓄事业走上了蓬勃发展道路。储蓄种类增多,在保持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定活两便3种基本形式之外,银行还根据各个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金融市场发展变化,增办各种储蓄,有1978年推行的保本保值储蓄、粮棉优待储蓄、有奖有息储蓄、定期定额储蓄等。改革开放后,全区举办多种群众欢迎的储蓄种类,有零存整取储蓄、活期支票储蓄、独生子女储蓄、未到期奖券、债券转储蓄、存贷结合的购买住房专项储蓄和高档耐用消费品专项储蓄。农村还增办桑蚕储蓄、生产和贷户基金存款、定期定额存单、定额转账支票、定活两便存单等储蓄种类。有奖储蓄的种类繁多,有定期定额有奖储蓄、零存整取有奖储蓄、活期有奖储蓄、贴花有奖储蓄、住房有奖储蓄、高档耐用品实物有奖储

蓄、儿童玩具有奖储蓄等。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大幅度增长。1989年底,全区城乡储蓄存款超过5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定期存款4.09亿元,占储蓄存款总额的81.38%。

一、城镇储蓄

建国初,为保护储户利益,稳定物价,普遍推行“折实储蓄”,即按折实单位牌价存入,按取款时折实单位牌价支取。折实单位包括大米、食油、盐、布、煤等人民生活必需品,牌价由人民银行总行按月公布执行,存款不受通货膨胀的影响。1950年在全区举办“保本保值”储蓄。按折实单位牌价折成货币存入,到期支取时,如折实牌价上升,按折实保值支付;如折实牌价不变或下落,按原存入货币额保本付款。1952年,人民银行总行制订了新的储蓄存款章程,开始有计划的发展货币储蓄。在城镇扩大储蓄网点,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建立储蓄代办处。配合工会和街道办事处,发动职工、居民开展增产节约和建立互助储金会活动;各县先后成立爱国储蓄委员会,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储蓄活动。到1957年底,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213万元(新币),比1952年增长4.2倍。从1958年到1976年,储蓄机构几经撤销、合并与恢复;储蓄规章制度经过“先破后立”,多次反复;业务人员几经调整、下放、归队的折腾,城镇储蓄存款额起伏波动,逐年下降。1975年,贯彻中央关于对各方面都要整顿的指示,储蓄事业开始走向正常发展道路。到1978年,全区城镇储蓄存款余额上升到1521万元。1989年,全区各专业银行储蓄机构(含邮政储蓄)255个,储蓄人员833人,工商银行储蓄存款率先突破亿元大关。1989年全区储蓄存款超1000万元的支行3个,超100万元的储蓄所5个,超50万元的储蓄所9个。1979~1989年全区城镇储蓄存款净增3024万元,平均每年增长300万元。1989年底城镇储蓄余额3.32亿元,其中定期储蓄存款余额2.75亿元,占总余额的82.88%。

二、农村储蓄

1952年开展农村储蓄,当年吸收储蓄存款1万元。1953年实行主要农产品统购统销政策,人民银行在全区农村开展优待粮棉定期定额储蓄,付以优厚的储蓄利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农村“粮棉油优待储蓄”停办,代之以面额为1元的定额储蓄,适应农民收入情况,颇受农民欢迎。到1957年末,农村储蓄存款余额达74.1万元。1958年之后农村储蓄存款处于停滞

和逐年下降的局面。到 1969 年阳安、襄渝两条铁路和安康水电站相继动工修建,农村货币投放量大增,农村储蓄存款呈现逐年上升势头,到 1978 年底,农村储蓄存款余额上升到 815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金融事业生机勃勃。1989 年全区农村信用社、分社、站发展到 1356 个,农村储蓄网点普及各个角落,储蓄种类多种多样,有存、贷结合的建房储蓄,为防灾养老的零存整取储蓄、有奖储蓄。在农村农产品收购旺季,举办定期定额储蓄、定活两便储蓄等等。1987 年村民在信用社存款余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1989 年村民在信用社的储蓄存款余额加上集镇储蓄存款余额共达 2.24 亿元,首创农村储蓄存款超 2 亿元纪录。

表 15-1 安康地区 1952~1989 年城乡储蓄存款年末余额构成择年统计表

年 份	城乡储蓄余额 (万元)	其 中				农村人均存款 (元)
		城镇储蓄	比重%	村民储蓄	比重%	
1952	42	41	91.9	1	8.1	0.07
1957	287	213	74.2	74	25.8	0.24
1962	651	305	46.9	346	53.1	1.92
1965	603	418	69.3	185	30.7	0.98
1970	1038	757	72.9	281	27.1	1.34
1975	1913	1344	70.3	569	29.7	2.53
1978	2336	1521	65.11	815	34.89	3.48
1980	3689	2624	71.13	1065	28.87	4.49
1985	14939	9298	62.24	5641	37.76	23.31
1989	50254	33162	65.99	17092	34.01	60.82

第四章 工商信贷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

1950 年, 政务院连续发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关于实行国家现金管理的决定》, 颁布《中央金库条例》, 安康地、县人民银行随

之建立中央支金库、发行支库和保管库，分别办理所属地区的现金调拨业务。人民银行通过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资金，1950年全区实现了财政收支、物资调拨、现金收支三个平衡，同时壮大了存款力量。1950年全区全部贷款35.9万元（新币）占全部存款的99.2%。其中私营企业和手工业贷款26.2万元，占发放贷款总额的73%。信贷资金略有节余。

1951年，随着地、县国有商业公司的相继建立，银行重点支持国有商业和供销商业的发展，到1952年底，全区共发放贷款173.2万元。其中国有商业和供销商业贷款109.5万元，占总额的63%，比1951年增长8.86倍。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银行大力支持国有工商企业和供销社的发展，保证国家收购和市场物资供应资金需要，壮大国有经济力量。“一·五”期间全区国有工业、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流动资金贷款有了大幅度增长。到1957年底，全区银行对国有商业和供销社贷款额比1952年增长24.7倍，占全区贷款总额的67.9%~96.8%。五年中，银行对工业贷款只占全部贷款总额的0.6%。

“一五”期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银行对私营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实行区别对待的原则。贷款额和贷款利率实行私营工业优于私营商业，对私营工商业实行“以存定贷”的办法等，既有利于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又利于集中资金支持国有工业的发展。为支持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1956年全区增加手工业贷款25.10万元。

表 15-2 安康地区 1957~1960 年工业、商业贷款增幅统计表

项 目	1957 年	1958 年	1959 年	1960 年
全部贷款(万元)	3290	4602.7	6294.5	6375.5
增长指数(以 1957 年为 100)	100	139.9	191.3	193.8
其中:1. 工业贷款(万元)	18.3	101	385	717.6
增长指数(以 1957 年为 100)	100	551.9	2103.8	3921.3
占全部贷款(%)	0.6	2.2	6.1	11.3
2. 商业贷款(万元)	2819	3852.2	5383.3	5043
增长指数(以 1957 年为 100)	100	136.7	191	178.9
占全部贷款(%)	85.7	83.7	85.5	79.1

1958~1960年，各级银行围绕大办钢铁、大办农业、大办地方工业而大

量放款。1958年，全区工业贷款101万元，比上年增长4.52倍；商业贷款3279.6万元，粮食贷款504.2万元，其他商业贷款68.4万元。从1958年开始，全区信贷管理权限下放，贷款不受限制，要多少，贷多少，什么时候要，什么时候贷，信贷业务一度混乱，结果市场货币过多，商品供不应求，出现通货膨胀。

1961年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经济工作八字方针。强调银行集中统一，控制货币发行，严格信贷资金管理，注重集中，加强监督与平衡，金融市场形势开始好转。1962年到1964年，经济调整效应得到体现，不合理贷款因素消除，贷款逐年下降。1965年全区工业贷款和商业贷款分别下降72.4%和3.6%。

十年动乱时期，贷款又一次失去控制，资金周转缓慢，损失严重，资金使用效率低下。1976年银行虽然加强了各项资金管理，守计划，把口子，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但信贷工作仍未走出困境。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金融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在工商流动资金贷款上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贯彻执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资金供应原则；执行国有企业流动资金由人民银行统管的体制；改革信用制度，推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逐步实行票据化；商业企业取消“存贷合一”，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取消“以进定贷”，推行“以销定贷”，开办工商企业设备贷款、商业网点设施贷款，恢复个体工商业贷款，放宽集体企业贷款，贷款进入固定资产和科技领域等。到1989年底，全区工商流动资金贷款6.97亿元，创历史最高纪录，其中工商银行放款3.43亿元，农业银行2.54亿元，中国银行3800万元，建设银行6208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

“一五”期间，安康地区银行开办过大修理贷款，以解决企业大修理基金一年内先用后提的困难。1971年，为支持全区“五小”工业的发展，人民银行在全区开办城镇集体工业“五小”设备贷款。到1979年底，全区共发放“五小”设备贷款余额95.4万元；发放黄金生产设备贷款35.1万元。1980年末，地区人民银行对区内49户企业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783.9万元，

年底贷款余额为 738 万元。

1980~1982 年，固定资产贷款范围进一步扩大，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制、开发和利用。同时，支持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开发新产品。三年中累计对 110 户企业的 190 个项目发放中短期贷款 2056.1 万元。1983 年始，科技贷款数额更大。到 1989 年，全区发放科技贷款 2678 万元，项目 42 个。其中：人民银行放款 1441 万元，项目 18 个；工商银行 211 万元，项目 15 个；农业银行 714 万元，项目 7 个；建设银行 312 万元，项目 2 个。各家银行均为这些项目提供配套流动资金贷款。

据 1989 年末统计，全区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2.4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重由 1979 年的 0.12% 上升到 1989 年的 21.94%。

第三节 信托和特种贷款

一、信托贷款

1980 年根据人民银行总行的通知，始开办信托业务，但很快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把银行经营的信贷资金转作地方资金，把财政性存款转入信托存款，扩大了信贷规模，影响信贷收支平衡，违反了基本建设管理规定。人行安康地区分行根据国务院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的通知精神，于 1985 年 10 月起对安康地区各专业银行开办的信托贷款业务进行了调查清理。调查结果是：全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均未成立正式独立的信托公司机构，但都开办了信托业务。截至 1985 年 10 月，共办理信托存款总额 2603 万元。其中：工商银行系统 57 万元，农业银行系统 76.2 万元，建设银行系统 2469.8 万元。办理信托贷款总额 814.9 万元，其中：工商银行 13 万元，农业银行 74.9 万元，建设银行 737 万元。从 1985 年 10 月起，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停止办理信托业务。建设银行办理的信托业务处于控制收缩阶段，信托存、贷款余额控制在 1985 年 10 月清理时的数字以内。

二、特种贷款

1985 年，为解决部分企业资金急需，用经济手段调节资金供求，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决定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业务。

安康地区 1986 年开始发行金融债券，1987 年初开始发放特种贷款。到 1989 年底，全区共发行金融债券 1254.2 万元，其中工商银行发行 531 万元，农业银行发行 348.2 万元，建设银行发行 375 万元（属代省建设银行发行，款额全部上划）。其余 879.2 万元全部用于当地发放特种贷款。

截至 1989 年底，全区累计发放特种贷款 982 万元，收回 484 万元。其中工商银行发放 779 万元，收回 415 万元，余额 364 万元；农业银行发放 203 万元，收回 69 万元，余额 134 万元。

由于安康地区工商企业承受高息贷款能力差，加之贷款期限较长，影响银行资金周转，借贷双方积极性不高，特种贷款不久停办。

第四节 其他贷款

1981 年到 1985 年，安康地区各家银行根据国务院决定和人民银行总行通知，先后开办了“两棉”赊销贷款、“以工代赈”核销银行贷款、处理超储积压钢材、机电、农机产（商）品降价损失冲销银行贷款、核减受灾企业贷款利息等贷款业务。

一、处理超储积压产品贷款

1981 年，国务院发出《关于降价处理超储积压钢材和机电产品的通知》。1982 年 10 月，安康地区有关银行组织信贷人员深入企业，查看库房，核对账册，逐项落实产品品种金额，加快了报废削价进度。全区共核销损失 505.8 万元。其中人民银行开户企业削价损失 380.2 万元，冲销自有流动资金 163.8 万元，冲销银行贷款 216.4 万元；农业银行开户企业削价报废农机商品净损失 125.6 万元，冲销国有流动资金 110.3 万元，冲销银行贷款 15.3 万元。减少了积压浪费，加速了资金周转。

二、核减受灾企业贷款利息

1983 年 7 月 31 日，安康地区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安康、石泉、紫阳、旬阳、白河 5 县有信贷关系的工商企业 223 户，损失流动资金总额 3266 万元。其中国有工业企业 30 户，损失流动资金 916 万元，集体工业 33 户，损失 116 万元；国有商业企业 14 户，损失 11 万元；其他商业、粮食、医药、

食品企业共 41 户，损失 691 万元，个体工商户 69 户，损失 6 万元。损失总额占 1983 年 6 月末银行贷款总额的 36.9%，其中安康城区工商企业损失占 6 月末银行贷款总额的 49.2%。

为让受灾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保险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加快办理理赔业务，理赔支出 3111.8 万元，占当年保险业务收入的 53.98%；银行对损失占用的贷款停息挂账，保证了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和经营业务。

三、“两棉” 赊销贷款

1984 年 9 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贫困面貌的通知》，要求商业部门对缺衣少被的农民赊销适当数量的布匹、棉絮和其他棉织品，商业赊销占用的贷款银行免息。人民银行总行和有关部门先后作出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确定了赊销范围、标准和赊销具体办法等。安康地区从 1985 年初开始实施，同年 5 月赊销工作全部结束并进行了账务处理。截至 1985 年 5 月底，安康地区农村贫困户实际赊销人数为 39.6 万人，占应赊销人数的 99.08%。赊销纯棉布 624.24 万米，赊销絮棉 94.8 万公斤。赊销总金额 1158 万元，占计划的 96.5%，人均赊销金额为 29.22 元。全部赊销贷款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挂账处理，记入“两棉”无息贷款专户。赊销还款期限为 6 年。在还款期之前，开户行对国有商业、供销社免息，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补贴利息。

四、“以工代赈” 工程核销银行贷款

1985 年，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人民银行等 8 个厅局联合下达关于利用扶贫实物补助，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公路建设工程，动用粮、棉、布库存“以工代赈”核销贷款的通知。之后，省人民银行及工商、农业银行对具体业务做了安排。

1985 ~ 1987 年三年中，国家发放给安康地区的粮、棉、布实物折价和配套资金共 7376.9 万元，人民银行核销了有关专业银行的等额贷款。其中，工商银行核销 3616.1 万元；农业银行核销 3760.8 万元。

在核销的贷款中，粮食核销 1.41 亿公斤，核销粮食贷款 3981.7 万元；棉花核销 277.64 万公斤，核销供销合作社贷款 1110.6 万元；棉布核销 1428 万米，核销工商银行商业贷款 2284.6 万元。“以工代赈”核销银行贷款，是

国家对贫困山区公路和农田水利建设规模最大的一项投资。

第五章 信贷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一、管理体制的形成

1950年，为迅速控制通货膨胀，稳定金融市场，恢复国民经济，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要求迅速实现全国财政收支、物资调度、现金管理“三个统一”。安康地区人民银行围绕这一决定积极做好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资金和建立银行基层机构等工作，组织资金，支持国营经济。同时，人民银行总行开始试编业务收支计划，并于1951年制订了业务收支计划的编制办法。从此，信贷计划管理初步形成。

二、管理体制的演变

1952~1977年，随着国民经济和金融事业发展，银行信贷计划管理体制经历了三次较大的变革。

(一)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从1952年开始，安康地区人民银行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综合信贷计划管理办法》，各县支行为编制计划的基层单位，地区人民银行为编制计划环节单位。县支行除编制年（分季）计划外，还要编制季度（分月）计划，以批准的季度计划为正式执行计划。这种计划管理制度的特点是高度的集中性，即在全国范围内的统收统支，存款由总行统一运用，地方无权分配运用，贷款由总行按计划下达指标，下级行在指标内控制贷款。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则保证供应，超计划部分基层可边贷边报。对国有企业和供销社贷款，按系统进行“条条”管理，“条条”之间不能调剂。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贷款，分别核定指标，不能相互调剂。这种管理办法，在实施“一五”计划期间，集中财力，保证重点建设，

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手工业合作化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统得过死，不利资金灵活调度，不利发挥执行计划的主动性。

1956年，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适当扩大地方权限”的原则，总行对信贷计划管理权限作了微量调整。如农业贷款每年只下达最高余额和年末余额，季度计划可自行安排；国有工业、公私合营工业和商业、手工业贷款指标季度计划可以互相调剂；总行为分行增加一部分后备贷款指标，由分行在国有工商企业中调剂使用；城镇储蓄存款超计划完成部分，可增加当年地方工业等4项贷款指标等。

(二)“大跃进”期间 1958年，随着工业、商业、财政管理权的下放，农村银行机构、人员全部下放人民公社管理。为适应这一特殊情况，总行决定从1959年起实行“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度”的信贷计划管理办法。除中央财政、中央企业存款和中央直属大企业放款由总行管理外，其余存、贷款全交地方管理。地方存款大于放款者，多余资金上交中央；放款大于存款者，短缺部分由中央补助。在农村，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制，把银行和信用社合并为公社信用部，人权和资金下放公社管理，在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的条件下，实行信贷资金差额包干。银行对公社信用部只管信贷差额，半年结算一次，在核定差额的范围内，由公社信用部自行安排信贷计划。

1961年，为克服信贷计划管理权下放后出现的问题，国务院于1962年3月发布《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要求“收回几年来银行工作下放的一切权力，银行业务实行完全的、彻底的垂直领导”。总行1963年下达《关于信贷计划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实行“高度集中统一和分口分级负责相结合的管理办法”。除中央部属的省、市、自治区管理局、商业部垂直领导的各专业公司的贷款指标由总行直接下达外，对农业、地方工业贷款和国营工业结算贷款及其他工商贷款指标，在总行下达指标内，由地方严格控制，掌握分配；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指标不足时，可边贷边追加；各级企业贷款指标实行“双线”管理，贷款计划由企业主管部门编报，经同级银行逐级上报总行，由总行会同主管部门审批下达执行。这一管理办法的实施，纠正了信贷计划管理上混乱，对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计划要由企业主管部门管理，“块块”切得过多，信贷管理渠道多，手续十分繁杂，资金调度仍不灵活，不利于发

挥基层银行管理信贷计划的积极性。1965年，总行修订信贷计划管理办法，适度扩大地方银行信贷计划管理的权限，银行信贷计划管理有所加强。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 信贷计划管理出现大撒手，银行的职能严重削弱。中央和总行曾于1972~1975年先后制订信贷、现金计划管理办法和整顿财政金融的通知，但未能贯彻执行。1976年后，信贷计划管理工作恢复正常，管理逐步走上正轨。

第二节 体制改革

1978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以中央银行领导的金融体系逐步形成，对信贷资金统收统支和吃大锅饭的计划管理方式进行改革，求得了发展。

一、信贷计划差额包干

具体内容是：改革资金供应上的供给制，改革信贷管理上的单纯行政手段，改革信贷计划体制和经营管理上“大锅饭”现象。1980年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其基本内容为：(一)按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由总行核定存款、贷款包干差额，逐级承包。(二)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明确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管理各种信贷资金来源、运用的责任和权限。(三)实行差额包干的各级银行所吸收的存款与发放的贷款挂钩，多存多贷，少存少贷。(四)信贷资金来源大于资金运用的为“存差”，信贷资金运用大于资金来源的为“借差”。对核定的计划差额包干使用，“存差”必须完成，借差不能突破，体现了宏观上的集中统一，微观上的搞活。

1983年9月，国务院作出《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人民银行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以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与综合平衡。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以下措施：(一)信贷计划管理。各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全部纳入国家信贷计划。(二)信贷计划指标管理。存、贷款差额计划和固定资产贷款计划不准突破；农业贷款年度计划指标，由农业银行总行控制，不准超支；各项工商流动资金贷款计划、各项存款计划，在存贷差额计划内，多存多贷，贷款项目之间可以调剂。(三)专业银

行资金往来管理。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借款额度，由专业银行总行根据核定的贷款差额计划，与人民银行总行联合下达，由人民银行基层行掌握贷款。（四）人民银行对各专业行发放临时周转贷款，各专业行亦可相互拆借。上述办法的实施，对信贷计划的统收统支、信贷资金上的大锅饭问题有所抑制，但全国出现经济过热，安康地区信贷失控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1984年，安康地区各项存款虽然增加了2744万元，比上年增长了16.5%，但各项贷款却增加了6970万元，比上年增长27.32%，贷款增长幅度比当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幅度高出17.99个百分点。

二、“实贷实存”管理

1984年推行，其要点是“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互相融通”。“实贷实存”管理办法的实施，确立了中央银行对信贷资金的管理体制，避免了信贷资金统收统支的“大锅饭”。其特点是：（一）计划与资金分开，由专业银行自己去组织资金实现信贷计划；（二）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开存户，先存后用；（三）各专业银行自成联行体系，资金分开。专业银行有充分的自主经营权；（四）建立各专业银行根据存款总额向人民银行缴存款准备金的制度；（五）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存、贷款，实行差别利率，明确了中央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资金往来的借贷关系。

三、“两项控制”措施

1986年，中央出台了紧缩银根的政策，一些企业出现了资金紧张状况。人民银行总行依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稳中求松”的信贷资金管理指导原则，结果使本来尚未控制住的金融市场又一次出现贷款高峰。安康地区1986年各项贷款增加1.84亿元，比上年增长43.57%，比同期工农业总产值高出41.76个百分点。1987年人民银行总行实行控制现金投放，控制贷款总规模的“两项控制”措施，实施中央银行不包专业银行资金，专业银行不包企业资金的管理办法，对贷款总规模有所控制，全区贷款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因经济过热，资金需求量膨胀，“两项控制”措施在安康区内未完全奏效。1987年全区各项贷款仍在继续增加，比1976年增长29.2%。于是人民银行总行又提出了加强信贷、现金管理的10条具体政策，如增加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缴准备金的额度；增加向人民银行再贷款的利率，限制专业银

行的贷款需求；现金、信贷计划分配到各级人民政府，行长负责信贷计划，首长负责现金计划；短期贷款实行限额、限期管理；不准发地方债券，不准乱发奖金；适度控制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必须如数完成向信用社吸收特种存款任务等。然而，这些政策制定较晚，落实已近年底，1987年信贷资金投放仍未得到控制。

四、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198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发布了《现金管理条例》，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了贯彻现金管理条例的细则，人民银行对向专业银行发放短期贷款进行严格控制，各专业银行对企业贷款实行“十不贷”原则，主要是严控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对亏损企业和产品无销路的不贷款等。从上到下，协同一致，紧缩银根。1989年全区金融形势有了明显好转。全区工农业总产值比1978年增长7.9%，物价比1978年回落了5.4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减少9%，各项存款比上年增加5845万元，净回笼货币4006万元。从此，信贷资金开始缓和，信贷计划和信贷资金管理得到加强。

第六章 债券、金融市场

第一节 债券

政府用发行公债的形式，筹集资金，发展经济，平衡财政，始于民国4年（1915），北洋政府“为整顿旧债，补助国库，计募集公债2400万元”。此公债年息6厘，8年偿还。民国33年（1944），政府发行“同盟胜利”公债，年息6厘，20年偿还。面额有10万元、5万元、1万元、5000元、200元5种，在安康、紫阳、汉阴、岚皋等县发行。认购对象是工商户和农村有产者，实行强制认购，规定：凡年度营业额超过2000元者必须认购，农村按土地亩数摊派认购。因货币一再贬值，物价连续暴涨，公债偿还期太长，对

认购债券毫无兴趣，视债券如废纸。

建国后，为恢复与发展经济，平衡国家财政，于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为适当集中财力，从1981年开始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另外，全区1988~1989年还发行了财政债券、保值公债、特种国债等。国家建委和地方有关部门还发行了金融债券、建设债券、企业债券。解放后，全区发行债券14次。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为扭转民国政府遗留下的恶性通货膨胀局面，政务院决定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其单位定名为“分”，每分含实物为大米2公斤，面粉7.5公斤，白细布1.33米，煤炭8公斤，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公债面额为1分、10分、100分、500分4种。利率年息5厘，5年内5次抽签偿还。安康地区各县共认购34335分，折新币10万元。

二、经济建设公债

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全区从1954~1958年共发行5期，公债票面额有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6种，年利率为4厘，期限8年到10年。此公债不能当货币流通，不能向银行抵押。发行对象是全体公民。

三、国库券

为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资金的需要，缓和财政压力，国务院决定从1981年开始，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到1989年，全区共发行9次国库券，面额为1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1万元、10万元、100万元8种。发行主要对象是企、事业单位，个人自愿认购。发行结果单位认购1167.66万元，个人认购1632.82万元。年利率：1981年为4厘，1982年为8厘，1985年为5厘至9厘，1986年为6厘或1分（后者为个人认购计息标准），1989年为1分4厘。除1988年明确规定国库券可以转让，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外，其余均不能自由买卖和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

四、保值公债

1988年在全国出现通货膨胀，国务院决定发行1989年保值公债，限期3年，利率以3年定期存款利率加保值补贴率，外加1个百分点。票面分20元、50元、100元3种。限期3年，不计名、不挂失，可在指定交易市场转让，可抵押。在1989年的发行数额中，单位认购47.52万元，个人认购1170.48万元。

五、财政金融债券

(一) 财政债券 由财政部发行并付息的一种债券。发行对象是专业银行和综合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偿还期分2年、5年2种，年利率为7.5厘，是在金融机构之间可抵押的债券。1988年全区共发行397万元。其中2年期320万元，5年期77万元。

(二) 金融债券 由人民银行决定、各专业银行发行。面额有50元、100元、500元、1000元4种，发行对象为城乡个人。1986年发行的金融债券年息9厘，定期1年，一次还本付息。不提前兑付，不能流通和转让抵押。1987年发行债券，限期1年，利率按同期储蓄存款年利息加2个百分点。1988年发行债券有3年、4年、5年3种限期。3年限期的利率年息为10%，4年为10.65%，5年为11.3%。1989年发行1年、2年、3年限期债券。年利率1年和2年限期，比照同期储蓄存款利率上浮2个百分点，3年期上浮1个百分点，另加保值补贴率。1987~1988年发行的金融债券，可进入市场转让和抵押。1986年开始，全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陆续发行金融债券1254.2万元。其中工商银行发行4期，计531万元；建设银行发行2期，计375万元；农业银行发行3期，计348.2万元。

(三) 特种国债 1989年国务院决定发行。发行对象是经济条件好的全民、集体和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限期5年，年利率为1分5厘。

六、建设债券

分为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国家建设债券、基本建设债券、重点企业债券和电力债券。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1987年国务院决定发行。发行对象是地方政府、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及城乡个人。债券由银行代理发行，由国家财政部还本付息。限期3年。年利率单位为6厘，个人为1分零5毫。面额有50元、100元2种。全区共发行284.3万元，均属单位认购。

(一) 国家建设债券 1988年国务院决定发行。对象是城乡居民、基金会组织及金融机构。限期2年，年利率9.5厘。全区共发行606.0万元，均属个人认购。

(二) 基本建设债券 此种债券由国务院批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和石油部、铁道部发行，由发行单位还本付息。发行对象是各专业银行，限期5年，年利率为7.5厘，可转让，在银行之间可抵押。1988年全区共发行778万元。其中工商银行认购415万元，农业银行认购290万元，建设银行认购73万元。1989年，由建设银行代理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中国天然气总公司、铁道部等单位，向社会发行基本建设债券，本息由各发行公司偿还，面额有100元、500元两种，限期3年，年利率高于3年定期存款利率1个百分点，另加保值补贴率。发行对象是城乡个人，不记名，不挂失，可转让，不作货币流通。到1989年9月止，全区共发行51.38万元。

(三) 重点企业债券 是为加强国家重点建设，控制自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项目而发行的一种债券，经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开始发行。认购办法按自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15%，认购重点企业债券；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凡超过国家计划的投资，按30%认购重点企业债券。重点企业债券由建设银行代理发行，本息由专业投资公司偿还。限期5年，年利率6厘。全区共发行372万元。

(四) 电力债券 为加快电力建设，经国务院批准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实行“谁发、谁用、谁还”的原则。1987年全区共发行电力债券300万元，其中地区工商银行认购280万元，地区建设银行认购20万元。

七、地方债券

包括省内地方债券和安康区内地方债券。安康地区省内地方债券由地区建设银行代理发行。1986~1989年，发行陕西省地方债券432.5万元。其中：1986年11月代理发行延安炼油厂、咸阳偏转线圈厂、榆林毛纺厂、省开发

公司的债券 232.5 万元，面额 50 元，限期 2 年，以奖代息。1988 年 4 月地区建设银行代理延安炼油厂、陕西磷素厂、宝鸡啤酒厂发行债券 100 万元，面额为 100 元，限期 2 年，年息 1 分。1989 年 11 月，地区建设银行代理延安炼油厂、咸阳偏转线圈厂发行债券 100 万元，面额 100 元，限期 3 年，年利率为 1 分 2 厘，另加保值补贴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地区建设银行受安康县房屋建设经营开发公司委托，于 1987 年元月面向全区城乡人民和企事业单位发行商品房建设集资有偿债券 150 万元。面额 50 元，限期 3 年，以奖代息，到期还本。设奖 8 个等级，共 9402 个奖。其中：一等奖 1 个，奖 56 平方米住房 1 套，二等奖 2 个，各奖现金 1 万元。奖券不记名，不挂失，不作货币流通。1989 年 8 月陕西省证券公司安康代理处，代理旬阳雪茄烟厂发行短期融资券 400 万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额 100 元，限期 9 个月，年利率为 14.22%。债券到期由旬阳烟厂一次兑付本息。融资券可转让抵押，但不记名，不挂失，不提前支取。

第二节 金融市场

1985 年，地区人民银行派员参加了鄂、豫、川、陕四省七个地市组成的资金融通协调会（七地市物资交流会的组成部分），开展跨省市资金拆借活动。1986 年 9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地区人民银行召开各专业银行联席会议，制定了《安康辖区内银行短期拆借资金办法》，初步建立起金融行业之间资金融通市场。到 1986 年底，同行业间拆借、融通资金 1550 万元。1987 年，地区人民银行牵头，通过组织七地市银行和安康地区各专业银行赴宝鸡、西安考察金融市场，参加一年一度的四省九地市（新增加 2 个成员地市）物资技术交流会，形成跨省市资金融通网络，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活动进一步发展。到 1989 年底，全区同行业之间短期资金融通金额达 3.01 亿元。其中：1987 年拆入跨省区资金 5 笔 2200 万元，拆出 13 笔 5900 万元，区内各专业银行之间拆借 6 笔 1600 万元。1988 年拆入跨省区资金 1.47 亿元，拆出资金 4193 万元。拆入拆出相抵后，净拆入资金 1.05 亿元。对缓解我区建设资金供求矛盾，加速资金周转，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开放国库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安康地区

建设银行于1988年4月开办证券交易业务。到1989年底办理债券买卖转让业务，成交金额60.5万元。同时还开展承办抵押和代保管债券业务。

表 15-3 安康地区 1950 ~ 1989 年各种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债券种类	发行总额 (万元)	其中		发行时间
		单位认购	个人认购	
胜利折实公债	10.00	—	10.00	1950.1
经济建设公债券	285.19	—	285.19	1954 ~ 1958
国库券	2800.48	1167.66	1632.82	1981 ~ 1989
陕西省地方企业债券	432.50	—	432.50	1986
金融债券	1254.20	—	1254.20	1987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284.30	284.30	—	1987
电力建设债券	300.00	300.00	—	1987
安康地方建设债券	550.00	—	550.00	1987 ~ 1989
财政债券	397.00	397.00	—	1988
国家建设债券	606.00	—	606.00	1988
重点企业债券	372.00	372.00	—	1988
保值公债	1218.45	47.52	1170.93	1989
特种国债	311.46	311.46	—	1989
基本建设债券	829.38	778.00	51.38	1989
合计	9650.96	3657.94	5993.02	

第七章 保险业务

第一节 机构

社会保险历史悠久。西周设后备仓储，备荒赈灾，形成社会保险萌芽。积蓄备荒成为我国社会保险的传统形式，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迭代相继。

现代形式的保险事业，发端于清光绪十一年（1885），全国设保险公司7

家。陕西省第一家保险公司——西安中兴保险有限公司于民国3年（1914）成立，民国33年（1944）陕西成立中国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公营）、陕西太平产物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之后陆续成立安平保险公司和丰盛保险公司（私营）。这些公、私营保险公司均在安康地区的安康、汉阴等地设保险代理处。主要业务有仓库火险、押汇军输险、人寿险等。因手续繁琐，费率高，加之通货恶性膨胀，民国34年（1945）之后陕西各保险公司陷入困境，安康区内保险业务停办。

建国后，于1949年12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北区公司，1950年7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康代理处，受西北区公司和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双重领导。1950年9月改称办事处，同年10月陕西成立分公司，安康办事处受分公司和人民银行双重领导。1950年12月成立安康支公司，相继建立白河办理处（不久改称支公司）和紫阳办理处及石泉、汉阴、平利、旬阳、蜀河口5个特约代理处。1952年4月保险公司安康支公司从人民银行分出，归地区财政局领导。9月安康支公司改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1952年底，全区除中心支公司外，设有支公司1个，办事处4个，业务所2个，特约代理处2个，共有干部82人。开办财产强制保险、火灾保险、牲畜保险、运输保险等十多项业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保险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为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1958年“大跃进”时期，共产风波及全区，认为人民公社化后，社会保险的作用已经消失。根据省公司决定，安康地区1958年9月撤销辖区内所有保险机构，保险干部全部调离转业。全区保险业务从此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断20年的社会保险事业又在全国各地兴起。安康地区于1980年恢复保险业务，保险机构为地区人民银行的一个科，1982年各县代理处恢复，1984年安康地、县两级保险业务从人民银行划出，建立了独立经营的保险公司。全区保险事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

第二节 险种和保费收入

1950~1958年，在保险机构不健全、规章制度不完备的情况下，全区开办的险种有企业财产险、火险、汽车运输险、木船运输险、驿运险、邮包险、牲畜险、人身险等9种业务，较好地完成了省公司下达的保险业务收入

任务。1951年保费收入9万元，超额50%完成省下达的任务，1952年保费收入13.6万元，赔案692笔，赔付金额2.9万元，占当年保费收入的21.32%。1953~1955年保费收入和理赔支出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1951~1955年5年共收入保费54.7万元，理赔4.5万元（1956年和1958年数据因水毁而缺失）。

1981~1989年，保险机构逐步健全，法规制度逐渐完善，业务范围逐渐扩大，保费收入大幅度增加。年中承保各种保险金额62.9亿元，保费收入2601.8万元。其中1989年为保费收入最高年份，达833.7万元，比上年增长36.23%，人均收入保费（全员劳动生产率）达6.9万元。

在各年总保费收入中：

（一）企业财产保险 为历年最大的保险项目。保额为41.29亿元，保费共收入803.09万元。1981~1984年此项保险一直占居首位，1985年后其比重逐渐下降。到1989年降到24.13%，退居第二位。

（二）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险 为全区又一个大的保险项目，保额为5.02亿元，1982~1989年的8年中保费共收入840.1万元，1982~1984年位居全区保险项目第二位，1985~1989年跃居全区保险项目第一。1989年保费收入占全部保费收入26.94%。

（三）简易人身险 此项保险业务开办于1985年，开办迟，发展快。1985~1989年的5年间承保人数达5.35万人，签发保单10.82万份，总保额1432.1万元，共收入保费342.2万元。占总收入比重由1985年1.49%上升到1989年的18.62%，在保费收入中居第三位。

（四）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险 此项保险发展很快，总承保人数达51.89万人，总保额9.14亿元，保费收入224.1万元，保费收入比重由1982年0.34%上升到1984年的10.17%，居保费总收入的第四位。

（五）子女备用金险 此项保险开办于1986年，总承保人数1.06万人，保费共收入112.9万元，占保费总收入的比重由1968年的0.04%上升到1989年的7.3%。分别与前一年保费收入相比，1987年增长2.9倍，1988年增长81.36%，1989年增长52.63%。

另外，还开办了货物运输险、养老保险、家庭财产险和种、养殖业险等多种保险业务。货物运输险总保额4.75亿元，1985~1989年共收保险费125.3万元，在总保险费收入中的构成基本保持在5%左右。养老保险，从

1984年开办到1989年总承保单位48个,承保人数3053人,保费收入70.6万元,1985~1986年的保费收入比重在4.6%~4.9%之间,1987年后逐年下降,到1989年下降到1.96%。家庭财产险和种、养殖业险总保额1.2亿元,保费收入28.2万元,占总收入比重均在1%以下。

表 15-4 安康地区 1981~1989 年保险业务收入和赔付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险 别	企业财产险	家庭财产险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货物运输险	财产险储险	种植业险	养殖业险	简易人身险	养老保险	子女备用险	团体人身及意外险	其他险
1981	收入	3.9											
	赔付	0.1											
1982	收入	33.9	0.1	13.6								0.2	
	赔付	3.9		4.4									
1983	收入	29.8	0.2	25.0								1.6	
	赔付	3069.7	1.1	40.2								0.8	
1984	收入	60.6	2.3	44.7						1.5		4.9	
	赔付	23.2	0.9	15.3								0.9	
1985	收入	76.7	3.0	185.1	9.4				2.9	9.1		8.3	
	赔付	24.6	0.7	47.1	0.3				0.1			3.2	
1986	收入	91.8	3.7	105.4	14.4			0.1	19.3	13.6	0.1	28.1	0.2
	赔付	19.4	0.7	81.5	0.6			0.2	0.7			7.2	
1987	收入	138.0	5.1	157.0	20.0	0.1		0.1	66.9	13.6	22.0	38.8	2.5
	赔付	62.8	1.8	80.2	3.3			0.1	2.6		0.2	11.91	
1988	收入	172.2	5.6	184.7	31.4		0.4		98.9	16.5	39.9	57.4	5.0
	赔付	80.0	2.6	108.5	1.9		0.1	0.1	5.3	0.1	0.6	23.0	
1989	收入	201.2	8.2	224.6	50.1	11.2	3.7		155.2	16.3	60.9	84.8	17.5
	赔付	78.9	5.7	160.7	6.6		1.4		9.1	0.1	1.3	32.8	0.2
总计	收入	806.6	28.2	840.1	125.3	11.3	4.1	0.2	343.2	70.6	122.9	224.1	25.2
	赔付	3362.6	13.5	537.9	12.7		1.5	0.4	17.8	0.2	2.1	80.3	0.2

第三节 理赔支出

1981~1989年全区共处理赔款案5399件，涉及2184人，支付赔款和付给保险金总计4029.2万元，平均赔付率为154.68%，除1983年特大洪水灾害赔付款3111.8万元，赔付率高达5947.9%外，其余各年综合赔付率在35%左右。

从主要险别赔付状况看，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险赔付率，由1985年的58.26%上升到1989年71.55%，居各险别赔付率之首；其次是家庭财产险，1989年赔付率为69.51%。企业财产险和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赔付率均在38%左右。1981~1989年全部赔付支出中，金额最多的是因灾害造成的企业财产险的赔付。1983年保险公司对安康特大洪水灾害赔付支出总额中，企业财产险的赔付占98.65%。

第八章 信用合作社

第一节 信用合作组织

民国25年（1936）陕西省成立合作事业局，全区各县分别设立合作指导室，指导民间发展供销、生产、信用合作社。截至民国30年（1941）全区共组织各种合作社539个，其中信用合作社316个。民国24年（1935）成立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分行在安康设立办事处，分别在安康、紫阳、汉阴县设置合作金库，开展放款业务。民国34年（1945），因法币不断贬值，合作金库业务停滞。

建国后，1951年第一届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决议指出：要“自下而上的广泛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国家银行的领导下，互相补充，互相帮助，开展农村金融工作”。同时，人民银行总行下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草案》及《农村信用互助小组公约草案》，为信用合作事业的建立与发展铺平

了道路。1952年3月，省、地、县组成联合工作组，在旬阳县棕溪区试办全区第一个信用互助组；9月，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在安康县恒口区大同乡试办信用合作社，总结试办经验，推广全区。到1953年全区建成信用社10个，信用互助组103个。1954年是全区信用合作大发展的一年，年底已建成信用合作社632个，70%以上的乡成立了信用合作社，1957年全区信用合作社发展到843个，实现乡乡建立信用合作社的要求。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发出“三权”下放，建立“三站”的指示，将信用社的干部管理、业务计划、财务开支审批三权下放人民公社党政管理；信用社改名为业务站、服务站、代办站。同年7月又更名为公社信用部。1959年元月，安康地区人民银行发出通知，根据“两放、三统、一包”管理体制，将银行营业所与信用部合并下放人民公社管理，从而打乱了正常工作秩序，出现了账务错乱的严重局面。1959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停止执行“两放、三统、一包”的体制，划分账务，收回银行营业所，全区按人民公社建立67个信用部，按管理区建立452个信用分部，按生产队设729个业务站。1962年恢复以乡建立信用社的建制，明确了业务归银行领导的体制。1966年开始，信用合作社又交贫下中农管理，造成了诸多混乱。1977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确定信用合作社的性质为：“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

1984年5月，陕西省政府发出《关于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意见》，地区农业银行组织各县支行在汉阴县进行信用合作改革试点，试点内容是：（一）恢复信用社“三性”（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变官办为民办；（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主开展业务，逐步达到自负盈亏；（三）调整划分银行与信用社分工；（四）明确农业银行与信用社领导关系；（五）放宽信用社在贷款方面的手续和政策。试点是成功的，继而在全区推广，信用合作社得到了健康发展。到1989年底，全区建立县信用合作联社10个，信用社442个，信用分社70个，信用站和储蓄网点844个，全区农村形成信用合作网络。

第二节 业务营运

信用合作社业务包括三个部分，即组织资金、运用资金和委托代理代办。具体业务包括存款、贷款、发放贫农合作基金、口粮低息贷款、开发性

贷款和扶贫贷款。

一、资金来源

信用社资金来源于存款、自有资金、借入资金和其他资金 4 个方面，存款一直占资金来源的主要地位。

(一) 存款 信用社存款处于逐年上升趋势。1956 年全区信用社存款达到 118 万元；1967 年达到 1006 万元；1986 年达到 1.14 亿元；1989 年达到 2.01 亿元。在存款构成中，村（居）民储蓄存款一直领先，其次是集体存款和其他存款。1989 年村（居）民存款 1.71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85.15%；集体存款 2025 万元，占 10.07%；其他存款占 4.78%。

(二) 自有资金 包括股金、公积金和其他基金。到 1989 年末，全区股金总额 669 万元，公积金 1888 万元，其他基金 1081 万元。

(三) 借入资金 包括向银行借款和同业拆借。全区 90% 以上的信用社向银行贷款。1986 年全区信用社向银行借入资金 3980 万元，占信用社放款余额的 41.65%。1987 年后借入资金呈逐年下降趋势，1989 年借入资金余额 3079 万元，占信用社放款余额的 21.32%，比 1986 年下降 20.33 个百分点，信用社资金自给能力在逐年加强。

(四) 其他资金的来源不断上升 1989 年底其他资金余额为 5547 万元，占资金总来源的 17.13%，比 1980 年增长近 20 倍。

二、资金运用

信用社资金运用主要是放款，其次是认购国库券和财政金融债券，余则转存银行。

1954 ~ 1970 年，信用社放款分社队贷款和社员个人贷款。社员个人贷款每年平均占总贷款数的 72.3%，社队贷款占 27.7%。

1971 ~ 1979 年，社队贷款上升，社队贷款每年平均占 34.88%，社队企业贷款占 2.24%。社员个人贷款下降到年均占 62.88%。

1980 ~ 1989 年，社队贷款大幅度下降，每年平均占 4.33%；乡镇企业贷款逐年增多，每年平均约 10% 左右；社员贷款一直居高。1989 年底，全年共运用资金 3.11 亿元。贷款规模比 1980 年扩大 9.33 倍。贷款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集体农业贷款比 1980 年增加 45.16 个百分点；乡镇企业贷款比

1980年增加了1732万元；农户贷款比1980年上升了43个百分点。

第三节 业务盈亏

安康地区农村经济不发达，信用社业务发展缓慢，部分信用社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据1959~1989年30年统计，全区信用社盈余金额为967万元，亏损金额为1516.3万元，净亏549.3万元。1958年到1964年，盈余单位和盈余金额均大于亏损单位和亏损金额；1965~1969年亏损单位和亏损金额不断扩大。五年间盈余单位占单位总数的28.13%，亏损单位却占71.87%；盈余金额25万元，亏损金额68.4万元，亏损大于盈余1.74倍。1970~1974年五年间出现盈余大于亏损的局面，共盈余金额177.0万元，亏损26.8万元。1975~1976年连续发生两年亏损大于盈余之后，1977~1982年6年间又出现盈余大于亏损情况，共盈余184.4万元，亏损98.6万元。1983~1989年7年中，除1986~1988年略有盈余外，其余年份全部亏损大于盈余，其中亏损百万元以上有4个年份。1989年发生亏损的信用社392个，亏损金额达到581.4万元，是有史以来最高亏损额。

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体制。其盈余金额用于补充信用公积金。到1989年全区信用社公积金额1888万元，每社平均4.27万元。1984年前由上级银行对信用社亏损金额，逐年给予实亏实补；1985年后采用“亏损包干，减亏分成，定额拨补”的办法处理。

中國書法
藝術史
卷一

林山
張口
曹



封扉题字 徐山林
责任编辑 张卫东
封面设计 曹 刚

